

本卷提要

民国习俗绚丽多姿，五光十色。作者以丰富多彩的材料，生动流畅的文笔和博大精深的思维，从节日、服饰、饮食、居住、交通、婚姻、丧葬和信仰等八方面对民国习俗进行了深入浅出和纵横交错的论述，并提出了许多发人深思或饶有兴趣的问题。

一、民国习俗概述

辛亥革命胜利后成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中华民国，这在整个中国的历史上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它不仅结束了延续 260 多年的清王朝的统治，而且宣告了长达 2000 余年的封建帝制的灭亡。此后，不论是在政治和经济方面，还是在社会和文化方面，都产生了引人注目的重要变化。

社会变化中最值得重视的是习俗的变化。我们拟用“变化大，不平衡”六个字来对民国时期的习俗加以概括。

所谓“变化大”是就纵向而言的，指民国时期习俗的变化比以往任何时期都大，可谓“飙转豹变”，令人耳目一新。“变化大”与下列因素密切相关：民国前某些少数民族习俗的广泛存在，民族革命、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对移风易俗的有力推动，各届政府、各类政权和多数上层人士对习俗变迁的高度重视，西方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大规模东渐，先进分子对民主与科学的大力提倡，习俗所呈现的民族化与政治化的强烈倾向，新文化运动、移风易俗运动以及与此有关的团体、报刊和论著的空前繁荣。“不平衡”主要是就横向而言的，指民国时期习俗的变化存在民族、地区和阶层等方面的不平衡性。尽管俗话说“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习俗横向上的不平衡性在任何时期都普遍存在，但由于民国时期习俗的变化比以往任何时期都大，所以在变与不变、快变与慢变以及向前变与向后变之间所体现出的不平衡性也比以往任何时期都突出。这种不平衡性主要指：汉族的变化大于少数民族的变化，沿海地区的变化大于内陆地区的变化，文化先进地区的变化大于文化落后地区的变化，上层人士的变化大于下层人士的变化，城市的变化大于农村的变化。如再深一层，同样是在农村，则共产党统治的农村的变化大于国民党统治的农村的变化。如更深一层，同样是在国民党统治的某个具体乡村，则学生和经商者的变化大于农民的变化。由此看来，横向上的“不平衡”不仅广泛存在，而且包括深浅不同的若干层次。而究其原因，应与下列因素有关：中国地域广阔，民族众多，地理环境复杂以及对习俗变化有重要影响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极不平衡。

“不平衡”还有三点含义：一是民国时期习俗的变化小于同期政治和经济等制度的变化；二是习俗本身各类的变化也不平衡，如“交通”类的变化大于“居住”类的变化，而在“交通”类中陆路习俗的变化又大于水路习俗的变化；三是民国时期各时段的变化也不平衡，有的时段变化大，有的时段变化小，还有的时段向后退。当然，“不平衡”的第三点含义不属于前述的“横向”，但也有别于前述的以整个历史为视野的大“纵向”，而是属于局限于民国时期内的小“纵向”。

“变化大，不平衡”体现在各类习俗中又各有不同的具体内容。从节日习俗看，民国初年的改行公历一方面对传统节日产生了某些冲击，另一方面又在当时人的生活中产生了许多不便，有时只好一个节日过两次，既过公历也过农历。所以尽管民国时期的新旧节日多达数十个，但大多数地区和大多数人仍然重视传统节日。

从服饰习俗看，民国初年受推翻清朝和西方文化的双重影响，出现了以

废除清朝服饰为中心内容的服饰改革。男子服装出现了从长袍马褂向中山装和西装逐渐过渡的趋向，女子服装出现了日益华丽和普及旗袍的趋向。在饰物方面，不同的民族、阶层和年龄所佩戴的饰物具有很大的差别。

从饮食习俗看，民国时期的饮食比同期的服饰变化小，如大多数人仍是一日三餐，吃饭时仍采取共餐制，重要的传统节日食物仍在盛行，主食、副食和饮料的基本内容也无太大变化。唯一值得提及的重要变化是随着西方文化影响的加深，西餐、西式调味品、洋酒、啤酒、汽水和咖啡等在某些地区和阶层中逐渐流行。

从居住习俗看，民国时期的重要特点之一是西式建筑或中西合璧式建筑日益增多，这使不同民族、不同阶层以及城镇和乡村在居住方面的差别进一步明显化，因为真正能够建造并住上西式或中西合璧式高级住宅的一般只限于城镇中汉族的上层人士，而一般人的住宅条件仍很简陋。此外，中国人历来十分重视的建房习俗在不同的地区和民族中也有不同的表现。

从交通习俗看，火车、电车和汽车的发展速度较快，但主要限于城市。新式人力车在城镇也逐渐流行。兽力车和旧式人力车主要流行于农村和小城镇。船可分为轮船和旧式船两大类，总的趋势是轮船逐渐排挤旧式船，但各地的情况很不平衡。与水运有关的习俗较多，而且与以前相比变化不大。轿子受到各种车的有力冲击而呈现衰落趋势，平民仅在举行婚礼或丧礼时才向轿埠租用轿子。

从婚姻习俗看，聘娶婚仍是主要的婚姻形式，选婚、赐婚、赠婚和罚婚等不复存在，服役婚、指腹婚、表亲婚，买卖婚和转房婚逐渐衰落，抢婚和入赘婚等内容有所改变。婚礼变化的主要趋势是日益简化或新式化，但各民族、地区和阶层有所不同，基本上是新旧婚礼并存。结婚和离婚都趋向自由，包办婚减少，自主婚增多，离婚主动权由男子单方向男女双方转化，离婚率有所上升。

从丧葬习俗看，民国时期的葬法以土葬、火葬、水葬、天葬和树葬等为主，葬法的选择与当事人所处民族或地区的生产方式、生活习惯、意识形态、宗教信仰和自然环境有关。当时的丧礼可谓形形色色，复杂多样，城市中的知识阶层有实行新式丧礼的，但在大多数地区和阶层中仍实行旧式丧礼。旧式丧礼一般比较隆重，它以灵魂不灭论为基础，人们通过隆重的丧礼一方面表达对死者的评价与追念，另一方面对死者进入信仰中的另一世界作出安排和表示祝福。

从信仰习俗看，民国时期的信仰习俗形式多种多样，内容丰富多彩。从形式上看，有占卜、祭魂、命相、风水、择吉、驱煞、烧纸、焚香、供奉、禁忌、诵经、符咒等；从内容上看，不仅存在对于各种各样神灵的崇拜，而且存在对于自己数代祖先的祭祀。就神灵崇拜来说，所谓神灵既包括各种宗教神、天神、社稷神等，也包括各类自然神和民间神等。就祖先祭祀来说，在祭祀方式上有牌位祭祀与坟墓祭祀之分；在亲属范围上有宗族祭祀与家庭祭祀之别；在祭祀时间上有节日祭祀、季节祭祀、忌辰祭祀与朔望祭祀之异。

二、节日

节日不仅是习俗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还从一个特定的层面反映了人们的饮食、服饰及信仰等习俗。由于某些节日的形成经过了历史的长期积淀，年年沿袭，代代相传，具有一定的传承性和稳定性，所以民国时期流行的许多传统节日也是研究传统社会生活与习俗的活化石。

民国初年的改行公历一方面对传统节日产生了某些冲击，如广东东莞人过中秋节，“在民国以前非常热闹”，而在民国以后“除免不了的应酬外，其余的差不多都丢了”。另一方面也产生了许多不便，如1912年1月15日，人们按公历过元宵节，但天上却无月亮，因为那天是农历十一月二十七日。有时只好一节两过，既过公历也过农历。所以尽管民国时期的新旧节日多达数十个，但从当时大量的地方志和其它文献的有关记载看，大多数人重视的仍是传统节日，特别是其中的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元节、中秋节和除夕。

容媛：《东莞中秋节风俗谈》，《民俗》第32期。

仲伯：《不平则鸣》，《申报》1912年8月31日。

（一）春节

1. 概说

春节俗称“过年”或“新年”，是中华民族最隆重的传统节日。狭义的春节指正月初一，广义的春节指从腊月二十三日至正月十五日。民国时期采用公历纪年，以公历1月1日为“新年”，以阴历正月初一为“春节”。

按陈果夫于1945年撰成的《国民生活历》的记载，这天的主要习俗是：放爆竹，穿新衣。向祖先遗像行礼，向家长贺年，互相贺年。向亲友家递送贺年片。途遇熟人要贺年。长者以糖果、玩具招待小孩。停止洒扫，禁止乞火汲水和泣怒谩骂，不动刀剪针线，不作杂务。公共地点陈设游艺杂耍和应时买卖，至十八日止。但全国各地的习俗不一，后面具体介绍上海、河北万全、河南开封、浙江宁波、贵州贵阳、福建漳州、广东翁源和广西罗城等地的春节习俗。

2. 上海

正月初一清早即放爆竹，全家人要穿新衣，正衣冠，拜天地神位和祖宗图影，门上贴新春联，然后出门“兜喜神方”。一般的历书都注明当年喜神所在方位，人们朝此方向兜上一圈，据说便可把喜神带回家。直到民国时期末，在上海仍能看到人们于初一晨乘汽车外出兜喜神方的情景。这天上海人不汲井、不乞火、不扫地，怕掏走了财神、扫走了福星。

早饭以糯食为主，如糖拌小圆子，称“糖圆”，取甜蜜、团圆之意；再如糖年糕，取年年高之意。早饭后，晚辈向长辈磕头拜年，长辈还给压岁钱和喜果。文人称“压岁钱”为“压秽钱”，说是可以压邪。喜果是用红纸包好的蜜枣、桂圆一类的干果。读书人还习惯于用梅红纸条写上“元旦书红，诸事亨通，财源广进，万福攸同”等字，贴在墙上，以求吉利。也有写“姜太公在此百无禁忌”的，以为可以压邪。

正月初一的午饭称作“岁朝饭”，本应吃素，但民国初年已不被遵守，特别是民国末年，“岁朝饭”吃素的习俗已经消亡。下午外出向亲友拜年，由亲及疏，由近及远，也可只将名片投入亲友的家门内，就算已上门拜过年了。如客人登门拜年，应先向长辈磕拜，如挂有祖先画像，也应前往磕拜。拜毕，主人端出果盘，内有糕饼、糖果等，以招待客人。主人还向客人敬米花糖汤，喝完后再加上有两只橄榄的茶，俗称“元宝茶”。城中市民互相拜年不一定留客吃饭，而乡间农民互相拜年一般要用好酒、好饭招待，俗称“吃年酒”。相互间你吃我的，我吃你的，往往一直要吃到正月十五。

3. 河北万全

清晨，居民皆穿新衣，择吉时于门外设香案，焚香明烛，设供迎神，称为“接神”。同时点旺火、放花炮，鸣鼓乐。院内供天地，屋内供诸神，尤以财神为最隆重。除供饌肴、枣山大供外，还供雄鸡、猪头、鲤鱼，称为“三

陈果夫认为此书所列习俗“大都含有全国共通性”，因此我们在后面各节日的“概说”中皆加以列举。但鉴于此书具有“整理旧俗，厘订新俗”的用意，所以它所列各种习俗已经过主观加工，并不完全是客观原貌。

陈果夫：《国民生活历》，台湾东方文化书局1976年影印本，第13—14页。

吴祖德：《商品经济冲击下的都市节日》；欧粤：《上海市郊岁时信仰习俗调查》，皆见《中国民间文化》第五集，学林出版社1992年版。

牲”。并各供神码，于接神时跪焚之。接神后，先就这日喜神所在的方向拜之，然后分别拜四方诸神，再拜天地、财神、灶君、神主等神位。接神后，卑幼拜长者，平辈互相作揖，并祝平安。礼毕，全家团聚坐在室内，并备肴馔、干鲜果品、佐酒谈笑，以示团圆。通宵不睡，称为“熬年”。天亮后出门拜年，对挚友必躬亲叩拜，对疏者投刺而已。途中遇熟人，互相作揖为礼，并说些恭喜发财、平安如意的吉语。各家各户都在这一天设丰盛酒席，并吃水饺。水饺内藏一枚制钱，谁吃到这个水饺，即为有福之兆。居民商户从这日起多以掷骰、抹牌为戏。也有以鸣锣击鼓、玩弄乐器为戏乐的。妇女都停止做针线活，休息取乐。儿童则以放风筝、踢铁球、放花炮、吹喇叭等为娱乐。长辈还要给儿童“压岁钱”。

4. 河南开封

开封人守岁守到五更时要重新盥洗，并穿上礼服，戴上礼帽，摆上与除夕一样的祭品，在香烛齐燃、爆竹争鸣的气氛中合家依次向祖宗或神祇祝年喜，小辈向长辈拜年。吃过元宵和饺子后，男人便出发到亲友家拜年。有些人在东方尚未启明时就已叩开亲友家的大门了。所拜的第一家应是父母俱存，兄弟不争财产的“财旺人旺”之家。而各家也希望第一个登门拜年的客人来自“财旺人旺”之家。但实际上大多数人家均“挡驾”不见，仅让仆役或小辈在门前“谢谢劳步”而已。客人们则向主人的祖宗和神祇磕上“神三鬼四”的头（向神磕三个头，向鬼即祖宗磕四个头）。留一张贺年的名片就走了。有人更省事，敲门不开，从门缝里塞进一张贺年片就算完事。更有省事者，连门都不敲，仅把名片塞进去就走。如果在街上遇到长辈，原先必须“崩角稽首”磕上三个大头，后来不再讲究了。女子则不得初一拜年，如果初一遇到女亲友，向她们拜年是可行的，但绝不敢回拜，一定要等到初二才可。所以初二更为有趣，不像初一那样“闭门传筒”。年轻夫妇须先往岳家拜年后，再拜访其他亲友。姑娘们成群结队，打扮得花枝招展，也同时到各处拜年。不过她们不传名片，见到主人就跪在预备好的蒲团上行大礼，主人们则说“常礼常礼”。初三一过，拜年就没有这样热闹了，但只要在正月十六以前，见到人都可以说“拜个晚年”。

初一五更吃过元宵、饺子，到中午还有一顿丰盛的酒宴。普通人家不讲究几盘几碗，只选最好的吃。如果在公馆或店铺，则一定要吃“整桌”、“鱼翅头”或“海参头”等至少也得“五簋八盘”。而乡下却只有10大碗。席间饮酒猜拳，痛快淋漓。初二是财神生日，各家又借此吃一顿酒宴。初三和“破五”（即初五）都是鬼节，吃两顿饺子以“摄鬼眼”。

从初一起就有一队队人旌旗招展、金鼓齐鸣地“游庙会”。打头的是一面面高四五丈的三角大旗，青龙、白虎、八卦太极等等俱全，后面跟着大鼓和小手锣，最后是用筐箩抬着香，用褡裢盛着炮，会首们拿着小三角旗，逢庙烧香，沿途放炮，围观者塞满道路。会中人多为泥瓦匠、煮盐工和无一定职业者。如两会相遇，都要偃旗息鼓，防止擂鼓争胜而致巷战。这种游庙会天天都有，直到破五才止。

除上述活动外，春节期间最吸引人的还是相国寺的游艺场。其中有说《三国》、《水浒》的书场；有拍道情筒打筒板唱“坠子腔”或打梨花击铁板唱大鼓的戏台；有卖艺的、变戏法的、比武术的；还有“以消永昼”的菜馆、

“聊以充饥”的饭店，可以登高望远的藏经楼、数佛可以卜运的八百罗汉殿和远道而来的西洋镜；也有淫褻卑鄙的“像声场”和欺买诈卖、诱赌引奸的不正当行当等等，五花八门，无奇不有，不仅令乡下老农眼花缭乱，也使得“城油子”们流连忘返。

5. 浙江宁波

正月初一，人们五更即起，着新衣、戴新帽、穿新鞋，称为“辞旧迎新”。男人起床洗好手，到庭院放炮仗，叫“开门炮”。买炮仗要买四个，放三个留一个，叫“备炮”。头响炮仗必须放响，而且放得越响越高越好，认为在新的一年里会吉利；若放哑炮，则认为不祥。家家户户设香烛，陈果饵，男女老少拜神像。宁海等地以净茶、新饭、五色果等拜祀，俗称“拜天地”。各地还有拜祀祖宗的活动：中堂悬挂历代祖宗的图像，供净茶、汤团，全家老少按次叩拜，俗称“供幛子”。有宗祠的到宗祠参拜，有的还出拜祖坟。然后家中幼者依次拜尊长，叫“拜岁”。与人相见时即拱手说“恭禧”、“拜岁”、“发财”、“托福”等吉语。宁海等地有上境庙进香之俗。读书人则去文昌阁，回来须读几篇文章，旧说让文昌帝君听书声，然后书写“新年开笔，诸事大吉”或“元旦挥毫，利获名高”等条幅。早餐一般吃“新年汤团”，意为团团圆圆。镇海等地大户吃红枣汤或桂圆汤，意为红火得早，富贵团圆。宁海吃新煮米饭，全天素食。余姚则吃豆茶，用赤豆加汤团、年糕、糖煮食，意为头头顺流，团团圆圆，年年高。

初一日不汲水、不洒扫、不乞火、不动刀剪、不杀牲、不串门、不待客、不洗涤、不打骂孩子、不讲不吉利的话。主妇全天休息。天还未黑，家人即眠，不点灯火。放关门炮后，不得出门，认为这样夏日可免虫害，称“太平夜”。余姚、大岚初一早晨忌打喷嚏，忌打破碗，如下慎打破，即解雇，要讲“大碗生小碗，明年添小信”。吃饭时，一碗鱼不可吃完，称为“吃剩有余”。四明山因买不到鱼，则用木雕鱼代之。慈溪等地在这天若有人死亡，忌说“死”字，而讲“老了”或“做元宝”等隐语。

正月初二开始，男人出拜亲戚邻里，也有带着孩子出拜的，以小拜长，礼俗最重的是外甥拜娘舅之岁、女婿拜丈人、丈母之岁、侄子拜姑父之岁，称为“拜岁”、“贺岁”，也称“拜年”。宁海等地有抢先拜岁之俗，过了初一即拎“拜岁包”出拜，认为拜岁赶在前头为重。初三、十三不出拜，认为初三为“当头三”，十三为“杨公忌”。余姚、陆埠在初一、初二两日，墮民向东家拜岁，称为“墮民岁”，拜岁后东家送之年糕等，其他人到初三才开始出门拜岁。

正月初六后，宁波各家开始做“新年羹饭”，有7碗、8碗、12碗之分，其中必有豆芽、鱼肉、年糕等，豆芽的芽似如意，称“如意菜”；“鱼”谐音“余”；年糕均制成“如意年糕”、“元宝年糕”等，意为年年高、步步高、节节高。

6. 贵州贵阳

大年初一是亲友间彼此贺年的一天。满街都是穿着新衣的大人和孩子，高兴地踏着地下燃放过的爆竹所余下的纸屑行进。许多家庭因不敢承当亲友们的贺年而特地紧闭家门。当有人敲门时，门内的人总要从门缝向外仔细张

姜子匡：《新年风俗志》，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74—79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41—142页。

望，除非是自己的家人或最熟悉的亲友，否则决不开门，而只是在门里不断地说：“拜年？不敢当，不敢当！改天再请过来喝茶吧！”

这一天清晨，全家人要互相贺年。全天放弃一切家务而清闲的休息。包括不扫地，不煮饭等。也不得生气或打骂他人。人们都相信这天若忙则“一年忙到头”；这天若愁则“一年愁到头”；这天若打骂人则“一年中不得安宁”。为了这一天的清闲，凡洒扫、生火、煮饭诸事都得在头天预先办好。

新女婿在初一应赶早去岳父家拜年，并会受到盛饌的款待。而女人在这一天是不出门的，她们对于新年的第一次出门十分重视，一般要待初三以后才在历书上选择个“出行大吉”的日子迈出家门。小孩子最喜欢过年，他们口里吹着口哨，脸上戴着各式各样的面具，手中挥舞着木制的刀枪、纸糊的灯笼等，在亲戚处拜年照例要得到“压岁钱”，而且要从亲戚处带一根“柴”回家，表示带“财”而归家的意思。乞丐们在年初一以后便二人或三人结伴沿街高唱新年歌而行乞。这些歌并没有固定的语句，不过是些吉利话堆积而成，合辙押韵而已。歌唱时，两个乞丐一唱一和，另一乞丐则于每两句中插入一句肯定语气的短语“好的”或“有的”。例如：“新年对新节”，“门神对子两边帖”。“好的”！“左边贴的摇钱树”，“右边贴的进宝瓶”。“有的”！“摇钱树进宝瓶”，“早落黄金晚落银”。“有的”！“进宝瓶上一枝花”，“主人家养个大娃娃”。“好的”！“灯笼挂得高”，“银子几大挑”。“好的”！“灯笼挂得矮”，“银子几大块”。“有的”！“财门大大开”，“元宝滚进来”。“好的”！“滚进不滚出”，“滚满主人一堂屋”。“有的”！

这一年如果某家不幸死了父母或其他尊长，则他家门上门联不用红纸，而以白纸代替。上面写着：“伤心怕读陈情表”，“泪眼难观蓼莪诗”等，而且还要在大门之外高贴着用四张白纸所写的四个大字“敬辞燃烛”。这是辞谢亲友携烛来为死者拜年而写的一张通告。这家人在年初三以前不能出门为任何人贺年。因为被贺者将认为不祥。

7. 福建漳州

春节在漳州被叫做“新正”，人人要穿新衣服，家家店铺也都休业。除杂货店、照相馆、点心店和一般小贩等不在此例外，其他的店铺都要到初四后才开张营业。

春节人们初次见面时必须笑嘻嘻他说“恭喜！”“恭恭春春恭！”“新正大家齐发财！”等吉利的話。长辈和老年人要用红纸包着银钱给别人家的孩子，称为“压岁钱”。

初一这天禁止说不吉利的话，也禁止向人家讨钱，因为这是一年 365 日的头一天，所以一般人不大喜欢到别人家去玩耍。

初二、初三两天，人们上庙去烧香的很多。妇女出门游玩一般在初五以后，因为初五以前多有客人来，妇女们须在家中烹饪。俗语说：“正月初六，行了无脚目。”意为正月初六，妇女们才得外出逛逛。

春节最热闹的地方先是“公爷街”，所有的花灯以及卖艺的、变戏法的都聚集在那里，足足闹上 15 个昼夜。据说早年黄公爷因春节喜欢就近看热闹，并且可以征收摆摊的租金，所以就一年一年地积习成例。后来才发展到指定的公园和较宽阔的马路上，即“娱春游艺场”，“公爷街”就不再热闹

了。

春节最普通的下酒菜是生蒜、香肠和皮蛋。酒以绍兴老酒、米酒为多用。

8. 广东翁源

正月初一，各家开门前要先放一串爆竹，之后才可“开门”，一“开门”便算是春节了。春节作为每年的第一天，“开门”自然不能随便开，须预先请占卜先生选个良时，时辰早为“子时”，迟不过“辰时”。“开门”之前不允开门，“开门”之后，即使是深夜也不准闭门。后者大约是取“迎财神”、“迎春”、“接新岁”之意。

“开门”有开大门、小门之别，大门是出户外的门；小门是屋内各房间的门。一般先开大门后开小门。有人开大门时燃放串炮、大炮；开小门时燃放满地红和电光炮。

“开门”后，人们依次拜见尊长，多叩头或作揖，叫做“拜年”。拜年的语言一般为，对长辈：“恭贺过了新年健康人”、“增福增寿”、“福如东海，寿比南山”。尊长回话为：“发财”、“添丁”、“万事如意”等，平辈之间亦可说此话。对小孩则说：“快快长大”、“立志读书”等勉励之言。妇女在“开门”后便忙着到附近担水，回来煮饭。

饭熟后先盛五碗，并拿着筷、香、烛、纸、茶、酒、爆竹等去拜家庙及拜灶，意为请神先吃。拜祖称为“上饭”，拜灶称为“谢灶”。有人在天亮前率全家长幼带上香、纸、爆竹等物品，穿着整齐，排行列队，打着锣鼓到附近的社坛庙宇去拜神。往来途中遇人便拱手道贺。这种拜神的活动叫做“拜社年”。

正月初一，大家坐着聊天，不做事情，不许说不吉利的话，连孩子也以此相戒。有人也聚众赌博，即使很正派的人有时也破例。孩子们穿上新衣裤、新鞋帽，口袋里有了许多压岁钱，可以买些瓜果、糖块及鞭炮等，开心得四处奔跑玩耍。

初一晚要向家庙和灶君烧香磕头，一直到初五为止。每间屋门口应插一根香，叫做“烧门头香”。

初二，大家到宗庙祠去，备些酒菜，猜拳谈天，十分畅快。“团年”大多在这天举行，因此，人们穿戴整齐，八音锣鼓也大敲一番。所谓“团年”即大家在这一天团聚起来庆祝新年。

初三为“送穷”的日子，即使是至亲也不相往来。“送穷”的习俗一般是：预先将屋内的污秽清扫后集中倒在田里用火焚烧，并须伴以香烛、鞭炮等，然后叩几个头，作几个揖，意思不外乎是将从前的秽气、穷气用香烛送走，迎接财神、福星的来临。

9. 广西罗城

罗城人过春节除了舞龙灯、弄狮子、唱小调、吃饺子外，还盛行打炮仗的习俗。每年春节，罗城的小孩手中都有许多炮仗，如大炮、地雷炮、火箭炮等，不胜枚举。圩中有上下街之分，二街小孩各分党羽，每党推举首领一人。于正月初一初更时，由首领指挥进攻。双方小孩各手执一香，燃炮互掷，响声不绝。被炮击中者，轻者焚烧衣服，重则焦头烂额。最初只是小孩相斗，

姜子匡：《新年风俗志》，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第 58—59 页。

姜子匡：《新年风俗志》，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第 98—101 页。

后来一般无知兄长，见其子弟负伤过重，出而相助，于是双方均有兄长混杂其间，攻打愈加猛烈。如甲党势弱不能支持，则乙党进攻愈猛，即使甲党败退入屋，乙党仍不甘住手，纷纷将花炮向屋内掷击。如甲党闭门不出，乙党则在门外喧闹拍手，声震屋瓦，讥诮良久才各自散归。夜间双方虽如此激战，但一到天明，则嬉笑如故，天黑后又打炮仗，一般要打到正月十五。

(二) 元宵节

1. 概说

元宵节又称“上元节”、“元夕节”或“灯节”，是汉族的重要传统节日。每年阴历正月十五日举行。因是一年中的第一个月圆之日，所以叫“元宵节”。又因挂灯的时间往往不只一天，所以叙述元宵节有时也不限于阴历正月十五日。

按《国民生活历》的记载，这天的主要习俗是：食灯圆。举行赛灯大会。举行乡饮酒，席间歌鹿鸣三章以侑饮。举行上元宴，有宗祠者集族人在祠宴饮，社团集合同志举行元宵会。乡长前往添丁最多之家祝贺，男女主人招待，并抱小孩出迎。晚间举行灯会，放河灯。农家以芦苇作火把，往来照耀田间。儿童跳百索，放烧火。妇女做纪念紫姑或七姑娘的游戏。后面具体介绍山西平定、河南沁源、浙江杭州、四川合江、贵州贵阳、广东广州和广西同正等地的元宵节习俗。

2. 山西平定

平定在元宵节特有的习俗是“塔火”，俗称“棒槌火”。

每年元宵节前两三天，平定城内外的街市两旁的商店、客栈及住户门前都要盘塔火。就是在靠近县城的大小村庄或远离县城的乡下，只要煤炭取之方便，也要盘几炉塔火。《平定州志》“岁时”中记述：“上元前后三日祀三官，灯火辉煌，鼓乐喧天，里人扮演杂剧相戏，坊肆里巷土庶之家与街市铺面各家门前垒砌炭火焚之，名曰‘塔火’。”塔火一般在正月十四、十五、十六三夜随灯展与街市上的文艺活动点燃，俗有“耍十六、闹十八，十九起来灰塌塌”之说。

塔火是用打成半块的砖和黄土及泥垒抹的圆桶状，高约一米五六，直径为50厘米左右。桶的周围留有100多个小孔，抹泥后用直径为五六厘米的木棒槌做成圆孔，所以俗名“棒槌火”。一炉火装150斤到200斤炭块，每天装一次，点燃后火苗就从这百十个圆孔中喷出，既御寒又壮观。塔火的顶部随着12生肖的年份变换，或用大石圈锅，或用黄泥做成老虎、兔子等的造型。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火的质量与造型也有所发展，有条件的即用生铁铸成，造型上则增有狮子、宝塔或者罗汉等等。

为什么平定县有点塔火的习俗呢？除了平定有丰厚的无烟煤可供燃烧外，还与“女娲炼石补天”的传说有关，据说女娲曾在平定县城东南50里的东浮山炼五色石补天，整个浮山的浮石和周围山中的熟矾石都是当年女娲炼出的剩余石头。

3. 河南沁源

沁源将正月十四、十五、十六三日称为灯节。届时各家用芋草捆成把，上面插上纸花，再分散于各粪堆旁，称为“散花”。又以秫秸数根，将一端劈成篾子，每篾尖端再扎一短节秫秸，插于户外檐旁，称为“搯鬼棒”。晚间用米面制成灯盏，添少许油点燃，放在各处，称为“灯山”。孩子们等到无人时，便将灯盏偷走大吃一顿，称为“偷灯盏”。认为此灯是神用之物，吃下去必能免灾病。点灯毕，男女老少无不华服靓妆，联袂出游，称为“大

陈果夫：《国民生活历》，台湾东方文化书局1976年影印本，第48—49页。

路成文等：《山西风俗民情》，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版，第284—285页。

观灯”，又称“消百病”。各村都选一适中的地方，设立公共神棚，神棚内预购各种烟花玩艺，如手筒花、泥筒花、两响炮、传掷帘、起火箭、炮打明月、炮打五子等名目。富裕村还有花伞、花马、火旗杆等，五花八门，不胜枚举。等全村人集齐后，共取出四下分放，称为放烟花。火光耀地、锣鼓喧天，到处人山人海，热闹非常。

4. 浙江杭州

元宵节期间有灯市，一般在正月十二日开始，至正月十八日落灯。十二这日，人们将新做成的灯笼（两眼暂不点睛）抬至城隍山龙神庙，拜供后以墨汁点其睛，称为“开光”，俗称“灯笼上山”。

十三日为上灯节，家家户户以糯米粉搓成小团，煮熟后供祖先，称为“上灯圆儿”。

十五日以糯米粉搓成大团，其中的馅有切细的胡桃、花生、芝麻、枣子、鸡油、豆沙之类，称为“灯圆”。民国后期，菜馆中还用油炸，称为“炸元宵”。以灯圆馈送亲友，名为“灯节盒”。这天夜间灯火最盛，其中以灯笼最为常见，此外有船灯，以细木为骨，做成大船形状，或嵌玻璃、或糊纸，其中燃烛多少不等；有马儿灯，以细竹扎成马形，但无四足，以纸糊之，分为两截，每截之中均可燃烛一支，前半截系于儿童前身，后半截系于其后身，像骑马的样了；有兔儿灯，制成兔形，中间燃烛，下面安一木轮，可曳而行之；有鱼儿灯，做成各种鱼的形状，用细竹竿擎之而行；又有走马灯，中间竖根麦杆，上为纸制的风车形，四边悬着纸剪的人马等，一遇风则风车动而人马旋转不已，此灯与船灯只能悬挂不能行动，其他灯皆随龙灯喧闹于街巷。大户人家请舞灯者在家里盘舞一番，称为“拦龙灯”。

十八日为落灯日，晚间祭神，祭毕，将神像前所供的杯筷全部收去。

5. 四川合江

自“灯节”一开，城乡鱼龙、车马之戏纷起，有龙灯、虾灯、花灯、狮子灯等项目，“至上元”之夜达到极盛，称为“闹元宵”。凡龙灯所过处，主人争放纸炮，或熏黄烟，或烧花筒，一时间光焰迷离，众声喧嚣，使人忘记身在何处。但最令人感兴趣的还是花灯，昔称“车车灯”。此时又有人涂脂抹粉，或男扮女装，或扮成小丑，左执汗巾，右持葵扇，边舞边唱《采茶歌》，其他人击鼓合之，一直热闹到深夜。还在集市人多的地方，燃放烟花，幻出各色人物、花草，一景将尽，又现一景，美不胜收。这天送年，俗称“过大年”。午后，城乡妇女均结伴逛庙，有“游百病”之意。入夜，煮汤圆而食，称为“吃元宵”。男人则窃人菁菜煮食，称为“偷青”。或私取人家檐灯以送亲友，据说可生子，称为“送红灯”。文人们则在庙中猜谜，以中奖为乐，称为“打灯谜”。这一天的另一习俗是，将上年吃年夜饭时留下的一碗饭从神橱中取出打开，察看其霉变的颜色，以红、黄、绿等色辨丰歉之年。自元宵节后有业者各就职业，而无业者颓然丧气，称为“晕药草”。

6. 贵州贵阳

在贵阳，元宵节又被称为“过大年”。过大年须像除夕一样地焚香敬神，当夜还得“燃天烛”以送诸神归天。诸神中只留下灶王，他要在本年的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夜才升天。这天，人们要吃一种特制的汤圆，名为“元宵粿”。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2—53 页。

《合江县志》，1929 年铅印本。

还要进行各种庆典活动，其中“龙灯”盛会最有特色。

这一天，大街上热闹非常，在沿街两旁的屋檐下高挂着明亮的灯笼，灯笼下挤满了大人和孩子，他们开心地谈笑，等待着“龙灯”的到来。“龙灯”是由庙中道士们主办的，所需的费用则由各家随意捐送。当龙灯到来时，人们不约而同地高叫着“龙灯来了！”只见率先来到的是——一对很大的灯笼，上面写着：“××庙迎龙盛会”字样。接着来的是大锣大鼓与5尺长的大喇叭。喇叭高声吹奏，声震大街。跟在后面的是身披法衣，手捧香篆的道士群。各大商号自扎的彩亭也加入盛会的行列中，纸扎的、绸扎的、通草扎的应有尽有，五彩缤纷，令人眼花缭乱。接着便是一张张帐篷，篷沿上纓络四垂，篷下一簇人吹奏着乐器，一时鼓乐齐鸣。再后面是“五子鱼”，这是五个绸糊的大鱼，鱼肚内烛光闪烁，下有一长柄，5个健壮男子手持长柄，舞动鱼身，遇较宽阔地带，便上下左右摆动，好似鱼在水中漫游。鱼身系有小铃，舞动中铃铃作响，赢来阵阵掌声。“五子鱼”后面来的是“孙猴王”，猴子是由一个武艺高超的人装扮的，他在两人扛的竹竿上不停动作，一会儿竖蜻蜓，一会儿翻跟斗。他前面有一个人举着长竿，竿上悬一个红绸封着的“印”，逗引猴子前去攫取。据说这象征着“封侯（猴）挂印”。最后是龙来了，这条龙制作得非常精细，巨大的龙头张牙吐舌，两个比碗大的眼睛闪闪放光，两根长须不住抖动。全身分为若干节，都用绫子糊成，每节中都燃着明亮的油子捻，由一个男子执下面的长柄依次鱼贯而行。龙头前面，有人用长竿挑一个被称为“宝”的彩球，龙头随“宝”的摆动而摆动，称为“龙抢宝”。每至广场，舞龙者都将全龙高举，在众人头顶舞动。执龙尾的照例是丑角，他们扮成古怪的女人或者其他引人发笑的形象，并且做出种种滑稽动作，使欢乐的人们的情绪达到新的高潮。

7. 广东广州

广州的元宵节是以灯为主要特色的。元宵节之前有各种各样的“开灯”活动。如头年生儿子的家庭要开灯，称为“开新丁灯”；建造或购买房子也要开灯，称为“开新居灯”；娶新妇也要开灯，称为“乘龙灯”。还有一种叫“发财灯”，就是去年发了财或希望来年发财都要从初二到初五这几天中选定一天开灯。又有一种灯是公众集钱开的，大约在元宵节前三四天盖一个棚子，堂中挂一盏大花灯，大花灯由几百盏灯组成，其式样有一定的规定，广州市的几个大灯棚都各自规定了形式，有的用树头灯，有的用莲花灯、大珠灯和大银锭灯等。灯棚里还搭着歌台，雇请八音班演唱三天三夜，人们都来观看，称为“捐灯棚”。家庭用灯形式更多，如走马灯、水果灯和合二仙灯等。有一种叫亚婆灯的，它和床头婆开灯的日期都在正月十二日这天。买亚婆灯的沿街叫卖，灯用红、黄、蓝几色彩纸糊成6个圆筒，然后再粘合而成。人们买了后把香枝挂在床头婆的香炉上，便算是替床头婆开灯。

正月十五要请灯，因为“灯”和“丁”谐音，向庙里请灯可以添丁。因此庙里挂了许多灯，各自编有吉祥名目，又分为几种价钱。人们根据自己的愿望向司祝说明需要哪一盏，并用红笺写上“某宅敬请”字样，此称为“请灯”。

完灯的日子多在正月十六晚上，称为“座灯”。从开灯到正月十六天天晚上都要把灯点得亮亮的，到了正月十六这天晚上，就用冥镪等焚拜神明，

以后不再点灯了，称为“完灯”。

元宵节后3天，司祝便邀请许多人拿着花灯，敲锣打鼓挨户分送，称为“送灯”。到次年开灯时，受灯之家要买一盏同样的花灯，连其定价、香油和鼓乐金等一起送到庙里，称为“还灯”。

8. 广西同正

元宵节期间，城镇及乡村有彩龙、水龙、彩狮、绒狮、麒麟、耕牛、斗鸡或采茶、花鼓等娱乐活动。先行放帖，至夜则挨户戏耍，其彩封多少不等。彩龙全是布身，不燃火，而多扎水族以为映照。水龙则糊纸燃火，各家多放鞭炮以为大快。彩狮为纸头布身，一个在前挺腰持头，一个在后勾背摆尾。会跳舞的在前举着天球或地球，又附之以武艺与彩狮嬉戏。绒狮也是两人耍狮，一人持球戏之。麒麟则纸扎头尾，空其中段，一个人手持两端旋转。耕牛用络纱竹器，糊纸画眼，插两木为角，以被为身，覆以两人。另一个扛犁并唱山歌，其歌词为临时编的吉语，多用方言。斗鸡是用禾草做身，外插鸡毛，两鸡之头和两鸡之尾分别系在丁字架上，操作者边扯动绳索，边唱歌。采茶则用五六人，男扮女装，一手持灯，一手持扇，唱采茶歌，走三步则膝一屈，扇一摇，中间又有长衣小帽一人，杂以道白，也很古雅。花鼓亦男扮女装4人，小丑1人，所唱多湖腔小调。这些游戏都伴有鼓乐，只有花鼓间以丝竹，耕牛为一鼓一锣，斗鸡为一小锣而已。而各家小孩子也都扎成各色灯彩游行于街巷之间，与明月相照耀。 —

(三) 端午节

1. 概说

端午节又称“端阳节”、“端五节”、“重午节”、“重五节”、“天中节”、“女儿节”、“五月节”等。汉族的重要传统节日。每年阴历五月初五日举行。“端”与“初”同义，“午”与“五”音通，而按地支顺序推算，五月是午月，所以五月初五日叫“端午节”。又因“午时”为阳辰，所以也称为“端阳节”。

按《国民生活历》的记载，这天的主要习俗是：焚苍术、白芷、艾叶或除虫菊于室中。以雄黄酒、艾茎酒或石灰水洒于屋内墙壁。儿童胸前系老虎头、老虎肚兜、雄黄荷包和樟脑囊等，臂结五龟线，男左女右。妇女戴老虎花、榴花或艾叶。医生捉蜈蚣，取蟾酥，采百草，制药。药店和酒肆以雄黄、芷术和烧酒馈遗主顾。饮雄黄酒，吃菖药、大蒜、灰蛋、黄鱼和雄黄豆。讲屈原和伍子胥的故事。竞渡。后面具体介绍上海、山西河东、江苏苏州、浙江宁波、四川简阳、江西萍乡和贵州平坝等地的端午节习俗。

2. 上海

节前各家都包粽子，大约可分为鲜肉、咸肉、火腿、赤豆、枣子、蚕豆瓣、猪油豆沙、白米粽等种类。有人为了纪念屈原，还将粽子抛入河中。中午用艾蓬、苍术等药物熏屋，以雄黄酒在小孩额上写“王”字，以驱蛇虫。以粗雄黄和酒洒在牛棚猪舍及缸边墙角处，以杀虫豸。小孩佩带装有菖蒲、艾叶、蒜头等物的香袋，以驱病灾。有些家庭在客厅中悬挂钟馗像，点香烛，焚“元宝”，祭祀张天师。午饭一般喝雄黄酒，吃黄鱼、黄鳝、黄瓜、黄泥蛋，合在一起凑成“五黄”，意指“五王”，用来镇妖压邪。

上海有些药店往往向孩子免费赠送一种用虎形木膜压制成的黄色泥虎，称为“虎头黄牌”，供孩子们挂在胸前玩耍。此外，有些道士还向某些农家赠符，当时正值麦熟，农家大多以麦子相谢，称为“麦符”，据说也能驱邪。

3. 山西河东

五月初五，河东人在日出前便采集枸杞、果木、茶等，七蒸七晒后阴干成为茶。采集艾叶别在门上，并在门上画只艾虎。正如民谣所唱：“五月到，前艾蒿”，“端午到，戴香包”。男女儿童手脚腕上套上五彩花线，据说是避邪之物。这一日要喝雄黄酒，在七窍周围抹雄黄酒，也有避邪之意。因《白蛇传》中白娘子喝雄黄酒后现了原形，所以在民间也流传用这种酒驱五毒。河东人于这一天还吃粽子和糕，传说是纪念屈原和介子推的，屈原投江身亡、介子推被烧死在山林。为防止屈原被鱼虾咬伤，而将粽子投入江水喂鱼虾。为防止介子推被山林中虎狼伤害，而将糕置祭于山中。

4. 江苏苏州

苏州人大多门前悬挂蒲、艾和蒜头，室内瓶中插满蜀葵、石榴和蒲蓬，妇女头簪艾叶和榴花等，素有端午景之称。这日，老年妇女插戴绒虎，小儿身穿虎文衣，额前用雄黄写上王字。药店和酒肆多以雄黄、芷术、酒糟等品

陈果夫：《国民生活历》，台湾东方文化书局 1976 年影印本，第 164—165 页。

欧粤：《上海市郊岁时信仰习俗调查》，《中国民间文化》第五集，学林出版社 1992 年版。

路成文等：《山西风俗民情》，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7 年版，第 177 页。

馈赠主顾。百工休业，多数店铺也关门。各家均设宴庆贺，中午饮雄黄酒，以石首鱼作佐。并洒雄黄酒于屋角，以驱虫避秽。焚茛、苍术。又相传这日中午，妖精现原形。

在苏州还有人于端午节这天外出采药，以供平日治病，称为“草头方”。药市也于这天收购癞蛤蟆，刺取其沫，称作蟾酥，用来制药。如家中有未出痘的小孩，家长应于此日养癞蛤蟆5个或7个于水中，待其吐沫，然后取水煎汤给小孩洗澡。

5. 浙江宁波

各家在端午节都烧苍术、白芷以祛害虫，俗称“熏蚊烟”。传说元代时大家约定以此为号起义，后成此俗。门口插菖蒲剑和艾旗。中堂挂钟馗图像，书符咒：“五月五日天中节，一切虫蛇污秽尽消灭。”室内洒雄黄酒，据说可避邪禳毒。用雄黄在婴儿额头上写“王”字或涂在手足和臀部，据说可以避祟。余姚等地还有吃“五黄六白”之俗，“五黄”即雄黄酒、黄瓜、蛋黄、黄鳝、黄蛤蟹；“六白”即豆腐、茭白、小白菜、白条鱼、白斩鸡、白切肉。并以雄黄倒写蛇字，贴在墙上，称为“驱五毒”。宁波于这天中午吃蜒蚰螺炖蛋和清炖癞蛤蟆，据说可清凉解毒。家家做乌馒头以祀祖先，包粽子以纪念屈原。亲戚间相互馈送，称为“送节”。此日，女婿多挑“端午担”，给岳父母送礼，有鱼肉鹅酒等，装在幢篮中，少者4色，多者8色或12色。宁海等地丈母娘要给女婿回送蕉扇。

各家还买一张画有一童跨老虎的纸图像，由孩童着色，俗称“描端午老虎”，贴在门或床头墙壁上。镇海等地制作“布虎”，所以有“年年端午五月五，剥过粽子做布虎”的说法。药店结除帐，并赠给各户香粉。姑娘制作香袋，多以彩色绸布为面，内塞棉花、香粉，香袋形状各异，有六角型、鸡心形、粽子形、菱形、孩童形等。富裕人家的香袋用麝香制作，挂在脖子上或床头。小孩多用五彩线悬在胸前，或挂在蚊帐或挂在摇篮上，也有的把五彩线缠在小孩的臂上，男左女右，称为“缠手绳”，又叫“长寿绳”、“宛转绳”、“长命缕”、“健绳”等。待日后弃绳时，粘上秣米饭，丢至屋顶，由鸟衔去，据说孩子将无病无痛，长命百岁。各地又多有菖蒲根制成块状或条状，用线穿连作成人形，穿上小裙、蘸上雄黄，挂在床前或帐钩上，称为“菖蒲孩”。

慈溪等地也称端午节为“送药节”。认为当日午前捉到的蛇蝎、蜈蚣均可做药，此药可馈送长辈或为出嫁女儿赠送父母的礼品。奉化一代认为，端午日采集的百草均可作药，千金花、六月雪、秋蒿桐子叶等都在采集之列。

6. 四川简阳

在端午节这天，简阳的某些濒水处往往扎龙船，水手十人分列于船的左右，打锣敲鼓，船头一人手执小旗指挥进退。船划至急流，即放鸭入水，水手们也相继入水，或沉或浮，竞相捕鸭。先捕得鸭者即燃放爆竹，欢呼之声震两岸，观看者也无不为之拍手称快。城里有钱人家多用箬叶裹糯米做粽子，平民只饮雄黄酒。这天各户还在门前悬挂艾及蒲剑，并剪彩帛缝猕猴置于小孩肩背，将雄黄涂抹小孩面部，据说这样可以避疫、避毒。

周振鹤：《苏州风俗》，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1928年版，第39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43—144页。

《简阳县志》，1927年铅印本。

7. 江西萍乡

萍乡各家在端午节早饭时，将粽子、包子、腌蛋、大蒜各物放在桌上，全家大吃。饮雄黄酒以解毒，悬菖蒲艾于门前，并于屋角洒雄黄，说此能驱邪。有的备三牲酒肴，入庙敬佛，爆竹声声极为热闹。敬神回家，全家痛饮。午后，长幼男女皆穿新衣，纷纷去看龙船。参加赛龙船的人都集中于龙王庙，焚香燃烛、祭祷龙王后，在龙王头上披上红巾，然后将龙头龙尾迎下舟，龙头置于船头，龙尾置于船尾。水手数 10 人，拨桨前进，船尾掌舵 1 人，船首 1 人持小红旗二面。当二船比赛时，锣鼓大作，船首执旗者，大喊助威，发声极怪，舞旗不已。等到胜负即将分晓，两岸观者大声欢呼。取胜者上岸饮酒，然后再进行第二次比赛，直至太阳落山，人们才尽欢而散。

8. 贵州平坝

平坝人晨起后先悬菖蒲、艾于门首，其意为除去暑秽。再燃香烛，化帛，拜天地、拜祖先，吃粽子。午间，向神龛宰鸡一只并燃香烛。到了晚上，各家都置办酒肴供天地、祖先。共饮雄黄酒，吃用雄黄涂抹过的雄黄肉。民间认为，雄黄是避毒之物。因此，还用雄黄酒擦拭小孩头面部及手足心，以防疮毒。另外还把五彩线系在小孩四肢，称为“百岁索”，用芸香屑等做成“香包”挂在小孩胸前。晚饭后，家人即给孩子穿上新衣，领着遍游田野，称为“游百病”。回家时，顺便采些车前草、九里光等，熬成“百草药”水洗澡，并在药水中加入雄黄、大蒜，遍洒墙壁及各个角落，以除暑秽或避蛇虫。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296 页。

《平坝县志》，贵阳文通书局 1933 年版。

（四）中元节

1. 概说

中元节又称“七月半节”、“鬼节”、“盂兰盆节”等。汉族的重要传统节日。每年阴历七月十五日举行。原为道教祭祖的节日，后来与佛教的盂兰盆会结合在一起，所以称为“盂兰盆节”。

按《国民生活历》的记载，这天的主要习俗是：祀祖，荐西瓜茄饼，祭毕全家可享用。戚友以纸钱、酒肴和果品等送至新丧者之家，以助祭祀。出嫁女归祭祖先。以果蔬、面羊送给外甥，或蒸面人送给亲戚中的小孩。修理路灯，清扫街衢。献花于无名英雄墓前。晚取酒菜、瓜果等在门外或至义塚，供奉无人祭祀者。然后将供品分给贫民。后面具体介绍北京、山西五寨、浙江温州、江西吉安、贵州开阳、广东潮安和云南腾越等地的中元节习俗。

2. 北京

每逢中元节，北京的北海公园天王殿、中山公园音乐堂等处均办有“追悼阵亡将士法会”。一般用番（喇嘛）、道（道士）、禅（和尚）三台经，供着一个“海陆空军阵亡将士”的牌位而进行公祭。当晚，番、道、禅身披法衣，敲打着法器与应邀的各界人士、阵亡将士家属分别乘坐客船，环湖一周后将法船焚化。夜间，僧众照例要放《普利济孤餓口》超度“十方世界”的孤魂饿鬼。

中元夜的重要活动之一是“放荷灯”，又称作“放河灯”。荷灯形式很多，一般是用彩纸做成的朵朵莲花。底下用半个茄子做托，在中心插上点着的蜡烛，使其漂浮水面。还有的是用西瓜、南瓜和茭蓝半个，将其中心掏空，当中插上点好的蜡烛，往河里一送，其灯自然顺水漂流而下，排成一队“水灯”，随波荡漾，灿若繁星。与河里倒影相映成上下双灯，缓缓移动，蔚为奇景。

市面上从七夕后即开始售卖莲花灯，种类繁多。其灯均是用彩纸莲花瓣组成的各式花篮或鹤、鹭等飞禽动物，任人选购。从七月十三日到十七日晚上（尤以十五日为最），各家儿童及少数成年人均呼伴结群，执灯“遨游于天街、经坛、灯月之下”，小孩们众口一词地喊：“莲花莲花灯啊，今儿点了明儿扔啊！”此举称为“斗灯会”。穷人家孩子买不起纸灯，便举一荷叶，中心用竹签插蜡点燃，称为“荷叶灯”。也有的孩子将荷叶反扣在头上，再插上半只点燃的小红蜡烛，满街跑着玩，正可谓“一柄荷叶绿盖头”。

老北京人历来将中元节呼为“鬼节”。各家均祭祀已故的宗亲五代。祭祖的形式不同，有的亲自到坟地烧钱化纸；有的则在家以装有冥银的包裹当主位，用三碗水饺或其它果品为祭，上香行礼后将包裹在门外焚化。

3. 山西五寨

五寨人在中元节有项引人注目的民俗活动，即捏面鱼儿和送面鱼儿。据说这项活动起源于元朝，当时有位叫俊嫂的妇女，在七月十五借捏面鱼儿和送面鱼儿组织大家起义，结果在八月十五将草芥之官一齐杀掉。至今在五寨还流传着“七月十五送面鱼，八月十五杀鞑子”的说法。

当初捏面鱼儿一方面是为了借鱼传书，取刀杀鞑子。二是寄一种企求，

陈果夫：《国民生活历》，台湾东方文化书局 1976 年影印本，第 231 页。

常人春：《老北京的风俗》，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63—167 页。

要万事如意，心想事成。五寨地处黄河东岸，大有取鱼跃龙门，逢凶化吉之意在内。后来又有欢庆丰收，品尝新麦，敬奠神灵，告慰先人的意思。

在七月十五捏面鱼儿的活动中，可称得上千灵百巧、应有尽有。风格上，有的纤巧细腻，有的简朴粗犷。有的像艺人手里的玉雕，一发一须，活灵活现，真正做到拙中有巧，粗中见细。有的如国画家笔下的大写意，运用夸张、变形的手法进行艺术加工，增加了面鱼儿的神彩。还有的发面死面混塑，但不论是哪种面捏的花鸟鱼虫，飞禽走兽或人物亭台，捏好后都必须速上锅蒸熟，否则会变形。蒸熟后放冷，待面皮不起，便可在上着色加彩，描线点睛，做艺术加工。最后一道工序是用文火烘干，烘干后的面鱼儿色彩艳丽，栩栩如生。或作礼品与亲朋好友互换，或当作小孩的零食，或当一种工艺品收藏玩耍。

七月十五送面鱼儿还有某些讲究。如当年订婚的，由婆家给女家送的面鱼儿，必须是请本村高手捏绘的一对大胖娃娃。给这对胖娃娃系上红绳，放在糖馍或时兴糕点上，再配上喜鱼一对、面花生、面红枣若干，其数目必须成对成双，以讨“成双配对”之意。装篮后覆盖红布或红绸一块，由女婿送去。到了女家，女方愉快地将这篮面鱼儿收下，回送同样数目的面鱼儿或糕点；如女方态度冷淡，回送的数目由双变单，说明此项婚姻告吹。

如逢新婚得子，由娘家捏送7个胖娃娃和8个爬娃娃的面鱼儿，以取儿女众多，多福多寿之意。因此俗有“七胖子、八爬娃”之语。送父母或长辈的，多是“松鹤延年”、“寿桃红果”、“南极仙翁”、“灵芝玉兔”等内容的面鱼儿。送情人的则是“金锁玉莲”、“鱼儿戏莲”、“生荀翠竹”、“白头红梅”、“胖娃娃”等。食品有花生、红枣、甜瓜、西瓜等。送朋友多以杂耍为内容，送女双、送男单，少则七八个，多则不限。按年捏生肖，猪年必捏猪，兔年必捏兔。

4. 浙江温州

在中元节前后一个月内，无论农村还是城镇都有定期的普利道场，叫做“盂兰盆会”。道场大都在寺院道观或祖祠中举行，为时3天。温州城市以开元寺为最盛，家家以粗纸，用铜钱模印，打纸成痕，俗称“九十”（即纸钱）。几十张为一束，包封整齐，封面上写明已死祖先的名讳，下写某某寄，纸钱送到开元寺后面一只砖砌的“济幽炉”内，以示寄给幽灵。道场完毕，放火焚烧，叫“寄束”。府县城隍神像于十五日出动仪仗，到西山济幽，叫做“中元济幽”。在东门外行前街和上岸街一带有几间大商店，每年按例举行盂兰盆会。他们在中堂摆一座用猪板油拉成网，绷于木架上，然后上面堆米做的糖糕和粽子的肉山，高约六七尺，上面还缀着纸制或米制的彩花人物等。制糕的米要浸泡半个月，然后磨细、煮熟、加红糖揉成长四五寸、宽二寸、厚一寸的半月形。献供时还在堂前摆开两桌，陈列山珍海味，请道士诵经。献供将糖糕、粽子等分送亲友。晚间大张筵席，请弹词班演唱昆曲。平阳、泰顺、瑞安等地还在大路旁，田埂上、园篱边、墙角等僻静处焚烧纸钱，称为“化胜钱”。

每户人家在中元节还设肴馔以祀祖先，祭品有千层糕和鲜粉，亲邻之间以芦糕相馈送。

屠户有拜矮凳的习俗，屠户因每年杀牲很多，自惧有罪，恳求赦免，于

是全市屠户在中元节手持板凳，从家中出来，每走七步要跪下一拜，叩头在板凳上，一直拜到道院，集合顶礼以赎罪。有的叩得头破血流，以示虔诚。

夜间，还有放灯之举。以江心寺作道场，在瓯江中放灯，叫“放水灯”，南塘河上放灯，叫“放河灯”，认为可以超度溺水孤魂。水灯用油纸做成莲花形状，底部涂以松脂，盛油燃火，任其漂浮。在乡村也有用稻草结成丁字样，上插小蜡烛，浮在水上。巽山等处还有放山灯的，满山布满纸灯，火光点点。

5. 江西吉安

在中元节这天，吉安居民无论贫富，都准备佳肴祭祀祖先，并且焚化纸钱、纸锭。锭是用锡箔折成的，花样甚多。折锭时一忌晚间，二忌孕妇，因为孕妇折锭，焚化后鬼举之不动，无益于阴曹。还有一种风俗，在七月的上半月内，有钱人家大多在路旁搭一高台，台上置神偶、锣鼓、丝竹及包子、水果等，请来和尚或击锣鼓或鸣丝竹，或诵经，喧闹一场，称之为“放焰口”。然后将包子、水果等向台下乱掷，许多人争相抢取。据说妇女抢到包子一个，来年即可得子；小孩抢得包子，一生可不受惊吓。——

6. 贵州开阳

开阳人在中元节的主要活动是祭祖。中元节前，人们先以谷、麦、玉蜀黍等分盛碟中，以水浇之，使发芽长三寸左右。挂祖宗名位于中堂之左，或悬上世画像及照像，或临时用红纸书写而贴之，陈案于座前，上列五谷芽，设茶果。燃香从屋内到屋外，又到院外街上，以招祖先之灵回家。此后日夜燃灯，朝暮祭奠。又以长约五六寸、宽约三寸余的楮制之袋若干个，分别书写祖先之姓名于其上，自远祖考妣迄于近亲，并及旁支及已故师友。以亲疏远近定多少之等差，纳冥钱于袋，每袋计冥钞二十一纸。纸以粗楮制，钻钱文于上，俗称“钱纸”。又有兼用金银镮锭的，以大笺折叠而成。大笺指炼锡成箔，附于纸上。箔的颜色或黄或白，于是称之为金、银。又燃香植之夹道如初，然后礼拜于座下，酌酒于案上，称为“上马杯”，认为祖先将去，酌以钱行。于是子孙将祖先之灵送出，举冥镮等而焚烧于外，称为“烧包”。

7. 广东潮安

潮安人在中元节都祭祀祖宗。午饭后，人们在门前悬挂纸钱。纸钱的制法是以长方形的纸数 10 张，剪成连续的纸条，以钱形的铁印打印后用绳系之，悬挂在门环上。到黄昏时，在门外的墙边点起蜡烛及香。香分三枝插于墙周围，如农民所插的田秧，称为布田。然后将所挂的纸钱及另备的银纸一齐焚化。孩子们则把香插在柑子上，做灯球玩弄。一般下流社会的人抢拾银纸的灰烬卖之，称为拾鬼屎。富商大贾在铺内举行盂兰胜会，以祭无祀孤魂。好事者还制戈、矛、狮、虎之类，并游行各处，极为热闹。最后大家各闭门而睡，无人再敢出门一步。

8. 云南腾越

腾越人在中元节有放阴、放活灯及散蜡烛的风俗。放阴指俗传此时祖宗亡魂皆已回来，于是妇女中有眷恋亡夫的，也有思念亡儿的，生死离别，未免悲伤。而师娘、端公之类趁此煽惑人心，说可以放生魂至阴间与鬼相会，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07—208 页。

《开阳县志稿》，1939 年铅印本。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403—404 页。

并可请鬼附他人与亲人相谈。放活灯指在送亡之后，用颜色纸制成莲花灯，晚间点燃，放在路旁或浮之水中，其意是使冤魂抢去投生。据说，灯放在水中，如果沉没，即有冤魂抢去，如不沉没，则无冤魂。散蜡烛与放活灯同一意义，只是放活灯是使冤魂从速投生，而散蜡烛是用以照往来过路的鬼魂。蜡烛用枯竹剖成细片，外面包上蘸油的纸，点燃后插在路旁。

（五）中秋节

1. 概说

中秋节又称“仲秋节”、“八月节”、“团圆节”、“秋节”等。汉族的重要传统节日。每年阴历八月十五日举行，因这天恰值秋季三月的中间，所以称为“中秋节”。又因此夜月亮又圆又亮，人们以全家团聚赏月为主要内容，所以称为“团圆节”。

按《民国生活历》的记载，这天的主要习俗是：举行园艺比赛。赏玉簪花、秋海棠。妇女绣月宫月景或孔子、孟母像，或采集花草配制染料，试染各物以比较优劣。儿童以剪纸、绘图、塑像或玩沙等为游戏，剪纸不限内容，绘图应绘梧桐、月亮等，塑像应塑嫦娥、唐明皇等。亲友以美术艺术品、儿童玩物及教育用具相送。后面具体介绍北京、贵州、河南西华、江苏苏州、安徽婺源、浙江温州、江西临川和广东广州等地的中秋节习俗。

2. 北京

中秋节正逢各类果品成熟上市，老北京人称它为“果子节”。《京都风俗志》载：中秋节“前三、五日，通衢大市，搭盖芦棚，内设高案盒筐，满置鲜品、瓜蔬，如：桃、榴、梨、枣、葡萄、苹果之类，晚间灯下一望，红绿相间，香气袭人，卖果者高声卖鬻，一路不断”。尤其是前门外和德胜门内果子市，节前夜市，通宵达旦。果商的吆唤声此起彼伏。这些果品除供人品尝外，主要是用于送礼和上供，因此果品的包装十分讲究。

节前，各大糕点铺均应时出售中秋月饼。品种以“自来红”和“自来白”为主。“自来红”均以白糖、冰糖、果仁为馅，外皮上画一黑红色的圆圈，圈内用针扎上几个小孔，烤色较深。“自来白”则是用精白面烤制的什锦馅，有枣泥、豆沙、山楂、白糖等，外皮白且有红色小戳记号，标志馅的类别。其他月饼如：提浆月饼、翻毛月饼、广东月饼等。此外还有特制的直径约一市尺的大月饼，上刻桂殿蟾宫、玉兔捣药的图案，是专为供月用的。

晚间待家人聚齐，月亮升起以后，祀月仪式即在庭院举行，形式大同小异。有的望空（对着月亮）设祭，有的将刻有桂殿蟾宫图案的大月饼镶在木架上当神位的。但都用小矮桌，上设中秋月饼和临时蒸的红糖馅的饼，谓之团圆饼，除不供梨（因梨与“离”谐音）之外，其他水果均可供。“瓣刻如莲花”的西瓜是不可少的，因取团圆之意。另外，插上红鸡冠子花和带枝毛豆。香烛、钱粮具备。俗话说：“男不供月，女不祭灶”。实际上参加祭祀的没有绝对界线，全家都可以叩拜，不过女人先拜，男人后拜而已。

撤供后又盛设瓜果酒肴，全家人在院中聚饮，称为“团圆酒”。同时全家分食大月饼，团圆饼。但各家习惯不一，有的将大月饼放在干燥风凉处，留待除夕全家再享用。

3. 贵州

贵州在中秋节有一种“偷瓜送子”的特别风俗，为其他省所罕见。偷瓜多在晚上进行，偷时故意让被偷的人知道，以便讨其怒骂，而且愈骂得厉害愈好。将瓜偷来之后，给瓜绘以眉目，装成小儿形状，乘以竹轿，打着锣鼓送至无子的妇女家。受瓜人须请送瓜人吃月饼，然后将瓜放在床上，伴睡一

陈果夫：《民国生活历》，台湾东方文化书局 1976 年影印本，第 255 页。

常人春：《老北京的风俗》，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68—171 页。

夜。次日清晨将瓜煮熟吃下，据说自此可以怀孕。

4. 河南西华

西华人过中秋节主要举行以下三种活动：

状元会。八月初，市铺即开始出售月饼。商店多假借开月饼会、夺状元票、攀桂子香等各种名目，以哄人来购月饼，商店从中获利。其性质颇近于赌博，得头彩者即为状元，可得奖品。所以购者极其踊跃。

馈节仪。中秋节前二日，各家备好月饼、石榴、栗子等拜谒亲戚，称为“庆团圆”。其在外求学或经商的，中秋节时也都归家团圆。妇女于中秋夜拜访亲友，称为“走月”。

赏月。晚上月亮升起时，各家设案燃香，置月饼瓜果，称为“礼月”。此事多由妇女做，男子不加过问。俗话说：“男不玩月，女不祭灶。”因古人称月为阴象，又名嫦娥。所以礼月之事属于妇女。当晚老幼都往高处争先望月，称为看太阳朝元。俗谚说：“八月十五云遮月，来岁元宵雪打灯。”又说：“雪打上元灯，云罩中秋月。”所以通过中秋节的赏月，也可推知来年元宵节的天气情况。

5. 江苏苏州

苏州民间称中秋节为八月半。晚饭比较丰盛，全家共度佳节。夜晚有斋月、步月等活动。斋月是用月饼、香斗、糖烧芋艿、白果、栗子、柿子、藕等置于院内桌上，燃香烛，妇女和孩子们都对月跪拜。即使当天晚上下雨不见月光，斋月之事也要举行。步月又称走月亮，指人们于中秋节之夜出游。古诗说：“月到中秋分外明”，秋高气爽，明月高悬，市面店铺张灯结彩，店内供一座小财神，并置楼台、几案、乐器等物以助月色，步月者三五成群游行街市，时而注目而视，非常热闹。相传中秋之夜天气与来年元宵节的天气有关。若中秋节月光明朗，则来年元宵节必然晴爽；若中秋节月暗无光，则来年元宵节必然阴雨。所以有：“八月十五云蔽月，来岁元宵雨打灯。”“雨打上元灯，云罩中秋月。”“闷闷中秋云罩月，晓晓元宵雨淋灯，谁知篱豆花开日，养稻正需水满腾。”的农谚及诗句。

6. 安徽婺源

婺源人过中秋节有一种独特的风俗，即儿童堆宝塔。造塔的材料是砖和瓦，塔的形状是七层浮屠，上小下大，中间全空，很有规则。塔砌成后，前面挂帐幔，悬匾额、对联等，再放一张小桌，摆些果饼以敬塔神。夜间，在塔内外同时点燃灯烛，一片光明灿烂，儿童们坐在塔前赏月，并作种种游戏，以表示他们的欢乐。

此外，婺源人在中秋节这天必食塘鱼。塘鱼是人工辟塘喂养的，相传塘鱼至中秋，其脑髓才能充满，此时食之对人格外有补。私塾学生都有中秋节给先生送礼的习惯，塘鱼便是礼品之一。

7. 浙江温州

中秋节这天，温州人必置备月饼。或购买，或自己制作。傍晚，月亮升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433 页。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117 页。

周振鹤：《苏州风俗》，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 1928 年版，第 45 页；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172 页。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276 页。

起后或在中庭摆开小桌，把赏月食品盛在小盘内，赏月欢饮，或开宴赏月，喝中秋酒等。月饼不论购买还是自制，大致分为大月、三锦、空心饼等几种。大月是直径一尺的大饼，像个大月亮，厚约半寸，无馅，仅外附芝麻。三锦即普通月饼，以面粉、油糖为原料，分别揉成水调面团和油酥面团，再包进核桃、瓜子、松子、桂花作为馅心而成。三锦背后粘一张纸，相传元朝初年，统治阶级惧怕民众反抗，每十家派一士兵监视，并规定十家只许用一把刀。人民忍无可忍，乘八月十五中秋节互赠月饼之机，在饼中放一蜡丸，上面写着誓言，饼底粘着一张纸。“三锦”在温州方言中读作“杀紧”。空心饼是一种用面粉和饴糖揉韧作皮，内包糖，外粘芝麻，放在煎锅里煎制而成的圆形中空饼，直径约二三寸。还有一种印成鱼、龙、麟、凤的饼，叫做“赏月食”。

温州还有一种特殊习俗，叫“小摆设”。即在中秋前后，在一些商店、人家中堂上放上几张桌子，专门摆设各种小模型物品，有的摆文昌神庙，有的摆王侯将相的第宅，或封疆大吏的衙门等。模型三寸五寸不等，形象逼真。其材料采用金、银、铜、锡、木、石等。

8. 江西临川

临川人过中秋节除了贺节、赏月、吃月饼、吃水果之外，还有两种比较特殊的风俗。

中秋夜，许多小孩在野外拾瓦片，堆成一有许多孔的圆形塔，在明月下，将干柴放入塔中点燃，等瓦片烧红后，再泼上煤油，火上加油，霎时四野火红，直至夜深无人观看时为止，称为烧瓦子灯。

临睡时每人把一根针放在茶碗盖内，碗盖放到院子里，第二天早晨针受露水，必微生锈。据说，如锈在针尖，即表示少年晦运；如锈在针中，即表示中年不吉；如锈在针尾，即表示老年遭灾。

9. 广东广州

中秋节前，市面上出售月饼，这种月饼呈圆柱状，高二寸，直径不到三寸，有酥皮的，也有硬皮的。酥皮饼其皮有许多层，富于脂油，有红、黄、白、赭等色；硬皮饼其皮仅有一层，较厚，用火烘成赭色。但无论酥皮还是硬皮，都因馅的不同而异。如味咸的有咸肉、霉肉月饼；味甜的有甜肉、金腿、烧鸡、叉烧、豆沙、莲蓉、麻蓉等月饼。出售月饼的店叫茶居，平时售茶，八月时，茶居门前挂起“中秋月饼”的挑凿通花的金碧木牌，中秋节后又将其摘掉。还有一种月光饼，饼很小，其表面绘有花草人物等，盛在大而华丽的玻璃面锦盒中。节前数日，各家以月饼为馈赠之品，配上椽油鸡鸭等，并用月光饼分送小孩。节日互相祝贺，称为拜节。当夜以椽油、月饼、果品及炒螺、香芋等拜月。夜半设酒饌于庭院，宴饮为乐，称为赏月。第二天夜再次宴饮，称为追月。赏月、追月时，也有人在珠江之滨雇河道船畅饮。当夜各家还以许多小灯连成字形或特殊形状，高挂在家屋的高处，称为庆贺中秋，俗称“竖中秋”。中秋节之夜满城灯火，如明星罗列。小孩也有提灯之会，都是取光明之意。据说八月十五夜月色明亮无瑕，则当年食用油类必平售，否则价格昂贵。十六日外嫁之女回娘家拜节，也称“钻节罇”。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08—209 页。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290—291 页。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379—380 页。

(六) 除夕

1. 概说

除夕又称“除夜”、“年三十”，指阴历十二月最后一天晚上，也可指这一天。得名于旧岁至此“夕”而“除”，接着就是新的一年了。

按《国民生活历》的记载，这天的主要习俗是：预备年货，布置厅堂居室。以冬青、柏枝等装饰屋门等处，名为“节节高”。傍晚以屠苏袋悬于井底，汲水足三日用后封井。将清扫的废弃物品丢于荒郊，名为“送穷”。悬祖先遗像，供年肴年饭祀祖。不得恶声谩语、涕泣高叫及弃污水、尘灰于地。能自立之男子以红纸封钱若干献给长者，名为“百岁钱”。家长给儿童“压岁钱”。收拾厨房并祀灶。燃双椽红烛于寝室，围炉守岁。临睡时，卑幼向尊长辞岁，换春联，放爆竹，关门。商界收解帐款，结算盈亏。后面具体介绍北京、上海、山西南部、河南沁源、浙江杭州、四川武阳和贵州开阳等地的除夕习俗。

2. 北京

从腊月二十三日开始，北京便有了过年的气氛。北京的一首民谣说：“二十三，糖瓜粘。二十四，扫房日。二十五，作豆腐。二十六，去割肉。二十七，去宰鸡。二十八，白面发。二十九，满香斗。三十日，黑夜坐一宵。大年初一出来热一热。”

可见，除夕之前人们已基本上做好了过年的一切准备。除夕的晚饭又称团圆饭，家庭成员都要参加，菜肴十分丰富。主食以饺子为主，人们在包饺子时，放进了栗子和枣子。吃了这种水饺的人就被认为是会有吉祥好运。“栗子”的发音与“立子”相同，象征着生子。“枣儿”的发音与“早儿”相同，寓示着早生儿子。吃完晚饭后，孩子们很高兴地从长辈们那里获得压岁钱。这一夜如同前引民谣中所说的“黑夜坐一宵”那样，不少人家习惯于在这没有月光的黑夜中守岁，但也有许多人家在这天夜里要搞些娱乐活动。如打麻将牌、打索胡纸牌、用天九牌推“牌九”、掷骰子、“摇宝”等。小孩们除点灯笼、放爆竹之外，还三五个人坐在一起拈“升官图”：由“白丁”起步，至“太师”荣归。即用一木制小轴，写上“德、才、功、脏”四字，拈“德”字进三步；拈“才”字进两步；拈“功”字进一步；拈“脏”字则后退，以先荣归者为胜。

3. 上海

除夕前，上海城乡大多蒸糕，因“糕”和“高”谐音，人们图的是年年高的好口彩。各地糕的制法各异，但一般分为方形的“装糕”与圆形的“桶蒸糕”两种。除夕前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是“献土地”，又叫“谢年”。人们认为土地神在一年中给予许多关照，到了年底应好好地谢谢他。

献土地完毕就可以过时节了。各家没有统一的约定日期过时节，可以酌情定日子，主要是需要家中成员都在场。过时节实际上就是祭祖。比较讲究的人家给家中每个可查考的祖先安一个位置，摆一副碗筷。各城镇的寺庙分别管辖镇上各个地段，掌握了每家人家已去世者的名单以及他们的辈份。寺

陈果夫：《国民生活历》，台湾东方文化书局 1976 年影印本，第 367—368 页。

直江广治：《中国民俗文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4—77 页。

常人春：《老北京的风俗》，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9—130 页。

中的和尚在过时节前要给自己辖区的每家施主发出一种折子，这种折子用白草纸制成，折上写有这家已去世者的名单及他们的辈份，是一份很详细的清单，称为“经疏”。哪家若要在祭祖时给每个已去世者一个位置，就以“经疏”上的名单、辈份来安排。在乡间，则有种称为“鬼保正”的人也是司其职的，年底分送“经疏”是和尚的一项收入。不大讲究的人家就不一一让各个祖宗对号入座了，他们排了几桌，一般分“祠堂桌”，用以祭本家所有的祖宗；“岳家桌”，用以祭女家的祖先；另外或许还设“亲戚桌”等。每桌都放置10副碗筷。祭祖开始时，先供上菜肴，8只菜、6只菜均可。再在酒盅里斟酒，点燃香烛，全家老少依次磕拜。然后用小碗盛饭，饭上插些冬青或柏枝。最后焚化纸锭，在焚化时要不时地加些冬青、柏枝，“经疏”也在这时烧掉。

过时节一结束，全家吃团圆年夜饭。各家在除夕日应把过年陈设一切布置定当，如剪贴窗花，悬挂神轴等。年夜饭的菜肴特别丰盛，但根据各家的习惯，往往少不了这几种：酱蛋，时称“元宝”；没有切断的腌菜，时称“长梗菜”；发芽豆和黄头芽，意指“升发”和吉祥如意；炒塔棵菜和笋干烧肉，取“塌塌滑滑”（即顺利）和节节高的好口彩。——

4. 山西南部

除夕的白天，人们都忙着准备年饭、年菜、对联、年画、门神画、新衣、鞭炮等。晚饭前，全家人都要集中到祠里祭神、祭祖。没有祠堂的也临时专设祖先的牌位。过年是喜庆日子，不必烧纸化钱，只须点香燃烛、跪拜祷告就行了。祭神的目的是要神灵保佑全家来年多福多禄、太平安康；祭祖的目的是要召回故去的先人灵魂，回来与家人共度新年。

百姓说得好，“过年，过年，全家团圆”。除夕的晚饭是一顿贺年的团圆饭。一般在外做事的人在日落之前，都应该回家去。但因许多家庭是封建式的大家庭，难免哪位赶不回来，于是家人便把他那份碗筷拿到饭桌上，并留出空位子，表示“全家团圆”了。

“一夜连两岁，五更分二年”。这是指除夕之夜。晋南人为了隆重地迎接那天增岁，月人增寿的大年初一，当黑夜到来之时，家家室室都点起了灯火。有灯不算暗，不明不吉利，连牛圈和猪圈中也要放一盏灯。庭院里点灯易灭，就堆起木柴、松柏树枝点燃。屋内屋外一片通明。

晚饭后，一般是无人去外家串门的。家人团聚一堂，包饺子、嗑瓜子、拉家常，一夜不眠。这叫“熬年”或叫“守岁”。守岁到半夜，各家大都吃一顿饺子，因为饺子与“交子时”谐音。人说：饺子这种食物是从馄饨演变而来的。早在秦汉时代，我国北方的匈奴贵族中有两位贪财好战的武将，一个姓浑，一个姓屯，不时地带兵南下，抢夺黄河中游一带人们的财物，杀害无辜的平民。受害的民众极其愤恨他俩，便制作了一种用面皮包着肉馅的东西，并将那肉馅看作是宰杀浑、屯二将的肉，用其两个姓的谐音把这种东西叫作馄饨，专门在新年前的三更吃，以表示新年里不会再有人来扰害他们。久而久之，由于三更正值“交子”之时，馄饨就演变成饺子了。包饺子时，一般要放几枚硬币，一个饺子一枚，各家数量不等。有按家庭人口计算的，也有按照十二生肖准备的，也有只包一枚钱的。民间认为谁吃到了饺子里的硬币，谁就会在新的一年里大福大贵。

5. 河南沁源

自腊月二十三日以后，每天都有固定的安排。有儿歌唱道：“二十三，点灶蜡。二十四，打房子。二十五，磨豆腐。二十六，去割肉。二十七，杀灶鸡。二十八，去插花。二十九，去沽酒。三十，刷门。正月初一，俯着髀骨作揖。”到了除夕，人们更加忙碌，如送礼、请神、贴对联、打扫厅堂等。中等人家用红纸包木炭两根置于门框两旁；贫穷人家用木棍一条放在门槛外，称为“拦门杠”。俗传一到年节，诸鬼怪纷纷出外向人家索食，但如见此杠，便不挥自去。院内竖桅杆，上面悬挂灯笼，称为“天灯”，相传昔有九头恶鸟，被二郎神杨戩砍去一头，常年滴血，每到除夕即飞出来鸣叫。其血滴于谁家院里，谁家就会遭祸事。但九头恶鸟一见灯光便远远避去。晚饭均吃饺子，称为“元宝汤”。饭后，家长出钱分给子孙，称为压腰钱。分钱后，堆木柴于屋内烧之，称为“熬年”。这时又取来酒菜，全家团坐共同饮酒，称为辞年酒。至夜分后，各预备迎新年之礼。先祭祖宗，再往神前行礼。祭神之物除香表、蜡烛、鞭炮外，还有蒸馍、猪肉、面蒸枣山及白果、红枣、栗子、柿饼等，排列五筒，称为贡果。祭神后排列香表、鞭炮、酒肉各物于一方桌上，四人抬起，向本年喜神所在方位一直走下去，称为迎喜神。途中凡遇老少男女，或飞禽走兽，即焚烧香表，鸣鞭炮，叩首，意为迎得喜神，一年内可万事如意。迎喜神后，凡盥洗之水、扫地之灰，都不许倾倒入户外，否则就预示一年破财。如有人出入叩门，只宜推敲，不宜高叫。如有人高叫，屋中必无答话，恐怕此夜有鬼魅叫门，答应后必生灾病。

6. 浙江杭州

除夕日要挂祖宗遗像，祖宗遗像俗称“真纸”，挑一间房，按顺序悬挂。遗像多的，合数代之像缩摹成一幅，自上而下，称为“代图”，也称“三代客”、“五代客”。也有绘图为祠堂形，分别写明某考某妣神位的，或绘世系图而张挂。晚间祭祀祖宗，祭品丰富，多有所取义，如猪大肠表示常常顺利，鱼圆、肉圆表示团团圆圆，鲞头煮肉表示有想头，春饼卷肉丝称为银包金丝，黄豆芽称为如意菜，落花生称为长生果，黄菱肉、藕、荸荠、红枣一起煮称为有富。祭祖完毕，合家团聚欢饮称为“分岁”，这顿饭叫“合家欢”。若有外出未归的，或是家庭主要人员死亡的，都要另置酒杯、调羹、碗筷一套，空一座位，以示“合家不缺”之意。这天也要给猫狗好食，称“猫狗分岁”。

午夜接回灶神，取新购的灶司神马，以三果一盘、三蔬一盘及小烛台、小香炉合置于大盘中，放在地上祭祀。另供净茶一杯，焚送小元宝一副，以红纸条纵横粘贴在井栏上，名为“封井”。还有封门之举，即用红皮甘蔗两根，其长度相等，用红绿纸缠上，再插上柏树枝，祭门神马。祭毕，将门关闭上闩，再用红纸二条各写“封门大吉”四字，相交叉贴在门上，并以甘蔗倚于门上。未至天明，切忌开门。

当晚，家中小孩须向尊长拜跪，称为“辞岁”。尊长须给小孩钱，称为“压岁钱”。给儿媳银元，用红纸包封。小孩将压岁钱与红桔、荔枝放在枕边，次日醒后取而食之，称为“开口吉利”。也有通宵不睡的，称为“守岁”。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125—126 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6—57 页。

7. 四川武阳

武阳人一般在除夕这天中午或晚上祭祖，全家人团聚吃团年饭，并贴春联、门神等，有些人家还在大门上贴红纸钱和“开门大吉”的字幅。晚上，长辈给小孩钱封，叫给“压岁钱”。半夜过后，有声望的人用名帖遍帖各家门上，表示向各家贺年，凌晨迎年放鞭炮，称为“接年”。除夕为备商店收帐及高利贷者讨债的最后日期，穷人如欠债无力偿还，大多外出躲债，直至正月初一才敢回家。

8. 贵州开阳

腊月三十日前，开阳人家中有猪未宰的要宰，称为“杀年猪”，一年未缝制新衣的要缝制，油盐酱醋等日常食品未准备的要准备，这些都统称为“办年料”。因为正月商店一般关门休息，有些物品难以购置。随着年关的日益逼近，人们还要洗涤衣被、缝补旧衣、扫除尘土、张贴春联和张灯结彩等。等到三十日夜，人们盛设肴饌，供奉祖先。全家人还团聚而餐，称为“团年”。年幼者要向年长者或族戚长辈叩拜，称为“辞年”。将至半夜要对房内进行一次大扫除，所以这天夜里被称为“除夕”。又将腊月二十三日送走的灶神接回，称为“接灶”。接灶后闭门以待来年，称为“封门”，直至当夜子时才开门，因为新的一年已到来。有人认为人生不过百年，百年不过一瞬，所以在这新旧年交替之夜通宵不眠，称为“惜睡”。

《武阳镇志》，1983年铅印本。

《开阳县志稿》，1939年铅印本。

三、服 饰

服饰习俗是人们物质文化生活与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体现，它不仅因时代、季节、民族、地区而产生不同，而且因地位、职业、性别、年龄而呈现差异。民国初年受推翻清朝和西方文化的双重影响，出现了以废除清朝服饰为中心内容的服饰改革。在某些地区，一时间各种服饰纷出，令人目不暇接。如据 1912 年 3 月 20 日的《申报》载，当时出现了“中国人外国装，外国人中国装”、“男子装饰像女，女子装饰像男”、“妓女效女学生，女学生似妓女”以及平民穿官服，官僚穿民服的现象。以下分为服装、饰物和其他等三个方面展开叙述。

（一）服 装

1. 概说

民国时期的服装一方面具有稳定性，如直至民国后期仍有穿清代服装的；另一方面具有变异性，如男子服装出现了从长袍马褂向中山装和西装逐渐过渡的趋向，女子服装出现了日益华丽和普及旗袍的趋向。

就男子服装的变化来说，中山装的出现引人注目。中山装由孙中山创制，他基于日本的学生装而加以改革，改成单立领，前身门襟 9 个扣子，左右上下 4 个明袋，袋上面有“胖袄”（即袋褶向外露），后身有背带缝，中腰处有一腰带。这是最早的中山装。后来根据《易经》和民国时期的有关制度而寓以涵意，如依据国之四维（礼、义、廉、耻）而确定前襟 4 个口袋；依据国民党区别于西方国家三权分立的五权分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而确定前襟 5 个扣子；又依据三民主义（民族、民权、民生）而确定袖口必须为 3 个扣子。在西装的基本式样上渗入中国的传统意识。

就女子服装的变化来说，旗袍的逐渐普及值得提及。旗袍的普及开始于 20 年代初，当时旗袍的式样与清末的旗装没有太大差别。但不久袖口缩小，滚边变窄。至 20 年代末，受欧美服装的影响，旗袍又缩短长度、收紧腰身。30 年代旗袍已相当普及，其样式变化主要集中在领、袖和长度等方面，时长时短，时高时低，反复无常，但总的趋势是由长到短，由高到低。到了 40 年代则进一步减低领高和缩短长度，并在夏天取消了袖子。旗袍本是满族妇女的服装，它之所以能在汉族妇女中逐渐普及，主要原因有二：经济便利。以前妇女从上到下一套服装包括衣、裤、裙等多件，而旗袍一件即可代替。何况在用料、做工方面也大大减少工本。美观适体。由于旗袍上下连属，合为一体，容易衬托出妇女的身姿，加上高跟皮鞋的配合，更能体现出妇女身材的线条之美。

2. 吉林

起初，吉林人在夏季戴苇笠头，春、秋戴圆形白毡帽，冬季则加毛皮于毡帽之耳。后来，在夏季平民多戴粗制麦辫帽，中上阶级则戴巴拿马、琅琊、台湾等草帽及精制麦辫帽，春、秋则除一部分纯粹劳工外，皆戴宽缘毡帽，冬季平民皆戴猫、狗皮洋式帽，中流社会多戴黄鼬皮及狐皮帽，上等阶级则皆戴水獭皮帽。妇女一般无帽，有中国式的大风帽。只有满族妇女有圆形高帽，后来已不多见，它与伪满洲国成立时规定的男礼帽很相似。城居新式妇女一般戴洋式帽，价目很贵。又有一种大帽子，为农家冬季出远门所必需，普通为貉子皮的，也有羊皮或狗皮的，有二耳，戴于小帽之外，十分暖和，所以内地人又称关外人为关东大帽子。

农民多穿短衣，大多为青蓝色，白色则为所忌，皆棉质。妇女短衣外必罩长衣，并且多为单衫，一般喜爱红、紫、绿、粉等色，后来喜爱青、蓝及杂色。稍充裕之家的年长者在冬季必备羊皮大袄，中上阶级则单、夹、皮、棉应有尽有。后来在都市中，新式工厂、商店的工人及学生则穿学生服，备官厅服务员多穿西服。大氅、毛围巾等已为都市中上阶级所必备。

傅国华：《中山装的来历》，《江西日报》1981年1月25日第4版。

华梅：《中国服装史》，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1989年版，第89页。

上海市戏曲学校中国服装史研究组：《中国历代服饰》，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第306页。

民国以前，人们皆穿家制布袜，民国后人们已渐穿机织布袜，都市中人大多夏季穿绸纱袜而冬季穿毛绒袜。

民国以前多穿家制布鞋，民国以后除少部分贫民外，一般都穿机制鞋。机制鞋除本地鞋铺制做者外，多来自津、沪。而夏季日本所制的橡胶底鞋，1924年以来已畅销吉林全省，廉价而耐水。年销之数在百万双以上，下至劳工上至官吏无不穿用。一年四季，劳工原来都穿本省所制的“靺鞨”，后来除冬季外，皆穿日本的胶鞋。靺鞨为吉林的特产，形略似鞋，以牛皮制作，内衬以靺鞨草，耐寒且隔水，为冬季劳动者所必用。此外还有“堂堂马”，形略似靴，也以牛皮制作，内衬以毡袜，原为上层人士冬季所用，后来兵士及中下层阶级也用之，但已不多。又有“堂堂牛”，形似堂堂马，多以驴、马等皮制作，毛向外，兵警用者最多。旧式毡鞋，俗称“毡窝”，原为冬季御寒良品，后来仅乡间富家或城市商人用之。而且自1928年冬以后，深受哈尔滨、海拉尔等处俄国工厂所制的“毡疙瘩”的冲击，销路渐衰。

3. 新疆

维吾尔族人四季戴帽，其帽式主要有两种：一种口小上大，顶隆而平，高四五寸，顶边围二尺余，以青缎、紫绸等制作，内衬铁丝，铺以棉花，外以金银花线盘锈各花，微缀以纓，在哈密一带很流行；另一种檐矮顶高，用绿绸与毡绒制作，颜色不定，或绣花垂小纓，檐坦而长，缘以海龙、狐、獭等皮，南八城多戴之，北路也很流行。维吾尔人常以夹小帽为衬。小帽的制法：以数瓣上尖锐而下阔大之叶合缝而成，形状如内地的压发帽，其料质或以彩缎、乌绒，均所不论，棉薄而软，也绣以花，且密纫若衲。长衣则圆领，右衽而袖小，下幅两旁无衩，以棉布束绕之，佩小刀于左。皮棉等衣，多用灰、蓝、紫、绛色布，或为回回锦绸，或为和阗绛色绸。夏季单衫则用白色。阿訇及富有者每于长袍外加圆领直襟套衣一件，长逾膝际，无旁衩，无纽扣，皆披其襟，大致与西装大衣相似。女衣有领而无衽，囊首而下（生子则当胸开襟，以便哺乳），长逾膝下尺余，又往往外加背心，婀娜生风，颜色多为红、绿两色，而极鲜艳动人。头发则梳辮，编成为二，交以青丝缁线。眼眉则双黛连成为一，敷以脂粉，不好插花朵，而酷爱耳环、手镯、珠玉饰物。头戴绣金顶大圆帽，出门时，以花布巾或网中自顶披下，面部不易使人窥见。男女的鞋和靴均以牛皮制成，靴中较高的可与膝齐，其式样与欧洲人所穿的靴子无异。另有一种靴套，套于靴外，人们入门时脱鞋套而入，颇为清洁可取。

4. 山西沁县

民国初期，平民男子在春秋穿大夹袄夹裤，戴四块布织成的帽子，俗称“梳布帽”，也叫“四块瓦帽”。夏天穿白粗布衫，蓝粗布裤。腰系腰围，裤脚扎腿带。中年以上人仍头戴瓜皮帽，脚穿老布袜，麻绳纳底鞋。

有钱有势的人常穿灰大衫，头戴洋草帽。冬季穿长袍马褂，围围脖，戴礼帽。有的外加袍罩子，穿高腰皮靴。商人、书生则爱戴“七折八扣、五族共和”青缎小帽。1919年以后，洋货倾销，市面上出售洋细布，公务人员首先穿起洋布服装，服饰发生变化。1929年以后，逐渐取消长袍大罩。书生、警士、士兵普遍穿中山制服。同时，县城内有人穿起“文明礼服”。乡间士

《吉林新志》，1934年铅印本。

《新疆概观》，仁声书局1933年版。

绅开始穿洋袜子、板板鞋。遇佳庆、宴会、节日，少数乡绅穿礼服、戴礼帽、拄文明棍，以示时髦。而平民百姓仍穿粗布衣，一件衣服“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民国后期战乱不止，捐税增多，两极分化愈演愈烈，多数人生活在贫穷线下，过着衣衫褴褛或衣不遮体的生活。而少数财主绅士则绫罗绸缎皮袍褂，羔皮风帽回笼鞋，衣着极其奢侈。

抗战期间，沁县人为支援抗战，节衣缩食，多数人穿小褂襟袄、窄裤子，衣料均自织自染，鞋袜依旧，瓜皮帽少见。敌占区少数阔人穿高领对襟短褂或左右开缝的长衫，冬天多戴凹顶软质黑色椭圆形毛质礼帽。公务人员、伙计雇员等多穿制服，其特点：上衣齐领、方角、对襟，长至腹下，衣襟上缀有二上一下的暗袋，衣色冬黑夏白。制服裤前开口，下挽边，长至踝，臀部胯部缝暗袋，颜色同于上衣。质料多为丝、麻、棉、毛品等。当时，女子一般不穿大袄挽袖，但上衣仍为大掩襟，长遮臀部，衣料多为老布、土布。1930年以后，妇女婚嫁作客穿旗袍、带花冠。城里人有穿“双丝葛、明华葛、毛货呢绒哗叽的”。民国初提倡放足后，天足者穿洋袜子、改良鞋（俗称板板鞋）。服色多为红袄、绿裤。抗战以后，女子衣裤更为窄长，多是自织土布，颜色比较单调。

5. 山西翼城

清末男性的袍衫均窄袖长身，马褂短小，鞋则无脸，乡间曾流传说：“束手无策袖子，提心吊胆马褂，无脸面的鞋，扫地出门的袍子。”后来民国成立，乡间流言逐渐应验。衣服由长身变为短身，自窄袖而变为宽短之袖，裤腿也短而宽。帽子则除大礼帽、常礼帽外，还有用皮制作的平顶冠，用毛制作的四季混帽，用布制作的一只船帽，用麦秆制作的牛鼻草帽，用毛绳制作的土耳其帽、猴儿脸帽和来回避帽等。鞋则分夹、棉二种。棉鞋有半截靴、三片扣二种。夹鞋以无脸鞋居多。袜则除白布家作常式外，有穿各色洋袜的。从前腰中带物，有招文袋、回纹兜兜等，后有坚硬布袋，称为腰里硬。女性的衣服在清末也尚窄小，后则变为宽衣短袖、短裤宽腿。履则除幼女实行天足制外，凡妇女中缠足的，则大半穿天花平底黑色坤鞋，而以前的高底、过桥底鞋已很罕见。

6. 河南汝南

民国初年，汝南人崇朴素，戒奢华，习以为常。除士宦、富户和大商视服饰奢华为当然外，其余士庶家庭都穿自织布衣，农工阶层更是如此。后来，城内习俗略有改变，服饰有学西式的，有用制服的，有购洋绸、洋缎、洋呢的，大约舶来品居多。乡间服饰虽然较从前稍奢，而屡遭荒旱，兵匪频仍，困于经济，其势不得不因陋就简，保其常度。居家时，衣服多用粗棉布，也有制备较细洋布的，一般作为应酬庆吊的特用品。农村男女爱穿蓝色布服，愈深愈好，因为色深，久不退色，颇耐浣濯。直至破烂，仍不忍弃，必至破烂不可补缀时方肯折解，用为铺衬。男性喜服短衣，壮丁多于衣服外束粗布腰带一条，以示健壮。女性平时多用整幅黑布裹头，巾余之处下垂至背，遇庆贺则用缎帽、绫帽、绒帽、呢帽，上缀金银、珠玉等饰，富者价值数百缗或数千缗不等。后因妇女剪发者增多，又以毛线所制绒帽为上品。摩登妇女的面部多戴各式眼镜，脚上多穿高跟皮鞋，其中有人穿西装，也有人穿长袍。

路成文等：《山西风俗民情》，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7 年版，第 124—126 页。

《翼城县志》，1929 年铅印本。

7. 浙江湖州

衣服多以行业区分：凡男性公务员、商人、教师、医生等都穿长衫短褂，短褂中有马褂和领褂之分。女性以旗袍为主，也有人上穿大襟，下穿裙子。男性工匠、农民在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多穿大襟衣，后改穿对襟短衫、长裤。妇女多穿大襟上衣，年老妇女在长裤外罩黑色长裙。男性老农也有穿蓝粗布裙的。婴儿穿毛衫（俗称和尚衫），袖口、下摆均毛边。未上学的儿童多穿开裆裤。

民国初期通行双梁头布鞋，后来通行小沿口布底鞋和布面皮底鞋，男鞋多以玄色为主，女鞋色调较多，并有绣花鞋。雨鞋以钉鞋为最早，后有橡胶套鞋。在山区半山区，上山要穿山袜（有全统和半统两种，并有硬帮软帮之分），外穿草鞋。农村还通行穿笋壳蒲鞋。

民国初男子通行西瓜皮帽，后有鸭舌帽、铜盆帽、行灶帽及各式绒线帽、罗松帽。年长的劳动者有的还戴绍兴毡帽（分有边和无边两种），小孩戴虎头帽，青年女子一般不戴帽，老年妇女戴绒线帽或双叶帽（护两侧为主，无顶），富家青年妇女用风襟和斗篷。

8. 四川武阳

辛亥革命后，一部分知识界的青年人改穿中山服，但一般群众仍穿长衫，只是马褂逐渐减少。头上的辫子已逐渐剪掉。帽子一般戴瓜皮帽（用布、缎、纱、绒做成），讲究时髦的人戴博士帽（有宽边、窄边，用呢子做成）。妇女最初仍是上衣下裙（女青年好穿白上衣黑裙），但式样有所变化，时短时长。后又流行旗袍，有时长至脚背，内穿短裤；有时短至膝盖，内穿长裤。

中小學生有规定的制服：早期，男生夏天穿白色、冬天穿黑色的三包学生服，头戴宽盘制帽。后期，初中和小学的学生穿童子军服，戴船形帽，男生穿短裤，女生穿黑裙，衣服为草绿色，所系领巾为蓝白两色对镶。1947年，武阳县立师范学校（高中级）的男生穿麻制服（中山服），上、下装一色，腰系皮带，脚扎绑腿，女生穿中长旗袍（蓝色、阴丹布），男女生一律穿黑色鞋袜。

《汝南县志》，1933年石印本。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52—353页。

《武阳镇志》，1983年铅印本。

（二）饰物

1. 概说

不同的民族和阶层在佩戴饰物方面具有很大的差别。仅就汉族来说，民间一般妇女往往只能佩戴戒指，而上层妇女则颈间挂着项链，耳上戴着耳环，腕上套着手镯或手表，指上戴着戒指，胸前佩着胸花。她们在佩戴这些首饰时很有讲究，如手镯、戒指和耳环必须配套，其质料、款式和色彩都要一致；年轻妇女多戴长耳环，而中年妇女则多戴紧贴耳垂的米粒式、圆珠式或圆环式耳环；年轻妇女的项链一般挂得较高，质料未必珍贵但颜色务必鲜艳，而老年妇女则多挂长串的金银项链。

有些地方政府在移风易俗的大潮中，也对饰物的佩戴实施了某些限制。如广西省政府委员会在 1933 年 7 月 19 日公布的《广西省改良风俗规则》第 27 条规定：“不准穿耳束胸，违者处壹元以上、贰拾元以下之罚金。”似乎可收效于一时。

2. 青海

男女老幼的脖子上皆系一个佛阁，其中储金属佛像及梵经，作为护身符。男子左耳垂有嵌宝银环，手戴宝石戒指，腕套银镯，腰悬三四分米长的小刀及火镰，前身常横插约一米长的镶宝鲨鞘利刀，背负无烟快枪，胸束弹粒，驾骏马出发，以度其游牧生活。

妇女两耳垂有镶嵌珊瑚的大银耳环，精巧佛阁上又缠绕大小不一、闪耀参杂的宝石、珊瑚、玛瑙珠，两腕满绕嵌宝鏤纹的银镯，十指各有手记，腰带上系有长约二分米的小刀一个，针袋一个，及成贯的铜钱数串，并有重约半斤的银制或铜制的大钩为饰品。

已婚妇女的头发分辮成两束。蒙族妇女以镶嵌金银线的辮套由耳后垂至胸前，穿过腰带而下。藏族妇女则以发辮直垂于背后，穿过腰带而下。未婚少女则以头发编成数十条小辮，约数月梳洗一次，每次约需一天的时间，因辮数过多，不易梳成。辮垂脑后，长约及臀，中多夹黑线或假发，以均匀横联之。顶发梳一大辮居中，上有布条，袋上缀有银元、色石等物，至臀部有一横板，而以群辮绳系之。下纓布片宽约二分米。长约六七分米，片上有银元、色石、蚌壳等饰物，约五六十枚。

3. 西藏

男子多数佩剑，一般佩于腰带间，特别是在旅行或放牧期间更不能离开剑。剑鞘都用锡线、银线、金线或珊瑚品等加以装饰，十分美观。女子头戴玉圈、玉顶，坠着耳饰，颈套金玉圈，胸前挂着几层宝玉的长数珠，手腕套着数珠和镯子，手指戴上几个戒指，背后也挂着金玉串与胸饰相连，结到带子后面。日喀则女人的装饰比拉萨还要华美，一套齐全的装身具至少要花一万元，这不过是图外观之美，尽量把一切宝石等类挂起来遮满全身。男子也在发髻中心插小小的金玉，左指戴一个戒指，手腕套着祈祷和装饰用的数珠。装饰品的材料有金、银、土耳其玉、珍珠、珊瑚、翡翠、金刚石、红玉、

上海市戏曲学校中国服装史研究组：《中国历代服饰》，学林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19 页。

《平乐县志》，1940 年铅印本。

《青海》，商务印书馆 1945 年版。

《西藏风俗志》，商务印书馆 1931 年版。

青玉、绿玉、玛瑙、琥珀、水晶、黄玉等；但是，其中的金刚石、红玉、绿玉、珍珠多半是劣货。

4. 江苏苏州

苏州人结婚时，男子帽上常见一颗宝石。平时所穿马褂的纽扣多用珊瑚制作。男女青年中有不少人佩戴宝石戒指或手表，大商人则常于胸前挂着金链、金银或翡翠表坠等，乡间妇女多佩戴金银戒指，青年士女常戴眼镜。富家妇女在夏季佩金链，并悬以金鸡心；女学生则用一缕丝绳拴上羽毛折扇，挂在脖子上。富家妇女的发上鬓边尽是珠钻宝石；女学生则仅将头发用发夹夹住。自从剪发以来，青年男女都将压发网套视为必备品。耳坠的质地有珠钻的，也有一般宝石的；耳坠的大小有长垂至肩的，也有贴于耳垂的，形状各异。女学生一般不戴耳坠，农村妇女仍然多戴金银线环。自来水钢笔和金银活动铅笔常为男女学生襟间的点缀品。剪发的女子在正式的礼仪场合往往围以缎带等。美容、美发或生发的化妆品也很受青年男女的青睐。中等人家的旧式女子多梳当时被称为“爱司”、“包鱼”的发式，鬓边胸前常插鲜花，首饰以金制的为主。至于金跳脱，只有旧式的富家妇女才拥有，趋新的妇女则以单只珠镯来代替它。乡间妇女则佩戴银项链、银手镯，鬓间插挖耳。城市妇女中嵌镶银牙的也很多。儿童的饰物有金银帽件、手镯、足镯、金银链锁和项圈等。老年妇女进香时大多项悬黄布香囊。如逢重孝则三年内一般不穿丝织品，也不戴金首饰，而以哗叽、直贡呢等毛织品和珠、钻、银、铂等来代替。

5. 浙江宁波

宁波地区的青年男女有镶金银牙齿的习俗，有大包金、嵌金、银牙和嵌银等，主要为了美观。

女子多戴手镯（玉制、金制、银制）、戒指（金、银制）、项链及耳环（金、银制）。戒指品种甚多，有纯金的，有镶各类翡翠、玉珠的。其式样有方型、泥鳅式的不等，还有一种名字戒，即在戒指上刻有名字。

小孩多佩戴银制手镯、脚镯，脖挂长命锁，或银制项圈。也有戴海贝壳的，俗称“海宝贝”，有的腰间还佩戴“宝玉”。

6. 浙江台州

新生儿一过七日，家里长辈就用红线系在小儿的手腕上，认为可避邪。闽南客家人称为“缚手”，是五色长命缕的变异。有的线上还系银质小铃铛和棒状奶吮，认为小儿吸吮能解胎毒。待满120天后，初到外婆家要佩以银或铜制的小宝剑，外婆家要为外孙置办银制的小手镯和脚镯。沿海乡民则在小儿的手腕上或手镯上系子安贝，这是一种如同虎斑宝贝的小形贝壳，其形状如杨梅核般大小，也有作帽坠用的，认为可以使小儿胆大并避鬼邪。

小儿佩戴银项圈的习惯并不普遍，一般人家以银项链或彩线系一个长命锁挂在小儿脖子上。长命锁的两面分别铸有“长命百岁”或“福禄骈阬”以及“麒麟呈祥”之类的图案。

少女许配给他人后才戴耳坠，耳坠被当作定亲信物。耳坠用料取金、银或镀金。形状如丁香花型，民间统称各种形态的耳坠为“金丁香”。一般要

《西藏游记》，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

周振鹤：《苏州风俗》，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1928年版，第77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4页。

到中年以后才换戴耳环。已婚女子如遇丈夫死亡，要用苕丝作成丁香花形耳坠佩戴，一直到过了“七七”或“大祥”。民间对不乖巧的男孩也给戴丁香形耳坠，以为可以避邪。但只限于左耳挂一只，佩戴到“上丁”为止，也有一直佩戴到娶亲前夕的。

玉环海口的女子有于出嫁之日佩戴玉镯的习俗，并一直佩戴到死。如玉镯断裂，必请工匠用银丝或铜丝缕络修复。平时脱下收藏的，须在死时重新佩上并带入棺中作为随葬品。佩戴玉镯的新娘在出嫁的路上如遇到官员，可以不回避。而所遇的官员即使是达官贵人、巡乡状元或执令将帅，也得下马出轿，拱手肃立让路。

7. 云南镇越

男子穿对襟或大襟短衣，头缠布巾，身挂背袋，喜爱佩带短刀或长刀。贵族喜好以金银腰带为装饰，这种腰带有时重达十几两。一般以布条代替纽扣。女子挽髻于头顶，饰以金花或包上彩色头巾，富者耳塞金银质耳筒，贫者则以染色草塞于耳孔。手镯以金质、银质或玉质者居多，其中银质手镯有重至数两的。

8. 海南黎族

黎族妇女均穿耳，戴铜圈，圈小者直径一寸，大者直径五六寸。有的妇女每耳多至十八铜圈，圈径五六寸，两耳的穿孔很大，各铜圈于耳前后另用小圈束之置于头上，望之如戴铜丝帽。两耳铜圈的重量都在十两以上。黎族老年妇女的耳朵多破裂而低垂，主要因为铜圈太重所致。黎族妇女中较奇特的风俗当为戴铜耳圈与文面，此外也喜爱戴颈圈、手钏、足钏等，制作材料或铜、或银、或玉。临高一带的黎族妇女则以布巾蒙头，髻不外露。海南中部的黎族妇女也喜爱以绳系兽骨为颈饰，十人中有八九人如此，据说可以避邪。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民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98—499 页。

《镇越县志》，1938 年油印本。

《海南岛志》，上海神州国光社 1933 年版。

(三) 其他

1. 男子剪辫

男子剪辫是民国初期移风易俗所取得的重要成果。清日之前，男子不剪头发，只在步入成年时束发于头顶并加冠，称为冠礼。清军入关后颁布剃发令，男子逐渐剃发蓄辫，至民国初年已延续 200 多年。早在辛亥革命前，有人就提出了“革命，革命，剪掉辫子反朝廷”的口号，将剪辫视为反清革命的重要举动。辛亥革命后，政府颁布了剪辫令：“今者满廷已覆，民国成功，凡我同胞允宜涤旧染之污，作新国之民……凡未去辫者，于令到之日，限二十日，一律剪除净尽，有不遵者，以违法论。”各地也成立了许多剪辫团体，如“剪发义务会”、“光复实行剪辫团”、“剪发易服宣讲会”等。各种报刊连续发表支持剪辫的文章，各种类型的剪辫大会在四处不断召开，全国范围内迅速形成了剪辫热潮。

在广东，“无论老弱少壮之男子以及士农工商兵，罔不争先恐后，纷将天然锁链剪去……统计是日剪辫者，尽有二十余万人。”在长沙，“大家认为不剪辫子就是甘心做满奴和亡国奴的显明标志，于是在学校中剪掉同学的辫子，当街剪掉路人的辫子”。在北京，“京城内外剪发的已经很多，如政界中人、军界中人、警界中人均已一律剪发。至于工商界、劳动界也有剪了去的”。

但在剪辫热潮中也有不少人持消极或抵制的态度。如在浙江海宁，有人的辫子被别人剪掉后“抱头痛哭；有的人破口大骂；有的人硬要剪辫子的人赔偿损失”。保留辫子者“把辫子盘在头上，藏在‘瓜皮小帽’里……一不小心，把辫子露出来了，于是满脸通红，窘得很！”在上海，“因剪辫而致冲突之案，时有所闻。推究其故，皆因不肖军士潜将发辫暗藏帽内，以致人多观望，时起争端”。广东海丰县议会副议长王鹤升“大发议论，洋洋数百言，总不外乎保存发辫，众鼓掌大笑”。前清翰林梁鼎芬公开宣称：“吾头可断，辫不可剪”。

从全国范围看，民国初期多数人都陆续剪掉了辫子。如至 1917 年，“南方人民久已将辫发剪除净绝，间有垂垂拖豚尾者，亦千百人之一、二耳”。作为长期是封建统治中心的北京至 1928 年，也仅剩男辫 4689 条，按当时北京人口为 110 余万计算，留辫者仅占其中的 0.4%。

剪辫对服饰的影响主要是各种男帽日益流行，如草帽、卫生帽、毛绳便帽、西式毡帽等。如 1921 年 7 月 16 日的《申报》载：“民国以来，男子皆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 29 号。

《广东独立记》，《近代史资料》1961 年第 1 号。

陶菊隐：《长沙响应起义见闻》，《辛亥革命回忆录》（二），第 194 页。

《申报》1914 年 7 月 12 日。

严谔声：《剪辫子》，《新民晚报》1961 年 10 月 11 日第 3 版。

《申报》1913 年 1 月 4 日。

《时报》1913 年 1 月 9 日。

《时报》1912 年 12 月 25 日。

《近代稗海》第 4 辑，第 242 页。

《申报》1928 年 9 月 16 日。也有人认为，女子剪发与男子剪辫不同，它面临着三个困难：

剪发，且风气日升，夏季之草帽，销行日盛。”无辫者戴帽是为了给头上增加点装饰，而有辫者戴帽是为了将辫子藏于帽内。

2. 女子剪发

在清代，男女皆蓄发扎辫。一般说来，女子至 13 岁便不再剪发，称作“留发”。女子一般将辫子盘作发髻。辛亥革命后，在男子剪辫的同时，有人也提倡女子剪发，但实行者不是太多。后来北洋政府还曾禁止女子剪发。

从 20 年代开始，随着妇女解放运动的进一步发展，女子剪发又被某些人大力提倡，当然也受到某些人的坚决反对。提倡者认为女子剪发的的好处有五：少费金钱。节省时间。合于卫生。便于工作。减少社会上对女子的歧视。而女子蓄发的害处也有五：体位失衡而生病。梳头易生病。梳头妨碍睡眠。不便洗涤有碍卫生。因美发而生各种弊病。反对者的理由主要有七：剪发不美观。习惯不应改变。外国人未剪。剪发后男女无别。剪发是轻浮女子赶时髦。剪发有违于“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的圣训。剪发对脑力有害。也有人认为，女子剪发与男子剪辫不同，它面临着三个困难：无政治的压迫。无满清的刺激。

欧美妇女未剪发。但如能克服困难而剪发成功则会产生三项影响：引起各国妇女注意和效仿。表示中国妇女的毅力和人格。提高中国妇女在世界的地位和自觉的决心。当时提倡和宣传女子剪发的形式多种多样，如 1925 年暑假，大学生们在浙江演出文明戏《劝剪发》，有 4 名女同学在演出现场剪掉发髻，台下妇女大为振奋。

从当时的有关史料看，30 年代后女子剪发已颇见成效。如 30 年代初在河北怀安，城镇上层妇女“剪其发而放其足”，“至普通一般剪发者，青年亦多。中年妇女虽未剪发，而首饰皆无形取消矣”。据毛泽东同志的《长冈乡调查》，头发“除‘老太婆’外，一律剪掉了，‘老太婆’也有剪发的。老妇未剪的约占女子百分之二十”。30 年代末在四川巴县，“今城市女子亦一例剪发，不见男子辫发。”《巴县志》还提到，1928 年 8 月，内政部颁令禁止女子穿耳带环，“于是女子缠足穿耳之俗绝，而剪发烫发，又成一风气焉”。1942 年印刷出版的《西昌县志》载：“女子旧日缠足挽髻……近则剪发。”1947 年印刷出版的《新繁县志》也载：“明清以来，女子缠足穿耳，其习甚恶。民国后，此风渐绝，然近年妇女剪发、烫发，又效而成俗矣。”

3. 放足与天足

自 19 世纪 70 年代后西方传教士和维新派人士提倡放足和天足以来，至民国前夕不缠足运动已取得了某些成效，但真正大见成效的还是民国时期。

辛亥革命胜利后，湖北军政府内务部在 1911 年 10 月 19 日颁布告示：“照得缠足恶习，有碍女界卫生。躯体受损尤大，关系种族匪轻。现值民国成立……特此示令放足，其各毋违凛遵！”1912 年 3 月 13 日，南京临时政府又以孙中山的名义令内务部“速行通飭各省一体劝禁（缠足），其有故违禁令者，

梅生：《女子剪发问题》，《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 6 册，新文化书社 1929 年第 7 版。

毛飞：《再论女子剪发问题》，《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 6 册，新文化书社 1929 年第 7 版。

《怀安县志》，1934 年铅印本。

《巴县志》，1939 年刻本。

《中华民国公报》，1911 年 10 月 19 日。

予其家属以相当之罚”。缠足本来即属迫于习俗，如四川有首《缠足歌》唱道：“问娘何心毋乃酷，忍教自己亲骨肉，未成人先成废物。只因媒妁再三读，谓足不美美不足，恐娘受骂女受辱。”所以一经政府大力劝禁，放足与天足者日益增多。

据黄炎培回忆，辛亥革命后“女子裹脚从此解放了。已裹的放掉，已经裹小的也放大，社会上很自然地一致认定，民国纪元以后生下的女儿，一概不裹脚”。到1920年，上海“女界多属天足”。到1928年，北京的缠足者只剩下7294人，仅占当时北京总人口的0.66%。现存民国时期大量的地方志也说明了各地放足与天足者日益增多的事实。如辽宁义县“缠足者昔多今鲜，城市中十无二三。惟乡间尚多，近亦逐年减少矣。本年，奉天省长刘尚清又通令严禁缠足，县城立有天足会，各区亦遵令查禁”。河北阳原“民国以后，全县妇女皆放足，幼女皆天足”。河北无极有歌谣唱道：“大脚好，大脚乐，去操作，多快活，又不裹来又不缠，又不疼痛又省钱。”“大脚大，大脚大，阴天下雨我不怕；大脚好，大脚好，阴天下雨滑不倒。”山东寿光“女子缠足，积习难返。自禁令频颁，或自幼不缠，或已缠而又放者比比矣”。浙江定海“光复以后，城市中年以下妇女，率皆放足”。陕西洛川“缠足之风，近年因严禁日渐少”。四川新繁“明清以来，女子缠足穿耳，其习甚恶。民国后，此风渐绝”。四川巴县“入民国至今，辫发缠足之习已无存”。甘肃华亭“民国十五年后，妇女裹足之风渐革”。河南林县“女童多天足剪发，妇女间亦有之”。

在放足与天足方面也体现出民族、地区和阶层之间的不平衡性，进展缓慢者时有所见。如30年代初在河北怀安，乡村的青年妇女仍“以缠小脚为贵”。20年代在四川江津“虽有天足会之提倡，而实行解放者寥寥，多数女童仍在苦海，断筋折骨，彻髓痛心，昼行扶壁，夜梦吞声”。在山西乡宁，抗战前缠足者颇多。抗战后妇女们“为了逃避日军的烧杀掠抢”，“已缠了足的开始放脚，原来准备缠的开始扭转”，说明日寇“对缠足妇女的行动威胁远比民初的‘缠足禁令’收效快得多”。在宁夏“缠足之风尚盛”，至40年代“虽风气渐开，禁令迭颁，然穷乡僻壤，仍所在多有。天足女子，仅能

《令内务部通飭各省劝禁缠足文》，《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32页。

《大竹县志》，1928年铅印本。

《我亲身经历的辛亥革命事实》，《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集，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68页。

《义县志》，1931年铅印本。

《阳原县志》，1935年铅印本。

《无极县志》，1936年铅印本。

《洛川县志》，泰华印刷厂1944年铅印本。

《新繁县志》，1947年铅印本。

《巴县志》，1939年刻本。

《华亭县志》，1933年石印本。

《林县志》，1932年石印本。

《怀安县志》，1934年铅印本。

《江津县志》，1924年刻本。

阎起鹗：《乡宁县服饰演变过程》，见《山西风俗民情》，山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版，第146页。

于学校或交通要埠中见之，为数甚少。回民妇女亦多缠足”。在浙江金华，“仍兴缠足之风。女子7岁就开始缠足，届时要坐在水缸板上，先吃一个鸡蛋，然后用一条二寸宽、四尺多长的布条绑扎。绑时前脚掌向内弯进，脚凹处以能塞一个鸡蛋为宜，从前后上下绕扎，扎好后用针缝好，再用绑带扎牢。一年后才可将布稍放开，使脚骨畸形长定”。

4. 江南的婚服

江南一般指江浙一带，是一个较大的地域范围，其婚服不仅因时而异，而且因地而异，如农村比较朴实，而城镇比较华丽。一般说来，在清代，新郎穿长袍、马褂，新娘身着霞帔，头戴凤冠。辛亥革命后，新郎一般穿中山装，戴礼帽，新娘则佩金银首饰，穿红缎绣花衣、绣花鞋。也有不少地区流行欧美式的婚服，新郎西装革履，新娘身着用白色精细的网眼织品和丝绸传统材料制成的拖地礼服，戴长长的拖地披纱。自20—30年代以来，粉红、浅蓝色也是婚服的流行颜色，有些新娘还戴面纱。白色长礼服是最受欢迎的，而血牙色礼服也受到青睐。新娘往往还佩带金项链或珍珠项链，头戴鲜花或绢花制成的小环形头饰，手中还捧着一束鲜花。一般喜欢用玫瑰花、石竹花、香橙花等，这使鲜艳的花卉与洁白的礼服形成了强烈的色彩对比，从而增添了新娘的容貌之美。

5. 浙江金华的童帽

金华的童帽比较讲究，做工精巧，种类繁多。男童帽有：紫金冠帽：仿古戏剧中的紫金冠，用银打制成。多为有钱人家摆阔所制；公子帽，又叫荷花公子帽，前饰荷花，后为荷叶，帽前钉有银铸八仙，帽后是五个荷叶图案，每张荷叶上挂一个用细银链串成的铃，戴在头上叮当作响，俗称戴了公子帽，长大以后可像公子那样文质彬彬，求得功名；方中帽：底用青色的缎做成，前后用丝线绣上兰花、竹叶等，后面有两条飘带；狮子帽：帽前中间钉有一个银铸狮子头或“福”字，边上饰有花卉，帽上用金线花片做成狮子毛；狗头帽：帽两边饰有狗耳朵，帽前有的钉八仙，有的钉“长命富贵”、“金玉满堂”等字，此帽女孩也可带，俗称戴此帽如家犬那样快长大。

女童帽有：月亮帽：帽盖顶留一圆孔表示月亮，帽圈上钉各种花片，帽盖上绣牡丹等花卉，两边各饰一只花线绣成的寿桃，并用绿缎做桃叶相衬；船帽：帽盖前大后小似船形，盖上绣梅花、桃花、石榴花等，帽围用一束束线挂起；荷花帽：帽圈前面正中有一朵荷花蕊，花蕊两边是花瓣，对称排列，俗称女孩戴此帽能似荷花一样清秀美丽；鱼帽：帽圈前面两个鲤鱼头相对，鱼尾巴顺帽圈编在后面，鱼用红缎做成，鱼鳞用金线绣成；石榴帽：帽圈前面饰一个石榴，石榴尖顶向下，两边是对称的石榴叶。

6. 广东潮州妇女的髻发

潮州妇女的髻发很有特色。如惠来县妇女将头发梳在脑后，穿在一个长二寸、直径如银元大小、且染成红色的竹筒内，头发突出筒外约一寸，系上红绳，再用一根长约五寸的簪子将其固定，四周缀以珠子，行走时动摇不定，形似小刀。潮阳、揭阳和普宁三县的梳法类似于惠来，只是不放竹筒，而夹

《宁夏纪要》，1947年铅印本。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31页。

刘克宗等：《江南风俗》，江苏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1—132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29—430页。

上金银夹或竹板夹，形似菜刀，发端束在头顶，并戴上金纸花，称为“大后尾”；将两鬓梳成蚌壳形状，称为“蓬头”。这种髻发很难梳理，手巧者需一小时，手笨者则需两小时以上。

7. 贵州平坝人服饰概况表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397 页。
《平坝县志》，贵阳文通书局 1932 年版。

族类	汉		族		
	普通汉人		屯堡人		
	男	女	男	女	
头部者	帽	(1)旧式瓜瓣式小帽,青色红结。(2)新式博士帽、草帽、绳帽等。(3)学校制帽,尚青色。	(1)旧式勒帽式,尚青色。(2)新式各种帽式。	同前男帽式。	
	包头巾	青蓝布,包作交叉式。	尚青色,包时作平箍式。		与前女包头式同。
身腹部者	马褂	占领对襟式,长及膝部,袖齐衫袖,尚青色。			
	半背	占领对襟式,长及腰部,尚青色。	(1)旧式与衫齐者。(2)新式长肖旗袍者。均占领右襟,尚青色。		
	衫	(1)占领对襟式与身齐,袖与手齐,尚蓝、灰等色。(2)农工等取,短式,长及身半。(3)学校制服式,尚蓝、白、灰色。	(1)旧式者,占领右襟式,长及身半,袖露手出,尚蓝、青、灰等色,无镶滚。(2)新式者,较前尤短,袖亦较短而大,或镶新式缘与阑干。	同前男衫式。	与前女衫式同,惟少有镶滚,尚青、蓝、红、绿等色。亦有似男衫长及足跟者。
	袍	与衫式同。	旗袍式,尚蓝、青灰等色,他色亦多。	同前男袍式。	
	袄	与衫式同。	与衫式同。	同前男袄式。	同前女袄式,亦少有镶滚,尚青、蓝、红、绿等色。
	肘袖		新式者,与屯堡者相类,惟新式者短,屯堡者长。		
	汗衣	与马褂式同,尚白色,单层。凡衣类袖口数多为五。	与衫式同,白色单层。凡衣类均无旧式镶滚。	同前男汗衣式。	同前女汗衣式。
	腰带				宽二寸许,织带青色垂须。
围腰	长方形,上及腰部,下及膝部多蓝色。	(1)旧式类似三角者,多蓝青色。(2)新式白果方形者,白色。		同前女旧式围腰。	
腿足部者	中衣	上及胸部,下及膝部,尚白色单层。	与男中衣式同。中衣。	同前男中衣式。	同前女中衣式。
	外裤	与中衣式同,尚蓝、灰等色,制服外裤,色即制服一律。	与男外裤式同。凡中衣、外裤均无旧式镶滚。	同前男外裤式。	
	裙				
	绑腿	(1)工商间用青、蓝色,绑作螺旋式。(2)制服用灰、白等色绑作交叉式。		同前男绑腿式。	尚红、白色,绑作螺旋式。
	袜	多洋袜式,色彩极多。	多洋袜式,色彩极多。	同前男袜式。	袜尚白色,多旧式。
	鞋	(1)旧麻鞋式,尚青色。(2)西鞋式,形色极多。(3)草鞋。	(1)旧解足式,尚青色。(2)西鞋式,形色极式。(3)草鞋。	同前男鞋式。	鞋尚饰花,袜与鞋恒相联系。
备考				屯堡妇人不着裙,即鞋袜之着时亦少,多着草鞋。	

族类	苗族								
	青苗		白苗		花苗		黑苗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头部者	帽	同汉人男旧式帽式。	内以竹篾为胎，外罩青布制成类似九华中状，名曰戴箩箩。未嫁之女则否。		略似青苗女，顶较尖锐，青布制成更以青、白、蓝三色镶边，未嫁者则否。		下圆上收，冠偏向右，前方偏顶缀珠。帽以青布制成。未嫁者则否。		
	包头巾		未嫁者以青帕蒙顶，至额上则结成尖形，似可呼为“帕帽”		未嫁蒙头者，同青苗之帕帽，惟布用白色。			青布包作锅圈式	已嫁者，同男式。未嫁者，青帕一方顶头上。
身腹部者	马褂				马褂	青布包作锅圈			
	半背衫	同汉人男短衫式。	大领大袖，长及腰部，袖与手齐，青布制无纽扣。		似青苗女衫，以蓝、青、白三色布镶边。		与他之苗衣式同，惟蜡绘各色花式，而后加染，或以青布乡花。		
	袍								
	袄	同汉人男短袄式。							
	肘袖								
	汗衣	同汉人男汗衣式。							
	腰带围腰		青布大带。		青布大带。				
腿足部者	中衣	同汉人男中衣式。							
	外裤								
	裙		略似汉女百摺裙，而摺纹尤细密，行则摺(褶)张，立则摺卷。青布制成镶白边。		似青苗女裙，以蓝、青、白三色布镶边。		横摺(褶)纹蜡绘各色花式，而后加染，或拟青苗裙而绣花。		
	绑腿	尚蓝、青色，绑作螺旋式。							
	袜鞋								
鞋	草鞋。	草鞋。	草鞋。	草鞋。	草鞋。	草鞋。	草鞋。	草鞋。	
备考							后面衣与裙之间，另加一幅正方形之绣花品。		

族类	宗 教 系			说明
	佛 系		道 系	
	僧及尼	道士(男性)	道人(男性)	
头部者	帽	(1)金瓜式,撮顶圆孔者、青色。(僧尼同)(2)莲花瓣式者、红色(僧)。	除莲花瓣式略同僧(2)外,余均同普通人。	同僧之(1)。
	包头巾			
身腹部者	马褂			
	半背			
	衫			
	袍			
	袄	除袈裟外,衫、袍、袄均与普通女同,惟大领异耳。	除大领法衣外,余均同普通人。	无袈裟,至衫、袍、袄等同僧。
	肘袖			
	汗衣	同普通男女式,惟大领异耳。	同普通人。	同僧。
	腰带			
	围腰			
腿足部者	中衣			
	外裤	中衣、裤均同普通人。	同普通人。	同僧。
	裙			
	绑腿			
	袜			
	鞋	袜、鞋均同普通人。	同普通人。	
	备 考	莲花帽及袈裟,礼拜时始著。	莲花帽及法衣,作法时始著。	

此志系整理时新辟之编。表中各材料仅凭个人脑中记忆及口头临时之询访,不惟无所依据,且不能派员调查,故所分项目多欠当,及项目内容多挂漏,均率尔出之者也。

族类	汉族			苗族			
	男	已嫁女	未嫁女	男	已嫁女	未嫁女	
头部者	发式及首饰	(1)全部剃尽。(2)剪成各种新式。(3)宗教系中,道人尚蓄发髻着竹角等簪。	(1)旧式者蓄发,盘作圆髻于脑后,着角质、银质等簪。(2)屯堡中有挽作三绺式者,着竹笄,即所谓风头笄,近已渐改口上式。(3)新式之剪发者尚少。	(1)旧式者蓄发作辫,嫁时始学挽髻。(2)新式者剪发披拂顶上,然仅女学生。(3)宗教系中之尼僧发剃尽。	(1)各苗男皆剃,或留顶搭。(2)黑苗男蓄发,挽盘头上帕内。	(1)青苗、白苗女,皆剃,只留顶上杯形大一束,挽小髻,着竹簪。(2)花苗女蓄发,挽髻,在脑后着花梳。(3)黑苗女蓄发作髻,挽盘头上帕外,其髻着竹簪。	(1)青苗、白苗女,皆剃,只留顶上杯形大一束,挽髻在脑门罩帕帽,以大针并帽尖与髻而扣之。(2)花苗女蓄发挽髻,在脑门着花梳。(3)黑苗女蓄发,挽盘头上帕内。
	耳及首饰		(1)旧式及屯堡人之穿孔着耳环者多。(2)新式不穿者尚少。	(1)旧式者穿孔着耳环。(2)新式者不穿。(3)屯堡人同(1)之旧式者。		各苗皆穿孔着长大之耳环。	各苗皆穿孔着长大之耳环。
	面	(1)或着眼镜。(2)五十以后留须。	无脂粉。	无脂粉。			
	帽、帕	(1)戴小帽之时间及人数,多于博士帽、草帽等。(2)间有包帕者。	(1)旧式者戴喇式帽,或包帕帽,缀各种首饰。(2)年老者一律包帕。(3)屯堡人多包帕。	(1)旧式者戴喇式或新式帽。(2)新式者戴新式帽。(3)屯堡人多包帕。			
身部者	衣服及首饰	(1)着长衣之时间及人数较着短衣为多。(2)备具马褂、长袍者少,多着新式半背,或只着长袍。(3)劳力工作时,始着围腰。(4)农工等多系腰带。	(1)着旧式衣及围腰者多,新式衣及围腰者少。(2)旧式者,即环劳力工作时,亦多着围腰,盖冬季借以束脚取暖,与屯堡人加腰带无异。(3)旧式及屯堡人均加手镯、戒指。屯堡人更加项圈。新式者多无手镯,而与屯堡人多加肘袖。	(1)旧式女、新式女及屯堡人之各种服饰均同上述已嫁女。(2)新式及屯堡人多加明肘袖。	(1)各苗男年轻时带银项圈,年老则否。		
	足部者	裤、裙、袜履等	(1)旧式、新式之裤脚口一律放厂(敞),惟旧式之孀妇及老妇则扎系。(2)旧式、新式着裙者渐少,新式者多着裙裤。(3)旧式尚有着腿裤者,新式之外裤与中衣一律。(4)屯堡人多着绑腿。	(1)旧式女、新式女无着裙者,裤之脚口皆不扎系。(2)屯堡人多着绑腿。			
	足		缠就者已解,未缠者不缠。	不缠			
备考		新式衣裤更改长而小。	新式衣裤之长式、短式,近日相差更大。	新式未嫁、已嫁之装束,几无分别。			

四、饮食

饮食是人类维持生存的最基本的生理需求，它在整个社会生活和习俗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民国时期的饮食如与同期的服饰相比，应该说变化相对缓慢。如大多数人仍是一日三餐，吃饭时仍采取共餐制，重要的传统节日食物仍在盛行，主食、副食和饮料的基本内容也无太大变化。唯一值得提及的重要变化是随着西方文化影响的加深，西方饮食在某些地区和阶层中逐渐流行。如在北京，“向日请客，大都同丰堂、会贤堂，皆中式菜馆。今则必六国饭店、德昌饭店、长安饭店，皆西式大餐矣”。西餐又称“大菜”或“番餐”。在上海，“遇有佳客，尤非大菜花酒，不足以示诚敬”。在重庆，“民国光复，罐头之品，番餐之味，五方来会，烦费日增”。当然这只限于某些地区、阶层和场合，不仅大多数地区、阶层和场合仍以中餐为主，而且吃过西餐的人也未必觉得西餐比中餐好吃。1923年7月15日《晨报副刊》登载的一次民意调查很有助于说明这个问题。当问到“你爱吃中餐还是西餐”时，在接受调查的2477名北京人中，回答爱吃中餐者有1907人，约占77%；回答爱吃西餐或“中餐西式”、“西式的中餐”、“改良的中餐”和“中西餐合而食之”者仅有570人，约占23%。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标点本，第2页。

《申报》1912年8月9日。

《巴县志》，1939年刻本。

（一）主 食

1. 概说

民国时期的主食基本上可分为三种，即米饭、面食和糕点。米饭包括大米饭、小米饭、黍米饭等多种，其中以大米饭为主，这是南方人的主食。面食包括馒头、饼类、包子、饺子、馄饨、油条、麻花、窝头和面条等，北方人的饮食习惯是以面食为主。糕点的种类则更多，可谓数以千计，但它只是一种辅助性的主食。此外，在某些狩猎或畜牧业发达的少数民族，人们还以肉类为主食，如鄂伦春族、蒙族和藏族等。

2. 新疆

主食以麦面、小米、黄米为主，稻米次之。一般面食以干馍为主，用一种内面光滑的翁烙制而成。有时也将面切成丝，或手牵作片，煮炒皆可。如果煮稻米，常将羊肉细切，加鸡蛋和饭同炒，佐以油、盐、椒、葱、葡萄干等，盛在盘内，用手抓食，称为“抓饭”。遇喜庆大事则做此招待宾客。小米、黄米也做干饭，或煮粥。富裕人家的面食还有用油糖烙成的薄饼，或羊肉馅的馄饨、饽饽等。

3. 上海

上海的主食除了每日三餐之外，更值得注意也更有特色的是各种各样的点心。

上海的点心最初只有小圆子、小馄饨、米松糕等，后来随着大量外地人涌入上海，各种不同风味的点心也在上海应运而生。苏州糕团最先进入上海，它的最早经营者是南京东路的五芳斋糕团店，其人员皆来自苏州。由于该店首先在上海经营汤团、黄松糕、赤豆糕等四季糕团，所以很快就闻名于上海，“四季糕团”也成为上海人最欢迎的点心，并成为四时八节及结婚或寿庆的必备之品。

紧接着苏州糕团而登上上海点心舞台的有扬州翡翠烧卖，淮阳汤包，黄桥烧饼，广东云吞、大笼糕、芋艿糕、伦教糕，宁波猪油汤团，嘉兴粽子，湖州粽子，天津狗不理包子，北方水饺等。再加上上海本地的南翔馒头、生煎馒头、排骨年糕、鸡粥、面筋百叶、春卷、八宝饭、大卤面、小肉面、刀鱼面、汤面、炒面、烩面等，当时在上海市场上已云集了上千种点心。这些点心都有著名的摊店，如南翔馒头起源于上海嘉定县的南翔镇，因其形态小巧玲珑，皮薄呈半透明状，馅心选料认真，调味讲究，蒸熟后饱满并含卤汁，滋味鲜美，所以在全县早有名气。镇上吴某于民国初期来到上海城隍庙，在“船舫厅”开设长兴馒头店，专营南翔馒头，数十年来一直受到中外顾客的欢迎。罗春阁的生煎馒头也是三十年代上海最著名的点心之一。罗春阁开设于二十年代初，其制作的生煎馒头与众不同，皮子采用全发面，馅与调味考究，每十斤肉用糖半斤，味精七钱，再用盐酱和肉皮冻拌制，每个馒头放肉馅四钱。生坯制好后放入平铁锅中油煎，然后加少许水焖煎几分钟即好。馒头底面金黄焦脆，上面白嫩松软，皮薄馅美，别有风味。小常州的排骨年糕是将猪大排用刀平拍后，再加酒、酱油、姜末、葱花拌匀稍腌后放入油酱热锅中余至断生，最后同用油酱余煮的年糕一起食用，软熟糯韧，非常可口，也是三十年代上海最著名的点心之一。还值得提及的是兴于四十年代的小绍

兴的鸡粥，最初由个体摊贩经营，至今仍大受上海人欢迎。它是用肥嫩的母鸡和大米为原料而制成，活鸡被宰杀洗净后，先放入开水锅中煮熟，再用鸡汁加淘净的大米煮成薄粥。食用时将鸡切成小条块，蘸作料与鸡粥一起品尝，口味十分鲜美。

4. 黑龙江双城

双城人最普通的主食为粟米，俗称“小米”，未去皮的称为“谷子”。每斗谷得米五升，所以有“二谷一米”之谚。炊时将米淘净，投釜内滚水中煮熟，用笊篱捞入盆内，再置釜中焯好或入釜干热，然后食用，这是“干饭”。煮熟不捞出而食用的是粥。稷米，又称为秫米，俗称“高粱米”。玉蜀黍米，俗称“苞米茬子”。其炊法与粟米同，而玉蜀黍米则多用来做粥。黍米俗称“黄米”，稻米俗称“精米”，南米俗称“大米”，糯米俗称“江米”，只有殷实之家才能食用，中产之家须在春节或待客时偶尔食用。如食用时加些豆类共炊，则味道更为可口。这些米还可以磨粉而食，如粟米磨粉称为“小米面”，可制煎饼、酸茶及各种食品。煎饼于春夏两季多设铺制售，深受人们喜爱。秫米磨粉称为“高粱米面”，农家多用来制食品。玉蜀黍磨粉和大豆粉称为“杂和面”，用来制饼饵甚佳。黍米磨粉称为“黄米面”，可制各种粘饽饽，农家多食之，它与杂和面皆属一般人的普通主食。糯米磨粉称为“江米面”，惟以制糕点。麦面、荞面等虽也是一般人的普通主食，但并不常食用，只于年节、待客或相隔多日偶然食用。麦面的用途很广泛，凡制各种糕点、各种饼饵及其他种种食品都需要它，其中以馒头、烧饼、麻花等为最普通。糕点等一般都是购以馈人，只有富者才能经常食用。

5. 山东济南

五谷以麦为上，黍次之，蜀秫又次之。乡间常以蜀秫饲养牛马。近水之地也有种稻的，但效果不佳。市肆所卖的大米多来自南方，并非当地所产。

麦磨成面后常用酵发之，等面高起成蜂窝状则为适度，加碱用力揉之做馒头，称为“馍馍”。这是贫富之家常食之品。用发面做寸许厚饼烙之，称为锅饼，主要供贫而用力者食用。用生面和水做纸厚之饼称为单饼。浣面作条或细如线、或宽如韭叶的称为面条，在市肆上食用者最多。春节用面制作饺子，济南人多用素馅。有的地区称之为水包子、扁食、水饽饽或饽饽等。

小米用水浸透，磨推如糊，用整摊之，其薄如纸，干而脆，称为煎饼。夏秋时，用新麦制此者称为麦子煎饼。乡间贫家用高粱制成的，称为红煎饼。沂属一带在夏间晨制而晚摊，稍带酸味的称为酸煎饼。农历六月六日炒白面，用糖拌食，称为吃炒面；夏日用小米炒而食之，称为炒谷。

6. 河南汲县

卫河流域本为产麦地区，富裕人家终年以白面为食品，视黑面、红面、黄面、大麦面为粗粮。所谓白面即小麦面；所谓黑面即磨白面数次后所磨之面；所谓红面即高粱面；黄面是玉蜀黍面。但富裕人家很少，终年吃白面的屈指可数。中等人家以下的，麦收时稍吃白面，平时多食高粱面窝头，或将高粱、大豆、玉蜀黍磨成粗粒，称为“糝”，煮成稀饭，或煮小米稀饭，配以麦子、玉蜀黍、高粱、小米合制的花。一般都是农忙时每日三餐，平时

周三金：《旧上海饮食业的风俗》，《中国民间文化》第八集，学林出版社 1992 年版。

《双城县志》，1926 年铅印本。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99 页。

每日两餐。也有纯吃红薯的。

7. 浙江宁波

平原地区及城镇以大米为主食，山区以番薯、玉米、高粱为主食。乡民多以番薯干与米合煮，俗称“番薯干饭”，“番薯泡饭”。也有将玉米、高粱磨成粉与米粉煮成糊，俗称“六谷糊”或“芦糲糊”。当地较有特色的主食品种有以下三类：

团类。多以大米浸水，磨成粉制成。有金团：圆形，中间加入豇豆、黄豆馅，外粘金黄松花，赵大有龙凤金团，用木印印成扁圆形，上有龙凤图案。双嵌麻团：糯米蒸熟，放在石臼中舂，麻粉豆粉嵌二次，外粘黑洋酥粉。艾青团：艾青与糯米粉混合，内放馅，呈青绿色，多在清明节前后食用。米馒头，米粉发酵蒸熟，大如碗口，小如金钱，中间加红点。油炸麻团：糯米粉加糖，搓成团子，外粘芝麻，再用油炸，团子发大，中间空如皮球，称油炸麻团，又叫麻团。

糕类。用米粉做的有年糕，多在春节前制作，取“年年高升”之意。其制法：米浸水中数日，磨成粉，待水分蒸发后，蒸熟，用石臼舂，然后做成条状或圆形。年糕浸入水中，可放数月。一般用作点心，如炒年糕、年糕汤等。蜂糕：面粉发酵后，制成扇状，有白糖蜂糕、黄糖蜂糕，多在五月端午前后制作。麻糍：用糯米蒸熟，舂成块状，外粘芝麻，也有舂成小圆形的。小黄糕：用米粉做，在火中焙干，呈黄色。印糕：米粉做，在木印中印成各种形状，外粘松花，焙干。番薯糕或番薯饼干：将番薯蒸熟，粘芝麻，摊平焙干，成饼干状。燥糕：米粉制成，火上焙干，呈白色，比小黄糕大，贮在锡制器皿中经年不变质。耐糕：米粉制成，质软味香，为农村常见的点心。还有椒盐糕、水绿豆糕等。

咸光饼。用面粉制作，经火烘烤而成，状如小馒头，扁形，呈蛋黄色，中有小孔，可用咸草或绳子串起来，携带十分方便，过去乡民出游常以此为干粮。新春时节，乡民也有以咸光饼作为礼品互赠的。

8. 广西平乐

城市中的上等家庭每天早晚各进一顿正餐，一般以精细的油粘米饭为主食，并佐以猪肉、牛肉、鱼、蔬菜及腐乳、盐蛋、酸菜等。午餐和夜餐大多在酒楼、茶馆或沿街叫卖者的食品中随意择取。城市中的中等家庭和农民也是早晚两顿正餐，只是质量相对次些，佐餐品中肉类较少，主要是豆豉、豆腐、咸菜和一般蔬菜。午餐一般只进些粥。农民因体力劳动强度大，下午还要再进些粥，称为“假餐”。至于常年以玉米、白薯、芋头、竹笋、谷皮或野菜充饥者也为数不少，许多人甚至终日辛劳却不得一饱。

《汲县今志》，1935年南京铅印本。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0—131页。

《平乐县志》，1940年铅印本。

（二）副 食

1. 概说

副食主要包括肉类、蔬菜、果品、调味品以及由此制作的各种菜肴，其中肉类、蔬菜和果品在民国时期变化不大，而调味品和菜肴则增加了不少种类。如西方盛行的花生油逐渐成为民国时期人们的主要食用油，牛肉汁、鸡汁、番茄汁、咖喱汁等浆汁类也开始进入人们的饮食中。1923年，上海酱园商张逸云创建了天厨味精厂，生产“佛手牌”天厨味精，因其味美价廉，不仅将日本“味之素”挤出了中国市场，而且逐渐成为许多家庭的重要调味品。在菜肴方面，不仅鲁菜、川菜、粤菜、京菜、闽菜、徽菜、湘菜、鄂菜等各大菜系的菜谱更加丰富，而且许多国外的著名菜肴也不断引进中国。

2. 宁夏

肉食以羊肉为主，烧烤羊肉、爆涮羊肉均别具风味，而手抓羊肉尤其脍炙人口。其方法是以羊羔切成大块，入笼清蒸至熟，另备盐末、椒面、酱油等调味品，食时即以手持肉蘸盐末等调味食之，食毕以纸或面巾揩去手中油汁。更有所谓“全羊席”，全部菜肴都取自于羊，而味则各有不同。牛肉的用途也很广。牛羊乳的产量都很高，只是尚无新式挤奶消毒的卫生设备。猪肉因伊斯兰教人禁食，所以用途不太普遍。伊斯兰教人之所以禁食猪肉，是因为他们认为动物的食品影响它的性格，而这种性格是人们择食的重要依据，如肉食的狮虎性情凶猛，刍食的牛羊性情驯良，猪性贪、懒、淫、污、蠢，几乎无一美德可取，所以绝对禁食。有人对此曾有所吟咏：“饮食当慎选，作资稗性德。刍畜与谷物，德良方可食。……惟豕为最污，贪惰附鬼域。穆教禁独严，破戒必摈斥。”家禽鸭的食法多用烧烤，省城内银川饭店的烤鸭颇为有名。又有一种所谓手抓鸡，其制法、食法与手抓羊肉无大差异。宁夏各河渠、湖泊及黄河干流均产鲤、鲫，也很驰名，有“冰冻鱼”、“开河鱼”等称谓。冰冻鱼即于黄河冰冻时，渔人凿冰为渊，置灯于渊口，鱼见光出跃，遇冷即僵，一夜之间可捕获甚多。开河鱼即于每年三月河冻初解时，鱼即纷纷出泥，游泳于水中或出现于水面，人们用网罟等所捕获。二者均味道鲜美，为庖厨珍品和宴席佳馐。还有一种鸽子鱼也是宁夏黄河中的特产，俗传为鸽子的化身，鳞细身扁，肉甚腴嫩。蔬菜因气候关系，冬季微感缺乏。宁夏的种菜业者多为来自鲁、豫等省的客籍人，因宁夏居民对蔬菜用量既少，且不善栽培。发菜为本省特产之一，驰名遐迩。其他如山药、百合、西瓜、葡萄、苹果、红枣、冬梨等也都很有名。

3. 上海

上海的副食十分丰富，其重要表现之一是菜馆林立，名菜云集。据统计，至本世纪40年代，上海已拥有数万家菜馆。除了本地菜馆外，还有大量国内外其他风味的菜馆进入上海。

就国内来说，最先进入上海的是安徽菜，其拿手菜是炒鳝背、炒虾腰、走油拆炖、煨海参等，著名菜馆是大中楼、其萃楼、大中国等。苏州菜和无锡菜进入上海也较早，因其口味与上海相近，加上苏州与无锡人在上海较多，所以发展最快，至四十年代初，苏州和无锡菜馆已占上海饭店的半数以上。同时，经营其他地区菜系的饭店在上海也不断涌现，如上海原来没有涮羊肉，

北京人于民国初年来上海开设了“洪长兴羊肉馆”，北京的饭店在上海还有会元楼、燕云楼、凯福饭店、南来顺、回光楼等，广东有杏花楼、大三元、翠乐居、新雅粤菜馆等，四川有梅龙镇、聚兴园、小天有等，河南有厚德福、梁园、致美楼等。到四十年代末期，云集于上海市场的各地著名风味有：上海的八宝鸭、虾子大参、糟钵头，扬州的鸡火干丝、拆骨鱼头、肴肉，北京的烤填鸭、醋椒鱼、烩熊掌，杭州的东坡肉、西湖醋鱼，广东的龙虎斗、香露鸡、蚝油牛肉，四川的干烧鲫鱼、樟茶鸭子、麻婆豆腐，福建的佛跳墙、七星鱼圆，湖南的东安子鸡，无锡的青鱼甩水、蚶黄油，苏州的松鼠桂鱼、母油船鸭、黄酒煨鸡等。

就国外来说，上海于 1850 年以后逐渐出现西菜馆，到三十年代末，上海已有英、美、法、德、日、意、俄等式西菜馆近百家。民国时期出版的《上海市场大观》载：“西菜馆，从前又称番菜馆，一名大菜馆，清末民初就有一江春、一枝春、一家春、一品香、大观楼等十余家，现在陆续开设的又有数十家，所卖的均是英美式的西菜，也有几家卖俄式的西菜等。”到四十年代末，上千家西菜馆已遍布全市，仅在黄浦江附近外商银行、洋行集中的地区就有西菜馆上百家。南京东路至西路黄陂路一条街上就有汇中饭店、吉美饭店、德大西菜社、马尔斯、沙利文、冠生园、东亚又一楼、国际饭店、喜来临等数 10 家。在淮海中路外商聚居区，较为著名的西菜馆有复兴西菜社、红房子西菜馆、天鹅西菜社等。这些菜馆规模可观，设备先进，厨师水准较高，各式西菜俱全。就其风味而论，南京东路的德大西菜社以烹制德式西菜著名，其经营的德大中排、烟昌鱼、铁扒鸡等都是正宗德式，其中的汉堡牛排选料精细，口味鲜美，中外闻名。该西菜社还经营日式西菜，冬季供应日式火锅“司盖阿盖”。淮海中路的上海西菜社以烹制欧美大菜著称，其花旗鱼饼、罗尔腓利、海利克猪排皆浓香鲜嫩。红房子西菜馆以经营法式西菜闻名，而天鹅阁西菜馆的意式西菜最为拿手。

4. 辽宁海城

春、夏、秋三季的蔬菜主要有葱、韭、苘、蒜、瓜、茄、萝卜、云豆等，海城人或生食，或熟食。秋末则储藏各种蔬菜及山药、甘薯、马铃薯等，以备冬用。酸苘、咸芥、咸萝卜等，皆为冬日常食之品，而尤以豆腐为大宗。粉条、鸡蛋均可佐食。豆油、豆酱为家家必需之物，酱油、荤油次之，香油又次之。肉类以猪肉为大宗，四时常有；次为牛肉，夏令禁售；羊肉最少，冬令有之。鸡、鸭等肉在平常不食，只在宴会上用之。山产以野鸡为最美。水产有鱼、虾、蛤、蟹等，种类极多。果品有桃、李、杏、梨、瓜、果、葡萄、樱桃、山楂等，香蕉、柑桔则来自南方。寻常待客时，肴馔不过数品，宴会则用五鼎八簋，俗称八中碗。年节、婚丧时，富家多用八中碗，其次六小碗，再次六碟、六碗。食品以燕菜、银耳为上品，鱼翅次之，海参又次之。其他如鱼肠、鱼骨、口蘑、江瑶柱等也为上等食品。

5. 浙江湖州

湖州人善美食，精烹调，有许多颇有特色的名菜。例如：

烂糊鳝丝。将切好的鳝丝洗净，待油沸入锅拌炒，加料酒、酱油，盖锅一焖，立即起锅上盆，撒上葱末、姜末，少许火腿丝、香菇丝、鸡丝，并在盆凹积油处撒一撮食盐，便会发出辟拍声，油花微溅。味美可口。

长兴爆鳝。选端午节前后鲜黄鳝，切成鳝丝，滤干水后入油锅爆炒，以不起烟为准。加蒜瓣及青椒丝拌搅数下，把适量黄酒、酱油、红糖、笋丝等一起下锅，再加些汤，一二分钟后，汤汁微干，将糟油、麻油、淀粉调匀入锅，直至汤干起泡，再放些荤油起锅，盛入盆内，形如塔，顶端撒些姜丝和火腿丝。其鳝色如咖啡，明油鲜亮，姜丝嫩黄，火腿粉红。

银鱼丝炒蛋。将鲜银鱼漂洗后，与打匀的鸡蛋同时放入油锅，稍加拌炒，即可成盆，吃时可蘸糟油。

翡翠虾仁。春末夏初，取豌豆嫩苗洗净，虾仁用湿淀粉拌匀后过油，放入豆苗一起拌炒数下后即出锅。这道菜红绿相间，肉嫩味鲜。

臭豆腐干炒虾仁。先将虾仁用湿淀粉拌匀，入油锅稍炸后捞起备用，再将臭豆腐干入油锅炸泡，然后拼合加料炒匀即成。此菜香而不臭，软而不散，最合老年人口味。

张一品酱羊肉。独产于德清新市张一品羊肉馆。1880年宁波张和松氏赴新市开设“张一品羊肉馆”（一品，意即吉祥），因烹调考究，渐得赞誉。其子永源继承父业，独创了以湖羊肉原风味为特色的酱羊饺，名震江南。冬季，还特精制纸包酱羊饺和罐头酱羊饺。其风味特点是：保持湖羊肉本色风味而不带膻味，鲜而不厌，油而不腻，色泽红亮，风味独特。

煨“双鸡”。取活乌龟放在清水中养净后，再用苕麻线缚紧，然后塞进洗净的家鸡肚中，在沙锅里用文火煨酥即可。此菜不但粘稠滑腻，别有风味，而且是治胃痛的良方。

震远同酥糖。是具有湖地特色的风味食品，始于19世纪末。其玫瑰酥糖，素以香气浓郁、细腻油润、甜味适度、爽口易消化、不粘牙著称。

6. 四川新繁

新繁人每日三餐，均以白饭为主，菜有数种，佐以猪肉。此为普通饭菜。至于婚丧庆吊、祝寿、暖屋，中下之家则雇厨役，造筵席，以猪肉为主要物品，多制作样式，称为“臊八碗”，又称为“九斗碗”。富贵之家则珍错罗列：最上者为烧烤席，此不常设；次则鱼翅席；又次则海参席，海参席最通行。酒则一向重家酿及陈年窖藏的老酒，常席原先一概用烧酒，后来普遍用大曲酒。1921年后，春宴之风盛行，称为“请春酒”。自旧历元旦后渐次举行，至三月为止。此倡彼和，习以为例。此外，有因事宴集的多于餐馆中进行，县中餐馆俗称“馆子”，清代以东街万胜园最有名，民国时期以南街兴和园最有名。

7. 江西萍乡

萍乡人喜爱的副食品很多，尤其是以下三种更为日常饮食中所必不可少。

辣椒。辣椒的种类不一，主要有黄椒、青椒、朝天椒、灯笼椒等。食品中常用以调味，常年四季，无日缺之，无论哪种蔬菜，都需和以辣椒。如烹调一斤鱼至少要和半斤辣椒，否则不能下筷。

豆豉。豆豉有甜苦两种。制造之法是先用黑豆七石半，置小池中浸透，将水放出，用大木桶蒸之。每桶置三四百斤，蒸熟后布于篾席上，俟其半冷贮篾盘中，闷于屋内。经七八日即发长霉，于是将豆爬出，于河中洗净，积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50—352页。

《新繁县志》，1947年铅印本。

成一堆，盖以禾秆。俟其发热后用水酒百斤，砂盐五十斤，甘草、茴香各三斤，磨末和入豆内搅匀，贮于大桶内，再盖以禾秆。经一星期取出晒干，即成其所谓五香豆豉。苦豆豉制法与上相仿，只是加青矾，去甘草、八角、甜酒三种。苦豆豉浸汁极浓，甜豆豉味较佳美。萍乡专制豆豉的有十余家之多，因萍乡人爱吃辣椒，而辣椒与豆豉有连带关系，二者不可缺一。而且无论何种菜肴，都须和以豆豉，若煮豆腐更非豆豉不可。所以豆豉销路畅旺，甚至汉口、北京等地也至萍乡购买。

豆腐。方块的称为硬豆腐，其水腐者称为水豆腐，又称为豆腐花或豆腐浆。盐水浸硬豆腐而成者称为盐豆腐。萍乡人吃豆腐更甚于吃辣椒，限定早餐吃水豆腐，午餐吃硬豆腐，俨然依靠豆腐为生。新年中三日，市间无处购豆腐，则先备足油炸豆腐，作为新年中三日之需。据萍乡人说，萍乡广用煤炭，又嗜辣椒，借吃豆腐可祛解热毒，以资调剂。

8. 广东潮安

潮安人所喜爱的下述副食品，有的可生吃，有的要熟吃，有的味香，有的味苦，都为其他地区所少见。

鱼生。多在七、八月出售，其制法是用鲜鱼去鳞及脏腑，切为二片并洗净，再用干布擦干，悬于钩上。吃时刮成薄片，再用萝卜切成细丝，用杨桃切成薄片，拌以酱醋，十分可口。

蔗虫。寄生于蔗的根须中，形似蝉的幼虫，大如蚕茧。小孩将蔗虫放在竹篮中沿街叫卖，百钱可买六七十个。用水洗净，入油煎熟，再撒以盐，味香而脆。

苦瓜。一名菩莲，又名赖葡萄或锦荔。其最奇特的名称是君子菜。其味虽苦，但与猪肉共煮则改变其苦味，好像君子刻己而不苦人，所以有君子之名。是潮安人喜爱的食品之一。

苦菜。一名刺，属于野草类。清明时，妇女儿童手持小竿、竹篮，随打随拾，然后回家洗净，与豆芽同煮。俗传吃后可以清血解毒。

蜂蛹。形状与蚕蛹相似，只是皮较柔嫩。吃时自蜂房取出，以油炸之，味道芳香。

蝉。五、六月时，有人于树上粘捕蝉，然后在市场出售。购买者回家烧熟后给小孩吃，据说吃后能消疳积。

香菜。一名香花菜，其嫩叶可包饭生吃。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300 页。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404—405 页。

(三) 饮 料

1. 概说

民国时期的饮料以茶、酒和汤等传统的饮料为主。茶的饮用范围最广，它与可可、咖啡被称为世界三大饮料。茶一般可分为六大类，即绿茶、红茶、白茶、花茶、乌龙茶和紧压茶，其中又各包括若干小类。饮茶习俗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如江浙人喜欢喝绿茶，闽粤人喜欢喝乌龙茶，京津人和东北人喜欢喝花茶。饮酒之风日益兴盛，酒的消费量很大，酒的种类也空前增多。汤仍是一般人的重要饮料，如米汤、菜汤、鱼汤、鸡汤、肉汤、豆腐汤、鸡蛋汤等。

西方饮料如洋酒、啤酒、汽水和咖啡等也开始流行，如在北京，“咖啡店所售之物，则有咖啡、红茶、牛乳、各种荷兰水、冰激凌”等；在辽宁安东，“乡村有事多饮烧酒，城市多饮黄酒，至啤酒、汽水、碧露、白兰地等，尤为夏日宴饮之所尚”。

2. 黑龙江

黑龙江的烧酒以往主要来自伯都讷，每年不下几十万斤。后来省内各地区的酿酒业日益发达，各酒坊日夜产酒，但仍供不应求。因为黑龙江气候寒冷，人们大多借酒取暖，鄂伦春人尤其嗜酒成性。士兵则于领得月饷后，三五成群地去酒馆喝酒，往往不到一天即将月饷花完。这些士兵醉后则随处乱躺，大家也熟视无睹。边境的军费有一半耗费在酒上了。当地人习惯于喝黑茶，这种茶叶来自奉天，一包称作一封。黑茶性暖又有助于消化，深受人们喜爱。来自山西的商人则喜爱喝香片、大叶等茶。蒙古人用来和奶的茶一般来自于江苏省的洞庭山，茶叶比较粗糙，价格十分便宜。齐齐哈尔的井水比较混浊，只有东郭陶家附近那口井的水质极好，人们争相前往汲水，称为“窑水”。

3. 内蒙古

蒙古人的饮食结构与内地人有很大差异，一般中等人家，常以肉类充饥，以奶类解渴。富贵人家的食品相对丰富些，有面粉、肉类、奶油、奶豆腐、奶果子等；饮料也有较多的种类，如奶茶、奶酒、酸奶子等。奶茶是以新鲜的牛奶、盐和茶水混合而成，是夏天的饮料，又称“奶子茶”或“蒙茶”；奶酒是用豆腐浆制作的，方法是将稍微发酵的豆腐浆放入铁锅蒸煮，并涂上牛粪以闭其气味，所蒸发的蒸气即成为奶酒；酸奶子是以新鲜的奶加上水。并经过发酵而成，被认为是夏天防暑解热的好饮料。

4. 浙江

浙江的饮水问题在民国时期一直引人注目。1930年9月，杭州市公安局调查市内外公共水井共225口，其中含盐质的达188口。含盐质的水作为饮水，往往容易导致腹泻。而境内湖水含微生物极多，如处理不当，也容易导致疾病。为此，浙江省蚕桑科职业学校和浙江省自来水筹备委员会，曾于二十年代末对有关水质进行了认真的化验和分析，以求改善饮水卫生。省里有

《新北京指南》第2编，撷华书局1914年版。

《安东县志》，1931年铅印本。

《黑龙江志稿》，黑龙江通志局1933年铅印本。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标点本，第473页。

关人员还编写了《饮料水卫生》一书，于1930年12月印发各地及各单位，并广为宣传。书中说：“我们浙江地方，不问省会或外县，每到秋天的时候，必定有伤寒赤痢的流行；杭嘉湖绍四旧府属各县，有血蛭的地方病。我们一考查他的原因，几乎全是与饮料水不洁有密切关系。此外，各种胃肠病，虽说是原因很多，但是饮料不洁也是其中原因之一。所以要认真办理卫生行政，方法虽然很多，而对于设法改善饮料水，实在是一件急务。”

宁波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也注意到了饮水的卫生以及各种水的不同用途。如宁波人将混浊的河水挑入缸内后，多用明矾沉淀，水清澈后再饮用。

在宁波城镇，家家户户都备有七石缸、青果缸、腰子缸等盛屋檐水，烧饭煮菜用雨水，洗衣洗菜用井水。平原地区凡饮用禁漕、水井、水池之水，都订有保持水质清洁的规约，刻石立碑，共同遵守。

在宁波农村，每逢六月初一，家家户户在五更或黎明之际，争先恐后地挑河水贮于缸中，叫“六月初一水”，也称“伏前水”，认为此水较干净，以备三伏晒酱用。下雷雨时，人们习惯把鬲、缸、瓶、盆等器皿放置在院子或屋前屋后天井里，接取雨水，叫“无根水”，认为用于煎药有疗效。春节前后，人们将做好的年糕浸入立春之前的水中，可以防止年糕发酸、发霉。

浙江境内盛行喝茶的习俗，茶有多种喝法。如在湖州，用橙子皮切成细片，盐腌，拌以芝麻，与茶叶相杂泡饮，是农家的常用茶。有青烘豆时，再加上一撮，就叫烘豆茶，是请客的上品茶。茶、豆、橙、芝麻各有其味，各有其香，加上咸味，诸味调和，清香满口。有些地方还加些姜末、丁香萝卜干丝，山区也有加放细嫩笋干的，城镇有加青果的橄榄茶（戏称“元宝茶”）。喝几杯后，人们都把杯中诸物细嚼吞下，所以饮茶俗称“吃茶”。

5. 西康

西康人酒量很大，客至必饮。酒均自酿，有大麦酒、高粱酒、南麦酒、玉麦酒、稗子酒、糯米酒、乳酒、瓜酒等。酒杯很大，一二岁的小孩也能喝半杯酒，如同汉人的饮茶。西康南部人饮酒不以杯而以坛，坛有细孔，可容数根竹子，插竹子于孔中，每位客人一根竹子随量吮之。遇宴会歌舞之际，西康人尤其喜欢豪饮，每次必醉。其奶酒味酸，好像江浙一带代醋的小酒。而瓜酒是以酒曲放入南瓜中一天一夜，瓜瓢即成为酒。

西康人的茶主要有酥油茶和清茶两种。酥油茶是在浓茶中投以食盐，并搅和酥油，充分调匀，使其成为乳白色的浆状，西康人很爱喝。清茶是专门招待汉族客人用的，其茶的输入地为四川，而尤以雅安为多，俗有“雅茶”之称。其种类有毛尖、雨前、红茶、白茶、棒棒茶等。毛尖、雨前为贵族、绅士、官吏所饮用。棒棒茶的茶叶粗大且多茶枝，因而得名为“棒棒”，味浓价廉，畅销西南各地。所用茶器多为四川茶碗，上有盖碟，下有托盘，客至敬茶，频频斟水。

6. 西藏

西藏的酒一般是用青稞蒸熟后制成，平时盛在坛中，饮时放入瓶内，加以热水，大家用竹签轮流吸取，不断加水，直至酒味尽而止。也有人将酒用

童振藻：《浙民衣食住问题之研究》，木砚斋1931年版，第28—31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2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52页。

《西康综览》，正中书局1941年版。

水淋出而喝的，称为“淋酒”。

西藏人吃茶把砖茶煎成汁，放在直径六寸、高三尺的筒状器中，加适度的食盐和牛酪（奶油），有时再加少量牛乳，极力搅动后盛入茶壶。因为要保存适当的温度，所以先移置于火盆上面，然后注入茶壶。这种饮料名为茶，其实是一种肉汁。西藏人每天假使没有喝茶到三升以上的话就不爽快。无论昼夜，每十分钟一次，平均每次约吃五勺。在户外劳动或游戏一定携着茶壶，旅行也没有忘记带茶碗的。西藏人的茶滋养丰富，做寒地饮料最为适当。

7. 四川合江

合江十分盛行送礼之风，而对受礼者一方来说，一般应设酒宴酬谢送礼者，所以出现了以各种名目命名的酒。如弥月有“满月酒”，周岁有“满岁酒”，作生日有“生期酒”，男家纳采有“炷香酒”，女家纳采有“放话酒”，男娶有“筵席酒”，女嫁有“出阁酒”（又称“打发酒”），丧事有“开奠酒”，新屋落成有“进新房酒”，开市有“开张酒”，安神、庆坛有“安神酒”、“庆坛酒”，祖饯有“饯行酒”，开正有“年酒”，春日治酌有“春酒”，无事而请者有“耍酒”，等等。

《西域遗闻》，1936年铅印本。

《西藏游记》，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

《合江县志》，1929年铅印本。

（四）其 他

1. 北京的茶馆

北京人十分喜爱喝茶，同时有闲阶层也较多，所以茶馆很多，遍布城区和近郊。民国初期以大茶馆和茶楼居多。大茶馆如前门外的天全轩、裕顺轩，崇文门外的永顺轩，崇文门内的长义轩、五合轩，东安门大街的汇丰轩，安定门内的广和轩，地安门外的天汇轩，宣武门外的三义轩，宣武门内的龙海轩、兴隆轩，阜成门内的天福轩、天德轩，西直门内的新泰轩等等。茶楼如前门外宾宴楼的缘香园，青云阁的玉壶春，第一楼的碧岩轩、畅怀春，集云楼的雅园，劝业场的蓬莱春、玉楼春，东安市场的东安楼、中兴楼，地安门外的集贤楼等等。

在民国的中后期，大茶馆和茶楼已经衰落，代之而起的是中小型的各种茶馆，其中包括清茶馆、书茶馆、棋茶馆和季节性的茶棚。

清茶馆。专卖茶水。方桌木凳，十分清洁。小型茶壶、两个茶碗。春夏秋三季，茶馆门口高搭天棚。冬天，顾客多在屋内喝茶聊天。每日晨五时左右即开门营业。顾客多是悠闲老人，如清末遗老、破落户子弟，更多的则是城市贫民和劳苦大众。中午以后，清茶馆就换了一类顾客。有走街串巷收买旧货的打鼓小贩，一面喝茶，一面在同行间互通信息；有放高利贷的，经过介绍在茶馆里借钱给劳动人民，从中盘剥；还有拉房纤的房屋牙行，以此间作为交换租赁、买卖、典押房屋消息的聚会之处。

书茶馆。上午接待饮茶的客人，下午和晚上则约请说评书、唱鼓词的艺人来说唱。茶客中有失意的官僚、在职的政客、职员以及帐房先生、商店经理、纳福老人和劳苦大众等，他们边听书边喝茶，以消磨时间。茶座设备比较考究，有藤制或木制的方桌椅。室内还有小贩到桌前卖五香瓜子、干咸瓜子、白瓜子、五香栗子、焖蚕豆、煮花生米、冰糖葫芦等小食品。堂倌在台下请顾客点唱，手持一把纸折扇，两面书写鼓词曲目。茶客指定某演员唱一曲目，需要另付给演员一些钱。

棋茶馆。茶馆设备简陋，或用圆木方木数根半埋地下，或用砖砌成砖垛，然后铺上长条木板，画成十几个粗细不匀的棋盘格，两旁放长板凳。这种长条棋案共设十余张，每日下午聚集的茶客不下数十人。茶客以劳动市民和无业者为多，在此聚精会神地对弈，可以暂时忘却生活的痛苦。茶资外不另付租棋费。

季节性茶棚。除厂甸、蟠桃宫等定期庙会外，以什刹海的茶棚最为著名。自立夏至秋分前后，沿北岸形成一条茶棚长廊。茶棚半在水中，半在岸上。这些茶棚后来日趋发展，由临时转为固定，并迁入游人众多的园林之中。

2. 广东的宴会

广东的酒楼建筑华美，陈设幽雅，器具精良，装潢精致，一入其中，辉煌夺目。著名的大酒楼多在长堤一带，一般为四层楼房。每家酒楼的房间约二十余至四五十不等，不称房而称厅，厅不分号，而以杨柳、芙蓉、青梅、红杏、太白、少陵、鸿儒、白玉等命名。厅内的设备极其豪华，每厅的价值达数千元。开销既巨，当然不得不取偿于顾客。大约每厅大者可容二席，小

者可容一席。大者每天 8 元或 6 元租金，小者每天 4 元、2 元或 1 元租金。若逢年节佳日，有增至数 10 元的。酒楼规定不收小费，每客一茶，价目 2 角至 4 角，面水也是如此。席间所用酱醋辣质等，每人一份，均另外加钱，不在菜价之内。菜以鱼翅为主，其价每碗 10—50 元，10 元以下一般不能请贵客。翅长数寸，盛以海碗，入口既化，鲜美酥润兼而有之。此外，烧猪、蒸窝等也为珍品。平常菜的价目大约 8—10 元，也很昂贵。酒类很多，山西的汾酒与浙江的绍酒，均为社会所欢迎。绍酒每斤常在三四角钱之间。土产酒也很多，一般为白糯米酒、黑糯米酒两种，味甘而性烈。若军政两界及巨商富绅举行宴会则多用洋酒，其价格更昂贵。试以普通宴会的价值计算，厅租 4 元，茶资 4 元（以 10 人计），面水 4 元，瓜子 2 元，水果 1 元，干果 1 元，牌租 1 元，翅 20 元，菜 10 元，杂项 10 元，洋酒 10 元，共 67 元。若再加烧猪，蒸窝、点心、汽水，或叫局唱戏，加小费及客人的轿班、差役等花费，则已达百元。这还属于一般的宴会，高档宴会的花费更为惊人。

3. 西藏噶伦的宴请

“噶伦”是西藏的地方官，平时代理达赖喇嘛负责管理地方政务和宗教事务。每遇岁时节令，噶伦要在家或在柳林中宴请宾客。一般是在中央铺方形褥数层，噶伦自坐，前面稍低，置方形桌一二张，上供面果及生熟牛羊肉、藏果束、藏杏、藏核桃、葡萄、冰糖、焦糖等，各一二盘。焦糖系黑糖所制，用黄油熬成，长一尺，宽三四寸，厚一指。牛羊肉则一腿或一片。两边铺长坐褥，其前设低桌，摆列果食等。噶布伦、巴浪子、沙中意等西藏喇嘛列坐两侧，一般二人为一席，从者各在席后。每人给果实一大盘，食时先饮油茶、土巴汤，再奶茶并抓饭。抓饭有黄白二种，以米作饭，浙之于水，再入以沙糖、藏杏、藏枣、葡萄、牛羊肉、饼食等物，盛之以盘，以手抓而食，接着饮蛮酒。遇大节盛会，即选出妇女十余人，戴着珠冠，穿着彩衣，唱歌佐酒以为乐。又让八九岁至十二三岁的小孩十多名穿着五色锦衣，戴白布圈帽，腰勒锦绦，足系小铃，手执斧钺，前后相接。还设鼓十余面，敲鼓者的装束与上述小孩相同，每进食一周，小童则进相舞，步法进退与鼓声相合。宴会结束后，按惯例宾客要将剩余食品随身带走。

4. 重庆的吃喝风

1933 年 1 月，中华国内政部鉴于当时“淳朴之德日漓，侈靡之习日长”，“夸耀矜奇，穷极奢华，一宴之费不惜兼金，一事之耗动辄巨万”，“富厚者竟以挥霍相尚，中产者亦举步效颦，国民经济濒于破产，社会状况亦失平衡”的不正之风，曾议决限制大吃大喝和铺张浪费，并要求各省市制定相应的具体措施。但落实情况并不理想，如据重庆市新生活运动会在 1936 年 4 月的调查，当月仅 11 家餐馆就经营中餐宴会 1440 席，西餐宴会 742 席，宴会人数共 13497 人，加上酒水费和烟费，共耗费当时国币 14314 元多。除这 11 家餐馆外，其他餐馆的营业额也不会太低。足见当时重庆市吃喝风的盛行。

5. 青海人的茹毛

据《青海风土记》的作者说，在青海少数民族人的食物里，“差不多羊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372—373 页。

胡朴安：《中国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511 页。

《巴县志》，1939 年刻本。

毛居三分之一。他们连毛吃，仿佛没有看见，并且不知道的样子。我可是吃不惯，除了晚饭看不见，没法取去的时候，总得把羊毛一根一根抽去。有一次我吃炒面，忽然发生一种好奇心，想这碗炒面有多少羊毛，不妨把它数数。于是一面吃，一面抽，心里数，数到一千余根，还没有完。不料主妇看见，对我说道：‘羊毛上面没有嘴，你吃下去，不会把你肠子咬了的’。合帐老幼男妇听得主妇的话，一齐笑了。我不好意思，也跟着冷笑了一阵，再不能数下去，终于不知道那碗炒面里有多少根毛。他们吃的酥油里，毛也非常多。一天，见主妇作酥油，里边羊毛无数，她全不管。我说：‘你若用草束把乳滤滤，就没有毛病了。酥油干净，多卖几分银子。’她说：‘我们人老五辈，没有取过酥油里毛，有毛没有卖不出去的，也未尝少卖了银子，何必取它，麻烦得很’。我又没得话说了”。

6. 杭州的饮食消费

自沪杭铁路通车后，杭州与外界的交流日益频繁，特别是来杭州旅游的中外宾客大大增加。受其影响，杭州富人的饮食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大吃大喝者不乏其人，结果各饭馆竞相提价。在二十年代末，只吃一顿普通的西餐，每人就需花费 0.7 元至 1.5 元，酒及小费等另外开支。中餐的上席价高者每桌 20 余元，加上茶、酒、小费、捐款等各项开销，非 30 余元不可；中席者在 12 元以上；最普通者在 8 元以上，杂费捐款在外，这是各大饭馆的价目。在寻常饭馆，每人炒菜一盘，非二三角钱以上不可。在旅馆及厨房包饭，汤菜稍好的，每月非 12 元不可。劳工在寻常饭馆一餐，必在一角钱以上。如果家非中产阶级或收入不多，日常饮食颇难应付，至于劳工则更为难应付。针对这种情况，当时有人提出：应由市政府特设廉价食堂，专为收入不多及一般劳工者的食所，以资救济。宴会的花费太多，对市民经济有影响，应由各机关团体代表酌量当时情形，制订每席宴会的标准价，并通告揭示，共同遵守。各机关团体的人员应提倡实行，如非宴请外宾及贵客，至多不得超过若干元。喜寿等事也应照办，以示限制而免虚糜。

杭州人在鱼、肉等副食品方面的消费也是水平不低的。据杭州市政府有关统计，1928 年共销鱼类 1244700 斤，1929 年共销鱼类 1154520 斤。当时杭州市有 40 万人口，平均每人每年约买 3 斤鱼。1928 年共宰杀鹅、鸭 36503 只，共宰杀猪 26801 头，每头猪平均 80 斤肉，每年共销猪肉 2144080 斤，平均每人每年约买 5 斤猪肉。

此外，杭州市的妇女儿童在二十年代末，大多喜爱吸卷烟。据杭州市政府所编《社会经济统计概要》载，1928 年共销卷烟 1010 箱，每箱 5 万支，合计 5050 万支，平均每人每年买 120 多支。仅买烟卷一项则人均支出约 0.5 元，全市每年要支出约 21 万元。

7. 浙江宁波人的敬茶

宁波人非常重视礼节，其中尤以下述各种场合或不同名目的敬茶最具特色。

赔礼茶。小辈言语间或行动上冲犯了尊亲，致使尊亲发怒，于是由第三者从中调解，经尊亲许可，嘱小辈向尊亲敬茶，表示赔礼，以平其气，事态严重的还须跪敬。

杨希尧：《青海风土记》，台湾东方文化书局 1971 年影印（1933 年）版。

童振藻：《浙民衣食住问题之研究》，木砚斋 1931 年版，第 18—21 页。

新女婿茶。新女婿第一次上门，岳家例先奉茶，富裕人家上茶达七道之多：参茶、燕窝茶、银耳茶、莲心茶、桂圆茶、红枣茶、清茶。普通人家只备二三道而已。茶毕，新女婿拜见岳父母以及尊长，然后开宴款待，陪客4人或6人，菜肴精美。这时岳家五服之内的亲房一一敬茶，茶具用有盖瓷质茶碗，泡茶四杯或六杯，盛于锡制或红木制长方形的茶盘中，用红纸写明某房某房。但此茶并不直接送到新女婿座前，而是放在主人预先摆在厅堂外走廊中的八仙桌上，茶具精巧玲珑，五光十色，式样既别致，排列又整齐，看上去非常美观。茶的种类视各房的家境而定。

上学茶。儿童上学时，家长必备红糖茶一大壶，先向孔子的牌位敬茶，其次敬老师，最后分敬同学。之所以用糖茶是希望日后师生相处和同学相聚都甜甜蜜蜜。

早茶。指新媳妇孝敬公婆的茶。新媳妇进门的前三天早晨，皆由随嫁娘姨或接嫁娘姨将茶准备就绪，静候公婆起身并盥洗完毕，新媳妇亲手端奉茶水，以示孝意。为期一般只有三天，然而也有无限期的。如有夫弟则要等到娶了弟媳，为嫂的才可免除此役，否则须待自己生下儿子并娶了儿媳，这项差使才始由下一代来承当，而自己也有资格享受儿媳妇孝敬的早茶了。

送客茶。当客人走访，献上香茗，宾主例不饮用。若来客三言两言告辞，主人当然欢迎；若喋喋不休，主人听得厌烦，或有要事急待处理，没有时间长聊，于是端起茶杯请客用茶，这是表明送客之意。敬茶本是客气，在此场合变成逐客之令，可算是种特殊的功能。

新娘子茶。新娘进门，宾客入洞房闹房，新娘例须一一敬茶。宾客去而复返，新娘照敬不误，来五次敬五次，来十次敬十次，不可厌烦。有的亲戚朋友在结婚之日未曾参加，以后不问时日如何长久，第一次光临必须由新娘亲自奉敬一次，而且不分辈份长幼要同等看待，称为“吃新娘子茶”。

五、居 住

居住是人类物质文化中的重要范畴，它的习俗大多是围绕居室的布局、设施、坐落、造型、使用以及有关的信仰而形成的。居住习俗在民国时期的重要特点之一是西式建筑或中西合璧式建筑日益增多。如沈阳“建筑宏丽，悉法欧西，于是广厦连云，高甍丽日，绵亘达数十里，栉比鳞次，顿易旧观”。杭州“西湖多别墅，且大率为西式建筑”。河北威县“民国以来，风俗一变……各机关及教堂等亦有用新式者”。供人暂时居住的旅馆的新旧式转换也很能说明问题。如北京带有某种西式建筑色彩的新式旅馆从 1920 年的 57 个增加到 1926 年的 121 个，而旧式旅馆在同期却由 261 个减少到 234 个。

《奉天通志》，1934 年铅印本。

《实用北京指南》，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0 年版；《增订实用北京指南》，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6 年版。

(一) 住宅

1. 概说

由于西式建筑的影响，民国时期的住宅在不同民族之间、不同阶层之间以及城镇和乡村之间的差别进一步明显。因为真正能够建造并住上西式高级住宅的一般只限于城镇中汉族的上层人士，而一般人的住宅条件仍很简陋。如沈阳等城的“富贵之家，制益华免，或房分数进，或院辟数宅，钟鼎、尊彝、彩釉、绡帙、紫檀、铁犁以为器，汉玉、大理以为屏……近日居室，或仿西式，凡客厅、寝室、书斋、浴所、厨房、毛厕、车棚、马厩，咸有分别，为用益便矣。至苦贫者，或数姓居一院，或一房辟数户，蜗居斗室，与他省贫民无甚差异”。至于本书后面专门描述的“鄂伦春族的撮罗子”和“上海的棚户”等，其居住条件则更为简陋和恶劣。无怪乎有人认为，居住与服饰、饮食、交通相比，由于受经济条件的制约，其变迁的程度要小得多。普通人可以有一套西服，可以品尝若干次西式饮食，也可以乘坐新式电车，但决无能力修筑一所新式住宅。

2. 西康

西康人住宅多以乱石或泥土砌为方碉，高约数丈，内分三层或四五层不等。每层有窗棂，巍然高耸，俨若洋楼。汉族人称之为“蛮寨子”。碉的下层辟一小门，并设木梯，上通各层。门外筑短垣或木栅，供喂养牲畜用。下层做饭，寝食在二层，最上一层则为经堂，庄严整洁，不似下层那样粪草堆积盈尺。但非汉官及喇嘛之流不得入住经堂。屋顶平式，四角有柱。土司、头人的住所则规模较大，数碉并立，俗称为：“官寨子”。康定以东的屋顶多仿川式，用瓦或杉皮覆盖。游牧民则多用牛毛帐篷。西康人之所以筑碉而居，主要是为了防御猛兽和劫匪。

3. 海南

海南的居室可分为瓦屋和茅屋两种，而城市与乡村又不同。琼州府城及各县城的市区多为瓦屋，建筑也很高大宽敞。屋式虽形成二字，厅堂窗户设置还比较雅适。自民国以来，风气所趋，各县城许多旧瓦房相继拆毁，改筑马路，建房竞相效法西式，如文昌、琼山、定安、琼东等县城及海口、嘉积等市，都已焕然改观，已非昔日可比。乡村的居室则茅屋、瓦屋互用，屋式与城市相同，但低小而窗少，或不设窗。其低者檐高仅四五尺，门户矮狭，出入必须低头。屋中陈设简陋，贫者连桌椅都不具备，只有大木板凳则各家皆有，因为它可坐卧兼用。无桌凳之家多以木板据地围坐而食，习惯类似于黎族人。厨房无烟囱，也无小沟，终年污湿，炊烟满室。春暖夏热，人多卧于庭中或檐下，不用棉被。秋冬渐寒，则拥火具取暖。夏天不挂蚊帐，只是燃牡荆叶或香木以熏蚊。一般住宅多无厕所，人们早晚觅屋外僻静处方便。如屋前后有园林草地，则成为天然的厕所。牛猪栏设于大门外或屋后，上无盖，下无垫，粪便堆积达二三尺。此外，琼山、定安人家的门首书写“天香”二字，垂竹筴如屏。屋面悬八卦或陶制物品，也很特别。筑屋用石用砖或用泥。大抵琼山、澄迈、临高各地多用乱石，儋县、文昌各地则石砖并用，

《奉天通志》，1934年铅印本。

张静如等：《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中国社会之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05页。

《西康综览》，正中书局1941年版。

定安附城屋墙的四周用砖，惟墙多中空，再用木柱以承梁栋。乡村则多用泥。

4. 山西沁县

平民住宅多是平房矮屋，土窑土楼。其宅院狭窄，居室简陋。住宅多为正向，建筑结构为三间三檩或五间三檩，间架七尺左右，入深约八尺。土木结构居多。山区偏远地区住窑洞的很多，窑洞一般是顺山势地势切成平面，然后向平面纵深处掏掘而成。多数家庭居住拥挤，室内凌乱。无房户者寄人篱下，典房，认房或问房（俗称串房檐）。这种住户的男女老少挤在一起，室内摆设少，仅备生活必需品。俗话说“常缝拴，二串钱，破板箱，没系间”，是当时平民生活的真实写照。

富家居室宽敞，院落讲求几合几串，院子以四合楼院为主，房产多者达二串三串院子。楼房多数软装，露明柱，施明暗八仙、猫头滴水，屋顶半圆通瓦、五脊六兽，院内设亭台楼阁。有“功名”的人家，一般要竖旗杆，挂匾额。匾额多与功名、节孝、贺寿等有关。室内摆设更为讲究，有抽屉板箱、连三柜、八仙桌、太师椅、案头条儿、伫栋竖柜等。官宦人家还要摆时辰表，挂自鸣钟，供“金佛牌位”，贴中堂屏对、八景诗书等。

5. 陕西宜川

宜川人建房不求华美，多以砖或土坯构叠为窑，上覆以土。瓦房既少又小，其中间起脊、两边下迤的称“房”，一边下迤的称“厦”。民国自抗战军兴，第二战区长官司令部驻节邑东兴集镇，其部属在各村庄建房掘窑很多，扩大窗户，增强光线，宜川人多仿行之。1943年，本区专员余正东曾通令宜川县政府说：“查挺胸抬头，为发扬民族之良好习惯；本区各县人民之居室，门户低矮，碰伤头脑，到处皆然，迫使一般人民出入门户，莫不鞠躬俯首，体魄志气均受影响。此种习俗，亟宜有所改正。今后建筑居室，门户之最低限度，不得低于六市尺。其已有之低矮门户，并应酌量限期提高，以免再有出入碰头及鞠躬俯首之情事。除分行外，合行电仰转饬所属遵照办理，尤应转知泥木匠工，随时注意为要。”

6. 浙江杭州

在杭州市区，无论平房楼房都很高大宽敞，光线充足，空气易于流通。庭院因地狭屋稠，不如宁波、绍兴的庭院那样开阔，但都多置水池山石，移植花木，极为清爽宜人。其大门上下两旁都用淡绿色石条镶嵌，并外置板户，与苏州的式样相近，只是房间内四壁都嵌木板。后来新建的住屋，或隔离，或连接，或仿西式，或沿中式，也有中西结合的，但都十分坚固。

在杭州郊区，从清末到民国初期所建的房屋大部分有天井，深度有二进、三进，叫做“三间二进”、“五间三进”等，也有“三间对合”、“五间对合”，这种对合，进门为厅，上面为堂。房间建在两边，房子利用率较低。三十年代，很少建造有天井的房子，大部分向实用方向发展，如“三间一字”、“一栋二开”等。材料方面各地有别，城镇大部分是砖墙屋，农村大部分是泥墙屋，容易遭水灾的地方是砖墙屋，地势高的地方多泥墙屋。家庭经济困

《海南岛志》，上海神州国光社 1933 年版。

路成文等：《山西风俗民情》，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7 年版，第 130 页。

《宜川县志》，新中国印书馆 1944 年版。

童振藻：《浙民衣食住问题之研究》，木砚斋 1931 年版，第 66 页。

难的住茅蓬屋，大多为一层低屋，开间很小，结构上有“横舍”、“直头舍”两种，为了防备火灾，这种茅蓬屋都是分散建造的。

建德一带都把厨房建在左边，认为左边是“青龙”，右边是“白虎”，“白虎”头上不烧烟。厨房建在左边，家庭吉利，否则就不吉利。在建德凡是有二层楼房的，人都睡在楼上，楼下主要用于放粮食、农具、柴火等。在寿昌则人睡在楼下，东西放在楼上。住房以朝南为主，也有朝东或朝西的，但朝北的极少。

7. 广西三江

三江乡间的居室往往因族而异。

六甲人的住宅是因地形建造，多数盖瓦，但矮小黑暗。于厅堂背后辟火炉，用三脚铁架做饭，烟熏满屋，后来稍有改善。富者或建西式房屋，但属凤毛麟角。

苗族人聚族而居，大村三五百家，小村百数十户。其三五零星而住的多为耕作之便，秋收后仍回大村。房屋以杉木构造，覆以杉木皮，富者或盖瓦，皆喜爱楼居，上人下畜，不嫌其臭。村中屋宇稠密，街巷窄狭，一遇火警即易成巨灾，所以村民只有依靠早晚轮流警戒。水井多以石板砌成，井边有树，夏日可避暑。

瑶族人多建宅于高山，有时云雾弥漫，相距数尺各不相见。冬天大雪阻滞，有一二月不能出门的，以致缺乏燃料，劈板作薪或饿死牲畜为常有之事。住屋矮小窄狭，多盖以茅草，瓦屋稀少。屋内除卧房和厨房外，中堂的左边祀盘古及其祖先，右边置大火炉，因多无卧具，冬天全家长夜围于炉旁。尊卑之礼极严，长者坐时，子媳只能立侍或蹲伏，非问不敢答。

侗族人也是板木楼屋，上人下畜，聚族而居，大村至八九百家，小村数十家。房屋稠密，屋内光线黑暗，街巷窄狭，易遭火警，幸亏都是瓦屋，所以失事也少。村外一般一家或数家建空架之屋一座，为挂晒禾用（连禾穗剪下，称为禾）。村中皆建鼓楼，楼式如塔，有支以合围大柱高达四五丈的，中悬大鼓，四周设长凳。有事鸣鼓集众，以此楼为召集会议的场所。楼外有旷坪，娱乐活动都集中于此。水井皆在村边，上覆以亭，内铺石板，置板凳，夏日也可避暑。村中有许多鱼塘，厕所皆设塘上或田边，既清洁又可养鱼肥田。在平江区内的村落，百户至三五百户的占全区十分之七八，皆为盖瓦的楼房，鳞次栉比，密如蜂巢。虽楼下饲养牲畜，而楼上层叠旷爽，有高至三四层的，辟厅堂，列长凳，犹如洋楼一样。鼓楼外旷坪皆以花石砌成，村中巷道多以大块青石铺砌。村外围以高厚石墙，路多宽坦，沟必有桥。桥梁很有特点，全区不下二三十座，长约数十丈，宽一丈有余，桥上瓦屋如长廊。

壮族人的村落多为三五十家或十数家，所居皆平旷之地，就地面建板装房屋，后来多筑土为墙。富者盖瓦，贫者茅草，多辟窗户，光足气畅。其牲畜栅栏距屋较远，只是做饭用三脚铁架，于厅堂后辟火炉，稍嫌烟气熏蒸而已。

8. 台湾阿眉斯人

阿眉斯人的房子是用木料、竹子、苇杆、茅草盖的。木料做柱子、横梁，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6—77 页。

《三江县志》，1946 年铅印本。

竹子做板壁，也可以做竹床，藤子劈成藤片捆扎用，也可以编成藤床，茅草用来盖屋顶和铺板壁。房屋建筑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古老的盖法，就是把柱子直接栽进土里，加固后依次盖起来。另一种是在平地上安好石基，上面用竖木和横木串联起来。也有周围的墙是水泥混合的，屋顶用薄铁皮或用油毡拌沙子覆盖，这样的房屋要条件较好的人家才能盖。

阿眉斯人的房子一般都是坐北朝南，大概是为了避免北风袭击的缘故。除正门外，还有左右侧门，也有安窗户的。室内隔上板壁，老人睡在里面，四周摆设床铺是青年夫妇睡的地方。

阿眉斯人盖房子有互助合作的习惯，哪一家盖房子，其左邻右舍、亲属朋友都来帮忙。有条件的人家杀猪宰牛，条件差的买些咸鱼招待客人。男女都可以来，也不取报酬，只是晚饭后随身带回一小块肉给家里孩子吃就行，没有肉也就算了。

家家户户都有厨房，穷人家没有厨房的，就在屋子里打灶做饭，天长日久满屋被火烟熏得黑黑的。每家屋子都留有较大的空地，用作摊晒舂米和一家人吃饭的地方，或在喜庆的日子里作为跳舞的场所。庭院都比较宽敞，用来晒粮食、聚会和跳舞。牛、猪圈都在离房屋稍远的地方。房屋周围都种有槟榔树、柚子树、桔子树、面包树、凤梨、桂圆、木瓜、香蕉树等。

（二）建房习俗

1. 概说

中国人历来十分重视建房习俗，早在汉代，人们就将贵贱吉凶与“立城郭室舍形”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到了明代，建房习俗已发展得非常繁杂，《营造门》一书专列“宅地诸说”与“门墙诸说”两项，详细地描述了建房中的有关禁忌和迷信思想。这些禁忌和思想后来成为民国时期“风水先生”察看宅地的重要依据。但由于中国地域广阔，民族众多，所以建房习俗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民族中有不同的具体表现。下面让我们从江南、福建、江苏宜兴、浙江宁波、上海奉贤、浙江丽水、贵州平坝、贵州定番等八个地区的建房习俗中获得某些具体的认识。

2. 江南

江南人在建房前一般请阴阳先生用八卦盘选择宅地，定出朝向。据说，宅地左有水称为青龙，右有长道称为白虎，前有池地称为朱雀，后有丘陵称为玄武，这是最贵之地。一般说来，宅地东有流水达江海者主吉，东有大路者主贫，北有大路者主凶，南有大路者主富贵。这些说法的原因大概是，东为陶朱之地，有流水达江海，进入买卖兴隆之地，则财源茂盛达三江；东有大路为涉财；北为寇方，有大路则凶多吉少；南为阳，有大路则富贵。住宅基地如东高西低则生气降基，东低西高则不富即豪，前高后低主寡妇孤儿，后高前低主多牛马。住宅的朝向一般以坐北朝南为佳，阳光充足。大门定向以东为佳，所谓“紫气东来”，所以大门多在左首，称为青龙。如果大门定在右首，则称为白虎，这是不吉利的。宅地选定后，房主以三牲和香火祭拜。住宅开工前多书写红条幅压在宅地上，条幅的内容是“姜太公在此，百无禁忌”，人们认为如此则在建房时不会出事故。——

3. 福建

人们在建房时十分讲究风水，一般都是求实避虚，忌宅大门小或门大宅小，忌在屋场空间上场院大于室屋，忌院墙残缺，忌井灶不全。并以宅小人多和六畜多，宅门大小适中，院墙完整，并灶齐全，宅中水洩向东南流为理想住宅。这种建房习俗充分表现出人们追求居住空间热闹兴旺、安全舒适的心理。

与建房习俗密切相关的是建坟习俗，在某些人看来，坟墓是墓主的住宅，同样需要讲究风水。不同的是，坟墓风水比住宅风水更为玄虚，人们对于坟墓风水也更为认真。有时选择一块墓地非常困难。风水先生总是说原先的家族墓地风水不好，建坟后会使得子孙遭受各种灾难。人们为了避灾求福，往往大费钱财求请风水先生另择墓地。当时福建人死数年不下葬，甚至二三代停棺一室不下葬者，既有因贫穷而无钱出葬或买地下葬的，也有因风水不好而停棺等待好风水之地的。当时福建西部有“风水先生指一指，石匠师傅累半死”的说法。不仅常见按风水迁坟而劳民伤财的事例，而且常见因坟墓风水而酿成的械斗。据《泉州旧风俗资料汇编》载，1926年泉州安海黄姓与颜姓两大家族因坟墓风水问题发生械斗，结果，仅在负责制止械斗的地方军阀一个连中，就有20多个士兵和连长被打死。

4. 江苏宜兴

建房为人生喜事之一，亲友们往往要挑一担礼物前往祝贺。礼物以糕粽团为主，这里取上梁时高中团圆之意。礼物中还有茶食、水果、鸡鸭等物。建房者的亲友们宁可典衣质物，也要挑着礼物前往祝贺。宜兴人在上房梁时有抛梁的习俗，抛梁即泥木匠从房梁上向四面抛撒糕粽团，使下面的观众争相抢拾。所以上房梁时不仅贺者盈门，而且观众成群，糕粽团满天纷飞，势若雷雨，热闹异常。泥木匠在房梁上疯狂地挥舞双臂，边抛边喊：“抛梁抛仔高，子子孙孙中阁老。”成群的观众在“糕林粽雨”中奋勇争先，虽被糕粽团击中面部也毫无退让之意。

5. 上海奉贤

奉贤人相信“选宅不着一世苦”，所以都请风水先生察看地形，选择富地。所谓富地，当地民间流传着一首《富地歌》：

一富青龙双拥，二富龙虎高耸，
三富嫦娥清秀，四富双鹰盘旋，
五富砚前笔架，六富降龙伏虎，
七富九曲回环，八富四水归朝，
九富屏风走马，十富水口环抱。

人们如遇天灾人祸，便认为是风水不好，所以选择宅基有一套禁忌：一是宅前忌高田，谓之“太平田”，像灵台，民间有“太平田，像灵台，寡妇痛哭无夫在”之语，招致死人；二是宅前忌茫茫湖水，谓之“子午水”，多灾多难。说是“门前有片子午水，天灾人祸飞过来，小儿落水泪汪汪，断子绝孙哭哀哀”；三是忌大河直冲客堂，谓之“三煞水”，遇煞招病不吉利；四是宅前忌臭水，谓之“阎王水”，生病死人；五是宅左右忌直冲的水，谓之“拳头水”；六是忌宅基地左右两角直冲的水，左折或右折，谓之“反弓水”，像弓射人一样令人遭殃。七是忌房屋沿河在水中留下倒影。“倒影水”，倒霉之意。八是宅前忌阴宅或祠堂，如民间所说：“宅前阴宅常疾病，魔鬼缠身病相连”。如果东家没有别的田地，房屋只能造在此处，则需用镇邪物破之。如宅前五百米内有路或水直冲，称前冲，则用石头井圈放在壁脚根的要冲点上镇邪，口念“井圈落地，百无禁忌”，就可免灾。若宅后五百米以内有路或水直冲，称后冲，则宅后将粪坑摆在要冲点上镇邪，口念“粪坑落地，百无禁忌”，就可以避邪。倘使宅前宅后五百米以内有大路或大河冲之，习俗认为只要河中有帆船行使，路上行人不断，凶神恶煞就会被帆船和行人挡住，俗称“赶风水”，无需忌讳。如果宅前大树对着门，门上挂一面镜，俗称“照妖镜”，说是可以避邪。

宅基选中后，风水先生从东家手中接过红漆方盘，盘中铺层白米，将指南针放在盘中，然后平放在地上定向。指南针直指的是正南方向，俗称“子午线”，或“火线”。房屋以面南为尊，称“万物负阴而抱阳”。民间认为，背阴向阳，冬暖夏凉。“有钱不造东西房，冬不暖，夏不凉。”因此寺、庙、庵及祠堂均为正南方向，民房则无正南方向，主要因为正南为火线，易火灾。从有关资料看，奉贤地区的民房90%以上是东南向，10%左右为西南向。偏东南或西南约二度至五度左右。方向定后，由风水先生将备好的木桩上端帖上红纸，插入中心点，俗称“打中心桩”，口中念到：“金棍落地，状元出在此地。”然后用红线自中心桩拉向东南方或西南方再念：“红线（喜）落

地，喜事临门。”拉直红线两端，各打上一桩，使三桩成一线。接着进行“暖土”，即祭祀土地菩萨，俗称“斋土地”。民间认为旱地为土地神所管，每处有个田头土地。祭奉土地是祈求这位既通神又通鬼的社神的保护。东家在八仙桌上设“土地神码”，供品有肉有鱼，“肉”与“玉”谐音，寓意金玉满堂；鱼与“余”谐音，寓意年年有余。不用烧香，不用叩头，以焚烧“土地神码”及锡箔折成的“元宝”示虔诚。祭毕，风水先生到东家喝酒，称之“定向酒”。此后，就可破土动工了。

6. 浙江宁波

建房动土前要请风水先生察看地基，用向盘（即八卦盘）定向立桩，并要用水果、香烛祭祀土地神。祭祀完毕，一人执香领路，一人用锄头作掘土状，以表示动土建房。建房开土，地槽放石片，打夯定房基，工人多以唱吉词作为打夯歌。夯具由六人（也有四人）拉绳，二人把夯柄，一人开号子，其余人和音。

上梁是建房的重要一环，乡间上梁须按阴阳，认为上梁顺利与否和建房后的生活相关联，因此上梁这天主人家加倍小心。上梁的时间一般定在“月圆”、“涨潮”的时辰为吉利，取其合家团圆、钱财如潮水涨进之意。梁的两头缠红布，俗称“缠梁红”。小型银钉、银梯置正栋上，在宁波话中“银”与“人”谐音，取其人丁兴旺，人丁节节高升之意。上梁前，木匠要唱“上梁歌”，俗称“浇梁”，主人家用红纸包钱送给工匠，工匠手拿酒壶，一边洒酒浇梁，一边唱道：

浇梁浇到青龙头，下代子孙会翻头；

浇梁浇到青龙中，下代子孙做总统；

浇梁浇到青龙脚，下代子孙会发迹；

团团浇转一盆花，宁波要算第一家。

作头师傅高喊：“上梁！”四工匠分两头用绳拉梁慢慢上柱顶。东首工匠必须比西首拉得高，此称东首为“青龙座”，西首为“白虎座”，“白虎”必须低于“青龙”。梁放齐，钉银钉，梁中放银梯。然后抛上梁馒头。上梁时主人家要办上梁酒，少的三桌，多的十几桌，宴请泥水匠、木匠、石匠、帮工及亲戚朋友，工匠桌以石匠为大，坐上横头。主人身穿整洁衣服，给作头师傅斟酒。

建房禁忌“门对门”、“门对弄”，“屋脊对门”，凡有此者则俗称“相冲”，即有相克之意，往往在门框上挂米筛、镜子、八卦图或书写“泰山石敢当”、“姜太公在此，百无禁忌”等字样以辟邪。遇到邻家屋檐正对本家，在屋面放“瓦砾将军”（一般是姜太公钓鱼泥瓦像）或种屋葱，因“葱”与“冲”谐音。

7. 浙江丽水

建房前要请风水先生选定宅基，定出朝向。一般房屋以坐北朝南为佳，并根据地形地势，对门户的启闭、沟渠的排水等，都有一定的禁忌。认为若有不当，房宅将不安宁，并损丁灭口，家运衰落。建房破土也要请风水先生选择吉日，祭祀安神。安神时，要先准备一根方形木桩，木桩正面书有丹朱符录，木桩顶端包裹红纸，在破土前将木桩插入宅基中堂后方的正中部位，

《中国民间文化》第六集，学林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18—220 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35—136 页。

并在宅基点香烛设祭，在宅基四周淋鸡血。安神后，泥工方能破土，主家要给泥工动工包。

屋主对栋梁的选择十分重视，一般要到山林上去选。择定做梁的树木后，要在树旁点香烛，祭祀山神，祈求保佑砍树人的安全。做栋梁的树不能落地，砍伐栋梁树要垫以杂草，并在栋梁树桩上放一个红包，不能在山上剥栋梁树皮，粗略斩除枝杈后即拾回，放在木工使用的三脚马上，忌人跨越，忌讲恶话。栋梁要由手艺最好的师傅做，一般是在上梁前临时做，劈下的树皮、刨花、木屑不能当柴烧，要倒入溪流和坑水中去，任其漂浮。龙泉县民众一般在建房这年的正月初三上山选梁木，并用红纸将树木下部围贴起来。

上梁要请风水先生选择良辰吉日。上梁前将鸡血淋在栋梁两端及柱脚上，称为“祭梁”。在梁正中挂上米筛，并在米筛上插上铜镜、剪刀、尺，上围红布，意为驱逐凶神恶煞。米筛、镜两旁各挂着三角形的红色布袋，袋中装有谷、米、豆、麦和12个铜钱，这两个红色布袋叫做“五谷袋”，寄寓五谷丰登之意。五谷袋旁还各有一个木制红色的八角形小槌，叫做“状元槌”，又叫做“木榔星槌”，是上梁所用的工具。状元槌旁又各悬挂着一盏灯笼，内燃红烛。栋梁横放在中堂，两旁各挂数片瓦片，架以三脚马，还有一张黄裱纸，上书“紫微高照”，贴在栋梁下面的一根屋楣上。还要挑选两名十余岁并父母双全、兄妹众多的男孩帮助上梁。栋梁两端已预先用专用的阔布条缚好，吉辰一到，屋上屋下的木匠便将栋梁徐徐吊上屋顶，由两个作头木匠护送已挑选出来的那两个男孩爬上木梯，口念彩话，如“脚踏云梯步步高，后步总比前步高”等语，每念一句，站在地面上的木匠和帮忙人都要齐声接上一句“好哇”。当男孩和作头木匠爬上屋顶端时，木匠把栋梁榫头对准并垫以竹箬，由男孩用状元槌在榫头处轻击三下，作头木匠就用大斧猛击栋梁，把榫头击实。上梁后，在栋梁正中钉上“七星椽”，即钉上七根瓦椽，然后盖瓦。梁上的器物要挂满七天才能取下。

庆元县在建房上梁后有泼梁的习俗。泼梁时，桌上摆设祭物及工匠工具，然后祭祀，此时建房户全家人跪在地上，木匠一边泼梁，一边念泼词，其泼词有：“福兮再福兮，此木不是非凡树，本是等中子孙树，别人拿去家中用，我今选为栋梁材，住得子孙千年盛，荣华富贵万万年”等，并将桌上祭物和工具用泼词一一念遍，以示吉祥。泼梁后，建房户主要送给泼词人红花包，祭祀福物均归木匠和石匠。

上梁后，作头木匠还要在梁上贯馒头和撒五谷，五谷是谷、米、豆、麦之类，馒头是实心小馒头。作头木匠也要念彩语，如“发子旺孙延千载，五谷丰登万万年”等，地面上的木匠、帮忙人同样以“好哇”相应和。此时鸣放鞭炮，孩子们争抢贯下来的馒头。

贯馒头后，主家要在新宅设一方桌，上供三牲、酒菜，点燃香烛，向鲁班致谢。并设酒席，木工、泥水工的作头老师坐首席，并邀请“送竖屋”的亲朋邻里。酒后，主家送上梁红包，分为大包和小包。小包即内裹钱币的红纸包，送给作头老师；大包是用木盘托着上千个铜元，上覆盖红纸，请作头老师带回分给参加建房的木工、泥水工和其他人员。有些乡村还送给作头老师一扇糖糕，以表示酬谢。

送竖屋指在上梁前数天，亲朋邻里都来送礼，礼物中有发糕、红烛、鞭炮和对联等。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52—554页。

8. 贵州平坝

平坝人建房有宜有忌，十分讲究。如落脚柱数宜单忌双（三、五、七、九为单，四、六、八、十为双），正房间数亦然（宜三间、五间、七间，忌双数，尤忌两间式，但厢房、对厅可以无忌）。地基宜步步高，忌步步低（俗称“牛吃水”）。正房宜高于左右厢，忌平齐（俗称“客欺主”）。两厢宜在正房前，忌在正房后（俗称“鬼推车”。如两厢后有正房则无忌）。天井宜正方形（俗称“一颗印”）、横长形（俗称“马槽形”，取万马归槽之意），忌直长形（俗称“棺材形”）。朝门与大门宜各稍偏左、右，忌正对。屋外壁侧面尤忌开门（俗称“白虎开口”）。朝门、大门左右前三方，忌接近邻舍高出的屋顶。屋外街路或田塍宜横过或曲过，忌直形或交叉形，直路俗称“箭射”，交叉路俗称“人字杀”。建房宜朴素，忌彩画或雕刻过盛。

9. 贵州定番

建房时禁忌虽多，但定番人无不遵奉以避不吉。如建房忌先筑围墙。大门两旁的墙壁务必大小相当，若是左大则屋主换妻；若是右大则屋主孤寡。大门应低于墙，若门高于墙，家中必常哭闹。大门口不能有水坑，否则家破人亡。大门口不能正对大树，否则家中必遭大瘟。大门不能被水冲，否则家散人亡。门下不能有水流出，否则财物不聚。粪坑不能对门，否则家中子孙必有忤逆者。

《平坝县志》，贵阳文通书局 1932 年版。

《定番县乡土教材调查报告》，民国年间抄本。

（三）其他

1. 上海的棚户区

上海在民国时期以繁荣著称，但另一方面也存在居住环境十分恶劣的棚户区，再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和反差。

棚户区是随外国资本进入上海而产生的，最初时出现于黄浦江畔，接着蔓延于工业区，最后遍布于全市。据调查，至 40 年代后期，上海 200 户以上的棚户区共有 322 处，其中 2000 户以上的 4 处，1000 户至 2000 户的 39 处。此外，还有大量 200 户以下的零星棚户，估计上海棚户总数在 20 万户左右，居民近 100 万人。

上海棚户区的基本面貌是极端的贫困，无穷的痛苦和灾难，大量的芦席草棚和破旧小船伴随着垃圾、污水和蚊蝇、蛆虫，许多居民饥寒交迫、贫困死亡。如药水弄棚户区以矮小、破烂、阴暗和潮湿的草棚为主，但住进草棚的还只限于那些来这里后很久的老居民。早年从农村逃至上海谋生的人一般要先住在从家乡摇来的小船上。这种小船以芦席作篷，称作艖艖船。在小船上一住就是几年，直到船破底漏，才将破船搬上岸，住在破船中或利用船篷材料搭个单薄而矮小的窝棚栖身。若干年后，才能买些毛竹、稻草和着泥土搭间草棚定居。这种草棚的地面是高低不平而又很潮湿的泥地，只是在破墙上开个小洞当作窗子，有的甚至连这种窗子也没有。1951 年曾对药水弄 4194 间房屋进行调查，发现没有窗户的达 1020 间，占全部房屋的 24.3%。如此简陋而矮小的草棚往往经不起风雨的侵袭，搭好以后只有几年就破烂不堪，东倒西歪。因此，许多草棚全靠互相支撑才勉强站得住脚，它们常是十几间或几十间地连结成群，而且大都是七高八低，零乱无比。每个草棚的面积大约只有七八尺见方，经常要住七八口人，所以人都在家时很难转身，十分拥挤。再如肇嘉浜棚户区的“水上阁楼”和“水旁地室”也颇有特色。“水上阁楼”是架设在岸边的水上棚舍，它一边筑在河岸上，另一边则悬在河面上，用几根毛竹或木头插入河底作支柱，墙壁用木板拼成或者用竹笆抹上泥土，多数用稻草盖顶，地板是搁在支架上的几块破旧木板。这种棚舍一般只有一半露出地面，路上车辆驶过时扬起的尘土都飞进室内，泥水常常溅到床上，遇到大雨或大潮时就成为“水中阁楼”。随着时间的推移，其支架经不起河水的浸蚀而逐渐腐烂，最后可能倒入河中。“水旁地室”更为简陋，多因主人买不起材料作支架，只能挑一个浅水之处爬下河岸，在斜坡上挖个洞，用泥土将靠河的一面垫高，留下出入口，再在上面挂个草顶就行了。但河岸泥土容易坍塌，一遇涨潮极易被水淹没。

上海棚户区的地点原来大多都是乱坟场、荒草地、臭浜岸或被夹杂在空气污染极其严重的工厂群中，居住环境极其恶劣。如虹镇老街棚户区的积枢、尸骨和破木板到处可见，那里的天宝路一向被称作“天宝河”。又如蕃瓜弄棚户区有 78 条臭沟浜。由于缺乏起码的排水设施和卫生设备，所以棚户区区内到处是积水，遍地是垃圾。

2. 甘肃镇原的窑洞

镇原修窑时先看地形，再由土工绘图。有三只窑为一院的，五只窑为一院的，七只窑为一院的，都取单数。以中间的一只窑为主房，在此会见宾客，

称为客窑。此外，或家主所居，或儿女所居，或作厨房，或住长工，或养牲口，或储粮食，均有一定的地方，毫不紊乱。每只窑盘一土炕，千百家同一构造。傍崖而居的窑洞，既耐久又省钱，又冬暖夏凉，因而长期得以延续。至于所谓“地坑庄”是因为高原无山可倚，所以于平地上挖一大坑，内修窑洞，中砌水池，以防阴雨。

3. 浙江嘉善的六枪屋

在嘉善农村，人们习惯于建造“六枪屋”。“六枪屋”为砖木结构的平房，四壁均用圆木作柱，上有肩梁、平穿、护檐山头等，结构精密。屋脊和屋檐共有六只角向上翘起，犹如六支枪，俗称“六枪屋”。据民间传说，昔年此地经过一场地震，别的房屋都倒塌了，独有一座“六枪屋”不倒，从此以后，泥木师傅造屋都仿照此屋格局。

4. 蒙族的蒙古包

尽管蒙族平民也有住土屋和穴居的，前者如内蒙东部，后者如察哈尔地区，但绝大多数住的是蒙古包。蒙古包有转移式与固定式两种，前者以锡林郭勒盟为多，后者以昭乌达盟为多。

住蒙古包的蒙族人，一般于春雪融解时出低地之平野，逐水草而转移；夏期天热草少，一处牧放仅三四日则顺次转牧他方；冬期结冰时则选山腹向阳之所定居，因冬季积雪没草，山上雪少而露出牧草，并且到处雪融，易得饮料。蒙古包无固定设备，其构造不等，视贫富而异，但都能避风雨，解拆携行，流转十分便利。蒙古包有大小数种。普通者顶高约丈余，周围圆形约两丈余，留屋顶以通烟气。外围羊毛毡子，顶盖小块毡子，如伞形，自由开闭，并以驼毛絨绳，由外部捆绑于上下左右。屋顶也系以绳，以便于开闭。开时，一则可通日光，二则可使包内之烟容易散出，宛如窗的作用。包门在东南方，高三尺余，四围设木框，装有小扉二扇，上盖毡帘。王公所住的蒙古包，构造稍大，包顶张有赤黄色绒毡。蒙古包内除中央铺毡子外，富者还于正面设高座。包内的左方为男子居所，来客于此处入座席为礼。正面稍左斜置木柜，其上供佛像，前设佛具、乳肉，以黄油点小铜灯，此为“圣坛”，朝夕礼拜无缺，卧时无以足向圣坛的。妇女的居所设于右方，此处置纳贵重品的大小柜及庖厨器皿、水桶、食料等。中央空地则置铁炉，高约数尺，内燃兽粪，用来做饭、煮茶或取暖。每一包内仅容数人，就寝时将铺在地上的毛布拂拭，用自身所穿之衣为夜具，仅解其带，和衣横卧。包内腥膻触鼻，但蒙族人习以为常。幸亏逐水草而转徙，移至清洁草地则污秽油腻自除。包的构成通常出于妇女之手，因转移频仍，包的结构固定，加上她们动作机敏，所以能在瞬间搭成。包的四周堆积牛鞍、羊毛、薪柴等，包前为羁缚羔羊、牛犊、马驹的四方绳围。包外一般还有数条猎狗巡逻，以防野兽或盗匪的侵袭。

5. 鄂伦春族的撮罗子

“撮罗子”是鄂伦春族居住的地方，其形式为上尖狭，下圆阔，木架结

《重修镇原县志》，兰州俊华印书馆 1935 年版。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99 页。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475 页。

《绥蒙辑要》，1936 年铅印本。

《青海》，商务印书馆 1945 年版。

构。夏季，富人家外围一层布，穷人家围草或苇。冬季，富人家表面内面都用皮围，穷人家在草或苇的外面敷以雪。春秋季节，富人家围小毛或麂腿皮，穷人家仍与夏季相同。顶上开一个直径一尺多的孔，里面挖一个圆形或长方形的火炕，炕内烧柴，正对门的一边及左右两侧为卧处，上面铺草及皮褥。正面卧处上方挂着数个皮袋，袋中盛放二三个视为神的“八拉罕”，此处只迎接贵客。鄂伦春人迁徙不定，逐鸟兽而居，大都在有山有河之处。一般冬季多住在山南，夏季多住于河边。

6. 浙江湖州的砌灶

湖州的灶头一般为三眼灶，分中镬（大小适中，供煮饭、蒸菜用）、外镬（烧菜用，较小）、里镬（最大，一般用以煮猪食、蒸谷等），外加两只小调镬，有的灶外沿还有紫铜汤镬一二只，调镬与汤镬多半用作温热水。在灶头靠外镬处的上方，有翘角的灶君神龛，有灶家菩萨的神座，一般是一块有座的木牌，上缚一张灶君神马，前置香炉、蜡台，逢节要祭祀。

新灶头都要绘画写字。画多为花鸟山水、万年青、鲤鱼跳龙门等。字多为“福禄寿禧”、“五谷丰登”、“人财两旺”等。在外龛侧面是竖写的“米中用水”四字，从“米”字到“水”字中间的一竖连贯到底。另一侧面写个“有”字，表示蹲下有柴，立起有米，生活丰足。而在灶洞口上方的灶壁上必须写“火烛小心”四个大字，其中“火”字倒写，有人说这是使大家注意这个字，也有人说“火”倒了便烧不起来。新灶砌成后，主人要烧一锅新灶汤团给砌灶的师傅吃。

7. 杭州的迁居

杭州人在迁居时，对于搬迁之物要分先后次序。第一批搬入者为发篮、梯子、晾衣的多枝竹竿、万年青、吉祥草和柴米等。发篮，为杭州竹制篮，糊以彩纸，篮中贮头发等物，悬于厅堂庭柱的顶角，发篮谐音取兴旺发达之意。晾衣的多枝竹竿（俗称“节节高”）、梯子（“步步高”）都取纷纷高升之意。万年青、吉祥草各两盆，置堂前画桌左右，取意为吉祥如意。直柴和米二担，取柴米富裕之意。

其次再迁移神堂和祖宗堂。杭州人对祖先和神主十分虔敬，除东城有许氏宗祠外，其他皆奉祖宗神主于居室之中。中下之家都作方形的匣子，不装门窗，钉以木架，置于正屋之高处。中上之家都制成屋形，高约三尺余，宽约二尺余，深约尺许，分三层，上层有总牌位，上书“某氏堂中历代先远昭穆宗亲之位”，以下两层则按次排列祖先神主。这种祖宗堂外面为檐，有柱和栏杆，内有门六扇。祖宗堂大都奉于厅堂左边。右边配以神堂，一般无门，其中所奉有观音菩萨、土地神、天地君亲师等牌位。商贾之家也奉伏虎元坛，即财神。

祖宗堂和神堂迁入后，便搬家具、箱笼、杂物。最后，选择吉时良辰，全家老小搬入。全家集齐于新宅后，预先有亲友迎之入屋，并以灯烛导之登楼，彼此不说一语，取俗谚“闷声大发财”之意。然后，饮糖茶一杯下楼，这时亲友才齐声祝贺。当天设宴，称“乔迁喜酒”，亲友送年糕元宝，取“发宝”之意，有的则送贺轴。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29 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56—357 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1—32 页。

8. 蒙族与藏族的迁居

每当水草不足时，则由喇嘛选卜吉日，土职下令后，人们又渐渐向四周寻觅新牧场。有时同族成员相背而行，越离越远，而与四邻牧区的牧畜接近，从而与异族发生新关系。如果遭遇侵袭，同族无法声援，只有忍待第二年夏季，全族聚集时再解决了。

蒙族与藏族也常因气候而转移。夏天居于大山之阴的树木阴密之处，以背日光，其左、右、前三面应平旷开朗，水道便利。冬天居于大山之阳，以迎日光。山不宜高，高则积雪；也不宜低，低不障风。左右宜有两峡道，迂回而入，则深邃而温暖。水道不必是巨流，巨流则易结冰，而沟水不常结冰。

迁移时先将皮袋、家具、帐房等放在牛背上，并用筐贮老人和小孩，分驮左右。启行时将全部人畜分为三队：第一队妇女先发，每人都骑马持枪，身穿美衣，寻觅牧地；第二队为家具、帐房等，行动较慢，抵达后先由妇女安置一切；第三队为牛羊，行动最慢，边走边吃，往往数日后才到达目的地。

9. 河北阳原人衣食住概况表

衣

表一（男子）：

《青海》，商务印书馆 1945 年版。

《阳原县志》，1935 年铅印本。

时代	大别	种类	式样	质料	颜色	备考
清代	礼服	大褂	袖及身长，较袍均短六寸，无领。	贡缎、喀喇、宁绸或纱。	黑或藏青。	四季有单、夹、棉、皮之不同。
		长袍	身长及足腕，袖长及手或过手。	贡绸、宁绸、纱或斜文布。	蓝或青、紫。	
		春帽	帽顶有红丝纓，下有绒或缎檐。	帽外为缎或绒，里为绸或布。	黑色。	春、冬用。
		凉帽	帽如倒露（漏）斗形，满覆红毛或线纓。	以藤皮纓成，里有竹皮圈。	白色。	夏、秋用。
		长靴	靴腰长及小腿之半，先厚底，后渐薄。	外用贡缎或绒，或用绫。	黑色。	四季通用。
	常服	长衣	有领，身长及足面，袖长及手或过手。	纱、贡绸、斜文布、洋布及市布。	黑、藏青、蓝、蔚蓝。	以上各服，均有四季单、夹、棉、皮之不同，但农工质料均用砖路大布，此外皆不用也。
		小袄	身长及腰下，余同长衣。	同上。	同上。	
		裤	身长及足腕，有裤袢，以带束口。	同上。	同上。	
		腰子	此为本县特别衣，如坎肩然。但在袄内。	砖路大布或洋布。	红或蓝。	
		袜	上口仅与裤口接，但过裤口一、二寸。	市布或大布、绫等。	白，间有蓝色，至少。	
		鞋	有云头、福字头，双脸、单脸之别。	脸用皮，其余用缎、绒和绫。	黑、蔚蓝、藏青。	
		帽	有毡帽头、十八盘草帽及瓜皮帽之别。	毡帽用毡，草帽用麦根，瓜皮帽用羽绫或贡缎。	毡帽灰或紫，草帽本色，瓜皮帽黑色。	
	民国国服	礼服	马褂	身长及腰下，有领，先为宽袖而短，后窄而长。	五年来，人造麻、丝质最多。	同前清色。
长袍			式同前清，惟较窄瘦，近亦渐宽大。	同上	同前清色。	
呢帽			如清代草帽，帽中有缘。	以羊毛制成。	黑色或灰色。	春秋用。
草帽			如清代式，惟周围较小，盖系洋化矣。	以国产草制辫而成。	草色。	夏用。

民国常服	礼服	皮帽	初为卷檐式，近改土耳其式，无檐。	由猫皮至水獭、貂皮不等。	黑灰色或紫黑色。	冬用。
	服	皮鞋	完全西洋式，与各地流行者同。	牛、羊皮，由西法制成者。	黑色或黄色。	四季用。
	同前清时	袜子，则已十之四五用洋袜。而十八盘草帽，则仅限于农人，余均洋式草帽。瓜皮帽之用，亦较前清为少。其余仍同清末。	五年来，人造麻、丝诸质流入最多，余同清代质产。洋式袜，则系洋线织成。鞋则均无前脸。羽绫、喀喇、贡绸已断绝。	洋袜各色皆有，而鞋则仅黑色，余仍与清末同。	农工阶级一切衣服。仍用定州砖路诸大布，其质料、式样均同前清。惟无面羊皮袄裤及大袄，则为农工特用之衣，其他阶级不用也。	

表二（女子）：

时代	大别	种类	式样	质料	颜色	备考
清代	礼服	擎衣	无领，袖长齐手，身长齐腰，对门无襟，中以带结无扣，袖口有翠蓝金花挽袖，四周有黑贡缎宽约四寸之边，边内又有宽约寸八之绣花丝边。此种样式，俗谓之大包边。	贡缎为上，宁绸次之，贡绸又次之。	黑及藏青色。	擎衣只限于已嫁妇女，闺女待字者不衣之。且此服仅仕宦、士人之妻服之，商家妇人服者仅十分之一，工农阶级更无服者矣。
		裙	有百褶者、有无褶者，皆有裙花，系以金线绣成，或以五色线绣成，裙花位置则在前后之正中。此外下有各色缎边，边内又有花边。另有最花美者，为龙凤裙，前后绣彩龙，旁绣彩凤。	贡缎为上，洋绉次之，湖绉又次之。	红色最上，蓝、绿、白、古铜及黑色皆有。大约三十以内者用红、绿、白色，余则中老年用之。	此裙则仕宦、士人外，商人妇女亦用之，惟质料稍次。农工阶级妇女用者，则十不得一，仅结婚时，例衣裙一次，然多系借来者，自备者特少也。
		长衣	有领、有襟，其余式样与擎衣相同，挽袖及周围缎边、花边之类亦同，亦有大包边式者。	贡缎为上，花缎次之，洋绉、湖绉又次之。清末亦有代以德国缎、洋缎或泰西宁绸者。	五色均有，不过以年之老少分之，年愈老者色愈深，至黑为止。	长衣则穷富皆有，不过质料较次，甚至去挽袖、花边等附饰物。若农工阶级，则用市布或洋布以代，边用洋缎，或竟不用。富人四季有分，商人则单夹二件，农工则仅一单大衣，无论何时套之而已。

时代	大别	种类	式样	质料	颜色	备考
清代	常服	小袄	有领、有襟，袖长及手，身长及腰下，清末则长及膝，有单边者，亦有双边有。	洋绉、湖绉、德国缎、六缎、泰西宁缎、市布等	五色均有，亦以年老少分之。	作客小袄，富人用丝织品；若在家时，富人亦不过市布、花洋布等。农工则仍用砖路大布。
		裤	裤长至脚面，有散腿裤、有束腿裤。有单边者，亦有双边者，亦有无边者。另有一种套裤，下半与裤无异，但无裆。意盖加以取暖，有时亦为省料而美外观也。	质料同小袄。	同小袄。	其情形同小袄。
		腰子	式同男子。	洋布或小绸子。	红色。	农工阶级仍用大布。
		裤腿带	约缚于裤及鞋间，用以代袜。裤腿在内，带缚于外。若系金或花丝绣彩花裤腿，则不用带矣。	裤腿用贡绸或竹布，带则丝织或线织。	裤腿天蓝色，带则五色相间者。	农工阶级裤腿用绫或大巾，带则线织。
		鞋	本县贫富之家，妇女皆缠足至小，大者仅五寸，小者三寸半，通常四寸余。鞋式则前尖后圆，底为高跟，难以笔述其形；鞋之前部均绣各色彩色，底之高跟亦有绣花，至为美观。但五十以后，即系素鞋。	鞋身用贡缎或绫，底系木质，外粘缎面或白漂细布，或代以细纱。	鞋身色最红尚，少妇用之。次为黑，老妇用之。其余各色均有。底则皆用白色。	仕宦、士人家。妇女鞋皆用缎。商人阶级，则作客时衣缎鞋，在家衣绫鞋。农工阶级，则作客时衣绫鞋，在家则衣大布鞋。

时代	种类	式样	质料	颜色	备考
民国	礼服	无缎边、花边，通身绣五色团花，式与清末略同，但袖窄。	贡缎。	黑。	民初仍用旧式髦衣，后则取消，代以长衣。有上述髦衣者，全县不过十件耳。
	裙子	民初，旧式未改。后改素式筒裙，无褶无边，下有丝线穗，后亦取消。近数年来，下又有花边。	贡缎、花丝葛、物花葛等。	黑、古铜、天蓝、紫色等。	仕宦、士人家多改良，但农工家则仍旧，商人则半改良、半仍旧。其情形同裙子。
	长衣	民初，仍旧。后去挽袖，后又去花边，一律以青缎褶边压于长衣之四周、领袖及襟上。今则又以旗袍代之，有缘边者，亦有素者，但均短袖，长不及肘，最近忽又长袖矣。	除前项质料外，又加麻织品若干。	五色皆有，年老者多用黑色或藏青色。	
	小袄 裤腰 子 袜	式同前清。 民国以后，全县妇女皆放足。幼女皆天足。故不用裤腿带，皆衣袜子，但皆为旧式短布袜子。衣洋袜者，则百不一二也。	除前项质料外，又加麻织品若干。 漂布、市布、竹布、砖路大布等。洋袜则线织。	色同前清。 白色。至线洋袜，则五色均有。	其情形同前清。 商家则用白漂布，农工阶级仍用大布，仕宦、士人家则有用丝袜及线袜者，但少数。
	鞋	由高跟变为平底，其他作法仍同。惟天足者，别有时亦反高跟。	质料同前清，惟底易木以布或布。亦有自平津买皮鞋者，但少数耳。	色亦同前清。天足少女亦恒衣红、黄、绿色，但非有制绝不衣白鞋，此则本县特点。	其情形同袜子。

附表（首饰）：

时代	大别	种类	质料	备考
清代	首	耳环	金、包金、镀金、银、翠玉等。	商、工、农妇皆有，以下简称贫者，但皆银质。
		髻簪	同上。	有板簪、扒簪二种。贫家皆有，但皆银质。
		簪架	同上，但以玉质者多。	有瓜、斧、镡、戈、盾五件，插手髻上，但贫家无之。
	部	髻花	镀金、点翠、鸟毛者多。	插于两髻，但贫家无之。
		压发花	同上。	有三块或五分之分，压于眉上二寸部位，但贫家无之。
		耳挖子	镀金、包金、银等、无玉者。	插于左髻，可以取耳秽。贫家亦有，但皆银质。
		冠子花	镀金、点翠、鸟毛者多。	插于髻中部位。贫家亦有，但皆银质。
		压髻花	同上，无玉质者，间亦有珠者。	插于冠子两旁，长与髻等。贫家无之。
	腕部	钏	金、包金、镀金、银、玉、翡翠等。	佩于手腕。贫者皆有，但为银质，且多空者。
	手部	豆豆又名弹弹戒指	玛瑙、金珀。	佩于手腕，紧结钏位。贫者无之，有亦仿仿。
		戒指	金、包金、镀金、银、玛瑙、翠等。	贫者亦有，但多为银及玛瑙等。
		指甲套	镀金、点翠、鸟毛者，银加珐琅花者，纯金者，纯银者。	清代富家妇女，左手四、五两指甲，长二三寸不等，故用套以保护之。贫家有银质。
		链子	银质者多，间有金者，恐全县无几也。	以链子系兜兜者多，贫家亦有。
襟头部	牙签	银质者多。	以银作绳，上系于襟头之钮扣，下系银洋一元或半圆，元有三眼，更系牙签一、耳挖一、小刀一，故名为牙签，实三件也。均以银制。贫者此物多于富有，盖富人往往反不佩之。	

时代	大别	种类	质料	备考
民国	首部	耳环	民国十年以前，妇人结髻虽仍旧，然仅于髻于插簪，纵横各一；后并此亦免去，仅耳环耳。	近年结髻者固多，而仕宦、士人家之妇女剪发者亦不少，首部饰品，几悉无用。间有佩耳环者，亦属十不足一。但贫家挽髻仍旧，然无资以买首饰，纵佩耳环，亦系他学作品耳。
		髻簪	冠子花，仅于作新妇第二日一插，质同前。	
		冠子花		
	腕部	钏	质同前清时，惟较细小耳。	民十五前，多镀金者，现多佩玉质者。然仅佩一。
	手部	手表	有金、银、钢及嵌宝石等不同。	佩此妇女，千无其一，贫者绝无手表。
戒指		质同前清。	民十五前，情形同前清。民十五后，新式妇女皆佩戒指圈一。金或包金两种，旧式则佩玉及玛瑙者，绝不再用银质。贫家妇女，则无资购此闲物矣。与前清之人必四件者，情形大异矣，呜呼。	
颈部	链子	质同前清。	中等以上妇女因带兜兜，故须用链子。贫家则无之矣。	

大别	种类	饭	菜			备考
			件数	质料	调料	
常食	贫民	早饭,谷子面糊糊、山药(马铃薯)、小米稀饭。午饭,高粱面蒸糕,黍子面蒸糕。晚饭,小米饭及稀饭。		素熬山药、白菜、豆腐渣、菠菜、韭菜及腌萝卜、芥菜、蔓菁叶等。	多数仅用盐为佐,亦有胡麻油及葱者,但系少数。	酒除宴会及特殊富家外,通用者皆烧酒及黄酒。至于宴会菜名及质料,虽略有出入,然大抵如是。近年旅外者多,往往亦有携南绍及葡萄酒以饭客者。若所谓香槟及白兰地等名贵之品,本县尚未见于宴席也。至烧酒系高粱烧成,性甘而烈,易醉;黄酒系黄米干榨而成,性至和而味至甘,虽绍兴名酒亦莫拟其香也。便酌座自四人至六人,大宴座十人至十二人。
	中产阶级	早饭,小米粥。午饭,黄米糕、莜面窝窝、莜面长鱼、黍子面蒸糕,间有大米、白面。晚饭的,小米稀饭,夏日于稀饭中加绿豆。		荤油炒或熬豆腐、四时青菜。亦有加以肉丝者,但一年中不过三、二十次,恒无肉类也。	油、盐、酱、醋、葱、姜、香菜、花椒、胡椒、大料、茴香、料酒、蒜。	
	富家	早饭以小米饭为主,间亦佐以大米及白面。午食黄米糕及莜面长鱼等。		猪、羊肉为主体,鸡、鸭、鸡子及四季青菜为副,海菜则不常吃。	应有尽有。	

大别	种类	饭	菜			备考
			件数	质料	调料	
宴会	便酌	面条、包子、馅饼、糖饼、饺子、馍馍(馒头)、脂油饼、烙饼、烫面饺、大米饭、油炸糕(即以黄米面作成圆饼或饺,更以油炸,饼用豆馅,饺用菜馅。	四碟或加十锦锅。	金针炒羊肉、木耳或韭菜炒猪肉、腌鸡子或炒鸡子、腌猪肉或炒青菜。炖猪肉、煎羊肉、煎鸡肉。	料约如上,但作法不同耳。	
			三大盘			
			四大盘	煎羊肉、炖猪肉、煎鸡肉、炖萝卜或鸡糕子,杂盘包括麒麟菜、肝、腌鸡子、熏豆腐干、海米、熏肉。		
	大会	大米饭加点心一道。	五大碗	杂菜(粉条、鸡子条、肉条)烧猪肉、煎羊肉、炖猪肘、炖萝卜或海带。同前五种,加酱豆腐蒸肉、丸子、鸡子或鸡肉。		
			八大碗			
宴会	大米饭加点心两道。	八碟、八碗	碟为海米、海蜇、红菜、绿菜、熏肉、盐鱼、腌鸡子、酱羊肉。碗同前。			
		十二碟、十二碗	除同上八碟、八碗外,碟加四水果或四干果,碗加四海碗:溜黄菜、银鱼子、江腰柱、鸽纤米。			
		十六碟、十六碗。	除同前外,加四炒菜:炒猪肉、炒腰子、炒腰花、炒鸡子、炒羊肉;四蒸菜:整鸡、整鸭、整鱼、整肘子。			

大别	种类	饭	菜			备考
			件数	质料	调料	
		大米饭加点心六道。	三十二碟、三十二碗。	除同前者外,加四冷荤:排骨、香肠、腊肉、兔肉;四炒菜:玉兰片、烧紫干、冬笋、蟹肉;水果、干果俱用。碗加四喜丸子、烧干贝、八宝粥、冰糖莲子、红烧海参、鱼翅、燕窝、红烧鱼、紫鲍鱼、鱼肚、鱼唇、粉蒸肉、豆豉肉、黄焖鸡、红烧野鸭、拔丝香蕉。		
宴	大					
会	宴					

住

类别	院数	每院间数	附属房	备考
砖瓦房	最多三院,名为三进三出,最少一院。	每院正五间,东西各三间,南五间。大门面南,即在南五间之数内。如此一院,仅正屋有廊,谓之四合。若两院、三院,则其第一、二院之南屋变作过厅,亦有廊子,但最后之院,东西屋与南屋中隔一门,谓之闪门,即北平之垂花门。大门雕刻最华丽焉。	若系一四合院,则无附属房。若系二进二出,或三进三出者,则外附车房、磨房、碾房、草房、仓房及工房、井房等等。	木料用杆木、柴木,墙基用石,内用土积,外用砖砌,房顶用瓦,板瓦坐底,通瓦覆之,顶起五脊,共装六兽头焉。此类房为最富贵者居之。三进三出者少,二进二出者次之,四合独院最多。若科第举人以上者,门前多置旗杆二,上下马石二;商人则不敢为之,分别贵富在此。
土瓦房	最多二院,最少一院。	每院正五间,东西各三间,南五间。大门即在南五间之数内。亦有正南各三间,东西各二间者。		木料用杨木、柴木,墙基用砖,砖墙用土积,房顶用瓦,仅中起一脊,亦不装兽头。此类房为中产阶级居所。
土房	最多二院,最少一院。	每院间数不等。亦有四合者,亦有两面或三面者。		木料纯用杨木,墙以土积砌成,顶盖泥皮,不用砖、瓦、石、灰等。此类房为农工阶级居所。
砖土窑	凡窑居,多系一面而围以墙。	每院多正窑三间,以外再配茅屋数楹。		砖窑至少,仅富家偶建数间以避炎热。土窑最多,盖不用木料,故穷人易筑。居此者,多为贫农。

六、交通

交通作为“衣食住行”中的一个方面是习俗的重要组成部分。交通习俗在民国时期的重要变化主要体现在交通工具和与此有关的某些具体习俗上。

民国时期的交通工具主要有车、船和轿。其中车和船在下面将要专门介绍，这里仅谈谈轿。轿又称“肩舆”。有人认为《史记·河渠书》所引《夏书》中“（禹）陆行载车，水行载舟，泥行蹈屨，山行即桥”的“桥”就是“轿”。说明轿最初出现在夏代。但轿的逐渐普及是在宋代之后。轿原分为官轿与民轿两种，至民国时期，官轿逐渐被汽车所取代，流行于世的主要是民轿。一般平民用轿主要是在举行婚礼或丧礼时，举行婚礼时抬新娘的轿称为“花轿”，举行丧礼时出殡所用的轿称为“素轿”。还有供上山游乐用的“藤轿”。平时经常坐轿的有富商、地主、地方官及其家属，他们的轿一般是私有的。而一般平民临时用轿要向轿埠租用。当时各城镇都有各种不同类型的轿埠。

(一) 车

1. 概说

民国时期的车包括火车、电车、汽车、兽力车和人力车等。从 1876 年吴淞铁路运行起，至民国末全国已有铁路干线 58 条，全长 23443.21 公里，连同各路附设专线共长 24945.52 公里。乘坐火车者虽空前增多，但主要还限于大城市人。民国时期许多城市都相继出现了电车。如上海从 1908 年出现第一条有轨电车起，到 1926 年已发展到 21 条运营线路，人均年乘电车次数已达 100 多次。汽车在大城市的发展速度也很快，如 1911 年上海工部局发给汽车执照 217 辆，至 1919 年已达到 1378 辆。据 1926 年 9 月 26 日的《晨报》载：“北京一隅，现有汽车二千十余辆之多。去岁一年，竟增多一倍，除自用之汽车外，而汽车行专以外赁为生。”兽力车主要有牛车（大车）、马车（小车）和骡车（轿车）等。当时主要流行于农村和小城镇，在大城市中已逐渐被汽车和新式人力车所淘汰。如北京在 1918—1919 年，“新旧各车，合赁用、私用以计，殆不下七百万辆（原文有误——作者）。因此车价大跌，车夫日多。警察不得已，乃设法限制，以免供过于求。而近三年来，人力车厂未见增加，而汽车行又日见推广。唯其家自制造尚不过多耳。至于轿车、大车，既系旧式不适用，当然日形减少”。人力车分为老式人力车与新式人力车两种。老式人力车以独轮车为主，它便于在农村的田间小路推行，其种类较多，各地的名称也不一。新式人力车有东洋车、黄包车、自行车等，它们主要是在民国时期开始流行的。如上海在 1907 年“始有东洋车……人力车始皆铁轮，民国初有橡皮黄包车，而铁轮车遂淘汰净尽”。1923 年“始有脚踏黄包车，驾车者登脚踏车于前，而后系黄包车”。自行车的使用者以商人和学生为最多。一般而言，老式人力车主要流行于农村，而新式人力车主要流行于城市。

2. 江南

民国初从日本传入人力车，称为“东洋车”或“黄包车”，这是一种用人力拉的两轮车。乘坐黄包车的有旅客、病人、急事赶路者、去戏院看戏者、去酒家赴宴者、走访亲友者、结婚迎亲者或送葬做道场者等。20 年代后在城市流行“包车”，主人往往自己买车，专雇车夫。这种“包车”车篷讲究，出入夜市点两盏照明灯，以示炫耀；而且还有脚垫和绒毯，十分引人注目。但市人乘车、多半雇车，即先招车议价，两厢情愿时才可坐车。杭州民国时期人力车最多时达到万辆，有 20 多家车行。车夫大多是向车行老板租车使用，专穿蓝色号衣，不得酒后拉车，不能沿途争客。车夫中苏北人居多，他们沿街搭棚居住，生活很艰苦。

3. 宁夏

宁夏人主要使用旧式轿车（又称骡车）或新式马车，也有用牛车的。行进时车声辘辘，蹄声得得，扬鞭呵叱，轮转尘飞，别具一种风格。自行车的用途也很广泛，商人、士兵及公教人员中有许多购用的。其他如骑马、骑骆驼、骑驴等在一般人民中常见。而徒步行走的则更为普遍，因用畜力脚价太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20 页。

《上海县志》，1936 年铅印本。

刘克宗等：《江南风俗》，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69—170 页。

贵，贫苦人民无力负担，且行程迂缓，反不如徒步轻便省时。抗战后因汽油困难，私人汽车极少，运载货物多用直径约丈余的巨轮大车，借以飞渡湖沼、河渠和到处纵横的沟洫。而利用骆驼运载货物的也很多，所以随时随地可见昂首突峰的驼群结队而行，破晓或黄昏时尤多，步伐轻缓，铃声攸扬，为塞外风光增色不少。

4. 黑龙江呼伦贝尔

呼伦贝尔人运输货物除了依靠驼、马、驴之外，还有一种“车”，又名“辘轳车”，也称为“大轂轮车”。轮不太圆，辘不求直，轴径如椽，轮高四尺余，以一牛曳之而行，首尾相连，一儿童可御十余辆。只是遇山路崎岖，为防其损折，须携带斧凿。此为普通运载工具。至于各旗有钱人的坐车则轮辘坚固，上覆木棚，蔽以芦席或内毡外布，也有绷以桦皮的，驾一马，与内地轿车略同。海、满两埠又有随便租用的马车，前后大小四轮，以胶皮或铁制成，驾以二马，可容三人，也很便捷。

5. 河北高邑

高邑境内无山川之险，地势平坦，道路四达，便于车辆行驶。特别是自平汉路经过以来，商贾云集，行旅熙攘，肩摩毂击，常络绎于途。所以境内各种车辆较多，据三十年代末统计，大车（即牛车）10200辆，田夫耕稼、商贩运输都用它，能乘人载物，所以置备者较多。轿车（又称细车）250辆，中等以上之家始置此车，以备自乘，遇乡邻婚嫁则借出。车行中所准备的轿车是专为旅客所雇用的。自行车1300多辆，速度较快，又相对省钱，深受商人喜爱。但都是舶来品，其中以德国制造的最多，也有日本、英国等国制造的。

6. 河北怀安

怀安地处群山万壑之中，道路坎坷，人民穷困。1928年之后，地方政府多次修筑道路，改善经济，但收效不大。境内所用车辆主要有轿车、大车和牛车等。轿车较少，主要集中于县城和柴沟堡等地，一般往来于县城和柴沟堡之间，或者开往西湾车站，也有的轿车往返于红塘水沟和省会之间。大车是普通的骡马车，自耕农的家中一般都有大车，除了用于运输外，也用于收获庄稼。大车有两种类型，县城附近和西部、南部地区为华车，东部、北部地区多为四辘车。因为各地区的道路状况不同，所以大车的型制也各因需要呈现出差异。牛车的用途与大车基本相同，只是运行速度较慢。

7. 山西沁县

在民国之前，交通工具以牲畜为主，富商士绅出门坐轿，出远门则骑马骑驴。穷苦人来往多数徒步而行。商行的贸易运输主要靠骡、马、驴运和人担。

至民国初期，沁县故县镇一带出现了“铁甲”车。镇内商行雇佣村民加修商道（沁源——故县——屯留），大村镇逐渐有了木轮大车，但仍为土路。短途运输主要依靠“担脚”，长途贩运多靠外地“驼脚”。境内小道多，大路少。1928年，白（白圭镇）晋（晋城）公路修通，“铁甲”车增多。城内

《宁夏纪要》，1947年铅印本。

《呼伦贝尔志略》，上海太平洋印刷公司1923年版。

《高邑县志》，1941年铅印本。

《怀安县志》，1934年铅印本。

出现了脚踏车。少数人骑牲口，坐大车，多数人仍是步行。1929年，二沁大道由乡人加宽铺垫。1931年，乡绅牛辉汉等人集股筹建沁县“永和”。客栈，共筹银洋四千余块，买“客车”一辆，往返于沁县晋城。1935年，二沁、沁武大道又重铺路基。1936年重修北寺上“雾腾桥”、中陈“灰兰桥”和段柳“令公桥”。1940年，因战事需要而修通白晋铁路。沁县开始出现胶皮车，几个商县大镇如故县、郭村、册村的大道相继修通，但多数村镇无一条像样通道，交通仍不方便。1946年沁县解放后，群众刨城墙，修公路，白晋、二沁和沁武等主要交通干线全面加铺路面，乡人旅行较为方便。

8. 河南获嘉

境内农民使用的车多为马车，以一牲驾辕，前用二牲或三牲，为农民耕种收获所必需。无马车的往往用小车，单轮两把，用人力推行，因重心集中，推起来比较省力。轿车顶圆，多供婚丧喜庆、探视亲朋者乘坐。火车开通后，车站、城市开始出现橡胶轮车，两轮一辕，用人力推拉。还有自行车，前后两轮以钢丝制成，一人骑乘，只有青年学子及商界富人购用。

路成文等：《山西风俗民情》，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7 年版。

《获嘉县志》，1934 年铅印本。

（二）船

1. 概说

民国时期的船一般可分为轮船和非机动的旧式船两种。当时总的趋势是前者逐渐排挤后者，但各地的情况很不平衡。轮船在长江流域及沿海大城市发展较快，如长江上游的客轮在 1921 年还不到 10 艘，但 1922 年即已增至 20 多艘。又如从 1912 年至 1921 年，进出上海的轮船总吨数增加了 32.5%，船只数增加了 25.8%；而进出上海的旧式船总吨数减少了 38.8%，船只数减少了 34.5%。在大多数地区，水路的交通工具仍以旧式船为主。旧式船有帆船、划船、兽皮船、筏、排等。

因为水路航行的危险远比陆路大，所以当时盛行许多与船有关的习俗。如海上渔民常赋予船以生命的意义，称船为“木龙”，给船装上眼睛，祭祀船菩萨。在船菩萨身边还摆上顺风耳与千里眼两个木头人。有些船上还贴满了各种各样的吉语，如“开网大吉”、“舱舱满载”、“登舟上船送顺风”、“宝货上船干信利”等。在海上航行时注重礼让之风，如两船相遇时大船让小船，顺风船让逆风船，同是逆风船则橹前船让橹后船，航行的船让捕鱼的船。渔船出海时船员不得回头张望。逢七之日不出海，逢八之日不返航。平时忌讲“帆船”，忌说“死”，忌问何时能“到”，忌穿草鞋上船。内河船的前檐常挂有红绿蓝等彩条，含有辟邪求吉之意。遇到船搁浅时要烧香纸，遇到土地庙时要点烛烧香，以求神灵保佑。对乘船人则要求不许在船头小便，违者罚放鞭炮以除晦气；吃饭时不许打翻饭碗，吃鱼时不许翻鱼，以避免翻船；用筷子时不许搁在碗上，以避免船只搁浅。

2. 江南

江南地区船类众多，素有“出门就遇河，抬脚得用船”的说法。从船的功用看，江南地区的船主要有生产用船、生活用船、娱乐用船、礼仪和宗教用船。有的一船多用。生产用船主要有渔牧船，如打渔船、专载鸬鹚（即鸬鹚）捕鱼的“木鸭船”和放黄鸭的“黄鸭船”；以丝网、鱼钓为主的“脚划船”或“丝网船”；以乞食为主的“敲梆船”；专为收租用的“账船”、“关快船”以及各类货船、航船等。生活用船主要是载客船，以提供水上交通为主，如班船、信班船、梭船。游乐船是江南种类繁多、最具特色的一类船，以边行边游，边玩边吃边听戏的水乡特有行载风情著称。如游船、灯船、龙船、沙飞船、明瓦船、戏班船、杂耍船等。在江南，船与礼仪、信仰关系密切。办婚事有迎亲船、办丧事有上坟船、拜菩萨信上帝有香船和神父船，真是无处不有船。

3. 西藏

青藏高原河流众多，地形复杂，河床中沉积巨石，河水湍急。为了适应这种特殊的自然环境，西藏人很早就发明了牛皮船。牛皮船用坚韧的木料做支架，外部套上由数只牛皮缝制成的皮子。牛皮船按大小不同可坐数人至十余人不等，船夫一人既划船又掌舵。牛皮船不怕河石撞击，不论河道深浅都可划行。因其轻便，所以如果船至江边，船夫一人可将船负于肩上，然后随人赶路。牛皮船不仅可载运渡客，而且还可用于运输货物和捕鱼。

刘克宗等：《江南风俗》，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6 页。

《西藏风土志》，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4. 黑龙江呼伦贝尔

呼伦贝尔境内的船主要有两种类型，即 和札哈。 是一种独木船，船长两丈有余，船宽约一尺多，船头和船尾皆呈尖状，一般可载五至六人，航速很快。有时可将两三只 连在一起，以便装载车马渡河。札哈的型制与 相似，只是船体较小，仅能运载二至三人，十分轻便。鄂伦春人还使用桦皮制作札哈，航行起来更为轻便。

5. 吉林宁古塔

宁古塔的船只可分为威弧和五板船两种。威弧最为常见，天暖时作为船只航行，天冷时则作为马槽喂马。威弧是一种独木船，船的两头皆呈尖状，一般可运载三至四人。五板船用五块板制作而成，共有三舱，可运载十余人。其桨长数尺，中间呈圆形而两头似柳叶，船夫划桨的频率很快。船板的结合处在航行中常常漏水，一般专设一人用青苔随时塞堵。

6. 浙江建德

在建德，交通运输主要靠船，全县近三分之一的乡可通水路。船有数种，一种叫“公司船”，船身较大，以载客为主，但也运一部分货物，以长途为主，船上有铺位，旅客可睡觉，也有食堂，旅客在途中可吃饭，此较舒适，但价格稍贵；一种叫“埠船”，建德沿江的乡都有埠船，如三河埠、麻车埠、洋尾埠、马目埠等，埠船以载客为主，只到本县城（原梅城），一天往返，沿途各埠都可搭客，但船上设备简陋，上盖箬篷，旅客坐在木板上，这种船价格便宜；一种叫“柴船”，建德是山区，过去年产松柴数百万担，都靠这种船运到杭州去卖，这种船船身很大，载重量也大，柴客把货装在船上，搭个铺位，吃睡都在船上。

萧山县水路则有龙门船、驳船，舱下载货，上面坐客。内河有快船，以客运为主。另外还有“信班船”、“牛拖船”、“浅身船”等。

7. 浙江湖州

湖州多平原水网地带，得舟楫之利，船类繁多。较大型的多为商船，如乌梢船（也叫乌篷船）、钱塘船、行船（大多挂帆布的）、轮船等。苏北来的江北船有大有小，以小居多。农家通常有大船、小船两种，以小船为主。农家大船分前、中、后三舱，要摇橹、撑篙，也有挂帆布的。小船也分前、中、后三舱，前舱设双桨，船梢有单划楫，边划边掌握航向。农家大船中用来迎亲的叫“花船”，载丝往返于沪杭的叫“丝船”，收租的叫“账船”。小船中打鱼的称“渔船”，专载鸬鹚以捕鱼的叫“木鸭船”，放黄鸭的叫“黄鸭船”，以放丝网、鱼钓为主的叫脚划船，以乞食为主的叫“敲梆船”，等等。

水乡还有“三里一渡”的说法。渡口设摆渡船，长方形，平底，慢而稳，有专人司渡，一般在港面较宽，或在三叉港、十字港等处设之；另一种叫扯渡船，类似摆渡船，但较小，无专人司渡，船两头均有绳系在岸边桩子上，人随到随扯。

较为特殊的当推太湖罟船，又称六桅船，一般长八丈四尺五寸以上，梁宽在一丈四五尺以上，既长又宽，船上可种少量蔬菜，设家庭书塾，前舱深

《呼伦贝尔志略》，上海太平洋印刷公司 1923 年版。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79—80 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8 页。

一丈左右，宽敞舒适，大怕风浪，纵横安稳，主要用于捕银鱼丝、面剩鱼、白壳虾等细小鱼虾。

出航安全是最大的吉利，所以“顺风大吉”是最好的祝辞。凡吃船上饭的，逢年过节都要烧香祈祷，供奉船神菩萨。

上船客人不许在船头小便，违者罚放鞭炮。不许打翻饭碗，吃鱼不可翻身，用筷只许搁在桌上，不许搁于碗盘上。切忌讲“翻身”、“搁置”等不吉利的话。船前檐常挂有红绿蓝等彩色布练，一则以辟邪，二则彩色缤纷，以示吉利。若遇搁浅，即烧香纸，近旁若有庙宇或土地堂，即香烛祈祷。

大船的船头两边装有一对“眼睛”（如乌梢船），意为船有眼，明航向，或者表示船似一条巨鱼航行于水上。农民摇船出村停靠埠头，船在碰着埠头后定要后退一下，然后再上前停靠。据说每个埠头都有溺死鬼，船往后一退可让溺死鬼透口气，不然要讨替，即溺死鬼要设法把活人溺死来作自己的替身，以便转世投胎。

8. 浙江舟山

舟山多岛，船是主要的交通工具。距离较近的叫渡船，距离较远的叫航船，专运货物的叫运输船，用作收购鱼货的叫鲜船，渔船尊称为“木龙”，载客不付钱俗称“搭便船”。在落潮时泥涂浅露，要上船还须跋涉泥涂，有的地方就采用板拖来解决泥涂上的运输。板拖类似大型木桶，底部呈椭圆形，用牛拉着滑行。泥涂上还有一种类似木马形的泥舂，既是拾泥螺、拣蜻子用的生产工具，又是单人骑着滑行的交通工具。从晚清起，定海至上海、宁波、镇海有火轮通航。

造船如同造屋一样隆重和讲究。大木师傅破木选料要请阴阳先生择良辰吉日，用三牲福礼敬请天地神祇。祭后，东家须向大木师傅敬酒、送纸包钿。水舱梁头合拢处要内衬银洋（后改铜板或铜钱），用银钉（或铜钉）钉上，渔民说这是“船灵魂”，也称“水灵魂”。造船的最后一道工序叫“定彩”，即在船头装上两只船眼睛，在船尾后栏板上贴“海不扬波”四字的横幅。装船眼睛也要阴阳先生择定时辰，按金、木、水、火、土五行用五色彩条扎于银钉，由大木师傅将它嵌钉在船眼睛上，然后用红布把眼睛蒙好，等到新船下海时再揭去红布，叫“启眼”，这一天大木师傅除了拿双份工钱以外，东家还要送二元大洋的利市钱。新船下水时，要邀请身强力壮、父母双全的青壮年几十名，披红挂绿，敲锣打鼓，鸣放鞭炮，将船徐徐推入海中，叫“赴水”，土音读作“富庶”，以求吉利。新船赴水时，东家要站在船头上，先向木工师傅分送馒头，然后将馒头抛向船场围观的乡亲。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57—358 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08—

(三) 其他

1. 在宁夏的旅行

宁夏人烟稀少，在旅途中不无“有人行处没人家”之感。所以在宁夏旅行必按日计程，使有就食投宿之所。有时偶因车马中途发生故障，不能依程前进，以致日暮途穷徬徨于途中的行人，则遇到民家、机关、学校或寺庙等，都可叩门借宿，定无闭门谢绝的，主人即使有不便，也必导引他处妥为安置，并供给饮食，多不要钱，或仅随行人意给钱而已。宁夏境内的蒙人对行人前往投宿，不论其为何人，均欣然接纳，并以饮食款待，必使行人饱暖无忧。所以宁夏的冬天虽在冰天雪地、寒风砭骨的气候下，也罕见因冻饿而死于途中的。于此可见宁夏民风的淳厚，确实为人们在宁夏的旅行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2. 在西康的旅行

西康境内山高水险，交通闭塞，除少数地区之外，内地人出关而行，虽经大道要冲，也少见旅馆，唯一寄宿之所是民房。幸运的是民风淳朴，土著人待人笃厚，旅行者日暮途穷、栖身无所时，可止宿于民房。虽享受不到杀鸡为黍的待遇，但也可以得到食物充饥。对于有知识及衣冠整齐的汉族人，土著民多以为汉官莅临，必然竭诚款待之。出关者必须随身携带帐篷、披衫、皮靴等，因为山道难行，风雪为苦，一般不能预定行程，有此则遇到不见民房之处，不致餐风宿露。土著人夜宿的卧具极其简单，以衣为被，不需帐褥，甚至有寝雪枕冰、不知风寒潮湿的人。但内地人无法与土著人相比，所以在旅行时还是应该备些帐褥之类的物品。

3. 青海牧民的旅行

青海牧民有时不得不集中全族的壮丁及精良的武器运载货物或携带眷属。出发时先由喇嘛占卜，上路后战战兢兢，防备匪盗。日将正中，即在水草丰茂、燃料易得之处设架帐幕，安置一切，并寻燃料，负清水，煮茶。先行敬神礼，口念“拉什家牢”，行掷茶礼，然后共同进食。旅行时每五六人为一组，立帐幕，称为“哇卡”，同组人行动一致。住宿时先羁縻牲畜，再入帐晚餐，准备就寝。无论暴风阵雨，为同行人的安全计，各帐派出一人，擎枪实弹，轮流巡守。次日晨，又整装出发，一般要打碎食余的胛骨，深恐匪徒拾得胛骨后火烧而占卜之，以推算旅行客之所在，并制定杀人劫物的计划。

在途中，当某组的牲畜被匪盗抢掠或被偷窃时，凡同行各组应该派人追踪械斗或交涉，不惜重大牺牲以达到目的。旅途中若逢年节、佛诞等则停止其行程，设酒、杀羊、打茶，同聚一处，兴高采烈，整个一天尽消磨于赛马、比射、歌舞、酒肉之间，几乎忘记其身旅途。若逢政治、经济、信仰等各种要事，须在最短期间举行长途旅行时，牧民则仅集合二人以上的团体，负枪挎刀，骑驼马，携行李，凭躯体的坚强、经验的丰富、自卫的本领和大无畏的精神冲破匪盗的重围，在最短期内办成一切紧急事务。每晨四时出发，至九时则择一环境广阔、水草具备之地，鼎立三石，上架铜锅，茶熟后略进挂面。食毕即收拾行李上路。至日将西沉、人马俱疲时择地进餐。食毕又行，

《宁夏纪要》，1947年铅印本。

《西康综览》，正中书局1941年版。

以避免匪盗的注意。当其已择得安全宿地时，即将马鞞为褥，抱枪枕鞍而睡，上覆毛毯，以蔽风雨，不携番犬，由同行者轮流值班。恐精神疲倦而失职，常以系马长绳的一端每于腕际，随马身的移动而保持清醒状态。

青海淖中东西二山之人系于冬令，结伴驱马、驼、牛、羊负岛中物产，履冰而渡，赴湟中购买粮茶及布匹，以备次年一岁之用。自山至岸一日不能达，中途须露宿一宵，披毳衣，拳手足，倚牲畜而假寐。饥啖羊脯，牛马吮冰而饮。不敢一处宿，也不敢通宵睡。且行且止，由熟地理、识冰性者作为前导，指挥众人息装。及其交易而还，则因人畜负重而行程缓慢，一般在冰上要行走三日。还鸟之期则务必赶在立春之前，迟则春风解冻，不易渡还。有人于上岸之后，将货物寄存于牙行，先赴寺院朝佛，有时逢上春风解冻，则须寄食于寺院或牙行，等一年之后才能返回。

4. 浙江南部的的水运

浙江南部山区山涧深邃，瓯江支流多暗礁险滩，水运屡出事故，船工们逐渐形成一些祭神和禁忌的习俗。

新船造好之后，船工须备酒菜放置于船头，并点燃香烛，祭谢鲁班师傅，而后放鞭炮送神，新船方可下水，这种仪式叫“做顺风”。此外，新船装好货物后也要“做顺风”后才能启程。大岙船下水前，把用黑白布或木头做的船眼钉在船头，称为“开眼”。船只启航时，各船之间须保持缄默，不打招呼，以防说出不吉祥的话。

正月初次开船要选初三、初六或初九，认为这些日子开航吉利，船工家属还须到寺庙烧香拜佛，保佑船工一帆风顺。除夕夜，船工在船篙、船篷和船桅上贴红纸，并点燃香烛，鸣放鞭炮，以示吉庆。正月船工不食蛋，认为蛋光滑，食蛋后一年到头钱财光。十二月行船不搭和尚，以为和尚剃光头，搭了和尚预示下一年钱财两光。小船的船头有千斤板，妇女不能践踏，男人不可在上面小便，否则被认为是亵渎，很不吉利，违犯者要罚“做顺风”后才能开船。大岙船的船尾有一块一米余长的厚板，叫“大楼门”，认为是鲁班座位，不准妇女践踏，违犯者也要罚“做顺风”。船工开船时听到乌鸦叫，视为不祥的征兆。在航行途中，吃过的饭碗不能覆过来，筷子不能放在碗上面，否则认为船会遇险。

船工和木排工的祖籍多为福建，一般都信奉福建籍的天后娘娘。所以航行途中凡有天后宫的地方都要停船停排祭祀，祈求保佑。大岙船与三板船都有结帮运输的习惯。大岙船至少四船一帮，一般为六船一帮。遇险滩时要放出十米长的银缆，银缆一头系在船上，另一头由一人在前拉动，其余合帮船工均下水，把麻制或蒲草制肩攀的一端系在银缆上，并把肩攀套在肩上，一手握住银缆，共同拉船上滩，等合帮的船均上滩后才分开行驶。三板船帮在拨滩时一人拉船头，另一人以肩顶住船尾推船上行。另一种拨滩方法是船工均下水在船头拉船航行，除第一人外，其他船工一手拉着船头，一手推着前面船只的船尾。

5. 呼伦贝尔的扒犁

在黑龙江呼伦贝尔的冬季，有一种被称为扒犁的交通工具运行在雪地或河冰上。扒犁的形状好像冰床，屈门为辕，驾以二马，运行起来速度很快，

《青海》，商务印书馆 1945 年版。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57—558 页。

当地人皆习惯于使用这种交通工具。此外，扒犁也可用狗来拉着运行。

6. 贵州平坝人的安土重迁

平坝境内各民族多自外来，其祖先皆为一种好动的民族，所以平坝人原具有好动的种性。无奈“山性使人塞”，此“地无三里平”的崇岗复岭，令人望而寒胆，行而跛足，于是渐由畏难的艰于远行而转移某种性。贵州地广人稀，资源充裕，衣食上的欲望易于满足，在生活方面比他省优越。凡外来之人，其迁入的动机大半为经济问题驱使，一旦浸润此中，多有“此间乐不思蜀”之感，于是渐由留恋的不乐远行而转移某种性。正是以上两种原因，使平坝人衍成一种安土重迁的风气，于是对内则苗、汉不相往来，仲、苗不相往来，革老、杂色不相往来；对外则只有汉人中的一小部分曾涉足远方，苗、仲、革老、杂色等人竟大多未出县境一步。平坝人安土重迁的另一原因是其祖先当初迁入此地或被放逐，或被掳掠，或系逋逃，开始皆不敢返故乡，后敢返但家园已荡然无存，无返回的必要了。这样，随着时间的推移，平坝人越来越安土重迁，其活动的范围也越来越小了。

《呼伦贝尔志略》，上海太平洋印刷公司 1923 年版。

《平坝县志》，贵阳文通书局 1932 年版。

七、婚 姻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又是人生的大事，特别是在以家庭为本位的中国，婚姻更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所以围绕着婚姻产生了一系列引人注目的礼俗。其中有些时期的婚姻礼俗由于年代久远和史料阙如，我们今天已不得而详。而民国时期的婚姻礼俗却依靠现存的大量地方志、族谱、调查报告和回忆录等较完整地保留下来。根据这些资料，民国时期婚姻礼俗的演变可分为两方面来分析：一方面从纵向看，从同过去对比的角度看，当时婚姻礼俗的变迁较快；另一方面从横向看，从婚姻礼俗同政治制度或其他社会制度对比的角度看，当时婚姻礼俗的变迁较慢，而且这种变迁在横向的不同民族、不同地区和不同阶层中也呈现出极大的不平衡性。

民国时期婚姻礼俗的变迁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婚姻革命说盛行。辛亥革命的舆论家将传统的婚姻家庭制度视为专制主义和封建帝制的统治基础，将摧毁传统的婚姻家庭制度视为推翻专制主义和封建帝制的必要条件，所以他们在辛亥革命前就提出了婚姻革命的口号，辛亥革命后又进一步将此口号系统化。五四时期有人主张“废除婚制”，认为即使是自由结婚也是“一种彼此互相专利的结婚”，也应废除。

婚姻立法增多。民国早期的婚姻立法虽有 1915 年制定的《民律亲属编草案》作参考，但有时仍沿用 1910 年颁布的《大清现行律》。1928 年国民政府法制局起草过《亲属法草案》，但当时未公布。后于 1930 年 12 月 6 日以《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编》的名义公布。它对当时婚姻礼俗的变迁起过一定作用。至于革命根据地或解放区的婚姻立法则更多，从 1931 年 12 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到 1946 年 4 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中间至少有近十个有关婚姻的立法，它们使所在地区的婚姻礼俗出现了新的景象。

婚礼趋向简化。请参阅下面“婚礼”部分，此处省略。

婚姻日益自由。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就结婚自由来说，当时包办婚姻逐渐减少，而自主婚姻逐渐增多。如民国初年在广东还流传着“女子解放，自由选婿”的歌谣。在山东夏津县，“近数年来，结婚、离婚颇尚自由，通都大邑时有所闻”。而离婚自由的有关情况请参阅下面“离婚”部分。

关于婚姻礼俗变迁在横向的不同民族、不同地区和不同阶层中所呈现出的不平衡性，在后面各部分的具体描述中将会有所体现。

（一）婚姻形式

1. 概说

婚姻形式是指嫁娶的方式。婚姻形式多种多样，仅我国境内各民族的婚姻形式即不下几十种，但其中最主要的还是聘娶婚，后面“婚礼”部分所叙述的基本上都是这种婚姻形式。

民国时期在婚姻形式方面的变化主要有三：有些婚姻形式不复存在。如随着清朝的灭亡，与封建王朝有关的选婚、赐婚、赠婚和罚婚等退出了历史舞台。有些婚姻形式逐渐衰落。如服役婚、指腹婚、表亲婚、买卖婚和转房婚等。有些婚姻形式内容改变。如抢婚的内容已由真抢变为假抢，入赘婚中赘婿的地位有所提高等。

民国时期流行的婚姻形式除了聘娶婚外，还有抢婚、冥婚、交换婚、童养婚、入赘婚和典妻婚等。这六种婚姻形式的具体情况在后面将陆续谈到。

2. 抢婚

“抢婚”又称掠夺婚、劫夺婚或佯战婚，这种婚姻形式产生于母权制向父权制、从妻居向从夫居过渡的时期。在民国时期，抢婚大多只是一种仪式，属于假抢的范围。

抢婚的原因多种多样，在浙江浦江大致有五种原因：订婚后男家衰落，女方赖婚；丈夫因家贫而卖妻，妻子不走或族中不许；夫亡而家贫，家长强迫女子再嫁；女子因夫妻吵架而逃至娘家，男方将女子转卖于他人而恐怕女方不许；妻不贞洁而被丈夫所抛弃。因上述三种原因而抢婚，应准备充足的人力和器械，以便在可能发生的冲突中取胜。有时还须勾通女方村中的人，一者可获取信息，二者又可免除大的冲突。抢亲一般都在晚上，人们破门而入后，强拉女子入轿，女子如反抗太强则缚其手足。轿入男家后则夫妻一同拜堂，与普通婚礼基本相同，只是除了外，在其他四种情况下，亲友一般不来庆贺，成婚的第三日也不要求夫妻同祭祖宗和拜尊长。至于女子的表现则千差万别，既有相安无事或求之不得的，也有号哭谩骂或绝食寻死的。

在浙江绍兴，抢婚的原因主要是为了省钱和防赖婚。男女两家都想省钱，便瞒着已聘的女子，同媒人一起议定抢亲事宜。新郎多乘新娘不备而将她抢入轿中或船舱，然后回家拜堂成亲。有时男家得知女家有赖婚之意，则纠众前去抢亲。结局也不尽相同，有女家人多势众，将男家来人打退的；有经过一番波折，终于将女子抢来的；还有男家乘女家不备而抢亲成功的。如果男家未能如愿以偿，则女家会借机退还头盘彩礼，即退聘毁约。而男家绝不能空手而归，如抢不到人则必须抢一只鸡，否则认为男家会发生火灾。男家若抢亲成功，男女两家之间即使曾经大打出手，几天后也化干戈为玉帛了。

1938年腊月二十八日晚，在湖北汉阳县有一则抢婚的实例。抢者为当地大姓，被抢者是位孀妇。抢方共40余人，手执梭镖、木棍，准备抢亲受阻时进行械斗。抢时先由几个大汉踢开孀妇卧室的大门，将孀妇从被褥中拉出，用粗布带从孀妇腋下穿过，背起来就走。后面手执梭镖、木棍的队伍随着保护。至男家门口后“先脱白”、“后顶红”，即先用一块白布放在孀妇后面

吴漫沙等：《婚嫁在中国》，台湾东方文化书局1971年版，第56—57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47—248页。

并拿下，再把一块红布顶在她的头上，表示凶去吉来。还燃起一堆火，强迫孀妇从火上跨过，表示一切恶鬼都被烧尽，然后走进男家大门。此时被抢的孀妇骂不绝口，不肯拜天地，强迫她拜了天地后，则将新夫妇二人推进房中，反锁于内。不久，娘家的人来了，经过一番勾通后，孀妇的母亲要见孀妇一面。于是孀妇对母亲说：“现在脸已抓破，木已成舟，怎么办呢？”接着抢亲者在孀妇母亲面前跪下，叫声亲娘，并说以后不会亏待妻子。结果孀妇的母亲表示同意这门亲事，同时女方的来人都被请入屋中喝茶，男方也向女方赠送财物。

在许多少数民族中也流行抢婚的习俗。如蒙族是将新娘放在马上抢回男家，而女家准备多人，故意装做争夺追赶的姿态。有人用诗形容道：“新郎一马着鞭先，舅氏昂然奋老拳，劫得美人归去后，笙歌华烛盛开筵。”黎族的男女青年通过对歌产生恋情后，女子集合家人将男青年痛打一顿，然后男青年强忍皮肉之痛将女青年抢回，而女家则以追打的形式为新人送行。瑶族的抢婚者在抢婚那天晚结伙高举火把向女家奔来，在半路上会遭到同样高举火把的女家亲友的拦截，双方混战良久，当新郎和新娘溜出队伍时则混战停止，双方和好并共同庆贺新婚之禧。

3. 冥婚

又称“嫁殇婚”或“虚合婚”，俗称“鬼婚”。是男女双方或其中一方为已死的子女联姻的婚姻形式。主要有以下五种情况：

男女订婚后双双死亡，双方父母商定由童男童女各捧其木主牌拜堂。婚礼完成后举行丧礼，将双方的棺材合葬于一穴。

双方生前并无婚约，死后由父母出面找媒人说合成婚，并选择吉日迁棺合葬，并举行一定规模的礼仪。这种方式一方面体现了父母对子女的爱护和责任，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某种风水观，即认为孤坟会影响本家族子孙后代的昌盛。

男女订婚后男的死亡，女的要到男家与“木主”（即“灵牌”）拜堂成婚，平时要与“木主”共寝，从而成为寡妇。这种情况一般出现在男方社会地位较高的家庭。

男女订婚后女的死亡，男的要到女家参加葬礼，并“跋棺”（即跨棺）、哭拜，承认死者是自己的妻子，将女的灵牌请回家去，安放在祖龛上供奉。以后男的结婚时，床上要摆三个枕头，交杯酒要备三份。并尊死者为正妻，后结婚的为妾。妾所生的子女要称死者为“妈妈”，称亲生母亲为“婶婶”。

女的未订婚即死亡，其父母一般要通过媒人给死者找到一位“冥婚夫”后才能收殓。这位“冥婚夫”也要参加死者葬礼，承认自己是死者的丈夫，并将“冥妻”灵位安放在自己家中，“冥婚夫”一般都是贫家子弟，想从女家得到一笔可观的“陪嫁”费，供自己今后结婚时用。这种情况在福建、台湾等地较多。如台湾的男青年如在路上拾到遗物，往往会有位老年妇女前来“恭喜”，男青年一般要被这位老年妇女拉至死者家中而成为“冥婚夫”。

尹明阶：《谈谈汉阳县的旧风俗》，《武汉文史资料》1987年第2辑。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95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57页。

常人春：《老北京的风俗》，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版，第216页。

福建省民俗学会：《闽台婚俗》，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71—72页。

其中第一种和第二种情况在北京被称为“搭骨尸”，双方亲家称为“骨尸亲”。其迎娶仪式一般在夜间举行，具体形式多种多样。民国中后期，有人仿照文明结婚仪式，用西乐队作前导，后面四人抬着一个出殡用的影亭，内挂“新娘”照片。

在婚礼上，“新郎”与“新娘”的照片或牌位并列于喜房炕上的供桌上，并用红头绳将两幅照片拴起来，并盖上红、黄两色的彩绸。娶亲太太给全神“百份”上香叩首，就算夫妻拜了天地。然后端来“合杯酒”、“子孙饺子”、“长寿面”等，供于“新婚夫妻”的照片或牌位前。如果“新婚夫妇”有弟弟、妹妹、弟妹、妹夫等，则要给照片或牌位磕头。两家亲家互相通喜。

此后，选择“黄道吉日”将“新娘”的棺柩从原墓中移出，并在“新郎”墓侧挖一穴，露出“新郎”棺柩的槽帮，接着将“新娘”埋入穴中，进行“夫妻”并骨合葬。然后在墓前陈设果酒，焚化花红纸钱，举行合婚祭。双方的父母等家属边哭边道“大喜”。

4. 交换婚

是两家互以异性家属交换婚配的婚姻形式，具体表现类型主要有二：

(1) 对称交换婚。其中又可分为三种：

第一，对等交换婚。某男子用自己的一位姊妹为自己换来新娘，而这位姊妹嫁给新娘的一位兄弟。

第二，三角交换婚。某男子娶某家一位女子为妻，作为交换，他不是把自己的一位姊妹嫁到妻子家，而是嫁到第三家，但这家与自己 and 妻子皆无血缘关系。

第三，多边交换婚。指交换婚是在三四家或更多的家庭之间进行。

(2) 形式交换婚。其中也可分为三种：

第一，同期交换婚。指参加对等交换婚的两家要同时举行婚礼仪式。

第二，信用交换婚。如果新郎暂时没有适龄的姊妹或其他女性亲属作为交换，也可许诺将来还给女家一位女子。

第三，任意交换婚或优惠交换婚。某男子娶一位新娘，有条件时向女家还一位女子，无条件时可以不还。

交换婚客观上限制了某男子娶妻的数量，有利于一夫一妻制的巩固，成为社会稳定的重要标志。姑舅表婚实际上也属于交换婚。姑舅表兄弟双方如果各有姐妹，则表兄弟都以自己的姐妹与对方相互交换为妻，从而成为事实上的交换婚关系。

在民国时期，四川凉山彝族社会中的“阿陆—马”或“阿陆—阿硕”等诺合家支内长期实行交换婚。在统称为高山族的台湾曹、布农、赛夏等族群也有交换婚，即甲家娶乙家女，甲家女必嫁乙家男。赛夏人还有丈夫的姐妹嫁给妻子的兄弟的习俗。

福建大田人将交换婚称为“换亲”。这种婚姻的出现主要缘于家境贫寒，无法支付彩礼，或男子本身条件差，如丑陋、残疾或年长等。家长不得不以女儿为筹码，与另一个情况相近的人家换女儿，从而为儿子换来媳妇。双方达成一种互惠关系，无须请人说媒和支付彩礼，当地民谚称此为“姑娘相匹”。

常人春：《老北京的风俗》，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版，第217—219页。

陈克进主编：《婚姻家庭词典》，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9年版，第217—218页。

配，两头都省事”。

在浙江嘉兴平湖农村，交换婚被称为“姑换嫂”，多户之间的交换婚则称为“三掉亲”或“四掉亲”。婚礼与一般婚娶基本相同，只是嫁妆可大大从简，只要随嫁一只马桶即可。换亲的两家除了换女儿外，还换了马桶，因此又称交换婚为“兑马桶”。另外，当地农村的灶头上，在大镬子旁边都有只汤罐，汤罐有“竖烟囱，立门头”之意，因此又称交换婚为“兑汤罐”，意为两家都可传宗接代。

5. 童养媳

指女方在童年时即被男家收养，长大后成亲的婚姻形式。一般有两种情况：家有儿子后，同时抱养或买进别家幼女作为养女，长大后与儿子结婚，养女转为儿媳。婚后暂无儿子，先抱养或买进别家幼女作为养女，待生儿子后再将养女转为儿媳，这又叫“等郎婚”。有的养女十几岁才等来“郎”，如始终等不到“郎”，则将养女出嫁。

在广西上林，童养媳的家中大多贫穷，也有的因父母双方无人管教，男家仅花费二三十元即可聘回抚养。此幼女除了随身衣服外，并无陪嫁装奁。男女两童异房而居，以兄妹相称。成年后选择吉日举行婚礼，一般也请亲友饮宴。在广西融县，有的中等人家为了节省婚嫁费用，以十元或七八元及酒肉数斤买进别家幼女为养女，称为“养奶金”，表示不同于聘金。长大成婚时有宴请亲友的，也有不再举行宴会的。在杭州市郊，娶童养媳要先经中间人说合，男家要带一件新衣、一双新鞋至女家给女孩换上，女孩右手拿一束万年青，左手提一只子孙袋（内装花生果品），由男家的人背回。在男家，男孩和女孩同拜天地和祖先，但不互拜，要等长大结婚时再补拜。童养婚一般选在腊月二十四日送灶神上天，认为瞒过灶神可免灾。在浙江温州一带还有将童养媳和赘婿结合在一起的习俗，即男女出生两家便调换哺乳，男孩的母亲养女孩作媳妇，女孩的母亲养男孩作女婿。也有生女孩的母亲因无男孩，便养男孩作儿子以备将来娶自己女儿作媳妇的。

尽管童养婚具有节省结婚费用、增进婆媳和夫妇之间感情的功能，并可满足某些人的迷信需要，但因其属于包办婚，所以这种婚姻的当事人多不幸福，而且由于童养媳多为廉价买来的劳动力，地位很低，不仅担负繁重的家务劳动，还常要遭受体罚。有首安徽歌谣唱道：“养媳妇，到灶边，心中有苦赛黄连，骂声恶婆老不死，养媳妇受苦到哪年？”还有首歌谣唱道：“养媳妇，实在苦，淘米拎水爬滩坨，冷粥冷饭吃一肚，挨打挨骂真正苦。”据《奉贤县志》记载：泰日乡杨振环夫妻被土匪杀害，其8岁的孤女被迫去金家做童养媳，吃不饱，穿不暖，白天割草，夜晚纺纱，年仅10岁即被折磨而死。有人在1950年对民国后期的14个童养媳材料进行了分析，她们被收养的年龄，6岁者1人，9岁者3人，11岁者2人，12岁者3人，13岁者2人，14岁者1人，不详者2人。其中有3人被虐待致死，而且死得很惨。

福建省民俗学会：《闽台婚俗》，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8页。

《上林县志》，广西上林县图书馆1934年铅印本。

《融县志》，1936年铅印本。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6、193页。

某些人认为童养媳的第一胎会生男孩，这有利于传宗接代。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婚姻问题参考资料汇编》第1辑，1950年版（无出版社），第29—34页。

6. 入赘婚

又称“招养婚”，指男子入女家为婿的婚姻形式。是母系氏族族外婚制的遗俗，在民国时期其内容和性质都产生了某些变化。

在杭州，入赘婚的原因和形式有这样四种：女家无男丁，招婿承袭产业。女家不愿女儿远离而行赘婚，数年后仍回夫家。男子家中无人，不能支撑门户，入赘数年后独立成家。为了节约婚礼开支而暂时入赘，满月后即回夫家。女家在婚日专备四人轿抬新郎，俗称“抬郎头”。或提前一天将新郎接至女家，第二日再抬新娘兜喜神方一转，好像男家迎娶。也有新娘不坐花轿的，届时只是男女拜堂成亲。

在广西雷平，只有土著人才有实行入赘婚的，婚礼简单，由赘婿自行登女家之门并与女方家长立约，然后成礼。如赘婿先亡则续招赘，如妻子先亡则为婿续娶。在广西武宣，有寡妇招赘与处女招赘两种形式，都因为家无男子，所以招赘以便维持家计与传宗接代。但异姓进入其他宗族难能永久相安，所以赘夫大多向往归宗，只是有时身不由己，要到子孙时才得以归宗。一般而言，谨守礼教之家少有招赘、入赘之举。在广西平乐，赘婿多为大男，经媒人说合后，男女两家共立入赘之约，并行入赘礼。男子先在家行加冠仪式，簪花披红，在鸡鸣时乘轿至女家，女家鸣炮于门外以表示欢迎，俗称“上门”。赘婿改从妇姓，以岳父母为父母，可继承财产。

四川汶川萝卜寨的羌族也盛行招赘之风，人们常说：“皇帝无心招驸马，民间无儿招女婿。”可也有因儿子太小，自己又老，无人做工而招女婿的。男子也有因自己妻子未生儿女或不能生育，或所生子女夭折而去上门（此地称赘夫为上门的）的。赘夫本人也自称到某家去上门，街坊乡居对于该女也是说：某某男子到某某女子那里去上门。上门的手续除有一张契约外，大致与结婚相同，若是男子家贫，则先到女家作三四年长工，然后方能结婚。至于契约的话语，其主要的不外是自入赘后，应随女家姓氏，子孙后代须永继女家香火，不许还宗。如有反悔，有硬保誓言及契约为凭等。所以他们一个人常有两三个姓名，也有父子姓氏不同的。本寨张金民保长就是上门的，他的儿子叫王铭钦、王铭钟，就是父子姓氏不同。又本寨马世芳小时因迷信怕不长命，拜继给王家，王家给他取名王德安，后来又到他姓那里去上门，所以本寨张、王、马三姓，他都占全了。附近寨子上的男子去上门招赘，契约写的口气比较客气。汉人上门，契约上的辞语比较严些。据传说原先汉人入赘的，契约上要写：祖上无德，流落他乡，小子无能，情愿更名改姓，永不反悔。凭中说合某某名下第几女某某名下入赘。不过汉人入赘的很少，即有也不过是贩夫或因故不能回籍的人。

7. 典妻婚

典妻婚又叫承典婚，民间俗称“借妻生子”。指丈夫将妻子作为物权客体临时典给别人，是由买卖婚派生出来的一种临时性婚姻形式。

据《夷坚志》、《续资治通鉴长编》和宋代话本《京本通俗小说·错斩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1 页。

《雷平县志》，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1958 年（修纂于 1946 年）油印本。

《武宣县志》，1934 年铅印本。

《平乐县志》，1940 年铅印本。

《汶川县志》，1944 年铅印本。

崔宁》等文献记载，典妻婚在宋代已经流行，明清时期更为常见。尽管自元代之后，历代刑法皆禁止典妻婚，孙中山大总统于民国初年也曾颁布“禁止典雇妻女”的法律条文，但民国时期某些地区的典妻婚仍然十分盛行。

在福建福安县，典妻又叫“樸妻”或“租妻”，期限一般为3—5年，在此期间所生的孩子全归后夫。如妻子因病去世，前夫与后夫会共同料理后事。租期满后，前夫应用原价赎回妻子。在福建古田、屏南等地，贫困人家的妇女经丈夫同意，通过媒人招一后夫进家，约定期限。典金全归前夫所有，所生孩子可以两夫均分。台湾省在抗战期间仍普遍存在典妻婚，有些丈夫将妻子典给别人，以维持全家人最起码的生活水准。浙江奉化在1930年前后，某些寡妇难以度日，只得将自己典给别人为妻，以获得钱、粮养活子女，维持生活。在浙江松阳，妻子经过患病的丈夫的同意，将典夫招回家中同住，收取典金供前夫养病，俗称“招夫养夫”。在浙江宁波，贫困人家的妇女因不得温饱，可租给别人半年、一年或三年，期满则退回原来家庭。在浙江绍兴，把妻子典给别人主要是为生活所迫。也有少数赌棍、懒汉为了支付赌博等不正当费用，将妻子作为商品典给别人。受典人之所以典租他人妻子，有的是因为无钱娶妻，也有的是为了生儿育女。典妻一般要有媒人，要立契约。在典租期内不得与前夫同居，甚至不准往来，所生的孩子归受典人所有。租典期满，如被典人不愿回前夫家，受典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愿与出典人谈判，再出一笔钱续租续典或者买下。一般而言，租妻期限较短，租费较低；典妻期限较长，典金较高；卖妻则一旦契约生效，就与前夫脱离婚姻关系，价格当然要高。浙江开化一带称典妻婚为“租肚子”。在浙江金华，出典一方多为丈夫患病或被债务所逼或因赌博而穷困潦倒，急需款项；或丈夫因各种原因长期不回，妻子单人放在家不放心而出典。典方多因妻子不育，或者孩子夭折而妻子无法再育，或者家贫无力娶妻，为生儿育女而典妻。富室也有因妻子凶悍不让丈夫纳妾而改典妻的。典期内所生子女归受典人，期满后典妻仍回原夫家，俗称“留子不留妻”。金华一带被典的妇女多住原夫家，典者到出典家姘居，原夫回避，待典期满后带所生的子女回家。有的受典人选择吉日在夜间用花轿抬典妻回家，并宴请宾客，举行一定的仪式。武义一带典家要在祠堂摆香火，并宴请族长、房长及长辈，取得他们对典妻婚的认可。

何定华：《满腔悲愤话典妻》，《风俗》1985年第2期。

1930年《浙江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转引自叶大兵等：《彻底肃清典妻陋俗》，见《闽台婚俗》，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48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41—442页。

(二) 婚礼

1. 概说

民国时期婚礼的变迁主要是趋向简化。但由于民族、地区和阶层等方面所呈现出的不平衡性，所以基本上是新旧婚礼并存。

民国初期，许多人都对旧式婚礼猛烈批判。1928年，当时的政府在全国范围内颁布了《婚礼草案》，其中规定“各种聘礼一概免除”，“所有礼品一概革除”，并具体规定了“结婚礼节”的21项程序。据1939年的《巴县志》载，以上婚礼在重庆“多行之”。有的地区对上述《婚礼草案》作了变通，如广西省政府于1933年颁布的《广西省改良风俗规则》规定：“订婚礼物最多不得过二十元，结婚礼物（聘金在内）最多不得过银一百六十元”，“来宾致送礼物至多不得过二元，主人不得回答礼物”。据1940年的《平乐县志》载，这些规定只实行于学界和城市，“乡村中仍墨守成规”，实行旧婚礼。我们对于新旧婚礼并存情况的进一步了解将有赖于后面分地区的具体描述。

2. 天津

当时既有新式婚礼，也有旧式婚礼。

新式婚礼。结婚之前男女双方交换戒指，既为订婚证物。婚礼多在公园、学校、旅馆等处举行。门口悬旗结彩，富有者还有花坊，庭设礼案。新郎、新娘与主婚人、证婚人、介绍人及音乐部、男女来宾均有一定席次。迎娶不用喜轿仪仗，而改为汽车结彩，导以军乐。其仪式有：读颂词、读结婚证书、用印、夫妇交拜、致谢主婚人和证婚人、介绍人及男女来宾。然后拜见亲族，对尊长行三鞠躬礼，对其余的人则一鞠躬。

旧式婚礼。男女结婚经媒的介绍，俗称“说媒”。男女互换庚帖并经过占卜后，婚事才能确定。迎娶前数月，须先行通信礼，男家书吉期于龙凤帖，送到女家，女家则以靴帽、文具答复。娶前一日，男家要将礼服、鸡鸭鱼肉及果品等送到女家，名为“催妆”，女家则把妆奁送到男家。妆物以抬数计，中等人家大约为二十四抬或三十二抬；富裕人家递增至百余抬不等；贫苦人家则十六抬或十二抬；最次的仅备女子常用物品若干件，且不遣人送。婚嫁之日，男家请女宾一人，男宾二人或四人或八人到女家迎亲。女家请女宾、男宾送亲。喜轿往返均有鼓乐助行，新娘下轿即在两家迎亲送友的女宾引导下与新郎交拜天地、行合卺礼，此时鼓乐齐鸣。礼毕，新郎、新娘坐在新房吃饺子，称为“坐帐”。且撒果于帐中，称为“撒帐”。第三日，新娘盛妆，出拜祖先及翁姑，全家均按长幼拜见。之后新郎、新娘共同拜见亲友，称为“分大小”。新娘上轿腰间必须有钱，称为“压腰钱”，表示腰不空，可永远有钱。胸前必须挂一小镜，表示心明眼亮。迎娶时，轿至女家必闭门，故意迟延；说是可以减弱新郎的暴性，新娘过门后不至受虐待。女家开门时，尊长取出怀中的铜钱向门掷去，称为“满天星”。轿放到院子里后，年长的用镜子照轿，称为“照妖”，意为怕有妖邪藏在轿中。轿到男家，进门时必须跨炭火盆而过，否则会有妖邪。新娘下轿必须手抱宝瓶，或左手金，右手银，以表示未空手来。另外新娘还得口含苹果，表示平安。新郎、新娘进入新房后先吃面饺，其面饺称之为“子孙饽饽”，图个生子兆头。当时吃面条，称为“长寿面”，祝新郎、新娘长寿。新娘还须点燃“长命灯”，即入房后点一灯，此灯次日才得熄灭。灯油用蜜调制，意为夫妇可亲密。新房的衾枕必

放些枣、栗、花生、桂圆等物，暗指早生贵子。新娘一般三日行庙见礼，但也有回门或住对月后再行庙见礼的。若没有家庙，便拜墓。四日或六日后，女家接新娘回门，新郎也同行，当日返回。此后凡九日、十二日、十八日，女家必送食物给女儿，称作“单、双九”，“十二天”。婚后一月，新娘回娘家，一个月后返回，称为“住对月”。此后每逢年节，女必归宁。新娘未回门的，恐犯口舌而不食米饭；恐谈话时有旁人插嘴而不饮茶。新娘回门的，女家必在黎明时迎接，为的是不让新娘看到娘家的屋瓦，以免妨碍娘家人。嫁女的衣物，必请年老有夫或儿孙众多的全可人裁剪缝纫。

3. 西藏

西藏的婚姻有通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有通过卜卦定婚的，有通过父母之命而经当事人同意的，也有自由结婚的。总之，无论采取哪种方式，必先经双方同意后始送茶叶、哈达为聘礼。对方接收聘礼，即表示婚姻可以成立；如对方不收聘礼，即表示拒绝，而婚姻也没有成立希望。

纳聘手续完毕后，请星术家择一黄道吉日举行婚礼。新郎在结婚前，家中特别扫除清洁，壁上悬挂各种佛像，前设矮桌一行，摆上酥油、奶饼及各种食物，两旁铺上皮垫。矮座上设新娘座位，铺上白毡，中心用小麦堆成卍字花纹。新娘进门时，迎者匿于黑暗之中，趁新娘不备大吼一声，随撒五谷一把，使新娘惊愕，认为这样可以将新娘随身带来的恶魔吓出。然后进屋拜祭家神、父母。送亲者随献哈达一条放于灶神前，一条系在中柱上。随致贺词，祝新郎、新娘白头偕老，恩爱欢乐等吉庆词句，然后扶新娘坐在卍字花纹上，父母亲戚及迎送者按次坐下。先吃长寿果一杯，再吃麦粥一碗，然后各人随用酒席。不久，女家携陪奩及哈达到，将女家履历门庭何等高贵叙述一番，然后勉励新郎数语。男家亲友也互相应答。醉酒后常发生口角，几乎拔刀相拼，但拘于习俗，从未闻有认真砍杀的。次日男家亲戚请人至各家，用酒肉款待。女家再带新娘回娘家。数月后男家又择一吉期，迎接新娘回家，婚礼才告完成。

4. 云南

在云南，婚礼主要由以下六个环节组成：

相人家。婚姻完全由父母或族中长辈所主持，所以无论男女，一至十六七岁时，父母即须为之择偶。择偶的标准不外乎门第相当、财产相当、宗教相同、家庭名声好，男女八字不冲克等。

下定。即为下定礼，又称“拿八字”。行礼日期由瞽者择定，由男家请执柯者两人，将男孩出生的年、月、日、时写于红金帖上，外备衣料、果子、喜饼、茶盐、猪羊及金器四五件，放在挑盒内送往女家。女家对于食物约收大半，衣料随意略收，金器则全部收下，并回以鞋帽、笔墨、书籍等物，用同样笺帖将女孩出生的年、月、日、时写上，送回男家。这天，男女两家各须设宴数席，以飨三亲六戚。此后，婚姻即视为有效。

过礼。又称“鞭猪”，于结婚前一日进行。大略情形与下定相似，不过下定时由男家送到女家，过礼时则由女家送到男家。且礼物之中不止于衣服首饰，还包括家具及日常用品等。仕宦之家多从以婢媪，富有之家所费三五千不等，普通之家也须三百余元。这天也要设宴请客，与下定时无差别。

《天津志略》，1931年铅印本。

《西藏纪要》，1930年铅印本。

亲迎。前几天须将请帖分送各亲友。男家亲友由新郎亲自登门揖请，女家则由新娘的兄弟辈邀请。亲友接受请帖后，即须预办礼物，或以喜幛，或备喜联、金钱等。送女家的只限于衣饰，叫作“添箱礼”。贺客到达后，新郎便按警者所算时刻，乘花轿赴女家行亲迎礼。沿途鼓乐齐鸣，十分热闹。到达女家门前，女家循例闭门不纳。于是男家将门包递入，或三元或五元，女家才将门打开。新娘将凤冠霞帔穿戴好，盖上红色盖头，由其兄弟抱入轿。新娘照例必哭，在随来者簇拥下前往男家。抵男家后，在门外大放爆竹，特请女客二人为之牵亲。地上铺满红绿布条，直达新房。新人同坐床上，请福寿双全的老翁一位，手持五子（瓜子、瓜子、莲子、白果子、枣子）说几句吉祥话，再将五子向四周乱撒，称为“撒帐”。再请福寿双全的一位老太太，持面一碗，先给新郎吃，再给新娘吃，称为“长寿面”。也有用酒的，称为“交杯盏”。然后行拜堂礼，先天地、次祖宗，再外客戚族。礼多用跪拜，平辈须还礼，长辈则直受不辞。晚饭后，亲友必闹房后才离开。闹房时，有说笑的，也有扮种种滑稽动作的，但都比较文明。

回门。婚后第三天清晨，新郎、新娘各乘轿赴女家。早饭后，遍拜女家亲友，与亲迎日的拜客相似。但亲迎日拜客是使新娘与男家亲友见面；回门则是新郎与女家亲友见面。所以男家以新迎日为正客；女家以回门日为正客。晚饭后马上返回男家。特别是必须在日落以前到家，此即所谓“带太阳”。

满月。自回门后，新娘不得任意回娘家。须待亲迎日后第三十天才能由女家派人接新娘回娘家，或住 10 天，或住 8 天，可随意决定。

5. 吉林磐石

有新式婚礼和旧式婚礼之分。一般说来，城镇已有人采取新式婚礼，但大多数人，特别是乡村人仍沿用旧式婚礼。

新式婚礼。一为预订婚约，二为举行婚礼。男女成年，由媒人介绍，双方暗中相看同意后，互换庚帖并选择吉日。然后商议财礼、布匹、首饰、衣服、猪、酒等物，或陆续给付，按价折钱。此为预订婚约。在举行婚礼的前一日，男方到女方家过礼，女家宴客，悬彩志喜，亲友都来就宴，并送些财物，称为“助妆”，或称“添箱”。婚礼这一天，男家布置礼堂，陈列桌案，悬灯结彩。请证婚人一位，司仪一位。男方主婚人位于左侧，右侧是女方证婚人。男女来宾也分左右而立。用马车到女家迎接新娘，两个女童随车同去，各持一个纸制的花盆。新娘身着艳装，头遮红纱。上车后，两女童登车左右陪立，而女家送亲的左后随之。到男家时，新郎领两个男童已经在此等候。于是红毡铺地，鼓乐齐奏。新郎先行，新娘随后，直达礼堂桌前。司仪主持仪式，新郎、新娘先向证婚人三鞠躬，再向主婚人三鞠躬，三向男女来宾三鞠躬。接着新郎、新娘交拜，行一鞠躬礼，交换饰物，如金戒指等。征婚人、主婚人、结婚人各在婚书上盖章，由征婚人宣读婚书。读毕，证婚人致贺词，来宾道喜，男主婚人答词。词毕奏乐、摄影，开始就宴。

旧式婚礼。订婚时先将男女年庚用红纸写明，由双方合婚；占卜后，女方开礼单，单上写明财礼银洋几百元、布匹十几对、首饰几副、成衣几件、猪几口、酒几坛等交给媒人转给男方。男方接受此单，如果确认，即选择吉日到女家相看，或过小礼，否则置之不理，以示作罢。到了吉日，女家置备酒席，门挂红彩，并邀请几位亲友作陪。男家携带白布一匹，匣子两个，匣

内盛铜钗、绒花、金银耳环，并有婚书或婚柬等物，意为富贵荣华，白头到老。男方一到，女家迎入，由媒人介绍，略叙寒温后，由女方为客人装烟，名为装烟，实际上是借机相看媳妇。装烟之后，男方将带去的各种物品交给女家，当时将耳环带上，称为“挂坠子”；赠与 银钱，称为“装烟钱”。订立婚书或婚柬，各持一份。并在院内陈设桌子，摆酒盅三个，用红线系钱放置在盅内，男女监护人各持一盅，斟入酒互相交换，称为“换盅礼”。礼毕贺喜，开始就席。席毕，女家将匣子还回一个，内盛大葱二棵、粉条一束、猪肘子一个、筷子两双、高粱两把。取意骨肉亲成，过日子葱（从）容，细粉（水）长流，步步登高，生子快。几天后，女方也到男家，男郎照式装烟。装烟后赠与财物，称为“看姑爷”。迎娶前择定吉日，将议定的财礼、物件全部送到女家，称为“过大礼”，又称为“通信”。女家则要置备酒席，悬挂红彩，门帖对联。凡女家的亲戚都来祝贺， 赠送财礼，称为“助攻”或“添箱”。男家于迎娶前二日宰猪置酒，招厨作席，搭棚赁轿，门帖喜对，并设午宴，称为“上马席”。宴后车马列队前往街市。走在前面的是对子马，或为四骑，或为八骑，新郎居中，自乘素轿。后面跟着彩车，一个小孩坐在车上，称为“压轿者”。队伍最后边是鼓乐队。乐曲幽扬，周行街市，称为“晾轿”。祖坟近的，前往致拜，或悬挂祖谱，行三拜礼。礼毕再拜父母及亲属。赠与披红或银钱，称为“压腰钱”。女家备送奁仪，称为“过嫁妆”。聚亲之日，新郎行亲迎礼时，按晾轿仪式至女家。女家备茶食迎接新郎，并给压轿者轿钱。新娘换裤，由胞兄抱送轿上，或自己上轿。必须红毡铺地，鼓乐大作，铜锣急鸣。新娘上轿，送亲婆、送亲客随之同行。而新郎的素轿先行，新娘的彩轿尾随。途中遇到井、庙、石、墓用红毡挡住。当彩轿到男家庭院前时，娶亲婆用火盒让新娘烤手，二女童递过一壶米。新娘红巾盖头，胸怀铜镜，然后扶之出轿，左为娶亲婆，右为送亲婆。此时院中设桌，称为“天地桌”，桌上放着香烛、供品、弓矢、秤斗，上供天地纸码。扶新娘踏红毡到桌前，与新郎同拜，称为“拜天地”。红毡铺至新房，新郎先行，新娘随后。又放马鞍在房门让新娘跨过，而过时新郎揭去新娘的盖头，扔到屋上，于是入室登炕，面向吉方坐，称为“坐福”。新娘更衣，行合盃礼，并食小饺子，称为“子孙饺子”、“管小饭”。这时临护人出来接受贺喜。晨宴，称为“下马席”。新娘先拜祖先；又拜灶神、胡仙堂，再拜父母、尊长，称为“分大小”；又拜亲友。行鞠躬礼，窗外作乐。午宴，称为“正席”，男方监护人按桌让酒，称为“安杯”。新郎向众宾客行礼，称为“拜席”。晚间，新人食汤饼，称为“宽心面”。当日不许便溺，否则他人笑其无福。当晚为洞房花烛，叔嫂辈前来取笑，用木头楸子滚了又滚，其词说：“咕噜楸，咕噜楸，当年就抱孙”。又找嫂辈铺被，被内有枣有栗，其词说：“东一扫，西一扫，扫得小儿满屋跑。一双栗子，一双枣，一双丫头，一双小。”又倒宝瓶、壶，其词说：“东一轮，西一轮，丫头、小子一大群。”次日，新娘以女红献给公婆、尊长及有关亲属，称为“散箱子”。九天以后，新郎、新娘同往女家串门，称为“回九”。女家以盛饌款待。一月后，女家迎女归宁，称为“住对月”。归时以针黹分给长幼。

6. 河北蠡县

民国时期的婚礼是沿袭清末传统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古训形成

的。大致可分为订婚礼、结婚礼和婚后礼三个方面。订婚礼的主要环节有四：

换庚帖。俗称“换八字”，是经媒人或亲友介绍，双方同意后，先举行换庚帖的手续。即是将男女双方生辰八字，用红帖写好，选择吉日由媒人代为交换。必须先将男方的八字帖交到女方，再将女方的八字帖交给男方，又称之为“换小帖”。

合婚。双方收到庚帖后，各找算卦的算命合婚，不能决定，就再找一次或多次。合婚有上等婚、中等婚、下等婚之分，还有绝命婚等等。如系上中等婚，双方当然高兴，便成的希望大；如系下等婚或绝命婚，双方当然害怕，便成的希望小。但是如果门第财产等主要条件合适时，也有勉强协议的。

换婚书。俗称“换大帖”，这是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双方同意后，须请冬烘先生，按照《玉匣记》和皇历，或找算卦先生按照男女的生辰八字，选择黄道吉日交换婚书，其程序也是先由男方写好婚书由媒人送交女方，再由女方写好婚书，交媒人带回男方。当时的婚书上均不注明男女的名字、年龄及排行等，但双方都敬谨遵守，从无争执。但据传闻，博野县某村曾有一家土豪的儿子，和某村某姓的大女儿订婚了，后来男方探悉该家大女儿不如二女儿容貌好，到迎亲的时候，派去娶亲的女客硬说当初订婚时是二女儿。由于婚书上并未注明，而男方又以势相压，女方争执不过，只好忍气吞声让把二女儿娶走完事。经此变故以后，才慢慢地有人加以改正，即在婚书上注明双方的名字、年龄、排行等。但乡村识字人少，冬烘先生不明大体又墨守成规，故绝大多数仍沿用旧式写法，不加变更。且女方因受封建束缚，多数仍拒绝写名字，最大限度注明年岁、行几完事。

押书礼。俗令订婚不能换空书，双方必须备些礼品，随婚书带去，一般男方备些衣料首饰或钱币等。女方备些靴帽衣料或钱币等，男方的礼品重一些。也有一些开明人家，双方协议，互免押书礼。只在婚书封套内各放制钱四枚，作为押书礼，以避空书之名。

结婚礼的主要环节有七：

择吉。俗令结婚喜期，必须按照女方的“行嫁月”举行。这个“行嫁月”是固定的，以女方的属相为准。此事算卦的当然知道，冬烘先生的《玉匣记》上也有记载，一看便知。如果因六月或腊月气候不好，或另有其他原因打算改月时，也要由算卦先生按照女方的生辰八字推算一番，再改为某月举行。

请期。虽然喜期的月份确定了，但必须烦人（多数是媒人）向女方请问是上半月还是下半月相宜，据说是必须避开女方的经期，如喜期适逢经期，则不吉利。问妥后再由冬烘先生按照《玉匣记》和皇历，择定吉日举行婚礼。

送娶帖。男方选择确定喜期后，要通知女方，这种通知女方的证件就是娶帖。娶帖必须一个月前送到，例如喜期九月十六日，即须于八月十六日送娶帖，但娶帖不写九月十六日，而写九月十五日晚。其形式如下：上款写“谨占于九月十五日晚命几男或几孙某某亲迎预达贵府”；下款写“姻眷侍生或弟或晚生某某”，或“率男某某，载拜”。倘喜期为正月某日，应当年前腊月送娶帖，但俗令又有不能送隔年帖的忌讳，则须事先商定，过年后某日送娶帖。

亲迎。花轿亲迎是封建传统古礼，也是绝大多数人遵办的。如不举行花轿亲迎，尤其是女方，即认为是终身遗憾。仪式如下：男方预先发请帖通知亲友。上款是“谨占于某月某日为几男或几孙某某完婚，敬治喜筵恭候台

光”；下款是“眷某某或率男某某载拜。”同时裱糊新房，高搭喜棚，悬灯结彩，搭厨房、茶酒房，并请邻居男女若干人帮忙，衣冠楚楚，极为热闹。并赁妥彩轿一乘，官轿一乘，吹鼓手一班或两班，两班的带细乐，还能清唱。又大车一辆，轿车两辆，纱灯或宫灯四个或八个，打灯笼的四人或八人，放炮手二人；并请伴郎两位，在清末时多是功名人或文明人，穿戴靴帽袍套的官服，民国后是长袍马褂的制服；又压轿童男一个，多是新郎的弟侄辈充之。讲究之家，还要用行人（临时听差）一人，拿着拜匣（投帖用）红毡，并照顾新郎和伴郎等上下车轿。但一般之家不用行人。结婚头一天晚饭时，预备酒席款待伴郎、压轿童男、车夫和放炮手等，同时吹鼓手在大门前摆上长桌，大吹大打，并清唱一阵。饭后新郎穿戴官服或制服。如是小女婿，还要十字披红，双插金花。院中设天地之神位，奏细乐，先拜天地，次拜祖先，再拜本家长亲，后拜族间及邻右长辈等，拜毕分别上轿上车，并奏大乐，鸣炮起行。

绕道行。俗令凡亲迎，来回忌走重路，多是去时走直道，回来时绕过很多村庄。及行至男方村庄时，也不走去时原先那个街口。每经过一个村庄时，当然是放炮鸣锣，大吹大打，最突出的是，拉吹鼓手的大车总是行走的越慢越好，一则可以多吹打些时间；二则凡赶大车的多练就一套慢走的技术。旁边看热闹的人对此还要拍手叫好。但是到了村外，是越快越好。

拜天地。这是婚礼中最紧要的一个场面，是在正午十二时举行，院中早设有天地之神位，即在神位前焚香燃烛、铺红毡。先由新郎向神位行礼（磕头或鞠躬）再指名给本家的长亲、族间的长辈以及姑姨娘舅等行礼，礼毕退席。然后由女宾相（俗称“搀拜”的，并已结婚的）搀扶新娘到神位前，先向神位行礼，再向本家长亲按次行礼，最后给族间长辈以及姑姨娘舅等至亲行礼。

入洞房。这天晚上不论辈数都可以看新娘，平晚辈闹新房，此外并无任何仪式。只有在睡觉前，请一位女性“全可人”代铺被褥，并备一些栗子、红枣、花生等类的小食品，让新夫妇同吃，亦取其“早儿立子”的意思。

婚后礼的主要环节有三：

谒见翁姑。结婚次日清晨，新妇首先谒见翁姑和全家老小，然后由婆婆带领拜祖先，即上坟或于家庙拜灵牌。再拜见本族长辈和邻里比较接近的长亲长友。

回门。新娘结婚后第一次归宁，俗称之为“回门”。日期是结婚后三日至五日，必须先协定。这日男方应备食盒一架，内装猪肉、大米等类礼品四色，由两人抬送。随后新娘新郎各乘轿车一辆。新娘车中还加一位压车男同往，一般以原压轿人充之，在午前一同赴女家。到后由女家的本家和亲友迎接引入客室，先茶后酒，盛筵款待。然后女家的长亲等和陪席的亲友分别敬酒一次。这日的席面，比较夜娶时简略一些。饭后由女方兄弟等带领拜见本族长辈和邻里接近的亲友。

住九。这次新妇回娘家，按结婚日起算，可住到九天，故称之为“住九”。新郎亦随同住下，又称“留九”，新郎一般的只住三两天，如岁数大的新郎，为避免女家客气，即不辞而别，当然新妇是同意的。若是小女婿，或他自己还不知道家，就须要女方套车送回。新娘住到九天时，再送回婆家。这次新妇在婆家，按结婚日起算，应该住到一个月。但是为了选择吉日良辰，

或体恤新妇想家，也可协议酌量提前一些由娘家接回，俗称之为“接对月”。

7. 河南南阳

订婚时，媒人都将女方的一切情况说得极好，而男方却要通过占卜等手段，认真推算男女当事人的八字，如果出现“蛇配虎男克女”，“猪配猴不到头”、“兔见蛇如刀割”、“女大一，泪涕涕”等说法，则婚姻肯定告吹；如果出现“牛配羊双健康”、“猪配狗常常有”、“女大三，抱金砖”、“女大两黄金长”等说法，则婚姻成功有望。婚姻是否成功，完全取决于双方父母的意志，与婚姻当事人多半无关。

婚事如得到双方认可，男方会选好婚日，并通知女方，双方皆着手准备结婚的物品。男方准备的新被子中要装根筷子，意为“快得儿子”；还要装“皂角”，意为“早生儿子”。

婚日前一天的晚上，男方要“温棚”，届时吹号打锣，挽客在新房中唱道：“绣花门帘三尺长，扎花女，绣花郎，叫秋菊，并海棠，你端茶盘我撒床。头一把撒的美，四个金砖支床腿；第二把撒的金玉满堂；第三把撒的荣华富贵；第四把撒的四四如意；第五把撒的五子登科；第六把撒的王姑娘堂前坐；第七把撒的七星高照；第八把撒的八保双全；第九把撒到床里边，生个儿子坐武官；第十把撒到床外边，生个儿子中状元；十一把撒到床头，抬抬头，打打床，过年三个状元郎；十二把撒到花席上，生个姑娘封娘娘。”温棚后，新人的床上要有些小孩睡，名叫“压床”，意为“新人之床不可空”。

婚日的凌晨，先放鞭炮，接着吃饭，然后四个人抬着轿；两个人拿着锣；四个人拿着灯笼火把；还有一个人拿个打子，里边放的是两包果子，腿带耳珠之类；又有一个人拿一只公鸡，一块礼肉；又有一个人拿个红氍，一行人吹着喇叭打着锣一齐出发。

到了女家把轿放下，这时女家把大门闭住，一会儿，有两个人用小椅子把新娘抬到轿里，出来两女人把轿帘缝住，新娘哭着，吹喇叭又打锣，一时热热闹闹，就将新娘抬回去了。

轿到男家，先点两个干草把，说是燎燎路上的妖魔邪气。轿门向某方放下，从轿里把新娘搀出。有些小孩将成把的麸子往新娘头上撒，意思是上帝赐福；把席毡铺在地下，意思是走土；并有马鞍柛子搁在二门上，这是求其安生之意。搀至院内，新郎、新娘一同拜天地。天地桌上有一斗黄豆，斗内放着称、天秤、剪刀、锁、铜镜等，四角处放有四个鸡蛋，这是求“多福多财”的意思。拜完天地搀到屋里，又磕了一个头，就搀到床上了。冠戴时有几句歌谣道：

“拢拢鬓花儿，女婿坐官儿。”

“一木梳两抓，一窝两三。”

“一木梳两拢子，拢得女婿戴顶子。”

“撒把谷子，领一屋子。”

下午还要找个会薷脸的人，把新娘的脸薷薷。薷的时候，新娘要坐个芝麻杆，捲一个布袋。有歌谣道：

“芝麻杆捲布袋，三个儿子两个秀才。”

天黑后新郎去见新娘，又有两句歌谣：

“新郎先开口，来年就要有；新娘先要笑，来年怀里抱。”

这是取其早有儿子的吉语。这时许多人来闹新房，其意思是若不闹新房，新娘就不会生育。第二天上午要去上坟拜祖先，回来还要给父母及长者们磕头。第三天要缝袜和裤。歌谣道：

“到三天，先缝袜，缝了袜，就要发。”

“到三天，先缝裤，缝了裤，就要富。”

回门时，也有两句歌谣：

“新娘初次回娘家，今年住对月，明年有外爷。”

8. 广东广州

广州的旧婚礼中除了“六礼”之外，还有所谓“三书”，即聘书、礼书、迎书。其中聘书是在订婚时交换的，礼书是在送聘金时交换的。迎书是男方在“亲迎”时送给女方的。

女当事人在“请期”前对于订婚之事一无所知，全由父母包办。直到“请期”时，女当事人才得知自己将要出嫁。此后，她的一切活动皆要受到严密控制，不能自由出入房门。到了夜里，她又唱又骂，称为“开叹情”。哭着骂媒人的词语是：

“山中啊鬼！你使过我爷（父亲）银共（和）两，三年大病不离床，你黄瓜倒瓢黄瓢病，又归西瓜倒瓢咯血死。左脚入门生‘贱趾’，右脚入门生‘大蹄’，上到桥头桥板折，就将桥板钉棺材。”

哭着骂夫家的词语是：

“保佑阎王家陷剜，剜为平地起庵堂；七星大宝殿，杀死阴人女复阳。”

“亲迎”时，女方要请一位儿孙众多的“好命婆”在家中点燃花烛，为新娘梳一只髻，称为“轿髻”。她一面梳一面唱，称为“上头”，即加笄。不久摆起桌子，上面陈列着丰富的肴馔，新娘在下座，左右让女童二人或四人伴陪，叫做“伴姑”。一个女仆把各种东西分发到各人面前，又说些吉祥的话。这时父母替女儿饯行，俗称“代饭”。到了黄昏，男家抬着轿子来了，新娘向祖宗叩拜，亲戚和父母等都献一杯酒给新娘，叫做“敬酒”。接着新娘大哭起来，然后上轿，轿夫抬轿起肩，由那位“好命婆”手拿装白米的小盘子，向轿顶乱撒，并且说些吉祥的话，称为“撒米”。跟新娘一起到男家的，除了一个被称为“送轿”的年纪最小的弟弟外，富裕家庭一般还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叫做“装嫁妹”的婢女陪嫁。另外要请些女仆为新娘服务。至于嫁妆，已在“亲迎”的前一天由男方派人来搬走了。

男方在“亲迎”前要将一切物品准备妥当，其中要请一位子孙众多的“好命公”帮助将床安好，叫作“安床”。还要找三个男孩子在这张床上睡觉，希望结婚后多生男孩。“亲迎”时，男方准备好的“头锣”、“彩亭”、“灯笼”、“彩舆”等。行走时，前面是一班吹打手和灯笼等，然后是轿子，送轿的弟弟乘着轿跟在后面。男家请一个叫做“堂倌”的男仆送“迎书”到女家去，又请几个老年妇女随轿子到女家，叫做“接嫁”。轿子临起程时，由“好命婆”用灯笼向轿子内外照照，并说几句话，叫做“照轿”。此外，还要预备“龙香”、“乡糖”、“迎亲羊”、“舅爷鞋”等。

新娘坐在轿子中，由女家一直抬到男家，轿停在门口，接着放鞭炮，新郎在胸背之间佩一条红带，在轿子门前踢几下，叫做“踢轿门”，也有仅作一个揖的。然后轿夫把门打开，随嫁的大妗把新娘背到布满红色的厅堂上。

新娘和新郎先拜天地和祖宗，然后对面交拜。接着新娘又由大妗背进新房，新郎随后进来，亲手揭开新娘遮面的帕子，俗语称为“揭头扒”。这时就开始闹新房。闹新房的人被称为“案兄弟”，他们都是新郎的朋友或同辈的亲戚。今天你闹我的新房，明天我闹你的新房，也算是一种“礼尚往来”。至于闹新房的形式，因人而有所不同。一般如鉴赏新娘的面孔，数数她的手指或度度她的脚等。然后在厅上置上一张桌子，摆满肴馔，新郎、新娘位于上座，左右四人奉陪。不过这时两人一般不吃东西，只吃些瓜子。同时赴宴的戚友以“四句”的形式彼此唱和，多是些俚俗诗句，叫做“食暖堂饭”。食完之后，新郎、新娘进入新房，随后有一个老年妇女把一把筷子撒进房里，说取“快生儿子”的意思。入房后，一个大妗请新郎脱靴，同时献一条雪白的手帕，新郎给她一点钱，她就反手掩门而去。

第二天新郎起身后，他的父母一般要问昨晚的情形，新郎则一一回答。新娘要给钱预备饭茶，以招待亲友，叫做“开宴”。又把预备的手巾送给男家的人，每人一条，叫做“递水手巾”。早饭后，要行拜见礼，叫做“拜堂”。新郎、新娘向祖宗跪拜后，还要拜见家长、诸姑、伯叔、戚友等。新娘的兄弟一般要盛装坐轿子来到男家，由陪宾和新郎招待进新娘房和新娘相见，寒暄几句，马上回去，叫做“探房”。女家又要预备些鸡酒等，请人送来，并向新郎问长问短，叫做“问安”。新娘的各位姑姊妹要派人送些食物给新娘，每人一小担，叫做“担茶”。晚上男家要预备筵席，遍请亲友，以表谢意，叫做“梅酌”。各位亲友尽情欢饮，并假借醉意大闹新房，比第一晚有增无减，用种种方法为难新娘，必要闹到拿出东西来吃才止，叫做：“玩心抱”。

第三天，新娘要入厨房煎粉团，叫做“撑厨”。然后回房更衣回娘家。这天男家要准备很多“烧猪”送到女家，以此证明新娘是处女。

9. 贵州定番苗族

定番苗族的婚事很注重自由。多数男女经过“摇马郎”而后结婚，即先相爱后经媒人说合。也有自相婚娶或者父母包办的。只是包办婚事，非男女心愿，结果很少圆满，所以定番苗族在民国时期的婚事以自择后取得家长同意的为多。下表是民国时期马鞍井 31 家所调查的订婚年龄。

年龄组别	数目	百分比
1—5	2	3.2
6—10	2	3.2
11—15	6	9.5
16—20	22	35.5
21—25	18	29.3
26—30	9	14.5
31—35	2	3.2
36—40	1	1.6
合计	62	100.00

可见苗族订婚以成年时最多。订婚的手续是父母出面议婚，媒人即为亲友。农暇时，父母领子与媒人前往某女家“看亲”，女家宴请，俗称“吃鸡头”。在宴席中，男女在双方家长前“走三路”，双方看得满意后，便当

面议定聘礼，普通为 50 元，并预定送礼日期。此时男家挟一鸡头回家。到了约定送礼金的那一天，男家家长亲自送到女家，女家用酒肉款待，作为男女的订婚仪式。至于结婚的日子，苗族人和汉族人一样，也要选择吉日。但结婚的年龄比汉族稍迟。上述 31 家的结婚年龄如下：

年龄组别	数目	百分比
18—19	6	9.67
20—24	34	53.84
25—29	11	17.74
30—32	11	17.74
合计	62	100.00

可见 20 岁至 25 岁之间结婚的人数最多。

到婚期前一天，男家请一对年轻男女迎接新娘，女家摆酒接风。当夜请年轻妇女数人陪女儿。第二天黎明，新娘持一把雨伞，由迎者导行到男家。此时女家如属富有者，尚需有若干女伴陪同前往。新娘到男家在未进门之前，男家必推一位长辈拿一只雄鸡，绕新娘头上转几转，祝以吉祥之语后，新娘方能进门。这时，女家男女宾客抬来宰猪一只或二只，作为送亲之礼。男家也早已铺陈房屋，设宴款待女家男女宾客。各处贺喜的亲友赶来，各备米酒一壶，米一升、钱若干作为贺礼。男家杀猪、宰牛款待众客。众客从晨至晚，不醉不休。且当晚照例不睡，新娘也不入洞房，坐在堂中，任人飧以酒食，并与众客通宵唱歌作乐。第二天，新郎向尊长磕头，新娘为尊长洗脚，尊长都要掷钱为赠，俗称“撒喜钱”。第三天，新娘和女家宾客同归母家。约隔半月，新婿备礼亲往外家迎妻同归，但新娘在男家住不了几天，仍回到娘家长住。逢年过节或是插秧、收获的时候，要夫婿前往迎接，新娘才到夫家作客几天。直到新娘怀孕，外家才陪送她至夫家长住。女家富有者有时也以田或银子作陪嫁，俗称“娘头钱”，但女子中年夭亡或未生育的，则娘头钱仍要如数退还。

(三) 离 婚

1. 概说

民国时期婚姻习俗变迁的重要表现之一是离婚日益自由。民国之前，不仅离婚权单方面掌握在男子手中，而且离婚率较低。民国之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如浙江遂安县“近自妇女解放声起，离婚别嫁亦日渐多”；河北雄县“离婚之诉，日有所闻”；山东夏津县“近数年来，结婚、离婚颇尚自由，通都大邑时有所闻”。《申报》于1913年1月13日宣称：上海“审判厅请求离婚者多”。《大公报》也于1913年9月15日宣称：“近来法庭诉讼，男女之请离婚者，实繁有徒，此皆前此所未有。”据当时大理院的离婚判例档案，在主动离婚者中妇女占近半数，这是一种引人注目的倾向，说明在离婚方面出现了由传统向现代、由不自由向自由的转变。这种转变在1915年制定的《民律亲属编草案》中也有所体现，如规定夫妻不和谐，两愿离婚的，应准予离婚；受虐待、受重大侮辱、遭恶意遗弃或发现对方重婚者，都可提出离婚。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规定离婚自由的民法草案。

至“五四”前后，西方文化的影响空前加强，离婚的风气更加盛行。如1918年胡适在某次讲演中说：“近来的留学生吸了一点文明空气，回国后第一件事便是离婚。”有人在1922年对自己的53对亲戚进行了调查，发现其中有9对已离婚。还有17对“爱情恶劣”，“有的因性情不合，时起争闹；有的因嫌一方不识字，或容貌丑陋而看轻的，辱骂的；甚致（至）在外面做事，终年不回家的”。恐怕也正在面临离婚的危机。从舆论方面看，很多学者在提倡离婚自由，很多杂志大量发表有关离婚问题的文章。如易家铨在1922年撰文指出：“屈服在男权下的今日中国的一般女子，十有七八应该离婚”，应“绝力鼓励女子的自由离婚的大无畏的精神”。

据1927年《学灯》编辑部的抽样调查，赞成“婚姻一经成约，即不宜解散”者仅有16.4%，而反对者却占83.6%；赞成“婚姻一经成礼，即不宜解散”者仅占28.5%，而反对者却占71.5%；赞成“双方同意，即可解除婚约”者多达94%，而反对者仅占6%。说明大多数人赞成离婚自由，反对从一而终。至30年代，离婚问题又出现了新的变化，有人撰文指出：“数年前，那是指西方的婚姻自由说初次冲入中国的封建社会的时候，婚姻纠纷的中心是道德问题”，“但是最近几年来……新发生的婚姻纠纷逐渐转移到经济的中心题材上”，说明离婚事件的主体已由学校和教育界的知识分子转变为一般城市小资产阶级，包括工商界及一部分自由职业者。

30年代后期以降，因战争等客观原因而导致夫妻离异的情况较多，但这不属于本书所论述的“离婚日益自由”的范围，而且后面“七省五市”部分也有专门论述，所以此处不拟赘述。

最后需要提及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又出现了一次离婚的小高潮，这主要是指解放区而言的。当时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中以婚姻案为

臻悟：《关于离婚的小调查》，《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

易家铨：《中国的离婚问题》，《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5册，新文化书社1929年版，第25页。

潘光旦：《中国之家庭问题》，新月书店1928年版，第82—85页。

《目前中国之婚姻纠纷》，《东方杂志》第29卷第4期，1932年。

王奇生：《民国时期离婚问题初探》，《社会问题的历史考察》，成都出版社1992年版。

主，如山西兴县在 1949 年 1—11 月共有民事案 1994 件，其中 1942 件是婚姻案，约占 97%；山西文水县在 1949 年 1—9 月共有 204 件民事案，其中 176 件是婚姻案，约占 86%；华北解放区在 1949 年上半年共有 26535 件民事案，其中 13619 件是婚姻案，约占 51%；哈尔滨自 1946 年 8 月 23 日至 1949 年 4 月共有 6067 件民事案，其中 2600 件是婚姻案，约占 43%。婚姻案中多数与离婚有关。至于离婚者的年龄，据上海、北京、保定、清苑、丰镇和集宁等地的统计，25 岁以下者约占 45.6%，25—40 岁者约占 52.4%，40 岁以上者约占 2%。

2. 北京

北平社会局曾请法院制成 1930 年北京离婚统计表，只限于诉讼离婚，全年共有 62 件离婚案。离婚原因以“虐待”为最多，共 19 件，约占 30.6%；其次是“行为不端”，共 8 件，约占 13%；再次是“性情恶劣”和“逼令为娼”，各 5 件，各占 8.1%；又往下是“残疾”，共 4 件，约占 6.4%；“遗弃”3 件，约占 4.8%；“重婚”、“徒刑”和“经济压迫”各 2 件，各占 3.2%。另有“其他”7 件，约占 11.3%；“未详”5 件，约占 8.1%。在主动者方面，女方主动者 41 件，约占 66.1%；男方主动者 16 件，约占 25.8%；未详者 5 件，约占 8.1%。

又据全国法制委员会编辑室的统计，1949 年 3 月 18 日至 12 月，北京共有 374 件离婚案。离婚原因以“合不来”为最多，共 127 件；其次是“不满包办婚姻”，共 75 件；再往下是：“配偶虐待”38 件，“重婚”27 件，“遗弃”19 件，“久无音讯”14 件，“通奸与姘度”、“亲属虐待”各 11 件，“花柳病”、“精神病”各 9 件，等等。在主动者方面，女方主动者 222 件，占 59.46%；男方主动者 84 件，占 22.46%；双方同意者 68 件，占 18.18%。

从具体离婚案例看，1949 年 10 月 13 日张某到北京市人民法院状诉其夫郝士宗为恶霸、特务并重婚，她与郝士宗于 1945 年同逃来京，属于被强迫结合，因此请求离婚。法院批准离婚。1949 年 9 月李某请求北京市人民法院予以调解，使她能与丈夫王某同居，但王某认为他俩的婚姻属于包办婚姻，并在婚后半个月就分手了，至 1949 年已经 7 年未同居，所以请求离婚。法院也批准离婚。

3. 天津

据天津市社会局的《一周年工作总报告》载，1926 年至 1928 年，天津共有 92 件离婚案，其中 1926 年 24 件，1927 年 35 件，1928 年 33 件。离婚原因以“逼娼”为最多，共 27 件，约占 31%；其次是“虐待”，共 21 件，约占 24%；再次是对方“行为不端”，共 13 件，约占 16%；又往下是“意见不合”，共 8 件，约占 9%；“重婚或骗婚”7 件，约占 8%；“遗弃”4 件，约占 5%；“疾病”、“嫌夫丑恶”、“逃亡”各 2 件，各约占 2%；“经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婚姻问题参考资料汇编》第 1 辑，1950 年版（无出版社），第 84 页和统计表（一）。此书统计数字错误甚多，作者在引用时作过一些修正，特此说明。

另据《社会问题》第 1 卷第 23 期刊文载，1929 年 10 月至 1930 年 9 月，北平地方法院共受理离婚案 974 件，其中判离 611 件。与本文所引的 62 件有极大出入，可能是统计来源不同。

谭绉就：《中国的离婚研究》，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 1932 年版，第 62 页。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婚姻问题参考资料汇编》第 1 辑，1950 年版（无出版社），第 117—121 页和统计表（五）。

济压迫”、“不事翁姑”各1件，各约占1%。离婚者的已婚年限以不满一年者最多，共22件，约占24%；一年至五年者18件，约占20%；六年至十年者12件，约占13%；十一年至十五年者7件，约占8%；十五年至二十年者1件，约占1%；年限不明者32件，约占35%。

1929年下半年天津共有28件离婚案，离婚原因以“虐待”为最多，共12件，约占43%；“意见不合”4件，约占14%；“行为不端”、“对方有疾”各3件，各约占11%；“买卖婚姻”、“嫌夫貌丑”各2件，各约占7%；“遗弃”、“经济压迫”各1件，各约占4%。在主动者方面，女方主动者24件，占85.7%；男方主动者4件，占14.3%。

又据全国法制委员会编辑室的统计，1949年2月至12月，天津共有259件离婚案。离婚原因以“不满包办婚姻”为最多，共85件；其次是“合不来”，共59件；再往下是：“配偶虐待”55件，“通奸与姘度”、“生活困难”各9件，“重婚”8件，“久无音讯”、“精神病”、“其他”各6件，“犯徒刑罪”4件，等等。在主动者方面，女方主动者194件，占74.9%；男方主动者56件，占21.6%；双方同意者9件，占3.5%。

4. 山西

据《山西省第七次社会统计》载，山西省在1921年有2127件离婚案，1922年有1367件离婚案，1923年有959件离婚案，1924年有1073件离婚案，1925年有995件离婚案。

离婚原因以“夫妻不和”为最多，1921—1925年的5年中共有2826件，约占5年中离婚案总数6521件的43%；其次是“生计艰难”，共2547件，约占39%；再次是“不守妇道”，共260件，约占4%；又往下是“对方染嗜好”，共228件，约占3.5%；“对方疾病”224件，约占3.4%；“婆媳不睦”92件，约占1.4%；“夫无正业”55件，约占0.8%；“因夫犯罪或失踪”45件，约占0.7%；“久不生育”18件，约占0.3%；另有“其他”226件，约占3.6%。

在主动者方面，“协议离婚”中双方协议者4661件，约占离婚案总数6521件的71.5%；男方主动者1095件，约占16.8%；女方主动者498件，约占7.6%。“判决离婚”中双方共同提出者70件，约占1.1%；女方主动者54件，约占0.8%；男方主动者52件，约占0.8%。此外，在统计表中还有“背离”79件，约占1.2%；“劫离”12件，约占0.2%。

至于离婚者的年龄，男方以36—50岁最多，16—35岁的也不少；女方则以16—35岁最多，其中25岁以下的占大多数。离婚者的职业最多的是农业，其次为工商业，再次为教育界，而军人、苦力等阶层很少。从离婚后的情况看，男子续娶者比鳏居者少，而女子改嫁者却比守寡者多。

又据山西文水（1949年7—9月）、宁武（1949年1—9月）、代县（1949年1—10月）三县共754件离婚案的统计，因丈夫打妻子、婆婆虐待媳妇、重婚和早婚等原因而离婚的有618件，约占总数的81%；因重大疾病或残疾而离婚的有33件，约占4%；因久无音信或生活无着而离婚的有100件，约占13%；因丈夫不务正业而离婚的有3件，约占0.4%；在主动者方面，女

谭绉就：《中国的离婚研究》，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1932年版，第58—61页。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婚姻问题参考资料汇编》第1辑，1950年版（无出版社），统计表（五）。

谭绉就：《中国的离婚研究》，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1932年版，第66—68页。

方主动者 705 件，约占 93.5%；男方主动者 49 件，约占 6.5%。

从实际情况看，山西在 1949 年仍存在离婚难的问题。如盂县西南沟有位妇女提出离婚，被村支部书记痛打 40 板以示惩罚；六区区公所罚离婚妇女推磨；兴县二区某村干部给离婚妇女上背铐以示惩罚；右玉县司法科在判决王四女因要求离婚而被丈夫刺成重伤一案时，在判决书上竟然写道：“男子不好，你应好好规劝，你不该背祖德失名声，背着牛头不认脏，谁不恨自招之患，几乎送命，若非重伤，应坐同罪，念你重伤，恕不致罪，望自反省。”对离婚的限制也来自家庭，如文水县章多村村长派民兵押送离婚的妹妹回前夫家复婚，结果造成重大伤害；西旧城张丁香与武宁云离婚后，又在父母的强迫下复婚。此外，在群众中还流行“好人不离婚，离婚不正经”的说法，甚至认为离婚是“大逆不道”。

5. 上海

据《上海社会月刊》载，1928 年 8—12 月，上海共有 370 件离婚案。离婚原因以“意见不合”为最多，共 247 件，约占 67%；其次是对方“行为不端”，共 43 件，约占 12%；再次是“虐待”，共 31 件，约占 8%。其他还有“经济压迫”、“对方有病”、“买卖婚姻”等理由。从主动者方面看，双方同意者最多，共 227 件，约占 61%；女方主动者 87 件，约占 24%；男方主动者 56 件，约占 15%。

1929 年上海共有 645 件离婚案，离婚原因仍以“意见不合”为最多，共 501 件，约占 77.7%；其次仍是对方“行为不端”，共 61 件，约占 9.5%；再次是“遗弃”，共 17 件，约占 2.6%；再往下排是“侮辱”，共 16 件，约占 2.5%。此外原因与 1928 年基本相同。在主动者的统计中，双方同意者 379 件，约占 59%；男女方主动者恰好都是 133 件，各占 20% 强。

1930 年上海共有 853 件离婚案，离婚原因还是以“意见不合”、“行为不端”、“侮辱”和“遗弃”等占多数。在主动者的统计中，双方同意者 538 件，约占 63%；女方主动者 138 件，约占 16%；男方主动者 177 件，约占 21%。

1931 年上海共有 639 件离婚案，1932 年 415 件，1934 年 1—8 月 249 件。只是这三年有关离婚原因和主动者的情况目前不得而知。

又据全国法制委员会编辑室的统计，1949 年下半年上海共有婚姻案件 870 件，其中判决离婚的 441 件，约占 50%；判决脱离同居关系的 157 件，约占 18%；判决解除婚约的 123 件，约占 14%。而据上海市人民法院 1949 年 9 月至 1950 年 2 月共 300 件内容较详细的婚姻案件调解书和判决书制成的统计表，得知其中女性原告 222 人，约占 74%；男性原告 78 人，约占 26%。可见当时主动提出离婚的以女性占绝大多数。

为什么女性主动提出离婚的占多数呢？一般说来，这与妇女多年来受压迫有关；而具体说来又是情况各异。以下所选择的三个案例也许对于我们认识和理解上面的问题会有所帮助。

(1) 因男方不务正业并虐待女方而女方提出离婚。原告陈 × × 与被告冷 × × 于 1943 年左右结婚，被告喜爱赌博不事生产，生活全由原告做工维持，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婚姻问题参考资料汇编》第 1 辑，1950 年版（无出版社），第 11 页和统计表（五）附言。

谭纫就：《中国的离婚研究》，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 1932 年版，第 50—55 页。

被告脾气很坏,经常发火,还曾用刀砍伤原告额部。原告以不堪虐待,于1949年状请离婚,调解不成,后经上海市人民法院判决离婚。

(2)因男方性情暴躁而女方提出离婚。原告胡××与被告何××于1940年结婚,生育一子,现年(1949年)5岁,情感还算融洽。后来双方因故争执不休,原告以被告性情暴躁不堪同居为由,于1949年提出离婚。后经上海市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和好如初。

(3)因男方贫困而女方提出离婚。原告曾××曾为娼妓,于1940年为被告李××赎为妻室。被告以卖面和踏三轮车为业,后因生意不佳,不能维持一家生活,想回东北原籍从事生产而原告又不肯随行,因而处于失业状态。于是原告以被告李××强迫同居并备受虐待为由,于1949年状请离婚,调解不成,后经上海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之诉。

6. 西藏

西藏人特别是西藏妇女不仅婚前比较浪漫,结婚比较自由,而且离婚也相对自由,所以在西藏家庭中常发生夫妻离婚的事情。离婚的原因一般为夫妻感情不睦、妻子不能生育、丈夫无力养家、妻子无操家能力或一方患有疾病等,通奸倒基本上未构成离婚的原因,习惯上西藏人也不重视贞操观念。离婚的手续也很简单,女方为主动方时,男方不给任何补偿,女方可将陪嫁财产携走;而男方为主动方时,则除了妆奁全部归还外,还要给女方以相当的补偿。所生子女中的男孩随父,女孩随母。离婚者可自由再婚,社会上也不以离婚者和再婚者为可耻。

7. 广州

据广东省政府《统计汇刊》载,1929年广州共有47件离婚案。离婚原因以“虐待及侮辱”为最多,共11件,约占23%;其次是“重婚及他恋”,共10件,约占21%;再次是“意见不合”,共9件,约占19%;又往下是“遗弃”,共6件,约占13%。其他还有“经济压迫”、“恶习”、“疾病”等理由。在主动者方面,女方主动者42件,占89.4%;男方主动者5件,占10.6%。离婚者的年龄,女子以16—30岁最多,男子以20—35岁最多;已婚的年限以5年以内者最多;离婚者的经济状况以中等和困难者较多;离婚者的职业以工界或无业者较多。

1930年广州共有140件离婚案,离婚原因仍以“虐待”为最多,共45件,约占32%;其次是对方“行为不端”,共24件,约占17%;再次是“意见不合”,共18件,约占13%;又往下是“遗弃”,共16件,约占11%;又往下是“重婚或骗婚”,共11件,约占8%;“疾病”6件,约占4%;“被诬陷”5件,约占4%;“经济压迫”4件,约占3%;“逃亡”4件,约占3%;“其他”7件,约占5%。在主动者方面,女方主动者108件,占77.2%;男方主动者12件,占8.6%;双方同意者20件,占14.2%;可见广州采用协议离婚方式的人还少。

8. 七省五市

1947年12月,内政部人口局曾对湖北、山西、福建、台湾、辽北、辽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婚姻问题参考资料汇编》第1辑,1950年版(无出版社),第111—131页。

《今日的西藏》,知识书店1951年版。

谭纫就:《中国的离婚研究》,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1932年版,第55—59页。

宁、吉林、上海、南京、青岛、北平、汉口等七省五市的离婚案作过统计。这是民国时期官方首次公布、可能也是唯一的一次离婚统计。其统计数字虽然不太精确，但对于研究民国时期的离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统计表如下：

1947年七省五市离婚统计

区域	人口数	离婚数	每1万人口中离婚约数
湖北省	20580608	32843	16
山西省	15025259	656	0.43
福建省	11085651	25756	23.2
台湾省	6090860	13910	22.8
辽北省	2602332	466	1.8
辽宁省	2841512	969	3.4
吉林省	3539254	1506	4.3
上海市	3766111	1474	3.9
南京市	1103538	93	0.85
青岛市	753369	71	0.95
北平市	1682206	8	
汉口市	749952	531	7.1

从统计表中不难看出，离婚率最高者为福建和台湾，每万人中约有离婚案 23 件；其次是湖北，每万人中约有离婚案 16 件。福建离婚率高是因为其较早受到欧美婚姻文化的影响，台湾离婚率高与日本的长期殖民统治有关，而湖北的离婚率也不低与其水陆交通便利有关。但汉口的离婚率低于湖北不好解释，北平的离婚数肯定有误。上海的离婚率比 20—30 年代有所增长，而山西的离婚率比 20 年代有所下降。

从七省五市的分布地区看，40 年代全国离婚率大致呈现出由南向北、由沿海向内地逐渐降低的格局。这与中国近代化的区域进程相吻合，也与近代欧美风气在中国不同地区的影响程度相关联。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王奇生：《民国时期离婚问题初探》，见《社会问题的历史考察》，成都出版社 1992 年版。

(四) 其他

1. 江南的闹房

江南地区的闹新房颇具特色，十分有趣。酒足饭饱后的亲朋邻里在“三日不分大小”的习惯中，围绕着新郎、新娘取乐。闹新房时往往有个领头人，他讲些如意的贺词，如江宁地区，闹房众人向新郎、新娘敬酒时唱到“一杯酒来敬新郎，合家幸福喜洋洋；二杯酒来敬新娘，早生贵子状元郎。”一直可以唱到十杯酒。又如在扬州，人们在与新娘开玩笑时说：“摸摸新娘头，金银往家流；摸摸新娘手，数钱用金斗；摸摸新娘膀，养儿高中状元郎”等。无论人们怎样闹，闹到何时，新人不但不可发火，反而要高兴，说是“闹发、闹发，不闹不发，越闹越发”。这又叫“闹发禄”。少数地方和人家闹新房出现不少恶作剧。如永嘉地区曾一度流行洞房之夜将新郎困在树林里或关在一间屋里，以此向新郎提出各种勒索要求，害得新郎一夜受苦，新娘一夜担心，甚至发生意外事故。上海郊县的横沙岛，人们闹新房的对象不是新郎、新娘，而是新娘的公公。当着新娘的面，强行给公公带上红帽子，颈后插上用纸包起来的“扒灰棍”，百般调笑，直至婆婆出面解围，当众骂老头子不正经，令其以后改邪归正方肯罢休。这一离奇的习俗在横沙岛影响很深，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们对父权制、家长制的反抗意识。婚礼结束后，闹房者一一离去，新人要吃一顿花筵“小夜饭”。其中以平湖农村的“小夜饭”最有特色，桌上不摆鱼肉佳肴，而是两碗合在一起的冷饭，上面放一些咸菜，新郎、新娘共同把它吃完。

2. 浙江温州的借嫁

“借嫁”又称“背灯”，是流行于温州一带的婚俗。指女子在未嫁前，经卜者算命，若命犯“破娘家”的，则在出嫁时，不可在家中上轿。出嫁前几天，即让男家接女子出门，女子穿破衣，带破伞，提破篮，篮中还得放一破碗，一双竹筷，装出讨饭的样子偷偷地出门，先到庙宇或尼庵里去。嫁时就在庙中换衣，时间要在晚上，女家的父母亲属必须回避，一切由男家照应。女子灭烛，微服，由喜娘伴同从小道通过，步行一二十步后才登轿。也有手提篮筐，托为采菜而行的。并且规定嫁后126天才可回娘家。认为如不这样做，娘家定会破败或遭受不幸。回娘家时，女子要到厨房烧火煮汤团献给父母及兄弟姐妹，全家人才表示欢迎她归来。

在平阳，未嫁女子经卜者算命，若命犯“离窠”（意为夫妻离散），在出嫁时要先跨鸡窝而过，后登花轿，四个月内不可回家；若命犯“回头禄”（意为遭天火），出嫁时要离家远出，在神庙登轿，三年内不可回家。

3. 福建四保的吵嫁

四保原处福建连城、长汀、宁化、清流四县的结合部，后来划归连城县。“吵嫁”是这个地区的一种独特的婚俗。

“吵嫁”是迎亲那天夜里在女家的祖祠中进行的，一般开始于男方迎亲队伍于傍晚刚进村之时，无论迎亲队伍来迟来早，无论女家亲人怎样知书达礼、无论婚聘过程如何合情合理，总之不问一切情由，便开始近乎是不近情理的斥责。迎亲队伍来早了，女方亲属便说：“呸呸！这么早是来洗碗洗碟

刘克宗等：《江南风俗》，江苏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94—195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94页。

吗？”“这么早是想来吃猪泔水？”看着抬来的大猪头又发出啧啧之声：“这猪头给狗啃也太小！”迎亲的人只能隐忍压抑，连连称“是”，不能有半点动怒。酒宴之后，女家房亲便伴着迎亲队伍在大厅闲坐，准备迎接新娘上路。这时，房亲们在呷茶、吸烟、闲聊中又发出一连串的斥责：“一个牛高马大的女儿怎么才这么点聘金？”“看见了吗？大几十张桌的客，那点肉怎么够用，再去补些来！红烛不够分，咱亲房多，再去添点！……”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吵嫁”各方至少三五人参加。以一人为主，众人助战，至少要吵上一两个小时。四保人认为，这样热热闹闹的吵闹才衬托出嫁女儿的光彩，才真正象征着喜庆和吉祥，深深寄托着女家、房亲们喜悦与悲伤相交织的心情。人们认为，只有吵得沸沸扬扬，婚后才能过上好日子。人丁兴旺、富贵双全，早生贵子、白头偕老。如果没有“吵”，万一婚后夫妻或男女家庭有什么不测，如久婚不育、家庭不和、天灾人祸等，便会归就于出嫁之日没“吵”，或“吵”得不热烈。于是一代又一代的四保乡民不敢轻易逾矩，都是谨小慎微地按古老婚俗履行“吵嫁”的程序。

4. 土家族的哭嫁

哭嫁在民国时期曾流行于我国许多地区，其基本特征是：喜庆的婚礼正在热闹地进行，而身着新装的新娘却在悲哀地又哭又唱，气氛极不协调。如广州的姑娘将要出嫁时，边哭边唱着各种骂人的歌；广东灵西的新娘在客人到来时就要哭，哭的内容是离别家人的离愁，也有哭骂媒人、丈夫的；在广西平南，迎亲的前二三夜，新娘终夜啼哭，责备哭骂媒人及其父母，或者教训她的弟妹。但最富特色的是土家族的哭嫁和哭嫁歌。

结婚日期决定后，出嫁的土家族姑娘便开始哭嫁。是否会哭是衡量一个女子才智和贤德的标准。姑娘不会哭嫁，或只哭不唱，只唱不哭，或哭唱不动人，都被认为是才低德劣，被人瞧不起。因此女孩从懂事起就开始学“哭嫁歌”。到了哭嫁时，每个姑娘都会很快进入角色，边唱边哭，声泪俱下。哭嫁时间一般都是7—10天，有的长达1个月。要哭得口干舌燥，两眼红肿，如痴如醉才算聪明能干，否则被人视为愚昧无知。哭嫁期间，家族亲友都要宴请新娘吃一顿丰盛的饭菜，叫“送嫁饭”。哭嫁时，亲友陪伴在新娘旁互诉苦情，称为“陪哭”。男方须送“哭脸粑粑”到女方家，参加哭嫁的人都要分吃到。哭嫁必须用土家语，否则会遭到长辈的指责。哭嫁歌的内容十分丰富，可谓我国各民族哭嫁歌之最。哭嫁歌词长短不一，随兴而填，颇有韵律。其内容一般为“哭父母”、“哭嫂”、“哭姐妹”、“哭叔伯”、“哭媒人”、“哭百客”、“哭梳头”、“哭扯眉毛”、“哭穿露水衣”、“哭戴花吃离娘席”、“哭辞祖宗”、“哭上轿”等。新娘往往用哭来反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背时媒人是条狗/那头吃了这头走/娘家来吹女婿好/婆家来夸嫁妆多/树上麻雀哄得来/岩上猴子骗得走/豌豆开花角对角/媒人吃了烂嘴角/铁树开花八寸长/媒人吃了烂大肠/板栗开花球对球/背时媒人吃了断舌又烂喉。从哭嫁歌词中还可寻到一些掠夺婚的痕迹：离山离水容易离/离爹离娘离不开/自从今日离去后/不知何日再回头。天长路又远/山高水又深/山隔几十匹/路隔几十里/我有脚难走千里路/我有翅难飞万重山/娘啊，我有梦难得再团圆。在“哭爹娘”中更直接把迎亲说为“抢”：阿捏阿

爸啊/再坐两个时辰/我就要离开你们了/人家就要把我抢走/女儿再不是爹娘的女儿/女儿成了人家的人了。

5. 天津的三请新郎

新婚后，女家往往设宴请新郎、新娘同来，俗称“回门”。在天津，女家请新郎的行帖为三道：第一道行帖的内容是“谨詹某日洁治春，恭迎鸳驾”，第二道行帖的内容是“谨詹本日洁治春，恭迓文轩”，第三道行帖的内容是“恭请速光”。女家在“回门”时所请的是新郎、新娘两人，所以第一道行帖上有“鸳驾”两字。但为什么在以后的两道行帖上改为“文轩”与“速光”，仅请新郎呢？这是因为按天津的风俗，“回门”那天新娘于上午出发，而新郎于下午出发。新娘已来而新郎未至，所以第二道和第三道行帖仅请新郎。新郎、新娘之所以不同时来女家，主要是女家想让女儿在家多停留会儿，而且只有女儿一人在时，可以不拘礼节，畅叙离别之情。新郎到女家后，则一切都要按礼节行事。后来在天津社会教育办事处所发放的结婚赞礼单上，也有一请、二请、三请新人入礼场合词。其实，在婚俗方面，以三成其礼的现象十分常见，如在杭州，结婚不亲迎的在举行婚礼时，赞礼者请新郎就是一请、再请、三请；在亲迎、奠雁时，用三揖三让之礼；在请期时，用三请三辞之礼；在招待新亲时，以三道茶为礼。

6. 北京的集团婚礼

1937年，北平市社会局为了“改进习俗，提倡节约，尊重婚礼”，参照民间刚兴起的文明结婚仪式举办集体婚礼。即若干对新婚夫妇在同一天、同一地点，并在同一证婚人的主持下统一举行婚礼。当时还成立了北平市社会局市民集团婚礼事务委员会，具体办理有关事宜。

按照章程规定，民政局每三个月举行一次集团婚礼，每次必须在十对以上。凡是市民结婚的，均可自愿申请参加，每对交纳婚礼费12元，登记费4元。这样，从礼堂到乐队就都由社会局包下，而且由市长或社会局长给予证婚。

北平首届集团婚礼，是1937年农历六月二十日于中南海怀仁堂举行的。此后成为定例，凡是集团婚礼都在怀仁堂举行。届时怀仁堂的两个大门均搭了花牌楼。在首届集团婚礼上，北平市社会局聘请了李长洲、齐树芸、李英瑜、李昆源、张维勇、郁士之等六位校长为嘉宾。并请来了穿着红色古装的育才中乐队。

每对结婚人均在申请获准时领到观礼券20张，以代替请帖来邀请自己的亲友前来观礼。

新郎、新娘的礼服也是统一规定的。新郎着中国常礼服，即蓝长袍，青马褂，普通呢帽，青便鞋，白袜子。新娘的礼服为简单西式礼服，系用白软缎制成，小领长衫，长袖，肘以下用纱料。披四码长的头纱，戴素色头花，脚穿高跟鞋、长筒袜，手上戴白手套，捧黄色、粉红色、白色玫瑰及常青草。

集团婚礼仪式为：

- (1) 司仪人入席。
- (2) 证婚人入席。
- (3) 各主婚人入席、各介绍人入席、全体来宾入席。

胡申生等：《社会风俗三百题》，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246—247页。

张鸿来：《婚礼杂说》，北京文化学社1928年版，第14—15页。

(4)男女各结婚人入席（此时严禁来宾扬洒纸花及其它杂物）。

(5)奏乐。

(6)证婚人宣布各结婚人姓名。

(7)行结婚礼、相对三鞠躬，交换饰物。

(8)奏乐。

(9)证婚人致训词。

(10)结婚人领证书。

(11)结婚人谢证婚人，一鞠躬。

(12)结婚人谢各主婚人，各介绍人及全体来宾，一鞠躬。

(13)奏乐。

因有“凡参加者不得再行铺张及分发普通喜帖，否则拒绝其参加”的规定，所以礼成后再无宴会。

7. 上海的集体婚礼

民国时期，一般有新知识的人认为旧式婚礼已不适用，新式婚礼又无一定的标准，颇感不便。上海市政府看到这种状况，就依照西方而制定一种集体结婚的办法。第一次是于30年代在上海市政府大礼堂举行的，新婚夫妇有57对，并确定每年举行四次。仪式简单庄严，费用大大减少，所以各地多主张仿行这种办法，这可算是当时正式制定的最新婚礼。

凡参加集体婚礼的，必须先呈报社会局。由男女双方的家长或监护人及主婚人署名盖章，并连同男女结婚人的像片，再缴纳费用20元，向社会局请求登记。社会局将结婚人的姓名公布，如与结婚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对于这桩婚姻有异议，可向社会局呈请核办，若是经社会局核准登记的，社会局就发给登记证。届期可凭证参加集体婚礼。结婚登记书由市政府发给。

礼堂当中是主席台，台前当中是新郎、新娘席位，两旁是主婚人席，左右是来宾席。主席台下东侧是钢琴和弦乐队，礼堂门外走廊上是军乐队。新郎、新娘进入礼堂后即奏弦乐，司仪唱名报号，在男女引导人的带领下，新郎、新娘由左右登上主席台。首先向国旗行礼，其次互相行二鞠躬礼，然后下台向证婚人行一鞠躬礼，市长及社会局局长为证婚人，市长授结婚证书给新郎，局长授纪念章给新娘。新婚夫妇谢过证婚人后就挽臂退出。每对新人所占用时间不过几分钟。

结婚时新郎、新娘须穿常礼服，胸前戴红缎结婚人徽，徽上注明号数。新娘须披喜纱，不得散发，如果过了结婚时刻不到的不得参加婚礼。结婚时除了新郎、新娘和双方主婚人共四人之外，别人均须凭观礼券入礼堂观礼。观礼券是社会局发的。礼堂内不准乱扔花纸等。

参加婚礼的人须按规定的通知书式样通知亲友，否则亲友会拒绝参加婚礼。通知书的格式有两种：

结婚人之通知书。

××（新郎）、××（新娘）既证同心、愿谐永好，爰定×月×日参加上海市第×届集体结婚典礼。谨此奉达。祇希

台鉴

××××鞠躬

地点 市政府大礼堂

时间 下午三时

男女家长出名之通知书。

×月×日，小儿××、小女××参加上海市第×届集体结婚典礼，专此奉达。敬希

台鉴

×××鞠躬

地点 市政府大礼堂

时间 下午三时

若是一方家长单独出名的通知书式，起首的话语是“小儿××与××女士”或“小女××与××先生”，其余的话和上述的两种格式一样。

集体结婚礼之后，由亲友发起公宴，其柬帖的格式是：

××先生，××女士，已于×月×日在上海市政府大礼堂参加第×届集体结婚。同人等拟于×月×日公宴新夫妇，以誌庆贺。如

台端有意参加，希赐回音。此致

××先生

地点 ×街×处

时间 ×时

发起人××

随带餐费×元

接到柬帖的人愿否参加可随意与发起人联系。

8. 广东的一夫多妻制

广东盛行多妻制，社会上常以妻妾之多少，视其人财产之丰啬，所以往往有纳妾以为虚撑门面的。某富豪家有胡椒树 108 株，每年收入极丰，而竟然娶 108 个妾，每妾各收一株树的利益作为饮食服饰之费。至于拥有三妻四妾者不可胜数，不少人认为只有如此才足以维持中等人家的体面。

立妾的虽是男子，可是许多礼节与正室有关，首先要正室同意。其次到了举行立妾仪式那天，要用一乘所谓“青衣轿”把妾抬回，门口早已放着一双红木履和两瓮水，妾下轿后赤脚穿起木履，并拿着水来到厅上，表示自己为婢的意思。正室早已坐在厅的中央，妾一见正室就把两瓮水放下，并跪在地上。这时的正室分做两种：一种很慈和，首先赐一名给妾，叫做“改名”，其次用一枝银打的“花管”插在妾头上，意为管着妾。然后说些希望她如何做的话；一种很凶恶，除了赐名和插花管外，还要大骂特骂，据说有的骂词很像歌谣。不过一般的骂词不外乎“我们夫妻快乐不干你”、“好吃好穿不到你”、“有子是妾，无子为婢”等。妾在正室骂的时候要默不作声，等骂完了才准起来拜丈夫、公婆等，然后进房去。这时戚友不能贺喜，妾也不能拜祖先，一定要等晚上证明妾是处女后，男方才承认妾是自己家人，戚友才来道贺、喝喜酒、送东西等，妾才能拜祖先。到了第三日，男方才把说定的“身价银”和烧猪（处女的徽号）一同送到妾的主人家或母家去。

作妾的妇女大都出自贫家，此外则娼妓为多，但某些女学生为慕虚荣，也有作妾的。作妾者一般只求衣食无亏，闺房之私多不计较，所以一男虽有几十个妾，也很少出现醋海风波，有人以此认为广东妇女不好淫欲。

纳妾制既然如此盛行，则一旦死一男子即出现许多寡妇。寡妇俗称孤矜，

又称鬼婆，被人们视为不祥之人，以为其丈夫的魂魄常随其身，有娶之者必受其祟，所以敢娶寡妇为妻的人较少，只有某些客居广东的人不太忌讳这些，常有贪寡妇之财或图寡妇价廉而娶其为妻的。

9. 西藏的一妻多夫制

尽管西藏也存在一夫一妻制与一夫多妻制，但是最盛行的也是最有特色的是一妻多夫制。一般认为，土地广阔、土壤贫脊，环境恶劣，男多女少等因素是西藏盛行一妻多夫制的重要原因。

关于西藏一妻多夫制的实行范围有若干不同意见。有人认为在世家中最普遍，因为世家爵位的承袭只限本家的人，如分家后，除特殊情形外，即失去世家地位；又因世家必须维持一定的生活方式，若财产分散后，即不能维持他们的生活水平。因此所有世家为了保持他们的社会地位和优越的生活都不愿分家，有许多古老的世家，传家已几十代了，但没有一家同族，他们主要就是依靠兄弟共妻来维持人口数目的均衡。据世家自己表示，兄弟共妻除了保持他们的财产和地位外，还可以保持家庭生活的和谐，妯娌间的冲突常造成兄弟不和，兄弟共妻则恰可免去这种缺点。

有人认为一妻多夫制是产生在农民世世固守于地主庄田的一脉单传制的基础之上，它大多盛行于农民间，但不行于游牧民间，因为西藏的可耕之地范围甚小，且皆已耕种，所以无论何人欲增加田都很困难，而所得生产物仅能维持一小家庭。如果家长死亡，产业即分于其子，如各子皆娶妻成家，则势不能维持生活。因此，客观环境要求一家数子合娶一妻。这样，祖产得以不分，还能省钱。游牧民不依赖土地的生产物而生存，其地牛羊成群，可以继续增加，供其主人所需，因此，没有分家产的需要。

有人认为在游牧民间也盛行一妻多夫制，因为游牧民每年必须赴平原购买谷类，又必须赴高原购买盐类，以供己用和卖给他家。这种生活给家中妻子带来许多不便，所以需要多夫加以弥补。

关于西藏一妻多夫制中“多夫”间的关系，一般认为是兄弟关系。如有人说：“凡行多夫制度之处，丈夫系为兄弟行。若一女子嫁于诸兄弟之一，则其余年幼弟兄皆系其夫，但年长于本夫者不在内。”也有人说：“这种一妻多夫制只是兄弟共娶一妻，并不是一群不相干的人合娶一个妻子。所以这种方式也可以说是兄弟共妻。”一般而言，一家如有兄弟四五个则必送一人、二人或三人入寺当喇嘛，所余兄弟二三人则共娶一妻。兄弟共妻的原因不外二种：一因伦理观念太重，兄弟共娶一妻取其家中和睦、兄弟不至分家并可避免妯娌纷争之意；二因一般人家财产很少，如兄弟分家则财产不足供其要求，生活不能维持。解决此问题的唯一办法即是使兄弟共娶一妻。兄弟共妻的家庭都是以妇女为中心的，主妇自己住一间房，各夫轮流和她同居，非经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373 页；顾颉刚、刘万章：《苏粤的婚丧》，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 1928 年版，第 56—57 页。

《今日的西藏》，知识书店 1951 年版。

《西藏情况》，1954 年铅印本。

《西藏志》，1936 年铅印本。

《西藏志》，1936 年铅印本。

《今日的西藏》，知识书店 1951 年版。

《西藏纪要》，1930 年铅印本。

招唤不进主妇室内。各夫对同居事都能听从主妇安排，很少争风吃醋。大概惯例是由长及幼，何人与主妇同居时，即将自己的信物置于屋外，他人见之自行引退，并不感觉不便。间或有偏爱的事情发生，若久不能和主妇同居的就出外另觅情人，很少向主妇或兄弟争吵。所生子女称长辈为大父，依次为二父、三父等。

也有人认为“多夫”间的关系并不限于兄弟，也包括他人。如果某男子与某已婚女人有情，这个男子便可以通过盟约加入这个女子的家庭而成为副夫，其他男子也可通过盟约加入这个家庭成为副夫。假设女人欲在“多夫”中择定一人建立一夫一妻制家庭，则要另定盟约，一般要加息偿还其他丈夫加入这个家庭时所携带的金钱。但是，如果女子已生育，则只能维持一妻多夫制。

10. 江西吉安的神奇婚俗

吉安的某些婚俗十分奇异。如新娘在出嫁的路上，无论春夏秋冬，都必须穿一件棉袄，特别是酷暑时节，热气逼人，花轿四周闭塞，密不透风，如路途稍远，新娘往往汗流浹背，但还必须勉强忍受，其痛苦之状犹如囚犯。新娘之所以要穿棉袄，也属事出有因。按礼仪规定，新娘在男家与新郎交拜祖宗天地后，新娘不得用自己的脚行走，须由其长辈如伯父、叔父等人背着走，行进时，友人亲戚或邻舍，无论大小长幼，皆可以用木棒击新娘的背部和臀部等处。柔弱的女子哪能任此困苦，于是无论春夏秋冬新娘皆穿棉袄作为抵御之服。此外，新娘所穿棉袄上还须加一破烂污浊的外衣。这种外衣是临时向苦力们借的，汗酸恶臭薰人，令人难耐。如花似月的新娘穿此衣坐在不透风的轿里，其臭味之难受是不言而喻的。当父母的没有不爱子女的，可为什么嫁女时却逼女儿穿破烂污浊的外衣呢？其原因很简单，仅以风俗难违，不得不从众而已。

还有闹新房之夜，无论大小长幼，每呼一声，新娘必须马上向其下跪，受者可不回礼。闹新房者以此为乐，新娘的腿却苦不堪言。

新郎所受之苦更令人感叹，如果说新娘所受之苦是暂时的，那么新郎所受之苦在时间上就长多了。因为按吉安的婚俗，新婚之家无论贫富，都应筹备喜宴遍飧全村之人，而且必须持续三天。所以许多新郎负债累累，甚至终身辛勤劳动都不能偿还债务。他们只能将债务加在子孙身上。吉安平民受此害者有十之八九，莫不痛心疾首，但以风俗相沿而无可奈何。据说原来不仅在新婚的最初三天要筹备喜宴遍飧全村之人，而且在新婚第二年的元宵节还要设宴遍飧全村一次。后来因某村的一农民在新婚第二年元宵节竟手无分文，只得卖掉妻子以筹资设宴，于是众人大动恻隐之心，相约废除新婚第二年元宵节的宴会。但新婚设宴遍飧全村三日的婚俗却是牢不可破的。

11. 广东的自梳与不落家

自梳与不落家习俗曾盛行于广东中部的顺德、番禺、中山、南海等县，是封建制度下的畸形风俗。民国时期未婚少女均蓄辮，婚后始束髻。唯上述地区一些妇女却通过一种特定的仪式，自行易辮而髻，以示决心不嫁，独身终老，称为“自梳”或“梳起”。另一种少女迫于父母之命不能“自梳”，

《今日的西藏》，知识书店 1951 年版。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513—514 页。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291—292 页。

只好在举行婚礼后长归母家，避免与丈夫同居。这种妇女名曰已婚，实亦独处，与“自梳”名异而实同，称为“不落家”。番禺南村人口多达数千人，但一年之中女子出嫁不过数人，至1909年，竟无一人出嫁，形成了“有入无出”的畸形状态，可见自梳风气之浓。据广东省妇联1953年调查，番禺第四区大龙乡全乡2028名妇女中，仍有自梳女245人，占妇女人口总数的12%。同一时期中山的沙朗乡，仍有不落家的妇女46人。

女子一经“自梳”后即成铁案，终生不得翻悔。如有勾三搭四，即为乡党所不容，其甚者往往被捆绑塞入猪笼内，投于河中浸死。一般父母对女儿独身终老，无所归宿而倍感痛心，所以多百般反对。但女儿自梳为众所周知后，父母即不能再强其出嫁，否则无异破坏她的贞操。故上述地区作父母的人，对防范女儿自梳，极为关注。欲自梳的女子，除个别已取得家庭同意外，为避免家庭阻挠，其仪式多在姐妹辈掩护下秘密进行。

自梳仪式的筹备，多在自梳女及不落家妇女聚居的“姑婆屋”内进行。所需的物品如：新衣（包括内衣、底裤）、新鞋、新袜、梳子、红头绳、镜妆（又称“束妆”，为梳妆用的小箱子，上嵌玻璃镜，下有小抽屉数个，内放梳、蓖、骨簪、粉、头绳等）及祭品：烧肉、鸡、红包、大发、生果、线香、宝烛、茶、酒等，均由“姑婆屋”内的姐妹暗中帮助陆续备办。自梳前必须住宿“姑婆屋”，以香汤（黄皮叶煲水）沐浴后，即召齐志同道合的姐妹聚谈，由已自梳的姐妹传授“心法”，如：如何坚持独身、应付家庭阻挠，及如何在家庭立身、独立谋生、互相帮助等。至晨光曦微即趁路上没有行人，联同前往附近的神庙举行自梳仪式。自梳的女子到神庙后，即在观音座前摆开携去的衣物和祭品，点起香烛，向神像三跪九叩，以示自梳永不婚嫁的决心。然后由事先约定的已自梳的妇女为她拆开原梳的辫子，改梳云髻（也有在先一晚将辫梳成髻的）。接着便将衣服脱下，换上新衣。这个自梳的女子再向观音菩萨叩拜后即与同行的姐妹互拜、道贺。仪式至此便告结束。

自梳女在自梳仪式后才回家告诉父母及家人，并将拜过菩萨的祭品分送亲友。稍富有的还做酒席宴客，各姐妹（包括“老姑婆”——前一辈的自梳及不落家妇女）及女戚亦送礼祝贺。如果是家庭同意的，就在家宴客，好像男子娶亲一样；家庭不同意的，自梳后多不敢直接告诉家人，一般托“老姑婆”代为转达。若家规极严，连“老姑婆”也不敢出面转达时，只好暗中自梳后，与“老姑婆”及姐妹们相约保密并私下互相紧密联系，预谋应付家庭责罚及强迫结婚。

自梳女一经“梳起”后，即有权视母家为己家，以母家之事为自己之事，为母亲操持家务，俗称“把家姑婆”。这类自梳女一般都具有较浓厚的传统的宗法观念，以兄、弟辈之“荣辱”为荣辱；视兄、弟辈之子女为子女。由于她们对母家事过分关心和专断，常引起兄嫂弟媳的不满。但母家的亲属宁愿忍让，也不愿让她们离家出走而使乡俗认为其兄嫂弟媳霸道加以指责。

有些人家的女儿蓄意要过独身生活，但父母防范甚严，无法自梳，或虽已秘密自梳，但不敢告诉父母及公开宣布，致被迫出嫁，就只好采取婚后“不落家”的办法。

这些妇女为了达到不落家的目的，必须经过顽强的斗争，在结婚后设法保护其身，不与丈夫发生性关系。因为一旦怀孕，按俗例必须落家，从此便不得脱身。决心不落家的妇女临嫁时需由先辈姐妹教以应付的办法，还要由金兰姐妹（结拜姐妹）特制一套防御衣服给其穿上。这种衣服用厚布制成，

上下衣相连，穿上后由金兰姐妹用麻线将所有夹口处密密缝牢固，使新郎难以扯开。为保护自己的身体，多随身携带剪刀作为自卫武器。如新郎施用暴力，即大声呼救。当时习俗，新婚时娘家必遣“大妗”（陪侍新娘的妇女）伴随新娘过门，决心不落家的妇女，其“大妗”及仆从即以金兰姐妹乔充，闻声即群集护卫，帮助新娘度过难关。新娘在婚礼后，须在夫家住至“三朝”才能回母家，俗称“回门”。回门的当晚仍须回到夫家，直至满月才许回母家小住。但不落家的妇女则不依此习俗，仅在夫家住至“三朝”，回门后即不返夫家。因此新娘必须在婚后这两天两夜内，坚持不懈地顽强斗争，拒绝丈夫的性要求，才能达到不落家的目的。

一些决心不很大的妇女，出嫁时戒备便不如此严密，也不穿防御衣服，只靠自己的力量与新郎周旋；抗拒不成便只得屈从。倘不怀孕，仍不落家，一旦怀孕不得不落家。也有婚前约订在婚后三年或若干年再落家，以缓冲一时。到期如仍不欲落家，才正式提出不落家的要求，赔款给夫家纳妾；或在到期前出门远去，使夫家无以寻究。她们在逃出后若不幸被夫家抓获，或被父母抓获交回夫家，强迫其落家时，往往仍不肯屈从，甚至愤而自杀。遇到这种情况，她们的姐妹辈便会成群结队到夫家问罪，俗称“闹人命”。所以男方对女方提出不落家的要求，一般多不敢坚持拒绝，以免造成惨痛的后果。而自梳和不落家的妇女，由此便自然而然地形成了一股社会势力，自梳与不落家之风，更使人无可抗拒。

有些小康以上的家庭，既不愿意女儿自梳，又拗不过女儿独身终老的决心，且又怕女大不嫁逢年过节留在家中不吉利，只好采取“买门口”的折衷办法，即替女儿找夫家时，订明女儿不落家，宁愿花钱给女婿纳妾为代。以后凡大年大节，则由夫家迎回去；若迎而不去，则任由其往乡中姐妹处度年、度节。家资富有的由父母另拨房屋给她们居住，以免留在母家。

不落家的妇女虽不与夫家共同生活，但在夫家仍是主妇。夫家有红、白喜事，必派人迎回去。尤其遇到翁姑及夫婿丧事，必须回去“上服”尽孝。除此之外，就只有待到她本人病重无可救药时，才使人抬回夫家待毙。弥留期间的饮食、医药以至死后的殓葬、招待费用等均由她本人自备，不用夫家破费一文，且多有遗产留给妾及庶出子女。其死后，夫家必以主妇礼送丧。也有不回夫家而死于“姑婆屋”或尼庵的。如果死在母家，则视为不祥，非有特殊情况，必为乡党不容。

12. 四川武阳的冲喜与守节

在武阳镇，富裕人家订婚后，若男家父母或男方本人患病沉重，医治无效时，就将已订婚的女孩儿接过门，以喜事来冲去病害，叫作“冲喜”。仪式同于正式结婚，只是过门后不同居。1931年武阳镇西仓街任某病重时，其子曾迎娶新娘过门冲喜。冲喜对病人病情无济于事，但却坑害了女孩子。

在封建礼教“从一而终”的束缚下，富贵人家女子订婚后男方不幸去世，女子为了保持贞节，奉行旧礼教的规矩，往往过门守节，了此终生，叫作“过门守节”。武阳镇江街李某的长子于1922年病故。1924年其未婚妻田某18岁，娘家备办妆奁，让田某乘四人抬的青纱大轿至男家，到后在已亡未婚夫墓前跪祭，从此就在男家生活，朝夕不出门，终年素服。

陈逸曾等：《自梳女与不落家》，见《广东风情录》，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3—29页。

《武阳镇志》，1983年铅印本。

八、丧 葬

丧葬是社会的缩影，它不仅反映了当时人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而且有助于我们全面而深刻地理解当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制度及现象。丧葬习俗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它在中国民国时期的主要表现是新旧交替，五花八门。以下分为葬法、丧礼和其他三个方面做些描述。

（一）葬 法

1. 概说

古今中外葬法众多，中国民国时期的葬法主要有下面所述的土葬、火葬、水葬、天葬、树葬等五种。究竟采取哪种葬法或在什么情况下采用什么葬法，与当事人所处民族或地区的生产方式、生活习惯、意识形态、宗教信仰和自然环境有关。如汉族之所以以土葬为主，是因为汉族人以务农为主，视土地为生命之本，因而产生了“入土为安”的信念。藏族之所以以土葬、火葬、水葬和天葬等四种葬法为主，是因为他们深受印度文化的影响，认为人体是由土、火、水、天等四种原质构成的，因而应该采取相应的葬法使人复归本元。此外，不同的民族赋予不同的葬法以不同的含义，有时甚至完全相反。如云南崩龙族对于正常死亡者实行土葬；而对于被杀、早夭、暴病死和孕妇难产而死等凶死者则实行火葬，烧后的残骨要用清水洗净，然后放入土罐埋葬，并且不能埋入村社的公共墓地，明显具有畏惧凶死者亡灵、清除邪祟的含义。恰恰相反，云南普米族对于正常死亡者实行火葬，认为火葬可将死者的灵魂送入光明境界；而对于摔死、吊死、溺死、患瘟疫死等凶死者以及幼童、产妇等死者则实行土葬，埋入地下，具有使死者灵魂永世不能转生的含义。

2. 土葬

土葬是民国时期中华民族特别是汉族最主要的葬法。土葬的具体形式主要有竖穴墓、大石墓、瓮棺葬、石板墓、砖（石）室墓、洞室墓、木椁墓和船棺葬等八种。究竟采用哪种形式往往因时、因地、因阶层而异。关于一般意义上土葬的基本礼仪和具体程序将在后面“丧礼”部分专门叙述，这里只拟提及流行于某些少数民族中的几种特殊意义上的土葬。

在西藏，土葬一般只适用于凶死者，如被刀砍死的人和受刑而死的囚犯。有时也适用于强盗、杀人放火犯和患传染病而死的人。西藏人认为，凡是被土葬的人将永远不会转生，除非进行很大的功德超度。在西康，土葬主要适用于小孩早夭和患天花、恶疮而死者，其方法是将尸体盛于木匣中埋入地下，坟顶平而无墩。在青海，土葬是最下等的葬法，主要适用于患恶疮而死者。因为在某些人看来，凡是患恶疮而死者都在生前不做好事，所以不能天葬或火葬，此外，患恶疮而死者如用天葬则不免传染，而用火葬则臭上加臭，会得罪过往神灵及一切人类。为了减少传染，患恶疮者一死就马上埋入土内，也不请喇嘛算卦。

3. 火葬

又称“火化”，是用火焚化死者遗体的葬法。一方面它由来已久，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在我国出现；另一方面它广被人知，因为它是目前我国最流行的葬法。但在民国时期它主要实行于某些少数民族之中，因为汉族当时以土葬为主。

《西藏志》，1936年铅印本。

郭于华：《死的困扰与生的执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4页。

《今日的西藏》，知识书店1951年版。

《西康综览》，正中书局1941年版。

杨希尧：《青海风土记》，台湾东方文化书局1971年影印（1933年）版，第77页。

在四川汶川萝卜寨，羌族人凡是因妇女难产、小产以及男子坠坡溜崖等不正常死亡的都要火葬。据寨中老人说，以前全行火葬，后来逐渐改为土葬，所以很多宗族都有火坟。开火坟要先用几只羊和几十只鸡还愿，花费较大，因而民国时期的火葬大多不开祖传的火坟。一般是择一葬地，挖一个深约 2 尺、直径约 1.5 尺的深坑，将棺木两端架起放在坑上。坑在棺材中间，用斧子把棺木后挡板靠下方砍去 6 寸，以棺木后档板的宽作洞口的宽，再把棺木前档板上方砍去 4 寸，然后燃柴火化尸体。火化完毕，将骨灰埋入坑中。

在内蒙古，富贵者多行火葬，其方法是：死者的子孙用死者生前所用的爱马驾车，将死者遗体拉至某荒凉处，盖一木屋放置尸体，并砍下马头祭祀死者，然后四散回家。第二年春，亲友们又携带死者生前所用衣物等至木屋并举火焚屋。焚后三日，亲友们前往查看死者尸骨，如荡然无存则说明死者升天，如遗骸还有残剩则说明死者在地下遭殃，亲友们要马上请喇嘛念经超度亡灵或广为布施死者珍宝。

此外，藏族火葬时将尸体放入在野外架起的锅内，并加以酥油焚烧，烧剩之骨择地安葬。普米族火葬时先将尸体用棺抬至火葬场，然后劈开棺木，把尸体放入置有蜂蜜和酥油的“柴房”中火化，最后将骨灰送往高山的骨灰洞中。彝族火葬时，对正常死亡者的骨灰则掩埋，对凶死者的骨灰则扬撒。

4. 水葬

是一种将死者投入水中的葬法，主要流行于某些少数民族或渔民中。他们一般生活在水边，并将江河或大海视为自己生命的源泉与归宿。

在西藏有各种葬法，其中之一是水葬，即人死后用绳缚之，使嘴与膝相连，两手插入腿中。裹以平时旧衣，背至河边。先用小刀划分尸体，然后逐段支解，投入河中喂鱼虾。三朝、七夕时请喇嘛念经超度。富者将死者衣物变卖，捐入寺院，念大经数日，至少也需耗费数百元。贫者的尸体也有投入水中进行水葬的。此外，婴孩、乞丐和患痲病者死后大多被水葬。后来拉萨附近严禁水葬，其中一半原因是为了维持地方治安，一半原因是为了保持河水清洁，因许多人以河水为饮用水。在西康，凡是患痘、痲等恶疾及犯罪处极刑而死者多实行水葬，方法是将尸体卷束成一团，附以大石抛于水中。而对于生子不育的“白石女”、生女不育的“半石女”和生子女均不育的“黑石女”的尸体也实行水葬，方法是以皮革裹尸弃于河中。

在浙江东部和舟山群岛一带的渔民中流行海葬的习俗。某人如因故死在村外则尸体不准进村，只能在村口或岔路口用毛竹搭棚，并盖以竹席，专门用作停尸，俗称“收尸寮”。然后择日葬于海中。如因船翻落海而死并找不到尸体的，其家人常以稻草人代之并举行招魂仪式。他们在海边搭醮台，燃篝火，置雄鸡一只于箩中，挂于带根的毛竹顶梢。在半夜潮水初涨时请念伴坐台作法。一人摇动毛竹向大海高呼：“某某来啊！”一人随后答应：“来

《汶川县志》，1944 年铅印本。

《绥蒙辑要》，1936 年铅印本。

《西藏纪要》，1930 年铅印本。

《西藏纪要》，1930 年铅印本。

《西藏志》，1936 年铅印本。

《西康综览》，正中书局 1941 年版。

罗”。直至潮水涨平醮台才结束，由念伴引“魂”回家，第二天举行葬礼。

5. 天葬

又称“野葬”或“鸟葬”，主要流行于我国藏族地区。

在西藏，到处都有天葬场，并有专门从事天葬职业的人，称为“洛甲巴”。西藏人死后，即将尸体捆成坐姿，把头弯于膝上。尸体放在家中两三日便交给洛甲巴去天葬。洛甲巴将尸体背至天葬场，先用刀将尸体的肌肉一条条地割下来，再用石头将骨头砸碎，然后掷给专吃尸体的老鹰。喂的程序是先给内脏，再给骨头，最后给肌肉。像拉萨的天葬场，每天如只死一两人还不够几百老鹰的一餐；如遇瘟疫而大量地死人，则要将老鹰吃不完的尸体先埋起来，等次日再喂。在习俗上以喂完最好，表示死者生前并无大罪。如久病而死者或腐烂的尸体老鹰不肯吃时，死者的家人则要请喇嘛念经超度亡灵。

在青海，葬法之一是将尸体放在高山顶，亲友都躲在远处看着，只见大小野禽相继而下，大吃大咽，顷刻而尽。观看的亲友皆大欢喜，以为死者有造化且生前有善行。反之，如尸体放了几天，野禽不来或来了不吃，亲友则以为之大不幸，只得手持大斧将尸体砍碎，希望野禽吃个干净。

在内蒙古，葬法之一是入死后先请教喇嘛宜葬何方，然后给死者穿上常服，用牛车或马车载尸急驰于旷野，直到尸体掉落下来，被野禽或野兽吃掉。举行天葬时有许多忌讳，如送葬宾客将回家时应在尸体旁火炬上跳跃而过，并不得回头，疾驰奔回。死者家人应经常前往观看尸体，如很快被鸟兽吃尽则欣喜，否则十分悲沮，认为死者罪恶极重，鸟兽不愿吞食。有的人家赶快搬家，并不敢再回此地；有的人家请喇嘛诵经，并以酥油涂于尸体，设法使鸟兽速食。

此外，在我国的土族、怒族、羌族、畚族、裕固族、拉祜族和普米族中也存在天葬习俗，但具体葬式各异。

关于天葬的起源，喇嘛教认为天葬符合佛教“舍身救虎”的精神，死者的灵魂可随鹰升天，享受来世的幸福。有人认为天葬起源于印度古代的“林葬”、“野葬”。有人认为天葬在中国自古有之，只是后来佛教传入后染上了佛教的色彩。有人认为天葬可分为“原始天葬”与“人为天葬”两个阶段，前者与食人陋习有关，后者是喇嘛教介入的结果。也有人认为天葬主要是受了“拜火教”的影响。

6. 树葬

树葬又称风葬、挂葬或空葬，主要流行于某些少数民族中。一般可分为鸟巢式、树架式、树屋式和地架式等四种类型。

目前所能见到的树葬资料以鄂伦春人为最多。《呼伦贝尔概要》载：“鄂

刘克宗等：《江南风俗》，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30 页。

《今日的西藏》，知识书店 1951 年版。

杨希尧：《青海风土记》，台湾东方文化书局 1971 年影印（1933 年）版，第 76—77 页。

《绥蒙辑要》，1936 年铅印本。

张窗：《西藏丧葬风俗的演变及其原因》，《西藏研究》1986 年第 2 期。

曲青山：《1973 年西藏地区丧俗改革述略》，《西藏研究》1988 年第 3 期。

熊坤新等：《天葬起源之探索》，《西藏研究》1988 年第 3 期。

霍魏：《西藏天葬风俗起源辨析》，《民族研究》1990 年第 5 期。

伦春人之葬礼多以死者填于树洞以内。”《中华全国风俗志》载：“鄂伦春族人死……然后用靴皮将尸体裹起，择日舁出，架于树上。待皮肉腐烂，骨坠下，然后拾起埋之土中也。”现代有关鄂伦春族的调查材料也指出，内蒙古的某些鄂伦春人死后在家停放一两天，然后放在山林大树间用树枝搭成的横木架上，并在死者身边摆上锅、勺、碗、烟袋等物品陪葬。黑龙江的某些鄂伦春人死后，一种是置于柳条编制和松木板制成的葬具中，然后放于野外的专门木架上；另一种是装入用柞木钻成的棺材里，并在树林中选择两棵相距约一米的树，在离地面约两米的地方将树干砍断，架设横木以放置尸体。

内蒙古的鄂温克人也有树葬的习俗，有的是“选择几棵高大的树木，架上横木，将死者头朝北安葬在横木上”；也有的是将死者用桦树皮或苇子、席子等物包扎好，放在野外人工搭成的四角木架上。据《黑龙江省抚远县下八岔赫哲民族乡情况》、胡朴安的《中华全国风俗志》和凌纯声的《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记载，赫哲族的树葬也有树架式与地架式之分。此外，黑龙江呼伦贝尔布特哈人和广西大瑶山瑶族也流行树葬的习俗。

关于树葬的产生和存在原因，有人指出它与人类的巢居有关，有人指出它与游猎经济有关，也有人指出它与某些人认为的死人精灵在森林中游荡有关。

《呼伦贝尔概要》，东北文化社 1921 年版。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93 页。

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一《鄂伦春族情况》。

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二《鄂伦春自治旗托扎明努图克情况》。

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四《黑龙江省呼玛县十八站鄂伦春民族乡情况》。

秋浦等：《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96 页。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阿荣旗查巴奇乡索伦族情况》。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89 页；《广西大瑶山瑶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第 29 页。

徐吉军等：《中国丧葬礼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08—212 页。

（二）丧礼

1. 概说

丧礼指人们安葬和哀悼死者的礼俗。中国民国时期的丧礼可谓形形色色，复杂多样。当时的人大多十分重视丧礼，因为他们认为人死而灵魂不灭，转入阴间为鬼，可影响活人的祸福。所以人们通过丧礼一方面表达对死者的评价与追念，另一方面对死者进入信仰中的另一世界作出安排和表示祝福。

对于繁杂的丧礼，许多知识分子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不少统治者也颁布了某些改革措施。如 1933 年 7 月 19 日广西省政府委员会第 95 次会议决议中所修正公布的《广西省改良风俗规则》规定：“死者入殓，除衣衾各物外，不得附用各种珍玩果品”，“丧家不准雇用僧尼道巫以作法事”，“祭品以香烛、蔬果为主……最多均不得过银五元”，“丧家停柩在堂，以速葬为主，不得过五日”。具体改革内容共有 8 条，十分详尽。又如 1936 年，四川省政府奉令公布由内政部所制定的《婚丧仪仗暂时办法》，其中第四条规定：“婚丧不得沿用含有封建色彩或迷信性质之仪仗，违者由地方主管机关分别予以销毁或没收之处分。”这些措施一方面收到了一些成效，当时城市中的知识阶层不乏实行新式丧礼的；另一方面又收效甚微，在大多数地区和阶层中仍实行旧式丧礼。以下分别描述天津、青海、吉林海龙、山西沁县、河南偃师、安徽合肥和广西来宾等地的丧礼。

2. 天津

人死后更衣，男穿棉袍、补褂，子穿蟒袍、霞帔，戴凤冠。也有男穿长袍马褂，女穿袄裙的。殓一般三铺三盖，多至九铺九盖，数必用单，而贴身一层必铺黄盖白，取铺金盖银之意。停尸于床，全家举哀，焚纸镲，称为“领魂纸”。床前燃灯，称为“引魂灯”。富者请僧诵经，称为“倒头咒”。焚纸糊马车，称为“倒头车”。请阴阳先生开殃书，以定入殓、出殡、发引、破土、下葬之日时及一切忌犯。然后告知戚友、亲近者奔往探丧，哭于尸侧。死后三日为“接三”。门外设鼓乐，立幡或铭旌，戚友也赴奠。夜请僧啐经，送纸糊车马、杠箱于相近旷地而焚之，僧入棚放焰口，孝子按时跪拜。此后则啐经三日，一棚或三棚、五棚，有接七日啐经的，僧、道、番、尼不定。有同时并举的，称为“对台经”。每棚经毕，必“送圣”一次，焚化楼库、纸镲、衣服、器用等物。出殡前，一七或二七为“伴宿”，戚友赴奠，啐一日经的多于此日行之。贫者多不啐经，既接三，即于五日或七日出殡。殓时，孝子以水洗死者目，称为“开光”，惧其来生眼瞎。殓衣不用缎，因缎与断同音，恐绝后。既殓，置灯于棺前，称为“引魂灯”，说死者行路不黑暗。出殡日期不定，通常在死后的七日、九日、十一日或十三日。富者则停柩三七、五七至七七。出殡时刻，多在上午。天未破晓，孝子以新箕帚扫棺上浮土于睡席下，称为“扫材土”。又垫一钱于棺木一角，称为“掀棺”，并行辞灵礼。柩出堂，孝子手执引魂幡，导于前。至门外，上小杠，至大街，上大杠。上大杠时，孝子掷丧盆即起杠，又号哭如前。戚友中送殡的步行在孝子前，女乘车在柩后。所用仪仗，贫富不同，富家加用全付执事及车、轿、亭、马，并以松狮、松亭、松鹤、松鹿、童男童女、花盆纸桌对对排列，衔

《平乐县志》，1940 年铅印本。

《巴县志》，1939 年刻本。

接而行，还有僧道奏乐送殡。柩至墓地，下葬奠祭，孝子叩谢送殡戚友。戚友随之脱孝衣而归。无论丧眷或戚友，入门时都给冰糖一块而含之，跨火而入，意为避外鬼。出殡前一日，丧家与戚友各以筷子挟灵前蔬菜纳于罐中，封以红布。次日出殡时，孝媳以手抱之，葬时埋于棺前，宣称死者来生可不乏食。葬后三日祭奠，称为“暖墓”，俗称“圆坟”。三七日、五七日、七七日和六十日均在家设祭。

3. 青海

青海人遇到丧事也与内地人一样悲哀哭泣。某些地方的男子在发辫上拴着白羊毛绳，女子在耳朵上拴着白羊毛线，男子不带刀子，女子不带首饰，以此表示他们的哀敬。丧期没有一定的期限，平均约一年。在此一年之内，在帐房里虽然可饮酒，但不可唱歌，也不设宴会，他人有宴会也不参加。过了些日子，则请僧人给亡人讽经，此外别无任何举动。至于他们的送死方式，却与内地绝对不同，因为他们信仰佛教，所以很盼望死人坐化。他们认为平生信教甚笃，念真言最勤的人死时知道死的时间，并且还能坐化。若是没有根基的人，死尸坐不起来，他们便用皮绳一根，将死人拴缚起来，做出坐化的样子。但是他不是活的时候坐着死的，所以，虽是用绳子拴着，他仍然坐不起来，扶起了便向前后左右倒下去，于是不能不把死尸搁在帐房犄角，以免倾倒。死尸面前不献东西，也不烧香。来宾只向丧主吊唁，看死尸，丧主以酒肉款待。丧主唯一的责任是请几位喇嘛、和尚念几卷经，超荐亡魂。到了出殡那天，众人及亲戚一齐送葬，由死者最亲的人，把死尸背在身上。送出去之后，一般分为天葬、火葬、土葬等三种形式处理死尸。

普通的和尚死了，送葬的仪式与平民一样，喇嘛死了，除了地位尚低，生前挣的布施不多的人也与平民一样送葬外，地位较高、银钱宽广的喇嘛另有一种别的办法，就是请人把死尸的肚腹剖开，去掉肠子、心、肺等，用盐泥在死尸内外满满贴上，过数日再换，直至将死尸贴成干腊肉，然后用线将剖处缝住，穿上袈裟，面部再贴上金叶，装入神龛内。佛面前面安上一块一方尺大的玻璃，使拜佛者得见佛面。此佛尸便搁在自己住所旁边的经堂里。自和尚修成喇嘛第一辈起便如此供养，到民国时期经过十数辈，已存在很多佛尸。佛尸的佛龛极其美丽，有镶宝石的，有镶金银的，还有完全用银子打就并在上面再嵌上宝石的，一般都耗费巨大，耗时数月或数年。

4. 吉林海龙

病危者先由儿女洗其发肤，著以衣衾（用绸不用缎，因缎子与断子同音）。临咽气时，将尸体移置于木桌上，上盖蒙脸纸，手足缚以红绳，称为“绊脚丝”，口含珠玉或古钱，手握银镍，死后由长子指路，继赴兰若报庙，过一夕抬尸入棺，每日赴庙送浆水饭。三日送三，并取用灵水，请僧道念经，鼓乐喧阗，门首挂殃榜，并插引魂幡，男左女右。如放百日或七期或一、二期，视丧家财力而定。院内搭棚，每期办一次。丧家在灵墓内守孝，一切事委人代办。如有的丧家聘请科举时代的功名人为主点官。届开吊日，先将木主陈于供桌。各亲友有赠彩幛、挽联的，有赠花圈、纸箔的。有财力的丧家扎纸柴活，需千万元或数百元、数十元不等，在开吊日陈列于门外，任人观览。丧家又有散孝之举，凡亲友临吊的，人各赠白布孝袍或孝带，也有吊客自行

《天津志略》，1931年铅印本。

杨希尧：《青海风土记》，台湾东方文化书局1971年影印（1933年）版。

携往的。最后办三天：第一日为啐经日，第二日为开吊日，当晚举行家奠，第三日为发引日。有办丧事而耗家资十分之四五的。在普通农村，遇老人丧事，因限于经济问题，大半以三日为殡葬期，仅扎一马、一牛或一童作为冥化品，其余一概从俭。

5. 山西沁县

年长者一般生前便开始筹备后事，备寿材寿衣等。临终前换穿寿衣，死后先把尸体安放于门板上，男正女侧卧。然后孝子贤孙穿白色孝服，全家痛苦，称为黄昏纸。门口粘贴白纸讣告。全家人根据死者年龄制作相应数量的小面饼、分装于死者的两袖中，移于门扇后，紧防猫狗等活物近尸。若逢夏季，还要防电闪雷鸣，意恐“惊尸炸尸”。预防的办法是在死者上身搁放“刀、秤”等镇物。接着讣告人主家、亲戚和邻居，当日夜里，往本地土地庙、城隍庙或五道庙压魂，意向阴间呈报，俗称纳纸。纳纸时，请乐户吹奏，孝子用盘端纸一张，进庙嗑头拜礼，用香炉纳纸。尸体入木前死者口中要含物，多数人口中放钱，含钱后将尸首置放于棺中叫含殓，盖棺前，请人主检尸。含殓后，请阴阳扎点有无犯忌。如遇“犯日犯命”，则做个小棺，放在大棺之上，大小如拳。尸首入木后定期封口，仍请人主过目。盖棺封口后，子女手拍棺木数次。第二日夜半人静时，准备纸马纸人、香炉锡箔等，由孝子女哭送到出殡途中十字路口焚烧，俗称“送魂”，送魂时燃点路灯。送魂后，由阴阳择吉日定坟“空”。民国时期，办丧事一般不热死热埋，否则被视为不孝。有的人家往往因此而停丧数月乃至数年。多数无经济力量的人停丧也达十天半月或更长时间。出殡前预备纸扎什物。杀猪宰羊蒸灶，雇用“王八”、僧道。一切办妥后，遵照礼仪开悼，开悼时，设灵棚，移灵柩于灵堂之中。移灵后，棚内悬挂竹帘，帘后停棺，帘前为堂。灵堂正中摆放祭供物品、香炉牌位。堂内两旁排放各式纸扎和陪葬品，如童男、童女、金斗、银斗、银山、金山、摇钱树、聚宝盆、引路菩萨、打道鬼、香帆、花竹、挽联、挽帐等，堂面上饰有“二十四孝图”、“从孝公案”等。开祭时，亲友纷纷前来吊奠，烧香跪拜。孝子们身着长袍重孝，头戴麻冠蒙脸沙，脚趿绷布白鞋，手拄哭棍，跪泣于灵前谷草上。遇客来祭，由族人侄儿侄女谢孝。开吊时，在灵棚附近另设经坛，由道士或和尚念经超度死者。所念经名有“五花停服”、“埋凡转凡”、“午起午完”等名堂。念经时，笙、箫、笛、管齐奏，铙、钹、钟、鼓齐鸣。然后还有招亲、取水、沐浴、过桥、迎灯、出坛、破狱、高坐等道场活动，意为减免死者罪过，超度灵魂顺利升天。另由王八乐户吹棚伴祭，多数人家通宵达旦。送丧时，富户人家一般都请点主官施“点主礼”，点主官多由官仕秀才一类人充任。点主时，礼生加礼，点主官用朱砂笔往其牌位“王”字加一红点，使“王”字变为“主”，称为点主。而贫困人家则较为简单。出丧前，烧香拜礼，迎贡祭品幡帐，然后将灵柩移于灵架上。由孙辈执幡前引，后有父辈扯灵，女辈子孙爬棺护灵，拥挤号哭出门。出殡时，城内和乡下略有区别，城内抬棺要大头朝前，辰时出城，乡下抬棺要大头向后。紧接着，焚烧死者枕头。灵柩由鼓乐、亲朋送出村外后搁浅换舆，途中跪祭，鼓乐停奏，亲朋邻里返回，嫡系子孙随丧进坟。如遇新立坟者，女人路祭后均返回。灵柩入坟后，时辰一到，即刻下葬。棺木入墓定穴后，阴阳先生安置镇物，镇物有桃弓、柳箭、桑枝、棉花、制钱、五色钱、五色石、

五谷豆黄、油灯、新砖瓦、遗饭罐等。后再由儿子入墓洞力推棺上蒙脸沙，由儿女媳妇在洞穴内向外抛富贵钱、富贵馍。其后由坟工复墓成丘，坟丘堆起再把哭杖、引头幡插于墓头，然后遍撒五谷。接着焚烧所有纸扎，男女痛哭致哀。哀毕起身，相继返回。回至家门，用水洗手，转旋刀柄。丧出三日，其子女带祭品等于三日黎明之晚上坟哭祭一次，俗曰“服三”。“服三”时一般要馈贡上坟，往坟丘复土。再往后有“过七”的祭仪，即每逢一个七日，哭祭一次。“七七”之仪有“除七数七”和“连七数七”二种。父母双亡，一般“除七数七”，即每一七均为满七。母先亡即“连七数七”，即每一七为满六日。“七七”仪礼，要求准备不同祭品：一七馍馍，二七糕，三七齐勒，四七火烧，五七多吃酸菜或荠菜饺子，六七、七七日则无定食。“七七”之内，五七最为讲究，其时夜半子女起身上坟祭哀，并做五色旗、小伞若干，称“五阎王”过伞。“七七”为尽七。“尽七”可以脱掉重孝服。如果人死不葬，停丧在家。“七七”则在家祭。而后还有百天、一周年、二周年、三周年、五周年、十周年祭祀。祭礼时多数人家馈贡，备香、蜡、纸、火等上坟摆祭品，烧纸浇汤，跪拜磕头，以表儿女哀思。十周年后，丧事终结。平时，人们于每年清明、七月十五日、十月初一上坟祭悼。

人们对于死于外乡、死于非命及少亡者的棺材、穿装、穴地、出殡服制等，另有讲究，大多丧礼从简。死于非命者一般认为不吉利，会“犯重丧”，对生人不利，于是大兴阴阳之道，设镇器镇物，念制经咒语。如有长辈并年龄不大而死的人称为少亡，其棺木刷为红色，埋葬时不入正穴。死于外乡者的尸体不准入村，灵棚搭在村外或坟所，其丧事较为简单。

民国后期战事频繁，人们在办理丧事时礼仪略减。如“纳纸”、“送魂”并为一日举行。祭事中“吹棚”、“迎供”占了主要位置。在灵堂祭祀死者时，上辈一般不烧香，其他人则依次按亲疏远近，分别烧香祭祀，顺序为：长子、次子、儿媳、孙子、女儿、女婿、人主、外甥、女方侄女、侄女婿、侄儿、侄儿媳、其他亲朋等。在家停丧的时间和穿孝服守孝的时间相应缩短，道场活动也有所收敛。

6. 河南偃师

人病终后，先请阴阳家写殃状贴于尸侧。小殓时，移尸于草铺上，前设一桌，供一鸡，称为“刀头鸡”。死者口中含以银质梅花，面部盖以白绫，以备入棺后写作魂帛，枕以白布枕，缝作鸡状，称为“鸡鸣枕”。盖棺时，焚纸马于门外，子孙等痛哭送之。过后执事者用桌堵门，不让孝子入，执事者得以静稳盖棺，子在门外闻钉一声呼一声，连钉连呼，非子女者不呼。此时，情最惨痛，旁观者很少有人不落泪的。棺木以柏木为上等，其次为桐木，再次为楸木。中等之家，一般人都用桐木。以往大多溺于风水家之言，有停丧不葬者。后因时事动乱，遭丧之家每于入棺之后，亲眷俱在，即行成服礼。丧事急促，有遵旧制烧七的，也有排七埋的，都由主丧者酌定。未殓之前，主丧者每餐必与家人聚哭供祭，祭饭与生时无异。至下葬之日，出灵者搭棚于街前，称为“灵棚”，棚前设以纸幡、香幡、纸扎、铭旌等物。所行礼目为晚饯、朝奠、捧帛朝祖、慰劳奠柩、遣奠等礼，仪式多用跪拜。贫者不出棚，也不行礼。普通丧事有午餐，有肉无酒，菜为十碗，与一般请客不同。其奠仪，亲眷用食盒，朋友为刀蒸，送挽联、屏帐的不多。起殡后，宾客送

至村外，棺稍停，执事者扬言说主人谢客，则众宾客全部返回，只有主人全家送至坟上。儿媳持帚下穴内打扫，称为“扫墓”。下葬后，儿媳沿墓哭三圈，称为“沿墓”。执事人拥土封墓，孝子返回，至家后，再返墓所祭祀，称为“点汤”。第二天又祭祀，称为“覆山”。

7. 安徽合肥

丧礼因贫富而异，富者仪仗挽联，执佛者数百人；贫者则萧然一棺，孝子数人而已。兹择中等人家所奉行的丧礼加以描述。

人于将死之前，家人为他（她）购纸扎的轿马及轿夫焚于门前，焚后将灰烬遮好，免被风吹去。人死后即揭去，说为死者乘之以赴阴间。将断气时，即由房中迁至厅前，使卧于地上。迁移时须以伞罩之，不使见天日。又请胆大者数人，将病者全身拭尽，然后换上临终之衣。其换下之衣，即塞于棺中，以免尸身移动。尸入棺后，暂将盖盖好，唯不封殓。请僧道一人或数人，按死者去世的年月日时，推算应以何日何时封殓，何日何时落葬，并书写灵牌七个，上载七七日期及忌回煞等事。此等事在合肥有专管的人，其人非僧非道，而诵经念佛，与僧道略同，俗称“山人”，大约即古代所谓的阴阳家，其娶妻生子，与常人无异，只是不事生产，除代人送终外也能打醮。

成殓后，全家成服举哀。其服制于亲疏嫡庶皆有区别，丝毫不得紊乱。亲生子女均服斩衰之衣，衣以白粗为之，四缘及袖口均不缝，脊缝的毛口翻出，头扎六尺长的白布巾，直垂背后，俗称“直披”，系以麻丝，鞋前蒙白布，毛口凸出。子妇也相同，只是肩际多白布一幅，露于外，俗称“反托肩”。侄辈至孙辈之衣的四缘及袖口均缝好，脊缝的毛口向内，头扎白布巾，横垂于肩际，俗称“横披”，系以白线，鞋前所蒙的白布无毛口，尺寸也较短。侄妇辈之衣也无反托肩，子之妾也是如此。曾孙之服的四缘及袖口缘以红布，头巾也缀以红布或红寿字。冢子在行礼时，外罩麻制之衣，头戴麻制之帽，帽前悬小棉絮球数个，用来蔽耳目。吊唁者到达后一般会得到一块白布，约四五尺，顶之于首，也有人系之于襟际。

8. 广西来宾

疾病者将死，亲属共抬出堂前旁壁下席地卧，施以帋，并以热汤濡巾，遍拭病者身体，换新衣冠履。内衣为白色，外衣为黑色或深蓝色，主要看家庭的财力与本人的品秩，冠履也是如此。裹银少许及茶叶纳口中为之含，家人环侍。病者死后，则查历书本日无伏丧、重丧、三丧等凶星，才敢哭踊。剪白纸作标悬门前，以此表示初丧。本日或次日即大殓，亲属各穿丧服，将柩放在堂的正中，柩前设屏，灵案在屏前，供灵牌于其上。素纸宽二尺，长四尺，讣告写于其上，并安排人四处报丧。姻友依次吊问，称为“探丧”。

下葬前一日或二日，丧主设宴款待吊客，称为“开吊”。戚友吊者的仪物、挽联、屏障等都先后送到，吊客各依次至柩前行礼，丧主在柩前答谢。葬日清晨，柩出至门前，丧主跪哭奠醢，然后发引。纸制幢幡彩素各二，引导肩舆载灵牌先行，执事者扛挽联、屏障随鼓乐前导，有官阶科名者加用清制仪仗，鸣地炮，犹如婚礼。丧主之妇服衰经、草屨、芦杖行柩前，戚友送者随柩后，女宾以白布作小氍蒙头边哭边行。戚友也有道宗的，宾客行礼，主丧答谢。既葬而归，在堂前供灵致奠，犹古礼的反哭虞祭。自初丧始，四

《偃师县风土志略》，偃师树德图书馆 1934 年石印本。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268—269 页。

十九日内每七日必哭奠。

(三) 其他

1. 民国时期的国葬

国葬指以国家名义为国家元首、高级官员或有特殊功勋的人所举行的葬礼。国葬一般都以民葬为基础，但因其带有政治色彩，所以同民葬相比，国葬还具有以下特点：

- (1) 国旗；
- (2) 党旗；
- (3) 功名牌；
- (4) 万民旗、万民伞；
- (5) 锦旗锦标；
- (6) 国家典礼局仪仗队，旗群旗海；
- (7) 国家军乐队；
- (8) 輓联、匾额、花圈、花篮；
- (9) 民间仪仗队；
- (10) 民间响器；
- (11) 僧、道、番、尼；

- (12) 送殡人员；
- (13) 孝属；
- (14) 灵棺；
- (15) 送殡车辆，依次为：

治丧委员会或大丧典礼承办处庶务车；
治丧委员会或大丧典礼承办处财务车；
治丧委员会或大丧典礼承办处礼宾车；
本家帐房车；
孝属车；
来宾车；
军警联合弹压车；
消防车。

2. 民国时期的追悼会

追悼会是民国时期的新生事物，有人说它既像是祭奠，又像是开吊。追悼会一般由死者的亲友、学生、部下或地方机构、团体等主办，开会的地点大多在死者家、公共场所或死者灵前。会前，主办者通过登报、送讣告或打电话等方式请有关人士参加。举行追悼会时，一般供奉死者的照片或牌位，如在灵前举行则无须供奉，但都要设置供桌、五供儿、灵花等，供品有水果、点心、茶、酒等，会场上搭棚不搭棚都可。来宾送的礼品多为花圈和挽联，会上的服务人员会向来宾送纸花或鲜花，供来宾戴在胸前。追悼会的一切费用都由主办者承担。开会的具体礼仪大致有以下两种程序：

摇铃开会，奏哀乐，主祭人献花果，奏琴唱追悼歌，述行状，读祭文，奏哀乐，行三鞠躬礼，奏琴唱歌，演说，奏哀乐，家属答谢行三鞠躬礼，闭会。

开会，报告开会宗旨，宣读祭文、宣读诔词，行三鞠躬礼，述行状，演说，家眷答谢来宾行三鞠躬礼，奏乐散会。

3. 广州的喊口婆

丧家通过仪仗铺临时雇用或直接请来的哭丧妇女，叫做喊口婆，多是年老无靠的孤孀弃妇。喊口婆受雇丧家时间较长，有雇用至头七完毕一个星期的，有雇用“三七”二十一天的，有雇用“七七”四十九天的，也有雇满百日的，时间长短以治丧规模大小而定。喊口婆到丧家需自带铺盖，住在死者房间，从事陪灵和侍奉死者香灯工作。喊口婆每日照例哭灵三次：早喊茶，午、晚喊饭，也有喊四次的，即中间加喊晏一次。其喊词按死者生前身份与雇用哭丧的主人关系而定，这类哭词由丧主提供内容，喊口婆依照哭喊哀啼。哭丧的声音要怆凉悲恻，声尾曳长，力求泣啜动情，呼天抢地。

有的丧家由于各房利害关系矛盾日深，彼此为了争夺财产，互争宠荣而明争暗斗。因此一旦翁、姑作古，家庭矛盾便激化，各房之间将多年的积怨，通过各自雇请的喊口婆的哭词，用双关的语言或者直截了当的“叹情”倾吐出来，她们指桑骂槐，旁敲侧击，甚至把长年隐讳的家庭丑闻和各房秽史和盘托出。凡能击败对方的喊口婆往往得到受雇丧家的优厚酬赏。这种风气从清末开始，相当盛行。

喊口婆在阔阔的丧家，哭丧的时间往往长达百日，哭至中途，按照丧家要求，哭声务带沙哑，以示声嘶力竭的哀恸之情。因此喊口婆即要空肚饮些麻油，刺激声带，达到豆沙喉的效果。由于喊口婆与死者素昧平生，即使付给较高报酬，也难赢得悲伤的眼泪，为此喊口婆只得使用薄荷油、辣椒水之类涂抹眼角，促使眼泪潸然下坠。至于鼻涕，则采用一种自制的透明半流粘液，预先吸进鼻道，哭到一定时候，徐徐捂出，挂在鼻端，俨然泪涕交流，哀伤无已。这种场面大都在吊客盈门的场合出现。此时喊口婆披麻戴孝，混在孝子贤媳之间，呼天抢地，泪涕纵横。到了出殡的时候，在仪仗队伍的灵柩后面，蒙起白布蓝边的帐篷式的孝帷，亲眷和喊口婆罩在帷内，一律不让露面。路过闹市，看客如云，此刻喊口婆鼓足丹田之气拉大嗓门，在孝帷中顿足捶胸，大哭大喊，两旁观众不知就里，以为丧家亲眷如此悲恸，情不自禁为之鼻酸眼湿。

喊口婆在受雇哭丧期间一律住在丧家，不准外出，她们除哭灵之外，还要从事打扫庭院、做素盆、蒸丧糍、凿纸钱、上灵香等繁忙工作。据说抗战前全市喊口婆不过三四十人，它们每服完一段丧期，计头七可得十五元，三七可得四十元，七七可得六十元。菜饭由葬家供应。但是仪仗铺扣去20%佣金，再加上其他方面的层层抽利，喊口婆的收入便所剩无几了。

4. 湘西一带的赶尸

民国时期在湘西一带曾流行过一种神秘而又奇特的“赶尸”习俗。据湘西某些人说，赶尸者往往是一个身穿道袍的法师，尸体有一具，也有三、五具尸体同时赶。尸体与尸体之间都有草绳连接，每隔六、七尺一具。赶尸的都在夜里进行，尸体一律戴着高筒毡帽，额上压着几张画符的黄纸，垂在脸上。尸体不是用人背的，而是像麻雀似地跳着走。住旅店时，这些尸体都在门后倚墙而立，天气不好不便行走时，可能要留宿几昼夜。直到抗战期间，

武田昌雄：《满汉礼俗》，大连金凤堂书店1936年版，第354—355页。

李松庵：《广州几种光怪陆离的行档》，见《广东风情录》，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4—67页。

有人还在重庆打铜街一个住家檐下，看见门框上贴着一张纸条，上面写“代办运尸还湘”。

为什么在湘西一带会出现如此奇特的习俗呢？有人认为湘西沅江上游一带，地方贫瘠，穷人多赴川东或黔东南山区，作小贩、采药或狩猎为生。那些地方到处是崇山峻岭，瘴气严重，恶性疟疾时有流行，生活环境极差。除当地苗人外，外来的汉人很容易染病而死。而这些汉人，运尸还乡葬埋的观念很深，但他们出外谋生，多数是穷人，在这种崎岖的山路上，无力雇车或请脚夫用担架将尸体运回，这样久而久之就形成了这种价格低廉而又神秘奇特的运尸习俗。

那么究竟如何看待这种习俗呢？一种看法认为，这纯粹是一种耸人听闻的传闻，因为很难说有谁确切看到一具具尸体在路上活蹦乱跳；另一种看法认为，这是一种愚弄人的迷信活动，是骗取钱财的把戏；第三种看法认为，这种“赶尸”只是当地走私者所摆弄的一种噱头，借以掩护他们的走私活动，其实这些尸体都是由活人暗中背着而行走的。——

5. 黑龙江绥化的吊丧

人们闻知讣告后应备素纸往吊死者之家。晚辈来吊丧，必号泣而入，跪灵前长呼三声，称死者与其生时相同，然后焚锭叩拜。其近戚、朋友至三日送行时，也准备香、纸、金箔等，随死者家人赴土地庙一同焚化，向西南拜送亡人。葬期至，则或准备挽联，或准备幛轴，提前三日送来，悬挂于灵棚。至发引时都执紼送灵至葬所。吊奠之品有猪、羊、果匣、馒头、纸箔或钱币等。凡来吊丧的，必入灵棚行吊丧祭奠礼。妇女初丧多用纸牛一具，称为“倒头牛”，女婿定供之；男多用纸车、纸马，孝子必备之。临葬时也有用铭旌的，无论男女，大多供于婿家。满、汉两族基本相同，蒙族稍有不同。回教徒吊丧时，对本教徒则送以白面小饽饽，称为“送丧饭”，丧家则以此遍飧诸戚友，也有以钱烦教长诵经的，称为“传经”。人们在吊丧前皆先沐浴，男宾主行拿手礼，二人相对，错合四掌，诵经文；女宾主则协哭于尸旁，称为“道恼”。

6. 浙江湖州的百家饭

在湖州山区，老人 81 岁死去被认为极不吉利。81 是“九九”满数，意味着把子孙的饭都吃完了，所以其家属以讨百家饭来禳灾祛邪。其方法为砸碎家里的算盘，在出殡以前由子孙披麻戴孝，在异姓人家门前跪哭乞求。人家拿出适量的五谷，并给每人泡一碗糖茶喝，如此凑满百家的五谷，后来有的减少到七家。如遇到姓百（谐音也可）的，一家就可以了。——

7. 浙江温州的设祭灵堂

温州人在大殓后，要在中堂正中搭一个高台，台上一椅一桌，桌上一个香炉、一对蜡烛台、一盏菜油灯，并有一对小型的纸扎仙童玉女，叫做“灵位”。桌下一张踏脚凳，凳上一双死者生前穿过的鞋子。桌上挂起白桌帏，帏幅上写着死者的生卒年月日，叫做“魂帛”，挂在灵位前。认为在七七四十九天之内，死者的魂魄坐在灵位上，因此桌上的灯要昼夜长明，叫做“灵前灯”。每日三餐以茶饭面汤供养，俗叫“供饭”，也叫“礼鬼”。

灵位设在内帏，内帏有彩额，正中灵位处透空如窗，意思是让灵魂看到外面。彩额两边悬挂，可以出入。外帏是用两幅与中堂高宽相同的白色帐幕，

挂在中堂门楣作为分隔，在外帙正中，挂一盏倒悬莲花形的纸灯，叫“莲花灯”，也叫“玻璃灯”，里面可以点菜油灯，整夜不熄。莲花灯下面有两张八仙桌，桌上摆着纸扎的文武官员仪仗，所有皂隶、执事俱全。八仙桌上方设有望乡台，死者若是老翁，则糊个华袞玄裳、高冠峨云的显宦；若是老媪，则糊个珠冠蟒服、态度娴雅的贵妇，站在望乡台上，作回望故乡的姿态。八仙桌前，有摆在地上高于人齐的纸扎仙童玉女一对或几对。另有形象丑恶、肩背蜡烛的鬼一二对，摆在外帙外面，有纸做的金银仓库和箱柜之类，内贮金银纸锭和经牒，又有纸做的房屋一座，墙院窗户、楼台所堂、书斋、花圃、桌椅以及其他陈设俱全。上述物品都由纸扎艺人所做，俗叫“灵前纸扎”。

8. 四川汶川萝卜寨的忌宅

有些家庭葬完死人后还要请端公打鼓、念咒、驱邪，主要怕死鬼闹宅、危害村寨或有害天年。端公做法事后就平安了。1941年9月，张树深为别人修房子摔死后就请过端公做法事。也有些家庭葬完死人后全家人都搬出，锁门并在屋内设酒席一桌，烧些纸钱，地上有筛子筛上一层灶灰，说亡魂要回宅请阴差吃饭，并给阴差些钱，灰上留有人的足迹。亡魂第五天或第七天离开后，全家人再搬回家中居住。否则鬼要闹宅，使家中其他人不安或再死一个。1942年6月，王全邦病死火化后，其全家人就曾搬出过一段时间。 —

九、信 仰

信仰习俗是人们根据一定的信仰观念和崇拜心理所形成的习俗。中国民国时期的信仰习俗形式多种多样，内容丰富多彩。从形式上看，有占卜、祭魂、命相、风水、择吉、驱煞、烧纸、焚香、供奉、禁忌、诵经、符咒等；从内容上看，不仅存在对于各种各样神灵的崇拜，而且存在对于自己数代祖先的祭祀。

（一）神灵崇拜

1. 概说

中国信仰习俗的重要特点之一是盛行多神崇拜，崇拜的神灵即包括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宗教神以及天神、社稷神等，也包括山川日月风雨雷电等自然神以及土地神、门神、灶神、财神、喜神、龙王、药王、关帝、鲁班、河神、海神等民间神。这与西欧盛行的一神崇拜明显不同。在多神崇拜的信仰习俗下，一个俗人可能今天崇拜道教的神，明天崇拜佛教的神，其他场合又崇拜其他神，全以自己的实际目的和不同需要为转移。崇拜神灵的目的和需要因时因地因人而异，有的是为了解脱现世的苦难，有的是为了得到心灵的宽慰，有的是害怕神灵降下灾祸，也有的是祈求神灵带来幸福。后面让我们看看北京人、太湖渔民、辽宁黑山人、河南淮阳人、四川金堂人和湖南醴陵人是如何崇拜或祭祀神灵的。

2. 北京

北京人的神灵崇拜主要表现在庙会和常年供奉神像等方面。庙会往往和人们祭祀土神、各行业祭祀祖师以及佛教和道教的宗教活动紧密结合，到处可见烧香礼拜之人。

常年供奉神像是绝大多数北京人的习俗。将近年关的祭祀比较隆重，除了供奉各种美味食品外，神桌前还要设香炉、蜡扦、花筒或香筒等。蜡扦上插大型“素蜡”，有些烫以金字，如“花开富贵，云现吉祥”等。蜡扦下压黄钱、千张、元宝等，称为“敬神钱粮”。花筒内插上金银佛花。神桌前地下摆蒲团，供礼拜用。家宅六神，如灶王、财神、土地等均须上供、烧香。如果家中没有常年供奉的神像，一般要在除夕日临时设天地桌，也要摆祭器、陈供养、挂钱粮、烧香秉烛。只是所供的神像和神码不一，大致有天地爷和诸神木刻版的像册，福、禄、寿三星的画像或瓷像，除夕日接来的财神码和“天地三界十八佛诸神”的全神码等。据说除夕夜至初一晨为诸神下界，考查人间善恶，所以届时人们都须恭谨行事。同时在院内正中要设香炉点上檀香和芸香，富室要烧藏香，以迎接诸神的光临。接神仪式一般由尊长主持，首先查好当时喜神、财神、福神以及阳贵、阴贵诸神的方位，然后主祭人才正式举着高香到院中向各个方位依次叩首，表示恭接诸神。礼毕举香回到堂上，插入香炉，再三叩首，全家按尊卑长幼次序三叩首。然后请香根，将神像和黄钱、千张、元宝等一起请下，拿到院中钱粮盆里与松木枝、芝麻秸同时焚化，最后燃放鞭炮，表示接神仪式完毕。

3. 太湖渔民

太湖渔民崇拜神灵的方式有庙会香汛、神像出巡、贖老爷、烧香等。全湖性的庙会有大渔船和小渔船之分，大渔船的庙会有正月平台山禹王庙“祭”，三月西山元山五老爷庙会，三月廿三西山衙里天妃庙会，正月十二和七月十二浙江南皋桥大王庙会；小渔船的庙会有清明和八月十三嘉兴连泗荡刘王庙会，八月十八苏州市郊上方山太母庙会，正月十二和七月十二东山杨湾四亲伯庙会。至于一船一户的贖佛和烧香活动则更为频繁，民国时期有“小贖三六九，大祭月月有”的说法，还有渔民的钱“水里来，火里去”的说法。

祭祀神灵有时由“先生”主持，有请神、唱神歌等仪式，稍识点字的人

可在家中祭祀时当“先生”，“先生”只限于主持祭祀，不能代表神灵说话。而“童子”除了主持祭祀外，还能代表神灵说话，并会“驱鬼”巫术。影响较大的“童子”在死后可升为“先锋”，在渔民供奉的神轴中占有一席之地。

今选择民国时期太湖渔民祭祀神灵的几种代表性方式予以介绍。

(1) 平台山“祭”

平台山又称北或上，位于太湖中央，属吴县太湖乡管辖。全岛面积仅0.01平方公里，有禹王庙一座。每年从正月初八开始，大网船以“带”为单位（每带四条船）陆续到平台山“祭”，每带船祭祀一昼夜，都抢先“烧头香”，也有抢不到头香而放在最后的，称为“收大元宝”。祭祀完毕后，正殿供桌上的一个猪头、一只鸡和一只连猪蹄子及一条鲤鱼干被放入正殿上的桶内，是留给看管庙宇的庙祝吃的。四条渔船各分得“猪头三牲”一份，其余的供品由大家一起吃。祭祀的费用由四条船平摊。每年祭祀前，四条船通过抓阄的方式来决定承办祭祀的顺序，分为“祭”、“接太宝”、“早出利”等，四条船的集体祭祀以“祭”的时间最长，规模最大。

(2) 西山“天妃庙会”

天妃宫位于太湖西山岛。每年从三月廿三天妃生日开始举行天妃庙会，香客云集，热闹异常。其间天妃按例出巡，当地称为“娘娘出会”。天妃出巡前夕，出巡者聚集在天妃宫神像前跪拜，祈求天妃保佑，并宰牲祭祀。然后排道出巡，其顺序为：开道队、行牌队、旌旗队、神轿队、音乐队、提香队、娱乐队。沿途设祭棚迎神，天妃到达祭棚时，当地要放铙四响，并设供祭祀。三只香案排成“品”字形，天妃入坐正中，晏大元帅、洞庭福主、都城隍诸神分坐两边。

(3) 贖老爷

指渔民中经常性的小型祭祀活动，既有凑份子的集体统一贖，也有一家一户的单独贖。可分为香汛贖老爷、总家路头、过长年、烧香等。其中烧香是敬神的最普通形式。不分庙宇，不拘形式。在心理上可分为生意香、愿心香、太平香等。

4. 辽宁黑山

黑山人的祭神之礼，除不烧纸钱外，其仪式大致与祭祖相同，只是所祀之神各有所异。一般在家所祀者为门神和灶君，每月的初一及十五必焚香致敬，并以腊月二十三为灶君的祭期。此外还有祀天地和观音菩萨的，每日早晚必焚香致敬，并以二月十九为观音菩萨的祭期。商人祭关帝、财神，一种祭期是六月二十四；一种祭期是九月十七。各行手艺也各有祭期祀其祖师。在庙中祭祀的是七圣或九圣，七圣以火神为主，配以牛王、马王、药王、苗王、虫王、财神，火神以六月二十三为祭期；九圣以龙王为主，祭日为六月十三，配以山神、土地、药王、虫王、苗王、马王、牛王、财神。以上祭祀均属私祭，只有孔子、关公、岳飞等属于国祀之神，每年定期由地方文武官致祭，与民间私祭无关。

5. 河南淮阳

淮阳人常以神为人类最高主宰，认为神可以知人所不能知，为人所不能为。而且人的日常活动无时不受神灵的支配，作善事受赏，作恶事受罚，此

陈俊才：《太湖渔民信仰习俗调查》，《中国民间文化》第五集，学林出版社1992年版。

《黑山县志》，1941年铅印本。

理绝无例外。自这种认识产生，大家更觉神的种种神通确属不可思议，因而信仰神灵之心益坚，薪尽火传，相沿成风，几乎无家不供奉神。

淮阳人所供奉的神甚多，大约天神、灶神、财神、火神、宅神、棚神、门神、井王、土地等，而以天、灶、财三神为最上等。淮阳人所以敬奉这些神的理由是：天神调风雨，灶神主家政，财神司财源，火神司烽火；宅神保院庭，门神掌门禁，井王管水泉，土地司五谷。各司其职，各掌其事，对于人类的祸福和生活的安危有极大的关系。敬奉神时需用礼品，以香纸炮类最为普通。不过较为高尚的神，如天神、灶神、财神、火神、土地等，则除了普通礼品外，还供以食肉、果品之类，以示有别。

此外，农具有农具之神（如车、套、犁、耙、石碾等），工具有工具之神（如斧、锯、钻、凿等）。甚至老树、旧窑、古墓、巨坑、大桥等也各有其神。只是对于这些神的敬法与上不同，其礼仪比较简单。如农具神、工具神等，除了石器以外，均在旧历正月初一以后第一次使用时敬奉，仅仅供以香纸即可。至于老树、古墓、旧窑、巨坑、大桥等神，则不是向其问病，即是向其求药，而在平常时间并无任何敬奉的举动。在致敬时的敬礼，除用与天神相似的礼品外，也有供之匾额以传其名的。

6. 四川金堂

金堂人祭祀的神灵很多，当地有“祭百神”的说法。祭祀的方式一般是在各神寿辰时设会庆祝。例如，正月初二祭祀福、禄、财三神。二十日为谷神生辰，人们祭祀谷神。二月初三为文昌生辰，人们祭祀文昌，但相戒勿演戏，恐怕渎神。十六日为火神会，四月二十八日为药王会，五月二十八日为城隍会，六月二十四日为川主（李冰）会，人们分别行祭祀之礼。七月初七都祭祀中霁。七月二十二日为财神会，商人于此日祭祀财神。十月初一为牛王会，农家大多以米糍悬于牛角上，这是一种乡间的俗礼。腊月二十三日祭祀灶神。除夕作为一年的最后一天，人们于这天要遍祀百神。

7. 湖南醴陵

经商户除了在公庙祭祀其行业先师外，各户也在家内进行祭祀。如豆腐及粉行祭祀淮南先师（即汉淮南王）；铁匠祭祀太上老君（即周李耳，以有八卦炉故）；食品旅游业祭祀关帝；药材店祭祀孙思邈；木工、石工、砌工等祭祀公输子；笔业祭祀蒙恬；纸业祭祀蔡伦；酒业祭祀杜康；服装业祭祀轩辕；刻字印书业祭祀文昌帝；靴鞋业祭祀孙臆；剃头业祭祀罗袒（一称安清道友）；印染业祭祀葛翁；伞业祭祀鲁班妹；饼业祭祀眉公（即白眉神）；木牌业祭祀杨泗将军（与祀洞庭神同）；茶业祭祀陆羽；道士祭祀张道陵等等。在祭祀行业先师的同时，都祭祀财神，而且互相封锁，因此有偷盗财神的习俗。每年正月初二，商家皆以牲醴祭祀神灵，称为“起牙”；十二月十六日为“倒牙”，皆备酒食宴饮，十分丰盛。

普通人所祭祀者有三：

天地君亲师。即用红纸写上“天地君亲师位”六字，贴而祀之。后来把“君”字改为“国”字。

中霁。用红纸写上“中霁神位”四字，贴于袒堂壁上近地处，朝夕燃香，岁时致祭。

《淮阳乡村风土记》，1934年铅印本。

《金堂县续志》，1921年刻本。

司命。普通人家或立户祭祀，或立灶祭祀。一般于厨下设位，用红纸写上“九天东厨司命”，贴而祀之。相传八月初三为灶母李氏夫人生日，二十四日为灶君张冶相公生日，届时要斋戒沐浴，延师巫诵司命经。十二月二十四日为司命上天的日期，至除夕而返回。司命会将一家善恶奏明天地，善多则降福，恶多则降殃，其意在惩恶劝善。 —

（二）祖先祭祀

1. 概说

由于中国是以家族为本位的社会，中国人不仅认为自己来自于祖先而不是像西欧人所认为的来自于上帝，而且认为每个人都是祖先系统中的一环，死去的人是现在人的祖先，现在的人是将来人的祖先，所以中国人十分重视祖先祭祀，甚至认为它是“人生第一吃紧事”。祖先祭祀如从祭祀方式上看，有牌位祭祀与坟墓祭祀之分；如从亲属范围上看，有宗族祭祀与家庭祭祀之别；如从祭祀时间上看，有节日祭祀、季节祭祀，忌辰祭祀与朔望祭祀之异。

民国时期的祖先祭祀一方面在知识阶层中有所淡化，如据 1927 年《学灯》编辑部在以知识阶层为主的抽样调查，赞成维持并加强祖先祭祀者仅占 14.5%，不赞成者占 85.5%；赞成用其他纪念方式代替祖先祭祀者占 81.5%，不赞成者仅占 18.5%。另一方面在大多数地区和阶层中仍然存在，请看以下分地区的有关描述。

2. 辽宁安东

汉族一般无宗祠，祭祖时大多奉木主及宗谱或书牌纸位于家。自元旦、上元、清明、中元、十月朔、冬至、除夕，皆设祭，或祭于家，或祭于墓。祭品丰啬有所不同。惟除夕、元旦为特祭，陈木主，悬宗谱，祭品特丰，至三日始撤。其他如上元荐灯，清明、中元、十月朔上坟添土，备香楮、酒醴、供馐祭于墓，无论那个阶层都是如此。

回族信奉一神教，对于祖先无正式的祭祀之礼，只是在父母既葬之后，礼拜真主，讽诵天经，祝告真主福庇先灵，以为祭祖之礼。葬后七日、四十日、百日、周年、三年等，供礼拜诵经，以尽孝道。有的富者在父母去世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四十年，最多者五十年，俱延掌教诵经、炸油香送礼以作纪念，寄托孝思。

满族祭祖则设神杆，名“素摩杆”及为板，以各色绦条代祖像，长约一尺，藏木匣内，置神板上。祭祖时先置活猪于位前，全家皆跪，家长灌酒于猪耳，猪鸣振者，俗谓“领牲”，表示祖先乐意享用。乃杀之，去毛、去脏、去蹄，按规定零割八块，煮熟以荐，仍合为整体陈于俎上，于是灭灯。家长跪于位前，摸索斟酒，高举过顶，子弟立后接饮者三，这是孙子代替祖尸饮酒。然后，家长作满语数百言，族人助祭者以箸击碗作声应之。不久又点灯如前，男女老幼都跪行三叩礼。

蒙古族祭祖时供奉四位祖先像，高约一尺，宽二寸多。初用青布折叠为身，白绦裹绵缝为头，面长二寸有余，宽与身称，以新笔净墨开写眉目，开始时发须用貂尾，眼珠用佛珠，后以购办困难，概施墨写；后又用绦一幅，画像四位。黄布一方，折还取均，半为前幔，半为后靠，以像就靠，上下缝固，复将靠之下幅折还三四寸遮像下体，幔乃垂下。上以竹杆横穿之，以备悬挂，名曰“影神”。在屋之西墙，别名“佛祖”。每焚香叩首，男脱帽、女摸鬓。每年食新，须登盘向之三举，瓜果、蔬菜皆然。其大祭不轻举，如有外姓妇生子其家，或分娩未满月冒入门内，则为秽污影神，乃祭，并换新的。也有兄弟析居而自立佛像行祭礼的。祭时，先考、先妣以次受飧。如父母已亡，子为立像供奉，及子妇也亡，孙撤祖位为其父母立像。像与佛像同，

以有无胡须别男女；藏之木匣，名“影神匣”置神板上，在佛像位右而稍低。凡立父母影神，必同时祭佛，于冬至后立春前择吉行之。晨起，去佛及祖父母像，净地火化，取新席一张铺向西炕，炕皆窄，折席半面附墙悬新佛像及父母像，前陈黍饭数碟，按神位拈香。先祭天地，设香案于庭东西向，案之一角缚草盈地，中插双桠木枝，以公猪献之。家长跪向耳内浇酒，如摇头领牲，则杀而剥之，取其膀胱挂木枝上。移时取置箕内，撒以细米，高置神树给乌鸦食，余纳入釜，供宗族来拜者食。然后祭佛及先考先妣。初于佛位前献牲，即领去毛、去脏、去蹄，按规零割烹熟，块块登俎合为整体。当献牲祭佛时，祭父母之牲也同样宰杀，割烹以荐。荐时须热气腾腾，初出于鼎。神位前黍饭碟内皆插灯心，并两则神灯及牲头之上齐燃之，光明如昼，一家长幼皆跪，宗族来拜者随之。初家长尚作蒙古语数百言，以示敬意；后专用通蒙古语者一人以助祭，名“百艺”。后皆失传，惟按位礼拜而已。及起，家长手掀猪头，口啣气管者三，便令撤俎。各影神或垂幔，或入匣，悉复定位。以所供黍饭赐给男孩食。并割肉两方，各穿肋骨三条，分置佛祖及考妣神板上，名“克食肉”。越三日乃撤。至春节、上元、清明、中元、十月朔各祭，仪式与汉族相同。

3. 河北张北

张北县的祭祖可分为时节祭、生辰和忌日祭、墓祭三种，以下分别叙述：

时节祭。各家每逢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腊八节、祭灶节等，都在祖先或神灵牌位前供馔、焚香、焚表、叩首，举行祭祖或祭神活动。

生辰和忌日祭。即在祖先或父母的生日和死日举行祭祀活动，供品比时节祭时更为丰富，而程序基本相同。

墓祭。各家每逢春节、清明节、七月十五日、十月一日等，都到祖先或父母墓前供奉酒肉、点心等，并焚香烧钱，叩首祭拜。

4. 四川安县

安县的大族皆立祠堂祭祀祖先，其堂门匾额一般书写某氏宗祠，堂的正室奉祀其始祖的木主，注明某氏历代高曾祖考妣之位，左右二室则序昭穆，而奉其木主。每年的大祭一般于冬至举行，届时全族人一起祭祖。祭祀完毕举行宴会，人少的宗族有一二十席或三四十席，人多的宗族达一百余席或二百余席。平时由宗族中贫困无力者看守宗祠，以奉香火。除了宗祠外，每家都有祖先的牌位，朝夕奉其香火。另外，每逢重要节日或祖先的诞辰、忌日等也要举行祭祖活动。安县人也十分重视墓祭，一般在清明节前后和冬至之后，必准备牲仪、酒醴等到历代祖先的墓地进行祭祀，称为“挂坟”。还有些宗族的祭祖活动是这样安排的：三月祭祀于野，七月祭祀于家，十二月合族祭祀于祠。

5. 湖南醴陵

醴陵居民宗支繁衍，皆有宗祠。由族众选举族长、总管、值年人等，以掌其祭祀及田产等事。清明节例必祭扫祖墓。值年人提前数日入祠，集议某公墓当修培，某公墓多荆棘，皆按次序葺除之，于是焚香化楮，剪纸为标插

《安东县志》，1931年铅印本。

《张北县志》，1935年铅印本。

《安县志》，1938年石印本。

坟上，此即所谓拜扫者。冬至例为祭祖之期，各宗祠之值年人、总管皆提前数日入祠洒扫内外，备办祭品，全族人皆提前一日取齐。若系子午卯酉之年，则谓“大祭”，例须验谱。又有族中添损人丁，也报明而书于册，以备修谱时纂入。其祭法，先一夕迎主省牲，次日黎明行正祭。赞礼者读戒词、训词，初献读祝文，三献后饮福授胙，读嘏词。衣冠跪跻，鼓乐喧阗，极一时之盛。祭祀完毕，宗族的尊长集子弟晓以国法家规，互相惩戒。如有败类，则合族惩之，不待官府来督责，这也是维持风俗的成功经验。

6. 广西凌云

凌云人在某些重要节日一般要祭祖，每家中堂板壁上半截设龛座如骑楼，先人的神主在此，或仅书红笺，衔列昭穆，佐以联额。正中为受姓之祖，以次由始迁迄近代，多数乃起于直系高曾至考妣，而无嗣的外祖则别一龛奉之，未服阕的尊亲也另设灵座。旧历元旦，皆陈香茗、糕粽、蔬果、焚香烛、冥镪、纸炮，子孙祭拜。正月初二，除了上所陈之外，添具熟馐、杯箸，如生人之宴。三十日与初二同。三月上巳，具馐及各色糯粽，以茜草、黄姜、枫叶或青螺染制，并率家人至墟间聚饮。五月端午，具馐及角黍、粉蒸肉。七月中元，夜馐用灌饲鸭，并制蕉叶糍，焚纸帛。八月中秋，具馐及馔饩、瓜果。除夕则用鸡豕之丰硕者为馐，加以米花糖、糕粽、生果之类。以上各种祭祀都用香烛、酒醴。立有宗祠之家于春秋两祭，或婚丧秉告宗庙，并兼有祭告之文。

至于瑶族的祭祖则无神位，只是香火堂上横架一板，板上置小方竹籬，系弓弩于其上，内贮茅菁若干段，即其去世祖先的人数。又建茅亭于村边，无陈设，谓社王所居。祭皆用鸡、羊、豕之类，有时也膜拜，但只是在其逢疾病灾咎时卜祷，或者借此聚族醉饱而已。

7. 西南民族的祭祖歌

西南四川、云南一带的少数民族非常注重祖先崇拜，每逢春节都要举行祭祖活动，有时还唱祭祖歌。这种歌词完全没有格律的限制和韵脚的束缚，字里行间充满了朴素而诚挚的情感。例如：

新年唱歌便唱歌，
继续赶着把猪喂，
腊月赶着酿喜酒，
日里赶着把柴破。
宰得猪来献祖尝，
酿得酒来供祖喝，
灵牌喜欢欢，
子孙恭恭敬敬。
拿柴祖前烧，
祖父笑眯眯，
儿子子孙恭恭敬敬。
老祖的长子，
说出大人话。
森林的老树，

《醴陵县志》，1948年铅印本。

《凌云县志》，1942年石印本。

吹成大块板。
老祖辟天地，
儿孙把树烧。
老祖被狗咬，
儿孙叱一声。
老祖砍猪肉，
儿孙各分肥。
老祖的签筒，
儿孙拿来藏。
老祖的戴笠和卜签，
儿孙拿来用。
老人的说话是否真实么？

(三) 其他

1. 满族的跳神

“跳神”是跳舞降神的意思，属于一种宗教舞蹈。满语称跳神者为“萨吗”、“萨玛”或“萨满”，其中既有男也有女。跳神的仪式一般在祭祖、敬神、求晴、祈雨或祛病的场合中举行。实行的范围十分广泛，无所不及，只是举行的频率有所不同。一般说来，与祭祖、敬神有关的跳神，富贵人家大多每月一次，或春秋二季各一次，寻常百姓则每年一次，多在年终举行。至于求晴、祈雨、祛病则随时举行。

跳神仪式开始时，萨满头戴五佛神帽，遍身系满响铃，舞时叮叮作响。主人从旁击鼓，应合铃声，以此作为节拍。萨满一面在神前跳舞，一面喃喃作咒。初跳时节拍较慢，以后越跳节拍越快，如醉如狂，最后颓然若昏迷，倒于地上。主人见此，深信鬼神已降临，于是停止击鼓，扶萨满坐于椅上，并向他（她）叩拜，然后奉上供品。一般是将一头活猪缚至神前，用酒灌其耳鬣，如耳鬣动，便视为神灵喜悦接纳的吉兆。然后在神前将猪杀死，取其肠胃，以手拼之，也有吉凶之兆。满族一般家庭必立一竿，称为“子孙竿”，祭祀时以肉置杆上，如有乌鸦啄食，便说神灵已享；如没有乌鸦啄食，便说神灵不高兴了。供品中还有粘糕、鲤鱼、羊、鸡、鹅、酒等。凡是跳神的供品，不论哪种，都应吃完，否则不祥。所以跳神仪式结束后，供品除了家人共享外，还请亲友共食。当然，在跳神祭祖时，也有亲友主动来的，来后主人不迎不送，也不特别招待。一般是炕上铺好油纸，客人围坐炕上，也有坐在地下的。主人家的仆人切肉待客，肉薄如纸。除肉之外还有汤碗，一般为十二碗或八碗，也有烧酒、米饭等，请客人尽量多吃多喝。民国时期北平、新京、奉天等地的白肉馆，就是由吃跳神后的祭祀肉推演出来的。

2. 江南的求签

求签是人们在神佛前以抽签来占卜吉凶祸福的活动。“跨进庙门两件事，烧香求签问心事”就是民国时江南民间主动设法求助神灵预示事物凶吉的习俗。当时人们以为命运无法自己把握，而签语则是神灵对凡人的指点。因此人们凡遇婚娶生育、功名利禄、疾病丧葬等无不到寺庙求签问卜。江南各寺院道观神佛前都放置签具，以备占卜者所求。签一般用竹或木削成长片制成，大多分为上上、上中、中中、中下、下下五等，根据签上的标志印成签诗。签诗多为七言绝句，由旧诗拼凑而成。如“春光明媚遇东风”之类的吉语；“白虎当头坐命宫”之类的凶辞；较多的是语意含混，模棱两可之言。求签者先跪拜于寺庙中神佛像前祷告，说明欲问之事，然后持签筒摇晃数下，使其震出一签，再根据签上的号码，从司签者那里取出签诗，凭其内容析解吉凶。求得上上签者，认为升官发财，福星高照，于是笑逐颜开；求得下签者没有不万念俱灰，垂头丧气的；求得中签者，司卜人则根据求签者所卜事项和心理状态，随机应变地解释签诗。见求签者愁眉苦脸，便告之先有祸后有福；见求签者年少气盛，便预言将高中榜首；见求签者财大气粗，就说可能要破财，必须请司卜人禳祈才能逢凶化吉。一些寺庙为迎合人们爱听好话的心理，尽量减少下下签数量。有的还夹带写着“来意不善，罚香油三斤”的

黄石：《满洲的跳神》，《民俗学集刊》第2辑，1932年。

武田昌雄：《满汉礼俗》，大连金凤堂书店1936年版，第319—320页。

签子，制造神意，使人乐意解囊，以增加神庙的收入。而求签者对求得的签子并不都是虔诚笃信，有些只是试试运气，图个吉利而已。

3. 西康的祓除

西康人迷信鬼神，凡遇斗殴、口角、疾病、死丧及谋求不遂等，都认为是鬼在作祟，必要请喇嘛为之祓除，驱逐鬼魅。祓除的方式很多，除请喇嘛外，还有击锣鼓或鸣爆竹的，也有故作大声惊噪的。祓除的方式按译音的不同有以下四种：

蒙则乍哩。意即求神治病。西康人患病不求医药，只卜于喇嘛。如谓鬼祟所致，即请禳送。以糌粑彩塑鬼像，盛稞粮、布片、盐、茶等物于沙锅之内，掷于野外，即相信病可痊愈。

清果。意即凶日人死。人死如逢凶日，也请喇嘛卜之。一般以狗头骨一具实粮其中，鼻插竹签，仰置屋顶，以避凶煞。

蒲波。意即丧后安宅。西康人在丧事之后，遇家宅不安，问卜于喇嘛。如谓死者作祟，即请诵经，遍打粉火，以避鬼邪。

哩。音即亡魂为害。村内有与死者同名的人，一般要请喇嘛占卜。如谓死者生前作恶，殃气未消，将会为害，则与死者同名的人要以马头枯骨一具，画眼九只，请为诵经，反手抛之于野，不稍回顾。邻家则用黑白碎石、稞粮和之，也请喇嘛诵经，撒石遍室，以免遭殃。

4. 贵州定番的放蛊

蛊是一种神秘的巫术，主要流传于中国南部或西南部的某些少数民族中。有人认为蛊是人工喂养的毒虫，有人认为蛊是由多种毒虫曝干而制成的毒药，也有人认为蛊是一种不可捉摸的精灵。

在贵州省定番县，某些苗族妇女有放蛊的恶俗。她们在行途中，如遇见小孩子，便摩擦孩子的头顶，这小孩便中蛊了。遇见任何路人也有意去碰撞，被碰撞者便会中蛊。她放蛊的对象并没有一定的人，若找不到外人，则她们的丈夫、儿子以及亲友也都有被放的危险。尤其是她要报复的仇人，被放的危险性更大。凡是娶苗族女子为妻的汉族人，若要归他的故里探亲，其妻必先和他约定归期，暗地将蛊放在食物中使他误食。到归期回来则给以解药解去；如到期不归，则蛊毒便会发作，此人立时会死。据说妇女蛊发之时，她的理智性全都丧失，情不由己地去施害他人。若放中了别人，那时她的身子舒畅，如放下了重担一般轻松。听说有蛊的苗族妇女最低限度要放一次，因被蛊缠绕，所以一定要放蛊给别人后自己才能得救。据说有蛊的苗族妇女的眼会发红，或脸上生着异样的毛，或额部格外地有光。蛊在她身上发作时，她的身子没有片刻的安宁，不停地抓痒。遇到这种情形时便可准备预防。有人为防蛊害，经常身带甘草或是蜘蛛香，据说这是免蛊最灵验的东西。蛊害有轻重之别，受蛊害轻的，会发生头晕、头痛或是腹痛的症状，若不去医治，便会身体衰弱，精神萎靡，最终成为不治之症；至于受蛊害重的，不等医治便会死去。不过重的蛊害极少见到。据说要想解除蛊毒，必须烧食放蛊者所用的手巾，或者吞吃放蛊者家中的粪便。

5. 浙江温州的送瘟神

刘克宗等：《江南风俗》，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08 页。

《西康综览》，正中书局 1941 年版。

《定番县乡土教材调查报告》，民国年间抄本。

温州每逢瘟疫，人们都要举行“送瘟神”的活动，这种活动也叫“送纸船”，其基本程序为：地方父老先敛钱设立醮坛，并制一只大纸船安置于东瓯王庙前，其船以竹篾作骨，涂以色彩，长约丈余，宽约七八尺，中竖三桅，船舱里摆放着纸扎成的各式器具。还用桌子搭起九台，道士在上面吹起法螺，蹶步作法。

开醮前，醮坛司事先派人扮符司净街，街巷内住户都将内外打扫清洁。清晨六时，司事将府县城隍、勇南王、庄济王、博侯王、福佑王以及武穆王、忠靖王等塑像抬出，乘坐明銮，仪仗前导，先后来到东瓯王庙。由主法道士率领醮坛司事，向太玉洞天迎来三清牌号，由三清传令忠靖王驱逐瘟疫。于是开始巡行，到各街巷驱瘟逐疫。在东瓯庙内，道士诵经作法，开始打醮。

道场开始，全城官员都要至庙拈香，永嘉县长还要向天帝拜表，宣读毕，由道士在九台上开了葫芦，里边放出黄色烟雾，在烟雾中焚化表文，说是上达天厅了。全城百姓则纷纷到东瓯王庙点烛烧香，所送纸锭、冥镪等堆叠如山，除选贵重的佛教经牒及好的纸钱装入大神船外，其余都运到纸炉内焚烧。

忠靖王出巡六天回庙后，即开始送纸船。入夜，选择湖水大落的时辰，将大神船上的灯点亮，十余人把船抬出东瓯王庙经大街直奔朔门江边。大队人马手持马灯、火把，高声呐喊紧随其后。其余明銮神像按官职次序在后疾步追赶，以送瘟神离境。沿路商店、人家都熄灯静卧，不得在门缝中观望。行路的人也要齐声呐喊，壮胆前行。到了江边，将船安置在堆有柴草的大竹排上，由舢板船向东拖去，这时，忠靖王还派一由乞丐扮的元帅驾船送瘟神出海。大约船过永嘉七都江面，就放火将竹排和纸船烧了，然后舢板船回来，各神归庙。

6. 晒神像的祈雨方式

40年代这是一种把神像拿到烈日下暴晒以求雨的方法。如在河北冀县南褚官村，当遇到大旱时，村民们戴着用柳枝编成的帽子集合于龙王庙，把龙王像拿到庙前广场上进行暴晒。在北京附近的清河村，当遇到旱灾时，村里人便在露天设置神桌，上面放着用柳枝编成的神龛，再把龙王像放入神龛中，或拿出来晒太阳。在祭祀时焚香进表，许愿说：如能在三天或七天内降雨，便献一场戏或重新油漆神像。浙江象山人将龙王像暴晒三日后，还要结队赴龙潭请“圣”。如经县城，县长必须迎送。民国期间曾两次发生因县长出迎不恭而迎圣队伍闯闹县堂的事件。浙江慈溪人在暴晒龙王像时还焚香膜拜，口中忖念：“龙王菩萨，依安安耽耽在殿里坐着，眼看阿拉，作稷晒煞，河底晒白，老少饿煞，依都不管。依何勿得到天上玉皇大帝地方去奏个本，给我们受旱地区落一场透雨，救救阿拉百姓！”祈雨的神像通常是龙王，也有祭关帝、玉皇、观音等其他神像的。在浙江省富阳地区，人们把菩萨像抬出放在太阳下暴晒，并击鼓鸣锣焚香燃烛，许愿说：如能降雨就将神像抬回原处。在广东省潮州地区，作为人们祈雨对象的神是“雨迁爷”，使用的方法有恳求、贿赂和强迫三种。强迫是在其它两种方法都无效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最后手段。方法之一是将神像抬出，每走三步就鞭打一次神像；方法之二是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16—217页。

黄迪：《清河村镇社区》，《社会学界》第101卷。

朱永林：《龙是什么》，《中国民间文化》第五集，学林出版社1992年版。

滕占能：《慈溪的龙王庙及求雨活动》，《中国民间文化》第五集，学林出版社1992年版。

让神像晒太阳，使它尝受烈日下，暴晒的痛苦。甘肃省境内的张家镇也使用同样的方法求雨，在镇口娘娘庙内供奉两位女神，如持续干旱便将女神像拿到烈日下去暴晒，或将女神像抛放于能出水的泉源附近以祈求甘霖。各地几乎都有这种晒神像的活动。人们的想法是：如果把神像放到烈日下暴晒，让神身受苦，神不堪受苦就不得不降下雨来。类似于晒神像这种让神身受苦以祈雨的方式，还有广东省翁源地区的“打龙潭”和“打大河”，即把煤炭倒入龙潭或大河。也有些地区是将龙潭的水抽出或将污物投入，其用意与晒神像相同。

7. 盗神像的祈雨方式

河北邢台孔桥村的西南有一座龙王庙，人们在求雨时要成立龙王会。龙王会的会主有十六七人，他们负有到邻村盗龙王像的任务。无论盗取什么地方的龙王像都可以，都不算犯罪，而且愈多愈好。年富力强的成为会首行盗，偷回龙王像都摆在村公所，然后把龙王像抬到叫“百泉”的神池。除妇孺外，全体村民都要参加这项活动。队伍经过的村庄，当地人会准备茶水接待，因为一旦降雨，各村都能获益。

上述祈雨仪礼由盗龙王像和组队送像到“百泉”两部分组成，但其它地方则只有盗像活动，以此作为祈雨的重要方式。如：北京附近的清河村，村里没有龙王像，在祈雨前事先通知有龙王像的邻村，某日将派人盗取龙王像，然后再去盗取。对方会准备好茶果接待，而当盗像人烧香祈祷之后扛着龙王像回去的时候，当地人又会故意作出要抢回的样子，一直追到村边。盗来的神像被露天置于本村的庙前，然后祈雨，如果真降下雨来，便将神像重新油漆一番，敲锣打鼓地送回原来的村子。

也有借神像的。华北的许多地方可以听到那些没有龙王像的村庄到附近的龙王庙借神像的故事。浙江东阳地区大旱之时，要举行“接佛”活动，把太白山上的七姐妹、五星太祖或各都的胡公大帝像借来祈雨。十几个中年人在天没亮时就出去，他们把佛像捆好并焚香燃烛叩拜之，然后扛回放在祠堂内临时搭成的凉棚内，选出一个叫做“等名”的人来管理此像。做“等名”的人必须是妻子已死，但儿、媳、孙都在的人，他片刻不离地在佛像旁照料一切。每天要请巫师作“雨斋”的仪式，如过三天仍不下雨，“等名”就要召集村里的妇女诵读《夜经》。如果下雨了，便将借来的佛像打破，重塑一个新的，并把其送回原处。

8. 抬神像的祈雨方式

原来没有龙王像的村落在祈雨时必先盗或借龙王像，但本村有了龙王像之后，由于过去习惯的影响，仍要作盗或借龙王像的举动，因为他们认为盗或借来的龙王像更具有祈雨效果。

在河北沧县，人们在大旱期间祈雨，先将关帝偶像抬出庙外，盖一芦棚供奉三日。第四天出巡，意使关帝见旱槁的景象。先一人执大锣，带黄纸符数十张，上面写着“祈雨”二字，入村粘于树上或人家门上。二人鸣锣开

《潮州求雨的风俗》，《民俗周刊》第 13、14 期合刊。

《翁源人的求雨》，《民俗周刊》第 23、24 期合刊。

直江广治：《中国民俗文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7—88 页。

《东阳接龙接佛》，《民间月刊》第 11 集。

直江广治：《中国民俗文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8—90 页。

道，一品执事紧跟其后，接着为童子扮雷公、闪将、风婆、云童等，再后分别是：十余面鼓、四五具铙钹；再后是龙公、龙母与手车一辆，车上置大缸，贮水插柳，龙公推车，龙母挽之，故作丑态，以乐观众；再后是逢井泉或路祭者必击法器诵经的僧道及关公仆从，俭者四、奢者八；再后为赤兔马，鞍辔陆离，马童作剧场装，抡大刀，挽络缓步；再后为神案，四人抬之，关帝偶像在其上，社首四五人，长衫摇扇，安步左右；最后是抬大柳钵的，收祭品于钵中。九日内如有雨，则归功于关帝，以演剧作为酬谢。

在北京顺义县，男人们光着脚、戴着柳条帽排成队伍，手里拿着写有“风调雨顺”“闻笛即雨”等祈雨文字的旗子，由鼓手领头，抬着本村的龙王爷或关老爷的神像，到村外的黑龙潭去祈雨。若如愿降雨，人们便在秋后献上一场戏，称为“谢雨”。

在河北昌黎县的侯家营庄，人们把龙王像放在笼内，抬着它巡回于附近的村落。各村各户则在门前放一水瓮，上面插着柳枝，贴着写着“九江八河五湖四海龙王之位”的黄纸，见巡回队伍过来，便将瓮中之水洒向队伍。巡回队伍如在途中看到水井，便要跪下祭拜，并叫道：“下雨罢”。参加巡回队伍的都是男人，他们光着脚，头戴柳条帽。巡回完附近的村落后，便回到本村，集合在龙王庙前作夜间祈祷。

在北京以南的良乡县吴店村，如果到了小满节仍未降雨，人们便要求雨，到村里的关帝庙或五道庙去烧香祭拜龙王爷，然后抬出龙王像，组成队伍巡回于本村和附近的村庄，男人和能走路的孩子都得参加。队伍要到二十里地以外的玉皇庙村，在玉皇庙门外的水井里取水后再回到村里的关帝庙烧香，并发誓说，如果下雨就献戏。祈雨活动的费用按每家地亩多少征收。

9. 池泉取水的祈雨方式

据日本学者内田智雄描述，在山东历城县的冷水沟庄，全体村民要在祈雨的前三天实行斋戒，不得吃肉及葱、蒜，不得沐浴，避免男女同房，以等待祈雨之日到来。并在玉皇庙的墙壁上张贴分派有关祈雨任务的公告。根据公告，任务共分为十九种，大体是按照各人的才能而分配。到了祈雨的日子，担任“请神”任务的人把神像从玉皇庙中取出放入轿中，并组织队伍。队伍的顺序是：领头的为村中的四名长老；其次是两列手持旗帜者；后面是两列跪坛者；再后又是三列人，中间一列持铜器，左右两列持旗；接着是“打伞”、玉轿，轿左右各一名道士；最后是十名轮班抬玉轿的人。除此之外的人要参加队伍，都要排入跪坛者的行列中。按照惯例，妇女不能参加队伍，也不能到玉皇庙的祭坛去，只能参加降雨后的“谢神”仪式。据说这是因为“女子身子不干净”。参加队伍的人都戴柳条帽，队伍出发前要鸣枪三响，经过其它村子时，该村的人也会备好祭品，焚香礼拜，并替换抬轿子。到了白泉之后，放下轿子，焚烧纸钱作祭拜，然后由担任“抱升水瓶”任务的四个人汲水装入瓶中，同时要捉一条鲫鱼放在水瓶里。人们先把水瓶供在玉轿前，一起跪拜后，便踏上归途。而“抱升水瓶”的人则要离开队伍，抄近路迅速赶回玉皇庙。因为鲫鱼与“急雨”谐音，寓意取得急雨归来。如果鲫鱼途中死去，则不能指望获得急雨。队伍回到玉皇庙后，便把神像放回原位，道士们

《沧县志》，1933年铅印本。

直江广治：《中国民俗文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90—91页。

《求雨》，《中国农村的家族和信仰》，1948年版。

诵经，人们焚香礼拜，并各自说出降雨的祈愿。仪礼完毕，大家回家休息。晚饭后再度集合于庙前。道士烧纸焚香，诵读“三官北斗经”，这时全村的人都跪坐在庙内外听其诵经。然后再休息一会儿。至深夜12点钟再次集合，跪坐听道士诵读皇经。这种礼仪要持续三日。献奉给神的祈愿表要在取水的当天和第二天、第三天的中午，由村长在庙前烧掉，如果下雨了，当天就要供上祭品，稍后要为神像做新衣裳，重新油漆銮驾。村民们还要组成“收钱粮去”的队伍，到其它村去收纸钱，以表示神到各村实地巡行。这种活动也要持续三天。

山西运城附近的曲头村，人们在祈雨时要由男人们组成祈雨队伍到附近山上的桃花洞去，他们戴着一把伞和一个水瓶，水瓶用7张涂着油的布或纸严严实实地封着。桃花洞有一个池塘，人们把水瓶投入塘中，片刻再捞上来。如果瓶中进了水，便烧香叩头谢神。然后将水瓶带回，用红布包好供于龙王庙，时间为三天。如果这期间下雨的话，村民们便要共同出钱，献上一场戏以谢神。

浙江东阳地区在举行以取水为中心的祈雨活动时，人们一般不戴笠帽，可带一根棍子参加队伍。只有巫师可以带伞。到了被认为是龙王住所的龙潭后，巫师敲锣打鼓，叩头祭拜。然后用捞斗捕捉浮游的鱼、龟，把它们装入带来的瓶中，再用布封好瓶口，把瓶放入麻袋，由两人扛着，其余人前后簇拥着踏上归途。归途中不得经过屋下或桥下。如遇到戴笠帽或打伞的人，则要求他们脱帽或收伞，以免瓶中的“龙公子”“逃回去”。那瓶中的水虽不会外流，但总会有些外渗，人们便相信这是“龙公子”出的汗。瓶子带回村受到精心看管，如果下雨了，就把鱼、龟放还原处以表谢恩。

10. 河南淮阳的求晴方式

某年如阴雨连绵，久无晴日，人们便想出许多祈祷天晴的办法进行祈祷。例如：

以扫晴娘祈祷天晴。先用秫秆制作一个女人形，称为“扫晴娘”，同时假造一把扫帚插在“扫晴娘”手中，另用一线绳将此人形系在院中的树上，于每天的晨、午、晚三时刻向它唱歌：“扫晴娘，扫晴天，绿衫红衫任你穿。”如果不久天晴，则以红绿纸裁一衣形，以火焚之。

以木棒打门祈祷天晴。用绳将一个捶衣用的木棒系在门上，并用手摆之，使其与门相撞，同时唱“打门歌”三遍。歌词是：“棒捶打门，晴天晒死人；棒捶打千秋，晴天大日头。”

以木勺挖天祈祷天晴。持木勺一把凭空向天空挖去，边挖边唱：“勺子勺子挖挖天，云彩上西山，今日下大雨，明日响晴天。”

十、结 语

本书所要论述的内容到此已经结束，但掩卷之余又各有两点感想和说明，谨请以此作为本书结语。

两点感想是：

（一）移风易俗任重道远。民国结束至今已近半个世纪，其间不仅经历了政治和经济制度的翻天覆地的变化，而且经历了包括“文革”破四旧在内的更彻底的移风易俗运动。但仅就移风易俗所取得的成效说，有些旧习俗确实永远被消灭了，如女子缠足、男子扎辫子和穿长袍马褂等；有些旧习俗基本上被消灭了，如坐轿子、包办婚、买卖婚、男娶妾和女招副夫等；也有些旧习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又不同程度地死灰复燃，如某些迷信活动、大吃大喝风、嫖赌抽之风、大办婚礼和丧礼等。毫无疑问，这些陋习恶俗的死灰复燃不仅令人担忧，而且会促使人们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多维思考。但它至少说明一点：移风易俗任重道远，绝对不可掉以轻心。

（二）习俗研究亟待加强。有关民国时期习俗的各类零散史料确实很多，但有关民国时期习俗的各类研究成果却相对太少，特别是比较系统的新研究成果则更是难得一见，这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自本世纪70年代末以来，中华民国史的研究日益受到有关各方面的重视，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也不断涌现，但似乎大家主要侧重于政治史、经济史或文化史的研究，而对于所含内容有血有肉、涉及层面既深又广的社会史，特别是社会习俗史的研究却重视不够，这种局面亟待通过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来予以扭转。

两点说明是：

（一）史料多而不均。有关民国时期习俗的各类史料比以往任何时期都多，这不仅为本书中各类习俗的分地区撰写提供了可能，而且为读者具体了解和深入理解“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的地区不平衡性提供了方便。但在这繁多的史料中，各类的分布很不平均。其中史料最多的是“婚姻”和“丧葬”类，其次是“节日”和“信仰”类，再次是“服饰”、“饮食”和“居住”类，最少的是“交通”类。当然，每类中的分布也不平均，如“婚姻”类的史料大多集中于“婚礼”，而有关“离婚”的史料则很少。因此，有些类别的选择余地很大，所选史料的代表性较强；而有些类别的选择余地很小，所选史料的代表性较差。

（二）本书史多论少。本书的特点是以客观描述的“史”为主，而以主观概括的“论”为辅，这既是限于作者的理论水平 and 概括能力以及本书的文字总量和体例规范，也是缘于作者希望容纳较大信息量以惠来者的初衷。换句话说，本书不是民国习俗史的研究专著，只是期望为未来他人的高水平研究专著略尽增砖加瓦的微薄之力。

本卷提要

民国初期是中国科学技术走向近代的关键时期，中国的知识分子在短短的几十年间，在几乎所有的学科和技术部门建立和发展了中国近代科学技术，个别部门和个别项目已经达到当时的世界水平，这在中国科技史上无疑是十分重要的时期。

本书试图用简练的方式，从历史条件、科研机构的创建、科研社团的发展，以及从地学、气象、天文、物理、化学、数学、生物、农学、建筑、工程技术的建立与发展历史中，全面描述这一历史时期中国科技的面貌，说明只要具备发展近代科技的条件，中国人民完全有能力发展自己的科技事业，对全人类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民国科技概述

(一) 世纪之交的近代科学技术革命

从 19 世纪起，西方的科学技术发生了一次巨大的飞跃。在物理学方面，19 世纪中叶发现并证实了能量的转化与守恒定律，从而明确了物质和运动的不灭原理，用实验确立了各种运动形式相互转化的当量关系，为自然界物质的统一性和多样性提供了科学的证明。由于它的普遍性，这一规律被称做自然界的“伟大的运动定律”。1869 年，门捷列夫（1834—1907 年）元素周期律的发现，揭示了各种元素之间的内在联系，显示了元素性质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以及化学性质改变的周期性。19 世纪还创立了有机化学。布特列洛夫等人提出有机结构论，从而把分散的有机化学现象综合为系统的有机化学，成为近代化学的里程碑。在生物学方面，1838 年施来登发现细胞是生物的基本单元，认识到一切有机体都是从单一细胞开始逐步发育而成的。在地质学方面，赖尔（1797—1875 年）在 19 世纪 30 年代提出地质进化的渐变论，认为水、火山以及地震等自然力改变着地球的面貌，引起地壳的沉降与上升，第一次“把理性带进地质学”。达尔文（1809—1882 年）综合了当时生物学、地质学、地理学的成就创立了进化论，他用自然选择原理解释物种的起源和生物的进化，证明了在自然选择和生存竞争作用下，生物如何从单细胞发展成多细胞，从低级生物发展成为高级生物，直至人类的产生。达尔文“第一次把生物学放在完全科学的基础上，确定了物种的变异性和继承性”。进化论不仅对近代生物学，同时对中国的社会思想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它与细胞的发现、能量转化与守恒定律并称为“19 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古典物理学达到了高峰，却由于物理学实验的三大发现而面临危机。首先电子的发现粉碎了原子不可分的观念；X 光与天然放射性的发现又从根本上动摇了机械原子观，从此打开了原子核的大门。在这一形势下，古典物理学的质量守恒定律、能量守恒定律、运动定律等等都面临着严峻的考验，从而引发了一场深刻的物理学革命，成为近代科学技术的先声。

1905 年爱因斯坦（1879—1955 年）创立了狭义相对论，指出时间、空间、质量具有相对意义，批判了牛顿力学的绝对时空观；导出了质量能量关系公式，使古典物理学的质量守恒和能量守恒受到动摇，代之以新的“质能守恒定律”。当多数人还未完全接受新理论的时候，他又把相对原理推广到加速运动的坐标系中，创立了广义相对论，得出时空会由于物质的引力而弯曲的结论。这一结论在 1919 年的日全蚀观测中得到验证，观测到的恒星光线偏转角度与爱因斯坦事前的计算相吻合。从此广义相对论把 20 世纪的物理学引导到高速运动的、无限的宇观世界中。

1900 年物理学家普朗克（1858—1947 年）提出了能量子的概念，量子论从此得到发展。1924 年，德布罗意（1892 年—）提出了波粒二象性，即认为任何一个粒子既具有粒子性质，又具有波动性质。这一革命性的观念为量子力学奠定了基础。以后薛定谔（1887—1961 年）和海森堡（1901—1976 年）

在 20 年代里给出了不同形式的量子力学方程,把不表现相对论效应的所有现象都概括在内。1928 年,狄拉克(1902 年—)开创了相对论量子力学的研究,并预言反粒子的存在。到本世纪 30 年代,量子力学形成了完整的体系,从根本上改变了只承认连续性观念和机械力学决定论的古典物理学观念。量子力学和相对论成为近、现代物理学的两大支柱。

物理学革命也深入到核化学和结构化学领域。本世纪 20 年代,人们证明了元素的周期性取决于核内的电荷数,核外的电子则依量子力学规律按一定壳层分布。人们还提出了电价键、共价键理论,并开创了结构化学的新分支。在研究天然橡胶和纤维素分子结构时,人们发现了具有链状结构含分子量很高的大分子,后来卡罗泽斯合成了分子量高达 2 万左右的高分子纤维。30 年代,化学家们提出了长键结构理论,建立了高分子的结构模型。高分子材料的出现为 20 世纪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财富。

世纪之交,由于化学向生物学的渗透,开拓了研究生物体内分子变化的新方向,于是诞生了化学生物学。1900 年由于孟德尔定律的重新发现,遗传学成为生物学的一门新学科。1926 年摩尔根(1852—1936 年)提出基因论,认为遗传的各种性状是由细胞核内的染色体的基因控制的。薛定谔把量子力学引入到生物学,他提出所谓遗传密码的概念。1944 年,人们证明脱氧核糖核酸(DNA)是遗传性状的化学和物理基础,直到 50 年代才进一步证实 DNA 就是遗传信息的载体。

19 世纪末,电学的进步引发了以电力应用为核心的第二次工业革命。1885 年特斯拉提出了旋转磁场的概念,奠定了交流电机的基础。1888 年,他成功地建成第一个交流电系统。两年后出现了三相变压器,不久又完成了远距离输送交流电工程试验。到 20 世纪初,西方开始形成交流输电网。于是电力逐步取代了蒸汽动力,实现了工业技术文明的划时代变化。

内燃机是近代工业的另一项重大发明。1863 年雷诺(1822—1900 年)发明煤气机;1876 年奥托(1832—1891 年)发明第一台 4 冲程煤气机,取得了内燃机研究的突破。1892 年狄塞尔(1858—1913 年)制成了柴油机。到本世纪 20 年代内燃机已广泛应用于工业、交通等领域,使近代文明发生了深刻变化。

冶金工业和建筑业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19 世纪 50、60 年代,先后发明了转炉炼钢和平炉炼钢,1900 年发明电弧炉炼钢,冶金工业由此发生了根本变化。钢筋混凝土的使用使高层建筑和大型建筑相继出现,标志着近代建筑业的开始。

有机合成工业在 19 世纪末有了很大的发展,利用煤焦油、石油等原料,合成了漆料、药品、香料、炸药等产品,进而发展到高分子的合成,形成人造橡胶工业等等。

近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得自身日益庞杂,学科间的合作日趋密切,古典科学的分离式的、作坊式的研究不再适应新的要求,于是出现了以进行发明创造为目的的实验研究机构;出现了以国家财政支持的国立研究机构;公司和垄断财团也设立了私营研究单位。这样近代科技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化活动。例如美国发明家爱迪生(1847—1931 年)利用证券电报公司的 4 万美元在 1876 年建立实验室,他雇用了科学家、工程师、工匠、行政人员近百人,彼此分工合作,很有成效。到 1910 年,该室共产生 1328 项专利。后来这一实验室发展成规模更大的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研究所。

近代科学技术表现为一种强大的生产力。例如 20 世纪电气化的实现，依赖于物理学家们对电学的研究与发现。有机化学工业的迅速发展是由于 19 世纪末有机化学理论的建立和高分子化学实验研究的进步。同样地，平炉炼钢、转炉炼钢、电炉炼钢的发明是工程师们得力于近代化学和近代物理学理论的指导，社会才可能进入钢铁的时代。科学走出了实验室成为技术发明的依据和指南，而新技术使生产飞速发展。这样，科学家和工程师们作为近代科技文明的核心力量，作为社会生产的推动者为各工业国家普遍重视。

在古代，各国的科学家之间信息难通，往往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对同一问题进行研究。1726 年，伏尔泰到伦敦才知道有牛顿和洛克的哲学；19 世纪 20 年代英国人才知道拉普拉斯和拉格朗日建立了分析力学。这些都说明，古典科学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和民族性。19 世纪以来，西方各国加强了科技交流，大大促进了科技的发展。例如 1820 年丹麦的奥斯特发现了电流的磁效应，消息很快传到法国，启发安培提出了计算通电导线在磁场中受力的公式和分子电流假说，他的同胞毕奥和萨伐尔归纳出电流元的磁力定律。于是一个重要的现象便很快上升为理论。接着英国的法拉第作了电磁旋转实验，并最终发现了电磁感应定律等等。科学技术由于相互交流而加速发展着，从而影响到社会的发展。当科学技术超越了国界、种族和阶级的局限，成为人类共同财富时，科技自身也就具有了国际性。在这一意义上近代科学技术没有国界。

科学的分科无疑是一大进步。19 世纪以前，人们曾采用树枝形的系谱来描述科学系统的结构。19 世纪中期以后，又出现了跨学科的综合性的研究，如能量守恒定律、进化论等。世纪之交各学科更加强了相互联系和彼此渗透，既高度分化又体现了高度综合，产生了一批综合性的学科，如物理化学、分子生物学等等。这些新学科既以特定的客体为研究对象，又采用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从而形成了新的特色。

民国之初，大批中国留学生远涉重洋放眼世界之时，他们所见到所接触到的正是如此生机勃勃的世界科学技术。

（二）中国传统研究形式的终结

我国传统科技落后于西方应始于明代。16世纪下半叶耶稣会教士来华传教，同时带来了西方的科学技术知识。1773年，罗马教皇解散了耶稣会；清王朝实行了闭关自守的政策，西方科技的传入遂告一段落。这期间的封建统治者对西方的科学技术曾给予不同程度的重视。在天文、数学和大地测量方面收到极大成效。

清中叶推行文化专制和闭关自守政策，封闭了中国科学技术与外界交流的门路。19世纪60年代至90年代的“洋务运动”时期，西方的科学技术开始大量传入中国，翻译了一批西方近代科技书籍，兴建了一批近代厂矿。但是中国并没有建立起近代科学技术，工矿的工程技术人员也都是外国人。到洋务运动破产时，中国的科学技术已落后西方400年。

面对这种局面，中国的知识分子是怎样一种心态呢？一些守旧的封建文人坚决反对向西方学习，例如阮元（1764—1849年）攻击哥白尼学说，认为“离经叛道，不可为训”。洋务运动的倡导者张之洞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一些知识分子也极力拥护。只有少数先进的知识分子如李善兰（1811—1882年）、徐寿（1818—1884年）等人开始接受西方的科技学术思想，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翻译介绍西方科技著作工作中。例如李善兰曾继承了中国传统数学研究方法，创造了“尖锥术”，实际上得到了有关定积分的公式。鸦片战争后，他转而与伟烈亚力（英人）合作翻译科技书籍，直到去世。到19世纪末用传统方法研究数学的人几乎绝迹。19世纪中叶，邹伯奇（1819—1869年）和郑复光（1780—1853年）对光学进行研究，从他们的著作中可以看出西方光学理论的深刻影响。中国传统科技的急剧衰落、西方科技的涌入，加上科举制的桎梏造成国内科技人才奇缺。例如同文馆在1884年聘西人教习28人，中国教习4人，只有李善兰是科技教习。清末，中国在列强侵略下沦为半殖民地社会，一方面传统科技研究几近绝迹，另一方面封建文化的桎梏使得大部分知识分子没有机会系统接受西方科技文化，而少数有成就的学者则忙于译书。可以说，这一时期不具备建立与发展中国近代科技的条件。

中国传统科技落后于西方近代科技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与自身原因的。

恩格斯指出：“如果说，在中世纪的黑夜之后，科学以预料不到的力量一下子重新兴起，并且以神奇的高速发展起来，那么，我们要再次把这个奇迹归功于生产。”中国封建社会长期推行重农抑商的政策，对商业和手工业尽力压制和掠夺，造成了一种自给自足的封闭型经济，结果新生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再遭到扼杀，社会生产被抑制，人们不会为发展生产对科学技术提出各种迫切要求，科学技术的发展必然失去根本动力。

与西欧那种贵族——军事封建主义不同，中国的封建社会是高度中央集权的官僚统治。这种制度便于在全国范围推行独尊儒术，废黜百家，以至重视研究自然现象的墨家在汉朝就不能持续下去。封建官僚重视的是“治人”，而不是对自然的征服，他们极端歧视研究科学技术的知识分子和工匠，视“巫、医、乐师、百工之流，君子不齿”。对于有独立思想的知识分子加以

吴祖德：《商品经济冲击下的都市节日》；欧粤：《上海市郊岁时信仰习俗调查》，皆见《中国民间文化》第五集，学林出版社1992年版。

严酷的迫害与摧残。另一方面，又利用功名利禄，诱使大批知识分子钻研儒家经典，利用科举制和八股文铺就了升官的阶梯，这样的威逼和利诱使知识分子步入仕途，形成了文人官僚制度。这些封建文人自幼就受着重人文轻自然、重伦理轻科学、尚空谈轻实践的思想教育，哪里会留心于自然科学的研究。封建官僚制度长期形成官本位的思想，以官阶作为衡量价值的标准，以治人为出人头地。而从事科学和技术的人是受治于人的。这种思想的流毒也延续到近代。

中国的传统科技就其基本特征来说是偏重于应用的经验的科学，它似乎在内部缺少一种向更抽象更精密的理论转化的力量。爱因斯坦论及这一点时说道：“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那就是：希腊哲学家发明的形式逻辑体系（在欧几里得几何学中）以及通过系统的实验发现有可能找出的因果关系（在文艺复兴时期）。在我看来，中国的贤哲没有走上这两步。”中国缺少形式逻辑体系是因为重视逻辑研究的墨家受到抑制，而儒家没有科学求证的要求，因为他们要了解的只是他们自己，要驾驭的也是自己，因此中国不能像欧洲那样发展出自然哲学。同样地，中国没有发展运用分析的方法，即从简单组元的研究来说明复杂现象的机制。中国的学者多以阴阳五行和模糊的理气说为基础，强调整体的复杂性，却忽略了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联系。

中国的传统科技受道家思想影响。道家注重观察自然，但道家主张“无为”，对自然也不加作为。这种思想和近代的科学实验是相矛盾的。墨家重视自然却又夸大了感觉和经验。所有这些影响导致中国古代科技没能发展到定量的实验研究，而加重了经验科学的倾向。

由于缺少与西方科学的广泛交流，中国古代科学也出现了偏颇，例如数学重视代数而忽视几何，天文学重视观测而忽视建立宇宙理论，物理学重视场（即元气）而忽视原子论等等。而当传教士带来了西方科学时，因循守旧的儒家学者又认为这一切在中国古已有之。

清王朝覆没前后，大批中国知识分子远涉重洋到西方直接汲取近代科技的营养，学会了发展近代科技的技能，才有可能重建中国近代科技，同时也必然导致了传统科技文化的终结。

（三）民国时期近代科技的建立

晚清，“人们逐渐看到，单单搬用西方先进技术还不行，还必须同时改良社会制度，兴办科学事业，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康有为在百日维新中，首次倡议奖励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严复大力宣传“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进化思想，力图唤醒国人的危机感。他驳斥把科技当作“末业”的旧观念，指出“其曰政本而艺末也，滋所谓颠倒错弄者矣。且所谓艺者，非指科学乎？名、数、质、力四者皆科学也。”他们起到了唤醒国民重视科学的启蒙作用。

辛亥革命以后，大批留学生陆续回国，其中大多数人朝气蓬勃，年青有为，热心发展祖国的科学事业。他们大力宣传科学的伟大力量，传播当时西方最新的科学知识。面对当时混乱的政治局面，他们喊出“科学救国”、“实业救国”的口号，并且身体力行，在民国初年的中国青年知识分子和学生中形成一股新的思潮。

中国人民真正认识到科学的重要性是由于新文化运动的兴起。民国初在思想领域占统治地位的仍是封建思想，袁世凯在称帝之前还曾通令全国恢复“尊孔读经”。1915年，《新青年》杂志首先发起了冲决封建精神网罗的斗争，并形成了新文化运动。这场运动的倡导者们高举科学和民主的旗帜，要以此“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黑暗”。于是在很短的时间里，讲民主，倡科学的风气席卷全国，为中国近代科学的创建和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

科举制是中国封建社会培养官僚的教育制度，也是培养、承继儒学人才的教育制度。1905年，清政府明令取消科举制，并着手办新式学堂。1900年又大批派遣留学生赴西方学习科学技术。到1906年，留学生总人数不下几万人。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在南京成立临时政府，下设教育部，任命著名教育家蔡元培为教育总长。随后由教育部公布了一系列法令，在全国实行教育改革。新的教育宗旨取消了“忠君”、“尊孔”的封建指导思想，突出了公民道德训练和知识技能的教育。规定大学分为：文、理、法、商、医、农、工等科，并以文、理为主。留学生回国对近代教育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他们通过在新式学校里讲授近代科学技术和从事有关的研究工作，不仅把新的科学知识传入中国，而且为该学科培养了一批批科技人才。因此近代教育体制实质上成了近代科学的摇篮。没有这样的教育体制的支持，建立和发展中国近代科技是不可想象的。

近代科学技术的复杂性和日益庞杂的研究规模，决定了科学技术不再是少数学者书斋里的附属品，也不再是工匠作坊里的发明创造。它需要许多学者、工程师、熟练工人有组织地分工协作，依一定计划开展研究。这需要国家和大公司、企业的长期投资，需要有专门的研究组织和机构予以支持。自民国初年起，一些先进的知识分子就向社会大声疾呼筹建研究机构，并收到了成效。1912年，地质学家章鸿钊首先呼吁成立地质调查所；同年高鲁着手筹办中央观象台；1928年，在著名教育家蔡元培等人的努力下成立了中央研究院，随后北平研究院及各研究所也相继成立，此外还有几所民办研究机构也相继成立。研究院所的成立是中国科技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它表

周培源：《六十年来中国科学》，《红旗》1979年第6期。

姜子匡：《新年风俗志》，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74—79页。

明中国已经形成了一支专业科技队伍，他们是建立和发展中国近代科技事业的中坚，是复兴中国科技的保障。

留学生们在本世纪初将西方的学会组织移植到中国，以便加强学术交流，推动学科的发展。当某一学科形成一定规模、具备一定专业水平的时候，同行间便组织起来，相互切磋和交流学术，这时往往由学科的带头人发起，联络各地同行组成学会，所以学会的成立被视为学科建立的标志。我国第一个近代专业学会是1909年创立的地学会。然而早期影响较大的学会组织是由一群留美学生发起组织的“中国科学社”。此后的学会都遵循着大致相同的组织方式和活动形式，即制定了指导性的文件“社章”，规定了各类成员的专业标准。在组织上设置理事会、评议会及办事机构。规定了理事长、各理事的职权范围及任期，重大决策由理事会或评议会民主议决。这样就从根本上避免了封建专制遗留下的影响。活动方式以举办年会为主，也涉及其他的活动如科普活动、设图书馆等。学会还负责本专业刊物及图书的出版工作等等。近代学会的建立加强了中国近代科技工作者之间的交流，卓有成效地推动了学术的发展，沟通了中外学术的定期交流，使得以往耳目闭塞、闭门造车的局面得以扭转，也有利于中国近代科技汇入世界科技发展的大潮。

在1914至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西方列强忙于相互掠夺、相互残杀，战争引起了西方的经济危机，使得生产下降。这样英、德、法、俄诸国无暇东顾，对华产品输出一时下降很多，为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遇。据统计，1919年全国新建近代工矿企业多达470个，发展速度远远超过以往。同时美、日两国加速在华投资，兴办企业，新型工矿企业的建立刺激了民国社会对科学技术人员的需求，也刺激了实业家对科研成果转化为商品的需求，这些都促成了民国初期发展近代科学的有利条件，并在30年代达到科技发展的高潮。

如果说西方的科学技术自明末开始传入中国，然而至清末，中国的学者并没有具备研究与发展近代科技的力量。那么，当世纪之交西方的科学技术发生革命性变化的时候，中国社会也出现了推翻封建制度、民族工商业得以发展的变化。中国近代科学技术因此获得了生存和发展的条件。自1912年至1937年间，不过25年的时间，各种学会组织达到110多个（不包括医学部分），涉及到近代科学技术的广大领域。某些学科如地质学、气象学、物理学等在个别领域中曾取得了一批具有当时国际先进水平的成果。在工程技术方面，可以仿造万吨级轮船、较先进的飞机、汽车、各种机床。中国的工程师们已经掌握了运用钢筋混凝土建筑高层建筑的技术，建成了具有国际水平的钱塘江大桥。中国近代科学技术在这一时期得到建立与发展，并大大缩短了我国科技落后西方的差距。这一时期无疑在中国科技史上具有特殊的意义。

1937年爆发的抗日战争，对于幼弱的中国近代科学技术是一场大的灾难，重要的仪器设备在战争中遭到破坏，刚刚建立起来的科研体制被打乱，许多学科的发展几乎停顿。这种局面直到1949年也没有得到扭转。

二、中央研究院的建立和发展

(一) 中央研究院的建立

辛亥革命后，“向西方学习”仍是当时中国社会的一个不断发展的思潮。一批批先进的知识分子怀着振兴中华的理想去西方寻求真理，寻求先进的科学和技术。与上个世纪不同的是，人们认识到单靠零星的近代科学知识和少数的译本是远远不够的，只有亲身去西方接受近代教育，才能全面地、有效地汲取西方科学文化。

民国初年，就在大批青年知识分子出国留学的同时，一些早年留学并学有所成的中国学者，为了开创在国内开展近代科学研究的条件，正在积极地组织科研团体，筹建研究机构。1912年，中国近代地质学的开拓者章鸿钊就在《中华地质调查私议》一文中呼吁“专设地质调查所以为经营之基”。几经努力，终于在1913年成立了中国近代第一个科研机构——地质研究所。地质研究所在当时仅是一所培训地质人才的学校。1916年，待学员结业便停办，所有学员连同教员转到地质调查所工作。这个地质调查所初期属工商部管辖，后改属工矿部，1930年隶属实业部。这样，地质调查所由于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支持才得以生存和发展。它为后来建立的各种科研机构开创了先例。

1914年，任鸿隽、赵元任、杨杏佛等一批留美学生，鉴于欧美各国的学者往往结成组织以便交流学术、发展科学的经验，决定发起并组织中国科学社。1918年，中国科学社办事机构由美国移归国内，并在年底由科学社发起了一个五万元基金募集运动。蔡元培（1868—1940年）写了《为科学社征募基金启》以示支持，他写道：“当此科学万能时代，而吾国仅仅有此科学社，吾国之耻也；仅仅此一科学社而如何维持、如何发展尚未敢必，尤吾国之耻也。”蔡元培已经认识到发展中国近代科学单靠出国留学是不够的，靠个别研究所也是不够的，民间研究社团尚存在如何维持的问题。那么出路在哪里呢？他说：“吾闻欧美政府若社会之有力者，恒不吝投巨万资金以供研究科学各机关之需要。”他期待着“吾意吾国政府若社会之有力者，必然奋然倍蓰于社员所希望之数，以湔雪吾国人漠视科学之耻也。”

1924年冬，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电请孙中山北上。在北京孙中山提出召集国民会议，解决国是的主张；也曾拟议筹设中央研究院作为全国最高学术机关，以作革命建设的基础。他命汪精卫、杨杏佛、黄昌谷起草计划，可惜1925年3月他病逝于北京，此议遂被搁置。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李石曾于1927年4月17日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74次会议上提议设立中央研究院。同年5月9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第90次会议决定设立中央研究院筹备处，推定蔡元培、李石曾、张静江等为筹备委员。其时蔡元培在中国知识界已是享有很高声望和影响的人物，且被任命为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他对发展科学研究是高度重视的，他公开倡导“教育文化为一国立国之根本，而科学研究尤为一切事业之基础”（蔡元培：《四中全会提案》）的主张。他热切地呼唤在中国发展科学，“欧化优点既在事事以科学为基础。生活的改良，社会的改造，甚而至于艺术的创作，无不随科学的进步而进步。故吾国而不言新文化就罢了，果要发展新文化，尤不可不于科学的发展，特别注意呵！”（蔡元培：《三十五年来中国

之新文化》)

1927年10月大学院成立。大学院是全国最高学术教育机关，管理全国学术及教育行政事宜。蔡元培根据组织条例聘请了谌湛溪、曾昭抡等30余名中央研究院筹备委员。同年11月20日，蔡元培在大学院会议厅主持召开了“中央研究院筹备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成立大会”。会议制定并通过了《中华民国大学院中央研究院组织条例》，确定中央研究院为中华民国最高科学研究机关。中央研究院院长由大学学院院长蔡元培兼任。决定先设立理化实业研究所、社会科学研究所、地质研究所及观象台。中央研究院的秘书长由大学院教育行政处主任杨杏佛兼任。杨杏佛提议：各筹备会及委员会的常委最好由院长指定，以利筹备工作的开展。于是由蔡元培院长指定王小徐、宋梧生、周仁为理化实业研究所常务委员；徐渊摩为地质研究所常务委员；竺可桢、高鲁为观象台常务委员；蔡元培、李石曾、周鯁生为社会科学研究所常务委员。

1928年4月10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修正中央研究院组织条例》，改中华民国大学院中央研究院为国立中央研究院，使之成为独立机关。1928年4月23日，南京国民政府特任蔡元培为国立中央研究院院长。同年5月启用印信，筹备工作至此告一段落。

1928年6月9日，蔡元培在上海东亚酒楼召集中央研究院第一次院务会议。出席的有各单位负责人徐渊摩、丁西林、陶孟和、竺可桢、李四光、杨端六、王季同、杨杏佛、高鲁、周览、宋梧生、周仁十三人。中央研究院从此宣告正式成立，这一天定为院庆日。

（二）中央研究院的机构及学术成就

1928年11月9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国立中央研究院组织法》。该法规定“国立中央研究院直隶于国民政府，为中华民国最高学术研究机关”。研究院的任务是：一，实行科学研究；二，指导、联络、奖励学术之研究。研究院的组织形式是在院长领导下设立行政、研究、评议三部分，而以“研究为其中坚”。

中央研究院总办事处设在南京成贤街57号原法制局旧址，自11月起正式办公。同时又在上海亚培路205号设立办事处。院长蔡元培常年在上海办事处办公，统筹全院工作。他从创办中央研究院到1940年3月逝世，前后共任院长职务13年。

“研究院”自一开始就制定了院务会议制。研究院的一切方针大计，均需经院务会议充分讨论后决定，再交由院长核准施行。按规定院务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参加者除院长、总干事外，尚有文书主任、会计主任、出版品国际交换部主任、各研究所所长、秘书及组主任。院务会议的职权是审订院的预算及决算，审议院的各项章程及规则，决定与国外学术机构的交流事项，通过院的工作计划，审查各研究所所务会议的决议案，审议其他由院长交议的事项。

从中央研究院的筹建到院务会议制的确立都渗透着蔡元培院长的心血，渗透着他的民主思想。事实上他在任职的十多年里能做到知人善任、选贤择能、发扬民主。他去世后，著名地质学家翁文灏在中央日报上著文说“蔡先生对于中国科学事业最大的贡献，当然是在中央研究院的创立”。“蔡先生主持中央研究院的主要办法，是挑选纯正有为的学者做各所的所长，用有科学知识并有领导能力的人做总干事，延聘科学人材，推进研究工作。他自身则因德望素孚，人心悦服，天然成为全院的中心。……对于学术研究，蔡先生更能充分尊重各学者的意见，便其自行发扬，以寻求真理。因此种种，所以中央研究院虽经费并不甚多，却能于短时期内，得到若干引起世界瞩目的成绩。”（翁文灏：《追念蔡子民先生》，《中央日报》，1940年3月24日）这个评价应是中肯的。

中央研究院的行政部门是总办事处，设总干事一人，干事3—5人，下设文书处、会计处，机构极精炼。总干事由院长聘任。第一任总干事聘请杨杏佛担任。杨杏佛（1893—1933年）名铨，江西玉山人。早年加入同盟会，曾任孙中山大总统府秘书处收发组组长。1912年赴美国留学，曾与任鸿隽、胡明复等留学生组织中国科学社，编辑出版《科学》杂志。1924年任孙中山秘书并随其北上。

杨杏佛之后至1949年为止，继任总干事一职的著名科学家是：丁西林（代理）、丁文江、朱家骅、任鸿隽、傅斯年、叶企荪、李书华、萨本栋、钱临照10人。

1935年5月27日，公布了《国立中央研究院评议会条例》。这样，评议会就成为中央研究院的重要组成部分。

评议会是依照中央研究院组织法第11条设立的，其职权如下：（1）决定中央研究院之学术方针。（2）促进国内学术之合作与互助。（3）国立中央研究院院长辞职或缺时，选举院长候补人3名，是请国民政府遴任。（4）受国民政府之委托，从事学术之研究。（5）受考试院之委托，审查关于考试

及任用人员之著作或发明事项。

第一届评议会产生于 1935 年，第二届评议会产生于 1940 年，显然是因抗日战争延误了。按规定每届评议员不超过 88 人。

各研究所是中央研究院的主体部分。从 1927 年秋开始筹备到 1930 年初，计有物理、化学、工程、地质、天文、气象、历史语言、心理、社会科学共九个研究所和一个博物馆。

物理研究所、化学研究所、工程研究所成立于 1928 年 7 月。它们原是大学院的理化实业研究所下的物理组、化学组和工程组。物理所长由丁西林担任，聘请丁西林、杨肇燦、胡刚复、严济慈为研究员，吴有训、王守竞为特约研究员。另聘近代量子力学创始人之一，德国著名理论物理学家海森堡（W.Heisenberg）为名誉研究员。化学研究所聘请王琏任所长，由王琏、赵燧黄、沈慈辉、曾义任研究员。工程研究所聘任周仁为所长，周仁、王季同、周行健为研究员。这三个所共同以上海霞飞路 899 号为所址。

地质所成立于 1928 年 1 月。所长由著名地质学家李四光担任。研究员有李四光、翁文灏、叶良辅、徐渊摩等人，所址在霞飞路 1346 号。

天文研究所和气象研究所成立于 1928 年 2 月，它们原是观象台筹备委员会的天文组和气象组。天文研究所所长始为高鲁，继任者为余青松。研究员聘任余青松、陈遵妫、高子平担任。特约研究员聘任张云、赵进义、蒋丙然、张钰哲担任。所址初设南京鼓楼，后改在南京紫金山天文台。气象研究所所长为竺可桢，研究员有竺可桢、胡焕庸。所址设在南京北极阁。

1928 年 4 月，中央研究院在广州中山大学筹备历史语言研究所。1929 年 6 月该所迁至北平北海静心斋内，所长由傅斯年担任。其下设三个研究组：第一组为历史组，主任陈寅恪；第二组为语言组，主任赵元任；第三组为考古组，主任李济。研究员有傅斯年、陈寅恪、赵元任、李济、陈垣、刘半农、徐中舒、罗常培、史禄国（白俄学者）等。

心理所筹设于 1927 年，成立于 1929 年 4 月。所长为唐钺（兼研究员），陆志韦为特约研究员。所址设在北平新开路 35 号。

社会科学研究所成立于 1928 年 3 月。所长初为杨瑞六，后为蔡元培担任。下设经济组，主任杨杏佛，研究员杨端六、吴定良，特约研究员刘大钧、王琏、何廉、蒋廷 等；法制组主任王云五，特约研究员周鲠生、王世杰、胡长青等；社会组主任陈翰笙，研究员王济昌，特约研究员陶孟和；民族组主任蔡元培，研究员有德国学者但泽、凌纯声。社会科学研究所的所址设在上海开森路 103 号。

自然历史博物馆正式建立于 1930 年，由钱天鹤任馆长，李四光、李济、秉志等任顾问。馆址设在南京成贤街 46 号。

据统计到 1931 年 3 月止，中央研究院共有研究员、技师、编辑员 59 人，兼任研究员 5 人，名誉研究员 2 人，特约研究员、外国通讯员、计划委员、顾问 63 人，助理员、调查员、技术员、练习员 141 人，合计 270 人。至此，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国立中央研究部门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科研体系。这样一支科研队伍对中国近代科学的发展，曾起过开拓性的重要作用。

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在此后的 20 多年里取得了显著的研究成果。1928 年至 1929 年，历史语言所在安阳小屯村发掘殷墟，发现了大量殷代青铜器和甲骨卜辞，使中国古代信史向上推移千百年，成为中国和世界考古学史上的

一件大事，它标志着中国近代考古学科学的成熟。

地质所在 30 年代初期曾在庐山等地找到我国第四纪冰川遗迹。

物理所进行了电学、磁学、光学的研究，后来还开创了核物理、金属学、结晶学以及短波的研究。

化学所着重于分子光谱、性激素、中药成份的化学分析，化学玻璃的性质及平阳矾矿的利用等研究。

数学所的研究主要在近代数学理论方面，开展了数论、代数、微分几何、拓扑学、级数论、数理统计六个部分的研究。

天文研究所筹建了紫金山天文台，编制了国民历及南京授时的发布，着重开展了天体方位和形态的观测，如变星、彗星、黑子及日食的观测等。

气象研究所观测并研究了中国气候的变化规律，竺可桢关于中国雨量和台风的研究工作引起了国际气象学界的重视。

动物所作了动物分类学研究，后来着重于鱼类生物学、昆虫学、寄生虫学、原生动动物学和实验动物学的研究，对山东海洋的物理及化学性质和浮游生物也作了调查研究。

植物所开展了植物分类学、藻类学、真菌学、森林学、植物生理学、植物形态学、植物病理学及细胞遗传学的研究。

（三）抗战时期的中央研究院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中华民族浴血奋战。在日本侵略军的步步进逼下，中央研究院的各研究所已不可能开展正常的研究工作，首要的任务是将人员和重要设备内迁。1938年春，中央研究院总办事处以及生物研究所和气象研究所迁至重庆。天文、化学和工业研究所迁至云南昆明，同在昆明的还有北平研究院的物理及化学部门。地质所、物理所、心理所经湖南迁至阳朔等地。迁所的过程充满风险，损失也是很大的。以天文所的迁移工作为例，1937年“八一三”上海事变后，中央研究院即命各所将图书及仪器装箱。代理总干事傅斯年还指示一定要把古代天文仪器运往后方，至少也要运至安全地点。但是天文所无力顾及，他们决定：小件仪器全部搬走；笨重仪器拆卸装箱；天文典籍和整套杂志全部装箱运走。8月23日，南京遭轰炸，死工友3人，伤职员1人。当天离开南京，先到南岳中央研究院工作站，住了4个月，经桂林绕道越南前往昆明。在昆明因遭日寇多次空袭，职工家属多人死伤。这样的经历，对于抗战初期的中央研究院的各研究所并不少见。

1942年秋至1946年春，李约瑟博士（Dr. Joseph Needham）受英国文化委员会资助来中国考察，目的在于援助抗战中的中国科学家及工程人员。他惊奇地发现“来自东部大城市的中国科学家对于中国西部的原始情况及其被迫而在技术上因陋就简，其惊异程度不亚于我们。在嘉定有人在可以遥见西藏山峰的一座宗寺里讨论原子核物理；在广西山洞中有大规模发电厂，若干工程师正声嘶力竭地向外面来的工程家讲解；在大理土著部落中有人帮助一位浮游生物学家推船下水而入五华塔下的洱海”。“近五十年来，中国人终能开展一项相当有力的近代科学运动，并产生大量能干的科学人员。继而随封建帝国主义日本侵略的发展，他们的大学及政府的实验室全遭摧毁，科学图书馆或被焚烧，或撤退到西部，从1941年起他们全部被封锁”。“他们的工厂制造一切种类的仪器，如喉头录音器和呼吸计，以供其他研究机关之用。”他谈到北平研究院的物理及化学部门：“物理部门，已经几乎全部改作战争物品的生产，建有一个最堪注视的工厂，磨透镜以供显微镜、望远镜等等的用途”，“并且曾做好它所需的一切仪器，如球面计等等”，“除掉这个，这里发展了一种全新的方法制造水晶、压电晶体，用以稳定无线电的周波。这些在经常生产中，可以随时供应其他联合国家。”

中国科学家们在战时工作的成就和已达到的学术水平，可以从李约瑟博士下面的叙述中窥见一斑：“在第一年我们传递了30篇论文，而在第二年及第三年我们传递了108篇”，“除一部分悬而未决外，有百分之七十三被接受，百分之十二寄还作者修改，那就是说有百分之八十六被接受。在一个几乎没有工业化的国家，且处于最严重的战时情况下，科学工作所遭遇的异乎寻常的困难，这些数字应当看作是中国科学水准的相当高的证据。”（李约瑟：《战时中国之科学》）

中央研究院曾于1937年和1948年先后通过了设置杨铨（杏佛）奖金、丁文江奖金和蔡元培奖金的决议。

杨铨（杏佛）奖金定额4千元，专为奖励中国籍、年龄在40岁以下有成就的学者。第一届奖金为李方桂所得；丁文江奖金定额4千元，第一届受奖者为著名物理学家吴大猷；蔡元培奖金分别授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央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交通大学的优等学生。名额限50

名。

1940 年曾设有李承俊奖金，专授予研究工程学有成就者，每年授奖一次。后来还有蚁光炎奖金。这两种奖至 1947 年因故停止了。

1945 年抗战胜利后，中央研究院及各所逐渐东还。次年 10 月召开了第二届评议会第三次年会。会议认为为了加强学术研究，促进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必须建立院士制度。中央研究院的院士是一种终身的名誉职，它由选举产生。按《国立中央研究院组织法》规定“它的选举应先经各大学、各独立学院、各著有成绩的专门学会研究机关，或院士或评议员五人以上之提名，由中央研究院评议会审查为候选人，并公告之。”继后的第四次年会就提出了 150 名候选人。1948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评议会第五次年会，会议选举了中国历史上首批计 81 位院士，名单如下：

数理组（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气候学、工程学等）

姜立夫	许宝騵	陈省身	华罗庚	苏步青	吴大猷	吴有训
李书华	叶企孙	赵忠尧	严济慈	饶毓泰	吴宪	吴学周
庄长恭	曾昭抡	朱家骅	李四光	翁文灏	黄汲清	杨钟健
谢家荣	竺可桢	周仁	侯德榜	茅以升	凌鸿勋	萨本栋

生物组（包括动物学、植物学、人类学、生理学、医学、药理学、农学等）

王家楫	伍献文	贝时璋	秉志	陈桢	童第周	胡先骕
殷宏章	张景钺	钱崇澍	戴芳澜	罗宗洛	李宗恩	袁貽瑾
张孝骞	陈克恢	吴定良	汪敬熙	林可胜	汤佩松	冯德培
蔡翘	李先闻	俞大绂	邓叔群			

人文组（包括哲学、史学、考古学、语言学、经济学、法律学、政治学、社会学等）

吴敬恒	金岳霖	汤用彤	冯友兰	余嘉锡	胡适	张元济
杨树达	柳诒征	陈垣	陈寅恪	傅斯年	顾颉刚	李方桂
赵元任	李济	梁思永	郭沫若	董作宾	梁思成	王世杰
王宠惠	周鲠生	钱端升	肖公权	马寅初	陈达	陶孟和

中央研究院院士制度的建立标志着中央研究院开始走向成熟，也标志着近代科学已经扎根在中国的大地上。

三、民国近代综合性科学社团及北平研究院

近代科学技术学会及社团的创立是近代科学和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在中国,直到 19 世纪末一些先进的知识分子才深感“今之时代,非科学竞争不足以图存;非合群探讨无以致学术之进步”。进入 20 世纪后,大批留学生在西方直接接受着近代教育,他们不仅学到了近代科学技术知识,掌握了发展近代科学技术的方法,而且把发展近代科技社团的思想引入中国。从 1910 年的“中西医学研究会”起,至 1947 年的“中国解剖学会”为止,几乎每年都有新的科技学会成立。与此同时,一些横向的多学科性科学社团也相继问世,其中诞生最早、影响最大的当首推科学社。科学社团不仅肩负着推动近代科学发展的任务,还肩负起向广大人民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重任。在科研机构方面,中央研究院成立之后,另一所综合性研究机构——北平研究院相继建立。所有这一切都推动着近代科技在中国的发展。

（一）中国科学社

中国科学社是 1914 年发起组建的一个综合性学术社团，也是民国期间最有影响的民间科学组织。

学社的创办起缘于在美国的一些留学生集资创办《科学》杂志，为着向国内介绍当今科学的进展。这一工作逐渐演变到组织科学社。几个月的时间社员已扩展至 70 人，股金集至 400 美元。1915 年 1 月，《科学》杂志在国内正式发行，在《科学月刊缘起》上签名的人就认作是中国科学社的发起人。他们是：胡达（胡明复）、赵元任、周仁（子竞）、秉志（农山）、章元善、过探先、金邦正、杨铨（杏佛）、任鸿隽（叔永）。

1915 年春，《科学》月刊董事会指定胡明复、邹秉文、任鸿隽草拟社章。10 月 25 日，社章草案经全体社员讨论后通过，并选举任鸿隽为社长，赵元任为书记，胡明复为会计，杨铨为编辑部部长。第一届理事会的成员确定为任鸿隽、赵元任、胡明复、秉志、周仁。10 月 25 日这一天遂定为科学社成立纪念日。

科学社的宗旨是“联络同志，研究学术，以共图中国科学之发达”。（《科学社社章》）科学社的成员叫社员。社员分为 6 类，“（1）普通社员。凡研究科学事业，赞同本社宗旨，得社员二人介绍，经理事会之选决者，为普通社员。（2）永久社员。本社社员一次或三年内分期纳费一百元者为永久社员。（3）特社员。本社社员有科学特殊成绩，经年会过半数选决者，为特社员。（4）仲社员。凡在中学五年以上的学生，意欲将来从事科学者……。（5）赞助社员。凡捐助本会经费有五百元以上或于它方面赞助本社，经年会半数以上选决者……。（6）名誉社员。凡在科学学术事业著有特殊成绩，经年会过半数选决者……”。普通社员是科学社的基本成员，到 1949 年统计已达 3726 人。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科学社的兴旺发达。特社员仅有蔡元培、马君武、葛利普等十数位著名学者。赞助社员 33 人，多系社会名流。名誉社员仅实业家张謇和美国发明家爱迪生。

科学社的组织为董事会与理事会，下设分社和社友会。1922 年前科学社仅有董事会，主持社的政策方针，募集与保管社的基金。后来将原董事会改为理事会，同时另设董事会主管社的基金。第一任董事为张謇、马良、蔡元培、汪兆铭、熊希龄、梁启超、胡敦复、严脩、范源濂。第一任理事 11 人：竺可桢、胡明复、王璉、任鸿隽、丁文江、秦汾、杨铨、赵元任、孙洪芬、秉志、胡刚复。分社与社友会为便利联络社员及开展学术活动而设的分机构。按社章规定凡社员人数在 20 人以上的地方可设立社友会。在国内的一些大城市如北平、上海、南京、广州、杭州、苏州、沈阳、青岛等地设有社友会。凡社员人数在 40 人以上的地方可设分社，到 1931 年仅美国设有分社。社章中还规定每一社员按学科分属于一个专门学股，计有农林、生物、化学、化工、土木工程、机械工程、电工、矿冶、医药、理算等。

科学社在社章列有任务：（1）发行杂志和刊物；（2）鼓励社员著译科学书籍；（3）编订各学科的科学名词；（4）设立图书馆；（5）设立各科研究所；（6）设立博物馆；（7）举办学术讲演，普及科学知识；（8）组织科学考察团；（9）受公私机关的委托研究解决科学上的一切问题。任鸿隽在他的《中国科学社社史简述》（《中国科技史料》1983 年第 3 期）中曾将科学社的事业归纳为以下 10 项：

其一，出版物。科学社最早办的一种科学刊物是《科学》月刊。内容有“（一）通论；（二）物质科学及其应用；（三）生物科学及其应用；（四）历史传记；（五）杂俎。其余美术、音乐之论，虽不在科学范围之内，然以其关系国民性格至重，又为吾国人所最缺乏，未便割爱，附于篇末。”（《科学》创刊号例言）《科学》月刊曾是一种颇具影响的杂志，自创刊起至1950年止，共32卷，论文约3000篇。1933年，学社为开展科学普及又创办《科学画报》杂志。其内容通俗，图片新颖，印刷考究，很受欢迎。科学社年会的论文汇编叫《论文专刊》，共刊行9卷。为便于国际交流，刊物多半用英文。学社刊行的学术专著叫《科学丛书》，较有影响的著作如赵元任的《中西星名考》，谢家荣的《地质学》，李俨的《中国数学史料》等。学社还刊行社员翻译的著作，如汪胡楨、顾世楫合译《水利工程学》，杨孝述译《电》等。

其二，兴办图书馆。1919年，南京社所的北楼设立图书馆，由胡刚复负责。馆初建时书籍杂志多系社员捐赠，仅有书籍5000册，杂志1000册。1929年，在上海陕西南路兴建明复图书馆，馆内订有国外刊物140多种，还藏有国外学术团体赠送的珍贵图书，例如卡列基学社曾赠送所出的全套书籍。到1949年，图书馆已拥有外文杂志合订本7000多册，极可宝贵。

其三，建立生物研究所。1922年科学社在社所的南楼曾建生物实验室，其动物部由秉志负责，植物部由胡先骕、钱崇澍先后负责。此后发展为生物所，研究员多半由东南大学的教授兼任。生物所的经费得到江苏省的资助，后来又得到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的大笔资助，才得以不断发展。

生物所自创办以来成绩显著，采集到全国各地大量动植物标本。1931年统计，该所有标本18000个，共1300种。所有标本经过详细鉴定、分类并写成论文发表。自1925年起该所即刊行论文专刊，至1942年为止，动物组共出专刊16卷，植物组共有专刊14卷。这些论文专刊颇受学术界重视，也曾与国外广泛交换。

其四，举办学术年会。科学社的年会不仅是学术性的科学论文报告会，它还兼有讨论社的工作、联络社员感情、从事科普宣传的作用。自1916年起，每年举行年会，至1948年为止，共举行年会26次。

其五，讲演。为了宣传普及科学知识，社内常举办讲演会。或请专家作连续讲座，或非定期地由社员作一系列讲演。有时还邀请来华访问的国际知名学者讲演，如法国的朗之万和美国的尼登都曾来社讲演。

其六，举办展览会。如举办动物、植物标本展，举办中国版本展览，中国科学史料展览等。

其七，设立和代管科学奖金，组织评奖委员会及颁奖事宜。自1919年以来，奖金有：高君韦女士纪念奖金；考古学奖金；爱迪生电工奖金；何育杰物理学奖金；梁绍桐生物学奖金；裘可桴、汾龄父子科学著述奖金；范太夫人奖金。

其八，参加国内有关教育、科学咨询的活动。例如1934年以前曾多次组织科技名词的讨论与审查活动。在社内设有改良科学教育委员会，从事调查中学的教学设备及教材，提出改进意见。科学社在1930年还设有科学咨询处，对各界提出的问题，分别送专家社员答复。例如曾为温溪造纸厂咨询造纸材料，为四川铁路筹委会咨询铁路枕木资源等等。

其九，参加国际科学会议。

其十，设立科学图书仪器公司。

科学社作为一个民间的社团是在一种艰难的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为了维持它的正常活动，仅靠发起时的 400 美元股本是不够的。于是筹募基金从一开始便成为科学社的重要任务之一。1918 年，学社办事处迁回国内即发起一个 5 万元基金募集运动，这个运动得到蔡元培等教育界著名人士的支持，许多社员为了募集基金在全国各地积极活动，不遗余力。但第一年仅募得基金一万元。1924 年科学社拟派人赴美，希望能从美国退还的庚款中分到一部分。但到 1927 年为止，科学社的基金还未征到所需的半数，基金问题仍未解决。这一年由于蔡元培、杨杏佛的努力，科学社得到南京国民政府拨给国库券 40 万元，于是才有能力建造上海明复图书馆和生物研究所实验室。后来为了开展理化科学及实业方面研究，社董事会提议，向南京国民政府申请建设费及基金共 100 万元，结果财政部仅拨了公债票 40 万元。抗日战争爆发后，通货膨胀使所有债券成为废纸，少数银行存款及科学公司的股本也因此失去价值。科学社的处境之艰难由此可见一斑。然而，35 年来科学社却始终能够团结起几千名社内的科技人才，为发展中华民族的科技事业作出了大量贡献。

（二）北平研究院

北平研究院是民国期间最大的地区性的综合性国立研究机构。在它成长的 20 年里取得了一系列科学技术研究的成果,为发展中国近代科学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1927 年 5 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上,李煜瀛提出设立局部或地方研究院的议案,并建议把拟议中的北平地方研究院划在当时的北平大学区之内。1928 年 9 月,南京国民政府政治会议通过此议。

1929 年 7 月,教育部长蒋梦麟建议使用“国立北平研究院”的名称,并使之成为一个独立的研究机构。这一建议得到各方面的赞同,并在行政院会议上获得通过。是年 8 月,教育部聘任李煜瀛为北平研究院院长。1929 年 9 月 9 日,李煜瀛院长就职并宣告北平研究院正式成立,研究院总办事处设在中南海怀仁堂西四所内。

北平研究院最初的组织结构是:行政机构分为总务、出版、海外三部,出版部又设出版委员会。学术机构则由七个部组成,各部设部长一人,每部之下又设若干研究所,每研究所设主任一人。又拟设学会和研究会,学会与部同级,研究会与所同级。机构如下:天算部,下设测候所;理化部,下设物理学研究所、镭学研究所、化学研究所、药物研究所及水利研究会;生物部,下设生物学研究所、植物学研究所和动物学研究所;人地部,下设地质学研究所、史学研究会;群治部,下设经济研究会、自治实验村研究所;文艺部,下设字体研究会;国学部。又设博物馆及图书馆。

1935 年 6 月,北平研究院为了提高办事效率决定修改组织规程。按新的规程取消了部一级机构,变为院——所二级建制。行政部分仅设总办事处,受院长和副院长直接领导。总办事处下设文书、会计、庶务、出版四课。学术研究部门仅保留研究所和研究会,直接受院长领导。计有:物理研究所,所长严济慈;镭学研究所,所长严济慈(兼);化学研究所,代理所长刘为涛;药物研究所,所长赵承嘏;生理研究所,所长经利彬;动物研究所,所长陆鼎恒;植物研究所,所长刘慎谔;地质学研究所,所长翁文灏(兼);史学研究会,历史组主任顾颉刚,考古组主任徐炳昶;经济研究会,金融主任周作民,财政主任崔敬伯;字体研究会,常务会员卓定谋;水利研究会,常务会员朱广才;人地研究会,常务会员邵可侣。共 8 个研究所,5 个研究会。其中史学研究会于 1936 年 7 月改为史学研究所。此外,北平研究院还设有气象台、测绘事务所、博物馆等机构。

至 1935 年,北平研究院已有主要职员近 200 人,其中专任研究员 10 人,兼任研究员 21 人,特约研究员 35 人,驻欧美通讯员 7 人,常务会员或主任 8 人,会员或干事 32 人,编辑及名誉编辑 20 人,助理员 54 人,顾问 1 人,名誉研究员 1 人,外国特约研究员 9 人。北平研究院已处于鼎盛时期。

还在“七七”事变前一二年,北平地区的形势已日渐险恶,一部分研究所即决定先迁出北平。1935 年镭学所和药物所先迁往上海,随后物理研究所、化学研究所也将部分仪器和图书迁往上海,地质学研究所迁往南京,史学研究所一部分迁往陕西。1936 年,植物学研究所将全部仪器、图书及研究人员迁往武功,同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合组成中国西北植物调查所。动物学研究所同青岛市政府合组胶州湾动物采集团。抗日战争爆发后,北平研究院的行政单位开始内迁。1938 年 4 月,总办事处迁入昆明,其后物理、化学、生

理、动物、史学各所也相继迁到昆明。由于各项经费均减成支给，原有的经济研究会、水利研究会、字体研究会、人地研究会、气象台、博物馆及测绘事务所都停办了。上海沦陷后，已迁入的镭学、药物两所也停止工作，部分人员辗转至昆明。地质所自南京撤至四川北碚，后因经费中断而脱离北平研究院。植物所在 1944 年自武功迁至昆明。动物所入昆明后又同云南省建设厅合作组建云南水产试验所。上述情况一直保持到抗战胜利。

抗战胜利后，在昆明的北平研究院各机构相继迁回北平。1945 年夏，立法院通过了北平研究院的组织条例草案，并于 10 月 17 日由国民政府公布。这个组织条例规定北平研究院设立物理学、原子学、化学、药物、生理学、动物学、植物学、史学 8 个研究所。至 1948 年，北平研究院的机构是：院长李煜瀛、副院长李书华。总办事处设秘书 1 人，干事兼课长 4 人，会计主任 1 人，编辑 2 人。研究部门设所长兼专任研究员、专任研究员、专任副研究员及通讯研究员、特约研究员。各研究所所长依次是物理、原子研究所均由严济慈任所长，化学所所长是周发岐，药物所所长是赵承嘏，生理所所长朱洗，动物所所长张玺，植物所所长刘慎谔，史学所所长徐炳昶，中国西北植物调查所代所长王振华。

在组织机构上的一项重要变化是设立院务会议制和学术会议制。还在 1945 年春，北平研究院就筹划推举各学科的专家组成学术会议。学术会议上不仅讨论学术问题，宣讨论文，也将讨论该院的其他重大问题。1946 年 3 月，北平研究院在昆明北郊黑龙潭举行第一次学术会议。1948 年 1 月，成立了北平研究院第二次学术会议筹备委员会，委员会通过了学术会议暂行规程，并决议委托北平研究院的院务会议推举学术会议会员，以后的会员将由学术会议自行选举。同年，又设立院务会议，其职责是审议该院各项章程规则、工作计划、概算及其他重要事项。

北平研究院的各研究所在 20 年的历史中作了大量艰巨的工作，取得了一系列引人注目的成就，为发展中国近代科技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其他综合性科技社团

1927年9月，在南京成立的中华自然科学社是民国时期又一个影响较大的科技社团。该组织最初叫华西自然科学社，次年决议将组织扩大到全国，更名叫中华自然科学社。“学社”很注意在青年学生中发展成员，到1950年已有社员2648人。

“学社”的办事机构为社务会，社长为社务会主席。抗战前社长以杜明远任期最长，抗战后社长由吴有训担任。“学社”还在上海、北平等地以及欧洲、美国、英国、日本设立分社。学组是将社员按学科组织起来的专业机构，其职务是组织学术活动，为刊物组织稿件等。到1930年共设9个学组，均有著名学者参加，例如数学、天文组有华罗庚、陈省身、张钰哲，物理组有王竹溪、张文裕、吴有训、吴健雄、赵忠尧、余瑞璜、葛庭燧、钱学森，化学组有王应睐、卢嘉锡、王葆仁、曾昭抡，地学组有赵九章、涂长望，生物组中有伍献文、童第周，心理组有丁瓚、龙叔修，工学组有张维、孟昭英、杜长明，医药卫生组有沈其震、金宝善等。

到1949年为止，21年间共举行了15次年会，此外，各分社也曾单独举行年会，例如1942年美国西部分社曾单独举行年会等等。“学社”创办的刊物有《科学世界》（1932年创刊），以中小学教师和中学为对象；英文刊物《中国科学》（1942年创刊）是为了向国外介绍中国科技的研究进展。抗日战争期间还组织有关专家出版了《国防科学丛书》。

中华自然科学社还曾多次组织科学考察团，考察中国西部各省的资源、地理、气象、农牧业等情况。

陕甘宁边区自然科学研究会是1940年2月在延安成立的自然科学研究社团，会长为吴玉章。下设边区医药学会、边区生物学会、边区机电学会、边区数理学会、边区土木工程学会、边区植物学会、边区地质矿冶学会等，共有会员330人。“研究会”还出版《会讯》，每月一期，报导研究会所属各学会的动态、研究成果。到1943年《会讯》停刊，共出版34期。

此外较重要的社团还有中国科学工作者协会（1945年7月）；东北自然科学研究会（1948年4月）。1949年4月，上述各组织联合发起，倡议召开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至此，中国近代科技社团的活动与发展告一段落。

四、中国近代地学

(一) 中国地质学会的创立与发展

清末，外国传教士和地质学家在中国实施地质调查与地质勘探，他们积累了最早的一批地质资料。第一个把近代地质学概念介绍到中国来的是华蘅芳，他翻译出版了近代地质学经典著作，英国赖尔的《地质学原理》的第一卷，译名为《地学浅释》。第一篇地质评论是鲁迅在1930年发表的《中国地质略论》。第一幅近代地质图是由直隶省矿产总局总勘探师邝荣光编绘的，发表在1910年《地质杂志》上。1909年张相文等人在天津创立了中国地学会，这是我国最早成立的近代学会。该学会在1910年创办了我国最早的科技期刊《地质杂志》。但是这些活动影响面不大，当时国人几乎不知道地质为何物。

中国近代地质学的创立是在辛亥革命推翻帝制以后。1911年，章鸿钊自日本留学归国，他在这一年发表了《中国地质调查私议》一文，呼吁发展中国地质事业，并拟定了具体方案。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在实业部下设地质科，任命章鸿钊为科长。临时政府迁北京后地质科隶归工商部矿务司，丁文江任科长。

1913年，地质科改为地质调查所，负责地质勘探，设地质研究所，由章鸿钊任所长，专门负责地质人材的培训工作。第二年，翁文灏自比利时学成归国。在章鸿钊、丁文江、翁文灏三位主要教师的培训下，到1916年6月为止，地质研究所共毕业21人。这批地质人才成为民国初期中国地质科学的骨干力量。

1918年，北京大学恢复地质系。1920年，美国地质学家葛利普(A·W·Grabau)受聘，任地质调查所古生物研究室主任兼北京大学古生物学教授。同年，李四光自英国学成归国，在北京大学任教。从此，中国的地质教育事业逐渐步入正轨。

从1916—1922年，中国的地质界开始呈现一种活动勃兴的景象。一方面国内外的地质人才如袁复礼、安特生(J·G·Andersson, 瑞典地质学家)等陆续集聚于地质调查所，另一方面地质调查所的工作人员在测绘地质图、调查矿产及一些专题研究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例如翁文灏著《中国矿产志略》(1919年)，对矿产时代及矿产区域作了论述；叶良辅著《北京西山地质志》(1920年)，描述了西山地区的地层，岩石构造特征；章鸿钊著《石雅》(1921年)，书中考证了我国古代典籍矿物的名称；葛利普著《中国北部奥陶纪化石》(1922年)等等。这些引起国内外重视的科学研究成果表明中国近代地质学已进入一个新阶段。

还在1912年，章鸿钊就呼吁成立地质学会，他说：“地质学会者，为国人学术团体，其于地学范围内，不惟纯粹学理，即凡有裨补社会，指导政府等事，均宜集思广益，全部规划，督促进行”，但这样的呼声当时很难得到响应。进入20年代，中国地质学已渐有发展，地质学工作者们感到需要组织起来，相互切磋学问，争取社会各界对地质工作的支持。1921年冬，地质调查所的袁复礼和谢家荣商议成立地质学会一事，并草拟了一个学会章程，这

一提议得到丁文江与翁文灏的支持。起草的章程后来又由葛利普教授修改，交翁文灏定稿。于是由章鸿钊正式发起，邀请地质调查所的地质学家、北京高等学校地质系教师和来北京工作的地质学家们共商成立学会的计划。1922年1月27日，中国地质学会在北京正式宣告成立。出席成立大会的共26人，大会选举章鸿钊为会长，翁文灏、李四光为副会长，选举了其他职员，通过了《中国地质学会章程》。

《中国地质学会章程》在1922年至1951年近30年间经过7次较大的修改，使学会章程日趋充实和完善。会章规定：“本会以促成地质学及其关系科学之进步为宗旨”，所谓“关系科学”是指古人类学、史前考古学、地震学、大地测量、土壤学、燃料研究学。这一宗旨一直延续了近30年。

中国地质学会的会员不受国籍限制，这使学会自成立之时起就具有国际性。1924年的第二届年会还规定“国外之地质学或古生物学者，对于中国地质有所合作或有所贡献者，得为本会通信会员”，“地质学或古生物学者之成绩特著并对中国地质学有特别贡献者，得为本会名誉会员。”据1923年统计，“学会会员计77人，其中包括美籍10人；瑞典籍5人；俄籍3人；法籍3人；英籍3人；日籍2人；比利时、捷克、奥地利各1人”。此后会员人数逐年增加，至1947年统计，“会员436人（其中永久会员341人），会友78人，机关会员46员，国外通讯会员28人”。

学会的组织机构为评议会，评议员任期3年，每年改选1/3。1931年改称理事会、理事、理事长。第1届有评议员6人。第24届年会选出理事共15人。

学会会章规定每年举行大会一次，选举职员及评议员，接受报告，办理会务，宣读及讨论学术论文；举行特别会，宣读及讨论学术论文。所谓大会即年会，内容包括会务报告、理事长演说、宣读论文及进行学术讨论三项。独具特色的是学会经常在年会后组织地质旅行。在1929年以前，于年会之外还举行不定期的常会和特别会。常会是一种学术讨论会，特别会是特邀国内外学者举行的学术报告会。1931年后废除了“特别会”这一名称，改称临时会。

1929年的修正简章规定：“本会出刊物一种，名曰《中国地质学会志》。”这是一种西文季刊，每年出一卷，按规定应分4期，但经常是几期合刊。在1922—1951年的30年间，共出版31卷，包括纪念刊，合计77册。会志中的论文均附有中文题目，学会《简章》也附有中文本。除去刊物用英文写作外，学会早期基本上用英语作为会议语言。对此李四光在20周年庆祝会（1942年）演说词中曾作说明：“我们的会员们来自世界各地，在兄弟般的气氛中积极参加活动。据我所知，在其他国家的许多同类组织中，这种情况是极为罕见的……由于种族或国家之间的微妙隔阂，却使得客籍人士在国外处于多数操异国语言者之间，比之于在国内不免会感到有些局促不安。……我们一直采用西方的主要语言——英语——作为正式的学术交流工具，而不顾对我们自身的方便有所牺牲。”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标点本，第117页。

同上，第2卷第1—2期第23页，1923年。

《地质论评》，1948年，第13卷第1—2期第111页。

周振鹤：《苏州风俗》，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1928年版，第45页；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

1936年1月27日，谢家荣等理事提出办一种中文刊物，名叫《地质论评》，登载地质学论文、报告、书评、新闻等。《会志》的目标是面向世界，而《论评》是将地质学的研究“介绍于国人。……以图中国地质学之光大。”《地质论评》创刊于1936年2月，至1952年共出版了16卷，57册。

学会“设奖章或奖金，以奖励地质学者之有贡献者。”

1925年学会理事长王宠佑为纪念他的老师葛利普教授，捐款设金质“葛氏奖章”，奖给对中国地质学或古生物学研究有特大贡献者。规定每2年授给1次。1926年奖章首次授给葛利普本人，以表彰他“对于中国地质和古生物学方面的贡献”。第2次（1927年）授予李四光教授，由于他完成了《中国北部之蜓科》这部古生物学巨著。第3次（1929年）授予步达生，以奖励他在周口店中国猿人的研究工作中做出的卓越贡献。第4次（1931年）授给丁文江。第5次授给德日进。第6次（1935年）授予翁文灏。第7次（1937年）授予杨钟健。第8次（1946年）授予章鸿钊，不仅因为“章先生是我国地质界之元老”，而且由于他“在矿物，岩石、地质构造及地质学史等方面，均有重要贡献”。1948年，最后一次葛氏奖章授予朱家骅。

丁文江于1936年逝世后，学会募集了“丁文江先生纪念基金”，规定“以基金所得利息，每二年对中华国籍研究地质有特殊贡献者发给丁文江先生纪念奖金六千元整”。1940年向田奇 授予纪念奖金及证书，表彰田氏对湖南境内各种矿产和地质构造及侵入岩体的关系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作出的重要贡献。第2次纪念奖（1942年）授予李四光，以奖励他十数年将全部精力投入纯粹科学研究，“为同人等楷模，为中国科学界青年人之模范”。第3次纪念奖（1944年）授予黄汲清，他在中国二叠纪地层的研究中作出了重要贡献。第4次纪念奖（1946年）授予尹赞勋。第5次纪念奖（1948年）授予杨钟健。

1932年，学会开始赠予“纪念赵亚曾先生研究补助金”，按规定每年一次，至1949年停止。

1944年建立“许德佑先生、陈康先生、马以思女士纪念奖。”许、陈、马三人均为中央地质调查所的青年地质学家，因遇匪被害。纪念奖金自1945年开始赠予，共赠5次。

中国地质学会的建立标志着近代地质学开始扎根于中国。从此，在中国工作的地质学工作者们团结在地质学会之中，有组织地合作，推动着中国近代的地质研究；同时，中国地质学会也开展了与国外同行的学术交往，扩大了近代地质学在世界上的影响。

每年举办的学术会议是地质学会推动中国地质学发展的重要手段。1922年，中国地质学会举行了5次常会。在4月15日的第2次常会上，葛利普宣读论文《论震旦纪》，对震旦系首次作出全面总结。翁文灏发表了对地震研究的成果，论文题为《中国某些地质构造对于地震之影响》。5月26日的第3次常会上，李四光宣读了《中国更新世冰川的证据》，这是他早期关于第四纪冰川的研究论文。

1923年，中国地质学会在北京举行了第一届年会。章鸿钊以《中国用锌之起源》为题作为会长演说。这篇论文在我国矿业开发史、化学史、冶金史和考古学方面，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年会共收到论文（包括摘要）20余篇。6月15日，在第6次常会上李四光宣读《蜓蜗鉴定法》，这是我国学者

最早关于蜓科研究的论文。论文提出了一个新的研究方法，为国际古生物学界所重视。从此，地质学会的年会（包括特别会）几乎没有间断地进行下去。第1届至11届年会（除第8届在南京召开外）均在北平召开。1935年，学会总部由北平迁南京，同年3月，在北平成立中国地质学会北平分会。1936年的第12届年会在南京举行。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的前夕，年会仍移至北平举行。抗日战争爆发后，学会进入了一个艰苦时期，这一时期“多赖该会的负责人历年的苦心支持，会务得维系于不堕。不但年会照常举行，而且年会后有组织得法的地质旅行，让会员参加，以便多多认识当地地质，这不能不说是该会一大进步。《地质学会志》在万分困难的条件下，仍能照常出版。所刊论文不少对中国地质有重要的贡献。”另一种中文刊物《地质论评》也按卷出版，这些“富有科学价值的重要文献，不但为中国人所必读，而且是外国地质学者所不能忽视的。”抗战时期地质学者的重要贡献是显著的，例如在1939年前后中国西北地区如新疆、甘肃等地发现石油。1941年提出陆相生油论。1939年在云南发现含胶磷24~30%的磷矿。1943年在广西发现铀矿。在古生物研究方面，1938年在云南禄丰发现完好的三叠纪恐龙化石等等。

地质学会成立后，一些地质研究机构相继成立。1928年1月，中央研究院地质研究所在上海成立，所长李四光。地质研究所不仅注意一定区域的矿产勘查，而且注重大规模路线调查。后来则集中力量研究某一地区的地层、构造地质、火成岩和地文地理，例如对南京镇山山脉的地质调查，对江西庐山的地质调查。该所出版的数百种专刊报告多数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在经济上有重要价值，有的在国际学术界有较高声誉。例如李四光的《古生代以后大陆上海水进退规程》，田奇《湖南中部上古生代地层之研究》等等。抗日战争爆发后，地质研究所被迫迁往庐山。1938年，又迁往桂林。1945年，迁至重庆。同年迁回南京。

地质调查所于1934年以后扩建了一批分支机构。1934年10月，建立北平分所，所长谢家荣。抗战后北平分所工作停顿。1934年9月，在兰州建立西北分所，所长王曰伦。抗战胜利后，中央地质调查所接收大陆科学院地质调查所，改为长春工作站，以岳希新为主任。此外各地建立了地方性地质调查所，主要有1923年秋成立的河南省地质调查所，所长陈叔玉。但到1927年因经费无着，该所奉命裁撤，直至1927年9月，两广地质调查所成立，朱家骅任所长。1928年10月，江西矿业调查所成立，卢其骏为所长。1935年9月，贵州省地质调查所成立，所长朱庭祜。1938年2月，四川地质调查所成立，所长李春昱。1939年8月，西康地质调查所在康定成立，张伯颜任所长。1943年，宁夏省成立地质调查所，所长为李士林。1944年新疆地质调查所成立，王恒升任所长。1946年1月，台湾省地质调查所在台北成立，所长毕庆昌。同年，察绥矿产调查所在张家口成立，所长李士林。1949年8月，浙江省地质调查所成立，朱庭祜任所长，盛莘夫任副所长。这样至1949年为止，中央和各地方共计13个地质调查所并三个分支机构，在全国形成了大致完整的地质调查网。地质研究机构除去中央研究院地质研究所外，尚有两个地方研究所：1930年成立的北平研究院地质研究所，所长由翁文灏兼任；1932年，西北科学院地质研究所成立，所长为常隆庆。

中国地质学会的建立大大促进了中国地质学界与国际同行的交往。1922年，中国地质学会刚成立，就于是年8月派翁文灏为代表参加在比利时召开的国际地质学会第13届大会，会上宣读了翁文灏和丁文江等人的10篇论文。至1937年7月为止，中国地质学家连续参加第14、15、16、17届国际地质学会会议，并在会上宣读论文。1948年8月，国际地质学会第18届大会在伦敦召开，我国地质学家李四光、黄汲清等出席大会。这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首次召开的国际地质学盛会。同年10月，中国地质学会第24届年会在南京举行。这两个大会为中国近代地质科学画上了句号。

(二) 中国近代地层学及大地构造理论

中国近代地层学的发展是和葛利普的工作分不开的。1922年，他在地质学会的常会上宣读论文《论震旦纪》，还在1860年，美国地质学家庞培烈(R. Purrrell)曾用“震旦”一词表示我国东部山系的一种构造方向。后来德国地质学家李希霍芬(Ferdinand Von Richthofen)对中国地层，特别是华北地层作了认真研究，并用“震旦”系这一名词描写地层，但是所包含的时代很广，因而忽略了前寒武与古生代之间的区别。葛利普受地质调查所委托，对这一问题进行系统研究，提出了震旦系应包括前寒武的那些没有变质或已经轻微变质的地质，它不整合在结晶的元古代之上。这一定义为中国地质学界普遍地使用了50年。1928年，葛利普出版了《中国地层》(上册，1924年出版)。这是一部地学史专著。书中绘制了一系列亚洲古地理图，说明各地质时代的海陆分布轮廓，同时把亚洲一些国家以及欧洲和美国各时代地层的分层、分类和对比做了系统的论述。他的这部著作奠定了中国地层学的基础，在国际上也受到重视。由于葛利普的带动，经过一批中国地质学家的努力，中国古生界各系地层的存在及其在中国东部的大致分布得到确认，并得到进一步的划分和对比，例如1924年，李四光创立南方震旦系，同年，孙云铸对中国北方寒武系后来对南方寒武系的分层。1927年前后赵亚曾、许杰对南方奥陶系的分层，谢家荣、赵亚曾对鄂西志留系的分层。1932年，黄汲清对南方二迭系的分层和对比。1933年，俞建章、丁文江对贵州广西石炭系，特别是下石炭系的分层。1935年，尹赞勋对志留系地层的研究。1936年，田奇和乐森璋分别对湖南和广西泥盆系的分层，以及李四光、朱森对南京附近石炭二迭系的分层和对比研究。这些应是中国近代地层学上的重要成就。

中、新生界以陆相地层为主，分层对比多靠植物化石和脊椎动物化石。这方面杨钟健在1928年至1939年对中生代恐龙和新生代哺乳动物群化石的研究，以及1933年前后，斯行健对中生代植物群的研究都取得了重要成果。德日进(Peie TeilharddeChardin)与杨钟健合作，对华北新生代地层的划分和对比作出了重大贡献。

大地构造是理论性很强的科学，我国地质学家先后提出了各具特点的假说，创立了较完整的理论。1933年，葛利普在第16届国际地质大会上提出“脉动学说”，后来又出版了一些有关的著作。他认为地质历史上由于地球自转速率有周期变化，约每过2、3百万年就发生地壳的大规模升降，就像人的脉搏跳动一样，由此引起海水的一次进退，导出各地区地层建造、古地理变迁、古生物演化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由于对海水进退的规律没有取得一致的看法，因此脉动说没有被普遍接受。例如：孙云铸不同意上述观点，认为古生代地层应按：沉积旋回、地壳运动、动物群组合三个条件分类，从而把古生代划分为8个纪。

自本世纪20年代起，中国地质学家们注意研究造山问题。1927年的第5届地质学年会上，翁文灏宣读了《中国东部中生代以来地壳运动及火山运动》，文中首次提到“燕山运动”的概念。他注意到这种运动在中国东部范围较广，南北皆有，其时代在侏罗纪终，白垩纪之前；其连带现象为花岗闪长岩侵入，及接触铁矿及铜矿之生成。造山运动终后，则有斑状火山岩流之

喷出。这种现象和欧洲阿尔卑斯运动不同。1929年他又指出中国东部中生代造山运动的特点。论文发表后，中外地质学家一致承认燕山运动是我国东亚构造运动的一个重要特征环节。燕山运动学说至今仍是中国和东亚构造地质学中的重要篇章。后来谢家荣发展了燕山运动学说，将这一运动分划为5个造山幕。

李四光很早就注意到造山运动问题。他和一些地质学家先后提出过一系列造山运动的名词。例如怀远运动、柳江运动、淮南运动、昆明运动、东吴运动、金子运动、淮阳运动、南象运动、宁镇运动等等。他指出狭义的加里东运动在广西境内颇为重要。丁文江在研究广西地质时曾提出广西运动、越南运动等名词。米士研究云南中部大地构造特征和前寒武纪地质，提出澄江运动和晋宁运动。李春昱强调四川运动的重要性，认为它和拉拉米运动相当。

中国近代地质学理论中较为突出的是李四光创造的地质力学理论和方方法，并用以解释中国大地构造特征。还在1926年12月地质学会的常会上，李四光宣读了《地球表面形象变迁之主因》，他在文中称赞魏格纳的理论是“革命性理论”，并对地壳运动提出了自己的新见解。出席会议的著名地质学家Bailey Willis和A·Brouwer对此深感兴趣，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1929年，李四光在英国《地质学杂志》上发表论文《东亚一些构造型式及其对大陆运动问题的意义》，论文中提出构造体系的概念，创造性地运用力学方法来解释东亚大地构造。1939年，李四光著《中国地质学》在伦敦出版，在书中发挥了他关于大地构造的理论。1944年的第20届年会上，李四光宣读了《南岭地质力学研究》的论文。文中指出：“地质力学为本人所创之名词，函义为应用材料力学之原理。并就岩层形变后所受应力分配之现象，以解释地质构造。更由是而求出若干地质力学原理。”还组织了构造地质讨论会，由李四光本人主持，并当场作种种试验。

地质力学是以地球自转速度曾有明显改变，并且是以加速方式为主的假定作为前提的。由于自转加速，北半球的大陆和大洋都向赤道方向移动，产生向南推挤的压力和剪力。这种应力在中纬度特别强烈，而在两极则为零。因而在中纬度形成东西构造带和扭形构造，特别是阿尔卑斯——喜马拉雅巨型构造。在每一造山运动之前，海水向低纬度进浸，从高纬度退却；造山运动结束，海水运动则相反。这就造成了李四光提出的海水进退规程。对于地球自转加速的原因，李四光推测可能是地球在冷却中收缩和地幔中的较重的部分逐步向地心迁移的结果。

李四光在地质力学中提出了“构造带”和“扭动形态”的概念。扭动形态又存在若干“构造型式”，分为多字型，歹字型，山字型，此外尚有川字型，井字型等。构造带主要分东西构造带、包括阴山带、秦岭带和南岭带。中国东部构造线主要是北东——南西走向，定名为华夏构造线。还有一种北东——南南西走向的，定名为新华夏构造线，等等。

李四光领导的地质研究所对劈理、节理等小构造作了详细研究。例如张文佑论述了X—型节理的生成，并用模拟实验说明断裂的发生和发展，陈恺提出劈理的分类；孙殿卿提出帚状构造的概念。这些研究都促进了地质力学

路成文等：《山西风俗民情》，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版，第290—293页。

《中国地质学会志》第5卷第3—4期，1926年，第209—262页。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标点本，第125—126页。

的发展。

葛利普承认地球自转速度周期性变化的假说，他接受大陆漂移说和地极大幅度迁移说，并提出地极控制假说。所谓地极控制说是认为寒武纪前地球北极之外存在“球外拉力”，它把冈瓦纳大陆拉来和劳亚大陆紧靠在一起，而当时的北极则位于埃及境内。赵金科在此基础上研究震旦纪北半球海陆分布，绘制了古地理图。

黄汲清采用欧洲人的地槽—地台说，并按照历史分析法和建造分析法对中国大地构造进行初步总结。他指出了几个前寒武纪地块，特别是中朝地块、塔里地块、扬子地块及一些中间地块的存在和特点；阐述了加里东褶皱、华力西褶皱、印支褶皱和喜马拉雅褶皱的分布和特征。他特别强调中新生代的基底褶皱，认为它们在中国东部特别发达，因而形成中国境内独特的多旋回构造。这是对国际上流行的单旋回构造说的发展。他认为亚洲存在三种构造型式，即太平洋式、古亚洲式和特提斯喜马拉雅式。其中太平洋式构造是太平洋和亚洲大陆作用的结果，特提斯喜马拉雅构造是印度大陆和亚州大陆相互作用的结果，这一观点与今天的板块学说相吻合。他编绘了一系列大地构造——古地理图，试图说明从寒武纪到中生代以来不同阶段的大地构造和古地理的不同发展点，这一尝试在世界上也属首次。

（三）成矿规律研究和矿产资源的发现

翁文灏是我国近代有系统研究成矿规律的先驱。1919年他写了《中国矿产志略》，全面论述了当时所知的我国各种矿产分布和分类。1926年他发表了《金属矿分布的几点规律》、《砷矿在金属矿系列中的位置》，首次提出中国矿产区域论。他在《中国矿产区域论》这篇重要论文中，首次应用地热分带理论，探讨了中国南部金属矿产的分布，指出钨锡钼带、铜铅锌带、锑带、汞带的存在。他实际上最先提出岩浆岩成矿专属性的见解。他首次在我国提出成矿系列的概念。他的上述论述为中国成矿规律研究开拓了一个新的研究方向，产生了很大影响。

谢家荣把中国东部的燕山花岗岩分为四期，每期都有自己的内生金属矿床。他和孙健初等著《扬子江下游铁矿志》对该地区的铁矿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论述，并提出了系统的分类。稍晚，他又论述了中国的铜、铅、锌矿，划分出7种类型。

郑厚怀对若干内生金属矿床进行了矿物学和矿床成因学的研究，划分出接触交代型、高温热液型、晚期热液型、次生富集型等类型。孟宪民、陈恺等研究了云南个旧锡矿，讨论了锡矿矿物的组成和地层，构造运动与岩浆活动的关系。冯景兰在抗日时期研究了四川、西康铜矿，论述了它们次生富集的特征，还研究了云南的矿产分布规律，提出了9个造矿时期和12个矿产区域。徐克勤和丁毅深入地研究了江西钨矿地质，对于该地区的地层、构造和火山岩特点以及它们和钨矿的关系进行阐述，提出了钨矿床分类。他们还详尽描写了各钨矿产区的特点。

田奇、黄懿等先后对湘西、黔东的汞矿进行研究，并提出了两种不同的分类方法。王晓青等研究了湖南的锑矿和湘西、黔东的金矿。

叶良辅等对浙江平阳矾矿床进行了详细研究，认为矿床是中生代流纹岩和流纹凝灰岩遭受明矾石化的结果。

1944年南延宗和吴磊伯在广西富（川）、贺（县）、钟（山）地区发现了铀矿，它们产生在燕山时期的伟晶花岗岩中，和锡矿共生。黄绍显等在宁夏小松山发现铬铁矿，它们和燕山期超基性岩共生。

许多地质学家对中国各省的煤矿作了不同程度的研究，撰写过数以百计的论文报告。其中特别要指出的是翁文灏、谢家荣、侯德封对煤田分布规律的研究，他们绘制了中国煤田分布图。抗战后期，谢家荣论述了西南地区铝土矿的地理分布。他还讨论了西南地区震旦纪磷块岩分布特征，并绘制了一张小比例尺古地理图，表明铝土矿和磷矿大致分布和可能发现新矿藏的地带。这是中国人用编绘古地理图方法进行矿产预测的第一次尝试。

朱庭祜、袁见齐等对盐类矿床提出了各种成因假说。李悦言对四川的盐矿地质作了长期研究，划分出泻湖相和内陆湖相两大类型。他的地质和地球化学研究否定了所谓“淋滤过饱和”说。

1941年，潘钟祥在美国首次提出陆相生油的见解。1943年，黄汲清、杨钟健和程裕琪等研究了新疆石油地质，提出陆相生油和多期生油的两种见解。

民国时期的中国地质学工作者在完成了上述研究工作的同时，还对我国的地下资源作了大量的地质勘探工作，他们发现了一批重要的地下资源。

煤矿。煤资源的调查一直被视为重要工作，王竹泉发现山西煤矿，丁文

江发现山东峰县中兴煤矿，安特生、王竹泉、朱庭祜、李捷发现河北斋堂煤矿，丁文江、翁文灏等发现辽宁北票煤矿，谭锡畴等发现鹤岗煤矿，赵亚曾等发现河北开平煤矿，黄汲清、徐克勤发现江西萍乡煤矿。抗战胜利后，原资源委员会矿产测勘处在淮南进行普查，经过钻探发现 24 层煤，可采厚度 25 米，使该处成为著名的淮南大煤田。

铁矿。以前认为铁矿出在东南各省，经过大量地质调查发现中国大量的铁在东北。1927 年，丁道衡作为西北科学考察团的成员在内蒙古白云鄂博发现了一座铁山。他测绘了铁矿地质草图，对标本作化验并估算了储量。后来朱庭祜调查了河北井径铁矿，丁格兰等调查了江苏凤凰山铁矿、湖北鄂城铁矿。1940 年常隆庆与刘之祥在四川攀枝花进行铁矿调查，他们因此获得奖章和奖金。除去他们外，杨克成和姚瑞开以及袁复礼和任泽雨也在这一地区调查过磁铁矿。1941 年夏，李善邦、秦馨菱勘探了攀枝花铁矿。经化验得知矿石含二氧化钛。1943 年郭文魁等测绘了地质图，估计了储量。

石油。抗战期间，孙健初调查了玉门油矿，黄汲清、杨钟健等人调查了新疆乌苏独山子油田、库车铜厂油田、温宿塔克塔油田。

有色金属矿。徐克勤、丁毅调查了江西钨矿。湖南锑矿、汞矿、水口山锌矿、瑶岗仙钨矿、云南东川铜矿、个旧锡矿、广西锡矿、北方各省铝矿也都作过调查。

磷矿。程裕淇在云南昆阳采集了一些矿石标本，经化验发现含 P_2O_5 达 30%，这样就发现了昆阳型沉积磷矿。

(四) 中国近代古生物学和中国古生物学会

清末，一些外国人通过在中国实地考察和收购“龙骨”，研究中国的古生物学。例如 1846 年英国人福尔克纳就记述了在西藏发现的古脊椎动物化石。1903 年，德国施洛塞尔通过收购到的“龙骨”，得到 92 种化石，包括巨驼等 9 个新种。

1914 年，瑞典人安特生在地质调查所任矿业顾问，他很注重古脊椎动物化石的研究，发现了山西保德的三趾马红土以及周口店化石地点。他还筹措基金，创办了《中国古生物杂志》，由于得到杰出的中国古生物学家的支持，后来成为世界闻名的刊物。地质调查所的另一位顾问，法国神父德日进也在中国北方采集古脊椎动物化石。一些外国的探险队和考察团在我国内地采集化石的活动甚至延续到 1930 年，例如美国纽约的自然历史博物馆组织“中央亚细亚考察团”，从 1920 年至 1930 年，先后 6 次来华考察，他们在内蒙古发现了铲齿象，在外蒙古（现今的蒙古人民共和国）首次发现带胚胎的恐龙蛋，证实恐龙是卵生的。1902 年至 1917 年，俄国的克什托佛维奇多次来华，把一架完整的鸭嘴龙化石盗走，等等。

由中国学者独立进行古生物学研究工作应始于 1923 年。这一年周赞衡在《地质汇报》第 5 号下册上发表论文《山东之白垩纪植物化石》，应是我国近代第一篇古植物学论著。是年 6 月，中国地质学会举行常会，会上李四光宣读《蜓蚰鉴定法》，这是我国学者最早关于蜓科研究的论文。1924 年，孙云铸著《中国北部寒武纪动物化石》由地质调查所印行，它是中国近代第一部古生物学专著。1927 年，杨钟健完成了他的博士论文《中国北部之啮齿类动物化石》，受到当时国际古生物学界的关注，被认为这标志着古脊椎动物学在中国诞生。是年，孙云铸、杨钟健在哈尔茨山地质旅行的途中相会，他们起草了中国古生物学会章程。

1929 年 8 月 31 日，在北平召开了中国古生物学会成立大会，由葛利普任主席，通过了会章，选举孙云铸为会长，计荣森为书记，李四光、赵亚曾、王恭睦、杨钟健为评议员。中国古生物学会成立之初经营较为困难，会务一度陷于停顿。1937 年，在莫斯科召开了国际古生物学会会议，邀请中国古生物学者参加，国内也有复会的舆论。抗战胜利后，大部分古生物学者云集南京，人们迫切希望恢复学会的活动。1947 年 10 月 9 日，由杨钟健倡议召开恢复活动的第一次会议。12 月 6 日召开了理监事联席会议，公推杨钟健为理事长，赵金科为书记，王钰为会计，孙云铸为编辑，黄汲清为常务监事。25 日召开中国古生物学会复活大会，通过了新会章，共登记会员 47 人，吸收新会员 5 人，共 51 人，并有 17 个“机关会员”。

1948 年 1 月在南京召开第二次理事会，推举李四光、尹赞勋（后改派孙云铸）参加第 17 届国际古生物学会会议。决议印行《中国古生物学会会刊》和《会讯》。10 月，在南京举行了第 1 届年会。11 月，第 5 届理事会选举孙云铸为理事长。

1949 年 12 月举行第 2 届年会，并决议出版《中国标准化石》杂志。

自 1922 年到 1949 年的 27 年里，无脊椎古生物学研究成果无论在数量或

《中国地质学会志》第 2 卷第 1—2 期，1923 年。

《吉林新志》，1934 年铅印本。

在质量上都是居显著地位的。

李四光对蜒科作了非常深入细致的研究。他的第一篇关于蜒科的论文发表在 1923 年，他不同意将 *Fusulina* 译为纺锤虫，而建议称作蜒蜗，“蜒”字是李氏所创新字。论文中提出了一种新的研究方法，为国际古生物界所重视。1931 年 11 月 3 日，李四光因该项研究获“葛氏奖章”。翁文灏在致词中指出李四光完成了《中国北部之蜒科》这部古生物巨著，它不仅具有重要的古生物学意义，而且通过这项研究成功地建立了中国北部石炭系海相地层的层序。

1928 年，赵亚曾根据中国大量实际材料的研究，提出了长身贝科新的分类，得到当时国际同行的重视和采用。

古脊椎动物方面，较突出的成就有：1938 年 10 月，卞美年在云南禄丰城郊红砂岩内，发现保存完好的三叠纪恐龙化石。杨钟健在极困难的条件下研究了禄丰龙动物群，后来对乌鲁木齐附近二迭三迭系红层中二齿兽和水龙兽作了长期的细致研究，这些成果受到国际上极大重视。

在古人类学方面，最突出的成就是裴文中在 1929 年发现了北京猿人化石，以及与猿人密切相关的古石器和用火遗迹。还在 1921 年，安特生与师丹斯基首次在周口店发现了北京猿人的化石地点。1923 年只作了小规模采集。1926 年，师丹斯基宣布发现了两颗人牙，经研究定名为“中国猿人北京种”。这一发现，立即引起了世界的注意，因此得到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援助。这样，1927 年，在周口店对北京猿人化石地点进行了第一次系统发掘，证明该地是一座埋藏丰富的古脊椎动物化石的宝库。1929 年 4 月，地质调查所成立了新生代研究室，杨钟健任副主任。1929 年 12 月 2 日，裴文中在一个洞穴内发现了一个完整的北京猿人头盖骨。1936 年，贾兰坡又发现了三个破碎但粘接很完整的头盖骨。此外还发现了大批的哺乳动物化石、石器、骨器以及用火遗迹。北京人的发现确定了人类体质形态发展的序列，即在人类历史的黎明时代，不论体质形态，还是社会组织和文化方面，的确有过直立人（猿人）阶段。杨钟健和德日进对周口店大量脊椎动物化石进行了研究，取得了古生物学、古地理学方面的重要成果。

古植物学方面的重大成就是华夏植物群的发现和确认。华夏植物群即大羽羊齿植物，其地质时代属于二迭纪，它广泛分布在中国东部。

（五）中国近代地震地质研究

我国是个多地震的国家，自夏代以来，有文字可考的大小地震不下 3000 余次。民国以来，就有 1917 年的安徽霍山地震，1918 年的广东南澳大地震接连发生。1920 年 12 月 16 日，甘肃发生 8.6 级大地震，死亡人数达 20 万，无数家园被毁，也震动了我国地质学界，北京地质调查所决定派翁文灏、谢家荣等前往地震区调查，这是近代第一次开展地震地质调查的科学运动。这次调查较详尽地了解了甘肃地震的频度和烈度，并列出了比较详细的地震分布表，写成《甘肃地震考》和《民国九年十二月甘肃及其它各省地震情形》等报告发表。

1923 年秋，日本关东发生大地震，毁灭了两个现代大城市（东京和横滨）的大半部，地震灾害震惊了世界。我国四川炉霍、云南大理、甘肃古浪等地也在这一时期发生地震，毁屋伤人。翁文灏于这年秋发表了对地震构造研究的成果，写成《中国某些地质构造对于地震的影响》。在这篇文章中，他绘制了一张即使现在看来也相当合理的中国地震分布图，突出了大地震和大断裂的密切关系，并按照构造特点划分若干地震带，他还详细开列了各地震带震中历史表。30 年代，他又研究了云南洱海大地震，并作了客观的分析。翁文灏是最先研讨中国地震构造的著名地质学家，他的地震地质论文曾在国际地质学会第 13 届大会上宣读，引起与会者极大兴趣。

1930 年，地质调查所决定购置近代地震仪，建立地震观测台，台址选在北京西山鹫峰，又在地质调查所内设立地震研究室，由李善邦主持。9 月，地震台从德国购到 200 公斤 Wiechert 水平地震仪和 80 公斤垂直地震仪并安装完毕。9 月 20 日记录到第一个地震记录。1932 年，从爱沙尼亚购到的电磁式地震仪也正式投入运转。从 1930 年 9 月至 1937 年 7 月，鹫峰地震台共记录 2472 个地震，这些记录按时间编成月报与世界各地震台交换。对重要的地震还测出了震源位置、震中深度，写成研究论文，编成《地震专报》出版。该刊物一直坚持到抗战初期。

鹫峰地震台是我国第一个地震台，其仪器设备、管理水平及记录质量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所出版的《地震专报》亦受到国际同行的重视。这一时期重要的地震调查研究活动有：1933 年 8 月 25 日，四川岷山上游叠溪发生大地震，山崩造成岷江壅塞成湖。常隆庆曾前往调查，写成《四川叠溪地震调查记》，说明当地地震地质特点。1937 年，山东菏泽地震，李善邦和贾连亨考察后认为震因是地层错动。

中央研究院在南京北极阁建有一个地震台，自 1932 年起该台开始记录，抗战后该台停止记录。

抗日战争期间，李善邦在四川北碚自制了一套水平摆式地震仪。1943 年 2 月起正式记录，至 1946 年止共记录到 109 个地震。1947 年 11 月，中国地质学会在台湾召开 23 届年会，台湾地震厅赠送德国制地震仪各一套。这些地震仪连同四川的地震仪都安装在南京水晶台地震台，使该台的地震记录达到

路成文等：《山西风俗民情》，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7 年版，第 124—126 页。

《翼城县志》，1929 年铅印本。

《汝南县志》，1933 年石印本。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52—353 页。

一流水平。

1945年9月23日，河北滦县地震，波及河北、山东、辽宁和内蒙部分地区。震后王竹泉等前往调查，并写有《河北滦县地震》的报告。

（六）中国近代石油地质

远在西汉，中国人就已经认识到石油的可燃性。东汉时，在甘肃酒泉地区已发现石油。我国最早的油井可以追溯到元代，据《大元一统志》记载，至少在 1303 年以前，陕北延长等地已经开凿了油井。明清以来石油开发才日惭落后于西方。

1907 年，陕西延长聘请日本技师钻石油井，日产原油三、四百斤。消息传开后，美孚石油公司即派人来延长勘探，结果却认为“没有一口井的产量可认为具有工业价值”。

1921 年，翁文灏和谢家荣开始研究我国石油概况，谢家荣曾写了《甘肃玉门油矿报告》，刊于湖南《实业》杂志 54 号。1930 年，地质调查所募得金绍基先生（沁园）和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捐款，成立了沁园燃料研究室，室主任为谢家荣，下设矿物岩石、化学试验、古植物学等组。同年，该室编《燃料研究专报》创刊，选登关于煤、石油、油页岩等研究论文和报告，该刊在 1938 年停刊，共出 31 期。1931 年春，地质调查所派谭锡畴，李春昱在四川南部调查石油地质，事后著《四川石油概论》。1932 年，地质调查所派王竹泉、潘钟祥前往陕北绥德、清涧、延川、延安、延长等地作地质普查，并著《陕北油田地质》，指出美国地质学家富勒和克拉普赴陕北调查所发生的判断错误。论文对陕西石油的生储层作了较详细的论述。1934 年，资源委员会成立陕北油矿勘探处，处长孙越崎，下设延长、永坪两区，共有钻机 4 部。1 年后共钻井 7 口，井深百米左右，半数以上有油，产量高者达日产 1500 公斤。

1936 年，四川油矿勘探处成立。潘钟祥、黄汲清等先后勘查了巴县石油等地的地质情况。次年 3 月，在巴县石油沟钻探油井。二年后，井深 1400 米，得天然气及凝析汽油。

抗日战争爆发后，“洋油”来源几乎断绝，国民政府只好在内地建设自己的油田，这样玉门油田的开发才提到日程上来。1937 年春，顾少川等组成中国煤油探矿公司筹备处，并派出西北地质矿产试探队到甘肃永登、玉门及青海柴达木盆地进行石油勘查。1938 年底设置甘肃油矿筹备处。11 月派孙健初等至老君庙勘查。经过 6 个月的艰苦工作，他们查明了该地区的生油层、储油层及地质构造，肯定它是一个有开发价值的油区。1939 年，提交了《甘肃玉门油田地质报告》。玉门老君庙油田的开发起初只有两部冲击钻机，钻进速度每天仅一、二米。1940 年后才逐步使用旋转钻机，开始钻中深井，但还不会使用泥浆，不能控制井喷。是年在嘉峪关和石油河两岸建立了简陋的炼油厂。直到 1947 年末，才从美国购入设备，建立了一座较好的炼油厂。截至 1949 年，玉门老君庙油田共采原油 50 万吨，相当于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大陆上原油总产量的 70%；占同期全国石油总产量的 95%。玉门油矿的石油产品直接服务于抗日战争，基本上满足了当时军队运输和后方交通的需要。

1940 年以后，陕北延长油田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陕、甘、宁边区政府派汪鹏到延长勘查石油，结果他在延长西部七里村一带找到了一个新的储油

班固：《汉书·地理志》。

《武阳镇志》，1983 年铅印本。

上海市戏曲学校中国服装史研究组：《中国历代服饰》，学林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19 页。

构造。他们先后打井 5 口，其中 2 口是自喷井，使原油产量上升几倍。1943 年的年产量就相当 1935 年以前 14 年产量的总和，基本上满足了边区政府和军队的需要。

1935 ~ 1943 年期间，新疆独山子油田在前苏联的帮助下也得到开发。1943 年前后四川发现了几处大型天然气田。

这一时期在石油地质理论上的重要成就是提出陆相生油理论。所谓陆相是指陆地上沉积的物质。石油是由低级生物遗体变成的，这些生物多生活在水中，陆地上的湖泊、沼泽同海洋一样也有这些生物，因此无论陆相还是海相，只要具备有机物质和还原环境就能生成石油。1940 年夏，潘钟祥去美国留学，他回想到无论是在陕北或是在四川发现的油田都是在陆相层中。1941 年他在美国石油地质家协会杂志上，发表《中国陕北和四川白垩系地层的陆相生油》，首先向传统的海相生油说挑战。1942 年，黄汲清、杨钟健等人对新疆独山子油田、库车铜厂油田及克拉克油田的地质作调查，并写有《新疆油田地质调查报告》也独立地提出了陆相地层可以形成有工业开采价值的生油层，同时还提出多期多层含油论。陆相生油论的正确性为后来的大量地质实践所证明。

(七) 中国地理学会和近代地理学成就

直到本世纪 20 年代，地理学仍被许多人视为一种人文科学，例如 1920 年，南京高等师范学堂仍设文史地部。1921 年，该校改称东南大学，创办地理学系，竺可桢教授任主任。1930 年，东南大学改称中央大学，地学系遂分为地质、地理两系，胡焕庸任地理系主任。此后，国内一些重要的大学均设专门的地理系，且改置于理学院下，使中国近代地理学有确立的基础。自 1910 年至 1933 年，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近代地理学已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在自然地理方面，对于中国的山脉构造、河流发育、海水运动、土壤性质都有较深入的认识和发现；在气候学方面，对于中国的季风、旱涝成因、以及各地区气候及雨量的变化都有重要发现；此外对于生物分布、资源分布乃至人文地理和历史地理也都作了一定的研究；尤为重要的工作是地图的测绘和出版。中国近代地理学已初具规模。为了进一步开展合作与交流，1932 年，由竺可桢等发起筹建地理学会。1934 年 3 月，中国地理学会在南京成立，基本会员有翁文灏、丁文江、李四光、竺可桢等 40 位知名学者。利用通信方法选举翁文灏为会长，竺可桢等 9 人为理事。由会长推定张其昀为干事，胡焕庸为会计。学会有普通会员 19 人，学生会会员 23 人，机关会员 5 处（北平地质调查所、中央研究院气象研究所、南京中央大学、广州中山大学、国防设计委员会）。

1934 年 8 月，在庐山举行第 1 次年会，决议创办《地理学报》季刊，并视此项任务为会务之首。1935 年，第 2 届年会在广西南宁举行。1936 年，在北京举行第 3 届年会。1937 年，在南京举行第 4 届年会。抗日战争期间《地理学报》迁至重庆继续出版，改为年刊。

1943 年 7 月，第 5 届年会在重庆与中国科学社等 6 团体联合举行。年会提交论文 49 篇，宣读 20 篇，是抗战以来地理学界的一次盛会。会议修改了会章，选举胡焕庸为理事长，翁文灏、竺可桢、李四光为监事，李旭旦为总干事。张其昀为学报总编辑。据年会记录统计共有永久会员 29 人，普通会员 267 人，学生会会员 33 人，团体会员 8 处。

抗战胜利后，1947 年 8 月在上海召开第 6 届年会，仍旧与中国科学社等六团体联合举行。年会宣读论文 52 篇，仍选举胡焕庸为理事长，监事为翁文灏、竺可桢、吕炯，总干事由任灵锷担任。学报总编辑为李旭旦。年会决议《地理学报》从 1947 年恢复为季刊。

1948 年 8 月，与中国科学社等 10 团体联合举办第 7 届年会。

中国近代地理学的主要成就如下：

关于地图的计算工作。李庆远完成《中国沿岸三千三百卅八个岛屿面积初步计算》论文。他根据中、英、日各种海道图加以统计和测算，计得沿海岛屿共 3338 个，总面积 43304 平方公里。

中国气候的研究。代表性的论文有竺可桢《东南季风与中国雨量》、《中国气候之要素》；吕炯《中国各地温度逐候平均之年变化》；张宝堃《中国季候之分布》；卢鋈《中国气候域新论》等。研究大区域的有胡焕庸《黄河流域之气候》。研究小区域的有卢鋈《拉萨之气候》等等。可以说关于中国气候的研究是地理学中进步最快、成绩最大的一个部分。

关于海洋的研究。吕炯曾作渤海考察，有《渤海之水文》、《渤海盐分之分布与海水之运行》等论文。

关于内陆湖的研究。陈宗器《罗布淖尔与罗尔荒原》一文，曾对罗布泊的改道作实地测量。徐近之实地测量了西藏高原的湖泊，著有《西藏之大天湖》。

关于农业区域研究。在这方面胡焕庸著述较多，如《江苏省之农业区域》、《中国之农业区域》、《江宁县之耕地与人口密度》、《安徽省人口密度》、《中国人口之分布》等。被视为“标准之作”。

小区域地理研究。杨绉章《重庆西郊小区域地理研究》，他与王云章合著《昆明南郊湖滨地理研究》，程潞君等作《云南滇池区域之土地利用》等，被称为“示范之作”。

(八) 中国近代杰出的地学家

章鸿钊(1887—1951年)字演群,浙江吴兴人。1908年入日本京都第三高等学校理科学学习,1911年6月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地质系,毕业论文《浙江杭属一带的地质》是根据国内实地考察的资料完成的,这是中国近代地质学的起点。1912年任南京临时政府实业部矿政司地质科科长。1913年任北京政府工商部地质研究所所长。1916年任工商部地质调查所地质调查股股长,兼北京大学和高等师范学校的教授。1928年至1945年,他被迫离开地质调查所,先后被故宫博物院聘为特约审查委员,被中央研究院地质研究所聘为特约研究员。1945年之后任编译馆编纂。1950年任中国地质指导工作委员会顾问。

章鸿钊一生著述颇丰。关于岩石矿物的研究主要有《中国用锌之起源》(1923年),该文曾引起地质学界的热烈讨论,它对我国矿业开发史、化学史、冶金史和考古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1921年出版《石雅》,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地质、岩石、矿物的总结性著作。关于地质理论的研究,重要论文有《地质学与相对说》(1935年),《中国中生代晚期以后地壳运动之动向与动期之检讨并震旦方向之认识》(1936年),《太平洋区域之地壳运动及特殊构造之成因解》(1947年)等。关于地质学史研究,有《中国研究地质学之历史》(1922年),《15年来中国之地质研究》(1933年)等。

章鸿钊是一位博学多才的学者。李四光在他的追悼会上评价说:“章先生为人正直而有操守……因此中国地质事业创始人不是别人而是章先生。”

丁文江(1887—1936年)字在君,江苏泰兴人。1902年留学日本,1908年赴英国留学,1911年毕业于格拉斯哥大学地质系。回国后在滇、黔、湘各省作地质考察。1913年任工商部地质科科长,1916年创办地质调查所,并任所长,1921年辞职,担任该所名誉所长。1914—1915年独自考察了云南锡矿、四川与云南的铜矿、贵州与云南的煤矿。1928年赴广西调查,研究广西地质和地层系统。1929年组织了西南地质调查,成为我国从事西南地区综合考察的先驱。1936年逝世。

丁文江共发表地质论文40篇,出版有关矿产书籍、调查报告10册(篇),编纂地图2册,此外还有游记及其他文章,各类论著总计100篇(册)。主要作品有《扬子江下游的地质》、《中国造山运动》、《丰宁纪的分层》、《中国之二迭纪及其在二迭纪地层分类上的意义》等。

丁文江是中国地质学会创立者,并于1923年、1928年两度当选为会长。

翁文灏(1889—1971年)字咏霓,浙江鄞县人。14岁时中秀才。1908年赴欧洲留学,1912年获比利时罗文大学博士,是我国第一位获得地质博士的学者。1913年任工商部签事,在地质研究所担任矿物学、岩石学课程的教学。1916年任地质调查所矿产股股长,1921年在该所任代理所长,1926年任所长,1934—1935任河南中福煤矿总经理,1936年任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秘书长,1948年任行政院长,同年11月辞职。1951年他自法国回到北京,担任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

翁文灏是国内外著名的地质学家,他的主要成就有:创立了东亚燕山运动学说,这一理论至今仍是中国和东亚构造地质学中的重要篇章。创建了中国矿产区域论,说明锡、钨、锑、汞分带的理由,提出了金属矿系列中的位置问题,从理论上探讨了中国南部金属矿分带问题,首次提出我国成矿系列

问题。他对成矿规律的论述，为中国近代地质学开拓了新的研究方向。他是中国近代最先系统研究地震学的人，也是近代中国第一位完成大地震实地调查的学者。他是我国石油地质学、煤炭地质学等分支学科的倡导人。他很早就组织地质学家到陕西、四川等地调查石油地质，并组织了玉门油田的开发。此外，他在古生物学、土壤学、地理学以及地质教育方面均作出了贡献。

他的主要论著有：《中国矿产志略》（1919年），《甘肃地震考》（1920年），《中国某些地质构造对于地震之影响》（1923年），《中国东部中生代造山运动》（1929年），《中国矿产区域论》，《中国石油地质问题》（1934年），《中国山脉志》（1935年）等等。

翁文灏是中国地质学会创始人之一，1924年、1926—1927年、1931年、1941年4次任中国地质学会会长（理事长）。他积极参与并支持国际学术活动，他的学术成就也得到国际学术界的承认，被聘为伦敦地学会外国名誉会员，德国赫勒自然科学院通信院士，并获柏林工科大学、加拿大温哥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荣誉博士。1948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

李四光（1889—1971年），原名仲揆，湖北省黄冈县人。1907年考入日本大阪高等工业学校。1911年9月，在北京参加第6次游学毕业生考试，列“最优等”，赐“工科进士”。1912年任湖北军政府实业部部长。1914年入伯明翰大学学习采矿。1918年获伯明翰大学自然科学硕士学位。1920年任北京大学地质系教授。1928年任中央研究院地质研究所所长。次年被选为中国地质学会（第6次年会）会长，同时当选英国伦敦地质学会国外会员。1950年任地质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1951年被推选为世界科学工作者协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兼任中国科学院古生物研究所所长。1953年，中国科学院决定设立地震委员会，他兼任主任委员。1954年，任地质部部长。1958年，地质力学研究所成立，兼任所长。同年任中国科学院原子能委员会主任委员。1970年任国务院科教组组长，次年病逝。

自1920年起，他对石炭二迭纪地层中的蜓科化石标本进行了细致深入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划分石炭纪、二迭纪地层。1927年《中国北部之蜓科》出版，伯明翰大学特授他自然科学博士学位，中国地质学会授予他葛利普奖章。

1921年在太行山、1931年他在庐山发现并论证第4纪冰川遗迹。1937年完成《冰期之庐山》专著。后来在黄山也发现了同样的冰川遗迹。德国的费斯曼教授在稍后提出大理冰期，指出第4纪冰期和间冰期相间出现，中国东部中低山区第4纪冰川曾广泛发育。李四光的学说还得到中外其他学者的支持，但也有不少人持反对意见，争论一直持续至今。

地质力学是他创造的新学科。1947年他发表《地质力学之基础和方法》，1962年出版《地质力学概论》一书，全面介绍了地质力学的理论与方法。这一学说为研究地质构造、探索地壳运动规律开辟了一条崭新的途经。

他对中国石油勘察工作做出了卓越的贡献。1954年，他指出青、滇、康、缅大地槽、阿拉善——陕北盆地、东北平原是三个最有希望的产油区，1962年，在东北平原发现大庆油田后，他又指出塔里木盆地、柴达木盆地、渤海湾等7个重要勘探地区，并提出油田勘察程序等，长期的石油普查勘探证实了他的论断。

50年代中期，他论述了中国西部构造体系与地震带的分布规律。60年代他领导地震预报的研究工作，首次提出以观察地应力为主的预报方法。

1941年他获第二届丁文江奖，1948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1958年当选苏联科学院院士。

杨钟健（1897—1979年），字克强，陕西省华县人。1917年进北京大学地质系，1923年毕业。同年，由李四光建议赴德国慕尼黑大学地质系学习古脊椎动物学，1927年获博士学位。他的博士论文《中国北部之啮齿类化石》的出版，被誉为标志着中国古脊椎动物学的诞生。1928年回国后，历任中国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主任，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重庆大学、西北大学教授，西北大学校长。1949年后，任中国科学院古脊椎与古人类研究所所长、中国科学院编译局局长、编译出版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地学部委员、北京自然博物馆馆长、中国古生物学会理事长等职。

自20年代起，他积极从事古生物学、古人类学、地质学及考古学的研究工作与考察工作。先后发表论文500余篇，教科书及专著20多种。在古脊椎动物研究方面，早期工作主要是华北的新生代地质与哺乳类化石方面，他的第三纪哺乳动物群著述，主要在啮齿类、小型哺乳类、偶蹄等方面，其中不少论文成为古生物学研究的经典之作。从30年代开始，他的工作重点转至爬行动物化石和中生代地层。重要的工作有新疆、内蒙的二齿兽类和白垩纪恐龙的研究，抗战时期对云南禄丰红层中禄丰龙群动物的长期研究，受到国际上的极大重视。1946年至1948年，他在欧美等国访问了许多古脊椎动物研究中心，完成了一系列重要著作，使他成为当代最活跃的古爬行动物学家之一。在50和60年代，他弄清了中国的二迭纪到第三纪爬行动物的形态、分布和系统发育，以及动物地理和动物群及层位的对比，使古生物学的研究取得了重要进展。他因此被选为莫斯科自然博物工作者学会的国外会员，美洲古脊椎动物学会的名誉会员和英国林奈学会的会员。1948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主要著作有：《中国标准化石——古脊椎动物》，《新疆大头龙的首次发现》，《中国北部之啮齿动物化石》，《中国人类化石及新生代地质概论》等。

黄汲清（1904—），原名黄德淦，四川仁寿县人。1924年入北京大学地质系学习，1928年毕业，继在北京地质调查所任职。1932年去瑞士留学，1935年，他以《华来地区素女峰——破金瓜峰一带之地质研究》的毕业论文获理学博士学位。1936年任地质调查所地质主任，1938年任所长，1940年辞去所长职务，曾先后兼任中央大学、重庆大学、北京大学地质系教授。1950年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兼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1954年任地质部普查委员会常委。1958年任地质部地质科学院副院长。他先后被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地学部副主任委员、中国地质学会理事长、全国科协常委。

黄汲清是一位成绩卓著的地质学家，共有论文、专著约150种。其主要成就是：

1932年完成的《中国南部之二迭纪》是我国第一部关于断代地层的总结性专著，被国内地质界誉为“黄二迭”。该项研究的先进性、系统性和可靠性曾得到国际地学界认可。在第16届国际地质会议上，关于二迭纪的总结报告就采用了他的这项成果。

1935年，他的博士论文受到瑞士及其他国家的地质学家的的高度重视，认为是对阿尔卑斯山彭宁构造带研究的重要贡献。

1945年出版《中国主要地质构造单位》，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中国主要

大地构造单元及其特征，提出了他的多旋回构造运动特点。他在世界上首次编制出中国大地构造图，并附有一系列古地理图和古构造图。该书对中国区域地质、区域构造、区域成矿的研究都起了重大作用。70年代以来，他又指出板块运动也是多旋回发展的。

在40年代，他率队对四川、甘肃、青海、新疆等地的石油和天然气地质进行调查。1943年的《新疆油田地质调查报告》提出了陆相生油论和多期多层生油论。1957年主编了《中国含油气远景分布图》，他指出“在4—5年内将鄂尔多斯、四川、华北平原、松辽平原四大地区作为重点是正确的”。后来的地质实践证实了他的论断。

1936年在他领导下发现了湖南资兴煤田，1938年又组织了对攀枝花铁矿的调查。1954年提出在内蒙古锡林郭勒地区调查铬矿，结果发现了一座中型铬矿，1953年在他的指导下，在遵义发现了大型锰矿等。

五、中国近代气象学和天文学

(一) 中国近代气象学的创建和发展

在我国所建立的近代气象观测站,至清朝末年为止均为外国人创办。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6月由教育部派高鲁去北京筹划和接收中央观象台。11月参议院决议建立中央观象台,下设天文、历数、气象和磁力四科,编制隶属教育部。

1913年春,正式设置气象科,聘任自比利时留学归国的蒋丙然博士负责筹建工作。当时古观象台仅有一个空盒气压表、最低最高温度表及三个自记表。气象科自行设计制造设备,并向国外订购仪器,坚持日测气温、气压、湿度各三次。从此,中国才有了自己办的气象事业。

1915年,气象科正式成立。蒋丙然任科长,他写的中国近代最早的观测规程,采用了国际公用的观测标准,实行了24小时观测。观测统计发表在《气象月刊》上(后载于《气象丛报》)。1915年2月,气象科根据当时所能获得的国内外气象观测资料,绘制天气图。1916年,中央观象台气象科正式发布北平地区天气预报,早晚各一次,晚间一次公布于北平的报纸上。自1916年至1927年,是中央观象台气象科扩充发展的时期。1917年气象科在库伦(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设立气象观测所。1918年,顺(天)直(隶)水利委员会在华北各地设立并扩充测雨站。1920年,航空署设立气象科。气象科又拟定了《扩充全国测候意见书》,提交阁议通过。1921年,中央观象台举办测候人员训练班,30余人毕业。在张北、开封和西安设立了测候所。1922年,内务部下令全国各县设置量雨站。1925年,海军部在东沙群岛设气象台。到了1927年,中央观测台所设的各测候所因经费无着而全部停办。中央观象台台长高鲁也愤而辞职南下。

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改组大学院,决定成立气象研究所,统筹全国气象研究和气象事业,所址设在南京钦天山的北极阁,任命竺可桢为所长。竺可桢在《全国设立气象测候所计划书》中主张将全国分10个大区,按区设立气象台和观候站,形成国家气象台站网。1931年,气象研究所设立气象训练班,共培训学员30名。各省普遍设立测候所。1933年,参加第二届国际极年。气象研究所在泰山设立高山测候所,山东、江苏所属各县均设立测候所。1935年,气象研究所首次召开航空气象会议。1936年,竺可桢辞去气象研究所所长一职,由吕炯代理。

早在1913年,中央观象台台长高鲁就多次与人商讨成立中国气象学会事宜,终因条件未成熟而作罢。1924年2月,蒋丙然接收并主持青岛观象台,气象界纷纷函请他主持筹备中国气象学会的建立。10月10日高鲁、竺可桢、蒋丙然等人共同发起气象学会。成立大会会址定在青岛观象台,会议选举蒋丙然为首届会长,彭济群为副会长,竺可桢、高均、常福元、宋国模、凌道扬、戚本恕为理事,又选举张謇、高恩洪、高鲁为名誉会长。

气象学会成立之初,仅有团体会员6个,个人会员50人,以后组织日益扩大。1930年,中央研究院在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气象会议。会议决定将气象学会会址由青岛迁到南京,并选举竺可桢为会长,蒋丙然为副会长。1934

年，气象学会已有团体会员 20 个，个人会员 192 名，会员遍及 20 个省、市。

气象学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会议进行学术交流，讨论各种提案，例如建议广设测候所，统一气象观测标准，修订气象学术用语，1926 年 8 月的第二届年会上，青岛台提出由气象学会拟请政府收回海关所，设测候所。1930 年第 6 届年会上提出取缔外国人在国内设立测候所的提案等。气象学会最初每年出版《会刊》、《年刊》。1935 年 7 月起，气象学会改出《气象杂志》（月刊），以刊登研究中国天气及气候的论文。抗战后，因经费困难《气象杂志》一度停刊，1941 年，更名为《气象学报》，恢复出版。

这一时期中国气象学家探讨了我国的气象规律，根据对中国气候的观测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有价值的理论和观点，对发展近代气象理论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竺可桢在 1926 年发表了《东亚天气型的初步研究》，1929 年在泛太平洋学术会上宣读了《中国气候区域论》（英文稿），他首创划分中国气候分类的原则。1933 年，他发表了《中国气流之运行》，探讨了中国大气环流规律。竺可桢、涂长望、张宝堃等研究了我国季风和雨量的规律，编写了《中国雨量》一书。李宪之提出了有关寒流和台风的新的理论。蒋丙然在 1933 年发表了《东亚低气压与台风分区的研究》。1936 年，涂长望对竺可桢《中国气候区域论》一书中的气候区域划分作了修正，发表了《中国气候与世界天气的浪动及其长期预告中国夏季旱涝的应用》，从全球天气规律出发，运用计算相关系数的方法，研究预告中国夏季雨量的办法，开创了我国用统计方法作长期天气预报的工作。

随着中国近代气象学理论研究的进展，中国气象学会也加强了与国际气象学界的学术交流。第四届泛太平洋学术会议于 1929 年在万隆召开，气象学会推荐蒋丙然和竺可桢参加，蒋丙然应邀担任气象海洋组主席团主席。1930 年，香港天文台召集远东气象台长会议，讨论统一远东地区警报信号和气象电报问题，邀请竺可桢、蒋丙然等参加。1933 年竺可桢参加第五届太平洋学术会议。1947 年，吕炯、卢鋈参加国际气象组织会员国大会等。

在气象观测方法上，也取得了重要的进展。1930 年，在南京北极阁开始观测高空风，并发布南京市天气预报。1931 年，中央气象研究所开展了中国西部气象研究，派人自蒙古出发实测西北气象，在这次活动中曾利用风筝探测高空气象，开创了我国高空气象观测。次年，清华大学气象台也开始利用风筝进行气象观测研究。气象研究所为配合第二届国际极年的活动，首次利用气球和飞机进行高空测候。到 1936 年，中国的高空气象探测技术已获得重要进展，气象研究所已经可以施放带有自动记录仪的气球升空，测量不同高度大气中的气温、气压和湿度。1943 年，由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领导的气象组，曾在陕西埧县施放无线电探空仪，随后建立了 10 处探空站，开始了较有系统的无线电探空测候观测。

抗日战争后，气象事业对军事日益重要，1940 年，气象研究所提出“呈请政府资助气象研究所添设中枢气象行政机构，建设西南测候网，俾利全国测候网之逐步推进，以应抗战之需要”的提案，为中央研究院评议会通过。1941 年，国防最高委员会行政院接受了上述提案，决定成立中央气象局，隶属于行政院，总理全国气象行政。竺可桢推荐黄厦千任局长。自此气象所专

《中国气象学会十周年纪念特刊》，会议报告，1935 年。

《地理杂志》第 3 卷第 1 期，1930 年。

心于研究，气象局专司气象行政。原设备观测候站自 1942 年起全部划归局管理，全国气象网也由局方负责发展，抗战胜利后，中央气象局迁回南京，由吕炯任局长，改隶属教育部。1946 年，中央气象局接收了东北伪满气象设施和华北气象台。气象研究所也迁回南京（所长赵九章）。1947 年，中央气象局改隶属交通部，下设台湾省、上海、北平、南京、武汉、广州、西安等地的气象台。是年 9 月，吕炯等赴加拿大参加国际气象组织成员国大会。

1948 年气象学会在南京复会，竺可桢当选为会长。1949 年，在上海的气象学会会员召开了庆祝竺可桢会长 60 寿辰纪念会，会上宣读了气象研究论文。论文刊登在《气象学报》第 20 卷上。这一活动，为半个世纪以来中国近代气象学的研究和观测事业象征性地画了一个句号。

（二）中国近代天文学的创建和发展

自明朝以后，中国的古代天文学日渐落后，天文理论和天文观测与西方的差距日益增大。至辛亥革命前后，虽集会讲学风气渐开，但是对近代天文学仍很少有人问津。

1912年11月，中央观象台正式建立，任命高鲁为台长，常福元为天文科科长。1913年，高鲁在《气象月刊》中倡议组织中国天文学会。1915年，高鲁用天文学会的名义将《气象月刊》扩充为《观象丛报》，借以引起国人的重视。后来高鲁在《发起中国天文学会启》中写道：“顾于天文学会，独付阙如，谓非一大憾事耶？同人不敏，窃有志于斯学有年，虽平日殚精竭虑，终不免贻孤陋寡闻之诮；爰发起天文学会，就天文一科与当世大雅君子作共同之研究。”1922年10月30日，经北洋政府教育部批准正式成立中国天文学会。选举高鲁为第一任会长，秦汾为副会长。

中国天文学会的章程中规定中国天文学会的宗旨是“求天文学进步及普及”。天文学会的组织设正、副会长各1人，评议员7人，书记员2人，会计员、庶务员各1人。由正、副会长及评议员组成评议会，讨论和决定会务。1929年，成立基金保管委员会、变星观测委员会。1930年又成立编辑委员会、天文名词编译委员会。到1943年，第19届天文学会年会时，评议会改称理事会，下设干事、各委员会及分会三部分。第1届理事会选理事9人，张钰哲为理事长，高鲁等3人为监事，监事会则与理事会并行。

1923年10月，中国天文学会在北京召开第1届年会，宣读论文2篇，选举了第2届评议会。到1926年10月在北京举行第4届年会，选举出第5届评议会。中央观象台还依照传统为地方各省确定历书模式，每年编制一本历书。新历书取消了旧历书的迷信内容而代之以近代天文常识，同时还大力推行国际通行的公历（1912年开始使用公历）。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国民政府设立大学院，下设观象台筹备委员会。1928年，国立中央研究院成立，观象台筹备委员会的天文、气象两组分别改为天文研究所和气象研究所。中国近代天文事业进入第二个发展阶段。

自1927年12月天文学会在南京举办第5届年会起，到1937年为止，都在南京举办年会。1935年7月，中国天文学会正式参加国际天文联合会，并派代表出席巴黎召开的第5届国际天文联合会大会。

1937年9月，天文研究所在昆明凤凰山建临时所址。在艰难的环境下，天文工作者仍坚持自己的研究工作。1946年5月，中国天文学会办事机构迁返南京。1948年，举行了第22届年会，选举了第6届理事会。

中国天文学会自成立以来至1948年底，据陈遵妫的分析，所办事业计有6项：

1. 编译天文图书。1915年7月创刊《观象丛报》，1923年改名《观象汇刊》，这两种刊物都因经济拮据先后停刊。1924年发行中国天文学会会报，每年一册，至第10届年会决定，会报改为不定期刊。1930年起，恢复月刊，更名为《宇宙》，一直出版到1949年第19卷。此外还出版了《变星观测报

《中国天文学会一览》，1939年11月，第8页。

陈遵妫：《中国天文学会》，《科学大众》第4卷第6期，1948年9月。

告》、《应用天文学》（秦汾著）、《普通天文学》（胡文耀著）、《中西对照恒星录》、《中星仪说》（常福元著）、《相对性原理》（高鲁著）、《天文学通论》、《天文学发达史》（陈遵妣著）。

2. 编订天文名词。1931年成立天文名词编译委员会，1933年4月，通过天文名词1400多条。

3. 观测变星。1929年成立变星观测委员会。各委员借用当地天文台望远镜观测，每两月刊行观测报告1次，每两年刊行年报1册，均与海外进行交流。

4. 联络研究。通过学会，联络一切海内外专攻天文的同仁，联络必须协力合作的天文研究工作；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如出席第2、3、5届国际天文协会大会，发起筹备日食观测等。

5. 学术讲演。为普及天文知识举办讲演会和座谈会，如会所在北京时，每月有天文讲演。南迁后才停止。

6. 奖励天文著作。学会设有奖金：一为隐名奖金，用以奖励通俗天文著作；一为淡园奖金，旨在补助中国出席国际天文协会者的经费。

中国天文学会在学术上的主要成绩是日全食的观测、中国古代天文史料的整理、太阳黑子观测、太阳分光观测、中华小行星的发现和变星观测等。

1934年11月15日在紫金山天文台组成了日全食观测委员会。参加的单位有中国天文学会、中国物理学会、青岛市观象台等9个学术机构和团体。1936年6月19日发生日全食，我国派了两个观测队：一队由余青松、陈遵妣等6人组成，观测点设在日本北海道的技幸小学内，共摄得日冕影像4枚，拍摄日全食电影片3种，还测定了初亏、蚀既、生光、复圆的时刻。后者比推算慢3秒。这次拍摄日食的成功在中国科技史上尚属首次，也是中国首次派队出国观测日食。另一队由张钰哲和李珩组成，观测点选在驻苏联伯力的中国领事馆后院，可惜适逢天阴，故无观测结果。

由于有了这一次的成功经验，1941年9月21日的日食观测准备得更为充分。其时西北观测队由张钰哲任队长，观测点选在甘肃临洮东门外岳麓山顶。除了观测日全食外，还摄取了日冕、色球的光谱，测定了日冕亮度和当地的纬度和经度，以及日食期间的气象条件等。东南观测队由张云任队长，观测点在福建崇安赤石街。日食出现时又逢天阴，天文组无结果，地磁组测知日食时，地磁水平分强度减弱，磁偏角、磁倾角也有明显变化，足为紫外光线理论有力的证明。比较这两次日食观测，表明中国天文学理论与实验水平都有进步。

整理中国古代天文学文献是天文学会在成立之初的重要成就。其中成就较突出者是高均和高鲁，他们曾就研究中国古天文学史订出四原则17条大纲。四原则为：以科学方法整理历代系统；以科学方法疏解并证明古法原理；以科学方法推算疏密程度；以科学需要，应用古测天象。17条大纲中包括有名词术语、观测方法及仪器、天支及岁月时、中星列宿、中历制度的起源变革、古代观测记录的整理及用现代公式核算、历代发明、真伪之考核等内容。这些设想对研究中国古代天文学至今仍有较大的参考价值。高鲁曾负责编写《中国天文学史》，手稿业已完成，可惜抗战中全部散失，未能出版。

研究中国古天文学史也借鉴了史学家的方法，即分辨讹误、校勘、诂释、整理和研究五个阶段。代表性的论文如朱文鑫的《天文考古录》，即属诂释阶段；《历代日食考》属于整理阶段；《历法通志》则属于探讨研究性质。

关于太阳黑子记录，中国早在公元前 28 年《汉书》就有记载。甘德和石申曾编制了中国最早的星表，英国罗伯特·坦普尔写的《中国的一百个世界第一》中认为，中国的这一记录是世界第一，然而这并不是使用现代仪器观测的结果。太阳黑子的近代观测开始于 1925 年 5 月，青岛观象台用直径 16 厘米的赤道仪每日测绘一次，除阴雨天气外，坚持不懈。至 1936 年已积累观测记录 2000 多张。抗日战争期间，青岛沦陷，这一观测遂告终止。抗日战争胜利后，又继续记录到 1949 年。

国立中山大学天文台从 1930 年 3 月起观测太阳黑子，使用一台直径 13.5 厘米的折射天文望远镜。他们把观测记录绘制成日斑观测表，从《天文台双月刊》第一卷第 3 期起按日刊登。

台北市天文台也参加了太阳黑子的观测活动。至 1948 年上半年为止，逐日观察共计 120 天。经统计，一共出现黑子 191 群，分布在南北纬 1° 至 35° 之间。

天文研究所系统地做了太阳分光观测研究。1930 年海尔式太阳分光仪安装告竣，1931 年 1 月开始正式观测。按照国际天文协会太阳色球组的工作分配计划规定，每天应测 4 次，每次半小时。自 1931 年 1 月起至 1940 年 12 月止，除去阴、雨、日面有云雾、停电及修理外，共观测 730 天，凡 1362 次。

1928 年冬，张钰哲在美国叶凯士市天文台曾用 60 厘米反射式望远镜对小行星和彗星作观测研究，在对大量天文照片作了分析之后，他发现了一颗编号为 1125 号的新的行星，于是将此星命名为“中华”。“中华”小行星的发现对中国近代天文学有着重要的意义，它表明中国天文学家已经掌握了近代天文学的观测和研究方法，并且做出了引人注目的成绩。这一研究开创了中国现代小行星和彗星观测研究的先河。

张钰哲回国后从事变星研究。1946 年他重回叶凯士天文台工作，在进行变星的照相观测中，他又发现了一颗新的变星。这一年他在美国天文学年会上发表了《新的食变星的速度曲线》的论文，受到好评。

(三) 观象台与天文台的建立和发展

1. 徐家汇天文台 鸦片战争后，法国巴黎天主教提出在南京或上海建立天文台的计划。1872年12月，法国天主教耶稣会在上海徐家汇兴建徐家汇天文台。

1900年，在距徐家汇天文台直线距离25公里的佘山山顶，建立了佘山天文台。天文台的圆顶直径达10米，可转动部分重4吨，其内安装了一台口径达40厘米的法国造双筒折射望远镜，在当时属于亚洲第一。圆顶东侧有子午仪室，内装口径6厘米中星仪。1901年后，徐家汇天文台也进行了扩建，增加了几台地震仪。1907年购进中星仪一架，开始了测时工作。

1905年，徐家汇天文台把地磁测量搬到江苏昆山绿葭浜。1908年，绿葭浜天文台正式建立。台内除地磁仪外，有小赤道仪一架，经纬仪两架，还有一些气象仪器。从而形成了以徐家汇天文台为中心的三座天文台系统，徐家汇天文台台长为总台长。

徐家汇天文台是受法国天主教会和法国科学院支持的研究机构，它的总台长除第一任能恩斯(Marcus Dechrrens)是瑞士人外，其余均为法国人，依次是蔡尚质、田国柱、苏积勋、雁月飞、茅若虚。台内工作人员在30年代极盛期达到40—50人。在80年中总人数约90余人。其中传教士20多人，中国工作人员约70人。台内著名学者有法国科学院院士雁月飞(PetrusLejay)、梵蒂冈科学院院士龙相齐(Ernestus Gherzi)、劳积勋(Aloysius froc)等。

徐家汇天文台除去日常的气象观测、预报和报时外，还开展了不同地区的地磁巡回观测；记录并研究了1920年甘肃大地震；对1893年至1920年间的620次台风的路线作了研究。在天文方面有赫歇耳双星重测，1918年对天鹰座新星的分光观测，太阳光球直径的研究等等。1926年后，徐家汇台与北平研究院合作测定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共208个重力点。1932年后还开展了大气物理研究，在此基础上他们绘制了中国地磁图和中国重力图。在1926年至1933年两次国际经度联测中，徐家汇天文台是国际经度基点之一，是时间的标准台，也是中国重力加速度测量的基点。

传教士们对中国古代科技成就十分重视，田国柱的《中国地震总表》，共整理出3700年间的6000多个地震记录，因而获法国科学院奖金。马德贵的《中国古代太阳黑子观测》，根据中国古代观测记录，发现太阳黑子活动有10.38—11.28年的周期，还迭加有975年的长周期。土桥八千太和蔡尚质根据1754年的《仪象考成》(共32卷)所列的3083颗恒星，绘出了它们的1875.0历元坐标()、周年岁差、星等和中西文星名对照表。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天文台的工作被迫停止。1945年后，天文台经费不足，工作从此一蹶不振。

2. 青岛观象台在本世纪30年代，青岛观象台与徐家汇观象台和香港观象台并称远东三大观象台。1898年3月1日由德国人在青岛设一个气象站，其目的为“谋港务及航政之发展”。1900年改名为气象天测所，隶属于德国海军港务测量部。1911年改为“皇家青岛观象台”，还在济南等地辖有10余处测候所，形成了一个观测系统。

1914年，青岛观象台隶属日本海军要港部管理，改称测候所。1915年改隶属日本青岛守备军通信部，1916年又改隶属日本青岛军政长官公署。1922

年 12 月 10 日，中国北洋政府正式接管青岛市和青岛测候所。中央观象台任命蒋丙然为青岛测候所接收小组组长，由于日方刁难，接收未成。1924 年 2 月，蒋丙然率专业人员再赴青岛，正式接收青岛观测所，蒋丙然担任青岛观测所所长。1930 年 5 月青岛定名青岛市，观象台遂称“青岛市观象台”，蒋丙然为台长。我方人员要求日方撤走测候所内日本人员，但日方以种种理由搪塞，其目的是掌握青岛台的气象和地磁观测资料，为其舰船出入胶州湾服务，而当时的南京国民政府对此毫无办法。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1938 年 1 月 10 日青岛市沦陷，青岛台更名测候所。

1945 年 10 月 20 日，南京国民政府派青岛海军接收专员办事处接管观象台。1946 年恢复天文、气象、地磁、地震、海洋生物、海洋理化、潮汐、洋流等工作，直至 1949 年 6 月。

青岛观象台的天文工作始于 1904 年。1904 年 4 月，青岛观象台使用直径 4 厘米的中星仪开始测时工作，授时工作以施放午炮报时。1947 年以后由青岛广播电台以波长 160 米面向全国转播报时。

1925 年 7 月 17 日，国际天文学会、国际测地学会、国际地质学会决定共同组织国际经度联合测量活动。委员会主席、法国的弗利特邀青岛观象台参加，按委员会规定，青岛观象台测量小组于 1926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如期进行观测。1927 年编写出版了《参加万国经度测量成绩报告书》，发表了观测结果。1928 年 5 月 28 日，弗利来信表示“所测经度成绩优良，概为各国所钦佩。”青岛经纬度被列入各国航海通书中。

1933 年国际天文学会检验大陆漂移说，决定进行第二届国际经度测量。青岛观象台和中国其他 4 个单位参加了第二届国际经度测量。

1925 年 5 月 1 日，青岛观象台开始用 16 厘米盖氏赤道仪测绘太阳黑子及光斑，每天坚持绘图一幅，倘遇大黑子，另行摄影。抗战胜利后，将原有镜筒改装后继续观测，观测结果发表在《观象月报》和《天文半年刊》上。此外，对太阳黑子变化周期、黑子对地球气温、地磁、电磁波通讯的影响等等也作了研究。

1928 年，青岛观象台筹购法国标准天图式赤道仪。该赤道仪为平行双镜筒。一个用于摄影，口径 32 厘米；另一个为目视镜，口径 20 厘米。赤道仪安装在一座石砌的三层楼内，楼直径 7.8 米。1932 年 4 月，赤道仪安装调试完毕，成为青岛观象台最值得骄傲的装置。

青岛观象台对于气象观测极为重视。地面气象观测方面，德国管理时期每日观测 3 次，日本管理时期每日测 6 次。1925 年中方接管后，观测增至每日 24 次，所用仪器多达 20 余种，所有观测数据统计于《气象月刊》。高空气象观测是自参加国际第二极年活动开始的，1932 年，向德国购置气球、经纬仪、方向距离盘。每周施放气球观测 3 次。是年 5 月，由于可以自制氢气，又由航空公司供给气球，高空气球观测改为每天一次。还在青岛崂山开展了高山气象观测。

青岛观象台对于气象情报的收集极为努力，获得海关测候站和国内其他测候站的气象电报，还获得了远东各地气象站电码 78 处。在此基础上，他们绘制天气图，设立天气预报研究会，积极开展了天气预报的研究工作。

由于我国科技工作者的上述成就，青岛观象台在本世纪 30 年代前后成为国际知名的观象台之一。

3. 南通军山气象台它是我国历史上唯一的一座民办天文台。1913 年张謇

(1853—1926年)为了实现地方自治,发展当地农业、水利和航运事业,决定建造军山气象台。气象台的台址选在军山山顶,1916年10月竣工,1917年元月起逐日开展观测和研究。三年建台共耗资11000余元,张謇本人捐款占全部资金的55.6%。军山台1918年开始发表上一年观测成果,用中英文对照发表月报、季报、年报和年报辑要,这些报告除呈交我国各部及中央观象台、观测总所鉴核外,还同国内外气象台、观测所交换,一度颇有声誉,曾列入英国出版的国际气象台名册之中。

1926年,张謇逝世,军山台经费无着,拨归南通大学农科,改称南通农科院军山气象台。1934年江苏省建设厅和省测候所合作,领导全省测候机构,军山台业务从此归省建设厅和省测候所领导,经费由南通县政府建设和实业科拨给,仅能勉强维持。1938年日军侵占南通,房屋大部分为战火所毁,所有仪器、图书、资料等均遭洗劫,工作人员也四散他乡,军山台从此陷于停顿。

军山台的工作,除去气象观测外,还包括天文工作,主要有以下几项:守时、报时工作,测量子午线、经纬度工作,太阳黑子、极光和黄道光观测,观测潮汐,日月食推算预报以及测候人员的培训等项。

4.南京紫金山天文台民国时期我国规模最大、设备最完善的天文台,在当时也是东亚第一天文台。1928年天文研究所成立之后,研究所所长高鲁即把筹建天文台的任务放在首位。1929年余青松接任后,选紫金山第三峰为天文台台址。天文台的建筑除子午仪室采用建筑公司图纸外,其余建筑均由余春松自行设计。子午仪室于1931年10月首先动工,该室地面一层装置子午仪,地下筑窑一层,陈设天文钟,全部工程于1933年5月完成。

天文台本部有大赤道仪室,建于本部中央的后面。该室筑有一个直径8米的圆顶,顶为铜质,坐落在一个圆形轨道上,可以在电动操纵下旋转。圆顶上还有窗盖可以自动启闭。全部工程1934年4月完成。

小赤道仪分上、下两层。下层三间,上层仅中央一间,有活动圆顶,内陈200毫米折光赤道仪一台。该室于1935年开工,次年8月落成。

变星仪室狭而高,耸峙如塔,上有活动圆顶。仪座自塔巅直达地下,座柱中空,以备安装太阳分光摄影仪用。该室1935年春告成。

至此,紫金山天文台建筑全部完工,历时5年,耗资19万元,占地46亩84厘。紫金山天文台的位置是:经度 $118^{\circ}49'50.5''E$, ± 0.082 ;纬度为 $32^{\circ}59'87.6''N$, ± 0.057 ;高度为267米,海拔450米。

1934年9月1日,天文研究所全部自南京鼓楼迁至紫金山天文台办公。天文研究所的组织依观测室划分。大赤道仪室由余青松负责,小赤道仪室由高均负责,变星仪室由陈遵妫负责,子午仪室由李铭忠负责。

紫金山天文台还继承了北京中央观象台的图书和部分中国古代天文仪器,其中有《万象考成》、《仪象考成绩编》等几部清代官修历算书,以及《古今图书集成》中《乾象典》、《历法典》、《岁功典》、《灵台仪象志》等有价值的珍本。

抗日战争爆发后,天文研究所和紫金山天文台的部分设备迁往昆明凤凰山天文台。1946年10月,天文研究所返南京,同时安排紫金山天文台的修复工作。1948年紫金山天文台基本恢复战前旧观。

(四) 中国近代杰出的气象学家与天文学家

竺可桢(1890—1974年)字藕舫,浙江上虞县人。1910年赴美留学,1913年毕业于伊利诺斯大学农学院,后转入哈佛大学研究院地学系,学习气象学。1918年获博士学位。同年回国,在武昌高等师范学校任教。1921年,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后改称为东南大学、中央大学、南京大学)地学系主任,并在校内筹建气象测候所。1927年,应中央研究院之聘,在南京筹建气象研究所。在他的领导下,经过10年经营,气象所已有40名工作人员,在全国建立40多个测候所和100多个雨量站的观测网,开展了高空探测、无线气象广播、天气预报等工作,出版了中国气候资料《气象月刊》。1930年,在第1届全国气象会议上,当选为中国气象学会会长。1948年,气象学会在南京复会,他再次当选为会长。1936年—1949年,任浙江大学校长。

1949年7月,出席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会议筹备会,1949年10月,被任命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以后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中国地理学会理事长,中国气象学会理事长,兼中国科学院生物学、地学部主任等职。1974年2月7日因病逝世,终年84岁。

竺可桢是中国近代地理学奠基人,又是中国近代气象学奠基人。在气象学、地理学和自然科学史方面有卓越的贡献。

竺可桢对中国近代气象学的贡献有以下几个方面:

台风研究 1918年在《台风中心的新事实》中首次指出台风眼中温度剧增是由于下沉气流。1924年在《远东台风的新分类》和《远东台风的源地与转向》中详细分析了远东台风中心的特征、发源地、路径、转向、台风分类,确立了他在远东台风研究中的权威地位。

季风研究 1934年在《东南季风与中国之雨量》一文中指出“夏季季风带来的水气是中国大陆上降雨的来源;夏季东南季风强盛时,长江流域主旱,华北主涝”。这一理论对我国季风研究和长期天气预报研究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中国区域气候研究 他是中国区域气候的开创者。1922年《南京之气候》是我国最早的地方性气候志研究。1935年的《中国气候概论》则是有系统地对中国气候作了全面的阐述。1933年的《中国气流之运行》在第5届泛太平洋学术会议上得到很高的评价。这些论文为以后研究大气环境、分析天气及气候成因提供了基础。

农业气候研究 1922年的《气象与农业之关系》,1936年的《气候与人生及其他生物的关系》,特别是在1962年《论我国气候的几个特点及其与粮食作物生产关系》一文中论述了我国粮食作物在各地区发展的可能性及其限度,论述了气候与人类生活和生产的关系,受到很高的评价。

气候变迁研究 1925年发表《南宋时我国气候之揣测》,推断当时气候比唐代、明代和现代要冷。1933年《中国历史时代的气候变迁》得到国内外专家的好评。1972年的《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系统地论述了中国五千年来气候温度的变化,他指出每个气温的波动历史为400至800

《宁夏纪要》,1947年铅印本。

竺可桢:《东南季风与中国之雨量》,《地理学报》创刊号,1934年9月。

年，他认为气候波动是世界性的。他的著作深受国内外学术界的推崇。日本气象学家吉野正敏说：“在气象学的历史中，竺可桢起了巨大的作用……经过半个世纪到今天，他发表的论文，仍然走在学术界的前面。”

作为我国近代气象学和地理学的一代宗师，竺可桢先生一生都在孜孜不倦地追求着科学的真理，他在学术上的重大贡献，以及光明磊落、刚正不阿的品格都使他深受国内外学术界的普遍尊敬，成为中国近代科技界的一代楷模。

蒋丙然（1883—1966年）字右沧，福建闽侯人。早年毕业于上海震旦大学，留学比利时双卜罗大学，学习农业气象学，获博士学位。1912年自比利时回国。1913年夏，受中央观象台台长高鲁之邀，到北京筹建气象科，历任中央观象台技正、气象科科长、代理台长等职。1924年2月至1937年底任青岛市观象台台长。1924年10月当选为中国气象学会首届会长，此后连任5届会长，又续任副会长多年。蒋丙然曾在国内北京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任教，1946年12月至1966年12月任台湾大学农学院教授，台湾省天文学会首届理事长和气象学会首届会长。意大利气象学会曾聘任他为名誉会长。

蒋丙然在中央气象台任气象科长时期开拓了中国近代气象观测事业，积极筹划并开展了中国近代天气预报工作和航空气象工作。他在青岛观象台工作期间不断扩充和完善气象观测，开展航运天气预报和天气预报的研究工作。在天文事业上他不断加强青岛的观测工作，注重天文仪器的扩充和更新，使青岛观象台的天文工作在当时中国的天文界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此外，他还注意发展地震和地磁测量。

蒋丙然是中国气象学会发起人之一，他任学会负责人期间，气象学会组织日益扩大。他在台大任教期间，系统地研究了台湾气候与农业生产的关系，受到台湾长期发展科学计划委员会的奖励。

他的主要论文有：《青岛温度之大概》（《科学》1925年9卷10期），《近10年来中国之气候》（《中国气象学会会刊》1928年第4期），《东亚低气压与台风分区之研究》（第5次泛太平洋科学会议论文，1933年）等。主要著作有：《理论气象学》（中央观象台台刊，1921年），《气象器械及其观测法》上、下册（大华书局1945年）及《承学斋诗抄》等。

涂长望（1906—1962年），湖北武汉市人，1925年考入华中大学，1926年在上海沪江大学学习，1929年赴英留学，考入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研究经济地理。1930年9月转入帝国学院，获硕士学位。1933年入利物浦大学。1934年秋，应竺可桢的邀请，回国任气象研究所研究员。

1937年他在《中国天气与世界大气的浪动及其长期预报中国夏季旱涝的应用》论文中研究了中国冷暖和旱涝同世界各国天气，特别是同大气浪动的关系，提出了一些预报方程式，他的理论开创了中国长期天气预报工作。1938年他的《中国的气团》等论文开辟了三度空间的中国气象学。1944年他和黄仕松合作的《中国夏季风的进退》论述了夏季风的进退有明显的跳跃现象，这一结论至今有效。先后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中央大学执教多年。

1946年2月出席国际气象学会，被选为国际科学工作者的理事。

1946年任“九三学社”的秘书长。历任九三学社常务委员、副主席。

1949年后任气象局局长。他在任期十分重视灾害性天气预报的质量，并

使中国的天气形势预报达到国际水平。1962年病逝，终年56岁。

高鲁（1877—1947年）字叔钦，后改署青，福建长乐县人。1905年由清政府选派留学比利时，于布鲁塞尔大学获工科博士学位。1909年，孙中山在巴黎组织同盟会，高鲁参予机要。南京政府成立时，他任秘书，兼内部疆理司司长。北洋政府时期受聘，任中央观象台台长。1927年国民政府迁南京，同年10月国民政府改组，设立大学院，蔡元培任院长，高鲁任秘书。1928年春，国民政府取消大学院，另设立中央研究院，由原观象台筹备委员会的天文组组建天文研究所，高鲁任所长，同时兼江苏省政府委员。

1929年春，高鲁任驻法公使。1934年，任中国日食观测委员会委员，兼编纂组组长。1942年任闽浙监察使。1947年6月病逝，终年80岁。

作为近代天文气象事业的开拓者之一，高鲁任中央观象台台长之后，首先对清钦天监的组织机构和观测方法进行重大改革。他借鉴欧洲天文观象的经验，结合中国的实际，在台内设天文、历数、气象、地磁四科，使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的授时编历得到革新。任中央观象台长和天文研究所所长期间内，他注意积极招揽人才。他的领导作用还体现在对观测网的规划，观测人员的培训等方面，也体现在积极发起中国气象学会和发起中国天文学会时所表现出的组织才能。

高鲁为发展气象与天文的学术研究，于1913年首先刊行《气象月刊》，1915年把《气象月刊》扩充为《观象丛报》，其中《晓窗随笔》是他普及天文知识的杰作。

高鲁对中国近代天文学的贡献在于筹建大型天文台。还在1915年他就拟定在北京西山建立大型天文台的计划，并亲自在北京郊区勘察台址。1927年国民政府大学院成立，他在观象台筹备委员会中极力主张建立紫金山天文台。是年11月，中央研究院筹备委员会终于批准紫金山天文台建成东亚第一流天文台，这与高鲁的贡献是分不开的。

高鲁的著作以天文学通论为主，他个人的研究则偏重于中国古天文学史。主要著作有《图解天文学》、《日晷通论》、《星象统笺》等。

张钰哲（1902—1984年），福建省闽侯县人。1923年赴美留学，1926年毕业于芝加哥大学，1929年获博士学位。博士论文为《有一定平面的双星轨道极轴指向在空间分布》。留学期间，他在1928年冬发现了一颗编号为1125的新小行星，定名为“中华”。1929年回国，执教于中央大学物理系，并被聘为天文研究所特约研究员。抗战期间辗转转到昆明，1941年起任天文研究所所长。1943年在第19届年会上被选为天文学会的理事长。

1946年冬，应邀到美国天文学年会上宣读题为《新的食变的速度曲线》论文，宣告发现了一颗新变星。1948年归国，1950年天文研究所改称紫金山天文台后，他任台长。从此致力于小行星和彗星的观测研究，开展了小行星的轨道测定、摄动计算以及人造卫星轨道问题等开创性工作。1955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30多年来他领导的行星研究室共得到五、六千次小行星观测，发现几百颗在历表上未有编号的小行星，其中100多颗已经精确地推算出它们的轨道，有20多颗已经达到了给它们取名字的条件，并以我国著名科学家张衡、祖冲之的名字和北京、台湾等地名命名。

1978年，《国际小行星通报》第4420期上宣布哈佛大学发现的编号2051号小行星命名为“张”[(2051) Chang]，通报说明这一做法“是为了表示对张钰哲的敬意……他长时间积极从事小行星、彗星的观测和轨道计算。他还

测定了小行星的自转周期，进行过分光双星工作”。张钰哲为我国天体力学轨道计算工作奠定了基础，无疑是中国近代天文学界的杰出代表。

六、中国近代物理学的发展

(一) 中国物理学会的建立与发展

19世纪末，射线的发现、电子的发现和放射性的发现，使经典物理学陷入了“危机”，也孕育着物理学的革命；1900年由普朗克提出了量子假说，发展成量子力学；1905年爱因斯坦创建了相对论，形成了现代物理学的两大支柱。而这一时期的中国社会经历重大变革，中国近代物理学进入草创时期。

经典物理学的传入始于明末，至清中叶已有较系统深入的著作翻译成中文出版，例如：1859年出版（1866年重刻印行）《重学》，这是我国翻译出版的第一部较系统的力学著作。1874年翻译出版了《声学》，介绍了西方声学理论。1876年翻译出版了《光学》，首次向我国介绍了波动光学原理。1879年翻译出版了《电学》，介绍了19世纪60年代以前的电学成就。1899年翻译出版了《通物电光》，第一次把光的发现及应用介绍到中国。1900年翻译出版了日本人饭盛挺造编写的《物理学》，这是我国出版的第一本“物理学”教材的中文译本。1903年，清政府的“癸卯学制”开始将物理等课程列入基础教育及师范教育的教学计划。经典物理学开始成为我国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近代物理学的创建是自留学生归国开始的。李复几（1885—？）是我国第一个获得物理学博士的物理学家。1906年，他在德国物理学家、大气中氦的发现者凯瑟尔（H·Kayser）指导下，从事光谱学研究。博士论文的题目是《关于勒纳的碱金属光谱理论的分光镜实验研究》。文中论断，诺贝尔奖获得者勒纳（P·Lenard）的理论“是不正确的”。1907年，何育杰（1882—1939年）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硕士学位，1909年归国，任京师大学堂格致科（下分物理、化学等6目）任教习。1912年京师大学堂改为北京大学，格致科改为理科，他任物理门教授。他曾被誉为中国“最早而最好的物理大师”。1905年，夏元璠（1884—1944年）赴美留学。他曾就学于普朗克和实验物理学家鲁本斯。回国后在北京大学任教。1928年任北平大学文理学院院长。1914年，梅贻琦在马萨诸塞州伍斯特工业学院毕业，1915年回国，任清华大学物理教授。1914年张贻惠归国，在北高师教物理。1918年胡刚复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同年任南京高等师范学堂物理教授。他们成为我国近代物理学的第一批开路先锋。

1918年，北京大学建立了我国第一个物理系，系主任即何育杰。1920年，颜任光辞去芝加哥大学物理讲师的职务，回国后在北京大学任系主任。他和丁燮（西）林、李书华一道，首先在北京大学创设物理实验课。从此，中国学生才开始得到理论与实验的培训。

自1919年后，出国学习物理学的人渐增，他们掌握了近代物理学的知识和研究方法，取得了不少令人瞩目的成就。中国人已经步入了近代物理学的领域。1923年叶企孙在哈佛大学研究了高压对铁族元素磁化率的影响，他使压力增至1200个大气压，观察到一些前人未见到过的现象。在此之前，1921年测定普朗克常量，得到 $h = (6.556 \pm 0.009) \times 10^{-27}$ 尔格秒，国际采用此值达16年之久。1924年至1926年，吴有训在美国芝加哥大学从事射线散

射研究，进一步证实和完善了康普顿效应。1927年王守竞第一次把量子力学应用于分子运动的研究，取得了国际公认的结果，他被称为“中国物理俊才”。周培源、赵忠尧、何增禄在加利福尼亚学习期间，也取得了杰出的成就，被加利福尼亚工学院院长、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密立根教授誉为“加利福尼亚的中国三杰”。

1926年清华大学设立物理系，叶企荪教授筹建并主持物理系工作。他先后聘请萨本栋（1926年）、吴有训（1928年）、周培源（1929年）、赵忠尧（1932年）为教授。这些杰出的物理学家亲自擘划课程、筹备实验、添置仪器，推动了中国近代物理学的教学工作，培养了一大批国内外著名的物理学家，曾获得“我国物理学界之栋梁多出于清华大学”的美誉。

随着我国物理学人才的与年俱增，已经有条件在国内开展近代物理学的研究工作。1927年，燕京大学物理科开始招收研究生。次年，北京大学物理系修建研究室；1928年11月，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成立；1929年，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成立，曾任北京大学代理校长的李书华教授出任所长。1930年，北平研究院设镭学研究所，由法国国家科学博士严济慈任所长。

到1931年前后，设立物理系的高等院校已有27所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交通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北洋大学、燕京大学、南开大学、中央大学、金陵大学、大同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四川大学、云南大学、光华大学、东北大学、辅仁大学、中法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大厦大学、武汉大学、岭南大学、福建协和大学、华西协和等。

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也已初具规模，建立了7个研究室：物性研究室、光学研究室、射线及高压研究室、色谱分析研究室、大地物理研究室、大气物理研究室、无线电研究室。研究人员除所长丁西林外，还有杨肇熾、胡刚复、陈茂康、施汝为等10多位专家。

北平研究院物理所的研究工作也有开展。设有光摄谱仪实验室、显微光度计实验室、分光镜实验室、地文实验室、高真空实验室、电学实验室等。研究人员除严济慈外，还有饶毓泰、朱广才、钟盛标、钱临照、鲁若愚等。当时全国物理学工作者的总人数约在300人左右，是一支并不算弱的队伍。

由于物理学界同仁的努力，近代物理学的研究也结出硕果。1930年，吴有训在清华大学作散射研究，他将在国内获得的成果写成《论射线被单原子气体散射的总散射强度》一文，在英国《自然》杂志发表，打响了国内近代物理研究的第一炮。同年，余瑞璜在射线实验室中制成国内第一只盖革计数器，距盖革发表有关论文只有一年。他用这只计数器测量了铅对镭的射线的吸收系数，发展了氡的射线吸收和散射系数作为波长的函数的公式，这一成就受到康普顿的重视。

1931年，国际联盟派了4位教育专家来中国考察，其中一位是法国物理学家保罗·郎之万（Paul Langevin）。就在一次欢迎的宴会上，他建议中国物理学工作者应联合起来成立中国物理学会，加入国际纯粹物理和应用物理学协会，以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这一建议立即得到北平物理学界的响应，成立了中国物理学会的筹备组织，推选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为筹备主任。中国物理学会于1932年8月22日正式成立。

中国物理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年会在清华大学召开。大会通过了会

章，产生理事会。李书华当选为第一任会长，副会长叶企荪，秘书吴有训，会计萨本栋。理事会下设三个专门组织：学报委员会、物理学名词审查委员会、物理教学委员会。学会还规定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会计四人为当然评议委员，另选王守竞、严济慈、胡刚复、张贻惠、丁西林共 9 人组成评议会，选举李书华、梅贻琦、夏元璠、颜任光、丁西林为董事。

第一届年会到会 19 人，宣读论文 10 篇，年会主席梅贻琦。会后不久，普通会员发展到 88 人，机关会员 14 个，聘请法国物理学家郎之万为名誉会员。12 月，学会秘书长吴有训致函国际纯粹物理和应用物理联合会，以中国物理学会名义申请加入该会。1933 年 1 月，申请被批准。

1933 年春，日军入侵古北口，威胁到北平的安全。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的一部分迁至上海，恰好清华大学的部分教员也在上海。第二届年会就于 8 月 2 日在上海交通大学举行。赵元任、吴有训作为物理学会代表已出席 1933 年 6 月召开的国际物理联合会会议，并参加该会议的符号、单位及名称委员会。这次年会宣读论文 33 篇。

1934 年 8 月，第 3 次年会在南京金陵大学召开。学会推举王守竞参加国际物理联合会会议。

1935 年 9 月，第 4 次年会在山东大学召开。会议宣读论文 42 篇，选举叶企荪为会长，梅贻琦为副会长。会议还决定聘请法国物理学家法布里（C·Fabry）为中国物理学会会员。

1936 年 8 月，第 5 次年会在清华大学和燕京大学举行，会议宣读论文 48 篇。选举吴有训为下一届会长，丁西林为副会长。这是抗日战争前最后一次年会。

这一时期的主要工作有如下几项：决定创立《中国物理学报》；主编严济慈和丁西林。后改由王竹溪、顾功叙负责。1933 年 10 月第 1 期《中国物理学报》用英、法、德三种文字出版，文前附中文摘要。自 1933 年至 1935 年出版了第 1 卷 1、2、3 期，1936 年出版第 2 卷第 1 期。1932 年，物理学会推举萨本栋、严济慈、王守竞、饶毓泰、张贻惠为译名委员会委员，他们和数理学会推举的叶企荪、吴有训曾在北京多次开会，研究有关物理译名问题。到 1933 年夏，物理名词审查委员会在上海开始第一次审订物理学名词工作，参加的有何育杰、周昌寿、吴有训、严济慈等。1934 年，由国立编译馆出版了经审查委员会审定和通过的《物理学名词》一书。这部书共审定物理术语 5 千余则，流行很广，对物理学在中国的发展有相当的贡献。这一年中国物理学会就度量衡和大、小数命名法提出建议，主张采用万国公制，淘汰公尺、公升、公斤等名称。当时《东方杂志》出版专号，刊载对这一问题的论争和意见。最终物理学会的建议得到物理学界的赞同。抗战前的一段时间里，每年都有国际知名学者来华访问。1933 年 11 月马志尼来中国访问；1934 年，美国物理化学家朗缪尔（Langmuir）来中国讲学；1935 年，物理学家狄拉克来华访问并讲学；1937 年 5 月，物理学家波尔来华访问。

“七七”事变后，华北、华东、华南、中南等地的大学及研究机关内迁。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迁到昆明，合成了西南联合大学；中央大学迁至重庆沙坪坝；武汉大学迁至乐山；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经香港迁至昆明，又迁到桂林，最后迁到重庆的北碚。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迁至昆明的黑龙潭。浙江大学在校长竺可桢和教务长胡刚复带领下，自杭州出发，

历经江西、广西至贵州遵义、湄潭，跋涉 5000 里，历时两年零五个月。

在抗日战争的烽火中，一些物理学工作者和青年学生毅然投身于抗日前线，参加抗日战争。他们有的进入解放区，有的留在敌后制造武器、弹药，特别值得提到的是叶企孙，他辞去清华大学理学院院长职务，也放弃了出国研究工作一年的机会，带领他的学生钱伟长、熊大缜等人，为游击队制造炸药、无线电收发报机。1938 年，他任西南联大特种研究所所长。这期间仍著文介绍冀中抗日根据地的斗争情况，号召大学生和知识分子投身抗战的前线。

1939 年 9 月，中断了两年的中国物理学会第 7 次年会在昆明云南大学举行，与会者 50 人，提交论文 26 篇。年会还决定了下一届学报由吴大猷、赵忠尧任“编辑经理”。在中断二年后，学报出版了 3 卷第 2 期，但至 1940 年第 4 卷第 1 期出版后，便因太平洋战争的影响再次停刊。经过了颠沛流离的生活，中国物理学工作者们又顽强地开始了研究活动。艰苦的战争环境是动荡不安的，但只要稍作安顿，他们就坚持开展教学和研究活动。由于受到交通的阻隔，在后方各地的物理学工作者不能集中开会，1942、1943、1944 年 3 次年会只能分散在昆明、重庆、成都、陕西城固、贵州湄潭、桂林 6 地举行。1942 年恰逢牛顿诞生 300 周年纪念，物理学会在重庆和贵州举行了纪念会。1944 年 5 月，停刊近四年的《物理学报》在成都出版了 5 卷第 1 期，12 月出版了第 2 期。中国物理学会的 45 次和 47 次理事会通过聘请 C·V·拉曼、R·A·密立根、K·T·康普顿、A·H·康普顿、P·A·M·狄拉克、P·M·S·布拉凯特、W·L·布拉格为名誉会员。

抗战胜利后，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自重庆迁回上海，北平研究院物理所自昆明迁回北平，镭学所迁往上海，1946 年后各单位的工作相继展开。是年元月 15 日，中国物理学会于昆明发表关于原子能问题意见书，建议联合国组织中设立原子能委员会，以保证原子能的应用为和平目的而发展。中国物理学会第 13 次年会选举叶企孙、萨本栋为正副理事长。

1947 年 9 月，物理学名词审查委员会在上海交通大学召开会议，重新审查并增订物理学名词 1000 则。10 月，在南京、北平两地分别举行第 14 次年会，裘维裕报告了名词审订工作；通过教育部高教司交议厘订大学物理教案等 5 项议案。

中国物理学会与有关单位联合推举吴有训、施汝为、严济慈、吴大猷等组成国际物理联合会中国委员会。战后拟将参加国际物理联合会。

1948 年，中央研究院评议会选出院士 81 人，其中当选的物理学家有：吴大猷、吴有训、李书华、叶企孙、赵忠尧、严济慈、饶毓泰、萨本栋。

4 月，中国物理学会理事会决定聘请法国约里奥·居里 (Joliot-Curie) 和卡巴纳 (J·Cabannes) 为名誉会员。

第 15 次年会在南京、北平、武昌和广州分别举行。

1949 年 7 月，中国物理学会理事会决议组织中国物理学论文编目委员会，由钱伟长任主任委员。这是由于“中国过去三、四十年物理论文多数都登载在国外的杂志上，很难完全查到所有中国物理学论文文献。……同时又为了肯定过去中国物理学工作者的成绩”。

1949 年 11 月 6 日，第 16 次年会在上海中央研究院礼堂举行，到会会员

200 人。本届正副理事长为严济慈、饶毓泰。会议聘请苏联瓦维 夫、约飞和斯柯伯尔琴为名誉会员。从此中国物理学会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二) 近代物理研究的进展

近代物理学革命始于 1895 年伦琴发现 射线。1898 年中国的某些报刊已登载了介绍这一发现的文章,1899 年江南制造局翻译出版了《通物电光》,译者解释说:“爱克司光即华文代数式中所用之天字也,今因用‘天光’二字,文义大晦,故译‘通物电光’”。这大概是清末最迅速传播到中国的一项物理学发现。

1909 年胡刚复(1892—1966 年)留学哈佛大学,后来在该校杰斐逊(Jefferson)物理实验室从事 射线的研究。1918 年,他在美国物理学会纽约会议上宣读论文,题目是《在 射线频谱中测定金属光电子的最大发射速度的一些初步结果》,他利用 射线分光计,对金属物质的临界吸收频率、临界电频率和某个 射线系有关的最高特征辐射频率作了较精确的测量。后来,他又进一步探讨了化学元素的 射线吸收频率的特征,与杜安教授(W. Duane 1872—1935 年)共同发表了一系列研究论文。胡刚复应是我国近代最早研究 射线的学者。他回国后曾任中央大学自然科学学院院长、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等职。他为创办许多大学的物理系、理学院付出了心血,培育了像吴有训、严济慈、赵忠尧、何曾禄等杰出的物理学家。

射线发现后,成为近代物理学特别是作为物质结晶分析方面的有力工具。1923 年,吴有训(1897—1977 年)和康普顿一起从事 射线散射光谱的研究。他以一系列杰出的实验研究,证实了康普顿效应。康普顿和阿利逊(S. K. Allison)在所著《射线的理论及实验》(1926 年)一书中高度评价了吴的工作,全书引用吴有训的工作达 19 处之多。吴有训回国后,积极开展 射线的研究。1930 年,他将在清华大学的研究成果写成论文:《论射线被单原子气体散射的总散射强度》,寄英国《自然》杂志发表,开创了国内近代物理研究的先河。

1937 年,余瑞璜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从事 射线晶体学研究。他观察到重原子的傅里叶综合法作图上的第一个衍射环(Br),得到转动 射线谱仪传动装置的正确形状的公式,使 射线得到正确曝光时间;他指出六氨硝酸镍($N_6(NO_3)_2 \cdot 6NH_3$)的室温结构有反常的巨大热振荡。这一发现受到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布拉格定律的发现者布拉格(L. Bragg)教授的赞扬。他长期从事晶体结构分析的 射线数据新综合方法的创立和应用研究工作,从而引起国内外学者的注意,著名的 光晶体学家、美国的 H. Lipson 教授曾称赞说,是余瑞璜的研究开辟了 射线强度统计学的整个科学项目。1939 年回国后任西南联大清华大学金属研究所教授,继续做 射线结构分析的研究工作,还探讨了 射线新综合法的理论。1946 年,他在北京师范大学筹建 射线实验室,参加制造我国第一只真空 射线管的工作。1948 年,他赴美国讲学,在加利福尼亚工学院报告了“ 射线新综合法”的研究成果。

1929 年,陆学善(1905—1981 年)作为吴有训的研究生,曾在清华大学协助吴有训研究多原子气体的 射线散射理论,得到了与理论预期一致的结果。1934 年,陆学善在曼彻斯特大学物理系学习,在著名的 射线晶体学家布拉格教授的指导下作博士论文。2 年后,他出色地完成了对铬铝二元合金系的研究,他创立的利用点阵常数法测定相图中固溶线的方法,是 射线晶体学中的重要进展,至今仍为国内外晶体学家所沿用。1936 年他回到上海,在镭学研究所任研究员,继续从事 射线方面的研究。他和章元龙合作对石

英进行 射线研究，得到一些新的结果，他们还研究了用背射照相机测定点阵间隔时一切可能的系统误差，经他们校正后点阵间隔的精确度可以达到 5 万分之 1。

1897 年英国的汤姆逊 (J·J·Thomson) 测定了阴极射线的荷质比，从而发现了电子。电子是人类认识到的第一个基本粒子，它在物理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1909 年，美国人密立根 (R·M·Millikan) 利用油滴测出电子的电量为 $e = 4.891 \times 10^{-10}$ 静电单位。就在这一年李耀邦到芝加哥大学留学，并在该大学赖尔森物理实验室从事电子的研究。1914 年发表题为《利用固体球粒的密立根方法测定电子电荷值》的论文，他得到 $e = 4.764 \times 10^{-10}$ 静电系单位。

1896 年，法国的贝克勒尔 (H·Becquerel) 发现铀盐的天然放射性，1898 年，居里夫人发现了新的放射性元素钋、钋和镭。1902 年，她从沥青铀中提炼出纯氯化镭，从而确证镭的存在。天然放射性的发现，否定了原子不可分的旧观念，揭示了原子核具有内部结构，特别是镭的发现使科学界爆发了一场真正的革命，它开创了原子能应用的研究，使人类迈向现代文明。

1900 年在上海出版的《亚泉杂志》第 3 册上，发表了王琴希先生的译文《去年化学界》，内有“发光原质”的报导，这是我国关于钋、镭两种放射元素发现的最早报导，离实际发现 (1898 年) 不过二年。王琴希先生的这篇译文不仅简单介绍了镭元素的发现经过，说明镭具有放射性这一特点，并因此命名为 Radium (由拉丁文中“射线”一词衍生而来)，而且介绍了镭及其化合物的一些化学性质，如单质化学性质与钡相似，镭盐中氯化镭可溶于水，碳酸镭不溶于水，但可溶于酸，硫酸镭不溶于水和酸等。

1903 年，北平研究院成立了镭研究所，在国内开展了放射性的研究工作。还在 1929 年，德国人盖革 (Geiger) 在杂志上公开了他发明的盖革计数器。吴有训立即建议他的学生余瑞璜研制。1930 年夏，中国第一只盖革计数器研制成功，并用来研究铝对镭的伽马射线 (γ -Rays) 的吸收系数。同时盖革计数器也成为清华大学物理系高年级学生的实验装置。1911 年，美国人威尔逊发明了可以探测粒子运动轨道的云室，被人称做威尔逊云室。在 20 年代利用云室对 α 粒子和中子诱发的人工散射进行过系统研究。30 年代，利用云室在宇宙射线中发现了正电子。1935 年，霍秉权在国内首次制成威尔逊云室，利用这一装置，他发表了有关论文。在理论方面，吴大猷在 1933 年研究了与铀原子有关的计算问题，他的工作有助于后来铀原子的发现。

19 世纪末物理学的三大发现，最终导致了量子力学和相对论的建立。

一般认为，1900 年普朗克 (M·Planck) 的量子假说是量子理论的起点，他引入了一个普适常数 h ，成为量子理论的基础。1913 年，玻尔 (N·Bohr) 发展了量子理论，成功地建立了氢原子模型。近代量子力学的建立与发展是在 1920 年到 1930 年之间的事，由薛定谔 (E·Schrodinger)、海森伯 (W·Heisenberg) 等人相继发展，最终由狄拉克 (P·A·M·Dirac) 完成。

有关量子论的概念直到 1917 年才传入我国。1920 年，周昌寿将普朗克的论文《热辐射规律与作用量元之假设》译成中文，登在《学艺》2 卷 9 期上，在这篇论文中普朗克首次提出量子假设。1921 年，周昌寿著《量子说概》一文，介绍量子论的文章才渐渐增多，较有份量的如 1924 年任鸿隽译

的弗瑞 (E·E·Free) 著《部耳 (玻尔) 氏的原子模型》。1930 年底, 严济慈在《科学》上发表《当代物理中的确定律和因果律》, 介绍了海森伯的不确定原理和波尔的互补原理等。

自 20 年代起, 我国物理学工作者也先后开展了对量子论的研究。1921 年 3、4 月间叶企荪在美国哈佛大学学习, 他和杜安 (W·Duane)、帕耳默 (H·Palmer) 合作, 精心地测定普朗克常数 $h = (6.556 \pm 0.009) \times 10^{-27}$ 尔格·秒。论文发表在《美国科学院院报》和《美国光学学会学报》, 被认为是当时较精确的数值。

1927 至 1928 年, 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读博士学位的王守竞在德拜指导下, 研究量子电动力学理论。他在美国物理学会第 147 次会议上宣读了《论普通氢分子的问题》的论文, 他第一次把量子力学应用到分子的研究中, 并提出了独特的见解, 算得的核间最小能量值和正常核的振动频率与实验数据接近。他在解不对称陀螺及氢分子结构时, 对量子力学方法引入了屏蔽效应, 这些成就得到理论物理学界的好评。1929 年王守竞又在海森伯指导下做过量子电动力学研究。除了王守竞外, 周培源在 1928 年来到莱比锡大学, 在海森伯指导下研究量子电动力学问题。1929 年 3 月, 海森伯启程去美国讲学, 行前周培源邀请他顺路访问上海。同年, 海森伯归途曾取道上海访问, 受到中央研究院及中国科学社的热情招待, 被中央研究院聘为名誉研究员。

在 30 年代, 最杰出的实验物理工作是由赵忠尧完成的。1930 年, 狄拉克 (P·Dirac) 根据量子力学的计算结果预言了反物质的存在。同年, 赵忠尧利用一套经他改进了的装置发现重元素对硬伽玛() 射线存在反常吸收。进一步研究又发现这种反常吸收还伴随着一种特殊辐射。1930 年 5 月, 他的论文《硬 射线的吸收系数》在《美国国家科学院院报》上发表。10 月, 他的另一篇论文《硬 射线的散射》在美国《物理评论》上发表。二年后, 人们才知道所谓“反常吸收”就是正、负电子对的产生; 所谓“特殊辐射”是正、负电子对的湮没。1932 年, 受他的启发, 安德森 (C·D·Anderson) 在宇宙射线经迹照相中发现了正电子。1933 年赵忠尧和他的学生龚祖同一道, 在清华大学的实验室中发现重元素的反常吸收还伴随着电子的放出。他们的研究报告在英国《自然》杂志上发表, 受到卢瑟福的高度重视, 认为是对正、负电子对提供了极有价值的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赵忠尧最先观察到正、负电子对的产生和湮没, 又是最早对此提供了可靠的实验证据的。1980 年, 欧查里尼 (G·P·S·Ochoialini) 指出, 赵的研究不仅在美国而且在英国也给出了这类研究工作的出发点。诺贝尔奖获得者杨振宁、李政道也高度评价了赵忠尧的成就。

1937 年 4 月, 中央研究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 10 余个单位联合邀请理论物理学大师, 量子力学创始人之一的玻尔 (N.Bohr) 来我国讲学和游览。玻尔结束在日本的讲学之前便复函清华大学理学院院长吴有训, 表示接受邀请。5 月下旬他访问了上海、杭州、南京和北京, 历时 18 天。访问期间, 他先后在 5 所著名的大学讲学 7 次, 参观了有关实验室, 举行了多次座谈会, 就原子核模型和量子力学理论、实验及有关物理学的思想, 发表了很多精辟的见解, 对中国的物理学教学及研究工作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意见。玻尔一直对中国怀有十分友好的感情, 他后来着重对中国留学生培养, (如 1938

年，指导张宗燧研究量子场论。)直到去世前还委托他的儿子 A·玻尔来我国访问和讲学。

在近代物理学中爱因斯坦和相对论是最使人关心的。最早向中国读者介绍相对论的是许崇清，他在 1917 年 9 月发表的一篇批判蔡子民先生的文章中多次谈到狭义相对论时空观。1919 年以后才有由物理学家发表的较为深入的介绍相对论的文章：吴有训发表的《第 4 度量》，魏嗣銮的《定时释体》。1920 年 2 月，当时《东方杂志》第 17 卷第 3 期上对 1919 年 11 月日食观测验证相对原理一事作了介绍，题目是《光线能被重力吸引之说》。1921 年《改造》杂志第 3 卷第 8 期首先推出相对论专号，刊登夏元璠、徐志摩、王崇植的 4 篇有关相对论和爱因斯坦的文章。1922 年，《少年中国》第 3 卷第 7 期也出了相对论专号，发表魏嗣銮等人的文章。这年 12 月，在《东方杂志》第 19 卷第 24 号上，推出“爱因斯坦号”，登载高鲁、周昌寿等人的 13 篇文章。与此同时各种介绍相对论的文章、译著时有出版，甚至郑心南在科学戏《爱之光》中也宣传相对论。1922 年 11 月 13 日，爱因斯坦乘船途经上海曾作短暂访问，并接受上海、北京等一些大学的访问邀请，使得相对论的宣传在 20 年代的中国形成了高潮。1923 年 1 月 1 日爱因斯坦第二次路过中国，他曾在上海的一座礼堂内讲演相对论，第 2 天乘船离开上海。他自己对记者说：“既来上海，未赴中国内地观光，实为最大之遗憾”。爱因斯坦对中国人民怀有友好的感情，他对日本侵占中国东北三省表示过极大的愤慨，他始终是中国人民的真诚的朋友。

中国物理学家夏元璠、王光祈、魏嗣銮、束星北等自 1919 年起都曾先后在柏林听过爱因斯坦的讲课。而较有系统地从事相对论研究的应推周培源。1936 至 1937 年，周培源在美国普林斯顿高等学术研究院参加了由爱因斯坦领导主持的相对论讨论班。此后发表过多篇论文，如在引力论方面，在各向同性条件下，求得静止场不同类型严格解。在宇宙论方面，证实了在各向同性的条件下，引力场方程本身就能给出宇宙的均匀性和弗里德曼 (Friedmann) 宇宙的度规等等。后来束星北和胡宁在英国也分别就广义相对论的引力理论和运动理论作了研究。

抗战开始后，国内的一些主要研究机构转向与国防相关的应用研究，中央研究院开展物理仪器制造工作，北平研究院开展显微镜与望远镜的制作等。但是基础研究也取得了重要进展。

在基本粒子研究方面，1941 年，王淦昌在浙江大学任教期间，提出了利用 ${}^7\text{Be}$ 俘获过程中的核反冲来验证中微子存在的实验方案，他的论文送美国《物理评论》杂志发表。半年后，美国的阿伦 (J·S·Allen) 照这一方案实验，成功地证明了中微子的存在，解决了这一长期存在的悬案，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1943 年胡宁曾在美国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进行量子场论和介子理论等课题研究。1948 年，张文裕在美国《物理评论》上公布了重要发现，即慢负 μ 子可以和原子核结合成 μ 子原子。这一发现直到 1953 年才为高能加速器实验证实。有人曾建议把 μ 子原子命名为“张原子”，把相应的辐射命名为“张辐射”。1947 年，朱洪元在英国首先指出一种宇宙射线粒子在衰变前的质量的下限为电子质量的 900 倍，这些粒子后来叫做奇异粒子。

在核物理方面。1937 年卢鹤绂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利用一台自制的 180

。聚焦型质谱仪，发现了热离子发射的同位素效应，可以利用这一效应准确地测定锂与钾的同位素丰度比。这一方法为国际公认并采用达 20 年之久。他还使用时间积分法测定锂 7、锂 6 丰度比，指出前人测得的值无效，他测得的值后来选定为国际同位素表上的公认值。1946 年，他首先得到估算原子弹及核反应堆临界大小的简易方法。1947 年发表了《关于原子弹的物理学》，首次公布了上述方法的理论。同年，又发表了关于重原子核裂变的研究论文。1949 年提出了最早期的原子核壳模型，首次提出核半径公式应改为 $1.23 \times 10^{-13} A^{\frac{1}{3}}$ 等等。1937 年，钱三强在巴黎镭学研究所居里实验室学习，受伊莱纳·居里和德里克·约里奥教授指导进行核物理研究。1938 年他和伊莱纳·居里合作，发现铀和钍裂变后得到同样的裂变产物。1944 年首次计算出弱能量电子的射程与能量的关系。1946 至 1947 年与何泽慧合作，发现了铀的 3 分裂与 4 分裂现象。约里奥教授认为这是第二次大战后他的实验室中最重要的工作。钱三强对这一现象给予了合理的理论解释，他提出在轻核谱中可能存在 ${}^3_1\text{H}$ 和 ${}^6_2\text{He}$ 的估计，直到 60 年代才由美国和苏联的实验证实。

在固体物理和金属物理方面。1947 年前后，黄昆在英国爱丁堡大学和利物浦大学从事固体物理理论研究，他首先提出固体中杂质缺陷导致光漫散射理论，这一理论直到 60 年代才被证实，这种漫散射被称为“黄散射”。从 1947 年起，他用了 4 年时间与诺贝尔奖获得者博恩合著的《晶格动力学理论》，至今仍是这一学科的基本理论著作。同年，在芝加哥大学金属研究所从事金属物理学研究的葛庭燧，是内耗这个研究领域的创始人之一，他创制了研究内耗用的一种扭摆，后来被命名为“葛氏摆”，他首次发现的晶粒间界内耗峰，被称做“葛氏峰”。在二次大战期间，他还参加了美国的曼哈顿计划，作过铀及其化合物的光谱分析。

1945 年周培源得到湍流脉动方程，他的工作在 60 年代后才受到重视，被誉为具有剪应力湍流理论的开拓性工作。并和吴大猷在 30 年代关于多原子分子结构及其振动光谱的研究一起，在 1942 年获得教育部颁发的自然科学类一等奖。此外，1937~1938 年，张宗燧、王竹溪从事统计物理和热力学的研究；孟昭英和任之恭在抗战前后从事电微波研究；萨本栋在 30 年代关于双矢量法恭电路问题的研究；马大猷在 1939 年将声学中的简正波理论发展到实用阶段等等，为中国近代物理学的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三) 中国近代杰出的物理学家

胡刚复(1892—1966年),江苏无锡人,1909年清华第一届赴美留学生。1918年在哈佛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曾在哈佛大学杰斐逊(Jeffersow)物理实验室从事射线的研究。回国后,历任南京高等师范学堂教授(1918—1925年),东南大学物理系主任(1925年),厦门大学理学院院长(1926—1927年),第四中山大学理学院院长(1927—1928年),中央大学自然科学学院院长(1927—1928年),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1928—1931年),上海交通大学教授(1925—1926年,1931—1936年),大同大学教授、理学院工学院院长、校长(1918—1950年),北洋大学教授(1949—1951年),南开大学教授(1952—1966年)。

1918年,胡刚复在美国物理学会纽约会议上宣读了《在射线谱中测定金属光电子最大发射速度的一些初步结果》的报告,对射线机制和对原子结构的推测作了有价值的探讨。此后他和杜安(W. Duane)合作进一步探讨了化学元素的射线吸收频率特征,取得了一些成果。胡刚复在国内创办3所大学的理学院和物理系,为发展中国的近代物理教育作出过重要贡献。

叶企孙(1898—1977年),原名鸿眷,1911年入清华学校,改名企孙,上海人。1918年赴美留学,1923年获哈佛大学物理学博士学位。1924年回国,历任东南大学理学院教授(1924—1925年),清华学校(1928年改为清华大学)教授、系主任(1925—1936年),理学院院长(1929—1937年,1945—1946年),西南联大物理系教授(1938—1941年,1944—1946年),清华大学射线研究所委员会主任委员(1938—1946年)、教务委员会主任委员(1948—1952年),北京大学教授、教务委员会委员(1952—1977年),兼任自然科学史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54—1977年)。中国自然科学研究室兼任研究员(1957—1977年)。

1921年,在杜安(W·Duane)指导下,用射线精确地测定了普朗克常数,1922—1923年,开创性地研究了流体静压力对铁磁性金属磁导率的影响,实验中他将压力升至1200个大气压,观察一些复杂现象。在此基础上,系统地探讨了压力与某些典型的铁磁性金属的压力系数、温度系数、剩磁和磁导率的关系。回国后,他继续研究声学、磁学和科学史等课题。他还是中国物理学会创建者之一,在1935—1936年,1946—1947年当选中国物理学会会长(理事长)。在中央研究院最困难的1941—1943年间出任总干事。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曾在天津积极参加抗日活动。他还建立了清华大学物理系和理学院,建设了北京大学磁学教研室,培养了几代杰出的物理学人才。

1948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主要著作有:《用射线方法重新测定辐射常数 h 》、《普朗克常数 h 的测定》、《液压对铁、镍、钴的磁导率的影响》及大学普通物理教材《初步物理实验》等。

吴有训(1897—1977年),字正之,江西高安人。1920年毕业于南京高等师范学堂,1921年赴美留学,1926年获芝加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中央大学物理系教授、系主任(1927—1928年),清华大学物理系教授、系主任、理学院院长(1928—1945年),中央大学校长(1945—1948年),上海交通大学教授(1948—1951年),校务委员会主任(1949年),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所长(1950年),中国科学院副院长(1950—1977年)。

吴有训曾在国际著名物理学家康普顿指导下,于1924—1926年间以出色的实验和理论分析验证了康普顿效应。他表明康普顿效应不是某种个别的特殊现象;他测定了射线散射过程中变线与不变线的强度比和能量比,从而提出了对于给定元素下的散射角与能量分布关系;又以锂的二次散射强度为零等等,充分证实并发展了康普顿的量子散射理论。他的工作大大加强了人们对康普顿效应的认识。

回国后,他继续开展射线散射的实验研究工作,创建了我国最早的近代物理实验室,培养了几代杰出的物理学人才。在他任中国科学院副院长期间,为中国科技事业的全面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他是中国物理学会的创始人之一,在1936—1945年当选为中国物理学会会长(理事长)。

1948年当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数理化学部委员和该部主任。曾任中国科协、中国科联副主席,及第三、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

吴大猷(1907—),广东高要人,192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物理系,1933年获美国密歇根大学哲学博士,1933—1934年在该校任研究员。回国后,历任北京大学物理系教授(1934—1937年),四川大学教授(1937—1938年),西南联大教授(1938—1946年),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兼任研究员。1946年应军政部借聘出国研习考察,先后在密歇根大学、哥伦比亚大学任访问教授(1946—1949年),加拿大国家研究院理论物理组主任(1950—1963年),美国纽约布鲁克林理工学院物理系教授(1963—1965年),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分校物理系教授(1968—1978年)、系主任(1965—1969年)。1956年被聘为台湾大学及清华大学教授,1961年任台湾省物理研究所所长,1967年任台湾省科学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1973年辞去台湾省有关职务,1978年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退休。

1933年研究了铀原子的5f电子能级以及铀原子是否可能为一串14个原子的开始问题,这一研究对铀原子的发现及Maria Coppeert—Majer的计算有启发作用。抗战前后从事分子光谱研究,1940年初出版了《多原子分子结构及其振动光谱》,这一著作至今仍是各国在这一研究领域中的标准手册。1942年,教育部学术审议会决定授予这一著作(自然科学类)一等奖。吴大猷长期从事教育工作,许多杰出的物理学家如杨振宁、李政道、黄昆、马大猷等均出其门下。

1948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57年被选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

著作有《多原分子结构及其振动光谱》、《量子力学散射论》、《气体及电离体方程式》、《古典动力学》、《狭义及广义相对论》等。

严济慈(1900—1996年),字慕光,浙江东阳人。1923年毕业于南京高等师范,1925年获巴黎大学数理硕士学位,1927年获法国国家博士学位。1927年回国后,任上海大同大学、中国公学、暨南大学和南京第4中山大学教授(1927—1928年)。1928—1930年再赴法国深造。1931年任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所长,兼镭学研究所所长(1931—1949年)。1945年应美国邀请以访问教授身份赴美。1949年起任中国科学院办公厅主任兼应用物理研究所所长(1949—1952年),中科院东北分院院长(1952—1955年),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主任(1955—1978年),中国科学院副院长(1978—1983年),中国科技大学教授(1958—1965年),副校长(1960—1980年),校长(1980—1983年),研究生院院长(1978—1983年)等职。

自 1927 年以来长期从事水晶压电效应、光谱学和应用光学的研究，对水晶在电场作用下的伸缩和光学性能的改变，对空心水晶柱被扭起电和振荡等现象作了大量研究，开创了我国水晶压电效应的研究工作。在光谱学方面，他研究了氦原子和分子的连续光谱，研究了钠、铯和铷在电场下的紫外光谱，发现了其主线条移位情况，研究了外加气体对上述三种碱金属吸光谱的影响，研究了铷分子带光谱及其离解能等问题，其中对臭氧的紫外吸收的研究，至今仍有重要意义。在应用光学方面研究了压力对照相乳胶感光性能的影响。在抗战期间他和北平研究院的同仁制造压电水晶振荡器和 5 角测距镜，成绩斐然。

他是我国物理学会的开创者之一，并于 1948—1949 年当选为中国物理学会理事长。他在创建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镭学研究所以及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科技大学的事业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1935 年他当选法国物理学会理事。1948 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 年当选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学部委员和该部主任。他是第 3、4、5 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第 6、7 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赵忠尧（1902—），浙江省诸暨县人，1925 年南京东南大学毕业，1930 年在美国加州理工学院获博士学位。1930—1931 年在德国哈勒等大学做研究工作。回国后，历任清华大学、云南大学、西南联大、中央大学教授（1932—1946 年）。1946 年受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委托，在美国调研静电加速器并在麻省理工学院和加州理工学院做研究工作（1946—1950 年）。1950 年后在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原子能研究所、高能物理研究所任研究员、副所长。

在 30 年代初他研究了重元素对 γ 射线的反常吸收和反常辐射现象，实际首先观察到正负电子对的产生和湮没现象。他的工作开拓了正电子实验研究的新方向。1950 年以后他主持了我国第一台高压型质子静电加速器（2.5 兆电子伏），此后在静电加速器和回旋加速器上做了许多重要的有水平的实验工作。

1948 年当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 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著作有与何泽慧、杨承宗主编《原子能的原理及其应用》等。

周培源（1902—1993 年），江苏宜兴人。1924 年毕业于清华学校，1928 年获美国加州理工学院哲学博士学位。1928—1929 年先后赴德国莱比锡大学和瑞士苏黎世高等工业学校从事研究工作。1929 年回国后历任清华大学、西南联合大学教授（1929—1949 年）。这期间，1936—1937 年，在美国普林斯顿高级学术院作相对论研究，1943—1946 年在加州理工学院作湍流理论研究。任清华大学教务长、兼校务委员会副主任（1949—1952 年），北京大学教务长，副校长、校长（1952—1981 年），中国科学院副院长（1978—1981 年）等职。

从 20 年代起，周培源从事广义相对论研究，他曾亲聆爱因斯坦的教诲。他在博士论文中曾引入 1 个物理条件，从爱因斯坦引力方程获得轴对称静态引力场的一些解。1937 年在《爱因斯坦引力论中引力方程的一个各向同性稳定解》一文中，引入各向同性条件，求得静止场的不同类型的严格解。1939 年，他又从一个新的角度探讨“弗里德曼宇宙”，使弗里德曼宇宙的度规表达式求解大大简化。70 年代后，他主张广义相对论中坐标应具有一定的物理意义，并作了一定探索。他和他的学生在引力场方程中引入协和条件，从而

得到宇宙是无限的结论。

抗日战争中，他开始研究有较大应用价值的湍流理论，1940年发表《关于 Reynoldy 求似应力方法的推广和湍流的性质》一文，首次提出需要研究湍流脉动方程，建立起普通湍流理论，并用这一理论对一些流动问题求解，得到了与实验相一致的结果。1943年后，他在美国从事鱼雷空投入水的研究。1945年，发表《关于速度关联和湍流脉动方程的解》。几年后，他提出的湍流的解在国际上发展为湍流模式理论，他的这篇文章至今仍被引用。他成为国际上公认的湍流模式理论的奠基人。50年代以后，他又在各向同性湍流的后期衰变运动的二次关联函数、三次关联函数，以及早期衰变运动的近似解、早期与后期衰变运动的统一解、非线性涡旋方程的解等方面作了大量的研究，其结果与实验符合较好。

1946年、1948年两次当选国际理论与应用力学联合会理事。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数理化学部委员。1962年当选第7届世界科协副主席。1980年、1985年两次荣获美国加州理学院授予的“具有卓越贡献的校友奖”。1980年获普林斯顿大学授予的荣誉法学博士学位，以表彰他对科学发展和国际交流作出的贡献。

七、中国近代化学和化学工程

(一) 中国近代化学和中国化学会

西方化学知识是在鸦片战争后传入中国的。1871年，徐寿与傅兰雅合译《化学鉴原》6卷。1872年，徐建寅译《化学分原》22卷，这是一部关于分析化学的著作。两年后，出版《化学鉴原补编》和《续编》24卷，这是我国第一部有机化学译著。这些译著风行30年，对推动化学的传播起过重要的作用。1901年，留日学生虞和钦译《化学周期律》，发表在《亚泉杂志》第6期上，介绍了化学元素周期律。

1912年，京师大学堂改称北京大学，其理科下设化学门。1914年，北京大学成立教科书编委会，由俞同奎教授（1876—1962年）主编化学，并开设化学实验室和材料实验室。

1915年，国民政府工商部在北京创办工业试验所，由曾在“中国化学会欧洲支会”任临时会计的吴匡时做首任所长，所下设应用化学、分析化学和窑业三部分，这是中国最早的国立化学研究机构。

自1912年后，设立化学系的高等学校日渐增多。1916年，南京高等师范学校由张子高、王璉、孙鸿芬三位留美化学家执教物理化学、分析化学和有机化学等课程。1919年，北京大学率先成立化学系。

进入20年代末期，国内的化学研究机构相继成立，主要有1928年中央研究院化学研究所成立，该所早期以中草药及有机化合物合成为研究重点，首任所长王璉。1929年吴蕴初在上海创办中华工业化学研究所。1930年，北平研究院化学研究所成立，该所主要进行无机化学、理论化学和应用化学等方面的研究，首任所长刘为涛。同年，南京国民政府实业部成立中央工业实验所，内分化学和机械两部分，所长为徐善邦。中国西部科学院也在这一年成立，它是由实业家卢作孚创办的，旨在发展我国西部科技和实业的机构。内设理化研究所，所长王以章。该所主要对工业原料进行分析和试验。1931年，北平研究院镭学研究所成立。1932年，北平研究院药物研究所成立。首任所长赵承嘏。该所主要进行中草药的化学药理作用的研究。同年，中山大学化学研究所、南开大学应用化学研究所相继成立。到1932年为止，全国约有9所化学研究机构。

1918年1月，王祖榘、李书华、沈觐寅等法国留学生成立了“中国化学研究会”，研究会曾多次开会研究有机化学名词的译法。一些旅日的化学工作者在日本发起组织过“中国化学研究会”。1924年，留美学生庄长恭、李宝庆等组织“中华化学会”，有60多名留美学生参加。是年4月，选举庄长恭为临时会长，程耀椿为副会长，中文书记李寿恒、英文书记唐嘉装、会计萨本铁。一年后宣告正式成立，会长为王箴，副会长为熊祖同。

进入20世纪，我国化学工作者在近代化学研究中开始取得成果。1918年，胡嗣鸿在《科学》第4卷上发表了关于有色金属冶炼的论文，题目是《以火蒸法于黄铜中取纯铜纯锌之索引》，揭开了中国近代工业化学研究的序幕。1919年，刘树杞（1870—1935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他的论文《从铬酸盐废液中电解再生酸的连续方法》获得美国专利，这一方法曾被一些著名学者引用。他又在美国完成了“电解制造铍铝合金”的研究，提供了一种崭新的制造铝合金的方法，成为当时国际化学界公认的一大发明。

1921年，王琏（1888—1966年）的《中国制钱之定量分析》论文在《科学》杂志6卷11期上发表，这是我国最早用实验方法进行化学史研究。1923年，王琏在《科学》8卷8期上发表《五铢钱化学成份及古代应用铝、锡、锌、镱考》，为我国不同年代古钱的分析化验，寻找到判断五铢钱年代的实验依据。这一工作是我国化学史研究中的开创性研究成果。

在无机化学方面，高崇熙（1902—1962年）曾试验了8种新方法，以证明 Se_7Cl_2 可在含70%水的体系中制备出来（1925年），受到无机界的赞许。高崇熙是我国近代无机化学的开拓者，曾任清华大学教授、北京试剂研究所所长，他为我国的化学试剂的研制和生产作了大量的工作。

1926年，赵承嘏（1885—1966年）发表有关麻黄素的研究论文，他开创了用近代化学方法分析研究中草药的工作。他后来在北平研究院药物研究所主持中草药化学及药理研究。

在胶体化学方面，傅鹰（1902—1979年）研究了吸附作用，并在1929年完成博士论文《硅胶自溶液中吸附问题》。论文就吸附作用以及影响溶液吸附的多种因素进行了广泛的实验研究，并作了具有指导意义的理论分析。这些成果已成为吸附理论的组成部分。论文还对胶体与表面化学中著名的特拉波（Traube）规则作了补充和修正，论证了在一定条件下，特拉波规则是可以颠倒的。他的结论多次被国外有关专著引用，被认为具有普遍意义。1932年，戴安邦（1901年—）发表了博士论文《氧化铝水溶胶的本质》，以配位化学的观点，阐明了氧化铝溶胶的组成、性质、结构和生成机制，成为我国最早研究胶体化学与络合化学的学者。

1928年，李方训（1902—1962年）开创了我国近代物理化学的研究，他探讨了葛林试剂在非水溶液中的作用机理，对该试剂在乙醚溶液中的电导、电解、分解电位和电解产物的分离鉴定，都作了系统的研究。同年，张克忠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完成了有关“扩散原理”的博士论文，引起了国际化工界的重视。

中国近代化学的发展使得化学名词的译法成为一个需要统一的问题。还在1885年，傅兰雅和徐寿曾编译《化学材料中西名目表》。1918年，中国化学研究会在法国开会，研究编译有机化学名词的问题，1920年，郑贞文著有《无机化学命名草案》。任鸿隽著有《无机化学命名商榷》，1932年6月，国立编译馆在南京成立，为化学名词的统一工作，特设化学译名委员会，由该馆专任编译郑贞文主持工作。郑贞文还负责起草《化学名词原则》。是年8月，来自全国18个省市的化学家聚集南京，参加当时教育部为讨论化学译名、国防化学和课程标准三大问题而召开的讨论会。人们感到应立即组织起来，为发展我国近代化学的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为抗日救国贡献力量。遂决定发起组织全国性的化学会。8月4日在南京灵谷寺午餐时举行了发起人全体会议，通过组织大纲，宣告“中国化学会”正式成立。8月5日，选举了第一届理事会，选出首任会长为金陵大学校长、化学家陈裕光。书记吴洛，会计王。第一届理事为陈可忠、丁嗣贤、曾昭抡、姚万年、郑贞文、李运华。决定出版《中国化学会会志》。10月北平分会成立，12月广州分会成立。

自1933年至1937年每年举行年会。1933年上海分会、南京分会、福州分会、南宁分会成立。1934年天津分会成立，1935年重庆分会、杭州分会成立。1936年汉口分会、日本分会、德国分会成立。

1933年3月,《中国化学会会志》在北平创刊。曾昭抡任总编辑,刊登国内化学界具有创造性的论文。为了便于国际交流,论文都用英文发表。到1952年为止。共发行19卷。1933年8月,在第一届年会上,提出了发行中文化学刊物的提案,于是经全体代表通过,决定再创办一种中文刊物,定名为《化学》。1934年1月《化学》在南京创刊,总编辑是戴安邦,至1952年,共出版14卷。1936年中国化学会又创刊《化学通讯》,主要刊载会务活动情况,加强会员间的联系,初为半月刊,后为不定期,由吴承洛、袁翰青、高济宇担任主编和经理编辑。1949年出完第14卷后停刊。

中国化学会成立后,对推动我国近代化学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自1933年至1938年,中央研究院化学研究所所长庄长恭(1894—1962年)一直从事与甾体有关的化合物合成,有力地推动了多环化合物化学的发展。为了合成带有角甲基的多环 α -酮,曾设计了一个有普遍意义的方法,并获得满意结果。他的这个工作引起了国际有机化学界的重视,他本人成为我国近代有机化学的先驱。这一时期北京大学化学系主任曾昭抡在有机化学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研究,在制备胺类、酚类化合物及合成甘油酯方面做了不少工作。1933年,合成的“对亚硝苯酚”被国际化学界采用,载入《有机化合物词典》。他还对有机化合物的元素测定方法作了一系列研究,他改变的Mulliken熔点测定仪,曾为我国大学广泛采用。1933年,袁翰青(1905年—)关于对联苯化合物立体化学的研究作出成就,特别是关于变旋作用的发现,受到化学界的重视。荷兰皇家学院特授予他范霍夫(Van Hof)纪念补助金。

1934年,我国生物化学的开拓者吴宪(1893—1959年)的《物理生物化学原理》一书在美国出版。该书首次提出了以物理生物化学为生物化学的一个分支。

在物理化学方面,黄子卿(1900—1982年)一直从事热力学和溶液理论的研究,1935年他在麻省理工学院进行测定水的三相点研究,他得到的0.0098 $^{\circ}\text{C}$,至今仍被国际温度标准会采用为标准温度之一。这一研究也推动了当时热化学计量工作,对于热力学和物理化学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1934年,孙承谔(1911年—)在普林斯顿大学作研究助教,同美国著名化学家艾林(H·Eyring)合作从事物理化学研究。1935年,他们发表了《关于3体碰撞反应 $3\text{H} + \text{H}$ 》的论文。1976年美国化学会举行百年纪念,把该论文列为百年成就之一。《Annul Review of physical Chemistry》称上述研究是历史上第一个相当准确的计算”,并“由现代精确的实验论证”。他的关于活化能计算结果的论文也为中、美、俄、英的一些教科书所引用。

抗日战争开始后,中国化学会总部由南京迁至重庆。1938年9月,中国化学会第6届年会在重庆召开,大会致电日内瓦反侵略总会,强烈声讨日军使用毒气及侵略暴行。在抗日战争初期,河北工业学院化学制造系主任杨十三(1889—1939年)毅然投身抗日前线,创立华北人民抗日联军,任冀东抗日联军政治部主任,1939年不幸病逝于晋东南。他是在抗日前线牺牲的第一位化工学家。7月在重庆为他举行追悼会,毛泽东、朱德等送了挽联和祭文。

在抗日战争的艰苦环境里,我国化学工作者以顽强的意志坚持研究工作和教育工作。由于化学工作者集中在我国西部,使西部的化学研究活动趋于活跃。1938年成都分会和昆明分会成立。1940年遵义分会、北碚分会、峨嵋分会、香港分会、河南分会、泸县分会先后成立。1942年江西分会与桂林分

会成立。次年，甘肃分会、西安分会和衡阳分会成立。1945年中央大学医学院在成都成立了生物化学研究所。这从一个侧面表明了化学工作者在战争时期对发展中国近代化学的努力。抗日战争胜利后，在西部的各研究机构回迁。1946年，中国化学总部自重庆迁回南京。1947年，中国化学会派李方训、朱汝华参加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的学术会议和英国化学会成立一百周年庆祝大会。12月，沈阳分会成立，1948年3月，化学家吴宪、吴学周、庄长恭、曾昭抡、侯德榜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49年中国化学总会由南京迁到北京，曾昭抡当选第16届理事长。至此，学会已有机关会员150个。会员已从发起时的45人，发展到3000人，共选举16届理事会，计有陈裕光、曾昭抡、张洪源、范旭东等人担任过会长（理事长）。

抗战期间，中国的化学工作者把工作重点转到国防工作中来，积极研制防毒面具等军用物资，组织国防化学讲演等。同时纯粹的近代化学研究在一些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1938年，梁树权（1912—）将自己的博士论文《铁原子量的修订》在德国《无机与普通化学杂志》发表，文中所测得的铁原子量为国际原子量委员会采用，一直沿用至今。在无机化学方面，李庆逵（1912年—）对我国土壤中的磷、钾状况作了调查，1940年发表《华南红壤的磷酸盐固定》的论文。1941年，赵博泉采用熔炼法炼出了我国第一块金属铋。

1941年，著名物理化学家李方训对离子水化绝对熵和水化热理论作了研究，并提出一系列计算水溶液中与离子性质有关的公式。这一研究成果至今仍然被许多著名的专著引用。

著名有机化学家黄鸣龙改进了基什纳—沃尔夫（Kishner-Wohf）还原法，使还原率大为提高。这一方法后来被称之为“黄鸣龙还原法”，并编入有机化学教科书中。他们的成就表明中国近代化学在不断地发展着，在个别领域已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二）中国近代化工和化工社团

18世纪末，西方已经在制酸、制碱、制漂白粉，以及日用化学产品等方面形成了工业规模，1824年德国人维勒实现了人工尿素合成，使有机化学在医药工业、化肥工业等方面一展身手。在我国，自鸦片战争之后，西方的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大量输入，诱发了我国的化工加工业的发展。19世纪60至80年代上海已能制造部分西药、酸、碱、肥皂、火柴，江南制造局开设火药厂等。进入90年代已有酒精厂、炼油厂、玻璃厂、水泥厂、油漆厂等先后设立。但是这一时期的生产须依赖进口原料，国内没有生产酸、碱等化工原料的工业技术。

1911年，黄楚九（1872—1931年）在上海创办龙虎公司，生产龙虎人丹，抵制日本仁丹，这是中国人独立开设的第一家药厂，后来该公司改名“中华制药公司”。1912年方液仙（1893—1940年）在上海创设中国化学工业社。中国化学工业社生产三星牌牙粉、雪花膏等化妆品以及肥皂、调味品等产品，成为我国最大的日用化学工业厂家。同年胡国光在上海创设我国首家国华电池厂。1915年，国民政府农商部总长周自齐在北京创办工业试验所，首任所长吴匡时。1916年，久大盐业公司在天津销售精盐，这是我国首家制盐厂。1919年，中华橡胶厂在上海建立，开创了中国的橡胶业。1922年上海五洲固本药皂厂在上海创办。山东博益糖厂附设酒精厂，成为我国酒精工业的开端。

五四运动后，全国抵制外货声浪日高。第一次世界大战使帝国主义无暇东顾，给我国幼弱的民族工业提供了发展的机遇，在这种形势下，一批有作为有才华的化工专家、化工实业家经过顽强奋斗，开创了我国近代化学工业的基础。

旧中国的化学工业界，有“北范南吴”之称的两大化工系统。“北范”即范旭东的天津水利化工系统。“南吴”即吴蕴初的上海天原化工系统。

范旭东（1883—1945年）原名源让，字明俊，又名锐，湖南湘阴人。1914年在天津用重结晶法制精盐成功。1919年又创办了永利碱厂，打响了我国重化学工业的第一炮。1921年他邀请侯德榜（1890—1974年）到永利碱厂从事制碱技术研究，从1922至1926年，经过许多艰难与危机之后，终于在1926年6月生产了“红三角”牌纯碱，其碳酸钠含量达到99%以上。同年8月，该产品在美国费城万国博览会上获金质奖章，被誉为“中国工业进步的象征”。

1922年，范旭东有感于苏尔维法制碱技术的困难，决定在原有实验室的基础上创办黄海化学工业研究所，聘请孙学悟为社长。这是我国第一个民办的化工研究机构，该社在盐卤工业、轻金属工业、肥料、发酵、菌类等方面做了许多有价值的工作。

30年代初，由于合成氨的新型催化剂问世，合成氨在欧美迅速形成工业，硫酸氨作为化肥在农业上得到广泛使用。1934年，范旭东与侯德榜在江苏六合卸甲甸创办了永利硫酸铵（氨）厂，设计中包括合成氨厂、接触法硫酸厂、硫酸氨厂、硝酸氨厂、硝酸钠厂、硝酸钙厂共7个分厂。1937年3月初，这座东亚第一流大型化工联合企业基本建成并投产，它标志着中国近代重化学工业技术走向成熟。正如范旭东所说：“中国基本化工的两翼——酸与碱已经长成”。然而开工不到半年，连遭日机轰炸，使生产陷于瘫痪。

吴蕴初（1891—1953年）名葆元，江苏嘉定人。在30年代创办了天源化工企业。

1922年，吴蕴初掌握了味精成批生产的方法，在上海研制味精获得成功。为抵制日本“味素”在中国的倾销，1923年，他和上海酱园商人张逸云合作创办天厨味精厂，到1926年已具有年产25500千克的能力。1927年每日产量高达1600磅，盈利数十万元。当时生产味精的原料盐酸全赖进口，而他决定自建盐酸厂。1929年，天源电化厂建成，1930年10月投产，不仅生产烧碱、盐酸，而且生产漂白粉和其他氯化品，开创了我国的电化工业。1934年又建立了天盛陶器厂。1936年，他建造天利氮气厂，生产合成氨和硝酸。抗日战争爆发后，天原化工厂撤至四川重庆，生产氯碱产品供应抗战后方需要。

1929年，吴蕴初在上海创办中华工业化学研究所，自任董事长，聘潘履洁为所长，从事防腐剂、芳香油、饮食品等方面的研究。1934年，由高崇熙、金开英、曾昭抡在北平设立“中国化学材料实验室”，专门制备各种特殊有机药品及分析样品，以满足各大学及研究机关的需要。

随着化学工业的发展和化工研究机构相继设立，从事化工研究和生产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要求组织学会、交流研究成果。1922年4月22日，由陈聘丞、俞同奎教授在北京邀集化学、化工专家十余人，决定成立“中华化学工业会”。团体的宗旨在促进化学界与实业界的联络，以振兴我国的化学工业。选举张新吾为会长，陈聘丞为副会长。确定出版《中华化学工业会志》，以俞同奎为总编纂。会章规定会员分正式会员、仲会员（化学、化工系高年级学生）和团体会员三种。

1923年4月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年会。同年9月，上海分会成立。大体上每年召开一次年会。1929年元旦召开第4次年会，改选理事，决议会址迁到上海；改选曹梁厦为会长，吴蕴初为副会长；《中华化学工业会志》改名为《化学工业》。1931年，吴蕴初出资5万元作为基金，在上海成立“清寒教育基金委员会”，同时在沪江大学设立“清寒学生奖学金”，以奖励化学系优秀学生。

1932年的第7届年会上决定创设天厨奖金征文委员会，制定论文奖励办法。1945年11月会员陆续东返，在上海召开临时大会，筹备总会东迁。12月选举理监事揭晓，选举吴蕴初为理事长，陈聘丞为总干事，吴承洛为总编辑。吴蕴初等21人当选理事，徐佩璜、林继庸、戴济为常务监事。

1946年1月，理监会议决定成立募捐委员会。并成立财务、征审、出版、会所、图书等5个委员会，决定了各委员会任务及人选。2月开常务理事会决定出版《化学世界》半月刊，由曹梁厦主编。1949年1月举行联席会议，当即选陈聘丞、徐名材、吴蕴初、侯德榜、曹梁厦、杨公庶等为常务理事，推选陈聘丞为理事长，张泽堯为总干事、王箴为总编纂。《化学工业》出版21卷，《化学世界》出版4卷。

在30年代还有一个化工社团与中华化学工业会并存，那就是“中国化学工程学会”。

1929年5月10日，顾毓珍、杜长明、张洪沅、区嘉伟、吴鲁强、陈梓庆、庄前鼎、杨伟和陆贯一共9人，在美国倡议组织中国化学工程学会，1930年2月，中国化学工程学会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正式成立。选举程耀椿为会长，顾毓珍为书记，杜长明为会计，何玉昆为干事。决定出会刊《化工》，

由张洪沅担任会刊委员会主任。学会的目的是：研究化工学术，提倡化工事业，以求我国在化工生产方面能于最短时间达到自给自足。

1930年9月，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举行第一次年会，选举张洪沅、杜长明、顾毓珍、吴鲁强、丁绪淮5人为理事，张洪沅为会长，顾毓珍为书记。会议讨论了学会迁回祖国以及出版工作迁回国内的问题，还成立了化工名词（译名）审定会，议定了四项审译简则。1930年冬，已集稿4000余条，这一工作为我国化工名词的正式审定奠定了基础。

1931年，北京大学教授刘树杞、中央大学工学院院长顾毓珍，中央大学化学系主任曾昭抡，中央大学教授丁嗣贤、中央工业实验所所长吴承洛共同倡议以中国化工界名义，团结全国力量，成立中国化学工程杂志社。学会同意这一倡议，并决定《化工》改名为《化学工程》，由中央大学和中国化学工程学会作为赞助单位。经选举由吴承洛任总编纂，张洪沅等26人为编辑。后因日本大举入侵，出版工作一再延搁，直到1934年6月《化学工程》才以中国化学工程杂志社名义在天津创刊。

1936年《化学工程》改为季刊，一直坚持出版到1942年，1948年杂志在天津复刊。抗战期间学会没有组织活动。

1950年中国化学会与上海分会联合举行年会，决定将《化学工业》与《化学工程》合并，定名《化学工业与工程》，由张克忠主编。是年出版了第一卷第1期。

民国时期的化学工业虽然有一定的发展，但基础还很薄弱，据统计，最高产量为：硫酸18万吨，硫酸铵22.6万吨，纯碱10.3万吨，烧碱1.2万吨，轮胎4万条，这表明我国当时化学工业的实际水平还是比较低的。

(三) 中国近代杰出的化学和化工学家

刘树杞(1890—1935年)字楚清,湖北圻县人。1919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1920年发表了题为《从铬酸盐废液中电解再生铬酸的连续方法》的很有价值的博士论文,并申请了美国专利。这一成果被一些著名学者引用。1929年,他在美国完成了《电解制造铍铝合金》的著名论文,被当时的化学界公认为“卓越的发明”。回国后,历任厦门大学、武汉大学、中央大学和北京大学教授、系主任、理学院院长等职。1935年10月,中国化学工程学会决定设立《楚清纪念奖》,以纪念他在化学工程方面作出的卓越贡献。

庄长恭(1894—1962年)字丕可,福建泉州人。1921年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1924年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央大学理学院院长,中央研究院化学研究所所长。抗日战争初期曾在上海药物研究所作研究工作,后转移至昆明。1948年任台湾大学校长。是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49年后任中国科学院有机化学研究所所长,1955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并被任命为数理化学部副主任。

1931年在德国戈丁根大学和慕尼黑大学研究有机化学,从事麦角甾醇结构的研究,作出了杰出贡献。1934—1938年,主要从事与甾体有关的化合物合成,有力地推动了多环化合物化学的发展。在合成带角甲基的多环一酮的研究中,曾设计了一种有普遍意义的方法,他的研究成果引起了国际有机化学界的重视。此外,他在我国建立了有机微量分析技术,进行了生物碱结构的研究。他从事有机化学研究40多年,是我国有机化学的先驱者。

侯德榜(1890—1974年),字致本,福建省闽侯县坡尾乡人。1913年赴美留学,1917年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化工专业。1921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1921年10月回国,应聘塘沽碱厂总工程师。1934年任永利化学工业公司总工程师、南京铵厂厂长。1945年任永利化学工业公司总经理。1950年任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重工业部顾问。1951年任中国化学会理事长。1958年任化学工业部副部长,9月当选中国科协副主席。1963年当选中国化学会理事长。

侯德榜是中国近代化学工业奠基人之一,世界制碱工业的权威。在他的技术指导下,中国在20年代建成亚洲第一大碱厂,30年代又主持建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亚洲最大的硫酸铵厂。被誉为中国近代工业进步的象征。50年代,因发明炭化法合成氨流程制碳酸氢氨,获国家科委创造发明奖。

1943年,首先在实验室完成连续生产纯碱和氯化氨的联合制碱工艺,而后实现了大工业化生产。此法称为“侯氏制碱法”。

主要著作有1934年出版的《制碱》。该书被誉为中国化学家对世界文明的重大贡献,为中外化工学者所共仰。1959年中文版《制碱工学》出版,是制碱的另一部权威著作。

1943年获英国皇家化工学会名誉会员称号。1944年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荣誉博士称号。1948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委员。

赵承嘏(1885—1966年)字石民,江苏省江阴人。1910年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1914年在瑞士日内瓦大学获博士学位。1916年在法国从事教育及研究工作,曾在罗克药厂任主任。1922年回国,先后任东南大学化学系教授、协和医学院药学系研究员兼所长。1932年创立北平研

究院药物研究所，任所长。1949年后，任中国科学院评议员，1955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数理化学部委员。

他长期从事植物化学，特别是生物碱的分离结晶的研究，创造了独到的分离方法。他曾系统地研究了麻黄、雷公藤、细辛、三七、贝母、常山、防己、钩吻、延胡索等30多种中草药的化学成份，从中发现了许多生物碱。例如从延胡索植物中分离出13种生物碱结晶，从常山植物中分离出3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的异构体常山碱等等。他从许多种中草药的化学成份中发现了许多具有重要生理作用的新生物碱。例如常山碱的抗疟作用、延胡索乙素的镇痛效果。他还在青霉素的钾盐结晶工艺、镇痛药普鲁卡因和降压药的生产方面为我国医药工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他是我国中草药化学研究的先驱，由他建立的一套系统研究整理祖国医药的科学方法，是对我国近代有机化学的卓越贡献。

黄鸣龙（1898—1979年），江苏扬州人。1919年赴瑞士留学，1924年获德国柏林大学博士学位。回国后，曾先后任上海同德医学专科学校、浙江省医药专科学校、中央研究院化学研究所、西南联合大学教授、研究所长。曾三次出国，在德国维地堡大学、先灵药厂研究院、英国密得塞斯医院生物化学所、美国哈佛大学、默克药厂等单位任教授和研究员。1952年回国，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医学科学院研究院化学系主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国际《四面体》杂志名誉编辑、中国化学会理事、中国药学会副理事长等。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数理化学部委员。

早期研究植物化学，主要是关于生物碱，尤其是延胡索、细辛的有效成份的研究。后来研究甾体化学，1938年，他与Inhof-fen发现双烯酮酚的移位反应。1940年，他在应用这一移位反应研究山道年及其一类物的立体化学时，发现变质山道年的四个立体异构体在酸碱作用下可以“成圈”地转变。这在立体化学中是一个有理论意义的发现，因而引起了国际著名化学家的重视。山道年 C_{11} 甲基的绝对构型，经黄道年等人及日本学者分别用Prelog不对称法得到解决，他的这一研究为世界各国解决山道年及其一类物的绝对构型和全合成提供了理论依据。1946年，黄鸣龙对Kishner-Wolff还原法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进，这一改进后的方法已在国际上广泛应用，并写入有机化学教科书中，被称之为“黄鸣龙还原法”。50年代，他注意研究有疗效的甾体化合物工业生产。1958年利用国产原料七步合成了可的松，从而填补了我国甾体工业空白。他又是我国甾体激素药物工业的奠基人，在甾体的合成中，十分重视合成方法和反应的研究。60年代，他领导研制了我国首创口服避孕药甲地孕酮，并指导研究其他几种主要甾体计划生育药物。1982年，他因甾体激素的合成和甾体反应的研究，获得自然科学二等奖。

傅鹰（1902—1979年），福建省福州市人。1922年赴美留学，1928年获密执安大学科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北京协和医学院、东北大学、山东大学、重庆大学教授、厦门大学教务长和理学院院长。1945年在密执安大学研究院工作。1950年回国，先后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石油学院任教。1954年在北京大学化学系建立我国第一个胶体化学教研室。1962年任北京大学副校长。

早在20年代，傅鹰就在巴尔太（Bartell）指导下研究吸附作用，对吸附作用以及影响溶液吸附作用的各因素作了广泛的实验研究和理论分析。这一成果已成为吸附理论的组成部分，为美国化学家凯雪台《吸附与色谱》一

书多次引用。他还对胶体与表面化学中著名的特拉波 (Trauble) 规则作了补充和修正。开展了液体对固体的润湿热研究,首次系统地测定了二元液体混合物对固体的润湿热,指出润湿热是总表面能变化而不是自由表面能变化的度量。他首创利用润湿热测定固体粉末表面的热化学方法。这一方法比著名的 B·E·T 气体吸附法早 8 年。国外的有关专著对这一方法作了介绍。

1955 年,他被选为中国科学院数理化学部委员。

李方训(1902—1962 年),江苏仪征县人。1925 年毕业于金陵大学,1928 年赴美留学,1930 年获美国西北大学博士学位。历任金陵大学教授,理学院院长,南京大学副校长等职。

早年研究葛林亚试剂在非水溶液中的作用机理,对该试剂在乙醚溶液中的电导、电解、分解电位和电解产物的分离鉴定,作了系统的研究。这是一项开创性的研究,他对物理化学和电化学的基本原理都作出了很大的成绩。他对水溶液中的离子也作了系统研究。抗战期间,金陵大学内迁成都,他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工作着,连续发表了有关离子的水合热、水化熵、表观体积、等张比容、极化和半径、抗磁性、磁化极化率等方面的论文,表现了很深的学术造诣。他的有关离子水化绝对熵和水化热理论以及他所提出的一系列计算水溶液中与离子性质有关的公式,是国际化学界公认的成就,至今仍然被不少著名的专著引用。由于他对溶液理论的卓越贡献,1947 年,英国剑桥大学、美国化学会邀请他去讲学。1948 年,美国西北大学授予他荣誉科学博士学位,并赠他象征已打开智慧之门的金钥匙。这表明他已成为有世界声誉的学者。1959 年,他又发表了有关葛林亚试剂电池电动势的论文,受到国际上有关研究者的重视。

1940 年以来,历任中国化学会常务理事及《中国化学会会志》和《化学学报》的编委。1955 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化学部委员。

曾昭抡(1899—1967 年),湖南湘乡人。1920 年秋赴美留学。1924 年获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中央大学化学系教授、化工学系主任、北京大学化学系教授兼系主任。1931 年在南京创建中国化工学会,长期担任《中国化学会会志》总编辑,并多次担任中国化学会会长和常务理事。1949 年以后先后担任北京大学教务长兼化学系主任,教育部副部长兼高教司司长、高教部副部长、全国科联副主席、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所长。

他在化学的许多领域中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成绩卓著。在元素有机化学方面特别是对有机氟及金属有机化合物进行了一系列研究,取得了重要成果。在制备胺类、酚类化合物以及合成甘油酯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在分析化学方面,曾就有机化合物元素的测定方法的研究和改良,发表过不少有价值的论文。他改良的马利肯 (Mulliken) 溶点测定仪,曾为我国各大学普遍采用。在有机理论方面,和孙承谔等提出了一个计算化合物沸点及计算二元酸和脂肪酸熔点的公式。他曾担任中国化学会名词委员会第一届常务委员。1953 年,在他主持下,名词委员会通过了 15000 条汉语化学名词。

1948 年,他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 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化学部委员。

八、中国近代数学

(一) 近代数学在中国的建立与发展

西方数学自 16 世纪起迅速地发展起来，17 世纪建立了解析几何学和微积分学，从此进入了变量数学的新时代，产生了近代数学的新的分支。以几何学论，1827 年诞生了微分几何学，高斯提出了曲面本身可以看作“空间”以及曲面的内蕴几何的重要思想。继而，黎曼在 1854 年将高斯的理论推广至多维，并建立了黎曼几何的初始概念。黎曼的思想产生了强烈的影响，许多数学家在处理和发展着他的新几何学。1870 年克莱因阐述了几何学的对象是连续簇变换的某一个群的不变量之体系的新思想。这导致了齐性空间(Klein 空间)中子流形的微分几何，包括射影、仿射和共形微分几何的大发展。20 世纪初，E·嘉当又对微分几何作了重大发展。在这一历史时期里，近代数学的其他分支如拓扑学、数论、群论、微分方程、概率论等也有着类似上述的不同程度的迅速发展。相形之下，中国传统数学自明以来逐渐落后了。19 世纪中叶，李善兰等人把西方数学的基础知识介绍到中国，中国的数学家们亦能吸收新的方法，中西印证。他们在“幂级数、尖锥术等方面独立地得到了一些微积分的结果，在不定分析和组合分析方面也获得了出色的成绩”。用传统的方式研究中国数学，周达(周美权)可能是最后一位有成就的学者。1909 年，周达发表《福慧双修馆算稿》，他对李善兰的《垛积比类》作了发挥，用微分和积分求乘方垛的公式。他曾在 1902 年和 1904 年两次去日本研究西方数学。他的后期工作也转向西方数学。民国建立以后，从日本和欧美留学归来的数学家们为建立中国近代数学做出了不小的贡献。

早期出国留学的人很少有学数学的。1903 年京师大学堂派往日本的留学生 31 人中，只有冯祖荀是学习数学和物理的。1910 年以后的几年里也鲜见专习数学的留学生。后来成为著名数学家的如熊庆来是 1913 年去比利时学习采矿的，1915 年才转到法国路易中学数学专修班学习。陈建功于 1913 年去日本东京高等工业学校学染色，后来考入东京物理学校(一所夜校)才开始学习数学。同一时期出国的还有胡明复去美国留学，1918 年，他在美国研究一阶线性微分方程，发表题为《线性微积分方程》的文章，这是中国较早的近代数学论文。1921 年，陈建功在日本也开始发表研究论文，首篇的题目是《关于无穷乘积的一些定理》，发表在日本《东北数学杂志》第 20 期上，它“无论在时间上或在内容上，都标志了中国现代数学的兴起，它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一篇创造性著作”。1929 年，陈建功在日本获得理学博士学位。成为在日本取得这一学位的第一个外国人。

进入 20 年代，留学生中学习数学的人数才不断增加。华罗庚、许宝騄等去英国，江泽涵、胡坤升等去美国，俞大维、曾炯之、张禾瑞、陈省身、章用、张德馨等去德国，陈荃民、吴文俊、关肇直去法国，李国平等去日本，等等。

1921 年，北京大学成立了数学系，成为中国最早建立数学系的高等学校。此后随着留学生归国的人数日增，开设数学系的大学也越来越多。据 1932

白尚恕、李迪等：《中国数学简史》，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35 页。

苏步青：《陈建功文集》序言，1981 年。

年统计，全国设数学系或数理系的大学有 32 所，数学教师大约有 155 人。

30 年代以前，中国数学研究比较薄弱，少数有价值的成果多是留学生在国外获得的。

1931 年，苏步青自日本回国，他和陈建功在浙江大学举办“数学研究”，实际上是数学讨论班，允许高年级学生和青年教师参加。“数学研究”又分“数学研究甲”和“数学研究乙”两种形式，参加“甲”的人事先要读一篇指定的论文，然后作报告，这种讨论不分科，有很高的难度；参加“乙”的人分为函数论和微分几何两个组，每人也要读一本指定的数学著作，然后登台讲解，由苏步青和陈建功先在下面提问题供大家讨论。1938 年，华罗庚从英国回国，在西南联大也主持过一个关于群论的讨论班。实践证明讨论班是研究问题的一种很好的形式。

30 年代以后，一些大学为发展数学研究先后建立了研究所，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央大学、西南联合大学、浙江大学、重庆大学等，实际上所的规模很小，都是所系合一，但对处于幼年时期的中国近代数学，毕竟提供了扶持和帮助。

由于中国近代数学起步晚，力量单薄，中央研究院迟迟不能设立数学研究所。直到抗日战争时期才在昆明设立数学研究所筹备处，由姜立夫负责。抗战胜利后，于 1946 年在上海正式成立中央研究院数学研究所，第一任所长是陈省身。研究所还特聘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哈代(H·Hardy)为顾问。鉴于研究数学的队伍不够壮大，研究所很注意人才的培养，对于有前途的青年还提供出国深造的机会。

1948 年，中央研究院选举第一届院士，当选的数学家有姜立夫、许宝騄、陈省身、华罗庚、苏步青 5 人。

综观中国近代数学的发展历史，无论从发展时间、研究范围、研究机构规模以及研究人员数量等方面与国内一些学科相比较都有明显的差距。

(二) 中国近代数学的成就

在中国近代的数学研究队伍中，多数人都从事几何学与拓扑学方面的研究。研究的范围包括一般空间微分几何、仿射微分几何、代数拓扑、纤维丛理论、初等几何等。

苏步青自 1926 年起即在日本从事欧氏平面曲线整体几何的研究，他在日本学士院学报上发表了自己的第一篇论文《某个定理的扩充》，曾使全校为之轰动。1928 年至 1931 年，他致力于仿射微分几何学的研究，前后发表了 12 篇论文。主要成就有：引进了仿射铸曲面和仿射旋转曲面概念，并对这两种曲面作了研究及推广。对于一般曲面，他发现了所谓 4 次 3 阶曲面，被称为“苏锥面”。1932 年后，他对射影曲面论、射影曲线论、射影共轭网论进行了深入研究，得出了大量新的结果。稍后他着重研究了极值离差理论，将黎曼几何中十分重要的雅柯比方程予以推广。

1945 年，他精心研究了广义空间，成为我国第一个研究“K 展空间”的专家。1947 年，他研究了 N 维空间 S_N 中的射影运动的开玲方程，还阐明了射影运动的群的性质。1948 年，对道格拉斯空间中的 K 展空间的微小变换、仿射运动方程等问题的研究也取得了进展。

苏步青的成果是显著的，在 20 年的辛劳之中，他共发表了 103 篇数学论文。

严志达、王宪钟也在 40 年代末取得了几何学研究的某些成就。

20 世纪，几何学发展的主要分支是代数几何、拓扑几何和微分几何。微分几何是研究空间或流形的整体性质，在 30 和 40 年代里还是陈省身“开辟了一个方向，可让后人做几十年，成百年”的整体微分几何。

还在 1932 年，陈省身就在清华大学发表了论文：《具有一一对应点的平面曲线对》及《具有对应母线的直纹线汇三元组》。美国科学院院士，几何学家 P·A·格列菲斯 (P·A·Griffiths) 曾指出“陈省身就这一课题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写出了一些论文，这些论文不仅激发起了人们莫大的兴趣，而且在现今该领域进展的基础上建立了许多公式与概念的框架”，而他自己则是随陈省身“最早期工作的发表而继往开来的一代人”。1943 年，陈省身应美国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的邀请作访问研究，他以独特的方法，首次使用切向丛完成了高维的高斯——邦尼特公式的内蕴证明，使之成为整体微分几何中的一个经典定教。1945 年，陈省身发现复流形上有反映复结构特征的不变量，他的论文《埃尔米特流形示性类》在美国著名的《数学年鉴》上发表，成为这方面的基本文献，他的发现后来被命名为“陈省身示性类”。陈省身示性类是微分几何学、代数几何学、复解析几何中最重要的不变量，物理学家、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杨振宁曾评论说“今天大家公认这篇文章把微分几何和拓扑学引入了新的境界”，“纤维丛 (Fibre bundle) 理论中的陈氏级 (Chern Class) 就是从这篇文章推导出来的概念，它不但是划时代的贡献，也是十分美妙的构想。”又说：“规范场的方程是物理学者从 19 世纪的电磁学方程推广出来的。惊人的地方是这些方程式后来发现和数学家的纤维丛观念有密切

《宁夏纪要》，1947 年铅印本。

《呼伦贝尔志略》，上海太平洋印刷公司 1923 年版。

关系。1974年又发现了这些方程式与陈氏级的关系。” 1946年，美国数学会简报第52卷发表了陈省身的《大范围微分几何的某些观点》，指出E·嘉当的联络的几何思想与纤维丛理论的密切关系，把微分几何扩大到更广的范围。

关于拓扑学的研究。俞大维最早于1925年在德国的数学杂志上发表关于点集拓扑学论文。但是江泽涵是中国近代拓扑学的开拓者。他最初在美国研究临界点理论，把莫尔斯(Morse)理论直接用到分析中去。他就各种分布类型，系统地研究了区域的拓扑特征与牛顿位势临界点的型的关系，证明了一些与格林函数相关的定理。他于1931年回国在北京大学任教，继续开展了不动点理论的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1934年，周绍濂对点集拓扑学作了研究。1948年吴文俊发表了关于拓扑学方面的论文，他引入了新的拓扑不变量，显示了独创性。

数论与代数学方面也取得了突出的成果，其中以解析数论的成果最多。

杨武之是中国最早研究华林问题的数学家，他用初等方法证明了：任一正整数是9个三角垛数之和。

华罗庚从1935年起创造性地运用三角和法，在解析数论研究中取得了一系列出色的成果。他对华林问题的研究超过了哈代(Hardy)和李特伍德(Littlewood)，把华林问题推广至N表成整数值多项式和的问题。华罗庚还把哥德巴赫问题加以推广，证明了一个充分大的奇数n是两个素数与一个素数的K方之和，几乎所有适合必要的同余条件的正整数都是一个素数与另一个素数的K方之和。他对三角和进行估计，并把估计结果推广到代数数域，成为研究代数数域华林问题不可缺少的工具。在塔莱问题上，华罗庚得到了优于瑞特(Wright)的结果。1940年，华罗庚完成了《堆垒素数论》一书，该书利用维诺格拉多夫的三角和法，研究了几乎所有的堆垒素数问题，并对这类问题作了总结。书中还包括不少未发表的新成果，例如改进了维诺格拉多夫的中值定理，把华林问题与哥德巴赫问题的研究方法结合在一起，等等。他在几何数论方面得到圆内格点数的估计数优于提齐马士(Titchmarsh)的结果。他对其他数论问题也作了研究，他的素数最小元根的估计是当时最好的结果。

闵嗣鹤(1913—1973年)在1940年，对解析数论研究也取得了重要成果，他与华罗庚合作把墨德尔(Mordell)定理推广为二重三角和。后来他独自把这一定理中的多项式推广为几个变量的情形，成为研究解析数论的一个有力工具。

王福春在对黎曼S函数的研究中证明了一个中值定理，因此改进了培莱(Paley)与温纳(Wiener)的一个定理。他对黎曼S函数的零点个数也作过一些估计。柯召在1938年和爱多士(Erdos)、海尔布朗(Heilbronn)解决了当 $m \equiv 1 \pmod{4}$ 时，有限个欧几里得域问题。张德馨、钟开莱等在数论方面也有成果发表。

从30年代开始，中国近代代数研究也取得了进展。1933年，曾炯之在德国哥廷根大学率先发表代数学的研究结果。后来他又创造了拟代数封闭域的层次论。

但是，华罗庚在代数学研究中取得的成果最多。1938年他主持过近世代

数讨论班，讨论班得到有关有限群，特别是P群的一些结果。华罗庚引进了秩的概念，并用这个概念证明了P群中拟基底的存在。1940年，华罗庚开始了关于矩阵几何的研究。他最初的工作是实数域或复数域上各种类型的矩阵几何。

1949年，他证明了“域（不限定为交换的）K的每个半自同构一定是自同构或反自同构”这一著名定理。结果，示性数2的域K上的一维射影几何基本定理也被证明了。

王湘浩在1948年也从事代数数域方面的基本研究工作。他证明了一条新的定理，同时还给出了过去曾被证明过的葛伦万尔特（Grunwald）定理的一个反例。而葛氏定理是代数学中的一条著名定理。此外在代数学研究中李华宗在矩阵代数和二次齐式方面，张禾瑞关于维特（Witt）环L/K的工作，以及段学复、严志达、傅仲孙、徐贤修、彭慧云等人的研究也都取得了成果。

中国近代数学最先是在分析方面取得进展的，包括微分方程与积分方程、函数论、泛函分析三大领域上的若干成就都与中国学者的贡献相关。

1918年，胡明复首先在一阶线性微分方程组的研究中获得了突破，揭开了中国近代数学的帷幕。从20年代起，陈建功就在函数论方面取得一系列成就。1930年，他用日文出版了《三角函数论》，书中不少新译术语都是他首创的，沿用至今。他在函数论方面的成果主要有：关于直交函数的收敛问题，他求得并证明了一些重要定理；关于傅利叶级数的点收敛问题，改进了拉普拉斯级数求和的结果，对傅利叶级数在一点的收敛判别法取得了很好的成就，推广了米斯拉（M·L·Misra）的一个定理；关于傅利叶级数的绝对收敛问题，他也曾获得了一条重要定理。有关的研究一直延续到40年代。

熊庆来在函数论方面的研究也有重要贡献，自1933年起，他就对亚纯函数和整函数作了较深入的研究，并不断发表成果。1935年，他首先证明奈望利纳（Nevanlinna）的 $T(r)$ 函数为逐段解析函数，并在此基础上作成无穷级亚纯函数的一般理论。此理论包括了所有无穷级亚纯函数与无穷级整函数，同时就整函数而言，其表达式的精确性优于布鲁门达尔（Blumenthal）的结果。

在函数论这一领域，王福春、李国平、周西屏、陈鸿远、庄圻泰、周鸿经、程民德、卢庆骏、徐瑞云、龙季和等都有论文先后发表。

泛函分析是在本世纪30年代迅速发展并形成独立分支的。1932年，曾远荣引进了任意维数的实、复四元数体上的线性空间。他研究了这种空间的有界线性泛函的表现，无界自伴算子的固有值等问题，他的结果早于里斯（F·Riesz）。1942年，他在巴拿赫空间及内积空间中引进广义双直交系列的概念，得到很好的结果。

周炜良、陈传璋等在微分方程和积分方程方面取得了研究成果。

中国近代数学在数理统计、概率论等方面也取得了成就。其中以数理统计的成就较为突出。

1930年，诸一飞写出首篇有关数理统计的论文，论述“相关度”与“相变度”原理。1937年，刘炳震、钟开莱对一些概率定理给出了初等证明。在这一领域中贡献最大的人应首推许宝琮（1910—1970年）。他自1935到1949年为止共发表论文24篇。他研究了贝连斯—弗舍尔（Behrens-Fisher）问题，导出了贝连斯—弗舍尔统计量 U_2 。找到了U的密度的级数展开式，利用它研究了否定域 $U \subset C$ 对参数 θ 、 σ^2 的势函数。这是一个精确的分析，被数学界称

为“数学严密性的一个范本”。他还研究了高斯—马尔柯夫(Gauss—Markov)模型中方差 σ^2 的最优估计问题,考虑了一些估计量,此外还得到了 σ^2 和无偏估计量 S^2 在这一类估计量中具有一致最小方差的充要条件。1941年,他获得了一元线性假设似然比检验的第一个优良性质,在本质上等价于:这个检验是一致最强不变的。这一成果开辟了两个发展方向,因此是一项很重要的成果。

许宝璜在多元分析方面还推进了矩阵论在统计中的应用。他与弗舍尔(Fisher)等人分别独立地导出了一个最基本的分布:某一行列方程根的分布。对似然比检验、比值的极限分布等问题,也取得了很好的研究成果。

在概率方面,许宝璜曾在1945年推广了贝雷(A·C·Berry)的方法,对克拉莫(Cramer)定理给了一个较简单的证明。尤为重要的是,他将相应的样本均值代之以样本方差的结果。

自20年代起,中国的学者接触了西方数理哲学的数理逻辑。傅仲孙、汤璪真和朱言钧都讨论和介绍过这方面的内容。1939年胡世华建立了拓扑空间中“非完全点”的概念和理论,1949年他建立了把较少值具有函数完全性的逻辑嵌入到较多值逻辑中去的系统方法。

除去上述研究外,李仲珩、樊 等对差分方程,赵访熊对图解法也取得了一些成果。1947年,林士谔建立了一种高次方程的近似解法。在美国引起轰动,被称为“林士谔法”。

中国近代数学的研究起步较其他学科虽晚,但呈加速发展状态,“1949年前总共发表数学论文652篇,在国内只有《中国数学学报》发表了34篇,在《科学》和一些大学学报上发表了少量论文,其余大多数论文发表在美、英、德、日、印度等国杂志上”。这样的成绩和从事这项研究的人数相比,是很不小的数字了。

(三) 中国近代杰出的数学家

陈建功(1891—1971年),浙江省绍兴县人。1914年入东京高等工业学校。1920年第二次考入日本东北帝国大学数学系。1923年回国,在浙江工业专门学校教学,次年任武昌大学教授。1926年第3次东渡日本,在东北帝国大学研究院做研究生。1929年获理学博士学位,成为第一个在日本获得这一学位的外国科学家。回国后任浙江大学数学系教授、系主任。1945年任台湾大学教务长兼代理校长,半年后回浙江大学任教并兼任中央研究院数学研究所研究员。1947年至1948年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任研究员。1952年后,任复旦大学教授、杭州大学副校长。

陈建功是我国近代数学函数论及许多数学分支的开拓者,早在20年代就和当代最著名的数学家黎斯、哈代及李特伍特等各自独立解决了函数可以用绝对收敛的三角级数来表示的问题,受到国际数学界的赞誉。回国后致力于数学教学和研究工作,在实函数论、复变函数论及微分方程方面有大量成果。特别是在复变函数几何理论、函数逼近论方面,成就卓著。他共发表论文69篇,著作12种,译作9种。

1948年当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曾任中国数学会副理事长。

熊庆来(1893—1969年),字迪之,云南省弥勒县人。1913年被云南省选派赴比利时学习采矿。1915至1920年先后就读于法国巴黎大学、马赛大学等校,取得高等普通数学、高等数学分析、天文学、普通物理学证书。回国后任东南大学系主任、南京高等师范大学教授、清华大学数学系教授、系主任,1930年代代理理学院院长。1931年赴巴黎攻读函数论,1933年获法国国家理科博士。1937年任云南大学校长,1949年出席联合国教科文会议,遂留在巴黎做数学研究工作。1957年返回祖国,在中国科学院任研究员,函数室主任。

他在无穷级整函数及亚纯函数方面获得重要成果。由他定义的一个无穷级在国际上被称为熊氏无穷级。由他获得的一些关于函数结合其导数的基本不等式,以及函数结合其原函数(即积分)的若干不等式,可以解决亏量唯一性等问题,其中的一些不等式被国际上数学界认为是这方面最深入的研究结果。他证明了由伐里隆指出而未被证明的代数体函数第二基本定理,并结合导数将其推广。他指出亚纯函数的无穷级概念可推广于代数体函数。他的著作《关于亚纯函数及代数体函数、奈望利纳的一个定理的推广》(1957年,巴黎Gauthier-Villar出版)一书为数学界称道。

他一生发表论文60余篇,及教科书10余种,许多著名的科学家如华罗庚、严济慈、赵忠尧、庄圻泰、段学复、许宝琮、杨乐、张广厚等都是他的学生或得益于他的教诲。

1948年当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

苏步青(1902—),浙江平阳县人。1919年留学于日本东京高等工业学校电机科,1924年在该校毕业后又考入日本东北帝国大学研究院。1931年获得该校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浙江大学教授、教务长,复旦大学教授、数学研究所所长、副校长、校长。

1926年至1931年在日本学习期间曾连续发表论文30余篇,在微分几何学研究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果。主要是在欧氏平面曲线整体几何方面,在关

于仿射微分几何方面发展了仿射曲面论。1931年后对射影曲面论、射影曲线论、射影共轭网论作了深入研究，得到大量的结果。1943年他研究了广义空间，是我国首先研究K展空间的专家，因此获1956年国家科学奖金。1972年后，在计算几何中创造了仿射不变量理论，并应用于造船工业，因此获得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

他一生著述颇丰，共发表论文150多篇，出版了几何学专著如《射影曲线概论》、《一般空间微分几何》、《计算几何》等。1948年当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许宝璜(1910—1970年)，浙江省杭州市人。1928年就读燕京大学化学系，1930年转入清华大学数学系，1936年公费赴英留学。1938年获伦敦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40年获科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北京大学、西南联合大学教授。1945年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哥伦比亚大学和北卡罗林纳大学讲学，1947年回国，在北京大学任教。

他毕生从事数学的研究和教学活动，是我国数理统计和概率论研究的开拓者，他在多元分析、极限分布论、试验设计等方面作出了杰出的贡献。1979年，美国《数理统计年鉴》曾专文介绍他的生平，高度评价他的卓越成就。他毕生共发表论文39篇。

1948年他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华罗庚(1910—1985年)，江苏金坛县人。1930年在《科学》上发表论文，受到熊庆来教授的重视，被邀请到清华大学任助教。1936年赴英国剑桥大学作访问学者。1938年在西南联合大学任教授。1946年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任客籍教授。1948年在美国伊利诺大学任教授。1950年回国任清华大学教授，以后任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所长、应用数学研究所所长、中国科技大学副校长、中国数学学会理事长、中国科学院数理化学部主任、副院长。

他是国际上著名的数学家，早在30年代他就解决了一些著名的数学难题，如华林问题，塔莱问题等，把哥德巴赫猜想加以推广。40年代完成了重要著作《堆垒素数论》一书，并开展了矩阵几何和多复变函数论的研究。50年代，在代数学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要进展，并著有《数学导引》和《典型群》。60年代致力于运筹学研究，并在全国推广统筹法和优选法工作。华罗庚在数学领域中的研究既广泛，又具有开创性。

1948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他还是中国科学院主席团委员、美国科学院国外院士、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法兰西大学与香港中文大学荣誉博士。

陈省身(1911—)江苏嘉兴县人。1930年毕业于南开大学，193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院。抗战期间任西南联大教授，1947年任中央研究院数学研究所所长。1949年赴美国，历任芝加哥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柏克莱分校教授，美国国家数学研究所(伯克利)第一任所长，1985年任南开大学数学研究所所长，1990年为北京大学名誉教授。

他是闻名世界的数学大师。他在射影微分几何、欧几里得微分几何、几何结构和它们的内在联络、积分几何、示性类、全纯映射、极小子流形和网络等许多方面创造了精深的原理、概念、方法和结构，对国际数学界产生了十分深远和广泛的影响。1975年荣获美国国家科学奖，1984年获沃尔夫奖。国外学者称颂他是“当代世界最大的几何学家”。他共发表论文117篇，出版专著6种。

1948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61年当选美国科学院院士。他还是英国皇家学会国外院士。

江泽涵(1902年—)，安徽省旌德县人，1920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数学系，1927年在美国哈佛大学数学系做研究生，1930年获该校博士学位。1931年回国，任北京大学数学系教授、系主任。

他是我国拓扑学的创始人，毕生致力于拓扑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他长期从事不动点类理论的研究，从50年代后期起，他和他的学生姜伯驹、石根华等从尼耳森系数的估计开始，打破了不动点理论的僵局，取得了系统的研究成果。

主要著作有：《格林函数临界点的存在》、《拓扑学引论》、《不动点类理论》等。

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九、中国近代生物学

(一) 中国近代生物学发展概况

自 17 世纪始,西方植物学已经从本草学时代向近代植物学过渡。19 世纪中叶西方已经建立了细胞学说、进化论等先进生物学理论。植物形态学、古植物学等分支学科也初步建立。1905 年后,中国各级学堂逐年增加,中学设有博物课,大学设有格致科,相继出版了植物学和动物学的中文教材。1906 年,山西大学译学院翻译了《植物学教材书》,1907 年汪鸾翔编著《动物学讲义》,前者较为简单,后者约两万字,介绍了各纲动物的形态、构造和生理机能、特点,特别是强调了进化论的内容,提到了生存竞争,提到了生物遗传、变异和自然选择。1909 年开始在大学里设立农林科、博物部或生物系,着手培养近代生物学工作人才。1918 年至 1923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孔庆莱、黄以仁、杜亚泉等 13 人编写的《植物学大辞典》,由胡先骕、邹秉文、钱崇澍合编的教材《高等植物学》。在昆虫学方面,留日学生于 1918 年在中山大学开了昆虫课。1919 年,岭南大学也开设此课。1920 年,东南大学农科设立病虫害系。1909 年,李煜瀛在巴黎远东生物学研究会,著有《大豆》一书。1915 年,秉志在美国 Pomona《昆虫学与动物学》杂志发表《加拿大一种菊科植物虫瘿的各种昆虫的生态研究》,1916 年,钱崇澍在哈佛大学发表题为《宾夕法尼亚毛茛的两个亚洲近缘种》的论文。

国内生物学的研究始于 1910 年,钟观光(1868—1946 年)在湖北高师和北大任教期间先后采集了 16000 多种计 15 万号植物标本和 500 多种海产动物标本。他不仅为北京大学建立了植物标本室,而且终身从事植物分类学方法研究,考证我国古籍中植物名称的工作。1919 年,陈焕镛曾在海南岛调查采集标本。1916 年至 1920 年期间章祖纯、邹秉文、戴芳澜开始了真菌和植物病害的研究。1915—1921 年间,吴云间、陈寅等发表了《植物有用成分及有毒成份研究》的论文,开创了植物化学的研究。这些表明本世纪前 20 年里,由于一批在国外学有专长的学者陆续回国,开拓了中国近代生物学的研究工作,使中国近代生物学的高等教育事业有了初步的发展。

民国之初,中国还没有专门的生物研究机构。1918 年,中国科学社总部自美国迁回南京。1920 年,秉志也从美国学成归国。最初仅在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农业专修科教普通动物学。1922 年,农业专修科并入东南大学,并扩展为生物系。也就在这一年,秉志和胡先骕等人共同创办了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这是中国近代第一个生物研究机构。所中分动物、植物两部,动物部推社员秉志、植物部推社员胡先骕、钱崇澍先后主持其事,研究员则大半为东南大学教授,在课余时间来此从事研究工作。1924 年以后,动物、植物两部每年均有论文发表,最早的如秉志的《鲸鱼骨骼之研究》,陈桢的《金鱼之变异》,王家楫的《南京原生动物之研究》,都是有价值的论文。

“生物研究所注重采集。动物部经常派人至长江上下游及浙江、福建各处,从事水产及海产动物的搜罗。较远的地方如川、粤、鲁、藏等地也派有采集员作长期的采集,所得标本颇为丰富。据 1931 年的报告,共有标本 18000 个,共 1300 种,内有鸟兽、爬虫、两栖、鱼类高等动物 7000 余个,凡 650 种。其他为无脊椎动物,如海绵、珊瑚、棘皮、介壳、节足、寄生虫等。植物部的计划是以调查中国中部植物的种类及生态为主,对于标本的采集极为

注意。标本室已定名的标本有一万余纸，200科，1300余属及8000种。所有这些标本都经过鉴定、叙述，加以系统分类，作成论文发表。

生物研究所还注重论文专刊的出版。由1925年至1942年，动物组共16卷，植物组共12卷，另有研究专刊两本（森林植物志与药用植物志各一本），颇受学术界的欢迎。

1927年底，原北京师范大学校长，曾任北洋政府教育总长的范静生逝世。尚志学会以他生前捐款中的15万银元作为基金，拟创立一个以静生命名的生物研究所。为此致函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委托管理该所，并资助其常年费用。1928年6月，基金董事会的第4次董事年会决定接受尚志学会嘱托，组织成立静生生物调查所，委员会聘请秉志为静生所所长，胡先骕为植物部主任，动物部主任由秉志兼，寿振黄、刘崇洛为动物部教授。主要任务是调查中国北方动、植物。静生所不定期出版刊物《静生生物调查所汇报》。

1928年，中央研究院在南京成立了自然博物馆，陈列全国各地送来的动、植物标本，同时也兼作动、植物的分类研究工作。到1934年，该馆改组为中央研究院动、植物研究所，所长王家楫，出版一种英文刊物《Sinensia》，专门刊载该所研究成果。至1941年，该所扩大为动物研究所和植物研究所。动物所所长仍为王家楫，植物所所长为罗宗洛。

1929年，北平研究院建立了动物研究所，所长陆鼎恒。建立了北平研究院植物研究所，由刘慎谔负责。又建立了生物研究所，到1933年更名为生理研究所，经利彬任所主任。动物所偏重于北方动物和渤海海洋生物的研究。植物所的采集与研究偏重于华北和西北的植物。生理所的研究除实验生物学、细胞学、生理学外，注重中药生理效能的研究。

1930年，在四川巴县北碚成立了中国西部科学院生物研究所，为调查研究中国西部的动、植物建立了基地。同年，陈焕镛在广东创立了中山大学农林植物研究所。1934年，广西大学校长马君武邀请刘焕镛来梧州考察和筹建植物所，1935年在广西大学公园建立了广西植物所，陈焕镛为所主任。

到抗战爆发前为止，在中国各地先后建立了一些生物研究机构，它们配合各大学的生物系，形成了各地区的研究中心，特别是对中国动、植物的调查和分类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

自20年代以来，生物学工作者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时间先后结成了一些科技社团。

1924年，中国在欧洲留学的学生在法国里昂成立了中国生物学会，4年后该学会迁回北平。1926年，北平成立了中国生理学会。

1929年在厦门成立了中国海产生物学会。20年代初，江苏省建立了中国第一个昆虫研究机构——江苏省昆虫局，该局附属东南大学农科，聘美国加州大学昆虫系主任吴士伟（W·woodworth）为局长。南京的东南大学亦在此时设病虫害系。1928年春，由张巨伯、吴福楨等发起“六足学会”，亦称中国昆虫学会，会址在南京，会员多系江苏省昆虫局的科技人员和东南大学、金陵大学昆虫专业师生。抗战开始后六足学会被迫停止活动。然而六足学会的会员们却为开拓中国近代昆虫学事业作出了贡献。1933年，由植物学界前辈胡先骕、辛树职等19人发起，在重庆北碚召开中国植物学成立大会，它标

志着中国近代植物学的发展已进入一个新阶段。

1934年9月，由秉志、郑章成等30人发起成立了中国动物学会。成为中国近代动物学发展史的里程碑。

（二）中国植物学会与中国近代植物学进展

到本世纪 30 年代，我国近代植物学研究机构、研究工作以及相关的高等教育已经初具规模，随着研究工作的展开与研究人员的逐渐增多，中国植物学界对建立全国性的社团已很迫切。1933 年，胡先骕、钱崇澍、张景钺、陈焕镛、秦仁昌、钟心煊、李继侗、刘慎谔等 19 人发起成立中国植物学会。8 月 20 日在重庆北碚中国西部科学院召开学会成立大会。大会通过了中国植物学会章程，推举蔡元培、朱家骅、秉志、翁文灏、任鸿隽、丁文江、马君武、邹秉文、周贻春为董事；选举钱崇澍、陈焕镛、张景钺、秦仁昌、钟心煊、李继侗、刘慎谔等为评议员。大会通过创办中文《植物学》季刊杂志，任命胡先骕为总编辑，张景钺等 16 人为编辑。学会的目的是“交流成果，促进我国植物科学事业的发展”。首批会员共 105 人。

1934 年 3 月，学会发行《中国植物学杂志》创刊号。8 月，在江西庐山莲花谷举行第二届年会，选举胡先骕为会长。会议还决定创办英文杂志《中国植物学汇报》，由李继侗任总编辑。次年 6 月，《中国植物学汇报》正式出版。8 月举行第 3 届年会，推举胡先骕、陈焕镛、李继侗等出席在荷兰举行的第 6 届世界植物学会议。1936 年 8 月，在北平清华大学举行第 4 届年会，选举戴芳澜为会长。在这一年的第 6 届世界植物学会议上，陈焕镛当选为该会分类学组执行委员，他还应英国菖蒲学会之聘，担任该会名誉副会长。同年，秦仁昌当选为国际植物学会学名审查委员会会员。他们在国际组织中获得的荣誉和信任，从一个侧面也说明了在民国初期中国植物学，特别是植物分类学的研究成果得到了国际学术界的承认和尊重。

30 年代是中国近代植物学兴旺发达的时期，到抗战前，民国时期的中国近代植物学研究达到了最兴旺的阶段。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由于种种困难，《中国植物学杂志》、《中国植物学汇报》被迫停刊，学术活动大大减少。抗战初期的研究工作多集中在西南联大、浙江大学和清华大学农业研究所进行。1943 年，中央研究院在重庆北碚成立了植物所，在所长罗宗洛的带领下，开展了植物生理、淡水藻类和植物分类的研究工作。抗战期间，钱崇澍带领中国科学社的生物学工作者转移到重庆北碚，使这里成为后方的植物研究中心。

抗战初，蔡希陶受静生生物研究所委托，到云南组织后方研究基地。他在有关方面资助下，创建了云南农林植物所。后来静生生物调查所迁到这里，带来了一批图书、标本和研究资料。蔡希陶在这里和大家一起种植烟草，繁殖良种。云南名烟叶“大金元”就是这时引种的。静生生物所就在这里度过了艰难的岁月。

北平研究院植物研究所迁往甘肃武功，改建为西北植物调查所，在所长刘慎谔带领下在秦岭一带采集植物标本。抗战胜利后他们返回北平，奋力抢救过去遗留下的标本和图书资料。研究工作一时还顾不上。

抗战时期最重大的成就是发现并采集到完整的水杉植物标本。还是在 1941 年，中央大学的干铎路过四川万县时发现一株参天古树。1943 年，王战往鄂西神农架原始森林中考察，途经万县，采集到这株古树的标本，直到 1948 年，经胡先骕、郑万钧研究鉴定，断定这就是人们认为早已灭绝了的古树种水杉，属于水杉科水杉属。水杉被人们称做活化石，它的发现轰动了世界植物界。这一发现是中国植物学家对世界的一大贡献。

从 1910 年至 1949 年的近半个世纪长的时期里，中国近代植物学从单纯采集标本开始逐步向近代植物学的各个领域发展，取得了不容忽视的成绩。分别叙述如下：

中国种子植物分类学。生物学具有很强的地域性，中国地域辽阔，动、植物资源丰富。近代生物学在中国首先扎根生长起来的是分类学。

从 17 世纪起直到本世纪初，中国的植物标本采集和分类研究全部被欧、美、日植物学家所垄断。自 1910 年起，钟观光教授首先在华南、云南、华东、北京等地采集标本 15 万号，并以近代植物分类学方法对我国古籍中的植物名称进行了大量考证工作。1915 年以后，我国植物学留学生陆续返国，他们在南京等地的大学中开设植物分类学课程，并采集标本。1924 年后各植物研究机构相继设立。这些研究单位都设有植物标本馆和图书馆，组织了研究人员在全国大多数省区采集标本，发表研究成果，形成了几个我国近代植物分类学研究中心，如中国科学社植物部、静生生物调查所植物部、北平研究院植物所、中央研究院历史博物馆植物组（1945 年发展为植物研究所）、中山大学农林植物研究所。到 1949 年为止，从事植物分类学研究的高、中级研究人员总计约 80 人。

我国近代植物分类学从开始起步起，就把识别和鉴定植物作为自己的任务。1918 年后出版了一些省区植物名录，如《武昌植物名录》、《广东植物名录》、《广西植物名录》、《江苏植物名录》、《湖南植物名录》、《江西和浙江植物名录》、《中国木本植物名录》。1924 年后，有关专家对许多科的标本进行了整理和鉴定，“到 1949 年共发表论文 400 篇，其中多为科、属部分鉴定工作，专科专属的工作较少，在此期间发现新属 19 个，新种数百个，其中中生代活化石水杉 *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 在鄂西的发现轰动了国际植物界。川藻属 *Terniopsis* 及川苔草属 *Cladopus* 新种的发现说明川苔草科 *Podostemonaceae* 也分布于我国。在贵州南部发现的世纬苔属 *Tengia*，是苦苔苔科的原始群”。1928 年起还出版了多种植物图谱和植物志，如《中国植物图谱》、《中国森林植物志》等。

胡先骕专门从事高等植物分类学研究，他发现的各科、属新科有上百种，他编写的《中国种子植物志属》（未付印），是后人研究中国植物的基本文献。在植物区系分区方面，发表了《中国北部及西部植物地理概论》等论文，将我国植物归纳为 8 种区系成分，并对我国植物区系与有关地区植物区系的关系作了论述。

中国蕨类植物学。1927 年秦仁昌首先开展中国蕨类植物的研究和采集活动，1930 至 1932 年，他携标本赴欧洲各国的大标本室从事学习和研究活动，当时曾摄有 1000 多种中国蕨类植物模式标本的照片，对鉴定种类起了很大作用。抗战后他和同事在云南地区采集了大量标本。“目前已知中国有 2 千多种蕨类植物，半数以上是代表中国的特有种，还发现了一些特有属，使中国成为世界蕨类植物最丰富的地区”。

1940 年，秦仁昌发表了《水龙骨科的自然分类系统》，首次将水龙骨科划分为 33 科、249 属，归纳为 4 条进化线的方案，震动了世界植物学界。

中国苔藓植物学。以近代科学方法研究中国苔藓植物始于 1842 年，当时

尹明阶：《谈谈汉阳县的旧风俗》，《武汉文史资料》1987 年第 2 辑。

福建省民俗学会：《闽台婚俗》，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1—72 页。

研究者都是外国人，据统计这些在中国采集苔藓标本的外国人约有 35 人次，共发表文章约 70 篇。自本世纪 20 年代起，秦仁昌在东南沿海山区和甘肃地区采集了部分苔藓植物标本，钱崇澍采集了湖北宜昌地区的标本；刘慎谔、钟朴求等在安徽黄山和华北地区也采集了部分标本；章树帜在 1926—1928 年期间采集了两广地区的标本；钟心焯则采集了福建地区的标本；其中赵修谦在福建山区调查后，发表了美苔 (*Calobry-oum rotundifolium*) 新记录，他们对推动中国苔藓植物研究起了推动作用。

陈邦杰是极少数长期坚持苔藓植物研究的学者之一，从 30 年代起，即在江苏、四川的峨嵋、南川、金佛山、马边、雷波等地区作调查，采集了几千号标本。他的《东亚丛藓科植物研究》一文论述了该科的系统演化、地理分布，至今仍是世界各地研究苔藓科植物的重要文献。抗战后，他研究了何昌在广东、海南采集的标本，发表了海南苔藓 18 种，又研究了我国孔雀藓科，整理了一套中国苔藓标本集，为我国苔藓研究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中国真菌学。18 世纪中叶起，西方学者来我国采集标本，开始用近代方法研究真菌。1916 年，章祖纯在北京附近调查植物病害，从而开创了我国近代真菌学的研究。之后，钱燧孙、邹秉文等也作了大量的真菌植物病害的研究。魏岳寿、祝汝佐、方心光、施有光从各种食品中分离出毛霉、酵母、毒霉、曲霉等真菌，研究了工业发酵生产。胡先骕作了纯真菌分类研究，他的《浙江、江西两省真菌采集杂记》是我国最早发表的关于真菌的论文。戴芳澜于 1936、1937 年曾把国内已知真菌编为《中国真菌名录》，列出真菌 2600 种。1939 年邓叔群把他 10 年来的研究汇集为《中国高等真菌志》，记录真菌 1400 种。自 30 年代起先后报道了中草药、葱、姜、蒜、烟草等的抗菌作用，研究了皮肤真菌变异，华北头部白癣病。1935 年，朱彦丞对地衣作了研究，发表了《中国地衣初步研究》一文。

中国植物形态学。包括形态、解剖、胚胎、实验形态和实验胚胎等。张景钺在美国芝加哥大学留学时就对植物形态学作了学习和研究。1926 年，他在国外发表了《蕨茎组织之研究》，回国前后，培养出一批形态学方面的人才，为开展此项研究奠定了基础。1929 年，严楚江发表了《梧桐性分化及花部解剖》，是我国花果形态学的第一篇重要文献。30 年代以后，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中央大学、金陵大学都先后开设形态学课程并作了一些形态学研究工作。静生生物研究所创建了木材研究室，唐耀在此共完成 7 篇木材解剖文章（1931—1935 年），以及《中国木材学》一书，成为这一研究的开创者。据 1934 年统计“中国植物学会会员总共 105 人，其中专门从事植物形态学教学及科研的人员约占全体会员的 12%”。

1946 年，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在上海创建了植物形态学研究室。王伏雄等分别完成水松、桧柏、香榧和竹柏等我国特有裸子植物胚胎发育的研究。该所森林研究室还作了桦柏类植物解剖的研究。

中国植物细胞学。我国在该领域中的研究始于 30 年代初。1930 年，段续川对植物制片技术作了改进，他克服了海氏苏木精染色过程中脱色和分色的困难，采用苦味酸为脱色剂，收到很好的效果，为中外植物制片工作者广泛采用。他还进行了脂麻掌 (*Gasteria*) 减数分裂的研究。王宗清在 1932

常人春：《老北京的风俗》，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17—219 页。

陈克进主编：《婚姻家庭词典》，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17—218 页。

年开始对黑穗病作细胞学和病理学研究，并且以文冠果、栾树、普通莠莠、梧桐、万年青、七叶树、苕菜、楸树、槐树为材料，对细胞核及其分裂开展过大量研究。从 1941 年起吴素萱发表了 *Spiroplasma fragrans* 和鸭跖草科其他属的细胞学方面的论文。对有丝分裂和减数分裂过程中染色体的结构和行为以及核仁的起源和发育，染色体和核仁之间相互关系作了比较深入的研究。郑国锷等发现在延龄草和洋葱根尖有单倍体细胞，进一步证实了所谓染色体数目的恒定论不是绝对的。他们用理化因子处理材料，发现体细胞减数的百分率可由自发的 1%—2% 增加到 5%。

总之“研究领域涉及到植物细胞制片术，细胞分裂过程中染色体的结构和行为以及细胞生理、细胞遗传等方面”。

中国植物生态学和地植物学。钱崇澍、李继侗、仲崇信先后在清华大学和四川大学讲授过植物生态学。钱崇澍、刘慎谔、侯学煜、张宏达等分别在全国各地作过一些森林、草原、荒漠、海岛、高原、高山植被及生态学的调查和观察。

中国植物生理学。1914 年张挺生在武昌高等师范学校，1915 年钱崇澍在江苏甲种师范学校，以后在金陵大学、东南大学及厦门大学都讲授过植物生理学。1917 年，钱崇澍发表了我国近代第一篇植物生理学论文。1925 年，李继侗在南开大学讲授植物生理学并开展了研究。1929 年他在英国植物学年刊上发表《光对光合速率的瞬时效应》的论文，认为光反应不止一个。国外学者认为这是一篇论述光合作用的有重要价值的文献。他应当是在国内从事植物生理学实验研究的第一人。殷宏章、娄成后等一批植物生理学家开展了对生长素、生物化学、生物物理、植物油、微生物生理、抗生素和植物感应性研究工作，取得了一批成果，也培养了不少有声望的植物生理学家。据统计在 1929—1949 年，我国从事植物生理学研究人员约 20 人，总共发表论文约 155 篇。

植物营养生理。这是在我国植物学研究最早开展的工作。1917 年钱崇澍讨论了“钼锶铈”对水绵的作用。罗宗洛在 30 年代研究了玉米幼苗对氮素的吸收，发现根系吸收氨离子与硝酸根的速率不同，引起了溶液中酸碱度的变化，从而影响生长。40 年代他和学生研究微量元素对水稻、小麦、玉米初期生长的物质变化，还研究了对花粉萌发与生长等作用。40 年代末崔徵等研究了锌和生长素生物合成的关系，以及锌对色氨酸合成的作用和对细胞器结构的影响。曹宗巽在美国较早用 ^{32}P 研究了植物磷代谢的某些特点。罗宗洛在 1945 年主持了中央研究院植物所，他在植物矿质营养生理方面作了较深入的研究。

呼吸代谢的研究。也是起步较早的工作。30 年代汤佩松首先证明在植物体内存在细胞氧化酶。抗战期间与他的学生们一起工作，首先提出呼吸存在多条途径的论据。40 年代至 50 年代，殷宏章在英国做了磷酸化酶的细胞化学与气孔开闭的关系研究，后来在上海与李淑俊做了光对叶绿体淀粉形成影响的研究等等。

植物激素的研究。开始于 30 年代。1938 年，殷宏章发表了生长素与植物叶片昼夜运动研究的成果。黄昌贤在 1938 年发表了生长素诱导无种子果实

福建省民俗学会：《闽台婚俗》，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8 页。

《上林县志》，广西上林县图书馆 1934 年铅印本。

工作的成果。40年代殷宏章做了用生长素诱导植物插条生根的研究。罗宗洛等开展了生长素与微量元素在刺激生长上的比较。1947年汤玉玮发表了吲哚乙酸氧化酶的研究成果。1948年崔徵发表了生长素与硫化腺嘌呤对器官发生以及锌对生长素合成的作用的研究成果。

细胞生理研究。1934年李继侗发现银杏胚乳提取汁可以促进银杏离体胚的生长，这一发现对利用胚乳汁、幼果和幼种子提取物促进培养组织的生长发育具有一定的启发性，它导致今天广泛应用椰子汁（胚乳）作为培养基的附加成份。1936年前后，罗宗洛与罗士韦在离体玉米等根尖培养中发现幼桑叶提取汁可以促进离体生长，为后来证明，该提取汁也是维生素等活性物质做培养基所含的不可缺少的成份，提供了启示。1946年罗士韦在美国发表了首次培养石刁柏茎尖成功的论文。2年后Skoog和崔徵利用生长素和腺嘌呤处理烟草茎切段和愈伤组织以控制生长和芽的形成，导致激动素的发现。后来又开展了利用激动素和生长素控制器官分化的研究。

植物生长发育的研究。在我国早期仅限于形态观察。30年代初丁颖等观察过水稻开花过程。后来潘简良等人先后研究过稻对光照周期的不同反应。40年代末，曹宗巽在国外研究兰花授粉后的生理化变化，这是早期关于受精生理的研究。此外，1930年陈华癸在英国作过根瘤菌株选育研究。

中国植物化学。1915至1921年，吴云间、陈寅、杜嘉瑜等发表了植物有用成份和有毒成份研究的论文，对植物单宁和植物油也作了分析。自20年代开始，我国研究者致力于常用著名中草药的研究：袁淑范对贝母，赵承嘏、陈克恢对麻黄和延胡索作了研究，赵嘏黄对许多药用植物成份的研究，汤腾汉对半夏的研究。抗日战争中，除黄鸣龙、庄长恭等对中药进行化学成份的分析研究外，对其他植物成份分析也做了不少工作，例如对植物油、茶叶和酒类的分析。1935—1936年汤佩松对几十种海藻作了含碘的分析。抗战中他作了用蓖麻油代替润滑油的研究。有关研究者在中药常山中分得了抗疟成份常山碱。从松节油、豆油、菜油提炼汽油的代用品，以应抗战之需。

抗战前兴办过几座植物园，著名的有1929年由叶培忠领导建立的南京中山陵植物园和1934年由秦仁昌领导建立的庐山植物园。1938年7月，因日军进逼，庐山植物园被迫撤离。12月，部分职工在秦仁昌率领下转移至云南丽江，成立了庐山森林植物园丽江工作站，先后采集标本15000余号。

抗战胜利后，陈封怀教授等重返庐山，植物园已被破坏得面目全非。他们用向国外出售种苗等办法，筹集资金重建庐山森林植物园。

（三）中国动物学会的建立与近代动物学的进展

中国动物学会成立于1934年9月23日。发起人是以秉志为首的30位动物学家，成立大会在江西庐山莲花谷召开，订立了会章，选举理事、监事。会址初设在南京博物馆，后改在上海中央研究院动物研究所内。学会成立时，仅有会员50人，到1949年会员增至348人。

成立大会即为第一届年会，宣读论文40篇。至1936年，年会每年定期举行。抗日战争后，年会无法保证召开，仅有1943年、1945年、1947年举办过年会。前后共6次全国性年会。

学会成立了编辑委员会，推举秉志为总编辑，陈桢、朱洗、贝时璋、董津茂、胡经甫、寿振黄任编辑，卢于道任干事编辑，刊行《中国动物学》杂志，抗战前仅出了3卷便因战事停刊。

在动物学研究成果方面，王家楫、戴立生、张作人、何学伟、范德盛、熊大仕、张奎、韩朝佐等人对原生动物进行研究。陈纳逊对腔肠动物，陈义对环节动物，伍献文对圆形动物，沈嘉瑞对甲壳动物作了研究。在昆虫学方面，胡经甫做的工作最多，在10年中发表有关论文50多篇，其他如陈世骧、邹钟琳、吴福桢等等也都在昆虫分类研究上作了许多工作。另外董津茂、陆鼎恒、张玺、陈义等人对沿海介壳类动物也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在鱼类研究领域，朱元鼎、伍献文、陈兼善、张春霖等人发表过很多研究报告。

1931年，朱元鼎出版《中国鱼类索引》，著录鱼类1497种，是中国第一部鱼类分类学专著。从事两栖类研究的有方柄文、张孟闻、刘承钊等。寿振黄、任国荣等在鸟类方面开展了调查研究。

从20年代开始，秉志就对江豚、虎、白鲸等多种动物，作了一系列解剖研究，陈纳逊、陈伯康、张伯钧、武兆发、马文昭、孟廷秀、罗克昌、崔芝兰、欧阳翥、卢于道等分别在解剖学、组织学、胚胎学、细胞学领域开展过研究工作。在生理学方面林可胜对胃液分泌机制作了研究，吴宪等在蛋白质变性作用、免疫化学、血液分析、营养学方面，蔡翘关于肝糖元代谢的研究都取得了有价值的结果。张宗翰、汪敬熙、张锡钧等人对中枢神经生理作了许多研究工作。其中张锡钧关于Ach是中枢神经的化学递质概念和“迷走神经——垂体后叶反射学说”的研究成果得到了学者的好评。冯德培与合作者在肌肉神经生理学方面完成了许多有意义的工作。他发现关于肌肉代谢因拉长而增加的新现象，被称之为“冯氏效应”。孙宗彭关于内分泌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成就。

贝时璋、朱洗、童弟周等人开创了我国近代实验动物学研究。贝时璋从20年代起就从事实验动物学研究，他对细胞再生、分裂、转变等活动规律，作了较深入的实验研究。

朱洗进行了两栖类杂交细胞学研究，他弄清了杂交中受精的基本现象，说明了卵子不能正常受精的原因。他的成果颇受生物学界重视，成果也多次被引用。贝时璋自30年代起，提出细胞重建的观点，他认为细胞分裂不是细胞繁殖的唯一途径，他通过实验发现，在生物体内，以某种物质为基础，也可以形成完整的细胞，这种现象叫做细胞重建。细胞重建研究无论在理论上或是实践中都有着重大意义。在抗战前后，他研究了甲壳类动物生殖细胞的性转变，卵黄粒与细胞重建；研究了环节动物的再生，再生与自然分裂的关系等等。蔡邦华自30年代开始对昆虫的分类、发生、防治作了长期的系统研

究。他后来创建了一套害虫预测预报工作，产生了很好的影响。

(四) 中国微生物学会和中国近代 工业微生物学的进展

我国是最早利用微生物的发酵作用制造产品的国家。在西方，借助显微镜的帮助，人们才发现了微生物。到 19 世纪中叶，由于巴斯德(1822—1895)等人的工作，揭开了微生物产生发酵作用的秘密。《格致汇编》(1876—1892 年间出版共 7 卷)多次论及工业微生物学知识。自 1880 年起《格致汇编》杂志连载了英国司腾撰罗以司修订的《化学卫生论》，在《论植物》一章中明确论述了发酵是由于微生物的作用，并有在显微镜下描绘的酵母形状的附图。在《论所酿五谷等酒》及《论所酿葡萄酒等》章中阐述了酿造方法和原理，也论述了微生物在发酵过程中的作用等等。

辛亥革命后，北京工业专门学校首先开设工业微生物学课，由孙宗浩和张乃燕讲授。该校校址在北京西四祖家街，1921 年后改为北京工业大学，内设应用化学学科，讲授制糖、酿造、造纸、制革和油漆等课程。1927 年，上海成立国立劳动大学，内设农学院农艺化学系，农产制造是该系的主要课程。此后，南京中央大学农学院、北平大学工学院也先后设立工业微生物学系。

1930 年，实业部在南京成立中央工业实验所，下设酿造室，聘陈騫声为该室主任(1899—?)，主要研究发酵工艺及有关微生物学问题。酿造室还附设酒精和酱油试验厂，可以做小型和中型工业试验。这是我国第一个工业微生物学的科研机构。1922 年，范旭东创办黄海化学工业社，聘孙学悟为社长。1931 年，黄海化学工业社设立发酵与菌学研究室，初聘魏岳寿为室主任。不久，魏赴南京大学就教，此室便直接由孙学悟领导。黄海化学工业社的发酵与菌学实验室以实业救国为宗旨，为发展中国的微生物工业做了不少贡献，出版了《发酵与细菌》双月刊。除去上述两个研究机构外，国内还有一些高等工业院校也开展了工业微生物学的研究，北平大学工学院的方乘，山东大学化学系的汤腾汉、王祖荫等曾取得有价值的成果。

中国工业微生物学自初创时期起其研究工作就与生产实践紧密相联。由于我国的传统发酵技术，如酒、醋、酱油的酿造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独特的风格，工业微生物学工作者们就意识到，用近代微生物学知识分析这些古老的技术，研究改进的途径是重要的课题。其中应包括调查了解传统工艺过程；分离、培养与发酵过程相关的一些微生物；研究这些微生物的形态和生理，并比较它们的发酵能力及特性，在这一基础上制造新的曲种。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用曲酿酒的国家，酒的酿造是工业微生物学者研究最多的课题。30 年代初，黄海化学工业社的孙学悟、方心芳、金培松等对高粱酒、汾酒作了研究，他们发表了我国制曲酿酒的首批实验报告。

1932 年，陈騫声从南京等地的酒药中分离出 15 种酵母及数种霉菌，研究了它们的形态和生理。1935 年方心芳研究了从国内酒曲、酒醅和葡萄中分离出来的 40 株酵母，比较了它们的发酵力，发现了一些酵母的新种。魏岳寿和金贵湜自酒药中分离出糖化力强的霉菌，施有光、沈学源和庄任从不同的原料中也得到类似的霉菌。汤腾汉、郭质良分析了山东 52 个县的酒曲，研究了其中的酵母菌和霉菌的性质，比较它们的糖化力和酒精发酵力。方心芳、谈家麟测定并比较了 100 多种曲菌的糖化力。其中较为突出的是在 30 年代初，方心芳等人选择出糖化力较强的霉菌和酒精发酵力强的酵母菌，用麸皮和酒糟制成霉菌曲，代替大曲用于酿酒。这种工艺不但可以提高出酒率，而

且节约了粮食。

酱油是一项消耗量很大的调味品，陈騫声等人在中央工业试验所酿造室时发明了酱油速酿法，使酱油酿造周期从一年缩短到两个月，实现了酱油技术的一次重大革新。他们还研究用米糠、麸皮、豆饼等原料代替小麦、黄豆酿制酱油。抗战期间，秦含章（1908—）根据它自己的实验结果编写了《酿造酱油之理论与技术》一书，就传统的酱油酿造工艺，系统地阐述了它的原料处理、制曲、制醪、压榨和成品调整的生产技术和理论并因此获奖。魏岳寿、方心芳、龚学文、冀鹤鸣等也各自对酱油生产过程中的酵母菌和曲霉菌作了研究。

酒精工业是一种重要的发酵工业。1906年，俄国人首先开办哈尔滨酒精厂。1922年，溥益实业公司在济南黄台镇开办了一家酒精厂，陈騫声在微碱性的糖蜜中，添加适量浓硫酸，经高压蒸煮半小时，就生产出了合格的酒精，一举解决了开工后屡次失败的困境。10年后，上海中国酒精厂又发生了类似故事，陈岳声用糖蜜补氮法使酒精生产获得成功。

抗战时期，汽车以酒精代替汽油作燃料，酒精需量大增，但是四川产的糖蜜中缺少含氮化合物，由于生产硫酸铵的永利宁厂被日寇破坏，货源断绝。方心芳等人试验用人尿代替硫酸铵获得成功，使得用糖蜜生产的酒精在抗战中大大发挥了作用。

抗战期间黄海化学工业社利用五倍子经发酵制成栲酸。栲酸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方心芳等人试验了黑曲霉素及青霉菌上百种，比较了它们分解单宁酸的能力，经过从试管发酵到日产百余斤的生产规模试验，终于在1940年建厂投产。同年又开展了栲酸固体发酵研究，取得了满意的结果。

我国的工业微生物学家在基础理论研究中也做出了贡献。他们分离鉴定了与发酵有关的多种微生物，对普查我国的微生物资源有着重大意义。1928年魏岳寿、祝汝佐研究腐乳上的毛霉，发现了一个真菌新种，并加以命名。方心芳在研究中国酒药的根霉、中国产酵母、川产霉菌时发现了多种新的酵母。沈学源等也发现了毛霉的一个新种。魏岳寿等发现将中国酒曲中的微生物置于固体培养基上，在紫外灯光下呈不同的荧光，从而找到一种鉴别相近微生物的新方法。

工业微生物的生理研究以方心芳做的工作最多。他对微生物的生长素和酵母菌的营养问题作过许多研究，写过真菌生理学的多篇报告，被视为重要文献。魏岳寿、金培松研究过酵母菌小囊孢子形成的条件。肖永澜研究过在培养基中加入一定量 DDT 后，给霉菌和酵母菌的生长带来的影响等等。

在1939年以前，我国工业微生物没有专门刊物。1939年，由方心芳提议，黄海化学工业社创办了《黄海发酵与细菌专辑》，该刊到1951年为止，共出版了12卷70期。

在30至40年代，也出版了一批工业微生物学专著。1931年，陈騫声率先出版了《发酵工业》和《农产制造》（中华书局版），1933年方乘出版了《酒精制造学》。1935年前后，商务印书馆出版了一套工学小丛书，其中与工业微生物有关的共3部。1941年陈岳声出版了我国最早编写的酿造学教科书《酿造学总论》和《酿造学分论》。1945年，方心芳出版了《应用菌学概要》，主要论及发酵过程中的微生物。

(五) 中国近代杰出的生物学家

钟观光(1868—1940年),字宪鬯,浙江镇海县人,1887年中秀才,1900年任南菁书院理化教习。1901年民国临时政府成立,被聘为教育部参事。1915年被聘为湖南高等师范博物学教习。1918年在广西发现我国特有的植物珙树、胭脂木,并发现我国特有的子遗树种。一种树大花香的乔木被定名为观光木 *Tsoongiuden dron Odorum Chun*,以为纪念。他用四年时间跋涉全国11个省区,采集当时植物标本16000多种,计15万多号,海产动物标本500余种,木材、果实、根茎、竹类300余种,为北京大学植物标本室奠定了基础。

1927年浙江大学农学院聘请他为副教授,兼浙江省博物馆主任。

著有《说文植物类证》手稿,对54科199种植物名词做了考证和订正工作。

今尚存《山海经植物》、《近世毛诗植物解》、《北山画谱序》、《物质纪略》、《植物古籍辞例》、《段注说文录要》等150万字的手稿,对古籍中的植物名词做了大量的考证。

1940年9月30日,在日寇侵华中忧愤而死。他是中国近代植物学界的一位开拓者。

秉志(1886—1965年)字农山,原名翟秉志,翟际清。满族。河南省开封市人。清末举人。1900年京师大学堂预科毕业,1918年在美国康乃尔大学获博士学位。1918—1920年,在美国韦氏研究所为研究学侣。1920年回国,历任东南大学、厦门大学、中央大学、震旦大学教授。1921—1937年曾创办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静生生物调查所,任主任兼教授。1952—1965年任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动物研究所研究员。

秉志是中国动物学会主要创始人,并被选为会长。对中国近代动物分类学、动物形态学、动物生理学、昆虫学和古动物学均有研究,尤擅长动物解剖学。他一生共写论文63篇。

1948年当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陈桢(1894—1957年),江苏省邗江县人。1920年赴美康奈尔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留学。1922年回国,历任东南大学、京师大学、南京中央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西南联合大学教授、系主任。1947年被聘为北平研究院动物研究所通讯研究员、评议员,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中国委员会第一届委员。1952年任北京大学教授,1953年被聘为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室主任。

陈桢自1925年以来长期研究金鱼的遗传与变异,使孟德尔的遗传学说在中国得以传播和发展。主要论文有《金鱼的变异、进化与遗传》、《金色色的遗传紫色和综合色的遗传》、《金鱼家化史与品种形成的因素》等。

1948年被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胡先骕(1894—1963年)字步曾,号忏龠。江西新建人,曾任东南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教授。1922年任南京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植物部主任。1928年在北平任静生生物调查所所长。1934年在庐山创办森林植物园。1937年任云南植物研究所所长。1940年任中正大学校长兼农学院教授。

解放后任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一级研究员。1968年7月16日,因“四人帮”迫害,含冤去世。

平生治学成果丰富，发表论文百余篇，植物学专论有 63 篇，他是我国近代植物学的奠基人之一。

1948 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

贝时璋（1903—），浙江镇海县人。1928 年获德国土滨根大学自然科学博士。1930 年回国，历任杭州大学生物系主任、理学院院长、中国科学院实验生物研究所所长、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所长。

自 20 年代起，一直从事实验生物学研究，对细胞的常数、再生、分裂、转变等活动规律作过多方面的研究。特别是从 30 年代起提出细胞重建观点。他发现细胞除分裂繁殖增生外，在生物体内，以某种物质为基础，也可以逐渐形成完整的细胞，他称这一过程为细胞重建。这一现象反映了细胞的起源是细胞自组织、自装备的过程，也可以说明地球上生物体内一个生物的繁殖、发育、合成细胞的过程，因此这一发现和研究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具有重大意义。

1934 年加入动物学会，曾任理事长。1948 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 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任《中国科学》、《科学通报》副主编。

秦仁昌（1889—1986 年）江苏武进县人。1919 年考入金陵大学林学系。1925 年毕业后在东南大学当助教，1929 年到丹麦哥本哈根工作，以后转到瑞典，在林奈家乡做了访问研究。又到英国皇家植物园查阅了中国和邻近国家的全部蕨类标本，选出 18000 张，拍成照片，带回祖国。

1934 年 7 月到江西创建庐山植物园，到 1937 年已略具雏形。不幸遭到日寇的践踏。1938 年秋日寇进逼九江，庐山被围，遂决定将 60 余箱图书、标本寄存在美国小学，他便离开庐山到了云南丽江市住了 7 年。1940 年发表论文《水龙骨科的自然分类》，这是世界蕨类植物分类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突破，受到国际上同行们的高度评价。他因此获《荷印龙佛奖金》。

秦仁昌发表的论文有 135 种。1955 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伍献文（1900—1985 年），浙江省瑞安县人，1921 年毕业于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农业科。1929 年留学法国巴黎大学。1932 年获巴黎大学科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中央研究院自然博物馆研究员、复旦大学及中央大学教授兼系主任、中央研究院生物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所长兼淡水生物研究室主任。

他的论著中有关鱼类分类学论文 18 篇、鱼类形态学论文 12 篇、鱼类生态学及生理学论文 6 篇、寄生线虫分类学论文 14 篇、淡水线虫学 2 篇、海洋及湖沿学调查报告 6 篇、节肢动物分类学论文 5 篇、爬行两栖类 3 篇、考古学论文 3 篇，共 85 篇，还出版专著 5 种。他的《中国淡水鱼养殖学》一书是对我国淡水鱼养殖方法和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

1948 年被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 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殷宏章（1908—），原籍贵州，出生于山东省兖州。1929 年南开大学毕业。1933 年清华大学读研究生，1937 年在美国加州获理工学院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西南联大、北京大学教授。1951 年任中国科学院实验生物所研究员，1953 年任中国科学院植物生理研究所副所长，后任所长。1984 年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名誉所长、研究员。

1928 年与李继侗教授发现光合作用从低光强到高光强照射有一个瞬间促进效应；从白光到红光照射或反转，光合恒速，而从高光强到低光强照射则有一个瞬间的抑制效应。这一发现对于理解光反应与放氧的关系有一定的

意义。30年后，Blinks 和 Emerson 也发现了这一现象。他对酶、生长素、有机物质转运等问题也作了深入的研究，他的植物磷酸酶组织的化学研究，为国外文献多次引用。50年代以后他在水稻的研究中，发现水稻开花后物质转运积累的规律，为解决水稻的倒伏问题、密植问题提供了依据。共发表论文100多篇。

1948年当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钱崇澍（1883—1965年），号雨农，浙江海宁人。1914年于美国伊利诺斯大学自然科学院毕业。又在芝加哥大学、哈佛大学学习。1916年回国，历任南京甲种农业学校、金陵大学、东南大学、北京农业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四川大学、复旦大学教授。1935年任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所长。1950年起任中国科学院植物分类研究所所长。并任《中国植物杂志》主编，中国植物学会理事长。

他是我国植物分类学、植物生理学、地植物学和植物区系学的创始人之一，是这门科学的开拓者之一。主要著作有《高等植物学》（与胡先骕合作1923年）、《中国植物志》（前三卷）、《宾夕法尼亚毛茛的两个亚洲近缘种》、《安徽黄山植物之初步观察》等。

1984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戴芳澜（1893—1973年），号观亭，湖北省江陵县人。1913年于清华学校结业，赴美康乃尔大学留学，1918年进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回国后任南京第一农业专科学校、东南大学、金陵大学教授、清华大学农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植物病理学系主任、北京农业大学教授。于1934年在美国纽约植物院任研究员。1953年后在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真菌植物病研究室任主任，后任微生物研究所所长。

他早年从事水稻和果树等植物病害的研究及其防治。1930年后开始我国真菌研究，对真菌的分类造诣很深，并对真菌的形态和遗传作过研究，他的许多论文至今仍被国内外同行广泛引用。他是我国真菌学的创始人，对我国近代真菌学和植物病理学的建立和发展作过重大贡献。主要著作有《中国真菌总汇》、《中国白粉科的研究》、《脉孢菌的性连锁》等等。《三角枫上白粉菌的一种新种》是国内现代分类研究真菌的第一个成果。

1948年他被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理事长，中国植保学会名誉理事长，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农业科学院通讯院士，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罗宗洛（1898—1978年），浙江省黄岩人。1917年于南洋中学毕业后留学日本，1930年毕业于日本北海大学。回国后，历任中山大学、暨南大学、中央大学、浙江大学教授。1944年后任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所长、台湾大学代理校长、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所长、中国植物生理学会理事长。

他是中国近代植物生理学创始人之一，早年对水绵细胞质的粘度变化与酸度的关系，对植物吸收、利用硝态氮和氨态氮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在植物矿质营养生理、植物离体根尖培养方面，作过较深入研究。他的论著约30余篇，如《氢离子浓度对若干栽培植物幼苗生长的影响》、《进一步探讨高等植物的根系吸收氨和硝酸盐》等。

1948年被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年被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1957年获原苏联农业科学院通讯院士称号。

汤佩松（1903—），湖北浠水（今 水县）人。1925年赴美留学，1927

年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毕业，获学士学位。1928—1930 年在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研究院毕业，得自然哲学博士学位。1933 年回国，任武汉大学、清华大学教授、农学院院长。

他是一直从事生物物理教学研究的学者，主要贡献有：1930 年发现海星卵在受精后呼吸大大增强，1932 年发现植物中存在着细胞色素氧化酶，1952 年发现叶绿体中碳酸酐酶的存在，1957 年发现水稻苗中硝酸还原酶的适应形成，其中用热力学概念分析了水分进出细胞过程的规律（与王竹溪合作），被国际公认为植物生理学上的一个重要的贡献。

1948 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 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汤非凡（1897—1957 年）湖南醴陵人，1921 年毕业于湘雅医学院，获医学博士学位，后赴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学习，1929 年归国，历任上海中央大学医学院教授、上海雷氏德研究所（Lis-ter Instiute）细菌学系主任、上海医学院教授。并当选第 8 届国际微生物学会常任理事。1949 年后，任卫生部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

1936 年，汤非凡与谢少文、朱届明参加过国际微生物学联合会的学术活动，1947 年又参加了丹麦举行的国际微生物学会联合会（Iums）第四次大会，被选为常务委员。

他对立克次体、支原体一类微生物的研究有卓越贡献。1955 年首次分离培养出沙眼依原体（Chlmy dia trachomats，对我国研制青霉素亦有重要贡献。他为发展中国近代、现代微生物学、免疫学、抗生素学作出了贡献。1980 年国际沙眼防治组织向他颁发“沙眼金质奖章”。1982 年他的沙眼依原体分离培养获得了国家发明奖。

1948 年被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 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冯德培（1907—），浙江临海人。1922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生物系，1929 年赴美留学，1930 年获芝加哥大学硕士学位，1933 年获英国伦敦大学博士学位。后去美国费城詹森基金会从事医学物理研究。1934 年回国，历任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师范大学、上海医学院讲师、教授。1946 年，在洛克菲勒医学研究所当访问研究员，1947 年任中央研究院医学研究所筹备处代主任。1949 年后历任中国科学院生理、生化研究所所长、华东分院院长、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院长、生理研究所所长。

早年他在英国从事肌肉和神经的能力学研究，其中关于神经与肌肉产热问题的研究结果，至今仍为中国有关教科书引用。他关于神经肌肉接头的传递问题的研究，为化学传递学说提供了可靠的证据，至今为国际同行重视并引用。40 年代后，他对神经膜电位和神经结缔组织鞘的作用进行研究，证明神经膜电位属于董南氏电位性质，神经结缔组织鞘为有效弥散障碍物。60 年代，他从事神经肌肉肥大的新现象研究。共有论文 70 余篇。

1948 年被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 年被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他是美国、英国、加拿大生理学会的会员、美国神经科学会名誉会员、英国伦敦大学学院院士，并连任三届国际生理科学联合会理事。

蔡翘（1897—1990 年），字卓夫，广东省揭阳县人。1919 年赴美国留学，在哥伦比亚大学、印第安那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学习心理学。1922 年转入芝加哥大学学习生理学和神经学，获得芝加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教授，上海雷士德研究院副研究员，中央大学医学院代理院长，第五军医大学校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副院长等

职。

1925年，在美洲袋鼠的解剖学研究中发现了视觉与眼球运动功能的中枢部分，被称为“蔡氏区”。1929年阐明了甲状旁腺割除后肌肉抽搐和死亡的原因。1930年，在国外从事神经传导生理研究，阐明了感受器适应现象。1932年在上海发现并阐明了肝脏的糖元异生机制及其对糖稳定性的调控，受到国内外生理学界的重视。1938—1949年，主要研究了血小板与止血的关系。60年代从事航空、航天及军事劳动的生理研究。共发表论文及文章150余篇。他的《人类生理学》是我国第一部生理学教科书。

1948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十、中国近代农学

(一) 中国近代农学的发展

西方农业科技以较大规模传入中国肇始于 19 世纪末。1897 年，罗振玉在上海创办《农学报》，这是中国第一家农业刊物，前后发表了有关国外农业科学技术方面的译文或农学教材 1151 篇。这家刊物到 1905 年底转让给日本人。1904 年，上海的“江南总农会”编辑了一套外国农业科技译丛，共 82 册，命名《农学丛书》。这套丛书共收入农学译著 149 种，涉及农业政策、经济、科技、教育、法规，大体反映了西方各国的农业科技水平。此外，当时的留日学生范迪吉等人，江南机器制造局、广学会等机构也都翻译出版了不少日本和西方的农业著作。到 1910 年以前，大约出版了 200 多种外国农业科技著作，对近代农业在中国的传播起了推动作用。

清末，我国新式农业学堂和农事试验场相继出现。1897 年浙江蚕学馆开学，1898 年近代第一所农科大学和京师大学堂农科成立，这两所学校都聘请了日籍教师主持教务。同年，上海设育蚕试验场，也请过几位日本专家主持技术。据统计，到 1906 年，我国聘请的外籍农业教师多达 600 人。这种以高薪聘请外籍教师的局面，直到辛亥革命后大批留学生陆续回国才告结束。

1889 年，浙江海关税务司派送江生金和金炳生 2 人往法国蒙伯业养蚕公院学习蚕病的防治，他们回国后任浙江蚕学馆总教习。从 1901 至 1911 年间 2831 名留日学生中仅有 55 人毕业于农科。此外还有少数学生去美国和西欧各国专攻农科。我国近代著名的农学家、农业教育家，不少人是这一时期的留学生。

19 世纪末，新式农具、化肥、农药、家畜和农作物的优良品种也陆续引进。当时引进较多成效较大的都属于抽水排灌一类的机具。引进的农作物中以美棉（陆地棉）为最早，也最见成效。据统计，清末先后引进良种 40 余批，包括棉花、稻、麦、玉米、花生、烟草、土豆、蔬菜、水果等。1900 年，罗振玉等人提出引进各国动物优良品种，如瑞士的羊、意大利的蜂、荷兰的牛等。1910 年，北洋政府在察哈尔、北京、安徽设立了三所种畜场，购入了各国家畜、家禽良种，1917 年，留美学生虞振庸引进一批荷兰奶牛，在北京创办模范奶牛场。1924 年，留美学生陈宰均在青岛建立新型猪、鸡饲养场，引入巴克夏猪和来亨鸡。此外，广东岭南大学也于 1918 年引进过约克、盘克等良种猪。他们利用近代科学方法进行养殖和推广，成效较以前大为显著。

清末，自 1898 年以后，各地农事实验场逐渐增多。1906 年，清政府在北京设立中央农事试验场，由清末状元刘春霖任场长，内设树艺、园艺、蚕丝、化验、病虫害 5 种，每种均有试验项目。这类农业试验机关在 1910 年前总共约有 20 余所。由于人才缺乏、经费不足，因此成绩很小。

1914 年，张謇出任国民（北洋）政府农商部部长。他竭力提倡“棉、铁政策”，广设农林试验场，以改良中国的农林作物。据 1931 年统计，各级农业试验场多达 552 所。一些国立、省立农业试验场，如 1917 年虞振庸办北京模范奶牛场，1922 年江苏省昆虫局，1924 年浙江省昆虫局，1924 年陈宰办青岛良种猪、鸡场，1926 年丁颖办广东稻作试验场等等，都在科研方面有所建树。不过大多数试验场缺少人才和经费，徒有虚名而已。

这一时期里，一些著名的大学，如金陵大学、东南大学、南通大学、广

东中山大学等积极开展农业科研活动，取得过多项科研成果。

1928年5月，广东中山大学在一次全国教育会议上提出“农业教育推广”的议案。是年6月，国民政府由农矿、内政、教育三部共同颁布了“农业推广规程”。年底，成立了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协调组织全国的农业推广工作，有的地方也设立了相应的农业推广机构。当时的工作主要是介绍和推广农作物良种和种植技术，由于作物良种几乎都是我国农学家们培育的品种，每年增产效果好，推广成效较大。还组织推广家畜、家禽良种的繁殖和饲养，肥料和农药的施用及其他农业生产技术。这些推广以“结果示范为基础”，配合各种宣传手段，在30年代里曾经搞得有声有色，确实收到了一定的成效。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后，全国农业研究机构又有发展，属于国立和省立的机构占了较大比重。据1935年统计，国立52所、省立356所、县立174所，私立及团体附设共59所，合计691所。农业科研经费大约2000多万元。

30年代是近代农业教育和农业科学研究的最好时期，曾涌现出一批具有重要影响的农业科研机构。例如中华农学会上海农学研究所，上海牛瘟血清制造所，水利工程研究所，中央农业实验所，中华棉产改进会，中央种畜场，中央水工试验所，西北畜牧改良所等。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科研机构被迫西迁，不少机构只能归并或停办。中国农业科技刚刚发展起来就遭到战争的摧残。

抗战胜利后，一些归并、停办的机构始得恢复，同时又曾设了一批科研机构，如中央农业实验所，中央林业实验所，中央水产实验所，中央畜牧实验所等，仅直属于农业部的各类试验场（所）就有45处。

民国建立以来，在国外学习农业科学的留学生陆续回国，他们对发展中国近代农业科技起着开拓者的作用，也取得了一系列卓越成就。

近代农作物育种的成就。我国的近代育种事业，以棉、麦、稻为主。

近代纺织工业在中国迅速发展，对棉花需求量很大，但是国内当时棉花品种变异退化严重，因此，我国近代育种学家首先进行棉花的选育良种研究。1912年，金陵大学得到纱厂联合会的资助，率先着手棉种改良。1919年，他们在上海吴淞棉田里发现一个绒长而铃大的棉铃，带回南京选育成“百万华棉”。几乎同时，江苏南通甲种农校于1914年开始选育南通“鸡脚棉”，到1921年育成“鸡脚棉”良种。这些是中国近代农学家培育成的首批良种。1922年，东南大学成立“棉作改良推广委员会”，聘请美国棉作专家柯克（O·F·Cook）为董事，先后育成青茎鸡脚棉、小白花棉、孝感长绒棉、江阴白皮棉等品种，并提纯驯化美棉脱字棉及爱字棉等。1932年中央农业实验所聘请美国棉作专家洛夫为技术指导，征集中美棉30余种，在全国17个试验点同时进行品种对比试验，经过几年的努力，选出适合黄河流域栽培的斯字棉、适合长江流域栽培的德字棉。经过推广，这几个棉种的种植面积都在百万亩以上。

1914年，金陵大学农科首先开展小麦的育种工作。不久育成“金大26号”、“金大2905号”等品种，抗战前推广面积达百万亩。1932年，中央大学农学院金善宝教授引进意大利早熟品种明他那（Montana），从3000多个品种中选育成“中大2419”。抗战期间，仅四川就推广7万亩。1949年后

钱天鹤：《中国农业研究工作鸟瞰》，1935年。

在长江中下游、西南、华南地区大面积推广，种植面积超过 7000 万亩。1935 年，中央农业实验所开展小麦抗锈病育种，在南京、长沙等地多点试验，共选出 9 个抗锈病品种，用作抗病育种的原始材料。到 1949 年为止，该所共育成小麦良种 60 余种，推广的品种约 30 种，推广种植面积超过 200 万亩。

水稻的育种工作是 20 年代以后才开始的。1923 年，东南大学的赵莲芳博士用近代方法育成籼稻良种“帽子头”。这一品种比本地稻种增产 2 成以上，到抗战前为止，在苏、浙、皖、湘等省推广 20 余万亩。1926 年，广东中山大学农学院丁颖教授创办稻作试验场，他在广州市郊沼泽地发现野生稻“犀牛尾”，将之与农家品种“竹粘”杂交，育成“中山一号”杂交种。这是世界上首次将野生稻的种质基因移入栽培稻之中，为育种方法开辟了新的途径。1923 年中央农业实验所育成“中农 4 号”，其后又育成“中农 34”号，在长江中下游各省栽培，可以增产 3 成左右。1935 年，丁颖在用印度野生稻与广东栽培稻杂交获得巨型大穗品种，定名“千粒穗”，这一成功轰动了当时国内外育种界。此后，水稻育种工作发展较快，据 1949 年统计，全国共育成水稻品种近 49 个，推广面积 400 余万亩。

20 年代金陵大学首先开展大豆育种工作，1924 年育成“金大 382”号，平均增产 4 成左右，在南京及成都附近推广种植 10 亩以上。之后，他们又育成“南宿州 647 号”。西北农学院与中央农业实验所合作，育成“武功”系列大豆良种多个，产量均超本地品种 3 成以上。

1936 年，四川农业改进所采用玉米杂交方法育种，育成双杂交品种 458、452、411、404 等 4 个优良品种。同年，广西农事试验所也开始玉米育种研究，育成 2D、C1、65、94 等品种。30 年代，山西铭贤学校从美国进口品种中选育出“金皇后”良种，西北农学院选育出“武功白玉米”良种，在当时的玉米生产中都发挥过积极作用。

1932 年，金陵大学与开封一家农场合作，育成“开封 313 号”大麦优良品种，产量超过当地种 2 成以上。还育成“金大 99”号裸麦良种。西北农学院育成“武功 3102”、“武功 3120”等品种。

1931 年，燕京大学开始高粱育种工作，7 年后选育成功“燕京 129 号”，产量可超过当地品种 5 成以上。

此外，北平农事试验场、四川农改所在 30 年代从事过甘薯的育种工作。广西农业试验场在抗战期间从事过甘蔗的育种，都获得成功。

蔬菜的育种工作始于 30 年代中期，多属于良种的引种驯化工作。如 1935 年，西北农学院引进马铃薯“西北沃”，中农所引进薯茄“美谷”及“肉特多”、大牛心芥兰、花椰菜“克利木兰”、胡萝卜“老魁”、无筋四季豆、白花椰菜等等。

我国近代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始于民国元年，浙江嘉兴府因螟害成灾，设立“治螟局”，这是我国最早的专业植保机关。1913 年，农商部所属的农业试验场设立病虫害科，开创了我国近代病虫害防治的研究工作。1922 年，江苏省设立昆虫局，以应付当时的虫灾，聘请了美国昆虫学家吴伟士（C·w·Wood-wortn）为局长兼总技士。1924 年春，浙江省也成立了昆虫局，任命费耕雨为局长。1930 年，广东省成立了昆虫研究所，1931 年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成立了病虫害研究室。此后中央棉产改进所病虫室、湖南昆虫局等机构也相继成立，我国近代植保科研事业开始形成一定的规模。同时植物的病害也引起生物学界的重视，并促进了学术研究的发展。1929 年，中国植

物病理学会成立，1932年《昆虫与病害》刊物正式发行，这标志着我国近代植物病虫害的研究工作已经展开，开始出现科研成果。

1916年，章祖纯(子民)发表《北京附近发生最盛之植物病害调查表》，开创了我国近代植物病害调查的先河。植物病害学家邹秉文主持了南京高等师范农科的植物病害的调查研究，他们对真菌分类、棉花病害、马铃薯病害的研究都取得了一定成果。金陵大学农科致力于谷类、水稻、烟草、柑桔等作物的病害研究，总结了一套防病栽培、药物防治等防治技术。他们还在实践的基础上对此作了深入的理论探讨，使病害研究能够深入发展。金陵大学还首先育成了抗胡麻病和稻瘟病的水稻品种系列。广东稻作研究所也在抗病育种方面开展了研究。1934年，沈宋瀚博士出版《水稻抗螟育种及小麦抗黑杆粉病及线虫病之遗传与育种》一书，该书是我国第一部抗病虫育种的理论著作。

飞蝗(*Locustamigratoria*)是我国重大虫害，1929年南方数省发生特大蝗灾，仅浙江一地就损失2亿元以上。1934年，蝗灾再次大规模发生，南京国民政府召集苏、皖、浙、赣、湘、冀、鲁七省治蝗会议。国内大多数昆虫学家也与会参加讨论，提供治蝗办法，如提倡开荒地芦摊、搜集蝗卵、消灭蝗蛹、配制专用灭蝗农药，保护益虫益鸟、开展生物防治等等。这些措施，现在看来大多切实可行，它表明我国昆虫学家对蝗虫的滋生规律和生活习性都有相当深入的研究。但是使这些措施大规模地付诸实行，不是少数专家能办到的事。1933至1938年，蝗灾蔓延到全国10省265个县，造成了巨大损失，使千万人民深受其害。

民国初年，在国外研读土壤肥料科学的留学生陆续回国，他们开创了我国近代土壤肥料科学。

1930年，金陵大学开展了“中国土地利用问题研究”，对长江、黄河流域诸省的土壤作了广泛的调查，其成果发表在地质调查所《土壤报告》第一号上，文章标题为《中国土壤》。其后，李庆逵、朱莲青、马溶之、熊毅、侯光炯等在此基础上扩大调查内容与范围，在1942年发表《中国土壤概述》一文，全面系统地描述了中国土壤的种类及分布情况。1930年，广东省成立了广东土壤调查所，由邓植仪任所长。至1937年，他们完成了广东土壤调查提要，调查范围涉及全省1/3的县市。这一工作在抗战期间也没有停止，共出版了土壤专刊两种，调查报告28号。开展过土壤调查工作的地区还有广西、浙江、四川、贵州、云南、福建等省。

中央农业实验所在广泛的土壤调查工作基础上，对14个省份作了土壤肥力测验，检测了全国耕地的理化性状和肥力水平。各地农业试验机构都开展了肥料科学方面的研究工作，有些单位还能采用水平较高的田间试验和生物统计学方法。例如丁颖的“水稻吸肥时期研究”，王正的“华北农田肥料问题之研究”等等。他们的研究数据详实可靠，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为了保持土壤的肥力，不少土肥专家还大力提倡施用农家肥料，推广绿肥种植。中山大学土肥专家彭家元等人，致力于堆肥腐熟试验，分离出一种能分解的纤维素，促进堆肥腐熟的细菌，并制成菌种，向农民推广使用。

中国近代畜牧业的研究是以畜、禽品种的改良为主。1904年，高祖宪、郑尚真在陕西设立“牧羊公社”，引入外国种羊，改良羊毛品质。1917年，虞振庸在北京创办模范奶牛场，发展奶牛饲养业。1924年，陈宰均在青岛创办新式禽畜场，改良鸡、猪品种等。总起来看，畜牧业的研究不如种植业的

研究广泛而有成效。

兽医事业始于本世纪初。其时保定成立“北洋马医学堂”，后易名为“陆军马医学堂”，以传授近代兽医科技为重点，培养了不少近代兽医人才。1932年，上海商品检验局蔡无忌等人创办“上海兽医专科学校”。各地农事试验所也都设立兽医系（室），开展了禽畜病害防治研究。到30年代中期，我国一些地区已能初步控制家畜传染病的流行。例如1935年，徐州至上海铁路沿线耕牛口蹄疫急性蔓延，情况相当危急。上海兽疫防治所迅速组织有关专家，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仅用3个月就扑灭了这次大面积的传染病流行，保护了大量耕畜。

（二）中国近代农、林科学社团

辛亥革命前夕，各地设置了农务局等行政机关，建立了一批农务学堂和农事研究机构，培养了一批农业人才，还选派了一批青年出国学习近代农业科学知识。1910年，由南洋劝业研究会发起，联络各省农业团体和农务人员，组织成立了“全国农务联合会”。该会明确规定仅限掌握农业专门知识的人申请入会，还聘请了一些国外留学生作为“国外通讯员”，报导国外农业发展动态。辛亥革命后，该会却未能正常活动。

1916年秋，在国内从事农事工作的一部分人与在日本留学的部分青年农学工作者聚集于上海，发起成立一个全国性的农业学术团体。他们的目的是联合一切研究农业科学的人们，共同研究，分工合作，以改进我国农业的落后面貌，提高我国农民的生活水平。1917年元月，在上海南市假江苏省教育会召开了“中华农学会”成立大会。“当时的会员计有王舜成（苏州第二农校校长）、周青、陆水范（京师大学堂毕业）、陈嵘（日本北海道农科大学林学系，陈、周都担任过浙江农校校长）、吴桓如（日本农实科林业系、上海南菁中学农科主任）、过探先（美国康乃尔大学农学硕士，南京第一农校校长，是我国最先提出农业基因学说的一位专家）、唐昌治（江苏淮阴农校校长）、余天御、王沚川（南京第一农校教员）等50余人。会所最初设在南京三牌楼南京第一农校。”大会公推张謇为名誉会长，陈嵘为首届会长。1919年前后，我国留日学生组织的“殖产协会”、留美学生组织的“中国农学会”以及“北京农学会”等团体相继归并入会，会员很快发展到200多人。1945年统计，会员达到4356人，分布在全国各农业教育和研究单位。团体会员135个。学会还在全国各大省市设立分会和地方干事，在美、日、德、法等国留学生中设有干事。这样“中华农学会”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学会之一，也是国际上知名的农业学术团体之一。

中华农学会的主要活动是每年举行年会，自1918年在上海举行第一届年会以来，直到1936年在镇江举行第19届年会，年会从未间断。每届年会，会员皆踊跃参加，第11届年会在南京举办时，出席会员400人。除去学术交流外，每届年会都或多或少解决不少诸如求职、寻朋访友之类会员关心的切身问题。

学会自1918年刊行《会报》。到1948年共刊行《会报》190期。最初的名称是《中华农学会丛刊》。后因经费困难，与林学会的刊物合刊，改名《中华农林会报》。后来又分开，改名《中华农学会会报》。学会会址迁上海后，刊物改由中华书局印行。到1928年第11届年会时，又决议将刊物收回自印，仍复原称。自1930年起，《会报》改为月刊。抗日战争爆发后，改为不定期刊物。

1920年8月第三届会议决定每出《会报》5期，就刊行一次专刊。专刊内容分蚕、丝、稻作、农业教育、茶叶、除螟、蚕业、合作、畜牧兽医、作物育种、植物病害、园艺、森林、农艺化学、农业经济等项。此外学会还发行农业丛书23种，由于专业性很强，丛书的大部分是会员自己出钱印刷，由学会代销。

学会为了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还组织过国际间学术交流活动。1928

年，学会与德国爱礼司肥料公司合作，在上海合办农学研究所，研究所还附设农事试验场。所长为许璇，研究员由梁希和陈方济兼任。这个所是为爱礼司公司生产的狮马牌化学肥料作稻、麦、棉等农作物的肥效试验。全部经费与仪器由该公司提供。后来由于该公司提出无理要求，农学会便无条件地解除了合同。

1926年曾与日本农学会商定，每年互派农学专家5人，研究双方的农业状况，交流学术成果。这种活动到1930年因故停止了。

为了培植农业研究人才，学会募集有各种奖金。计有：

费耕雨先生纪念奖金，授予有关昆虫的论著。

许叔玠先生纪念奖金，授予农业经济方面的论著。

黄聘珍先生纪念奖金，授予有关农业化学的论著。

梁叔五先生60寿辰纪念奖金，授于林业科学著作。

孙玉书先生50寿辰纪念奖金，授予有关棉作的论著并用以资助对棉作有研究的学生出国留学。

1943年起学会还设有12个名额奖学金，奖给各农学院优秀研究生。设有100个名额奖学金，奖给一般农业专科学校优秀学生。

延安中国农学会成立于1940年。该会宗旨是“研究农业学术、普及农业知识、辅成新民主主义的农业建设”。会址设在边区农业学校内。

中国农学会组织延安的农业科学工作者，进行了改良作物品种、防治作物病虫害、推广植棉技术、发展养蚕、扑灭牛瘟病等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947年中国农业科学研究社在上海成立，园艺学家程世抚为名誉社长，程绪珂为社长。会员很快发展到700人，并在南京、台湾、武汉、杭州、北平、福建和复旦大学农学院等地建立了分社。“中农社”组织了园艺、农机、农业化学、农艺、农业经济、病虫害、农场经营、畜牧兽医8个专业组。举办过大型农业展览会、报告会、讨论会、参观等活动。还出版了《中农通讯》、《中农月刊》等刊物。

1949年以后，中华农学会、中国农业科学研究社、延安中国农学会，联合其他农业学术团体，组成了现在的中国农学会。

我国近代的农业学术社团还有：中华林学会（1917年）、新中国农学会（1926年）、中华昆虫学会（1928年）、中国园艺学会（1929年）、中国植物病理学会（1929年）、中国作物改良学会（1932年）、中国土壤学会（1935年）、华北农产改进社（1935年）、中国养鸡学术研究会（1936年）、中国土壤肥料学会（1936年）、中国农业经济学社（1937年）、中国农业推广协会（1937年）、中国稻作学会（1937年）、中国农具学会（1942年）等。

(三) 中国近代杰出的农学家

俞大绂(1901—)，浙江绍兴人。1924年毕业于金陵大学，1929年留学美国，读植物病理学，获博士学位。1932年回国，历任金陵大学教授兼院长、北京农业大学教授、校长、名誉校长。

数十年来从事植物病理学及微生物学的教学与研究，先后培养并推广抗病大麦、小麦良种，抗荚斑病含油量高的大豆良种。提出了小米病害的防治措施，在真菌异核现象研究中也获得重要成果。主要著作有《蚕豆病害》、《粟病害》、《微生物》等。

1948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当选为前苏联农业科学院通讯院士。

丁颖(1888—1964年)，广东省高州县(原茂名县)人。1924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农学部。回国后，历任中山大学农学院教授，兼稻作试验场场长，农学院院长，华南农学院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协副主席，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

他从事水稻研究几十年，开创了一批水稻研究基地。他从生态学的观点，对中国稻种的演变和各种类型间的亲缘关系作了深入研究，取得了重要成果。他认定华南多年生野生稻是中国栽培稻种的祖先，中国稻作发轫于4700多年前的神农时代，否定了“中国栽培稻起源于印度”说。对栽培稻的起源、演变、形成过程获得了系统认识，为稻种分类奠定了基础。他提出了我国栽培稻的分类系统，独创性地提出栽培特性和形态特征的稻种分类法。在稻作区划研究方面，他将我国划为6个地域分明、特点突出的稻作带。温度是决定稻作分布的最主要的生态因子指标。早在1926年，他用选种的方法，把野生稻“犀牛尾”抵抗恶劣环境的种质首次转移到栽培稻上，育成“中山一号”良种，经多年选育成现在的“包胎矮”种，已在生产中使用半个世纪之久。1936年，他用野生稻与栽培稻杂交，获得世界上首株“千粒穗”类型，轰动了东亚稻作学界。他首创“区制选种法”，用此法先后选育60多个优良作物品种。他创立了“水稻品种多型性”理论，为品种选育、繁育与提纯复壮工作奠定了理论基础。著有《中国水稻栽培学》等140篇(本)论文和专著。

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曾被授予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农业科学院通讯院士、前全苏列宁格勒农业科学院通讯院士、前捷克斯洛伐克农业科学院荣誉院士的称号。

邓叔群(1902—1970年)，福建省福州市人。1923年清华学堂毕业，公费留学美国，1928年获美国康乃尔大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岭南大学、金陵大学和中央大学教授。1932—1937年任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和中央自然博物馆研究员，随后任中央研究院林业实验研究所副所长。

早期侧重林业植物病理研究，并从事过水稻、小麦、棉花病害研究。1939年他率西南森林调查团深入西南和西北原始林区。他制定了一套保证更新量、营造量大于采伐量的经营管理制度。这一管理方法一直延续至今。他后期从事粘菌、真菌的分类研究，采集真菌3000余种，占全国已知真菌总数45%，其中2400种已载入他的专著《中国的真菌》中，他发现新属4个，新种120个，均为国际所公认。共发表论文40篇。

1948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冯泽芳(1899—1959年)，浙江省义乌县人。1925年毕业于东南大学，

1930 年在美国康乃尔大学专攻棉花遗传育种，1933 年获博士学位。回国后，任南京棉业统制委员会技术员、中央棉产改进所副所长兼植棉系主任、中央农业实验所技正兼棉作系主任和云南工作站主任、中央大学教授兼农学院院长、南京农林部棉产改进处副处长、南京大学和南京农学院教授、中国科学院棉花研究所研究员、所长。

他致力于棉花遗传育种研究，对中棉的形态、分类和遗传，亚洲棉与陆地棉杂种遗传学及细胞学均有深入研究。他主持了中、美棉区域试验，开展西南七省棉花区域试验及云南木棉的调查研究等，他对我国扩大棉区、提高棉花产量和品质都起了积极作用。他最早在我国从事植棉区划及棉工业区域的系统研究，提出的我国分五大棉区的意见，也被沿用至今。主要著作有《冯泽芳先生棉业论文选集》、《中国的棉花》等。

1955 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金善宝（1895—1985 年），浙江诸暨县人。1926 年南京高等师范农学本科毕业。1930 年赴美留学，先在康乃尔后在明尼苏达大学研习作物育种。1932 年回国，历任浙江大学农学院副教授、中央大学农学院教授、系主任、南京大学农学院院长、华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副部长、南京市副市长、中国农业科学院副院长、院长。

30 年代，他选出“南京赤壳”、“武进无芒”、“江东门”等小麦优良品种。其中“江东门”迄今仍作为我国小麦早熟种质资源。他选育的“南大 2419”良种在长江中下游、西南、华南地区推广，达 7000 万亩。50 年代，他确认云南小麦是我国独有的一个新种。我国现有的 93 个普通小麦的变种，有 19 个是由他新定名的，60 年代，他因选育出一批“京红号”春麦良种，受到全国科学大会奖励。主要著作有：《实用小麦论》、《中国小麦品种及其系谱》等。

1955 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曾是前全苏列宁格勒农业科学院通讯院士、中国农学会名誉会长、中国科协副主席。

侯光炯（1905—），上海市金山县人。1928 年北京农业大学农化系毕业，1935 年赴英、德、瑞、苏、美考察土壤。1937 年任地质调查所土壤室主任，1946 年任四川大学农学系教授，1952 年任西南农学院土化系教授、系主任。

长期从事土壤地理和土壤肥力的研究与教育工作。提出了土壤肥力的生物热力学观点，对土壤的粘韧曲线、土壤肥力短期鉴定法、立体土壤图都作过较深入的研究，主要著作有《中国农业土壤概论》等。

1955 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十一、中国近代建筑

中国古建筑至清代已形成了完整的体系，这种体系是以单层为主，相互配置形成院落。建筑材料以木结构和瓦屋顶为主。到近代，这种建筑技术呈现了停滞和落后的状态。

16世纪起，传教士在华建教堂，中国陆续有西洋建筑出现。鸦片战争后，这类建筑稍见增多，它们多是一、二层楼的“券廊式”和古典式欧洲建筑风格，技术上采用砖木混合结构。

民国建立前后，西方各国竞相在华投资，开办工厂、银行，建火车站，近代建筑的规模不断扩大。同时欧洲风格的娱乐建筑、花园住宅也涌现出来。辛亥革命后，近代建筑材料工业也诞生了，于是水泥、玻璃、机制砖瓦开始广泛地应用在建筑上。中国的近代建筑是从砖承重墙体系的应用开始的，继而向钢筋混凝土结构广泛转化。于是出现了愈来愈多的高层建筑和大跨度建筑，同时在建筑结构上产生了一系列的演变。例如1908年建造的上海电话公司是6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1925年建造的上海华懋（锦江）饭店，是首座10层以上高楼，是钢框架结构；1928年建造的广州中山堂，钢框架跨度达到30米，会堂容纳5000人。

中国近代建筑在30年代达到高峰，在广州、天津、汉口和东北的一些城市，陆续建造了一批8、9层的建筑。上海10层以上的建筑有28座之多。1930年建造的上海百老汇大厦，高20层；1931年建造的国际饭店，高24层；1933年建造的大光明电影院，安装了空气调节设备；1934年上海江湾体育馆建成，跨度达到43.7米，为三绞拱钢架结构。上海的大新百货公司安装了自动电梯。这些建筑工程代表着中国近代建筑的水平。

在工业建筑方面，1904年建造的青岛四方机车修理厂，其修理车间厂房为工字型钢架，连续10跨，每跨15米。钢架纵向排列，上承工字钢梁，屋顶为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板，配以钢丝网玻璃，应是中国第一座全钢结构单层厂房。以后钢结构单层厂房大量增多。20年代后，钢桁架跨度达到20米，并设有50层吊车。例如上海电力公司透平车间，跨度为20米，柱高16.7米，安装了50吨吊车，是民国时拥有最大吊车的建筑。

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工业建筑要稍迟于钢结构工业建筑。1911年，上海日华纱厂最早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锯齿式屋顶单层厂房。20年代后出现了钢筋混凝土框架（上海振泰纱厂）、半门架（上海内外棉5厂）、拱形架（上海电车公司汇山路停车场）、双绞门架与双绞拱架（上海纶昌丝厂发电间）等新式厂房结构。工厂内部要求大空间的冷加工车间和热加工车间，多半采用气楼式，结构上或用单跨，或多跨，或主跨两侧带副跨等等。例如上海公大纱厂，用多跨连续方式，车间面积达到16000平方米以上。

多层厂房是近代工业建筑发展中的一个进步。中国早期的砖木结构多层厂房均在4层以下。1913年，上海杨树浦厂1号锅炉车间首先采用钢框架结构多层厂房。1938年，该厂5号锅炉车间兴建了10层厂房，高50米，一、二层为灰坑，三、四层为燃烧室，五、六层是燃烧室与过热器室，八层为煤仓，九层设打风机，十层设引风机，另附钢质烟囱，高110米，是当时国内最高的建筑。多层建筑在30年代达到高峰，主要有三种形式，即框架、无梁盖楼和混合结构。近代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统作现场浇铸施工，少量采用预制楼盖板。钢筋混凝土的主梁多采用掖梁形式。多层厂房由于进深大，多依靠

侧窗采光，并增加人工照明。多层厂房在建筑质量上有明显的进步，由于抗日战争的影响，这一技术陷于停顿。

中国近代的建筑师们在解决实用功能和结构技术上曾创造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技术成果，但在建筑形式上却缺少成功的经验，他们的工作局限于表现历史上某种建筑形式的“典型特征”。这和他们所接受的以某个历史时期建筑的“典型特征”和“法式”作为标准的教育与训练经历是分不开的，与他们在西方留学时期就接受的西方建筑设计思想也是分不开的。这使得民国时期的建筑设计作品徘徊于几种定式之间，难得开辟独创的新路。他们的设计思想必然追随西方建筑学潮流而起伏。

19世纪末，在中国流行所谓“折衷式”；20世纪初，又风行“古典式”；30年代，又兴起“摩登式”。还有一些中外建筑师为中国宫殿式建筑所倾倒，他们主张中外并蓄、古今兼收的主张，并在实践中作了探索。

折衷主义是指楼房具有现代化的结构，但表面却蒙上西方古典式建筑的外衣。典型的如1918年建成的清华大礼堂，其正面是爱奥尼亚柱，冠以穹顶，显得庄重典雅。1921年建成的天津开滦煤矿公司大楼，外面设有高达两层的爱奥尼亚柱廊。1923年上海汇丰银行建成，纵横均按罗马爱奥尼亚柱的比例，中部冠以圆顶，显示西方古典建筑的庄严美。此外，天津教堂是仿法国罗曼式，哈尔滨秋林公司仿俄罗斯式等等。

20年代开始，中国近代建筑时兴包含着现代建筑思潮的“摩登式”建筑。典型的如上海沙逊大厦。这座建筑（今和平饭店）建成于1928年，表现了美国芝加哥学派的技术风格。它是在13层钢框架结构上加十几米高的方锥式屋顶。内部用不同风格装饰了客房与餐厅，设施豪华而先进。这座建筑无论在建筑技术上或内部装修上，在当时都属上乘。1934年建成的国际饭店共24层，高86米，钢框架结构，是民国时期最高的楼。上海百老汇大厦（今上海大厦），也在同年建成，高76.7米，共21层。为双层铝、钢框架结构，较全钢框架结构轻1/3。稍晚的建筑如上海大光明电影院、天津中原公司、大连火车站以及某些小住宅建筑，在现代功能上也有一定成绩，不再是西方摩登式建筑外形的模仿。这些对1949年以后的建筑也产生了影响。

在30年代还出现了仿古代宫殿式的建筑。这些建筑不再是传统的木结构，仅只是保留了古典建筑的外形。这一学派由于提倡保留“中国固有之形式”，因而得到政府官员和西方传教士们的支持，终于完成了用钢筋混凝土再现中国宫殿大屋顶的尝试。比较典型的有中山陵的设计。20年代初从美国归来的吕彦直，在中山陵的设计竞赛中，其作品体现了“简朴，浑厚”的风格，并且是“根据中国古代建筑精神”，因而一举夺魁。再如广州中山纪念堂，采用八角形，在结构上采用30米跨的钢梁和混凝土结构，满足5000人会议的功能。这两座建筑的宫殿式外形配合周围优美的绿化环境，至今仍不失为建筑与环境相映生辉的成功之作。一些外国建筑师也热心保存“中国固有之形式”，典型的如协和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建于1925年，是一组典型的院落组合建筑群，并用回廊联结各建筑，呈现出某种对称的格局。单体以三层为主，施工严格，用地紧凑，室外用不同标高组织交通等手法，给人一种深刻的印象。燕京大学则具有另一种特色，它修建在几个明园的遗址上，以严谨和活泼相交替的园林手法，建成了湖光塔影、相映成趣的校园。

仿古学派的理论和实践，自30年代起就引起种种不同的意见。反对者批评说：“中国旧式的房屋不合时用，又不经济”，还说“将古庙宇变为住宅，

将佛塔改为贮水塔，是否合宜未加考虑，使社会人士对建筑之观念更迷惑不清。”中国建筑传统何去何从的争论，自此开端，时断时续一直延续到今天。

民国时期的建筑或中或西，或古典或摩登，进而又相互交织、相互组合，形成了中国近代复杂多彩的建筑画面。

抗日战争开始后，中国近代建筑活动扩展到内地偏僻的县镇，但工程多用竹、木、土、石等材料，为临时性建筑，建筑技术呈停顿状态。

桥梁工程是一类特殊的建筑。自洋务运动以来，中国的大型桥梁全部为外国人主持建造，例如德国人修建济南黄河大桥、法国人和比利时人合建郑州黄河大桥，美国人建珠江大桥等等。直到 1933 年，才有机会让中国人主持修建钱塘江铁路、公路大桥。

钱塘江经杭州入海，它在杭州附近水面宽阔，江底流砂厚度达 41 米，每当涨潮，波涛险恶，使建桥工程极为艰险。1933 年，任命北洋工学院茅以升教授任钱塘江桥工程委员会主任委员，后来又任工程处处长主持大桥的设计和修建工程。茅以升决定桥址选在六和塔附近，设计中大桥长 1453 米，江中正桥长 1072 米，共 16 孔，北岸引桥 288 米，南岸引桥 93 米。桥为双层，下层是单线铁路桥，上层是双线公路桥。桥孔跨度 67 米，桥高 77 米。

针对江水流急、江底流砂深厚的地形和水文，茅以升创造性地提出射水打桩的方法。顺利地每个桥墩上打下 160 根木桩。继而又创造性地提出浮运沉箱的方法，利用海水涨潮浮运沉箱，利用海水落潮使沉箱（重 600 吨）准确地在江底木桩上就位。最后选用优质钢材建造钢梁，精心加工。全部工期只用 2 年，至 1937 年 9 月 26 日，大桥建成并通车。

钱塘江大桥是中国工程师独立主持建造的第一座近代大型桥梁，它以卓越的建桥技术被人们誉为中国近代桥梁建筑史的里程碑。它的技术成就对现代中国桥梁工程也产生了影响。

十二、中国近代工程技术

(一) 中国工程师学会的建立及活动

自洋务运动以来，中国近代工业获得了某种程度的发展。辛亥革命的成功，使中国工程界的一些人士更抱定了“科学救国”、奋发图强的决心，他们酝酿着建立起全国统一的工程师学术团体，以便促进中国近代的各项工程学术。1912年，詹天佑在广州组成“广东中华工程师会”；颜德庆、吴健等在上海成立“中华工学会”；徐文炯等在上海成立了“路工同人共济会”。经过三个组织联络协商决定于1913年8月在汉口联合组织一个全国性的组织，名叫“中华工程师会”，推举当时极有名望的詹天佑为第一任会长。工程师学会的宗旨是“在规定营造制度；在发展工程事业；在力阐工程学术”。当时仅有会员146人。

1918年3月，一批在美国学习工程的留学生、实习生，感到有必要将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团体以利于发展中国近代工业技术。于是协商组成“中国工程学会”，选举陈体诚为会长，当时会员只有84人。这个学会在美国共召开过5次年会。参加这个学会的都是一批有才华、充满活力、掌握近代科技知识的青年，因此工程学会的会务很活跃，几年的时间会员就超过1000人。由于多数会员陆续回国，后来年会就改在国内召开。

1931年8月，“中华工程师学会”与“中国工程学会”协商决定合并，在南京举行的联合年会上宣布成立“中国工程师学会”。选举北大教授韦以黻为会长。学会的宗旨是“联络工程界同志，协力发展中国工程事业，并研究促进各项工程学术”。总会设在南京。学会成立之初，即有会员2169人，是当时规模最大的学会。在以后的十几年里，学会为中国近代工程技术的发展，为团结中国广大的工程技术人员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到1949年，学会已有会员16000余人，成为中国近代历史最长、会员人数最多、规模最大的科技社团。

学会的会员分为会员、仲会员、初级会员（工科大学生）、团体会员和名誉会员。团体会员后来发展至百余个，主要是各有关工程技术单位和大学中的工科院系。至1947年，共有分会52个，分设于上海、广州、北京、美国、天津、杭州、青岛、南京、太原、武汉等地。

学会的主要活动是年会。年会上除去宣读论文外，常讨论中国重大建设问题，如1926年讨论工程教育问题，1928年讨论城市问题，1936年讨论发展工业问题，1940年讨论专利的设置问题，1941年讨论工业标准化，1942年讨论西北的建设问题，1943年讨论西南建设问题，1945年讨论战时交通问题等等。

为了解决某一具体问题，学会还专设各种专题委员会。这类委员会往往集中了学会推荐的专家，工作效率也比较高。计有工程名词委员会，材料委员会，建筑条例委员会，工程教育委员会，工程技术奖励委员会，国际技术合作委员会，工程史料编纂委员会，常期论文委员会，奖金审查委员会，职业介绍委员会，工程研究委员会，总理（孙中山）实业计划实施委员会，工

张鸿来：《婚礼杂说》，北京文化学社1928年版，第14—15页。

《中国工程师学会19年度会务总报告》，中国工程师学会编，1931年。

程规范编纂委员会，编辑全国建设报告书委员会，工程教科书委员会，大学工科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建筑工程材料试验所委员会，建筑总会会所委员会，材料试验设备委员会，战时工作计划审查委员会，军事工程团，四川考察团，广西考察团，康西旅行团，工程标准协进会等。

学会还参与了一些其他工作，如 1935 年，上海的材料试验所即由学会负责工作，为各厂商做材料试验。学会参与了对各类工程名词的审订，对工程标准的制定与推行，还参与了一些地区工业、工程的综合考察与研究等。

学会为了鼓励工程技术人员的发明创造，曾设立工程荣誉金牌。1935 年赠予侯德榜，奖励他对制碱工程的巨大贡献以及他的《纯碱制造》一书。1936 年赠给凌鸿勋，奖励他领导并成功地建成陇海及奥汉路艰险路段工程。1941 年授予茅以升，奖励他建成著名的钱塘江大桥。1942 年赠予孙越琦，奖励他开发了西北油田。1943 年授予支秉渊，奖励他在国内研制柴油机获得成功。1944 年赠予曾养甫，奖励他领导修建了成都机场。1945 年赠予龚继成，奖励他负责建成中印公路及油管。1946 年赠予李承干，奖励他对兵器工业的贡献。1947 年赠予朱光彩，奖励他负责黄河花园口堵口工程的成功。

学会还设有奖学金，计有天佑奖学金，子博公路奖学金，仪址土木水利奖学金，朱母奖学金，石渠奖学金，涌芬工程奖学金以及几所大学内的工程奖学金。这些奖学金的目的是奖励青年工程师及工科大学生钻研工程科学。

学会的会刊后来定名为《工程》杂志，共出百余期，发行量较大。杂志的内容限于报导国内外的工程建设消息，刊登各专门学会的会志和论文提要以及刊登一般工程论文。这些论文多是针对中国技术问题提出的学术见解，代表了中国近代工程技术的水准。《工程》的主编依次为吴承洛、沈怡、罗英等人。另外还出版了《特刊》、《工程师节特刊》、《会务特刊》。

学会还出版了一批书籍，如詹天佑编写的《美华工学字汇》、《京张铁路纪略》，以及《机车丛书》等。后来还出版过各种名词草案，各种建筑材料实验报告，各地区考察报告等等。

（二）中国近代冶金工程

19 世纪中叶，西方近代钢铁工程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1832 年尼尔松（Neilson）用热风炼铁，大大强化了炼铁生产。炼铁炉的炉身加高，炉型也得到改进。结果 19 世纪末高炉日产量比 19 世纪初提高了几十倍。

1856 年，美国贝塞麦（Bessemer）和美国凯莱（Kelly）分别发明转炉炼钢。1865 年，德国西门子（Siemens）创造了平炉炼钢，可以用生铁和矿石炼钢。后来用生铁和废钢在平炉炼钢也得到成功。本世纪初，平炉钢产量超过转炉。1880 年，西门子发现利用电弧可以冶炼金属，到本世纪初电弧炉被广泛用来炼制各种合金钢，上述工程技术的发展使钢铁工业迅速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古代冶金技术的面貌。

1886 年，也就是贝塞麦发明转炉 30 年后，贵州青溪铁厂从英国引进 100 吨高炉两座，1 吨贝塞麦转炉两座，轨板机一架，轨条机 3 架。1890 年兴建汉阳铁厂，引进 100 吨高炉两座，8 吨转炉两座，10 吨平炉 1 座以及轧钢轨机和中、小型轧机等。工厂所有技术人员都是西方人。由于没有合格的焦炭，这些当时并不落后的设备不能正常进行。直到 1908 年成立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生产才趋正常。该公司是中国近代第一座钢铁联合企业，生产达到国际水平。

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接着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致使钢价猛涨 10 多倍，这些都为我国冶金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机会。另一方面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和钢铁工人队伍的成长，也为中国近代冶金技术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917 年，上海兴和机器厂（今上海第三钢铁厂）引进 40 吨平炉两座，年产钢 3 万吨。

1933 年，上海大鑫钢厂建 1 吨电炉两座，这是我国首批炼钢电炉，距电炉的发明也晚了约 30 年。

近代的高炉朝大型化方向发展，我国亦如是。1915 年，本溪湖煤铁公司建成 140 吨高炉两座。1918 年，鞍山制铁所建 400 吨、500 吨高炉各一座，是民国时期我国最大的高炉。1934 年，生产生铁 34 万吨。

抗日战争时期，汉阳铁厂、大冶铁厂、大河沟铁厂、上海各钢铁厂迁往四川，在渡口建立钢铁厂，有 100 吨高炉、3 吨转炉、3 吨电炉、轧钢轧机、钢板轨机等设备。又兴建资渝钢铁厂、威远钢铁厂、电化冶炼厂、资蜀钢铁厂、二四厂、渝鑫钢铁厂、中国兴业公司、中国制钢公司、云南钢铁厂等。共有平炉 5 座，电炉 15 座，侧吹转炉 15 座，以及高炉及轧钢机等设备。在冶金技术方面，中国的工程技术人员已能独立研制用钨矿代替进口钨铁，炼制枪筒钨钢，炼制成功 75 毫米炮筒钢、汽车弹簧钢、不锈钢等特殊钢，研制成功冷铸轧辊、低温氧化生铁去铁去磷法、局部冷硬轧辊铸造法等等。

在有色金属冶炼方面，已经掌握了转炉、反射炉与电解法精炼粗铜；掌握了锡的洗选、冶炼、化验等生产手段，掌握用挥发烘抄冶炼锑，掌握了机器采金和近代炼金的方法等等。

中国近代钢铁工业集中在东北。本世纪初日本帝国主义即垂涎东北的煤铁等资源。1905 年，日本大财阀大包喜八郎即非法侵占安（今安东）奉（今沈阳）沿线本溪湖一带的某一铁矿，后来发展成“商办本溪湖煤铁有限公司”。1909 年，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开始在鞍山非法探矿，以后则发展采矿、制铁、

制钢事业，使鞍山成为东北钢铁工业中心。1932年昭和制钢所垄断了鞍山的钢铁工业。1935年扩建第一炼钢厂，设100吨平炉4座，150吨平炉2座。同时建第二选矿厂、第一轧钢厂、大型轧钢厂、薄板厂和4号高炉。又兴建中型轧钢厂、无缝钢管厂、铸管厂、钢管厂、钢丝绳厂、镀锌厂、耐火材料厂、机械厂、中板厂等，形成了一座大型的钢铁基地。据1943年统计，“全国生铁产量为180.1万吨，而东北地区为170.2万吨”，“全国钢产量为92.2万吨，其中东北钢产量为86.9万吨”。

抗战胜利后，钢铁工业反而每况愈下，各钢铁厂倒闭竟达80%。到1949年，全国钢产量仅15万吨。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标点本，第373页；顾颉刚、刘万章：《苏粤的婚丧》，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1928年版，第56—57页。

（三）中国近代电力工程

1882年，当英国首座发电厂投入运行时，英国商人同年创办了上海电光公司，并在上海外滩首次采用弧光灯照明。1907年，我国首台汽轮发电机组投入运行，1913年，远东第一大发电厂——上海杨树浦电厂建成发电。1912年，我国第一座水电站——云南石龙坝水电站竣工发电。到1936年，全国发电设备总容量（包括企业自备电厂容量）达到128.5万千瓦，年发电量38亿度，占世界第14位。从民国元年起的25年间，电力工业平均年增长率达到16.4%。象征20世纪文明的电力工业，曾一度在中国的大地上迅猛发展。

民国以来我国电机工业也不断得到发展。1916年，华北电器厂由杨济川负责技术，开始制造直流发电机和电动机，1918年开始制造交流电动机，1922年已能生产8千瓦直流发电机，1926年制造了一台150千瓦交流三相发电机。在民用电器方面，1914年杨济川试制成功一台电扇，以后不断改进。到1925年，华生厂生产的电扇已经可以和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在上海造的G·E牌电扇相抗衡，并能远销东南亚。1933年，该厂聘请交通大学钟北琳教授为顾问工程师，聘请杜光祖教授为厂长，技术上又有进步，1936年制造了500千伏安，2300伏的交流三相电机。这是抗战前国内最大的电机。30年代华成电器厂根据各地电压设计制造各种交流电机，产品优于进口货，声誉颇佳。

1927年纪洪延试制出中国第一台3千瓦的上击式水轮机，安装在福建夏道水电站。

抗日战争开始后，各电机厂西迁，我国西南地区电机工业相应发展起来。1931年以后，日本为了掠夺东北的资源，大力开发东北的水电及火电站。到1945年东北的发电容量比1930年增加了8倍。建成了小丰满水电站（63万千瓦）和丰满水电站（28万千瓦）。台湾省到1945年开发水电站35座，装机容量10万千瓦，火电站8座，装机容量5000千瓦。

1945年，全国发电装备容量为294万千瓦，东北地区为180万千瓦，关内仅有71万千瓦，台湾省43万千瓦。到1949年，经历了解放战争之后，全国装机容量下降到185万千瓦（台湾省除外）。我国的发电量已退居世界第23位。

抗战时期我国的电机工程技术仍在不断进步。1944年，中央机器厂为四川泸县电厂安装了一台2000千瓦汽轮机组（瑞士产）。根据B·B·C公司提供的设计，中央机器厂的王守泰主持制造了2000千瓦发电机，并将三相电压由2300伏提高到6900伏。1942年，中央机器厂根据瑞士机车厂的设计图纸，由江厚渊主持制造成功250马力VG25煤气机，可以与三相交流发电机联用。

1940年，颜耀秋主持上海机器厂（重庆），试制了300马力卧轴混流式水轮机，装在青海西宁电站。1942年，吴振寰制成1000马力卧轴混流式双轮水轮机，由民生机器厂制造，装在四川长寿县下峒水电站。1943年，王守泰主持设计并制造了150马力混流式水轮机，他还完成了150、300、600千瓦水轮机发电机组的定型设计。1944年，民生厂又制造了一台由吴震寰设计的2000千瓦水轮机，同时中央器材厂改制成一台1940千瓦、6900伏的发电机，二机联用，安装在四川下清渊水电站。

抗战胜利后，较为突出的有1948年中央机器公司昆明机器厂制成380伏、50周、500马力8级滑环式交流感应电动机，这是当时国内制造的最大

的电动机。资源委员会还计划从美国引进 1 万千瓦汽机组、水轮发电机组、电动机等。

(四) 中国近代航空工程

辛亥革命前后，已有留学生在国外学习航空工程并从事飞机的研制工作。较为突出的如1909年冯如在美国设计制造飞机，并由他亲自驾机试飞成功；1910年，谭根在美国研制出一种性能先进的水上飞机。1910年，清政府令留日归来的刘佐成、李宝在北京南苑建厂制造飞机，1911年6月制成第2号飞机，可惜试飞时坠毁。是年，冯如携自制的双翼飞机从美国回到广州，翌年因飞机失事牺牲。1914年南苑飞机修理厂由外国技师主持曾制成一架飞机。同年潘世忠设计制造功率为80马力的飞机一架。1918年，北洋政府海军部在福建马尾设立海军飞机工程处及海军飞潜学校。曾选派飞行学校学生多人前往美、英学习飞机制造，发展利用国产材料研制飞机。1919年，由巴玉藻、王助、王考丰、曾贻经等人主持设计制造出国产甲型一号双桴双翼100马力水上飞机，试飞效果较好，曾轰动一时，以后的十年里，又先后制造水上飞机15架。

1923年，广州航空修理厂造成金尼式双翼教练机，飞机命名“乐士文第一号”，乐士文即宋庆龄求学的英文名字Rosa-monde。孙中山和宋庆龄在飞机前留影纪念。孙中山还亲笔题了“航空救国”4个字。这一口号在许多年里曾鼓舞过我国航空工程技术人员的奋斗精神。

1934年，航空委员会所属南京第一飞机修理厂制成“爪哇”号双翼侦察机。该机由田培业、朱家仁、乔刚等人根据Douglas标准设计。采用525马力Horner式发动机，最高时速277.8公里，最大飞行高度5181.6米，这是当时中国制造的最大的、性能最先进的飞机。是年，在杭州建立了中央杭州飞机制造厂。翌年，又建立了韶关飞机制造厂和南京飞机制造厂。这是我国首批建立的有生产能力的飞机制造厂。到抗战前，杭州飞机制造厂按美国图纸生产诺斯若波(Northrop)式全金属轻轰炸机25架，其中发动机、螺旋桨、起落架、仪表、标准件均由美方供应。南昌飞机制造厂生产了中国最早的萨伏亚5—81式双发动机轰炸机6架。

30年代里，因为没有飞机发动机制造厂，所有飞机发动机全系进口，就连铝蒙皮、起落架、仪表也不能制造。一些工厂曾试制飞机发动机也未获成功。1934年，北洋大学机械工程系教授邓日谟受军政部委托仿制沃尔福(Foek Wulf)飞机发动机，他用仿制零件逐一替换原发动机零件的办法试验，取得了完全成功。不久抗战爆发，这一工作中断了。

抗日战争时期，南昌飞机制造厂迁到南川，杭州飞机制造厂迁到云南垒允，韶关飞机制造厂迁到昆明。经过拆迁，各厂损失很大，工作一时难以恢复。1943年大定飞机发动机厂开始装配瑞特塞克隆G-105B式900马力气冷式飞机发动机，该机为星型9气缸，可装在DC-3型飞机和一般战斗机上。1944年9月首次装配成二台飞机发动机，经过100小时耐久试验，证明发动机合格。此后生产了30台G-105B。同年，林同骅、顾光复在南川航空委员会第二飞机制造厂主持设计并制造成功中运—1式运输机，该机可乘坐8人。

日本占领下的东北每年可以生产战斗机10架、高级教练机200架及750马力发动机200台，形成了有一定生产能力的航空工业。

《福州地方志》，福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工作组。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标点本，第291—292页。

中国近代航空工程研究发端于 20 年代，世界著名的空气动力学家冯·卡门曾建议在清华大学开设航空工程。1929 年冯·卡门第一次来中国访问，他推荐了许多著名的空气动力学家来清华任教。1934 年秋，清华大学决定自行设计 5 英尺风洞。1936 年 4 月，清华校庆日前将风洞安装完毕，风速可达 80 英里/小时，能自动测出飞机模型所受阻力、升力和俯仰力矩。这是中国第一个风洞。后来又在南昌建造直径 15 英尺大风洞，由张捷迁负责监造，美国华敦德教授主持风洞的设计及全盘计划。冯·卡门教授回忆说：“至 1937 年夏，当我抵达时，这座建于南昌之风洞已接近完成阶段，主要的水泥薄壳结构已经完成，马达及螺旋桨已订购，且平衡装备已制造，此乃世界上最大风洞之一。”1938 年，日机轰炸击中风洞。

1937 年，清华大学成立中国第一个航空工程研究机构——南昌航空研究所，顾毓琇任所长。1938 年迁成都，后又迁昆明，由庄前鼎任所长。1940 年在昆明建成 5 英尺风洞，开展了研究工作。在基础理论方面，着重于机翼剖面及机翼特性研究；在结合型号方面，开展了诸如飞机副油箱阻力、飞机阻力、E-16 飞机模型实验等实验研究工作。

清华大学机械系航空组在抗战前已研究制造了中国第一架滑翔机。1942 年中国滑翔机总会成立。是年 9 月两架滑翔机“清华”号、“昆明”号由清华航空研究所制成，由汽车拖曳试飞成功。清华航空研究所还研究了直升飞机的设计，并着手研制一些重要部件。

1939 年，航空委员会在成都成立航空研究所，黄光锐任所长，下设飞机设计组、空气动力组和航空器材组。1941 年，飞机设计组依据 PT-17 设计“研教一”式飞机；1942 年“研教一”研制成功，曾多次试飞。1943 年以 AT-6 为原准机的“研教二”研制试飞成功。1943 年以苏-56 轻轰炸机为原准机的“教研三”研制试飞成功。

1945 年，各研究单位内迁，由于当时航空工业局的基本作法是向美国购买，以致各研究机构工作处于瘫痪。

（五）中国近代车辆及造船工程

洋务运动中我国已经有能力仿制国外蒸汽船舰及火车。例如 1888 年，留学归国的杨廉臣等监造中国第一艘巡洋舰“开济”号，该舰排水量 2200 吨，蒸汽机功率 2400 马力。1880 年，天津机器局试制一艘形如橄榄的潜水艇，入水半浮水面，可从水下发射鱼雷。1881 年，胥各庄修车厂制造出中国第一台蒸汽机车“中国火箭”号，牵引力 100 吨。1908 年陈沛霖等仿制成功单缸卧式 8 马力煤气机。

辛亥革命后，西方列强由于一次世界大战无暇东顾，外国机械向中国输入锐减。这种情况使中国民营机器厂不断增加，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先后接收了江南制造局、福州船政局，以及一些铁路机车车辆修造厂。至此，中国的机械工业已积累一定经验，工艺水平有所提高，产品普遍实现了商品化。

船用蒸汽机的制造，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发展，工艺水平已经达到一定水准。1918 年，江南造船所按美国提供的设计，为万吨级运输舰制造了 4 台 3000 马力的大型蒸汽机。后来又制成 3300 马力每分钟 300 转的高速蒸汽机及配套锅炉。一般民营厂可以造 4—160 马力单缸或双缸蒸汽机，以及 400 马力蒸汽机的配套锅炉。

1913 年，广州协同和机器厂仿制成中国首台烧球式 40 马力柴油机。1917 年，江南造船所从美国购买“高伦”汽油机专利权，决定成批制造 5—500 马力柴油机，后来，由于竞争失利而停造。次年上海鸿昌机器造船厂仿制 12 马力柴油机一台及 60 马力双缸柴油机两台。到 20 年代初能够仿制小型内燃机的厂家已较多。1925 年工程师支秉渊等人创办新中工程公司，专门制造内燃机，4 年后他们仿制成中国首台 36 马力双缸狄塞尔柴油机。1934 年该公司的陈世仁设计制造了 4 缸、100 马力狄塞尔柴油机，转速 500 转/分钟。其他民营机器厂也能仿制 100 马力以下的狄塞尔机，200 马力以下的煤气机。由于缺少相应的试验研究，国产内燃机的精度和效率一般不如进口货。少数附件要依赖进口。到 30 年代中期国产汽油机也诞生了。

民国以来船舶制造技术也已有了一定发展。1918 年，美国政府向江南造船所订造 4 艘万吨级运输舰。1920 年国产第一艘万吨级轮船在高昌庙下水。船型为全遮蔽甲板型蒸汽机货轮，船长 443 英尺，型宽 55 英尺，型深 37 英尺 $11\frac{1}{2}$ 英寸，满载排水量 14550 吨，载重 10200 吨，主机功率 3000 马力，

满载航速 11 节。经验收各项指标都达到要求，其中船速还超过合同指标。1922 年另外 3 艘运输舰也相继造成。1921 年这个造船所还制成“大来喜”号钢制浅水轮，功率 3300 马力，排水量 840 吨，吃水 8 英尺，航速每小时 14.5 海里，过险滩性能好，其技术水平在当时中外船厂之上。但是当时中国技术人员没有独立设计的能力，原材料也依赖进口。1927 年江南造船所才由叶在馥工程师主持技术工作。1934 年，为中国海军制造了一艘双螺旋桨柴油机护航舰，排水量为 1731 吨，表明中国的造船技术已达到较高的水准。

30 年代铁路机车车辆的生产已具备一定能力，据统计，自制的蒸汽机车已占总数的 6%，客车占 59%，货车占 62%。所造机车的型号是蒙古式 2

—6—0 混合机车、2—6—2 调车机车、天皇式 2—8—2 货车机车、太平洋式机车。到 1937 年，唐山机厂共制造机车 62 辆，青岛四方机厂制成机车 11 辆，吴淞机厂制成 9 辆。但是制车所用一切原材料和主要零部件均系进口，如锅炉门、逆转器、车轴、车轮、注油器、预热器、仪表、车钩、缓冲器等。1925 年上海二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购用铁道汽油机车 2 辆，上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上海使用黑油机车、油电机车等。他们是中国最早使用小型内燃机车的公司。

本世纪初，匈牙利人首先输入上海两辆汽车在租界行驶。1928 年，福特汽车公司与中国实业家在上海浦东创办上海公司，装配汽车。1929 年，沈阳民生工厂测绘一台万国牌货运汽车，并对一些零件重新设计。1931 年 5 月他们制成中国第一辆民生牌载货汽车。该车载重 1.8 吨，自重 2 吨，发动机为 6 缸汽油机、功率 65 马力，轴距 142 英寸，最高时速 64 公里，除发动机、曲轴、电器装置及轮胎等少数部件委托国外生产外，整车结构是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设计制造的。是年 9 月，这辆车运抵上海，参加了汽车大游行，受到舆论赞扬。1935 年夏，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在毛韶青（民生厂技师）主持下也组装成一辆 2 吨载货汽车。1933 年，山西省汽车修理厂生产了 3 辆载货汽车。经长途行车试验，证明性能良好。后来经改进又生产 2 辆。汽车发动机为 4 缸、载重 1.5—2 吨，时速 30 公里。同年，中央工业实验所试制一辆小型三轮车。

新中工程公司在支秉渊主持下试制成功柴油发动机的汽车。1935 年，由陆景云负责仿制 perking 牌 35 马力狄塞尔高速 4 缸柴油机 转速每分钟 2200 转。1937 年春试制成功。至当年 8 月，该厂利用进口部件组装了 100 辆 Benz 牌 2.5 吨 QM59 型载货柴油汽车。

1936 年宋子文等在南京筹建中国汽车制造公司，12 月该公司正式成立，由曾养甫任总经理，由中国农民银行投资，与德国 Benz 汽车厂协议，头两年在中国组装 Benz 牌 2.5 吨汽车 2000 辆。同时由该厂提供图纸、设备和技术，使中国汽车公司逐步自制零部件。1937 年，中国汽车公司在上海南市半淞园建装配厂，开工生产。同时从德国进口设备，在湖南株州筹备总厂。吴新炳任总厂厂长兼沪厂主任。计划在桂林筹建分厂。当株州总厂建起电厂、金工车间和铸工车间时，抗战爆发，全部工程被迫中止。是年，铁道部也计划在株州建铁路总机厂，由程孝刚、茅以升负责，拟建机车、机器、炉管、车辆、动力、铸工六个厂，还由美国购来 800 台设备和钢制屋架，1938 年遭日机轰炸，工厂被迫停办。

抗战期间，新中工程公司迁至湖南，支秉渊再次筹划试制汽车发动机。1938 年，公司决定建立发动机批量生产线，经多方努力，终于在次年于祁阳仿制成功德国 M·A·N 牌柴油汽车发动机。后来由于德国附件断绝，又将柴油机改型为 45 马力煤汽机，于 1940 年小批量生产。1942 年支秉渊用这种煤汽机装配的汽车开到重庆。为了表彰他在制造内燃机方面的成就，中国工程师学会于 1943 年授予他金质奖章。

1939 年，中国汽车制造公司南华铁工厂制造了 Benz 牌 4 缸柴油汽车发动机 功率约 55 马力。用这种发动机装配了近 2000 辆 Benz55 马力载货汽车，卖给了军政部。1941 年，中央机器厂龙陵汽车分厂组装了“资源”牌 4 吨载货汽车 2 辆。抗战中由于汽油匮乏，还研究改造了汽车发动机，使之能直接使用植物油、天然气或煤气作燃料。1944 年冬，重庆市公路局组织燃用桐油、

木炭、酒精、天然气的汽车在重庆至贵阳的公路上作运货竞赛。战争时期日本在东北经营汽车厂，每年可组装汽车 2 万辆，修车 1 万辆。

抗战胜利后造船、机车、汽车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十三、结语

中国传统的科技研究在清末已宣告结束。辛亥革命后，中国逐渐具备了发展近代科学技术的基本条件，特别是五四运动使中国人的科学意识增强了。于是在本世纪 20 至 30 年代形成了中国近代科学创建和发展的的大好时机。从 1911 年至 1937 年这 26 年间，近代科学的几乎所有主要门类都在中国获得了发展机会，其中个别门类与少数科技专家在学术上已经赶上国际水平。首先是地质学，其次是气象学、植物分类学以及物理、化学及数学的某些研究工作都取得了非常重要的研究成果。这一时期中国近代科学技术在各学会组织的推动下，开展了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使中国的科技研究汇入世界科技发展的洪流之中。

1937 年以后，日本的侵华战争不仅破坏了中国近代经济，也严重地摧残了稚弱的中国近代科学和技术。几乎所有的科技部门都陷入了停顿的状态，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 1949 年。

民国时期，中国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总起来说，国家的经济和科技都是落后的。据统计，从 1928 年至 1947 年的 20 年间，仅有大学毕业学生 18 万人。到 1949 年，全国的各种科研机构不过三、四十所，科技人员不足 5 万，其中有研究能力的学者和工程师仅数百人。因为战争的缘故，各研究所缺乏起码的仪器设备。这种凄凉凋敝的景象和 30 年代的蓬勃生机形成了强烈的对照。

民国时期的中国科技队伍是幼弱的，然而却集中了中国近代知识分子中的一批精英，他们有着强烈的爱国主义和忘我的科学献身精神，他们用杰出的成就向全世界表明，中国人民有能力追赶上世界科技的新潮流。这些成就对于当时还在苦难中挣扎的中国人民无疑是一种鼓舞，它增强了民族的自信与自豪。囿于篇幅和资料，本书无论在深度上还是广度上都是很不够的。我们谨向曾为中国近代科学技术做出过贡献的人们致以深深的敬意。

本卷提要

从 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是中国教育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状态，逐渐地过渡到具有新民主主义性质的重要转折时期。这段历史时期内，中国的教育思想、教育制度和教育运动等，有了很大的发展和演变。从影响教育发展的社会力量来看，外国列强对中国教育的影响正在消退；各个时期执政者的政策和举措，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教育的发展；但真正推动教育发展演变的，则是先后在资产阶级革命派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进步的和革命的教育思潮和教育运动。

民国时期的教育，在五四运动前后发生了质的变化。它从局限于学校的近代教育的尝试，发展到注重实践和个性发展，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的大教育。在民国时期众多的教育思想和教育举措中，中国共产党的教育方针，因为更注重下层民众，拥有广泛的教育对象，因而比较有效地改变了教育的性质和方向。本书着重于论述民国时期教育发展过程的形态和进程。

一、民国教育概述

民国教育史是指从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期间中国教育发展演变的历史。民国教育承继了中国数千年封建教育的沉重负荷，在外国列强用武力打开国门的的历史背景下，寻求解决中国教育问题的方法。在这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从影响教育发展的社会力量来看，外国列强对中国教育的影响正在消退；各个时期执政者的政策和举措，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教育的发展；但真正推动教育发展演变的，则是先后在资产阶级革命派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进步的和革命的教育思潮和教育运动。

基于这种认识，本书主要论述教育思潮、教育运动、主要教育家的思想、教育制度及设施等，以反映教育的发展情况。作者认为，教育思潮、教育运动及教育家们的思想主张，影响和推动着教育制度及设施的变化更新；而教育的发展情况，在相当程度上是教育制度的更新和教育举措推行的结果。外国列强的活动，则是这种变迁的背景因素。

这种变化，在五四运动前后有着质的不同。“五四”以前，是近代教育即资产阶级教育的短期尝试阶段。逐渐了解西方的中国人，针对西方教育和传统教育的整合取舍命题，把主要精力放在学校这个改革试点上，在生源、课程、授课方式及指导思想等方面都做了前所未有的大胆尝试，但多为启发微工作。“五四”以后，则是现代教育全方位展开并最终实施的时期。与近代教育相比较，现代教育注重生活、实践及个性的发展，更积极地追赶世界教育的最新潮流。最明显的就是认为教育不应局限在学校，而应当是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的大教育。对此，现代社会各阶级阶层各有不同的认识和实践，最具代表性的是共产党和国民党。共产党因为更重视下层民众的教育，拥有了广泛的教育对象而获得成功，从而最终从方法上转换了现代教育。

具体说来，可依据当时的政治经济变动，将民国教育史划分为6个时期：民国元年至八年（1912—1919年），是近代教育即资产阶级教育的实施阶段。这种失败的尝试，在新文化运动中成了反思传统教育的重要参照物。民国八年至十年（1919—1921年），是现代教育的发端时期。马列主义的传播、勤工俭学运动和平民教育运动的兴起，都体现出了教育的现代气息。但社会各阶层信奉的教育思想已发生分歧，马克思主义和杜威的实用主义都影响了相当的社会层面。民国十一年至十六年（1922—1927年），这种分歧继续发展，但在国共合作的形势下，在三民主义的大范畴中得到共存。到民国十六年至二十六年（1927—1937年），这种分化终于明朗化。改造民国教育的各种方法都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国共双方在各自的统辖范围内，大张旗鼓地推行自己的教育主张。国民党的党化教育及随后的“三民主义”教育，偏重对教育的整顿和控制；共产党在苏维埃区域实行的新民主主义教育，则注重教育的大众化；中间阶级也开始试行其乡农教育和平民教育主张。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1937—1945年），现代教育特别是“三民主义”教育和新民主主义教育的竞争，已显出优劣。国统区的教育危机和大批热血青年奔赴延安，形成了明显的对照。最后，到民国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1945—1949年），随着国民党的政治军事溃败，“三民主义”教育也从大陆总撤退，民主、科学、大众化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成为解决大陆教育问题的唯一有效的方法。

可见，民国时期的教育，首先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由粗具形态的资产阶级近代教育演变为杂然纷呈的社会化的现代教育。

其次，民国时期的教育头绪繁多，变化复杂。受社会环境迅速变动的影响，教育思潮如浪如涛，教育运动风起云涌，教育名家层出不穷。社会各阶层都拿出了自己的教育主张，也有好多没有明显的阶级阶层属性。所以民国教育绝非单线而是多线条的迅速演进，而且因为教育的逐渐社会化和现代化，而愈演愈繁，愈演愈烈，愈演愈新。

还有，民国时期的教育具有明显对峙性。封建教育与近代教育（主要包括洋务教育、新政教育及革命民主的资产阶级教育）的数十年对立，特别是后来国民党政府的“三民主义”教育与中国共产党的民主科学大众比的新民主主义教育之间的对峙和冲突，都是其重要表现。对峙的重要原因是寻求合乎国情的教育，而且必然通过竞争角逐以决优劣存亡。

民国教育史上总结性的成果较少，即便有也缺乏客观性和科学性。这是我们今天反思和总结的必要性所在。

民国时期体育的发展，受其本身特性的影响，有相对的独立性，笔者试图从不同地区展开论述。

二、近代教育的终了和总结

教育史是关于教育发展的专门科学。它包括教育政策及制度设施、教育的发展普及状况、重要的教育思潮及主要教育家的思想等方面的内容。

中国是一个重教育的文明国度。孔子不仅是一位伟大的思想家，也以杰出的教育思想和实践驰名中外。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教育一直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历代统治者颁行了一系列的教育政策，孟子、荀子、韩非子、董仲舒、王充、张载、王安石、朱熹、王夫之、戴震等思想家也提出了系统的教育思想，促进着教育的发展。从事教育工作的知识分子备受尊崇，成为四民之首。但封建时代受教育的层面越来越窄，教育也越来越走向教条僵化。西汉时，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使儒学长期占据正统地位，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繁盛景象就再也没有出现过。隋朝实行科举制选拔官吏后，教育逐渐成为科举的附庸。到宋明时期，程朱理学成为禁锢人们思想的桎梏，以四书五经为规范的八股考试更成为扼杀人才、选用奴才的工具，教育已经成了统治者愚弄民众维系统治的手段，走进了死胡同。

清代教育制度基本上因袭明制，学校和科举相辅相成。中央的国子监及八旗子弟的官学、各地的府学、州学、县学、小学及大小书院、以及私人设立的“私馆”和经馆，不是为取得科举资格，就是为科举做准备和补习，学校实际上是科举的附庸。科举制度则更加腐化。考试作弊已经习以为常。孙中山在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写的《中国的现在和未来》一文中说：“老师冒充学生下场顶替考试，已经全然不是什么不平常的事了。”买取贡生、监生、举人等名额的事更是屡见不鲜，并美其名曰“捐纳”。加之统治者大兴“文字狱”，提倡义理、考据和词章等“无用”兼“无实”的学问，士林风气败坏，“旧学”已成为强弩之末，旧的教育制度已远不能满足时代的要求了。变更传统教育已成为大势所趋。

（一）近代教育的兴起和发展

近代教育较之传统教育，改变较多也较明显的就是教育内容。适应时代的要求，顺应救国救民的呼声，在道光二十年至民国八年（1840—1919年）这段历史时期里，中国教育逐渐挣脱以宋明理学为规范的科举制度的束缚，不断借鉴和吸收西方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方法，并参照中国传统教育的有益经验，以寻求一条拯救教育、拯救中国的有效途径。具体他讲，近代教育改变较多的是学校。洋务学堂、时务学堂以及后来的学制改革，就成为近代教育在洋务运动时期、戊戌变法前后和辛亥革命时期变化发展的重要标志。

其实，在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打开中国国门前后，好多有识之士已开始讨论教育的变革问题。他们就是以地主阶级改革派著称于世的龚自珍（1792—1841年）、林则徐（1785—1850年）、魏源（1794—1857年）等人。他们因为最早“睁眼看世界”，有机会最早了解到西方世界的一些情况，从而提出振聋发聩的新颖见解。如林则徐的“师敌之长技以制敌”。魏源的《海国图志》以及“师夷之长技以制夷”，龚自珍的“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都令时人耳目一新。他们的看法涉及到人性问题、知行的先后问题、对古典经学的整理问题、科举制度的存废问题、以及对西方国家的典章制度、人文风貌、经济发展如何看待等等新命题。由于他们的教育思想和行为，开了风气之先，时人和后人对他们极为推崇。梁启超在《清代学术概论》中说：“光绪间所谓新学家者，大率人人经过崇拜龚自珍之一时期。”林则徐被赞为“开眼看世界的第一人”更是当之无愧。至于魏源，因为他的思想最系统，最先进，不仅提出要学习西方的人文风貌、军事技术、工业技术，而且认为应该鼓励自由贸易，允许民间自办新式工业，以完成学习西方资本主义的全过程，所以他的思想对后来的洋务运动和戊戌维新都有过深远的影响，《海国图志》还使日本获益非浅，以致诱发了决定日本命运的明治维新。

但是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思想多停留在口头上，很少付诸实施；而且因为受条件和时代的限制，他们对西方也多是一知半解，其见解难免有粗浅孤陋之处。

真正尝试实施近代教育的，是狂飚般兴起的太平天国。他们以建立“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地上天国”为出发点，以天下人都是耶和华的儿女，都是平等互爱的兄弟姊妹的拜上帝教教义为武器，对封建制度包括封建教育制度进行了大胆的批判。指出满清皇帝只不过是“阎罗妖”，所到之处，“去鬼神祷祀，无卜筮术数”更去孔子牌位，禁阅和焚毁儒家经典，并以拜上帝教的教义为基准，修改删除四书五经，使“孔子孟子痛哭于九泉之下。”

在破的同时，太平天国建立了一整套新的教育制度。首先颁行了新的教材和经书，如《新旧约圣经》、《真命诏旨书》、《天条书》、《三字经》、《幼学诗》以及军事方面的《武略》、《真圣主诏明大小兵法水旱战法》等，

陈果夫认为此书所列习俗“大都含有全国共通性”，因此我们在后面各节日的“概说”中皆加以列举。但鉴于此书具有“整理旧俗，厘订新俗”的用意，所以它所列各种习俗已经过主观加工，并不完全是客观原貌。

陈果夫：《国民生活历》，台湾东方文化书局1976年影印本，第13—14页。

改革了教育内容。其次，以太平天国官书为依归，以选拔实用人才为目的，建立了“无论何色人，均准与考”录用的新的科举选官制度。再次，太平天国还极力倡行明白易懂的文风，文书中用大量简化字，官印用宋字，文书加标点符号，洪仁玕还特颁《戒浮文巧语谕》，这些，实开了白话文运动的先声。还有，太平天国实施了一系列大众化教育措施。如设立育才馆或义学，倡行“带徒弟”的制度；定期组织儿童到礼拜堂学习，多渠道地改革儿童教育；倡导妇女教育，男女平等，妇女一样可以参加科举考试、带兵打仗、做官治土；太平天国的歌谣和“讲道理”等方式，更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教育效果。

除了注重教育的大众化、民主化、平等化，太平天国还注重教育的时代性。太平天国坚持在平等的基础上学习西方。把西方科学技术列为三宝之一。积极延揽容闳等受过西方教育的知识分子参政，洪仁玕的《资政新篇》更提出了设新闻馆、学馆等一系列学习西方教育的主张。如天假时日，太平天国将会走上教育近代化的道路。

真正意义上的近代教育，是从洋务运动开始的。在曾国藩（1811—1872年）、左宗棠（1812—1885年）、李鸿章（1824—1901年）、张之洞（1837—1909年）的倡导下，在19世纪60至90年代，掀起了一场学习西方，自强求富的洋务运动，其中一项重要内容，便是以“中体西用”为指导思想的洋务教育。洋务教育包括西文、西艺和留学等方面的内容。

洋务派举办了一些新的语言学校，培养西文人才。如京师同文馆（1862年）、上海广方言馆（1863年）、广州同文馆（1864年）、湖北自强学堂（1893年）等。这些学校一般以招收正途人员为主，年龄要求渐趋年轻化。学习的语言以英语为主，后来也扩大到法、德、俄等国语言，并由浅入深地学习西方的历史、地理及科学技术。

西艺方面，主要是设立了一些军事学校和专业技术学校。如上海江南制造局及其附设的机械学校（1865年）、福州船政局及其附设的船政学堂（1866年）、天津水师学堂（1866年）、广东陆师学堂（1886年）、广东水师学堂（1887年）、天津军医学堂（1893年）、湖北武备学堂（1895年）、南京陆军学堂（1895年）以及技术方面的天津电报学堂（1879年）、上海电报学堂（1882年）、湖北铁路局附设的化学堂、矿学堂（1892年）和工艺学堂（1898年）等。同时，注意介绍和翻译西学知识，形成了江南制造局译书局、北京同文馆译员班及来华西人的“广学会”三个西学传播中心。

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洋务派派出了多批学生赴西方留学，最著名的是留美幼童和闽厂生徒。经容闳的倡导和奔波，詹天佑等120名幼童从同治十一年（1872年）起，分四批赴美，学习“军政、船政、步算、制造诸学”，以期“以西方之学术灌输中国”（容闳《西学东渐记》）。由于保守势力作梗，这些学生在光绪七年（1881年）被提前撤回。光绪元年、二年（1875、1876年）派赴英法的福州船政学堂学生则多已成年，学多有成，不少人成了北洋水师的骨干。后来出使英、法、美、德、俄、日大臣也带学生出洋。

必须指出，洋务教育也烙上了封建性的印痕。首先是其指导思想，张之洞概括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认为“中学”即经史之学，必须放在首要的主体地位，“然后择西学之可以补阙者用之，西政之可以起吾疾者取之。”在张之洞看来，“学校、地理、度支、赋税、武备、律例、劝工、通商，西政也；算、绘、矿、医、声、光、电、化，西艺也”，“政尤急于艺”，而

最切要的是“兴学校”。可见，西政根本不涉及学习西方的政治制度，更谈不上改革现行制度了。这就难怪早期维新派一直批评洋务派学的只是西方的皮毛而已。其次，念念不忘中文学习，是洋务教育封建性的重要表现。所有的洋学堂学生和留学生，都得用相当时间学习“圣谕广训”，并不时“望阙行礼”；注重学生的资格和出身，注重规范学生的“道德”等，更昭著了其封建性。同时，洋务教育也有相当的买办性。国内学校长期由外国人主持，如下颍良任京师同文馆总教习达25年。学生出洋也由外国人率领，日意格和被梁启超斥为“似蛄、似鼠、又似蛆”的傅兰雅，都任过留学生监督。学习内容也只知适应，而不懂选择和如何变为己有。

但从教育发展的角度看，洋务教育第一次引进了一些新的教育内容和形式，突破了传统教育长期以经史禁锢人心的沉重氛围，在中国近代教育兼采中西以求发展方面，迈出了功不可没的第一步。

戊戌时期的维新运动则在更新的意义上突破了传统的教育制度。在维新运动中，起初的宣传鼓动、后来的论战及改革内容都涉及到教育的改新，而其领袖们的思想主张无疑起着指导作用。

维新派的鼓吹活动主要有三种方式，办学会、兴学堂、办报纸。从光绪二十一年到二十四年（1895—1898年）。全国共设立学会24所，著名的有北京、上海的强学会、北京的保国会、湖南的南学会和湘学会等；设立学堂19所，有康有为早期讲学的万木草堂、梁启超、谭嗣同在长沙主办的时务学堂等；报馆8所，如康有为在北京创办的《万国公报》、梁启超在上海主办的《时务报》、严复在天津创办的《国闻报》和《国闻汇编》、谭嗣同在湖南主编的《湘报》等。

这些成功的宣传活动导致了守旧派的反对和洋务派的阻扼。维新派高举天赋人权的大旗把孔子改观为倡言变革的“素王”，从而提出了改变君主专制为君主立宪的变法目标，认为只有这才是保国、保教、保种的良法。与洋务派的变“末”不同，他们提出变“本”，即“变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兴在开学校，学校之立在变科举，而一切要其大成，在变官制。”（《时务报》第三册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与洋务派的“中体西用”不同，维新派从人权天赋的角度出发，提出民本君末等一系列民主思想，冲击了封建的三纲五常。谭嗣同更提出了“冲决一切网罗”的大胆主张。

维新派认为变法迫切需要“开民智”，所以后来实施的变法内容多涉及教育的改新：废八股，改试策论，借以选拔“体用兼备”、“通经济变”的人才；筹办高、中、小各级学堂，兼习中学和西学；改各级书院为中西学兼修的大小学堂，民间的祠庙一律改为学堂，奖励捐建学堂者；筹办京师大学堂；设立农学会，刊发农报，创办农务学堂，促进农务；在产丝茶区设茶务学堂及蚕桑公院；设立翻译局及编译学堂；鼓励出版书报，自由开设报馆学会，开放言论鼓励上书；筹设医学堂；鼓励设各种实业学堂，鼓励新著作和新发明。

维新运动对中国教育发展有着相当深远的影响，特别是从此掀起的兴学校热，实为教育史上的又一新台阶。当时已出现了私人办学的现象。如盛宣怀在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兴办的西学学堂（1903年改为北洋大学）和在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在上海创办的南洋公学（是以后上海“交通大学”的前身），就被认为是当时“最进步的教西学的学校”。但由于维新派自身的软弱，反对派的过分强大，戊戌维新中这最强的强项，也一样难免失败的

命运。

历史的书页翻到了 20 世纪，衰微中的统治者和崛起中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都花大力气于教育。

满清统治者首先废除了科举制，建立了一套新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教育制度。

废科举的举措有过多次，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都有过这样的诏旨，但直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清政府才明“谕立停科举以广学校”，废止了实行了 1300 年的科举制度。

与此同时，新的教育制度开始建立。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壬寅年），清政府颁布“钦定学堂章程”即“壬寅学制”。分学校为 7 级；蒙学堂 4 年，寻常小学堂 3 年，高等小学堂 3 年，中学堂 4 年，高等学堂或大学预科 3 年，大学堂 3 年，大学院无定期。儿童 6 岁入学至大学毕业共 20 年。此外，与中学堂并行的有中等实业学堂和中学堂附设的师范学堂，与高等学堂并行的有高等学堂附设的高等专门实业学堂，仕学馆和师范馆。壬寅学制受本身因素和清政府的影响，未得实行。

光绪二十九年（癸卯年，1903 年）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是第一个在全国颁行实施的学校教育制度。“癸卯学制”共分 3 段 7 级，长达近 30 年。第一段为初等教育：分蒙养院 3 年，初等小学 5 年（学生 7 岁入学），高等小学 4 年，共 3 级 13 年。第二段为中学教育，设中学堂一级共 5 年。第三段为高等教育：分为高等学堂或大学预备科 3 年，分科大学堂 3—4 年，通儒院 5 年，共 3 级 11—12 年。与此并行的有实业教育和师范教育系统。师范教育分为初级师范学堂（中等教育性质）及优级师范学堂（高等师范学堂性质）两等，修学 8 年；实业教育除艺徒学堂和实业补习普通学堂外，分初等实业学堂（程度相当于高等小学堂）、中等实业学堂（中等教育性质）、高等实业学堂（高等教育性质）三等，修学共 15 年。此外，还设有译学馆及方言学堂，属于高等教育阶段，修学约 5 年；为新进士学习新知识设立的进士馆，为已仕官员设立的仕学馆，都属于高等教育性质。

新的教育体系的建立，带动了国内教育的发展。据统计，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三十四年和宣统元年（1909 年），全国幼稚生的人数分别为 918586、1179958、1522793 人，而后两年的女学生分别为 755、13498 人，处于明显的增长趋势中。宣统元年（1909 年），全国官立高等学堂已达 123 所，其中法科学校 47 所；学生 22262 人，法科占 12282 人。这与当时的法政热有关，也呈现出了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

这种发展还跟新的教育行政机构的建立和教育宗旨的厘订有关。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清政府成立了中央教育行政机关——学部。尚书为长官，左右侍郎为副。下设左右丞等各项事务官。下辖总务司、专门司、普通司、实业司、会计司等 5 司，司下设若干科，并有视学官视察全国学务。

省级在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裁撤学务司，设立提学使司。设提学使一员，下设总务课、专门课、普通课、实业课、会计课和图书课。另外，设视学、议长、议绅若干名，巡视各州县，并辅佐提学使。

同年设府厅州县劝学所，设总董一人，由县视学兼任，下设若干劝学区，由劝学员负责。

至于教育宗旨，清政府曾厘订两次，第一次是在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的《奏定学堂章程》中规定，学堂应“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而后以西学瀹其知识，练其艺能”。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学部规定的教育宗旨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可见，两次教育宗旨都没有超出“中体西用”的范畴。但是教育制度、教育行政制度的建立和教育宗旨的厘订，都足以说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教育体系取代了封建的科举制而确立起来。

在此时期，甲午战争的惨败和八国联军的重创以及戏剧般的日俄战争，促使清政府鼓励学生留日；加之科举制的废除和新宪政的即将实施，留学日本成为一种热潮。最高年份的留日学生高达一万多人。因美国退还庚款，胡适等人自宣统元年（1909年）起先后被派赴美利坚。赴欧的留学生也日趋众多，留学运动在清末掀起了一个热潮。为此清政府也开始整顿留学教育，多次明文限制留学资格，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就规定只有中学堂以上的毕业生才有资格出洋；颁布了各种管理留学生章程，以明确游学监督的权限和义务。同年，学部还拟定了留学生考验奖励章程，考试留学国外高等学堂毕业生，最优秀给予进士出身，优秀和中等给予举人出身。此外，各省还制订了考试留学生出国的制度。可见，清政府在想方设法地控制国内学生和留学生，结果却正好相反。因为出发点和方法的不同，革命派获得了成功。

资产阶级革命派一直要求“革命与教育并行”，倡行革命教育，用革命的教育来动员群众同情和支持革命活动，反对传统的封建性的“奴隶教育”和改良派的改良主义教育。据邹容分析“革命教育”包括推翻满清统治，恢复天赋的自由平等人权和培养政治法律观念三层含义。由此，革命派指斥封建教育为“奴隶教育”，清朝统治者开设的学堂为培养奴隶的“奴隶学堂”。为了培养自由独立的国民，革命教育就要求推翻满清的封建统治，冲破封建礼教的重重网罗。他们提出历代君王都是“独夫民贼”，必须破除封建神教和封建迷信，指孔子为独夫民贼的宠儿。为此，他们推崇墨子为“小基督”提倡复兴墨学。他们还提倡“女权革命”、“振兴女学”。

可以看出，革命派的理论比较零散，缺乏系统，而且这种革命教育的主张是在与改良派的论争中逐渐提出的。对改良派先推行教育提高国民文化程度再进行革命或改良的看法，他们坚决反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只有通过革命灌输教育才是唯一有效的办法。

正因如此，革命派很注意通过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进行革命活动。革命派认为“中等社会”是革命事业的“前列”，“下等社会”是革命的“中坚”，要通过演讲和文字宣传等方式，实施对下等社会的教育：与秘密社会为伍，转移其旧思想而注以新思想，转移其旧手段而给以新手段；与劳动社会为伍，改革其旧智识而注以新智识，变易其旧习惯而注以新习惯；与军人社会为伍，破坏其旧势力而耸动以新势力，排斥其旧事功而歆羨之以新事功。为此，革命派组织了一系列革命团体，如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同盟会等，进行革命宣教活动；联络秘密社会和新军，以壮大自己，瓦解敌人；印行革命书刊报纸，传播革命思想。冯自由在《辛亥前海内外革命报一览》中就罗列了报纸67种，杂志49种，图书115种。革命派的社会教育活动收到了相当的

姜子匡：《新年风俗志》，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58—59页。

梁启超：《墨子学案》，第43页。

效果。

革命派也注重学校教育，把学堂作为革命的“鼓吹之地”。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蔡元培、章炳麟等革命人士，在上海创立了“中国教育会”，同年，上海南洋公学百余学生因反对学校当局压迫罢课退学，中国教育会特设“爱国学社”，会员兼任教员，分4班继续授课。校内学生自治气氛频浓，“高谈革命，放言无忌”。校内先后创办了《童子世界》、《学生世界》等刊物，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还接办了《苏报》，因宣传邹容的《革命军》，蔡元培、章炳麟和邹容被捕，一时全国各校的罢课退学潮迭起，影响很大。“爱国学社”还积极进行革命的准备，组织了义勇队，学习军事，准备暴动和暗杀；倡议“爱国女学”，专攻暗杀。爱国学社影响了一大批学校。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陶成章、徐锡麟等创办的大通学校，在秋瑾主持校务后，很快成为江浙一带的革命中心，后来血战大通学校时，许多青年学生壮烈牺牲，实在是可歌可泣。

革命思想在留学生中深入人心。欧美同盟会支部都以留学生为主，华兴会、光复会甚至同盟会都以留日学生为骨干。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梁启超在给康有为的信中说：“革命党现在东京占极大之势力，万余学生从之过半。”后来的形势发展也说明，日本留学生在当时和后来多成了反清的革命斗士，这是革命教育的最成功处。说明知识分子确实是革命中“首先觉悟的成份。”

姜子匡：《新年风俗志》，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98—101页。

毛泽东：《五四运动》。

(二) 中华民国建立后的教育政策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宣布建立。3日,临时政府成立,蔡元培任教育总长。9日,教育部成立,分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历史3司。3月,又分为普通、专门、实业、社会、礼教、蒙藏6个教育司。随即颁布了《普通教育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教育法令,对清末教育进行改革。如学堂一律改为学校,旧教材一律禁用,小学可男女同校,为女子设立中学和职业学校,禁止小学读经,废除“忠君、尊孔”的教育宗旨为培养公民道德,允许私人办学等,都体现着民主、男女平等的资产阶级新气象。

1. 壬子癸丑学制

在初步改革的基础上,蔡元培开始考虑教育的基本政策和制度。民国元年(1912年)7月召开的中央临时教育会议,就有关学校系统、教育宗旨等重大问题进行了磋商。9月,教育部从已辞职的蔡元培的教育主张出发,公布了“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的教育宗旨。同时,公布了学制系统(“壬子学制”),并在次年(1913年)修改后整合为“壬子癸丑学制”。这个学制所规定的学校系统如下:

初等小学校4年,为义务教育,学生为7—10岁;高等小学校3年,学生11—13岁;中学校4年,学生14—17岁;大学或专门学校,预科3年,本科3—4年,学生18—23至24岁;小学以下的蒙养园和大学以上的大学院都不计年限。当时师范系统和实业系统较少变动,只将初级师范学堂改为师范学校,优级师范学堂改为高等师范学校,分居中高2段;实业教育分为乙种和甲种,居初、中2段。另外,补习科,专修科及小学教员养成所,附设于前边各系统学校之中。

这个学制的学习年限已大为缩短,废除了两性的差别,小学男女同校,中学则皆可为女生设校,并取消了贵胄学堂,体现着平等的气氛和相对的合理性。

随后,教育部又颁行了《小学校令》、《中学校令》、《大学令》、《专门学校令》、《师范教育令》等一系列教育政策,具体地规范了各类学校的教育宗旨和学习科目。民国元年(1912年)九月颁布的《小学校令》规定:小学校以“留意儿童身心发育,培养国民道德之基础,并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识技能为宗旨;小学校中初等小学校由城、镇、乡设立,高等小学校由县设立;初等小学校课程为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7种,高等小学校多出本国历史、地理、理科3种,共10种;小学并可设立补习科。

同时颁布的《中学校令》规定:中学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国民”为宗旨;中学校以省立为原则,县立为例外,经费地方自筹,分别称为省立中学、县立中学和女子中学;中学校课程规定为修身、国文、外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乐歌、体操14种,女子中学略有不同;中学校入学资格,须在高等小学校毕业及有同等学力者。

同年十月颁布的《大学令》沿用到民国六年(1917年),规定大学以“教授高深学术,养成硕学闳材,应国家需要”为宗旨;大学分为文、理、法、商、医、农、工7科,大学设立时以文、理2科为主,须使文、理2科并设,或文科兼法、商2科,或理科兼医、农、工3科或2科或1科者,方可名为大学;大学设预科和本科,预科学生入学资格以在中学毕业或经试验有同等

学力者为合格，本科学生入学资格以在大学预科毕业或经试验有同等学力者为合格；大学为研究高深学术，在预科本科之外，另设大学院，学生以在大学本科毕业或经试验有同等学力者为合格，修业年限不限。民国二年（1913年）一月颁布的《大学规程》，使课程规定更加详细，如文科分哲学、文学、历史学、地理学4门等。

对于“壬寅”“癸卯”学制中的高等学堂，这时期改为专科学校，民国元年（1912年）十月颁布的《专门学校令》规定：专门学校的教育宗旨为“教授高等学术、养成专门人才”；种类为法政、医学、药学、农业、工业、商业、美术、音乐、商船及外国语等；入学资格须中学毕业或经试验有同等学力者为合格；专门学校得设预科及研究科；修业年限为4年，预科1年，本科3年，研究科1年以上。

民国成立后，对师范教育作了以下重大调整：从前的优级师范学堂改为高等师范学校；初级师范学堂改为师范学校，临时及单级两种小学教员养成所改为小学教员讲习所，民国四年（1915年）十一月又改为师范讲习所；高等师范学校改为国立，初等师范学校以省立为原则，民国四年（1915年）又取消简易科；高等师范学校内，公共科改为预科，分类科改为本科（本科又分国文、英语、历史地理、数学物理、物理化学、博物6部），加习科改为研究科；师范学校中以前的完全科改为本科第一部，简易科为本科第二部，完全科中添设预科；高等师范学校中预科学习年限为1年，本科3年，研究科1年或2年，预科生入学资格以师范学校中学校毕业生为原则，本科生由预科毕业生升入，研究科生由本科毕业生升入，专修科修业年限2—3年，入学资格和预科同；师范学校预科1年毕业，本科第一部4年毕业，第二部1年毕业、预科以高等小学毕业生为原则或年在14岁以上与有同等学力者，本科以预科毕业生为原则或年在15岁以上与有同等学力者，二部以中学校毕业生为原则或年在17岁以上与有同等学力者；学习科目各异，师范学校本科第一部为修身、读经、教育、国文、习字、外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农业、乐歌、体操等，高等师范学校本科通习的科目为伦理学、心理学、教育学、英语、体操；当时也已明文规定师范教育以造就各级各类学校教员为目的。

民国二年（1913年）八月颁布的《实业学校令》和《实业学校规程》规定，实业学校以“教授农、工、商业必需之知识技能”为目的，“甲种实业学校实施完全之普通实业教育”，以省立为原则，分农业、工业、商业、商船4种，都分设本科和预科，预科1年毕业，本科3年；预科入学资格须年在14岁以上具有高等小学毕业之程度为合格，本科由预科学生升入，本科并分数科；学习科目4种实业学校各异，如甲种农业学校预科科目为修身、国文、数学、理科、图画、体操等，其本科的学科，又分为农学科、森林学科、兽医学科、蚕学科、水产学科，通习课程为修身、国文、数学、理科、图画、体操等。其它种类的实业学校（甲种）课程都各具具体专业特色。

乙种实业学校“施简易之普通实业教育”，以县立为原则，县以下也可酌设；也分为农业、工业、商业、商船4类，多以3年毕业，每类又设若干科，如乙种工业学校分金工科、木工科、藤竹工科、染织科、窑业科、漆工科等科，其通习课程为修身、国文、数学、理化大意、图画、体操、实习等，与甲种实业学校的分科和科目大同小异，只是程度略有等差，其他种类的乙种实业学校的分科和课程也很具专业特色；乙种实业学校的入学资格，须年

在 12 岁以上有初等小学校毕业的学力者为合格。

另外，实业补习学校和乙种实业学校性质相等，也包括农、工、商等类，学习科目也分通习及别习两种，入学资格也相同。附设于各类学校中的还有实业教员养成所。

2. 改革的成功和失败

民国初年厘订的教育宗旨、学制和教育行政令，建立起了一套比较完整、科学、合理而又平等的教育体系。这个体系后来虽经过多次修改和调整，但其富有新意的教育体系形式和其基本精神一直延续了下来，对民国教育的发展有着相当的影响力，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后来民国教育制度的蓝本。在当时，这些新政策也带动了民初教育的发展，使中国教育又上了一个新台阶。根据教育部的统计，民初全国学校数和学生人数在明显地增长（见下表）。

年 份	学校数			学生数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民国元年	84883	2389	87272	2792257	141130	2933387
民国二年	105325	3123	108448	3476242	166964	3643206
民国三年	118654	3632	122286	3898065	177273	4075338
民国四年	125973	3766	129739	4113302	180949	4294251

但民初的教育改革也受到了政治风浪的大冲击。袁世凯上台后，一切教育计划都被打破，初期的民主风气也渐被压下去。民国四年（1915年），他以大总统令的形式发布“教育要旨”：“爱国、尚武、崇实、法孔孟、重自治、戒贪争、戒躁进”。加之后来的军阀混战，民国教育被糟蹋得一塌糊涂。首先，是尊孔气息日嚣尘上。孔教会成立后，要求把孔教尊为国教，列入宪法，活动频繁，会所几遍及全国。受此影响，学校“所教的无非是中国迂腐的经史文学，就是死读几本外国文和理科教科书，也是去近代西洋教育真相精神尚远。”

其次，鬼神迷信思想在学校和社会中极为流行。当时有人鼓吹“鬼神之说张，国家之命遂促。”

又次，废读经名存实亡。各中小学校多半是死抱经书不放，既无读经也是以“修身”科来代替，而“修身”科多以宋儒编辑的儒家格言为教材蓝本。袁世凯、张勋、段祺瑞每复古一次，读经与尊孔又重提一次，教育界复古气息弥漫。

还有，女子教育在歧道上缓慢行进。据中华教育改进社的调查，“五四”以前政府开设的女中仅 9 校、学生人数仅 622 人；女子职业学校更少。更严重的是，统治者违背了民初发展女子教育的民主本意，教育总长汤化龙在《整理教育方案》中要求，女子教育要“勿鹜高远之谈，标志育成贤妻良母主义”，又回到了封建时代。

所以，民初的教育改革基本上是失败了。

资料来源：陈景磐《中国近代教育史》，第 305 页。

姜子匡：《新年风俗志》，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第 142—145 页。

（三）孙中山、蔡元培的教育思想

孙中山（1866—1925年）是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其一生的思想处于不停的发展演进中。教育思想在其思想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孙中山非常重视教育，认为革命成功“宣传要占九成，武力只可用一成”，“教育便是宣传”，教育士民，唤起民众，是革命成功的最重要的因素。革命成功以后，教育年轻一代继承革命未竟之功更是紧急的任务。因此，解职以后，他便亲自“从事扩张教育、振兴实业的活动。”

由此出发，孙中山指出教育必须服务于革命，要先革命后教育，先政治经济后文化教育。除了在推翻满清政权后，孙中山曾有过“民族、民权两主义已达”，当致力民生，倡导“建设之学问”、“文明之学问”外，无论是在推翻满清的革命实践中，在与改良派的论战中，还是在“二次革命”后漫长而又艰难的反军阀斗争中，他都一直坚持革命先于教育。在民国三年（1914年）组建中华革命党时，他坚决主张“改造中国之第一步只有革命”。民国八年（1919年）他又重申这一观点，认为不打翻旧的政治势力，“我们致力于教育事业，一般官吏，非但不能提倡，且将设法摧残”。

针对实践和认识的关系问题，孙中山提出了著名的“知难行易”说。即认为“真知特识”是从不断的实践中反复总结出来的，后于行而难于行，是为“知难”；“行”主要指“不知而行”是人人都可做到的实践，所以“行易”。

由此出发，孙中山提出了“先行后知”、“知以进行”等观点。孙中山认为，知识是从实践中来的，人类“多行其所不知，以致其所知”，就拿习练、试验、探索、冒险4事来看，也说明“人类之进化，以不知而行者为必要之门径也。”由此他分析说，日本维新的成功，在于“不先求知而行之”，中国变法，则“必先求知而后行”，戊戌维新的失败，就是“知永不能得，则行永无期”的一个表现。孙中山进而指出，掌握了正确的知识，就能对行为产生一定的指导和促进作用。“以行而求知，因知以进行”，必然导致“知之更乐行之”，“知之则更易行之”。因此，孙中山极力提倡“知以进行”，在实践中获取真知特识，并用之指导实践更好地进行。

孙中山以革命家的胸襟极力主张普及教育。孙中山从民国成立起，就主张教育平等，使穷苦儿童都能安心上学，更要免收学费，为他们解决衣、食、住、书籍等问题。在民国元年发表的《社会主义之派别及方法》及随后制订的《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及《女子要明白三民主义》等文件和演讲中，都一再重申了这一观点。在以后的演讲中，孙中山还强调了师范教育、女子教育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也注意到了蒙藏教育问题。《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更把“厉行教育普及”规定为一项重要的“对内政策”。

此外，孙中山还号召青少年要立大志，要“为大家幸福”、“把中华民国重新建设起来”而读书学习，不要只为自己升官发财，光宗耀祖；学习时要注意方法，不要死记硬背，应从“考察”、“事实”、总结经验中来求得进步：要注意“由浅入深”、“由近及远”、“由简及繁”地进行学习。要努力学习好国外的物质文明，以帮助中国进步。

作为一个战斗不息的革命家，孙中山的教育思想时时与革命实践结合在

一起，富有革命的时代性。但正因如此，孙中山的教育思想显得零散和不系统；较少从教育去看教育和革命，而多从革命与时代的要求去界定教育发展的方法，有时就会缺乏辩证的科学性，如知行的主次先后问题就仍没有理清楚，很容易陷于二元论之中。

蔡元培(1868—1940年)是近代著名的教育家。他出身于钱庄经理家庭，光绪二十八年(1892年)考取翰林实授编修，但他很快走上了革命之途，创立中国教育会，主持爱国学社和爱国女学，后任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民国七至十二年(1918—1923年)任北京大学校长，大行校政改革，使之成为新文化运动的中心。晚年，蔡元培以“养成完全之人格”为己任，为教育事业确实奔波了一生。

蔡元培非常重视世界观教育。民国元年(1912年)他在《对教育方针之意见》中说，军国民教育、实利主义教育、道德教育、世界观教育和美感教育中，唯后二者“鄙人尤所注重”。蔡元培把世界划分为“现象世界”和“实体世界”两部分。“实体世界”被认为是绝对的、超因果律的、无时空的、全恃直观去把握的；“现象世界”则正好相反。联系二者的是存在于“现象世界”中超物质形式而自在的“通性”——“意志”，“意志”在“实体世界”中则变为无目的、无意识，并从而成为“现象世界”各意志“最后之鹄的”。要达到这一目的只能依靠教育。

因此，“世界观教育”就是要遵循世界进化史指示的途径使人的“通性”——“意志”获得最大的自由，最终“与实体吻合”。为此，一方面要齐万物，破利害，使人与人、人与物之间息息相通，使思想完全自由；另一方面，努力渴慕和追求实体世界绝对自由的意志，渐与实体吻合，使意志完全自由。“世界观教育”的方法就是“美感教育”，通过这种现象世界和实体世界间的“津梁”，“以破人我之见，去利害得失之计较”。因为美感是普遍性的、超越性的。由此他提出以“美育代宗教”的主张，反对一切狭隘宗教，如认为基督教等“完全是用外力侵入个人精神界”，也是违背自由原则的；他提倡“广义的宗教”，即“一种信仰心”。

蔡元培的“世界观教育”是非唯物的，是超政治的，反映了自由资产阶级的思想倾向，但对反帝反封建仍是有促进作用的。

蔡元培认为道德教育是教育的中心。各种教育“以公民道德为中坚，盖世界观及美育皆所以完成道德，而军国民教育及实利主义则必以道德为根本”。公民道德即“自由、平等、亲爱”，即儒家的“义、恕、仁”。自由被认为是主要的道德，是道德教育最高的目标。平等互助、亲爱合作或儒家的“仁恕”之道，乃是获得自由最主要的途径。蔡元培认为，自己和他人的自由是“相对而实相成”的，因为人人都有“通性”。道德教育的主要任务就是发展这种“通性”，使意识自由，“仁民而爱物”。为此，蔡元培提倡“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强调平等互助的道德，提出了“工学互助”、“兼容并包”的互助合作思想，并强调道德的改进重在实行而不在读经，并废止了小学读经科。

蔡元培还提出了“教育独立”和“兼容并包”的主张。蔡元培是第一个

欧粤：《上海市郊岁时信仰习俗调查》，《中国民间文化》第五集，学林出版社1992年版。

周振鹤：《苏州风俗》，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1928年版，第39页。

《蔡元培选集》，第17—18页。

明确提出教育应当超然于政治和宗教之外的教育家。民国十一年（1922年）他在《新教育》杂志上发表《教育独立议》。同情非宗教运动，提出“信仰自由”；并要求学生专研学术，不参与政治活动，提倡“教育救国”、“教育万能”，主张教育超政党，不受政治干涉。在任北大校长时，他努力推行“兼容并包”的教育政策，让各学派自由发展、自由讲学，各种学术思想不问政治立场、学术观点，一体地“兼容并包”，大学应该是“囊括大典、网罗众家”，超阶级超政治的学府，在当时起了积极的作用，活跃了整个北大。

蔡元培的教育思想还包括发展个性，崇尚自然的教育主张。他认为新旧教育的分歧点就在于能否让个性自由发展。他说，旧教育“使儿童受教于成人”，是强加的；新教育则从儿童的个性出发，成人或教师不存成见，站在儿童的地位，了解儿童，尊重其个性，制定其自由发展的教育方法，“使成人受教于儿童”。因此，在教学方法上，他反对“注入式”的教法，重视学生自动、自学、自助、自己研究的方法；教师要引发学生的兴趣，并因材施教。他还提倡“即工即学”，“边工边学”的办法，使学生从实际活动中获知。在学校管理方面，他提倡“教授治校”、“学生自治”等制度，在北大首倡学分制，并废止过年级制度。蔡元培“发展个性、崇尚自然”的教育主张，对儿童个性自由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特别是在当时。

蔡元培的教育主张，一直贯彻着自由主义的教育精神，在五四运动前后是值得肯定的。

（四）新文化运动中的教育思想

新文化运动中的教育思想是清末民初教育思潮发展的直接结果。清末民初的教育思潮主要有：

军国民教育思潮：资产阶级革命派首先提倡强兵尚武之道，认为在当时“如果还不注意培养国民的尚武精神，则立羸羊于群虎之间，更何术以免其吞噬也？”革命派鼓吹“军国民”或“尚武”教育，其意义不仅在于抵抗外侮，还在于以暴力推翻封建专制统治。他们从事了一系列尚武活动，使军国民教育影响很大，一直持续到民国八年（1919年）。

国民教育思潮：是清末民初最流行的一种思潮。这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首先提出来的。康有为在《请开学校折》中主张兴“国民学”，梁启超则在《论教育当定宗旨》一文中，把培养“特色之国民，使结团体，以自立竞存于列国之间”作为教育宗旨。资产阶级革命家不仅把国民教育和救亡图强相联系，还将它与革命教育结合起来，认为国民教育的主要任务就是使国人“脱奴隶就国民”，挣脱满清压迫，“以复我天赋之人权”。以“养国民独立之精神”。国民教育思潮持续到民国五年（1916年），又以“公民教育”的形式得到发扬。

实利主义教育思潮：也是清末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最先提出的，民初，经蔡元培、黄炎培、庄俞等人的提倡，在社会上很快成为一种重要的教育思潮。蔡元培认为“实利主义之教育，以人民生计为普通教育之中坚”，是致富脱贫的一种教育思潮。与此相类似的是黄炎培提倡的“实用主义”教育，主张教育应“以实用为归”。

到了民国四年（1915年），为了反抗尊孔复古的封建逆流，受这些社会思潮的影响，激进的知识分子们以新创刊的《新青年》为主阵地，掀起了一场新文化运动。他们高举民主和科学的大旗，反对学校的尊孔读经和封建的伦理纲常。陈独秀、李大钊、鲁迅、吴虞公开提出“打倒孔家店”，吴虞把儒家的旧道德宣布为“吃人的礼教”，揭露了儒家思想的御用工具性质。鲁迅的《狂人日记》指斥了封建统治史的“吃人”本质。李大钊在《自然伦理观与孔子》中，抨击孔子是“历代帝王专制之护符”。

同时他们提倡民主和科学，注重科学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儿童的个性，并掀起了“文学革命”和白话文运动，主张写文章不应摹仿古人，写八股文，而应用自己的话写自己的文章。民国九年（1920年），从小学开始把过去的国文改为语体文，教科书也逐渐地从文言改为白话。

陈独秀（1879—1942年）是这时期激进民主主义者的代表。陈独秀对青年人寄以厚望，把他们看成是中国社会兴衰的关键，是当时黑暗社会里的“一线光明”，因此培养新中国的新青年，是当时教育责无旁贷的责任，只有抓紧抓好教育，才“有救国新民之一日”。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43—144页。

《简阳县志》，1927年铅印本。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标点本，第296页。

《教育杂志》第三卷第十一号。

《教育杂志》第五卷第五号，《学校采用实用主义之商榷》。

《平坝县志》，贵阳文通书局1933年版。

陈独秀坚决反对封建教育，主张全面地学习西洋的科学、民主、全身的教育。认为应抛弃过去只记先贤先圣的不科学而无用的教育，代之以重视西洋科学和生活知识及技能的学习，“以科学代宗教”；应学习西洋“自动的而非被动的、启发的而非灌输的、民主而非民奴的”教育，并废除古典的贵族文学，代之以通俗的平民文学，以文学革命铲除文字上的障碍；学习西洋“全身的而非单独脑部”的教育，养成“意志顽狠、体魄强健”的新青年。

陈独秀的教育主张中贯穿着一种战斗的乐利主义的人生观，即“自主的而非奴隶的，进步的而非保守的，进取的而非退隐的，世界的而非锁国的，实利的而非虚文的，科学的而非想象的”。这些思想在当时很具代表性，推动了文化教育启蒙运动的发展。

（五）列强与近代教育

自鸦片战争列强入侵中国后，也把他们的势力和影响渗透到教育界。他们对中国办近代教育非常起劲。西方国家纷纷要求中国学生去他们国家留学，传教士和来华西人积极充当牵线人甚至留学生监督，积极在中国办理西式学校。这些帮助中国开办学校和派遣留学生的活动，目的却在于用“这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而在精神上和商业影响上取回最大的收获。”传教士则更以“使中国基督教化”为己任，其“以华治华”的目的十分昭著。

因为有这一目的，西方国家及其传教士总把自己摆在超然的优越地位。他们不再像明清时期的传教士一样披着儒士的伪装，而是明目张胆地通过传教和其它活动使中国西方化。为此，他们认为中国人提出的“中体西用”是“轻视西学的表现”，要求中国政府不要让基督徒学生参加祭拜孔子的仪式。在确立他们的地位之后，传教士们也努力与传统文化结成联盟。民国六年（1917年）当时任上海圣约翰大学校长、中华基督教教育协会董事会主席的卜舛济曾说：“培养有用的公民乃是我们与政府办的学校的共同目的。我们应当成为政府办的学校的辅助机构……为新中国造成基督徒公民”。他们还把孔子学说划归宗教思想体系，说孔子的学说“是以宗教思想为基础的”。因此，孔教会在民初成立，就得到西方人士的支持，其发起人陈焕章民国元年出版的《孔教论》，就有李佳白、梅殿华、李提摩太、费希礼等西方知名传教士作序鼓吹，认为“世界宗教，亦应联合统一，协力以救世人。”孔教会“最高顾问”李佳白把他的“上海尚贤堂”作为宣传孔教的场所。袁世凯的尊孔复古活动也得到了传教士们的响应。

有的传教士还尝试对中西文化进行整合。孟禄就主张“在中国文化中选出好的部分，在西洋文化中也选出好的部分来……造成一种新的文化”。认为中国王阳明的知行合一说很好，可以与“杜威一派的实验主义”“贯通一致”，造成一种“新文化”。当然这种愿望只能是师心自用，闭门造车而已。

传教士在推广西方教育方面作了许多实际工作。教会大学先后建立起来，如圣约翰大学（1894年）、东吴大学（1901年）、长沙雅礼大学（1902年，后与文华大学等校合并为华中大学）、岭南大学（1904年）、华北协和女子大学（1905年，后与燕京大学合并）、广州夏葛医科大学（1905年）、沪江大学（1906年）、北京协和医科大学（1906年）、元江大学（1910年）、金陵女子大学（1913年）、福建协和大学（1915年）、金陵大学（1917年）、齐鲁大学（1917年）、燕京大学（1919年）等，都是美国基督教学校。上海震旦大学（1903年）则是天主教所办大学的代表。据日人的统计，民国六年（1917年），外国创办的初等学校占中国学校总数的4%，中等学校占11%，高等学校则占80%。宣统元年（1909年），美国退还庚子赔款，资助中国留学生赴美，又形成了一个庚款生留美的热潮。美国的大财团如洛克菲勒都向中国的教会教育提供资助，以“训练一些领导人物，做我们所要他们作的事。”

常人春：《老北京的风俗》，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版，第163—167页。

《教育季报》1917年7月，第9卷第3期，《我们工作的目的》。

《教育季报》1921年5月。

《孟禄的中国教育讨论》，第122页。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第1090页。

同时，许多教会大学都在美国立案，从而使其毕业生可以直接升入外国大学研究院，教会大学可以颁发学士、硕士、博士等学位，变成了在中国的美国附属学校。

为了加强各地教会学校的联系，在美国设立了“中国基督教各大学联合托事部”（Associated Boards for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民国元年（1912年），又把“中华教育会”改组为“全国基督教教育会”，组织其董事会，下辖8省区基督教教育会：福建、华西（川、贵、云）、广东（含桂）、华东（包括浙、苏、皖）、华中（鄂、赣）、满洲、山东河南、华北（直隶、晋、陕、甘）。“中华基督教青年会”也在学校中积极活动。据统计，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民国元年（1912年）、民国十一年（1922年）青年会校会数为44, 105, 200；会员总数为2767, 3876, 24135人，说明基督教对学校、教育的控制在不断增强。同时、教会学校学生数也在不断增长（见下表），在当时中国教育体系中占有很重的份量。

根 据	年 份	学生数(教会学校)
光绪三年教会大会记录(1877年)	光绪二年(1876)	5975
光绪十六年(1890年)教会大会记录	光绪十五年(1889)	16836
教会百年记	光绪三十二年(1906)	57683
中国教育年鉴	民国元年(1912)	138937
中国教育年鉴	民国四年(1915)	172976
中国教育年鉴	民国五年(1916)	184646
中国教育年鉴	民国六年(1917)	194624
中华旧主调查	民国七至八年(1918—1919)	212819
中华旧主调查	民国九年(1920)	245049

日本人也野心勃勃，宣扬“东洋文化一元论”，主张“超越政治的大文化运动”，把“东洋文化中心移到日本”，使中日“在政治上形成一个国家”，明显想要独霸中国教育和文化，只不过这种想法被美国等暂时压了下去。

斯密士：《今日之中国与美国》，第236页。

路成文等：《山西风俗民情》，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版，第188—192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07—208页。

三、现代教育的开端

五四运动后，民国教育进入现代阶段。现代教育逐渐成为一种大教育，社会各阶层都参与进来；教育内容也逐渐超出学校，注重社会实践和个性的自由发展。这一时期，不仅学校教育得到改善、调整，而且社会教育、民众教育和儿童教育也得到重视，教育伸展到社会的各个领域。

现代教育的发展可划分为开端、分化、解决三个标志性的阶段，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是这三个阶段之间的过渡。而在从民国八年至十年（1919—1921年）这一开端时期，社会各阶层的参与意识都十分明显地呈现了出来。

（一）“五四”时期国家的教育制度

五四运动后，工人民众的力量第一次为世人所了解，成为推动社会（包括教育）进步的重要力量；军阀们忙于混战，无暇顾及教育；同时受外国力量的干预（如美国），国家进行了一些教育改革。

首先是改变教育宗旨。洪宪帝制被废除后，教育部成立了“教育调查会”，提出了“养成健全人格，发展共和精神”的宗旨。民国八年（1919年）杜威来华宣传实用主义，受此影响，十月在太原召开的第五届“全国教育联合会”建议以“教育本义”代替教育宗旨，并认为“施教者，不应特定一种宗旨或主义，以束缚被教育者”，取消了教育宗旨。

同时，又对各级教育进行了一些改革。受“五四”的影响，学校教学输入了民主科学的新内容，小学教科书统一采用语体文，推行注音字母，倡讲国语；受杜威“学校即社会，教育即生活”观点的影响，在学校中布置社会环境，城市小学开银行、商店、消费合作社，组织清洁会、慈善团、巡察团、编辑学校新闻等等，以努力使学校社会化。教学方法上盛行设计教学法，打破科目界限、取消教科书的逻辑体系，根据学生的实际生活，制订“单元”，通过学生自己“确定目的”、“计划”、“实行”、“批评”分4步学习，以适应杜威儿童本位主义的教育理论。后来连幼稚园也普遍采用设计教学法。

中学教育因教育部在民国八年（1919年）允许酌减部定教学科目和时间，开始实行分科制或选科制，加授职业教育科目。这种重实业教育的趋势早就有了，民国六年（1917年）全国实业学校校长会议议决的三十二案，大多表达了发展实业教育的迫切愿望。同年，中华职业教育社成立，并出版《教育与职业》杂志。民国九年（1920年），教育部正式通令中等以下教育宜重工艺。中学教材开始采用新文学作品和译作，注重人生问题和社会问题；自然科学重视独立实验，实验室和科学馆普遍设立。管理方面取消监学、舍监设训育主任，采用导师制，普遍设立学生自治会，由其“裁判所”处理学生违纪事件。这时出现的男女同学现象也反映出了中学教育中的民主气氛。

经过这些改革，当时的中小学教育都获得了一定的发展。小学校学生数由民国元年（1912年）的2776373人，发展到民国八年（1919年）的5722213人。中学校由民国四年（1915年）的444所、69770人，发展到民国十一年（1922年）的547所、103385人；师范学校也达275所、38277学生；实业学校由民国六年（1917年）的476所增加到民国十年（1921年）的842所，仅江苏、山东就在百所以上。

大学的教育改革以北京大学最为有声有色。蔡元培任北大校长前，北大学生多为少爷式的，他们进大学的目的也是想升官发财，学校里封建复古思想占优势。为此，蔡元培重请思想激进、作风自由民主的陈独秀、李大钊、鲁迅、胡适等人来校授课。以学术自由反对封建复古；以美育代宗教，反对封建迷信和宗教干涉学校；组织“进德会”，主张不赌、不嫖、不娶妾、不作官，反对封建道德。教育体制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将学年制改为选科制，规定必修和选修科目。设评议会和教授会，提倡教授治校；废门改设13系，由教授选举系主任（1919年增设俄文学系和世界语选科）。聘请新教师开新课，及时介绍西方新文化。建立旁听生制度，扩大受教育范围。招收女生，使男女教育平等。多办学术专题讲演，介绍新学说和新知识。

北大的改革代表了民族资产阶级对高等教育的要求，在当时和以后，使北大成为新思想的摇篮，新文化运动的策源地，五四运动的首发点；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也多与北大有不解之缘。

（二）几种主要的教育思潮

与世界局势和中国局势的重大转折有关，同教育改革起色不大相比较，教育思潮的汹涌澎湃，是这时期教育的一个显著特点。这些教育思潮大多来自国外，主要有：

1. 实用主义教育思潮

这是从西方传入中国，影响最广泛的一种教育思潮。因为实用主义标榜民主，迎合了当时中国人的思维趋向；它提倡用教育消弭阶级斗争，也迎合了资产阶级的口味；为了遏制十月革命带来的过激主义，这种提倡平民主义教育的思潮就被认为是最好的选择；实用主义教育提倡“教育即生活”，在反封建主义的高潮中容易被接受；加上杜威多次来华演讲，他又有好多学生（如胡适、蒋梦麟、蔡元培、陶行知）是中国教育界很有影响的人物，杜威的实用主义就在中国广泛传开了，并获得了长久的影响。

实用主义教育主张“教育即生活，学校即社会”，尽量让学生在当时西方社会的生活方式中受熏陶。学校里边有银行、商店甚至有政府机关，使学校成为社会的缩影或实际存在的小社会，以使培养出来的学生适应社会的需要。

实用主义教育提倡民主主义，学校中人人一视同仁，不分等级，无贫富贵贱，彼此和谐相处。以此移往社会，以求减少社会的纷争和矛盾。

实用主义教育主张“教育即生长”，不应替教育另定目的，教育本身就是目的，所以应不受政治等的干涉，应以儿童为本位，以儿童为中心，从儿童自己的兴趣和目的出发去决定其自身的学习内容，使其自生自长，教师只能从旁指导。由此产生的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教学法也跟着也盛行了起来。

实用主义的弊端首先在于用学校小社会的方式培养学生的社会适应性，只能是一厢情愿。因为小社会学校与大社会千差万别，这种设计的目的就很有幻想色彩；而且当时是以西方社会为模式而设计的，学生到了悬殊很大的中国社会，更加会感到茫然和无所适从。其弊端还在于绝对以学生为中心，让无知懵懂的儿童跟着自己的感觉走，会获得知识吗？只要能力，不要知识，是实用主义教育走向谬误的关键所在。

2. 平民教育思潮

这种思潮，当时的共产主义者和实用主义者都曾提出过。民国八年（1919年）十月十日开始发行的《平民教育》杂志认为教育的改良是一切改良的根本，“不先有了平民教育，那能行平民政治”，主张细谈教育，不要去高谈政治。他们反对剥削者独占教育的不公平现象，要求改观知识分子“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形象，认为教育应当是“给一般有用的人民——平民——受的。”他们研究了苏俄的教育制度，并模糊地认识到苏俄的教育才是理想的平民教育。

民国八年（1919年）十二月一日创刊的《少年社会》杂志，向往“德谟克拉西的社会，认为应“推翻恶官僚；打破军阀派；抑制资本家，总起来一句话，就是铲除阶级，庶人人机会的均等。”而要实现这样的社会目标，只有依靠教育。通过教育树立“互助的，社会的，也就是‘德谟克拉西’的人生观”，把个人的思想变成大家的思想。

平民教育思潮是“五四”时期有广泛影响的教育思潮。这种思潮的出发点和目标都是无可指责的，只是方法不当，把改造社会的全部希望都寄托在教育上，重蹈了教育救国论者的复辙。

3. 工学和工读教育思潮

提倡“工学”运动的人，有拥有共产主义思想者，也有空想社会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他们一致认为，为解决无钱求学的难题，应该提倡做工和求学相结合，做工和读书相结合的工学或工读教育。但他们的意见分歧仍然很大。

在工学思想影响下产生的留法勤工俭学运动，就表现出两种不同思想。拥有共产主义思想的人们，如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等等，都是留法勤工俭学运动的组织者或亲历者，都通过实践认识到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相结合的重要性，走上了知识分子劳动化的道路。王若飞在民国九年（1920年）的《圣厦门勤工日记》中写道：“我对于现在的作工，是抱定下面四个条件去做：（一）养成劳动习惯。（二）把性磨定，把身炼劲。（三）达求学的一种方法。（四）实地考察法国劳动真象。”认识到了工学之间的互助关系，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的关系，以及学以致用、用以促学的功效。由此，李维汉号召学习苏俄，“知识青年打破知识阶级，做那些农工人解放的事业”。当时成立的“工学互助组”（后来改为“工学世界社”），就是留法爱国进步青年的领导组织。

李石曾和吴稚晖则宣传无政府主义，反对苏俄的“劳工专政”，宣传克鲁泡特金的“互助论”，以消弭阶级间的争斗。国家主义派曾琦、李璜的思想也和李石曾、吴稚晖一样，在留法勤工俭学运动中有相当的影响。

留法勤工俭学运动中还流行工联主义或工团主义。《旅欧周刊》的撰稿者倾向于认为，“工读主义”是由于“社会革命”的潮流而产生的，又是“改造社会”的发端。他们希望通过工读互助主义，甚至“诉之‘有血革命’”，以实现“人人工作，人人读书，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社会；他们同时声明不宣传社会主义和布尔什维主义。

在国内，北京高等师范学校部分学生为提倡“工学主义”，于民国八年（1919年）二月九日成立了“工学会”，发行《工学》月刊，希望通过工读建立一个人人劳动、手脑并用、没有剥削的社会。他们高呼“劳动万能”和“劳工神圣”、提出了“工学结合”的主张，指出他们与“做工的人求学”、求学的人劳作实习和贫苦学生半工半读这3种工读含义不同，他们认为“工便是学，学便是工”，“活到老，学到老，做到老”。“‘工学’视作工求学二者，都是人类全体的正义，社会各分子的天职。是吾人立身社会的宗旨，也是理想社会的通则。所以不称‘工读’而称‘工学’。”可以看出，“工学主义”带有鲜明的反封建色彩，但其通过普遍设立“工学主义”团体以改造社会，用“工学主义”精神来改造教育，再以教育改造社会的主张和作法，则过于理想化。

王光祈在民国八年（1919年）底发起的“工读互助团”，也是当时国内很有影响的团体。成员半工半读，在北京大学等校举办“素菜食堂”，从事

周振鹤：《苏州风俗》，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1928年版，第45页；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标点本，第172页。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标点本，第276页。

洗衣、装订及小制造劳动，同时听讲上学，在青年学生中轰动一时。王光祈认为“工读互助团”运动是“平和的经济革命”，通过这种劳作的生活，并使“工读互助团”“小团体大联合”，就可以实现“人人作工，人人读书，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理想社会。又是一种改良主义的空想思路。可见，教育改良主义在当时确有较大市场。

胡适和张东荪都提倡“工读主义”。胡适提倡美国式的半工半读，仿美国的“生活介绍所”的方式成立“工读介绍社”，介绍学生到资本家工厂劳动，以工资作为学费。张东荪则主张“省立学校与省立工厂合一化”或者“学校工厂化”，学校可以不收费，而工厂又有了徒工。同样只把工读作为缓解求学难的一个办法而已。

4. 自由主义的教育思潮

蔡元培是这一思潮的擎旗人。他把教育划分为两大类：“隶属于政治者”（如军国民、实利主义教育）和“超轶乎政治者”（即他的世界观教育和美感教育），所以教育方针也包括为政治服务的和超政治的两部分，但以超政治的部分为重要，因为它能超乎现象世界，达到实体世界，能统驭一切。因此蔡元培一再坚持教育自由。民国七年（1918年）五月，他在天津中华书局“直隶省小学会议欢迎会”上讲演说：“与其守成法，毋宁尚自然；与其求划一，毋宁展个性”，说他办北京大学也是“仿世界各国通例，循‘思想自由’原则”的。蔡元培盛赞托尔斯泰的“自由学校”和杜威的实用主义教育以及蒙台梭利的教育法，认为这些都是适合发展个性的教育方法。发展个性，崇尚自然才是新教育的方向。只是这种超政治的、绝对自由的良好教育愿望，在当时是很不现实的，其自由程度和成功程度也就不得不打一个大折扣。

5. 职业教育思潮

这一思潮在清末已有人提倡，至“五四”时期民族资本有了一定发展后，这一思潮才充分流行开来。黄炎培是其代表，“中华职业教育社”是这一思潮的鼓吹团体。民国七年（1918年）该社宣布，职业教育的目的在于：“一、为个人庶生之准备——使无业者有业，使有业者乐业。二、为个人服务社会之准备。三、为国家及世界增进生产力之准备。”他们认为职业教育就是“用教育方法，使人人获得生活的供给和乐趣，同时尽其对群之义务。”缺乏改造社会意识，是这一思潮的明显缺陷。

6. 共产主义教育思潮

马克思主义在十月革命后迅速传入中国，实现共产主义成了不少中国人的理想，李大钊、毛泽东、蔡和森、邓中夏等人首先从共产主义思想出发考虑教育问题，认为人人受教育的机会应当均等，劳动者必须受教育。为此，他们提出了一系列具体主张，并进行了大胆的尝试。这些我们在后面要再做论述。

（三）新民主主义教育的萌芽

“五四”新文化运动后，中国人开始重新考虑教育问题。他们发现中国兴办了50多年的新学校，曾向日本和西方国家学习办学经验，但教育不普及如故，文化落后如故。十月革命送来了马列主义，使他们认识到政治革命要走俄国的道路，教育的革新也要向俄国人学习。因此，他们认为教育必须以工农群众为对象，必须与劳动相结合，这才是普及教育唯一有效的途径。

用马列主义的思想武器来分析教育问题，李大钊、毛泽东、蔡和森、邓中夏走在了前边。李大钊于民国八年（1919年）二月，在《晨报》上提出了劳动教育的命题，主张在教育上人人机会均等，劳动者必须有受教育的机会。同年他又在《新生活》上，以《工读》为题，指出应“使工不误读，读不误工，工读打成一片”，并进而提出“耕读作人”的主张。他的《由经济上解析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的原因》一文指出，一切社会上政治的、法制的、伦理的、哲学的和教育的构造都随经济结构的变化而变化。他的《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价值》，用唯物史观首次分析了教育的本质。

民国七年（1918年）四月，毛泽东（1893—1976年）和蔡和森（1895—1931年）在湖南发起成立的“新民学会”，也把教育作为一个重要的议题，积极投身到各种教育运动中去。学员们研究世界的问题和中国的问题，主张去俄国和欧洲了解革命运动的情况，吸收新的思想学说。民国八年至九年（1919—1920年），在毛泽东和蔡和森的大力宣传组织下，新民学会会员纷纷赴法勤工俭学。他们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地调查和工读结合，以探求解决中国问题的方法。国内的会员也积极投身到新文化运动和驱张运动中去，并尝试从小学教育和群众教育入手改造教育。当留法的新民学会会员出现思想分歧并写信给毛泽东时，毛泽东对以教育为工具的革命这一改良主张进行了分析批评，指出“用教育的方法使有产阶级觉悟”的想法“实际上做不到”。因为现在的教育握在有议会、政府、法律、军队和警察的资本家手里，无产者不夺取政权，教育所需的人、钱、机关都无从着落，又“安能握得其教育权”？用马列主义的方法分析了教育的本质和属性，并指出了先革命后教育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除留法勤工俭学外，北京大学进步学生从事的平民教育运动，也是知识青年与工农相结合的早期尝试。民国八年（1919年）三月，邓中夏（1894—1933年）发起组织了北京大学平民教育团，该团坚持教育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方向，利用假期到街头讲演，到北京近郊和芦沟桥、丰台、长辛店、海甸、罗道庄等处对工人和农民讲演。民国十年（1921年）元旦，邓中夏等人在长辛店创办了劳动补习学校，邓中夏等初具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和激进青年任教员，他们自编油印教材，白天教工人的子女，晚上教工人，师生打成一片，知识分子服务于工人的风气良好。此前，在毛泽东的倡导和启发下，长辛店还成立了留法高等法文专修馆工业科。这是一个半工半读的学校。学员们放下知识分子的架子，穿起工人服装，和工人们共同劳动，共同生活，朝夕相处，从思想和感情上都受到了工人阶级的熏陶。

民国九年（1920年），共产主义小组在各地陆续成立。都创办了工人学校、工人补习学校、工人夜校，通过它们对工人阶级进行宣传和组织，提高

其文化水平。如上海小组在沪西小沙渡办的工人学校和广州的工人学校，都属此类。

工人学校的相继成立，使工人们组织起来，并通过自己的学校教育自己，提高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标志着新民主主义教育的萌芽。

四、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教育

从民国十一年至十六年（1922—1927年）这一历史时期里，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是中国人民的大敌，致力于工农运动的中国共产党，和矢志扫除中国外来势力和封建军阀的孙中山先生及其领导的国民党，在孙中山新三民主义的旗帜下携起手来，建立了巩固的广东革命根据地，并进行了举世闻名的北伐运动。受反帝反封建这一中心命题的影响，这一时期的教育也团结在新三民主义的旗帜下，即使已开始出现的分歧，也不足以改变这一主题。

（一）北洋政府的教育改革

受各种各样教育思潮的催动，受民间教育运动的感召，北洋政府也掀起了一场规模较大的教育改革运动，以求用政府的手段解决当时出现的一系列教育问题，缓解迫在眉睫的教育矛盾。

这场教育改革是以“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发起的学制改革为发端的。该会成立于民国四年（1915年）五月，以“邀请各省教育会推选教育家富于学识经验者，共同讨论，各抒心得”，“讨论教育利害得失，以条陈于教育行政官厅”为职志。沈恩孚、黄炎培等是其发起人和组织者。民国十年（1921年）十月，该会在广州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中心讨论“学制系统案”，提出了新的学制系统。民国十一年（1922年）九月，北洋政府教育部召开济南学制会议，对此进行讨论。十一月，略加修改的新学制，以大总统徐世昌令的形式公布为“学校系统改革案”。

这个新学制以“一、适应社会进化之需要。二、发挥平民教育精神。三、谋个性之发展。四、注意国民经济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于普及。七、多留地方伸缩余地”为标准。对初等教育方面，规定小学修业年限6年，分初高两级，前4年为初级和义务教育年限。对中等教育方面，规定中学修业年限6年，分初高两级，初级中学施行普通教育，但可以根据地方需要设各种职业科。依旧制设立的甲种实业学校酌改为实业学校或高级中学农、工、商科。乙种实业学校酌改为职业学校，收受高级小学毕业生。师范学校修业年限6年，可以单设后2年或3年，收受初级中学毕业生。后3年可以酌行分组选修制。对高等教育方面，规定大学修业年限4—6年，医科及法科至少5年，师范大学4年。依旧制设立的高等师范学校为师范大学，收受高级中学毕业生。大学校用选科制。

可见，这个新学制的特点在于：第一，比起以前设立的新学制来，较多地给予地方和学校以灵活性，规定较为宽泛。第二，缩短小学年限加长中学年限，加强职业教育，以适应技工数量和质量增长的社会需求。第三，中等学校和大学均采用选科制，附则中特别声明注重天才教育，都是从自由主义教育和儿童中心的教育原则出发的。第四，新学制的标准和内容处处体现出杜威实用主义教育思想影响的印痕。第五，中小学由“七四制”改为“六三三制”是模仿美国的结果。

随后进行课程的改革运动。民国十一年（1922年）“全国教育会联合会”组织“新学制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草拟中小学课程，民国十二年（1923年）该会公布中小学课程纲要，各地均照此施行。

纲要规定，小学取消“修身”科，增加“公民”和“卫生”，“手工”改为“工用艺术”，“图画”改为“形象艺术”，扩充其范围，并注重实用性。初级小学把卫生、公民、历史、地理合并为社会科，设“自然园艺”科，体操改名体育，“国文”改为国语，注意语言训练。授课时间以分计，初级小学前2年每周至少1080分钟，后3年每周至少1260分钟，高小每周至少1440分钟，每节10分钟、15分钟、30分钟、45分钟、60分钟不等。

初级中学分社会科（含公民、历史、地理）、言文科（含国语、外国语）、算术科、自然科、艺术科（含图画、手工、音乐）、体育科（含生理、卫生、体育）等6科。高级中学分公共必修科目、分科专修科目、纯粹选修科目。分科专修科目又分必修、选修两种。另设“职业指导”一科。中学均采学分

制，每半年每周上课 1 小时为 1 学分。初级中学毕业生需修满 180 学分，除必修科 164 学分外，选修他种科目和补习必修科目。高级中学要修满 150 学分。高级中学设普通科和职业科。普通科以升学为主要目的，分两组，一重文学和社会科学，一重数学和自然科学。其 3 部分课程中，公共必修科目约占总学分的 43%，纯粹选修科目不超过 20%。

师范教育的课程设置自成一统。其后期师范学校和高中师范科的课程设置如下：公共必修科目，较高中普通科增加了音乐，并可伸缩处置。分科专修科目中，必修科目有：心理学入门、教育心理、普通教学法、各科教学法、小学各科教材研究、教育测验与统计、小学校行政、教育原理及实习。选修科目第一组为文科，有国语、外国语、本国史、西洋近代史、地学通论、政治概论、经济概论、乡村社会学等，至少选 20 学分；第二组为理科，有算术、代数、几何、三角、物理、化学、生物、矿物地质学、园艺学、农业大意，也是至少选 20 学分；第三组为艺术科，有图画、手工、音乐、体育、家事，也是至少选 20 学分，以上 3 组不必全设，可视情况设职业教员组、幼稚园教员组等。此外，教育选修科目有教育史、乡村教育、职业教育概论、儿童心理学、教育行政、图书馆管理法、现代教育思潮、幼稚教育、保育学等，以上各组均需选修，最少选 8 学分。纯粹选修科目由各校自定，多少不限，以达高中普通科水平为准。

新教科书的编写不是由政府和学校负责，而由私人商办书局组织人员编写。私人编写的教材，由教育部进行为期 6 年的审定后，由各学校按教育部规定的课程标准和教授宗旨选择教材。商务印书馆版的“新学制教科书”和中华书局的“新小学教科书”，是当时的大路货。当时学校盛行的仍是设计教学法，并广泛进行教育测验和心理测验。由于美国人麦柯尔来华宣传其 TBCF 制，陆志韦的订正皮奈西门智力量表和俞子夷等人所编制的中小学各种测验的推广使用，教育测验和心理测验形成一种狂热。民国十四年（1925 年）柏克赫斯来华宣传其首创的道尔顿制，有的中学便把教室改为作业室，发给学生教材大纲自学，定期检查以授新课，教师始终处于从旁指导的位置。

可见，这个时期的教育改革，从方法、内容到学制，都证明了美国国家及实用主义教育思潮影响的加深。

（二）国共合作时期工农教育和革命干部教育的发展

在这一时期，由于国共双方的共同努力，民国十三年（1924年）有共产党员参加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决定共产党员可以个人身份参加国民党。会后，孙中山先生对三民主义进行了修改，并提出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口号。国共两党在新三民主义的大旗下携手并进，工农教育和革命干部教育也在这一时期有了长足的进展。

工农教育方面，这一时期首先对工农教育的恶劣现状有了充分清醒的认识。据一个日本人对文化水平比全国其它城市高的上海某纱厂的统计，该厂目不识丁的女工占85%，男工占60%，识字者最好的能写自己的名字。工厂的工人生活环境太坏，完全没有受学校教育学文化的机会。有的中外资本家从事工人教育，也是从自己利益出发，为了培养驯顺聪明的合格工人。河南焦作各学校在“五卅”运动后“更联络各学校的校长教职员，组织一个学校联合会，以包揽并阻止一切学生爱国运动”。

至于农民，他们“负担了一切的教育经费”，但“专门学校、大学校，完全为城乡特殊阶级所专有，当然找不出一个农民子弟的影子；中等学校至少要中小地主的子弟才够得上有入学的资格；就是国民小学校的学生，也多属有余钱剩米的富家子弟。多数贫苦农民是完全没有份的”，只能被“指为‘无知愚民’”。彭湃也在《海丰农民运动》中指出，当时海丰虽有中学、师范、高小、国小等，“但只限于城市的地主富商的儿孙们才得到教育的机会”，广大农民“负担有钱佬的儿孙们的教育经费，……倒不知教育是什么东西！全县农民能写自己名字者不到20%，其它80%连自己名字都不会写”，自然听不懂“受了教育的人所说的话”了。

针对这一情况，工农教育活动成了这时期重要的有声有色的教育活动。工人教育方面，首先是用合法手段争取和发展工人教育。民国十一年（1922年）在广州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讨论了对工人阶级进行社会主义教育问题。会后拟定的《劳动立法原则》第四项中更提出了关于教育的“最低限度之要求”或“所应努力实现”的要求，指出现代教育极不平等，“应求政府以法律保证男女劳动者有受补习教育之机会。”第一次提出了工人受教育的权利要求。在同时拟定的《劳动法案大纲》第十九条中，又重申了这一要求，要求“国家以法律保障男女劳动者享受补习教育之机会。”同年十月第八届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年会在济南举行，山东省劳动组合书记部、济南《劳动周刊》社及山东社会主义青年团联合向会议提出了《劳动教育建议案》，指出当时各种教育工人均“不能沾其余惠”的现实，要求政府制定劳动教育法案，并使资本家接受。

民国十四年（1925年）五月十日在广州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通

《开阳县志稿》，1939年铅印本。

《上海的童工问题》，《响导周报》第110期，1925年4月。

《河南焦作的民众》，《响导周报》第165期，1926年7月。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第360页。

该书由广东省农民协会编，1926年10月出版。

《全国工会历史文献》，第13页。

过了有重大影响的《工人教育的决议案》。该案首先明确指出，争取工人的教育权利，是当前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工人阶级要完成其政治斗争，必须壮大自己的力量，因此议案要求工会组织，“利用许多公开的名义，如办夜校、协作社等，去做职工运动的工作，……利用这些工作，秘密发展工会组织。”指明了工人教育的方向。其次，明确指出工人教育的两大旨趣是“促进阶级觉悟”和“训练斗争能力。”强调阶级觉悟是“工人阶级所以能战胜资产阶级”的动力，因此要求工人教育的内容，虽应注意工人日常生活的需要，如识字、常识等，但更重要的是用这些“说明其原因结果，引用他们生活困苦之根源及社会之罪恶，以唤醒其阶级觉悟。关于“训练斗争能力”，着重“在行动中去教育工人”，通过劳资冲突和工人受迫害的事件，训练其斗争勇气和作战能力，来提高觉悟、提高认识、培养组织纪律性和国际主义及工农联盟的思想。并指出补习学校、工人子弟学校、工人阅书报社及化装演讲、公开讲演、游艺会等，都是进行工人教育所应采取的形式，而以补习学校为重点，并不排除转化资方教育事业的性质的作法。

民国十五年（1926年）五月一日在广州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各项议案中明确指出“合作社、工人学校、俱乐部、图书馆、饭堂、寄宿舍等等”，都是“合法的”组织和团结工人群众的好形式；还作出了改善学徒待遇、设立免费的女工童工的教育、设立女工童工免费的补习学校及娱乐场所、把男女工人补习教育的规定写进《劳动法大纲》等一系列教育决议。对工会和俱乐部的活动也作了具体要求。

其次，兴办了一系列工人教育事业。各种工会都纷纷举办了工人学校，很多厂矿、铁路、及手工业行业，先后设立了工人补习学校、工人子弟学校、工人俱乐部、阅书报处和图书馆等。民国十五年（1926年）成立的省港罢工委员会，专门成立了教育宣传委员会，举办宣传学校。还设立劳动学院吸收工会干部学习，分区设补习学校和由它附设的子弟学校各8所，补习学校还附设俱乐部。

最典型的是湖南省工团联合会办的工人学校。民国十一年（1922年）该会成立后，从办工人子弟学校入手，办起了夜校等一系列工人学校。到民国十二年（1923年）底，长沙办起了泥木工会工人补习学校、缝纫工会工人补习学校及子弟学校、新河工人补习学校及子弟学校、工会工人补习学校、工会特别补习班等；安源有补习学校及子弟学校14所；水口山有工人补习学校及子弟学校4所；铜管有陶业研究所1所。其中以安源最有成绩。罢工成功后，俱乐部办的工人补习学校就达7所，学生近2000人；设有读书处12所及妇女职业部，还出版了《安源旬刊》，输送了大批干部和工人投入北伐和农民运动，还有30人被介绍进黄埔军校。

民国十三年（1924年）一月，湖南制定了《关于工人补习教育进行计划书》。首先设立湖南工人补习学校办事处，直接领导长沙的办事处并领导各地的办事处，下设教务、编辑、事务、经济4部，明确了组织体系。其次，规定学习时间以1小时为原则，把每一学程的段落组织得较短，并允许采用“间日或间几日”上学听课的办法，以充分方便工人群众。最后，对课程、教学、编级和教材也提出了具体建议。关于课程和教学计划，克服“贪多嚼

傅国华：《中山装的来历》，《江西日报》1981年1月25日第4版。

华梅：《中国服装史》，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1989年版，第89页。

不烂”的缺陷，要求“每一段落之中，只学一种学科，学了一种，再学一种”。关于教学方法，要求兼用讲演和学生自由发展的办法。关于学级编制和教材分配，建议多分班级，并按程度、年龄、校址远近不同调整。教材分配采取按10年级分班组织的办法，前4个年级各用1月时间，学完《成人读本》；一、二年级重学识字；三年级重学文法及日用文字；四年级兼顾政治、文法及史地常识；五、六年级，依次教社会常识及科学常识，两月学完；七、八年级自学为主，看报读书，读各种关于工人的定期刊物，教师只指导并布置作业；九、十年级采用分科制，按学生工作需要，分授业务专门知识，不具体规定课程和学习年限。从三年级起还得学习珠算，分4个年级学完。

湖南人李六如编辑的《平民读本》，是首先问世的革命性很强的工人通俗课本。该书共计4册，不仅采取与日常生活有关的问题、社会文化、科学知识和国内国际大事为内容，而且介绍了马克思主义的初步知识和俄国十月革命的精神。民国十一年（1922年）十月十日该书在《湖南通俗报》上发表后，很快畅销各地。

农民教育方面。大革命时期的湖南和广东，是全国农民运动的中心，这里从事的农民教育、对农民教育的具体规定和作法，对全国有着指导意义。

民国十四年（1925年）五月举行的第一次广东全省农代大会，发布了《广东省农民协会成立宣言》，指出了帝国主义从文化上侵略和误导农民的现实，决定对会员进行普遍宣传和训练，还对于教育方针和教育设施，决定了数项原则。民国十五年（1926年）五月的第二次广东省农代会，指出国民革命的“最终目的，是在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谋得完全解放之成功”。为使广大农民及其子女，“成为有方法、有纪律、有组织的革命群众”，决定一方面要求政府办贫民义学、通俗图书馆及阅报社等，一方面由农民自办各种合作社、义务学校及农民子弟学校、农民俱乐部等。并要求东家“资助青年雇农及牧童以教育费”，“以乡村公款设立俱乐部及其它娱乐机关，并争得县乡村公款，建立“青农补习学校”。这次大会通过的《农村教育决议案》指出，训练和教育农民的目的，是为养成其革命思想，增进其农业知识与技能。各级农协应借助各种切实可行的方式普及农民教育。关于课程也作了具体规定：“成年农民补习学校及讲演所，应以国文、信札、卫生、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简史、政治常识、国民党史及三民主义等为课程或讲演材料。”“农民小学之课程，除普通小学之课程外，其与农业有关系及浅显的之革命理论，亦宜随时灌输。”

民国十五年（1926年）十二月举行的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以“训练青年革命能力，养成斗争中之主要战士”为目标，提出有关教育的最低要求：“以祠堂庙宇的财产及他项财产，开办青年农民的免费学校，规定青年农民受补习教育的时间”不受雇主干扰；“农民协会组织儿童团以训练儿童成为革命的后备军”。并考虑到了接纳女生和苗瑶族农民的问题。在《农村教育决议案》中，要求从农村儿童就学的经济能力出发，改革农村现有的学校体制；各级农协注意办农民学校，省农协编教材，并出版农村白话报和农

《吉林新志》，1934年铅印本。

《新疆概观》，仁声书局1933年版。

《中国历次全国劳动大会文献》第238页。

《中国历次全国劳动大会文献》第356—357页。

村画报，区农协设阅报处，发行壁报。另外，对解决师资问题、出版农民周刊问题都作了具体规定和设想。

受此推动，农民教育迅速发展。彭湃（1896—1929年）是其首倡者。他在组织了海丰总农会后，由农会专设的教育部创办了与旧的“新学”完全两样的“农民学校”，由农会代请“便宜教员、指定校舍”，由所在地指定耕地作为学田，农产收入除还地主地租外，当作教师的薪金。农村儿童得入学者500余人，所学多农业知识和文化知识，“农民教育”的口号不胫而走。湖南农民教育也发展较早。民国十一年（1922年）成立的“农村补习教育社”，就在长沙农村办了17所农民补习学校，编印了不少教材。在北伐的革命高潮中，更提取庙产办农民学校。当时成年农民学校，每乡农民协会有夜学一所，就是说，这个时期湖南农民自办的学校，就达6000—7000所之多。此后，湖北、江西、江苏、安徽、四川等省的农民教育也随着革命形势而不断向前发展，成为农民运动的一个重要成果。

革命干部教育，是这时期教育的又一大新特色。它的进行，一是借助进步的报刊杂志或“合法”讲话来进行；一是创办教育青年和培养革命干部的学校，如湖南自修大学、湘江学校及上海大学等，都以培养青年干部著称。

湖南自修大学创办于民国十年（1921年）八月，是第一所传播马列主义和培养革命干部的学校。它借船山学社的经费和社址创办起来，却带有绝对的新意：该校以人民群众得教育、学术文化民众所有为追求不息的理想；力图办成“不须多钱可以求学”的“平民主义的大学”；其目的，则“不但修学，还要有向上的意思……为革新社会做准备。”受此目的影响，自修大学“采取古代书院与现代学校二者之长，取自动的方法，研究各种学术，以期发明真理，造就人才，普及文化，周流学术。”该校分文科及政治经济两科，注重劳动教育。学法以自学和集体学习为主，教法则以教师的指导式为主，反对灌输。民国十一年（1922年）九月，适应一般知识青年和青年工人的要求，正式附设了“补习学校”，课程基本上与一般学校同，但因何叔衡（1876—1935年）等同志任教，革命思想贯穿其中。

自修大学被取缔后，民国十二年（1923年）十一月，湘江学校接着开学，自修大学200多学生转了过来。该校分中学和农村师范两部，课程虽和普通学校一样，但却承继了自修大学的革命传统，用马列主义教育着青年学生。何叔衡、毛泽东、郭亮、夏曦、夏明翰等等，都曾是自修大学和湘江学校的师生。

上海大学则由“东南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改名而来，创办于民国十一年（1922年），设文学和美术两科，文科分国学、英文两组，美术分图音、图工两组，并附设普通科和附属中学。十月改大学后，分为社会科学院、文艺院和附属中学3部分。并计划在6年内分3期建全16个系，重点建成了社会科学院的社会学系和文艺院的中国文学系和艺术系。瞿秋白是社会学系的创办人和系主任，陈望道则长文学系，恽代英、肖楚女、张太雷、杨贤江、沈雁冰、郑振铎、蒋光赤、施存统都曾授教于此。上海大学的任务，就是要培养社会科学及新文艺两方面的干部和人才，因此，在反帝和北伐的热潮中，上海大学都走在第一线。民国十六年（1927年），国民党政府解散上海大学改办劳动大学，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该校被日军炮火所毁。

培养工运干部的方式很多，海员工会曾组织宣传员养成所，湖南总工会曾随时开办工人运动训练班，湖北总工会开办了工人运动讲习所。最著名的，当数省港大罢工中设立的劳动学院。该院由邓中夏任院长，肖楚女任教员，为罢工乃至全国工人运动培养了不少英才。

培养农运干部，主要采取农民运动讲习所和政治训练班的形式。农民运动讲习所，是民国十三年（1924年）七月毛泽东在广东创办的，他还担任了主要课程的教学工作。到民国十四年（1925年）底，农民运动讲习所已在广州举办了5届，都由彭湃主持，毕业学生454人。毛泽东、彭湃、肖楚女等同志亲自讲解农民问题，常带学员到海陆丰等地，实地参观农民运动，使学员受到明确的阶级教育、策略教育和广东农民运动的锻炼，培养了一批坚强的农运干部。学员结业后，由国民党中央农民部派充广东省各地农运特派员，其余2/3派回原籍，以国民党各省农运特派员身份，从事农民运动。

民国十五年（1926年）一月，国民党“二大”通过了农民运动决议案。并在国民党中央农民部之下，成立了农民运动委员会，并责成其继续举办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这一届所址设在广东番禺学宫，毛泽东任所长，学生总数327人，来自全国19个省区，以广西（40人）、湖南（36人）、河南（29人）、湖北（27人）、四川（25人）、山东（23人）、直隶（22人）及江西（22人）为最多。讲习所五月三日开学。教学计划由理论学习、见习实习、军事训练、课外理论研究及各省实际的农民问题研究等5个部分组成，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用理论讲授、实习、自学、集体讨论和调查研究各环节，培养学员领导农民武装自己的能力，特别是掌握中国革命和农民运动的理论方法的灵活性。课程讲授采取专题的组织形式，在基础课和专业课的263个课时内，安排了25个专题。基础课包括革命史、革命理论及一些文化课的专题共13个，130课时；专业课包括农运理论和农村工作必需的知识技能共12个专题，如中国农民问题、农村教育、统计学、农业常识等，共133课时。毛泽东、肖楚女（1893—1927年）、周恩来（1898—1976年）、恽代英、彭湃、张太雷（1898—1927年）、邓中夏、林伯渠（1886—1960年）、吴玉章（1878—1966年）、郭沫若（1892—1978年）、何香凝（1879—1972年），都曾在所中任教，“他们的讲授使学生感到莫大的兴趣，得到莫大的启示”。另外，所里还组织学员参观3周；肖楚女还发给学员课外书24种，指导课外理论研究；组织了全国13个省区农民问题研究会，每1—2周开会1次，并引导学生进行社会调查，以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和风气。十月五日学员毕业，318人纷纷回省踏上农民运动新途。

这时广州还办了李富春为主任的政治讲习班，毛泽东也去授课。

民国十六年（1927年，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在武汉举办了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学员来自17个省，达800多人，课程设置与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仿佛。

培养革命军事干部的当以黄埔军校为最著名。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适应革命形势的需要，孙中山利用广州黄埔岛上广东陆军学校和海军学校的校舍，建立了陆军军官学校。民国十三年（1924年）五月五日黄埔军校第一期新生入伍，六月十六日的开学典礼上，孙中山指出：“中国革命所以迟迟不能成功的原因，就是没有真正革命武装队伍，没有广大人民的

基础”，“所以我才下决心改组国民党，建立党军，实行工农政策。第一步使革命的武力与民众相结合，第二步使革命的武力成为人民的武力。这就是创办黄埔陆军军官学校的主旨，也就是黄埔陆军军官学校的使命。”

军校规定每期入伍教育1月，正式教育6月；第四期后，入伍教育延长为半年。教育内容秉政治课程和军事课程并重的方法。政治课程有：三民主义浅说、中国国民革命运动、中国政治经济状况、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世界革命运动简史、国际政治经济状况、社会主义原理、政治经济学、军队政治工作等等。每门课程最多讲16次，最少讲4次，每次2小时。军事教育方面，打破传统的军事教育制度、采速成法，由苏联顾问按红军的经验，安排军事科目的进度和实施办法，并重新编订了典、范、令和战术、兵器、筑城、地形和交通通信五大教程。术科由苏联顾问先对各级队长讲解示范，然后他们回各队教学生。

军校由孙中山任总理，廖仲恺（1877—1925年）任党代表，蒋介石（1887—1975年）任校长，周恩来任政治部主任，苏联契列班诺夫任顾问长，恽代英、肖楚女、张太雷、叶剑英、聂荣臻任教员，共产党员起着骨干作用。

工农教育和革命干部教育，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国共双方共同努力的结果，只是出力的大小和方式有所差别。它的发展，对工农群众觉悟和文化水平的提高，对革命意识的扩张，对革命干部的培养，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力，推动了革命的不断进步和发展。这也是教育转换的新思路和新方法。

（三）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 教育主张的提出

民国十年（1921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在上海正式成立，迅速发表其对中国教育的主张。中共“一大”就反对两种错误观点：即主张把共产党变成知识分子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学术机关、只办学校和报刊进行宣传教育的合法马克思主义观点，和反对从事资产阶级革命及任何合法公开的工作，甚至反对知识分子参加共产党的左倾冒险主义观点。要求使教育变成工人运动和革命斗争的工具，成为一种真正的革命民主主义的教育。要求在各种工业单位成立劳工补习学校，由工人任董事会董事，管理校务，聘请教师教学，以唤起工人觉悟。组织“劳工组织讲习所”，教授组织产业工人的正确方法，“训练从事我党实际工作的工人”，并划分研究小组，特别研究“中国的实际情况。”

民国十一年（1922年）的中共“二大”，提出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也具体提出中国共产党的教育纲领，即“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权利”和“改良教育制度，实行教育普及。”分析了帝国主义出版报纸、设立学校的掠夺目的，使劳动阶级明白其受痛苦的原因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及其对知识阶级、资产阶级民主运动的促动力，明确了教育的革命战斗作用和全民性，体现了其教育纲领的不同凡响。

同年五月召开的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教育运动的决议案》，明确提出了3方面的教育要求：社会教育方面，要求提高社会青年的知识，提高其社会觉悟，并使年长失学的青年，得到普通文化教育；政治教育方面，要求对绝大多数无产者青年宣传社会主义，启发其政治觉悟和批评能力；学校教育方面，发动改革学校制度，使一般贫苦青年，得到初步的科学教育，并发动实施普遍的义务教育，发动学生参加学校管理，发动取消基于宗教关系和其它方面关系的一切不平等待遇。并为此开展了青年工人和青年农民特殊的教育运动、普及的义务教育运动、免除学费运动、在教会学校中平等待遇运动、学生参加校务运动、统一国语和推行注音字母运动、男女教育平等运动等一系列教育运动。可见，这一切，都体现着中国共产党教育纲领的实质精神。

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的教育主张，促进了国民党教育政策的改进。民国十三年（1924年）一月发表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规定：“庚子赔款，当完全划归教育经费”；“在法律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确认男女平等之原则”；“厉行教育之普及，以全力发展儿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学制系统，增高教育经费，并保障其独立”。其中大部分，来源于中国共产党的教育主张。如前所述的工农教育和革命干部教育的发展，在相当程度上也可以说是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教育主张实施的结果，当然也是采纳中国共产党主张的结果。

《西藏游记》，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四) 几种主要的教育思潮

1. 国家主义教育

国家主义教育是站在当时革命教育对立面的一种教育思潮。民国十二年(1923年)十二月,曾琦、李璜等在巴黎成立“中国青年党”,以用国家主义反对共产主义为职志。次年(1924年)秋,他们和左舜生、陈启天、余家菊等人集合,积极在教育界宣传其主张。他们自己创办有《醒狮》杂志,还常在《中华教育界》、《教育杂志》、《新教育》等刊物发表论文,并利用大学讲坛进行宣传。还出版了余家菊的《国家主义教育学》及李璜、余家菊合著的《国家主义的教育》,在《中华教育界》第15卷的第1期、第2期刊出国家主义的教育研究专号,组织“国家教育协会”,出版《国家与教育》,大力宣传其教育主张。

国家主义者认为国家主义教育,“即以国家主义为依归之教育也”。“就中国目前言之,则莫急于(一)培养自尊精神以确立国格;(二)发展国华以阐扬国光;(三)陶铸国魂以确定国基;(四)拥护国权以维国脉。”国家主义的教育主张有明显的爱国趋向,他们还曾提出“外抗强权,内除国贼”的口号,但其阐扬“国光”、“国华”,却是要通过学校和教育,复兴“国学”和“国粹”。国家主义派的“变和国民”主张有两层含义:“养成国民的共同意识”和“调和国民的利害冲突”。重申了其拥护现政权的立场和反对过激手段的倾向。但国家主义倡议收回教育权、反对教会学校、反对留学的主张,也一再体现出了其教育主张及活动的爱国性,在当时造成了一定影响。恽代英写了《读 国家主义的教育 》一文,肖楚女写了《讨论 国家主义的教育 的一封信》一文及《显微镜下的醒狮派》一书,参加了对国家主义教育的讨论。

2. 科学教育和公民教育

同国家主义教育是受五四运动后爱国情绪高涨的影响一样,科学教育也与“五四”以后重科学、学科学的社会氛围有关。一些外国人纷纷来华宣传“科学”的教育思想和方法。民国十年(1921年)和次年(1922年)来华的孟禄和推士都认为,中国教育的主要症结是科学教育不发达,科学教育一发达,教育上的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所以极力提倡“科学教育”,极力向中国推行美国的教育方式。“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就特别把它的用款方针放在发展中国科学上。民国十四年(1925年)六月该会举行第一次年会时,决议美国所退还的庚款应该用于下列事业:“(1)发展科学知识,及此项知识适于中国情况之应用,其道在增进技术教育、科学之研究试验与表证,及科学教学法之训练;(2)促进有永久性质之文化事业,如图书馆之类。”并规定“担任科学教育者,应忠实服务,不参加妨碍本职之各种活动。”随后来华的美人麦柯尔,更把“科学教育”引导到提倡“教育之科学的研究”,一时教育测验和心理测验的编制和应用风气大盛,教师积极编制测验、学生则每日每星期受测验,科学教学风靡一时。值得注意的是,科学教育有把中国教育美国化的倾向,所以这一教育思潮的大力宣传和被接受,在当时和以后给美国人提供了太多染指中国教育的机会。

公民教育思潮从平民教育思潮中演变而来。平民教育运动中的一部分

人，受杜威平民主义教育思想影响，倡行民主的教育和儿童本位主义教育，蒋梦麟、陶行知是其代表人物。民国十年（1921年）十二月，教育家们在考察欧美教育之后，联合实际教育调查社、新教育共进社和新教育编辑社3个团体，成立了中华教育改进社，延聘杜威、孟禄、推士、麦柯尔来华讲学，提出新学制方案并发起倡行公民教育，改修身科为公民科。次年（1922年），该社在济南召开第一次年会，成立公民教育组，讨论公民教育问题。认定国民教育，就是“以德莫克拉西的原则，造就为家庭、为社会、为国家、为世界人类忠勇服务的明达公民。”民国十三年（1924年）十月十日，江苏省教育会、中华职业教育社、上海家庭日新会、基督教青年会的集会认为，好公民的标准是：发展自治能力；养成互助精神；崇尚公平竞胜；遵守公共秩序；履行法定义务；尊重公有财产；注意公共卫生；培养国际同情。可见，公民教育最根本的缺憾在于只注意公民义务和道德的培养，而忽视了公民的权利。

（五）反帝反封建的教育斗争

这时期的反帝反封建的教育斗争，以反奴化为主，矛头指向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办的殖民学校和美英法等国在中国办的教会学校及封建军阀对学校 and 广大师生的横暴统治。

日本自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日俄战争胜利后，就在东北和山东等地开办学校。一类是专为日本人办的学校；另一类则是进行殖民教育的学校，其目的在于“造成被教育者有奴隶之资格，使其安于被统治的地位，而不能有反抗之能力与思想。”在南满为中国儿童设立的日语学堂，就为训练满铁沿线及各工厂“夫役”，让他们熟悉日本语言。据调查，日本人在这一时期开办的学校计有484所，教员2529人，学生68913人，图书馆27所，博物馆2所，体育协会5所。在山东，也有“日本人的学校”23所，学生4446人；教育中国儿童的学校43所，学生3747人。为此，东北民众曾发动反对日本殖民教育的斗争。民国十二年（1923年），奉天省教育会开常会时，厅长谢荫昌就提议：“凡无中华民国国籍者，不得在奉省政权所及之地域，对于奉省人民施行师范教育及小学教育”。这个提案通过后，经调查和讨论，一致主张收回自办。次年（1924年），奉天省教育会发起组织了“收回教育权运动委员会”，广泛展开反日本殖民教育活动，一面调查实况，一面禁止学生入日校学习，并自办学校，《收回教育权运动委员会宣言》中指出，日本人在其殖民教育中，严厉取缔爱中国的教育，用警察听课的办法、立即停课惩罚的办法、贫寒学生免收学费的办法、尽力介绍毕业生就业的方法，麻痹中国学生的爱国意识，“倘长此不设法补救，20年后，东三省不亡而亡”。为此，“要求当局取缔学生考入日本所设立之小学、师范、初级中学”，并呼吁各省爱国同胞，“加以援助”。《宣言》发表后，《民国日报》、《响导周报》、《中国青年》、《教育杂志》、《中华教育界》，纷纷发表反对日本殖民侵略教育的报导和论文。《响导周报》连续多期发表收回教育权的论文和《大连调查》，《民国日报》的副刊《觉悟》也发表《论列强对华之教育侵略》等文。支持东北的反殖民教育斗争坚持了一个长时期。民国十四年（1925年）奉天省“收回教育权委员会”举行常年大会，提出了取缔日本侵略者殖民教育和解散教会小学的5条办法，使这场运动汇集到反教会教育斗争的洪流之中。

基督教传入中国后，教会开办了许多小学中学和大学，至民国十五年（1926年），由基督教新教办的各级学校有7382所，学生总数214254人，其中普通中小学6890所，学生199694人；由基督教旧教（天主教）办的各级学校有6255所，学生144344人。与当时中国人自办的公私学校比较，教会学校占全国总校数的7.65%，占全国学生总数的5.14%。据邮局调查，每1257人中就有教会学生1人。教会学校分布全国各地，以福建、广东、山东、江苏为最多，学校包括从幼儿园、小学到大学的完整体系，师范和大学占相当大的比重。因为他们自己说，这些学校是“为辅助传教而设”，是“养成牧师教师之基础”，目的是为“将来化中国为基督教国民之士女……创造一适合基督教义之社会制度。”可见，基督教学校，宣传的是一种使人亡国

《广东独立记》，《近代史资料》1961年第1号。

梅生：《女子剪发问题》，《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6册，新文化书社1929年第7版。

的可怕迷信。在“五卅”反帝爱国运动高潮中，教会学校就公然禁止学生纪念国耻，禁止学生参加爱国运动，殴辱中国学生，蹂躏中国的学校并毁辱中国旗，更露出了本色。

中国人民的反教会教育的斗争，自五四运动时起就发展了起来。民国十一年（1922年），北京、上海、南京等地先后组成“非基督大同盟”和“非宗教学生同盟”，开展了破除宗教迷信、解放国民思想的非基督教斗争，《先驱》杂志还出版了《非基督学生同盟号》。民国十三年（1924年）四月，广州圣三一学校学生，为反对英籍校长禁止组织学生会、禁止举行“五九”国耻纪念并一再开除学生，进行罢课，发表宣言，提出了“反对奴隶式的教育”、“走上前线去打倒帝国主义”等口号，首先举起了反教会奴化教育的旗帜。与此同时，广州圣心学校、福州协和中学、南京明德女校等十几所教会大中学学生，也都起来采用罢课、部分退学和全体退学的方式，抗议殴辱学生、禁止学生参加国耻游行和不向中国政府立案。同年六月十八日发表的《广州学生收回教育权运动委员会宣言》，是一个代表性文件，指出“无形的文化侵略手段”，是帝国主义最高明最恶毒的侵略方式，坚决要求“收回一切外人在华所办学校之教育权”，必须都向中国政府立案，课程编制要受中国政府的支配和取缔，反对进行宗教教学、宣传和强迫学生礼拜念经，抗议压迫学生和剥夺学生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的自由。《宣言》的发表，激荡着反教会斗争的热浪，全国各地的教会学校，特别是湖南美国教会办的大学和中学，以及河南、四川各地的教会中学，都掀起了罢课、退学等反奴化教育浪潮。其中以湖南湘潭益智中学等五校为“更有活气”，一时退学的学生近千人，斗争也转变为“根本取消教会学校，以退学反对立案为抵制”，并提出政府不许教会学校立案、本国学校不收教会学校毕业生及转学生，机关不用教会学校出身者3项办法。

值得指出的是，国共两党的机关报《民国日报》及其副刊《觉悟》、《响导周报》及《中国青年》，不断发表文章，教育群众，及时指点方向，在运动中起着向导作用。

帝国主义用血腥的屠杀进行反扑。民国十四年（1925年）四月，美国侵略者为了镇压福州学生抵制美国渔业，指使军阀官僚拘捕学生联合会成员林昌浩，激起了几千学生的大请愿，反动当局开枪射击，杀死请愿学生7人，重伤几十人，制造了惨烈的“福州惨杀”事件。这一事件，把全国各地教会学校学生反奴化教育的斗争推向全国范围。六至九月，各学校学生纷纷用退学的行动，反击教会学校当局的镇压。河南开封的圣安得学校、济汴学校、美华女校、施育女校、圣玛丽女校及卫辉的牧野中学，全体一致退学。汉口博学书院和武昌三一学校学生退学后，还组织了教会学生退学委员会，作长期斗争的准备。上海圣约翰大学大学部和中学部学生全体退学，并另组光华大学继续学习。全国性的反教会奴化教育斗争，使帝国主义不得不低头。这一年，中华基督教教育会年会上通过的决议说：“基督教学校，应采用‘新学制课程’”，对总统颁布的教育理想与原则，要力求达到。基督教大学中国行政人员委员会也决定“设置语言、文学、历史、地理及哲学”。次年（1926年），中华基督教教育会规定教会小学前期取消英语教学，中学除外国语外其它科目一律用中文课本，并要求教会大学注重中文。民国十六年（1927年）

中华基督教教育会通过了“将学校逐渐交还中国人办理”的决定，基督教大学中国行政人员委员会也通过了中西教职员平等待遇的决定。这些都体现了这一斗争的胜利。民国十四年（1925年）广东国民政府成立后，召集了收管教会教育会议，民国十六年（1927年）一月，美国纽约万国传道总会掌握的岭南大学终于收回自办，这是反教会学校奴化教育胜利的重要标志。北伐的胜利进军，更使全国的教会学校处于风雨飘摇之中。

揭示帝国主义“退款兴学”的本意，是这时期反帝教育斗争的又一表现。美国在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就采用退款兴学的办法，干预中国教育。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奥战败，赔款取消，苏联也放弃庚子赔款，全国人民更要求取消庚子赔款。在此形势下，美、法先后利用这笔赔款，从事文化投资，开办清华大学和中法大学，并成立了“中华文化教育基金委员会”和“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会”以控制其所办的文化教育事业。民国十三年（1924年），日、比、英等也宣布退还赔款。日本决定以应得赔款，用在中国文化事业上，并与“中日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协商，使日本的“交技文化事务局”负责主持；英国也随后成立了“中英庚款董事会”，负责用庚款考选留英学生，在中国直接办理学校和补助其他文化事业经费。对这种作法的用意，早就有人尖锐指出，正是“相竞争在中国知识阶级中，来制造他们各自的奴才，为的是要永远统驭中国的劳苦群众”，“以教育形式来开展对中国的侵略”。英国的《泰晤士报》也明白地说：“移此兴学，既利人，又利己”。“吾人如无所行动，以直接维持英人在华中之势力，而美法则以取诸中国之金钱，作大规模之宣传运动。”而在同时，国人已提出了收回庚款用于小学教育及平民教育经费的主张；苏联也提出了退还庚子赔款，以充教育经费的主张。由此可以看出，美、英、法、日等国免付庚款用于文化投资的作法，有着明显的长期干预中国文化教育的企图，况且，指定应归中国掌握的庚款用于某项用途，本身就是一种干预侵权行为。

反封建的教育运动，主要包括反军阀斗争和对封建复古逆流的批判。

在国共合作时期，北洋政府三令五申整顿学风，派军警监视学生，甚至疯狂地逮捕和屠杀。为此，学生们纷纷掀起反军阀的斗争。民国十二年（1923年）三月二日，北京警察为市民召开提灯大会，打伤学生120人。第二天，学联通电否认国会及北京政府。5个月后，全国学联在广州召开第五届评议会，作出“请孙中山组织政府执行总统职权”及“打倒军阀”的决议。民国十四年（1925年）十月二十六日，北京学生5万人，在反对关税会议的示威运动中，被警察伤捕多人。十一月二十八日，北京工学界举行国民革命示威大运动，包围段祺瑞的执政府，捣毁章士钊、李思浩等人的住宅，二十九日又在天安门前召开国民大会。次年（1926年）三月十七日，北京学生群众请愿抗议列强封锁大沽，遭到镇压。第二天在天安门前举行了“反对八国最后通牒国民大会”，并向国务院大请愿，李大钊带领学生高呼“打倒帝国主义”、“打倒段祺瑞”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口号。反动政府的镇压，造成了打死37人和重伤无数、“血花飞溅、陈尸累累”的“三一八惨案”。北伐战争中，流血牺牲、壮烈成仁的青年学生更是多不胜数。民国十五年（1926年）八月，吴佩孚在汀泗桥战役惨败后，曾通辑武昌各校进步师生，并且野蛮地

《无极县志》，1936年铅印本。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31页。

“斩决”陈定一等8名学生。同年十月，邓如琢再攻入南昌时，怀疑学生有引导革命军乘虚攻入的嫌疑，分不清红皂白地惨杀居留南昌的学生400余人。孙传芳和鹿仲麟在华东和北京曾用“尽法按治”和“超乎常轨……不得不……弹压”的命令，残酷地对待学生。李大钊及学生邓文辉等20人，就是在民国十六年（1927年）四月二十八日，壮烈牺牲在北京奉系军阀的绞架下的。应该说，广大爱国师生的反军阀斗争，正是使军阀政治摇摇欲坠的一种重要社会力量，也是北伐革命胜利进军的一大助力，这一点连统治者也深信不疑。

在军阀统治之下，封建知识分子积极进行尊孔读经的封建教育复辟活动。《响导周报》和《民国日报》为此联合起来，“共同反对了尊孔读经的封建教育”。当时《民国日报》的副刊《觉悟》曾引用吴佩孚的话说：“你们办学校，应当教忠教孝，怎么样说适应现代的潮流？……外国的教育，就是声光化电；中国的教育，就是礼义廉耻。高等师范理化都不应当要。不读经书，学这些事情，有什么用？不过在乡间去变把戏，或者制些药品害人罢了。……女子学校不应当要，男人读书做事情，女子读书有什么用呢？”真想不出，20世纪的20年代，还有这么迂腐落后的教育观点。当时阎锡山在山西，就在“自省堂（即洗心社）常常用旧说（孔佛）批评新学说，他的左右各机关各学校的教职员，从而和之。”张宗昌也说近年来世风日下，几致沦亡的原因之一就是“我国学生，自沾染新文化后，日趋日下，近来各校添设讲经，实所以挽已倒之狂澜。”王士珍、王芝祥、江朝宗等，也请北京政府明令“通国尊经”，并以神童江希张新著《四书白话解说》为各校通用教材。女教员女学生则连剪发自由也被剥夺。对这些复古活动的曝示，对反复古的大力提倡，可以看出是这时期反封建教育斗争的重要内容。这使广大民众和师生的知识水平和爱国自觉性大大提高，推进了中国的进步。

当时对蔡元培的“教育独立”论、国家主义的“教育救国”论和胡适的“读书救国说”，也展开了广泛的辩论。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29—430页。

《读者之声·阎氏统治下的山西》，《响导周报》第53—54期。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标点本，第397页。

（六）李大钊、恽代英的教育思想

李大钊（1888—1927年），字守常，河北乐亭人。早年励志求学。民国二年至五年（1913—1916年），留学日本，发表文章反对袁世凯称帝和日本的侵略。民国五年（1916年）夏回国后，担任北京《晨钟报》编辑，在该报和《中国青年》上发表一系列文章宣传新思想，成为广大青年崇敬的良师，新文化运动时就有“南陈北李”的盛赞，十月革命胜利后，李大钊积极宣传马列主义和苏俄道路。民国七年（1918年）任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兼图书馆馆长，还兼任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教授。通过教学研究、论文及译著并领导“新潮社”、“国民月刊社”和“少年中国学会”，积极影响和指导五四运动。民国九年（1920年），他领导成立了“马克思学说研究会”和北京共产主义小组，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创始人之一。在北方的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学生运动等一系列爱国运动中，李大钊始终走在最前列，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指导。他是一位优秀的马列主义理论家，对新康德主义、实验主义、杜威罗素的实用主义、张东荪、张君勱宣传的生命哲学、胡适“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的改良主义、梁启超张东荪宣传的“社会主义”，都进行了大胆深入的论战。民国十三年（1927年）他被军阀政府过早地夺去了生命，时年仅39岁。

李大钊的教育思想涉及革命教育、青年教育、工人教育及农民教育等方面，博大精深，体系恢宏，下面作一粗浅介绍。

李大钊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方法，分析了教育的性质。认为表层构造的一切“圣道、名教以及文学、科学、政教等，都只是一切社会物质基础的反映”，“都可以随着生活的变动、社会的要求，而有所变革，而且是必然的变革。”所以春秋战国时期的“一代人师”孔子及其学说。就绝不应该在封建社会已崩溃了的中国，当作指导教育实施的法宝。因为社会已是阶级社会，教育也只能是阶级的教育，民国成立后军阀政客控制的学校，同样只能是他们手中的法器。如公立学校就“遭受政治和教科书事务局的限制”，“青年男女，在这种教训之下，会麻痹他们的意志”。由此，李大钊提出了开展反对封建教育的号召。因为“现在经济上生了变动”，孔子的学说“就根本动摇”，“孔子或其它古人，只是一代哲人，决不是‘万世师表’”，所以现在孔子的信徒，“到处建筑些孔教堂……到处传布‘子曰’的福音”，就应在坚决反对之列。李大钊还在肯定信仰自由的前提下，揭露了帝国主义利用宗教进行文化渗透的用心，提出了反对教会学校把圣经列为教学科目的口号。指出宗教“是一个无知的隐遁的地方”，中世纪欧洲基督教会是一种“掠夺组织”，为此，他赞美巴黎公社用法令取缔学校里的宗教科目、停止祈祷和宗教教学及宣布政教分离的作法。民国十一年（1922年）他联合当时进步人士发起组织“非宗教大同盟”，指出教会“最可恨的毒计，就是倾全力煽惑青年学生”，“教毒日炽，真理易泯”，因此教育必须“依科学之精神，进化之光辉”前进。这样，李大钊就有力地阐明了教育的性质及其反

《中国气象学会十周年纪念特刊》，会议报告，1935年。

《地理杂志》第3卷第1期，1930年。

《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新潮》第2卷第2号，1914年12月。

《中华教育界》第11卷9期，《教育界通讯》第4—5页。

封建复古和反教会两大任务。

李大钊热情关怀青年教育。他在《青春》中指出“吾族青年所当信誓旦旦……乃在汲汲孕育青春中国之再生”。青年人应“以中立不倚之精神，肩兹砥柱中流之责任。”并进而昭示说：“青年之自觉，一在冲决过去历史之网罗，破坏陈腐学说之囹圄……一在脱绝浮世虚伪之机械生活，以特立独行之我，立于行健不息之大机轴。”五四运动以后，李大钊更从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出发，反对青年人“受腐败家庭的束缚”及“狭隘爱国心的拘牵”，创造一个“少年中国”，应该在“人道主义精神”和“勤工主义精神”指导下，开展物质和精神“两种文化运动”，把自己改造成为“自觉的少年”、“世界的少年”。在精神改造方面，要求青少年本着人道主义、互助、博爱的精神，把占据心变为创造、把残杀变为友爱、把侵夺变为同劳、把私营变为公善。在物质改造方面，要本着勤工主义、劳动神圣的主旨，改变“掠夺主义的经济制度”，“使人人都须工作，工作的人都能吃饭。”并且强调指出，这两种改造如“车的两轮”、“鸟的双翼”，必须“用一生涯的努力”，才能飞跃到“少年中国”的理想境界。而入手的办法，是投身山林村落中去，与劳农共同劳动，实现“村落的大联合”，进而实现“我们的少年中国。”可以看出，李大钊的少年中国构想中，多少有一些理想的色彩。

李大钊也为教育指明了方向。他说：应该利用庶民胜利的潮流，“使一切人人变成工人”而不是强盗，指明了教育的工人庶民方向。他认为，“纯正的平民主义，是工人的或无产阶级的平民主义（Proterarian Democracy）”，即通过斗争“把经济上、政治上、社会上一切特权等权，完全打破”，实现平民的全体民主自由，建立一个平民社会。他揭露资本家在精神上对工人的迫害，指出他们“夺去劳工社会精神上修养的工夫”，“比掠夺他们的资财，更是可怕、更是可恶。”要求在政治、经济上、“在教育上、文学上，要求一个人人均等的机会，去应一般人知识的要求。”“必须多设补助教育机关”，“去满足他们知识的要求。……劳工聚集的地方，必须有适当的图书馆、报社，专供工人在休息时间去阅览”，“必须用通俗的文学，使一般苦工社会也可以了解许多的道理。”为此，他极力主张缩短工作日，保障童工利益并使他们得受教育。可见，李大钊的工人教育思想有着明显的革命性和阶级性，而且从社会的根本改变入手探讨教育问题，就达到了相当的高度。

李大钊也十分关心农民教育。他尖锐指出，农民的愚暗，“就是我们国民全体的愚暗”。而当时农村教育状况极端恶劣，“农村教育机关，不完不备，虽有一二初等小学的地方，也不过刚有一个形式，小学教师的知识，不晓得去现代延迟到几世纪呢！至于那阅书报的机关，更是绝无仅有”。因此，他号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去作开发农村、改善农民生活和教育的事业。他认为针对农村情况，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教育农民：教育农民认识帝国主义

《新青年》第2卷第1号。

《青春》。

《少年中国的少年运动》，《少年中国》第1卷第3期，1919年8月15日。

《平民主义》1923年1月，商务印书馆出版。

《劳动教育问题》，《李大钊选集》，第139页。

《中国天文学会一览》，1939年11月，第8页。

及“洋教”的本质；教育农民认识自己的力量，从而自己救自己；教育农民打破狭隘的乡土观念，认清其阶级地位；教育农民武装起来，使五行八卦失去效力。认为教育的方法，应到乡间去，“利用农闲时间，尤其是旧历新年的1个月的时间，作种种普通常识及国民革命之教育的宣传。图书馆及其他浅近歌辞读物，均须准备。并须联合乡村中的蒙学教师，利用乡间学校，开办农民补习班。”李大钊还强调指出，只有实行“耕地农有”政策，农民及其教育才能根本解决。李大钊的农民教育思想相当地细致入微，并且都触及了根本的实质。

李大钊的教育思想以其激进革命性和现实针对性，给当时和以后的教育事业提供了一份宝贵的财富。

恽代英（1895—1931年）生于湖北武昌，民国二年（1913年），考入武昌中华大学，经过两年的预科学习，进入文科中国哲学门攻读，参加了当年的抵制日货示威游行。民国七年（1918年）毕业后任中华大学附中教员兼教务主任。五四运动爆发后，组织学生群众罢课、罢市，成立武汉学生联合会，创办《学生周报》，成为公认的学生领袖。这年冬天，在武昌组织了利群书社，创办利群织布厂，实行工读主义，并积极研究马列主义及民主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民国九年（1920年），恽代英深入到长沙、衡阳和新城的煤矿工区实地调查。次年（1921年），受聘任安徽宣城第四师范教务主任兼教员，五月遭通缉离开宣城。七月，改利群书社为“共存社”。不久，申请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十月受聘任四川泸县川南师范教务主任，随即授任校长，因支持学生运动被捕，吴玉章出面交涉释放后，去成都高师任教。民国十二年（1923年），恽代英离开四川去上海专任中国共产党的工作，并任团中央宣传部长，创办并主编《中国青年》，倡导“为中国前途开一个新纪元”。次年（1924年）国共合作后，任国民党上海执行部宣传部秘书，兼任上海大学教授。民国十五年（1926年）任黄埔军校政治总教官，并任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教员。次年（1927年）去武汉主持中央政治军事学校工作，并参加了南昌起义、广州起义，之后去香港主编《红旗》报。民国十七年（1928年）当选为中国共产党“六大”中央委员，后任中共中央宣传部秘书长。民国十九年（1930年）四月，恽代英在上海浦东被捕，在自己抓毁面容后，仍被顾顺章供认出卖，次年（1931年）四月在南京慷慨就义，时年仅36岁。

恽代英是一位无畏的教育战士，在其有限的一生中，他对教育救国论、教会学校、旧式的和半新半旧的中国学校及教师等方面的问题，都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

针对蔡元培的“教育救国论”，恽代英指出，在军阀混战、外强入主的中国，根本不是青年人埋头读书的时候，读书也救不了国。教育之不能救国，犹如变魔术、打大鼓、唱京戏的人一样，虽有一技之长，却不能为人治病，要拯救中国，唯一的办法就是“必须要革命”。不过，他对蔡氏的批评分寸也有欠妥当之处。对于国家主义的“教育救国论”，恽代英尖锐地说，“国家主义者总想拿国家观念来压倒阶级观念”，“处处看出只是一个反共产主义”。因为中国的根本问题在经济上，“要求经济的独立，终必须经过一番政治革命。所以国家主义总说教育救国，‘专给学生一些不痛不痒的学术品性’，‘于救国全无益处’”。恽代英还客观公允地说，对于革命者来说，并不反对任何人去真正地研究各种学术，但是“要打破任何学术都可以救国的

谬想。”

对宗教和教会学校，恽代英用唯物史观指出，宗教原来只是原始人对神秘事物的一种崇拜，进入阶级社会后变成统治者进行思想统治的工具。基督教是“外国人软化中国的工具”。针对教会学校宣传的“宗教救国”和“人格救国”，他指出这只不过是麻痹民众的手段。耶稣连自己的犹太民族都救不了，怎么来救中国？基督信徒们祈祷了两千多年，反而祈祷出了这么多帝国主义、军阀来，宗教救国完全是“昏话”。至于人格救国，耶稣和孔子都可称“圣人”，都有一种仁道救世的精神，只是分别采用“劝”和“骂”的办法，结果耶稣自己也难逃杀身之祸。所以恽代英说，对付那些压迫人的人，“劝”和“骂”都是不中用的，“只有用我们革命党‘打’的法子。”对于教会学校宣传的“国际亲善”和“宗主国”，恽代英告诫说，一定要分清宗主国政府和民众的界限来讲“亲善”，不要为“宗主国”的概念所蒙混和欺骗，以至丧失反帝热情。恽代英还指出，教会学校不仅明目张胆地侵犯了中国的教育主权，而且其目的也是为了“骗人做他们的信徒”，因此，“最认真的是念经、做礼拜”，或“做几篇古文”、“学几句外国文”，其科学的设备只不过是“聋子的耳朵”备而不用。教会学校的毕业生，多数只能被人“廉价地雇佣”了，所以“我们要封闭一切教会学校，要驱逐一切教会教育家，但是，我们决不可以抛弃教会学校的青年，他们是受欺骗的，他们是受压迫的。”他呼吁“救救教会学校下面的青年”。他的这些主张是客观的合理的，在反教会教育斗争高涨的时候，就更有现实指导意义。

对于当时军阀政府统治下的学校，恽代英也对其重大弊端进行了淋漓的针砭。认为当时的学校是政府的门面和政客训练所，是“知识阶级的贵族”争位夺利的工具，是教师“混饭吃”的地方，家长们心目中的摇钱树，学生们心目中“升官发财”的阶梯，因此，这样的事业非但不能救国，而且是适足以祸国殃民的。恽代英把政府所规定英文比其它课程时间都更长的作法，称作“洋八股”教育。认为当时学生升学的机会、与洋人通信交谈的机会，即使在洋交通关系发达的上海，也少得很，所以政府和学校强迫学生疲精劳神地去学习这种用处不大的东西，只能说是半殖民地奴化教育的一种体现，应该反对这种洋八股教育，“学习做人的做公民的学问”。恽代英认为当时盛行的注入式的教学方法，最大的弊病在于“教师太劳，学生太逸”，“学生成了一个无意识的承受知识的器皿，脑筋中不能有一点创造力”，实际上是“注则有之，入则未也”的效果。对于当时学校盛行的体罚制度，他说自由活泼生长的儿童，免不了会犯这样那样的过错，教师对此的严厉体罚和威胁压服，就压制了儿童生长的天机，因为“惩罚不能使人改过，只能使人隐匿过失”。唯一正确的办法，是“放任而随时加以诱掖指导”，但绝不是绝对的放任自流。对于当时名目繁多、死记硬背才能应付的考试制度，恽代英坚决反对。因为学生若不知道所学功课的效用是不会用功学习的，只会迫于

参见《蔡元培的话不错吗？》，《中国青年》第2期；《答醒狮周报32期的质难》，《中国青年》第82期；《评醒狮派》，《中国青年》第76期；《读“国家主义的教育”》，《少年中国》第3卷第9期；《再论学术与救国》，《中国青年》第17期。

《耶稣、孔子与革命青年》，《中国青年》第120期。

同上文。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标点本，第2页。

考试和留级而去死记硬背，反倒会比其他用功的学生考得好，这样，考试就不能“奖勤戒惰”，而只能“奖狡猾欺诈而戒诚实罢了”。所以，他认为考试应该有两个目的：检查改进教师的教法；帮助学生复习，用学过的材料形成一种新论断。

对于教师，恽代英也给予了极大的注意。他首先认为，教师必须同时是一个革命活动家。教师要吃饭就得靠学术，但要明白学术和教育并不是救国的学术。教师要解决自己和别人的吃饭问题，就“非加入救国运动不可”。每个教师先要在思想上懂得救国道理，要懂得国情和怎样救国。如果有了改造社会的决心，再抽时间“多读有关社会改造的书报”，其效益是远胜“洋八股”教育的。教师还要把改造社会付诸行动，这是更重要的。要多注意社会事业和成人教育，这比“儿童教育十倍重要”。可以组织阅报社、讲演团、农人团体、农村生活调查、平民补习学校等等。通过这些教育形式，“告诉这些人，现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状况，本地生活变迁的原因，改良本地生活的方法”，使我们“能在革命的场合中，统率那一个地方的人”。教师最好能参加“革命的党”，并介绍别人，使教师“成为一个全国的大军队的侦察队。”

恽代英强调教师必须与学生建立平等民主的关系，“注意发展学生的反抗精神”。首先教他们不怕反抗自己的教职员，放下学校威信、教师尊严的架子，“全然与学生平等，甚至起居、饮食、自修、游戏都在一块”，与学生打成一片，并更好地了解学生，引导学生“改过迁善”。认为学生“万不可无条件地信从”教师，甚至可以用“非常手段处置破坏大局的教师”，但绝不能对教师进行无理的反抗；对好的教师，学生应该无条件地尊敬。

恽代英的教育主张，多从自己亲身经历的革命社会实践中提炼出来，在当时不但有新意而且极富现实性，对当时和以后的教育事业都有极强的指导意义，如其论教师的真知灼见，把教育纳入改造社会的大命题下讨论，就更是高屋建瓴、说服力不凡。

《新疆概观》，仁声书局 1933 年版。

《怎样做小学教师》，《中国青年》第 20 期。

五、现代教育的分化

民国十六年至民国二十六年（1927—1937年）这一历史时期，由于信仰的主义、追求的目标不同，国共两党在政治上明显分野，并且必然地在其各自统辖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全方位地实施其教育主张，双方都初成规模。中间阶级也积极实施其教育改良社会的方案，一时各种主义并起并行，新三民主义一统教育的局面被打破。所以，这个时期，是各种教育主张分头演进的时期。

（一）国民党政府的三民主义教育

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国民党政府经过消除宁汉分立、宁粤分立、中原大战等一系列艰难历程而建立起来后，在教育界仍奉行三民主义，不过，随着时势的发展变迁，三民主义的内涵发生了这样那样的变化。

1. 国民党政府三民主义教育方针的制定

国民党成立后，对教育相当重视，认为“教育必须适应政治方面的要求，而政治必须仰仗教育方面的播种……从政治上实现三民主义，便非有以实现三民主义为目的的教育不可。”认为教育和政治是互为因果的。国民党的历次会议，都把教育的建设，看作中国国民生死的关键、立国之大本。蒋介石也认为教育是国民革命的“最大基础。如此基础不固，危险实甚”。所以国民党政府在确立了“以党治国，是以党义治国，即以本党的三民主义来治中国”的排他性的“一个党”、“一个主义”的治国方案后，很快推出了“党化教育”的教育方针草案。

这个方案是当时由教育行政委员会通过的，当时就叫“党化教育”。它要求“在国民党指导之下，把教育变成革命化和民众化，换句话说，我们的教育方针要建筑在国民党的根本政策之上。国民党的根本政策是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和历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宣言和决议案。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根据这种材料而定，这是党化教育的具体意义”。为此要重新改组学校的课程，审查和编著教科用的图书，使与党义及教育宗旨适合。而这时的教育宗旨，要求学生好好读书，听从成年人，不要参加政治运动。女子教育也以“培养博大慈祥之健全母性”为目的。

“党化教育”当时在一些地方得到了积极推行。江浙两省走在前边，浙江省政府公布了《党化教育大纲》，把“党化教育”具体化：要求以国民党训练党员之方法训练学生，使学生思想党化，接受国民党指挥进而指挥民众，反对中共及其主张；以国民党的纪律为学校的纪律，用管党的办法来管教育；要求保存中国固有的好道德，建设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新道德”；要求以三民主义之中心思想确定学生的人生观。

因理解不一和遭受批评，民国十七年（1928年）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废止了“党化教育”而代之以“三民主义教育”，强调各级行政机关的设施，各种教育机关的设备，各种教学科目，都以实现三民主义为目的。次年（1929年）召开的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重点讨论教育方针问题，形成了新的教育宗旨：“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同时还规定教育宗旨的实施方针八条：

（一）各级学校之三民主义之教育，应与全体课程及课外作业相连贯。以史地教科，阐明民族之真谛；以集团生活，训练民权主义之运用；以各种之生产劳动的实习，培养实行民生主义之基础；务使智识道德，融会贯通于三民主义之下，以收笃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须根据总理遗教，以陶融儿童及青年“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国民道德，并养成国民之生活技能，增进国民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

《双城县志》，1926年铅印本。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标点本，第99页。

(三) 社会教育，必须使人民认识国际情况，了解民族意义，并具备近代都市及农村生活之常识，家庭经济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备之资格，保护公共事业及森林园地之习惯，养老恤贫防灾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学及专门教育，必须注重实用科学，充实学科内容，养成专门智识技能，并切实陶融为国家社会服务之健全品格。

(五) 师范教育，为实现三民主义的国民教育之本源，必须以最适宜之科学教育，及最严格之身心训练，养成一般国民道德上学术上最健全之师资，为主要之任务。于可能范围内，使其独立设置，尽量发展乡村师范教育。

(六) 男女教育机会平等。女子教育并须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质，并建设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会生活。

(七) 各级学校及社会教育，应一体注重发展国民之体育。中等学校及大学专门，须受相当之军事训练。发展体育之目的，固在增进民族之体力，尤须以锻炼强健之精神，养成规律之习惯，为主要任务。

(八) 农业推广，须由教育机关积极设施。

当年四月二十六日，国民党政府通令公布了教育宗旨及实施方针。民国二十年（1931年）国民党中央执委会通过《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使教育方针更加具体化。

可见，国民党政府这时提出的三民主义教育方针，已与孙中山“民族独立，民权自由，民生幸福”的新三民主义颇有些出入，已大失其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精神。我们从教育方针中可以看出，其对工农教育和基层民众的教育就比较偏废。

2. 国民党政府控制教育的措施

这些措施有：

防范学生的革命行动。在“清党”的名义下，剥夺师生的言论、集会、结社、通信、行动等自由，并不惜采用恐怖手段，如为了防止学生赤化，派军警搜查、逮捕并杀戮学生；以“防共”为名，或停办或查封学校、解散师生。民国十六年（1927年）湖南、江西省下半年明令停办全省中等学校，次年（1928年）上半年云南省停办中等以上学校，上海先后查封了上海大学、大陆大学、华南大学、建华中学等。民国十六年（1927年），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提出“学生参加群众运动的标准”。民国十九年（1930年），国民党中央又制定《学生团体组织原则》和《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规定学生团体“以在学校内组织为限”，“以不侵犯学校行政为限”，并将学生社会活动置于地方党和政府管制之下。蒋介石也以教育部长名义发布《整顿学风令》和《诤诫全国学生书》，令“学生惟当一意力学，涵养身心，凜古人思不出位之训戒，奉总理三民主义为依归，不得干涉行政，致荒学业”，违令者“决不稍事姑息”。

以党治校。首先把原公立学校校长撤去，改由教育厅局派国民党员充任。并利用CC系和蓝衣社（即后来的“中统”和“军统”）、政客、市侩等分子，形成一个监视网。还建立了严密的训育管理制度：由国民党员任训育主任、生活指导员、党义教员或公民教员，负责时时匡正学生的思想言论行为、随时调查学生平时所阅刊物及其所发表的言论、随时调查学生平时交友种类及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0—131页。

《平乐县志》，1940年铅印本。

其行为，以体罚、记过、开除相惩戒。

实行军事训练和军事管理。民国十八年（1929年），教育部和军委会训练总监部公布了《修正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方案》，规定这些学校应以军事教育为必修科目，修习两年；女生于同时学习看护。选军官为教官，学生按军队的编制组织，由各级队长督视学生的行为。军事教育课每星期3学时，暑假还要集中3星期进行军事训练。对于初中及小学则实行童子军训练，教员由参加过庐山、峨嵋暑期训练团的人员中选派，童子军必须遵守的纪律有11种76条，违者用体罚、禁闭等手段进行惩罚。

管理和整顿私立学校。民国十八年（1929年）公布《私立学校规程》，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又公布了《修正私立学校规程》，规定中外人办的私立学校必须经过主管教育行政机关的核准，必须具有一定的经费，经审查认为符合要求才批准立案，禁止先设校后立案的做法。这些学校要受主管教育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办理不善或违背法令时后者有权撤消其立案或令其停办。规定私立学校要严格遵照《大学组织法》、《中学法》、《小学法》等现行的“教育法令”办理。这对提高私立学校的教育质量起了积极作用。对宗教团体和外国人开办的私立学校，也规定“私立学校不得以宗教科目为必修科及在课外做宗教宣传。宗教团体设立之学校如有宗教仪式，不得强迫或劝诱学生参加，在小学及其同等学校并不得举行宗教仪式”；“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教育儿童之小学”，“外国人设立之私立中等以上学校，须以中国人充任校长或院长”。这些无论其实效如何，但对于收回中国教育权是很有好处的。

划一课程标准和审查教科书。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公布了《幼稚园及小学课程标准》及《中学课程标准》，对学校课程的设置作了统一规定。民国十八年（1929年）公布《教科书审查规程》，规定学校所用的教科书，未经教育部审定，或失审定效力者，不得发行或采用。审查标准要求适合党义、国情和时代性。后来又规定中小学教科书由政府编纂，与国立编译馆合同办理。这项工作从民国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1933—1935年）分3期大致完成。这些措施在当时确实是必要的。

实行毕业会考制度。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国民党政府教育部公布了《中小学学生毕业会考暂行规程》，次年（1933年）又公布了《中学学生毕业会考规程》，规定临近毕业的学生，要经过3次考试，毕业考试及格后，才准予参加毕业会考；毕业会考及格取得了毕业资格，才准予参加升学考试。会考期间，对必考科目增加课时，而免考科目则停授或减少课时。这样就使考试变得很繁琐，而且陷入了为考试而考试的目的论之中。所以当时学生中反对会考的人数比例很大，高中反对者就占62%。

在学校开展新生活运动。民国廿年（1931年）行政院限令各校高悬“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匾额，作为训教准则。民国廿三年（1934年），蒋介石发起了以讲礼义廉耻进而恢复上述“八达德”的新生活运动，以使“我们的全部生活，都合乎礼义廉耻”、“能够彻底军事化！”各地学校都开始推行新生活运动，学校加强了军事教育和童子军训练，更加注重传统道德的培养。这年国民党中央一四七次会议，通过祀孔尊圣的决议，要求学校普遍进行纪念孔丘的活动，并以八月二十七日作为纪念日停课开大会。湖南等省还要求中

竺可桢：《东南季风与中国之雨量》，《地理学报》创刊号，1934年9月。

小学读经，曾国藩的作品也被蒋介石定为中学教材。

对红色区域实施特种教育。为了消除中国共产党占领过的红色区域的革命影响，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国民党中央第四届执行委员会通过《特种区域暂行社会教育实施办法》公布施行。接着又组织赣、闽、皖、鄂、豫五省特种教育委员会，拟订《赣闽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种教育计划》，5省各设特种教育处负责推行。特种教育实行教、卫、养兼施：施行公民训练，以纠正民众思想；施行职业训练，使农民有生产的技能；施行自卫训练，使地方有自卫的组织和力量。其教育对象包括革命发生地区一切受过革命思想影响的成人、儿童和妇女。特种教育的具体实施机关是中山民众学校，分成人班和儿童班。儿童班人员7—16岁，40—60人一班，每天上课两小时，1年毕业。成人班成员在16岁以上，主要课程为公民和自卫。公民以三民主义批驳中共的作为，提倡“八达德”，讲授生活常识；自卫进行保甲、保卫、打靶、侦察的训练，承担筑碉堡、挖战壕、修道路、组织铲共义勇队、搜查游击队及埋枪等任务。这些都有着鲜明的针对性。

3. 国民党政府施行的学校教育制度

民国十七年（1928年），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根据教育实情、适合民生需要、增高教育效率、谋个性之发展、使教育易于普及、留地方伸缩可能6原则，以民国十一年（1922年）的“新学制”为基础，推行了这时期的新学制系统。这个学制后来有局部修改，兹分述如下：

（1）初等教育

制度方面，民国廿一年（1932年）国民党政府公布《小学法》及《小学规程》，规定“小学修业年限6年，前4年为初级小学，后2年为高级小学”。入学年龄为6足岁，并可展缓至9足岁。各地方得设简易小学及短期小学，推行义务教育。简易小学招不能入初级小学的同龄儿童，修业年限折合2800小时；短期小学招10—16足岁的年长失学儿童，修业1年，折合540小时。民国廿四年（1935年），教育部按照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实施义务教育标本兼治办法》，制定了《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大纲施行细则》，规定全国学龄儿童除入普通小学外，在实施义务教育第一期内（1935—1940年）应受1年短期小学教育；在第二期内（1940—1944年）应受2年短期小学教育。后来又规定，2年短期小学招8—12足岁失学儿童，毕业程度应相当于初级小学三年级；短期小学独立设置，可附于普通小学等学校或公共机关内；应利用中心小学指导短期小学；短期小学招学生两班，每班50人，可以灵活上课、同时上课，每天3—4小时，每小时以45分钟计，课程为国语、算术、公民训练及体育，二年制短期小学课程为国语常识、算术、工作、唱游及公民训练等6种，并可巡回教学。

课程方面，民国十七年（1928年）教育部颁布《小学暂行条例》，次年（1929年）又颁布《小学课程暂行标准》，规定初级小学科目为党义、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工作、美术、体育、音乐等；高级小学也如上，只是社会科中包括公民、卫生、历史、地理。每周教学时间：一、二年级为1140分钟，三、四年级为1320分钟，五、六年级为1530分钟。民国廿一年（1932年）又作了课程调整，不特设党义科，将其融化到国语、社会等科中，另加公民训练，增设卫生科，工作改为劳作，其教材分家事、校事、农事、工艺4项。每周教学时间也改为一年级1170分钟，二年级1260分钟，三年级1380分钟，四年级1440分钟，五、六年级1560分钟。民国廿五年（1936年）又

以发展儿童身心、培养民族意识、培养国民道德基础、培养生活所必须的基本知识技能为主旨，再一次调整了课程，把社会、自然合并为常识，劳作、美术合并为工作科，体育、音乐合并为唱游科，取消卫生科，自四年级起算术加珠算。每周授课时间也作了改动。

（2）中等教育

制度方面，民国十七年（1928年）国民党政府颁布《中学暂行条例》，次年颁布《高级中学暂行课程标准》，取消文理分科。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又公布《中学法》、《师范学校法》和《职业学校法》，教育部由此颁布《中学规程》、《师范学校规程》和《职业学校规程》。规定中学分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修业年限3年，可混合设立。初级中学生年龄为12—15足岁，高级中学为15—18足岁。师范学校修业年限3年，特别师范科修业1年，幼稚师范科修业年限2或3年，学生入学年龄为15—22足岁。师范及幼稚师范科入学资格需初级中学毕业；特别师范科则需高级中学或高级职业学校毕业。师范学校由县以上地方设立，特别师范科以附于师范学校为原则。各地方可设简易师范学校和乡村简易师范学校，修业1年，以初级中学或同等学校毕业或有同等学力者为合格。培养各种专科师资，特许办理专科或专设学校。职业学校方面，分为初级和高级职业学校。初级者入学资格需曾在小学毕业或具有相当程度年在12—18足岁者，修业年限1—3年。高级者入学资格需小学毕业或同等程度年在15—22足岁者，修业3年；或曾在小学毕业或具有相当程度年在12—20足岁者，修业年限5—6年。职业学校初级以县市设立为原则，高级以省或直辖市设立为原则，机关、厂矿、社团、私人均可照章设立。

课程方面，中学的课程照教育部在民国十八年（1929年）颁布的《中学课程暂行标准》设立，初中为党义、国文、外国语、历史、地理、算学、自然科学、生理卫生、图画、体育、工艺、职业、科目、党童军，共180学分。高中公共必修科规定为党义、国文、外国文、数学、本国历史、外国历史、本国地理、外国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军事训练、体育、选修科目，共150学分。民国廿一年（1932年）公布正式课程标准。初中的教学科目及时数，第一表为公民（10）—（3年总时数，下同）、体育（18）、卫生（6）、国文（36）、英语（30）、算学（28）、植物（4）、动物（4）、化学（7）、物理（7）、历史（12）、地理（12）、劳作（16）、图画（10）、音乐（8），每周共教学34—35小时，在校自卫13—14小时。第二表减少劳作、图画、音乐、卫生4科时数，增加“蒙回藏语或第二外国语”科，每周教3小时，3学年共教学18小时。高中的教学科目及时数，第一表为公民（12）、国文（30）、英语（30）、算学（20）、生物学（10）、化学（10）、物理（12）、本国史（8）、外国史（6）、本国地理（6）、外国地理（6）、论理（2）、图画（10）、音乐（6），每周共教学31—34小时，课外活动及在校自习26—29小时；第二表取消论理、图画、音乐、卫生4科，增加“蒙回藏语或第二外国语”科，每周教5小时，3年共30小时。民国廿五年（1936年）又公布了《修订中学课程标准》，减少了教学时数，修改了劳作课程，确定了职业科目的地位与时数，取消了自习时数的规定。

关于师范学校的课程，教育部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至廿四年（1935年）颁布了诸如《师范学校课程标准》之类的一系列文件，规定师范学校的课程为公民、国文、历史、地理、算学、物理、化学、生物、体育、卫生、

军事训练、劳作、美术、音乐、论理学、教育概论、教育心理、教育测验及统计、小学教材及教学法、小学行政实习等科。乡村师范及幼稚师范的课程，另有规定。

关于职业学校的课程，直到民国廿三年（1934年）才刊行《职业学校课程标准》，分初级、高级两种，初高级都分5科：农业、工业、商业、家事及其它职业者。课程设计初级较高级简易一些，如初级关于商业者的课程为：普通商业簿记、会计、速记、打字、广告等；高级则为银行簿记、会计、速记、保险、汇兑等。职业学校每周教学40—48小时，以职业学科占30%，普通学科占20%，实习占50%为原则。

（3）高等教育

制度方面，民国十六年（1927年）国民党政府在南京设大学院，各省设大学区，以大学院和大学区领导全国及各省的教育。两年后（1929年），大学院取消，恢复教育部。民国十九年（1930年）公布《大学组织法》、《大学规程》、《专科学校组织法》，次年（1931年）又颁行《专科学校规程》。规定，高等教育机关分大学、独立学院、专科学校3种。大学分文、理、法、教育、农、工、商、医8学院，具备3学院以上者，方得称大学，且3者中必有1理、农、工、医学院。不满3学院者称独立学院，修业年限除医学院为5年外，均为4年。大学及独立学院，得设研究院所，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农、工、商、医等科研究所，具备了研究所以以上者，始得称研究院。研究所每所设若干学部，研究期限2年。专科学校分工、农、商、医、艺术、音乐、体育等，修业年限为2—3年。大学由教育部、省及市设立，均得经教育部核准。私人也可设办大学。大学各学院下设若干系，并得附设专修科。专科学校部、省、市及私人设立均得经教育部核准。

课程方面，民国十八年（1929年）颁布了《大学规程》，规定：“大学院及独立学院各科除党义、国文、体育、军事训练及第一、二外国文为共同必修科目外，须为未分系之一年级生设置本科目。”大学各院各科课程得采学分制，但学生不得提前毕业。后来一律采用学分兼学年制。除医学院外，大学生应修学分最低标准为4年132学分。需课外自修者，每周上课1小时满1学期为1学分，实习及无须课外自修者，2小时为1学分。民国廿年（1931年）的《修正专科学校规程》规定：“各科专科学校以党义、军事训练、国文、外国文为共同必修科目。”亦实行学分制。除医学院外，其它各院系科目表，在这一时期没有颁行。

可见，国民党的学校教育，有两个明显的特色：突出政治。各级以党义、公民、社会、国语等公共必修课，向学生灌输三民主义，突出三民主义的统率地位，此其一。其二就是把义务教育作为重点，各级学校都以普及义务教育为重要职责，而工农及其子弟的教育则被搁置一边。受当时社会动荡的影响，受上述特点本身的制约，这时期的教育发展并不迅速，这从下表中大致可以看出：

初等教育

年度	学校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经费数(元)
1928				64721025
1929	212385	8882077		89461977
1930	250840	10948977	586484	93625514
1931	259863	11720596	546032	105631808
1932	263432	12223066	557840	106805851
1933	259095	12383479	556451	106805851
1934	260665	13188133	570434	106594685
1935	291452	15110199	610430	111244207
1936	320080	18364956	702831	119725603
1937	229911	12847924	482160	73444593

中等教育

年度	学校数	教员数	经费数(元)	学生数
1928	1339		24602366	234811
1929	2111		35988173	341022
1930	2992	41350	48713057	514609
1931	3026	60594	54055942	536848
1932	3043	61322	55318532	547207
1933	3125	61638	56644838	559320
1934	3140	59260	55479399	541479
1935	3164	60166	58935508	573262
1936	3264	60047	61035605	627246
1937	1896	33497	30396758	389948

高等教育

年度	学校数	学生数	教员数	经费数(元)
1928	74	25198	5214	17909810
1929	76	29123	6218	25533343
1930	85	37566	6985	29867474
1931	103	44167	7053	33619237
1932	103	42710	6709	33203821
1933	108	42936	7209	33574896
1934	110	41768	7205	35196506
1935	108	4128	7234	7126870
1936	108	41922	7560	39275386
1937	91	31188	5657	30431556

资料来源：据《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 161 页。

资料来源：据《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 114 页。

资料来源：据《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 30—31 页。

从上列表格中还可看出，教育经费的不足和动荡造成的人民贫困，同样是影响教育发展的重要因素。

4. 国民党统治区的教育运动

国民党政府对学生运动一贯反对。蒋介石说：“如仍照前一样，对政府不满意时即集合开会不上课，或有时社会发生事故时，即集合游行示威，或教职员学生间不合意时，即相率罢课，此皆应废除，否则教育破产，国家亦破产。”民国廿一年（1932 年）国民党政府发布《整顿教育令》，规定学生中“有屡犯校规言行越轨者，宜分别惩戒。其有习气太深不堪裁成者，宜断然开除。若有狃于习气，违犯纪律，或企图作大规模之破坏行为者，则授权当地军警，严厉制止，学校当局，不得曲为迴护”。但学生们是社会的精英，富有青春朝气和高度的爱国热情，当民族危机严重时，学生运动还是要冲破国民政府的防范而勃然兴起。这时期影响最大的是“九·一八”和“一二·九”时期的学生爱国运动。

日本帝国主义入侵东北的“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学生们首先站出来掀起抗日救亡热潮。北平、南京、上海等地学生都成立了“抗日救国会”、“抗日宣传队”、“抗日义勇军”，举行了集会和示威游行，抗议日本入侵，要求国民党政府抗日。北京大学提出：“速息内战，一致抗日，并对我国民众实行武装。”清华大学全体学生决议立即采取抗日行动，全校停课 3 周，实施军事训练，男女一律从军，女生学习看护。徐州学生举行游行请愿时，有一学生当场切指血书：“在生一日，誓与日对抗到底。”学生还向民众宣传抵制日货。在爱国热情受到压制时，平、津、沪、粤、汉等地学生派团到南京请愿。国民党政府在劝说学生“安心读书”无效后，在南京珍珠桥畔下手，杀死学生 30 多人，伤 100 多人，并用武力强迫学生回校，通令禁止示威游行。但各地学生仍坚持斗争，上海学生举行了抬棺游行示威，运动一直持续到“一·二八”淞沪抗战后。

民国廿四年（1935 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北平学生联合会的组织下，为抗议日本侵略华北，十二月九日，北平 1 万多学生走上街头，高唱救亡歌曲，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的口号，汇集新华门前向北平当局请愿，要求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并提出抗日救亡的基本条件。在大批军警的袭击下，学生受伤 500 多人，更多被捕。第二天全市学生罢课，纷纷成立学生自治会，组织各种集会和宣传。12 月 16 日，又发动青年学生和市民 3 万多人的大游行，与用水龙、棍棒、机枪袭击群众的军警奋勇搏斗。天津、汉口、南京、上海、杭州、广州、长沙、重庆、西安、开封等地学生都举行了罢课和示威游行，响应北平学生。国民党政府下令关闭学校，提前放假，学生却在中国共产党“到工人中去，到农民中去，到商民中去，到军队中去”的号召下，组织了北平学生“南下扩大宣传团”，沿平汉线南下，宣传抗日救亡的迫切性和方法，走上了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回到北平后，又成立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继续推动抗日救亡，其中不少人成了中国革命事业的骨干。“一二·九运动”，推动了民族解放运动，冲破了国民党政府的

童振藻：《浙民衣食住问题之研究》，木砚斋 1931 年版，第 28—31 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32 页。

学校管理制度，开辟了知识分子与工农大众相结合的途径，它不单是一次教育运动，其影响是极其深远的。

（二）中华苏维埃政府新民主主义教育的新发展

在这一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创建的中华苏维埃中央临时政府，不论是在中央苏区，还是后来转战到陕北，一直以相对独立的政权而存在，而其所推行的教育，则是以工农大众教育为重点的新民主主义教育，这在相当程度上是对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新民主主义教育萌芽的承继和进一步发展。

1. 方针和政策

在战争的环境中，民国廿年（1931年）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第十二条规定：“中华苏维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受教育的权利为目的。在进行革命战争所能做到的范围内，应开始施行完全免费的普及教育，首先应在青年劳动群众中施行，并保证青年劳动群众的一切权利，积极引导他们参加政治的和文化的革命生活，以发展新的社会力量。”民国廿三年（1934年），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明确提出了苏维埃文化教育的总方针是：“在于以共产主义的精神来教育广大的劳苦大众，在于使文化教育为革命战争与阶级斗争服务，在于使教育与劳动联系起来，在于使广大中国民众都成为享受文明幸福的人。”并指出，苏维埃文化建设的中心任务是“厉行全部的义务教育，是发展广泛的社会教育，是努力扫除文盲，是创造大批领导斗争的高级干部”。

可见，中华苏维埃政府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着这样几个基本导向：教育为革命战争服务；教育为工农大众服务，使“工农及其子女有受教育的优先权”，并且不分民族、宗教、性别，一律有受教育的平等机会；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这是当时苏区的生活环境决定的，也是为了“将来完全消灭智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分别”。所以，受当时革命性质的影响，这一具有社会主义因素的教育方针，属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性质。

2. 发展情况及经验

苏区教育的发展，主要体现在革命干部教育、工农业余教育和儿童教育等方面。

红军的军事学校，最初是随军的教导队和训练班。建都瑞金后，先后建立了各种军事学校，有培养高级军事干部的红军大学，有培养连排级干部的红军彭杨步兵学校（纪念彭湃、杨殷）和红军公略步兵学校（纪念黄公略）；有训练炮兵和工兵等部队干部的特科学校；有训练游击队、独立团和赤卫队干部的游击队干部学校；有训练前方通讯技术人才的无线电学校；有培养部队中军医护理医药人才的红色医务学校和红色护士学校。其它各苏区也有类似的军政干部学校或训练班。修业年限均有很大伸缩性。

最著名、规模最大的中国工农红军大学，创立于民国廿二年（1933年），600—700学员都是战场抽调的营以上的干部。内分指挥科、政治科和参谋科，军以上学员成立高级班。学习时间一般8个月。除上课外，着重总结作

《西藏游记》，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

《苏维埃中国》，第285页。

《小学课程教则大纲》，1934年4月教育人民委员会颁布。

战经验和军事演习，以“理论与实际并重，前方与后方结合”为办学原则。毛泽东、周恩来、朱德都来作过报告。长征时改名“干部团”，到达陕北后，改名为“中国抗日红军大学”。

在“古田会议”上，毛泽东把士兵教育的经验总结为“十大教授法”，即：启发式；由近及远；由浅入深；说话通俗化；说话要明白；说话要有趣味；以姿势助说话；后次复习前次的概念；要提纲；干部班要用讨论式。这在当时和以后，都有广泛的影响，广泛运用于革命干部教育等教育形式中。

民国廿二年（1933年），中央人民委员会通过了创办苏维埃大学的决议，并指定毛泽东、沙可夫、林伯渠为大学委员会委员，毛任校长。八月，开设特别班（本科）和普通班两部，特别班又分设土地、国民经济、财政、农村检察、教育、内务、劳动、司法8班，学习理论、实际问题和实习3部分，时限半年。普通班时间不定。有革命斗争的锻炼和工作经验者方有资格入学。马克思共产主义大学，建立于民国廿二年（1933年），设有新区工作人员训练班，学额80名，学期2月；党、团、苏维埃及工会干部训练班，共4班，每班50名，学期4月；高级训练班，训练各省委、省苏维埃及工会派送的高级干部，学额40名，学期6月。主要学习科目有马列主义原理、党的建设、工人运动、历史、地理、自然科学常识等。

同时成立的中央农业学校，实行半天学习、半天劳动的制度，设有本科、预科和教员研究班。预科从实习中学习农业常识和必要的文化，学限2月；本科学限1年，课程有政治常识、科学常识和农业知识等内容；教员研究班由教员组成，研究苏区农业。校内还附设农业试验场和农产品展览会。徐特立常去该校指导，还编写了《农业常识课本》。

民国廿三年（1934年）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制订了《短期职业中学试办章程》，规定要“完成青年的义务教育，使能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最低限度的常识，及实际的生产劳动之一种”。学生入学年龄13—14岁，学限4年，课程分为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专门技术及文字课目4项，生产技术课占总时数的40%以上。学生在校长及学校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下成立“学生公社”，实行自治。并进行经常的军事教育。

苏维埃政府很重视师资的培养。民国十九年（1930年）徐特立任教育部长，大抓苏区师范学校的建设。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创办闽瑞师范学校，调训教师200余人，学限1年，开设政治、理化、算术、常识、体操、劳作和游戏等，采用上大课的方式教学，徐讲主要课程。同年创办了中央列宁师范学校，徐任校长，课程有语文、算术、历史、地理、政治、图画、唱歌、生理、体操、游戏、劳作等。学限3—6个月。次年（1933年）还成立了中央教育干部学校，类似现在的教育行政学院。各县设有短期教育干部培训班、在职教师轮训班和寒暑假讲习会等。民国廿三年（1934年）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规定，师范学校分为高级师范学校、初级师范学校，短期师范学校和小学教员训练班。并制订了《高级师范学校简章》和《初级师范学校简章》。规定高级师范学校的学科为教育学、教育行政、社会政治科学、自然科学及国文文法等，修业年限6月至1年；初级师范课程有教授法、小学组织与设备、社会教育问题、教授方法总论、教育行政概论、政治常识和自然科学常识等，修业3—6个月。短期师范学校学习教授原则、小学管理法、社会教育问题、教育行政概论、政治及科学常识，为期2—3个月。小学教员训练班，在假期开办。均需注重教学实习。各级师范学校学生均重在培养有一定文化

的工农分子，尤其是妇女，并都成立了“学生公社”锻炼学生自治。

瑞金的高尔基戏剧学校招收对戏剧和文艺有特长和兴趣的16—27岁的青年，加以训练，4月一期，教授政治常识、戏剧理论、音乐、舞蹈、剧团工作和文化课。

苏区的工农业余教育形式很多，有夜校、半日学校、露天学校、星期学校、寒暑假学校、识字班、识字组、读报组、俱乐部、列宁室、巡回图书馆、研究会等，其中以夜校、识字班和俱乐部为最普遍。

《夜学校及半日学校办法》规定夜校“以能写信、做报告、看红中（《红色中华报》）为毕业标准”。当时夜校村村都有，每校1教员，学生男女老幼都有。兴国一县的夜校，就有学生15740人，其中女生10752人，占69%，妇女得到初步解放。工人的业余补习学校，也采取夜校的形式，对象为各行业的工人、学徒，按程度、职业分班授文化、政治和技术课，教师多为老工人。各地夜校还编写了辅助教材，当时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编有《成人课本》和《妇女课本》，地方编有《平民读本》、《群众读本》、《工农读本》、《初级读本》和《工农兵三字经》，等等。流行最广泛的是《工农兵三字经》和《初级课本》，有着高度的思想性和战斗性，用通俗的语言，阐明劳苦大众受压迫剥削的原因及翻身的出路，很能提高群众觉悟。

识字班组则更灵活。教师是由群众推选的较识字者，班主任或识字组长多为夜校学生。利用乘凉时、喝茶时、田头旁、灶头旁随时随地教学，“起初画地为字，随后各立一簿，学写起来”。识字班组的人数增加很快，民国廿三年（1934年），江西、广东两省共32388个识字班组，参加群众1505711人，兴国全县3337个识字班组，参加者22529人，女子占60%。

俱乐部是根据地“广大群众的自我教育的组织”，活动的内容丰富多样，有政治讲演会、科学讲演会、读报讲报、编写墙报、游艺、演戏、化妆表演、体育活动等，有的俱乐部还附设图书室、运动场、识字组等。差不多每乡每村都有。民国廿三年据江西、福建、广东三省的统计，俱乐部1656个，工作人员49678人。

当然，工农业余教育的蓬勃发展，是与苏维埃政权的建立、群众政策的出台及土地革命的开展分不开的。

苏区的小学教育一直被看成是“训练参加苏维埃革命斗争的新后代，并在苏维埃革命斗争中训练将来共产主义的建设者”的重要战场，加上免费、义务、普及的儿童教育方针的制定，小学教育发展迅猛，做到了乡乡有小学一至三所以上，有些地区已村村有小学。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入学儿童不到10%的兴国，当时儿童入学率已达60%，儿童“现在，每日大部分时间受教育”。

小学的教育制度规定，列宁小学为五年制，分初级小学和高级小学，初级3年，高级2年。采用半日制和全日制两法，年龄大的编入半日制班、半天劳动半天来校学习。农忙放假每年30天。小学规模不等，按人口分布因地招生。教学内容，《小学课程教授大纲》规定，初级小学设国语、算术、游艺3科，每周上课18小时，课外教学每周12小时。高级小学设国语、算术、

杨希尧：《青海风土记》，台湾东方文化书局1971年影印（1933年）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小学制度暂行条例》。

毛泽东：《农村调查》。

社会常识、自然常识、游艺等科，每周 24—26 小时，课外教学 6—10 小时。劳作实习和社会工作组成的课外教学，是小学教学计划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可见，课程设置体现着知识教育、政治教育、劳动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小学制度暂行条例》和《小学课程教授大纲》都规定，小学教育应“有系统的加强儿童的知识能力和对于政治问题的了解”。要使儿童成为“有能思想的头脑，有能劳作的双手，有对于劳动的坚强意志的完全的新人物”。“必须采用启发式，要充分发展儿童自动的能力和创造性”，反对注入式；反对“把整个的科学知识”加以人为的呆板的分割的教授法，“采用混合和统一的教授法”；禁止“强迫威吓，甚至敲打的手段”，必须完全用诱导劝告和帮助的方法”。各地苏维埃政府，也因地制宜地制定了原则规定和具体要求。

当时苏区建立了较完整的小学教育网和小学教育制度。除列宁小学外，各乡村普遍建立儿童团和少先队组织，以“养成儿童团体生活的习惯，勇敢牺牲的精神为社会服务”。这是儿童和青少年的半军事组织，他们中有不少是小学学生，其活动也与小学密切配合，如帮助学校动员学童入学、出操、站岗、放哨、查路条、宣传、破迷信、慰劳、送信、帮助生产等。所以，儿童团“是儿童们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苏区少先队中，还特别为战争组织了模范队，约 10 万人，占少先队的 1/3。组织仿红军的编制，是不脱产的军事组织，成员多为 18 岁以上的青年。他们也到少先队的列宁室和俱乐部进行文化体育活动，并参加识字组和夜校的文化学习。民国廿二年（1933 年）少先队员组成了有名的“少共国际师”，投身到第五次反围剿斗争之中，奋勇杀敌，不少人重伤不下火线，牺牲前不忘嘱咐战友为“少共国际师争光”。

苏区的教育虽然为时较短，但也形成了一系列有益的教育经验。首先，是教育为长期的革命战争和政治斗争服务。其教育目的，紧密结合革命及战争的需要，用共产主义精神去造就身体强壮忠实于无产阶级的“战斗员”，首先教育工农，培养“参加苏维埃革命斗争的新后代”。其教育内容，把阶级分析的方法教给学生和广大工农群众，揭露剥削阶级的本相，指出工农的革命特性，及对知识分子引导和改造的办法，以启发阶级觉悟和革命热情，指明摆脱剥削和压迫的道路。其教材内容，贯彻共产主义前途的教育，以树立理想，提高觉悟，鼓动参加革命的行动。其教学方法，也多采用启发式，杜绝注入式，以起到更好的教育效果。其教育制度和教育组织，具有时间短、年限少、工农优先和军烈属优先的特点，体现着服务于革命战争的原则。但也正因为受革命及战争的强烈影响，苏区的教育，虽然发展的势头比较迅猛，但缺乏正规性和系统性，速成的特色较浓，影响了苏区教育的份量和水平。

其次，教育与生产劳动、革命实践相结合。苏区的小学教育，注意培养学生反对剥削、劳动光荣的观念，积极传授学生以劳动知识，并要求学生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劳作实习”和“社会工作”是学生学习的科目，也是决定其升留级的重要砝码。教师自己要经常地参加劳动，学期和假期，也“是站在劳动及生产观点上来解决的”，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红军大学以“理论与实际并重、前方与后方结合”为原则，培养出了许多英勇善战的

童振藻：《浙民衣食住问题之研究》，木砚斋 1931 年版，第 18—21 页。

张行周编：《宁波习俗丛谈》，台湾民主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242—244 页。

《闽西各县区文委联席会议决议案》，见《老解放区学校教育资料选集》。下略《老区教育》。

革命干部。各级师范学校，规定了30%的实习和社会工作时间。中央农业学校，更以实习为中心，学习各项农业知识。注重实际工作的能力，注重理论在实际中的灵活运用，是苏区教育中最大的收获，也是最成功的经验。

还有，依靠群众勤俭办教育。苏区的教育与农民协会、贫农团、工会、合作社及妇女会联系广泛而频繁，使群众能够随时随地监督学校、协助学校。教育行政机关，更“必须与群众团体互相检查互相协助”，巡视员也必须向群众“去询问”。学校经费，有许多是群众筹措或群众团体负责筹措的，有的村学生带米给教师吃。教师也多从群众中来，或从群众中训练培养出来，而最早的教师则是红军，因为红军“是一个执行革命的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要负担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帮助群众建立革命政权以至于建立共产党的组织等项重大的任务”。群众的大力支持，是苏区教育在艰苦的战争环境中能够存在并迅猛发展的重要原因。苏区的教育，还注意不增加群众负担，政府少负担的因陋就简原则。小学课堂多在祠堂、神庙或大院里，课桌椅学生从家自带，黑板则用墙壁。学校办公费每月仅一二元红票，粉笔、墨水都自制。夜校也只支出灯油费和粉笔就可开办。红军大学等校舍，都是学生自己设计、自己劳动建立起来。这也再一次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首次提出的，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的成功性和重要性。依靠群众勤俭办学的经验，在当时和以后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推广，对改变中国落后的教育面貌起了重大作用。

《奉天通志》，1934年铅印本。

《实用北京指南》，上海商务印书馆1920年版；《增订实用北京指南》，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年版。

（三）第三条路：乡村建设运动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农民革命不断高涨的形势下，有些人尝试走一条不同于国共两党的农村改革道路，以解决不断扩大和增长的农村问题。乡村建设运动和乡村教育理论就应运而生，影响较大的是晏阳初为代表的“平民教育”和梁漱溟为代表的“乡农教育”。

1. 梁漱溟的“乡农教育”思想及实践

梁漱溟（1893—1988年）是一个著名的社会活动家和教育家。清末参与过维新运动，到20世纪20年代，已成为一个重要的理论家。民国十七年（1928年），他提出改造社会要从乡村着手的“乡治”主张，拟开办“乡治讲习所”，得到了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的批准。次年（1929年），他去河南辉县百泉村开办河南村治学院，自任教育长。民国十九年（1930年）主编《村治》月刊，宣传其理论主张。他这样说：“青年们对于今之所谓国民党，已失望到干净地步不消再说，你设想他将跟着章太炎、胡适之先生走呢？还是跟着共产党走？……我们如果不能指点出一厌足人心的新方向，不能开辟一条给社会有力分子情甘努力的大道，则举国青年要走上死路，其将成为何等的惨事啊！……我编本刊，专意在对青年——尤其是对左倾青年——讲话。”这说明他已在以“青年导师”自居，以改造社会为己任。在河南村治学院停办之后，他转往山东在邹平县办起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并以邹平及菏泽两县为实验县，研究乡村建设的理论和方案，设立研究部和训练部，以培养乡村建设运动的干部。在民国廿年（1931年）把自己的理论和言论，选编为《中国民族自救运动之最后觉悟》一书。民国廿二年（1933年）7月，在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召开的“全国乡村工作讨论会”上介绍经验扩大影响，之后又费尽心血写成了《乡村建设理论》一书，将其观点系统化，成为其思想的集中体现。

乡村建设是梁漱溟“拯救中国、恢复伦理本位社会”的钥匙。他认为中国原是一个乡村社会，根本的特点是“伦理本位，职业分途”，不存在阶级分立，是近代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引起了中国乡村社会的大破坏，经济方面使农村破产贫困，文化方面使社会秩序紊乱。对此极度破坏的救济，只有乡村建设的道路。因为原因来自外部，所以革命是必须极力排除的。梁氏认为，乡村建设的意义：第一是救济农村，由改良农业以求经济进步；第二是创造一种新文化，从中国传统文化中转变出一种新文化来。他认为要进行这样的“乡村建设”，最要紧的是要动员农民自己起来想办法；其次要靠农村有组织，联合行动。“如何组织呢？如刚才说的乡农学校的组织便是。”也就是说要先在乡村中组织乡农学校，进而把乡农学校作为推行“乡村建设”的组织形式。

梁氏非常强调教育的领导地位。他认为“统同是教育。在学校里读书是教育；在家里做活也是教育；朋友中相得的地方是教育；街上人的谈话，亦莫不是教育。教育本是很宽泛的东西”。教育的作用“无论作广义的解释或狭义的解释，都不外绵续文化而求其进步这个定义”。“如果教育能尽其功用，论理说社会不应当再有暴力革命；因为社会出了毛病，教育即可随时修

《奉天通志》，1934年铅印本。

《西康综览》，正中书局1941年版。

缮改正，固不待激起暴力革命而使社会扰攘纷乱也！人类社会的所有革命，就因为教育不居于领导地位。”因此，他把教育作为乡村建设的基本手段，并把乡村建设和民众教育合为一体，认为“乡村建设不取道于民众教育将无法可行”，“乡村工作者在探求方法时，只有归之于教育；教育者在寻找方向目标时，也只有归之于乡村建设。”教育就是建设，建设就是教育，“只有从一点一滴的教育着手，才可以一点一滴的建设！”因为这些，因为乡村建设有“抵御共产党”、“代替共产党”的目的，其主张也被称为“乡村改良”。

梁氏的乡农学校分乡学和村学两级。其组织原则，第一是“政教合一”，“以教统政”。认为不靠教育，乡村的政治建设和经济建设都会毫无办法，因此政府或团体关于乡村建设的一切政治、经济措施都要借助教育的力量来进行，所以他就把教育系统和行政系统合并而称为乡农学校，村学代替了乡公所，以乡学代替了区公所，使乡农学校发挥下级行政机构的作用，把行政的事用教育工夫来办，实行下级行政机构的“教育机关化”。第二是“融合归一”，以“社会式”教育为主。认为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区分没有充分的理由，照发展趋势，将逐渐以社会教育为本位，所以两系统必须合并。在“非常时期”应着重成人教育，以社会教育为主，而把其它的教育包括进去，形成一个统一组织。其办法是把社会式教育与学校式教育并设，在乡农学校中设立成人部、儿童部、妇女部、高级部等，各部要因时、因地制宜，可以先设儿童部，与地方有了联系之后，相机而依次设成人部、妇女部。因为成人是解决乡村问题的主力，所以终归要抓成人教育为主以推动社会改良运动。

宋代的吕和叔曾提出过“吕氏乡约”，以“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为基本约文，把乡农组织起来。梁氏以此为仿效目标。他赞美这种“乡约”的合理性，并说“我们就是本古人乡约之意来组织乡村，而将其偏乎个人者稍改为社会的。”由此制定出一套“村学乡学须知”：以“推动社会，组织乡村”为目标，鼓动农民长志气，造成“齐心学好向上求进步”的风尚，以便把社会的政治法律问题都放在道德教育的范围之内，“养成一种新礼俗，形成其组织关系于柔性的习惯（不求硬性的法律，无一定标准，无最后制裁）之上”的社会新组织。这种乡农学校的组织，使学长居于父老、师长的地位，把农村中的关系变为父子、师生关系，使一村一乡都成为一个大家族，强调农民的“义务观念”而放弃“权利观念”，以求防止暴力革命于未然。

乡农学校由4部分人组成：学长、学董、教员、学众。学长、学董是“乡村领袖”，由实验县的县政府遴选委任。步骤是：先在乡村中挑选三五个（或多至十人）有信用资望的人任学董，组成学董会或校董会，作为乡村的办事机关；然后在学董会中推选聘请“老成厚重”、“品学最尊”的人为学长、作为民众的师长，不负责具体事务，只负训导监督之责；另选一位年富力强

路成文等：《山西风俗民情》，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版，第130页。

《自述》，见《自救》。

《社会教育与乡村建设之合流》。

《乡村建设理论》，第280页。

《宜川县志》，新中国印书馆1944年版。

头脑清楚的人作为常务学董兼理事，主持办理乡村中大小事务，相当于乡镇保长。教员由在乡村建设研究院中受过训练的乡村建设运动者担任。他们的受训课程包括党义之研究、乡村服务人才之精神陶炼、乡农自卫常识及技能之训练、乡村经济方面之问题研究、乡村政治方面之问题研究五大部分。其中特别注重精神陶炼。陶炼的核心是灌输他所主张的民族精神，他说这就是“人类的理性”，也就是“父慈子孝的伦理情谊，和好善改过的人生向上”。

受过良好精神陶炼的教员们，在乡村中间要起“提引问题”、“商讨办法”、“鼓舞实行”的作用。学众就是乡村中的一切人，主要以成年农民为对象。他认为乡村民众多为“缺乏知识头脑”、“愚迷”和“自私”的，因此要以一乡为乡学，以一村为村学，加紧对男女老少的改造和教育。

乡农教育从“平淡处入手”，其主要教育内容是精神讲话和自卫训练。精神讲话是贯彻精神陶炼的具体步骤。其目的，在于救济乡村精神的破产，让乡下人也能激起想搞“乡村建设”的精神，以改变一般人“窘闷无主、意志消沉”的精神状态。具体步骤是“起先要顺着他的心理，以稳定他的意志，将中国旧道德巩固他们的自信力。……然后再输入新的知识道理来改革从前不适用的一切，以适应现在的世界。”要使“遵乡约、守秩序”、“敬长睦邻”、“尊敬学长”、“要接受学长的训诫”等思想成为一种“自觉”；并要劝人不缠足、不早婚、不抽鸦片、改良农业、组织合作社等。这些合作社如美棉运销合作社，由乡绅牵头，与城市金融界取得联系，以使农村进入流通界。自卫训练以“剿除共匪”为目的，以人民自卫组织为根本方法。于是借乡农学校鼓动农民，以乡村为单位组织编练，发给青壮年农民枪支，练习军事技能而成壮丁。然而，这不过并没有起到乡村自卫的效果，而是练成了一批地主武装。

梁氏的乡农教育，因为有国民党政府的支持，因为他宣传“中国问题之解决，其发动主动以至完成，都要靠其社会中知识分子的”，也得到了一批知识分子的支持和投入，其推行面积曾达到 17 个县，在当时产生了较大影响，被称为新教育运动。但由于梁氏始终不承认农村有阶级以及由于财产（特别是土地）分配不均而造成的阶级矛盾存在，没有去考虑解决农村中矛盾最突出的土地问题，而是从精神、道德入手，建立政权、学校和军事组织三结合的乡农学校系统，只能很快呈现出疲软状态。梁氏自己也承认，因为“走上了一个站在政府一边来改造农民而不是站在农民一边来改造政府的道路”，“我们与农民处于对立的地位”，乡村教育便出现了“号称乡村运动而乡村不动”的现象。当乡农学校训练的壮丁被带走的时候，农民气愤已极，“致有砸毁乡校，打死校长之事”。政府支持乡农教育而又因军事需要干扰它，这是梁氏的一个“难处”。还有一个“难处”则是理论上的，也是要命的：由于出发点的背谬，导致了上述艰难的结局，梁氏难能从理论上解释其必然性，认为是资本主义的入侵搞乱了农村经济，而其合作社则在向农村输入资本主义乃至帝国主义的东西（如美棉运销合作社），这使解决矛盾者自己陷入自相矛盾之中。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6—77 页。

《乡农学校的办法及其意义》。

《三江县志》，1946 年铅印本。

《乡村建设理论》附录《我们的两大难处》。

2. 晏阳初的“平民教育”思想及实践

晏阳初(1894—?)是平民教育运动的主要人物。民国九年(1920年),留学归来的晏阳初任上海基督教青年会平民教育科科长,把组织华工识字的办法推广于国内,在长沙等地设立平民学校,引起社会注意。民国十二年(1923年)在北平成立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以下简称“平教会”),自任总干事,在城市推广识字教育。因市民反应冷淡,民国十五年(1926年)转向农村,在河北定县建立平民教育实验区,平教会总部也移到定县,并向国外发展。由此提出了一套乡村建设的理论。晏阳初的活动,得到了蒋介石的赞赏,民国廿年(1931年),蒋介石亲自接见他。第二年(1932年),晏阳初提出了“县政改革方案”,并得实施。在定县设立了河北省县政建设研究院,各省设“县政建设实验区”,并以定县作为研究院领导下的县政建设实验区”,晏阳初任研究院院长、实验部主任兼实验县县长,使平教会变成了政权机构。实验使平民教育与保甲制度、壮丁训练结合起来,实行政教合一。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晏阳初又到湖南衡山建立南方基地。抗战期间,晏阳初又在四川巴县歇马场设立“乡村建设育才院”,继续推行其平民教育运动,一直到解放战争时期。

晏阳初认为中国一切社会问题不在于别的,只在于人民没有文化知识。要挽救国家复兴民族,只有走平民教育的路。“要用教育的力量,把建设的知识、能力,乃至建设的精神,灌输给农民”,使农民自动起来,自谋农村的建设,“从而达到从事农村工作的最后目标”,也“就是要在生活的基础上,为最多数的国民谋教育的新路,在教育的基础上,谋全民生活的基本建设”。

晏阳初在农村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定中国农村存在愚、贫、弱、私四大病症。愚,指最大多数人民目不识丁,缺乏知识;贫,指最大多数人民谈不到什么生活程度,在生死间挣扎;弱,指最大多数人民是病夫,无科学治疗,无公共卫生;私,指大多数人民不知团结,缺乏道德及公民训练。最有效的解决方法,就是教育,即培养知识力量来攻愚(文艺教育);培养生产力,来攻穷(生计教育);培养健康力来攻弱(卫生教育);培养团结力量来攻私(公民教育)。要运用社会式、学校式、家庭式3种教育方式。学校式即平民学校,被作为四大教育活动的中枢。平民学校分3级:县设实验平民学校,对教材、教具、教法加以研究提供经验;乡村中心设表演平民学校,对村自办的普通平民学校起示范指导作用;村平民学校由村教育建设委员会领导,该委员会由村长、学董、教师、团体代表及地方领导组成,负责施行平民教育。社会式的教育以平民学校的毕业生为基本力量,成立“平民学校毕业同学会”,作为农村建设的社会重心,由它开展拒毒、禁赌、修桥、补路、仲裁、武术团、运动会、演说比赛、读书会、办农民周刊、图书担及巡回文库等。家庭式教育主要对家庭成员施行公民道德训练。

平民教育的内容,文艺教育即识字教育,用《农民千字课》教农民,再灌输公民知识。生产教育也即生产合作的活动,一方面给农民介绍一些生产知识,另一方面组织合作社举办信用贷款,使金融资本流入农村。认为“只有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才是对共产主义的有力解毒剂”。卫生教育,虽设有保健员、保健所、保健院,但农民多负担不了费用。公民教育即公民训练,

林登仙:《台湾高山族(阿眉斯)的风俗习惯》,《文史资料选辑》第98辑,1985年。

原以教公民常识以激起道德观念，后代以“新县制”，督促实行地方财政税收、国民兵的改革、土地与户口调查及训练人民听从长官调遣，也即在保甲制之下驯服地当兵纳税。

晏阳初和梁漱溟一样，错在没有看到农村的根本问题，虽也注意到农民的贫困，但因起点的错误、方向的背谬、方法的华而不实，结果影响了全局。

这一时期，近乎中间立场的教育主张，还有胡适的教育救国主张和陶行知的生活教育思想。

胡适（1891—1962年）是教育界有影响的人物。民国十九年（1930年）他在《新月》杂志上发表《我们走那条路》（下列数篇文章同出自《新月》）一文，认为资本主义、资产阶级、封建势力和帝国主义都不是中国的大敌，中国的大敌是贫穷、疾病、愚昧、贪污、扰乱。消灭他们要靠科学、知识、道德、教育，认为应“集合全国的人才智力，充分采用世界的科学知识与方法，一步一步地作自觉的改革，在自觉的指导下一点一滴地收不断的改革之全功”。由此，他后来逐渐提出了人才救国的理论，认为中国政治之所以没有出路，在于领袖人才缺乏，而要培养领袖人才，就必须依靠教育，“只有咬定牙根来彻底整顿教育，稳定教育，提高教育的一条狭路可走”。他号召青年向巴斯德学习，说“法国给了德国50万万佛朗款，巴斯德先生一个人研究科学的成绩足够还清这一笔赔款了。”他还说，“普鲁士战胜法兰西，不在战场上而在小学校里”、“英国的国旗从日出处飘到日入处，其原因要在英国学堂的足球场上去寻找”，所以他号召学习武训，重新掀起教育狂热，这样中国就不会得“死症”。随后，《教育杂志》和《中华教育界》又大力宣传读书救国，倡导青年读经。留学欧美的青年学者，则在教育救国的声浪中，埋头于“教育之科学的研究”，实用主义教育书籍的翻译出版达到高潮，并把中国的教育理论研究与之联系起来。“教育救国”一时蔚然成风。

陶行知（1891—1946年）是“生活教育”的创始人。民国十五年（1926年），他在《中国乡村教育之根本改造》一文中，提出了改造全国乡村教育计划。次年（1927年）在南京附近晓庄进行新教育试验，认为“真知识的根安在经验里”，随后又提出了“教学做合一”的主张。民国十八年（1929年），他在晓庄学校办的乡村教师讨论会上提出“生活即教育”的理论。认为“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生活教育是供给人生需要的教育，人生需要什么就教什么，“是生活就是教育”、“是那样的生活就是那样的教育”，所以生活教育极为广泛，“与生俱来，与生俱去……随手抓来都是活书，都是学问，都是本领”。主张放弃以文字为中心的教科书，“要以生活为中心的教学指导，不要以文字为中心的教科书”。为了实现其生活教育主张，他创办了“乡村工学团”，其特点是：以社会为学校；生活即教育；会的教人，不会的跟人学，相师相学；教与学都以做为中心；在劳力上劳心才算真正的做，否则是瞎教瞎学；“行是知之始”；与大众共甘苦共休戚以取得整个中华民族之出路。工学团的含义：“工以养生，学以明生，团以保生”，工学团要实施普遍的军事、生产、科学、认字、民权、生育等6大训练。在办理“工学团”中，陶行知提倡全国的小学生做“小先生”，“即知即传人”，

林嘉书：《闽台风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65—167页。

《赠给今年的大学毕业生》。

《教育破产的经济方法还是教育》。

并组织“自然学团”，推行“科学下嫁运动”。“生活教育”的理论及实践，对反对传统教育、普及教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其由“爱”出发的出发点未免抽象了一点，而且仍未完全摆脱杜威实用主义教育思想的影响。

(四) 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 实行的奴化教育

民国廿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了中国东北,大肆推行其奴化教育。

次年(1932年),伪满洲国成立。宣布废止所有教科书,各学校课程暂用四书五经讲授,规定教育以“重仁义,讲礼让,发扬王道主义”为宗旨,以“亲仁善邻,共存共荣”为目的。同时宣布封闭所有高等教育机关,以大学生“忘掉了学生身份”,“狂奔排日”为借口,取消了30所大学,代之以资政局训练所(后改为大同学院)、法学校、中央陆军训练处、警察学校、税务讲习会等政府办事人员训练机关。后来虽逐渐恢复了高等教育,但其训练奴才的目的仍未改变,而且一般人是没有受教育机会的。为了训练急需的师资和“开拓”性的人才,民国廿三年(1934年)在吉林成立了吉林高等师范学校,次年(1935年)又在沈阳成立了奉天高等农业学校。

在民国廿六年(1937年)伪满洲国新学制公布以前,学制方面的改变重在中等教育方面。注重设立职业学校,把普通中学大部分改为“实科中学”,其中改为农科的为数最多,以适应日本对初级技工和开拓满洲的需要。教科书规定先以四书五经、孝经为中小学教科书。民国廿四年(1935年)溥仪去日访拜天皇归来,发表了“回銮训民诏书”。从此后,中小学改用“固定”教科书。这些教科书中体现着“日满不可分”和“复兴礼教,振兴东洋道德”的奴气。其课文就有:靖国神社、仁德皇帝、山田长政、佐木间大佐事略、日本三景、游日本五浦记、濑户内海、孝子故事、忠孝一本、曾国藩谕子书。在日本语教科书中更有桃太郎、蒲岛太郎、乃木大将、“建国宣言”、“即位诏书”、御巡狩、御访日、“奉迎满洲国皇帝陛下之歌”等课文。各册教科书中都载有“即位诏书”、“回銮训民诏书”、“建国宣言”等,中小学生学习不仅要背诵,而且要一字不漏地全部默写,以使学生真正崇日、敬“帝”、畏天、信神、尊孔、节孝。日本人还打算从消灭中国文字入手,彻底消灭满洲人的民族意识。教科书中日本语的授课时间不断增加,从初小一年级开始讲授,每周一般6小时,有的多达每周10小时。消灭中国文字的另一种方式是编写“协和语”教科书,即在教科书中夹杂日文,这些日文从少到多,后来完全代替了中文。民国廿六年(1937年)以后的教科书竟称日语为“国语”。日本人就从宣传“日满一体”入手,达到了“日满同源”的目的。

各级学校的课程均注重“经学”。不仅单设,而且修身、国文、历史等课程中都有经学的重要内容,以灌输封建传统思想。民国廿三年(1934年)通过了《统制学生思想方案》,把各学校中进步书籍和具有民族意识的书籍,全都烧毁,以淡化人民的反抗意识、民族意识和亲苏亲共意识,直到消灭这些思想意识。

日本人还特别注重奴化训练。对学生的课外活动、日常生活都进行极严厉的管束和奴化熏陶。各学校中都设有“御影奉安殿”,供放溥仪照片并存放“即位诏书”和“访日回銮训民诏书”及“国本奠定诏书”,以之为最神圣处。每次集会,全体师生要向“御影”和“诏书”行最敬礼,以最敬礼聆听宣读诏书。学生每天须向“建国神庙”、“建国忠灵庙”、“帝宫”遥拜,并向“武运长久及战歿英灵”祈祷,每天还要跟着校长朗诵“国民训”。“国民训”号召崇敬天照大神,尽忠天皇,尊敬礼让,邻保相亲,以达到民族协

和，东亚共荣。学生饭前饭后须以日语齐诵感谢天照大神和天皇的颂词，就餐前须向父母所居方向行礼，以尽孝道。各学校遍布特务监视师生，学生路过“神社”如未脱帽行最敬礼，要受“不敬罪”的处分。“北兴会”就是一个搜集情报、监视教师的特务组织。民国廿二年（1933年），吉林市中学、毓文中学、女子中学等学校的中国共产党组织被破坏。民国廿五年（1936年）哈尔滨市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员和革命青年被大批逮捕屠杀。此年，该市被捕杀的达2000余人，绝大部分是青年知识分子。

但民众的斗争反抗仍然是压不下去的。当时依兰中学、佳木斯中学、富锦中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一中、二中、三中、女一中、法政、医科专门学校、商船专门学校都有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积极领导反日斗争。东北人民还利用合法的形式，激励人们的爱国热情。教科书中有文天祥、岳飞的不屈事迹。教师在讲解“谏迎佛骨表”中就反对宣传天照大神的迷信作法，有的教师更揭示日本人武装移民、强种鸦片、经济统制、配给、出荷、勤劳奉仕、征兵、抓劳工等残暴虐待的事实，激发学生的仇敌情绪，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不少教师和学生还参加了东北抗日联军和义勇军。杨靖宇的第一军政治部主任，就是带领学生参军的哈尔滨三中教师；抗联军中的学生军和学生营，则是在拜泉、阿城等地由学生组成的。在当时英勇顽强卓绝惨烈的东北人民反日斗争中，学生及教师是其中一支重要的生力军。

（五）鲁迅、杨贤江的教育思想

鲁迅（1881—1936年）是一位革命家、思想家、文学家，也是一位卓越的教育家。他本名周樟寿，后来改名树人，字豫才。“鲁迅”是他的笔名。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鲁迅赴日留学西医。为了更大范围也更有效地拯救中国，他弃医学文。宣统元年（1909年）回国，曾任杭州浙江两级师范学堂教员，教授初级师范的化学、优级师范的生理卫生学，宣传进化思想，批判封建传统。次年（1910年），受聘任绍兴府中学堂学监，并任生理卫生课教员。辛亥革命后，任绍兴师范学堂校长。民国元年（1912年）受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蔡元培的邀请，任教育部部员，同年随政府迁往北京，任社会教育司第二科科长、教育部佾事等职。民国九年（1920年）以后，先后在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女子师范大学、中国大学、黎明中学、大中公学、世界语专门学校、集成国际语言学校等校任教，积极投身于新文化运动之中，成为反封建的健将。民国十五年（1926年），因受北洋政府的迫害，离开北京任厦门大学文科教授。次年（1927年），又应邀任广州中山大学文学系主任兼教务主任。因蒋介石发动政变，鲁迅被迫离开广州，开始他在上海的战斗生活。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十月十九日鲁迅在上海逝世。

鲁迅生前积极从事教育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教育经验，从而针对旧教育、社会教育、青年教育、儿童教育等方面，都提出了不少的真知灼见。

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教育的弊病，是他着重批判针砭的对象。他首先抨击了国民党当局迫害进步学生、压制学生思想的政策。他说，北伐成功了，北京属于党国，“五四式是不对了。”“因为这是很容易为‘反动派’所利用的。为了矫正这种坏脾气，我们的政府、军人、学者、文豪、警察、侦探实在费了不少的苦心。用诘谕、用刀枪、用书报、用锻炼、用拷问……”，以防范青年的自由思想和行为，就是对小学生，也“时时加以检查”，以求将教育完全引向“正规”。“九·一八”事变之后，针对国民党政府禁止学生参加抗日活动强迫安心读书的作法，鲁迅辛辣地指出：“读书呀！读书呀！不错，学生是应该读书的，但一方面也要大人老爷们不至于葬送土地，这才能够安心读书。”当时，学生坐在教室或实验室中都受枪炮的威胁，怎能安心读书？对于国民党政府在同年通电谴责学生“捣毁机关、阻断交通、社会秩序，悉被破坏”，致使“友邦人士，莫不惊诧，长此以往，国将不国”的电文，鲁迅谴责道：“说得明白极了，怎样的‘党国’，怎样的‘友邦’，要我们身受宰割，寂然无声，略有越轨，便加屠戮，党国是要我们遵从这友邦人士的希望，否则，他就要‘通电各地军政当局’，‘即予紧急处置，不得于事后借口无法阻止，敷衍塞责’了！”道明了友邦的用心和国民党政府防范压制学生爱国运动的目的所在。对于当时学校教授的公民科，鲁迅指出其目的只在通过说教，养成青年少年的驯顺心理。他自编公民科歌，对当时何健在湖南推行的封建军阀式的公民科教育，进行了淋漓尽致的展示：指明何健的公民科，共有四着：“第一着，要能受”，打杀煎熬要全能忍；“第二着，要先磕头”，拜孔拜何健不周全者要杀头，“砍头之际莫讨命，要命便是反革命”；“第三着，莫讲爱，自由结婚放洋屁”；“第四着，要听话，

送竖屋指在上梁前数天，亲朋邻里都来送礼，礼物中有发糕、红烛、鞭炮和对联等。

大人怎说你怎做”。活脱脱地勾勒出了公民科的内容及其作用。

教育内容中的尊孔读经，也是鲁迅一直反对的。在五四运动和大革命时期，鲁迅就曾预言：“现在中国顽固派的复古，把孔子礼教都拉出来了，但是他们拉出来是好的么？……以后恐怕是倒退的时代了”。以后国民党政府果然抬出孔子作为偶像，定孔子的诞辰为教师节；新生活运动中，孔子仍然是圣人，其宣传的封建道德作为新生活运动的主题精神而得到传扬。为此，鲁迅继续执行其反封建的历史使命，他说，孔子“是权势者捧起来的，是那些权势者或想做权势者们的圣人，和一般的民众并无什么关系。”所以孔子死后总被人当做敲门砖使用，“中国一般的民众，尤其是所谓愚民，虽称孔子是圣人，却不觉得他是圣人，对于他是恭谨的，却不亲密。但我想，像中国的愚民那样，懂得孔夫子的恐怕世界上是再也没有的了。”用孔子自己的话说，就是敬鬼神而远之，因为鬼神并不会给我自己带来好处。这就道明了国民党政府抬出孔子来的用意，也宣示了这种作法对于“愚民”的必然无效。

对于当时学校中实行的会考制度，鲁迅指出，这跟教育经费的紧张有关，也与政府对知识的苛求有关，文科大学生过剩，中学生也太多，“知识太多了，不是心活，就是心软。心活就会胡思乱想，心软就不肯下辣手，结果不是自己不镇静，就是妨害别人的镇静。于是灾祸就来了，所以非铲除知识不可。”于是就选择了会考等制度，把大部分刷回“民间”去做愚民，少数留下来也就好管束了。所以鲁迅给青年们说，你们是有希望的，“但这环境是老样，着着逼人堕落，倘不与这老社会奋斗，还是要回到老路上去的。”号召青年人勇敢地拿起“火与剑”的武器，勇敢地砸烂“黑色的染缸”。

其次，鲁迅明确提出要为社会革命“造出大群的新的战士”的主张。他从批判洋务派和改良派入手，认为洋务派“竞言武事”，却仍保存封建制度，是不能抵御列强侵略的。而改良派“制造商战立宪国会之说”，也是空洞乏力的。商战不过是“假力图富强之名，博志士之誉”而已；“立宪会议”，则借“众治”之名，使独夫独裁“顿变而为千万无赖之尤，民不堪命矣，于兴国究何与焉。”所以鲁迅说，这些主张皆是“抱技拾叶”。由此，他提出了自己的“根柢在人”、“首在立人”的主张。他说：“首在立人，人立而后凡事举；若其道术，乃必尊个性而张精神。假不如此，槁丧且不谥夫一世”。只有以尊个性和张精神为宗旨，对人进行合理的教育，造就大批精神奋勇、健康、饱满的新人，才能做到“凡事举”的社会改革，才能挽救社会的“槁丧”。鲁迅进而指出，“尊个性而张精神”的启蒙教育，应该先从容易觉悟的青年作起，然后逐渐作到“群之大觉”。要教育出大批“精神界之战士”，“中体西用”的方法是绝对行不通的。“中体西用”要求“学了外国本领，保存中国旧习；本领要新，思想要旧”；“早上打拱、晚上握手；上午‘声光化电’，下午‘子曰诗云’”的中西合璧的具有二重思想的人。“其实世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52—554 页。

《平坝县志》，贵阳文通书局 1932 年版。

《定番县乡土教材调查报告》，民国年间抄本。

《准风月谈》，《知识过剩》。

《集外集拾遗·关于知识阶级》。

《坟》，《文化偏至论》。

《坟》，《摩罗诗力说》。

界上决没有这样如意的事”，只有将这种二重思想连根拔掉，以新思想教育青年及群众，才能改造社会，扶危兴国。

鲁迅认为，革命的战士应具备这些精神：第一，要有“容纳时代新潮流的精神”。决不能仅用当时前一时代的“模型”，而应该使他们能紧紧地跟着时代前进，“纯洁高尚的道德，广博自由能容纳新潮流的精神，也就是能在世界新潮流中游泳，不被淹没的力量”。鲁迅形象而又含蓄地指出：“在刀光火色衰微中，看出一种薄明的天色，便是世界新潮流。”鲁迅所喻示的便是十月革命的道路。第二，要有彻底革命不怕牺牲的精神。苏联人“牺牲了别的一切，用骨肉碰钝了锋刃，血液浇灭了烟焰”的精神，正是国人学习的榜样。鲁迅指出，当时的中国社会积重难返，旧的东西根深蒂固，所以“改造最快的还是火与剑”，“对于旧社会和旧势力的斗争，必须坚决，坚持不懈，而且要注意实力”，革命新战士，必须具有革命的“韧性”，坚忍不拔、不怕牺牲、决不妥协的精神，把改造社会的事业持之以恒地进行下去，直到成功。第三，要有“远大的目的”和艰苦奋斗的精神。鲁迅常晓喻青年，要建立“正确的阶级世界观”和人生观，要有自己远大的人生目标。他说：“对于为远大的目的，并非因个人之利而攻击我者，无论用怎样的办法，我全都没齿无怨言。”鲁迅自己首先身体力行，并竭诚引导。他对青年们说，“终极目的的不同”，早晚会分道扬镳的。劝诫青年人不要像某些知识分子，“嘴里用各种学说和道理，来粉饰自己的行为，其实却只顾自己一个的便利和舒服”，“一路吃过去，像白蚁一样，而遗留下来的，只是一条排泄的粪。”青年人要有远大目的，同时又要做“楼下的一块石材”，“园中的一撮泥土”，培养自己的艰苦精神。

对于年轻人怎样锻炼成才，鲁迅认为必须投入到“社会实际斗争”中去。他说：“关在玻璃窗内做文章”的教育，容易思想僵化，未老先衰，是培养不出“革命战士”的。“倘若不和实际社会的社会斗争接触，单关在玻璃窗中做文章，研究问题，那是无论怎样的激烈，‘左’，都是容易办到的；然而一碰到实际，便即刻要撞碎了”。“倘若只看书，便变成书橱，即使自己觉得有趣，而那趣味其实正在逐渐硬化，逐渐死去了”。他的老师章太炎就是一个例子。他“虽先前也以革命家现身，后来却退居于宁静的学者，用自己所手造的和别人所帮造的墙，和时代隔绝了”。所以他坚持，知识青年，对社会实际斗争，绝不应当“隔岸观火”，而要“连自己也烧在这里面”。到斗争的“旋涡中心”去学习去锻炼，使自己“和革命共同着生命”，“深切地感受革命的脉搏”，使所读的书活起来，从而“奋发革命的精神，增加革命的才智”，成为具有“坚定革命魄力的力量”，“有学问的革命家”。

《热风》，《随感录四十八》。

上海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城市经济组：《上海棚户区的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6—19页。

《热风》，《随感录五十九“圣武”》。

《三闲集》，《鲁迅译著书目》。

《鲁迅书信集》，《致肖军、肖红》。

《重修镇原县志》，兰州俊华印书馆1935年版。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99页。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标点本，第475页。

《集外集拾遗》，《中山大学开学致语》。

再次，鲁迅指出，对于青年的教育，不仅要引导他们成为“有学问的革命家”，而且应教给他们广博而切实有用的知识。第一，年轻人要博且精，在掌握宽厚的知识的基础上成为专门家。他说：“一无根柢学问，爱国之类，俱是空谈”，而“空谈之类，是谈不久，也谈不出什么来的，它终必被事实的镜子，照出原形，拖出尾巴而去”。他鼓励年轻人说：只要“肯下死功夫，继续收集材料，积之十年，总可成一学者”的。但“要有专心，专于一门”，不能“件件要来，行行要搞，诗歌来一下，小说写一下；又做论文，又搞翻译、戏剧、美术、历史，什么都来，如似杂货摊子。……结果样样都不成功”。他还说，专门家必须有广博的知识，“必须博采众家，取其所长，这才后来能够独立。”对于年轻人平时的学习。他主张“大可以看看本分以外的书，即课外的书，不要只将课内的书抱住。”如“学理科的偏要看看文学书，学文科的偏要看看科学书”，这样对别人别事，都有更深的了解，而且对于自己的专业，也有莫大的益处。比如画家如懂得解剖学，想画人的手臂，就不会想画粗壮而画成肿了。鲁迅自己弃医学文，所以文理兼修，他的话从自己的切身体会出发，说服力很强。

第二，青年人要学习“根本的、切实的社会科学”。鲁迅在民国十六年（1927年）前后，尤其是民国十七年（1928年）革命文学的争论开展以后，逐渐地掌握了马列主义。鲁迅这样谈心底的感受：“以史的唯物论批评文艺的书，我也看了一点，以为那是极直捷爽快的，有许多暧昧难解的问题，都可以说明。”所以他教导青年说：“我看现在青年人常在问人该读什么书，就是看一看真金，免得受硫化铜的欺骗。而且一识得真金，一面也就真的识得了硫化铜。”他建议青年人，要识得真金，得先从最基本的马列原著读起。因为当时中国理论界比较混乱，有“乱骂唯物论”者，也有“自己不懂而乱赞的”，青年人“最好先看一点基本书，庶不致为不负责任的论客所误”。然后，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在学习中剖析自己。鲁迅讨厌“那种脑子里存着许多残滓，却故意隐瞒起来、演戏似的指着自己的鼻子道：‘惟我是无产阶级’”的人，“最好是意识如何，便一直说”，要勇于剖析自己思想中的“病症”，剔除“渣滓”。“从别国窃得火来，煮自己的肉”。鲁迅明白地激励青年人：“得了一种苦楚的教训以后，转而去求医于根本的、切实的社会科学，自然是一个正当的前进。”

第三，青年人要学习历史，形成科学的历史观。鲁迅认为，无论学哪一专业的青年，都应该学点历史，树立科学的历史观，这是进行科学研究的基础，也是文化和个人发展的基础。“因为没有拿来的，人不能自成为新人，

《鲁迅书信集》，《致宋崇义》。

《鲁迅书信集》，《致肖军、肖红》。

《记鲁迅先生的一次谈话》、《回忆伟大的鲁迅先生》。

《绥蒙辑要》，1936年铅印本。

《青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版。

《鲁迅书信集》，《致韦素园》。

《且介亭杂文》，《随便翻翻》。

《鲁迅书信集》，《致徐懋庸》。

《三闲集》，《现今的新文学的概观》。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标点本，第29页。

没有拿来的，文艺不能自成为新文艺。”鲁迅还进一步阐释道：“新的阶级及其文化，并非突然从天而降，大抵是发达于旧支配者及其文化的反抗中，亦即发达于和旧者的对立中，所以新文化仍然有所承传，于旧文化也仍然有所择取。”青年人学习历史是必须的，应该“运用脑髓，放出眼光，自己拿来”，然后，“或使用，或存放，或毁灭”。这其中就需要运用“史的唯物论”，既不作“古董的杂陈”者，也不作“古洋商”，而是“恰如吃用牛羊，弃去蹄毛，学其精华，以滋养及发达新的生体。”鲁迅还要求，青年人读史，还必须结合现实，这样去“读史，就可以愈觉悟中国改革之不可缓了。”

第四，要求青年人学好自然科学，以收“教育之功全”。受青少年时期对科学的盎然兴致的影响，与对科学知识极度贫乏现状的认识，鲁迅较早就形成了科学教育的思想。他说：“中国要在这个世界上生存，那些识得《十三经》名目的学者，‘灯红’会对‘酒绿’的文人，并无用处，却全靠大家切实的智力，是明明白白的。”“切实的智力”不是别的，正是“科学知识和技巧”，是使我们制造机器和使用机器的“有科学的头脑和工艺的手”。因为科学家的作用，就在于“以其知识，历探自然现象之深微，久而得效，改革遂及于社会”。这就是说，科学有改造社会的功效。所以鲁迅坚持认为，国家应该有一个培养人才以发展科学的长期教育规划，有“高深”的提高，也要有“浅显”的普及。培养出一批“不为大潮所漂泛，屹然当横流”，“能播将来之佳果于今滋，移有根之福祉于宗国”的人才，确是当务之急。为此，鲁迅坚决反对迷信，认为“反改革的空气浓厚透顶了，满车的‘祖传’、‘老例’、‘国粹’等等，都想来堆在道路上，将所有的人家完全活埋下去。”必须“一面清算旧帐，一面开辟新智”，要救中国，“只有这鬼话的对头科学！”为此，鲁迅自己身体力行，大力反击封建迷信及复古，宣传先进的科学知识，一生中译著了《说钼》（1903年）、《月界旅行》（1903年）、《地底旅行》（1903年）、《北极探险记》（1904年）、《中国矿产志》（1906年）、《人之历史》（1907年）、《科学史教篇》（1907年）、《药用植物》、《“蜜蜂”与“蜜”》（1933年）等文章和著作，晚年还准备着手翻译《昆虫记》。

最后，鲁迅对儿童教育方面，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鲁迅非常重视儿童教育，把儿童和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前途联系起来考虑，指出从“十来岁的孩子，便可以逆料到20年后中国的情况”。鲁迅的儿童教育思想包括这样几个方面：

其一，关于儿童的素质和把儿童培养成“后起新人”。在开始的时候，鲁迅用进化论的观点，批判了当时流行的“人性不变”论和才能“天赋”论。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56—357页。

《集外集拾遗》，《（浮士德与城）后记》。

《且介亭杂文》，《论旧形式的采用》。

《华盖集》，《这个与那个》。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1—32页。

《我们今天所需要的是什么》，载《西北大学学报》1979年10月。

《且介亭杂文》，《答国际文学社问》。

《华盖集》，《通讯》。

《热风》，《随感录二十五》。

他说：“如果说生物会进化，人性就不能永久不变。”后来，鲁迅接受了马列主义，用阶级论去分析人性。他说：“在我自己是以为若据性格感情等都‘受支配于经济’（也可以说根据于经济组织或依存于经济组织）之说，则这些就一定都带着阶级性。但是‘都带’而非‘只带’。”明确指出人性受社会经济因素的制约，但人性除了阶级性之外，还有社会性、人类性。由此，他指出，天生的“愚”和“智”是不存在的，比如天才的第一声啼哭也绝不会是一首好诗。

鲁迅认为，必须给予儿童合理的教育，使之“成为完全的人”。应该首先使儿童有健康的身体，“养成他们有耐劳作的体力”，成为合格的“将来‘人’的萌芽”。其次，要有生动活泼的精神。绝不应该把他们教成“老成持重，温文尔雅，不大言笑，不大动弹”、低眉顺眼、谨小慎微的小奴才。第三，要有顽强勇敢的品格。鲁迅认为，“儿童如对一切事无不驯良，却决不是美德，也许简直倒是没出息。”鲁迅认为，孩子的驯良、怯弱、萎缩，都是“历朝的压抑”的结果，就像使“野牛成为家牛，野猪成为猪，狼成为狗，野性是消灭了，但只是供牧人喜欢，于本身并无好处。”过去“为儿孙作马牛”和现在“任儿孙做马牛”都是社会大背景的一个表征而已。因此儿童教育一定要与社会改造结合起来，以社会改革作为大前提，培养“后起新人”。反之，儿童教育只能被吞没。

其二，批判毒害儿童的传统读物，为新一代编写新作品。儿童正是求知欲旺盛的时候，可塑性大，所以鲁迅特别重视儿童读物。对自己受害非浅的《三字经》、《鉴略》等“蒙童读物”，对当时中国的儿童读物，首先批而判之。指出当时的儿童读物，仍然是“三、百、千”，家庭教育仍是“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的老套，课外书又是骗诈性的《二十四孝图》、《增广贤文》、《神童诗》等，使孩子“失掉天真，还变得呆头呆脑”。鲁迅还作文章指出，《二十四孝图》中好多故事封建性浓，毒性强，如“老莱娱亲”完全教儿童行骗，违背了儿童心理；“郭巨埋儿”则宣传扼杀儿童的孝道，是礼教“吃人”精神的张扬，“不但败坏了父子间的道德，而且也大反于做父母的实际真情，蔑视了真的人情。”对于当时宣传的“哭竹生笋”和“卧冰求鲤”，鲁迅更大胆地揭示其迷信成分，并且对这种不对儿童生命负责的宣传大加讽刺。鲁迅还说，让儿童学“囊萤照读”已太不切实际，“凿壁偷光”则是要引起邻里纠纷的。这些不科学的教材和引导意向，必须改变。鲁迅更不能容忍向儿童灌输投降主义。日本人侵占东北时，儿童读物中宣传“木兰从军”、“汪琦卫国”，鲁迅气愤地说，这是“推出‘女子与小人’去搪塞”。针对《经训读本》中《孝经》宣传“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鲁迅诘问道：“‘为国捐躯’是‘孝之

《青海》，商务印书馆 1945 年版。

《阳原县志》，1935 年铅印本。

《且介亭杂文》，《从孩子的照相说起》。

《而已集》，《略论中国人的脸》。

《准风月谈》，《新秋杂识》。

《坟》，《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

《花边文学》，《小童挡驾》。

终’么？”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有人在《申报》的《儿童专刊》上说什么中国人杀死了日本人“应加倍治罪”才是“大国民风度”，垂危中的鲁迅先生奋起疾笔：“此作者真畜类也。”义愤溢于言表。

鲁迅还对儿童读物的创作和翻译，提出了许多精辟的建设性意见。鲁迅认为儿童读物，首先要反映时代精神。但当时，新印出来的教科书，依然是司马温公敲水缸之类，鲁迅说：“这些故事的出世，岂但儿童们父母还没有出世呢，连高祖父母也没有出世，那么‘有益’和‘有味’之处，也就可想而知了。”而“教科书的插图上，也常常看见所画的孩子大抵是歪戴帽、斜视眼，满脸横肉，一付流氓气”，对儿童的成长明显有危害性，真不知要将孩子们造成什么东西？所以鲁迅主张，儿童读物要有时代性，不能离孩子的生活太远，但对过去的东西，也可以加以适当的改造，如《白蛇传》，“有的地方须增加（如百折不回之勇气），有些地方须削弱（如报私恩及为自己而水满金山等）。”在改造中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从旧形式中解放出来，反映出时代精神，适合培养“新后代”的要求。

第二，儿童读物要符合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教育者必须仔细体察儿童的心理特征，了解儿童的语言、喜好、思想及其世界，儿童读物要多些浅显易懂的神话和童话故事，教科书也要图文并茂，图画应反映儿童的生活，真切而优美；文字要是“孩子的话”，浅显有趣。当时的画本，不是过度恶作剧的顽童，就是一副死板板脸相的好孩子，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教育者的教育观。鲁迅指出，必须改变这种教育观，到儿童中间去，了解“赤子之心”，端正儿童教育的方向。

不仅儿童读物要了解儿童的心理特征和爱好，要为儿童丰富的想象力作充分的知识准备，做到准确性和科学性，而且教授者也要力求给儿童形成正确的形象和科学的概念。决不能将儿童提出的问题，不加重视或一概置之不理，更不能用“混沌初开，乾坤莫莫，轻清者上浮而为天，重浊者下凝而为地”等非科学概念搪塞儿童，那样误人子弟，结果会积重难返的。

第三，给儿童编写浅显易懂的科普读物。在还没有儿童科普读物时，鲁迅就主张使儿童“读其记天然物之文，而略其故事”；并要求从事儿童教育者，注意对儿童“教些极普通，极紧要的常识”，培养他们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兴趣和习惯。他更认为，“科学盛大，绝不缘于一朝”，呼吁教育家和科学家“放低手眼，拿起笔来，为少年儿童多写点科普读物”。鲁迅自己亲自搜集儿歌、翻译外国优秀的儿童文学和科学小说，先后译成《爱罗先珂童话集》、《桃色的云》、《小约翰》、《小彼得》、《表》、《俄罗斯童话》、《月球旅行》等，成为发展中的中国儿童读物的借鉴。

其三，批判传统的教育方法，主张根据儿童的特点“完全解放孩子”。鲁迅把当时旧的教育方法概括为禁，“一味的禁止”和任，“任其跋扈”。

《且介亭杂文》，《寻开心》。

《鲁迅书信集》，《致黎烈文》。

《表》，《译者的话》。

《二心集》，《上海文艺之一瞥》。

《鲁迅全集补遗》，《关于连环画》。

《南腔北调集》，《上海的儿童》。

《鲁迅书信集》，《致许寿裳》。

前者对于儿童的思想、言论、行动，甚至表情都严格限制，“美其名曰‘听话’，自以为是教育的成功，待到放到外面来，则如暂出樊笼的小禽，他决不会飞鸣，也不会跳跃”。“中国的男女，大抵未老先衰，甚至不到20岁，早已老态可掬”的现象，就与旧的教育方法有关。这样教育的结果，还经常会引起孩子不讲真话等坏习惯。鲁迅主张放弃这种惩治的办法，鼓励儿童直言不讳、襟怀坦白，这比说假话、学阴谋好得多。所以鲁迅常告诫当时的成年人，要正确对待孩子，给孩子一些自由和平等，孩子有错时，也不要随便打骂，“要好好的对他说”。对于“任”，鲁迅说，这样教育出来的孩子，在门前是暴君、小霸王，但到外面，“便是失网的蜘蛛一般，立刻毫无能力”，这是不负责任的“纵恶”法，这样教育出来的孩子，将来一定是“顽劣”的，甚或可能是流氓打手。

因此，鲁迅对当时的教育状况很忧虑，提出要了解“孩子的心”，根据儿童的特点教育儿童，最后作到真正的“完全解放孩子”。要做到“尽力的教育，完全的解放”，第一，是要正确的理解儿童，不要以成人的思想强加于他。做父亲、当教师的“倘不先行理解，一味蛮做，便碍于孩子的发达”。理解孩子，是教育他们的前提。第二，要正确地指导儿童。要养成儿童“纯洁高尚的品德”，合乎新潮流的精神，以及切实的知识和健康的体魄。他在给许寿裳的信中说：“仆意君教诗英但以养成适应时代之思想为第一谊，文体似不必十分抉择，且此刻颂习未必于将来大有效力，只须思想自由，但将来无论大潮如何，必能与为沆瀣矣。”第三，解放孩子，不把他看成“父母福气的材料”，而应“交给他们自立的能力”，使他“成为一个独立的人”。鲁迅把最终解放孩子成为真正的“新后代”的希望，寄托于解放了的社会。

鲁迅的教育思想一如他的其他思想，显示着明显的时代性和战斗性。他对当时教育界恶劣现象和思想的辛辣批判，招招切中要害；他对中国教育思想的改进和补充，是站在时代最前列的呼声，是置身于“旷无人迹的荒原”中的勇敢呐喊。由于其丰富的教育实践积累，这些思想又时时绽放出科学性合理性的光焰，鲁迅在教育界，一如他在文学界，其成就和贡献是彪炳史册的。

杨贤江（1895—1931年，一名李浩吾），是第一个较有系统地介绍和传播马列主义教育学说的教育家。宣统三年（1911年）高小毕业，就地任高小教员，次年（1912年）进入杭州的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崇拜“教育万能”。民国六年（1917年）毕业后，先后任南京师范学校教员和少年中国学会南京分会书记，并参加《少年世界》的编辑工作。民国十年（1921年）到上海任《学生杂志》编辑，民国十二年（1923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担任共青团的宣传工作，协助恽代英主编《中国青年》，经常在上述3个杂志上发表文章，成为当时青年的导师。民国十五年（1926年）参加上海工人第一次武装起义，次年（1927年），去武汉总政治部工作，并兼任《武汉日报》编辑。民国十六年（1928年）被迫离开上海去东京，用日文转译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发表《教育史ABC》等研究成果。次年（1929年）受日警迫害返回

《南腔北调集》，《上海的儿童》。

《坟》，《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

《坟》，《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

《鲁迅书信集》。

上海，介绍苏联的教育理论，并写成了有名的《新教育大纲》。民国十九年（1930年）该书出版，第二年（1931年）杨贤江病逝。《教育史ABC》是中国第一部根据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写成的教育史，《新教育大纲》则是我国第一本系统介绍马列主义教育学的著作，是杨贤江思想智慧的集中体现。我们从教育的性质、批判改良主义教育思想、批判资本主义教育思想、社会主义教育论及教师的社会责任与青年学生运动五个方面进行论述。

教育性质方面。杨贤江从批判入手，认为主张教育是“觉世牖民”事业的“教育神圣”说，认为教育不涉及政治的“教育清高”说，主张教育立场公正没有偏私的“教育中正”说、主张教育应独立于政治之外而不受其支配的“教育独立说”，都是教育超阶级的看法。这些主张对于“教育与政治的关系如何，经济关系如何，它们没有说明。教育这架机器被贼偷了去，当作鸦片来毒害人，它们没有晓得。”

杨贤江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出发，指出“经济构造”决定“上层构造”，但上层构造“对于社会的经济关系及生产力也有影响的作用。”教育这种社会现象，是“观念形态的劳动领域之一，即社会的上层建筑之一”，“只要是现实的经济关系变了，它是必然地跟着变的。”但政治和教育虽然同属上层建筑，二者的经济关系却是有区别的，“政治的本义是经济之集约的表现”，所以这种政治便直接支配“一般社会的精神生活过程”，教育当然也没有例外。教育“不仅由生产过程所决定，也由政治过程所决定”，自有史以来，就没有脱离政治关系的教育。当然“教育也有率先领导或者促进的功能。”

由此，他指出教育发生发展的过程，“只根于当时当地人民实际生活的需要，它是帮助人营社会生活的一种手段”，自有了人生就有了教育。原始社会的教育就是“实用的”、“统一的”、“全人类的”。但是由于“社会的经济构造的转易”，教育内容也就起了变化。自从私有财产产生以后，便出现了占据较多的“支配阶级”和占据较少的“被支配阶级”。支配阶级有自己的教育制度，把灌输拥护私有财产的道德作为教育的任务，“被支配阶级”则被排除在制度之外，或受欺骗的教育，从此，“教育是阶级的，是阶级斗争中的武器。”从此，教育跟着所有权走，“你有所有权，你便有教育权”，少数特权者享受着教育权，“即使是低能儿，只要他的父兄是个地主、富豪、买办、官僚、或是军阀，不怕没有教育权，他不特可以升入任何学校，还可以留学外国。但要是个穷人的子弟，那么尽管他怎样聪颖的天才儿……也莫妄想有个识字读书的天日。”他更借辛克莱的语言揭示说：“教育这架机器早被强盗偷去了，强盗为了自己的利益，不为了受教育者的利益，在占有它、运用着它；强盗细心地而且故意地，不教你智慧而教你愚蠢，不教你

《新教育大纲》，第4页。

同上书，第12页。

同上书，第14页。

同上书，第270页。

同上书，第104页。

同上书，第14页。

《新教育大纲》，第5页。

同上书，第42页。

正义而教你贪欲，不教你自由而教你隶属，不教你友爱而教你憎恶。”教育已具有了阶级性。这些观点，在今天已很普通，当时却有着浓浓的新意。

批判改良主义方面。杨贤江着重批判了“教育万能说”以及由之引申产生的“教育救国说”和“先教育后革命说”。对于把教育说成是超越一切而独立存在，具有非凡本领，可以教育任何人，可以解决一切社会问题的“教育万能说”，杨贤江指出，由于教育是受制于经济和政治，仅靠教育事业的想法，在教育范围内活动，那么无论怎样巧妙的教育方法都是枉然的。“‘万应膏’式的教育，只在教育家的嘴边，决不在事实上”。因为现代教育的症结“是在于现代所特有之富”，在经济上占支配地位的富有者同时在政治上也占有支配地位，在教育上也就享有特权。教育不可能超越经济上政治上的制约而发挥其效能，若不在“富”的问题上谋出路，教育终将变为无效能。

“教育救国”者，虽有的主张“道德教育”救国，有的主张“爱国教育”救国，有的主张“职业教育”救国，却都没有指出救国的正确途径，杨贤江甚至说：“主张教育救国，而轻视民众的革命，这也是转移革命民众的视线，而让他们走上错误道路的阴谋诡计。”

“先教育后革命说”者承认革命的必要，但却认为民众不懂革命，得先教育人民，再进行革命。杨贤江指出这是欺人的话，不可能在支配阶级的教育制度下来实施革命的教育，培养革命的人才和革命的民众。不革命，只能安于受支配阶级的统治和教育。所以“这样的主张是叫大家走上合法运动之路，走上取消主义之路；这不仅是‘后革命’，简直是‘不要革命’‘放弃革命’”。

杨贤江郑重指出，不能用教育代替革命，而必须用革命解决支配阶级，以改造社会改造教育。在革命中，教育应作为“革命的武器之一”，服务于革命的总纲领总任务，尽它一方面的作用。在革命之前，它是夺取政权的武器之一，一方面进行煽动宣传，揭露统治阶级破坏其统治秩序；一方面要把革命的政纲尽量传播，以激起被压迫民众的革命情绪，使尽心尽力于革命工作。在革命之后，教育要尽巩固并促进政权的作用，它应该教育民众拥护由自己建立的政权，保持民众与政府的密切关系和对政策的一致信任。这些主张在当时的革命低潮中道明了革命与教育的真切关系，具有极强的现实性。

关于资本主义教育，杨贤江首先指出，中国教育界存在着颂扬资本主义教育的现象。一方面，帝国主义加紧文化侵略和干预，把资本主义的教育理论和教育制度，一古脑地输往中国。另一方面中国的一些教育家大力宣传教育资本主义化，称赞资本主义教育劳动化、科学化、平民化、中立化、和平化等等，特别是把美国的学校教育作为摹仿和崇拜的目标，拿美国的教育理论来教育中国青年，力求中国教育“美国化”。杨贤江指出这是一个大问题，是往哪里走和向谁学习的问题，必须首先解决。资本主义教育虽然实行义务教育，教授日常生活上的知识技能，比起中世纪是进步多了，但它仍然是阶级教育，为资产阶级所独占。它给工农以知识教育，是为了方便于“一方面

同上书，第4—5页。

同上书，第111页。

《新教育大纲》，第115页。

同上书，第117—118页。

给予教育的最低限度，而在别方面榨取劳动的最大限度”，一方面努力宣传与奖励资本主义社会所必需的学问；一方面尽量压迫对资本主义不利的学问。因此在美国就发生了猴子案，对教育进化论者实行处罚。所以，资本主义教育，其主要倾向只有是非科学的，当然更非平民化、中立化、和平化的；倒是其独占化和商品化，在所有的阶级社会中表现出了自己的特色。资本主义教育中的一系列矛盾，如提倡个性自由又要培养规格划一的人；既要使劳动者聪明伶俐，又要让他们迷信资本主义制度最优良；既提倡学术自由，又实行思想专制，这些都是由其商品化和独占化特点所引发的，体现着没落趋势。

对于美国的教育，杨贤江引用美国进步作家辛克莱的《鹅步》和《鹅雏》两书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剖析。美国教育是根据连环董事团财阀们的需要而形成的一种特殊教育制度。例如摩尔根做终生董事的大学里，校长是摩尔根生命保险公司的董事，校长、教育主任的书，都可以在摩尔根的书店出版，印书纸可以去摩尔根有关的造纸公司去买，摩尔根的报纸杂志为这些书作推荐和鼓吹，造纸地方的督学是摩尔根大学的毕业生，他采用这些教科书并鼓励那里的中学生升入摩尔根大学。当然也积极为摩尔根大学校长竞争副总统提供帮助，经费由保险公司支付。其它学校也存在这种连环的利益关系，学校的董事都是财阀或其公司的经营人兼任，校长和教授都要为财阀“奉公守法”地服务，学生也就很难脱挣重重的束缚。哥伦比亚大学的校长勃特娄当时更明白地说：“一世代的责任是把祖先所遗留下来的制度，无损伤地，传递给下一代。只消这样？叫人类永远一直同向来一样，世界无穷，阿们！我们所以要进大学是为了求知我们的祖先，变成同他们一样的人——盲目本能的可怜的牺牲。”美国中小学也是由垄断政治和经济的势力所经营的，南加利福尼亚，黑手党作为财阀的行动工具，支配着教育局，支配着督学，支配着一切学校和所有的教师和学生，甚至他们的父母。由此，杨贤江严肃地向读者指出：“美国的教育现状如此，美国教育的理论还不妨供我们应用吗？”要求提防这种侵略苗头。

关于社会主义教育，杨贤江坚信：社会主义必须继资本主义而起，社会主义建设，必须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在无产阶级革命时期，无产阶级所要求的教育，“是有教育上的‘阶级斗争’的意味的”。而“东方红了”以后的教育，是“以养成无产阶级的忠实斗士，且由此以准备将来的无产阶级社会为目的”。这种教育，“公然宣言为阶级的政治的”。其任务是：既要破坏作为资产阶级工具的资产阶级学校教育，又要创设无产阶级自己的学校，利用它作为实施社会主义教育与启蒙之工具。他说：“社会主义学校要在精神的领域，在人类的心理方面，履行变革布尔乔亚社会的任务，使成人的意识适合于新的社会关系；特别要教育那些具有基于新社会的心理的青年。”这种社会主义的学校，就应该智力体力全面发展，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杨贤江极力阐扬了“体力和脑力劳动相结合”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

白尚恕、李迪等：《中国数学简史》，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35 页。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标点本，第 20 页。

同上书，第 342 页。

《上海县志》，1936 年铅印本。

合”的思想。他说，原始社会的教育，就以“教育与劳动一致”为特色。到了阶级社会，才出现了阶级分化，“脑与手拆了伙，求知与做工离了婚”，“教育与劳动分家”才变成阶级教育的主要特征，一部分人受着贱视劳动的教育，弄得四体不勤、五谷不分，手无缚鸡之力；一部分人得不到文化教养，弄得不识不知，顺帝之则和目不识丁，“教育事业变成空谈坐视的事业”。奴隶社会实施“劳动与教育截然分途”；封建社会实施“贵贱有别的的教育和远离社会劳动的教育”；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向劳动者实施教育，也只给予教育的最低限度，并以榨取劳动的最大限度，作为联结教育与劳动的代价。只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才能实现“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理想，使人得到智力和体力全面发展。才能最终消除智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才能对一切儿童实行公共免费教育，将教育同物质生产结合起来。苏维埃创设的统一劳动学校，就是要实现这一理想的教育机关，其前提必须是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之后，也就有可能实现这种社会主义教育。杨贤江在他译著的《新兴俄国之教育》和《苏维埃共和国的新教育》中，比较了美俄的教育，结论是：美国的教育，是为了少数资本家的利益；而苏联的教育，为了95%的工农大众的利益，那才是民主主义的，是为了全体的启蒙而准备着的。”

关于教师的社会责任与青年学生运动方面，杨贤江指出，教育既是革命的武器，教育者就负有重大的政治任务，不问政治的作法和想法是必须批判的。教育者的社会责任，首先是对教育与政治的关系，要具有正确的认识；其次，应该使受教育的儿童青年，获得解放的门路，教他们了解政治环境和经济情况，引导他们参加工作接近实际；再次，对民众应该作为他们的“宣导者”。教育者要完成这些任务，单靠个人力量是做不到的，应当把自己这一集团的力量，完全组织起来，形成一种社会势力。教育者的结社应以学校为单位，由地方组织开始，逐渐按级联合而为全国的组织。结社的目标，“在争取彻底的民主主义，获得批判的自由与生活的安定”。具体讲，在政治上要争得各种自由，以解除权势的压迫；在经济上要保证生活的安定，以求生活的“人间化”；在思想上要具有不断前进的批判意识。

杨贤江从大革命时起一直是青年的导师。他说：“我是主张学生应该与闻政治的，自然这所谓与闻并不是叫学生去做官、做议员，乃是要学生平时对于政治有研究，对于本国的政象能留心，在必要时还能有相当的表现。”不应该只埋头读书甚至消沉、堕落。青年学生应当自己起来斗争，并且使这种斗争日益成为“左倾的”、“革命化的”，与革命总的任务联系起来争取自己应享的权利。斗争中必须依靠团体而非个人的力量，要有组织有纪律、更广泛更深入地开展学生运动，克服其运动只停留在学生领袖和大城市的倾向。应该把斗争的目标放在争取广大学生利益的基础上，以避免社会各层的冲突，引起的学生群众间的分化。他还指出，学生运动应与工农相结合，把学生运动扩充为国民革命的政治运动；同时去做工农青年群众运动，最好能投入工人队伍、兵士中间和乡村里去实地做青年运动。杨贤江具体提出了学生运动的任务：（一）扩大反对帝国主义运动，尤其注意反世界大战的宣传。（二）反对国内军阀斗争。（三）争取思想、言论、出版、研究、集会、结

《宁夏纪要》，1947年铅印本。

《呼伦贝尔志略》，上海太平洋印刷公司1923年版。

社的自由。（四）增加教育经费。（五）学校充分民主，学生有参加校务和选择教师的自由。（六）扩大平民教育，提高一般工农的文化水平。

杨贤江的《新教育大纲》虽有不少疏漏处，但仍是一部影响深远的教育名著，用马列主义理论来分析中国教育问题，为中国科学的教育学奠定了基石，在当时和以后都留下了深远的影响，郭沫若称之为“观点正确或比较有参考价值而对我帮助最大的”一本书。杨贤江还探讨了教育史和教育学各方面的问题，为教育作出了较大贡献。

六、抗日战争中的教育

抗日战争中，国共双方基本上在和平共处一致抗日的大前提下，积极承办教育事业。三民主义教育和新民主主义教育的优劣在当时已显出端倪。日本帝国主义在其占领区推行的奴化教育则引起了人民大众一连串的反对。

（一）国民党统治区三民主义 教育的危机

抗战时期，国民党的教育政策已渐失其灵活性和有效性，其教育实施的功效也不理想，以至下层民众的教育运动峰叠浪涌，三民主义教育已呈现出危机。

1. 国民党政府的教育政策

抗战时期，国民党的教育宗旨仍以修改选择过的“三民主义”为指导中心。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八月，国民党政府颁布了《总动员时督导教育工作办法纲领》，对前后学校之处理、维持及师生之辅导、照顾，作了概略规定。以“战时须作平时看”为办理教育的方针，并规定“一切仍以维持正常教育，为其主旨”。否决了“教育界一部分人士主张变更教育制度，以配合抗战需要”的合理要求。仍然奉行“一个政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教育体统。次年（1938年），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抗战建国纲领》，其中有关教育的条文为：“（一）改订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战时教程，注重国民道德之修养，提高科学之研究与扩充其设备。（二）训练各种专门技术人员，予以适当之分配，以应抗战需要。（三）训练青年，俾能服务于战区及农村。（四）训练妇女，俾能服务于社会事业，以增加抗战力量。”同时，又订定《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提出了九大方针与十七项要点。其九大方针为：“（一）三育并进。（二）文武合一。（三）农村需要与工业需要并重。（四）教育目的与政治目的一贯。（五）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密切联系。（六）对于吾国固有文化精神所寄之文学哲艺，以科学方法加以整理发扬，以立民族之自信。（七）对于自然科学，依据需要，迎头赶上，以应国防及生产之急需。（八）对于社会科学，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对其原则应加整理，对于制度应谋创造，以求一切适合于国情。（九）对于各级学校教育，力求目标明显，并谋各地平均发展；对于义务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达普及；对于社会教育与家庭教育，力求有计划之实施。”从上述两个文件可以看出，虽然“纲领”中很有一些抗战精神的及时体现，但实施起来却仍然多是老套子，只是提出了自然科学要“应国防及生产之急需”，变动甚小。还有当时颁布实施的《青年训练大纲》，采用了德国的训育制，也许是想完全彻底地“师敌之长技”。而其《中等以上学校导师制纲要》，对大中学校的青年学生进行“信仰训练”，要他们“绝对服从领袖”，“时时刻刻心领袖之心，行领袖之行。”再后来，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颁布《训育纲要》，在初等、中等学校中进行以“管、教、养、卫”为目标的封建性的训育制度。次年（1940年）《国民教育实施纲领》颁布，“国民教育制度”取代“义务教育制度”，使义务教育和民众补习教育合流，儿童教育和成人教育并重。全国6—12岁儿童，除可能受6年制小学教育外，应学2年或1年的义务教育；全国15—45岁失学民众，应受初级或高级民众补习教育，先从15—35岁的男女开始。这可以说是《县各级组织纲要》的副产品，也以利于“新县制”的推行为目的。民国三十二年（1944年）又

《中华民国史教育志》，第4页。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一编第二章《抗战时期的教育》。

《中华民国史教育志》，第4—5页。

颁布和推行《中等学校导师制实施办法》，把上述的导师制纲要具体化。

可以看出，这时期国民党的教育政策体现着强烈的遵从性。如通过推行训育制、导师制、国民教育制度等办法，来增强领袖的权威，增强其对教育的操作和指挥，以加强教育的适应性来满足战时需要。此外，还动用了祖先的神兵利器。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蒋介石在庐山一次谈话中说，要以国民党党员“十二守则”为教育的基本科目，为一贯的根本教材，为一切教育的中心。他甚至说：“今后教育的责任，只要恢复民族固有的美德就行了。”后来更一再强调“尊师重道”和“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八达德。国民党政府制订的《训育纲要》，也要求以“十二守则”和“军人读训”为基本精神，使青年人树立“亲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妇和顺，乡里和睦”，“格物、致知、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以及“明礼义、知廉耻，负责任、守纪律”的牢固道德观念。上述两个偏向，我们可以说，体现了“战时”教育政策的非战时性特征。

2. 国民党统治区的教育状况

（1）初等教育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颁行的“国民教育制度”，取消了四年小学的义务教育制，把儿童的义务教育和成人的补习教育合而为一，这就使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才开始试行的义务教育再度搁浅。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推行的新县制规定：每乡（镇）设中心学校，每保设国民学校，教育的对象为儿童、成人、妇女3部分，“使民众教育与义务教育打成一片”；乡（镇）长兼任中心学校校长、壮丁队长，以便管理。次年（1941年）的《国民教育实施纲领》规定，国民教育之普及，以5年为限，分期进行，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七月，“以期达到每保一校之目的”。这个纲要密切配合着新县制，配合着“管教养卫”合一的教育，学校也成了“管教养卫”的中心地方，向儿童和成人灌输四维（礼义廉耻）八达德的精神训练，培养儿童能自养复能养人的能力，并实施军事训练和军事管理，以完成政治、文化、经济、军事建设的“管、教、养、卫”任务。

国民党政府为了要对小学教师实行统制，制订了关于小学教师进修、辅导、训练等办法，特别是规定利用暑假期间举办小学教员训练班，并鼓励他们加入国民党。

为了统制中小学教科书及教材，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将国立编译馆的“中小学教科用书编辑委员会”改组为“教科用书组”，规定中小学各科用书，均由国家编辑，交该馆负责办理。同时，又将原有的课程标准，重行修订。编译馆据此标准编辑的小学教科书，就加入了一些封建道德之类陈旧的东西。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国民党政府在陕甘宁边区附近进行的特种教育，则有明显的“防共、限共、溶共”目的。当时在这些乡村广泛设立中山小学和中山民校，给儿童和成人各种反共训练。在原先的苏维埃区域，也极力推行这种“特种教育”。

国民党政府统治下的初等教育，当时基本陷于停滞状态。据统计民国十八年（1929年）的学校数和学生数分别为：小学（包括完小、初小、短期小学和简易小学）有212385所，学生8882077人，到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增加为小学320080所，学生18364956人。可到抗战时期的民国廿六年（1937年），小学降为229911所，学生骤降为12847924人，到民国卅年（1941年），

小学为 224707 所，学生为 15058051，学校仍在减少，学生回升的幅度也不大。到了民国三十四年（1945 年）抗战胜利，小学为 269937 所，学生 21831898 人，才有了大幅度的恢复。这固然与战火纷飞兵荒马乱有关，也跟教育经费不足有相当的关联。中国地方教育经费，向来以地方公产及各种附加捐税的款项为来源。民不聊生，教育经费自然来源紧张。特别是地方豪绅的浸渔，影响更糟。实行新县制后，县政府官吏又任意侵吞，时人说：“各地侵占教育经费之风，愈演愈严重！甚有县份，竟将国民学校经费不列入县预算，责令乡保自筹，无异将地方教育陷于停顿。”《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中“五年内普及识字教育，肃清文盲”的计划便不能不落空，请看下表：

学年度	6 岁以上人数	已入学人数	失学人数
民国二十五年(1936)	373905000	87572464	286332536
民国三十一年(1942)	373905000	151170279	222734721
民国三十二年(1943)	373905000	16786199	206037801
民国三十三年(1944)	373905000	182973919	190931081
民国三十四年(1945)	373905000	198695066	175209934

直到抗战结束，失学人数仍占学龄儿童数的 47% 以上，“肃清文盲”更无从谈起。

这时期，国民党政府对学前教育和小课程方面也作了一些新规定。民国二十八年（1939 年）公布《幼稚园规程》，规定：“幼稚园收受 4—6 足岁的幼稚儿童，予以 1 年或 2 年之保育。”也可收更小的儿童。小学课程方面，民国卅一年（1942 年）公布了《小学课程修订标准》，规定小学初级科目为 8 科，高级科目为 9 科，修正要点为：（1）公民训练改为团体训练，为实施训育及训练卫生习惯之科目。（2）美术又改为图画。（3）一、二年级音乐与体育及图画与劳作仍为分科教学。（4）初小常识包括社会、自然。（5）高小社会包括公民、历史、地理 3 科，以分科教学为原则。每周教学时间一年级为 1080 分钟，二年级为 1170 分钟，三年级为 1290 分钟，四年级为 1350 分钟，五、六年级均为 1500 分钟。

（2）中等教育

抗战时期，国民党在中学“施以严密之训导”，采用了种种训育措施：高中以上学生，继续施行“军事训练”；初中继续施行“童子军训练”，在各校成立和发展“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后来又颁布了《青年训练大纲》和《训育纲要》，采用国民党党员的“十二守则”，对青年学生进行严格的“信仰训练”、“德行训练”、“生活训练”和“服务训练”。同时又颁布《中等以上学校导师制纲要》及《中等学校导师制实施办法》，中学的训导制度采取导师制，规定由国民党党员任训育主任（有的有特殊身份），掌管全校的训育工作。一年级设导师 1 人，由校长委派，导师必须是国民党党员。每个导师均应对学生的思想、言论和行为进行严密的监督控制。

为了加强控制，强迫中学生背诵《中国之命运》。教育部还编辑了一套“国定教科书”，以“青年守则”和《春秋》、《礼记》为中心，把“三民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8 页。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 1483 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57—358 页。

主义”渗透到国文、史地等科目中去，并以公民科为重要科目，以求控制学生的思想。

对于在战乱中被迫流亡后方的青年，国民党政府从民国廿六年（1937年）起设立国立中学，收容沦陷区公私立中学、师范学校的流亡学生。到抗战结束，这种国立中学共设置有34所，其中包括国立女子中学1所，国立华侨中学3所，国立东北中山中学、西南中山中学7所。这些学校规模一般比较大，1000人以上者12所，500人以上者13所，500人以下者仅5所。此外还有国立职业学校，国立师范学校等。一律实行“公费制”待遇。国立中学的设立，使国民党政府可以直接掌管学校的人事、经济大权，更加便于进行各种各样的训练和管理。而学校实行的公费住宿制度，又为这些训练和管理提供了便利。国立中学的训育管理，就比一般中学严厉，并且着重按“军事管理办法、初中童子军管理办法、青年训练大纲、中等以上学校导师制纲要及中等学校特种教育纲要等严格实施。”国立中学的设置也有助于吸引流亡学生，不致全都投奔于抗日根据地。但这对当时教育的稳定和发展也是相当有益的，在战乱中为学生提供了求学的机会。

“为防止战区青年之被利用”，民国廿八年（1939年）成立了“教育部战区教育指导委员会”，下设3个组，第一组主管特种教育，第二组主管战区教育，后来增设第三组主管教师救济工作。并把全国沦陷区划分为70个区，每区设“××战区教育督导专员办事处”，各战区还分别成立读书会，收容大、中学肄业学生；又设立补习学校，收容失学青年。同年底，国民党政府在重庆设立“战地失学青年招考训练会”，在各战区各重要地点设立“战地失学失业青年招考站”，好多设立在通往抗日根据地的交通道口。该会负责从敌伪手中挽救失学失业青年，并进行安置。一部分人被分发到国立中学或大学，也有一部分被安排参军上了前线。同时，设立无数“青年训导所”、“进修班”和“战时中学”，对青年实施军事管理；对“思想偏激或行为不轨……按情节轻重送请法院或军警机关依法处理”。

国民党政府一直限制普通教育的发展，特别是普通高中，这种作法抗战时期也没有改变。民国卅年（1941年），国民政府教育部规定初级中学、简易师范、初级职业学校3类学校班级总数为6:3:2；高中、师范、职校3类学校班级总数比例为2:1:1。据统计，民国廿六年（1937年）全国中学生309563人，师范生48793人，职校学生31592人。过了10年（1946年），全国中学生才增加到1495874人，师范生245609人，职校生137040人，发展又显迟缓。

这时期，国民党对中等教育也作了些许调整。对于学校设置、学生入学年龄和入学资格的规定如下：（1）中学分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修业年限各3年，初高级中学可以混合设立。（2）师范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修业年限3年；特别师范科招收高中或高级职业学校毕业生，修业年限1年；幼稚师范科招收初中毕业生，修业年限2年或3年；简易师范学校招收小学毕业生，修业年限4年；简易师范科招收初中毕业生，修业年限1年。（3）职业学校分初高级两种。初级职业学校招收小学毕业生或从事职业有相当程度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08—

《宁夏纪要》，1947年铅印本。

《西康综览》，正中书局1941年版。

者，修业年限1—3年。高级职业学校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相当程度而年在15—22岁者，修业年限3年；招收小学毕业生或具有相当程度而年在12—15岁者，修业年限5—6年。护士特科修业2年半，助产特科受课及实习1600小时。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国民政府教育部通过以升学为目的《六年一贯制中学课程标准草案》，并令若干国立中学及川渝等12省市教育厅指定成绩优良之公私立中学试办。同时以完成6年课程之五年一贯制中学也在试行中。同年，教育部修订三三制中学课程，初级中学分甲乙两组，甲组作就业准备，乙组作开学准备；高级中学也分甲乙两组，甲组侧重理科，乙组侧重文科。同年又重新修订课程标准，与前相比较，改变有：（1）减少教学时数，从每周教学33小时减为31小时；（2）实行分组选修，依学生的志愿与能力，分别选习；（3）合并教学科目，植物和动物并为博物；（4）改定科目名称，生理卫生一科包括生理及卫生，故改为生理及卫生；（5）初中英语改为选修科目；（6）加强本国史地教学，修订中学课程标准规定本国史地各占2/3，外国史地占1/3，这次修订改为本国史地各占5/6，外国史地各占1/6。

师范学校制度变动较大的是这几点：（1）比照《国立中学暂行规程》，设置国立师范学校。抗战期间设置的国立师范学校共14所，计国立普通男子师范学校8所，女子师范学校1所，国立劳作师范学校1所，国立童子军师范学校1所，国立幼稚师范学校1所，国立侨民师范学校2所。（2）根据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的规定，酌量设置特别师范种、简易师范科。（3）简易师范学校的四年制可办成三年制。（4）增设社会教育师范科、体育师范科、音乐师范科、美术师范科、劳作师范科、童子军师范科，并可设此类师范学校。

师范学校课程，进入抗战就对教学科目及时数和各科课程标准，重行了修订。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正式公布《修正师范学校与简易师范学校教学科目及各学期每周各科教学时数表》，同时复订正师范学校、简易师范学校课程标准修订原则八项，这项课程标准修订工作，直到民国卅二年（1943年）始告完成，也只增加了师范学校课程中丁组选修科目卫生教育学及医学常识两科。至于分科师范的课程，除了民国卅三年（1944年）先后公布幼稚、劳作、童子军师范科教学科目及各学期每周教学时数表外，也没什么变更。

职业学校的设立一直受到鼓励。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订定《推进川、康、陕、甘、宁、青、滇、黔、桂等九省农工职业教育计划》。民国卅年（1941年）又颁布《奖励农工商业团体办理职业学校训练班及职业补习学校办理办法》，后来这个办理办法改为奖励办法：凡是实业机关或职业团体办理之职业学校而成绩优良者，给予学校补助费、教职员奖助金及学生公费名额。抗战开始后，国立职业学校如国立中央高级护士职业学校、国立中央高级助产职业学校等，都迁到后方。随后又增设国立职业学校多所。

职业学校的类别及分科，按《推行中等职业学校计划》，分为高级和初级两级，农业、工业、商业、医事、家事、海事及其它7类。各类分科，较前更为详细。关于职业学校的课程，抗战期间，订定了各种《教学科目及每周教学时数表》、《教材大纲》、《教学要点》等，对上述两级7类作了具体规定。

经过这一番调整和改革，抗战时期中等教育有了相当的发展。10年间中学增加了4.8倍。加上教育比较发达的华北、华东等地，富有教学经验和学术专长的教师大量内迁，西南各省的教育质量有了一定的提高。

（3）高等教育

抗战时期，国民党政府的高等教育政策，仍然是按照民国十八年（1929年）公布的《大学组织法》、《大学规程》相沿施行。表现不同的是：加强了高等学校的管理和控制。全国高等学校一律实行严格的军事训练和“导师”训育制。特别是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全国教育会议后，在全国各大专学校成立了国民党、“三青团”组织，以“加强学校与党务之联系”。党团的频繁活动，使学校“特务化”风气浓厚。“特务学生”、“特务教职员”经常带着手枪，欺凌同学、侮辱女生、殴打师长。学生被捕、失踪、被暗杀的现象经常发生。同年，教育部向全国各级学校发布了“注重精神训练”的训令，要求“专科以上各校学生，特由本部颁发青年守则，仰即转印分发并随时由各该校主持训育人员，严加考核，务须每个学生均能熟读背诵。”用“十二守则”来训练学生。对于纷纷内迁的大学，采取并校、联校的办法，加强控制。对于这种统制学校的作法，钱穆也说：“由政府来统制全国教育，并非坏事，毋宁说是政府之一种进步的表现，但私人意见，仍望政府能采取较宽的自由主义。”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这种控制意识也时时体现出来。战乱频仍，教育部对于救济学生、整顿学风、增设学校、调整院系，整理课程仍积极进行，并提倡体育和实施军事训练。民国廿八年（1939年），教育部公布了《大学及独立学院各学系名称》，规定：（1）文学院设中国文学、外国语文、哲学、历史学及其他各学系。（2）理学院设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质学、地理学、心理学及其他各学系。（3）法学院设法科、政治、经济、社会学及其他各学系。（4）农学院设农艺、森林、畜牧、兽医、蚕桑、园艺、植物病虫害、农业化学、农业经济及其他各学系。（5）工学院设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机械工程、航空工程、电气工程、矿冶工程、化学工程、纺织工程、建筑工程及其他各学系。（6）商学院设银行、会计、统计、国际贸易、工商管理、商学及其他各学系。（7）凡各校单独某院之一二系，而该院并未单独成立者，得附设于性质相近之学院。（8）两学门以上并合组成之学系，由各校院就合组情形拟订名称，呈请教育部核定。大学各学院可以附设专修科。医学院不分系的作法也未变更。教育学院仍依前《大学规程》之规定，设立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方法及其它各学系。

大学各学院及专科学校各系科课程，完全由学校自定，并无统一的课程标准。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教育部整理大学课程，先从文、理、法3学院课程着手，制定《文、理、法三院各学系课程整理办法草案》，分2目，一为原则3条；二为整理要项9项。同年召开第一次大学课程会议，陆续公布了文、理、法、农、工、商各学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民国卅三年（1944年），召开第二次大学课程会议，先修订文、理、法、师范4学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正式将“三民主义”及“理则学”列入。三民主义学分如旧，理则学加了学分，当时以“论理学”科范围较小，且易与“伦理学”混淆，乃改为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57—558页。

《平坝县志》，贵阳文通书局1932年版。

“理则学”。西洋通史改为世界通史。文学院社会科学中，增列社会科学概论及法学概论。自然科学中增列科学概论、普通心理学及地学通论。社会科学中民生概要改为法学概论。各学院自然科学及社会科学中之各科目，均一律加“普通”二字，以示教材范围。

前此，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陈立夫出任教育部长，狠抓大学课程“再度整理”，强调要“规定统一标准”，而且先从规定大学必修科目入手，在“整顿要项”的第一条规定：全国大学各学院系的必修、选修课程“一律由部定范围内”酌量增减。而把党义、军训、体育列为大学共同必修科目。而党义科就包括：三民主义、建国大纲、孙子学说、民权初步、实业计划、国民党历届宣言、唯生论、民生史观、国民党史、抗战建国纲领等，学生除必读这十大类参考书外，还要做读书笔记。同时又规定《四书》为中国文学系的必修科目。次年（1939年）成立了大学用书编辑委员会，控制全国教育用书的编选、审查、出版工作。民国卅一年（1942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奉蒋介石手令，又把伦理学列为各系一年级的共同必修科目，并且要“注重阐述先哲嘉言懿行”，鼓励学生用功读书，读书救国。当时有一种流行说法：功课愈重愈好，教授法愈蛮愈好，考试愈多愈好，及格、升级、毕业的标准愈严愈好。民国廿七年（1938年），中央大学600名新生中。全部课程都及格者仅170人，而退学、留级的占1/3。成都的光华大学，因“成绩太坏”，一次就开除学生70多人。

这些教育措施的实施，起到了一定效果。据统计，民国廿六年（1937年）全国专科以上学校91所，学生31188人，10年后（1947年），全国专科以上学校有207所，增加了116所，学生155036人，其中文类各科学学生79472人，理工类各科学学生59673人，高等师范生15891人，增加了123848人，是10年前的近5倍。

（4）师范教育

师范教育此前一直发展较慢。民国廿二年（1933年）师范生（包括师范学校、乡村师范和简易师范）才100840人，到民国卅一年（1942年），中师学生为109009人，到抗战胜利时就超过了20万。而高等师范民国廿七年（1938年）只有6所。

抗战时期，初高等师范教育都有了一定的发展。国民党政府是重视师范教育的。国民党政府为贯彻其教育统制，认为师范教育较之通过训育主任、党员教师、童子军组织及军训教官来控制教育，要好得多，也许会有效得多。因此，师范学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民国廿七年（1938年）通过的《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中规定：“对师资之训练应特别重视，而亟谋实施。各级学校教师之资格审查……为养成中等学校德智体三育之师资，并应参酌从前高等师范之旧制，而急谋设置。”同年国民党参政会议，建议中等学校师资之训练，应视全国各省市之需要，于全国划分若干区，设立师范学院。不久，就发布了《师范学院规程》，规定：国立大学未设师范学院者，得于文学院内增设教育学系。民国卅一年（1942年），又发布了《修正师范学院规程》，并以国立大学所原有之教育学院或教育系为基础，增设文理类各系和公民训育学，改称师范学院。到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已有独立的高等师范院校11所，附设于大学的师范学院4所，学生14498人。于大学文学院中设立教育系的，共有24校，此外还有哲学教育系、家事教育系、乡村教育系。中等师范学校也有所发展，到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全国有

师范学校（包括中等师范学校、乡村师范、简易师范和分科师范等）902所，学生245609人。

对师范学校的管理也日趋严格。《修正师范学院规程》中规定：师范学院为施行“严格之心身训练”，采用导师制。学生一律住学校宿舍，“实行集团生活，严格训练”。导师对学生的言行、思想、学业、生活等，“译密记载，每月报告一次，由主任导师汇集整理”，导师认为学生不堪训导时，可请求主任导师准予“退训”。再经“退训”，即由学校除名。大学师范学院院长和主任导师（后来改设“管训部”），都要经国民政府教育部批准“聘任”，以确保他的政治素质。对于中等师范，民国廿七年（1938年）发布了《第一次师范教育方案》后，至民国卅五年（1946年），又发表了此类的“方案”、“规程”5次。其中《修正师范学校规程》规定：师院学校校长及全体教员“均负训导责任”、“严格训练青年身心”。《第一次师范教育方案》规定：对“不合格及不健全”的小学教员、私塾教师，由各省教育厅进行调查，分别给以“补充训练”。《第二次师范教育方案》重申，师范学校“应特别注重建国信仰规定”，也应注重“人格之陶冶、专业之训练”。并在其《工作要项》中规定，应即订定师范新生入学指导办法，“督令各校于实施新生入学训练时支配适当时间实施之，以确立师范生从事教育及基层政治工作之认识及志愿”。当时各类师范学校课程中，都把“地方自治”、“农村经济及合作”等，列为必修课目。

具体说来，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复订的师范学校及简易师范学校课程标准修订原则八项为：（1）须适应抗战建国之需要；（2）须符合国民教育之意义与目标，使师范生具有完成国民教育任务之充分知能；（3）须适合管教养合一之要旨，使师范生能以教育力量为中心，推动地方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等建设，完成地方自治；（4）须表现师范学校之特殊性能，顾及师范生专业需要；（5）须使师范生具有兼教儿童及成人之能力；（6）各科教材须切合实际需要，并须顾及中心国民学校、国民学校各科应用教材及教学法；（7）各科教材应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须顾及各科相互间之联系；（8）各科教材可采取其它方法另行组织以求完善。另外，对于师范学校的入学资格、修业年限、学校的设立办法，也都一一作了具体规定，这些我们前边已经提到。

对于师范学院的具体规定也很详细。民国廿七年（1938年），教育部公布《师范学院规程》，规定师范学院修业年限5年，师范学院各专修科，修业年限3年。师范学院得设第二部，招收大学其它学院性质相同学系毕业生，授以1年之专业训练，并可附设研究所，招收师范学校毕业，具有研究兴趣，或大学其它院系毕业有两年以上教学经验之中等学校教员，研究期限2年。还规定师范学院单独设立，或于大学中设置之，师范学院分国文、外国语、史地、公民、训育、算学、理化、博物、教育各系。

为了养成尊师重教育的社会风气，《第二次师范教育方案》规定：“自1942年度起，应于每年3月29日起举行推进师范教育运动周”，进行各种宣传，并举办“师范生效忠国家、献身教育事业宣誓”。民国卅二年（1943年），国民党政府又规定“各中小学校于每年举行教师节（8月27日）纪念仪式时应由学生家长率同学生代表向教师行谢礼”。

年份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失学儿童数	17001710	16606458	14851822	14739644	12840275
失学成人数	72227897	85460929	63529619	57889350	63810962

综合起来考察，这时候的教育仍然是向前发展的，从上表可以看出，失学人数在逐年减少，从下表也可以看出，学校数和在校学生数在逐年增加

年度	专科以上学校		中等学校		国民学校和小学	
	学校数	学生数	学校数	学生数	学校数	学生数
民国廿七年	97	36108	1814	477585	217394	12281837
廿八年	101	44422	2278	622803	218758	12609976
廿九年	113	52376	2606	768533	220213	13545837
卅年	129	59457	2812	846552	224707	15058051
卅一年	132	64097	3187	1001734	258283	17721103
卅二年	133	73669	3455	1101087	273443	18602239
卅三年	145	78909	3745	1163113	254377	17221814
卅四年	141	83498	5073	1566392	269937	21831898

但由于国民党政府一贯坚持其教育统制的政策，这种发展的势头已被打住了。况且这种缓慢的发展，与当时中国的人口相比，与失学的人数相比较，仍然是大不成比例的（因为这两个数都是官方数字，是可以进行比较的）。统得过死，影响发展，不能不说是国统区教育的症结所在，也是危机所在。

3. 下层群众的教育运动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的统制政策，并没能压制住广大师生的爱国热情，学校的民主运动也不断发生。与三青团等组织相对立，广大师生自己纷纷组织了起来，学生界救国联合会、救亡工作团普遍成立。在他们领导下，编辑壁报，举行讲演会，组织读书会，进行募捐援助前方战士，大大提高了青年的觉悟。

抗战时期的国民党学校中，进步师生学习马列理论蔚然成风。尽管这些书籍都在被禁之列，但毛泽东的著作和言论还是不胫而走，风行于各界。特别是他的《新民主主义论》和《论持久战》，经常地被学生老师们用来做《中国之命运》的反教材。进步刊物也被禁，阅读者还有受监视、受迫害，甚至有生命危险，可是当时《新华日报》、《群众》、《生活周刊》、《全民抗战》等报刊，仍然洛阳纸贵势头不减，马列主义的影响在后方扩展了开来。

当时因为全民抗战，大规模的学生运动没有出现过，但学生和教员之中已出现明显的分垒，这是必须指出的。救亡工作团和读书会是一般学生最普遍的组织，也是当时最合适的组织形式；“三青团”则作为政府的助手，出现在学生们的对立面。在抗战的不同时期，国共双方都积极从学生中发展自己的组织，国民党在大学里普遍成立自己的党组织，要自己的党员严把关口，同时不时地从各级学校吸收表现好的师生加入国民党，这个工作做得比较顺手；共产党也在大后方吸收知识青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廿七、廿八年（1938

尹明阶：《谈谈汉阳县的旧风俗》，《武汉文史资料》1987年第2辑。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95页。

年、1939年)这两次规模比较大,也有些近乎“明目张胆”,后来则转入地下,但组织的发展则更快,因为在当时中国共产党是救亡工作团、读书会等学生组织的主心骨,也是当时普通学生群众赖以依托的力量源。

这么说一点也不过分,因为当时抗日根据地特别是陕甘宁边区的首府延安,变得人人向往。投奔延安的青年学生负担徒步,长途跋涉,络绎不绝,国民党政府的“招致站”遍布交通要道,特别是通往抗日根据地的交通路口,却依然不时有鱼群漏网,这种效果就不单是几本毛泽东的著作、几种进步刊物所能做到的,因为这需要的是具体而微、潜移默化的功夫。对此,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Edgar Snow)拍摄了一张题为“背着背包的青年人步行投奔赤色分子”的照片,并且说,因为“共产党人实际上变成了流动的、有武装的、四处出现的宣传队”,“毛泽东现在可以比较安全地继续实现他那加强灌输马克思主义的计划了。这项计划吸引了数以千计的爱国青年和知识分子”。当时西安办事处接待的这类青年较多。民国廿七年(1938年)五至八月经西安办事处输送延安的青年统计为:武汉办事处880人,西安办事处801人,兰州办事处30人,湖南通讯处120人,广东通讯处78人,东北救亡总会西安分会50人,新四军驻赣办事处37人,陕公同学会西安分会35人,民先总部107人,第一游击队150人,合计2280人。这些求学者在西安办事处提出申请后,听取中共领导人的形势报告,再去西安七贤庄7号延安各抗日学校设立的联合招生委员会参加考试,合格者立即用专车护送到延安。投奔延安直接参加抗日工作的青年学生,则无须考试,各地办事处情况也不同。

常人春:《老北京的风俗》,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版,第217—219页。

童小鹏主编:《第二次国共合作》,图片317。

同上图311—318。

（二）抗日根据地新民主主义 教育体系的形成

1. 中国共产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中国共产党一直非常重视教育。民国廿七年（1938年）毛泽东在《论新阶段》中指出：“伟大的抗战必须有伟大的抗战教育运动与之相配合。”民国卅三年（1944年）在陕甘宁边区文教大会上又说：“我们的工作首先是战争，其次是生产，其次是文化。没有文化的军队是愚蠢的军队，而愚蠢的军队是不能战胜敌人的”，要求中国共产党加强对报纸、学校、艺术、卫生等文教工作的领导。民国廿六年（1937年）在《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中国共产党提出了“改变教育的旧制度、旧课程，实行以抗日救国为目标的新制度、新课程。”次年（1938年）中国共产党六届六中全会又提出教育要为长期战争服务。

为抗战服务的教育，必须同根据地的生产建设联系起来，同人民生活的实际需要联系起来。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这是抗战背景下抗日根据地教育的一项重要政策。它立足于陕甘宁等抗日根据地经济落后的现实基础之上，要求教育不能排除在生产运动之外。民国廿八年（1939年）毛泽东在《青年运动的方向》中，对延安青年在学习革命理论、研究抗日救国的道理和方法的同时，实行生产运动、开发千万亩荒地，特加赞扬，称之为真正的“抗日救国的先锋”，“是全国的模范”。民国卅二年（1943年）毛泽东又在《开展根据地的减租生产和拥政爱民》指示中指出：“一切机关学校部队，必须于战争条件下厉行种菜、养猪、打柴、烧炭、发展手工业和部分种粮。……各级党政军机关学校一切领导人员都必须有领导群众生产的一全套本领。凡是不注意研究生产的人，不算好的领导者。”教育工作走群众路线，是这时的又一教育政策。民国卅三年（1944年），陕甘宁边区文教大会强调，文教工作必须紧密地联系群众。其原则有两个：一是群众实际上的需要，一是群众的自愿。大会确立了群众教育（包括成人教育和儿童教育）中实行“民办公助”的政策。“民办”就是要依靠群众的觉悟，由群众自己动手办好学校。公助，不仅在物质条件和某些其它方面给群众以帮助，更重要的是加强对教育的领导，保证在教育内容上贯彻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使教育既能联系生产实际，适合群众的需要、又能帮助群众提高觉悟。所以民办和公办学校之间的关系，是普及与提高的关系，各有所侧重。公办学校是民办学校的核心。当时群众办学仅为初等学校，干部教育和完全小学，规定由政府办理。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是当时又一教育政策。毛泽东指出当时陕甘宁边区150万人中，文盲就占100万以上，还有2000个巫神，仅仅破除迷信，就不能不有广泛的统一战线。文化统一战线的任务之一，就是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破除封建和迷信，解放群众思想；其另一任务就是用民族民主思想和科学知识武装群众头脑。既要反对投降主义，又要反对宗派主义。“联合一切可用的旧知识分子、旧艺人、旧医生，而帮助、感化和改造他们。为了改造，先要团结。”民国廿八年（1939年）中共中央指示：“一切战区和一切党的军队，应该大量吸收知识分子加入我们的军队，加入我们的学校，加入政府工作”；“对于一切多少有用的比较忠实的知识分子，应该分配适

当的工作，应该好好地教育他们，带领他们，在长期斗争中逐渐克服他们的弱点，使他们革命化和群众化。”也“使工农干部的知识分子化和知识分子的工农群众化，同时实现起来。”民国廿九年（1940年）又具体指出：在文化教育改革上“应容许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教育家、文化人、记者、学者、技术家来根据地和我们合作，办学、办报、作事。应吸收一切较有抗日积极性的知识分子进我们办的学校，加以短期训练，令其参加军队工作、政府工作和社会工作，应该放手地吸收、放手的任用和放手地提拔他们。”这就是要求学校的大门向一切赞成抗日的青年开放，不论他们的阶级、党派、民族和地区。在教育组织形式上，不但要有集中的正规的小学、中学，而且要有分散的不正规的村学、读报组和识字组，不但要有新式学校，而且要利用旧的村塾加以改造。

中国共产党明确指出，教育要配合抗战必须有所侧重。民国卅一年（1942年）发布的《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中指出：“在目前条件下，干部教育在全部教育工作中的比重，应该是第一位的；而在在职干部教育工作在全部干部教育工作中的比重，又应该是第一位的。”民国卅三年（1944年）三月二日《解放日报》社论《论普通教育中的学制与课程》更具体详细地阐述了教育的重点问题。指出：干部教育之所以重于群众教育，“不但因为干部是群众的先锋，他更需要培养和提高，他们的培养提高的目的是为着群众的，而且因为农村环境中群众教育的内容究竟有限，普通高小以上的教育就入于干部教育的范围。……因此，政府的教育部门就不能不将更大的注意力放在干部教育方面”。社论还指出，在群众教育中，成人教育又应该重于儿童教育，因为“农村中的成人，是目前紧张的战争与生产任务的首要担负者……他们提高一步，战争与生产即可提高一步，正如立竿见影，不象儿童受了教育，其应用尚有若干限制”。成人教育较之儿童教育更迫切，更易见效，自然是战争状态的重点选择。但儿童教育并未被忽视。在战争状态，干部教育和成人教育办好了，就可以大大促进胜利，就会有更充分的条件来发展儿童教育，这是从根本上重视了儿童教育。事实上，干部教育带动成人教育和儿童教育都获得了发展。

2. 初步的教育成就

抗日根据地（解放区）的文化基础很差。抗战前，陕甘宁边区仅有小学120所，文盲占总人口的98%。此后却以惊人的速度向前发展。如晋察冀边区，民国廿八年（1939年）上半年，小学增至7000余所。小学生达40余万人，差不多每个较大的村子都有初等小学，每个行政区都设立了中学，并创办了华北联合大学和抗战学院。其它解放区，教育事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

解放区的学制没法统一。其教育组织大概分为干部教育和群众教育（时称国民教育）。高等学校、中等学校以及各种训练班属于干部教育，小学和各种社会教育组织属于群众教育，高等小学也带干部教育的性质。下边从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小学教育和群众教育四方面做一概述。

高等教育机构，包括各种干部学校，是解放区教育组织中最重要的部分。派到这类学校中的负责人多系久经锻炼的党的高级领导干部。教师多数是有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6、193页。

某些人认为童养媳的第一胎会生男孩，这有利于传宗接代。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婚姻问题参考资料汇编》第1辑，1950年版（无出版社），第29—34页。

丰富斗争经验的，其中不少是来自全国各地的文化学术界名流。学生一般也是革命觉悟较高的青年先进分子。

抗战时期影响较大的干部学校有：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民国廿五年（1936年）创办于陕北瓦窑堡，后迁延安，培养抗日军政干部，是干部学校的典范。抗大一至四期都在陕北的瓦窑堡和延安。学员由1000人激增至5000人，毛泽东亲任教育委员会主席。民国廿七年底（1938年），在延安组成一、二分校，进入晋东南和晋察冀解放区，总校也随后入晋东南，留下部分人员组成延安第三分校。总校五至七期学员在华北敌后完成学业。此后，分别在山东、晋察冀、陕甘宁、淮北、苏北、晋冀豫、晋绥、淮南、苏中、鄂豫皖、晋冀鲁豫等解放区建立了12个分校。民国卅一年（1942年）抗大总校及部分分校师生迁回陕北绥德。抗战胜利后，抗大总校奉命挺进东北，组成东北军政大学。9年中，抗大共培训了20余万干部。后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三八”作风就是抗大的教育方针，即：“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和“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校训。抗大的主要课程分两类：政治课和军事课。政治课中有中国问题、社会科学概论、哲学、政治工作等。军事课程中有游击战争、战略战术、炮兵、测绘、地形、射击、救护等。还根据学员需要设置地理常识，自然知识、算术、日文等文化课程。生产劳动在教学计划中也占重要地位。抗大的教学有两条原则，一是理论联系实际，一是少而精。抗大的教学方法注重启发式，并且形成一套具体方法：由近到远；由具体到抽象；中心突出；适当联系；认识发展规律。抗大学员的学习作风，体现了个人认真钻研的积极性与自觉性和集体主义的学习精神相结合。集体学习有小组讨论会、读书会、座谈会等形式。抗大的学员们一面学习，一面生产，他们自建校舍、自己运粮甚至开荒种地，力求生产自给，以此培养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培养“劳动化、工农化、革命化”的抗日军政干部。抗大实行的是近乎军事共产主义的制度。教师、学员和职工真正打成一片，同吃小米、住窑洞、穿灰布军衣和草鞋，一切都由学校供给。除对个别外地来的教授在生活上多一点照顾之外，一般教职员每月仅有2.5—7元的津贴，和学员一样过供给制的生活。师生们思想上互相帮助，保持一致；生活上互相照顾，每到一地都要与群众密切联系，调查研究，行军中也用行谈会、流动黑板等方法抓紧学习。“救亡室”是抗大中最活跃的群众组织。他们通过办墙报、高唱革命歌曲、举办军政问答会、讲演会、座谈会、晚会、展览会、军事体育比赛等各种各样的活动，进行抗日宣传和思想教育，被誉为“课外学校”。针对干部教育中存在的教条主义偏向，民国卅年（1941年）中共中央发表了《关于延安干部学校的决定》，提出要从明确培养任务；加强领导，使各校教育与中央各实际工作部门联系起来；改善教师质量；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改进，这就使包括抗大在内的干部教育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陕北公学。民国廿八年（1939年）九月创办于延安，培养一般抗战干部。后迁关中，成立大学部，培养行政、民运及文化工作等方面较高级的干部。又建立研究员部，设民主政治、民生经济、民族文化、国防教育等系。学习1年。陕北公学常与“抗大”相提并论，在干部学校中影响较大。

鲁迅文学艺术学院（简称“鲁艺”）。民国廿七年（1938年）成立于延安，设文学、戏剧、音乐、美术等系，还有研究室和实验话剧团，以培养文艺干部为主。

中国女子大学。民国廿八年（1939年）成立于延安。分普通班、高级班和特别班，专门培养妇女干部。毛泽东在开学典礼上讲话：“女大的成立，在政治上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它不仅是培养大批有理论武装的妇女干部，而且要培养大批做实际工作的妇女运动干部，准备到前线去，到农村工厂中去，组织二万万二千五百万妇女，来参加抗战。假如中国没有占半数的妇女的觉醒，中国的抗战是不会胜利的。”这正好道明了女大的办学目标。

泽东青年干部学校。民国廿九年（1940年）由安吴青训班发展而成，培养青年运动的干部。要求不仅具有革命理论，而且掌握各种文化知识和技能，如戏剧、音乐、体育等。学校组织以学生自治为原则，由学生与教职员共同管理学校。学校教学以辅导为主，上课时间大大减少，注重学生自学和研究问题。

延安大学。民国卅年（1941年）由陕北公学、中国女子大学和泽东青年干部学院合并而成。民国卅三年（1944年），又将鲁迅文学艺术学院、行政学院及自然科学学院并入，成为延安大学所属的3个学院。

华北联合大学，民国廿七年（1938年）成立于延安，次年（1939年）进入晋察冀敌后根据地。初分社会科学、文艺、工人、青年4部，后来发展为法政、文艺、教育、外语等学院。民国卅七年（1948年）与晋冀鲁豫解放区的北方大学合并为华北大学。民国三十九年（1950年）改为中国人民大学。

中共中央党校（高级党校）。民国卅一年（1942年）在延安成立。这是以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的精神而成立起来的一所新型干部学校。为抗战及中国革命培养政治、军事、文化干部，规模宏大，毛泽东亲任校长。该校应延安整风运动的热风而起，并且投入到了这场干部教育运动之中，毛泽东的《整顿党的作风》就是在中央党校开学典礼上作的，学校的教育对象也就及于全党了。学员一入学就投入到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的思想斗争中，以精通并灵活运用马列主义看中国问题。学习内容多为中国共产党的整风文件，学习方法是先精读，作笔记，再开小组会讨论，然后进行思想和工作检查，改过扬善，以达到整顿党风、学风、文风、改造思想、改进工作、团结同志、团结全党的目的。学校学员有中央及各省党的负责同志、部队的指挥员和政治委员、文化工作者等。初成立时的党校分为6部：第一部是中央及各省的负责人；第二部是从前线调回延安学习的干部；第三部是理论工作者及作家（原中央研究院）；第四部是为提高工农干部文化水平而设立的；第五部是陕甘宁地方干部；第六部是新来边区的干部。另外，民国卅年（1941年）在延安设立的中央党校，以培养地、团级干部为主。

中央研究院。其前身为马列学院，民国卅年（1941年）改为马列研究院，旋改为中央研究院，次年（1942年），成为中央党校第三部。

延安的干部学校，还有培养自然科学人才的自然科学学院，培养地方行政干部的行政学院，培养医务人员的医科大学，培养军事人才的军政学院和军事学院，培养翻译人员的俄文学院，培养新文字干部的新文字干部学校，培养民族干部的民族学院，以及日本工农学校、朝鲜军政学校、炮兵学校等。干部教育搞得有声有色，热火朝天。

在职干部教育由于人数众多，重要性强，在各级党政军领导的关注下，成为一种普遍的教育运动。在职干部教育包括业务教育和政治教育。其业务

学习范围包括：与各部门业务密切关联的周围情况的调查研究，密切关联的政策、法令、指示、决定的研究，各部门业务具体经验的研究，有关的历史知识，有关的科学知识 5 项。其政治教育包括时事教育及一般政策教育。其文化教育通过开办文化补习班或文化补习学校来学习文化。其理论教育分为政治科学、思想科学、经济科学、历史科学等内容。学习没有期限，不断学习，不断改进工作，再不断学习。这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最好范例。

中等教育主要有鲁迅师范学校和边区中学两种形式。民国廿六年（1937 年），陕甘宁边区设立鲁迅师范学校，次年（1938 年）又建立边区中学，后来二者合并为边区师范学校。鲁迅师范学校起初只有 20 多个学生，多为八路军家属，年底就增加到 360 个学生，一半是外地高小毕业生。校址曾由延安移到延长，又移关中。学校教职员多在抗大和陕北公学受过训练。课程分为四部分：政治课包括社会科学、政治常识和民众运动等；军事课包括游击战术和军事训练；教育课包括国防教育、教学法、管理法、教育行政等；普通文化课包括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自然、音乐、新文字等。其时间比为 3：1：3：4，修业年限 1 年。鲁师体现着教育与社会活动相联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特色，是一社会化的教育。师生同享供给制，物质条件相当艰苦。

边区中学创办于民国廿七年（1938 年），修业年限 2 年，生活采供给制。学习重自学，政治、军事、社会科学每周讨论 1 次，历史、地理、自然等科则讲授完毕后集中讨论 1 次。到民国卅年（1941 年）陕甘宁边区中学发展到 7 所，5 所是师范学校，学生计有 1000 多人。自民国卅二年（1943 年）起，又附设地方干部班，教育在职干部。1 年后，地干班学员达 300 多人。晋察冀边区自民国廿七年（1938 年）筹设边区中学，次年（1939 年）开办了 7 所中学，民国二十九年（1940 年），又增办两所。到民国卅年（1941 年），毕业学生 7000 余人，但多为短训班性质，培养行政、民运、自卫队、教育、合作社等方面的干部。山东解放区的中等教育也在逐渐发展之中。

不过，起初的中等教育有注重政治教育而忽略文化基础知识的偏向。民国廿九年（1940 年）起进行重视文化课的调整，又走上了旧型正规化的道路，丢掉了理论联系实际、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特点。直到延安整风后，才逐渐正式走上正轨。

小学教育发展更迅猛。如陕甘宁边区旧有小学不过 120 所。边区建立后的民国廿六年（1937 年），小学达 545 所，学生万余人，其中完全小学 16 所，模范小学 78 所。到民国廿九年（1940 年），小学总数增加到 1341 所，学生 43625 人，其中完全小学又增加了 3 倍。所有小学都非常重视抗日的政治教育，一方面经常地学习时事政策和政治常识，另一方面组织儿童参加社会活动，领导儿童与敌人进行面对面的斗争。针对日本侵略者的总体战，边区政府教育儿童做到五不：（1）不告诉敌人一句实话；（2）不报告干部和八路军；（3）不报告地洞和粮食；（4）不要敌人东西；（5）不上敌人学校、不参加敌人少年团。同时用敌人的残酷暴行教育儿童，激发其同仇敌忾的民族觉悟和爱国情感。让儿童参加“控诉复仇大会”，亲耳聆听接受熏陶。于是有的儿童被敌人抓去严刑拷打，也绝不吐一句实话。抗日教育在当时是相当成功的。边区小学一般实行民主管理，学生会组织很普遍，发挥作用很大：一方面组织同学认真学习，保证学校教学计划的完成；另一方面锻炼学生独

立工作的能力，培养集体主义精神，运用民主方式学习过民主生活。建立了生活检讨会制度，进行集体的自我教育。学生会推选代表列席学校会议，提出建议和批评。学生代表也可参加学校的决策会议，然后全体师生共同执行。同时，教师的指导作用也得到加强。学生活动当时存在计划性差、缺乏耐心的缺憾，所以民主管理是以教师的指导为前提的。同时教师也用集体领导代替了个人独行，所以当时民主气氛是比较浓的。

这种在对象上面向大众、在内容上服务于抗日、以民主为方法的教育，当时也存在一些缺点和偏差，出现了脱离实际、脱离具体情况的现象。如陕甘宁边区建立之初，百废待举，恶劣的条件导致步履维艰，但在教育方面却提出了实施普及教育和义务教育的要求，采取的办法也只能是依靠行政手段硬性推行。民国廿九年（1940年）陕甘宁边区教育厅制定的义务教育条例规定：“不论贫富，凡学龄儿童（8—14岁），一律入学，否则予以处罚。”于是有的学校整个学期都在动员学生入学，结果却并不理想。如晋察冀边区就采用过“评议”法，凡经“公众评议”应该入学的，必须入学，也引起了有的群众不满。这时期还因为追求数量，实际教学工作有所放松，社会活动和文娱活动占去了学生大部分时间，群众也有意见。后来到民国廿九年（1940年）下半年，又决定：“合并学校，重质不重量。办法是：一、每县宁可取消10个普小，一定要办好一个集中的完小；二、每个学校不满20或30人，不准开办；三、年限、班级、开学、放假等制度必须‘整齐划一’。”这是同中等教育一样实行正规化。但学校合并，多数学生离家住校，加重了家庭、政府和学生的负担；“整齐划一”在当时边区的经济状态下，因大失其因地制宜之长，也就扼制了教育的发展势头；“整齐划一”和前边一些因素的影响，造成学习年限过长，学校和家庭勾通又不便，家长顾虑增大，送子上学的积极性并不高。同时，提高质量成为重要目标，教育内容转以文化知识为主，与边区的群众生活实际相脱节。自然科学中多讲火车、轮船、电气机械，而不是边区生产中的实际知识；文化知识也多以都市生活为背景，同时，政治教育存在着口号化及牵强附会的偏向。由于这些偏向的存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学校与群众的对立，小学毕业生中有不愿做农民者，也有看不起庄稼人而离婚者。好在这些现象在抗战时期，大约民国卅三年（1944年）左右得到了检讨和纠正，但这些教训仍不失为以后长期教育发展中的借鉴。

社会教育组织灵活多样。有冬学、夜校、识字班（组）、半日校以及剧团、俱乐部、救亡室、秧歌队等。民国廿七年（1938年），陕甘宁边区共建立了夜校208处，学生1917人；半日校61处，学生919人；识字组5834组，组员39983人；冬学600处，学生达10000人。以后各种形式不断发展。其中冬学是最主要的形式。

冬学适应农民生活习惯，很受欢迎，其对象主要是成年人，也包括儿童。以扫盲反日反奸教育为目的，学习时间可以是整个冬天。冬学的开办，首先是乡或村为单位召开群众大会，发动群众，并民主选举冬学委员会，其委员有各方面代表，负责领导、动员入学、解决校址、校舍、教师等问题。冬学的学习内容有机语、珠算和政治常识及军事演习。冬学还提倡新文字（拉丁化）教学。自民国廿六年（1937年）起，规定用汉文和新文字两种课本，并

《检讨边区教育历史》，《解放日报》1944年11月5日。

《检讨边区教育历史》。

为推广新文字举办大批的教师训练班。个别地方推行新文字成绩很好，延安1563名学生，经过40天的学习，有561人学会了日常用语和自然写读，不少人当上了《新文字报》通讯员。后来冬学更突破了学习的范围，成为宣传和动员群众的场所，如参军、支援前线，组织生产等，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一切通过冬学”的口号。

3. 群众性的教育运动

群众性是边区教育的一个重要特点，这与中共奉行的群众路线的教育方针直接相关联。群众性的教育运动主要体现在“民办公助”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两个方面。

为提倡“民办公助”，民国卅三年（1944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了《关于提倡研究范例及试行民办小学的指示信》，对“民办公助”作了具体指导，要求（1）民办小学的形式（完全民办或“公私合作”）和推行的步骤，不求一律。一般普通小学，如条件许可，应即改为民办，逐渐达到中心小学以下，均归民办；（2）民办小学的学制和教育内容，均尊重群众的意见，根据群众的需要，学制长短和上课时间均不求一律，课程的设置也可同意群众的意见，废除一些暂不急需的科目。教材如不愿用政府的课本，也可以与群众商量自编，以多联系生活实际，多些政治常识和生产知识，以免陈腐为原则。学生名额不加限制，校址、经费、教师待遇全由群众决定。（3）民办不能和公助分离，不能听其自流。这个指示发出后，首先在延安的杨家湾、裴庄、磨家湾、沟门等处试办民办小学，迅速发展到了574所，次年（1945年）上半年，达到了1051所，占陕甘宁边区小学总数的75%，群众成了办学的主力。

实行“民办公助”的正确步骤是：（1）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首先在干部和积极分子中酝酿准备，深入地了解当地的具体情况和群众对办学的看法，充分进行讨论和研究。再通过知识分子向群众宣传解释，使群众普遍地认识到读书识字的重要，自动起来办学。如果群众的觉悟还不够，或虽想办学，但还存在某些困难，就耐心地启发，并切实给予帮助，并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使他们对办学树立信心、愿意共同想办法来克服困难。如杨家湾民国卅二年（1943年）就有人提出立校。第二年（1944年）春天，政府派了一个工作组下来，帮助群众筹备。在市和区分政府督促下，工作组作了细致的研究工作，然后召开群众大会，征求大家意见。其时正“青黄不接”，群众负担不起，于是工作组又提出，富的欢迎多出，穷的少出，一个小孩一斗米，教师开支公家暂助。同时决定“有一个教一个……决不强迫”。群众的积极性起来了，拨菜地、借水缸、拿凳子，几乎要啥给啥，秋后全乡又自动捐出了400多石粮食，开了9垧学田，经费就全不需政府补助了，上学儿童也由10多个增加到30多个。（2）学校办起来后，加强由群众产生的校务领导机构，密切学校与群众间的联系，争取群众对学校的监督，使学校在群众中生根。校董会就是当时学校的领导组织，是由群众推举出来的。民办学校办得好的，往往与它的作用分不开。杨家湾校董会有7个校董，但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直接管理学校。教师陶端予有意识地防止“教员为政”，主动请求校董帮助解决问题，从而激发了校董们的主人翁意识。校董们切实负起了领导责任，把学校当做自己的事业，办得越来越好。同时，使群众经常了解学校的教学情况，使家长知道学生在学校中学些什么，做些什么，效果怎样，进

而与教师合作督促学生进步向上。(3)教学密切联系群众,适合群众需要。在教育为抗日战争服务,教育与生产结合的方针指导下,选择实际生产中的材料作为教学内容,这是当时教育改革、民办小学的一条重要经验。优秀的民小教师,一方面听取群众的意见,另一方面很好地分析这些意见,从而恰当地安排自己的教学活动。如算术课着重教珠算和心算,教学生识钞票、量布、算土地面积。国语课更广泛地联系政治思想教育、劳动教育、生产技术和自然常识及社会常识等方面的内容。再在这个基础上慢慢提高,增加一些时事教育和科学知识的教育,以造就群众真正需要的知识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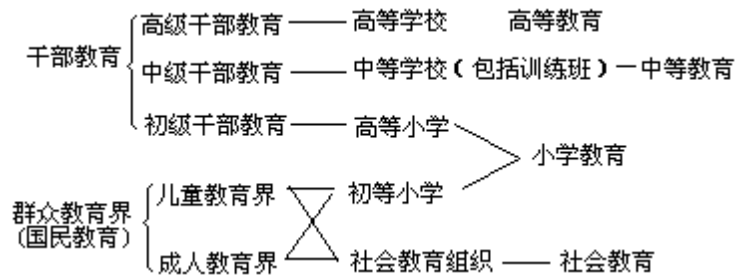
民办公助当时因为是初步尝试,也出现过主观主义的一哄而起,甚至为了完成任务而采取比赛的方式,使很多学校流于形式。学校办完后,不督促,不检查,把自愿和民办当成了放任自流,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群众办学的积极性和效果。这种作法及时地得到了纠正。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群众性教育运动的又一表现形式。其经验大致为:(1)教育的组织形式和教学时间力求与生产相适应。根据农村居住分散和已经发展的集体劳动组织成为现实的特点,教育的组织就不求集中,而是尽可能地同集体劳动组织结合起来。这些集体劳动组织,陕甘宁边区有变工队、华北有拨工组,山东有互助组,妇女有纺织小组,儿童则集群放羊。于是就以这些组织为基础成立学习小组,一块劳动,一块学习,或轮流进行。学习场所也很灵活,以不影响生产为原则。当时曾有一种“巡回学校”,由邻近的几村组织起来,成立校董会,每村选一校址,教员轮流教学。平时则由校董组织学生复习。巡回学校一种如上,另一种则以一个大村庄为中心,组织周围各村,用“捎带巡回”的方式,定期地有计划地进行轮教。这种巡回学校的好处在于:把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结合起来,更易于教育推广;发挥群众自学自教的作用,既从群众中培养了教师,又节省了专职教师的开支。教学时间的安排,根据不同对象和不同季节而定,灵活采用整日制、半日制、早学、午学、夜学或随到随学等方式。如华北龙华桑文义民办小学,所在村有80多儿童,春天有40人上学,24人为整日班,16人为半日班,整日班下午早放,半日班下午上学,其余40余贫苦儿童,隔日学习一晚上。麦收后,整日班改为半日班,半日班改为早饭前和中午上课,以应农忙。这种方法效果好过以前的四季整日上课。(2)领导儿童进行生产劳动。除了儿童回家干活外,学校更注意把学生组织起来,师生齐动手,有计划地从事校内外的劳动。校内劳动有手工业劳动,如纺织、编竹器等,也有农业劳动,如种地、饲养等,小学还有合作社,以组织生产;校外劳动是配合农民进行,把儿童编成小组,帮助农民修地、开荒、拔麦等。这就既支援了生产,又锻炼了学生,还解决了一部分学生的学习困难和生活困难。(3)进行劳动观点和生产知识的教育。劳动观点的教育以正面教育为主。讲劳动英雄的故事,举行劳动小英雄评选大会等,树立儿童的劳动光荣意识,同时对轻视劳动的言行进行批评。生产知识教育,注重在劳作过程中教和学,如开荒时教开荒法,锄苗前示范锄苗的合理方式,捉虫时边捉边教,还教学生唱“二十四节气歌”及拨工的必要性和好处。课堂上更让儿童了解“作物的病害”之类的实用知识。

也有只搞劳动忽视教育:搞男女一样开荒种地,教师利用学生劳动改善

自己生活，为了少教学而滥用半日制、减少教学时间，对儿童的生产劳动放任自流等现象。这些现象都及时得到了批评和纠正。

从上面的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出，边区教育因为环境恶劣，又属新形势下的创试，虽然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偏颇之处，但其发展的势头一直看好。这与党政军各级的大力支持帮助、全体民众投入办教育直接相关。作为全民的事业，各种教育都获得了迅猛而长足的进展，形成了新民主主义的教育体系（如下图），给革命事业的胜利提供了良好基础，也为后来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一片新天地，以及在这片新天地上施展作为的宝贵经验。



（三）日本帝国主义的奴化教育和人民的反抗斗争

日本帝国主义所过之处，首先摧残我国的文化教育事业，随之推行其奴化教育主张。抗战爆发后仅1年内，沦陷区的高等学校遭到破坏者91所，占当时全国高等学校108所的85%，损失财产达3360余万元；当时全国的中等学校仅有学生571800人，受战争影响不能上学者达50%；受破坏的小学和幼稚园达129700多所，占当时全国小学、幼稚园总数294000所的44%；受破坏的图书馆2118所，民众教育馆835所，博物馆42所，古物保存所54所。被破坏的中、小学校和社会文化事业机关的财产损失达18300余万元。这些数字还是不完全统计。抗战八年，中国文化事业遭受的损失罄竹难书，仅文物一项，被毁坏、抢夺的就达36万多件，其中就有江苏吴兴南浔刘氏之嘉善堂珍藏的《永乐大典》残本。

在破坏的同时，日伪设置了奴化教育机关，推行其奴化教育，利用旧戏剧、电影及各种报刊杂志、图书大力宣扬淫风赌风，鼓吹中日同源，灌输亡国奴思想。民国廿五年（1936年），日本向伪满出口书籍共587000余册，次年就增至380万册，民国卅年（1941年）高达3440万册。民国廿八年（1939年），伪满进口的日本报纸5494万份，是中国关内报纸进入东北数的10倍。此外，日伪还组织了武装宣传队——“宣抚班”，直接去各学校进行奴化宣传。

民国廿六年（1937年）伪满政府颁布了“新学制”。它规定教育的方针为：“遵照建国精神及访日宣诏之旨趣，以咸使体会日满一德一心不可分之关系及民族协和之精神，阐明东方道德，尤致意于忠孝之大义，涵养旺盛之国民精神，陶冶德性，并着重于国民生活安定上所必需之实学，授与知识技能，更图保护增进身体之健康，养成忠良之国民为教育之方针。”这个方针明确指出要养成“忠良之国民”，至于忠于谁，良于何，更是昭然若揭。“新学制”完全废除了原来的“六三三”制，施行“实务”的教育制度。它把学制分为3段4级，学习年限13年：初等教育包括4年的国民学校和2年的国民优级学校，并单设有为期3年的“国民学舍”、“国民义塾”等。中等教育包括国民高等学校、女子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师道特修科、师道学校等。国民学校分农、商、工、水产4科，和女子高等学校一样为期4年；职业学校分农、工、商、女子等类，均4年，前2年为初等教育阶段。后2年才是中等教育阶段。师道特修科和师道学校均为期2年，但后者第一年属中等教育，后一年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包括农、工、商、水产各科大学和师道高等学校，均为期3年。

这个“新学制”颁发过后，伪满地区的教育确有了一定的发展，但这个学制的特点还是非常显明的。其一，是初等教育的学习年限较前加长，而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年限则在缩短。因为初等教育阶段学生智域未能全开，而高级和中级阶段则是学习知识技能的关键阶段，所以这种作法并非为了注重初等教育，其“实务”性正在于以养成“忠良之国民”为目的。其二，中等教育职业化，这也是其“实务”性的一个体现。目的在于把东北青年培养成信仰“唯神之道”、“八纮一字”的初等技术人员和培养此类技术人员以供日本帝国主义驱使的师资力量。其三，提倡私塾教育，更具落后性。其“国民义塾”和“国民学舍”均由私塾改造而来。而这时的私塾们采用个别教学

法，教学内容也仍是《四书》、《五经》之流。其四、日语订为必修的国语科，而将国语改为汉文。伪满的《学校教育要纲》中规定：“任何学校，均须列日语为必修的国语科之一；而将来满洲国的共通语言，决限定用日语”。认定日本为宗主国，媚日奴性表露无疑。

在“新学制”之外，还有直接隶属于伪满国务院的建国大学和大同学院，是专门培植高级汉奸的高等学府，又是制造种种殖民主义舆论的中心。建国大学设有研究院，由建国大学日人副总长兼院长，下设建国精神研究班、日本精神研究班、共产主义批判研究班、皇学研究班，宣传伪满是“独立的新国家”；新国家实现了王道乐土、五族共和的政治理想；同时又宣传“日满不可分的关系”，以混淆视听。

日本侵占华北、华东、华中、华南等地后，也利用当时当地的汪伪政府、维新政府等伪政权，推行其奴化教育。华北伪政权先后改组和创设了7所高等学校，其中“新民会”创办的“新民学院”。就是一所培训高级汉奸、官吏的大学。民国廿九年（1940年），日本在东京召开“东亚教育大会”，提出了开展“奴化”、“驯服”教育，以实现“日支亲善”、“共存共荣”、“东亚和平”，以此统一南北沦陷区伪政权的教育方案。

受此影响，沦陷区的教育机关编辑了一套“中国日本化”的教科书，彻底排除抗日内容，宣传“中日亲善”、“日满不可分的关系”、“日汪提携”的极端媚日思想。认为日满之所以不可分，在于：“自古以来”日满就有“密切的关系”；日俄战争期间，日本在东北做了重大的血的“牺牲”；日本为“开发”满蒙付出了“苦心和投资”。日本史学家也鼓吹满洲是“独立国家”；东北是“满蒙人的住地”，中国人是“侵略者”。而竭力灌输“日满同源”、“中日一体”的奴性教育。此外，沦陷区各学校把提倡传统道德教育的“修身”列为重要学科；把初等学校中的历史、地理合并于综合性的“国民科”，几占总课时的1/2；把宣传殖民主义的政治和语文混合在一起，并用日语讲一半课时，后来更改为“国势”。直接灌输奴化教育的学科也不断增设，如《新公民教科书》就包括“新中国的诞生”、“日本对华的援助”、“新中国政府”、“新人民党”、“新中国国民党”、“新环境的认识”、“新中国的缔造”、“中国事变的意义”等，极尽颠倒是非之能事，根绝爱国意识。除正常的学校教育外，还把奴化教育渗透到日常生活及各种典礼仪式中。

沦陷区的人民进行了种种反奴化教育的斗争。东北师生一部分参加了抗日武装，另一部分逃亡关内。在东北的师生依《东北反日总会及抗日联军政治纲领》的指导，积极“反对日本仔的奴隶教育，反对强迫教授日文、日语，反对日本仔强夺中国邮政、电信，要求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书信和读书等等自由”。每当校方命令他们高呼“满洲国万岁”时，总有人嘹亮地喊“满洲国完事儿”。北平的学生拒穿伪市政府规定的校服；有的学生打电话大骂校长、教导主任；有的干脆请棺材店为校长送去寿终正寝的象征物。沦陷区的师生念念不忘苦难的中国及其文化，有好多地方有两套课本，宪兵、汉奸不在时就抓紧时间读中文课本。

需要指出的是，游击区机智灵活的教育斗争对沦陷区民众明显有榜样作用。游击区有有名的两面小学和隐蔽小学。前者又称抗日伪装小学，墙上一样挂孔子像和亲日标语，学生也持有伪教科书。但这些只有在敌伪来巡逻时，

由应敌教师教授。等敌人一走，就由抗日教师接替应敌教师上抗日教材。这种两面小学民国卅二年（1943年）河北定县等八县就有154个。隐蔽小学又称地下小学。在敌人岗哨林立的地方，采用“游击教学”的上课形式，这村、那村、青纱帐里都是课堂。地下小学多实行“分组教学”，按年龄、性别、住宅、街道、职业分组，由组长或导生做“传递先生”，进行各组授课活动。地道战开展的地区则实行“洞口教学”。游击区在艰苦条件下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教学活动，对沦陷区民众的反日教育斗争无时不产生积极影响。

七、现代教育在大陆的转换

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抗战胜利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时期，一方面，国民党政府镇压国统区人民的和平民主运动、反战爱国运动，使国统区的教育丧失了民众，真正成了无本之木、无水之舟，最终只能和其政权一样退出大陆。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积极推行以大众化为特色的新民主主义教育，获得了广大民众的全力支持和拥护，随着解放区的逐渐扩大，终于在大陆取代国民党政府接管了教育权。至此，经过漫长而坚韧不拔的革命，教育的所有权转回到了广大人民手里，大陆教育完成了转换。

(一) 国民党统治区教育的崩溃

1. 美帝国主义的教育侵略

美国一贯重视通过津贴宗教、教育、文化、医疗、出版、救济等各项事业，来软化和控制中国政府和人民。这时期，美国作为国民党政府在政治、经济、军事上的强助，也极力经营其在教育方面的独霸局面。据不完全统计，解放前全国 20 多所教会高等学校中，受美国津贴的就有 17 所，其中华北 3 所，华东 9 所，中南 3 所，西南 2 所；全国 300 多所教会中等学校，受美国津贴的就有 200 多所；小学方面受美国津贴的约 1500 多所，约占全国教会小学的 1/4。民国卅五年（1946 年）《中美友好通商条约》签订后，美国获得了控制中国军事、政治、经济、教育等各方面的权利。同时，美国送给蒋介石一个“中国社会教育计划”，从大多数成年人文盲的教育入手，帮助中国推行成人教育。这个计划的起草人是曾任驻华美军宣传与教育处长的史瑞夫上校(Lt. Col. L. G. Shreve)和“中国通”毕港宁博士(Dr. Frank W. Price)。这个计划有抵制中国共产党革命的意图。计划指出：“有人谓惟共产党可予中国前途以希望，本计划实施之后，当可予此种说法以有力之答复，此点不可忽视。”又说：“而共产党之谓：共产党为今日中国有具体计划，为中国人民谋福利之惟一政党，自可驳正。”这个计划强调“对美联络”，并由美国设一个“特别顾问兼技术协助团”，“帮助”中国推行成人教育计划。这个协助团由美国富汝百法案(The Fulbright Legislation)、美国国务院国际宣传及文化事业处(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nd Cultural Affairs)、美国国务院部际文化与科学推行委员会(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for Cultural and Scientific Development)、美国教育署(U.S. Office of Education)、华美协进社(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国际训练局(International Training Administration)、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UN-ESCO)等机关组成，可见美国的操纵意图。

民国卅六年（1947 年），美国与国民党政府又签订了“美国在华教育基金协定”。其内容包括：协助中国学者，交换留学生；宣传美国“救济”中国的“恩德”；宣传美国的“强大”。此外，还组织了一个基金董事会，美国派董事 5 人，指导中美文化交流和“亲善”活动。美国把其“剩余战时物资”售与中国所得 2000 万美元，作为其在中国进行各种教育活动的经费。

不论其客观效果如何，这个计划和协定，无疑是美国继退还庚款后又一次大规模的、广泛深入的文化侵略，其目的正在于控制中国的文化教育事业，一如其控制国民党政府一般。

2. 学生爱国运动

抗战胜利后，蒋介石及国民党政府实行真备战、假和谈的政策。备受战争灾难的广大民众，特别是爱国的青年学生，积极起来响应中国共产党“反对内战，争取和平民主”、“组织联合政府”、反对美国干涉我国内政的号召，在全国掀起了争取和平民主自由、反内战反饥饿的学生运动。民国卅四年（1945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晚，昆明几个大学的学生团体，决定举办“争民主、反内战、反美帝”的时事演讲会，昆明当局当天就发布了禁止集会结社游行的命令，晚上又出动大批军队、警察、宪兵用美式装备团团包围现场，并鸣枪鸣炮，同时宣布戒严，封锁交通，把 5000 多师生阻止在寒冷的郊外，直到深夜 2 时才开城放入。次日中央社竟报导说：“西郊匪警，昨夜枪声”。

愤怒的学生以西南联大（抗战期间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合并而成）和云南大学为首，决定二十六日罢课，并提出立即制止战争；反对美帝助长中国的内战，美国政府应立即撤退驻华美军；组织民主的联合政府；切实保障人民的言论、集会、游行、人身自由……等要求。罢课一直坚持到十二月一日。国民党政府派出大批的流氓、特务、军警，全副武装包围了云大、联大等校，进行打、杀、追捕和破坏，在几个小时内，手无寸铁的无辜学生被打死4人，伤50—60人，造成了“一二·一”大血案。真相很快传遍全国，引起了广泛的同情和支援。延安《解放日报》发表了以《昆明惨案》为题的社论，向全国、全世界公开揭露；全国各地的青年学生举行游行示威、通电抗议、慰问、捐助等活动，形成了全国性的反战爱国运动。

民国卅五年（1946年）二月，特务捣毁了重庆庆祝政协成立大会，打伤了爱国民主人士李公朴、郭沫若等著名教授。七月，蒋介石决意发动内战，暗杀了反战爱国的民主教授李公朴、闻一多。九月，美国进步团体发起的“美军退出中国运动周”，在全国各地迅速得到响应，“美军一日不撤，学运一日不止”的口号风靡大江南北，黄河两岸。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十二月底，北平和全国各大中学校学生发动了抗议美军强奸北大女学生沈崇的抗暴运动。在这一运动中，全国各地参加抗议罢课、游行的学生有50多万人，并有不少的市民工人参加，形成反美反战民主运动的又一高潮。次年（1947年）元旦，国民党政府宣布宪法，上海青年学生又举行了抗暴示威游行。五月，国统区的爱国学生又掀起了一场震撼全国的“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运动。上海学生举行示威游行，喊出了“向炮口要饭吃”的口号。五月二十日，沪、宁、苏、杭地区的学生在南京联合举行抢救教育危机反饥饿大游行，遭到国民党政府的镇压，被捕、受伤100多人，造成了“五·二血案”。同日，北平、天津学生也举行“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大游行，又遭镇压。这更激起了全国学生的反抗，全国60多个大中城市的学生，竞相举行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在学生爱国运动的带动下，城市工人罢工、市民抢米风潮不断；农村抗税、抗捐、反对征兵拉伕的斗争空前高涨；台湾人民掀起了反美反对国民党政府的“二·二八”武装起义。民国卅七年（1948年），上海市各界展开了挽救教育危机的斗争；“小教职”组织还发动了一场小学教师“反饥饿、求生存”的“六·二八”斗争。这些说明，学生的爱国民主运动，实为国统区民众斗争的先导和代表。所以毛泽东说：“蒋介石进犯军和人民解放军的战争，这是第一条战线。现在又出现了第二条战线，这就是伟大的正义的学生运动和蒋介石反动政府之间的尖锐斗争。……学生运动的高涨，不可避免地要促进整个人民运动的高涨。”所以他概括地指出“蒋介石政府已处在全民的包围中。”当时情势，确实如此。可见学生运动的巨大作用力。

3. 三民主义教育在大陆的全线溃退

自从国民党政府选择内战这条绝路后，其管理下的教育也逐渐陷入完全绝望。起先是因为忙于备战，其新的教育方针并没有随着新时期的到来而出台，仍然沿用抗战建国纲领指导下的各项教育方针政策。有所不同的是，针对国统区爱国民主运动高涨的新动向，更加强化学校和教育中的特务等控制机构，使他们更加肆无忌惮地镇压和控制，其结果自然适得其反。

等到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政府依靠美国的援助，放手打仗，用于教育的经费少得可怜，办教育的人员也为战争困扰而不能专心致志，于是教育问题

越来越多，渐被搁置了起来。于是没有饭吃的学生只好“向炮口要饭吃”；工薪微薄的小学教员抵挡不住物价飞涨的势头，也只好站出来“反饥饿，求生存”；有识之士则自发组织起来拯救教育危机，要求国民党政府支持和赞助。这个几乎与战争同步的拯救教育活动，对国民党政府来说更是雪上加霜，没有办法，只好诉诸刀枪，结果使国统区民众完全绝望，师生完全绝望，纷纷走上反蒋反战的道路。由教育一脉不保，导致完全丧失民心，陷于四面楚歌之中，不能不说是一个教训。证明国家政府的进步应尽量与教育保持同步，如果国家和政府落后于教育发展的要求而不思改进或竟无法改进，二者关系必势成对立，这时期的教育发展轨迹正好昭示了这一规律。

到了国民党政府求和后撤时期，教育已然成了政府的包袱。教育机关一撤再撤，终于随政府撤退到了台湾。以“一个党、一个主义”为中心宗旨的“三民主义”教育，随着国民党政府的迁台，在大陆变得没着没落，如断线风筝一般。这是一个全线的溃退。

（二）解放区教育的蓬勃发展

1. 解放区的教育方针政策

解放区的教育方针政策随战争形势的迅猛发展而不断改变和调整。抗战胜利前夕的民国卅四年（1945年），中共“七大”在延安召开。毛泽东在“七大”的政治报告《论联合政府》中指出：“从80%的口中扫除文盲，是新中国的一项重要工作。一切奴化的、封建主义的和法西斯主义的文化和教育，应当采取适当的坚决的步骤，加以扫除。对于旧文化工作者、旧教育工作者和旧医生们的态度，是采取适当的方法教育他们，使他们获得新观点、新方法，为人民服务。中国国民文化和国民教育的宗旨，应当是新民主主义的；就是说，中国应当建立自己的民族的、科学的、人民大众的新文化和新教育。尽量批判地吸收外国文化和中国古代文化，推进中国新文化。”这一指示，无疑具有纲领性，也是各解放区制定文化教育方针政策的依据。

民国卅五年（1946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了战时教育方案。建议组成一个宣教委员会实施战时教育。战时教育必须提高社会教育的作用，动员参战；注重时事教育；应用战时活的教材去教育广大群众；根据不同情况，对巩固区、边缘区、敌占区、新解放区采取不同的工作方式。这一年，东北行政委员会配合发动群众，建立根据地，实现民主政治，开展经济文化建设的总任务，发布了《关于改造学校教育关于开展冬学运动的指示》，规定东北解放区的教育方针是中等教育重于小学教育，而中等教育主要是办师范学校、职业学校和地方干部训练班，普通中学只占次要地位。课程要求学以致用，教法是启发的、讨论的、研究的、实验的方式。群众冬学首先是时事和政策教育，其次是识字教育。次年（1947年），又发布了《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指出中等教育必须肃清盲目正统观念，树立民主革命思想；必须以土地改革教育为思想教育的中心内容。并要求实行民办公助，以民教民的方法发展国民教育。陕甘宁边区政府也在这一年里发出了《关于教育工作配合土地改革运动的指示》。

进入反攻阶段后，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适时地指出，新形势下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培养大批有文化知识、科学技术和革命思想的各种知识分子，以应建设需要。教育领导机关首先要拿出一定力量办大学、中学、师范和专门学校，培养各种知识分子和干部；其次是要加强领导国民教育；再其次是有重点地进行社会教育。规定了适应长期建设需要的正规教育制度和办法。学制：小学仍用四二制，中学仍用三三制；课程：加重文化课的份量。还规定了毕业制度、放假制度、每周和每日上课时间、考试制度和课外活动时间。教学方法注重启发式。对新收复区学校教育的改良，按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来办，调整课程，团结、教育教职员。同年，华北区召开中等教育会议，通过了普通中学和师范学校实施办法，突出了培养合格人才的主题。次年（1949年）通过的《1949年华北区文化教育建设计划》，规定了大、中、小学及社会教育的发展方针：整顿各大学、专门学校，并加以适当扩充，创办各种专业学校和干部学校；大量培养各级学校师资；建设普通中学，大量培养有知识的革命青年，对新解放的中等学校，维持现状，逐渐整顿和改革；恢复、整顿和发展小学教育，老区小学注重读、写、算能力的提高，新区小学向工农子弟敞开大门，工业区重视工人子弟；继续加强社会教育，有效地组织工农群众学文化，提高其

政治觉悟和生产热情。同时，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还提出了“把军队变成工作队”的指示，以适应革命干部的增长需求。同时，“干部教育重于群众教育”，仍是这时期一贯的教育方针。

2. 解放区教育的发展状况

各解放区的教育进展不一。

东北解放区。东北解放区奉行“干部教育第一”的政策，把中等教育提到首要地位。民国卅五年（1946年）下半年，中等学校已为数不少。一类是旧式的未改造过的普通中学，一类是新型的混合中学，由中学、师范和干部训练班3部分组成，比较切合实际需要，但为数较少。次年（1947年）八月，中学已达105所，还有近20个干部训练班，半数以上的中学有中国共产党和政府派去的领导干部。到民国卅七年（1948年）8月，中学又增加到145所，学生6万余人，劳动者的子女大量入学。还争取了26000青年参加革命工作和转入干部学校学习。这时期的中等教育还是短期训练班性质。随着东北全境的解放，中学正规化的要求提了出来。次年（1949年）又进行了高等教育的整顿。

小学教育，在实现了土地改革的农村，推行“民办公助”，采取早学、午学、夜学、半日班、全日班等多种形式，力求与生产相适应，并以农村小学作为社会教育的中心。冬学仍是教育农民的重要形式。城市中的小学，着重恢复，学制不变，并进行适当的改革。除私立者外，仍旧公办。至民国卅七年（1948年）八月，共有小学17726所，学生1688446人，比较上年，学校增加72.4%，学生增加90.8%。

华北解放区。高等教育方面，有著名的华北联合大学、北方大学和由这两个大学合并而成的华北大。华北联合大学于民国廿八年（1939年）成立于晋察冀解放区。抗战胜利那年，在张家口恢复其3学院、1文艺工作团。次年（1946年）因国民党军队进攻迁冀中。两年中培养了1800名革命干部走上各级革命工作岗位。北方大学是民国卅五年（1946年）晋冀鲁豫解放区创办的，分设文艺、行政、财经、工、医等学院，还有几个研究室，两年间，也培养了1000多名干部。民国卅七年（1948年）八月，两校合并为华北大。其任务是吸收国统区的大中学生，通过学习马列毛泽东思想，成为建设新中国的干部。学校包括4部：第一部为政治训练班性质；第二部为教育学院性质；第三部为文艺学院性质；第四部为研究部，分设中国历史、哲学、中国语文、国际法、外语、政治、教育、文艺8个研究室。还有农学院和工学院两院。拥有大批著名学者和干部，是新型大学史上的一块里程碑。

华北解放区的中等学校，在日本投降时只有34所，学生6359人。第二年（1946年），学校数增至82所。到民国卅七年（1948年）下半年，就增加到144处，常年在校生24000余人，中学生占15000余人，师范生7000余人，职业学校学生2000人。日本投降后的3年中，华北解放区中等学校培养了36000多名学生参加革命工作或转入高等干部学校学习。这年（1948年）八月，华北解放区与东北同时提出了中等教育正规化问题。

日本投降前，华北解放区有高小965处，学生58000余人；初小32000处，学生150余万人。到民国卅八年（1949年），小学总数已增至51900余处，学生325万余人，小学教师766000余人。

社会教育方面，农村中除了经常性的社会教育活动，如剧团、歌咏队、识字组、读报组、黑板报、墙报、山头广播、屋顶广播等等之外仍着重冬季的群众教育工作。在土改未完成的地区，结合平分土地、参军支前等中心工作，对农民进行政治为主、文化为辅的教育。在土改已完成的地区，则通过文化教育进行民主教育和生产劳动教育，并以开展生产运动的思想教育为主要内容。在城市中，民众教育馆是社会教育的重要机构。如张家口市民教育馆，开办汉奸罪行展览、工人生产展览、妇婴卫生展览、“三八”妇女节展览、“四四”儿童节展览等各种展览活动；俱乐部组织各种戏剧歌舞演出和讲座；还设有阅览室和特约茶馆。业余补习学校有群众学校儿童班、业余公学、业余美术班、店员夜校、鼓曲研究组等多种形式，也是城市群众教育的重要机构。

山东解放区在解放战争开始以前，有山东大学1所，学生近千人；中等学校42处，学生约15000人；小学25000处，学生170余万，社会教育方面，青年夜校、妇女识字班极为普遍。国民党军队进攻被击退后，山东解放区的教育在端正思想、明确方针政策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其他解放区教育的恢复和发展大体类似。

各解放区在这一时期，着重解决了这些教育问题：

(1) 青年知识分子和教师的思想改造问题。由于长期受敌伪顽的影响熏陶，当时青年学生和教师中仍普遍存在着旧的正统观念，而不以人民为正统。而当时的形势又急需各方面的人才，急需青年走上革命的道路。因此，青年的思想教育问题就在恢复和改造学校的过程中，首先被提了出来。在解放战争（1946—1949年）的头两年，知识青年特别是中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改造是东北中学教育的基本内容，其“目的是改造学生思想，使之走上革命道路，变成革命的知识分子，就是要把青年学生培养成为干部的后备军。”思想教育的中心内容就是土地改革教育。土改教育的贯彻程度，乃是当时衡量思想工作的重要标准，也是衡量干部的思想认识和阶级立场的尺度。这种教育当时是采取群众运动的形式，让大家自由大胆地谈看法，在讨论中明理；或自己诉苦回忆，互相教育；或请国民党降兵降将、光荣的工农兵现身说法，说明形势和前途，使知识分子跟着共产党和人民大众走。

(2) 中学正规化问题。到解放战争中后期，解放区域不断扩大，对革命干部的需求因建设的任务不断增加而不断增强，以短期训练班为主的中学教育必须走上正规化。当时对中等教育正规化的要求，着重在两个方面：建立统一的制度和加强文化科学知识的教学。

制度方面，首先是修业年限。华北与东北均规定中学仍采用“三三制”，初高中各为3年。华北除了三年制的初中外，再办一年制的速成班。师范学校，华北采用三年制为主，一年制为辅的办法；东北则规定普通师范4年（培养高小教师），简易师范2年（培养初小教师）。其次，对入学、毕业、上课、放假、考试等等也作了规定。东北规定中学放寒假45天，暑假20天；每学期从开学到放假共19周半，保证十足上课17周；新生入学须符合条件并通过入学考试；每学期结束及毕业，均要举行考试；并在原则上规定，不中途抽调学生。华北也做了相应规定。

加强文化科学学习方面，是确定文化课在教学计划中的比重。华北与东北都决定中学文化课占 90%，政治课占 10%。东北还规定师范学校文化课占 70%至 75%，业务课占 15%至 20%，政治课占 10%。还规定中等教育中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的时间每周不超过 6—8 小时。

新型正规化的新意就在于它是新民主主义的，是注重政治思想教育的，是注重唯物论基础上的切合实际的系统的科学文化知识的。所以它与旧教育明显不同，预示着教育界已在新旧教育角逐之后，真正开始破旧立新改朝换代了。

(3) 高等教育的整顿问题。高等教育也面临着与中等教育同样的问题，为了从战争走向建设，也必须进行整顿。东北解放区因为解放早，整顿工作也最有特色。其具体措施包括：新建和调整高等学校、建立正规制度、改进教学、整顿与充实教师阵容、增加图书仪器设备和加强组织领导。民国卅八年（1949 年）通过的《关于整顿高等教育的规定》，就是东北为此制定的专门文件。

关于新建和调整高等学校。提出设立 8 种类型的高等学校：工科，沈阳工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与大连大学工学院；农科，沈阳农学院与哈尔滨农学院；医科，沈阳医科大学（中国医大、辽宁医大与药学院合并）、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大连医学院；师范，东北大学；行政，东北行政学院；文艺，东北鲁迅文艺学院；外语，哈尔滨外国语专门学校及大连大学俄文专修科；朝鲜干部学校，延边大学。

关于建立正规制度。修业年限：工、农、医科 4 年，社会科学及文艺 3—4 年，专修科二年。入学资格和考试制度：大学本科生及专科生必须具有高中毕业程度，经入学考试合格者。精简编制：实行“学校编制学校化”，而非机关化和军队化；将全供给制和全公费制改为助学金制；高等学校经费列入国家预算。

改进教学。首先加强政治教育，政治课占授课时间的 10%—15%。确定俄语为第一外语。专业课教学计划由各校自拟。教学以课堂教学为主，着重指导自学，集体讨论和社会活动不宜过多。

整顿与充实教师阵容，主要是提高教师质量。一方面改善教师待遇，鼓励现任教师进修，发挥其积极性；另一方面增聘水平较高的老师。

充实图书仪器设备。通过学校调整，使图书仪器设备适当集中，并保证高校一定的经费，以及时增加必要的图书仪器设备。

加强组织领导。决定各校党委直接受当地党委的领导；行政领导则设高等教育委员会统筹，具体行政事务，则由各有关业务部门负责。

其它解放区也逐步进行了高等教育的初步调整工作。全面地大幅度地调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进行的。

(4) 工人教育问题。随着中共工作重心由农村向城市的转移，工人阶级的教育问题日益重要，各解放区纷纷进行新的探索。东北在民国卅八年（1949 年）通过了《关于加强工人群众中政治文化教育工作的决定》，认为在新形势下，过去上大课的方式已经不能满足要求，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职工教育：

举办业务教育机构。包括工人补习学校，招收有相当文化程度的工人，学习政治常识、社会科学常识、近代革命史、世界知识等课程，由工厂中负责人任教员；业余技术补习班，招收青年技术工人，教授普通切用的技术理

论知识，由企业中的技术人员任教；识字班，以扫盲为主。此外，还办工人夜校、设立图书馆、俱乐部等，促进政治文化学习。

设立工人学院。包括3类：工人政治大学及工人政治学校是第一类。前者招收4年以上工龄，有相当文化程度，思想先进的工人，学习期限3月；后者招收具有小学程度的工人，学习期限1年，培养懂政策的干部。大企业附设的职业学校是第二类，招收小学毕业之职工子女，每日工作4小时，学习4小时，4年毕业，培养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工人子弟学校，也附设于企业内，便利工人子弟入学，这是第三类。这些学校均在经济上大力照顾学生，多免收学费；各级政府还在工业区增设小学，以利工人入学。

山东人民政府在民国卅八年（1949年）召开城市教育会议，认为“职工教育的基本目的与任务，是启发他们的阶级觉悟，提高他们的政治、文化、技术水平，以便发展生产，培养大批工人干部”。他们的职工教育计划，包括设立政治学校或职工干部训练班，文化补习学校、识字班和学习小组，各种技术工补习学校或技工研究班、学习班、各种职业补习学校、夜中学、职工子弟学校，并广泛组织职工文娱活动。

这时期的工人教育，适合形势的需要，把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并针对不同地区而有所侧重，方法得当，效果良好，工人的智慧和才能以及热情高度发挥，形成建设新世界的巨大创造力。

（三）民主教育思潮与陶行知的教育思想

抗战胜利后，针对法西斯主义教育思潮的重新抬头，民国卅四年（1945年）生活教育社出版了《民主教育》刊物，宣传民主教育，反对法西斯主义的教育回潮。这个刊物虽由生活教育社编辑出版，实际是国统区一切爱国进步教育家的共同刊物，是他们宣传民主教育的主阵地。在创刊号上，发表了陶行知的《民主》、《民主教育》两篇短论，翦伯赞的《人类的尊严与教育自由》以及邓初民的《民主政治及民主教育》等文章，号召反对国民党的党化教育。陶行知的文章强调“反对党化教育，反对党有党办党享的教育”的立场。翦伯赞则说：“为了恢复人类的尊严，首先就要恢复教育的自由；为了恢复自由的教育，首先就要从文化的神殿中把法西斯匪类驱逐出去，把被投在监牢的，驱在马路上的文化战士，请进文化神殿。”他还说：“要恢复教育的自由，就必须取消所谓党化教育，使教育不再成为一派一党之政治宣传的工具，而成为整个国家或民族之文化传播的机关。在学校里，只有真理的讨论，没有暴力的威胁；只有科学的研究，没有党义的宣传；只有知识的传授，没有政治的欺骗，没有不准讲的学问，没有禁止看的书报，没有强迫读的圣经。自由讲学，自由研究，各是其是，各非其非，这样，教育才能达到神圣而庄严的历史任务。”翦伯赞的文章，大胆地申明了对理想的渴求，更重要的是，勇敢地表达了对现实的不满，以及改造现实的具体构想。这些观点，切中时弊，可以说是民主教育思潮的中心要旨。邓初民指出，只有中国成为没有新闻检查制度的地方，没有镇压人民的各种法令的地方，没有秘密警察的地方，没有集中营等等的地方，没有不承认各党派合法地位的地方，没有人身之不能获得确切保障的地方，教育界才有讲学自由，读书自由，阅报自由，选课自由，转学自由，推而及于言论、思想、集会结社等等自由。明白地道出了教育的不自由、不民主，缘于社会结构，只有改造这种不合理的旧社会，才能有施行民主教育的机会和可能。这些文章的发表，带动了对教育界非民主非自由现象的针砭和认识，带动了对民主教育的探讨，一时之间，民主教育蔚然成风，在当时全国的爱国民主声浪中绽放出异彩。国民党政府为此非常恼怒，将民主教育思潮的发起人之一陶行知列入黑名单，准备像对付李公朴、闻一多那样来对付他。民国卅五年（1946年）七月二十五日，陶行知在这种迫害下逝世于上海。民主教育思潮的掀起和国民党政府的态度，使国统区众多的教育家看到了国民党政府的不可理喻和前途无望，站到了国民党政府的反面。这是又一次釜底抽薪，使国统区教育因第二条阵线形成而丧失了大多数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同时，更丧失了大多数的教育骨干。这是国统区教育在大陆全线溃退的又一表现。

在民主教育思潮中，涌现出了“活教育”的理论。这是陆鹤琴（1892—1982年）最主要的教育理论，它产生的标志，是民国卅五年（1946年）陆鹤琴主编的《活教育理论与实施》一书的出版。

其实，陆鹤琴很早就在进行“活教育”方面的实践和理论探讨。民国三年（1914年）他赴美公费留学，在霍布金斯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师范院，从克尔柏克屈、孟禄、桑戴克等人学习教育。民国八年（1919年）回国任教于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和东南大学，写成《儿童心理之研究》和《家庭教育》等专著。民国十二年（1923年）在园里办起第一个幼稚园——南京鼓楼幼稚

园。民国十六年（1927年）组织幼稚教育研究会，民国十八年（1929年）扩大为中华儿童教育社，是当时全国第一个儿童教育研究组织。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离开上海去后方，次年（1940年）创立江西省立实验幼稚师范学校，开始他的“活教育”实验。民国卅年（1941年）创办并主编《活教育》杂志，宣传其逐步提出的“活教育”主张。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和卅七年（1948年），主编《活教育理论与实施》和《活教育的创造——理论与实施》两本书，系统地提出了“活教育”的理论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陆鹤琴历任南京师范学院院长、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教育会名誉会长、全国幼儿教育研究会名誉理事长，为教育事业奉献了一生。

他的“活教育”理论包括（1）活教育的目的论。他说：这“就是在做人，做中国人，做现代中国人”。要通过教育，使人自觉，使人拥有爱国主义，做具有科学头脑和民主精神的现代人。（2）活教育的课程论。强调获取直接经验。他说：“大自然、大社会都是活教材。”活教育的内容他认为应包括：儿童健康活动、儿童社会活动、儿童科学活动、儿童艺术活动和儿童文学活动。要求各方面都以“做”为中心组织教材、活学活用。（3）活教育的方法论。用他的话说，就是“做中教、做中学、做中求进步”，这是活教育方法论的核心。在强调做的同时，还强调思维的作用，认为“思想是行动之母”。在活教育的理论体系中，教学过程被规定为实验观察、阅读参考、创作发表和批评检讨4个有机步骤，在这个系统的过程中，学生处于主体地位，教师则起指导的作用。

幼儿教育思想是陆鹤琴教育思想中最丰富最科学的部分，也体现着活教育的指导思想。他首先认为儿童教育观念必须更新，应该在切实了解儿童、尊重儿童、热爱儿童的基础上教育儿童，这样儿童教育才能成为儿童教育，才会有可能搞好。其次他提出了一系列儿童教育方法：如游戏式教学法，寓教育于生活中的方法，整个教学反对分科的方法，科学地运用模仿心理的方法以及实现教育者之间的教育联合的方法，都从儿童的生理和心理状况出发，具有高度的科学性，至今已被广泛地运用。

活教育理论从现代生活出发，具有明显的反传统意识，但也有实用主义教育影响的痕迹，是当时一种温和的教育主张。

与“活教育”名称相近的有陶行知的“生活教育论”。前边我们提到过陶行知的一些教育思想和实践，但后来他的教育思想又有了新的发展，有必要进行系统的介绍。

“一二·九”运动以前，是陶行知教育思想发展的前期阶段。他提倡平民教育和公民教育，办南京市试验乡村师范学校（后来的晓庄学校），提倡“科学下嫁运动”，办“山海工学团”（即乡村工学团），百折不挠地改良教育。作为乡村教育的最早提倡者和先行者，他还喊出了“革命成功靠锄头呀”的口号，思想一直比较激进。

“一二·九”以后，陶行知立即号召“山海工学团”师生参加抗日救亡活动，发起成立了“国难教育社”，参加“全国救国会”，奔波海内外，宣传坚决抗日救国的主张。在《国难教育方案》中，他说：“要配合救亡运动，培养保卫祖国，争取祖国独立自由平等的战士。”在《普及什么教育》中他更明确地说：“唤起民众，联合起来，百折不回地去保卫中华民国领土主权

的完整，争取中华民族之自由平等，这才是我们所要普及的教育。”把教育同救国争取国家独立自由联系起来，是他教育思想的一大进步，也是他这一时期教育思想的重要特点。在爱国民主的抗日救国浪潮中，他的思想不断进步，直到在“为独立，为和平，为民主的奋斗中劳苦过度而死。”周恩来称他是“党外布尔什维克”。陶行知教育思想和实践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提倡尊师爱生。他采取的办法，一是以身作则，一是处处关心爱护学生，以至于成了学生的“慈父和真正的保护人”，因“爱满天下”而深受敬爱。

陶行知的教育思想主要包括普及教育、劳动教育、民主教育与爱国主义教育、生活教育等方面的内容。

普及教育方面。这方面的教育思想表现在：（1）为“农工劳苦阶级”办学。陶行知从工农大众的利益出发，一生办了不少乡村小学、工学团，在城市也办了不少工人夜校和幼儿园，后来又创办了“育才学校”和“社会大学”，积极普及下层教育。他在《我们的信条》中说：“我们从事乡村教育的同志，要把我们整个的心献给我们三万万四千万的农民。我们要向着农民‘烧心香’。……我们必须有一个‘农民甘苦化的心’才配为农民服务”，才能把“个个乡村变做天堂，变做乐园，变做中华民国的健全的自治单位。”他说他自己时而提倡平民教育，时而倡行乡村教育，时而提倡劳苦大众的教育，其实只有一个中心问题，“便是如何使教育普及，如何使没有机会受教育的人可以受到他们所需要的教育”。为此他身体力行，与农民打成一片，做老农的学生和朋友，作农民诗人，以深入实地地探讨和推广教育的启蒙和普及。后期，他又提出了“大众的教育”、“民主教育”、“人民第一”的主张，认为“民主教育是要力求农工劳苦阶级有机会受教育”，并“要求教育机会均等。对人说，无论男女老少贫富阶级信仰；以地方说，无论远近城乡都应有同等机会享受教育之权利”，使普及教育思想趋向彻底和完整。

（2）提倡“科学下嫁”。陶行知把这看作是普及教育的另一个途径。他认为“资本家占有了科学……能够享受现代自然科学成果的，只有他们和他们的子女。”所以“要做相反的工作”，“使做工种田的人，拾垃圾的孩子，烧饭的老太婆也享受近代科学知识”，这就需要“科学下嫁运动”。为此，他主编出版了不少近代生物、化学、物理、天文、矿物、数学、农业、生理卫生等通俗浅易的自然科学教科书。又创办了儿童科学通讯学校，设天文、气象、物理、化学、生理卫生、农业等科，吸收儿童100多人，每月按时发给讲义，学生据此自己动手做试验。这个学校被迫停办后，陶行知又创造了“空中学校”，利用无线电台向广大民众广播科学知识。其服务于广大民众的苦心人所共鉴。

（3）创造与推行“小先生制”。针对普及教育活动师资缺乏的问题，陶行知创造了使小孩互相教学的“小先生制”。在晓庄学校和乡村工学团中，小先生制得到了广泛的实验和采用。陶行知认为“小先生制”有四大优点：

福建省民俗学会：《闽台婚俗》，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15—216页。

周恩来1946年7月25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普及教育运动小史》，见《中国教育改造》。

《实施民主教育的提纲》，见《中国教育改造》。

胡申生等：《社会风俗三百题》，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246—247页。

可以解决女子教育；使成人进步；使知识为公；使学校与社会流通。后来在《普及现代生活教育之路》一文中，他又详细地论述了“小先生制”的好处，认为它能攻破“先生关”、“娘子关”、“买卖关”等许多普及教育的难关，如果全国小先生普及教育总动员令一下，便有6000万人可以向着现代化开步走。这里，他也看到了以“儿童中心”为基础的“小先生制”的局限性，即它要依赖或决定于一定的社会条件，如需要一个总动员令，无限制地发挥其作用只能是一个良好的向往。这个努力的目标太大。尽管如此，在师资缺乏的解放区，“小先生制”采用得相当广泛，杨家沟民办小学、晋察冀解放区的隐蔽小学等，就都采用了不同形式的“小先生制”。

教育的普及是当时非常重要且急待解决的教育问题，陶行知为此殚精竭虑、奔波呼吁，怎奈教育的根本改良必须以社会的革命和改良为先导，所以他后来只好“承认大众文化的普及要等到整个政治变成大众的政治”，这是思想的锐进，也是心酸的检讨。

劳动教育方面。为了反对脱离生活、脱离劳动的传统教育，他坚决主张革“书呆子”的命，因为在教育与劳动、生活脱离的旧教育中，“先生是教死书，死教书，教书死，学生是读死书，死读书，读书死”，是为教育而教育。他不仅反对传统的“老八股”教育，也反对全盘西化的“洋八股”教育，认为这种教育下培养出来的“吃饭不务农，穿衣不作工”的“蛀书虫”，已到了山穷水尽、“老鼠钻进牛角筒”的境地，已为劳动生活所不适应。他还指出，“教育没有农业，便成为空洞的教育，分利的教育，消耗的教育；农业没有教育，就失之促进的媒介。”倘把农业和教育结合起来，用好的乡村学校作种种科学农业的中心机关，农业推广“必有一日千里之势”。

后来，在与工农群众不断接近的过程中，他的思想已超出了改善农民生活的范畴，有了新的发展。在《怎样达到工以养工》一文中，他主张“把一般无用的知识分子变成参加生产的集团之成员，更进一步把农民变成知识分子，知识分子变成农民，最后变成统一分子。”这就基本上看到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终极目的，在于在普遍地对农民工人进行普及教育的过程中，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同时实现知识分子自身的改造，以最终打破脑力和体力劳动的对立和差别，社会的职业、地位和阶级差别，实现社会分子“统一”的大同世界。他自己以身作则：“滴自己的汗，吃自己的饭”，号召知识分子勇敢地到劳动和生活中去更新自己，最终升华自我。可见，毛泽东奉送的“伟大的人民教育家”的称号，陶行知是当之无愧的。

民主教育与爱国主义教育方面。民国廿五年（1936年）以后，在抗日救亡的洪流中，陶行知先后打出了“国难教育”、“战时教育”和“民主教育”的旗号，并为此创办了育才学校和“社会大学”。他认为民主教育的任务，“一方面是教人发展民主，一方面是教人争取民主。在反民主的时代或是民主不够的时代，民主教育的任务是教人争取民主，到了政治走上民主之路，民主教育的任务是配合整个国家之创造计划，教人依着民主原则发挥各人及

《小先生与民众教育》，见《中国教育改造》。

张鸿来：《婚礼杂说》，北京文化学社1928年版，第14—15页。

《行知诗歌集》中《牛角筒》篇。

《中国乡村教育之根本改造》，见《中国教育改造》。

《中国工程师学会19年度会务总报告》，中国工程师学会编，1931年。

集体的创造力，以为全民造福”。认为教育必须干预和影响政治，来彰明自己的社会角色。所以他在《中国大众教育问题》中又说：不许大众救国的教育，乃是亡国的教育；不许行动的教育，乃是加重国难的教育，而不是解决国难的教育。国难教育目标有3个：推进大众文化；争取中华民族之自由平等；保卫中华民国领土与主权之完整。因此，他力主在行动中实现救国，实施救国的教育，“为读书而读书，为教书而教书，乃是亡国的教育”。陶行知很惋惜那些官运亨通的五四元勋，会被象他们当初一样起来救国的学生及学生运动，搞得坐卧不安；也很不耻他们“救国不忘读书”的劝谕和“提前放假”的拙招。

反对帝国主义，爱祖国、人民和儿童，是其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陶行知不时通过他那通俗易懂、旗帜鲜明的诗歌，号召民众特别是儿童反对帝国主义。如《山海工学团二周年纪念》诗中就有：“懂得帝国主义该打倒，联合小拳头总进攻”。在他更拿手的是通过字诀来教育儿童仇敌反帝，《育才十字诀》有一首就是：“十月一、十月一，请问公敌是什么？帝国主义！帝国主义！”

陶行知因为与当局背道而驰地宣传国难教育和其思想中最为闪光的民主教育，成了国民党政府迫害的对象，他也因此给后世留下了宝贵的思想财富。

生活教育方面。生活教育是陶行知完整的思想体系，既有教育的目的和方针，又有教育的内容和方法，是一种具有创造性的、不断发展和进步的教育理论。这一理论，是他在晓庄学校提出的。它吸收了杜威实用主义教育思想的反传统成分，并把它应用到平民教育运动之中，同时，又对它进行了突破，变其“教育即生活”、“学校即社会”主张为“社会即学校”、“生活即教育”，提倡“教学做合一”，并在办乡村学校、提倡实施乡村教育运动中将生活教育的理论加以推行。用陶行知自己的话说，他是“在山穷水尽的时候才悟到教学做合一的道理。所以教学做合一是实行‘教育即生活’碰到墙壁把头碰痛时所找出来的新路。……没有‘教育即生活’的理论在前，决产生不出‘教学做合一’的理论。但到了‘教学做合一’的理论形成的时候，整个的教育便根本的变了一个方向。这个方向是‘生活即教育’”。可见，“生活教育”在主观和实践上都在逐渐摆脱实用主义教育思想的影响。

生活教育理论包括“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和“教学做合一”三大主张。

(1) “生活即教育”。是生活教育理论的核心，既是生活教育的方针，又是内容。陶行知说：“生活教育是生活所原有，生活所自营，生活所必需的教育。教育的根本意义是生活之变化。生活无时不变，即生活无时不含有教育的意义。”彰明生活教育的来源出发点和回归点都是变动不居的现实生活。受生活的影响，“过什么生活便是受什么教育；过好的生活，便是受好的教育；过坏的生活，便是受坏的教育”。教育的内容就是生活，教育等同

《民主教育之普及》，见《中国教育改造》。

《中国大众教育问题》，见《中国教育改造》。

常人春：《老北京的风俗》，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第214—216页。

《教学做合一讨论集》，《生活即教育》。

《什么是生活教育？》。

《什么是生活教育？》。

于生活，这就是“生活即教育”的内涵和外延。为此，陶行知把生活作了划分，如“属于康健生活”的有10种，“属于劳动生活”的也有10种，“属于科学生活”的有30种，“统统算起来重要的总在3000种以上。我们姑且可以普通的说，我们有3000种生活力要培养，即有3000种教学做指导要编辑。”要求教育去适应生活，从生活出发并服务于生活。这里，陶行知和杜威一样把生活和教育混同了起来，杜威是把教育日常生活化，陶行知则更进一步把日常生活都作为教育的内容，力图把生活教育化，都没有看到教育这一高级的社会结构与社会这一较低级、原始的形态之间的差别，以及他们之间的包含与被包含关系，从逻辑上和教育发展史上看，都有非科学性；也正因为如此，主张教育被动地去适应、服务于社会和生活，忽视了其改造社会、影响社会生活的功能。这是生活教育理论一个明显的偏颇之处。

不过，陶行知之提倡生活教育，目的确是为了劳苦大众的普及教育。他说他之所以主张“生活即教育”，“就是要用教育力量，来达民之情，遂民之愿，把天理和人欲打成一片。”因为中国的旧文化，无论做什么事，总以天理来压迫人欲，人欲总是没有地位的，不合理的，所以非用生活教育去打倒不可。他说他之所以提倡生活教育，是“因为生活即教育是要解放人类的”。陶行知说，中国从前有一个很不好的观点，就是看不起小孩子，很小就让读《大学》、《中庸》，小孩子没有地位，所以他主张不仅要通过生活教育解放大人，还要解放小孩，“要是儿童的生活才是儿童的教育，要从成人的残酷中把儿童解放出来”，从“小大人”的传统教育中把儿童解放出来。注重不同的教育联系不同的生活，因而采纳不同的内容，如儿童生活即儿童教育，成人生活即成人教育，这是生活教育理论科学性的重要表现。由此，陶行知理所当然地强调“教育以生活为中心”，“没有生活做中心的教育是死教育”。也就理所当然地反对“洋八股”、“老八股”这些脱离实际生活的死教育。陶行知总结说：“教育是什么？教育是教人发明工具、制造工具、运用工具。生活教育教人发明生活的工具、制造生活工具、运用生活工具。”要求乡村学校成为乡村生活的中心，从事乡村教育的人成为乡村生活的“灵魂”，真心实意地为劳苦大众服务。这说明他隐约地发现了教育的社会改造、影响功能。

(2)“社会即学校”。这是他的另一个重要的教育主张。在好多文章中他都提出过这一观点。他说：“自有人类以来，社会即是学校，生活即是教育。士大夫之所以不承认他，是因为他们有特殊的学校给他们的子弟受特殊的教育。从大众的立场上看，社会是大众唯一的学校，生活是大众唯一的教育。”可见，“社会即学校”的主张是服务于劳苦大众的，也是针对着传统教育的。他认为“老八股”、“洋八股”的传统学校，不仅是为学校而办学校，而且象鸟笼一样，既狭小又与社会生活隔绝，所以它与劳苦大众无关，只能是士大夫子弟的特殊学校，“学校与社会中间造了一道高墙”。所以陶

《教学做合一之教科书》，见《中国教育改造》。

武田昌雄：《满汉礼俗》，大连金凤堂书店1936年版，第169—172页。

《生活即教育》，见《中国教育改造》。

《生活工具主义之教育》，见《中国教育改造》。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标点本，第373页；顾颉刚、刘万章：《苏粤的婚丧》，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1928年版，第56—57页。

行知主张社会即学校，把整个社会活动都作为教育的范畴，冲破这堵高墙，“把教育从鸟笼中解放出来”、“把学校的一切伸展到大自然里去”，如同鸟儿在天空自由飞翔。使人们在社会这所“伟大的学校”里，人人可以做先生，人人可以做同学，人人可以做学生，真正做到“有教无类”；“随手抓来都是活书，都是学问，都是本领”。陶行知强调学校必须和社会打成一片，“不运用社会的力量，便是无能的教育；不了解社会的需要，便是盲目的教育”，教育要始终坚持为社会服务，为劳苦大众服务。但这并不是要取消学校，主张“学校消灭论”，这一点我们从其一生的教育实践中可以找出明确的答案。

(3)“教学做合一”。这是生活教育的教学论。陶行知说：“教学做合一是生活现象之说明，即教育现象的说明。在生活里，对事说是做，对己之长进说是学，对人之影响说是教，教学做只是一种生活之三方面，不是三个各不相谋的过程。同时，教学做合一是生活法也就是教育法。它的涵义是：教的方法要根据学的方法；学的方法要根据做的方法。事怎样做就怎样学，怎样学就怎样做，教与学都以做为中心。”可见，“教学做合一”特别强调要亲自在“做”的活动中获得知识。晓庄学校就取消了课堂教学、取消了教科书，也否定了教师的主导作用，而代之以“农事教学做”、“家事教学做”、“园艺教学做”、“改造社会环境教学做”等等，以活动为中心，有什么活动，就进行什么教育，就看什么书。陶行知在晓庄学校指出，“做”就是在“劳力上劳心”：单纯的“劳力”是蛮干，不能算作“做”；单纯的“劳心”是空想，也不能算作“做”，所以，只有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起来以求进步，才是真正的“做”。这是与他的哲学思想相关联而产生的。陶行知主张“行是知之始”，只有以行求知所获得的“亲知”，才是“一切知识之根本”，“闻知”、“说知”必须根于“亲知”里面才能发生效力。由此产生的“做”的中心和“教学做合一”就是唯物的、科学的，与杜威的“从做中学”的实用主义有着根本的区别。

“教学做合一”的主张，鲜明地针对着“死读书，教死书”的传统教育。陶行知留学回国后，看到国内的学校里，先生只管教、学生只管学，实行以“教”为中心的注入式的“教授法”，便提倡“教学法”，强调学生的“学”，进而提倡“教学合一”。教育界积极响应，“教学法”课程首先在全国师范学校先后开设起来。在实施乡村教育的过程中，他又把“教学合一”演进为“教学做合一”，提出教要根据学，学根据做，以做为中心。要求教师认真研究学生如何获得知识，学生要在实际生活中学好本领，时刻不忘在生活中以做获取“亲知”，以免变成“书呆子”。这种启发式教育方法的提出和施行，是民国教育的进步，也是陶行知重要的教育贡献之一。

民国廿五年（1936年），陶行知发表《生活教育之特质》一文，指出了“生活教育”的6个特点是：生活的、行动的、大众的、前进的、世界的和有历史联系的。指出生活教育肩负着普及文化教育、争民主自由和争国家独立领土完整的“天职”。在理论上大进一步。以此为指导的教育实践更把生活教育推上一个新台阶。育才学校在鼓吹抗战崇尚民主的气氛里，开始重视

《什么是生活教育？》。

《普及大众教育》，见《中国教育改造》。

《今日的西藏》，知识书店1951年版。

课程设计和课堂教学，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被誉为“沙漠里的绿洲”、“民主的圣地”。

八、民国体育的发展

体育是教育的一部，却又自成一统。而红色根据地和抗日根据地及解放区又有自己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从中华民国的体育和革命根据地的体育两方面来论述民国体育的发展。

（一）中华民国的体育

中华民国的体育对晚清体育有一定的承继性。因为晚清自西方资本主义侵入后，体育运动方面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欧美国家的体育制度、方法及运动项目随西方的学校教育逐渐传入中国，并经几十年的发展而成为中国体育运动的主流；以中国武术为中心的传统体育虽仍在广大地区的民间流行，甚至在农民革命和武装起义中发挥过重要作用，但从总体上看，已退居次要地位。外国近代体育在中国的兴起和发展构成了中国近代体育的基本内容。所以，我们也花一定的笔墨，介绍一下晚清（1840—1911年）时期体育的发展状况，以体现民国体育发展进步的承继性和系统性。

近代体育发端于洋务运动中新式军队的编练和新式学堂的兴办。曾国藩的湘军，李鸿章的淮军和清廷的禁卫军都先后聘请外国人教练兵勇，改习“洋枪”、“洋炮”、“洋操”。当时的“洋操”多源自英、美，内容有列队、刺杀、战阵与战术等。新政时期，清政府又重建新军，聘请德国人为教练，张之洞的“自强军”、胡燏棻的“定武军”和袁世凯的“新建陆军”，都以德国军官为教习，他们给中国介绍了德国的军事理论和技能，也传来了德国体操的许多内容。福建船政学堂等第一批新式学堂，更积极聘请外国人任教师和军事教练，其中尤以德日教师居多。从军事训练的目的出发，这些学堂开始设置体育课。北洋水师学堂的课程，据《清续文献通考》的记叙，除英语、测量、驾驶诸科外，在身体操练方面，也很重视，“虑其或失文弱，授之枪，俾习步伐；树之桅，俾习升降……”。《光绪政要》中，记载体育课的内容和要求是：“以升降娴其技艺，即以练其筋力，……日间中学西学，文事武备，量晷分时，兼程并课。”说明体育课的内容有练体力的升降等活动，而且军事训练课，和中学、西学、文事等内容区分开来，按时单独上课。当时北洋水师学堂体育课的内容有击剑、刺棍、木棒、拳击、羹匙托物竞走、跳远、跳高、跳栏、足球、爬桅、游泳、滑冰、平台、木马、单杠、双杠及爬山等，一部分是德国体操内容，另一部分是日本式的赛跑游戏。

到19世纪70年代后，改良维新成为一种思潮。在当时维新派提倡的新学中，也闪烁着近代体育思想的光芒。康有为在《大同书》《小学院》一章中说：“以人方幼童，尤重养身，少年身体强健则长亦强健，少年脑气舒展则长大益舒展……体操场，游乐场无不广大适宜，秋千、跳木、沿竿无不具备，……”；在《中学院》一章中，也提出修建“体操场、游步园、操舟渚”；在《大学院》一章中强调，“大学亦重体操，以行血气而强筋骸”。他自己在广州长兴里开办的“万木草堂”，也规定“枪”（兵体操）、“体操”及“游历”为必设的教学内容。梁启超也主张教导儿童“习体操”。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他任湖南时务学堂总教习时，就注意对儿童和学生进行体操训练”。严复则根据进化论原理，阐明了运动强身的道理。在《原强》中他说：身体“逸则弱，劳则强”；“劳心劳力之事，均沛体气强健者不为功”。是说身体不断锻炼才强健；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都必须有一个健壮的体魄才能胜任。维新派的这些宣传和实践，在社会的一定范围内形成了“耻文弱”的良好风气。

随后，在革命的声浪中，清政府被迫实行“新政”。“新政”中颁行的“癸卯学制”，就规定了各级各类学校均应开设“体操课”，并要求从小学到高等学堂，师范及职业学堂每周“体操科”时间为2或3小时。规定小学

“体操要义”，“在使身体各部均齐发展，四肢动作敏捷，精神畅快，志气勇壮，兼养成其乐群和众动遵纪之习”。对中学和师范学堂的“体操”则强调“实用”，规定“其普通体操先教以准备法、矫正法、徒手哑铃等体操，再进而教以球竿、棍棒等体操。其兵式体操先教单人教练、柔软体操、小队教练及器械体操，再进而更教中队教练、枪剑术、野外演习及兵学大意。”高等学堂的体操同样是普通体操和兵式体操。《奏定学堂章程》强调，高等小学以上的学校体操科“宜以兵式体操”为主。《学部奏请宣示教育宗旨折》中，更明确指出，“凡中小学堂各种教科书，必寓军国民主义”，“体操一科；幼稚者以游戏体操发育其身体，稍长则以兵式体操严整其纪律”。受军国民主义的影响，清末民初各学校的体操课，除一些徒手体操和轻械体操外，多半是立正、稍息、托枪、开步走之类的兵式体操。其呆板枯燥和不适应青少年身心发育的弊端，已经受到了时人的批评。

受军国民教育思潮的影响，“新政”中各学堂的体操教员多由中下级军官充任，他们的不能胜任和学校的不断增多，使体育师资缺乏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培训体育师资成为当时的一项急务。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廷学部通令全国，要求各省于省城师范学堂“附设五个月毕业的体操专修科，授以体操、游戏、教育、生理、教法等。名额百名，以养成小学体操教习”。在此前后，赴日专攻教育和体育的留学生，也纷纷回国举办体育学校和体操专修科。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后，除了一些短期训练班、传习所外，新创办的公立私立体育专门学校和体操专修科主要有：大通学堂体操专修科（1905年）、江苏两级师范学堂体操专修科（1906年）、四川体育专门学堂（1906年）、王氏树人学堂体操科（1907年）、四川耀梓体育学堂（1907年）、河南体操专科学堂（1907年）、浙江两级师范学堂体操科（1907年）、奉天师范学堂体操科（1907年）、中国体操学校（1908年）、中国女子体操学校（1908年）等。它们的教学内容有：体育学、教育学、解剖学、生理学、普通体操和兵式体操。这些学校和专科大都在辛亥革命前夕停办，办学时间较长、影响较大的是中国体操学校和中国女子体操学校。前者由留日学生徐一冰、徐傅霖和王季鲁创办于上海（民国九年迁浙江吴兴），修业年限两年，至民国十六年（1927年）停办，共毕业学生36届，1500余人，好多学生毕业后，又在各地创办了一些体育学校。中国女子体操学校也设于上海，后改名为中国女子体育师范学校，抗战爆发后停办，共毕业学生46届，1700余人。这些体育学校和专修科创办后，虽然体育师资仍供不应求，但多少得到了缓解。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比较正规的田径、球类等运动及其竞赛活动，首先是由教会学校和基督教青年会开展起来的。19世纪后半叶和20世纪初，英、美等国各教派在中国开办的教会学校，一般无正式的体育课，只在课外开展田径、球类等活动，并组织代表队和运动竞赛。如光绪十六年（1890年）前后，上海圣约翰书院开展了田径运动，并举办了以田径为主的中国最早的近代运动会。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前后，北京汇文书院、北京通州协和书院开展了棒球运动，组织了棒球队，还开展了墙球、网球、足球等运动。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后，一些学校组织了以田径、球类为主的校际运动会，如苏州的“联合运动会”等，有些学校还与外国驻军进行球类比赛。基督教

青年会也在体育方面积极活动。一是传播近代体育。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美国在天津介绍了篮球(篮球)运动。光绪三十至三十四年(1904—1908年),天津青年会干事C.H.罗伯逊曾到京、津讲演“西洋体育”;上海青年会干事C.H.梅克洛也在沪、宁一带进行有关体育的演说。民国五年(1916年)后,梅克洛任南京高师体育科主任,编纂了不少体育教科书;20年代初期又在东南大学体育科创办了《体育季刊》。此外,津、沪等地青年会还经常组织体育表演,并建造体育馆、游泳池等体育场所。二是组织并操纵早期的运动竞赛。宣统二年(1910年)在南京举行的“全国学校区分队第一次体育同盟会”(辛亥革命后认定为第一届全国运动会),是由上海基督教青年会筹办的,该会体育干事美国人M.J.埃克斯纳任此次运动会全国委员会主席。以后的第二届全国运动会名义上由北京体育竞进会组织,实际上也是由北京基督教青年会筹办的。民国二至十二年(1913—1923年)的远东运动会,其筹备、选拔比赛等工作,也都由青年会的外国干事所把持。直到民国十五年(1926年)因人民的强烈反对,这种现象才结束。三是培训体育专业人员。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上海基督教青年会开办了“体育干事训练班”(后改为“中华全国基督教青年会体育专门学校”);民国四年(1915年)上海女青年会开办了“女子体育师范学校”。天津青年会也开设过“体育干事训练班”。外国教会影响、制约中国体育的发展,这是中华民国体育发展的一个沉重包袱。

这个包袱和晚清辛辛苦苦打下的以西方国家的体育制度、方法及运动项目为主流的近代体育基础,以及中国古代遗留下来的并不断发挥作用的、以武术为中心的传统体育,就构成了中华民国体育发展进步的具体历史背景。

中华民国时期,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开展体育运动受到种种限制,但随着时代前进的大趋势,体育也在不断地发展中,并呈现出不同的阶段特点。20年代是旧式体操体系(包括德国式体操、瑞典式体操、日本式普通体操及兵式体操等)在中国由盛而衰,英美竞赛性运动、游戏在中国逐渐发展的时期,也是田径、球类等运动进一步开展,学校体育得以更新的时期。30年代是体育运动相对高涨、体育体系的形成时期。40年代是体育运动的低潮时期。根据这些总体情况,我们择其大要者,从学校体育、五四运动的影响、体育团体、体育管理体制和体育运动竞赛活动几个方面,对中华民国体育做一轮廓性的勾勒。

学校体育方面。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后,教育部于民国一至二年(1912—1913年)颁布了“壬子癸丑学制”,同时颁布了一系列的“学校令”和“施行规则”,规定中小学仍设“体操”一科,每周3小时。中学体操分普通体操、兵式体操两种,兵式体操尤宜注重”。可见,因这一学制与清末的“癸卯学制”都是仿照日本的学制系统而制定,所以其在体育方面的规定差别并不明显。

民国四年(1915年)第二届远东运动会在上海举行,中国获得总锦标的好成绩。但参赛运动员多为教会学校师生,公立学校无能插足者。受这一现象的刺激,这年教育部指令公立学校“引导学生于体育正课之外,为种种有益之运动,专门以上学校,体操不列正课,尤宜组织运动部,随时练习,以免偏用脑力。每年春秋两季、宜酌开学校运动会,互相淬砺……”。此后,公立学校特别是普通中等学校就出现了“双轨制体育”:一方面体育课仍以普通体操和兵式体操为基本内容,另一方面课外活动中田径、球类等竞赛性活动也不断开展起来。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教育科学的进展和一些新教育学说的传播流行，各国体育不同程度地呈现出这样一种趋势：以培养“军国民”或“优良士兵”为目的的“体操”体系渐次衰落，而生动活泼的田径、球类等户外活动、游戏渐渐成为体育的中心内容。中国受五四运动的推进，学校体育更新的步伐也不断加快，也呈现出了相类似的趋势。民国八年（1919年）第五次全国教育联合会的决议案中指出：“近鉴世界大势，军国民主义已不合新教育之潮流，故对学校体育应加以改进。”一些学校纷纷自行废止兵操。民国十一至十二年（1922—1923年）北洋政府颁布仿照美国学制而制定的“壬戌学制”及其《课程纲要草案》时，正式将学校“体操科”改为“体育科”，规定其内容以田径、球类等运动、游戏为主，并一律剔除了兵操。这是体育史上的一大进步。20年代以后，学校体育课与课外活动的内容渐渐统一，竞赛性活动在中等以上学校普遍开展起来。许多学校成立了运动部，建立了各种运动代表队，各校间经常进行比赛。但是锦标主义日益盛行，体育活动的目标渐渐趋向夺标夺魁，而不是力求使广大青年学生从中受益。

30年代，国民党政府对学校体育渐有一些具体规定。如民国廿年至廿一年（1931—1932年），教育部先后公布了中学与小学的《体育课程标准》，对体育课的学时、内容和授课方法等做了划一规定。民国廿五年（1936年）公布了《暂行大学体育纲要》，随后又制定了中小学男女生《体育教授细目》，民国廿九年（1940年）还公布了《体育实施方案》和《各级学校设备暂行标准》，做了更进一步的具体规划和规定。但由于这些文件本身有好多不切合实际之处，贯彻又不力，学校体育经费无保障等原因，实施过程中并未产生多大效果。所以，当时各学校在体育实施方面仍各行其是，并未划一。据民国廿二年（1933年）的调查，北平、天津各大学中，有的有体育正课（如清华大学每周有4小时体育课），有的只有每周两次课外活动（如南开大学、北大工学院等校，课外活动的参加者，全校千人中只有几十人），有的则仅有短时间早操。至于中小学校，因绝大部分体育教师未受过专业训练，实际是会有什么就教什么，许多学校的体育课都以“自由活动”或自由打篮球来搪塞。当然，也有少数学校体育开展较好，形成较20年代相对高涨的形势。抗战爆发后，不少学校解散或迁往内地，受体育经费、场地、师资缺乏等因素的影响，开展正常的学校体育运动已难保证。到国民党政府在大陆总溃败的前夕，学校体育呈普遍没落景象。

从中华民国成立到30年代前半期，体育的专业教育发展比较迅速，众多的体育系、科、学校纷纷设立，其中办学校较正规且历史较长的是南京和北平的两所高等师范学堂体育科。南京高师体育科于民国九年（1920年）改为东南大学体育科，民国十七年（1928年）改为中央大学体育系，抗战期间迁至重庆，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增设两年制体育科，此后科、系并存，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其所开课程，基本上是从美国移植过来的，运动场地、设备在各校中也是较好的，但教学中有学科重于术科的倾向。民国五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二年（1916—1950年）该系、科共毕业学生380多人。北京高师体育科（后改为北京师范大学体育系）民国六年至卅七年（1917—1948年）共毕业学生500多人。可以看出，当时体育学校和体育系、科数量不少，但招生人数并不多，毕业人数也就更少。抗战前体育毕业生最多的年份，也只有154人。

五四运动的影响方面。五四运动是一次政治运动也是一次影响深远的新

文化运动，推动了中国近代体育的发展。五四运动首先促进了中国人民收回体育主权。此后举办的各种体育比赛，逐渐改由中国人自己组织裁判，制定规则用中文、器材用国货，表现了由反帝带来的爱国、独立意识。其次，因为科学和民主思想的扩大影响，体育也愈来愈走向科学和民主化。由于提倡民主和男女平等，女子体育得到了发展；隶属于军国民主义的简单枯燥的兵式体操不受欢迎了，代之以更适合青少年生长发育强身壮体的活泼有趣的球类、田径等项目的推广。在五四运动前后，随着马列主义的传入，也出现了一些具有科学性的、令人耳目一新的体育论文。民国六年（1917年）年轻的毛泽东以“二十八画生”为名在《新青年》杂志上发表了《体育之研究》一文，用辩证和唯物的观点，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体育的目的、意义、科学价值和作用以及锻炼方法、注意事项等，是较早的一篇重要的体育科学论文。恽代英同年发表在《青年进步》杂志上的《学校体育之研究》，针对当时学校体育的实际状况和存在问题，正确论述了体育的主要目的，并提出了一系列合理可行的改革建议，是另一篇重要的科学的体育论文。

体育团体方面。近代中国的体育组织，出现在20世纪初。当时，留日归国学生纷纷在江、浙、粤等地创立体育会，倡行军国民主义，这些组织多成为革命志士暗中联络和聚集革命力量的机关。这时广州和香港也出现了一些旨在提倡与组织运动竞赛的体育团体。宣统二年（1910年）以后，特别是二、三十年代，随着竞赛性运动的盛行，各种体育团体相继涌现，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精武体育会和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

精武体育会是一个组织庞大的群众性体育团体，其前身是上海精武体操学校。该会以研究武术、提倡近代体育为宗旨，除推广中国传统武术（如名扬四海的精武拳等）外，还开展篮球、足球、乒乓球等10余种近代体育项目。宣统三年（1911年）秋成立女子部。民国九年（1920年）后，又向华南及南洋一带发展，在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吉隆坡、槟榔屿等华侨聚居地相继设立分会。至民国十七年（1928年），共成立总分会42个，会员约40万人。

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则是第一个全国性的体育组织。其首任（1924、8—1933、9）名誉会长是王正廷、张伯苓，名誉主任干事沈翮良。该会先后于南京、上海、重庆等地设办事机构。它为自己规定的主要会务是：进行国际间有关体育问题的通讯交往；引进及审编各种业余运动规则；主办分区足球赛和轮值在中国举行的远东运动会；选拔出席远东运动会、奥运会及戴维斯杯网球赛的选手；审订每年全国田径及游泳运动最高记录；出版《体育季刊》杂志；协助各地组织进行活动并解答有关各地关于运动裁判及疑难问题。可见，该会实际上是当时中国体育界的权威机构。该会成立后，除办理上述事务外，还参与筹办了中华民国第四、五、六、七届全国运动会，代表中国陆续参加了田径、游泳、体操、网球、举重、拳击等单项运动的国际协会。

体育管理体制方面。北洋政府时期，政府当局没有专门的体育管理机构，官方对学校的管理，主要通过教育部和一些全国性的教育会议发布有关指令和决议来实现。如民国四年（1915年）教育部指令各公立学校开展课外活动，并于春秋两季召开运动会；民国七年（1918年）第四次全国教育联合会、全国专门以上学校校长会议以及全国中等以上学校会议通过决议，“推广新武术”，并把其列为中等以上学校的“体操课程”等等，都是其表现。由于缺乏管理体育的机构和制度，“指令”“决议”的贯彻实施都大打折扣，全国范围内体育运动的开展也处于自发阶段。

有鉴于此，民国十六年（1927年）以后，受其它国家的影响和国内许多体育界人士的推动，国民党政府开始建立体育管理体制。这年十二月，大学院（当时负责管理全国学校和教育）召集部分体育专家于南京成立“全国体育指导委员会”，作为当时的全国体育的中央管理机构。进入30年代以后，国民党政府开始建立体育行政机构。民国廿一年（1932年）在教育部下设体育委员会（后改称“国民体育委员会”），专门负责设计指导、督促全国体育工作，各级也设立了相应的机构。民国廿二年和廿五年（1933、1936年）教育部还先后设置“体育督学”和“体育组”两个系统，前者负责督促、检查各地对体育法规的执行，后者主管学校体育、军训和童子军训练。除上述行政机构外，在国民党党内、军内及三民主义青年团内，均有相应的体育管理机构。

体育运动竞赛活动方面。中华民国时期，规模较大的体育运动竞赛活动有地区性运动会、全国性运动会、派人参加远东运动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

地区性运动会包括华北运动会和华中运动会。华北运动会的项目，第一届只有男子田径；从第二届起（1914年），增加了男子篮球、排球、足球、棒球和网球；从第十一届起（1924年）又增加了男子体操（器械）表演；第十四届（1929年）起陆继有了女子田径、篮球、排球和垒球；从第十五届（1931年）起，有了男子摔跤、武术表演项目；从第十七届（1933年）起，有了冰球和滑冰两项。比赛成绩也较好，突出的有：在第十八届（1934年）华北运动会上，白春育创造了12磅铅球全国记录，成绩是14.292米，焦玉莲创造了女子100米全国纪录，成绩是13.2，这两项记录一直保持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第十五届（1931年）华北运动会上，哈尔滨队创造的女子50米×4接力全国纪录（成绩28.6），也保持了18年未被打破。华北运动会共举办了18届，历史较长，运动项目也较齐全，比较正规，积极地促进了华北和全国的体育运动的发展。

华中运动会是在“华中体育联合会”筹组下召开的。参加单位有湖南、湖北、江西、安徽4省。从民国十二年（1923—1936年），共举办了6届，会址分别在武昌、长沙、南昌、安庆。运动项目的发展情况如下：第一届仅有男子田径、篮球、排球，从第二届（1924年）起，增加了男子游泳、足球、网球项目；从第三届（1925年）起，又增加了棒球；第四届（1930年）起，开始有女子田径、篮球、排球和网球；第五届（1935年）增加了女子游泳和垒球。此外，每届均有武术和体操表演。历届运动成绩以湖南较好，但总起来看，华中运动会成绩不如华北运动会。

全国运动会，从宣统二年（1910年）上海基督教青年会发起组织的全国学校区分队第一次体育同盟会，后来被民国认定为第一届全国运动会起，到民国卅七年（1948年），共举办了7届。

第一届全运会宣统二年（1910年）十月在南京劝业场召开，规定以华北、华南、上海、吴宁（苏州、南京）、武汉5个区为参加单位，参赛运动员140人，竞赛项目有田径、网球、足球和篮球。比赛结果，上海区获高等组田径、网球两项冠军，获总分第一；华北区获中等组总分第一；圣约翰书院获学校组总分第一；华南区获足球冠军。

第二届全运会以全国东、西、南、北4部为参加单位，民国三年（1914年）五月在北京天坛召开。竞赛项目比上届增加了队球（排球）、棒球两项。比赛结果，北部获田径、篮球、队球、棒球冠军和网球双打冠军；南部获网

球单打冠军；东部获足球冠军。计算总分，北部名列第一。

第三届全运会是中华业余运动联合会及武汉体育界人士筹办的，民国十三年（1924年）五月在武昌跑马场召开，以华东、华南、华西、华北、华中5区和华侨团体为参加单位，参赛运动员360人。比赛结果，华东足球、棒球及网球双打获胜；华北田径、篮球及网球单打获胜；华中游泳获胜；华南排球获胜；华北获总名次第一。这届运动会明显的特点是：外国人操纵运动会的局面有所改变；女子开始参加表演（球类、武术、器械体操）；田径赛之丈量由以前的英尺制、码制，一律改为米制。

第四届全运会由全国体协具体筹办，民国十九年（1930年）四月在杭州梅东高桥举行，参赛运动员1630人，较以前大幅度增长。这次运动会首次改以省、市、特区及华侨团体为参加单位；首次增设了女子组；采用锦标制，男子竞赛设田径、全能、（五项、十项两种）、游泳、足球、篮球、排球、网球、棒球8种锦标，女子设田径、篮球、排球、网球四种锦标。比赛结果，以上海、广东、香港为优。

第五届全运会由国民党政府“全运会筹委会”筹办。民国廿二年（1933年）十月在南京中央体育场召开，参赛运动员1630人。这次运动会增设了男子“国术”（武术）锦标，且将田径锦标分为田赛与径赛两种锦标。比赛结果，上海名列前茅。田径项目创造了一些好成绩，如刘长春创造了男子100米跑全国纪录10'7"和200米跑全国纪录22'1"，赫春德创造了跳远全国纪录6.912米等。

第六届全运会民国廿四年（1935年）十月在上海江湾体育场举行，参加运动员增加到2348人。竞赛项目与上届相同，增设了举重、竞走、马球、小足球、摔跤、自行车等表演赛项目。结果仍以上海成绩最优。

第七届全运会是国民党政府在大陆统治时期的最后一次。民国卅七年（1948年）五月也是在上海江湾体育场举行，参加单位共50余个，运动员2700人。竞赛项目中增设了男子举重、拳击和男女乒乓球单打、摔跤，还增加了男子器械体操（包括单、双杠）、跳水、水球、棒球、射箭、拳术等表演，以及女子射箭、拳术及举重表演项目。比赛结果，香港队获男、女总分第一。

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这时期全运会虽然在项目、参赛人数等方面有所发展，但运动技术水平和成绩的提高却相当缓慢，许多项目的成绩更长期停滞，甚至倒退。

中国派人参加了从民国二年至廿三年（1913—1934年）的第一至十届远东运动会。远东运动会是远东国家的区域性国际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田赛、径赛、游泳、足球、篮球、排球、棒球、网球8项，第九、十两届增加了全能项。各项均设锦标，并在此基础上设总锦标。民国九年（1920年）作为第一个与国际奥委会发生关系的区域性国际运动会和体育组织，远东运动会和远东体协为国奥所承认。此后，比赛规则、项目、记分方法、丈量制度均受奥运会影响而渐趋规范化、标准化。“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坚持拉满洲国入远东运动会，遭到中国的坚决反对，第十届后的远东运动会因无法继续举办而宣告解散。中国参加历届远东运动会的总成绩，以第二届为最优，名次在菲律宾、日本之上，获得总锦标。足球队实力也一直保持不败，除第一届获亚军，第九届与日本平分锦标外，余8届均获冠军。历届田径、游泳比赛中，中国运动员也夺取了一些单项冠军。

自从民国十一年（1922年）中国体育界人士、远东运动会的赞助者王正廷以个人身份被选为国际奥委会委员后，中国开始与奥运会发生关系。民国十七年（1928年）第九届奥运会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行时，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派宋如海出席参观开幕式。民国廿一年（1932年）第十届奥运会在美国洛杉矶举行，国民党政府原不打算派代表出席，但因日本声称要派两名中国选手代表满洲国参加这次奥运会，引起了中国人的极大愤慨，由此产生的社会压力促使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募资派遣田径选手刘长春和教练员宋君复前往参加比赛。这是中国运动员第一次参加奥运会比赛。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中国派遣140人的代表团出席在德国柏林举行的第十一届奥运会。其中，男运动员69人参加了田径、足球、篮球、游泳、举重、自行车的比赛，并有武术运动员前往表演。比赛结果，除符保卢的撑竿跳高以3.80米的成绩取得决赛权外，其余各项均在初赛中被淘汰。“中华赴欧体育考察团”也随同运动员前往。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中国还派代表团参加了在英国伦敦举行的第十四届奥运会，参赛选手有足球20人、篮球10人、田径3人、自行车和游泳各1人，无女选手，还有30人的随行者，比赛结果，各项均在预赛中被淘汰。这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人参加比赛的三次奥运会都没有实现0的突破，这一重任只好交给后来者了。这一现象，不能不说反映了当时中国体育的整体水平。

（二）革命根据地的体育

民国十六年（1927年）后，通过一系列的武装起义，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一系列的革命根据地，这些根据地和保卫根据地的红军、八路军新四军和人民解放军，在进行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同时，也积极开展体育运动，有力地配合了当时的革命斗争，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体育事业积累了经验，准备了干部。

（1）红色根据地及红军中的体育。中国共产党首批创立的红色苏维埃根据地，有广东海陆丰、井冈山、赣南闽西、鄂豫皖、湘鄂西、赣东、广西左右江、陕甘和海南岛琼崖等10多个，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赣南闽西，即中央苏区。这里的体育活动最为活跃，无论工厂、机关、学校、连队，都普遍了“列宁俱乐部”（也称“列宁室”），由它在工会和青年团领导下负责筹办、组织各单位的文化体育活动。据统计，中央苏区曾有列宁俱乐部1917个，参加文化体育活动的固定会员达9.3万余人，形成群众性的体育运动风气。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也带头参加体育锻炼，毛泽东坚持冷水浴、做早操、跑步、爬山、打篮球、踢足球。他还和徐特立等领导修建了瑞金沙洲坝的大运动场。朱德、邓发、张爱萍、杨勇等经常打篮球、排球；任弼时当时是苏区中央局篮球队的中锋；邓小平、聂荣臻经常跑步；红军女子大学校长康克清曾带领学生在双清桥下游泳。

中央苏区的学校、机关体育也相当活跃。中央苏区有3000余所列宁小学，学生10余万人。列宁小学和儿童中广泛开展了徒手操、表情歌舞、游戏、舞蹈、秋千、拍皮球、叠罗汉等多种体育活动。苏区的少先队设有中央总队部，由周恩来兼党代表，总队部下设有专门的“体育训练委员会”，少先队员在站岗、放哨、当交通员等协助保卫活动中，经常手持一根棍子进行操练。每逢大的节日就进行各种体育比赛。如民国廿二年（1933年）先后在瑞金、宁都举行了以步伐操练、散兵群、瞄准、投弹等为内容的“闽赣两省少先队军事体育比赛大会”和以篮球、足球及各种田径项目为内容的“闽赣两省少先队运动会”。中央苏区的大学和专科学校，也经常广泛开展体育活动。苏维埃大学经常开展的体育项目有足球、篮球、乒乓球、单杠、双杠、赛跑、竞走等，还举行过有关体育活动的讨论会。在机关干部中盛行球类运动，不少机关都组织了球队，经常互相比赛。篮球以少共中央篮球队实力最强，曾在民国廿二年（1933年）“五卅”全中央苏区的运动大会上，打败了所有对手，取得大会篮球赛冠军。

中央苏区每逢“五一”、“八一”、十月革命节等重大节日以及“三一八”、“五卅”、“九一八”等纪念日，几乎都要举行各种运动会。竞赛活动往往结合军事体育、政治教育和文娱表演进行。在举行各种田径、球类项目比赛时，常常有障碍跑、投弹、刺杀、马刀、抬担架、爬云梯等比赛；也进行游戏、跳舞、高跷、霸王鞭、表情歌舞等表演和比赛；儿童的比赛中有竹箭射击、打野外等项目。民国廿二年（1933年）“五卅”纪念日，在瑞金叶坪大练兵场举行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次运动大会”，计有300多名运动员参加了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网球和田径等项目的比赛，少共中央队获篮球、排球冠军，红军学校队获足球冠军。运动会后还宣布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赤色体育大会，这是革命根据地的第一个体育组织。

其它革命根据地也开展了不同规模的体育运动。如方志敏领导创建的赣

东北苏区，在民国廿年（1931年）曾在列宁公园附近修建游泳池，平整大操场，并以此为场所经常开展田径、球类、游泳、军事体育以及秋千、举石担、爬山、武术等民间体育活动。每逢春、秋两季还召开“赤色运动会”。

各地苏区的30万红军，是苏区的开拓者、建设者和保卫者，也是苏区体育的骨干和先行者，体育运动是红军进行战备训练、增强战士体质、活跃部队、丰富业余文化生活的重要内容，军事体育得到了广泛的开展。井冈山时期，红军领导人经常带领部队，结合练兵进行爬山、行军、打野外、做游戏等活动，部队常被分做两支，在山下集合，一声令下后就比赛爬山夺红旗，优胜者往往发给3发子弹、两片烟叶或1双草鞋。红一方面军和其它红军，结合练兵开展了射击、刺杀、劈刀（“马刀花”）、爬山、跳障碍、爬云梯、木马、投手榴弹、过独木桥等军事体育项目。还普遍采用每天出3次操、上两次理论课的“三操两讲堂”制，上述军事体育项目，就是出操的主要内容。此外，跑步、爬绳、跳高、跳远、撑竿跳高、投标枪等项目也紧密结合战斗需要开展。另外，在连队俱乐部领导下，也开展各种球类、单双杠、打秋千、舞蹈、游泳、棋类等文化体育活动。《红四军第九次党代表大会决议案》中规定：“以大队为单位，充实士兵娱乐部工作，作下列各种游艺：捉迷藏；玩足球；音乐；武术；花鼓调；旧剧等。”节日和纪念日，红军中各种军事技术比赛和体育比赛相当活跃。建军节几乎都有体育比赛，中央苏区红军多次举行过“八一运动会”。

万里长征途中，红军仍结合练兵，因陋就简地进行体育活动。有的部队一到新营地，常勘察江河、池塘，进行游泳。到达遵义后，红一方面军战士和当地中学进行过篮球比赛。民国廿五年（1936年），朱德随红四方面军到达四川甘孜炉霍县，曾和战士们一起在驻地修建运动场，开展篮球、田径等活动，并在“五一”节召开了运动会。长征结束后，在甘肃庆阳举行了全军运动大会。民国廿五年（1936年）红一军团举行了“五一”运动大会，红十五军团也召开了运动大会，并邀请国民党东北军关麟征部参加比赛，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这次运动会的运动项目有武装赛跑、平台、木马、单杠、双杠、篮球、排球等。红军中的体育活动体现了为革命战争服务的目的和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这一优良传统后来得到了继承和发扬。

红色根据地和红军中的体育，因受战争状态和恶劣生存环境的限制，充分体现了群众性、艰苦性和军事性的特性，也相应地缺乏系统和规范化。

（2）陕甘宁边区的体育。在抗日战争的不同时期，各抗日根据地开展的体育活动，以陕甘宁边区最活跃。中共中央长征到达陕北进驻保安县（今志丹县）后，红军部队、工厂和机关中就开展过跳高、跳远、赛跑、爬墙、盘绳、跳绳、掷铁饼和篮球、乒乓球、网球等各项体育运动。民国廿六年（1937年）中共中央进驻延安后，陕甘宁边区的体育就以延安为中心逐渐开展起来。

抗战爆发后，随着大批进步青年学生从全国各地涌入延安，延安体坛出现了新的喜人局面。民国廿六年（1937年）秋，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延安工作科下设青年俱乐部，开始筹办延安全市性的体育比赛，并组织群众在延安北门外的大砭沟修建青年运动场。民国廿八至卅一年（1939—1942年），延安的体育运动形成高潮。为加强对群众性体育运动的领导，民国廿九年（1940年）五月四日成立了根据地著名的体育组织——延安体育会，由李富春任名誉会长。它的主要任务是积极组织和推动各基层单位的群众性体育运动，增强军民体质，提高生产、工作和学习效率，为抗日战争服务。体育会

成立后，有了一定的经费，在经济、技术指导、器材设备等方面对各单位提供一定帮助；并曾在延安提倡每天“10分钟运动”；组织过示范表演和体育照片展览；利用假日、节日组织全市性运动会和各种比赛。民国卅年（1941年）“五一”节举行了全市工人的球类竞赛；同年“五四”又举行了延安各界运动大会。民国卅一年（1942年），在体育会的安排下，中央党校和延安大学各派出20多个篮球队，进行了两个多月的对抗赛。这年一月二十五日，延安还成立了一个体育学术机构——“延安新体育学会”，朱德当选为名誉会长。会上决议要对体育、卫生等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并倡议在延安举行一次大规模的运动会，即随即召开的延安“九一”扩大运动会。

这是抗战期间革命根据地最大的一次运动会。民国卅一年（1942年）六月开始筹备，不少机关、学校、工厂、部队进行了选拔赛，组成各单位、各系统的体育代表队。党中央和边区政府对这次运动会很重视，不少领导人直接参加领导工作，朱德任运动会会长，贺龙、柳湜任副会长，李富春、肖劲光任正副裁判员，裁判委员会委员有徐向前、王震、徐特立、吴玉章等，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是叶剑英，委员有胡耀邦等，具体工作由延安体育会负责和主持。九月一日大会在延安大砭沟青年运动场开幕。朱德致开幕词，吴玉章致贺词。参加运动会的有延安市各机关、学校、工厂、部队的代表，以及边区各专署、县、市的运动员共1300多人。八路军120师和山西新军的代表还专门从晋西北抗日根据地赶往延安参加。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游泳以及武装爬山、武装爬障碍、射击、投手榴弹等。此外，还有网球、足球、棒球、马术、赛马、跳水、武装渡河、举重、双杠、单杠、木马、垫上运动、团体操、舞蹈、武术等表演项目。比赛分男子、女子、少年3组进行。比赛期间，延安《解放日报》连续登出“九一”扩大运动会特刊，刊登朱德、贺龙等领导人的题词和专文，大加宣传。

为培训边区的体育干部，民国卅年（1941年）春，在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军体部领导下，在延安青年干部学校办了一个体育训练班。同年九月，陕北公学、中国女子大学和延安青年干部学校合并为延安大学，体育训练班就扩大为延安大学体育系。该系有专职工作人员1名，既管行政又搞教学，其余教员兼职进行义务教学。教学采取能者为师，互教互学的方法。教师们编写了各种教材，开设了篮球、排球、田径、垫上运动、游泳、滑冰、体操、舞蹈、解剖学、生理学、体育理论等课程。30多名学员，冬天和雨天在窑洞上课，晴天在山沟或山坡上课，延河滩就是田径场，延河是游泳和滑冰的场所，篮、排球网自己织，破麻袋装上麦秸、羊毛就是体操垫子；器材简陋、伙食差，但大家学习、锻炼的热情很高，有人100米跑出了12秒，跳远跳出5.9米。民国卅一年（1942年）夏天，这批学生结业，大多分配到部队和边远的学校担任体育指导和教学工作。

陕甘宁边区的体育，较之中央苏区有了较大发展。如群众性体育运动形成了初步规模和系统化，运动项目也不再以军事为中心，并增加了垫上运动等运动项目；较早就有了负责组织体育运动的体育组织延安体育会和研究体育运动的学术机构延安新体育学会，体现着向正规化和系统化的迈进；开始有了培养体育人才的培训班和延安大学体育系，有了长久科学化的打算等等。但这时的体育运动受时代和地域条件的限制，仍然没有走出以群众性体育运动力主的旧模式，体育运动正规化、科学化、系统化的任务仍很艰巨。

（3）八路军和新四军中的体育。长征到达陕北的工农红军和留在南方各

省的红色游击队，在抗战爆发后改编为八路军和新四军以后，继承红军的传统，重视开展各种各样的体育活动。抗战最初几年，八路军总部转战在晋东南山区，在紧张的战斗间隙，朱德、罗瑞卿、左权常和干部、战士一起打篮球、排球和足球，朱德在排球场上相当活跃，对带动体育运动起了良好的榜样作用。当时机关和连队都有篮球队，仅八路军司令部就有3个队，经常和政治部进行友谊比赛。八路军总部还多次举行小型运动会，进行球类、田径和军事体育等项目的比赛。其它各抗日根据地的八路军也开展了各种体育活动。冀中军区在民国卅年（1941年）“五一”和“五四”就举行过运动会；战士们曾化装穿过封锁线，到敌占区天津去买回篮球和关于比赛规则等方面的体育书籍；并派出一个篮球队，穿过封锁线，到晋察冀军区去参加庆祝“七一”的篮球比赛。

在八路军各部队中，120师的体育活动一直享有盛名。师长贺龙、政委关向应很重视体育。从民国廿九年（1940年）起，师部配备专职体育干部。同年七月，在师部教育科下设体育股，要求纵队、旅、团各级司令部设体育参谋，管理组织系统比较健全。民国卅年（1941年）“八一”运动后，贺龙师长还亲自召开全师体育工作会议，布置检查体育工作。民国卅一年（1942年）在师部和抗日军政大学七分分校创办了“体育训练队”，培养了一批体育干部。当时，120师较广泛地开展了球类、田径、体操、举石担、举石锁等活动。此外，军事体育项目也开展得很普遍，投弹、射击、刺杀、超越障碍和器械体操被称为“练兵五大技术”，不但进行广泛训练，而且还被列为运动会正式比赛项目。篮球在120师特别盛行，每个营都建有1个篮球队。其中在民国廿七年（1938年）初，由师司令部、政治部机关和师直属队干部、战士组成的120师战斗篮球队（简称“战斗队”），是抗日根据地实力最强的篮球劲旅。该队曾两次战胜陕甘宁边区的冠军队——东干队，因此誉满全国各抗日根据地。“战斗队”最初有队员30多人，他们在频繁的战斗中坚持训练和提高，不但打篮球，还广泛开展排球、游泳、田径、骑马和各种军事体育项目，实际上成了部队开展各项体育活动的骨干。

战斗在华中各地的新四军也积极开展了各种形式的体育运动。新四军领导人重视和喜爱体育活动。在黄桥决战中，敌军的枪炮声已近在耳边，陈毅将军仍然从容镇定地执子走棋，其对围棋的热爱一时传为佳话，对新四军内的体育活动的开展起了良好的影响和促进作用。民国廿八年（1939年），新四军挺进纵队进入苏北江都大桥地区，在日、伪军和国民党反动军队的包围下，仍利用休整时间开辟运动场地，自制运动器材，开展刺杀、投弹、跑步、跳远、跳高、单杠、木马和篮球等活动。民国廿九年（1940年）春，该纵队还举行了一次运动大会。民国卅一年（1942年）元旦，新四军军部、师部、7旅旅部、8旅旅部等篮球队同前来慰问的八路军115师慰问团篮球队在军部驻地举行了新年篮球友谊赛。

抗战胜利后，八路军、新四军发展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解放战争时期（1946—1949年），各解放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各野战部队、地方部队，在战争状态中，仍然利用间隙，结合练兵开展了各种体育运动。特别是在民国卅五年（1946年）上半年开展的群众性的大规模的练兵运动中，军事体育和普通体育的作用得到了大发挥，使这次练兵运动极大地提高了全军的作战能力，获得了相当大的成功，为以后获得全国胜利提供了良好的素质基础。

人民军队中的体育活动有一个显著特点，那就是军事体育一直占有相当

大的比重。不过比较起来，八路军新四军较之红军，其普通体育项目的比重有了明显上升。可以看出，军事体育和普通体育项目相结合进行，是提高军队体育水平的一个良好方法。军队体育的社会化趋势，应该说是一个进步。

九、结语

教育必然是一定的社会环境的产物，这在今天看来已成共识。但民国时期的教育家们，因为受时代和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未能全盘地考察当时的社会环境，其比较缺乏国情性的教育思想及与之有关的教育运动，则在当时只是昙花一现。像乡村建设运动及有关的教育思想和教育家们，没有看到中国社会当时最根本的问题所在，以及土地改革这个社会问题的根本解决方法，推出了一套学校——行政式的社会教育改革方案，虽然这个方案在当时有许多可取之处，在现在仍有现实意义，但由于出发点的背谬，最终还是注定了它的结局。平民教育、自由主义教育、活教育、生活教育、民主教育都难于实施，或根本搁置了起来，只能留作后人借鉴。至于在国难日重、国危日迫的情势下，仍然坚持学生当以读书为本分、“救国不忘读书”之类的观点，简直就该说是大逆不道了。

政治决定教育的规律，恽代英早就指出了。民国时期政治性又特别强，民国教育自不能不打上浓厚的政治色彩。国民党政府推行党化教育和“三民主义”教育；北洋政府为了自保，搬运外国教育，兼施土洋结合，封建性较浓；中国共产党标明教育要服务于当时的政治斗争和革命战争，其教育中军事成分较浓。受社会政治问题严重性的影响，许多教育主张、教育运动围绕当时的中心政治问题而展开。“教育救国”在民国时期高唱不绝，缘于中华民族一直灾难深重；乡村建设运动的诱发，在某种程度上是受了中国共产党建立红色根据地的启示。经过分析考察，我们不难发现，民国时期救亡图存、自强独立的重要性远远超过教育。撇开这个大目标，人为的政局动荡也使教育不断呈现出波折性和起落性。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后、北洋政府时期和国民党政府建立后，都根据自己的意旨颁行了不同的新学制，我们不否认这些学制改进的合理性和有益性，但也无法否认这些改变造成的混乱，这就带来了重新整合的困难和波折；中国共产党因为被迫长征，红色根据地的教育完全废弃，抗日根据地的教育便只有从零建设起。以此与教会教育的发展相比较，便会倍觉稳定的政治环境的可贵了。

民国时期的教育家和教育工作者们，满腔热情，要振兴中国的教育，并以此改造社会、振兴中华，但却只能接受一个个的失败，只有某些教育实干家（如创办南开大学的张伯苓、创办厦门大学的陈嘉庚以及倡行职业教育的黄炎培等人）获得了一定的成功，但正是这些可贵的失败尝试，促进了民国教育的发展，为后来的教育事业昭示了前途。民国教育留给我们的，不完全是奠定基础的成就，更多的是历史的启示。

本卷提要

这是一本全面系统论述从辛亥革命、中华民国成立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这一历史时期的文学史。期间又分为四个时期：“民国初期文学”，是近代文学的尾声、现代文学的先导，是新旧交替的过渡期文学；“‘五四’时期文学”，文学革命兴起，现代文学诞生、成长，涌现出现代文学奠基作家鲁迅、现代文学巨匠郭沫若和重要文学社团文学研究会与创造社；“三十年代文学”，革命文学兴起，现代文学进一步发展并走向繁荣，涌现出茅盾、巴金、老舍、曹禺等文学大师和“左联”、新月派、现代派、京派、论语派、东北作家群和台湾新文学等重要的社团流派；“抗日战争及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文学”，是现代文学变革成熟期，全国的抗战文学(包括沦陷区和港台)、国统区的讽刺暴露文学和解放区的人民文学勃兴。本书力求从整体上考察和论述民国时期文学的历史全貌，客观、历史地总结评价文学运动、文学创作和社团流派等，注意学术性、资料性和通俗性的结合。

一、民国文学概述

中国民国文学史，是指从 1911 年辛亥革命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 年）这一历史时期的文学发展史。它是中国文学从近代跨入现代的文学史。期间，又划分为：“民国初期”、“‘五四’时期”、“三十年代”和“抗日战争及抗日战争胜利后”四个时期。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地域广大、民族众多的文明古国，有几千年光辉灿烂的文化史。但是近代中国在昏庸腐朽、媚外卖国的清王朝的统治下，却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进行了不屈不挠反帝反封建的斗争。民国文学，是在这一历史背景和民国以来的现实社会生活基础上诞生、发展起来的。它继承了我国古代近代文学的优秀传统并吸收了世界文学中有益的成份。民国文学，自然包括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台湾省和港澳地区的文学。

民国文学，在其发展的过程中，由于各种复杂的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呈现出不平衡现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发展不平衡，各个文学部门发展不平衡，内容与形式、表现手法发展步调的不平衡，等等。但从它的整体发展轨迹来看，还是明显地分出阶段来：民国初期，是新旧交替杂陈的过渡期，它是近代文学的尾声、现代新文学的前奏，章太炎和南社柳亚子等作家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五四”时期，文学革命兴起，是现代文学诞生、成长期，出现了现代文学奠基作家鲁迅、文学巨匠郭沫若与文学研究会、创造社等社团流派的作家，形成第一个创作高峰；三十年代革命文学兴起，是现代文学的发展繁荣期，茅盾、巴金、老舍、曹禺等文学巨匠大师与“左联”、东北作家群、新月派、现代派、京派等形成第二个创作高峰；抗日战争及抗日战争胜利后，是现代文学的革新发展期，由于政治和战争等多种原因，出现了国统区、解放区（抗战期间，还有上海“孤岛”和沦陷区）和港台，不同地区呈现出不同的内容和特点，文坛上出现“文协”、七月派、讽刺文学和解放区的人民文学，形成第三个创作高峰。

民国时期文学是中国这一特定历史时期复杂的社会矛盾和急剧的社会变革在文学上的反映。它所包含的内容是复杂的。民国时期文学的发展过程是民主主义的、积极进步的、革命的和无产阶级的文学同消极落后的、封建的甚至反动腐朽的文学相斗争的过程，其中居于主导地位并获得巨大成就的是前者。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的文学，亦即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文学。它是从内容到形式都是崭新的文学。这是民国时期文学的基本特征。

二、民国初期文学

民国初期的文学，是指从辛亥革命到“五四”前夕文学革命兴起这一历史时期的文学。在这短暂的时间里，包涵了丰富复杂的内容。它是近代文学的尾声、新文学的前奏，带有过渡性，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

（一）社会历史背景

清朝末年，辛亥革命前夕，中国封建社会处于崩溃边缘。清政府昏庸腐朽，媚外卖国；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进行穷凶极恶的侵略和掠夺，使中国进一步殖民地化，民族危机日益加深，国内社会危机四伏，矛盾尖锐复杂。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封建主义与人民群众的矛盾斗争日益尖锐激烈。全国各地的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群众自发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接连不断发生。到1910年出现高潮，发生的次数之多、波及的地区之广都是空前的。这进一步动摇了清王朝的统治基础。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发动的革命活动也不断发展，革命形势日益高涨。1911年（辛亥年）10月，武昌起义成功。次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中华民国宣告成立。辛亥革命的胜利，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统治，这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次巨大胜利。但是，在这胜利之中也包含着危机和失败。因为它并没有触动旧封建统治的政治机构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基础，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并没有完成。革命的胜利果实，立即被以袁世凯为首的封建军阀官僚集团所窃取，中国又陷入黑暗混乱的局面。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等复辟倒退丑剧一幕幕上演。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帝国主义列强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侵略与控制，中国民族工业有了较快的发展，随之新兴的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发展壮大起来，知识分子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群体，成为思想文化战线上的重要力量，为后来新的文化、文学运动的兴起作了准备。民国四年（1915年）创刊的《新青年》，倡导新的思想文化革命运动，很快得到了响应，形成巨大的潮流。民国六年（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震动了世界和中国，使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看到了新世纪的曙光和人类的未来。于是，一场伟大的新的思想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运动就逐渐兴起来了。

（二）文学的状况和特点

民国初期，中国社会动荡不安，政局不稳，反映在文学上也是如此。从二十世纪初至“五四”运动以前，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取得胜利又转为失败的时期。从1905年中国同盟会成立到中华民国成立（1912年），这是资产阶级革命高涨时期，也是资产阶级革命派文学的兴盛期。革命报刊和文学期刊纷纷创刊，还出现了像南社这样的鼓吹资产阶级革命的文学社团，进步文学进一步发展，一些封建、腐朽的文学遭到抑制和打击，文学创作注意群众性和通俗化，白话文出现。但是，民国成立后不久，革命形势发生急剧变化，随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失败，封建势力的复辟，资产阶级革命文学也落入低潮，作家队伍发生分化，有的作家颓唐、悲观，有的由没落走向反动，也有一些仍在继续探索。这期间，文学上的复古势力抬头，消极、落后的东西增长。辛亥革命以前出现的以消遣、游戏的态度专写才子佳人题材的鸳鸯蝴蝶派，这时大为兴盛；而以揭露社会黑暗、抨击时政为特点的谴责小说，这时沦落为“黑幕小说”。这是进步文学和封建落后文学同时并存的局面。直到“五四”文学革命兴起，才彻底改变了这一状态，出现了新的面貌。

民国初期的文学，虽是短暂的过渡时期的文学，但却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and 鲜明的特点。这个时期的文学，紧密结合现实，服务于反帝反封建的斗争。有些作家，本身就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像章炳麟、南社的柳亚子等，他们努力用自己的诗文为民主革命服务。这个时期的作品，描写的题材比较广泛，内容比较丰富。有反映当时社会生活、描写劳动群众贫困痛苦的，有揭露帝国主义侵略、掠夺罪行的，有暴露封建统治阶级腐朽昏庸的。反帝反封建是这一时期进步文学的基本主题，也是这个时期文学的主流。在这一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文学，与过去传统文学相比，无论是内容、形式或是表现手法，都有一定的变革和创新，呈现出新的色彩，文学形式也在向着通俗化和多样化方向发展。

（三）外来思潮和外国文学的影响

鸦片战争以来，外国侵略者的炮舰打破了中国长期以来闭关锁国、故步自封的状态。中国的先进分子为了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努力学习西方，西方的哲学、自然科学和文化思想大量介绍到中国。西方文艺复兴以来各种思潮在中国的传播，为近代中国文化和文学，注入了新的内容。在哲学思想方面，中国近代从西方传入的各学派中，达尔文进化论是其中影响最大的。早在中日甲午战争以后戊戌维新运动时期，中国就出现了第一次宣传介绍进化论的高潮；到辛亥革命时期，又一次掀起宣传进化论的高潮。当时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孙中山、章炳麟，以及“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陈独秀、李大钊等，都曾把进化论作为反帝反封建斗争的思想武器。中国译介外国文学作品也是早已开始，到清末民初已进入较为自觉的和大量译介的阶段。它对当时中国文学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辛亥革命前夕，鲁迅发表的《摩罗诗力说》第一次较全面系统地向中国读者介绍了近代欧洲的文学思潮，介绍了拜伦、雪莱、普希金、裴多菲等积极浪漫主义诗人。鲁迅认为他们是“立意在反抗，指归在动作”的诗人，并想借用外国文学来向中国传统文学挑战，希望能出现精神界的战士，开创中国文学的新局面。当时较有影响的译著有苏曼殊、马君武、胡适等人翻译的拜伦、歌德、席勒等人的诗歌，鲁迅、周作人合译的两册《域外小说集》。在清末民初的文学翻译家中，林纾（1852—1924年，字琴南，福建闽侯人）是最著名的了。他是一个不懂外文的翻译家，从他最早的译著《巴黎茶花女遗事》起直到逝世，二十多年中，一共（与人合作）翻译了各国小说171部，共270册。他译的小说，在民国初年前后风行一时、流传全国，影响很大，鲁迅、郭沫若等人当时都很喜欢读他译的作品。

外来思潮和文学作品的译介，对中国的思想文化和文学创作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它向广大读者传播了民主与科学的新思想、新观念，也使人们改变了传统的文学观念和创作方向，吸取、借鉴西方有益的东西。

（四）柳亚子与南社

柳亚子（1887—1958年），原名慰高，字安如，后改字亚子。江苏吴江人。幼年受家教，学古诗，十四岁时开始发表诗歌习作。早年受维新思想的影响，不久转向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并积极从事诗文创作。1906年加入同盟会，同时又加入光复会。1907年去上海，与陈去病、高旭等酝酿结社之事。1909年，南社在苏州虎丘成立，被选为书记员。此后历任南社的编辑员、主任等职。“五四”运动时，同情新文化运动。民国十二年（1923年）十月，与邵力子、陈望道等人组织新南社。次年加入改组后的中国国民党。积极拥护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民国十六年（1927年）“四·一二”政变后逃亡日本。次年回国。抗战前期留居上海，后赴香港。

柳亚子是南社的发起人和主要领导者之一，素有“南社灵魂”之称。他一生坚持革命，不断前进，是一位杰出的民主主义革命家和爱国诗人。他重视文学创作的思想性，反对晚清的形式主义和拟古主义诗派。柳亚子是一个以诗歌为武器的诗人，他的诗作多为政治抒情诗，紧密联系民主革命，洋溢着爱国主义和民主主义的激情，具有鲜明的政治倾向性和深刻的现实性，感情真挚强烈，情调激昂奔放。他的诗歌，在反清反袁的政治斗争中，以及在和晚清“同光体”诗派的斗争中，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放歌》批判封建专制制度，揭示祖国面临的严重危机；《吊鉴湖秋女士》是作者得知秋瑾牺牲的消息后所写的悼念诗，诗歌沉痛哀悼秋瑾的被杀害，赞扬她坚强的革命意志，情调悲壮雄浑，感情真挚深沉。袁世凯窃取临时大总统后，大搞独裁专制，并于民国四年（1915年）复辟称帝。柳亚子于同年写了《孤愤》诗，愤怒斥责图谋称帝的袁世凯，无情抨击拥戴袁世凯称帝的趋炎附势者倒行逆施的行径，表示了要把革命救国的事业进行到底的决心。“五四”以后他的创作进入新时期。

南社是著名的资产阶级革命文学团体。1909年11月13日在苏州虎丘正式成立。发起人是同盟会员陈去病、高旭和柳亚子。17人出席成立会，其中14人为同盟会会员。成立会上，选举陈去病为文选编辑员、高旭为诗选编辑员、庞树柏为词选编辑员、柳亚子为书记员、朱少屏为会计员。南社的活动中心在上海，它的宗旨是直接配合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诗文“鼓吹新思潮，标榜爱国主义”，宣传推翻清王朝，为实现民主共和国而斗争。社名取“操南音不忘其旧”之意。柳亚子后来在《新南社成立布告》中明确指出：“它的名字叫南社，就是反对北廷的标志了。”^①1911年，绍兴、沈阳、广州、南京等地相继成立越社、辽社、广南社和淮南社。鲁迅曾参加越社。

南社成立之前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准备。1908年1月，柳亚子与陈去病、高旭等在上海决定成立南社。次年，正式成立。

南社主要成员都是同盟会员，故有同盟会“宣传部”之称。辛亥革命后，社员人数大增，总数达1180多人（一说1200多人）。南社成员，在辛亥革命前积极宣传反清革命，有的成员直接投身革命斗争并作出了牺牲。民国初年，南社得到了顺利发展。后来袁世凯复辟称帝，资产阶级革命派溃散，南社发生分化，有的社员依附袁世凯，有的社员坚持反袁斗争，但情绪消沉苦闷。民国六年（1917年），社内发生争吵、内讧，民国十二年（1923年）解体。以后，柳亚子、陈望道、邵力子等在上海发起组织新南社（1923年），

出版社刊《新南社》一册。民国十四年（1925年），柳亚子投入改组国民党的工作，新南社活动停止。1924年傅专在长沙发起组织南社湘集，活动到抗战爆发前夕。1943年朱剑芒在福建永安成立南社闽集，活动了一、二年。

南社初期，集中了当时活动于东南各地的一批爱国青年文人。他们在政治思想上，主张民族民主革命，反对清王朝的封建专制统治；在文学上诗歌、小说、散文、戏曲和翻译文学等方面都有贡献。南社的主要作家有柳亚子、陈去病、高旭、苏曼殊、马君武、宁调元、周实等。

南社的机关刊物是《南社丛刻》简称《南社》，1910年开始出版，发表社员的作品，分诗、词、文三部分，每年出二至三集，到民国十二年（1923年）共出版二十二集。民国六年（1917年），出版《南社小说集》一册，是《南社丛刻》的增刊。南社的各分支组织曾计划出版刊物。其中，越社的机关刊物《越社丛刊》（鲁迅编辑），民国元年（1912年）二月份出一期。

南社文学以诗歌创作为主，大体可以民国成立为界。民国成立前，他们的诗歌大多表达了忧国忧民的思想，谴责清朝专制统治，号召人们为祖国的独立富强而斗争，充满了慷慨激昂的革命气概。辛亥革命失败后，有的社员产生了悲观情绪，在诗作中抒发了理想破灭后的悲哀。但大多数社员投入反袁斗争，口诛笔伐，痛斥袁世凯复辟称帝和对革命志士的镇压。后来南社分化，一些成员颓唐避世，诗风愤郁低沉。南社在推动反清的辛亥革命和反袁称帝的斗争中作出了重要贡献，南社在发展资产阶级革命文学方面也作出了重要贡献。

(五) 诗 歌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辛亥革命前后，产生了以章太炎和南社成员为代表的一批作家。

章炳麟（1869—1936年），又名绛，字枚叔，号太炎，浙江余杭人。他是我国近代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家和思想家，早年受维新派的影响，后走上民主革命的道路，曾任同盟会的机关报《民报》的主编；辛亥革命后，反对袁世凯复辟称帝。“五四”运动后，思想日趋保守倒退。文学上，他作诗不多，早期的一些短诗，富有革命激情，为当时的人们所传诵。《狱中赠邹容》抒发了作者深沉的爱国革命感情。《山阴徐君歌》，作者以无比愤恨的心情，抨击了专制独裁的封建统治者，而对为革命而牺牲的烈士徐锡麟表示崇敬和赞扬。他的一些通俗的革命诗歌，如《逐满歌》，影响也较大。章太炎的政论散文，多与民族民主革命斗争相联系，内容充实，结构严密，有较强的说服力，如《驳康有为论革命书》等，影响和成就超过他的诗。

南社诗派的主要诗人有柳亚子、陈去病、高旭、宁调元、马君武、周实和苏曼殊等。

陈去病（1874—1933年），原名庆林，字佩忍，后改名去病，字巢南，江苏吴江人。他早年倾向维新变法，后转向民主革命；1906年参加同盟会；1909年与柳亚子、高旭发起成立南社；辛亥革命后参加过反对袁世凯的斗争。他的诗多忧愤国事、宣传革命，抒发振兴中华的壮志，诗作功力较深厚，情绪激昂慷慨，风格质朴苍健。一些描写山河壮丽的诗篇，也别具韵味。《访安如》抒写作者同柳亚子的深厚友谊和对革命党人遇害的无比哀痛与愤慨，充满了昂扬奋发的革命精神。《中元节自黄浦出吴淞泛海》，借景抒情，表现了作者踏上征程的豪迈气魄与自信。

高旭（1877—1925年），原名厚，字天梅。江苏金山县人。早年留学日本，加入同盟会。1909年与柳亚子、陈去病发起成立南社。辛亥革命后思想渐趋倒退。他早年写过反对封建礼教、歌颂前朝抗敌英雄的诗。他写得较多的是抒发自己爱国思想、革命情怀的诗。《路亡国亡歌》是一首著名的反帝长诗，揭露帝国主义以筑路为名搞扩张的政策。《元旦》（1913年元旦）批判、讽刺了投机革命的人和当政的官僚，也抒发了作者失望、忧愤的心情。

宁调元（1883—1913年），字仙霞，号太一。湖南醴陵人。曾留学日本，参加同盟会。1907年在岳阳被捕入狱三年。在狱中作诗几百首，并致书高旭，参加筹建南社。辛亥革命后，因参加讨袁活动，再次被捕，不久就义。他是南社的著名诗人之一，诗歌慷慨悲愤、沉郁雄浑。《感怀》抒写自己的革命抱负，表达了为民主革命而献身的精神。《武昌狱中书感》抒写了作者决不向封建专制势力低头，甘愿为革命献身的斗争精神。

马君武（1881—1940年），原名道凝，字厚山，一字君武。祖籍湖北，祖上后迁居桂林。曾留学日本，参加同盟会。辛亥革命后曾在南京临时政府任职。南社著名诗人，诗作多鼓吹新学思潮，宣扬爱国主义和民主革命。《从军行》抒写中国留日学生决定组织拒俄义勇队开赴东北前线与沙俄侵略军作战，表现了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京都》表达了决心改变中国黑暗现实的愿望和表现了对中国美好未来的憧憬。

周实（1885—1911年），原名桂生，字实丹。江苏山阴（今淮安）人。1909年加入南社。辛亥年武昌起义后回家乡去发动民众响应，不久被反动知

县杀害。他是南社著名的青年爱国志士，诗作也很多。他的诗充满革命激情，诗风雄劲奔放，自然明快。《拟决绝词》作于1910年，是诗人随时准备为革命牺牲预作的绝命词。

苏曼殊（1884—1918年），原名玄瑛，字子谷，法号曼殊。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县）人，生于日本。南社作家。辛亥革命后悲观消沉。他的诗，多为七绝，抒写忧国忧民之情，情调低沉。《淀江道中口占》，描写日本淀江道上的美景，清新自然。《东居杂诗十九首》借写秋景，表达自己苦闷心理和为国忧伤的感情。

（六）小说

近代文学中，小说创作繁荣，尤其是近代的末期、辛亥革命前后到民国初期，作家云涌，作品数量大增。当然，在这个新旧交替的时期，小说创作也呈现新旧交杂并存的局面。一方面，存在封建的旧文学和消极、落后的东西。“鸳鸯蝴蝶派”小说和“黑幕小说”的出现，就是消极、落后东西的集中表现。但对“鸳鸯蝴蝶派”的作家作品，也应具体分析、区别对待，不应全盘否定。另一方面，比较真实地反映社会现实，具有进步倾向和新的色彩的小说也在不断涌现。

曾朴（1871—1935年），字孟朴，笔名东亚病夫。江苏常熟人。早年受维新思想影响。1904年开始文学活动，1909年进入政界，民国十五年（1926年）又弃官从文。他的主要著作是长篇小说《孽海花》。《孽海花》的始作者是金天翮，他先写了头六回，于1903年在中国留日学生办的《江苏》月刊上发表第一、二回，后由曾朴续写。1905年发表前十回，次年发表第二个十回，1907年又发表至二十五回。民国十六年（1927年），作者又续写二十六至三十五回，并对全书作了修改。最后的修改，削弱了原书的思想内容。《孽海花》以清末的状元金雯青和妓女傅彩云（即赛金花）的故事为主要线索，描写晚清三十年间政治、经济、外交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情况。这部作品在思想和艺术上都有可取之处，但也存在着缺点。

黄小配（1872—1913年），又名世仲。广东番禺人。早年积极宣传反清主张，同盟会会员，后被广东军阀陈炯明杀害。他所作小说有《洪秀全演义》、《大马扁》、《廿载繁华梦》、《宦海升沉录》（又名《袁世凯》）和《五日风声》等。《五日风声》，原标“近事小说”，实际上倒像是一篇报告文学。全篇三万多字，原载于辛亥年（1911年）广州出版的《南越报》。它以事件的发展为线索，具体记述了辛亥广州起义即黄花岗之役的全过程，迅速及时地反映了革命党人为推翻清王朝而进行决死的斗争，颂扬了革命党人英勇顽强、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作品也注意刻画黄兴等革命党人的英雄群像。

苏曼殊，南社诗人，也是小说家。辛亥革命后，他致力于小说创作，从民国元年（1912年）起，陆续发表了六种文言小说。《断鸿零雁记》，类似长篇。描写男主人公三郎家遭衰落后，未婚妻雪梅被继母迫嫁富户，三郎削发为僧。后三郎赴日本寻找生母，与姨姐静子相遇，也有恋情，终因皈依佛法，只得割断情丝回国。这时，雪梅已绝食而死。此外，还有《天涯红泪记》、《绛纱记》、《焚剑记》、《碎簪记》、《非梦记》。他的小说大多描写爱情故事，从男女主人公争取自由、幸福的爱情方面，触及到了反封建的主题，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但常写得缠绵悱恻，感伤情调浓重。

恽铁樵（1878—1935年），名树珏，别署冷风、焦木。江苏武进人。1910年创办《小说月报》，任主编至民国七年（1918年），颇有文名。同时也写作小说。后弃文习医。短篇小说《村老嫗》通过老嫗对其儿子的斥责，从一个侧面揭露了辛亥革命以后所谓民主选举的虚伪性。《工人小史》是一篇较早也是较好地反映工人生活的小说。作品通过集中描写技工韩燧人两天的工作，反映了他的悲惨遭遇和工人们的痛苦生活，控诉了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罪恶。

还有一些作家的作品从多方面反映和揭示了当时社会现实。鲁迅的《怀旧》（1913年）揭露了农村封建地主对辛亥革命的恐惧和封建教育的腐朽。

叶圣陶的《穷愁》反映了工人的悲惨生活。韦士的《卖花女》，描写一卖花女为了患病的母亲卖花、为了安葬母亲卖唱，结果她的血泪钱被掌院者所掠取，她被卖给妓院。最后她的生命与爱情都被黑暗社会剥夺了。作品爱憎分明，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觉迷的《不倒翁》描写一极善投机钻营、见风使舵的不倒翁式的人，由差役变为绅士，还当上议员。作品对这类人物的卑劣伎俩和丑恶嘴脸进行无情的揭露和嘲讽。许指严的《“猪仔”还国记》揭露美帝国主义千方百计拐骗华人去美当劳工，把穷苦百姓当作“猪仔”贩卖到国外。周瘦鹃的《真假爱情》描写一个忠于爱情，但更忠于革命、热爱祖国的革命战士，批判了自私自利的“假爱情”，歌颂了纯洁诚挚的“真爱情”。

这一时期，还有一些直接记叙当时社会政治方面的大事件的长篇作品，像描写黄花岗起义的《广州乱事记》、反映武昌起义的《血泪黄花》等。

三、“五四”文学

(一)“五四”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

1.《新青年》创刊和新文化运动兴起

中国现代文学发端于“五四”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五四”新文化运动是一次新的思想文化运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内忧外患交迫。一些受了西方科学文化和新思潮影响的先进分子，在寻求救国救民道路的过程中，深切地感受到广泛开展思想启蒙、向民众宣传民主思想和科学精神的重要性。

民国四年（1915年）九月，陈独秀在上海创办《新青年》（第一卷原名《青年杂志》），揭开了新文化运动的序幕。陈独秀在他主编的《新青年》创刊号上发表纲领性的文章《敬告青年》，提出“六义”主张，即：“自由的而非奴隶的”、“进步的而非保守的”、“进取的而非退隐的”、“世界的而非锁国的”、“实利的而非虚文的”、“科学的而非想象的”。后来，他在《本志罪案之答辩书》中明确坚决地提出：“要拥护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那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旧艺术，旧宗教。要拥护德先生，又要拥护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国粹和旧文学。”并且说：“我们现在认定只有这两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陈独秀、李大钊等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以《新青年》为主要阵地，高举“民主”和“科学”两面大旗，对封建专制主义、旧的思想文化和孔教儒家学说发起猛烈的批判攻击，宣传自由平等学说、个性解放思想和社会进化论。在陈独秀、李大钊和《新青年》的周围很快就聚集起一支文化革命的大军。他们在《新青年》等杂志上先后发表了一批文章，计有：陈独秀的《敬告青年》、《我之爱国主义》、《驳康有为致总统总理书》、《宪法与孔教》、《孔孟之道与现代生活》、《复辟与尊孔》，李大钊的《民彝与政治》、《〈晨钟〉之使命》、《青春》、《孔子与宪法》，吴虞的《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吃人与礼教》，鲁迅的《我之节烈观》、《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等。

民国六年（1917年）初，《新青年》编辑部从上海迁到北京。次年，编辑部改组扩大，李大钊、钱玄同、刘半农、胡适、鲁迅、沈尹默、周作人、高一涵等人参与编辑工作。这一年十二月，陈独秀、李大钊等又创办了《每周评论》。此后，又陆续出现了李大钊、王光祈等人组建的少年中国学会办的《少年中国》，北大学生傅斯年、罗家伦等人创办的《新潮》，王统照等人创办的《曙光》等刊物。它们都与《新青年》采取同一步调，积极宣传新文化运动。新文化运动的阵地日益扩大，队伍也不断壮大。民国七年（1918年）以后，由于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和马克思主义的传播，特别是在伟大的“五四”爱国反帝运动以后，中国工人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使新文化运动更加深入发展并发生质的变化，成为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组成部分。民国八年（1919年）胡适接连发表了《实验主义》和《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等文章，宣扬改良主义，批判马克思主义等学说在中国传播的现象，挑起“问题与主义”的论战，受到了李大钊等人的批驳。“五四”以后，知识界思想发生深刻变化，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与参加者思想政治上开始分化，有的随着时代前进，突破了先前的个人主义、民主主义和进化论

的樊篱，开始了新的探索，成为革命者或马克思主义者；而有的仍停留在原来的水平上甚至于倒退了。

随着思想文化革命的展开，一场以反对文言，提倡白话，反对旧文学，提倡新文学为内容的文学革命运动也就应运而起了。

2. 文学革命的倡导与兴起

文学革命开始于民国六年（1917年），最早的倡导者是胡适和陈独秀。胡适在《新青年》（1917年1月）上发表《文学改良刍议》，提出“文学改良，须从八事入手”，即：“须言之有物”、“不摹仿古人”、“须讲求文法”、“不作无病之呻吟”、“务去滥调套语”、“不用典”、“不讲对仗”、“不避俗字俗语”。次年，他又发表了《建设的文学革命论》一文，把原“八事”中的一些条文作了修改后成了“八不主义”，并提出：“我的建设新文学论的唯一宗旨只有十个大字：‘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他的文章比较温和谨慎，集中在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要使白话文学成为中国文学之正宗，把改革语文工具看作是文学革命的主要内容和根本目的。陈独秀在《新青年》（1917年2月）上发表的《文学革命论》鲜明地提出文学革命的“三大主义”：“曰推倒雕琢的阿谀的贵族文学，建设平易的抒情的国民文学；曰推倒陈腐的铺张的古典文学，建设鲜明的立诚的写实文学；曰推倒迂晦的艰涩的山林文学，建设明了的通俗的社会文学。”这篇文章是文学革命的宣战书。他的“三大主义”以及文学内容和形式的主张，尤其强调文学观念、文学内容的革新，反对“文以载道”、“代圣贤立言”的旧文学观念，反对在文学中表现孔孟思想和封建伦理道德观念，批判拟古主义、形式主义的桐城派、文选派、江西派。

文学革命的酝酿活动早在民国四、五年（1915至1916年）间就已开始，正如陈独秀在《文学革命论》中所说：“文学革命之气运，酝酿已非一日。”陈独秀的《现代欧洲文艺史谭》（1915年）中提出中国文艺应当趋向“写实主义”。李大钊的《〈晨钟〉之使命》（1916年8月）就认为：“由来新文明之诞生，必有新文艺为之先声。”当时正在美国留学的胡适，于民国五年（1916年）给陈独秀来信商讨文学改良的有关问题，受到陈独秀的重视和称赞，陈复信请胡写成文章寄给《新青年》刊用。

胡适、陈独秀的文章发表、文学革命的号角吹响以后，很快得到一些同道和青年的响应与支持。钱玄同在民国六年（1917年）二月给《新青年》主编陈独秀的信中最早表示了“绝对的赞同”的态度；同一年，他在给胡适的信中痛斥了“选学妖孽与桐城谬种”，表示了对封建传统文学的憎恶与反对。接着，刘半农、鲁迅和周作人等人也起而响应，纷纷发表文章、书信或作品。周作人发表了《人的文学》和《平民文学》等文章。李大钊在《什么是新文学？》（1919年12月）一文中批评了文学革命初期的作品中存在的一些缺点和不良倾向，并指出：“光是用白话作的文章，算不得新文学。光是介绍点新学说，新事实，叙述点新人物，罗列点新名辞，也算不得新文学”，“我们所要求的新文学，是为社会写实的文学”，应建筑在“宏深的思想、学理、坚信的主义”的“土壤、根基”上。这比文学革命初期发难者的理论主张又进了一步。

文学革命经过理论倡导，文学家们的积极努力和《新青年》等报刊的大力扶植，很快在创作方面取得了实绩。最早出现的一批新文学作品，有鲁迅、叶绍钧、陈衡哲、王统照等人的小说，胡适、郭沫若、刘半农、沈尹默等人

的诗歌，陈独秀、李大钊、周作人等人的散文，在戏剧方面也有作品问世。

（二）外来思潮的输入与影响

中国现代新文学的兴起，虽然是文学发展适应社会变革和文学自身发展的结果，但是，世界形势和外来学说思想、文艺思潮的影响、推动作用也是不可低估的。“五四”新文化运动所提倡的民主和科学的思想都是外来的。作为新文化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文学革命，就是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后“五四”运动爆发之前的世界大动乱、大变革的时代，也是中国人民日益觉醒，寻求救国图强面向世界的时代。

接受外来思想文化的影响早在清末就已开始，但当时并未顺利发展，也没有产生巨大的社会影响。到了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时期，出现了新的历史条件，西方文艺复兴以来的各种各样的文艺思潮以及相关的社会哲学思想纷纷涌入，风靡全国，形成一种大潮，像现实主义、浪漫主义、自然主义、唯美主义、象征主义、未来主义、意象派以及人道主义、无政府主义、弗洛伊德主义、尼采和叔本华的哲学、达尔文进化论、实用主义、马克思主义，等等。这些纷至沓来涌入中国的外国思潮学说，有的是在此前早已开始在中国介绍传播而在本时期又出现新高潮，有的则是本时期新近介绍传播进来的。对这些学说思潮，国人们采取兼收并蓄和拿来主义的原则。人们一时还难以区分其优劣好坏，却都有人介绍、信仰和试验。当时外国文艺思潮涌入中国，其规模声势之大，情况之杂乱在中国文学史上是罕见的。正如郑伯奇所说，从《新青年》的白话文运动到“五卅”这短短十年中间，“西欧两世纪所经过了的文学上的种种动向，都在中国很匆促地而又很杂乱地出现过来”。外来思潮的涌入，引起中西文化的大撞击，冲破了中国几千年来封建文化专制主义，促进了思想大解放，为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提供了思想武器、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中国现代文学的奠基人鲁迅曾经说：中国“新文学是外国文学潮流的推动下发生的”。郭沫若曾说：“中国文坛大半是日本留学生建筑成的”，“中国的新文艺是深受日本的洗礼的”。郭的话虽不能说非常科学，但还是比较符合实际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的倡导者与积极参加者、当时最著名最具有影响力的十位人士，大都是留学欧美日本的学者、教授和文学家：陈独秀、李大钊、鲁迅、钱玄同、周作人、吴虞、沈尹默是留日的；胡适是留美的；蔡元培是留德的；当时只有刘半农尚无留学史（他于1920年赴英法留学）。从文学革命的倡导者的理论主张和文学作品中也不难发现他们所受外国文艺思潮的影响。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中提出的主张就受到了美国意象派诗人庞德的影响。陈独秀在《文学革命论》中提出的“三大主义”也是以西方欧美的文学为楷模的。周作人的“人的文学”、“平民文学”的主张，就是宣扬人道主义，也就是俄罗斯、欧洲和日本文学中的人道主义。

译介外国文学作品和文艺思潮，是文学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它的重要功绩，倡导者和参加者都很重视这项工作。新文化运动初期，陈独秀就在《新青年》（1915年）上发表《现代欧洲文艺史谭》，较系统地介绍欧洲文艺复兴以来的文艺流派，从古典主义、理想主义到写实主义、自然主义的变迁过程。周作人的《日本近三十年小说之发达》（1918年）较全面地介绍了日本近现代文艺的变革，他还写过介绍俄罗斯人生派文学潮流的文章。沈雁冰的《文学上的古典浪漫主义和写实主义》是继陈独秀《现代欧洲文艺史

谭》之后最系统最深刻地评介西方文艺思潮的论文。胡适则在《易卜生主义》等文中对易卜生的思想和创作作了介绍。鲁迅、胡适、周作人、沈雁冰、瞿秋白等人都是积极的译介者，《新青年》、《每周评论》、《新潮》、《少年中国》、《小说月报》等刊物也都大量刊载过译介作品。《新青年》出过“易卜生专号”，《小说月报》出过“俄国文学研究”、“被损害民族文学”、“泰戈尔”等专号。据阿英编的《中国新文学大系·史料索引》统计，从民国六年到十六年（1917年到1927年）的十年间，翻译出版的外国文学理论和作品的单行本共225种，其中俄国65种，德、法、英三国74种。由于注重俄罗斯和弱小民族文学的译介（包括出刊易卜生、泰戈尔等专号），对倡导“为人的艺术”、“问题小说”和社会问题剧，开创新文学运动中的现实主义传统，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新文学先驱者对西方的学说思潮和文艺作品的译介、采纳，多从时代和社会的需要出发，从社会改造和文学革新的需要出发去选择。在涌入中国的社会哲学思想方面诸多主义、学说中，达尔文进化论和马克思主义是影响最大的两大学说，而在文艺思潮中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也是影响最大的。外国文艺思潮和文学作品对中国现代文学的影响和作用之大是不能低估的。从文体角度来说，中国现代新诗取法于外国诗歌，散文“常常取法于英国的随笔”¹，小说从《狂人日记》开始就受到了外国文学的影响，而话剧是外来形式。正如唐弢所说：“当时文学革命有个显眼的现象：无论是作家个人还是文学社团，都和外国文学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几乎没有一个作家或社团不翻译外国作品，几乎没有一个作家或社团不推崇一个以至几个外国作家，并且自称在艺术风格上受到他或他们的影响。”²

(三) 文学社团流派

1. 文学社团和刊物的涌现

“五四”文学革命的初期，全国还没有专门的新文学团本和刊物。《新青年》、《每周评论》、《新潮》、《少年中国》和《曙光》等都是文化团体办的综合性刊物。它们在大力倡导新文化运动的同时也积极倡导文学革命，发表了一批新文学作品，锻炼、培养出一批新文学作家，为日后新文学社团、刊物的出现作了必要的准备，打下了好的基础。在新文化运动的推动下，文学革命经过初期的理论倡导和创作尝试，到了“五四”以后进入一个全面发展的阶段，新文学社团、刊物大量涌现，文学流派孕育形成。成立最早影响最大而在流派发展上也最具代表性的新文学社团是文学研究会和创造社。在这以后的几年里，文艺社团和刊物如雨后春笋般地在全国各地涌现出来。据《星海》一书辑录的资料，从民国十年到十二年（1921年到1923年），全国出现的大小不同的文艺团体有40多个、出版的文学刊物有52种。另据茅盾统计，到民国十四年（1925年）止，全国已经出现的文学社团和刊物各“不下一百余”；实际上，到民国十五年（1926年）“这时期内全国各地新生的文学团体和刊物也许还要多上一倍”。这时期，除文学研究会和创造社之外，在全国各地涌现出来较活跃的有一定影响的文学社团还有：在上海，有欧阳予倩、沈雁冰、郑振铎等的民众戏剧社；林如稷、陈翔鹤、陈炜谟等的浅草社；胡山源等的弥洒社；蒋光慈、沈泽民等的春雷社；田汉等的南国社；应云卫、欧阳予倩、洪深等的上海戏剧协社。在北京，有鲁迅、孙伏园、钱玄同、周作人、林语堂等的语丝社；鲁迅、韦素园、李霁野、台静农等的未名社；徐志摩、胡适等的新月社；杨晦、陈炜谟、陈翔鹤、冯至等的沉钟社；高长虹、向培良等的狂飚社。在杭州有冯雪峰、潘漠华、应修人、汪静之组成的湖畔诗社。在天津有赵景深、焦菊隐、于赓虞等的绿波社。在长沙有李青崖等的湖光文学社。在武昌有刘大杰等的艺林社等等。

2. 文学研究会

文学研究会由郑振铎、沈雁冰、叶圣陶、周作人、耿济之、王统照、孙伏园、许地山等十二人发起，酝酿筹备于民国九年（1920年）冬，次年一月四日在北京中央公园来今雨轩召开大会正式成立，发表《文学研究会宣言》，讨论通过了《文学研究会简章》，并选举出文学研究会的职员：郑振铎为书记干事，耿济之为会计干事。

文学研究会被称为“为人生”派的文学团体，其创作倾向是现实主义。在《简章》中宣明：“以研究介绍世界文学整理中国旧文学创造新文学为宗旨”，并在《宣言》中提出带有宗旨性的“三种意思”：一是“联络感情”，二是“增进知识”，三是“建立著作工会的基础”。他们认为：“将文艺当作高兴时的游戏或失意时的消遣的时候，现在已经过去了。我们相信文学是一种工作，而且又是于人生很切要的一种工作。”后来，郑振铎在谈到文学研究会革新后的《小说月报》和与之相呼应的上海《时事新报》的附刊《文学旬刊》时说：“这两个刊物都是鼓吹着为人生的艺术，标志着写实主义的文学的；他们反抗无病呻吟的旧文学；反抗以文学为游戏的鸳鸯蝴蝶派的‘海派’文人们。他们是比《新青年》派更进一步的揭起了写实主义的文学革命的旗帜的。”文学研究会的作家们主张“文学应该反映社会的现象，表现并且讨论一些有关人生一般的问题”，反对唯美派脱离人生的“以文学为

纯艺术”的观点。他们的创作大都以现实人生问题为题材，在创作方法上采用写实主义，产生了一批所谓“问题小说”和“乡土文学”作品。

文学研究会除把经过革新的《小说月报》作为自己的会刊外，还陆续编辑出版了《文学旬刊》、《诗》月刊等刊物，出版了文学研究会丛书百余种，其中有朱自清、周作人等的新诗合集《雪朝》、瞿秋白的散文集《新俄国游记》、王统照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一叶》等。

文学研究会会址设在北京。除北京、上海两城市外，还在广州、宁波等地成立了分会。

文学研究会十分重视外国文学的介绍研究，着重翻译介绍了俄苏、法国、东北欧、日本、印度等国的名家名著。会刊《小说月报》出过“被损害民族的文学”专号、“俄国文学研究”、“法国文学研究”、“现代世界文学号”等；上海《文学周报》出过“苏俄小说专号”。

文学研究会是一个松散的文学团体，会员们在建设新文学的具体主张上意见也并不一致，文学研究会会员共达 170 多人；民国二十年（1931 年）自行解散。

3. 创造社

被称为“异军突起”的创造社，是“五四”文学革命运动中涌现出来的与文学研究会齐名但艺术主张与风格迥异的著名文学团体。它是由当时在日本留学的郭沫若、成仿吾、郁达夫、张资平、田汉等人发起，于民国十年（1921 年）六月在日本东京成立的。其最初的酝酿活动，可追溯到“五四”前夕的民国七年（1918 年）。那年夏天，郭沫若曾与同在日本留学的张资平等人联系商谈，感到国内还没有纯文学刊物，想联络几个同人创办一种专门发表用白话写作的文学杂志，以声援国内的新文学运动。以后又经多次酝酿、商议，终于在民国十年（1921 年）六月初的一天，在日本东京聚会，商定用“创造”作为社刊名，并筹划了创刊号的编辑出版工作。这是创造社的正式成立会。

创造社是一个松散的文学团体，“没有章程，没有机关，也没有划一的主义”，“我们所同的，只是本着我们内心的要求，从事于文艺的活动罢了”^{一〇}。

它的前期强调文学必须忠实地表现自己的“内心的要求”、“尊重自我与天才”，追求文学的“全”与“美”，“反对功利的打算”，具有浓重的主观抒情色彩，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浪漫主义的创作倾向。该社主要成员大多是曾经留学日本的富有朝气和才气的文学青年。他们先前受到本国传统文艺艺术的熏陶，后来长期留学日本接受资本主义的教育和西方思想文化潮流的影响，并且因为是弱国的子民而备受欺凌，对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和西方资本主义制度，感受到了“两重失望，两重痛苦”^{一一}，因此变得十分愤激，产生强烈的反抗情绪。他们以独特的文化观念，彻底的叛逆精神，强烈的创造意识和理想追求，投身于文坛。

创造社成立后，先在国内（上海）出版丛书。最早（1921 年）出版的丛书有郭沫若的诗集《女神》、郭沫若的译著《少年维特之烦恼》、郁达夫的小说集《沉沦》等。从民国十一年（1922 年）起，先后创办了《创造》季刊、《创造周报》、《创造日》日刊、《洪水》周刊、《创造月刊》、《文化批判》月刊（第 5 期改名《文化》）、《流沙》半月刊、《思想》月刊、《新思潮》月刊（第七期改名《新思想》）等刊物十余种。创造社出版部于民国十五年（1926 年）三月在上海宣告成立，还在广州、北京、武昌、南京、长

沙、汕头、重庆和日本成立分部。创造社于民国十五年（1926年）制定并公布了《创造社社章》。随着中国工农革命运动的高涨，创造社于民国十四年（1925年）“五卅”运动以后开始从宣扬自我转向提倡“表同情于无产阶级”的革命文学，并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发生剧变，实现方向转换，开始了后期无产阶级革命文学活动。民国十六年（1927年）底，李初梨、冯乃超、彭康、朱镜我、李铁声先后离开日本抵达上海，加入创造社。创造社的成员前后期也有变化。

创造社在创作上取得了重大成就，出现了一批著名作家。他们的作品在当时文坛上和青年中产生强烈的反响。在诗歌方面，有郭沫若、穆木天、冯乃超、王独清等；在小说方面，有郁达夫、郭沫若、张资平、周全平、白采等；在戏剧方面，有田汉、郭沫若、郑伯奇、白薇等；在散文方面，有郁达夫、郭沫若等；在文学评论方面，有成仿吾、郑伯奇等。创造社也很重视对外国文学作品、文艺思潮的译介，他们介绍过法国文学、俄罗斯文学、日本和苏联的普罗文学，介绍过象征派、表现派、未来派等的文艺思潮，译介过歌德、雪莱、海涅、拜伦、泰戈尔、惠特曼等浪漫主义诗人的作品。

民国十八年（1929年）二月，创造社被国民党政府封闭。

4. 文学思想论争

“五四”文学革命，也是一场深刻的思想文化革命，文学观念、审美意识、文学内容与形式，都要进行革故更新、破旧创新。因此，在这场运动中，必然充满了矛盾、论争乃至激烈的斗争。

文学革命初期，出现过折衷论调，对文学革命既不完全反对，也不完全赞同，像方孝岳、余元澹。对文学革命竭力进行诋毁反对的，是封建复古派林纾和《国故》派。早在民国六年（1917年）二月八日，林纾就在上海《民国日报》上发表了《论古文之不宜废》一文。民国八年（1919年）初，北大教授刘师培、黄侃创办了《国故》月刊，以倡导中国固有之学术为宗旨，极力推崇魏晋以上的古文，攻击白话文学运动。林纾这时也连续发表文言影射小说《荆生》、《妖梦》和《致蔡鹤卿书》，攻击文学革命的倡导者陈独秀、胡适、钱玄同等人和白话文。新文学阵营对守旧派进行了有力的回击。陈独秀尖锐地指出，他们“立在反对的地位”“所非难本志的，无非是破坏孔教，破坏礼法，破坏国粹，破坏贞节，破坏旧伦理（忠孝节），破坏旧艺术（中国戏），破坏旧宗教（鬼神），破坏旧文学，破坏旧政治（特权人治），这几条罪案”。李大钊在《新旧思潮之激战》一文中“正告那些顽固反崇抱着腐败思想的人”：中国今日滔滔滚滚的新思潮和蓬蓬勃勃的新文学运动是谁也阻挡不住的。蔡元培在《答林琴南书》中义正辞严地批驳了林纾对新文学运动和文学革命策源地北京大学的责难。鲁迅斥责反对新文化新文学的守旧派为“现在的屠杀者”，他们“明明是现代人，吸着现在的空气，却偏要勒派朽腐的名教，僵死的语言，侮蔑尽现在”。他指出：“杀了‘现在’，也便杀了‘将来’。——将来是子孙的时代”。

随着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的深入发展，引起封建守旧势力的忧惧，思想文化战线上的论争和斗争也更为激烈。“五四”以后出现了“学衡”与“甲寅”一南一北两个反对派。

民国十一年（1922年）一月，南京东南大学教授吴宓、胡先骕、梅光迪等人创办了《学衡》杂志，以“昌明国粹”、“融化新知”为宗旨，鼓吹复古主义，反对新文化运动。他们发表了《评提倡新文化者》（梅光迪）、《评

尝试集》（胡先骕）、《论新文化运动》（吴宓），反对诋毁新思潮、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维护孔学儒教和文言旧文学。

继“学衡”派之后，又出现了以章士钊为代表的“甲寅”派。民国十四年（1925年），章士钊的《甲寅》周刊在北京复刊（《甲寅》杂志1914年5月创刊于日本东京，章士钊主编，出10期后停刊）。留学英国，当时任段祺瑞政府司法总长兼教育总长的章士钊，是一个反对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的复古主义者。在复刊的《甲寅》上先重新刊登了他民国十二年（1923年）发表过的《评新文化运动》，接着又发表了《评新文学运动》。

针对“学衡”、“甲寅”派为代表的反对新文化运动的复古思潮，《向导》周报和《中国青年》等报刊及时发表了许多批驳文章。在文艺界，鲁迅、沈雁冰、郑振铎、郁达夫、成仿吾及许多新文化、新文学运动的拥护者们也先后参加了这场论争。持续了四、五年之久的这场反对复古派的论争与斗争，显示了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的威力。此后，复古的声浪日趋低落。

在批判复古论调的同时，新文学阵营也不断地开展对鸳鸯蝴蝶派的批判。

（四）鲁 迅

1. 生平与创作

鲁迅（1881—1936年），本名周樟寿，字豫才，后取名树人。鲁迅是笔名。出生于浙江省绍兴一个没落的封建士大夫家庭。早年博览古籍、野史杂记，爱好民间文艺。少年时常随母探亲接触农村，与农民孩子建立了深厚友谊。祖父因科场案被捕入狱，父亲重病，家道中衰，经常出入于当铺和药店。1898年5月到南京入江南水师学堂，后入陆师学堂附设的矿务铁路学堂。阅读新书报，对英国赫胥黎的《天演论》发生兴趣，进而研究达尔文进化论学说。

1902年赴日本留学，先学医，后弃医从文。1909年回国。民国元年（1912年）应邀到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任职，后随政府迁往北京。

“五四”时期，鲁迅积极投身于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并开始从事新文学创作。民国七年（1918年）五月起，发表《狂人日记》等思想深刻、艺术成熟的白话小说，显示了文学革命的实绩，奠定了中国现代文学的基础。

“五四”以后，他在大学任教的同时从事创作，并发起成立语丝社等新文学社团，编辑文艺刊物。在女师大事件、“三·一八”惨案时，他声援爱国学生、抨击北洋军阀政府和右翼文人。这几年，出版了小说集《呐喊》、《彷徨》，散文诗集《野草》，回忆散文集《朝花夕拾》，杂文集《华盖集》等。

民国十五年（1926年）八月，离京去厦门大学，次年一月到广州任中山大学文学系主任兼教务主任。民国十六年（1927年）四月，国民党发动反革命政变，鲁迅因营救中山大学被捕学生未成，愤而辞去该校一切职务。他目睹了血的现实，思想开始发生质的飞跃，向阶级论者和马克思主义者过渡。

这年十月到达上海定居。后参与发起成立中国左翼作家联盟，被选为常务委员。此后在极端困难和险恶的条件下领导“左联”坚持文艺战线上的反帝反封建斗争，粉碎了国民党的文化“围剿”，发展了左翼文艺。这时期，他写作了大量杂文和不少历史小说。终因积劳成疾，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十月十六日病逝。他是左翼文艺运动的光辉旗手，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中国现代文学的奠基人。

2. 《呐喊》与《彷徨》

《狂人日记》是鲁迅的第一篇白话小说。它以“表现的深切和格式的特别”，“颇激动了一部分青年读者的心”，成为中国现代文学的奠基之作。鲁迅此后“便一发而不可收”，又接连发表了《孔乙己》、《药》和《阿Q正传》等小说，出版了短篇小说集《呐喊》（1923年）和《彷徨》（1926年）。

《呐喊》和《彷徨》都是优秀之作。《呐喊》大都写于“五四”高潮期，格调热烈、明朗；《彷徨》大都写于“五四”退潮期，格调冷峻、沉郁。这两部小说深刻展示了从辛亥革命前后到大革命时的中国社会面貌。鲁迅曾说：“我仍抱着十多年前的‘启蒙主义’，以为必须是‘为人生’，而且要改良这人生。”他还说：“将旧社会的病根暴露出来，催人留心，设法加以疗治的希望。”这是鲁迅写作这些作品的总的目的意图和指导思想。

《呐喊》和《彷徨》都具有丰富深刻的思想内涵。首先，它控诉、揭露了封建宗法社会和旧礼教的“吃人”罪恶，充满了彻底的反封建精神。《狂

人日记》是反对“人吃人”的社会的控诉书，也是作者反对封建制度和旧礼教的宣言书。《长明灯》、《祝福》、《离婚》、《孔乙己》等篇也都具有深刻的反封建反旧礼教的思想意义。集名“呐喊”，就是反封建的战斗呐喊。第二，作品真实地描写了劳动人民，歌颂了他们勤劳、朴实、善良的好品质，深刻地表现了他们的痛苦和不幸，并揭露了给劳动人民带来灾难和痛苦的社会、阶级根源。像《故乡》、《药》、《祝福》、《阿Q正传》等。鲁迅描写他们的悲剧人生，是抱着“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心情，揭示出他们深受毒害的麻木的灵魂，“设法加以疗治”。第三，对民主革命历史教训的深刻描写、艺术总结。鲁迅对辛亥革命先是寄予期望，后来则深感失望和不满，对中国的民主革命进行了深刻的历史反思。他写过不少杂文评论，也通过小说，对历史教训进行艺术总结。《药》和《阿Q正传》对辛亥革命严重脱离群众，因而导致失败的悲剧，作了深刻形象的描写。《风波》反映辛亥革命在鲁镇的唯一成果是剪掉了七斤的辫子，但这却使七斤遭受别人所未遭受的精神痛苦。《头发的故事》揭示了辛亥革命的唯一好处是给人们剪去了一条辫子。第四，对知识分子问题的深刻描写。鲁迅通过小说对多种类型的知识分子进行了描写和探讨。《狂人日记》、《长明灯》中的狂人、疯人是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叛逆者和革命者。《孔乙己》、《白光》里描写的是深受封建科举制度毒害的知识分子。《在酒楼上》、《孤独者》和《伤逝》中描写的都是觉醒了的知识分子，但他们不知道前进的道路，最后的结局都是悲剧性的，都在旧制度、旧思想的强大压力下退却、动摇、屈服、失败了。作者怀着同情去描写主人公的遭遇和痛苦，并批判了他们的弱点；但对造成他们悲剧命运的根源的旧社会、旧思想，也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抨击。

《呐喊》和《彷徨》的艺术技巧是完美、精湛的。第一，高超的典型化手法。这两部小说中塑造了一系列个性鲜明令人难忘的形象，像狂人、闰土、孔乙己、祥林嫂、爱姑、阿Q、涓生、子君、吕纬甫、魏连亘、赵太爷、假洋鬼子，等等。作者通过深入开掘和高度提炼概括之后，创造出具有深广内容的艺术典型。他还善于抓住人物的特点，既逼真又极省俭地画出一个人物来，这也就是“画眼睛”的手法。第二，多样的形式，巧妙的组织结构。在形式方面，有日记体、传记体。在人称方面，有用第一人称的，也有用第三人称的，还有在同一篇中第一、第三人称变换使用。在结构布局、安排故事情节方面也是多种多样、巧妙独特的。《风波》将重大的历史变动通过一条辫子问题，在短暂的场景中显示出时代的风云，构思独特、结构巧妙，描写集中。《孔乙己》的主要部分是写孔乙己在咸亨酒店曲尺形大柜台外喝酒的种种表现。《药》运用双线结构，主要描写了刑场、茶馆和坟地三个场景。

《离婚》就写了航船上和慰老爷家客厅两个场面。沈雁冰在《读 呐喊 》里说：“在中国新文坛上，鲁迅君常常是创造新形式的先锋；《呐喊》里的十多篇小说几乎一篇有一篇新形式。”

3. 《狂人日记》与《阿Q正传》

《狂人日记》是鲁迅的第一篇白话小说，也是中国现代小说的奠基之作，它彻底揭露了封建家族制度和旧礼教的吃人本质，是反封建的第一声春雷。小说采用日记体形式，全文由“识”和十三则日记构成。“识”即小序，主要点明日记的由来和发表的目的。“日记”是一个患“迫害狂”的病人所记。小说描写了“迫害狂”患者的精神状态和心理活动，塑造了一个狂人的形象。作者将狂人描写得非常真实。他多疑、惊恐、好妄想、推断奇怪而反常，非

常符合迫害狂患者的心理和特点。这个狂人又是一个具有自己独特生活经历和进步思想的人。他出身于封建家庭，少年时受过传统的封建教育，后来受到了民主主义等新思潮的影响，开始觉醒，成为具有反对封建传统思想和叛逆性格的人。他的这种思想性格在他被迫害发狂以后仍在发生作用，在他的疯话中又包含着某些深刻的道理，表现出这个狂人的独特的精神和气质。他预示“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并发出“救救孩子”的呼声。他是一个狂人，同时又是一个觉醒的反封建的战士。作者用现实主义的手法刻画出一个逼真的狂人形象，同时又运用了象征主义的手法，表现出作品震撼人心的思想力量，使作品的主题思想得到提高和深化。

《阿Q正传》是鲁迅的代表作，是享誉世界的伟大名著。小说以辛亥革命前后的江南农村为背景，通过对主人公阿Q的身世地位、生活遭遇及其最后被杀害的悲惨结局的描写，反映了旧中国农村的社会现实，揭示了辛亥革命的惨痛教训。阿Q没有家，没有固定职业，靠打短工过活，一贫如洗，借住在土谷祠，在政治上经济上受到残酷的压迫剥削，被压在社会的最底层，连姓氏的权利也被剥夺了。在与赵太爷、假洋鬼子甚至王胡、小D等人的冲突中永远处于失败者的地位。在长期封建思想的毒害下，思想被扭曲，对自己的奴隶地位和失败命运毫无自觉，从不肯正视现实，还常常妄自尊大、自欺欺人、自我陶醉，每逢失败，就用精神胜利法来自欺自慰。阿Q是辛亥革命时期生活在未庄，受尽地主豪绅压迫剥削和封建思想毒害，性格复杂的落后农民。他质朴、愿劳动、不满于现状，有变革的要求，这是他性格的一方面；另一方面，他愚昧无知，保守落后，精神麻木。鲁迅说他“有农民式的质朴、愚蠢，但也沾了些游手之徒的狡猾”。他维护“男女之大防”，不分敌友我，有狭隘的报仇思想，对革命的认识也很模糊。

阿Q是一个性格丰富复杂，具有广泛概括意义的艺术典型。作为他性格中的主体的精神胜利法，与阿Q的所处生活环境及支配整个社会的封建制度和封建思想相联系，也与中国自鸦片战争以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特定的历史背景相联系。鲁迅塑造阿Q这个落后农民，点明他的以精神胜利法为主体的落后意识和严重缺点，是用来暴露国民的弱点，旨在“写出一个现代的我们国人的魂灵来”。小说把农民问题与辛亥革命的教训联系起来写，具有更为深广的意义。

4. 杂文

鲁迅的一生中写得最多的是杂文。从民国七年（1918年）在《新青年》上发表随感录起到逝世前，共写杂文600多篇，收在十多本集子里。中国现代杂文由于鲁迅的倡导和实践而成为新文学的一种体裁。鲁迅毕生坚持杂文创作，尤其是在后期主要从事杂文创作，这有其时代和社会的客观原因，也有作家自己的主观原因。瞿秋白在论述鲁迅杂文的意义和这种文体发生的原因时说：“急遽的剧烈的社会斗争，作家不能够从容的把他的思想和情感熔铸到创作里去，表现在具体的形象和典型里；同时残酷的强暴的压力，又不容许作家的言论采取通常的形式。作家的幽默才能，就帮助他用艺术的形式来表现他的政治立场，他的深刻的对于社会的观察，他的热烈的对于民众斗争的同情。”鲁迅把杂文作为重要文体和武器，也同他一贯的为国为民的人生态度和清醒的现实主义者的创作原则有着密切的关系。他曾说：“现在是多么迫切的时候，作者的任务，是在对于有害的事物，立刻给予以反响或抗争，是感应的神经，是攻守的手足。”

鲁迅杂文的思想内容丰富深刻。他前期的杂文以民主和科学为思想武器，猛烈攻击封建落后的思想文化和封建的伦理道德观念。《我之节烈观》抨击了封建节烈观念和夫权思想。《我们怎样做父亲》批判了封建孝道观念和父权思想。《春末闲谈》揭露封建统治阶级的专制主义和精神麻痹术。深刻批判封建思想、封建礼教的还有《娜拉走后怎样》、《论雷峰塔的倒掉》等。在发生女师大学潮和“三·一八”惨案期间，鲁迅站在革命青年一边，以杂文为武器猛烈抨击北洋军阀政府镇压反帝爱国运动的罪行，也对右翼文人进行了批判，像《并非闲话》、《纪念刘和珍君》等。鲁迅前期的杂文还对国民性的问题进行了探索研究。在《论睁了眼看》、《这个与那个》、《忽然想到（七）》等文里肯定了国民性的积极部分，而对国民性中的卑怯、懒惰、保守等弱点进行了批判。鲁迅还通过杂文来总结斗争的经验教训，提倡发扬“韧”性战斗精神。他在《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中，总结了辛亥革命以来的历史的和现实的阶级斗争的教训，提出了对敌斗争的“打落水狗”的原则。

鲁迅民国十六年（1927年）十月定居上海后，开始了他后期的创作生涯。这个时期他主要创作的是杂文，所写的杂文比前九年多两倍。由于他掌握了阶级论和辩证法，所以他的杂文思想内容也更为深刻有力。鲁迅后期的每个杂文集中几乎都有揭露和抨击帝国主义侵略和国民党黑暗统治的文章，如《“友邦惊诧”论》、《关于中国的两三件事》、《写于深夜里》等。民国二十年（1931年）初，柔石等左翼作家被害，鲁迅先后写了《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文学和前驱的血》、《黑暗中国的文艺界的现状》和《为了忘却的纪念》等文，对国民党的暴行作了揭露和控诉。鲁迅后期杂文，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对旧中国的社会现实和思想文化，进行了更加深刻有力的批判，如《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关于中国的王道》等。他还对革命文学、左翼文艺运动发表了许多重要意见，也批评了左翼文艺运动中的缺点和错误倾向，如《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上海文艺之一瞥》等。

鲁迅的杂文，有艺术性的政论、短评、随笔、杂谈等，风格多姿多彩。其艺术特点有：（一）讽刺性。鲁迅把社会上常见的不合理、可笑、可鄙、可恶的事物，经过加工，加以夸张，有时还运用反语、对比，进行辛辣的讽刺，使人们在开颜一笑中认清事物的实质，增强了揭露和批判的作用。（二）形象化。鲁迅说：“我的杂文，所写的常是一鼻，一嘴，一毛，但合起来，已几乎是或一形象的全体。”鲁迅的杂文，不仅在叙事、说理、议论中注意形象化，而且“砭锢弊常取类型”，在杂文中创造类型形象，如“叭儿狗”、“西崽相”、“二丑”、“革命小贩”、“商定文豪”等等。这种形象，大多是概括社会上某一类人的特征，有较广泛的代表性。作者运用简练、传神的笔法，抓住事物的主要特征，形神俱现地将其活画出来，例如“叭儿狗”形象：“虽是狗，又很像猫，折中，公允，调和，平正之状可掬，悠悠然摆出别个无不偏激，惟独自己得了‘中庸之道’似的脸来。”这是现代知识阶级中帮闲者的绝妙画像。

5. 《野草》与《故事新编》

《野草》是一部散文诗集，共23篇（写于1924年9月至1926年4月），民国十六年（1927年）编集时加上《题辞》后出版。《野草》中的作品除了最后两篇《淡淡的血痕中》、《一觉》外，写作时间和心境均与《彷徨》相同。当时是“五四”退潮以后，封建黑暗势力重新抬头之时，作者在北洋军

军阀统治下的北京，处于彷徨苦闷又不忘探索的矛盾之中。作品的基调是积极的，表现了对于黑暗势力的憎恶与抗争和对于光明前途的探索追求，也反映了作者思想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苦闷和矛盾，流露出孤军奋战、前景渺茫的孤寂之感。

《野草》中的一些作品着重表现了在黑暗势力重压下的韧性战斗精神，像《秋夜》、《过客》、《这样的战士》等。首篇《秋夜》里描写的枣树，正是象征具有韧性战斗精神的反抗者、战斗者的形象。《过客》和《这样的战士》描写两个有些苍凉之感但仍不倦地探索前进的战士形象。《雪》和《好的故事》，反映作者向往美好事物的心情。袒露内心的苦闷与矛盾，显示出作者严于解剖自己的精神的，有《影的告别》、《希望》、《死火》、《墓碣文》等篇。在《野草》中，有不少是揭露、批判反动势力和腐朽事物的，如《失掉的好地狱》。《淡淡的血痕中》为纪念“三·一八”惨案而作，着重暴露军阀统治的本质，同时也赞颂了“叛逆的猛士”，唤醒人们起来斗争。此外，《野草》中还广泛的对广泛的社会现象和事物进行解剖。《聪明人和傻子和奴才》揭示了三种不同思想性格的人：“聪明人”是阴险伪善的统治阶级的走狗和帮凶；“奴才”是性格卑怯、麻木、可怜可憎的人；“傻子”是具有改革精神的被肯定的人。《狗的驳诘》讽刺了比狗更势利的人。《立论》批判了虚伪、圆滑的社会风尚和骑墙、调和的中庸之道。

《野草》是最富独创性的作品，是中国现代散文史上的丰碑。它风格独特，艺术成就极高。体式上，多种多样，有诗体、小说体、戏剧体、寓言体。表现手法灵活多样，现实主义、浪漫主义和象征主义等表现手法，有的作品中基本上用其中的一种，有的作品中几种手法交替使用。《风筝》基本上用的是现实主义手法，《淡淡的血痕中》基本上用的是浪漫主义手法，《秋夜》全篇是用象征主义手法。《野草》的多数篇什运用象征主义手法。作品中的人物，如过客、战士和《聪明人和傻子和奴才》中的三个人，作品中的自然景物，如天空、枣树、江南的雪、朔方的雪、山阴道上等，都是象征性的形象。《野草》语言精炼，饱含诗情，富于哲理，有很强的音乐性和节奏感。

《故事新编》是一本历史小说集，共收入8篇作品，即：《补天》（原名《不周山》）、《奔月》、《铸剑》（原名《眉间尺》）、《非攻》、《理水》、《采薇》、《出关》、《起死》。这些小说，取材于我国古代神话传说或历史，为现实斗争服务。小说中塑造了各种类型的古人形象，一类是古代英雄形象，如《补天》中抟土作人、炼石补天的宏大伟美的女娲，《奔月》中射日英雄后羿，《铸剑》中的复仇英雄眉间尺和宴之敖等。一类是历史上“中国的脊梁”，如《理水》中公而忘私苦干实干的大禹，《非攻》中有勇有谋、制止楚国侵略战争的墨子。再一类是讽刺批判的人物，如《采薇》中坚持顽固守旧的态度、反对革新的伯夷、叔齐，《起死》中抱相对主义的“无是非观”和虚无哲学的庄子，《出关》中“清静无为”、消极虚无的老子等。

中国现代历史小说是鲁迅首创，《故事新编》是历史和文学的交融结合。鲁迅既尊重基本的历史事实，又在此基础上进行艺术创造，并穿插进一些现代生活内容，巧妙地把历史与现实联系起来，以增强现实感。在创作手法上，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兼用；《非攻》、《采薇》、《理水》倾向于现实主义，《补天》、《铸剑》、《奔月》主要倾向是浪漫主义。《故事新编》蕴含着丰富的思想内容和强烈的爱憎感情，充满了现实的生命力，具有深刻的意义。

（五）郭沫若

1. 生平与创作

郭沫若（1892—1978年），我国现代文学的巨匠，杰出的诗人、作家和戏剧家。原名郭开贞，字尚武，笔名沫若。生于四川省乐山县一个地主兼商人的家庭。幼年时受到我国古典诗歌的熏陶。中学时代，参加反对旧教育制度的学潮，表现出叛逆精神。民国二年（1913年）冬，怀抱“报国济民”的宏愿赴日本学医。同时，接触大量西方文艺，喜爱泰戈尔、雪莱、莎士比亚、歌德、海涅等人的作品，受到民主主义思潮和泛神论思想的影响。民国五年（1916年）开始写诗，民国十年（1921年）六月，与郁达夫等留日同学在东京发起成立创造社。同年八月，他的第一本新诗《女神》出版，为中国现代新诗创作树立了不朽的丰碑。民国十二年（1923年）春在日本九州帝国大学医科毕业后归国到上海，弃医从文，从事文学创作。这一时期，写有小说戏剧集《塔》、中篇小说《落叶》、小说散文集《橄榄》和《水平线下》等作品。民国十五年（1926年）三月去广东大学任文学学长；七月，参加北伐，在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任处长、副主任等职。次年八月一日，参加中共领导的南昌起义。民国十七年（1928年）二月，到日本避居，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史和古文字学的研究，取得重大成绩。全国抗战刚爆发时归国。次年任国民政府军委会政治部第三厅厅长，负责抗战文化宣传工作。

2. 《女神》和其他诗作

《女神》是郭沫若的第一部新诗集，也是我国现代新诗的奠基之作。它出版于民国十年（1921年）八月，除《序诗》外，共收诗56首，分为三辑，最早的写于民国五年（1916年），最晚的写于民国十年（1921年），绝大多数写于民国八年（1919年）至九年（1920年）“五四”运动前后作者诗作的爆发期。《女神》是时代的肖子，是诗人的主观要求和时代的客观条件相结合的产物。诗人高昂的革命激情，火山爆发般的炽热的爱国感情，借着诗歌奏出了“五四”时代的最强音。

反抗黑暗，冲决一切旧的罗网和歌颂光明、大胆创造的精神。“五四”时期，推倒旧世界、创造新纪元的时代精神在诗人的身上得以集中体现，也很生动自然地反映在他的《女神》里。《女神之再生》以共工与颛顼争夺帝位的神话为题材，通过“黑暗中女性之声”形象地表达了中华民族的觉醒。女神们放弃了“补天”的工作，主张“尽他破坏不用再补他了”，而要重新创造出一个崭新的“照彻天内的世界，大外的世界”的太阳。这新太阳正是作者追求的社会理想。诗人在《梅花树下醉歌》中宣告：“一切的偶像都在我面前毁破！/破！/破！/破/我要把我的声带唱破！”表现出觉醒青年的勇猛革命精神，也就是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五四”狂飚突进精神。这种精神也表现在下面这些诗篇中：《匪徒颂》歌颂古今中外的一切叛逆者、革命者；《浴海》号召大家“快把那陈腐了的旧皮囊/全盘洗掉！/新社会的改造/全赖吾曹”；《立在地球边上放号》宣称“要把地球推倒”，要“不断的毁坏，不断地创造，不断的努力哟”！

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诗人热情讴歌人民的觉醒、民族的振兴、祖国的未来。崇高的爱国精神，是贯串《女神》的基本精神，也是和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精神紧密联系在一起。作者在日本留学生活了十年，弱国子民备受军国主义的民族歧视和欺凌。他曾愤慨地说，在日本留学，读的是西洋书，

受的是东洋气。在谈到《匪徒颂》时说：“那时候的日本人称‘五四’运动以后的中国学生为‘学匪’，我感觉着无限的愤恨，为抗议‘学匪’的诬蔑，便写出了这首颂歌。”^①这更激发了作者反帝爱国的精神和破旧创新的思想。长诗《凤凰涅槃》愤怒地诅咒了帝国主义支持下的旧中国“冷酷如铁”、“黑暗如漆”、“腥秽如血”，它犹如“一座屠场”、“一座囚牢”、“一座坟墓”、“一座地狱”，长诗集中地表现了渴望民族获得复兴、祖国获得新生的愿望。诗人希望自己的祖国也能像神话传说中的神鸟凤凰五百年后采集香木引火自焚复从死灰中更生一样，新的中国能从旧中国的毁灭中诞生。《炉中煤》的副题就是“眷念祖国的情绪”。诗人把自己比作炽热燃烧着的炉中煤，“有火一样的心肠”，“我为我心爱的人儿/燃到了这般模样！”表达了诗人为祖国献身、为创造美好的明天而斗争的决心和愿望。

强烈的个性解放思想和泛神论的影响。追求个性解放，宣扬自我是“五四”时期觉醒青年的强烈呼声，在《女神》中也有明显地表现。《天狗》里，“我”是一条把日月等一切星球和全宇宙都给吞了的天狗，“我”的力量得到了无限的扩张，“是全宇宙底能底总量”，“我的我要爆了！”还有，《梅花树下醉歌》里的“我赞美这自我表现的全宇宙的本体”中的“自我”，《我是个偶像崇拜者》里的“我”，都是个性解放了的“自我”。这里的“自我”，不是脱离时代社会只为个人的“我”，而是觉醒了的、融进大我之中的、具有冲破一切旧的和创造新生的精神的“我”，而且也是受到了泛神论影响的。郭沫若曾在《女神》出版后不久解释说：“泛神便是无神。”他并不相信上帝和神，他的泛神论思想实际上是无神论的唯物主义思想。

热爱和赞美大自然。诗人对大自然怀着深情，在《女神》中有不少歌颂大自然的诗篇。在《光海》中，赞美那“无限的大自然”里，“到处都是生命的光波”、“到处都是诗，/到处都是笑”。在《地球，我的母亲！》中诗人由赞美地球进而赞美劳动，赞美在地球上为人类创造财富和给人类带来光明幸福的农民、工人，称他们是“全人类的保姆”、“全人类的普罗米修斯”。他诗篇中的“天狗”、“金色的太阳”、长江、黄河、万里长城、喜马拉雅山、金字塔，是大自然的壮观美景，但这自然美是与社会美和谐一致的。诗人由歌颂自然、劳动、工农劳动者，进而歌颂新时代的科学物质文明，赞美二十世纪的科学技术和物质。在《日出》中，把摩托车前的明灯比作“二十世纪底亚坡罗”（太阳神）；在《笔立山头展望》中，赞美轮船，赞美轮船的烟筒开着黑色的“牡丹”，赞美蒸汽机的作用，称它是“二十世纪的名花”、“近代文明的严母”。

《女神》的杰出成就，不仅在诗的思想内容，而且也在诗的表现形式、艺术手法。它开了一代诗歌的新风。它创立了多样的自由的诗歌形式，有长诗、小诗；有散文体、民歌体和诗剧。《女神》独树一帜，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树起第一面浪漫主义的大旗。浪漫主义是《女神》的主要倾向、主要成分，但也包含着一定的现实主义的成分。《女神》的浪漫主义是积极的浪漫主义，深深扎根于中国现实基础上、反映“五四”时代精神的。当然，他的诗作也受到了泰戈尔、惠特曼、歌德等人的影响，也受到了我国古代李白、王维、陶渊明等诗人的影响。他诗歌的浪漫主义较突出地表现在澎湃热烈的革命激情和理想上，他注重去表现理想的事物、境界和美好的未来，而很少去描写具体的现实生活的情状。《女神》题材广泛，想象丰富，夸张大胆，善用象征，语言热情奔放，气势磅礴，风格雄浑，充满了浪漫主义特色和“五

四”时代的革命精神。

郭沫若前期的诗作除《女神》外，还有《星空》、《瓶》、《前茅》、《恢复》等诗集。

《星空》（1923年）是郭沫若的第二本诗集，收入他留日后期的诗34首。从诗歌的思想内容上看，《女神》时代的那种高昂的激情不见了，较明显地反映了“五四”运动过去后思想上的矛盾和苦闷，情调有些低沉，但并不消沉，仍在盼望和追求光明的未来。《洪水时代》可看作是《星空》时代作者内心世界的真诚袒露。《天上的市街》那令人神往的天上美景寄托着作者对于光明幸福的热烈向往。从艺术上看，《星空》大体保持着《女神》时代的风格和水准。

诗集《前茅》（1928年）共收入写于民国十年至十三年（1921—1924年）的诗23首，《序诗》写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这本诗集比起《星空》来，思想情绪要积极开朗，格调也要高昂。《黄河与扬子江对话》赞颂了工农革命，《太阳没了》是为悼念列宁逝世而作的。

诗集《恢复》是作者在民国十六年（1927年）冬避居上海大病初愈之后写的，次年出版，共收入诗24首。这是作者世界观转变后创作的第一部诗歌。它反映了大革命时代的时代精神，自觉地把诗歌创作与无产阶级革命联系起来，思想起点高。但作者在实现思想转变时，勉强转变了自己的艺术风格而带来有害的后果，存在着概念化的毛病。

3. 前期的小说

郭沫若民国七年（1918年）开始写小说。他第一篇公开发表的小说是《牧羊哀话》，发表于民国八年（1919年）。至民国十五年（1926年），他写作了30篇中、短篇小说，计有《塔》（小说戏剧集）、《落叶》（中篇小说）、《橄榄》（小说散文集）、《水平线下》（小说散文集）等。

他的上述小说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借用古代或异域的题材与故事，抒发怀古幽思，表现、诅咒黑暗丑恶的现实，追寻幻美的理想。如《牧羊哀话》、《Lobenicht的塔》、《鹈鹕》（后改名《漆园吏游梁》）、《函谷关》等。《牧羊哀话》是我国现代小说史上最早表现爱国反帝内容的小说。祖国遭受帝国主义的侵略，作者留学时又受尽凌辱，而当时的朝鲜正陷入亡国灭种的惨境。于是作者就“借朝鲜为舞台，把排日的感情移到了朝鲜人的心里”。小说借尹妈之口，叙述朝鲜历史上一个悲惨的传奇故事：朝鲜李朝子爵闵崇华因反对朝廷奸臣勾引外人卖国求荣，多次谏奏不成，愤而弃官，携妻女隐居山村。他的年轻续弦李玉姬不甘山村的淡泊与寂寞，与家仆尹石虎私通，指使尹石虎去谋杀丈夫闵崇华和女儿闵子英，让尹石虎拿着闵崇华的“反诗”上告赎身、换取荣华富贵。不料石虎在暗夜误杀了前去救护闵氏父女的亲子尹子英。事发后闵崇华削发为僧，李玉姬自杀，尹子英的恋人闵佩萸从此接过了尹子英的牧羊鞭子孤独地牧放羊群，以哀婉凄凉的牧歌来寄托自己永志的深情。小说看似恋爱、家庭悲剧，实质上是社会、民族悲剧，揭露、鞭笞了卖国投敌的邪恶势力，歌颂了爱国志士的崇高气节和献身精神。小说歌颂的闵佩萸与尹子英的趋势爱情，是突破了封建等级界限和主仆关系的理想爱情。《鹈鹕》批判了庄子的恬淡无为思想。《函谷关》批判了老子清静无为、消极避世的人生哲学。作者早年受过老庄思想的消极影响，后来认识了。小说写虚拟的历史故事，有“借着古人的皮毛来说自己的话”，作自我批判之意。

郭沫若的另一类小说就是所谓“身边小说”，或“自叙传”式的小说。作者在回顾自己的创作时曾说：我“爱写历史的东西和爱写自己”^①。《漂流三部曲》、《行路难》等便是此类有代表性的作品。《漂流三部曲》包括《歧路》、《炼狱》、《十字架》三个连续性的短篇，写于民国十三年（1924年），小说的主人公爱牟实际上就是作者。《行路难》可以说是《漂流三部曲》的续篇。上述作品带有浓厚的自叙传的色彩，深深地烙印着作者的生活和思想，作品里的主人公可以说是作者的化身。当时的作者满怀悲愤，也感到苦闷和彷徨，但仍在与黑暗势力作斗争。

中篇小说《落叶》由41封情书构成，描写一日本姑娘与留学日本的中国洪师武的爱情悲剧。作者虽没有洪师武那样的生活经历和爱情悲剧，但作品里描写的异国青年男女相爱的生活和感情，也带有作者自叙传的色彩。

郭沫若大革命失败后至抗战爆发前写的小说，有短篇小说《一只手》，写于大革命失败后作者思想发生大飞跃之时。小说描写烟厂工人的罢工斗争，充满了革命激情，突破了当时流行的“革命加恋爱”的框子，反映了郭沫若创作上的重大转变，也给文坛带来新的起色。《骑士》、《宾阳门外》和《双簧》都是以北伐革命战争时期的斗争生活为题材写成的小说。像《宾阳门外》就是描写革命军攻打武昌宾阳门的战斗情景的。

郭沫若本时期写作的大多收入《豕蹄》集里的那些历史小说也是应该要引起重视的。他曾说：“我是很喜欢把历史人物作为题材而从事创作的，或者写成剧本，或者写成小说。在几篇短篇小说中，我处理过孔丘、孟轲、老聃、庄周、秦始皇、楚霸王、贾谊、司马迁。”^②他还说：我以史事为题材写作品，“目的注重在史料的解释和对于现世的讽谕”^③。郭沫若的历史小说，坚持“古为今用”、“借古鉴今”的原则和贯穿历史批判的精神。《孔夫子吃饭》中所写的孔夫子是一个平常的人而不是什么“圣人”，肚饿时弟子讨来的米饭、偷来的香瓜他都吃；他还是一个“领袖意识”很强的人，一个自私、虚伪、狡诈的人。《孟夫子出妻》中所写的孟子不是“圣人之徒”，而是一个无法摆脱饮食男女的普通人。写他想舍弃老婆而追求圣贤之名，但又舍弃不得年轻貌美的老婆。把他描写成一个虚伪的禁欲主义者。《秦始皇将死》截取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210年）巡游回咸阳途中客死沙丘的一段故事。通过他对一生的回顾，表现他“嗜杀的暴虐性”的心理，对他焚书坑儒的暴行进行了严厉的批判和谴责。这篇小说，对当时国民党统治的现实有影射作用。《司马迁发愤》是由司马迁《报任安书》演化而成。小说写司马迁受刑后精神很痛苦，但他很顽强，他抨击昏聩和权势，注重人格。从司马迁崇高、博大的精神境界中，也可以照见作者郭沫若的面影。这是最能表现郭沫若当时的心境和精神世界的一篇历史小说。

4. 前期戏剧

郭沫若是诗人，也是著名的剧作家，他“五四”时期开始写剧本，最早发表的剧作是《黎明》（1919年）。他在历史剧创作上起步最早、贡献很大，可以说是现代历史剧的奠基人。他从民国九年（1920年）开始写作发表历史题材的诗剧《棠棣之花》、《湘累》和《女神之再生》，合称为《女神三部曲》；不久，又发表了《孤竹君之二子》、《广寒宫》两个诗剧。以上剧作，在结构形态上还没有完全从诗歌的格局中脱出来，是从诗向剧演变过渡的诗剧。

他早期历史剧的代表作，是民国十二年（1923年）写的《卓文君》、《王

昭君》和民国十四年（1925年）写的《聂嫈》。后来，他把这三个剧本汇编成集名叫《三个叛逆的女性》（1926年）。他紧密配合当时反对封建思想文化和伦理道德斗争的需要，高举妇女解放的旗帜，借用历史题材创作出富有新意的剧本，塑造了三个叛逆的女性形象，歌颂了妇女的觉醒和斗争。

《卓文君》取材于西汉武帝时出嫁后早寡的卓文君私奔司马相如的故事。作者在《卓文君·后记》里说：他“完全在做翻案文章”，推翻了历史上对卓文君的诋毁和曲解，还她以本来的面目。作者笔下的卓文君，是一个敢于反对封建家庭统治、冲破封建礼教束缚的叛逆女性，是一个勇于追求婚姻自主和个人幸福的女性。

郭沫若创作的《王昭君》一反前人的旧意，把她写成一个坚强不屈的敢于反抗皇帝旨意及其奸臣自愿远嫁匈奴的叛逆女性。过去的文学作品中，有的把她写成因遭画师捉弄而后下嫁匈奴的命运悲剧，有的把她写成因汉元帝屈辱割爱而下嫁匈奴的民族悲剧。而郭沫若则把王昭君的悲剧原因写成性格悲剧，她是因“反抗元帝的旨意自愿去下嫁匈奴的” 。

《聂嫈》写于民国十四年（1925年）六月“五卅”惨案之后，郭沫若受到了爱国反帝运动的激发，率而提笔。作者曾说“没有‘五卅’惨剧的时候，我的《聂嫈》的悲剧是不会产生，但这是怎样的一个血淋淋的纪念品哟！” 这个剧本写战国时代一些志士仁人反抗强暴视死如归的英雄行为，体现了作者反对封建专制主义、为大众请命的思想。

上述三个剧作，都具有鲜明的时代精神。

（六）“五四”诗歌

中国现代新文学中，诗歌起步最早，兴起于“五四”前夕，是新文学园地中最先绽开的一朵鲜花。最早开始试验写白话诗的是正在美国留学的胡适，那是民国五年（1916年）。同一年，留日的郭沫若也在写作白话诗。民国六年（1917年）二月，《新青年》率先发表胡适的白话诗8首。随之，刘半农、沈尹默、鲁迅、李大钊、陈衡哲、周作人等人的诗作也在该刊上发表。这时，郭沫若在《时事新报·学灯》上，俞平伯、康白情在《新潮》上，李大钊、宗白华、应修人、田汉等在《少年中国》上，王统照在《曙光》上，刘大白在《民国日报·觉悟》上，冰心在《晨报副镌》上，发表新诗。新诗创作的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新诗集《尝试集》（胡适）、《女神》（郭沫若）、《冬夜》（俞平伯）、《草儿》（康白情）、《湖畔》（应修人、潘漠华、冯雪峰、汪静之四人合集）、《雪朝》（朱自清、周作人、俞平伯等人合集）等先后出版。诗坛上，逐渐出现不同风格特点的社团流派。除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两大主要流派外，还有湖畔诗社和以李金发为代表的象征主义及稍晚出现的倾向于唯美主义的新月社诗人等。

1. 胡适、刘半农、沈尹默、刘大白、宗白华的诗

胡适（1891—1962年），原名嗣糜，学名洪骅，后改名胡适，字适之。生于上海，祖籍安徽绩溪，出身于官僚地主家庭。少年时受旧式教育，1904年到上海读书，受到进化论思想的影响。1910年考取庚款留美，先学农科后转入文科，民国三年（1914年）毕业后，次年入纽约哥伦比亚大学，跟哲学系主任、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学哲学，并成为他的忠实信徒。留美期间尝试作白话诗。民国六年（1917年）一月在《新青年》上发表倡导文学改革的文章《文学改良刍议》。民国六年（1917年）回国，任北大教授，并投身于文学革命。民国九年（1920年）三月，他出版诗集《尝试集》。这也是我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部新诗集。他同时也写小说和剧本。“五四”以后，他逐渐向右转。民国十二年（1923年）与徐志摩等发起成立“新月社”。民国十六年（1927年）以后，胡适以自由主义文人自居。

《尝试集》出版后多次再版，每次都有增删变动。初版本共收诗52首，分为两编：第一编作于留美期间（1916—1917年8月），第二编作于回国以后（1917年9月—1919年底）。大体上来说，第一编的诗，大多为五七言旧体诗，文言词语较多；第二编的诗，开始打破旧诗格律束缚，均用白话，句式长短不限，与第一编不大一样。民国十一年（1922年）十月的四版本，删去初版本中的一些诗，增补入民国九至十年（1920—1921年）新作的14首，共计45首。

《尝试集》的内容，大体可分为如下几类。一类，具有进步的思想倾向和时代精神，是与主张科学民主、反帝反封建的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基本一致的。如写于得知李大钊被捕和日本东京工人大罢工后的《威权》，诗中写奴隶们造反不说去砸碎铁索而是等待它“磨断”，是消极的；但也表现了“五四”时期反抗封建权威、反对军阀帝国主义，破坏旧的偶像，鼓励人们去“造反”、去争取民主自由的精神。《乐观》和《一颗遭劫的星》抗议军阀政府查禁进步报刊和迫害逮捕编辑，要求新闻和言论自由。《四烈士冢上的没字碑歌》，歌颂了为民主共和献身、反对袁世凯复辟称帝的“四烈士”。《双十节的鬼歌》揭露军阀政府借纪念辛亥革命以捞取资本的卑鄙嘴脸，赞

扬辛亥革命的英雄，并号召大家起来“推翻这鸟政府”、“造一个好政府”。在《人力车夫》中表现了人道主义的精神和对劳动人民的同情。另一类，表现爱情、婚姻，有《新婚杂诗》、《“应该”》等，在当时也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再一类，作品内容较复杂，多是一些见物感兴，借景寓情之作。如《蝴蝶》中孤独的蝴蝶、《老鸦》中狂傲的老鸦、《鸽子》中如意的鸽子，既是自然物的描写又是诗人心境思绪的曲折表露。

《尝试集》中的主要作品，突破了旧诗的藩篱，大胆地进行了语言形式上的尝试，为创造自由体白话新诗作出了贡献。当然，《尝试集》也明显地存在着从旧体诗到自由体新诗过渡的痕迹，正如作者在《尝试集·四版自序》中所说的：“带着缠脚时代的血腥气”。许多诗的思想内容浅薄，意境平庸，艺术技法上也较粗糙。

刘半农（1891—1934年），名复，字半农，江苏江阴人。“五四”时期著名诗人，在新诗理论上也有重要贡献。早年参加新文化运动，民国六年（1917年）到北大任教，开始白话诗写作。民国七年（1918年）一月在《新青年》上发表《相隔一层纸》等新诗，此后又发表了《车毯》、《学徒苦》、《卖萝卜人》等。有诗集《扬鞭集》、《瓦釜集》。他是一位现实主义诗人，他的诗反映了当时社会下层人民的苦难生活，在形式上有意模仿民歌，显示出平民的风格。周作人称他与沈尹默是《新青年》中两个“具有诗人天分”的诗人。

《相隔一层纸》通过层里和屋外、老爷与叫化子的鲜明对比，深刻揭露了旧社会尖锐的阶级对立和社会制度的不合理，为贫苦无告者鸣不平，爱憎感情鲜明强烈。《学徒苦》揭示了旧社会徒工所受的残酷的封建剥削和非人的虐待。《卖萝卜人》抒写住在破庙里的穷苦卖萝卜人被警察赶出后流落街头的痛苦情景。《女工的歌》描写女工所受的剥削与凌辱。

刘半农也写过爱情诗。《叫我如何不想她》，写得既坦率直白又委婉细腻，形象感人。这是一首久负盛名的诗，用比兴手法抒写这远离祖国的游子对祖国的眷恋之情，诗中把“我”与祖国的关系，比作恋爱关系，意境优美，手法巧妙，语言明快，是一首好抒情诗。也有人把它看作是一首爱情诗。

沈尹默（1883—1971年），原名君默，字秋明。原籍浙江吴兴，生于陕西。曾任北京大学教授，新文化运动积极参加者、“五四”时期著名诗人。民国七年（1918年）一月，在《新青年》上发表新诗《鸽子》、《人力车夫》、《月夜》，有诗集《秋明集》。

《月夜》全诗只四句，叙述“我”在月夜不怕霜风吹打“和一株顶高的树并排立着”，委婉地表达了那不畏强暴的个性与渴望光明的心情。《人力车夫》抒写寒冬人力车夫穿着破单衣拉车，累得汗珠“颗颗往下堕”，可车上乘坐的人穿着棉衣还浑身发冷。慨叹人世间的的社会不平，对劳苦者寄予人道主义的同情。将车夫与车上人作了鲜明对比，揭露贫富悬殊的不合理社会制度。

《三弦》先写景：火一样太阳照射下的长街，一家破大门里的半院子和旁边土墙挡住的一个弹三弦的人，最后点出门外穿破衣掌的老人。这画面、情景让人产生联想，从中体味出其含义。委婉地揭示了旧世界衰败黑暗，对人民的遭遇寄予同情，诗的意境新颖别致，音节和谐优美。《鸽子》通过三种鸽子不同命运的描写，表现了对个性受压抑的不满。

刘大白（1880—1932年），浙江绍兴人。原名金庆棫。“五四”时期投身于新文学运动，其创作的新诗多在《星期评论》和《民国日报·觉悟》上

发表，成为《星期评论》的代表性诗人。他最初的新诗汇集为《旧梦》出版，“五四”以后写的新诗集为《邮吻》。

他初期的白话诗，用现实主义手法反映社会生活的很多方面，题材广泛，内容较深刻。《卖布谣》（一）（二）以歌谣体表现中国农村手工业遭受帝国主义经济侵略所面临的破产危机，揭露了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地主对广大劳苦群众的剥削与压榨。《田主来》通过具体生动的描写，深刻揭露了凶残的剥削掠夺贫苦农民的田主（地主）阶级的强盗面目；“怎像田主凶得很，/明吞面抢真强盗！”这“世间哪里有公道！”《邮吻》是一首情诗，构思新颖巧妙，通过抒写开拆情书时的动作情感，成功地表现了热恋中的主人公温柔甜蜜的情感变化。他也创作了一些歌唱劳动者和十月革命的诗作，如《劳动节歌》、《五一劳动歌》、《红色的新年》等。“五四”运动以后，他思想退步，后期诗作趋向雕琢。

宗白华（1897—1986年），诗人，美学家。原名宗之槐，江苏常熟人。早年参加少年中国学会，编辑《少年中国》月刊。后主编《时事新报·学灯》，发表诗歌和诗论。民国九年（1920年）出版他与郭沫若、田汉三人的通信集《三叶集》。民国十二年（1923年）出版诗集《行云》，收入40多首诗。这是一本以小诗为主的诗集，作品隽永可爱，内涵深刻，显示了作者诗歌的艺术功力与风格。《向祖国》洋溢着爱国主义感情和浪漫主义情调。《晨兴》在赞颂太阳光给人间增添了春色中也透露出诗人对光明的追求。《信仰》和《夜》受到泛神论的影响，让“我”在宇宙之间驰骋，抒发了对个性解放的要求与愿望。

2. 俞平伯、康白情、周作人、朱自清、冰心的诗

俞平伯（1900—1990年），现代著名诗人、散文家。原名铭衡，字平伯。祖籍浙江德清县，生于江苏苏州。民国四年（1915年）考入北京大学。民国七年（1918年）五月，发表第一首新诗《春水》，同年加入新潮社。翌年，发表小说《花匠》。民国十年（1921年）加入文学研究会，后又加入语丝社。民国十一年（1922年）三月，他的新诗集《冬夜》出版。诗集还有《雪朝》（与人合集）、《西还》、《忆》等。

俞平伯的创作，从诗歌起步，民国十二年（1923年）以后，转向散文。他共写作了280多首新诗。《冬夜》是他影响最大的诗集。诗歌《绍兴西郭门头的半夜》描写夜间劳作的铁匠；《他们又来了》揭露封建军阀逮捕青少年的暴行；《可笑》反对买卖婚姻制度，同情妇女解放。《春水船》、《风尘》、《北京底又一个早春》和未收入《冬夜》集的《春水》，都是优美的咏春诗，清新、活泼，充满春的气息和积极、奋进的情调。纪游诗《孤山听雨》、《潮歌》等，也是写得很出色的。在《归路》、《最后的洪炉》等诗里，在抒写自我时也流露出一些凄苦、孤寂的情绪。以《西还》为主的“五四”落潮时期的诗作，表现出诗人消沉、低落、彷徨苦闷的思想情绪和苦涩、朦胧的诗风。长诗《迷途的鸟底赞颂》是这时期的一篇代表性作品。它借对迷途鸟的赞颂，袒露了诗人的内心世界：苦闷、彷徨、消沉、退却，也反映出当时一批像作者那样的知识分子的心态和思绪。

康白情（1896—1945年），现代诗人。字洪章，四川安岳县人。上北京大学时，与傅斯年等组织新潮社，并加入少年中国学会。“五四”前夕开始写新诗，处女作《雪后》、《棒子面》等3首发表在民国八年（1919年）的《新潮》上。民国十一年（1922年）三月出版了新诗集《草儿》。后来思想

蜕变，也很少写新诗。

《草儿》集，收 100 多首新诗，附录旧体诗 50 多首。这是一部重要诗集，在文坛产生较大影响。他的诗，“剪裁时代的东西，表个人的冲动”¹，洋溢着时代气息。“五四”时期学生运动的情景、当时青年学生的豪迈情怀和对理想的追求等，在他的诗中都有一定程度的反映，如《送许德珩杨树浦》、《别北京大学同学》、《别少年中国》、《慰孟寿椿》、《三十日踏青会》等。他的有些诗写到工农的劳动，流露出对他们的同情和赞美之情，如《朝气》、《女工之歌》。《草儿》和《暮登泰山西望》这两首诗是作者的得意之作。《草儿》写耕牛犁地，写牛的辛苦以衬托人的痛苦，诗中隐含着对黑暗社会的不满。《暮登泰山西望》写诗人登临泰山，遥望昆仑，借景抒情。康白情擅长写景，被誉为“设色的妙手”²。

周作人是“五四”时期的著名诗人。他最早的白话新诗是民国八年（1919 年）二月发表在《新青年》上的《小河》。他的诗作，除收入与朱自清等人合集的《雪朝》外，还出过一本诗集《过去的生命》。《小河》这首诗描写一条长年向前流动的小河，被农夫筑堰拦住后不能向前流动，只能在堰前乱转。堤堰坚固不动摇，筑堰的人也不知哪儿去了，两岸的稻、桑树、草和虾蟆对小河产生怀念和忧虑。它表现了反对压制束缚，要求自由发展的思想。诗歌运用象征的手法，富有生活的哲理，风格清新委婉，冲淡自然。《两个扫雪的人》描写两个扫雪的劳动者，赞美他们的坚韧勤劳，流露出平民主义的思想。《小孩子》这首诗，张扬个性，反对虚伪，但从“唯我”出发，带有卑俗气。他的咏物诗《慈姑的贫》、《山居杂诗》等，是他新诗中的佳作。

朱自清（1898—1948 年），现代著名诗人、散文家。原名自华，字佩弦，号秋实，后改名自清。祖籍浙江绍兴，生于江苏东海，后随父定居扬州。民国六年（1917 年）考入北京大学，后加入新潮社和文学研究会。大革命失败后，致力于中国古典文学研究，抗战时任西南联大教授，积极支持学生反帝爱国的民主运动。

朱自清大学时代开始写新诗，最早以新诗创作赢得声誉。民国十一年（1922 年）出版与俞平伯等人的诗歌合集《雪朝》，民国十二年（1923 年）发表长诗《毁灭》，次年出版诗文集《踪迹》。他的诗，有的赞美光明和理想，有的揭露社会黑暗反映现实人生，而有的则反映作者矛盾复杂的思绪和苦闷的心情。《光明》、《送韩伯画往俄国》、《满月的光》、《赠 A.S.》等诗，热情歌颂光明和理想，赞颂俄国十月革命，向革命者表示敬意。诗人不仅赞美光明的未来，而且在积极探索实现的道路。在《光明》里作者明确回答说：上帝不能赐给你光明，“你要光明，/你自己去造！”《血歌》写于“五卅”惨案后，它控诉了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屠杀中国人民的暴行。《羊群》、《星火》、《小舱中的现代》，抒写恶狼吞食羊羔，抒写小贩、乞讨者的痛苦与挣扎，揭露控诉了弱肉强食、贪婪掠夺的残酷现实。抒情长诗《毁灭》，反映了作者彷徨、苦闷、挣扎探索的复杂的心境，它是最能代表作者这个时期的思想与艺术的诗作。诗风质朴明快，真纯可爱，在文学研究会的诗人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毁灭》收录在诗文集《踪迹》里。郑振铎认为《踪迹》里的诗作“远远超过《尝试集》里任何最好的一首”³。

冰心是“五四”时期的著名作家，民国九年（1920 年）开始发表《人格》、《可爱的》等新诗。她的诗作主要有：诗集《繁星》、《春水》、《冰心全集》之二——《冰心诗集》等。

“五四”时期出现的小诗，是一种抒情短诗，是大胆吸收借鉴外国诗歌的艺术形式，努力探索创造出来的。冰心是写这类诗的最早作者之一，她的诗颇有影响，被称为“冰心体”。冰心在《冰心全集·自序》中曾说：“我写《繁星》，正如跋言中所说，因看着泰戈尔的《飞鸟集》，而仿用他的形式，来收集我零碎的思想。”她还自谦地说：“这是小杂感一类的东西。”实际上这些小诗，是作者抒发情怀，探索人生的哲理诗。《繁星》、《春水》两本诗集收诗 200 多首，主要内容是歌颂母爱、童心和大自然。她把母爱颂扬为至高至上的伟力、孕育一切的“万有之源”；她视儿童为最纯真、最可爱的朋友，歌颂童真；对大自然，也充满了热烈的爱。她讴歌母爱、童心和大自然的美，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她对人生的追求、对黑暗专制社会的不满和愤恨，因此也在一些诗中袒露出心灵的烦闷和矛盾。冰心的这些诗，篇幅短小，想象丰富，含蓄典雅，富有哲理意味。

3. 湖畔诗人与象征诗派

民国十一年（1922 年）三月，潘漠华、应修人、冯雪峰、汪静之在杭州组成湖畔诗社，他们四人出版了诗合集《湖畔》。次年，冯雪峰、潘漠华、应修人三人合出了诗集《春的歌集》；汪静之出了诗集《蕙的风》。民国十四年（1925 年）他们还出版过文学月刊《支那二月》。潘漠华（1902—1934 年）又名潘训，浙江武义人。民国十年（1921 年）开始文学活动。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在天津被捕，次年因绝食斗争而牺牲于狱中。他除诗歌外，还有小说《雨点集》。应修人（1900—1933 年）浙江慈溪人。曾加入“左联”。创作除诗歌外还写过童话。冯雪峰（1903—1976 年）原名冯福春，浙江义乌人。曾和鲁迅等发起成立“左联”，担任过“左联”领导，参加过红军长征，坐过国民党的监狱。著作有诗歌、寓言、杂文和论著多种。汪静之（1902 年生），安徽绩溪人。诗作除合集外，还有《蕙的风》、《寂寞的国》等诗集。“湖畔”四诗人都是受过新思潮的影响和“五四”运动洗礼的爱好文学的青年，他们有共同的艺术志趣和追求，大都以抒写反对封建伦理道德，提倡个性解放为内容的情诗见长，感情真挚，风格清新，形成了独具风格的“湖畔”诗派。当然，他们四人也有着明显的个性差异。朱自清认为，自白话新诗诞生以来，“真正专心致志做情诗的，是‘湖畔’的四个年轻人”。湖畔诗人的作品，多为歌咏爱情或抒写刹那间感受的小诗，清新自然，真切感人，像应修人的《悔煞》、《妹妹你是水》、《新柳》；潘漠华的《离家》；冯雪峰的《杨柳》、《落花》；汪静之的《伊底眼》、《蕙的风》等。《伊底眼》构思新巧，专写情人眼睛的威力，有新意，风格自然、清新、质朴。

中国象征诗派是在“五四”落潮以后二十年代出现的诗歌流派。代表作家是被称为“诗怪”的李金发（1900—1976 年），原名李淑良。广东梅县人。民国八年（1919 年）赴法学美术时，阅读法国象征诗派魏尔仑、波德莱尔等人的作品，并开始写新诗，几年间写作了大量诗歌，编成三本集子：《微雨》、《食客与凶年》和《为幸福而歌》。民国十四年（1925 年）起他陆续在《语丝》周刊等刊物上发表《弃妇》等诗作。他民国十四年（1925 年）夏天回国，从事教学工作，参加文学研究会。李金发把欧洲象征主义诗歌的主张和表现手法引入我国，抒写人生和命运的悲哀、死亡和梦幻的境界、爱情和失恋的心境，运用象征的形象和意境、新奇的想象、比喻和暗示，表现复杂微妙的心态和情感。他的诗表现出唯美主义和神秘主义的倾向，感伤色彩浓重，词藻堆砌、句法欧化、含意朦胧、晦涩，但也能在隐晦曲折中反映旧中国社会

的黑暗，有的作品表现了爱国主义的思想情感。代表作《弃妇》，写弃妇的哀怨、不幸和隐忧，在暗示和象征中透露出诗人的悲苦的心境。三十年代，尤其是在抗战期间，李金发诗作的象征主义色彩大为减弱，现实主义的特色明显增强。

象征派诗人还有创造社的穆木天（1900—1971年），原名穆敬熙，吉林伊通人，诗集有《旅心》。王独清（1898—1940年），陕西长安人，有诗集《圣母像前》。冯乃超（1901—1983年），广东南海人，有诗集《红纱灯》。

（七）“五四”小说

在中国现代文学各个门类中，小说的成绩最为突出，影响也最大。中国现代新小说，在“五四”文学革命中诞生，此后逐步成长、不断发展，到民国十年（1921年），文学研究会和创造社成立、文艺刊物的纷纷涌现，文学流派也应运而生。

鲁迅是中国现代小说的奠基人，他的第一篇白话小说《狂人日记》是公认的现代小说的奠基之作。和鲁迅同时开始白话小说创作的有叶绍钧、陈衡哲和王统照，但他们的小说都无法与鲁迅的《狂人日记》相提并论。茅盾在《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一集导言》中说：“民国六年（1917年），《新青年》杂志发表了《文学革命论》的时候，还没有新文学的创作小说出现。民国七年（1918年），鲁迅的《狂人日记》在《新青年》上出现的时候，也还没有第二个同样惹人注意的作家，更其找不出同样成功的第二篇创作小说。”随后，涌现出郭沫若、郁达夫、冰心等一批小说作家。现实主义为人生的“问题小说”、乡土小说和浪漫主义的“自我身边”小说等不同风格特点和流派的小说的出现，标志着“五四”小说的成长和发展。

1. 叶圣陶、陈衡哲、王统照的小说

叶圣陶（1894—1988年），“五四”新文学的元老，杰出的文学家、教育家。名绍钧，字秉臣，后改字圣陶。江苏苏州人。中学毕业后在中小学任教。民国十二年（1923年）到商务印书馆任编辑，并在大中学校兼任教职。民国十九年（1930年）到开明书店任编辑，后为书店负责人之一。早年在《礼拜六》等刊物上发表了《穷愁》等文言小说。民国七年（1918年）在《妇女杂志》上发表第一篇白话小说《春宴琐谭》。次年，加入新潮社，发表小说《这也是一个人？》（后改名《一生》）。民国十年（1921年）和郑振铎、沈雁冰等发起成立文学研究会。他是文学研究会“为人生”派的代表作家之一。他早期的小说，反映了对人生理想的追求和对社会人生问题的探索。《这也是一个人？》描写一个农村劳动妇女苦难的一生。她从小劳动，15岁嫁到婆家，像半条耕牛一样整天劳动，还要挨打受骂。后逃到城里当女佣。丈夫死后她被婆婆卖掉，她的身价充丈夫的殓费，这“便是伊最后的义务”。作品揭露了封建制度的罪恶，也提出了妇女解放和人生意义的问题。以教育界和学校生活为题材的小说，在他的创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饭》写小学教员的苦难生活。《抗争》反映在饥饿线上挣扎的小学教员为了生存而进行的抗争及其失败。叶圣陶也是以冷静地谛视人生、客观现实地描写小市民灰色生活著称的作家。《隔膜》描写小市民虚伪、无聊、平庸的生活。《潘先生在难中》刻画了处于军阀混战期间潘先生这个自私卑怯、随遇而安的小市民知识分子形象。

“五卅”惨案对叶圣陶有相当的冲击。此后，他的创作发生显著的变化。写于“四·一二”事变后不久的《夜》，描述了一个失去了女儿女婿的老妇人在白色恐怖之夜的遭遇和感受，揭露了国民党屠杀革命人民的罪行，赞扬了革命青年坚强不屈的精神，表现了人民群众的觉醒与斗争。作品构思精巧，人物心理描写与环境气氛渲染结合紧密。民国十七年（1928年）发表的长篇小说《倪焕之》，是叶圣陶的代表作，也是当时文坛的一部重要作品。夏丏尊认为是“划一时代的东西”，茅盾则称之为“扛鼎”之作。小说以辛亥革命到大革命失败这一历史时期的中国社会为背景，以小学教员倪焕之的经历

为线索，反映了某些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生活历程和思想面貌，批判了改良主义，肯定了走向革命、向往光明的思想。小说背景广阔，内容丰富深刻，主人公倪焕之这一人物形象刻画很成功，作品风格朴实严谨。三十年代初期的小说《多收了三五斗》，反映江南农民丰收成灾的悲惨故事，作品布局巧妙，内容较深广，时代色彩鲜明。《一篇宣言》是他最优秀的小说之一，这篇小说写于西安事变前几个月，写某中学教师们发表一篇要求当局维护领土完整、保持主权独立的宣言而遭到教育厅的追查，宣言的起草人受到了解除教职的处分。小说揭露了国民党当局镇压人民群众受国言行，赞扬了教师们为抗日救亡而进行的斗争。小说结构严谨，描写集中，人物心理刻画细致，时代气息浓。

叶圣陶在诗歌、散文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就。他在“五四”时期写作的诗歌，与人合集为《雪朝》出版。《五月卅一日急雨中》是他的散文名篇。小说集有《隔膜》、《火灾》、《城中》等。

叶圣陶是我国现代最早创作儿童文学的作家。他的《稻草人》是我国现代第一本童话集。

陈衡哲（1890—1976年），中国现代第一位女作家、女教授。笔名莎菲。祖籍湖南衡山，生于江苏常州一个书香门第之家。早年赴美留学，攻读历史，结识胡适，商讨改革中国文学，胡适说“她是我一个最早的同志”；并开始写作活动。民国九年（1920年）回国，被聘为北京大学西洋史教授。她的第一篇白话作品《一日》，最初发表于民国六年（1917年）的《留美学生季报》上，接着又在《新青年》上发表新诗《人家说我发了痴》和小说《老夫妻》、《小雨点》等。她的文学创作时间不长，作品结集出版的有小说散文集《小雨点》、《陈衡哲散文集》等。

陈衡哲《小雨点》集中有一些是小说、寓言、童话，有一些是属于小品散文。被一些人认为是中国现代第一篇白话小说的《一日》，作者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改版时在这篇的《附志》里就说过：“这篇写的是美国女子大学的新生，在宿舍中一日间的琐屑生活情形。它既无结构，亦无目的，所以只能算是一种白描，不能算为小说。”这话是符合实际的。《一日》是她试作白话新文学的最初作品，语言在白话中夹着文言。《老夫妻》记叙日常生活中的一些小事。《小雨点》描述了小雨点的惊险的游历，熔寓言、童话与自然界知识于一炉，在描写中寄寓了作者对人生的一些深意。她的包括《一日》在内的收在《小雨点》集里的那些作品，质和量均较单薄、技巧也较稚嫩，在文坛上缺乏震聋发聩的力量，但它们已打破了旧文学的格式，表现了新时代的思想感情，文笔也较生动、简练，有的具有新小说的特色和成分，是滋润过新文学园地的小雨点，有其历史意义。

王统照（1897—1957年），字剑三，山东诸城人，出生于一个封建大家庭。上中学时，写过章回体小说和旧体诗，民国六年（1917年）开始写白话小说。次年考入中国大学，投身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民国八年（1919年）与宋介等创办《曙光》杂志。和郑振铎、沈雁冰等于民国十年（1921年）一月发起成立文学研究会。

王统照是中国现代文学的先驱之一，他在小说、诗歌和翻译等方面都很有成就。他的第一篇白话新小说《纪念》写于民国六年（1917年）十月，次年八月发表在《妇女杂志》上。他的第一部长篇《一叶》于民国十一年（1922年）十月出版，是现代文学史上最早的长篇小说之一。他的作品集有：短篇

小说集《春雨之夜》、《号声》、《霜痕》，长篇小说《一叶》、《黄昏》、《山雨》、《春花》（原名《秋实》），诗集《童心》、《夜行集》，散文集《北国之春》、《片云集》等。

王统照是文学研究会“为人生”派的著名作家。他早期的小说，有的描写改良家庭社会（《纪念》）、追求“爱”与“美”的理想（《微笑》、《沉思》）和反对封建婚姻制度、提倡自由恋爱的妇女解放（《真爱》、《遗音》）。这类作品，尤其是写“爱”与“美”的作品，浪漫、象征与写实兼用，虚幻的色彩较浓。他的第一篇白话小说《纪念》，赞扬的女主人公是一个热情支持丈夫的事业又善于管理家庭的好妻子。他早期的另一类作品，取材于下层劳苦群众，反映他们的悲惨生活和不幸遭遇，像《卖饼人》、《湖畔儿语》、《生与死的一行列》等。这类作品充满了对黑暗社会的揭露、控诉和对劳苦群众的同情，表现了作者的民主主义思想和“为人生”的写作态度。这类作品，写实的成分较多，虚幻的色彩较少。他早期的长篇《一叶》描写知识青年的不幸婚姻和生活命运，《黄昏》揭露封建绅商地主广敛民财、摧残迫害妇女的罪行，这两部作品都体现了反封建的精神。在写作上，采用多种表现手法，现实主义倾向明显，但浪漫主义、象征主义的色彩也较浓，作品的题目就带有象征性。

王统照二十年代中期的创作，在探索社会人生的道路上，开始出现了变化，空洞、虚幻的色彩淡化，现实社会情况的描写增强，《湖畔儿语》等作品中已透露出发生变化的一些迹象。《沉船》、《刀柄》等则是代表作者二十年代创作转向的较好的作品。

代表王统照最高成就是描写北方农村生活的长篇《山雨》。它写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次年出版。小说以山东军阀张宗昌的反动统治到“国民革命军完成北伐”这一时期的山东农村为背景，以农民奚大有一家的悲惨遭遇为线索，反映了旧中国农村凋敝破产、山雨欲来之势。苛捐杂税、匪乱兵祸和国民党官兵的搜刮，使得农村破产，民不聊生，奚大有的父亲被气病而死，农民无法在农村活下去。奚大有一家背井离乡到一城市去谋生，后奚在进步青年的启发下，对家乡为什么衰败、外国人为什么欺侮中国人有了一定认识。小说深刻揭示了旧中国社会的黑暗、农村的衰败、农民的悲惨遭遇及其原因，也具有鲜明的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精神。作者说：《山雨》“意在写出北方农村崩溃的几种原因与现象，以及农民的自觉”。它和茅盾的《子夜》同一年出版，出版后引起文坛重视。茅盾在评论中说：“长篇小说《山雨》，在目前这文坛上是一部应当引人注意的著作。……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看见第二部这样坚实的农村小说。……这是血淋淋的生活的记录。”作品场面开阔，结构严密，奚大有等主要人物刻画得丰满成功，风格浑厚朴实，地方色彩浓郁。结尾几章写得不太理想。这部作品标志着他在现实主义创作道路上的新突破。

2. 冰心、庐隐、许地山、王鲁彦的小说

冰心是“五四”惊雷震上文坛的、以写“问题小说”起步的女作家。她在“五四”时期写的“问题小说”，大多取材于现实生活，涉及的社会面较广，也有一定的深度，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类：一类是描写家庭生活的。处女作《两个家庭》，通过两个知识分子家庭的对比描写，表明了改造旧家庭、建立新生活的必要性。《斯人独憔悴》描写封建官僚家庭父与子的冲突，一封建官僚家庭，顽固的家长，硬把上大学参加“五四”爱国运动的儿子召回

禁锢在家里，儿子在父亲的淫威下后来妥协了。《去国》描写一个留学生学成归国后，报国无门，只得又去国，暴露了封建军阀统治下的黑暗社会对人才的毁灭。一类是描写下层劳动群众的悲惨遭遇的。《最后的安息》描写童养媳的悲惨命运。《三儿》写一群穷苦失学拾荒的孩子，为了活命而到靶场上去拾弹壳，结果三儿中弹而死。还有一类描写军人题材，表现军阀混战给人民带来的苦难，像《一篇小说的结局》、《一个军官的笔记》。

“五四”高潮过后，基督教教义和泰戈尔哲学对冰心产生了很深的影响，使她建立起了“爱的哲学”的信仰，她的小说创作也由探索现实人生问题转向宣扬爱的哲学。《超人》描写一个心灰意冷的恨世青年，一个偶然机会，他救治了一生病的少年，后来是母爱思想和童心感召了他，使他获得了精神解放。《烦闷》可看作是《超人》的续篇。冰心小说中所表现的爱，包括母爱和对儿童与大自然的爱，是由爱国主义感情激发的，意在改良人生、改造社会，在当时有一定进步意义，但也存在不可忽视的局限性。

冰心到发表《分》（1931年）时，划出了她小说创作的一个新阶段，向“爱的哲学”告别，真正立足于现实去探索人生。

庐隐（1899—1934年），原名黄英。福建闽侯人。幼年丧父，后随母迁居北京舅父家。民国八年（1919年），考入北京女高师。“五四”时积极参加爱国运动。文学研究会成立时她是出席大会的唯一女会员。她在“五四”时步入文坛，“为人生”而创作，探索着“人生究竟是什么”。民国十年（1921年）发表第一篇小说《一个作家》，民国十四年（1925年）出版短篇小说集《海滨故人》，奠定了她在文坛的地位。她早期的作品，取材较广，反映了多方面的社会问题。《一个作家》描写作家邵浮尘与沁芬的真挚爱情遭到了父母的反对和金钱的破坏，最后双双殉情的悲惨结局。《两个小学生》写两个爱国请愿的小学生遭到军阀政府的毒打。《海滨故人》是庐隐早期的代表作。小说描写新思潮冲击下的五个女青年，在海滨欢聚以后的不同遭遇和追求。云青软弱拘谨，成了旧礼教的牺牲者；宗莹婚后大病，不再关心社会世事；玲玉和莲裳追求人生的享乐，婚后沉湎于小家庭生活。作品着重描写主人公露莎因理想不能实现而产生悲观厌世，对人对世抱着虚无、游戏的态度。小说笔触细腻，抒情意味浓，情调感伤。此后，又出版了短篇集《曼丽》，在思想认识和艺术技巧上，都比《海滨故人》有提高。日本侵略者进攻上海，爱国军民的反帝斗争，促使她奋进转变。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写作长篇小说《火焰》，创作上发生了重大的突破。作品揭露了日本侵略军的罪行，描写了十九路军一些官兵的英勇抗战和人民的热情支援。

许地山（1893—1941年），名赞堃，字地山，笔名落华生。祖籍广东揭阳，出生于台湾台南。日军侵占台湾后，随父母迁居到福建，家道衰落。中学毕业后，到仰光一中学教过书。民国六年（1917年）入燕京大学文学院。“五四”时积极参加反帝爱国运动。与郑振铎、沈雁冰等发起成立文学研究会。大学毕业后（1920年）又进燕京大学神学院，毕业后留校任教。此后，曾赴美研究宗教，去英研究宗教史，民国十六年（1927年）归国时到印度研究佛学和梵文，民国十七年（1928年）回国在燕京大学等校任教。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到香港大学任教，后积极投入抗日救亡运动。

他是文学研究会中一位经历、风格独特的“为人生”派作家。早期的作品有《命命鸟》、《商人妇》、《缀网劳蛛》等，后收入小说集《缀网劳蛛》。这个时期的作品，大都以异域风光为背景，“穿了恋爱的外衣而表示了作者

的宇宙观和人生观”。《命命鸟》描写一对青年男女的爱情悲剧，暴露了封建家长和宗教礼法对青年男女恋爱的破坏。《商人妇》表现了丈夫对妻子的背弃和摧残，赞扬了商人妇的乐观、自强精神。《缀网劳蛛》描写妇女的不幸遭遇，表现了她的坚强。她把自己比作蜘蛛，“命运就是我底网”。以上作品，充满异域情调，在揭示社会人生中流露出宗教色彩和宿命论思想。

许地山二十年代后期三十年代初期，思想和创作发生较大变化。早期消极的东西消失，对现实取严肃的批判态度。后期写作的《春桃》是他优秀的代表作。小说描写女主人公刘春桃，四年前与李茂举行婚礼时，因兵匪之灾逃难失散后，与难友刘向高相识后在北京同居。李茂逃到东北后参加义勇军，作战中受伤致残，来到北京沿街乞讨。一天，春桃遇到后带回家中同住，两个男人发生矛盾。春桃主张“三人开公司”，最后三个人和谐地共同生活。小说反映旧社会和战争给人民带来的灾难，赞扬了敢于向苦难与传统伦理道德观念挑战的春桃。

许地山的散文短小精悍，新颖别致，富有哲理意味，有很大影响。早期的散文多收入《空山灵雨》集。《落花生》就是他的散文名篇。

王鲁彦（1901—1944年），原名王衡，又名返我、忘我。浙江镇海人。民国七年（1918年）到上海一洋行当学徒。民国九年（1920年）参加李大钊、蔡元培等在北京创办的工读互助团到北京，在北大旁听过鲁迅的课。民国十二年（1923年）在湖南长沙任教，写作第一篇小说《秋夜》。此后，又陆续发表作品，结集出版的有短篇集《柚子》、《黄金》、《童年的悲哀》和长篇《野火》等。

王鲁彦是文学研究会会员。其二、三十年代的许多作品，多取材于家乡农村生活，鲁迅称他是乡土文学作家。小说《柚子》是他的成名作和早期的代表作，揭露了军阀的杀人暴行，表现了人道主义的精神。《菊英的出嫁》是反映浙东农村冥婚的旧习俗，地方色彩和乡土气息浓。《黄金》反映二十年代浙东宁波地区的乡村生活。它通过陈四桥村小有产者如史伯伯家道衰落时的不幸遭遇，展现了旧中国农村面临破产的命运和人们的心理状态，抨击了金钱势力的丑恶和社会风气的鄙俗。小说构思巧妙，写得含蓄而深刻，作者独具匠心安排三个梦，把严酷的现实与美好的梦境交织起来，形成强烈的对比，既丰富了人物形象又深化了主题，还留给人们以想象与思索的余地。小说成功地刻画了主人公如史伯伯这个不有产者鲜明独特的艺术形象。

王鲁彦三十年代中期开始写作中、长篇小说，他影响最大的长篇是抗战爆发前一年发表的《野火》（又名《愤怒的乡村》），反映浙江农民的苦难和觉醒。

3. 郁达夫、张资平、冯沅君及其他小说作家

郁达夫（1896—1945年），原名郁文，字达夫。浙江富阳人。幼年丧父，家道衰落。少年时喜读古代诗文小说，民国二年（1913年）去日本求学。留学期间广泛接触了西洋文学，读了上千部作品。与郭沫若等人于民国十年（1921年）组成创造社，同时开始文学创作。次年夏天回国在上海任教，担任创造社刊物的编辑，并从事创作。民国十六年（1927年）八月宣布脱离创造社，次年与鲁迅合办《奔流》月刊。民国十九年（1930年）加入“左联”。三年后离开上海到杭州过隐居式生活。抗战爆发后，思想活跃、精神振奋，积极投身于抗日救亡活动；创作也进入新阶段。他由武汉到新加坡再到印尼，从事抗日救亡的工作。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八月底被日本宪兵队暗杀。

郁达夫是创造社的重要作家。民国十年（1921年）发表第一篇小说《银灰色的死》，同年十月出版小说集《沉沦》，这也是我国现代文学史上最早的一本小说集。集中所收的《银灰色的死》、《南迁》和《沉沦》三篇小说，都写了日本留学时期，都以青年生活为题材。《沉沦》出版后引起轰动，反响强烈。以后，又发表短篇《采石矶》、《茑萝行》、《春风沉醉的晚上》、《薄奠》，中篇《迷羊》、《她是一个弱女子》、《出奔》等。他的小说，大体可分为：表现自我、描写社会和历史题材三类。表现自我的有《沉沦》集中的三篇，以及《茫茫夜》、《茑萝行》、《怀乡病者》等。描写社会的有《春风沉醉的晚上》、《薄奠》、《她是一个弱女子》、《出奔》等。历史题材的小说有《采石矶》、《碧浪湖的秋夜》等。郁达夫也是我国现代文学史上最早写作历史小说的作家之一。《沉沦》是他早期的代表作，描写“一个病的青年的心理，也可以说是青年忧郁病的解剖，里边也带叙着现代人的苦闷，——便是性的要求与灵肉的冲突”。这篇小说的主人公是在日本留学的中国青年，在异国受歧视，追求的爱情得不到而陷入性苦闷之中，遂去看姑娘洗澡、窃听苇草中一对男女的偷情。他憎恨自己的沉沦而不能自拔，最后投海自杀，临终前喊出：“祖国呀祖国！我的死是你害我的！你快富起来，强起来罢！你还有许多儿女在那里受苦呢！”作品写于帝国主义侵入、封建军阀统治的中国，这是一个黑暗的时代。作品展示出“五四”前后青年一代爱情不可得、爱国不成，生命活力受到摧残的情况下内心的苦闷、压抑。作品中，主人公对爱情的热烈追求，是与他爱国之心、忧患的意识与不得志联系在一起。他从追求爱情的失望痛苦中深切感受到社会的黑暗、弱国子民在异国所受的屈辱，他把热爱的祖国“当作了情人”。作品所表现的青年的思想感情，虽不能代表全体，但也是很有典型性的。它具有反帝爱国的思想，鲜明的时代特色。感情色彩强烈，写得坦率、真实、酣畅淋漓、凄婉动人，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作品对性苦闷的描写把握失当，渲染过多，易带来一些消极效果，悒郁感伤的情调也太浓重。

《春风沉醉的晚上》，以旧中国的大都市为背景，描写青年女工陈二妹的苦难和她与一个失业知识青年的纯真友情，歌颂了女工正直善良、爱憎分明和同情同命运者的美好品德。作品通过穷愁潦倒的知识分子的眼光来描写女工，她身世遭遇悲惨，憎恨黑暗的社会和资本家，却很关心、同情“我”——一个失业的知识青年。这是一个具有朴素阶级意识、强烈爱憎感情的劳动妇女，写得真实自然，基调乐观明朗，艺术技巧上也较成功。这是郁达夫第一次描写工人的作品，也是现代文学史上较早描写工人的作品之一。《薄奠》通过“我”与车夫的友谊，表现了在旧社会生活重压下的一个勤劳、善良、正直的人力车夫，辛苦劳动，想自家买辆旧车来拉的“心愿”落空后投水自尽了。富于同情心的穷知识分子“我”买了一辆纸糊的洋车，拿到死者的坟上去焚烧，作为对他的薄奠。小说构思独特、角度新颖，采用第一人称，正面描写知识分子对劳动者的同情和他们之间的友谊，写得朴实、深刻、率真，又凝重含蓄。这两篇都是名篇，也都是描写工人的作品，但内容、重点不同，手法各异，各具特色。

郁达夫是一位有着鲜明艺术个性和独特的艺术风格的杰出作家。他认为：“文艺作品，是一个全人格的具体化”。他强调“作品里头保留着”“作家的个性”写出“他一己的体验”。他的作品，具有强烈的感情色彩，有许多作品就带有自叙传式的表现自我的特点。他的作品在浪漫主义情调中

也融进了写实主义的成分。他看到了社会的黑暗、军阀国民党的腐败、帝国主义的罪恶，积极振奋过、长期反抗斗争过，但又常常苦闷、感伤、妥协，这种思想情绪自然会在作品中反映出来，使作品的思想内容既丰富又驳杂、迷离。

张资平（1893—1959年），原名张星仪，生于广东梅县一个没落的封建士大夫家庭。民国元年（1912年）到日本求学，攻读地质。留日时开始写作，并与郭沫若等人发起成立创造社。民国十年（1921年）回国，曾在大学任过教。

他是前期创造社的重要成员，但与郭沫若、郁达夫很不相同。他的处女作《约檀河之水》发表于民国九年（1920年）。次年二月出版了他的第一部长篇《冲积期化石》，它也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部长篇。

他前期的作品，有的是自传体，反映自己留日时的求学和恋爱生活；有的反映下层人民、穷苦知识分子的生活；还有的是恋爱小说。《她怅望着祖国的天野》描写一旅日华侨与日本女子所生的姑娘秋儿的悲惨遭遇，表现了对弱者的同情和爱国之心。《木马》描写贫困的日本女工瑞枝被遗弃后与私生女美兰相依为命。美兰一直想买一个玩具木马，瑞枝无力给她购买，一天美兰去橱窗看木马时失踪了，瑞枝悲痛欲绝。表现爱情、童心和母爱，也流露出对瑞枝母女的人道主义同情心。这是他较好的短篇。他前期的一些自传体小说和恋爱小说，也受到了“五四”时代精神的影响，多少反映了恋爱自由、个性解放的要求和爱国反封建的思想，具有一定的民主色彩和社会意义。

他的小说产量很大（中长篇24部，短篇集5本），但莠多于良，创作方法和作品都很驳杂。张资平的作品中，绝大多数是恋爱小说，描写三角、四角的关系，尤其是二十年代中期以后，这位恋爱小说家走入歧途，表现主人公的充满肉欲的心态、纵欲的生活，粗制滥造，陷入滥调绝境。抗日战争时，做了汉奸文人。

冯沅君（1900—1974年），原名淑兰，笔名淦女士，河南唐河县人。出生于一书香门第之家。民国六年（1917年）考入北京女高师，民国十一年（1922年）毕业后入北京大学研究所研习中国古典文学。她从民国十二年（1923年）起在创造社刊物上发表小说，艺术风格接近于创造社。她的作品有《卷施》、《春痕》和《劫灰》三个短篇集。她的爱情小说，以描写女性恋爱心理见长，其特点是大胆、坦率、真切、委婉，鲁迅称赞她的《旅行》是“精粹的名文”。

《隔绝》用书信体写男女主人公的爱情受到家长的反对，在被幽禁中的女主人公偷偷给情人写信，表达忠贞的爱情。《隔绝之后》是《隔绝》的续篇，写女主人公逃离家庭未成，服毒而死；男主人公闻讯赶来，抚尸服毒而死，双双殉情，他们的死是向封建婚姻制度进行抗议。《旅行》描写一对热恋的青年男女外出旅行时，度过十天甜蜜的生活，这是一篇纯情小说。冯沅君的作品，表现了男女主人公为争取自由恋爱的勇敢斗争行为，作品中贯穿着反对封建礼教，争取个性解放的激情。中篇小说《春痕》（1927年）是书信体小说，由十封书信组成，也可以看作是作者与陆侃如爱情生活的记录。冯沅君在民国十八年（1929年）结婚后，专心从事学术研究。

此外，“五四”时期的小说，还有新潮社的汪敬熙（1897—1968年）的《雪夜》、《一个勤学的学生》；杨振声（1890—1956年）的《渔家》、《贞女》；俞平伯的《花匠》；罗家伦（1897—1969年）的《是爱情还是苦痛？》等，大多属于“问题小说”。在鲁迅和文学研究会影响下的“乡土小说”，

还有许钦文(1897—1984年,浙江绍兴人)的《石宕》、《疯妇》;许杰(1901—,浙江天台人)的《惨雾》、《赌徒吉顺》;彭家煌(1898—1933年,湖南湘阴人)的《怂恿》、《活鬼》;台静农(1902—1990年,安徽霍邱人)的《红灯》、《新坟》;蹇先艾(1906—1994年,贵州遵义人)的《水葬》等。

（八）“五四”散文

中国现代散文，在“五四”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中、在反帝反封建的时代洪流中迅速成长发展起来。

“五四”以来的散文创作中，议论性散文是兴起最早、发展很快、影响深远的一种。民国七年（1918年）四月起，《新青年》最先开辟了“随感录”这个栏目，刊登了陈独秀、刘半农等三人的文章。不久，又陆续发表了李大钊、钱玄同、鲁迅等人的文章。《每周评论》、《新社会》、《民国日报·觉悟》等报刊也发表了不少散文。

小品散文在“五四”以来的散文创作中占有不可低估的地位。朱自清在评论“五四”以来文学创作的成就时认为：“最发达的，要算是小品散文。”鲁迅，文学研究会的瞿秋白、周作人、朱自清、冰心、俞平伯、叶圣陶和创造社的郭沫若、郁达夫等人，都在这方面作出了各自的贡献。

1. 陈独秀、李大钊、钱玄同、刘半农的散文

陈独秀（1879—1942年），原名乾生，字仲甫。安徽怀宁人。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的倡导者和领袖，中共创始人之一。早年留学日本，民国四年（1915年）创办《新青年》，次年任北大教授。他在“五四”时期写过新诗和散文，是现代杂文草创时期最多产、影响最大的作家之一，在《新青年》、《每周评论》和《晨报》等报刊上发表了300多篇杂文。他的杂文，题材广泛，思想激进，态度鲜明，紧密联系实际，针对一些重大的政治和社会问题进行揭露和评论，文笔流畅率直。他的《下品的无政府党》、《青年底误会》、《反抗舆论的勇气》曾受到鲁迅的称赞。他为《新青年》编辑部写的《本志罪案之答辩书》，高举民主与科学的大旗，是彻底的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和旧思想文化、旧伦理道德的宣言书。他的《革命与制度》、《保守主义与侵略主义》、《亡国与卖国》、《劳工神圣与罢工》、《俄国革命》、《二十世纪俄罗斯的革命》等杂文，抨击黑暗守旧、复辟倒退的军阀政府，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探求真理、歌颂光明，在当时产生很大影响。《偶像破坏论》，反对各种虚伪的偶像，提倡真理与信仰。

李大钊（1889—1927年），字守常，河北乐亭人。新文化运动的主将，中共创始人之一。早年留学日本，民国五年（1916年）回国后任《晨报》主笔。民国七年（1918年）任北京大学教授兼图书馆主任，参加《新青年》编辑，与王光祈组建少年中国学会，与陈独秀创办《每周评论》，后被军阀张作霖杀害。他在“五四”时期写了许多独具特色的散文，也写了一些白话新诗。诗歌有《山中即景》（3首）、《山峰》、《岭上的羊》等，大都是在昌黎五峰山住的时候写的。他在民国五年（1916年）发表的文艺性散文《青春》，虽是用文言所写，但已具有现代散文的特质。《今》（1918年）是一篇思想境界开阔，抒发自己的理想和对光明的追求，充满积极向上精神，是一富有文采的政论性散文。他的杂文，现实针对性强，议论深刻，文笔犀利，切中时弊，具有极强的战斗性。《宰猪场式的政治》把北洋军阀政府的黑暗统治，形象地比作“宰猪场式的政治”。《中日亲善》无情地揭露了日本帝国主义在“中日亲善”的幌子下野蛮地侵略中国的本质。《太上政府》和《政客》揭穿了北洋军阀政府及其大官僚都是帝国主义的奴才走狗。李大钊的杂文，在批判旧的黑暗的事物的同时，也充满了对光明和理想的向往与追求，如《牺牲》、《牢狱的生活》、《最危险的东西》等篇。

钱玄同（1887—1939年），原名钱夏。浙江吴兴人。早年留学日本。曾任北京高等师范和北京大学教授、《新青年》编辑，倡导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坚决主张白话文代替文言文，同封建遗老和守旧派文人进行了不妥协的斗争。他在写给胡适的信中痛斥许多封建顽固派文人为“选学妖孽”与“桐城谬种”。为了扩大文学革命的影响，他和刘半农还在《新青年》上演出了双簧：由钱玄同托名王敬轩将反对文学革命的各种言论汇成长信给《新青年》编辑部，再由刘半农代表《新青年》予以批驳，在当时产生很大反响。

他的杂文取材多侧重于文化思想、语言文字和文学方面，风格有些近似陈独秀，鲁迅评论其杂文“畅达”、“颇汪洋，而少含蓄”，“效力亦多很大”。

刘半农的《奉答王敬轩先生》和《作揖主义》（都写于1918年），是当时影响颇大的议论性散文，代表他的杂文风格。前者是批判封建顽固派文人反对文学革命的种种谬论，文笔流畅，批驳敌论，击中要害，嬉笑怒骂，寓庄于谐。后者对封建旧道德、旧文明，进行了痛快淋漓的揭露和嘲讽，多用反语，讽刺性极强。他的杂文，思想的深刻性上略逊于陈独秀、钱玄同，但在艺术上却要胜过他们。

2. 周作人、俞平伯、朱自清、冰心的散文

周作人（1885—1967年），原名櫛寿，字星杓，后改名作人。浙江绍兴人，生于一个破落的封建士大夫家庭。少年时，走杂学的路。1901年入江南水师学堂，开始接受西方科学民主思想的影响，对文学发生兴趣。1906年赴日本留学学建筑，但兴趣在文艺，和鲁迅一起提倡文艺，合译外国作品。1911年回国，后在绍兴的教育部门和中学任职。民国六年（1917年），到北京大学任编辑员，后任教授。“五四”前后，与陈独秀、鲁迅等一起倡导新文学运动，发表《人的文学》、《平民文学》等文章，产生较大影响。民国九年（1920年）参加新潮社，次年与茅盾、郑振铎等发起成立文学研究会。民国十年（1921年）疗养治病期间，思想和艺术情趣发生变化。民国十二年（1923年），听信日籍妻子谗言，与鲁迅断交。是年，出版第一本散文集《自己的园地》。民国十三年（1924年）与钱玄同、孙伏园等组成语丝社。在女师大事件和“三·一八”惨案中，支持进步的学生运动，抨击反动校长和北洋军阀政府。“四·一二”（1927年）国民党清党屠杀事件中，也进行过抗争。“五四”退潮以后，思想开始动摇，前进与后退、战斗与退隐的矛盾日益加深。大革命失败后，思想人倒退，屈服于国民党的高压政策，“闭户读书”，开始十年的“隐逸”生活。“七七”事变后，周作人在日本人的胁迫和汉奸朋友的劝诱下，附逆投敌。

“五四”时期到大革命失败以前，是周作人创作的黄金时期，他的散文创作超过诗。民国十年（1921年），他发表《美文》，主张提倡创作小品，而且自己身体力行，其影响和贡献是很大的。

周作人在“五四”时期的散文，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杂感，注重议论，战斗性强，与当时反帝反封建的时代精神相一致，具有深刻的思想内涵。如《祖先崇拜》，批判了封建伦理观念，针锋相对地提出应把“祖先崇拜”改为“子孙崇拜”。《新中国的女子》，主张妇女解放，人格独立，反对封建纲常名教，认为“女子之力”是中国革命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前门遇马队记》和《碰伤》，抨击了封建军阀政府的黑暗统治和屠杀政策。《吃烈士》、《人力车夫与斩决》痛斥军阀、国民党政府残酷镇压迫害革命党人的

野蛮行径。《排日平议》、《日本人的好意》揭穿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包藏的祸心，指出“日本是中国最危险的敌人”。《关于三月十八日的死者》愤怒抨击了北洋军阀政府的暴行，也揭露了为当局帮闲的“正人君子”们的嘴脸，为爱国的学生运动伸张了正义。

周作人的另一类散文，是偏重于叙事抒情性的小品散文，艺术性高，充分体现他平和冲淡的艺术风格，也就是他竭力提倡的“美文”。像写“故乡的野菜”、“乌篷船”、“菱角”、“北京的茶食”、“喝茶”、“谈酒”、“苦雨”、“鸟声”、“苍蝇”等等。取材广泛，形式不拘，从容闲适，自然流畅，富有知识性、趣味性。《乌篷船》是作者的得意之作。文章以致友人的书信形式，介绍故乡一种很有趣的东西——乌篷船，对其的形态和构造作了精细的描述，并提醒人们：坐船去不能“性急”，要以“游山的态度，看看四周物色”。这也就自然地把故乡的风景物色、地方风貌作了介绍，从中也流露出作者闲适之情和眷恋故土之意，表现出飘逸洒脱的风格。《故乡的野菜》也是他的散文名篇。在记叙故乡的野菜的过程中，流露出恬淡的抒情色彩。《初恋》抒写作者少年时代的一次初恋，在平淡自然的叙述中吐露出纯真的深情，令人读后回味无穷。他还善于在散文写作中引经据典，把平凡的鸟声、不可爱的苍蝇等写得颇有情趣。

俞伯平是“五四”时期著名的诗人和散文家。他开始写诗的同时，也写小说和散文。他的第一篇白话小说《花匠》被鲁迅选入《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

他最初写作的散文是“五四”前后发表的议论性文章，像《打破中国神怪思想的一种主张——严禁阴历》、《我之道德观》等，批判封建鬼神思想和旧的道德，具有“五四”时代精神。“五四”退潮后，他的思想和艺术情趣发生重大变化，他从这时（1923年）开始写作的小品散文，其思想艺术风格也与早期散文大不相同。二十年代中期以后写作的小品散文，如《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陶然亭的雪》、《湖楼小撷》、《西湖的六月十八日夜》、《打橘子》等，都是他影响最大、脍炙人口的佳作。这些散文，或写自己的生活际遇，或写自然的风光景物，或者回忆怀念故人，风格细腻委婉，典雅洒脱，冲淡幽深，渗透着一股淡淡的哀伤、惆怅之情，给人一种朦胧的美感。

他的散文，除早期的议论性文章未入集外，其后的小品散文大都收入《剑鞘》（与叶绍钧的散文合集）、《杂拌儿》（散文集）《燕知草》（诗文集）、《杂拌儿之二》（散文集）、《古槐梦遇》、《燕郊集》（散文集）。

朱自清是我国现代散文创作的巨匠，在现代文学史上产生过深远影响。他写过诗，写过小说，写过散文，“五四”时期以写诗歌为主，民国十二年（1923年）以后，以写散文为主。为人生而艺术的朱自清认为散文比诗歌更能够“表现着，批评着，解释着人生各方面”。他的散文集有《踪迹》（诗文集）、《背影》、《欧游杂记》、《你我》等。大体可分为三类：一类是描写风光景物借景抒情的，如《荷塘月色》、《绿》、《春》、《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等；一类是描写个人和家庭生活的，从中也透露出人生的艰难，如《背影》、《儿女》、《给亡妇》等；再一类是对社会生活进行揭露、批判的，如《生命的价格——七毛钱》、《白种人——上帝的骄子》、《执政府大屠杀记》、《航船中的文明》等。

朱自清是一位擅长描绘风光山水的散文作家，在他的彩笔下给我们描绘出一幅幅优美的画图：迷人的荷塘月色；醉人的梅雨潭的绿；令人惊叹的瀑

布；诱人的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生机盎然、清新可爱的春光。他的有些散文，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罪行，对一些社会政治问题，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批判。像《生命的价格——七毛钱》描写作者看见过的悲惨事实：一个小女孩“是七毛钱买来的”，作者由此推断联想她的终生命运，并提出“谁之罪、谁之责”的问题。《白种人——上帝的骄子》写于“五卅”惨案发生后十几天，通过回忆对比的手法，让人们从小洋人“缩印着”的脸上看出帝国主义的侵华史和中华民族的屈辱史，表达了作者的愤激之情，矛头指向帝国主义。《执政府大屠杀记》一文，作者以亲历者和目击者的身份，用夹叙夹议的笔法，揭示真相，抨击了北洋军阀段祺瑞政府与日本帝国主义者制造的“三·一八”惨案的罪行。《匆匆》是作者创作由诗向散文转向之初写作的一篇散文诗式的优美散文。文章用燕子去了有再来、杨柳枯了有再青、桃花谢了有再开的比喻，对照反衬出“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从而深刻地表明了要珍惜时间这一思想。作品写得自由洒脱，生动形象，短小精悍，富有节奏感。最优秀、最能代表他风格的是叙事抒情小品，像《背影》、《荷塘月色》、《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给亡妇》等。《背影》是一篇记叙性散文，是作者最具代表性的散文杰作。它记叙作者回扬州办完祖母丧事后父子在浦口车站分手时的情景。作者通过写父亲的背影来抒写父亲、抒写父子之间的深情。文中四次出现父亲的“背影”；第一次，开头点题：“我与父亲不相见已余二年了，我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背影。”第二次，重点写“背影”，是在父亲送我上车，穿越铁道为我买橘子时。第三次，写父亲离去后，“我”看到“他的背影混入来来往往的人里”，产生了怅然若失的离别之情。第四次，在篇末提到“背影”，与开头呼应，余意未尽。作者用白描的手法，把深挚的抒情与具体的叙事完美地结合起来，文笔委婉曲折，语言朴实无华，写得真切感人。《荷塘月色》写于民国十六年（1927年）七月，是作者写景散文的代表作。作者当时在清华大学任教，文章所写的荷塘就在清华园里，是一个平凡的荷塘。可经过作者的妙笔一描绘、渲染，就变得非常美丽、富有诗情画意。文中既写荷塘又写月色，融情于景，借景抒情。在写荷塘月色的静中，反衬出一开头作者就告诉我们的“心里颇不宁静”，原因是回忆起江南曾经轰轰烈烈开展起来的民主革命已归于失败，严酷的现实使他陷入苦闷彷徨之中。细腻的描绘，优美的画面，动静结合、有声有色的描写，比喻、拟人、通感等多种手法的运用，以及诗意的语言，是本文的重要特色。《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写与好友俞平伯一同泛舟夜游秦淮河，描绘秦淮河上的风光朦胧奇诡之美，并把自己内心的感情融化在描写的见闻之中，达到情景交融。《给亡妇》是作者追忆悼念他的亡妻之作，在那些生活琐事的描写中极见深情。郁达夫说：“朱自清虽则是一个诗人，可是他的散文，仍能够满贮着那一种诗意，文学研究会的散文作家中，除冰心女士外，文字之美，要算他了。”

冰心的文学创作的主要形式是散文。她曾说：“散文是我所最喜爱的文学形式”。她的散文比她的小说和诗歌成就更高。

“五四”时期，她在创作“问题小说”的同时，开始了散文的写作。她于民国八年（1919年）开始发表散文，民国十年（1921年）发表的《笑》，标志着她在散文艺术上已获得了成功。她的散文结集出版的有：《超人》（小说散文集）、《寄小读者》（散文集）、《往事》（散文小说集）、《南归》（散文小说集）、《冰心散文集》等。

她写过多种样式的散文，同“五四”时许多作家一样也是从写杂感议论散文开始。她的第一篇散文《二十一日听审的感想》表达了对封建军阀政府迫害爱国青年学生的愤慨之情。《笑》，以自己记忆里几个生活断面的“笑”串连全文，是作者所追求的一种理想境界的形象描述，主观想象的成份太多，与现实的距离太大。当然，作者赞美超现实理想生活，也是对现实世界的失望与不满之情的流露和间接的批判。这篇早于周作人的名篇《美文》问世的《笑》，是一篇清秀优美的美文，在艺术上很成功。它构思巧妙，意境优美，将客观物境与主观情意紧密糅合在一起，构成诗的意境；画面很美，借助美好的回忆，展示出十多年前的两个画面，画面中出现的人物，一是理想中的画中的安琪儿，一是生活中的现实理想化了的老妇人，作者笔下的景美、人美，构成的画面美，注入其中的情也美。还有，那清新明丽、自然简洁、满蕴着温柔、透着深情韵味的语言也非常美。

《寄小读者》（作于1923—1926年）是著名的通讯体儿童散文佳作。这组通讯是作者赴美留学途中的见闻和到美国后的生活经历及漫游的记录，充满了挚爱儿童的真情。这些散文中，有怀念祖国的，有歌颂母爱的，有讽刺、揭露军阀混战和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也有对旧社会表示不满、感叹人生的坎坷的，还有对受害者和受欺侮的民族表同情的，但更多的是抒写对亲人的思念之情及对大自然的礼赞。

《往事》和《往事》（二）这两组散文，都是回忆“往事”之作，通过对以往生活经历中某些片断的回忆，以丰富奇特的想象和清新隽秀的文笔，给读者描绘了“雨中的红莲”、“海中的女神”、“月夜的林中”、“光明的使者”等等。作者善于在细腻、美妙的描述中，表达了对母亲的挚爱之情。

冰心是我国现代的散文名家，她那清新秀丽、优雅隽美、细腻委婉的艺术风格，在现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郁达夫说：“冰心女士散文的清丽，文学的典雅，思想的纯洁，在中国好算是独一无二的作家了。”

3. 郁达夫的散文

在创造社诸作家中，郁达夫的散文是富有特色、成就也很突出的一个。他的散文集有《茑萝集》（小说散文集）、《寒灰集》、《日记九种》、《鸡肋集》、《过去集》、《屐痕处处》、《达夫游记》等等。

他的散文，大体可分为三类：一是叙写自己的生活经历和思想感情的，如《给一位文学青年的公开状》、《日记九种》等。作者在《五六年来创作生活的回顾》里说：“我觉得‘文学作品，都是作家的自叙传’这句话，是千真万确的。”他的这类散文，也和他的小说风格近似，带有自我表现的特点。民国十三年（1924年），郁达夫在北京大学任教，思想陷入苦闷忧伤之中。一天突然接到一个失意青年（沈从文）向他求援的来信，他到那生活极端贫困走投无路的青年暂住的湖南会馆看望了他，当晚写了此文。文章对黑暗的社会进行了猛烈的揭露抨击，笔调幽默，充满愤激之情。《日记九种》是他民国十五年（1926年）底到翌年上半年“半年来的生活纪实”。它记下了大革命时上海工人武装起义的侧影（《新生日记》），记下了“四·一二”事变国民党镇压工人的血迹，但大部分记载的是他爱情纠葛及西湖游历，反映了他复杂矛盾的思想感情。二是游记，如《屐痕处处》、《达夫游记》等。他描绘秀丽多姿的富春江（《钓台的春昼》）、气象万千的天台瀑布（《南游日记》）、幽静的杭州九溪十八涧（《半日的游程》），西湖的野趣（《西溪晴雨》），充分显示出他的散文特色和艺术才能。三是杂文和政论文。如

早年写的《文学上的阶级斗争》、大革命前后写的《在方向转换途中》、《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的文学》等思想认识都是比较明确的。连《故事》这样的散文，也借秦始皇焚书坑儒的事来影射国民党屠杀革命者的血腥现实。而在游记《钓台的春昼》里则直斥国民党为“中央帝制”，“似乎又想玩一个秦始皇所玩过的把戏了”。抗战爆发后，爱国激情翻涌，写下了大量有战斗性的杂文。

（九）“五四”戏剧

中国现代戏剧的主要形式的话剧，是在外国文学戏剧的影响与推动之下产生的，是在话剧的早期形式文明戏（又称“文明新戏”，简称“新剧”）衰微之后发展起来的。它萌芽于辛亥革命前后，而在“五四”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中逐渐成长发展。

《新青年》吹响文学革命的号角之后，开展了对传统旧戏的批判和对外国戏剧的译介，促进了戏剧观念的更新，推动了现代话剧的兴盛。民国七年（1918年）六月，《新青年》出了“易卜生专号”，刊登了剧本《娜拉》（即《玩偶之家》）和论文《易卜生主义》等。同年十月，《新青年》又出了“戏剧改良专号”。

民国七年（1918年）南开学校新剧团演出了张彭春编导的《新村正》，“标志着我国新兴话剧一个新阶段的开端”。翌年三月，胡适的《终身大事》在《新青年》上发表，于是一批社会问题剧出现了。《新村正》不仅早于《终身大事》问世，而且“它已经脱离了话剧的早期形式——文明新戏，在戏剧文学的完整性上是超过《终身大事》的”。接着，又有陈绵的《人力车夫》和田汉的《环珞璘与蔷薇》的问世，戏剧社团、刊物和欧阳予倩、熊佛西、郭沫若、田汉、丁西林、陈大悲、白薇等不同风格流派的剧作家的出现，中国现代戏剧文学逐渐发展。

1. 欧阳予倩、熊佛西、丁西林的戏剧

欧阳予倩（1889—1962年），中国现代话剧的奠基人之一。原名立袁，号南杰，笔名春柳。出生于湖南浏阳一书香门第、仕宦世家。童年时代就喜爱家乡的地方戏。1902去日本，先入大学工商科，后改入文科。喜爱文明新戏，曾参加《黑奴吁天录》的演出。1910年回国后，开始演剧生涯，他既演新剧（即文明新戏）也演京戏，同时编写剧本。早年写有新剧《运动力》和京剧《黛玉葬花》等。民国八年（1919年），发表小说《断手》。

民国十年（1921年）参与组织民众戏剧社。次年加入上海戏剧社，创作了话剧剧本《泼妇》。它描写“五四”运动以后一对青年男女自由恋爱结婚。婚后男子一面表示忠于爱情，一面又买妓纳妾，女子持刀逼其夫退掉买来的妾，并让他在离婚书上签了字；之后，她宣布将离家出走，并要带走儿子和那女子。剧作赞扬了被封建势力称作“泼妇”的女主人公为卫护自己的独立人格和反封建斗争的精神。两年后又发表了著名独幕剧《回家以后》。此后，他步入影坛，担任公司编导。民国十六年（1927年）加入南国社，后任南国艺术学院戏剧系主任，写有五幕话剧《潘金莲》等。

民国十七年（1928年）到广州，后任广东戏剧研究所所长。发表了《车夫之家》、《小英姑娘》等表现工人和城市贫民的苦难生活和他们的觉醒与抗争的剧作。“九·一八”事变后，他的创作进入一个新阶段，写作了《李团长之死》和《上海之战》等以抗日斗争为题材的话剧。

熊佛西（1900—1965年），我国现代戏剧的拓荒者，著名戏剧教育家。原名熊福禧，字化侬，后改名佛西。江西丰城县人。出生于一农村清贫之家。上中学时，接触文明新戏。民国九年（1920年）考入燕京大学。次年加入文学研究会，与沈雁冰、欧阳予倩等组织民众戏剧社；同年，他写作的新兴话剧剧本《这是谁的错？》问世，接着又写有《青春底悲哀》和《偶像》等剧本。民国十年（1921年）出版了他的第一本戏剧集《青春底悲哀》。集中的

《青春底悲哀》是当时受到欢迎和好评的剧作，它反映青年男女追求个性解放、人格独立、恋爱自由；《偶像》讽刺了崇拜偶像的封建迷信思想，反映了当时农民的愚昧。

民国十二年（1923年）赴美留学期间，创作了两部独幕剧、四部多幕剧。《一片爱国心》是他这个时期最有代表性的一部多幕剧，写革命党人唐华亭的日籍妻子强令担任实业督办的儿子在出卖中国矿山的契约上签字，遭到有爱国心的唐和他的子女的反从而发生矛盾冲突，戏剧冲突尖锐，人物形象鲜明，思想性和艺术性都较强，是他早期影响最大的一部剧作。

民国十五年（1926年）回国，担任北京国立艺术专门学校戏剧系主任兼教授，期间除教学工作和主编刊物外，还创作了《蟋蟀》、《王三》、《孙中山》、《爱情的结晶》、《裸体》等十多部剧作。这是他创作最旺盛成果最丰硕的时期。《王三》（又名《醉了》）是他独幕剧的代表作。剧中主人公王三生活贫困，被迫在衙门当刽子手。但良心未泯，内心苦闷，精神恍惚，想洗手不干，可老奶奶病卧在床，房租也无法支付，迫于生计又不得不干。于是喝得大醉又重操旧业，精神麻木，糊里糊涂活着。剧作构思巧妙，戏剧性很强，人物心理刻画细腻，对黑暗社会的揭露控诉有力，是一部短小精悍的优秀剧作。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他接受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的邀请，赴河北定县从事农民戏剧的研究与实验，直到芦沟桥事变发生。这几年，他奔忙于乡村，指导成立农民剧团，培训骨干，组织公演，并写了不少反映农村生活的剧本，如写高利贷者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压榨的《屠户》；写在地主官吏残酷压榨下，老实农民家破人亡的《牛》（又名《王四》）等。

丁西林（1893—1974年），原名丁燮林，字巽甫。出生于江苏泰兴县一个地方家庭。民国三年（1914年）赴英留学攻读物理和数学，阅读了不少小说和戏剧。民国十二年（1923年）处女作独幕剧《一只马蜂》问世。接着又写了《亲爱的丈夫》、《酒后》。《一只马蜂》是脍炙人口的讽刺喜剧，剧作反封建主义、追求个性解放的主题，幽默、机智、含蓄的语言风格，在当时影响颇大。民国十五年（1926年）以后，又写了独幕剧《压迫》、《瞎了一只眼》、《北京的空气》。《压迫》是他早期喜剧代表作。以轻松的喜剧形式，表现了富有社会意义的主题。顽固守旧的房东太太从不把房子租给没有家眷的人。一天女儿收下单身男房客的钱，其母硬是不租，双方争执不下，去喊巡警。这时又来了一位单身女客，她得知男客的困难处境后，主动提出假扮成夫妻。这大胆、聪明的一手，使巡警狼狈而退，也使房东太太束手无策。剧作对封建思想和不合理的社会现象进行了讽刺和揭露，也对联合起来反抗压迫的青年进行了赞扬。结构精巧、缜密，写得真实生动，语言幽默、机智。

2. 田汉、白薇的戏剧

田汉（1898—1968年），中国话剧运动的创始人和奠基人之一。原名田寿昌，后改名田汉。出生于湖南长沙县一个农民家庭。从小就接触我国古代戏剧，喜爱民间曲艺。民国五年（1916年）到日本学海军后投身文艺，广泛接触西方各种文艺思潮流派，阅读和观看了大量外国戏剧，有志于戏剧。民国八年（1919年）加入少年中国学会。民国十年（1921年）与郭沫若、郁达夫等成立创造社。次年九月回国。

田汉的新文学创作开始于在日本留学期间。民国八年（1919年）夏天在

《少年中国》上发表新诗《梅雨》、《朦胧的月亮》。次年11月在《少年中国》上发表四幕话剧《环珞璘与蔷薇》。描写一个歌女与她的琴师的恋爱故事。他在日本期间写作的剧本还有《咖啡店之一夜》，作品揭露了资产阶级的金钱主义和市侩作风，赞扬了妇女的独立人格与反抗精神，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

回国后，他一边担任编辑、教育等工作，一边组织领导“南国”戏剧运动。这期间，创作了《获虎之夜》、《苏州夜话》、《名优之死》、《孙中山之死》等话剧和一些电影剧本和京剧剧本。《获虎之夜》以辛亥革命后的湖南农村为背景，描写孤儿黄大傻与富裕猎户之女魏莲姑相爱，魏的父母已将女儿另配高门，他们还希望再获得一只老虎，为女儿添嫁妆，可被火铳打伤的不是老虎，而是莲姑的心上人黄大傻。

三幕话剧《名优之死》是他的一部优秀作品。剧中描写的主人公刘振声，是一个重戏德、重戏品的艺人，他费尽心血培养的青衣新秀刘凤仙，被流氓绅士杨大爷用捧扬和金钱物质所腐蚀，刘、杨两人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最后刘振声气愤而死。名优之死的悲剧，是对黑暗社会的揭露和控诉；刘凤仙的堕落也说明了旧社会像只大染缸。《获虎之夜》和《名优之死》在艺术上达到了圆熟的境地，是田汉的优秀代表作。

民国十八年（1929年）冬，田汉参加“左联”的筹备工作，是发起人之一，后被选为“左联”的常务委员。他还是左翼戏剧联盟的负责人。三十年代是他的又一创作高潮，发表了大量的话剧、电影剧本。这时的剧本，反映人民抗日爱国斗争和批判国民党政府不抵抗主义的有《乱钟》、《暴风雨中的七个女性》、《回春之曲》、《战友》等；反映工人斗争的剧本有《年夜饭》、《梅雨》、《一九三二年的月光曲》等；反映农民生活的有《洪水》。

这个时期，他还写了一些歌剧和许多电影剧本与电影故事。电影《风云儿女》的主题歌《义勇军进行曲》的歌词，出自田汉的手笔，经聂耳谱曲后，传遍祖国大地，强有力地鼓舞全国人民团结战斗。

白薇（1893—1987年），中国现代著名女剧作家。原名黄彰、黄鹏。出生于湖南资兴一破落士宦之家。长沙第一女子师范毕业。为了反抗封建婚姻，离家出走，后去日本，入高等女子师范读生物，与郭沫若、田汉等人联系密切。

她于民国十一年（1922年）开始写作第一部剧本《苏斐》。民国十四年（1925年）写的爱情悲剧《琳丽》（三幕诗剧）使她闻名文坛。次年回国后，写作了《革命神的受难》、《打出幽灵塔》等剧作。

三幕悲剧《打出幽灵塔》（1928年）以大革命时期的中国社会为背景，描写一罪恶的土豪地主兼资本家的封建性家庭的彻底解体和觉醒一代所进行的斗争，这是她的现实主义的代表作。三十年代又写作了《莺》、《假洋人》和《敌同志》等。

四、三十年代文学

(一) 左翼思潮与三十年代文艺运动

1. 三十年代文艺概述

三十年代(从1927年到1937年)的中国是社会动荡剧变的年代,也是文学创作大发展大丰收的一个时期。民国十六年(1927年)春夏,国共两党的统一战线破裂,国民党建立起一党统治的政府,对共产党和革命人民进行残酷的镇压。据不完全统计,到1932年以前,被国民党杀害的共产党员和工农群众至少有100万人。白色恐怖笼罩着全国。这期间,随着共产党领导的工农武装斗争的发展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开辟,在国统区,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反文化“围剿”也获得了深入发展。太阳社、上海艺术剧社、中国左翼作家联盟、中国诗歌会等的先后成立,后期创造社和太阳社对革命文学的倡导,左翼文艺得到勃兴和发展。同时,新月派、现代派、京派、论语派、东北作家群等社团群体的出现,不同思想倾向和风格流派的作家之间的交流与论争,推动着文艺的发展和繁荣。本时期代表性的作家作品,有鲁迅、瞿秋白的杂文;茅盾的《子夜》、巴金的《家》、老舍的《骆驼祥子》和蒋光慈、丁玲、柔石、叶紫、张天翼、萧军、萧红、沈从文、施蛰存等人的小说;闻一多、徐志摩、殷夫、蒲风、戴望舒等人的诗歌;曹禺的《雷雨》、《日出》、洪深的《农村三部曲》、夏衍的《上海屋檐下》等剧作;还有鲁迅等人的历史小说和一些作家的散文、报告文学,等等。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芦沟桥事变后,国共两党联合抗日。中国现代文学的历史又翻开新的一页。

2. 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传播与革命文学的倡导

中国现代的革命文学,是在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和外国文艺思潮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大革命失败后,国民党企图用“三民主义”作为全国“唯一的中心思想”,却“取缔马克思主义”、“铲除共产主义”。但是,一批共产主义者和进步知识分子,不畏强暴和专制,克服了种种艰难险阻翻译出版了大量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和有关文艺的论著,像《社会主义的发展》(朱镜我译,现译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科学的社会主义之梗概》(即《卡尔·马克思》,冯雪峰译)、《托尔斯泰——俄罗斯革命的明镜》(即列宁的《列夫·托尔斯泰是俄国革命的镜子》,嘉生译)、《论新兴文学》(冯雪峰译,选译列宁《党的组织与党的出版物》的主要段落)等。三十年代,马克思主义理论深入到我国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瞿秋白有计划地翻译出版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并撰写了不少著名论文,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文艺思想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与阐述。由于瞿秋白、鲁迅、茅盾、冯雪峰等人的努力,逐步建立起马克思主义的文艺批评观,并用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去总结、指导文艺运动和创作。

民国十七年(1928年)一月起,创造社和太阳社正式开始倡导无产阶级革命文学。从“五四”文学革命到二十年代中期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兴起,这既是符合规律的历史发展,又是由当时的环境条件促成的。民国十二、三年间(1923年至1924年),早期共产党人就曾提出过革命文学的主张。后来开始北伐战争,革命文学问题暂时搁置起来了。大革命失败后,国共两党的统一战线破裂,阶级关系发生急剧变化,中国共产党开始单独领导人民群

众进行革命，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无产阶级在文艺领域旗帜鲜明的提出自己的主张和口号。这也是广大群众和青年的要求。革命文学的兴起，也是受到了国际无产阶级文学运动的影响和推动。民国十七年（1928年）前后，蓬勃发展的国际无产阶级文学运动，尤其是苏俄和日本高涨的无产阶级文学运动，使中国革命作家深受鼓舞和影响。

开始倡导无产阶级文学运动的社团，主要有后期创造社和新成立的太阳社。后期创造社主要成员，除创造社元老郭沫若、成仿吾之外，还有新近从日本留学回国的冯乃超、李初梨、彭康、朱镜我和参加过北伐与南昌起义的阳翰笙、李一氓等的加入。太阳社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初在上海成立，发起人有蒋光慈、钱杏邨（阿英）、孟超等。他们会聚在上海，在创造社、太阳社、还有洪灵菲等出版的《我们》等刊物上发表文章，鼓吹、倡导革命文学。这方面的重要文章有郭沫若的《英雄树》、《桌子的跳舞》，成仿吾的《从文学革命到革命文学》，蒋光慈的《关于革命文学》，冯乃超的《艺术与社会生活》，李初梨的《怎样地建设革命文学》和钱杏邨的《死去了的阿Q时代》等。革命文学的倡导者们强调“一切的文学，都是宣传”，是“阶级的武器”，无产阶级文学的历史使命是“为完成它主体阶级的历史的使命”而斗争。他们认为无产阶级文学的作者要确立无产阶级立场和世界观，“努力获得辩证法的唯物论”，“克服自己的小资产阶级根性”。他们的一些主张，总的方向和主要方面是正确的。他们自觉地把他们的文学活动与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斗争结合起来。在那白色恐怖统治的年代，以大无畏的精神，响亮地提出这一新口号，具有重要的激励作用和历史意义。但他们在认识和做法上也存在缺点和错误，存在着“左”的倾向。

3. 革命文学的论争

革命文学的倡导者们把自己看作是最革命的，而对鲁迅、茅盾、叶圣陶、郁达夫等作家则采取否定批判的态度，尤其是集中攻击鲁迅、茅盾，从而导致了创造社、太阳社与鲁迅、茅盾的关于革命文学的历时一年多的一场论争。民国十六年（1927年）冬，创造社、太阳社准备和鲁迅联合作战，这年12月，鲁迅、郭沫若、蒋光慈、成仿吾、郑伯奇等在《创造月刊》上联合发表《创造周报 复活宣言》。就在这时，一批从日本回国的创造社新成员，主张创造社“断然转换方向，改变立场，提倡无产阶级文学”。这个意见成仿吾也表示赞同。于是打消了与鲁迅联合的计划，反把鲁迅作为批判的对象进行猛烈的攻击，说鲁迅是“中国的唐吉珂德”、“封建余孽”、“二重性的反革命的人物”，等等。鲁迅对革命文学，持完全肯定的态度。他对创造社和太阳社一些人对他的批判攻击，也撰文阐明了自己的观点，批判了他们的错误。针对他们片面强调文学的社会作用，鲁迅指出：认为文艺有“旋乾转坤的力量”，这是“踏了‘文学是宣传’的梯子而爬进唯心的城堡里去了”。鲁迅对他们过分强调文学的宣传作用而忽视艺术特征时指出：“一切文艺固是宣传，而一切宣传却并非全是文艺”。他反对“只挂招牌，不讲货色”，轻视生活、轻视技巧等做法，主张文学作品“当先求内容的充实和技巧的上达”。在论争中对鲁迅作出较公正评价的是冯雪峰，他在民国十七年（1928年）发表了《革命与知识阶级》一文。这场论争引起了有关领导的关注，并过问了此事。经过做工作，论争遂告结束。这场论争，在客观上起到了扩大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影响，促进双方进一步学习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提高思想认识的作用，也纠正了倡导者们的某些错误观点。

4. “左联”的成立及其活动

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简称“左联”），是著名革命文学团体，民国十九年（1930年）三月二日在上海成立。头年秋开始联系、筹备，民国十九年（1930年）二月十六日下午，鲁迅、冯雪峰、沈端先、冯乃超、潘汉年、柔石、蒋光慈、郑伯奇、阳翰笙、钱杏邨、洪灵菲、彭康等十二人集会，检讨和总结过去的工作，商讨成立“左联”事宜。经较充分的酝酿筹备，以创造社、太阳社和鲁迅及在鲁迅影响下的作家等三部分人为基础成立“左联”。出席成立大会的有40余人，最初盟员有50余人。成立大会通过了“左联”的理论纲领和行动纲领，选举鲁迅、沈端先、冯乃超、田汉、郑伯奇、钱杏邨、洪灵菲七人为常务委员，周全平、蒋光慈两人为候补委员。鲁迅在成立大会上发表了题为《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的演说，着重阐明了左翼作家必须接触社会实际，明白革命的实际情形，正确理解和对待文学工作与劳动人民的关系，否则“左翼”作家是很容易变成“右翼”作家的。他还对“左联”的工作提出了四点意见。“左联”除上海总盟外，还先后建立了北平“左联”（又称北方“左联”）、东京分盟、天津支部，以及保定、广州、南京、武汉等小组。参加“左联”的成员，总数达数百人。“左联”的常务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设秘书处，下设组织、宣传、编辑、出版四个部和创作批评、大众文艺、国际联络三个委员会。担任过“左联”领导工作的除成立时选举的外，后来还有冯雪峰、茅盾、柔石、丁玲、周扬、胡风等。担任过“左联”党团书记的有潘汉年、冯雪峰、冯乃超、阳翰笙、丁玲、周扬等。“左联”先后创办的机关刊物有《萌芽月刊》、《拓荒者》、《巴尔底山》、《世界文化》、《前哨》（第二期起改名《文学导报》）、《北斗》、《十字街头》等。“左联”非常重视理论批评，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宣传，也很重视文艺大众化工作。“左联”还同新月派、“民族主义文艺运动”、“自由人”、“第三种人”等开展了论争与批判斗争。

“左联”一成立就遭到了国民党政府的破坏和镇压，国民党取缔“左联”组织，通缉“左联”盟员，查禁书刊，封闭书店，逮捕杀害左翼文艺家。“左联”顽强战斗了六年，粉碎了国民党当局的文化“围剿”，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左联”领导下的左翼文艺运动，在创作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创办了许多刊物，创作出版了大量作品，像鲁迅、瞿秋白的杂文，瞿秋白、鲁迅、冯雪峰等人的论文评论，茅盾、蒋光慈、柔石、丁玲、张天翼、叶紫等人的小说，殷夫、艾青、蒲风等人的诗歌，田汉、洪深、夏衍等人的剧作，等等。同时，在“左联”的培养下涌现出一批文学新人。“左联”还与国际无产阶级文艺运动建立了联系。

“左联”的成立，是无产阶级革命文学日趋发展、走向成熟的一个标志。“左联”由于受到当时左倾路线的影响，在工作中也有过教条主义、宗派主义和关门主义的倾向；在创作上，有些作品存在着公式化、概念化的毛病。这些缺点、毛病，“左联”后期有些改正和克服。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为了适应全国抗日救亡运动的新形势，“左联”自行解散。

5. 文艺战线的论争与斗争

民国十七年至十九年（1928—1930年）同新月派的论争。民国十六年（1927年），原新月社和现代评论派的主要成员胡适、徐志摩、梁实秋等在上海创办新月书店；次年3月，又创办了《新月》杂志。在《新月》创刊号上发表的徐志摩执笔的发刊词《新月的态度》一文中，说：“正逢着一

个荒歉的年头”，“要寻出荒歉的原因并且给它一个适当的补救”；把当时的文坛列为“功利派”、“攻击派”、“偏激派”、“狂热派”、“标语派”、“主义派”等十三种派别予以否定，并说：“现在，我们在思想上有了绝对的自由，结果是无政府的凌乱”。因而，提出了“健康与尊严两个原则”。此后，新月派的理论家梁实秋又发表了《文学与革命》、《文学是有阶级性的吗？》等文，提出“伟大的文学乃是基于固定的普遍的人性”，“文学是没有阶级性的”；“一个资产者和一个劳动者”，“他们的人性并没有两样”。新月派提出“人性”的口号，抹煞文学的社会阶级基础，其目的在于否定新兴的无产阶级文学运动。左翼文坛立即进行批驳。彭康发表了《冷静的头脑——评驳梁实秋的〈文学与革命〉》、鲁迅发表了《新月社批评家的任务》、《“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等文。鲁迅指出：“文学不借人，也无以表示‘性’，一用人，而且还在阶级社会里，即断不能免掉所需的阶级性，无需加以‘束缚’，实乃出于必然。自然，‘喜怒哀乐，人之情也’，然而穷人决无开交易所折本的懊恼，煤油大王那会知道北京检煤渣老婆子身受的辛酸，饥区的灾民，大约总不去种兰花，像阔人的老太爷一样，贾府上的焦大，也不爱林妹妹的。”鲁迅还明确宣告：“无产者文学是为了以自己之力，来解放本阶级并及一切阶级而斗争的一翼。”

民国十九年至二十年（1930年至1931年），左翼文坛对“民族主义文艺运动”进行了批判斗争。“民族主义文艺运动”是国民党提倡的。民国十八年（1929年）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制定“三民主义的文艺政策”；王平陵写了《三民主义文艺的建设》，其目的却是为了抵制和对抗无产阶级文艺运动。“左联”的成立，左翼文艺运动的发展壮大，引起了国民党当局的恐慌，潘公展、朱应鹏、范争波、黄震遐、王平陵等国民党方面的文人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六月一日在上海成立“六一”社，发表《民族主义文艺运动宣言》，出版《前锋周报》、《前锋月刊》、《文艺月刊》等刊物，他们鼓吹“民族主义文艺运动”，建立“文艺的中心意识”，声称“文艺的最高意义，就是民族主义”。他们提倡所谓民族意识、民族主义，就是为了否定阶级意识，其目的是对抗左翼文艺运动。《民族主义文艺运动宣言》发表两个月后，“左联”执委会就在《无产阶级文艺运动新的情势及我们的任务》的决议中，驳斥了他们的攻击。接着，瞿秋白、茅盾、鲁迅等人撰文参加批判斗争。茅盾的《“民族主义文艺”的现形》分析了他们文中的错误的例证，揭穿了其论点的荒谬。瞿秋白的《屠夫的文学》着重对民族主义文学的代表作家黄震遐的小说《陇海线上》、诗剧《黄人之血》和万国安的小说《国门之战》作了剖析，尖锐地指出其“屠夫文学”、“鼓吹杀人放火的文学”的实质。鲁迅的《“民族主义文学”的任务和命运》中揭露了他们的“宠犬派文学”的本质，并指出：“民族主义文艺运动”的鼓吹者原是上海滩上“飘飘荡荡的流尸”，“漂集一处，形成一堆积”，其目标“和主人一样，用一切手段，来压迫无产阶级，以苟延残喘”。

同“自由人”和“第三种人”的论争。民国二十年（1931年）十二月，《文化评论》创刊号上，发表了社评《真理之橄》，宣称“文化界之混沌与乌烟瘴气，再也没有如今日之甚了。”“我们是自由的智识阶级”，思想文化批评是我们“当前的天职”。同期还发表了自称是“自由人”的胡秋原的《阿狗文艺论——民族文艺理论之谬误》一文，文中批判带有国际性的“民族文艺运动”的同时，提出：“文学与艺术，至死也是自由的、民主的。”

“艺术虽然不是‘至上’，然而决不是‘至下’的东西。将艺术堕落到一种政治的留声机，那是艺术的叛徒”。接着，胡秋原又发表了《钱杏邨理论之清算与民族文学理论之批评》和《勿侵略文艺》等文。他在《勿侵略文艺》一文中声称：“有几个朋友说，我在《阿狗文艺论》中，固然是否定了民族文艺，同时也否定了普罗文艺。但是，我的意思并不如此：我并非否定民族文艺，同时，我更没有否定普罗文艺。”还说：“我并不要站在政治立场赞同民族文艺与普罗文艺，因为我是一个于政治外行的人。……我是一个自由人。”瞿秋白立即以“文艺新闻社”的名义在该刊上发表了《请脱弃“五四”衣衫》一文，批判《文化评论》创刊号上的社评《真理之橄》，指出：“当前的文化运动，是大众的——是为大众之解放而斗争的”，不是自由智识阶级所能担负得了的，请他们脱掉那“五四”的衣衫。冯雪峰在《文艺新闻》上发表了《致文艺新闻的一封信》，信中指出：胡秋原“却是为了反普罗革命文学而攻击了钱杏邨”；他的“文学自由，是反对文学的阶级性的强调，是文学的阶级的任务之取消”。这时，自称是“第三种人”的苏汶（杜衡）在《现代》上发表了《关于文新与胡秋原的文艺论辩》、《“第三种人”的出路》和《论文学上的干涉主义》等文，声援胡秋原。于是，瞿秋白（《文艺的自由和文学家的不自由》）、鲁迅（《论“第三种人”》、《又论“第三种”》）、冯雪峰（《并非浪费的论争》、《关于“第三种文学”的倾向与理论》）以及周扬等人发表文章，与胡秋原、苏汶展开论争。这是一场复杂的文艺思想方面的论争。胡秋原、苏汶否认文艺的阶级性，宣扬超阶级、超政治的文艺观，鼓吹文艺至死是自由的、民主的，这对于反对国民党的文化专制主义、发展左翼文艺，无疑是有害的，左翼文坛对他们的错误观点进行批评与批判，是完全必要的。在这场论争中，左翼作家开始时方式有些简单粗暴，也存在着观点上的片面性，把对方划到敌对营垒。后一阶段，冯雪峰等人的态度有了改变，用和解的、对友人的态度进行评论、批评。张闻天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十一月发表的《文艺战线上的关门主义》一文对当时左翼文坛产生显著的影响。这场大论争高潮期从民国二十年（1931年）秋至二十二年（1933年）夏。后来，胡秋原、苏汶投靠国民党。

“两个口号”的论争。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夏天，上海左翼文艺界内部发生了“国防文学”与“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两个口号的论争。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底，周扬、夏衍等“左联”负责人，根据当时的政治形势，把已在社会上产生一定影响的“国防文学”的口号正式提了出来，并决定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春“左联”自行解散。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四月，中共中央派冯雪峰为特派员从延安到上海，向鲁迅传达了瓦窑堡会议的精神。“为了推动一向囿于普洛革命文学的左翼作家们跑到抗日的民族革命战争的前线上去”，“为了补救‘国防文学’这名词本身的在文学思想的意义上的不明了性，以及纠正一些注进‘国防文学’这名词里去的不正确的意见”，鲁迅、冯雪峰、茅盾等共同商量后提出了“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的口号。同年六月一日，胡风在《文学丛报》上发表的《人民大众向文学要求什么？》一文中提出了这个口号。于是，赞成新口号和驳斥胡风的双方都发表文章，展开了几个月的论争。在论争中，鲁迅发表了《答托洛斯基派的信》、《论现在我们的文学运动》、《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等文章，对文艺界的抗日救亡运动和两个口号等有关问题发表了精辟的见解。鲁迅热烈拥护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

策，“赞成一切文学家，任何派别的文学家在抗日的口号之下统一起来的主张”。他指出：“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是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一发展，是无产阶级文学在现在时候的真实的更广大的内容。”他还指出：“国防文学”是“目前文学运动的具体口号之一”，这个口号“颇通俗，已经有很多人听惯，它能扩大我们政治的和文学的影响，加之它可以解释为作家在国防旗帜下联合，为广义的爱国主义的文学的缘故”。至于“‘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这名词，在本身，比‘国防文学’这名词，意义更明确，更深刻，更有内容”，它“主要是对前进的一向称左翼的作家们提倡的，希望这些作家们努力向前进”。鲁迅郑重指出这两个口号可以“并存”，他“是并没有把它们看成两家的”。鲁迅反对“喊口号，争正统”，他认为“问题不在争口号，而在实做”。在论争中，郭沫若、茅盾、冯雪峰、周扬等也都写了文章。由于鲁迅、茅盾等人的努力，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十月，鲁迅、郭沫若、茅盾、巴金、冰心、包天笑、周瘦鹃等文艺界各方面代表21人签名的《文艺界同人为团结御侮与言论自由宣言》发表，表明两个口号的论争基本结束，文艺界抗日统一战线初步形成。

（二）茅盾

1. 生平与创作

茅盾（1896—1981年），中国现代文学的巨匠。原名沈德鸿，字雁冰，茅盾是笔名。浙江省桐乡县乌镇人。生于一个书香门第之家。童年受母亲的启蒙，上小学时课余喜读古典小说。民国五年（1916年）北京大学预科毕业后，到上海商务印书馆从事编译工作。民国九年（1920年）接编并革新《小说月报》。次年，与郑振铎等发起成立文学研究会，积极从事新文学的倡导和外国文学的译介工作，是文学研究会的中坚力量。后曾在上海平民女校、上海大学任教；在武汉，任中央军校武汉分校教官，后任《民国日报》主编。民国十六年（1927年）七月，汪精卫公开叛变革命，茅盾离开武汉到上海，因遭国民党通缉而转入地下，并开始创作活动，民国十六年（1927年）九月至次年六月，写作了《蚀》三部曲。民国十七年（1928年）被迫避居日本，写作了长篇小说《虹》和《野蔷薇》等短篇。民国十九年（1930年）四月回国到上海，不久，加入“左联”，和鲁迅等在一起，积极从事革命文艺活动，曾一度担任“左联”的执行书记。这期间，创作中篇《三人行》、《路》和著名短篇《林家铺子》及“农村三部曲”《春蚕》、《秋收》、《残冬》等。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一月，出版长篇巨著《子夜》。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参加了“国防文学”与“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的讨论。同年十月，和鲁迅、郭沫若等发表了《文艺界同人为团结御侮与言论自由宣言》。

2. 《蚀》与《虹》

《蚀》由《幻灭》、《动摇》、《追求》三个连续性中篇组成，是茅盾的小说处女作。小说以大革命前后一群小资产阶级知识青年的生活为题材。作者写作意图是：“写现代青年在革命大潮中所经过的三个时期：第一阶段，革命前夕的亢奋兴奋和革命既到面前时的幻灭；第二阶段，革命斗争剧烈时的动摇；第三阶段，幻灭动摇后不甘寂寞尚思作最后之追求。”——《幻灭》着重描写抱着美好幻想参加革命的女主人公章静女士的悲剧。她自幼丧父，在母亲的爱怜下成长。中学时曾热心于学生运动，不久就厌倦了。后到上海求学，初恋时被军阀的暗探所欺骗，感到空虚和幻灭。在同学的鼓励和在大革命胜利形势的鼓舞下，到武汉投奔革命，但在实际工作中又增加了幻灭的悲哀。不久再度恋爱，可爱人是一个连长，他将去前线打仗，她最终感到的仍然是幻灭。小说通过对女主人公章女士不断追求、不断幻灭的描写，反映了一部分小资产阶级知识青年在剧烈的社会变革中的生活和思想面貌。《动摇》描写民国十六年（1927年）春夏之交武汉国民政府蜕变前夕，发生在湖北一小县城的故事。小说反映了大革命风云变幻中的各阶层人物的动态以及一部分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剧烈革命斗争中的动摇。《追求》着重描写大革命失败后，张曼青、章秋柳等一群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追求中所遭受的不同悲剧命运。他们来到纸醉金迷的大上海，思想混乱、精神苦闷，感到悲观、失望，这是他们的通病。但他们又不甘心这样下去，企图再作一次挣扎和追求，这也是他们的共同愿望。小说中的这些人物各有所追求，但不知新的出路在哪里，最后均归于失败。

《蚀》是作者在矛盾、苦闷的境况下写成的，作品中流露出悲观失望的情绪。作者想以客观的态度去描写大革命失败前后一群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生活经历和心灵历程，但不可抑制的情感的驱使，又不可能不融入自己的

主观情绪，这两方面的融合使这部作品成为茅盾自己所说的“狂乱的混合物”。

长篇小说《虹》是作者认真地总结了《蚀》的创作经验之后写作的，它标志着他的创作进入一个新的阶级，作品情调昂扬，情绪乐观，展示了历史的动向。作者原写作计划是“欲为中国近十年之壮剧，留一印痕”。小说以“五四”运动到“五卅”运动这一历史时期为背景，以女主人公梅素行在四川和上海的生活经历为主线，反映成都一医生的女儿梅女士在“五四”新思潮的影响下开始觉醒，反抗封建包办婚姻而离家出走，从事小学教育工作。不久，黑暗的现实和周围的一些伪君子，激起她的憎恨和复仇的情绪，走上个人反抗的道路。后来，为了逃出惠师长的魔掌，逃到上海，在梁刚夫等革命家的帮助下，投身于“五卅”革命群众运动，踏上了通向理想之路。梅女士从要求个性解放、个人幸福走上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斗争道路，投身于群众革命运动。这是中国知识分子的正确道路。《虹》虽是一部未完成之作，但却是一部比较好的作品，它是茅盾创作提高和成熟的新起点，在作者创作道路上有重要意义。

3. 《子夜》

《子夜》是茅盾的代表作。它写于民国二十年（1931年）十月至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十二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一月出版。动手写作前，作者经过准备酝酿。那是民国十九年（1930年）的夏秋之交，作者因患神经衰弱和眼疾，有半年多时间不能看书作文，于是每天访亲问友，“有了大规模地描写中国社会现象的企图”。以后，整理所得材料，经过一番构思之后，开始写作。作品以民国十九年（1930年）的上海为背景，相当全面地反映了三十年代中国的面貌。书名“子夜”就暗示了所写的故事发生在黎明前最黑暗的年代。这部小说写作意图同当时颇为热闹的中国社会性质论战有关。作者要回答托派：“中国并没有走向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中国在帝国主义的压迫下，是更加殖民地化了”。这部小说，“写的是三个方面：买办金融资本家，反动的工业资本家，革命运动者及工人群众。”

作品以民族工业资本家吴荪甫为中心，以吴荪甫与买办金融资本家赵伯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为主线，展开了对中国社会纵深描写，揭示了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买办资产阶级对中国民族经济的压迫摧残。赵伯韬得到帝国主义势力和国民党政权在政治经济上的支持和保护，操纵公债市场，使吴荪甫彻底垮台。这生动地反映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历史命运。作品也反映了工人和资本家之间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反映了资本家之间大鱼吃小鱼的矛盾斗争；同时，也关注到当时农村的形势，写到了农民的起义和斗争。

作品描写了近百个人物，成功地塑造了吴荪甫、赵伯韬和屠维岳等人物形象。

吴荪甫出身于封建家庭，接受了资产阶级的良好教育和欧美资本主义社会的熏陶，是一个有魄力、有胆识、有手腕、野心勃勃的民族资本家。在大鱼吃小鱼的自由竞争中，同行们叫苦连天，工厂纷纷倒闭，他却境况最好。他不仅在家乡办起了当铺、钱庄、油坊、米厂、电厂，在上海办起了裕华丝厂，吃掉了朱吟秋的茧厂、吞并了八家中、小工厂，还组织了益中信托公司。他幻想建立自己的资本主义王国：“高大的烟囱如林，在吐黑烟；轮船在乘风破浪，汽车在驰过原野。”他想到那时他工厂的产品将“走遍全中国的穷

山僻壤”。吴荪甫作为一个资本家，是一个残酷的剥削压榨者。他把自己的竞争、投机中的损失转嫁到工人身上，用裁减工人、减发工资、增加工时等恶劣手段，残酷剥削榨取工人的血汗。当工人起来反抗斗争时，一面组织黄色工会、收买工贼走狗进行破坏，一面指使反动军警进行血腥镇压。工农运动兴起，威胁到他在家乡双桥镇的经济利益，他痛恨、咒骂革命政党和革命人民。这都表现了他的反动本性。他在吞并同行这方面，也表现了贪婪、自私和残忍。

吴荪甫在与赵伯韬的矛盾斗争中，表现了他作为民族资产阶级进步性的一面。他想发展民族式商业，曾雄心勃勃地想与买办金融资本家赵伯韬较量一番。他也不像赵伯韬那样无耻地卖身投靠帝国主义，丧失民族气节。但在与赵伯韬争斗中，也表现了他的软弱性和妥协性。作者从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中来刻画吴荪甫这个人物，这是一个性格复杂、充满矛盾然而又很自然地得到统一的典型人物。吴荪甫尽管有发展事业的理想和具有所需的才能、胆识，但最终还是失败了。他的悲剧命运，不完全是由于他的性格特征所造成的，主要还是由于当时中国的社会条件所决定的。作品通过这个典型形象的塑造，生动地说明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要发展资本主义、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是不可能的。

赵伯韬是三十年代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典型形象。他是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代理人，也是旧中国反动政治的社会基础。他在经济上有“美国金融资本撑腰”，以帝国主义代理人自居；在政治上同国民党政权勾结在一起。他曾无耻地说：“中国人办工业没有外国人帮助都是虎头蛇尾。”骄横、狂妄、奸诈、腐朽，是他显著的性格特征。他诡计多端，阴险狠毒，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不择手段，在生活上荒淫无耻，腐朽糜烂。成功地塑造了吴荪甫和赵伯韬这两个形象，是作者对中国现代文学史的重要贡献。

《子夜》的艺术成就和特点是多方面的。第一，广阔的社会背景和生活画面，宏伟、错综的艺术结构。小说是三十年代中国社会的一幅巨大画卷。丰富的现实生活内容，错综复杂的矛盾冲突，众多的人物，纷繁的线索，精巧、有机地组织起来，压缩在两个月内来描写，纵横交错，井然有序，显示了作者高超的结构艺术。第二，塑造人物，着重在矛盾冲突中表现人物的性格特征。作者把吴荪甫放在与工厂的工人、家乡的农民和金融市场上的死对头赵伯韬三条冲突线索中来描写，从矛盾冲突中、从行动中展现他的性格特征。第三，善于用细致的心理描写、富有个性化的语言，来刻画、展示人物复杂的性格和心灵深处的种种活动。

《子夜》是茅盾的主要代表作，也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一部优秀长篇。它标志着左翼文艺运动的重大收获。

4. 《林家铺子》与《春蚕》

《林家铺子》（1932年6月）是茅盾的短篇小说的代表作之一。小说以“一·二八”（1932年）前后动乱的社会生活为背景，围绕江南小市镇一家杂货铺挣扎、倒闭的过程，反映了三十年代初期江南城乡经济破产，农民生活贫困化，市镇商人遭遇到破产倒闭的厄运，从而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入、当时政府的腐败统治进行了深刻地揭露。

林家铺子的主人林老板，从父亲手里接过了这个小店铺，兢兢业业、精打细算地做生意。但是，他最后还是破产倒闭了。这家以农民为主要销售对象的商店买主越来越少，没有生意可做。林老板深深感到“不是自己不会做

生意，委实是乡下人太穷了”。就连年关，生意也不好，这是“自有这条街以来，从没有见过这样萧索的腊尾岁尽”。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使社会生活动荡不安，钱庄不肯贷款，林老板资金周转不过来，处境也就更艰难。国民党党部和反动官府的敲诈勒索，使林老板无路可走。林家铺子终于彻底破产了，林老板带着女儿逃跑了。作品以鲜明的态度深刻揭示了林老板破产的社会原因。

小说成功地塑造了林老板这个典型形象。他是一个精明能干、安分守己而又自私、懦弱的小商人。作者把这个人物放在“一·二八”淞沪战争前后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复杂、农村破产、市场萧条的背景中来描写，在矛盾斗争中、在挣扎和失败中来展示他的性格特征。尽管“钱庄逼压”、“同业中伤”、“销路停滞”、“吃倒帐”，他仍打起精神做生意，努力挽回残局，直到党部的老爷和反动官吏向他敲诈勒索，还要让他的女儿去当姨太太，同行又趁机挖了他的货，这时他才宣告破产，带着女儿逃走了事。在矛盾斗争中，栩栩如生地表现了他的性格特点。

作者通过林老板这一典型形象的塑造，不仅反映了在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以后，在国民党的黑暗统治下城镇小商人的悲剧命运，而且也对三十年代初期江南城乡经济凋零、广大农民生活贫困化，作了相当真实生动的描绘。

作品还相当生动地刻画了林小姐、林大娘、店员寿生等人物，这些人物个性鲜明，各有特点。

《春蚕》（1932年11月）是茅盾优秀的短篇代表作，是三十年代反映农村生活的优秀短篇之一，主题尖锐深刻。它以江南农村为背景，通过老通宝家春蚕丰收反而增加了债务甚至破产的事实，反映了广大农民的悲惨遭遇，说明了旧中国的农民想靠自己的辛勤劳动来改变生活困境是不可能的，揭示了造成丰收成灾的根源是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和国民党政府的黑暗统治。

小说的主人公老通宝是旧中国老一代农民的典型。他勤劳俭朴，迷信保守，渴望摆脱贫困，顽强地进行挣扎，可家境每况愈下，不仅没有了自己的田地，还欠下了300多块钱的债。因此，他不满现实，感到“世界真是越变越坏”，还愤愤地说：“我活得厌了”。他不知道这世界变化的原因，只是从切身经历中感受到：“自从镇上有了洋纱、洋布、洋油——这一类洋货，而且河里更有了小火轮船以后，他自己田里生出来的东西就一天一天不值钱，而镇上的东西却一天天贵起来。”他因循保守、迷信鬼神，认为家“发”家“败”是“鬼使神差”的结果，因而虔诚地信守着养蚕的一切禁忌。可是生活仿佛也在嘲弄他，“命运的大蒜头”老也不应验，春蚕丰收了，他家反而“白赔上十五担叶的桑地和三十块钱的债！一个月光景的忍饿熬夜还都不算！”老通宝因而气得生了病。

老通宝的小儿子多多头（阿多），是一个青年农民。他的性格特征与老通宝形成鲜明的对比。他开朗乐观，热爱生活，不迷信鬼神；他不满现实，开始在思考一些问题。作为新一代农民，他摒弃了父辈对生活的态度，思考着走另一条不同的道路。

《春蚕》不仅思想内容深刻，而且在艺术表现上也很有特色。在人物塑造上，除了栩栩如生地刻画了老通宝、阿多这两个典型形象，其他人物如荷花、阿四夫妇和六宝等也都具有各自的鲜明个性。作者善于在情节的开展中逐步揭示人物的性格，并通过人物心理活动的细腻描写，有力地突出人物复

杂的心灵和性格特征。小说以老通宝对春蚕的大希望开始，写到他对春蚕丰收后的大失望结束。中间写他一家人艰辛的养蚕活动：大动员，大搏斗以及大丰收后的悲惨结局，中间还写到老通宝对家世的回顾。作者几次描写老通宝偷眼去看那个“躺在墙脚边的”“命运的大蒜头”，暗自预测自己的命运前途，成功地对人物作了心理刻画。

小说还善于通过景物描写来展现故事发生的历史背景，渲染气氛，烘托人物的心理活动，突出作品的主题。如作品开头写清明节后江南水乡的景色，使置身于这一环境中的老通宝，对春蚕和生活，“勃然又生出新的希望来”。而那茧厂、故壕、小火轮，则是形象地说明了帝国主义势力已深入农村，为下文丰收成灾埋下伏笔，暗示出农民破产的原因。

小说结构严谨，情节曲折，以老通宝家养蚕活动为中心线索展开故事情节，写得波澜起伏，扣人心弦。作者对江浙农村蚕事活动的种种风俗习惯，进行了生动地描绘，生活气息浓郁，乡土特色鲜明，是一幅江南农村的风俗画。

（三）三十年代前期的文学创作

自大革命失败至全国抗日战争开始，是中国现代文学的第二个十年，也称为“三十年代文学”。这十年，革命文学蓬勃兴起，各类文体的创作不断发展，流派继续涌现，老作家作出新成就，新作家作品大量涌现，现代文学繁荣发展并走向成熟。

1. 瞿秋白等的散文

三十年代，散文创作有了较大的发展。以鲁迅、瞿秋白为代表的杂文取得巨大成就，报告文学、抒情散文，也取得了不少成绩。

瞿秋白（1899—1935年），无产阶级革命家、作家。生于江苏常州一衰落的书香世家。原名阿双、爽、霜，后改称秋白。“五四”时期，积极参加爱国运动，和郑振铎等创办《新社会》旬刊。民国九年（1920年）被北京《晨报》聘为旅苏记者，实地考察了十月革命后的新俄罗斯。写作了散文通讯《饿乡纪程》和《赤都心史》。民国十二年（1923年）一月回国从事革命工作。三十年代初期在上海养病期间，参加并领导左翼文化运动，致力于介绍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编译了马克思主义文艺论文集《现实》和《高尔基论文选集》，热心倡导大众文艺运动。同时，还写作了不少杂文和文艺评论。他这时期文艺理论上最重要的贡献是为编选《鲁迅杂感选集》而写的长篇序言，即《〈鲁迅杂感选集〉序言》。这篇著名论文，详细深刻论述了鲁迅的思想发展和创作，高度评价了鲁迅及其杂文的重要意义。序言虽也存在不足，但它不愧为鲁迅研究的“第一座纪念碑”。

瞿秋白的《饿乡纪程》（又名《新俄国游记》，1922年9月）和《赤都心史》（1924年6月）这两部散文通讯集，均作为“文学研究会丛书”出版，是我国最早真实地报导苏俄十月革命的伟大变革和建国初期的政治、社会生活情况的作品。《饿乡纪程》前部分写作者所处的社会时代、出身的家庭和自己的生活经历，后部分记叙了从赤塔到莫斯科途中的风光见闻以及到新俄国的初步印象。《赤都心史》写于莫斯科。它采用杂记、游记、随笔、名人轶事、散文诗、读书札记等形式，记述作者在“赤色的莫斯科里，所闻所见所思所感”。这两部作品视野开阔，内容丰富，文笔清新优美，充满哲理性的思考和奔放的诗意激情相交融，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瞿秋白三十年代初到上海以后，创作了许多杂文。这是他杂文创作的丰收时期。当时的杂文创作，除了鲁迅之外，他的成就和影响是最大的。他在《北斗》等刊物上发表许多抨击当时黑暗的社会、腐败的统治，批判各种有害的事物的杂文、评论，后收入《乱弹及其他》（1938年）。

报告文学这种文学体裁，在我国正式兴起是在三十年代。瞿秋白的《饿乡纪程》和《赤都心史》可以说是我国最早最好的报告文学作品之一。“左联”成立后，非常重视提倡报告文学，开展了“工农兵通讯运动”。柔石当年参加了在上海秘密举行的“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后写的通讯《一个伟大的印象》（1930年6月写作，发表于同年《世界文化》），是早期报告文学中的最为成功的作品之一。到了三十年代中期，出现了夏衍的《包身工》、宋之的《一九三六年春在太原》等优秀的报告文学。

夏衍的《包身工》是我国三十年代最优秀的报告文学。它反映上海日本纱厂女工非人的生活、悲惨的遭遇，揭露、控诉了日本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势力相勾结，残酷压榨中国女工的罪行。作品抓住包身工一天中清晨起床、

早餐、上工、干活、下工等几个主要场景，反映了包身工奴隶般生活的全貌，揭示了包身工制度的罪恶。写得真实深刻，令人触目惊心。作品最后以象征性的手法，向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发出警告，并指出，黑夜终将过去，黎明必将到来。

何其芳、丽尼、李广田、陆蠡、丰子恺等是三十年代著名的抒情散文作家。

何其芳是一位诗人，也是有影响的散文家，他的散文集《画梦录》（1936年）影响较大。此后，还有《刻意集》、《还乡杂记》等集。

丽尼（1909—1968年），原名郭安仁，湖北孝感县人，“左联”成员。曾与巴金等创办文化生活出版社。二十年代后期开始写作散文。有散文集《黄昏之夜》、《鹰之歌》和《白夜》。他的散文，长于抒情，富有诗意，文字优美凝丽。

李广田（1906—1968年），号洗岑，山东邹平人。他写过诗，有诗集《汉园集》（与人合集），但他的散文成就更大。抗战爆发前写作的散文集有《画廊集》、《银狐集》和《雀蓑集》。他的散文多是记人的，描写故乡的风物见闻，文笔质朴浑厚，乡土气息浓。

陆蠡（1908—1942年），原名陆考源，字圣泉，浙江天台人。民国十六年（1927年）毕业于上海劳动大学。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任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编辑。后被日军秘密杀害。他的散文集有《海星》、《竹刀》等；有抒情散文，也有写人记事的，如《竹刀》。他笔下的人物有不少是农村的不幸者，他写他们的悲苦，也写他们的抗争。他的散文，清新流畅，感情深沉。

丰子恺（1898—1975年），原名丰润（慈玉），字子恺。浙江崇德（今桐乡）人。赴日学音乐和绘画时，广泛接触外国文学作品。二十年代初开始画画和文学创作。文学研究会会员。曾在家乡修建简朴住屋缘缘堂。他深受佛家思想影响，思想上充满矛盾。散文集有《缘缘堂随笔》、《子恺小品集》、《车厢社会》、《缘缘堂再笔》等。他的散文，有描写儿童生活和反映人生世态的，也有描绘自然景物的。

2. 蒋光慈、殷夫、蒲风的诗歌

蒋光慈、殷夫、蒲风是中国三十年代左翼诗坛的著名诗人。

蒋光慈（1901—1931年），原名如恒（宣恒），笔名蒋光赤，后改名光慈。祖籍河南，生于安徽霍邱县。“五四”运动时，开始发表诗文。民国十年（1921年）去莫斯科劳动大学学习，写作了不少新诗歌颂十月革命后的新俄国。民国十三年（1924年）回国，在上海大学任教，发表长诗《哀中国》。第二年，出版诗集《新梦》，这是他“留俄三年中的诗集”。同时开始写作小说，民国十五年（1926年）出版中篇小说《少年漂泊者》。民国十七年（1928年）初，与阿英等发起成立太阳社，主编《太阳月刊》，积极倡导革命文学。不久，参加“左联”的筹备发起工作，成立时，被选为“左联”候补常委。民国十九年（1930年），完成长篇小说《咆哮了的土地》。

蒋光慈是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倡导者和实践者。他的创作成就主要在诗歌和小说两方面。他的主要诗集有《新梦》、《哀中国》、《乡情集》等。蒋光慈是一位诅咒黑暗、高呼革命，具有革命浪漫主义气质的诗人。他在《新梦·自序》中说：“我愿勉力为东亚革命的歌者！”我用“全身、全心、全意识——高歌革命啊！”收有《哀中国》集里的长诗《哀中国》，是蒋光慈

早期诗歌名篇。留苏回国后，看到封建军阀和帝国主义势力横行下的黑暗的中国，诗人感到无比的愤慨与悲哀，提笔抒写这首诗为苦难的祖国哀叹，呼吁同胞们起来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斗争。诗篇气势宏大，联想丰富，内容深刻，具有感人的力量。大革命失败后，他写有《寄友》、《哭诉》，前者是写给战友的，后者是写给母亲的，诗人以无比愤怒的心情控诉了国民党屠杀人民的罪行，表达了坚定的革命信念和不屈的斗争意志。

殷夫（1910—1931年），原名徐柏庭，曾用名徐祖华、徐白，笔名有殷夫、白莽、徐文雄等。浙江象山人。民国十二年（1923年）到上海上中学，不久，开始文学创作、参加革命活动，曾多次被捕坐牢。民国十八年（1929年），离开学校，从事革命工作，期间写有《血字》、《别了，哥哥》、《一九二九年的五月一日》和《五一歌》等充满革命激情、富有鼓动力的政治抒情诗。他早期写作的65首未刊诗稿，自己曾辑为《孩儿塔》集，但未能出版。“孩儿塔”是作者故乡义冢地中专供投弃死儿的。这些诗里有描写爱情的，有抒写青年在黑暗社会的苦闷、忧郁情绪的，也有表现青年觉醒、热切追求光明的。

殷夫是无产阶级诗歌运动的先驱之一。他的著名诗篇《血字》，是为纪念“五卅”惨案四周年而作的，诗中运用比拟和联想，热情歌颂了“五卅”的伟大历史意义，勾勒了无产阶级伟大崇高的形象，愤怒地揭露了帝国主义屠杀中国人民的暴行，并表达了胜利的明天必将到来的坚定信念。诗中希望无产阶级肩负起伟大的历史使命，做好“历史的长子”，像“海燕”、像“时代的尖刺”，为迎接胜利的明天去英勇战斗。诗作构想宏伟，气势磅礴，感情高昂激越，风格刚健豪放。诗篇《一九二九年的五月一日》叙写当年“五一”罢工斗争的情景，歌颂工人阶级的伟大力量。《别了，哥哥》一诗，“算作是向一个阶级的告别词”。殷夫的大哥虽曾关心营救过他，但他大哥在国民党军队里任要职，殷夫要与他哥哥所属的那个阶级诀别，去为人民而斗争。

殷夫是一位年轻有才华的革命诗人，以写红色鼓动诗著称。他也写有小说《小母亲》等。

蒲风（1911—1942年），原名黄日华，蒲风是笔名。广东梅县人。自幼喜爱新诗。二十年代中期开始写诗。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九月，和杨骚、穆木天、任钧等发起成立中国诗歌会，提倡诗歌的大众化，坚持革命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次年，创办机关刊物《新诗歌》旬刊（后改为半月刊、月刊）。该会到抗日战争爆发前夕停止活动。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赴日时，参加“左联”东京分盟的活动。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到皖南参加新四军。

蒲风是中国诗歌会的代表。他主要作品有诗集《茫茫夜》、《六月流火》、《生活》、《钢铁的歌唱》、《摇篮歌》、《抗战三部曲》、长诗《可怜虫》、讽刺诗集《黑暗的角落里》等。他的诗歌，农村题材占重要地位，反映广大被压迫的农民群众的痛苦生活和他们的觉醒与抗争，如叙事长诗《六月流火》。三十年代中期起，蒲风诗中抒写抗日救亡主题的日益增多，如《钢铁的歌唱》。蒲风的诗歌，朴实、明快、豪放，形式灵活又注意押韵。

3. 蒋光慈、柔石、叶紫、丁玲、张天翼的小说

三十年代的小说创作取得巨大进展。这表现在反映生活的深广、题材的丰富多样、优秀作品和新作家的涌现等方面。

蒋光慈是最早从事革命文学创作的作家之一，从民国十五年（1926年）

发表第一部中篇小说《少年漂泊者》起到病逝前一年完成的长篇小说《咆哮了的土地》止，在短短的五年间，创作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和中、长篇小说就有近十部，除上述两部中、长篇小说外，还有短篇集《鸭绿江上》、中篇小说《短裤党》等都是比较优秀、影响较大的作品。

中篇小说《少年漂泊者》，描写出身贫苦农民家庭的汪中，父母被地主害死后，他漂流在外，吃尽苦头。他参加过“二七”大罢工，坐过监牢，后来觉醒参加革命。这是作者早期较重要的作品，在读者中引起强烈反响，几年中再版十多次。短篇集《鸭绿江上》里的《鸭绿江上》这个短篇写朝鲜贵族后裔受日本占领者的迫害，揭露帝国主义侵略者的罪行。中篇《短裤党》是作者早期的代表作，它反映大革命时期上海工人武装起义，这是最早表现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人武装斗争的小说。作品热情歌颂了工人阶级英勇不屈的斗争精神，深刻揭露了帝国主义走狗北洋军阀的罪恶，塑造了工人领袖，共产党人的形象。长篇小说《咆哮了的土地》后改名《田野的风》)是作者最后也是最为成熟的一部小说。它描写大革命时湖南某地农村的农民在矿工张进德和背叛了地主家庭的革命知识分子李杰的领导下，向地主豪绅进行斗争。最后他们投奔金刚山。作品塑造了不少个性鲜明的人物形象，农民运动的场面也写得轰轰烈烈。蒋光慈的作品也不可否认地存在不足和毛病。

柔石(1902—1931年)，原名赵平复，笔名柔石。浙江宁海人。二十年代初在省一师读书时，和冯雪峰等组织文学团体晨光社。一师毕业后在从事教学工作的同时开始写作。不久，自费出版第一本短篇小说集《疯人》(1925年)。后来到北京，在北京大学旁听过鲁迅的课，不久又回故乡宁海任教。民国十七年(1928年)因宁海农民暴动失败被迫逃离家乡到上海，结识鲁迅，投身革命文学运动。与鲁迅等一道发起成立“左联”，曾担任过“左联”的领导工作。民国二十年(1931年)初被国民党杀害。他的创作有小说、散文通讯和诗歌等，主要成就是小说。作品还有短篇集《希望》，中篇小说《二月》、《三姊妹》，长篇小说《旧时代之死》和短篇小说《为奴隶的母亲》等。

《二月》(1929年)是优秀的中篇小说，柔石的代表作之一。小说描写大革命时期浙江偏远的乡镇，旧中国黑暗社会的一角和各种人物：“冲锋的战士，天真的孤儿，年青的寡妇，热情的女人，各有主义的新式公子们”1。作品通过对主人公萧涧秋的生活经历和遭遇的描写，表现了在动荡不安的旧中国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苦闷、彷徨和探索，在揭露黑暗的社会现实的同时，也在客观上否定了个人奋斗道路和脱离现实的人道主义。作者善于运用细腻的心理描写和抒情的笔调，表现人物的内心活动和感情波澜。人物形象鲜明，语言简洁朴实，描写细腻，风格清新明快。作品显示了作者创作上的进步和艺术上的才华。《为奴隶的母亲》(1930年3月)是柔石最后写作的最优秀的短篇小说。作品通过浙东农村典妻的故事，反映了劳动妇女的悲惨遭遇，控诉了封建制度的野蛮、残酷和封建伦理道德的虚伪腐朽。主人公春宝娘这个勤劳善良的劳动妇女，为了全家人的活命，不得不忍痛丢下自己五岁的儿子春宝，被典到邻村一秀才地主家，成了他家的奴隶和生育孩子的“工具”。三年中，她受尽了痛苦和折磨，又生下了儿子秋宝。三年典期满后，她被地主赶了出来，回到了原来的但却更加贫穷的家。她一次又一次的和亲生儿子分离，被剥夺了做母亲和做人的起码权利，无穷的精神上的痛苦折磨和苦难的生活煎熬在等待着她。作品深刻地揭露了造成这个既是奴隶又是母亲

的春宝娘悲剧的社会、阶级根源。她家是一个勤劳的农民家庭，丈夫是一个皮贩兼做农作的劳动好手，可她家的“境况总是不佳，债是年年的积起来”，后来她丈夫得了黄胆病，在贫病交迫、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才把她出典给地主家。作者深切同情春宝娘家的不幸遭遇，对黑暗的旧社会进行了愤怒的控诉。作品运用白描的手法和细腻的心理刻画，再现了社会人生的惨景，写得真实深刻，打动人心，显示了作者思想和艺术上的成熟。《为奴隶的母亲》是柔石的代表作，也是我国现代短篇小说的精品。柔石还写过一些比较优秀的散文。他的通讯《一个伟大的印象》，生动地报道了当年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的情况和作者的感受，表达了对革命根据地的热爱和对美好未来的向往。

叶紫（1910—1939年），原名余昭明、余鹤林。叶紫是笔名。祖籍江西，生于湖南益阳。北伐战争时，全家参加农民运动。“四·一二”政变后，父亲、姐姐遭杀害。少年叶紫逃离家乡，尝尽人间艰辛，后流亡到上海。三十年代初参加“左联”，创办《无名文艺》，发表处女作《丰收》（1933年）。抗战爆发后，重病缠身的叶紫只得返回湖南农村，后在贫病中去世。叶紫生长在湖南农村，经历过农民运动，丰富、独特的生活经历，使他的创作也显示出独特的色彩。他的作品，主要有短篇集《丰收》、《山村一夜》，中篇小说《星》等。这些作品，大多取材于湖南农村，反映大革命前后农村尖锐复杂的阶级矛盾，描写农民的苦难、觉醒和斗争。著名短篇《丰收》是叶紫的成名作和代表作。小说以三十年代初期的湖南农村为背景，描写佃农云普叔一家“丰收成灾”的悲惨遭遇，深刻地表现了大革命失败后农民所受的残酷的压榨以及他们的觉醒与抗争。勤劳贫困的云普叔，头年遭了大水灾，老父和小儿子被灾荒夺去了生命。他想全家今年再拼命劳动一年，夺得农业丰收，以摆脱困境，求得生存。他多方借贷不成，不得已卖掉女儿以度饥荒。全家老少，忍饥挨饿，拼死拼活辛勤苦斗了一年，稻谷是丰收了，但谷价猛跌，地主、债主和官府层层盘剥，丰收的稻谷还不够抵债。云普叔一家重新陷入绝境。云普叔气愤得病倒了，并逐渐开始醒悟。作品结构精巧，主要人物形象刻画得比较成功，劳动场景和细节描写生动逼真。这是三十年代反映农村生活的优秀之作。短篇小说《火》是《丰收》的续篇。中篇小说《星》描写农村妇女春梅姐在大革命前后的曲折道路，最后离家走向新天地，反映了妇女解放的问题。

丁玲（1904—1986年），原名蒋伟，字冰之，丁玲是笔名。生于湖南临澧一个没落封建世家。二十年代初到上海，先后进平民女校和上海大学，后到北京，结识胡也频。民国十六年（1927年）发表短篇小说《梦珂》，次年初又发表《莎菲女士的日记》。是年与胡也频一同到上海。《莎菲女士的日记》是丁玲的成名作和早期代表作。这篇日记体小说，以莎菲与苇弟和凌吉士的恋爱关系为线索。莎菲在时代潮流激荡下冲出封建家庭来到北平上学寻找出路。她失业失学又身患肺病，因而感到苦闷、忧伤但仍在追求。她热切地希望人们了解体会她的心。她不喜欢对她虽然忠诚但是怯弱平庸不懂得爱的苇弟。那个有骑士般风仪的美男子凌吉士，曾让她一见钟情，倾心爱慕，但他灵魂卑琐、市侩气十足，令她失望感伤。她反对黑暗社会、封建礼教，反对平庸，追求理想的灵与肉统一的爱情，但是不可得。这是一个负着时代苦闷与心灵创伤的叛逆女性。作品以大胆细腻的心理描写，成功地刻画了莎菲这个艺术形象。作品发表后引起很大的反响。丁玲参加“左联”后，特别

是民国二十年（1931年）二月丈夫胡也频被国民党杀害后，更自觉地投身革命文学，主编《北斗》杂志，创作面貌也发生重大变化，写出了《田家冲》、《水》和《母亲》等作品。《水》以民国二十年（1931年）全国大水灾为背景，描写农民的悲惨遭遇和他们觉醒起来进行自发的反抗斗争。在主题、题材上有了新突破，被认为是“左翼文艺运动一九三一年的最优秀的成果”¹。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五月，丁玲被国民党特务秘密绑架，幽禁在南京。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秋冬逃离国统区投奔陕北解放区，开始全新的创作生涯。

张天翼（1906—1985年），原名张元定。祖籍湖南，生于南京。少年时阅读了许多中外文学作品。早年曾在《礼拜六》等杂志上发表过一些滑稽、侦探小说。中学毕业后进上海美术专科学校学过画，后考入北京大学预科。民国十八年（1929年），发表现实主义小说《三天半的梦》。次年，发表短篇小说《从空想到充实》，开始写讽刺作品。民国二十年（1931年）发表短篇小说《二十一个》，出版短篇小说集《从空想到充实》和长篇小说《鬼土日记》，加入“左联”，被认为是文坛新人。从二十年代后期到三十年代中期，是张天翼创作的一个丰收期，作品还有短篇集《小彼得》、《蜜蜂》、《移行》、《团圆》、《春风》、中篇《清明时节》、长篇《齿轮》、《一年》、《洋泾浜奇侠》等。他还创作了不少儿童文学作品，如长篇童话《大林和小林》、《秃秃大王》等。

张天翼的创作，敢于面对现实，触及社会人生。他的作品展现了旧中国社会里的形形色色的人物，有的揭示了官僚、政客、地主、恶霸、绅士、太太的凶残面目，肮脏灵魂；有的鞭笞批判了小市民及部分知识分子的灰色人生，他们庸俗、无聊的生活；还有一些描写农村的阶级压迫和劳动人民的觉醒。

著名短篇《包氏父子》（1934年）揭示和批判小市民向上爬的心理和悲剧遭遇。老包是某公馆的听差，他望子成龙，省吃俭用，借债供儿子读书，但儿子愚妄骄纵，最后堕落，老包的希望破灭。作品中包氏父子都写得栩栩如生。中篇小说力作《清明时节》（1935年）描写射、罗两家地主之间的一场纠纷。作品把罗二爷的贪婪、粗俗，谢老师的狡猾、吝啬的性格特征、精神状态，刻画得淋漓尽致。

张天翼的小说，笔锋峭利，风格幽默诙谐。

4. 洪深、夏衍的戏剧

洪深（1894—1955年），中国现代话剧的拓荒者。字浅哉，学名洪达。生于江苏武进县（今常州）一个官宦之家。民国四年（1915年），他在清华学习时，写了第一个有对话的剧本《卖梨人》，次年，又写了《贫民惨剧》，从此走上戏剧道路。民国五年（1916年），清华毕业后赴美留学，学化工烧瓷，课余用英文写作了三个剧本。民国八年（1919年），考入哈佛大学学戏剧。民国十一年（1922年）归国，创作九幕剧《赵阎王》。该剧是他的成名作，也是他戏剧道路上新阶段的开始。《赵阎王》主人公赵大（外号“阎王”）本是善良安分的农民，被迫当兵后，成了军阀部队里的“兵油子”，逐渐丧失了良心，干尽坏事，甚至活埋对方伤兵，干过烧杀奸淫的事。后偷了营长克扣的晌银潜逃，终被迫兵击毙。作者认为归根结蒂是由罪恶的社会造成的，写这个戏是要说明“社会对于个人的罪恶应负责任”²。

洪深于民国十四年（1925年）应聘任明星影片公司编导，后又创办并领

导了中华电影学校。这几年中，他编导过《少奶奶的扇子》等好多部电影片。他编导的《歌女红牡丹》，是中国第一部有声影片。民国十九年（1930年）参加“左联”和左翼剧团联盟后，思想和创作发生跃进。他三十年代创作的颇负盛名的剧作是《农村三部曲》，是三个各自独立又互相联系的剧。这三个剧是《五奎桥》（独幕剧1930年）、《香稻米》（三幕剧1931年）和《青龙潭》（四幕剧1932年）。《农村三部曲》以江南农村为背景，表现三十年代农民的苦难、觉醒和向帝国主义封建势力进行的自发斗争。作者在《农村三部曲·自序》中说：《五奎桥》所写的，是乡村中残留的封建势力。《香稻米》所写的，是农村经济的破产。《青龙潭》所写的，是“口惠而实不至”的结果。《五奎桥》是《农村三部曲》中最优秀、影响最大的一部，描写农民在抗旱救灾中，同地主豪绅围绕拆桥与保桥（“五奎桥”）而展开的激烈斗争。这座桥，是迷信、顽固制度和地主豪绅威势与利益的象征，它也是压在农民精神上的一块巨石。剧作最后写农民团结起来，取得了反封建斗争的胜利。

洪深的《农村三部曲》，是三十年代戏剧领域描写农村“丰收成灾”主题的重要收获。

他写的《劫后桃花》（1933年）是三十年代最优秀的电影剧本之一。

抗战爆发前夕，他写了《走私》等配合救亡活动的剧作。抗战开始后，积极投入抗日救亡运动，并从事话剧创作，获得丰硕果实。

夏衍（1900—1996年），原名沈乃熙，字端先，祖籍河南，生于浙江省杭州。民国九年（1920年）赴日本留学学工科。这期间，阅读了大量政治和文学的书籍。民国十六年（1927年）被迫回国，从事革命工作和文学活动。民国十八年（1929年）参加“左联”筹备工作，“左联”成立后被选为常务委员。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任明星影片公司编剧顾问，创作、改编了《狂流》、《风云儿女》、《春蚕》等电影剧本。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开始戏剧创作，写有《都会的一解》、《赛金花》、《自由魂》（又名《秋瑾传》）等剧作，并写有优秀的报告文学《包身工》（1936年）。芦沟桥事变前夕（1937年春夏），他创作了《上海屋檐下》。

他的创作成就是多方面的，戏剧的成就尤为突出。三幕话剧《上海屋檐下》是夏衍的代表作，也是三十年代戏剧的现实主义力作。它截取抗战前夕上海市民生活的一个横断面，展现了住在同一弄堂房子里的五户人家一天的生活情景，反映上海这个畸形社会中的一群小人物的喜怒哀乐，并从中反映出一些“将要到来的时代的脚步声”。剧作以林志成、杨彩玉、匡复三人之间的爱情纠葛为主线。十年前，革命者匡复被捕入狱，将妻子杨彩玉和小女托付给好友林志成代为照顾，后来匡复音讯杳无，林与杨后来同居了。十年后，匡复出狱找到了原来的妻女，匡、林、杨三人见面后都陷入极度的矛盾痛苦之中。最后是匡复振作精神出走，为了孩子们和广大群众继续投身革命，并激励大家要勇敢地活下去。剧作在林、杨和其他人的“大家联合起来救国家”的合唱声中落幕，巧妙、含蓄。

剧作构思布局巧妙别致。剧中所写五户人家，汇集在一个弄堂房子里，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同步表演，剧情多线展开，但有主有次，有条不紊。匡、林、杨三人之间的悲欢离合是主线，其他四户组成四条副线。贯穿剧中的黄梅天气，影射白色恐怖统治下的环境气氛，也表达了小市民和知识分子的抑郁心情，暗示着雷雨就要到来，喻指全国抗战开始之前的中国社会。

(四) 巴金、老舍、曹禺

1. 巴金

巴金(1904—)，中国现代文学大师。原名李尧棠，字芾甘。祖籍浙江嘉兴，出生于四川成都一个官僚地主家庭。“五四”运动时，接触进步书刊，接受新思潮的影响，也受到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影响，成为无政府主义的信仰者。后考入成都外语专门学校，大量阅读外国作品，参加过带有无政府主义色彩的青年团体的活动。民国十二年(1923年)，离开封建大家庭到上海，后又到南京上高三。

民国十六年(1927年)一月到法国求学。期间，翻译了廖抗夫的《夜未央》和克鲁伦特金的著作。同时，崇拜卢梭等人。民国十七年(1928年)秋，写作了处女作长篇小说《灭亡》，寄回国于次年发表。从此开始了文学创作生涯。同年底回国到上海，从事写作和翻译。

民国二十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参加救亡运动，同年底完成了长篇小说《家》的写作。《家》和此后完成的续篇《春》与《秋》总称为《激流三部曲》。这期间，还写有《灭亡》的续篇《新生》、《爱情三部曲》(即《雾》、《雨》、《电》)，还有《砂丁》、《萌芽》等。另外，还写作了许多短篇小说和散文。他还在翻译外国文学作品和编辑文学书刊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如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曾任《文学季刊》编委；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起，与靳以合编《文季》月刊，并任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总编辑，主编《文学丛刊》、《文化生活丛刊》等。

巴金是一位深受西方作家作品影响的作家，他自己曾说：“在中国作家中我受西方作品的影响比较深，我是照西方小说的形式，写我的处女作，以后也就顺着这条道路走去。”

巴金从民国十六年(1927年)开始创作到全国抗战爆发前这十年间的创作成果丰硕，是一位多产的优秀的作家。计有中长篇小说10余部，短篇小说集10本，还有若干本散文集。在巴金的小说创作中，中长篇占了主要的地位。他这些小说，有的是表现青年的思想生活和革命道路的，像《灭亡》、《新生》和《爱情三部曲》(《雾》、《雨》、《电》三个中篇)；有的描写家庭生活，揭露封建家庭的腐朽和罪恶，像《激流三部曲》和《憩园》、《寒夜》等。此外，还有描写矿工和农民苦难生活的。

《灭亡》是巴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也是他的成名作。小说以民国十四年(1925年)孙传芳统治下的黑暗的海上海为背景，着重描写革命青年杜大心的个人反抗和悲剧命运，揭露了北洋军阀对工人运动和革命者的残酷镇压，歌颂了为理想献身的工会干部张为群。诅咒黑暗社会的青年知识分子杜大心，与表妹的恋爱又遭家庭反对，于是离家到上海求学，后弃学投身工人运动，与张为群和李冷、李静淑兄妹成了朋友。张为群被军阀当局杀害后，杜大心告别相爱的人李静淑，决心为张去复仇，冒充新闻记者去刺杀戒严司令未成当场自杀而死。杜大心死后，他的献身精神影响了李静淑，她后来也投身工人运动了。小说所描写的爱与憎、反抗斗争与理想追求、革命与爱情的冲突，主要人物为反抗黑暗社会与邪恶势力所作的牺牲，作品中所发出的“凡是曾经把自己的幸福建筑在别人的痛苦上面的都应该灭亡”的呼声，以及其中所流露出的愤激、苦痛、矛盾心情，都是当时那些渴望革命、仍想追求但又不知正确道路的青年知识分子的愿望要求与思想情绪的反映。因而，这部

作品的发表引起读者和文坛的注意，博得好评。它虽存在着不足和局限性，但却对当时许多青年有鼓舞作用，使他们树立起信心，投身革命斗争，去反抗黑暗的社会。

《灭亡》的续篇《新生》（中篇 1931 年写，初稿被“一·二八”炮火所毁，1932 年 7 月又写第二稿），采用第一人称，日记体形式。小说写杜大心牺牲后，李静淑来到工人群众中，同张文珠一起从事工人运动。李冷后来也放弃过去的生活，在李静淑、张文珠等的帮助下投身革命。

在巴金的小说创作中，《激流三部曲》是成就最高、影响最大的巨著。其中的第一部《家》是巴金的代表作，也是我国现代优秀的现实主义作品。

《家》写于民国二十年（1931 年），从同年四月起以《激流》为题在上海《时报》上连载了一年多；1933 年出单行本时，作为《激流》之一改题为《家》。这是巴金他自己“很喜欢”的一部小说。巴金在封建大家庭里生活了 19 年。控诉旧家庭的罪恶，写出正在崩溃中的封建大家庭的悲欢离合的故事，是作者酝酿了多年的愿望。民国二十年（1931 年）初，上海《时报》托人约他写一部连载小说，促使他的愿望成为现实。他愿望写《春梦》，在写完了这部小说的《总序》后，“决定把《春梦》改为《激流》”，“我不是在写消逝了的渺茫的春梦，我写的是奔腾的生活的激流。”

小说以二十年代初期“五四”浪潮波及到的闭塞的内地——四川成都为背景，以高老太爷为代表的“家”的统治者和以觉慧为代表的“家”的叛逆者祖孙两代人之间的矛盾冲突和斗争为主线，描写高家这个封建大家庭的腐败没落和分化，揭露了封建宗法制度及其必然灭亡的命运，歌颂了青年一代的觉醒和抗争。全书共 40 章，第 1—7 章是故事的开端，描写觉慧、觉民和琴的学校生活，反映了“五四”时期的社会风貌。第 8—35 章，是故事的发展，着重描写觉慧与社会上的封建军阀统治和家庭里的封建势力之间的矛盾冲突，以及他与鸣凤之间的爱情关系。第 36、37 章是小说故事的高潮，写瑞珏被逼到城外去分娩，以致惨死，新旧两种思想的矛盾发展到了顶点，觉慧决心离家出走。第 38—40 章，小说的结局，写觉慧投身社会，到上海去了。

小说中描写的高家，是封建制度的一个缩影，典型的中国封建大家庭。高老太爷是高氏大家庭的统治者、专制暴君和封建礼教的卫道者。他在清朝做过官，家中拥有广大的田产，还建造了这座高公馆，高家过着穷奢极欲的寄生生活。他凭借封建家长的权威，独断专横地统治着这个家庭。高老太爷是封建制度的人格化。他是这个封建家庭中的绝对权威。他这个形象体现了高家专制者的德性与特征。他反对一切新事物，反对子孙们进学堂，将觉慧囚禁在家，包办子孙的婚姻，制造了一系列青年人的爱情悲剧；钱梅芬的忧郁而死、婢女鸣凤的投河自尽、婉儿的被逼入火坑，还有瑞珏的难产身亡，都是他和别的家长造成的。钱梅芬、李瑞珏和鸣凤有着不同的身份、地位和经历，但最后都无一例外地为封建礼教所吞噬。作者通过她们的悲惨命运和不幸遭遇，控诉了封建制度、封建家庭和封建礼教的罪恶。觉新与梅本是姨表兄妹，自幼在一起玩耍、读书，有了很深厚的感情。他们之间的爱情被父母之命破坏了；觉新另娶瑞珏；梅被嫁到外地，一年后丈夫死了，她不久抑郁而死。觉新的妻子瑞珏，在临产时，以陈姨太为首的封建家长，借口在家里生孩子有“血光之灾”，会冲犯高老太爷的尸体，强迫她到城外去分娩，结果悲惨死去。鸣凤是贫苦农家出身的少女，后被卖给高家当了丫头。她美丽、聪明、善良而倔强，她和觉慧相爱时，高老太爷决定把她送给六十岁的

孔教会会长冯乐山作妾，鸣凤决计不从，以投湖自尽来向罪恶的制度发出强烈的抗议。小说中发生的一桩桩血泪事件，都直接间接地牵连到高老太爷的身上。他顽固统治下的这个家，早已开始衰落了，因此当他一死就迅速走向崩溃。他的死，敲响了高家和封建制度的丧钟。

小说写高老太爷的死是有象征意义的。他在非常失望之后产生幻觉：“他隐隐约约地看见儿子们怎样饮酒作乐，说些嘲笑他和抱怨他的话。他又看见他的孙儿们骄傲地走在一条新的路上……他自己衰老无力地躺在这里”。这里反映出导致他死的两大原因：内部的腐败堕落，腐蚀蛀空了这个家；新一代的背叛反对，从外部动摇、摧垮这个家。

高家的克字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克明为代表的迂腐的卫道者，一类是以克安、克定为代表的荒淫的纨绔子弟。

在觉字辈中，作者着重描写了觉慧、觉民、觉新弟兄。觉新是作者着墨最多的一个人物，也是刻画得相当成功的一个人物。他是高公馆里的“长房长孙”，他的性格充满了矛盾，他是旧制度教育培养出来的，又受到了新思潮的一些影响。他的性格懦弱，认识到自己的悲剧命运而不能自拔。他一方面不自觉地维护封建制度、封建礼教，安分守己，逆来顺受，忍受精神上的痛苦；另一方面，他也是封建制度和礼教的牺牲者，他同情、庇护反抗封建家庭和礼教的弟妹们。他是我国历史正处于转折时期（封建家庭制度虽已渐趋崩溃，但暂时还维持它强大的外表）出现于封建家庭的一个具有改良主义色彩的典型人物。

高公馆的三少爷觉慧，是小说的重要人物。大胆，充满活力，是第一个从封建家庭中冲杀出来的“幼稚而大胆的叛徒”，是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潮流激荡下觉醒起来进行抗争的青年，是《家》中民主主义力量的代表者。他对封建制度、封建礼教抱着否定的态度，对长辈权威表示蔑视。他参加反封建、反军阀的社会活动，反对“作揖哲学”和“无抵抗主义”，在与封建势力作斗争中，他的信念是“不顾忌，不害怕，不妥协”。最后，觉慧离家远走了，表现了他勇敢无畏地去追求光明。

《家》是“五四”以来暴露家族制度和礼教的弊害”的优秀长篇小说，它形象地展现了封建大家庭的相互倾轧、腐朽崩溃的历史。全书洋溢着青春的活力和激情。浓郁的抒情色彩，自然流畅、不尚雕琢、充满感情的语言，是《家》的重要艺术特色。这部小说，可以说作者是倾注全部感情来写的，“书中那些人物却都是我所爱过的和我所恨过的”，他写的时候，“陪着那些可爱的年轻的生命欢笑，也陪着他们哀哭”。

《家》是一部优秀的长篇小说，反封建主题鲜明深刻、艺术手法高超，用缩影的方法描写典型的“家”的特征，成功地描写了一群命运不同、性格各异的人物，像高老太爷的专横，觉新的软弱、妥协和服从，觉民的抗争，觉慧的叛逆，鸣凤的善良，梅的忧郁，瑞珏的贤慧、宽厚，琴的开朗。在塑造人物时，作者擅长于通过尖锐的矛盾冲突，运用对比的方法和细腻的心理描写展示出人物丰富复杂的内心世界。作品文笔流畅，爱憎感情浓烈、抒情色彩鲜明，艺术魅力强。

2. 老舍

老舍（1899—1966年），中国现代文学大师。原名舒庆春，字舍予，出生于北京一贫苦的满人（正红旗）家庭。父亲是清末守卫北京城的一名护兵，1900年与八国联军作战时身亡。出身北京郊区农家的勤劳的母亲挑起了家庭

生活重担。老舍于民国二年（1913年）进北京师范学校，民国七年（1918年）六月毕业后破格被任命为小学校长。民国十一年（1922年）到天津南开学校中学部任教，次年初在《南开季刊》上发表他最早的短篇小说《小铃儿》。民国十三年（1924年）夏，赴英国伦敦大学东方学院任华语讲师，课余阅读了大量外国文学作品，并开始写小说，完成了长篇《老张的哲学》（1926年发表）、《赵子曰》（1927年发表）、《二马》（1929年发表）三部作品。《老张的哲学》是描写北京市民生活的作品。老张经商、办学堂，又当兵（在镇上兵营衙门里挂着“巡击”的官职），目的都是为了钱。他的人生哲学是：“钱本位而三位一体”。他为非作歹，从学生身上抠钱、敲家长竹杠；为人“说亲”，从中渔利，拆散两对青年的婚姻；他有妻妾，还想把镇上最美的姑娘弄到手；他贪婪吝啬，虐待妻子。可这样的人后来还当上了省教育厅长。他可说是一个市民世界里政客、兵痞、奸商、流氓的混合体。作者用幽默的笔调、夸张的手法，刻画了这个具有很强讽刺意义的市井流氓恶棍形象。《赵子曰》是写“五四”时期北京大学生的生活。《二马》描写马则仁、马威父子到英国伦敦经商生活的悲喜剧。民国十八年（1929年）夏天老舍离英回国途中到新加坡滞留半年，在一所中学任教时写了长篇童话《小坡的生日》。次年春回到上海。此后，曾在山东济南齐鲁大学、青岛山东大学等校任教授。这期间，写作了长篇《大明湖》、《猫城记》、《离婚》、《牛天赐传》、《骆驼祥子》、《文博士》；短篇小说有《上任》、《柳屯的》、《月牙儿》、《老字号》、《断魂枪》等。

老舍早期的小说，描写小市民和知识分子的生活与思想，表现了反帝反封建的进步思想倾向，同时也显示出幽默调侃的艺术特点。但也存在粗疏滑、结构松散等不足。

长篇小说《离婚》（1933年出版）是他创作开始走向成熟的一个标志。作品描写在北平财政所任职的一群公务员的灰色生活，抨击了旧中国官僚机构的腐败，表现了对被压迫的弱者的同情和对特务流氓的憎恶，批判了市民性格的无聊和形成这种性格的思想文化传统。这部作品具有一定的思想意义和艺术感染力，是作者在现实主义道路上努力探索所获得的新成果。

老舍从小生活在北京下层人民生活的环境之中，左邻右舍大都是一些拉车的、卖苦力的、当佣人的穷人，三教九流无所不有。他了解城市下层人民的痛苦生活，同情他们的不幸遭遇，因而自觉地去描写市民生活，从而形成自己的独特风格。

老舍是一位擅长于描写市民生活、塑造市民形象的作家，描写市民生活的作品，在他的创作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他把旧北京的市民社会生活，作为自己选取创作题材的独特角度，描写、反映的面广，题材开掘得深。在他的作品中，展示出广阔的市民社会生活的画面和众多的人物形象，尤其是对下层市民的命运和前途，更引起他的关注和探讨。老舍在《三年写作自述》中说：“在抗战前，我已写过八部长篇和几十个短篇。……这一百几十万字中十之七八是描写北平。我生在北平，那里的人，事，风景，味道，和卖酸梅汤杏儿茶的吆喝的声音，我全熟悉。”老舍熟悉北京，热爱北京，找到了适合自己的描写对象——北京的市民阶层。

《骆驼祥子》和《月牙儿》代表他这一时期小说创作的最高成就。

老舍在全国抗日战争以前的创作中，最有代表性的小说是《骆驼祥子》和《月牙儿》。

《月牙儿》是老舍根据自己被毁于“一·二八”战火的长篇小说《大明湖》的主要情节所写的。作者后来回顾说：“《大明湖》被焚之后，我把其它的情节都毫不可惜的忘弃了，可是忘不了这一段。这一段是，不用说，《大明湖》中最有意思的一段。”——这是作者最优秀的短篇小说之一。小说以生动的笔触描述母女两代被迫先后沦为暗娼的悲剧，深切地表现了城市底层劳动妇女的悲惨命运，对黑暗、罪恶的旧社会进行了血泪控诉。小说以第一人称“我”叙述的口吻展开故事情节：我七岁时，爸贫病而死，靠妈妈整天给人家洗脏臭衣袜还难以维持两人的生活。不得已妈妈改嫁了。但不久，第二个爸不知上哪儿去了，母女俩没法生活，妈妈当了暗娼，供我上小学。写“我”小学快毕业时，妈妈提出来或者由“我”代替她挣钱帮助她，或者她再改嫁。于是，妈妈再嫁给一个卖馒头铺掌柜，“我”走自食其力的路。“我”找不到事做，又被一有妇之男子引诱受骗了。后来当女招待，之后又走上妈妈所走的道路，身上染上了脏病。妈妈又被遗弃，找到在病中等死的女儿，母女重逢。这时，女儿“卖肉”，妈妈管家。最后，“我”被抓进监狱。

母女二人原来都是善良、勤劳的妇女，她们苦苦挣扎，但连最起码的人的生存权利也被剥夺了。妈妈想做一个人妻的权利不可得，几次改嫁都被遗弃；女儿否定了妈妈走过的路，想自食其力又不可能，母女二人的结局都一样。女儿对社会的认识比母亲深刻，“我”得出结论：“狱里是个好地方，它使人坚信人类的没有起色；在我作梦的时候都见不到这样丑恶的玩艺。……在我的经验中，世界比这儿并强不了许多。”这是对那黑暗的社会发出的愤怒的控诉和深刻的揭露。小说以第一人称自述口吻，散文诗式的笔调，娓娓而谈，情调悲苦哀婉，增强悲剧效果和感人的力量。作品结构精巧，描写细腻。用月牙儿贯穿全篇，具有渲染气氛、烘托环境和表现人物心理的作用，也是对作品主题和主人公命运的诗意象征。

《骆驼祥子》写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同年9月开始在《宇宙风》杂志连载。这是老舍的代表作，是他文学道路上的一座丰碑。他自己曾说：“这是一本最使我自己满意的作品。”——

小说以二三十年代封建军阀统治下的北平为背景，描写一个外号“骆驼”、名叫祥子的人力车夫，在黑暗社会的摧残下所遭受的悲惨命运。主人公祥子，原来是乡下的贫苦农民，失去父母和仅有的几亩薄田后，十八岁的祥子就跑进北平城拉洋车。他年轻、壮健、非常要强，幻想通过拉车攒钱买辆属于自己的车，做一个独立自由的洋车夫。他不惜气力，苦干了三年，积累了一百块钱，买了一辆新车，实现了自己的愿望。可是没过多久，一次拉客时连人带车被军阀的大兵拉去了。后来，好不容易夜间趁大兵转移时拉着三匹骆驼逃了出来。他恨世上的一切，但并不灰心，继续拼命的苦干，攒钱，准备再买车子，结果几十块血汗钱被特务侦探洗劫一空。祥子又一次遭到沉重打击，自信心减弱，思想性格发生变化。同虎妞结婚后，用虎妞的钱买了一辆旧车，不久虎妞难产而死，他被迫把车卖掉了。祥子为谋生买车三起三落，精神上、肉体上都遭到严重的摧残。这之后，他的遭遇更为不幸：他在非常痛苦的情况下，受到东家姨太太的勾引，与她发生了肉体关系，染上了不治之症，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好身体；他心爱的小福子为生活所迫沦为妓女而含恨自尽，这摧毁了祥子对生活的最后的一线希望，给了祥子致命的打击，他从精神到身体都垮了，从此心灰意懒，消极颓丧，对生活失去了信心，最后走向堕落。“他吃，他喝，他嫖，他赌，他抽，他狡滑。因为他没有了心，

他的心被人家摘去了。他只剩下那个高大的肉架子，等着溃烂。”最后，祥子的理想与希望、美德与灵魂，都已被摧毁，完全变成了一具行尸走肉。

小说真实地描写了祥子悲惨的人生一幕，揭示了造成悲剧的社会根源。祥子的悲剧，是对黑暗的旧社会和那不合理的旧制度的深刻揭露和有力控诉。出生于农村的祥子，遭受地主阶级的剥削压迫，失去生存的起码条件后，被迫来到城里谋生拉车。进城后，人和车厂主刘四的剥削，军阀大兵的抢劫掠夺，特务侦探的敲诈勒索，以及最后给祥子以沉重打击的小福子的死。这一切都是黑暗的社会制度的产物。那黑暗的势力和万恶的社会不仅剥夺了劳动人民的生存条件，而且摧毁了他们的奋斗理想和美好品德，最终致使他们走向堕落。祥子的悲剧，也是对其个人奋斗道路的彻底否定，祥子是一个没有觉醒的劳动者。他身上有着许多劳动人民的美好品德，勤劳、正直、善良、不怕苦，想通过顽强的奋斗来争得独立和温饱；但也存在着个体小生产者的自私狭隘、目光短浅的弱点。在那样的社会制度下，祥子要想凭着自己的年轻力壮、拼命苦干，孤独的个人奋斗，想抵住各种打击和灾难，去闯出一条理想的人生道路，完全是一种幻想，现实生活里是不可能实现的。祥子的悲剧就充分说明了个人奋斗的道路行不通。作者对祥子悲剧的主观因素、性格心理方面的弱点的揭示、描写也是很深刻的。祥子的悲剧，是人生的悲剧，也是性格、命运的悲剧，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

成功地塑造了祥子和虎妞等人物形象是《骆驼祥子》的重要成就。祥子是小说的主人公，着墨最多，刻画得也最成功。祥子的经历颇具代表性，祥子的悲剧具有深刻的典型意义，祥子是城市下层劳动者——人力车夫的典型，也是现代文学人物画廊中不可替代的典型形象。虎妞是作品里的另一典型形象。她是车厂主刘四的独生女，长期处于剥削者的地位，市侩习气浓，好逸恶劳，粗俗刁泼；其父耽误了她的青春，三十多岁还未出嫁，形成变态心理。她把男女关系看成是利用和情欲的需要。她的这种畸形心态，反映了家庭环境的影响，也是那个畸形社会的写照。她又是车夫的妻子，她与祥子的结合，是为弥补失去了的青春与幸福，把祥子拉上她希望的生活道路，她并不甘心做一辈子车夫的老婆。可她的闯入，使祥子的生活开始发生变化。虎妞是造成祥子悲剧的外在原因之一。

作品还围绕祥子这个主要人物，描写了一群不同社会地位、不同性格特点的人物形象：残忍霸道的车厂主刘四，大学教授曹先生，特务孙侦探，以及下层社会小人物二强子、小福子、老马祖孙、绰号“白面口袋”的妓女等等，从而揭示了祥子悲剧的深广背景和深刻意义。

《骆驼祥子》的艺术特色，主要表现在：结构严谨，线索分明，不枝不蔓；描写人物善于运用多种手法，对人物的心理活动和心态变化进行了细致入微的刻画；地方特色浓烈，写的是北京的人和事，运用的是生动活泼的北京口语，描绘出北京的世态风情。

3. 曹禺

曹禺（1910—1996年），我国现代杰出的剧作家。原名万家宝。祖籍湖北潜江，生于天津一个封建官僚家庭。少年时代爱看京剧、昆曲与河北的许多地方戏。民国十一年（1922年）入南开中学，接触新文艺，参加南开新剧团，先后参加《压迫》（丁西林作）、《玩偶之家》（易卜生作）等剧的演出，增强了对文学和戏剧的兴趣。民国十七年（1928年）升入南开大学，次年转入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他阅读了《易卜生全集》，学习了西欧古典戏

剧和现代剧作，研读了希腊三大悲剧家、莎士比亚、奥尼尔等的剧本，还接触了契诃夫、高尔基的戏剧，并深受他们的影响。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大学毕业前夕写作了他的第一部剧作《雷雨》。这年大学毕业后，到河北保定一所中学任教。不久，又入清华研究院，专攻戏剧。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到天津河北女子师范学院任教。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六月，他的第二部剧作《日出》开始在《文季月刊》上连载。这年八月，应余上沅邀请去南京国立戏剧学校任教，并开始构思写作《原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四月，《原野》在《文丛》上开始连载（同年8月出版）。是年五月，《日出》获《大公报》文艺奖。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八月，南京遭日军飞机轰炸，南京国立戏剧学校迁往长沙，曹禺也去长沙剧校任教。

《雷雨》（四幕话剧，1933年作，1934年7月起在《文学季刊》上连载）是曹禺的处女作和成名作。它以二十年代初的中国社会为背景，描写一个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资产阶级家庭内部的矛盾冲突，以及周、鲁两家错综复杂的矛盾纠葛，揭露了周家腐朽、没落的内幕。并从这个家庭的崩溃，反映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社会的罪恶及其必然灭亡的历史命运。戏剧集中在一天时间（从上午到午夜两点钟），舞台背景是周家客厅和鲁家住房。剧本以周朴园为中心，在错综复杂的矛盾冲突中展开剧情，其中交织着侍萍与周朴园三十年的怨恨，蘩漪、四凤与周萍之间复杂的相爱关系以及鲁大海与周朴园之间的矛盾斗争。《雷雨》既是一出家庭悲剧，又是一出社会悲剧，它突破了家庭的范围，揭示了悲剧的社会、历史渊源，具有深刻的社会性。

周朴园是《雷雨》的中心人物。他是北方某城煤矿公司的董事长，“地主兼官僚资产阶级”，是一个封建色彩很浓的残暴狠毒的资本家，又是一个专横、冷酷、自私、虚伪的封建家长。他原是封建家庭中的公子哥儿，受的是封建教育，后来留洋接受西方资产阶级的教育。他年轻时，爱上了女佣梅妈的女儿侍萍。后来，为了娶一有钱有门第人家的小姐，周家在大雪纷飞的除夕子夜把侍萍（她抱着生下才三天的婴儿）赶出门外，侍萍被迫投河自尽（后遇救）。周朴园平时常教导儿子周萍不要荒唐。他还家里保存着侍萍用过的那些东西，表示出对待侍萍的忏悔之意和怀念之情。但当三十年后活着的侍萍再次出现在他面前时，就立即声色俱厉地追问：“你来干什么？”“是谁指使你来的？”“以后鲁家的人永远不许再到周家来。”他的剥削阶级的面目就暴露出来了。他在家实行封建家长式的统治，冷酷、专制，又很自私、虚伪。他靠野蛮的封建剥削起家，对鲁大海等罢工工人的镇压，暴露了他资产阶级的残酷本性。

蘩漪是一个出身于有钱家庭的小姐，受过新式的教育和新思潮的影响，追求个性解放，渴望自由与爱情。到周家十八年，没有得到过周朴园的爱，在封建专制的枯井般的环境里生活，埋葬了她的青春与爱情，精神上遭受痛苦的折磨。她对周朴园，表面上屈从，内心充满了愤怒、怨恨和反抗的情绪。后来，在爱情追求中又被周萍所抛弃，又一次陷入绝望。她遭受周朴园父子的摧残和损害，最后被引入“一条母亲不像母亲、情妇不像情妇的路上”。作者认为：“蘩漪是个最令人怜悯的女人”，他以饱含同情的笔触刻画了这个资产阶级女性形象。她美丽、聪慧，是个具有“雷雨”般的性格、火炽的热情的人。她要冲破周家的封建专制统治和封建的伦理观念，是这个罪恶家庭的叛逆者、周朴园的对立面。她敢于打破一切枷锁，有反抗性，但她的反

抗带有破坏性。她也有落后软弱和自私阴暗的一面。这是一个具有深刻意义的悲剧形象。

侍萍是个正直、善良、纯朴、勤劳的劳动妇女。她的身世最悲惨，所受的迫害，打击最深，是一个受侮辱、遭残害的妇女。她不畏权势、不为金钱所动，但也受到了封建“命运”观念的影响。她对周朴园已经看透了，对罪恶的社会也表示愤恨和不满，但又认为“罪孽是我造的，苦也应当我一个人尝”，无可奈何地承受着一切。她身上有高尚、坚强的一面，也有落后软弱的一面。

《雷雨》的艺术特色，首先表现在人物形象的塑造上。作者善于在紧张曲折的情节发展中，在错综复杂的戏剧冲突中来表现人物复杂的内心世界，并通过描绘人物内心感情的变化来揭示人物之间的矛盾。其次，结构精巧，严谨，戏剧情节曲折，矛盾冲突尖锐，剧作以表现当前的主要冲突（蘩漪与周朴园的冲突）为主，将过去的矛盾冲突（侍萍与周朴园30年的怨恨）有机地穿插其间，巧妙地结合起来，安排在不到一天的时间里来表现，时间和场景高度集中，充分显示了作者表现的才能。

《雷雨》在语言方面的特色也是突出的。它简洁凝练，准确生动，个性化，动作性强，富有诗意。人物的语言，都是从人物自己的内心里发出来的，高度性格化的。《雷雨》的台词，还富有动作性。如第一幕鲁贵和四凤的对话，鲁贵向四凤索钱时那带有要挟、威逼，极富动作性的语言，生动地勾勒出一个不知羞耻的奴才的无赖相。

《雷雨》发表后两年，作者又创作了《日出》。《日出》表现了作者创作上新的追求和作品思想艺术上的提高。

四幕剧《日出》（1936年6月起在《文季月刊》上连载，同年11月出版）是一部社会悲剧。作品以三十年代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大都市为背景，以交际花陈白露的活动为中心，选取陈白露住的大旅馆和翠喜等人栖身的三等妓院宝和下处这两个特定地点，展示了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两种完全不同的生活画面，刻画了有余者的荒淫、贪婪与罪恶和不足者的辛酸、苦难与血泪。作者有意要展示半封建半殖民地都市社会的罪恶，要批判那“损不足以奉有余”的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剧中的人物，上流社会方面，有大丰银行经理潘月亭、高级职员李石清、洋博士张乔治、富孀顾八奶奶、油头粉面的面首胡四、地痞黑三。下层社会方面，有身世悲苦的妓女翠喜、被迫自尽的小东西、失业后走投无路的黄三省。陈白露是剧中的串线人物。通过陈白露救助小东西和小东西终于被黑三抢走这一情节，把高级旅馆和三等妓院联系起来，把上流社会和下层社会联系起来，把有余者和不足者两个世界展现出来。生活在上流社会里的吸血鬼、寄生虫，他们残酷剥削掠夺钱财，供自己挥霍享用，过着奢侈腐化、灯红酒绿的生活。下层社会里的人们，却像牛马般地在苦难、屈辱、饥寒交迫中生活，在人间地狱里挣扎。作者把“鬼”似的人们生活的天堂与“可怜的动物”生活的地狱加以强烈的对照，生动地描绘了金钱统治下的畸形社会，无情地揭露了那万恶的制度。《日出》对黑暗腐朽的金钱社会的揭露和控诉是深刻有力的。潘月亭生活的目的是对金钱的贪欲。银行秘书李万清为了利禄，不择手段，道德、爱情、妻儿都不顾。金钱统治的社会，像潘月亭、金八之类的有钱有势的，可以为所欲为；但却逼得有人去卖淫，逼得黄三省全家服毒自杀。

《日出》没有主角，但陈白露实际上是一个中心人物，她联系剧中上、

下层和各方面人物。她出身于书香门第之家，曾是女校的高材生，美丽、聪慧、任性，后来家道衰落，沦为舞女。她被金钱社会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所腐蚀，贪图享受，爱慕虚荣，不愿堕落而又无力自拔。在她身上也还有少女时代的纯真和善良。她相信黑暗快要过去了，太阳快要升起来了，但是她没有勇气去迎接太阳。陈白露的悲剧也是社会悲剧。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日出》问世后不久，曹禺就开始构思写作他的第三部剧作《原野》。三幕剧《原野》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四月在靳以主编的《文丛》上开始连载，同年八月出版。曹禺前几部剧作都是写都市，这部剧作却转向了农村。

《原野》的背景，是民国初年，北洋军阀混战初期的农村。那时，“五四”运动和新的思潮还没有开始。在农村里，“农民处在一种万分黑暗、痛苦、想反抗，但又找不到出路的情况下。”曹禺没有在农村生活过，但他过去曾听说过农村的故事和地主恶霸杀人的事。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到南京国立剧校任教并开始构思这部剧作时，他住处的对面就是国民党的“第一模范监狱”。他经常听到从监狱里传来的铁镣的响声，看到犯人做苦工时被折磨的惨状，这种充满恐怖的气氛对他创作《原野》也很有影响。

剧本的主角仇虎是一个农民的儿子。他的父亲仇荣和同村的焦阎王是朋友，仇虎曾是焦阎王的干儿子。后来，焦阎王当了连长，有了枪，在乡里横行霸道。他为了霸占仇家的那一片好田产，就串通土匪头子，把仇荣绑架去活埋了，接着又勾结官使，诬赖仇虎是土匪，把他关进监狱、打成残废。焦阎王还把仇虎的未婚妻花金子夺去做他儿子大星的续弦，把仇虎年幼的妹妹卖到妓院致使她被折磨而死。剧本正面表现的，是八年后仇虎从监狱里逃出来到焦家报一家的血海深仇。这时，焦阎王已死。剧中焦、阎两家的矛盾斗争集中在仇虎与焦母间展开。作者说，剧本的主题“是仇恨，恨那个恶霸，想报仇”。它描写了深沉的仇恨，强烈的报复。剧中通过激烈的矛盾冲突，刻画了内心充满仇恨和强烈反抗复仇情绪的复仇者农民仇虎，和暴戾、凶残、狠毒、诡计多端的焦母。仇虎身上，表现出一股“原始的力”。他那种反抗复仇的意志与威力，炽烈而粗野的爱与恨，都带有原始蒙昧的色彩。这是被压迫农民身上爆发出来的一种自发反抗黑暗势力的巨大的力量。这种反抗斗争，有它的合理性和正义性，但是，这种自发的个人复仇斗争，也有很大的局限性。因为这不能触动黑暗的统治势力，也不是农民的正确出路。《原野》里，仇虎实际的复仇杀人对象焦大星和小黑子，他们是焦阎王的儿孙，是无辜的。

《原野》具有强烈的艺术魅力。它的故事奇特，人物性格独特，整个戏笼罩在神秘的紧张恐怖的气氛中，戏剧冲突尖锐激烈，扣人心弦。由于该剧过多地采用象征手法渲染仇虎复仇后的内心恐惧和心理谴责，因而对该剧历来评价不一。

（五）新月派、现代派、京派与论语派

1. 新月派与闻一多、徐志摩

新月派，其前身是民国十二年（1923年）在北京以聚餐会形式出现的新月社，参加的人有胡适、徐志摩、梁启超、余上沅等。次年十二月，胡适、陈西滢（陈源）、梁实秋等成立《现代评论》社。民国十四年（1925年）十月，徐志摩接编《晨报副刊》，次年（1926年）四月一日办《诗镌》；闻一多头年回国后参加编辑。在他们周围聚集了一批文学青年。当时诗坛影响最大的是写实派的诗和以郭沫若为代表的浪漫派自由诗。新月派闻一多、徐志摩的诗一时影响还不大，但他们提倡新诗格律有较大影响，由徐志摩执笔的《诗刊弁言》里宣称“要把创格的新诗当一件认真事情做”。《诗镌》停刊（1926年6月10日）后，新月诗人也就星散了。这是新月派的前期，参加活动的主要诗人还有饶孟侃、朱湘、孙大雨、刘梦苇等。民国十六年（1927年）春，胡适、徐志摩、邵洵美等在上海成立新月书店。次年3月，又创办《新月》月刊，徐志摩、罗隆基等编辑；民国二十年（1931年1月20日）在上海又办起《诗刊》季刊，先后由徐志摩、陈梦家、邵洵美编辑。闻一多列名参加了《新月》月刊第一期的编辑工作。这是新月派的后期。参加活动的主要诗人有徐志摩、饶孟侃、孙大雨、陈梦家、卞之琳、邵洵美、林徽音、方令孺等。民国二十年（1931年），徐志摩因飞机失事遇难；《诗刊》于次年七月停刊，《新月》月刊也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六月停刊；朱湘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十二月投江自尽，闻一多转向学术研究。新月派也就逐渐衰落。新月派的思想 and 创作状况是比较复杂的。他们探求新诗格律化和艺术美有一定积极意义，对中国现代新诗建设有较大影响，同时也带来了形式主义和唯美主义的弊病。闻一多、徐志摩是新月派代表诗人。

闻一多（1899—1946年），现代诗人、学者。本名亦多，又名家骅，后改名一多。生于湖北浠水一书香门第之家。小时喜欢诗词、爱好美术。民国元年（1912年），考取清华学校，“五四”运动激发了他的反帝爱国热情。民国九年（1920年）发表第一篇白话诗《西岸》。民国十一年（1922年）开始进行新诗格律化的理论研究。同年去美国留学，学习绘画，同时进修文学，对诗歌有兴趣，进行新诗写作。民国十二年（1923年）九月，第一本新诗集《红烛》在上海出版。民国十四年（1925年）回国，在北京艺术专科学校任教，参加新月社的活动，并成为徐志摩主编的《晨报副刊·诗镌》的主要撰稿人。北伐时（1927年），到武汉任国民革命军政治部艺术股长，后到南京国立第四中山大学任外文系主任。民国十七年（1928年）一月出版第二部诗集《死水》。这年三月，《新月》月刊创刊，他列名编辑。旋即辞去编务。后到武汉大学又转任青岛大学文学院院长兼国文系主任。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八月，任清华大学教授。抗战爆发后随临时大学南迁到昆明改为西南联合大学，任教授。三十年代转向古典文学的教学研究。四十年代，投身民主爱国运动，任民盟中央执委兼民主周刊社长。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七月十五日参加李公朴追悼大会上发表演讲愤怒斥责国民党特务对李公朴的暗杀，他当晚即遭国民党特务暗杀。

闻一多是中国现代著名诗人，在新诗的理论 and 创作上都作出贡献。诗集《红烛》共收诗103首。诗集内容广泛，构思巧妙，想象丰富。集中的诗，有歌颂爱情、怀念友谊的；有歌颂祖国，批判黑暗社会现实的；有表现对艺

术和美的追求的，等等。序诗《红烛》一诗，是闻一多的代表作之一。诗人借蜡烛的流泪和燃烧两个特征，抒发了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怀，象征着祖国的再生。《太阳吟》向太阳倾诉衷肠，表达海外游子对祖国的爱。

诗集《死水》是他的代表作，收入民国十四年（1925年）以来的诗作28首。集中的作品，实践了作者关于新诗格律化的理论，在严格的格律的约束下，创作出很多优秀的格律体新诗。他要求新诗具有“音乐的美（音节），绘画的美（词藻），并且还有建筑的美（节的匀称和句的均齐）”。诗集《死水》的内容比《红烛》更充实丰富，对祖国的前途和人民的命运更加关心。诗歌的结构严谨，形式整齐，音节和谐，实践了他诗歌要音乐美、绘画美和建筑美的主张。集中的《死水》这首诗（作于1926年4月），是闻一多最优秀的代表作。它以简短、精辟的诗句，描绘了旧中国黑暗腐朽的社会面貌，表达了作者对祖国深沉的热爱和对丑恶势力的憎恶。诗人用一沟绝望的“死水”象征黑暗腐朽的旧中国，愤激之情溢于言表。《天安门》、《荒村》、《罪过》斥责了军阀的暴行，表现了对劳动人民的同情。《洗衣歌》揭露美国的种族歧视政策和赞扬旅美华人劳动者的勤劳、善良的品德。

徐志摩（1896—1931年），原名章垿，后取名徐志摩。生于浙江海宁县一个富商家庭。从小受诗书礼教的熏陶。民国四年（1915年）进上海沪江大学，后转入天津北洋大学，不久该校并入北京大学。民国七年（1918年）赴美留学，民国九年（1920年）转入英国康桥大学（即剑桥大学）攻读政治经济学，受欧美浪漫主义和唯美主义诗人影响，并从事新诗写作。民国十一年（1922年）回国，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校任教。次年，与人发起成立新月社。民国十六年（1927年）与人筹办新月书店，次年创办《新月》月刊（任主编）。民国二十年（1931年）十一月，因飞机失事遇难。他是新月派的创始人和新月诗派的主要代表。他的诗集有《志摩的诗》、《翡冷翠的一夜》、《猛虎集》和《云游》。他的思想和创作都较复杂。他在康桥时期形成生活信仰，向往英美式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在《雪花的快乐》、《我等候你》、《天神似的英雄》等诗中表现了对爱情的憧憬、痴情和对爱情力量的讴歌；在《太平景象》、《叫化活该》等诗中暴露了人间的疾苦；在《人变兽》、《大帅》、《毒药》中，谴责军阀混战给人民带来的灾害。他也诋毁过马克思主义与无产阶级革命。他的许多诗，情调消沉、感伤甚至颓废，但在诗歌艺术上不断探求、创新。《雪花的快乐》托物寓情，表露出对爱情的憧憬和对人生理想的坚信，反映了作者初期创作积极明朗的格调。《沙扬娜拉》写于民国十三年（1924年）泰戈尔来中国旅游后去日本期间，作者作为翻译和陪同，随泰戈尔同往日本。这首诗抒写日本少女与情人分别再见时刹那间的情景。人物心态写得深刻细腻，情感柔婉自然，语言清新精炼，音节和谐，是一首优美的诗。

《再别康桥》写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是作者第三次去康桥后于回国的途中所写。这是作者最著名的诗篇，最能代表他的思想艺术特色。这首诗先写诗人与康桥离别时的情景与心态，接着描写康桥美丽迷人的景色，再写由美景引起的梦幻又由梦幻回到现实，最后又写离别时的难舍难分，情思绵长。抒写离别之情，真挚自然。诗的意境幽深，格调委婉轻盈，语言清新优美，节奏轻快，旋律柔和，富有音乐美和绘画美。

朱湘（1904—1933年），生于湖南沅陵。民国十一年（1922年）开始写新诗，民国十四年（1925年）一月出版第一本诗集《夏天》，后又出有《草

莽集》、《石门集》、《永言集》。其中影响最大的是《草莽集》。他始终不倦地追求诗歌艺术的进步，对格律诗的建设作出了贡献。《草莽集》中几乎都是格律诗，有一首《雨景》是无韵的自由体诗，是朱湘最好的诗作之一。他的《采莲曲》，是最脍炙人口的佳作，具有音乐美、绘画美、建筑美。进入三十年代中期以后，他的诗作有了新开拓。他是新月派中成就仅次于闻一多、徐志摩的诗人。

陈梦家（1911—1966年），字梦中，笔名陈漫哉。浙江上虞人。民国十七年（1928年）入南京中央大学学法政，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毕业后又入燕京大学研究神学。上大学时，受业于闻一多、徐志摩，开始在《新月》月刊上发表新诗。曾协助徐志摩创办《诗刊》。民国二十年（1931年），他受徐志摩的委托，编选了《新月诗选》，选入18位诗人的80首诗，并写了一篇长序。他的主要著作，有诗集《梦家诗集》、《不开花的春》、《铁马集》、《梦家存诗》等。他是新月派后期的重要诗人。

2. 现代派与戴望舒、施蛰存

中国二、三十年代文坛上出现的现代派，主要代表作家是戴望舒和施蛰存。

中国时在杭州就曾办过《兰友》旬刊的戴望舒、施蛰存、杜衡，二十年代上震旦大学时，又办过同人刊物《瓔珞》。“四·一二”（1927年）事变后，施蛰存、戴望舒、杜衡离开上海到松江避居，筹划过办文学刊物的事。民国十七年（1928年），刘呐鸥邀原震旦大学的同学戴望舒、施蛰存去上海他办的第一线书店担任编辑，同年还创办了文艺半月刊《无轨列车》。第二年，他们又创办了《新文艺》月刊，译介过不少外国现代派作品，像日本片冈铁兵的小说。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五月，施蛰存主编（后杜衡参加）大型文学杂志《现代》，现代派兴盛。该杂志的《创刊宣言》说：“本志并不预备造成任何一种文学上的思潮、主义或党派”。《现代》杂志采取中间路线，不同思想倾向和风格流派的作品都发表，曾发表了一批具有现代派特色或倾向的作品，像施蛰存用心理分析方法写的小说和刘呐鸥、穆时英具有新感觉派特色的小说，戴望舒等人的现代派诗作。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二月，施蛰存等人退出《现代》。此后，现代派走向解体。办《现代》杂志虽不是要“造成任何一种文学上的思潮”、流派，但确实形成了一个现代派，至少在小说和诗歌这两个方面。

戴望舒（1905—1950年），原名戴朝霖，笔名有戴梦鸥、戴望舒。浙江杭州人。上中学时开始文学活动，曾在礼拜六派的杂志上发表过小说。中学毕业后进上海大学，后转入震旦大学，喜爱诗，受法国浪漫派诗歌和魏尔仑等象征派诗的影响。曾与施蛰存、杜衡创办《瓔珞》旬刊，并开始发表新诗。民国十六年（1927年）春，因参加革命活动被捕，出狱后隐居松江。次年发表诗作《雨巷》。不久，出版第一本诗集《我底记忆》；与同学合办《无轨列车》和《新文艺》。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冬赴法国游学，受到西方文艺尤其是魏尔仑等法国象征派诗人的影响，也从事写作和翻译。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回国。全国抗战爆发，激发了他的爱国热情，积极投身抗日救亡活动，不久后到香港主编《星岛日报·星座》。民国三十年（1941年），日军占领香港后，被日本宪兵队逮捕入狱，受酷刑。在狱中坚强不屈，并写了不少抗日爱国好诗。次年出狱，身体遭受严重摧残。

他的诗集还有《望舒草》、《望舒诗稿》、《灾难的岁月》等。

戴望舒是现代诗派的主要代表，是现代派最重要、影响最大的诗人。他长期信奉“忠于自己的艺术”，追求诗的表现艺术。成名作和早期代表作《雨巷》（1928年），描写江南梅雨季节，主人公撑着油纸伞，独自在悠长寂寥的雨巷彷徨，希望逢着一个像丁香一样美丽又结着愁怨的姑娘。她静静地走近又从“我”身旁飘过，像梦中飘过一枝丁香。诗中反映了在白色恐怖之中的青年知识分子，回避现实而又有所期待，心境孤寂、苦闷、彷徨。诗中的“我”、“姑娘”和典型的环境“雨巷”都不是真实生活的具体写照，而是充满象征意味的抒情，在象征性的形象和意境中抒情。诗歌音节和谐，节奏明快，首尾呼应，诗中的“雨巷”、“姑娘”、“芬芳”、“眼光”、“惆怅”等词在韵脚中重复出现，构成回荡的旋律，流畅的音节。它像一曲优美动人的轻音乐。叶圣陶称赞《雨巷》“替新诗的音节开了一个新的纪元”。后来人们称他为“雨巷诗人”。诗歌结构严谨，立意新巧，注重整齐的音节。写的虚实相间，若隐若现，表现出一种朦胧美。诗写得低沉而不颓唐，朦胧而不晦涩。

《我底记忆》是《雨巷》之后不久作者对他过去的诗作的音乐性感到不满意的条件下写作的一首好诗。诗人在孤寂、彷徨之中咀嚼着过去生活中的记忆，把它当作是无限忠实、亲密的好友。整首抒写记忆的诗，贯穿着“友人”的特征，赋予抽象的情感以有生命的形态。诗作摆脱了对音乐美的追求，而注重表现诗情的内在韵律美。

抗战爆发后，激发了长期蓄积诗人心头的爱国主义感情，他的思想和创作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元日祝福》（1939年元旦）是身在海外、心向祖国的作者，歌颂抗战的人民、祝福祖国人民的自由解放，情调乐观、坚定。

《狱中题壁》和《我用残损的手掌》都是抒写他在日本侵略者的铁牢里生活的优秀诗篇，表现了炽热的爱国情怀、高尚的民族气节和对日本侵略强盗的深深仇恨。

施蛰存（1905—），现代著名作家、学者。学名德普，字蛰存。生于杭州。后迁居江苏松江县（今属上海市）。上中学时写过旧体诗，在礼拜六派刊物上发表过小说，后开始写新诗。民国十一年（1922年）进上海大学，次年，自费出版短篇小说集《江干集》。民国十五年（1926年）入震旦大学，与同学戴望舒、杜衡创办同人刊物《瓔珞》，发表小说《上元灯》。“四·一二”事变后回松江家中隐居。次年去上海担任第一线书店编辑，并与刘呐鸥、戴望舒办文艺半月刊《无轨列车》，后又办《新文艺》。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五月主编大型文学刊物《现代》（后杜衡参加编辑）直至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十一月。抗战期间先后在云南、福建等地从事教学，创作不多。

施蛰存是现代派的主要代表之一。他的创作有小说、诗歌和散文，成就和影响最大的是小说。他的小说集有《江干集》、《绢子姑娘》、《追》、《上元灯》、《将军底头》、《李师师》、《梅雨之夕》、《善女人行品》、《小珍集》。他把前三本集子看作是习作，把《上元灯》作为他的第一个短篇小说集。他的小说创作从写实主义起步，经过一段时间的对于心理分析方法的探索实践，最后又回归到现实主义的道路上。《上元灯》（原名《春灯》）是他的成名作和早期代表作。以上元节前后三天日记的形式，描写少年男女最初萌发的相爱之情，写得朴素自然细腻入微。文笔清新明丽，含蓄精巧。

《梅雨之夕》、《春阳》是施蛰存运用心理分析方法写的佳作。

《梅雨之夕》（1928年8月）描写一个年轻已婚的男职员，在一个雨天

的傍晚，在街头避雨时，遇到一年轻貌美未带雨具的女子，他主动送她回去的过程中产生的潜意识的隐秘的心理活动。小说没有曲折动人的故事情节，只不过是写没有结果的萍水相逢的生活片断。小说从男主人公看见一辆电车上第五个下来的这位姑娘开始写起，由看到她的窘急而主动向她提出送她，到她同意后两人共伞同行时引起的奇想和心态：先以为她像“我”七年前初恋的那个小女孩，于是问她是否苏州人？再由看见街上一店铺里的一女子用忧郁的眼光看“我”或她，“我忽然好像发现这是我底妻”。再写中途雨已停，姑娘走了，“我”若有所失，埋怨老天爷为什么不多下半个小时雨。最后写“我”回家时，有点失魂落魄，扣家门里面问“谁”的声音，还误以为是伞下伴送着走的那个女子；门开了，“我”朦胧中将妻子当作是商店柜台边的那个女子。作者以细腻的笔触，描绘主人公微妙的心态，多层次地刻画出心灵历程。《春阳》描写女主人公35岁的未婚寡妇婵阿姨，一天从家乡昆山来到上海银行取钱的生活经历和内心活动，表现了春阳和煦的诱发，导致她的人性的复苏——春心性爱的萌发及其失落，反映了封建宗法制度和资本主义金钱思想对她的毒害及其所作的失败的反抗。

十几年前，她的未婚夫在婚前死了，为了获得这家大宗财产的继承权，她决定抱着丈夫牌位结婚，守寡至今。小说运用心理分析方法，描写女主人公婵阿姨性爱的萌发以及由此产生的变态心理的意识流动。同时，也注重描写人物的主观感觉，像幻觉、错觉；并且运用暗示、隐喻和象征等手法，人物的心态和性格刻画得极为深刻细腻。

施蛰存也写了不少历史题材的小说，除收在《将军底头》集里的几篇外，还有《李师师》和《黄心大师》等。“《鸠摩罗什》是写道和爱的冲突，《将军底头》却写种族与爱的冲突了。至于《石秀》一篇，我是只用力在描写一种性欲心里，而最后的《阿褙公主》，则目的只简单地在于把一个美丽的故事复活在我们眼前。”——作者用心理分析方法描写历史上的事件和人物。施蛰存是现代派小说作家中成就最大的一位作家。

现代派诗人，还有何其芳、卞之琳、李广田等；现代派小说作家，还有刘呐鸥、穆时英等。

何其芳（1912—1977年），原名何永芳，四川万县人，三十年代初，与同在北京大学读书的卞之琳、李广田合出了新诗集《汉园集》，获“汉园三杰”的称号。他早期的诗，受徐志摩和戴望舒的影响，运用象征手法，有唯美主义的倾向；先在《新月》上，后在《现代》发表诗作；三十年代中期以后，开始走出梦幻，关注现实人生，创作日趋成熟；主要著作有《预言》、《汉园集》（与卞之琳、李广田合集）、《夜歌》等。

卞之琳（1910—），江苏海门人。在北京大学上学时，受英国浪漫派和法国象征派的影响，早年也受过新月派的影响，诗作多发表在《新月》月刊上。后来，他采用象征、暗示等现代派特色的表现手法，是一位由新月派向现代派演变的诗人。他前期的诗，题材狭小，技巧较精，讲究节的匀称、句的整齐。抗战开始后，思想和创作都发生较大变化。主要诗集有《三秋草》、《汉园集》（与人合集）、《鱼目集》、《慰劳信集》等。

李广田（1906—1968年），山东邹平人。著作有《汉园集》（与人合集）、《画廊集》、《银狐集》、《金坛子》和长篇小说《引力》等。

刘呐鸥（1900—1939年），原名刘灿波，台湾省台南人。从小生长在日本，在日本上大学。回国后，进上海震旦大学法文特别班，后办书店，并与

原震旦同学戴望舒、施蛰存、杜衡创办文艺刊物《无轨列车》和《新文艺》，译介日本新感觉派小说，并从事写作，有短篇小说集《都市风景线》（1930年）及《赤道下》等少量集外小说。他是最早把日本新感觉派介绍到中国并且深受其影响的一位现代派作家。他采用快速的节奏，意识流的跳跃的手法，描写一种畸形都市的病态生活和那些情欲冲动而失去理性和传统的人，这些现代都市的男女，空虚、庸俗，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刘呐鸥的书店在“一·二八”（1932年）战火中被毁后，他去日本。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返回上海，奉命办汉奸政权控制下的报纸，因争夺赌场的风波被青红帮所杀。他与施蛰存虽均是现代派，但风格迥异。

穆时英（1912—1940年），浙江慈溪人。幼年随父到上海求学，二十年代后期开始写作。民国十九年（1930年）发表《咱们的世界》、《黑旋风》；次年又发表《南北极》、《公墓》。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与叶灵风合编《文艺画报》。后参加国民党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抗战初期主持汉奸政权操纵下的报刊，后被暗杀（一说汉奸所杀，一说国民党特务所为）。他的短篇集《南北极》里的人物，大多是社会下层的人，像闯荡江湖的无产者、流浪汉，反映了阶级的对立、压迫和自发的反抗，运用市民口语，通俗流利，这个集子的作品还不是用新感觉派手法写的。《公墓》与《南北极》的内容、风格大变。这本集子用新感觉派手法，写病态都市中形形色色的人物，尤以舞场男女为多，写他们灯红酒绿、醉生梦死的生活。《上海的狐步舞》和《夜总会里的五个人》是较有代表性的作品。描写都市快节奏的生活，狐步舞的姿态、夜总会的疯狂，喧嚣热闹场中的人生的孤寂、失落感。穆时英小说的成就要超过刘呐鸥，但他们二人都比不上施蛰存。穆时英和刘呐鸥的有些小说，有明确的颓废、色情的倾向。

3. 京派与论语派

京派，是指新文学中心南移上海后，三十年代继续活动于北京（包括天津等地）的作家群体性的文学流派。民国二十二、三年（1933—1934年），文坛上曾发生过一场关于“京派”与“海派”的论争。京派的主要阵地有：废名、冯至编辑的《骆驼草》（1931年创刊）、沈从文接编的《大公报·文艺副刊》（1933年9月起）和卞之琳、巴金、沈从文、李健吾等主编的《水星》（1934年10月创刊）。京派小说家，有沈从文、废名、萧乾、凌叔华等。沈从文是该派的主要代表。

沈从文（1902—1988年），原名沈岳焕，湖南凤凰人，苗族，生于一个军旅家庭。小学毕业后，随本地土著部队在湘、川、黔、鄂边境生活过，为他以后的创作打下了生活基础。民国十一年（1922年）到北京。民国十三年（1924年）起在报刊上发表作品。后与丁玲、胡也频在上海办《红黑》杂志；在北京，主编《大公报·文艺副刊》。抗战爆发后到昆明任西南联大教授。他的主要小说集有《蜜柑》、《虎雏》、《月下小景》、《八骏图》、中篇《边城》等。他的创作，题材广泛，产量很大，良莠不齐，写得最多最好的是描写下层人民，主要是写湘西乡村生活和少数民族风情的作品，赞美人民的淳厚心灵，具有风俗画、人性美和自然美的特色，带有抒情味和牧歌风格。但有的作品，缺乏深度，时代感不强。一系列以湘西为背景的小说是沈从文的小说中最引人注目的作品。《萧萧》描写湘西农村少女萧萧的悲惨遭遇。反映了湘西农村的一种陋俗：大媳妇嫁小丈夫，揭示了封建童养媳制度对人的摧残和愚弄，葬送了少女的青春。作品笔调细腻、生动，地方特色鲜明。

《丈夫》写湘西一贫苦农民，迫于生计，新婚后送妻子到妓船上去“做生意”，一次去探望妻子了解实情后，他感到屈辱，立即把妻子带回家。作品以细腻朴实的笔调描写畸形社会中小人物的痛苦命运，反映出农民的纯朴爱情和“丈夫”灵魂的觉醒，说明他的尚未完全泯灭的人性。《月下小景》描写苗族青年男女忠贞不渝的爱情故事。一对情人在人世间无法实现的美好爱情，寄托在另一世界，在月夜他们二人同时服毒药而死。这是一个神奇的故事，蒙上了一层朦胧的诗意。

中篇小说《边城》（1934年）是作者的代表作，描写湘西边城茶峒，船总的两个儿子天保和傩送同时爱上了老船夫的外孙女翠翠。翠翠只爱傩送。兄弟俩约定以唱歌来让翠翠选择。天保自知唱歌不是弟弟对手，自动退让，乘船离家而去，不幸落水身亡。傩送得知后悲痛不已。后其父要给他娶王团总之女为妻，他也驾舟出走，去向不明。不久，老船夫离开人世，留下翠翠孤苦一人。翠翠怀着对外祖父的伤悼和对心上人的思念，接替了外祖父的摆渡，日夜独守渡口，默默地期待着。小说描绘了湘西的山水风光美，风俗人情美，描写的翠翠、老船夫、傩送和天保这些普通湘西人的心灵都很美。作者着力刻画的翠翠，是一个天真美丽，温柔善良，多情而有点羞涩的少女。透过与傩送、天保的爱情纠葛，展示了她美好的心灵和对爱情的纯真、坚贞。她对爱情的追求是隐秘的朦胧的，作品表现了少女初恋时的羞涩和矜持，翠翠明明爱着傩送，有人来为天保说媒时外祖父问她却又极力掩饰，可在梦中常浮起美丽幻境。翠翠不慕权势钱财，也不怕压力打击，依然等待着，也不知心爱的人何时或是否回来。作者描写这个山村少女从外表到内心的美，体现了对自然淳朴的人情美的追求。老船工勤劳、宽厚、尽职，对外孙女无微不至的关怀爱护，反映了湘西人民的传统美德。傩送、天保弟兄二人在与翠翠的爱情纠葛中，表现出高尚的品德情操：对爱情既忠诚专一，又愿自我牺牲成全对方。作品还出色地描写了湘西茶峒地区的山水风俗美。岸边的吊脚楼、碧溪鄂的竹篁、高高的山峦、清澈的溪水、别致的渡口；元宵的鞭炮烟火、舞龙耍狮，端午节的龙舟竞渡、囚水捉鸭，以及青年男女动人的山歌、悠扬动听的笛声。作者用细腻的抒情笔触描绘出这个带有浓郁地方色彩的新奇美丽的独特的世界。

废名（1901—1967年），原名冯文炳，湖北黄梅县人。“五四”时期在北京大学学习，参加语丝社。民国十一年（1922年）开始发表小说。民国十四年（1923年）出版第一部短篇集《竹林的故事》，以后又出有短篇集《桃园》、《枣》和长篇《莫须有先生传》、《桥》。《浣衣母》（1923年）、《桃园》等作品反映家乡农村的生活，地方色彩和乡土气息浓。他也是二、三十年代的著名的乡土作家。

凌叔华（1904—1990年），原名凌瑞棠，字叔华。祖籍广东番禺，生于北京。成名作是短篇《酒后》。作品集有《花之寺》、《女人》等。最能代表她闺秀派风格的小说是《绣枕》。

萧乾（1910—），原名萧秉乾。祖籍内蒙古，生于北京。燕京大学毕业后主编过天津等地的《大公报·文艺副刊》。主要作品有：短篇集《篱下集》、《栗子》和长篇小说《梦之谷》等。

论语派，是三十年代的一个文学流派，因《论语》杂志而得名，主要代表是林语堂，主要成员有陶元德、周作人、邵洵美等。他们提倡“幽默”、“性灵”、“小品文”、“以自我为中心，以闲适为格调”。林语堂创办

的《论语》、《人世间》、《宇宙风》是该派的主要阵地。论语派提倡的幽默闲适小品文，当时曾受到了鲁迅等人的批判。

林语堂（1895—1976年），原名和乐，后改名玉堂、语堂。福建龙溪人。曾为语丝派的一员。二十年代中期以前，不满当时黑暗社会，支持爱国学生和女师大学潮，撰写《祝土匪》、《说文妖》、《读书救国谬论一束》、《悼刘和珍杨德群女士》等杂文，揭露封建军阀、抨击时弊和右翼文人。

大革命失败以后，林语堂思想上充满矛盾，开始倒退。到创办《论语》时期，从中间派逐渐向右滑。三十年代，是他散文创作的高产期，有《大荒集》（1934年）、《我的话》（1936年），思想内容虽比不上《语丝》时期的健康积极，但却形成了幽默闲适的风格，确立了在文学史上的地位。他是一位思想复杂、风格特色鲜明的散文家，有“幽默大师”之称。

（六）东北作家群与台湾新文学

1. 东北作家群

“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东北，一批东北的文学青年陆续流亡到关内。他们眷念家乡故土的沦失，关怀苦难同胞的命运，而对践踏家乡土地、残害骨肉同胞的日本侵略强盗万分的愤恨。他们最先创作了一批正面描写东北人民的生活与斗争，主题独特，富有时代气息和乡土特色的作品，形成创作群体，被称为东北作家群。主要的作家有萧军、萧红、李辉英、舒群、端木蕻良、骆宾基、罗烽、白朗等。

萧军（1907—1988年），原名刘鸿霖，笔名还有田军、三郎等。生于辽宁省义县（今锦县）。少年时喜爱习武，后在旧军队里当过武术教官。“九·一八”事变后参加过抗日义勇军。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开始写作。次年，与萧红出版小说散文合集《跋涉》。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逃离日伪统治下的哈尔滨到了青岛，写成长篇《八月的乡村》。不久到上海，得到鲁迅的扶植与指导。此后又创作了短篇小说集《羊》、《江上》，中篇小说《涓涓》；抗战前夕，又完成了力作《第三代》第一、二部。《八月的乡村》是他的成名作与代表作。鲁迅为之作序，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出版，在文坛上引起热烈反响。小说以“九·一八”事变后东北盘石地区的农村为背景，描写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人民革命军第九支队”在转移过程中与敌伪军队、汉奸地主作斗争的事迹和队伍内部成员之间不同思想作风的矛盾冲突，表现了东北人民不甘当亡国奴，誓死保卫家乡，为民族解放而战斗的思想风貌，“显示着中国的一份和全部，现在和未来，死路与活路”。作品文笔粗犷豪放，乡土气息浓，铁鹰队长、陈柱司令、李七嫂、萧明等人物形象刻画得较成功。

萧红（1911—1942年），原名张迺莹，悄吟是笔名。祖籍山东，生于黑龙江呼兰县一个封建地主家庭。小时遭到父亲继母的歧视，受到祖父的爱护和启蒙。民国十九年（1930年）因反抗家庭包办婚姻而离家出走。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受骗被困在哈尔滨一旅社时，向《国际协报》求援，得到萧军等的帮助。后与萧军结婚。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开始创作活动，次年发表《王阿嫂的死》等小说，并于同年自费出版小说散文集《跋涉》（与萧军合集）。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逃离日伪统治下的哈尔滨来到关内青岛，完成《生死场》的写作。不久，认识鲁迅，受到鲁迅的关怀与指导。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出版《生死场》，蜚声文坛，奠定了在现代文学史上的地位。这期间又写作小说《牛车上》、《手》和散文集《商市街》等。

中篇小说《生死场》是萧红的成名作和早期的代表作。小说以民国十年（1921年）至“九·一八”事变前后东北哈尔滨附近的农村为背景，描写农民在封建地主阶级的压榨下和在日本侵略者的奴役下的悲惨遭遇以及他们逐渐觉醒进行抗争的情景。作品真实生动地描绘了在黑暗的社会里，阶级的压迫、封建思想的毒害，使穷苦的农民遭遇悲惨、精神麻木、愚昧落后，他们“和动物一起忙着生，忙着死”。“九·一八”以后，深重的灾难降临到东北人民的头上，日本侵略者烧杀、抢掠、奸淫妇女，无恶不作。于是出现：村中寡妇增多，乱岗上死尸狼藉，大片农田荒芜。在国家民族生死存亡的严峻考验面前，苦难的东北同胞，逐渐觉醒起来，同压迫者侵略者进行斗争，就连寡妇也起来斗争。在村子里斗争失败后，李青山等农民，决心离开家乡，

去投奔革命军。这部作品写得深刻，正如鲁迅在《生死场·序言》中所说：“北方人民对于生的坚强，对于死的挣扎”，写得“力透纸背”。作品中的一些人物刻画得也很有个性，像王婆、李青山、赵三和二里半。作品显示出女性作家的“细致的观察和越轨的笔致”，风格清新明快，富有生活气息和地方色彩。

抗战期间，她写了一些关于抗日战争的作品。后与萧军分手，与端木蕻良结合，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一同去香港。在香港，她带病坚持创作，出现又一创作高潮，写有长篇小说《呼兰河传》、《马伯乐》和短篇小说《小城三月》等。《呼兰河传》是一部自传体小说，回忆记叙童年时代的生活，艺术上较前成熟，最能体现萧红的风格，是她后期的代表作。《马伯乐》则是她唯一的一部讽刺小说。

李辉英（1911—1991年），原名李连萃，吉林永吉人。民国十五年（1926年）到上海，后毕业于中国公学。“九·一八”事变后不久，在丁玲主编的“左联”杂志《北斗》上发表他的处女作《最后一课》（原题《某城纪事》）。次年写成发表长篇《万宝山》和短篇小说《丰年》等；同年一度回东北。此后一直在上海教书、写作、编杂志。“七七”事变后，写成长篇小说《松花江上》。1950年春离开东北去香港。

李辉英三十年代参加“左联”。他是一位爱国主义作家，他写的短篇小说《最后一课》和长篇小说《万宝山》是我国现代最早以抗日斗争为题材的小说之一。《万宝山》以“九·一八”事变前吉林伊通河一带的万宝山地区农村为背景，以真实的“万宝山事件”为基础，描写日本领事、警部收买汉奸，勾结地方官吏和地主豪绅，成立“长农稻田公司”，以开水田为名，侵害万宝山农民的利益，从而引起万宝山农民大暴动。这是李辉英的一部力作。

东北作家群的创作，除上述三位外，还有端木蕻良（原名曹京平，1912—，辽宁昌图人）的长篇《科尔沁草原》（1934年写作）、罗烽（1909—，辽宁沈阳人）的短篇集《呼兰河边》（1936年）、舒群（原名李书堂，1913—1989年，黑龙江哈尔滨人）的短篇集《没有祖国的孩子》（1936年），骆宾基（原名张璞君，1917—，吉林琿春人）的长篇《边陲线上》（1942年）、白朗（原名刘东兰，1912—，辽宁沈阳人）的短篇集《伊瓦鲁河畔》（1938年）等。

2. 台湾新文学

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台湾省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895年日本帝国主义挑起“甲午战争”，霸占了我台湾省。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台湾光复。这之间长达半个世界沦为日本殖民地。英勇不屈的台湾同胞，一直与异族的殖民统治进行顽强的斗争。辛亥革命后，台湾同胞受到了鼓舞，组织多次武装起义。

台湾文学是中国文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共同渊源于中华民族的文化母体，又丰富了中华民族的文学宝库。光复前的台湾文学，大体可以民国九年（1920年）为界，分为旧文学与新文学两个阶段。早在民国成立前后，台湾文坛诗社林立，活动频繁，在日本殖民统治下，具有显示汉文学阵营力量，抵御异族同化的文化上的反抗意义。洪济生（1867—1927年），原名攀桂，又名一枝，字月樵。他是日据前期成就最大的作家之一，有诗集《枯烂集》和批评论著多种。连雅堂（1878—1936年），名横，字慕陶，台南人。他1906年提出“台湾诗界革新论”；“五四”以后又提出“文学革命”、“乡土文

学”等设想。他的文学创作有笔记《雅言》、诗集《大陆诗草》等。他对台湾文学有多方面贡献。民国九年（1920年）一月，留日的台湾学生林献堂、蔡惠如等组成新民会，并于同年七月在东京创刊《台湾青年》，标志着台湾新文化运动的开始。民国十年（1921年）十月，台北创建了台湾文化协会。林献堂为总理，杨吉臣为协理，蒋渭水为专务理事，蔡惠如、赖和等33人为理事，会员有1032人。这是当时台湾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一个文化政治团体，成为全岛推动新文化运动的中心。

台湾新文学，是在以新文化启蒙运动为中心的抗日民族运动的形势下萌发、兴起的，它受到了当时全国反帝反封建斗争的深刻影响。民国九年（1920年）开始，台湾掀起了以反对文言、提倡白话，反对旧文学、提倡新文学为内容的文学改革运动。二十年代初期，台湾积极介绍祖国大陆的新文学运动和鲁迅、郭沫若、冰心等人的作品。同时《台湾》杂志上刊发了一些反映台湾现实生活的小说，如追风（原名谢春木，1902—）的《她要往何处去》（1922年）和无知的《神秘的自制岛》（1923年）。这是台湾新文坛上最早问世的小说。接着涌现出赖和的《斗闹热》、《一杆“称仔”》，杨云萍的《光临》和张我军的《买彩票》等一批被认为是台湾现代文学奠基性的作品。基本上与小说同步兴起的新诗，成绩也较显著。民国十六年（1923年）八月，《台湾民报》由东京迁到台湾出版发行。当时台湾文化运动、工农运动和民族民主运动的新高潮，也对新文学的进一步发展起推动作用。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五月，召开台湾全岛文艺大会，成立台湾文艺联盟，选举张深切为常务委员长，赖和、赖明弘等为执行委员，并于同年冬创刊机关杂志《台湾文艺》。台湾文艺联盟的成立、新文学社团和文艺刊物的兴起，标志着台湾三十年代新文学的大发展。

赖和（1894—1943年），台湾新文学的奠基人，被誉为“台湾的鲁迅”。原名赖河，字赖云。生于台湾彰化。从小饱尝了日本殖民者统治下的痛苦，滋长了强烈的民族意识。民国六年（1917年）回到祖国大陆，在厦门一医院工作，受到过“五四”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的影响。民国八年（1919年）回台湾，积极从事新文化运动和新文学创作。曾任台湾文化协会理事，主编过《台湾民报》文艺栏。他的创作有小说、诗歌、散文等。小说有《斗闹热》、《一杆“称仔”》、《丰收》等；诗歌有《觉悟的牺牲》、《流离曲》、《南国哀歌》等。他的作品，反映了台湾人民遭受的深重苦难，充满了对日本殖民者的强烈反抗精神。作品语言简朴幽默，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和民族特色。

《一杆“称仔”》是赖和早期的代表作之一，描写一个遭受“查大人”欺凌的贫苦农民秦德参求生不得的悲惨故事。最后他杀死夜巡的警吏后自尽了。在《丰收》和《善讼人的故事》等作品中，无情地揭露了制糖会社和封建地主对农民的残酷剥削。他的新诗热情赞颂了被蹂躏的弱者的觉醒和反抗。赖和是一位热爱自己的祖国，坚强不屈地同日本侵略者作斗争的台湾新文学运动中的杰出爱国作家。

张我军（1902—1955年），原名张清荣，台湾省台北人。台湾新文学初期的“三杰”之一。民国十二年（1923年）进北京高师补习班，不久回台任《台湾民报》汉文编辑。民国十四年（1925年）到北京上大学。积极提倡新文学运动，发表《致台湾青年的一封信》、《糟糕的台湾文学界》、《新文学运动的意义》等文，并介绍鲁迅、郭沫若、冰心等人的作品。他的作品有新诗集《乱都之恋》，小说《买彩票》、《白太太的哀史》、《诱惑》等。

杨云萍（1906—），原名杨友濂，云萍是笔名。台湾士林人。中学毕业后赴日本留学。民国十四年（1925年）三月，与江梦笔创办台湾第一种白话文学杂志《人人》。他和赖和、张我军被称为台湾新文学开拓期的“三杰”。他的代表作有小说《光临》、《黄昏的蔗园》、《秋菊的半生》等。《光临》讽刺谄媚者保正林通灵讨好警部大人的希望遭到破灭。《黄昏的蔗园》描写日本公司欺夺蔗农的故事，揭露了日本殖民统治者的罪行，表现了台湾蔗农不甘屈服的精神。他还出过日文诗集《山河》，奠定了他在诗坛的地位。

杨逵（1905—1985年），原名杨贵，杨逵是笔名。台湾台南人。他是台湾日据时期有影响的作家之一。民国十三年（1924年）到日本攻读文学。民国十七年（1928年）回台参加台湾文化协会和农民运动。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创办《台湾新文学》杂志。因坚决反抗日本殖民统治，先后被日警逮捕下狱达十次之多。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发表成名作《送报夫》，描写劳动者的苦难、与剥削压迫者之间的斗争，控诉剥削压迫者和日本殖民主义者的罪恶，塑造了一个由谋求个人生路到走上革命道路的台湾农家青年的典型形象。《泥娃娃》是一部自叙体小说，由看到孩子玩侵略战争的游戏，联想到殖民地儿女的悲哀，揭露了日本帝国主义扩大侵略战争的罪恶。《水牛》、《模范村》和《鹅妈妈出嫁》等作品，都取材于台湾农村。作者真实地描写日据时期台湾农村的生活，与反帝反封建的内容结合在一起。他的作品，在思想、艺术上都对台湾新文学有重大突破。他是继赖和之后台湾又一位杰出的新文学的代表作家。

五、抗日战争及抗日 战争胜利后的文学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七七”芦沟桥事变爆发后，中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大举侵华，触犯了各帝国主义在华利益，威胁到了国民党政府的统治。在这民族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敦促、民众抗日呼声的压力，使国民党政府赞同一致抗日，从而实现了国共两党的第二次合作。新的形势反映到文学领域，激起了广大作家空前的抗日热情。他们积极投身于抗日救亡的伟大斗争，用自己的笔，将中国文学推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抗战文学时期。

由于中国国情的特殊性，这时期中国在政治上分成国统区和解放区。因为环境的不同，这两个地区的文学面貌存在着明显的差别，但国统区文学和解放区文学都对抗战胜利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并成为世界反法西斯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国统区文学

国统区的文艺运动大致以民国三十年（1941年）一月的“皖南事变”为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

1. 抗战文艺运动的兴起与发展

“七七”事变抗战的炮声，震动了整个文学界，上海戏剧界率先聚集起来，成立了中国剧作者协会（后改名为中国戏剧界救亡协会）。协会的第一个行动，是由章泯、尤兢、张季纯、崔嵬、马彦祥、姚时晓、姚莘农、石凌鹤、陈白尘、宋之的、阿英、夏衍、郑伯奇、塞克、张庚、孙师毅等16人，集体创作了第一部抗战题材的三幕剧本《保卫芦沟桥》。上演后，盛况空前。由于“动员民众最有效之手段，就是戏剧！”^[1]所以抗战文艺在戏剧界表现得十分活跃。上海戏剧界救亡协会在“八一三”战火中成立，随即组织了13个救亡演剧队，分赴前线、后方和敌后。九月，又有两个孩子剧团成立。这些剧团的成立，对宣传抗日，组织民众，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抗战爆发后，远在日本的郭沫若，冒死返回祖国，立即投入抗日救亡运动。他担任了《救亡日报》社长（夏衍任主编）。从此，他和茅盾等人为抗战救亡工作奔走忙碌，成为继鲁迅之后又一面文化革命的伟大旗帜。不久，上海、南京沦陷，文化界的主力汇集到武汉。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三月，在国共合作的条件下，周恩来出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副部长，亲自领导了国统区的抗日文艺运动。直接负责抗日宣传工作的政治部第三厅，由郭沫若担任厅长，阳翰笙任秘书，下设4个抗日宣传队；10个抗战演剧队；2个漫画宣传队；4个电影放映队；3个孩子剧团。为了更好地团结广大文艺工作者参加抗战，经阳翰笙等人的积极筹备，于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武汉成立了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简称“文协”）。郭沫若、茅盾、丁玲、巴金、老舍、胡风、田汉、张道藩、叶楚伦、王平陵等45人被选为理事。“文协”《发起旨趣》中指出：“抗战形势，日益坚强，政治上的统一战线日益巩固，除了甘心媚敌出卖民族的汉奸，已无一不为亲密的战友，无一不为民族的力量。我们应该把分散的各个战友的力量，团结起来……用我们的笔，来发动群众，捍卫祖国，粉碎寇敌，争取胜利。”“文协”是“五四”以来文艺界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组织。在一、二年时间内，重庆、成都、昆明、桂林、上海、广州、延安、香港等地，都先后成立了“文协”分会。“文协”在发展组织的同时，提出了“文章入伍”、“文章下乡”的口号，组织各地作家深入前线、民间，举行各种演出，宣传抗日救亡；召开各种座谈会，激励人民的抗日意志；积累素材，描写抗战现实。为了便于宣传抗战，“文协”创办了会刊《抗战文艺》，该刊自当年“五四”创刊，一直出版到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五四”，是抗战时期出版最久的刊物之一。并以此刊物为中心，展开了较为广泛的文艺大众化和民族形式的讨论，批判了文艺界内不利于抗战的思想和言论。“文协”的成立、巩固和发展，不仅在领导和团结全国文艺工作者投身抗战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也促进了抗战文学的发展和繁荣。

在抗战初期文艺运动中，表现最活跃的是戏剧运动。当时深入到各地的救亡演出队，“据抗战三周年的统计，连民间剧团计算在内，全国各战场的新演剧队伍，约有三万以上的戏剧兵之多”^[2]。为了适应宣传的需要，剧作家们创作了大量的独幕剧、街头剧、报告剧等，使话剧“从锦绣丛中到了十

字街头；从上海深入到了内地；从都市到了农村；从社会的表面，渐向着社会的里层”__。内容多为揭露日军的侵华暴行，歌颂士兵们英勇杀敌，人民团结抗战等。当时最有代表性的是“好一计鞭子”，即《三江好》、《最后一计》、《放下你的鞭子》。尤其是《放下你的鞭子》，在街头演出时，演员杂于观众之中，在观众身边演出，增强了剧情的真实感，极大地鼓舞了群众的抗日热情。

除小型戏剧外，报告文学、短诗的创作也十分活跃。报告文学作为一种新兴的文学体裁，在“左联”时期就曾得到大力提倡，抗战爆发后，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由于这种文学形式带有敏捷、及时和富有战斗性的特点，因而多被文学工作者所采用。反映比较多的是当时各战场的情况。在台儿庄战役的前后，一些前线作家，写出了一批反映这次战役的报告文学：以群的《台儿庄战场散记》，长江的《台儿庄血战经过》，舒强的《战后的台儿庄》等，描写了将士们英勇抗击日本侵略军的悲壮的战斗场面，揭露了敌人的残暴，歌颂了将士们的无畏和人民对战争必胜的信心。围绕着淞沪战役，也涌现出一批报告文学作品：如骆宾基的《救护车里的血》，徐迟的《大场之夜》，亦门的《闸北打了起来》等，这些作品从不同角度反映出了这次战役的风貌。随着抗战的深入，报告文学的题材也更加多样化，揭露抗战阴暗面的内容受到了重视。黄钢的《开麦拉之前的汪精卫》以巧妙的笔法刻画了汪精卫媚敌卖国的言行丑态。刘白羽、蹇先艾、李乔、于逢等作家，从不同侧面真实记叙了国民党政府在抗战中所表现出来的腐败现象，及由此造成的人民在战争中流离失所的悲惨遭遇；张叶舟、田丁等广泛收集了当时的优秀报告文学作品，先后编选出版了报告通讯集《文艺通讯》、《在火线上》。梅益等在上海“孤岛”选编的《上海一日》，对上海失陷前后的社会状况作了广泛真实地记录，“从公务员、难民和士兵、农民、工人、学生……都或多或少的有了反映”__，大致勾勒出抗战初期社会的动荡和变化。皖南事变前后，由于政治环境的变化，国统区报告文学日趋衰落。

在诗歌创作上，也和短剧、报告文学一样，短诗的创作在抗战初期占据了突出的地位。由于诗便于直抒胸臆，能更好地表达作者的抗日激情，所以当时人们纷纷以诗的形式，表达情感，服务于抗日斗争。诗不仅是作者个人感表的抒发，而且时代还要求它必须接近民众，担负起教育民众启发民众的任务，于是出现了便于民众接受的朗诵诗的运动。诗朗诵运动战前首先由中国诗歌会提倡，但只限于理论上的探讨，抗战爆发后，受到了重视。在武汉召开的鲁迅先生逝世两周年纪念会上，首先朗诵了柯仲平、高兰的诗，在文艺界引起很大反响。接着，诗朗诵运动便以武汉为中心向四方迅速推广开来，以至“在各种广大的集会中，在广播电台，在轮渡上，以及各种小型的聚会里，都有了朗诵的节目”__。冯乃超、锡金、任钧、蒲风、高兰等是这场运动的推动者及主要撰稿者。朱自清在总结朗诵诗特点时说：“宣传是朗诵诗的任务，它讽刺、批评、鼓励行动或者工作。它有时候形象化，但是主要的在运用赤裸裸的抽象的语言：这不是文绉绉的拖泥带水的语言，这是口语，是对话，是直接向听的人说的。”__高兰、蒲风、任钧在朗诵诗创作中成绩突出。高兰出版有《朗诵诗集》，蒲风有《在我们的旗帜下》、《可怜虫》等，任钧有《为胜利而歌》、《战争颂》等。

2. 抗战前期国统区的文学创作

除抗战初期大量涌现的小型抗日作品外，在皖南事变之前，国统区的文

学创作，在诗歌、小说、话剧上，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其中以诗歌的成就最大。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十月，抗战爆发不久，胡风主编的文艺半月刊《七月》问世，并以此刊为阵地产生了一个重要的诗歌流派——“七月”诗歌。鲁藜、亦门、邹荻帆、冀沅、孙钿、天蓝、杜谷、绿原等均属这一流派诗人。其中影响最大的是艾青和田间。

艾青（1910—），本名蒋正涵，字养源，号海澄，浙江金华县人。“左联”时期，他以长诗《大堰河——我的保姆》，登上诗坛，并以此为基点决定了他以诗为纽带，把自己的苦难和命运与民族的苦难和命运紧紧联结起来。

全面抗战的爆发，给民众带来了希望，也使艾青的诗歌创作，步入了第二个高峰期。他“拂去往日的忧郁”，迎着“明朗的天空”，“满怀热情从中国东部到中部，从中部到北部，从北部到南部到西北部——延安”。祖国疮痍的土地，苦难的人民，以及人民为了振兴民族而付出的牺牲，激起了他极大地创作热情，在短短的几年内，写出大量的诗，分别收到《北方》、《旷野》、《他死在第二次》、《献给乡村的诗》、《黎明的通知》等诗集中，并发表了长诗《向太阳》和《火把》等。在这些诗中，作者把深沉的感情融于亲身的生活感受之中，描绘了祖国的苦难和不幸。《雪落在中国的土地上》一诗中，那寒冷的雪夜，是“中国的苦难和灾难”真实写照。《旷野》中那“悲哀而旷达”，“辛苦而又贫困的旷野”，仍是苦难祖国的象征。面对满目疮痍的祖国，作者不是嫌弃，而是充满了一种难以言状的依恋与钟爱，因为正是“这国土养育了为我所爱的，世界上最艰苦与最古老的种族”。这种族正遭受到一场新的劫难，而且在劫难中正在挣扎、奋起、抗争。作者诗中所描绘的农夫、船夫、补衣妇，正是这种性格的形象化体现。《他起来了》写出了全民族的觉醒和反抗；《吹号者》中用悲凉、庄严的号声唤醒别人而自己倒下的号兵；《他死在第二次》中那身负重伤而渴望战斗，痊愈后又上战场，最后光荣牺牲而未留姓名的战士，他们都是艾青笔下肯吃苦耐劳，勇于自我牺牲的民族精神的代表。艾青在描绘民族生活的同时，也注重自己感情的抒发。长诗《向太阳》是一首颂歌，它“以最高的热度赞美着光明、赞美着民主”，赞美着祖国的土地和人民从痛苦、忧郁中觉醒，为消灭敌人，夺取抗战胜利而奋起战斗的精神。长篇叙事诗《火把》，可以说是《向太阳》的姊妹篇，也像《向太阳》一样，以火把样的热情，尽情讴歌了民主，讴歌了人民大众的力量。更重要的是，诗中所迸发出的情感的火焰，点燃了一大批知识分子的正义之火，使他们奋起投身抗战。

散文化是艾青诗歌的主要特色。他认为“诗的散文美”，主要是“以现代的日常所用的鲜活的口语，表达自己所生活的时代”。他的诗不强调语言色彩，不重整齐、押韵，而是善于用时代的生活化的语言表达真挚、强烈的感情。所以他的诗和“五四”时新体诗比较，显得更自由、开放，表现形式也更为活泼多样。他的诗还善于捕捉意象，通过丰富的想象，新颖的比喻，使之形成形象。再通过这些形象，“理想着世界”，“向人们解说世界”，描绘出时代生活，发出感人的呼唤。艾青是继郭沫若、闻一多之后又一位重要诗人。

田间是抗战前期又一重要诗人。田间（1916—1985年）原名童天鉴，安徽无为县人，“左联”后期诗人。抗战爆发后在不长的时间，他就写下了《中

国底春天在号召着全人类》、《自由，向我们来了》、《给战斗者》等著名的诗篇。这些作品，不论内容还是形式，都是《中国牧歌》的继续和发展。尤其是长诗《给战斗者》，是作者在抗战爆发后不久写成，目的是“召唤祖国和我自己，伴着民族的号角，一同行进” ，所以全诗表达的是人民群众奋起抗日之情，抒发的是诗人对祖国和人民深沉的爱。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诗人发出：我们“血肉的行列，不能拆散，复仇的枪，不能扭断...”因为只有斗争，才是我们民族生存的唯一出路。诗人对祖国和人民的爱，是和我们民族生活、劳动和抗争的历史传统紧紧连在一起的。那“从村落底家里”飘散出来的“五月的麦酒，九月的米粉，十月的燃料，十二月的烟草”的香味，正是从生活在这块古老土地上的古老民族的“灵魂幻想的领域里”飘散出的“祖国的芬芳”；那在长江、黄河上“摇起捕鱼的木船”，在草原上“负起着狩猎的器具”，正是我们民族世代“用筋骨，用脊背”所开拓的“粗鲁的生活”；还有那长期生活、斗争在这“呼啸的河流”、“叛变的土地”上的人民所锤炼出来的顽强生命力和英勇的抗争精神，足以唤起我们对这古老民族的真挚的感情。而田间正是通过这强烈的民族感情，召唤人民去抗争，去战斗。《给战斗者》是田间的代表作，也是现代优秀的政治抒情诗之一。抗战中期，田间来到延安，致力于街头诗运动。他的诗作又有了新的发展。

除艾青、田间及“七月”诗派其他诗人的创作外，郭沫若、臧克家、任钧、蒲风、力扬、冯至、卞之琳等，也都以自己的创作加入了这股为抗战而呐喊的洪流。郭沫若出版了诗集《战声集》，表达了他归国投身抗战的热情。臧克家也相继出版了诗集《从军行》、《泥淖集》，叙事诗《向祖国》、《古树的花朵》等。他们的创作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全面抗战的爆发，还促使一大批诗人转变了诗风。最有代表性的是当时颇有影响的“现代派”诗人戴望舒。民族的危难，激荡着他的心，使他走出了孤寂烦闷的“雨巷”，投入到民族解放的行列，诗风有了明显的变化。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元旦，他写出了《元旦祝福》一诗，用自然质朴的语言向在祖国大地上英勇抗击日寇的人民祝愿自由、解放，也表达了他对光明未来的希望。从此，他的创作走向了一个新的里程。

抗战爆发后，反映抗战生活的小说创作也大量涌现出来。茅盾说：“我们的战时文艺，是把陆空军将士们英勇的勋业作为中心题材的” 。丘东平写出了不少这样的作品。抗战前期，他连续发表了《第七连》、《我们在那里打了败仗》、《一个连长的战斗遭遇》、《王凌岗的小战斗》等作品。其中《我们在那里打了败仗》，描写了方叔洪上校率部在长江岸边与日寇背水决战，最后寡不敌众，大部分将士壮烈牺牲的英雄事迹。《一个连长的战斗遭遇》记述了连长林青史在士兵们高昂的战斗情绪鼓舞下主动作战，勇歼日军一个营，又协助友军击败一股日寇的英勇行为，及最后因违反了军令被自己的长官枪决的遭遇。草明、吴奚如、萧乾等也发表了不少作品。从草明的《秦垄的老妇人》中我们看到的是青年人勇敢地走上前线，从吴奚如的《萧连长》中看到的又是类似林青史的遭遇。萧乾的《刘粹刚之死》在当时影响较大。作品描写了国民党空军少尉刘粹刚在对日作战中，取得了击落敌机14架的光荣战绩，后又奉命率机掩护八路军反攻娘子关，夺回了失地。不幸，在返航途中，因协助友机降落而英勇献身的事迹。刘粹刚的形象十分感人。而这类作品正是通过这些感人的形象，颂扬了一种爱国主义和英雄主义精

神。和这些作品相关联的是反映游击队抗日斗争的小说：端木蕻良的《螺蛳谷》，骆宾基的中篇《边陲线上》、短篇《大上海的一日》，碧野（黄潮洋）的《北方的原野》，姚雪垠的《差半车麦秸》等。这类作品大致可分为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直接记述游击队的抗日斗争生活，像《边陲线上》，实际是作者参加东北义勇军抗日生活的实录。二是描写战时中国农民的觉醒和斗争，姚雪垠的《差半车麦秸》是这方面的代表作。“差半车麦秸”是一个游击队员的外号，他带着“鬼子不打走庄稼做不成”的朴素农民意识参加了游击队。他淳朴、勇敢，但农民的落后习气又常常表现出来。在一次战斗中，他顺手拿走了老百姓的一根牛绳，因为他还惦记着“俺家还少一根牛绳哩！”然而，这支游击队终于用战斗的集体改造了他，使他成长为一名真正的游击队员。

这一时期的文学创作在表现、歌颂抗日斗争的同时，也暴露了阻碍抗战、破坏抗战的行为。张天翼的《速写三篇》拉开了这方面题材的序幕。其中的《华威先生》影响比较大。作品借华威先生参加三次会议的场面，用略带夸张的手法，展现了他浮夸、伪善的性格，揭示出他想控制各级群众抗日组织，压制群众抗日情绪的真正企图。作品具有很强的讽刺性，直指统一战线内某些国民政府的官员。沙汀的《在其香居茶馆里》也是脍炙人口的名篇。小说在刻画人物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功。作品写新县长宣布整顿兵役，不明真相的联保主任方治国抽了当地土豪邢么吵吵儿子的壮丁，因此引起双方在茶馆里的一场恶斗。而正是通过这场争斗，作品深刻地表现出方治国“软硬人”的特征和邢么吵吵专横无理、飞扬跋扈的性格，及在县长、土豪、哥老会相互勾结统治下社会底层的黑暗。以写言情小说见长的张恨水，此时期也转变了作风，创作了小说《八十一梦》。《八十一梦》以“寓言十九，托之于梦”的手法，让古典小说中的人物在现实中活动起来，勾勒出一幅幅生动的漫画，有力嘲讽了重庆那些不顾民族危亡，一味纸醉金迷的人中之妖。在《狗头国一瞥》中，作者写道：这个国度里的人走路都要分三等，穿黄（金）、穿白（银）的人到处耀武扬威。在《忠实分子》一篇中作者又写了一处“平常百姓，不得在此停留”的富公馆坐落在高高的山坡上，虽然公馆里的人吃的用的都是用巨型飞机空运的各地特产，但山坡上用白石嵌的标语却是“俭以养廉”。更令人奇怪的是那通往公馆的空中电车的站门，是由一块两亩地大小的铜钱构成，而且铜钱上的“顺治通宝”被改成了“孔道通天”。矛头所指一清二楚。《八十一梦》因其强烈的讽刺性，被当局所禁，使作者不得不草草收尾，所以张恨水称这部书为“鼠齿下的剩余”。

反映往昔生活的作品，是抗战前期小说创作的另一倾向。这类作品充满了一种令人窒息的气氛。巴金在《家》之后，连续写出了《春》、《秋》两部长篇，构成《激流三部曲》。这两部小说在故事情节上与《家》保持着连贯性，所反映的也是相同的主题。《春》的情节从1922年春开始到1923年春结束。主题描写了两个青年女子的不同命运。蕙在父亲周伯涛的强迫下屈嫁给一个世家子弟，最后在公婆和丈夫的虐待下，抑郁而死。而克明的女儿淑英，在觉民和琴的鼓舞和协助下，反对包办婚姻，步觉慧之路，飞出了牢笼，走向了新生。《秋》的故事从1923年春起到秋结束。小说从两方面入手，一方面写出了在时代的召唤下，以觉民、琴为代表的青年人不断开拓新的生活。另一方面描写出在克明死后，以高家为代表的封建家族“木叶黄落”走到了死亡的边缘。《春》、《秋》延续完善了《家》的故事情节，充实深化

了《家》的主题，但对封建家庭内部关系的揭示不如《家》。所以《春》、《秋》在思想上、艺术上都未超过《家》。萧红此时期在香港写出了长篇《马伯乐》、《呼兰河传》，出版了短篇集《旷野的呼唤》。《马伯乐》以“八一三”战役为背景，描写了一个如同行尸走肉青年的生活，借以批判了在抗战中只发感慨，而无行动的自私、卑琐的知识分子。全书流露出来的是一种灰沉的气氛，这种气氛也明显地表现在《呼兰河传》中。呼兰河是作者的故乡。作者在作品中为我们展现出的是二十年代东北小镇呼兰河的生活。作品所描写的“是些甘愿做传统思想的奴隶而又自怨自艾的可怜虫”。他们活着劳作，死了完结，既善良又愚昧，既不好吃懒做，又极易满足。作品中二伯、冯歪嘴子、王大姑娘等均是这样的人物。这是被传统观念束缚尚未觉悟的一群，作者通过这些人物的不幸生涯，深刻揭示了封建制度的野蛮和残酷。作品的基调是低沉感伤的，但它所反映出来的生活具有强烈的否定力量。这时期，骆宾基、端木蕻良、齐同等也发表了一些同类题材的作品。骆宾基的《姜步畏家史》一、二部（后改名为《混沌》），写的是姜步畏幼年的曲折生活。端木蕻良的《科尔沁旗草原》写的是从日俄战争至“九一八”间，东北地区农民和地主的矛盾斗争。齐同的《新生代》反映的则是“一二九”学生运动。这些作品所反映的社会生活，都是作家所熟悉所经历过的，有一定的审美和认识价值。

抗战前期的话剧创作，除大量涌现的独幕剧外，多幕剧的数量并不多，题材也基本上围绕着歌颂和暴露两方面。前者以夏衍和曹禺为代表。夏衍继《上海屋檐下》之后，连续写出了三部多幕剧：《一年间》（1938年）、《心防》、《愁城记》（1940年）。作品均取材于上海，主题虽各不相同，但都反映了时代的要求。《一年间》突出了空军飞行员刘瑞春奔赴前线，英勇杀敌的行为。《心防》描写了刘皓如等一批爱国文化人在“孤岛”坚持斗争的事迹。《愁城记》主要对不顾民族危亡，乘机发国难财的奸商——赵福泉进行了揭露。《蜕变》是曹禺抗战爆发后创作的第一部多幕剧。写某伤兵医院的院长和庶务主任相勾结，不顾伤员死活，大搞囤积居奇，把医院办得一团糟。后视察专员梁公仰到来，处理了院长和庶务主任，使问题得到解决。作品的主题是脱旧变新，但剧中只凭一官之力改变腐败现状的情节，是脱离社会现实的，从中不难看出作者对当时局势的认识存在着过分乐观的情绪。

这时期，暴露国统区黑暗现实的戏剧有宋之的（1914—1956年）的《雾重庆》。宋之的，河北丰润人，“左联”时期，开始话剧创作。抗战爆发后，写出了多部独幕剧和多幕剧，其中五幕话剧《雾重庆》（1940年）是他的代表作。剧作描写了一群从北京流亡到重庆的大学生，生活无着，报国无门，最后在重庆茫茫雾海的围困下，有的贫饥而死，有的变成了发国难财的奸商，也有的冲破雾围奔向光明。这是些普通青年的曲折生活。作品正是通过这些青年生活道路的变化，勾画出了重庆阴冷、污浊的政治气候图。同时暴露黑暗，陈白尘的《乱世男女》更重于讽刺。陈白尘（1908—）生于江苏淮阴，左翼戏剧运动成员。抗战初，他创作的《乱世男女》是三幕讽刺喜剧。剧中，作者以辛辣的笔调，勾勒出一群从南京逃亡后方的“上等男女”，并通过他们言行不一的表现，着力鞭挞了这群男女的丑行恶德。他的《未婚夫妻》、《禁止小便》等，也都具有强烈的讽刺性。除陈白尘外，写讽刺剧的丁西林、欧阳予倩等也都有新作，且取得了一定成绩。

3. 国统区的小说创作

皖南事变前后，国统区的政治形势日趋恶化，进步的文艺运动面临巨大压力。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九月，郭沫若愤然离开第三厅，以抗议当局强迫第三厅全体人员集体加入国民党。同年十一月，在重庆另组成了一个文化工作委员会。此时，“文协”的各个分支机构虽仍在活动，但阻力重重。皖南事变爆发不久，抗战已进入相持阶段，国民党政府进一步加强了专制统治。在文化领域，进步书刊遭到查禁，左翼人士受到迫害，言论自由受到限制。但进步的文艺工作者顶住了这股压力，为保证文艺工作沿着抗日民主运动的轨道正常发展，对国统区的种种黑暗现实，进行了较为广泛的揭露。

皖南事变后在这方面率先作出反映的是茅盾的《腐蚀》。《腐蚀》（1941年）以民国三十年（1941年）九月至次年二月的重庆为背景，用日记体的形式，通过女特务赵惠明的一段经历，从广阔的社会角度对国统区政治的黑暗和腐败进行了深刻的揭露。作品首先触及到了当时国内几次重大的历史事件。如十一月十日的日记，记载了“消灭‘异党’的武力”，即国民党军队在苏北黄桥围攻新四军的事件。一月十五日的日记，记载了国民党当局一手制造的皖南事变。而在一月十九日一则日记之下，作家又写出了重庆当局禁止《新华日报》报导“皖南事变”真相之事。围绕着这些历史事件，作品又描绘了特务机关的密谋、布置：特务们“耸起了耳朵，睁圆了眼睛，伸长着鼻子，猎犬似的”盯梢、跟踪、追捕和谋杀，掀起了一次又一次的反共浪潮。其次，《腐蚀》对当时重庆存在着的一股政治逆流进行了揭露。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日本侵略者对国民党政府推行一种诱降反共的方针。在这种背景下，南京汪精卫伪政权加紧了对国民党政府的渗透。作品中关于汪派汉奸希强、松生舜英夫妇在重庆和国民党特务何参议、陈胖子、周总经理等人相互勾结，阴谋活动的描写，正是对这股逆流的披露。其三，小说在国民党特务机构这种特殊环境中，成功地塑造了赵惠明这一女特务形象，并通过她的亲身体验，剥开了特务机关满路狐鬼的阴冷内幕，暴露了国民党实行特务统治的客观现实。受《腐蚀》影响，陈残云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写成了日记体中篇小说《风沙的城》。这部小说，也和《腐蚀》一样，以皖南事变前后的桂林为背景，描写了一个赵惠明式的女子江瑶，在认清特务机构的腐败后，历尽艰险逃出魔窟的过程。对大后方的黑暗现实也作了深刻的揭露。靳以的短篇《乱离》，萧蔓若的短篇《老刘的文章》、《祝先生》、《不是小问题》等，也都属这方面的作品。这些小说，虽采取的手法不同，但都从不同角度揭露和控诉了国民党政府实行特务统治，迫害青年，压制民主的行径。

除以上内容，此时期还出现了一批重点从经济角度剖析国统区黑暗和腐败的作品，这方面的作品有张恨水的《魍魉世界》（原名《牛马走》）和李劫人的《天魔舞》。张恨水（1895—1967年）原名张心远，安徽潜山人，三十年代创作出大量的言情小说。抗战爆发后，创作风格有了很大的转变，写出了一批颇有影响的作品。《魍魉世界》最初连载于民国三十年（1941年）至三十三年（1944年）的重庆《新民报》。小说以心理学博士西门德和教育家区庄正两家的变化为线索，随两家成员的所见、所闻、所为，为读者勾勒出一幅贪官当道、奸商横行的百丑图：有工业界首户蔺慕如，商界巨子温五爷，国民党官员西门恭，以及各色奸商钱尚富、郭寄从、柴自明等。他们官商勾结，垄断市场，低价买进，高价卖出，从中牟取暴利。更可气的是他们一面干着害国害民的勾当，一面打着抗日爱国的旗号。作者借西门德之口，

对他们的这种虚假面目作了揭露：“他们开公司，开钱庄，起的名字不是利民，就是抗建，其实他娘的扯淡，不过是借了名义，吸收游资，囤积居奇！”在这股投机风气的腐蚀下，不少人弃业从商，就连心理学博士西门德也丧失了民族气节，摇身一变，成了一名国难商人。真是利之所在，人人眼红。继张恨水之后，李劫人的《天魔舞》，也是从经济角度透视国统区黑暗现实的作品。李劫人（1891—1962年）原名李家祥，四川华阳县人。著有长篇历史小说《死水微澜》（1935年）、《暴风雨前》（1936年）等。他的《天魔舞》初载于民国三十六至三十七年间（1947—1948年）的成都《新民报》。小说以抗战后期的成都为背景，勾画出以投机据点“八达号”为中心，各色投机商的丑态恶行。“八达号”的大老板能外连洋人，内结官府，囤积货物，控制运输，神通大得出奇。陈登云之流，集买办、奸商、特务为一身，上有靠山，下有通路，投机钻营，牟取暴利。还有那钻营黑市谋利的下层奸商白知时夫妇。他们上下勾结，左右缠绕，在国统区人民头上构成了一张无形的毒网，榨取民财，破坏经济，削弱了大后方的抗日力量。

如果说，以上作品暴露了战时城市生活的黑暗面，那么，另有一些作者把批判的笔端伸向了乡镇。这首先要说到沙汀。沙汀（1904—）原名杨朝熙，四川安县人，是“左联”时期成长起来的小说作家。抗战爆发后，他的创作也进入了最旺盛时期，除写出了著名的长篇报告文学《随军散记》、短篇小说《联保主任的消遣》、《在其香居茶馆里》等外，还完成了《淘金记》、《困兽记》、《还乡记》三部长篇小说的创作。其中写于民国三十年（1941年）秋的《淘金记》最能代表沙汀的创作风格。故事围绕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川西北北斗镇上，开采烧箕背金矿的事件展开。此金矿蕴藏于地主何寡母的坟山之中，但她封建、守旧，宁保坟山“风水”，也不破山挖金。流氓头子林么长子和政治恶霸白酱丹，都想取得金矿的开采权，在遭到何家拒绝后，林么长子背着何寡母率先破土挖金。无任何政治靠山的何家，被迫请出哥老会出面干涉。后来，白酱丹勾结联保主任龙哥，在国民党政府基层政权的支持下，先后击败了林么长子，制服了何寡母，取得了矿山开采权。在他成立了“利国公司”，准备发黄金财的时候，其他合伙人却因粮价上涨，抛开矿山搞囤粮去了。小说在不动声色的客观叙述中，让人物用自己的言行来展现他们各自的性格，成功地塑造出了一系列反面人物：像傲慢自负、顽固守旧的何寡母，凶暴粗野、掠夺成性的林么长子，老谋深算、工于心计的白酱丹等。通过这些人物的相互关系，深刻表现出国统区地方势力间的弱肉强食、相互倾轧，及国民党政府入川后，勾结地方势力进行统治的黑暗。以农村题材揭露国统区黑暗的另一作家是艾芜。艾芜（1904—1992年）原名汤道耕，“左联”时开始发表小说，先后出版了《南行记》、《芭蕉谷》等短篇小说集。抗战后，主要写有：短篇集《荒地》、《秋收》、《黄昏》、《冬夜》，中篇《一个女人的悲剧》、《乡愁》，长篇《丰饶的原野》、《故乡》等。其中，有不少作品比较真实地描写了国统区人民苦难的生活，表达了对国统区黑暗现实的谴责。他的长篇小说《故乡》（1942年）主要写上海某大学毕业的余峻廷，在抗战爆发后，返回位于江南某边远县份的故乡，想从事抗日宣传工作。但在家乡的20多天里，他耳闻目睹了教育局长徐松一提倡新生活运动的虚伪，蓄婢纳妾、贪赃枉法的腐败，置民族危亡而不顾，办公司、开银行、发票子，一心想发国难财的倒行逆施，以及与土豪龙成恩、乡村民族资本家蔡兴和无休无止的争斗。他深深感到了家乡“真是黑暗，黑暗，第

三个黑暗”。最后无可奈何地出走了。小说笔法细腻，人物也颇有性格，但情节发展过于缓慢，读起来感到沉闷。

此时期还涌现出一批以知识分子为题材，揭露现实黑暗的小说。沙汀的《困兽记》、巴金的《寒夜》、钱钟书的《围城》等都是这方面的代表作品。沙汀的《困兽记》（1944年）是由短篇小说《小城风波》、《没有演出的戏》扩写而成。当时抗战已进入相持阶段，由于国民党政府的高压政策，抗战初期民众的抗日热情一度低落下来。作品在这种背景下，描写了一群四川乡镇教师与周围黑暗环境之间的矛盾冲突。小说主要写在从前线归来的章桐影响下，教师们重新振作起来，准备筹备暑期演剧活动。但他们的计划遭到国民党县党部的蓄意破坏，最后终于被扼杀。这使本来沉闷的气氛更加沉闷，教师们思想也陷入了深沉的愁苦之中。小说在这条主线之中，还穿插了田畴、孟瑜和吴媚的爱情纠葛，描写了他们的贫苦生活。这是一群在阴晦的环境下，想爆发出火花而不能的人物。他们“困兽犹斗”，然而又无可奈何，只能发出“我们都是大时代的牺牲品呵！”同是以知识分子为题材的作品，巴金的《寒夜》（1946年），写的则是抗战后期一对城市青年知识分子的家庭悲剧。小说的主人公汪文宣、曾树生，大学毕业时都有过美好的理想，但战时的贫困、疾病、失业及这不公平的世道，击碎了他们的理想，也毁坏了他们的爱情和家庭。汪文宣忠厚善良，但又软弱无能。他患有肺病，在书局受到同事的歧视，回到家又有婆媳不和的烦恼。后病重失业，终于在抗战胜利的鞭炮声中悲惨地死去。他的妻子曾树生，本是个温厚善良的女子，但生活的煎熬，婆母的轻视，及本身具有的虚荣心，再加上银行陈经理的纠缠，终于离开了自己的丈夫，出走兰州。当她回来时，已是夫死家亡，留给她的还是一片阴冷的“寒夜”。巴金说：“我发表《寒夜》明明是在宣判旧社会、旧制度的死刑。”因此，体现在作品中的是一片阴晦凄凉的社会景象。钱钟书的《围城》（1949年）与上述作品相比，在艺术上有其独特之处。钱钟书（1910—）江苏无锡人，是一位有才学的作者，曾发表散文、短篇集《写在人生上》、《人·兽·鬼》。他的长篇《围城》是以方鸿渐的恋爱婚姻为线索，描写了抗战前后从上海到西南的一批知识分子的灰色生活。其中有借国难之机高价倒卖药品的李梅亭，有凭借后台爬上文学系主任的汪处厚，有在国外买个博士头衔回国后招摇撞骗的韩学愈，还有不学无术以恋爱婚姻来填补精神空虚的方鸿渐等等。作者对这些人物的描写，是放在大后方社会环境中进行的。围绕着这些人物，作者写出了落后的交通，腐败的邮政，横行的兵痞，活跃的娼妓，贫困的脚夫……展示出大后方，由于统治者的无能所造成的社会动荡，人心不定，百业凋零的衰败景象。小说对人物心理的刻画十分成功。在全书中，讽刺之笔时时可见，在对人物可笑可卑言行的描述中，透视出了他们猥琐的灵魂。

巴金的抗战三部曲——《火》、夏衍的长篇《春寒》、郁茹的中篇《遥远的爱》等，也都是以知识分子为题材的小说，但这些作品主要表现的是知识青年投身抗战的生活。像《火》三部曲，写的是以冯文淑、田惠世为代表的一群爱国青年在抗战烽火中的经历。作品虽反映出了一些抗战现实，但因作者缺乏参加抗战的生活体验，致使作品内容显得空泛。而且受作者思想的制约，小说自始至终浸透着一种以暗杀复仇的无政府主义的盲目反抗情绪。同样写参加抗战，这时期以农民游击队为描写对象的作品却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像吴组缃的长篇《鸭嘴崂》（后改《山洪》）、姚雪垠的《牛全德与红

萝卜》。尤其是后者，给人一种清新刚健之感。小说成功塑造了两个农民游击队员的形象，一个叫牛全德，一个叫王春富，外号红萝卜。牛全德从 16 岁当兵，沾染了一身不良习气，但为人爽朗，讲义气。红萝卜原是一个自耕农，胆小怕事，家庭观念重。两人自小就是冤家，在游击队中又狭路相逢，牛全德遇到不顺心的事，常拿红萝卜出气。后两人在游击队的教育下，认识都有了提高。在一次战斗中，牛全德为了救红萝卜而牺牲了自己。作品反映了农民在抗战中的觉醒和思想认识的提高。小说语言通俗，风格清新。

除上述作家作品外，此时期老舍、路翎等在小说创作上也取得了重要成就。老舍是个多才多艺的作家，继《骆驼祥子》后，又发表了短篇集《火车集》、《贫血集》，长篇《火葬》、《四世同堂》和《鼓书艺人》。其中最能代表他这时期创作成就的，是长篇小说《四世同堂》。《四世同堂》分《惶惑》、《偷生》、《饥荒》三部，洋洋百万言，写出了在北平沦陷后普通中国人所受到的屈辱，以及他们的觉醒和反抗。小说以祁家四代居住的北平西城小羊圈胡同为中心，写出了在日伪侵占北平后，各种人物的变化。他们有的面对形势的突变，思想处于“惶惑”之中，有的在占领者的欺侮、残暴中“偷生”，有的投敌当了汉奸，有的则走上反抗的道路。祁家所发生的变化正是这种情况的印证：父亲祁天佑，本是规规矩矩的商人，但无端遭敌伪污辱含愤而死。老二瑞丰当了汉奸，但仍未能逃出厄运。老大瑞宣虽多次动摇，但残酷的现实使他从动摇中清醒过来，与抗日组织取得了联系。老三瑞全则逃出了北平，参加了抗日队伍。就连最初对日本侵略者占领北平都不理解的祁老爷子，经历了自家的变化，目睹了钱默吟的被捕、钱孟石的惨死、小文夫妇的被害，也觉醒起来，敢于横眉怒斥侵略者了。小说中，作者善于描写各色人物，并在对这些人物的刻画中，暴露了日本侵略者侵华所犯下的种种罪行，鞭挞了汉奸走狗的丑恶嘴脸，赞扬了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所以，《四世同堂》发表后，影响虽不及《骆驼祥子》，但它在思想、艺术上所取得的成就，并不亚于老舍以前的任何作品。路翎（1923—）也是一位有特色的小说作家。抗战后，他接连出版了短篇集《青春的祝福》、《求爱》、《在铁链中》，中篇《饥饿的郭素娥》、《蜗牛在荆棘上》。这些作品，题材广泛，其中不少作品描写了受压迫的工农群众，像被丈夫和流氓迫害而死的郭素娥，宁在石头撞死也不当壮丁的罗大斗（《罗大斗的一生》）等等。从这些人物身上，人们看到了阶级压迫的深重性，但因受作者思想所限，反映在这些人物身上的反抗性，都是自发盲目的。民国三十四至三十七年（1945—1948 年），路翎的长篇小说《财主底儿女们》上下部相继出版。上部描写了苏州蒋氏地主家庭没落过程。这种没落与《家》中描写的情况不同，因为蒋氏子女中，已出现了向资产者转变的新型人物。作品集中描写了蒋氏子女对家庭财产的激烈争夺，从中客观反映出江南地主向资产阶级转变的痛苦过程。下部主要写了年青一代的战争环境中对人生道路的探索。小说集中描写了蒋家少子蒋绍祖这一人物。他是蒋家更新的一代，追求的是一种“自由的、豪放的、健全的生活”，虽经艰难的探求，但客观现实粉碎了他的理想。他失望了，感到这种生活在中国根本就不存在，从而产生了一种孤独感，并在这种孤独和失望中死去。蒋绍祖的死，反映出脱离时代和现实的个性解放是没有出路的。

黄谷柳（1908—1977 年）的《虾球传》，是民国时期文学史上较迟出现的有一定影响的作品。最初连载于民国三十五至三十七年（1946—1948 年）

的香港《华商报》。小说主人公虾球原名夏球，自幼在香港打工，后因贫困离家出走，给流氓头子鳄鱼头当了爪牙。他做过小偷，会赌博，坐过牢，当过兵……历尽了人间的艰险和苦难。在事实的教训下，他逐渐觉醒了，投奔了共产党所领导的游击队，并在消灭鳄鱼头的战斗中立了功。小说借鉴了章回体的形式，情节曲折，故事动人，语言朴素粗犷，又运用了一些广州、香港方言。但作者对游击区的描写显得力不从心，且在人物塑造上缺少发展变化。尽管如此，《虾球传》仍不失为一部“寻找解放穷人的真理” 的小说。

在国统区小说创作中，还出现了一些抗战加恋爱为题材的小说，像无名氏的《北极风景画》、《塔里的女人》；以抗战中国国民党特工人员生活为题材的小说，像徐訏的《风萧萧》等。这类作品虽有一定的市场，但终成不了小说创作的主流。

4. 国统区的话剧创作

国统区的戏剧运动，也和小说创作一样，在皖南事变前后，受到了强大压力。为了压制进步的戏剧运动，国民党政府除了采用监视、迫害、解散等手段外，在政治上又建立了“双重审查制”（剧本和演出两次审查），使许多剧本尚未上演便遭厄运；在经济上加重征税，除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外，又强征“娱乐税”。这一系列高压手段给戏剧运动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尽管如此，戏剧工作者仍在两年的时间内，先后组织起中华剧艺社、新中国剧社、中国艺术剧社，创作和演出了一批质量很高的话剧。并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在桂林举行了盛况空前的西南第一届戏剧展览会，把戏剧尤其是话剧运动推向了高潮。

国统区的话剧创作，以历史剧取得的成就最高。但这并不等于说“左派作家，在1941年以后，也纷纷抛离抗战的题材，转向了历史剧和讽刺” 。而是恶劣的创作环境，逼使作家们从历史中挖掘题材，古为今用，借古讽今。在这方面，率先行动起来的是阳翰笙。阳翰笙（1902—1993年）原名欧阳继修，四川高县人。抗战爆发不久，他就写出了《李秀成之死》，以李秀成英勇抗击清军的事迹，来激励中国人民的抗日热情。皖南事变不久，他又写出了《天国春秋》（1941年）。此剧取材于导致太平天国走向失败的“杨韦事变”。全剧六幕，主要写天国名将杨秀清，因建立了赫赫战功，又掌有重权而遭人嫉恨。钻入天国内部的投机分子韦昌辉，利用了杨秀清恃功自傲—刚愎自用的弱点，多次谗言于实权女将洪宣娇，极力挑拨二人的关系。终使天国发生内乱，造成杨秀清及两万将士被害。面对悲惨的事实，剧本最后借洪宣娇之口喊出了“大敌当前，我们不该自相残杀”。剧本对杨秀清、洪宣娇、韦昌辉等人物的塑造鲜明生动，栩栩如生。剧情大跌大宕，激动人心。作者在谈到创作此剧的目的时说：为了控诉国民党政府发动的皖南事变，“现实题材既不能写，我便只好选取了这一历史题材来作为我们当时斗争的武器。”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九月，阳翰笙又写出了《草莽英雄》。此剧取材于辛亥革命前夕，四川保路同志会与清政府斗争的史实，成功地塑造了罗选青、陈三妹等人物形象。剧情主要写哥老会领导人罗选青在斗争取得一定胜利时，头脑发热，不听革命党人唐彬贤的忠告，对隐藏在内部的敌人失去警惕，结果被围牺牲。罗选青在牺牲前对唐彬贤说：“请告诉孙文先生，那些扯起旗子反清廷的，还有许许多多来混水摸鱼的一些狗杂种！请他千万当心！”作者借此教育人们：在当前抗日统一战线中，也要警惕那些混水摸鱼的家伙，这样才能保证抗战的胜利。

抗战爆发后，郭沫若在不到一年半的时间里，连续写出了《棠棣之花》（1941年）、《屈原》（1942年）、《虎符》（1942年）、《高渐离》（1942年）、《孔雀胆》（1942年）、《南冠草》（1943年）6部历史剧，把历史剧的创作推向了高峰。在这些剧作中，作者通过激烈、紧张的戏剧冲突，成功地塑造出各种各样的历史人物。对聂政、聂嫈、信陵君、如姬、高渐离、阿盖、夏完淳等正面人物，作者歌颂了他们爱国爱民、刚正不屈、见义勇为、英勇顽强、自我牺牲的精神。对侠累、魏王、秦始皇、洪承畴、车力特穆尔等反面人物，作者在揭露他们贪婪狡诈、凶狠残暴、卑鄙自私的丑恶灵魂的同时，对其中屈从变节、勾结外敌、卖国投降者，也进行了有力地鞭挞。所以，向黑暗势力进行不妥协的反抗，是贯穿这些剧本的主线；反对侵略、反对卖国、反对暴政，主张爱国爱民，主张团结御敌，是这些剧本从不同角度反映出来的共同主题。郭沫若创作历史剧，不是再现历史上的陈旧故事，而是“要借古人的骸骨，另行吹嘘些生命进去。”^[1]因此，剧中一幕幕的悲剧，能唤起人们对现实深刻的思考和认识。

郭沫若的历史剧在艺术上也取得了很高的成就。和他以前的历史剧相比，在增加了现实成分的基础上，仍保留着浓郁的浪漫主义色彩。他认为“优秀的史剧家必须是优秀的史学家”。但史剧家和史学家的任务毕竟不同，“剧作家的任务是在把握历史的精神而不必为历史的事实所束缚”^[2]。郭沫若是一个历史学家，又是一个史剧家。在历史剧的创作中，他特别重视有关史料的研究，但又不拘泥于史料，而是在把握历史本质的前提下，遵照艺术规律，根据自己的创作意图，“失事求似”地大胆想象、构思，使全剧的人物刻画、情节发展，语言特色，结构形式浑然一体，且富有浓郁地抒情气氛。郭沫若的这种剧作特色。在他的代表作《屈原》中的体现最为突出。

《屈原》取材于我国历史上爱国诗人屈原的故事。屈原生活在秦国吞并六国，统一中原的时期。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秦始皇对中国的统一有着积极、进步的作用。但秦国的武装征战，确给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所以各国人民起来联合抗秦，也是十分必然的事。而且郭沫若从史学的角度认为：当时楚国也曾存在着统一中国的条件，如果中国由楚国、由屈原的主张来统一，对中国以后的发展，也可能比秦国统一更好些。基于这种观点，从现实反侵略、反分裂、反投降的需要出发，在把握历史本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出自己的创作力，写出了围绕着抗秦还是降秦展开激烈冲突的五幕剧《屈原》。

屈原是该剧中塑造的最成功的人物形象。他具有爱国爱民的思想，刚正不阿、光明磊落的品格，不畏强暴、勇于献身的精神，他是作者思想的化身。在他身上，凝聚着强大的感人至深的力量。在战乱的年代，他忧国忧民，力主联合抗秦，然而，他的主张不仅未被采纳，反而遭到南后、靳尚一伙主降派的陷害。面临危难，他想的不是自己的冤屈，而是国家的命运。为此，他怒斥南后：“你陷害的不是我……是我们的楚国，是我们整个儿赤县神州呀！”当昏庸的楚怀王拒绝了屈原的一再忠告，撕毁了楚齐盟约，踏上妥协投降之路后，面临将要降到祖国和人民头上的灾难，失去自由的屈原表现出极大地愤怒。这愤怒在东皇太一庙中，通过《雷电颂》形式猛烈地迸发出来。他呼唤咆哮的狂风，轰隆隆的迅雷，耀眼的闪电，劈开这比铁还坚固的黑暗，爆毁这阴惨惨的宇宙。这呼喊源自内心，喊出了大无畏、抗争到底的心声。

除屈原外，作者还塑造婢媵、钓者、渔夫等形象，尤其是婢媵，她的善

良、纯洁、高尚的品德，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剧本中对反面人物南后郑袖的刻画也十分成功，通过她一系列的害人情节，揭示出了她的冷酷、毒辣、自私、狡诈的性格。

《屈原》在创作上获得了巨大的成功。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夏，在重庆公演，轰动了整个山城。人们挥汗争相观看，“雷电颂”广泛流传。演出的效果，达到了作者要“借了屈原的时代来象征我们当前的时代”的目的。

欧阳予倩和陈白尘也是这时期历史剧的重要作家。欧阳予倩的《忠王李秀成》（1942年）写的是：在太平天国危难时刻，李秀成率兵抗敌，而洪氏家族却乘机发国难财。借史以影射现实。抗战爆发后，他把孔尚任的《桃花扇》改编成京剧，不久又改编成话剧。借李香君和侯朝宗的爱情故事，歌颂了李香君等下层人物高尚的民族气节，鞭挞了卖国求荣者和动摇的知识分子。陈白尘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将他战前写的《石达开的末路》，改写成《大渡河》。内容由写石达开离开天京，因行“妇人之仁”走向灭亡，改写成了因太平天国内部的分裂，导致了石达开的最后失败。作品所影射的也是皖南事变。

除历史剧外，以现实为题材的话剧，收获也相当可观。皖南事变后，迫于环境的压力，有不少作家把目光投向了国统区的现实生活，用他们的笔，揭示出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夏衍这时期连续写出了多幕剧《水乡吟》（1942年）、《法西斯细菌》（1942年）、《离离草》（1944年）、《芳草天涯》（1945年）。其中《水乡吟》和《离离草》是描写抗战的作品。前身以浙西某偏僻水乡为背景，歌颂的是以俞颂平为代表的“被迫着用原始的武力来反抗强暴的游击战士”。后者着重表现东北人民不屈的抗击侵略者的精神。《法西斯细菌》是夏衍的代表作。作品中，作者着重刻画了俞实夫这一中心人物。这是一位“科学至上”、献身科研，不问政治的科学家。然而，从东京到上海到香港再到桂林的亲身经历，使他彻底醒悟了，他的科学成果不仅没有造福人类，反而成了日本侵略者屠杀人民的工具。于是俞实夫得出了“法西斯与科学不两立”，“法西斯细菌不消灭，要把中国造成一个现代化的国家，不可能”的结论。这个问题的提出，在当时，甚至现在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教育意义。《芳草天涯》是夏衍唯一以爱情为题材的剧作，问世后曾引起广泛争论。作品主要写42岁的尚志恢因家庭不和，爱上了自己的学生孟小云。后在朋友的戏谑下，双方克制了自己的感情，投入了抗日工作。全剧通过人物内心情感上的强烈冲突，给人们留下的是“理智的胜利”，“感情的遗憾”。对于如何解决这种婚姻与道德的问题，剧中并没有答案。写这种社会剧的还有陈白尘，这时期他写出了二部喜剧《结婚进行曲》和《岁寒图》。前者写近代自立的女青年黄瑛，冲破家庭阻力和小职员刘天野相爱，但她在租房和求职上遇到了麻烦。要租房就得结婚，而结了婚又找不到工作，结局是她结了婚，租了房，也就失了业。最后在梦中她还呼喊着“我有独立人格”，“我只要一个职业呀！”剧本尖锐地向社会提出了年轻妇女的地位问题。《岁寒图》中作者成功地塑造了医科教授黎竹荪这一人物形象。黎竹荪对结核菌研究了20年，准备10年内在全国彻底消灭它。但政府的腐败统治，使他的计划根本无法实现。最后连他女儿也得了肺结核。黎竹荪终于明白了“整个社会都在腐烂，整个社会都在患肺结核症，我的计划怎么能实行呢？”反映出国统区腐败统治对科学、科学技术人材的残酷压制。继《雾重

庆》后，宋之的又写出了《祖国在呼唤》，描写了夏宛辉及其丈夫陆原放从沦陷的香港返回国内参加抗战的经历。袁俊（1911—）的《万世师表》赞扬了林桐等知识分子热爱祖国，在抗战中历尽艰辛、忠于教育工作的精神。此外，老舍写出了《面子问题》、《大地龙蛇》、《谁先到了重庆》等六部多幕剧。沈浮（1905—）写出了《重庆二十四小时》、《小人物狂想曲》等，从不同侧面讽刺和鞭挞了国统区的黑暗，颂扬了民众的抗日爱国精神。

曹禺这时期在写完《蜕变》之后，又回到他所熟悉的封建家庭生活的题材中去了。创作出四幕话剧《北京人》。《北京人》写的是曾氏封建大家庭的没落，反映出旧制度必然灭亡的历史发展趋势。同是描写封建大家庭的灭亡，《北京人》中没有《雷雨》里所描写的那种命运的摆弄，也没有像小说《家》中封建礼教行将就木前的“威严”和残酷。而是在灰暗和令人窒息的气氛中，描绘出曾氏封建家庭将死前的苟延残喘。这些是通过剧中“一群能说会道的废物”表现出来的。家长曾皓的垂死之态，儿子文清的软弱无能，儿媳思懿的两面三刀，女婿江泰的能说不能干。在这群封建的寄生虫身上，遮羞的礼教外衣已不复存在，裸露出的是走向死亡前的痛苦挣扎。作者在揭示这个封建家庭没落的同时，也给这令人压抑、窒息的气氛中投下了一束光明：剧中北京人头像的出现，愫芳的出走。但光明在哪里，恐怕作者当时也不十分明确。尽管如此，《北京人》仍不失为曹禺的一部现实主义的力作。吴祖光此时创作的《风雪夜归人》也是他熟悉的题材。吴祖光（1917—）江苏武进人，战后成长起来的剧作家。《风雪夜归人》是他的代表作。剧本主要写走红京剧旦角魏连生和法院院长苏弘基的四姨太、青楼出身的玉春，因同命相怜而倾心相爱。事发后，魏莲生被逐出京城，而玉春被苏院长送人作了佣人。20年后，魏莲生逃回京城而死，而玉春不知所终。同类题材，在文学作品中已屡见不鲜，像周瘦鹃的《秋海棠》等，但《风雪夜归人》与上述作品不同之处在于写出了人物的觉醒。作品在揭露黑暗社会的同时，歌颂了争取自由、平等的思想。这就使剧本表现出较高的思想性。

抗战胜利后，国统区的话剧创作现实色彩更加浓烈。主要作品有茅盾的《清明前后》（1945年）、洪深的《鸡鸣早看天》（1945年）、陈白尘的《升官图》（1945年）、吴祖光的《捉鬼传》（1946年）、田汉的《两人行》（1947年）、宋之的的《群猴》（1948年）、瞿白音的《南下列车》（1948年）等。《清明前后》是茅盾的唯一话剧创作。剧作取材于抗战胜利前夕，“哄动了山城的上中下社会的”黄金案。国民党政府因泄漏了黄金提价的消息，引起了社会上一股抢购黄金的浪潮。在社会舆论压力下，政府出面追查，但追查结果，是大人物过关，小人物遭殃。作品的主人公是民族资本家林永清。他在妻子赵自芳的帮助下，将工厂自上海迁到重庆，虽经惨淡经营，但工厂前途仍然渺茫。当听到黄金提价的消息后，他借巨资投入抢购黄金的行列。后在国民党政府的追查中，财产全部被没收，工厂也面临倒闭的边缘。剧中小公务员李维勤，在别人的诱惑下，也卷入了这股风潮，结果被捕入狱，成了这桩巨案的牺牲品。作品情节紧张，结构严谨，通过剧中人物的遭遇，有力“暴露了我们不民主的中国，官僚机构的腐败”。洪深的《鸡鸣早看天》主要写抗战胜利的消息传到川北某小镇上，以吉记旅店为中心的各种人物的反映，并通过这些人物的所见、所闻及其举止、言谈，深刻表现出抗战虽然胜利，但整个社会依然照旧的主题。这时期最有影响的是陈白尘的讽刺剧《升官图》。为了避免影射检查官的刁难，作者把故事的发生定在“民国初年”。

剧中写两个在逃的强盗，在一个古宅中作了一场升官发财的美梦。梦中两个强盗借在群众暴动中知县伤、秘书长死的时机，冒充知县、秘书长，走马上任。在任职上，他们与警察局长、财政局长、教育局长、工务局长等人勾结，贪赃枉法、营私舞弊，无恶不作。后来省长来县检查工作，贪赃的手腕比下级又高出一筹。他“头痛”得用金条熏烟来治疗。当他收到足够的金条后，便宣布检查结束。两个强盗也在群众的怒吼声中惊醒。剧中写的是梦境，反映的却是现实。《升官图》在艺术上吸收了果戈理的《钦差大臣》和我国传统戏剧的讽刺手法，把“五四”以来的讽刺喜剧推向了一个新水平。继《升官图》之后，吴祖光写出了《捉鬼传》、《嫦娥奔月》。前者写钟馗千年后醒来，见鬼遍地皆是，捉不胜捉，只得败退。借此说明现在的鬼比过去多，讽刺矛头，不明则知。此时宋之的的独幕剧《群猴》、瞿白音的独幕剧《南下列车》以及田汉的21场话剧《丽人行》等，在创作上都取得了成功。公演后，都产生过较大影响。

5. 国统区的诗歌、散文创作

国统区的诗歌，也和小说、话剧一样，歌颂和暴露的作品占据了创作的主流。

皖南事变后，《七月》被迫停刊。艾青、田间奔赴解放区，但其他诗人并未停止创作。就出版的诗集而言，冀沔（1920—）有《跃动的夜》，杜谷（1920—）有《泥土的歌》，亦门（1907—1967年）有《无弦琴》，绿原（1922—）有《童话》、《又是一个起点》，邹荻帆（1917—）有《意志的赌徒》、《跨过》等等。这些诗歌，多为政治抒情诗，且形式自由，不重词、句的修饰。从整体看，呈现出一种朴实、粗放的风格。其中有些诗，借歌颂祖国的壮丽山川，表达了一种强烈的爱国主义激情，冀沔《旷野》中的原野和土地，彭燕郊《雪天》中白雪覆盖下的高山和村落，杜谷《江》中的长江和旷野，在诗人笔下是那么的可亲、可爱和可敬。而生存在这块土地上的民族更是可爱而不可辱的。面对日本侵略者的进攻，她有着强大的凝聚力和不可征服的战斗精神。看！“那坚凝而浑然一体的群，那群底坚凝成钢铁的集中力”（亦门《纤夫》），能克服任何艰险，用“火的跳跃”，“血的奔流”（冀沔《跃动的夜》）去抗击日寇。“听，鸡声四野，已经唱出了黎明”，胜利一定属于祖国。“七月诗派”中，有些诗歌对国民党政府破坏抗战、进行黑暗统治的罪行进行了有力地揭露。孙铤在《行程》中，描写了一个从河中漂来的、双手被反缚着的浮尸，勾画出国民党政府屠杀革命者的罪行。亦门在《雾》中，把国统区比喻成是“不明不白的世界”。邹荻帆在《大城》中，写出了当时大城市里一片末日的景象。抗战胜利后，国统区内隐藏着一种内战的阴谋，于是绿原在《终点》中提醒人民“我们的武器，不能放下”，直到取得最后的胜利。

抗战胜利后，诗坛上又涌现出一个“九叶诗人”流派。“九叶”即九人：杭约赫、辛笛、穆旦、陈敬容、郑敏、唐祈、唐弢、杜运燮和袁可嘉。这九位诗人，因个人经历和工作的关系，在诗歌创作手法和技巧上，不同程度地受到西方象征派、现代派的影响。但进步的思想、黑暗的现实，又使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冲破了以往现代派诗歌所拘泥的个人感情的小圈子，唱出了抨击丑恶现实，反映人民心声的歌。辛笛（1912—）有诗集《手掌集》，在《回答》一诗中，对国统区压制思想、扼杀自由的现实发出控诉之声：“除了我对祖国对人类的热情绝灭，我有一分气力总还是要嚷要思想，向每一个

天真的人说狐狸说豺狼。”陈敬容（1917—）有诗集《交响集》、《盈盈集》。在《抗辩》一诗中，对当局的专制主义统治也发出了抗议之声。唐祈（1920—）有诗集《诗第一册》。在《时间与旗》一诗中，把当时的上海比作“都市的魔怪”。而杭约赫（1917—）有诗集《噩梦录》、《火烧的城》、《撷星草》。在政治抒情诗《复活的土地》中，则把这“魔怪”描绘成各色人物进行冒险和荒淫的乐园。反映出国统区都市的黑暗和衰败。九叶诗人在抨击现实黑暗和腐败的同时，也呼唤祖国的新生。唐祈在《最末的时辰》中写道，“当另一支军队”以不可阻挡之势开来之日，也就是这个污浊的世界“最末的时刻”到来之时。在大陆即将解放的时刻，杜运燮（1918—）有诗集《诗四十首》。在《雷》一诗中，以十多个“他们来了”的排比句多，把解放大陆那种势不可挡气势真切地描写了出来。尽管如此，九叶诗人毕竟是受现代派影响较深的流派，在他们的作品中，仍有相当数量的诗歌表达的是个人心情的感受。在这些作品中，有些仍可寻觅到原现代派诗歌的痕迹，但诗意趋于明朗，文学也少些艰涩。像社运燮的《井》、郑敏的《寂寞》等。有些虽也在抒发自己的情怀，但已不是那样的感伤，烦闷，寂寞和颓唐，而是在哀婉中透出光明，寂寞中有追求。像陈敬容的《从灰尘中望出去》，开始诉说“脱不尽的枷锁，唱不完的歌”，但在诗的最后，却透过厚厚的灰尘，望见“一角蓝天”。

在诗歌艺术上，九叶诗人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他们成功地运用了现代派诗歌中的象征手法。在创作中，注重意象的捕捉，借以抒发自己的感情，表达自己的爱憎。像郑敏在《小漆匠》中，不重人物具体刻画，而是借这个人物形象，表达作者内心的感受。

除上述二个流派的创作之外，这时期，政治讽刺诗的创作形成了一股风气。其中以袁水拍、臧克家的作品影响最大。

袁水拍（1916—1982）原名袁光楣，江苏吴县人。抗战爆发后开始诗歌创作，有诗集《人民》、《向太阳》、《冬天冬天》、《沸腾的岁月》等。抗战后期开始以马凡陀的笔名发表政治讽刺诗，后结集为《马凡陀的山歌》、《马凡陀的山歌续集》。袁水拍的政治讽刺诗，曾在当时国统区产生过很大的影响，这些诗歌多取材于国统区生活的各个方面，以接近歌谣的通俗易懂的语言，描绘出国民党政府行将失败前的种种衰败景象。有些诗歌，以城市市民所关心的社会现象为题材，揭示出国统区社会的动乱，反映出市民的不安和愤怒。像《抓住这匹野马》、《关金票》、《大钞在否认发行声中出世》等篇，就是抓住了当时物价飞涨、民不聊生的社会事实，讽刺和鞭挞了国民党政府腐败的经济政策。在《抓住这匹野马》中，作者把飞涨的物价形象地比喻成驾驭不住的野马，这匹野马横冲直撞，“撞倒了拉车的，挑担的”，撞倒了工人、伙计、职员、孩子和先生，给城市下层市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所以在诗的最后，作者呼喊：“抓住这匹发疯的野马！抓住这飞涨的物价！”有些诗歌，作者取材于国内的重大事件，讽刺了国民党当局的倒行逆施。像《毛巾选举》，揭露了伪国大选举的内幕。《活的对死的说》鞭挞了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把接收变成了“劫收”。更多的诗歌，取材于国民党政府腐败统治的方方面面，对国统区的黑暗现实进行了无情的嘲弄。《这个世界倒了颠》，讽刺了国民党当局“民主宪法”的虚伪。《万税》一诗，嘲讽了政府当局多如牛毛的苛捐杂税。《警察巡查到府上》、《朱警察查户口》，揭露了国民党政府对人民的残酷统治。《珍馐逼人》暴露了统治者的穷奢极欲。

尤其是《发票贴在印花上》一诗，对统治者的种种颠倒黑白的行径进行了全面、生动的揭露：“吉普车开到人身上”、“房子造在金条上”、“工厂死在接收上”、“民主涂在嘴巴上，自由附在条件上”、“脑袋碰在枪弹上，和平挑在刀尖上”。此外，也有些诗歌对城市小市民的不良习气进行了嘲讽。《老王求婚记》就是对小市民那种走关系向上爬的卑微心理进行了讥讽。

《马凡陀的山歌》取材广泛，文字通俗，形式多变，且含讽刺于叙事、形象之中，是当时最受国统区人民欢迎的诗歌之一。

臧克家也是当时重要的政治讽刺诗作家。有诗集《宝贝儿》、《生命的零度》、《冬天》。在前两个诗集中，共收政治讽刺诗 27 首。这些诗，语句直朴，讽刺中带有强烈的愤怒，但缺少一点马凡陀诗歌中所具有的幽默和诙谐。像《枪筒子还在发烧》一诗写道：“……枪筒子还在发烧，他们又接上了火！和平，幸福，希望，什么都完结，人人不要它，它却来了——内战！”语言率直，带有强烈地不满，喊出了人民反对内战的声音。从内容上，臧克家的政治讽刺诗也和袁诗一样，把讽刺和鞭挞的矛头指向了国统区的黑暗现实。像《生命的零度》，以上海一夜间冻死 800 多名流浪儿童的事实为题材，控诉了人间的不平。《胜利风》一诗中作者写道：“政治犯在狱里，自由在枷锁里，难民在街头上，飘飘摇摇的大减价旗子，飘飘摇摇的工商业，这一些，这一些点缀着胜利。”这是对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所标榜的“民主、繁荣、富强”的尖锐讽刺。

郭沫若这时期出版了《蜩螗集》，其中也有政治讽刺诗。像《进步赞》取材于昆明“一二一”流血事件，讽刺了国民党政府镇压学生的暴行。此时，黄婴宁在香港出版了诗集《民主短筒》和长诗《溃退》。其中《民主短筒》中收录的多是讽刺诗。这些诗歌从不同侧面抨击了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的各种倒行逆施。

这时期，也出现了一些优秀的长篇叙事诗，例如力扬的《射虎者及其家族》、玉泉的《大渡河支流》。除此以外，任钧、方敬、徐迟、冯至等也写出了不少诗篇，产生过一定影响。

杂文，自鲁迅以来，就是进步作家发表见解、针砭时弊、向黑暗势力宣战的武器。抗战胜利前后，不少作家仍以杂文为武器，抨击黑暗，迎接黎明。主要作品有：郭沫若的《沸羹集》、《天地玄黄》；冯雪峰的《乡风与市风》、《有进无退》、《跨的日子》以及《寓言三百篇》；朱自清的《标准与尺度》、《论雅俗共赏》；聂绀弩的《血书》上下辑；林默涵的《狮和龙》等文集。在这众多作品中，除部分文艺评论、学术论文外，大部分都是针对时弊而发的杂文。这些杂文，虽风格各异，但或率直开朗、或迂回曲折，都洋溢着反法西斯主义的战斗热情，反映了人民大众反侵略、反专制，强烈要求民主的呼声。有的杂文提出了对时局的见解，如冯雪峰的《外力》、《帝国主义与殖民地》等；有的揭露了国民党政府的黑暗统治，如郭沫若的《黑与白》、《天地玄黄》，冯雪峰的《法西斯的特性与中国的法西斯主义》等；有的抨击了国民党当局对进步人士的迫害，如郭沫若的《悼闻一多》、《等于打死了林肯和罗斯福》等；有的讽刺了国统区种种的腐败现象，如聂绀弩的《血书》下辑中大部分文章。还有的批判了右翼文人的各种荒谬观点，如《血书》上辑及郭沫若的《斥反动文艺》等。这些杂文，取材多样，涉及面很广，像匕首，像投枪，刺向现实黑暗，迎接光明未来。可以说在这些杂文中，始终流动着奋进的血液，跳动着时代的脉搏。

这时期的散文，和别类文学体裁相比，显得单薄。专业作家少，创作量也不大。除杂文外，郭沫若出版了《苏联纪行》。茅盾有《苏联见闻录》。这两部散文集，都是两人赴苏的日记和随笔，从不同侧面记录了两人在苏联的所见所闻，反映了苏联战后社会各方面发生的巨大变化。所不同的是《苏联纪行》以日记形式出现，而《苏联见闻录》除日记外，也有独立成篇的游记、采访录。前者文字流畅，且含诗意，后者则以文笔简洁清丽见长。除上述文集外，茅盾尚有《时间的纪录》，何其芳有《星火集续编》等。在这两部集子中，除抨击黑暗现实的短文外，有杂谈社会现象的文字，如茅盾的《风景谈》；有关青年的文字，如茅盾的《关于遥远的爱》及何其芳的《谈读书》等；有缅怀逝者的文字，如纪念鲁迅、高尔基、王若飞、闻一多等人的文章。此外，《星火集续编》中还有反映解放区新人新事的随笔等。这些散文，有的隐晦，有的明朗，都是当时较好的作品。

当时，还出现了另一类型的散文，如李广田的《灌木集》、冯至的《山水》等。这两个集子的散文，都是作者精心为之的抒情、叙事之作。描写的是自然山水的美丽，故土乡情的怀念，乡村古老的传说。在艺术及风格上，这两位作家也各有长处。不少篇目，都是优秀之作。但对司马长风先生的“纵在朝不保夕的逃亡途中，也不失陶渊明的豁达，不忘一杯水酒，怡然自乐”的观点，却不敢苟同。

6. 国统区文艺界的论争

抗战的爆发，文艺界抗日统一战线的建立，使国内自“五四”以来就已存在的不同文艺思想、文艺路线的分歧得以暂时的统一。随着抗战的深入，国统区政治环境的变化，这些分歧又以各种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正当抗战文艺蓬勃发展之际，梁实秋于十二月一日在他主编的《中央日报》幅刊《平明》上发表了《编者的话》，他说：“……有人一下笔就忘不了抗战。我的意见稍微不同。于抗战有关材料，我们最为欢迎，但是与抗战无关材料，只要真实流畅，也是好的，不必勉强把抗战截搭上去。至于空洞的‘抗战’八股，那是谁都没有好处的。”这个观点一出现，罗荪就发表了《“与抗战无关”》一文，对其进行了反驳。同月六日，梁实秋又以同样的题目发表了一篇文章，说当时的一些抗战文艺作品是“只知依附于某一种风气而摭拾一些名词敷衍成篇的抗战八股”，再次强调了“与抗战无关”的观点，并公开征集这样的作品。梁实秋这种态度，引起了进步文艺界的极大关注，罗荪、宋之的、巴人、张天翼等人纷纷发表文章，从文艺与抗战的关系、抗战文艺是否是“抗战八股”这两个问题上对梁实秋的观点进行了反驳。宋之的在《谈“抗战八股”》一文中指出，因为抗战文艺使人们“认识了抗战的一面，增强了抗战的决心”，所以对读者是有益处的，而“感不到好处的怕只剩下两种人”，一是“骑墙派”；一是“梦想着所谓‘王道乐土’的那些‘蠢奴才’！”巴人在《反个人主义斗争》一文中更尖锐地指出：那些“痛骂抗战文艺为‘抗战八股’的人，他们要消灭的不是‘抗战八股’，而是‘抗战’”，其目的是“要我们的作者，从战壕，从前线，从农村，从游击区，拖回到研究室去”。在批驳“与抗战无关论”的同时，进步文艺工作者也对抗战文艺中存在的不足作了反省。张天翼在《论“无关”抗战的题材》一文中指出：我们也反对文艺创作中“差不多”、“八股”的倾向，但反对的目的，不是使文艺创作脱离现实，脱离政治，而是更好地为抗战服务。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在国民党政府加强专制统治的同时，昆明西南联大教授陈铨、林同济、雷海宗等人，先后在昆明、上海创办了《战国策》杂志，并在重庆《大公报》另辟了《战国》副刊，连篇累牍地发表文章，像陈铨的《指环与正义》、《德国民族的性格和思想》；林同济的《廿年来中国思想的转变》、《寄语中国艺术人》等。在这些文章中，他们狂热地宣扬“尚力政治”和尼采的“唯意志论”。称当时的形势是“战国时代的重复”，是“力的时代”，“力的世界”。一个“科学发达的国家”就可凭着国力任意支配、摆布另一些“落后的国家”。他们鼓吹“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为了国家、民族的利益可以不要自由、民主，可以牺牲一切。这是明目张胆地宣扬法西斯主义思想。在文艺上，他们主张创作上的“三道母题”，即“恐怖”、“狂欢”和“虔诚”。“恐怖”是“生命看到了自家最阴暗的深渊”；“狂欢”是征服“恐怖”后的“醉酒香，异性之美”；而“虔诚”则是“神圣的绝对体面前严肃之屏息崇拜”。根据这种文艺观点，陈铨创作出了话剧《野玫瑰》、《蓝蝴蝶》。在《野玫瑰》中，作者把暗中与日伪勾结，并委身事敌的国民党女特务描写成了一个从事“惊天动地的事业”的英雄。“战国策”派的这些理论和创作一出现，立即受到国民党政府的支持。文章被转载，《野玫瑰》也受到国民党政府教育部的奖励。而进步的文艺界，则以《新华日报》、《群众》、《野草》杂志，以及解放区的《解放日报》等为阵地，发表文章，对“战国策”派的理论及其文艺观点进行了深入的批判。汉夫的《“战国策”派的法西斯主义实质》一文指出，在政治上，他们对内反民主，搞法西斯主义，对外鼓吹暴力，宣扬侵略扩张。“这种不顾正义”的理论是十足的法西斯的“应声虫”。欧阳凡海在《什么是“战国”派的文艺》一文中，首先一针见血地指出，“战国策”派的反动理论，实质上是“替法西斯侵略张目，是在散布中国必亡论”。尔后针对他们提倡的创作“三母题”指出：“恐怖、狂欢与虔诚的理论实际上是反理性的法西斯主义的另一个说法”，是在文艺创作上“散布反理性的法西斯野蛮主义。”在批判这种文艺观的同时，颜翰彤（刘念渠）等也对陈铨的《野玫瑰》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批驳。在进步文艺界的批判下，“战国策”派作为一个文化团体不久便瓦解了。但由于他们得到了国民党政府的支持，仍不断以民族主义文学形态在文坛上出现，所以和他们的斗争，一直延续到抗战胜利前夕。

抗战爆发后，由于民族意识的提高，宣传抗战和发动群众的需要，文艺大众化，利用旧形式等问题，日益受到文艺工作者的重视。在“文章下乡，文章入伍”的热潮中，涌现出一大批短小通俗，为群众所喜闻乐见的作品。但也有的作品，或照搬旧的形式，或极不协调地将旧形式与新内容扭和在一起。创作实践中出现的这些问题，迫切需要从理论上解决如何使文艺大众化和利用旧形式的问题。于是一场关于民族形式问题的讨论，相继在国统区、解放区文艺界展开了（1939—1940年）。这是30年代文艺大众化问题讨论的继续。其中心是探索解决如何使新文学和民族特点有机地结合起来的问题。在这次讨论中，郭沫若、茅盾、艾思奇、周扬、胡风、老舍等都发表了重要的见解。《新华日报》为此还专门召开了座谈会。许多作家认为“五四”以来在外来文化影响下诞生的新文学，应逐渐脱离“移植性”，增强其民族性。艾思奇指出：“没有鲜明的民族特色的东西，在世界上是站不住脚的”。那么，怎样将新文学与民族文化特点有机结合起来，创造出一种具有民族特色的新形式呢？许多人围绕着对旧形式的利用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他们

认为旧形式的确存在着历史的局限性，但其中也包含着“合理的核心”。所以，“要完成大众化，就不能把利用旧形式这一课一脚踢开完全不理” ，应该“在批判地利用和改造旧形式中创造出新形式” 。在谈到新文学与旧形式的关系时，一些作家指出，它们不应该相互排斥，而应当相互渗透，合流，旧形式必须利用，新文学的新形式也必须运用。但如何在利用新、旧形式的基础上，创造出“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 来呢？郭沫若认为，作家必须“投入大众的当中，亲历大众的生活，学习大众的语言，体验大众的要求，表扬大众的使命” 。茅盾认为应从文学的不欧化以及表现方式的通俗化入手。老舍更通俗地解释为：“须用民间的语言，说民间自己的事情，在内容上以民间的生活，原有的感情，写成的事，而略加引导，使入于新”，并要“有趣”。他们的这些见解，比起30年代把大众化主要理解为通俗化的认识要深入得多。

在讨论过程中，因向林冰提出民间形式是民族形式的中心源泉的论点，而引起了一场争论。向林冰在《论“民族形式”的中心源泉》、《再论民族形式的中心源泉》等文章中，在肯定民间形式的同时，笼统抹杀了“五四”新文学，从而引起众多作家的反对。而葛一虹在反驳向林冰的观点时，认为旧形式是“没落文化的垂亡时的回光返照” ，全盘否定了旧形式，走向了另一个极端。针对这两种错误观点，很多作家发表文章阐述了自己的见解，郭沫若指出：“民族形式的中心源泉，毫无可议的是现实生活。” 但在争论中，可以看出，仍有些人轻视民间文学，对向民间文艺学习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所以，从这次讨论的整体情况看来，虽对正确认识和解决文艺与群众的关系，起了积极推动作用，但从理论建树和创作实践上，都比不上解放区所取得的成就。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一月，胡风在他主编的《希望》杂志创刊号上，发表了《置身在为民主的斗争里面》一文，并同期刊出舒芜的长篇文章《论主观》，从而引起了国统区进步文艺界内部关于现实主义和“主观论”的一场争论。在这场争论中，重庆文艺界结合如何评价话剧《清明前后》、《芳草天涯》的问题，对胡风、舒芜文章中突出的关于主观的论点，表示了不同的见解，像何其芳发表了《关于现实主义》一文，邵荃麟（1906—1971年）发表了《略论文艺的政治倾向》一文，冯雪峰发表了《论民主革命的文艺运动》一文等。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邵荃麟、胡绳、林默涵、乔冠华等，在香港《大众文艺丛刊》上接连发表文章，对胡风、舒芜的“主观论”作了一次集中的评判。邵荃麟的《论主观问题》、胡绳的《评路翎的短篇小说》、乔冠华的《文艺创作与主观》、林默涵的《略论个性解放》等文章，从哲学、文艺、创作思想几方面，对“主观论”进行了分析、评判。这次现实主义和“主观论”的争论，实际上是一次关于现实主义问题的大讨论，争论时间长达五年之久。虽然在一些理论上仍未取得共识，但对提高作家们的认识、理论水平，起到了推动作用。

（二）解放军区文学

解放区文学源于苏区文学，诞生在炮火硝烟的抗日战场上。由于社会性质的不同，和国统区文学相比，解放区文学从它诞生的那天起，就形成了表现新时代、新人物的鲜明特点。尽管这有别于国统区文学，但它也和国统区文学一样，为争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贡献出了自己的力量，并成为世界反法西斯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1. 苏区文学的诞生与发展

苏区文学随红军的诞生而诞生。早在井冈山时期，红军战士就自编自演过一些文艺节目，歌颂红军，宣传打倒土豪劣绅。古田会议以后，红军加强了对文艺工作的领导，促进了苏区文艺运动的发展。三十年代，李伯钊、沙可夫、成仿吾、朱光等先后来到中央苏区和鄂豫皖苏根据地，加强了对苏区文艺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使苏区文艺面貌焕然一新。

在苏区文艺运动中，戏剧和歌谣取得的成绩最大。民国十八年（1929年）冬，方志敏在赣东北根据地主演了话剧《年关斗争》，反映的是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武装暴动。这是苏区出现的第一部多幕话剧，演出后，受到了欢迎。次年，反映城市工人运动的多幕话剧《父与子》也在苏区上演。为了推动苏区戏剧活动的深入开展，在红军学校政治教员李伯钊的倡导和组织下，苏区成立了第一个戏剧团体——八一剧团。此后不久，工农剧社、火线剧社也相继成立。这些戏剧团体成立后，在短短的几年时间内，就自编自演了大量的剧目。像沙可夫的《我——红军》、《武装起来》、《北宁路上的退兵》，李伯钊的《战斗的夏天》、《无论如何要胜利》，胡底的《松鼠》、《沈阳号炮》，赵品三的《游击》，韩进的《牺牲》、《李保莲》等。这些话剧，都是以战争为题材的。其中《松鼠》（原名《红色间谍》）写一红军战士，奉命打入敌人内部，并取得信任而被提拔为班长，后在红军进攻时，率全班起义，投诚了红军。《沈阳号炮》写的是沈阳人民为响应抗日义勇军而举行起义的故事。除这些描写战斗生活的作品外，还出现了一些其他作品，像《小脚妇女积极参加生产》、《情二嫂不努力耕田》，反映的是苏区人民从事生产斗争的生活。像《人肉贩子》，揭露的是白区社会的黑暗与腐败。随着戏剧运动的发展，中央苏区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组建了工农剧社总社，创办了蓝衫训练班，组成了蓝衫剧团，并建立了高尔基戏剧学校。此时，瞿秋白已从上海来到瑞金，直接领导了苏区的文艺活动。在他的领导下，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指导戏剧运动的文件，像《高尔基戏剧学校简章》、《苏维埃剧团组织法》、《俱乐部纲要》等。他还亲自编选了苏区唯一一本剧本集《号炮集》，从此，苏区的戏剧运动更加健康、有组织地发展起来。红军长征后，留下来的戏剧工作者组成了火星、红旗、战号三个剧团，继续发挥着战斗作用。

红色歌谣的大量涌现，是苏区文学所取得的另一成绩。这些歌谣，除部分是文艺工作者的作品外，大部分是群众的口头创作。其内容多是歌颂红军的，如迎红军、送红军、盼红军、送夫送子参加红军。因这些歌谣多是群众根据自己所熟悉所喜爱的民谣、山歌及地方小调改编而成，所以颇受人民的欢迎，流传较广，起到了很好的宣传和教育作用。红军长征前夕，由《青年实话》编委会收集出版了《革命歌谣选集》。

苏区文学，以小型、通俗、和群众紧密联系见长，这种特色，也体现在

红军长征途中，文艺工作者的宣传、演出中。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十月，红军长征胜利到达陕北，创建了陕北抗日民主根据地。第二年十一月，丁玲到达陕北保安，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联络在陕北的文艺界人士，于同月二十二日成立了“中国文艺协会”。丁玲被推举为主任，王盛荣、王亦民、成仿吾、李伯钊等被选为各部部长。成立大会上，毛泽东、洛甫、博古等到会讲了话。毛泽东在讲话中首先肯定了“中国文艺协会”成立的巨大意义，然后指出：“现在我们不但要武的，我们也要文的了，我们要文武双全”。“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全国政治形势有了很大好转，来延安的知识青年不断增多，陕北的文艺运动也趋活跃。像“文协”戏剧组和人民抗日剧社编排演出的《炭矿夫》、《秘密》、《亡国恨》、《死亡线上》、《矿工》等，都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2. 解放区文艺运动的勃兴

抗战爆发后，八路军、新四军奔赴敌后，先后创建了晋察冀、晋察鲁豫、晋绥、山东、华北等敌后根据地。文艺界也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十一月，在延安成立了陕甘宁边区文化界抗日救亡协会，这是抗战爆发后解放区成立的第一个抗日文化组织。第二年九月，陕甘宁边区文化界抗战联合会在延安成立。不久改成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延安分会。会议选举丁玲、田间、成仿吾、周扬等为执行委员。大会要求一切文化工作都要服从于抗战，号召作家们上前线去，到民间去，出版文艺刊物，宣传抗战。在“文协”延安分会的推动下，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晋东南、晋西、晋察冀边区等分会相继成立，所出版的文艺刊物只陕甘宁边区就有《文艺突击》、《大众文艺》、《文艺战线》、《部队文艺》、《诗刊》等十几种。陕甘宁边区政府为了培养文艺干部，由毛泽东、周恩来等人倡议，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四月在延安成立了鲁迅艺术学院（后改名为鲁迅艺术文学院）。沙可夫、周扬等先后主持过“鲁艺”的工作。“鲁艺”成立后，为中国共产党培养出了一批又一批文艺干部。正因为如此，使文化落后的各抗日根据地，出现了延安整风之前的文艺运动的勃兴和文学创作的初步繁荣。

最先显示出成绩的是农村剧团。在我国农村，很早就存在着自组剧团、自我娱乐的传统。抗战爆发后，在各根据地政府的支持、文艺社团的组织和推动下，这种农村剧团有了很大的发展。据有关材料统计，在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活跃在太行区的这种剧团就有100多个。而冀中地区到延安整风之前就已发展到了1700多个。这些农村剧团，运用自己所熟悉的地方戏曲，自编自演，起到了很好的娱乐群众、教育群众的作用。与这些农村剧团相映成辉的是各根据地的专业剧团，在抗战初期也表现得十分活跃。先后编写和演出了王震之的《兄弟们拉起手来》、李伯钊的《农村曲》、张季纯的《回关东》和《双投军》、马健翎的《一条路》和《十二把镰刀》等，有力地宣传了抗战，激发了民众的抗日热情。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七月，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十七周年及全面抗战一周年，在延安举行了盛大的戏剧节，上演了三幕话剧《流寇队长》（王震之作）、新编京剧《松花江》（由平剧《打渔杀家》改编）、三幕歌剧《农村曲》等。不久，有些国统区优秀剧目也被搬上舞台，像曹禺的《雷雨》、《日出》等，使解放区的戏剧创作和演出出现了初步繁荣的景象。

与戏剧相比，抗战前期解放区的诗歌创作所取得的成绩更为突出。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田间来到延安，为了用诗宣传抗战，激励民众的抗日

情绪，他和柯仲平、史轮、邵子南等发起了一场街头诗运动。一时间，延安的大街小巷贴满了诗歌。这些诗短小易记，通俗顺口，且具有很强的鼓动性和战斗性。不久，这种诗歌形式随着战地服务团深入到了各抗日根据地，在整个解放区内掀起了一个创作街头诗，朗诵街头诗的高潮。除田间、邵子南等发起者外，像晋察冀边区的陈陇、邢野、魏巍、丹辉、张克夫、商展思等人，都是这场运动的直接参与者和推动者。田间的《假使我们不去打仗》、《义勇军》、《给饲养员》、《我是庄稼汉》，季纯的《给我一枝枪》等，都是当时街头诗的精彩之作。《假使我们不去打仗》，全诗仅六行；

假使我们不去打仗，
敌人用刺刀
杀死了我们，
还要用手指着我们骨头说：
“看，
这是奴隶！”

全诗简洁凝练，含蓄有力，洋溢着一种宁可战死、也不作亡国奴的强烈的民族意识。

何其芳到解放区后诗风有了显著的变化。这时期他的诗歌都收在《夜歌》（后改名《夜歌和白天的歌》）集中。他说：“抗战以后，我也的确有过用文艺去服务民族解放战争的决心与尝试，但由于我有些根本问题在思想上尚未得到解决”，“就写我自己这种新旧矛盾的情感也还是有意义的”。《夜歌》中的诗就是在这种思想支配下写成的。像《夜歌（二）》及《叹息三章》集中反映了诗人进入解放区后在思想和创作上力求弃旧立新的强烈愿望。而在《夜歌（六）》及《生活是多么广阔》、《我为少男少女们歌唱》、《快乐的人们》等诗篇中，诗人则尽情抒写了自己对解放区新人、新事的新的感受和体验。由于诗人思想感情有变化，反映在诗歌创作上，明快、昂扬的节奏代替了过去忧郁、感伤的调子。但诗中欧化句子过多，影响了新诗意的表达及诗歌的传播。

柯仲平也是抗战初期一位有影响的诗人。柯仲平（1902—1964年）云南广南县人。抗战爆发后，和田间等人共同发起了街头诗运动，并创作出两首长篇叙事诗《边区自卫军》和《平汉路工人破坏大队》。这是用诗歌的形式表现工农斗争的最早的作品。前者描写的是边区人民抗敌锄奸的故事。诗中较成功地塑造了李排长和自卫队员韩娃这两个人物形象。后者描写的是平汉路上工人群众组织起来和日寇进行斗争的故事。这首诗虽然只完成了第一章，但共产党员李阿根的形象已经跃然纸上。柯仲平在这两首长诗的创作中，注意到了诗歌形式的大众化，努力吸取民歌、民谣中的精华。所以这两首长诗节奏明快，易于诵读。但也存在着有些地方过分散文化的弱点。

抗战前期解放区小说和散文的创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丁玲是最早以小说的形式反映解放区生活风貌的作者之一，从抗战爆发至延安整风之前，除部分散文外，她主要致力于短篇小说的创作，连续写出了《一颗未出膛的枪弹》、《东村事件》、《压碎的心》、《秋收的一天》、《入伍》、《我在霞村的时候》、《在医院中时》、《夜》等作品。后三篇是丁玲这时期的代表作。在这些作品中，作者“没有用廉价的欢乐来欺骗群众，没有把刚从旧社会母体分解出来的新世界，描写成没有困难，没有矛盾，没有痛苦的天国”。而是在讴歌新生活的同时，还要批判新世界中所存在的封建意识。《我

在霞村的时候》写一个农村少女贞贞，被日寇抓去作了随军妓女，在肉体和精神上受到了难以忍受的摧残。但她没有屈服，利用一切机会向革命军队提供情报。当她逃出魔掌，回到家乡后，得到的不是安慰和同情，反而是邻里的歧视，父母的冷遇。面对冷淡的环境，她没有沉沦，而是带着新的追求走向了延安。作品中，丁玲对贞贞表示了无限的同情，并赋予她永不屈服的反抗性格。而对于她周围所存在的封建观念，则提出了尖锐的批判。《在医院中时》写年轻女医生陆萍从上海来到延安，被分配到医院工作。但在工作中却无故受到工农出身的医院领导的排挤和中伤。最后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只好离开医院。这篇小说的力度在于揭露了小生产者愚昧、保守的思想对革命事业的损害。严家炎在评论这篇作品时说：“在共产党领导的区域内第一次提出反对小生产思想习气的问题。”尽管作品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但“从作品的主要方面看，从整个文字发展史上看，《在医院中时》自有其不可磨灭的独特贡献”。孔厥也是这时期有影响的短篇小说作家。孔厥（1920—1966年）原名郑志万，江苏苏州市人。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到延安，创作了不少短篇小说，后都收到《受苦人》集中。孔厥的小说取材比较广泛：有描写农村干部机智能干和具有献身精神的作品，比如《农会会长》和《郝二虎》；有批评农民中自私观念的作品，比如《老人》；有讽刺知识分子贪享受闹待遇的作品，比如《过来人》；还有揭示农村中妇女命运的作品，比如《受苦人》和《一个女人翻身的故事》等等。在艺术上，孔厥的小说风格清新淳朴，但叙述平板，人物塑造欠典型。

这时期的散文创作，以报告文学取得的成绩最大。像肖向荣的《平型关战斗前后的日记》、黄钢的《我看见了八路军》、丁玲的《彭德怀速写》、周立波的《徐海东将军》、刘白羽的《游击中间》等等，都是这方面的代表作品。在这些作品中，有的记述的是具体的歼敌战役；有的描述八路军将领的英雄事迹；有的则写出了抗日根据地朝气蓬勃的新气象。总之，歌颂抗战，歌颂抗战英雄成了这些作品围绕的统一主题。由于报告文学具有新闻性，叙事性的特点，所以这些作品的发表，极大地鼓舞了人民群众的抗日热情。

3. 延安文艺整风运动

如前面所述，抗战以来，解放区的文艺创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也存在着较为严重的问题。解放区的文艺工作者，相当部分来自大后方。他们怀着满腔热情，肩负着民族的希望，奔赴各抗日根据地。有的深入前线，有的下到乡村，在实际工作中，初步实现了与工农大众的结合，创作出一批优秀的文艺作品。但解放区的文艺工作者，大都是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思想未得到彻底的转变。他们之中不少人对工农兵缺乏了解、缺乏感情，对自己身上所肩负的历史使命缺乏明确的认识。因此，在他们的文艺主张、文学创作上，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错误和偏颇。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抗日战争进入了相持阶段，解放区受到军事的包围和经济上的封锁，一时处于极端困难的地位。中国共产党为了克服当时的困难，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领导了大生产运动及以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的整风运动。在党内整风期间，解放区文艺界所存在的问题表现得更加突出，爆发了关于歌颂与暴露问题的争论。有些人毫无区别地把当时的延安和各根据地中所存在的落后面、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同国统区的黑暗等同起来，认为“云雾不单盛产于重庆，这里也时常出现”，“歌颂光明者其作品未必伟大，刻画黑暗者其作品未必渺小”。于是他们提倡杂文，

主张暴露黑暗。当时，延安大型墙报《轻骑队》和《解放日报》副刊发表了不少这样的杂文，造成了很坏的影响。正在这时，王实味连续发表了三篇文章。在《政治家·艺术家》中认为政治家“必须熟谙人情世故，精通手段方法，善能纵横捭阖”，并不可避免地利用它为自己谋取“名誉、地位、利益”。因此，他认为根据地存在着黑暗，并挑动艺术家们去“大胆地但适当地揭破一切肮脏的黑暗”。在《野百合花》中，王实味认为延安存在着“衣分三色，食分五等”，并利用小资产阶级的绝对平均主义思想，鼓动青年文艺工作者们去反对所谓“主观主义宗派主义的大师们”。王实味的这些观点是十分错误的，加剧了当时文艺界思想的混乱。因此，为解决文艺界所存在的这些问题，以便更好地推动新文学运动向前健康发展，也急需一次文艺整风运动。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五月，延安文艺整风运动正式开始。在二日和二十三日的会议上，毛泽东作了《引言》和《结论》两次发言，这就是《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以下简称《讲话》）。《讲话》总结了“五四”以来革命文艺发展的基本经验，针对当时文艺界的实际情况，对一系列重大的理论和政策问题作了深入、明确的阐述。《讲话》首先回答了文艺是为谁的这一中心问题。毛泽东指出：“现阶段的中国新文化，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那么“什么是人民大众呢？最广大的人民，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是工人、农民、士兵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我们的文学艺术就是为他们的，“首先是为工农兵的，为工农兵而创作，为工农兵所利用的”。为此，毛泽东号召文艺工作者长期深入工农兵，在感情上来一番转变，彻底把立足点移过来。在谈到普及和提高问题时，毛泽东指出：对于工农兵，“第一步需要还不是‘锦上添花’，而是‘雪中送炭’。所以在目前条件下，普及工作的任务更为迫切”。

除此以外，《讲话》还回答了一系列文艺理论上的问题。在谈到文艺和生活的关系问题时，毛泽东指出：“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因此，人民的生活是“一切文学艺术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唯一的源泉”。正因为如此，毛泽东号召一切“有出息的文学家、艺术家，必须到群众中去”，“到火热的斗争中去，到唯一的最广大最丰富的源泉中去，观察、体验、研究、分析一切人、一切阶级、一切群众、一切生动的生活形态和斗争形式，一切文学和艺术的原始材料”，只有这样，才能创作出“比普通的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有集中性、更典型、更理想，因此就带普遍性”的作品来。在谈到批判和继承的关系时，毛泽东认为：“我们必须继承一切优秀的文学艺术遗产，批判地吸收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哪怕是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东西”。但是这种继承和借鉴“决不可以变成替代自己的创作”，否则就是“最没出息的最害人的文学教条主义和艺术教条主义。”《讲话》中，毛泽东对文艺界的统一战线问题也作了深入地论述，指出“今天中国政治的第一个根本问题是抗日，因此党的文艺工作者首先应该在抗日这一点上和党外的一切文学家艺术家（从党的同情分子，小资产阶级的文艺家到一切赞成抗战的资产阶级、地主阶级的文艺家）团结起来”。这种团结是在批评、斗争基础上形成的，如果“在一个统一战线里面，只有团结而无斗争，或者只有斗争而无团结”，都是错误的。毛泽东在对以上问题的阐述中，还对延安文艺界所存在的各种错误认识，如“人性论”、“写光明和黑暗并重”、“还是杂文时代，还要鲁迅笔法”等，在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批评。

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它解决了自“五四”以来我国革命文艺运动史上许多尚未解决的重大问题，指明了中国新文学发展的方向。但《讲话》中对文艺与政治的关系，文艺批评的标准的阐述，带有时代的局限性。

毛泽东的《讲话》直接推动了解放区的文艺整风运动。从五月底，以延安为中心展开了对王实味的批判。五月二十六日，金灿然在《解放日报》上发表了《读实味同志的〈政治家·艺术家〉》一文，对《政治家·艺术家》中的观点进行了逐一批评。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十一日，王实味所在的单位中央研究院召开了座谈会，批判王实味的斗争全面展开。范文澜、罗迈等在座谈会上作了重点发言，从政治和思想上对王实味进行了揭发和批判。艾青在座谈会发言的基础上撰写了《现实不容许歪曲》的文章，用自己耳闻目睹的事实，对王实味“衣分三色，食分五等”等观点进行了驳斥，并针对王实味散布的艺术家等同、甚至高于政治家的说法指出，艺术家也和一般人一样，不是从天上降落人间，也是“从母胎里分娩出来的”。因此，艺术家没有必要“认为自己的灵魂就像水晶做的那么透明”。在现在的时代，“艺术家必须追随在伟大的政治家一起，好完成共同的事业，并肩作战。”七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周扬在《解放日报》上发表了《王实味的文艺观和我们的文艺观》一文，集中批驳了王实味的文艺观点。文章重点从文艺和政治的关系，文艺是反映阶级斗争还是表现所谓人性，现在的文艺作品应当写光明还是写黑暗这三个问题上，用马列主义文艺思想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最后指出：“我们和王实味在文艺问题上的一切分歧，都可以归结为一个问题，即艺术应不应当为大众，这就是问题的中心。”

在批判王实味错误观点的同时，解放区文艺界按照《讲话》精神，对知识分子内部所存在的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平均主义及极端民主化的倾向，作了严肃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其间，丁玲发表了《文艺界对王实味应有的态度及反省》，周扬发表了《艺术教育的改造问题》，张庚发表了《论边区剧运和戏剧的技术教育》，何其芳发表了《论文学教育》等，从不同方面对过去的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总结。经过整风，解放区文艺界实现了空前的思想大统一。作家们纷纷深入生活，深入工农兵，创作出一批批优秀的文艺作品，推动了各抗日根据地文艺创作的繁荣。

4. 解放区的小说创作

延安文艺整风运动，推动了解放区小说创作的繁荣，首先涌现出的是以赵树理、孙犁为代表的一批短篇小说作家。他们的作品风格各异，且多以工农兵为描写对象，曾在各根据地产生过广泛深刻的影响。

赵树理（1906—1970年）原名赵树礼，山西沁水县人，青年时期受过师范教育。抗战爆发后，他参加了革命工作，长期生活在农民中间，从事文化普及工作，写出了许多通俗的诗歌、小戏、曲艺作品。延安文艺整风后，在吸取民间文学的基础上，他创作出第一篇有广泛影响的短篇小说《小二黑结婚》。

《小二黑结婚》写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五月，以武乡县一桩迫害青年自由恋爱的事件为素材，描写了根据地一对青年男女小二黑和小芹，为冲破封建传统、争取婚姻自主的斗争。在作品中，作者精心塑造了三类人物：二诸葛、三仙姑，他们是落后农民的形象。二诸葛是小二黑的父亲，他愚昧，懦弱，但又善良。由于他相信命运，坚决反对小二黑和小芹的自主婚姻。三

仙姑是小芹的母亲，她好逸恶劳，以装神弄鬼掩护自己的放荡行为，为了取得财礼，她不惜出卖自己的女儿。金旺、兴旺是混进村政权的恶霸分子形象，是迫害青年的凶手。最后受到了区政府的惩治。小二黑、小芹是作者成功塑造的农村新一代青年的形象。他们在新政权的教育下，思想解放，积极进取，坚决反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传统观念，自由恋爱，勇作自己命运的主人。最后在区政府的支持下，冲破了家庭的阻力，恶霸的拦截，取得了胜利。周扬在评价《小二黑结婚》时说：“作者是在这里讴歌自由恋爱的胜利吗？不是的！他是在讴歌新社会的胜利，讴歌农民的胜利，讴歌农民中开明、进步的因素对愚昧、落后、迷信等等因素的胜利，最后也最重要，讴歌农民对封建恶霸势力的胜利。”^①为此，《小二黑结婚》发表后，受到解放区青年们的欢迎，多次再版，仍供不应求。如果说《小二黑结婚》从精神上反映了解放区农民的思想上的巨大变化，那么赵树理的另一代表作《李有才板话》，则从政治上反映了这一变革。小说主要描写了阎家山改选村政权、减租减息的过程，从而揭示出抗战时期农村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地主阎恒元在八路军进村后，从幕后操纵着村里的权力。在和阎恒元的斗争中，村中的农民分为三种类型：不了解共产党、惧怕地主势力的人，如老秦；勇于斗争、但缺乏经验的人，如“小”字辈中的小顺、小明、小保等；第三种就是作者主要刻画的人物李有才。他贫困一身，对地主有着深刻的仇恨，常用快板的形式揭露和讽刺阎恒元的罪恶。他既不像前者那样软弱，也没有后者那样勇敢，头脑清醒，阅历丰富，是“小”字辈的贴心人。后在县会主任老杨的支持下，李有才组织群众，粉碎了地主势力的进攻，取得了斗争的胜利。《李有才板话》是赵树理继《小二黑结婚》后又一部成功的作品，它被人誉为“反映农村斗争的最杰出的作品”^②。此外，这时期赵树理还创作了《孟祥英翻身》、《福贵》、《催粮差》、《邪不压正》、《传家宝》、《田寡妇看瓜》等作品，从不同生活面反映了农村的巨大变化。

在艺术上，赵树理吸收了民间、传统文学的精华，创造了人民大众所喜闻乐见的民族化、大众化的形式。他的小说情节套情节，故事性很强。在人物塑造上，不重静止的描绘，而是通过人物自身的语言、行动来展现自己的性格，小说的语言是经过提纯、改造过的北方农民的口语，通俗质朴、生动活泼，且又幽默有趣。这些符合我国人民，尤其是农民群众传统的欣赏习惯和审美特点。这是赵树理小说深受人民群众欢迎的重要因素之一。

正因为如此，赵树理小说的艺术风格影响了一批青年作家，到五十年代后，逐渐形成了以赵树理为代表人物的“山药蛋”派的小说艺术流派。

除赵树理外，康濯、孔厥、束为等也写出了一批以农村变革为题材的作品。像康濯（1920—1991年）的《我的两家房东》、《腊梅花》，孔厥的《一个女人翻身的故事》，束为的《红契》等，从家庭、妇女、土改和减租减息等方面，反映出解放区农村社会改革的发展进程。

在解放区短篇小说创作中，孙犁的创作也是比较突出的。孙犁（1913—）原名孙树勋，河北安平县人，抗战爆发后参加革命工作，长期生活在晋察冀边区。主要作品有《荷花淀》、《蒿儿梁》、《嘱咐》、《芦花荡》、《钟》等。

孙犁的小说，受冀中地区人民斗争生活的感染和熏陶，大多写的是这里人民在战争中所表现出的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杀楼》、《村落战》反映的是八路军、民兵的战斗生活；《邢兰》、《芦花荡》写的是根据地农民顽

强乐观的战斗精神；《黄敏儿》、《琴和箫》描写的是解放区少年机智勇敢，不怕牺牲的英雄事迹。但在孙犁的小说中，描写最多也最成功的是根据地妇女的生活。《芦苇》中那个掩护“我”的十八、九岁的姑娘，《红棉袄》中那个脱下自己的红棉袄盖在伤员身上的小女孩，《蒿儿梁》中那个妇救会主任，《藏》中的浅花等等。这些妇女，在作者的笔下，显得是那样质朴、纯洁、可亲可爱。她们对待亲人温柔多情、体贴入微；对待敌人则是那样的英勇顽强。在这些妇女的群像中，《荷花淀》、《嘱咐》中的水生嫂刻画得最为成功。在抗日战争艰苦的岁月里，水生嫂和一群妇女毅然送夫参军。丈夫走后，她们又自己组织起来，保卫家园，承担起生活和斗争的重任。表现出一种深明大义、顾全大局的胸怀。她们虽然送走了丈夫，但心中却时常惦念他们，于是找机会又去看他们。在她们坚毅性格中又流露出一种作妻子的温顺和柔情。在小说《嘱咐》中，抗战八年的水生回家探亲了。但只在家中住了一夜，又被水生嫂用冰床送回了自卫战争的战场。再一次显示出水生嫂刚毅、顽强的性格。

孙犁在小说创作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他的小说，不重故事情节的编织。创作中，他善于选取日常生活中的片断、场景为素材，在现实主义的描写中裹进了一些浪漫主义的情调，再加上他那清新、优美的语言，这就使孙犁的小说充满了诗情画意。《荷花淀》中那场伏击战，当水生嫂们在敌人追击下正处危险时刻，忽然“看见不远的地方，那宽厚肥大的荷叶下面，有一个人的脸，下半截身子长在水里。荷花变成人了？”这段描写，把伏击战诗化了。而且在情节安排上，作者采取了峰回路转、出奇制胜的方法，使人读起来感到清新、优美、韵味无穷。

刘白羽的新闻体小说在这时期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刘白羽（1916—）北京通县人。抗日战争前后开始发表小说。有短篇集《五台山下》、《龙烟村纪事》等。代表作品是《无敌三勇士》和《政治委员》（也是短篇集的名称）。由于刘白羽抗战胜利后长期担任随军记者的工作，所以他的作品是一种小说和报告文学的综合体。描写的是部队的生活，塑造的是军人的形象，反映的是人民解放军胜利前进的步伐。但他的小说虽有较强的新闻性，但在艺术上缺少一种永久的生命力。

解放区的长篇小说出现较晚，但也涌现出一批优秀之作。从题材上可分为三个方面：一是描写武装斗争的抗日英雄传奇，二是描写解放区农村的巨大变革，三是描写了农村激烈复杂的土地改革运动。

在解放区长篇小说中，首先引人注目的是惊心动魄的抗日英雄传。代表作品是马峰、西戎的《吕梁英雄传》和袁静、孔厥合著的《新儿女英雄传》。

《吕梁英雄传》（1945年）取材于晋绥边区第四届群英会上表扬的民兵英雄抗日斗争的事迹。小说以吕梁山桦林山支脉下的康家寨为背景，描写了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根据地农民组织起来，建立民兵武装，同日寇和伪军所进行的英勇斗争。作品的中心是为农民立传，所以在作者的笔下，再现了松散的农民是如何在党组织的教育、战火的磨练下，成长为一个一个机智勇敢的抗日英雄。小说描写了大大小小无数次战斗。在这些战斗中，涌现出了多少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领导民兵大摆地雷阵的雷石柱，舍身跳崖的张忠老汉，被俘后坚贞不屈的康明理、孟二楞，以及弹尽粮绝、不甘被俘而英勇跳下山崖的民兵三勇士……这些无畏的英雄们，以他们的行动，再现了中华民族在反抗外来侵略中所表现出来的昂扬、壮烈的历史画面。小说采用章回体的形式，

把这许多生动的斗争故事，用几个人物连起来。所以结构显得松散。而且全书重情节的曲折生动，对人物的塑造缺乏精雕细刻。

《新儿女英雄传》（1948年）是比《吕梁英雄传》更为优秀的一部章回体小说。小说主要描写了冀中白洋淀地区的农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与日寇和伪军顽强斗争的事迹。作品双线并进，主线写共产党员黑老蔡来到白洋淀地区，发动起牛大水、高屯儿、刘双喜等农民积极分子，组织起抗日自卫队，与日军及何世雄、张金龙等汉奸展开的英勇的斗争。作品通过牛大水独闯申家庄、牛大水在扫荡中遇险得救、牛小水巧扮新娘、杨小梅只身进城等情节的描写，不仅揭示出敌人的凶残、斗争的艰险、英雄的无畏，而且也展现出牛大水等一些农民英雄的成长过程。小说的副线，主要写牛大水、杨小梅、张金龙的婚姻纠葛。杨小梅本钟情于牛大水，但其母贪人财礼，硬把她嫁给了张金龙。张金龙投敌后，杨小梅毅然离开了他，投入了革命斗争。后来，在艰险的对敌斗争中，她和牛大水虎口余生，终成眷属。小说双线交错，既有惊心动魄的对敌斗争，又有儿女情长的缠绵。这很适合群众的欣赏习惯。因此，小说发表后，很受读者的欢迎。对人物内心刻画较粗疏，是这部作品的主要缺点。

这时期，描写根据地农村变革的长篇小说，主要是欧阳山的《高干大》和柳青的《种谷记》。

欧阳山（1908—）原名。杨风岐，湖北荆州人。“左联”作家。抗战中期到了延安，延安文艺整风后写成了长篇小说《高干大》。

《高干大》（1946年）是抗战时期第一部描写解放区农村合作社经济的长篇小说。作品的情节围绕着陕甘宁边区任家沟创办供销合作社的事件展开。任家沟合作社社长任常有，副社长兼推销员高生亮同在创办供销合作社，但这两人的思想、方法却截然不同。任常有的信条是唯上是从，而且官气十足，强行向群众摊派股金。群众出钱得不到利，就称合作社为“活捉社”。而高生亮不但有处处为群众着想的思想，且通经营之道。他做买卖、开工厂、办银行、开药铺、搞运输……把合作社办得生气勃勃。对群众加入合作社，他采取入股自由、包交公粮、公债、公盐的办法，受到群众的欢迎。但他这种作法受到了区长程洁明及其支持下的任常有的反对。他们骂高生亮：“思想彻底腐化了！”处处和他作对，不仅如此，高生亮还受到以郝四儿力首的巫神的反对，因为他开药铺影响了巫神们的利益。面对党内外的压力，高生亮没有屈服，在广大群众的支持下，和这些反对势力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在斗争中，他的形象变得更加高大，他的事业也更加发达。这部小说的主要缺欠是主题太散，前半部主要突出的反对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而后半部又转向了反对封建迷信。由此也带来了小说结构上的松懈。

柳青的《种谷记》是最早反映解放区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长篇小说。柳青（1916—1978年），原名刘蕴华，陕西吴堡县人。有短篇小说集《地雷》。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五月，完成了《种谷记》的创作。

《种谷记》以抗战时期陕北王家沟组织变工种谷为线索，揭示出各阶级人物对待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不同态度，以及由此引起的复杂曲折的斗争。村行政主任中农王克俭，由于自私的心理，对变工种谷不热心。在局势动荡之时，他在地主王国雄的拉拢下，显出动摇的本性，退出了变工互助组织。村农会主席王加扶，则是个忘我、谦虚的共产党员，在他的带领下，全村群众冲破了种种阻力，取得了变工种谷的胜利。小说对人物的塑造是成功的，

尤其是对中农王克俭的刻画。作品通过他“儿要自养，谷要自种”的生活信守，以及提前种谷、退出变工组织、借驴等情节的描写，揭示出他胆小、自私、动摇的性格。小说的主要不足是缺乏曲折、生动的情节，使人读起来感到平淡和沉闷。除以上作品，这时期反映解放区发展生产的小说还有赵树理的《李家庄的变迁》、草明（1913—）的《原动力》等，尤其后者，是解放区第一部以工业为题材的中篇小说，在解放区文学史上有着独特的意义。

描写农村土改运动的长篇小说，主要是获得斯大林文学奖的丁玲的《太阳照在桑干河上》和周立波的《暴风骤雨》。

《太阳照在桑干河上》是丁玲在参加农村土改实践基础上所完成的一部长篇小说。作品以华北暖水屯这个小村子为背景，真实反映出自党中央公布《五四指示》（1946年）到《中国土地法大纲》（1947年）发布期间，农村土改运动的激烈和复杂性。小说最大的特点，是在描写这场运动中成功塑造出一群农民、农民干部的形象。作者在《太阳照在桑干河上·重印前言》中说：“从丰富的现实生活来看，在斗争初期，走在最前边的常常也不全是崇高、完美无缺的人；但他们可以从这里前进，成为崇高、完美无缺的人。”根据这种观点，作者在塑造农民群像时，严格地从生活实际出发，既挖掘出他们身上渴望翻身、勇于变革的本质，又不能掩饰他们身上所存在的小生产者的弱点。所以小说中出现的正面形象，一开始都不是十全十美的人物，而是通过斗争的磨练，逐渐自我完善起来。暖水屯党支部书记张裕民，是个参加革命较早、立志“为穷人做事”的干部。在土改中，他虽有很高的热情，但仍“有很多的顾虑”。他知道只有发动群众，才能打倒恶霸地主钱文贵，但心中又觉群众“糊涂”。他眼看着工作组组长文采被地主欺骗，但又不敢坚持自己的意见，怕犯错误。在形势变化了的情况下，他才逐渐坚强起来，找村干部做工作，向工作组谈顾虑，并在党员大会上检查了自己的私心。于是一场反霸斗争的烈火才点燃起来。在作者笔下，张裕民就是这样一个有长处，也有短处，先清除自己思想上的灰尘，然后才能起模范作用的人物形象。小说对另一个主要人物——程仁的塑造也是如此。农会主任程仁，曾是钱文贵家中的长工，对钱文贵的罪恶有深入的了解。土改中，因他和钱文贵的侄女黑妮有着爱情关系，怕斗争钱文贵连扯上黑妮，所以斗争中一再动摇、犹豫。党员大会的启发，钱文贵老婆的拉拢，才使他最后觉醒过来，成了运动的骨干。

解放区小说所塑造的地主形象中，《太阳照在桑干河上》对钱文贵的塑造是很有特色的。表面看，钱文贵只是一个只有几十亩地的地方，但他极其阴险、狡诈。为在土改中保护自己，他把女儿嫁给了治安委员张正典，送儿子参加了八路军，搞假分家以减少土地，用黑妮去拉拢程仁，支使李子俊逃走以转移斗争方向等等，真是伪装用尽，阴谋使绝。正因为钱文贵是这样一个形象，使暖水屯的土改运动呈现出十分复杂的情况。

《太阳照在桑干河上》还描写了诸如区工会主任老董、妇联主任董桂花、村长赵得禄，以及工作组组长文采等人物。从整体上看，小说写的人物虽多，但成典型的少，而且对人物内心世界揭示的不够。尽管如此，《太阳照在桑干河上》仍不愧是中国现代小说史上一部描写农民翻身解放的优秀之作。

与《太阳照在桑干河上》几乎同时发表的周立波的《暴风骤雨》，也是一部描写农村土改运动的宏伟之作。

周立波（1908—1979年）湖南益阳县人。“左联”时期开始文学创作。

抗战爆发后，他来到解放区。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他在参加东北土改的基础上，完成了《暴风骤雨》的创作。

《暴风骤雨》以东北松花江畔的元茂屯为背景，展了解放区广大农村翻天覆地的土地改革的斗争。小说分上下两部，与《太阳照在桑干河上》反映的是同一时间、同一领域内的社会变革。但与《太阳照在桑干河上》相比，《暴风骤雨》描写的土改斗争，规模较大，过程也较完整。全书不仅写出了发动群众，斗争恶霸地主韩风岐，而且还写出了分土地、挖浮财、打土匪，直到青年踊跃参军，基本上包容了土改运动的全过程。这不能不说是《暴风骤雨》所取得的突出成就。

《暴风骤雨》所取得的另一个成就，就是塑造了一批性格鲜明的农民形象。小说中，这些人物起点比较高。作者在展示他们诸多优秀品格的同时，也揭示出了他们心灵上的崇高和质朴。赵玉林是元茂屯首先觉醒的农民。解放前，他一家过着极度贫困的生活，因而有了“赵光腚”的绰号，受压迫越深，对敌人的仇恨就越大。因此，一经工作队的启发、教育，他很快觉醒起来，成了土改运动的骨干。斗争韩风岐，他带头向前；分配胜利果实，他主动向后。他怀着深厚的阶级感情，收留了郭全海，在与土匪的战斗中，他勇敢向前，不幸中弹牺牲。这是个感人的形象。在这个人物身上，既表现出英勇无畏的精神，又显示出灵魂的纯洁和高尚。白玉山、郭全海也是这样的人物。白玉山是赵玉林的战友。为了穷人的翻身解放，他与赵玉林共同战斗；为了群众的利益，他把自己的近地换给了别人，内心深处也跳动着一颗火热的心。郭全海是赵玉林未竟事业的继承人。作品通过控诉杜善人、捉拿韩老五、让马驹、参军等情节，表现出他勇敢精明、大胆卓识的才干和无私谦让的品格。

在老一代农民形象中，车把式老孙头是刻画得最为成功的一个。这是个胆小、自私、充能、诙谐的老头。土改之初，他缩手缩脚。当看到地主大势已去，又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积极投身革命。走南闯北的赶车生涯，使他沾染了一些旧社会的坏习气，但也使他见多识广，性格开朗。在精彩的“分马”一章里，通过他选马、夸马、贬马、牵马的过程，把他内心世界的复杂性表现得十分充分。这是一个在现代小说史上不可多得的典型人物形象。

在艺术上，《暴风骤雨》也显示出作者对小说民族化方面的探索。全书选用的是经过提炼的东北口语，这对小说所描写的生活环境起了一种十分协调的作用。在结构上，作者借鉴了我国古典章回体小说的单线发展的写法。这种边引入边刻画人物的方法，虽脉络清晰，但不利作品横向情节的展开、人物多方面性格的展现。在人物塑造上，《暴风骤雨》虽刻画出一批性格鲜明的人物形象，但对农民身上存在的不足揭示不够，而且对工作队肖队长、地主韩老六的描写，也有一些脸谱化的倾向。

同样以东北土改为题材的，还有马加的中篇小说《江山村十日》。这部小说以江山村十天内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反映了土改运动的迅猛发展。

5. 解放区的戏剧运动

延安文艺整风以后，解放区的戏剧运动也得到了蓬勃发展。主要表现在：新秧歌运动，对旧戏的改革，话剧的创作和演出三个方面。

秧歌是我国农村传统的民间艺术，古来有之。其特点是边歌边舞，以逗乐欢闹为目的。所以农民称扭秧歌为闹秧歌，闹红火。延安文艺整风之后，随着作家们深入生活，秧歌受到了重视。作家们开始利用这种艺术形式创作

和演出新的秧歌剧。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春节，这种新秧歌运动在延安形成了热潮。当时只延安城里就出现了几十支秧歌队，不少党、政、军机关的人员也被卷入了这股热潮之中。在这股演出热潮中，以鲁艺秧歌队演出的《兄妹开荒》（王大化、李波、路由创作）最受群众欢迎。该剧剔除了旧秧歌中丑角及男女调情的成分，以活泼、欢快的曲调反映了兄妹在大生产中争当劳动模范的热情。“一花独放不是春，万紫千红春满园”，由于《兄妹开荒》的诞生，进一步推动了延安及各解放区的新秧歌剧运动，到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春节达到了高潮。据统计“从一九四三年农历春节至一九四四年上半年，一年多的时间就创作并演出了三百多个秧歌剧，观众达八万人次” 。这些秧歌剧，从多方面反映了解放区的生活。像《兄妹开荒》、《一朵红花》、《钟万财起家》、《二媳妇纺线》等，歌颂了生产劳动和劳动英雄；像《买卖婚姻》、《算卦》、《小姑贤》、《神虫》、《回娘家》等，批判了封建迷信及旧的婚姻制度；像《牛永贵挂彩》、《大家好》、《王德明赶猪》等，反映的是军民间的情谊。这众多作品的涌现，使秧歌剧运动迅速普及到各解放区。

任何事物的发展，总不能停留在一个水平线上。秧歌剧运动也是如此，人民群众要求在普及的基础之上有所提高。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初，赴绥西地区的鲁艺师生，根据实际生活，创作并演出了大型秧歌剧《周子山》（原名《惯匪周子山》，由水华、王大化、贺敬之等执笔）。《周子山》全剧五场，故事较完整，情节较生动。描写了周子山由叛变投敌到最后被擒获的全过程。剧中生动地刻画了与周子山坚决斗争的马红志这一形象，被称为当时秧歌剧最有光彩的人物之一。《周子山》的创作成功，推动了一批类似剧型的创作，相继出现的剧作还有《赵富贵自新》、《冯先琪锄奸》、《无敌民兵》等。由于这些作品的问世，为大型歌剧的产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人才。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由丁毅、贺敬之执笔的大型新歌剧《白毛女》问世。这是根据流传于河北北部“白毛仙姑”的传奇故事创作的。创作中，作者删除了传奇中的迷信成分，把主题提炼为“旧社会把人逼成‘鬼’，新社会反‘鬼’变成人”。为了深刻地揭示这一主题，作者精心塑造了杨白劳、喜儿等人物形象。杨白劳是老一代农民的形象。他勤劳善良，在恶霸地主黄世仁的残酷压榨下，忍辱负重，最后被逼而死。他的女儿喜儿，原是个天真纯洁的少女。她父亲的死，激起了她对地主黄世仁的仇恨。当她在黄家受辱后，埋在心中的仇恨变成了复仇的怒火，在逃出黄家的路上她唱道：“想要逼死我，瞎了你眼窝！舀不干的水，扑不灭的火！我不死！我要活！我要报仇，我要活！”正是这种复仇的意志，使她在荒山中生存下来。奶奶庙仇人相见一场戏，把喜儿的反抗性格推向了高峰，全剧也基本完成了对喜儿的塑造，揭示出了“旧社会把人逼成‘鬼’”。最后写八路军解救了喜儿，斗倒了黄世仁，喜儿翻身作了主人，由“鬼”变成了人。至此，该剧的主题全部被揭示了出来。

《白毛女》不仅有深刻的主题思想，在艺术上也创出了一种全新的表演形式。在音乐上，它吸收了民间音乐、地方戏曲调的长处，借鉴了西洋歌剧用音乐塑造人物性格的特点，编制出适合人物性格、剧情发展的新的乐曲。同时，经过改造又引进了话剧的对话，传统戏曲的念白，并使之与全剧的音乐自然、和谐地交融在一起，创造出一种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的全新的新

歌剧形式。从而使《白毛女》成为了中国民族新歌剧的奠基石。

正因为如此，《白毛女》公演后，引起轰动。毛泽东等同志观看了首演，肯定了《白毛女》的演出非常合乎时宜，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从此，《白毛女》迅速传遍了各根据地，对当时的土改运动和解放战争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白毛女》的成功，推动了解放区新歌剧的合作。在不长的时间内，像《赤叶河》（阮章竞作）、《王秀鸾》（傅铎作）、《刘胡兰》（魏风等作）等一些有影响的作品相继问世。

在秧歌剧向歌剧发展的同时，解放区对旧戏的改革也先后展开。从“旧瓶装新酒”到后来的新编历史剧及现代戏的创作，基本上反映出解放区旧剧改革所取得的成绩。

抗战爆发后，如何利用中国传统戏曲的形式来反映民众高涨的抗日情绪，已引起解放区不少文艺社团的重视。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延安鲁迅艺术学院运用“旧瓶装新酒”的方法编演了京剧现代戏《松花江上》，取得了一定的成功。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十月十日，延安平剧研究院在延安成立。该院“以扬弃批判的态度接受平剧（即京剧）遗产，培养平剧艺术干部，开展平剧的改造运动，以创造戏剧上新的民族形式” 为宗旨，一边进行理论上的探索，一边从事改革实践。创作出揭露国统区黑暗的《难民曲》，反映解放区人民幸福生活的《上天堂》等新戏，受到了群众的欢迎。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底，由中共中央党校大众艺术研究社集体创作的《逼上梁山》把京剧改革推向高潮。该剧3幕27场，是根据《水浒传》中林冲被逼上梁山的故事改编的。剧中的主要人物、情节脉络基本上和原著保持了一致，但也增加了一些人物和情节，如社会的动乱，李铁牛父子的逃难，店小二的被捕、得救等。这不仅为林冲被迫上梁山提供了大的社会背景，而且也揭示出农民起义的必然性，使《水浒传》中“官逼民反，不得不反”的思想在剧本中得到了深化。该剧公演后，产生了很大影响，也受到了毛泽东等领导人的称赞。

《逼上梁山》的编演成功，推动了京剧改革的步伐，像《三打祝家庄》、《史可法》、《恶虎村》等一批有影响的新编历史剧相继出现，为如何运用京剧这种艺术形式为现实生活服务探索了一条可行之路。

在解放区地方戏的改革中，秦腔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而秦腔所取得的成绩，又以现代戏为主。马健翎在这方面作出了不懈的努力。马健翎（1907—1965年），陕北米脂县人。曾任民众剧团的编导主任、团长，是秦腔改革的积极实践者。他认为中国旧剧内容多是“封建、迷信、淫荡的”，但也有不少“能够表现人民生活、情调、思想的东西”。所以“抛弃坏的，采纳好的”用来表现新的内容，“是完全可能”的 。为此，他努力致力于秦腔的改革工作，接连写出了大型现代戏《大家欢喜》、《血泪仇》、《保卫和平》、《穷人恨》等。其中《血泪仇》是他的代表作。

《血泪仇》全剧30场，写河南农民王仁厚全家逃难来到陕北，受到妥善安置。在逃难中被拉去当了国民党兵的儿子王友方，此时受命潜入解放区搞破坏活动，并险些杀死自己的父亲和儿子，后父子相见，方才觉悟，于是回去杀了长官投降了八路军。作品情节曲折，故事生动。演出后，很受观众欢迎。

话剧这种戏剧形式传入解放区后，开始并不为人民群众所熟悉，后经戏

剧工作者多方的探索和实践，才使话剧逐步在解放区推广开来，并取得一定成绩。

话剧所取得的成绩，首先表现在对农村题材的开掘上。这类作品，集中描写了农民群众在对敌斗争中的表现和他们的思想矛盾，有的作品还揭示出农村所发生的巨大变化。《把眼光放远一点》（1942年，胡丹佛执笔），是较早出现的一部优秀独幕剧。作品以日寇发动的“五一大扫荡”为背景，描写了一个农民家庭兄弟妯娌之间的矛盾。矛盾焦点表现在对待抗日的不同态度上。老大夫妇坚决抗日，送子参军。老二夫妇害怕战争，怕战争毁坏了他们的家庭。在关键时刻，老二夫妇发生了动摇，让参加八路军的儿子逃跑回家，并为此几乎葬送全家。全剧冲突集中，人物塑造得也较鲜明，在既紧张又轻松的气氛中，赞颂了老大夫妇抗日爱国的思想，讽刺了老二夫妇眼光短浅、自私狭隘的小农意识。这样的作品，还有贾霁、李夏执笔的《过关》。除此以外，由洛丁等创作的《粮食》、成荫创作的《打得好》、崔嵬整理的《十六条枪》等，从不同角度描写了农民群众的战斗生活，反映了他们在对敌斗争中所表现出的灵活、机智和勇敢。李之华的《反“翻把斗争”》描写的是东北土改运动中，农民群众粉碎地主反攻倒算的斗争。作品虽显肤浅，但在同类作品中是比较成功的一部。

以部队为题材的作品，是解放区话剧创作中，数量较多，成绩最大的一类。其中以姚仲明等创作的《同志，你走错了路》影响最大。该剧4幕6场，是一部从正面描写共产党、八路军内部两条路线斗争的作品。全剧情节围绕着如何对待国民党某纵队司令赵友臣的问题上展开。某八路军抗日根据地，面临着赵友臣率领的国民党军队的进攻，在如何处理和对待赵友臣问题上，八路军内部存在着原则性的分歧。政治部主任潘辉老练、成熟，根据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原则，主线既要争取赵友臣，又要提高警惕，以斗争求团结；而上级派来的联络部主任吴志克主观武断、思想右倾，极力主张以退让求团结。作品集中描写了二人三场激烈的冲突，在这些矛盾冲突中，由于潘辉保持了高度的警惕性，所以多次挫败了赵友臣所玩弄的阴谋诡计。而吴志克在送一批干部去军区开会的问题上，因没听取潘辉的正确意见，结果遭受了重大损失，自己也几乎丧命。全剧在描写八路军内部冲突的同时，又穿插了赵友臣所施展的种种阴谋诡计，使剧情发展紧张、激烈又复杂。但作品对人物内心世界挖掘不够，影响了人物塑造的深度。以部队为题材的代表作品还有，杜烽的《李国瑞》，鲁易、张捷的《团结立功》，胡可的《喜相逢》，林杨的《九股山的英雄》等。这些作品，从整风、团结、对待俘虏的政策、保卫延安等多方面，反映了军队和战士们们的生活。

这时期，还出现了一些以工业为题材的作品，像《红旗歌》、《不是蝉》等；以国统区生活为题材的作品，像《抓壮丁》；以历史人物为题材的作品，像《李闯王》等。这些作品虽然不多，但却使解放区的话剧创造显得更加丰富多彩。

6. 解放区的诗歌、散文创作

抗战爆发后，随着街头诗、朗诵诗的兴起和传播，一个群众性的新民歌运动在解放区逐渐发展起来。在这场大众化的新民歌他们热潮中，不仅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民歌作品，也促进了“民歌体”诗歌的诞生和发展。

民歌，历来是劳动人民描绘自己的生活，抒发自己感情的一种民间艺术形式。解放区的民歌，继承了苏区红色歌谣的传统，表达了人民群众对旧社

会的憎恨，翻身解放后的喜悦，及对共产党和八路军的感激之情。《进了地主门》一诗写道：“进了地主门，饭汤一大盆，勺子搅三搅，浪头打死人。”用幽默夸张的手法讽刺了地主对长工的剥削。河北涿鹿一位叫“老梆子”（外号）的农民作了一首民歌，内容是“天公公，地公公，中国出了个毛泽东。毛泽东，救命星，给咱百姓当长工。好长工，救命星，有你我们不受穷。”字里行间流露出人民群众对革命领袖的热爱之情。延安文艺整风后，一大批作家深入生活第一线。他们的搜集、整理、学习新民歌的同时，对群众的诗歌创作进行了组织和指导，这进一步推动了新民歌运动的普及和发展。在这场民歌创作的热潮中，不仅出现了一批像孙万福、汪庭有、毕革飞这样的群众诗人，而且涌现出不少像《东方红》、《十绣金匾》、《翻身道情》、《古树开花》、《高楼万丈平地起》、《咱们的领袖毛泽东》这样的优秀民歌。群众写民歌，民歌育诗人。在解放区这个民歌的海洋里，一些诗人吸收了民歌的营养，创作出一批颇有影响的“民歌体”长篇叙事诗。其中最著名的是李季的《王贵与李香香》和阮章竞的《漳水河》。

李季（1922—1980年）河南唐河县人。抗战后到了延安。“抗大”毕业后，开始收集民歌，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运用陕北民歌“信天游”的形式，写出了长篇叙事诗《王贵与李香香》。

《王贵与李香香》共分3部13章，描写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一对男女青年农民王贵和李香香在恋爱婚姻中的多难经历。长诗有机地把描写人物的爱情与表现农村的阶级斗争紧密结合起来，展现出个人利益与革命事业间不可分割的关系。

王贵是长诗中的男主人公。杀父之仇，牛马不如的雇工生活，使他对地主崔二爷怀有刻骨的仇恨。所以当“陕北起了共产党”，他就“暗地里参加了赤卫军”。革命的烈火，虽然激起了他的反抗意识，但要成为一个自觉的革命战士，还要经过斗争烈火的考验。当崔二爷知道王贵参加革命后，用酷刑拷打他，“连着打断了两根红柳棍，昏死过去又拿凉水喷”。在这关键时刻，王贵没有屈服，他痛斥崔二爷：“老狗你不要耍威风，大风要吹灭你这盏破油灯！”“我一个死了不要紧，千万个穷汉后面跟！”“闹革命成功我翻身，不闹革命我也活不长！”表明了王贵对革命的认识，及为了革命不怕牺牲的精神。当“红旗插到死羊湾”后，王贵获救并和香香结了婚。这时的王贵已经认清了个人幸福和革命之间的关系。所以婚后3天，他就告别了香香，参加了游击队。在死羊湾重获解放，王贵与香香重新团圆时，王贵发自肺腑他说：“咱们闹革命，革命也是为了咱。”显示出王贵思想的高度提高，这也是长诗主题之所在。

李香香是长诗中的女主人公。这是一位勤劳、善良、美丽的农村女性。她忠于爱情识大体，身处险境不屈服。她时刻盼望游击队快点打回来，把“狗腿子白军一扫光”，“公仇私仇一齐报。”在作者笔下，她是一位具有强烈反抗性格的新一代农村妇女形象。

是诗就离不开抒情，即使是有人物有故事的长篇叙事诗。如果诗人不能通过抒情来叙事，或通过叙事来抒情，那么，他写出的叙事诗，就缺少诗情，缺乏感人的艺术力量。李季在创作《王贵与李香香》时，采用了长于抒情又兼有叙事功能的陕北民歌“信天游”的形式，吸收了劳动人民长期积累起来的诗形象，这是该诗在艺术上所取得的最大成功。

阮章竞的《漳水河》也是一部优秀的叙事长诗。阮章竞（1914—）广东

中山县人。抗战后，他来到太行山区，努力向当地的民歌学习，创作出《圈套》、《妇女自由歌》等著名诗篇。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他发表了长篇叙事诗《漳河水》。

《漳河水》描写了漳河边上三位农村妇女在旧社会所受的苦难及解放后翻身的经历。诗中塑造了荷荷、苓苓、紫金英三个农村妇女形象。她们在旧社会所受的苦难相同，但性格却各异。荷荷大胆泼辣，具有抗争精神。她选择爱人的标准是想想个“抓心丹”。可以封建婚姻制度下，她被迫嫁给了40岁的马螺锅。解放后，她首先冲出了“恶婆家门”，和“黑心肝”的马螺锅离了婚，重新找了对象，结了婚，走向了新的生活。苓苓乐观开朗，遇事柔中有刚。在旧社会她没有找到“如意”郎君，却在父母包办下，嫁给了一个狠心郎，受尽了打骂。翻身后，她没有离婚，而是在互助组姐妹的帮助下，和丈夫的大男子主义作斗争。她夜训丈夫二老怪，刚柔兼施，终使其夫有了转变。紫金英的婚姻最苦，婚后一年就死了丈夫，留下个“墓生孩”。她性格善良、怯弱，终日伴着泪水生活。解放后，她有改变自己生活的愿望，但缺乏站起来的勇气。最后在荷荷的启发帮助下，逐渐坚强起来，踏上了新的生活路程。

长诗不但描绘出性格不同的人物形象，在表现形式上也有着自已鲜明的特点，诗人广采流传于漳河两岸的《割青菜》、《漳河小曲》、《漳水谣》、《牧羊小曲》等民间小曲，经加工改造，编制成章，用来写景、抒情、叙事。这不仅使全诗具有浓厚的民间歌谣的风味，而且又很恰当地表现出不同人物的思想感情和她们情绪上的变化，并使诗歌在叙述中显得自由和富于变化。这和《王贵与李香香》只用“信天游”一种表现形式相比，不能不说是大长处。

田间接《赶车传》和李冰（1925—）的《赵巧儿》也是这时期，比较有影响的长篇叙事诗。它们分别描写了主人公蓝妮、赵巧儿在旧社会遭受地主的欺压、以及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翻身得解放的故事。两诗也属“民歌体”，但其艺术成就和产生的影响，比不上前者。

这时期解放区最有影响的抒情诗人是艾青和田间。艾青的《向世界宣布吧》以饱满的热情，歌颂了解放区的新生活。田间在这时期除了继续写短小精悍的鼓动诗外，还写出了一些小叙事诗，像《名将录》中的《偶题》、《山中》等作品，用凝练的诗句，或写一个故事；或描写一个人物，颇为生动感人。他的长诗《戎冠秀》，取材于“子弟兵母亲”戎冠秀的英雄事迹，描写了戎冠秀由一个受压迫的农村妇女接受革命教育后成长为一名英雄的全过程。该诗发表后，广泛流传，影响很大。除艾青、田间外，鲁黎、萧三、公木等也发表了不少抒情诗，产生了一定影响。总之，这时期抒情诗所取得的成就不及叙事诗突出。

这时期解放区的散文创作也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作家们深入实际写出了大量的报告文学，从不同方面反映出解放区军民从抗战后期到解放战争时期所进行的艰苦卓绝的斗争，歌颂了各条战线所涌现出来的英雄人物和英雄事迹。可以说，这时期的报告文学是伟大历史进程的记录。

其中，有许多作品记录了解放区军民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英勇奋战的业绩。周游的《冀中宋庄之战》，记述了八路军以两个连的兵力，依据孤村宋庄，抗击2600多武装精良的日军，在激战14个小时以后，最后胜利突围。这次战斗，八路军以少胜多，共歼日军1100多名，而自己仅伤亡73人，

沉重打击了日寇在“扫荡”中的嚣张气焰。冠西的《南北岱崮保卫战》也是这样一篇佳作。作品描写了八路军 93 名战士，坚守在只有 300 多平方米的南北岱崮山顶上，抗击了敌人在飞机、大炮掩护下达 15 天的疯狂进攻。在完成任务后，乘夜胜利突破了重围。像这样记述八路军、游击队英勇善战的作品还有，华山的《窑洞阵地战》、郑笃的《英雄沟》、周而复执笔的《海上的遭遇》等。其中《英雄沟》一文，不仅反映了在一场悲壮的窑洞保卫战中武乡东南漆树坡村民兵所表现出的前赴后继、不怕牺牲的精神，而且也揭露了日本帝国主义残酷屠杀中国人民的令人发指的罪行。

在解放战争中，反映战争的进程也是许多报告文学所注重的题材。李立的《四十八天》、陈祖武的《八面山中》、周立波的报告文学集《南下记》，记述了王震所率领的三五九旅南下北返的战斗经历。曾克的《挺进大别山》，是刘邓大军挥军南征的纪实。韩希梁的《飞兵在沂蒙山上》记录了华东解放军在孟良崮全歼国民党王牌军七十四师的全过程。刘白羽的《红旗》、华山的《英雄十月》，写的是从打锦州开始的整个辽沈战役。韩希梁的《六十八天》写出了淮海战役的全进程。这些作品，虽然有的在艺术上存在着某些不足，但从整体上看，描绘出了解放战场上波澜壮阔的战争场面，记录了许多可歌可泣的战斗英雄，反映出解放战争向前快速推进的历史步伐。

解放区报告文学的另一重大题材，是记录了一大批先进人物、民族英雄和革命的领袖。丁玲的《田保霖》、马烽的《张初元的故事》，描写了从农民中成长起来的先进人物。白朗的《一面光荣的旗帜》记述了抗日女英雄赵一曼战斗的一生。黄既的《关向英同志在病中》，展现了关向英同志公而忘私、忘我工作的崇高的精神境界。周而复的《诺尔曼·白求恩》真实报导了伟大的国际主义战士白求恩深入战线，救死扶伤，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鞠躬尽瘁的动人事迹。这些作品中的人物，不是来自作者的艺术塑造，而是直接来源于生活，作者为他们的精神、事迹所感，就去写他们，而且写的是那样的鲜明、生动、感人，使读者读后，觉得更加真实、可信和激励人心。

总之，这时期的报告文学，数量很大，题材比较集中，作者们以充沛的感情，通俗化的语言、连贯、完整的故事，描绘出中国社会的风云变幻。解放区的报告文学取得了现代报告文学的最高成就。

（三）“孤岛”、沦陷区、港台文学综述

除国统区、解放区文学外，在整个抗战期间，“孤岛”、沦陷区、香港、台湾的进步作家，也没有停止战斗。他们写文章，办刊物，宣传抗战，宣传爱国，以各种形式和敌伪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为夺取抗战的最后胜利作出了贡献。

1. “孤岛”文学

民国二十六年（1934年）十一月，上海沦陷，一度兴起的抗日救亡文艺运动，暂时处于停滞状态。大批作家奔赴后方、抗日前线和各抗日根据地。但上海的抗日文艺运动并未停止。直到民国三十年（1941年）十二月“珍珠港事件”爆发前，在这长达4年多的时间内，留在上海的作家利用“租界”这一特殊环境，继续坚持斗争。这就是人们所说的“孤岛文学”。在整个“孤岛”时期，留在“租界”的作家，在共产党地下组织的领导和支持下，团结了一大批爱国的文艺工作者，在4年的时间内，创办了100多种文艺刊物，坚持了抗日爱国宣传及对敌人的斗争。他们驳斥了“与抗战无关”的言论，发表了《文化界反色情文化宣言》，批判了汉奸文人所鼓吹的“大东亚文学”、“和平文学”。与此同时，他们创作出一批爱国的文艺作品，出版了《鲁迅全集》、《鲁迅三十年集》和方志敏、瞿秋白的著译，翻译了斯诺的《西行漫记》（原名《红星照耀中国》）。在“孤岛”文艺运动中，以戏剧和杂文表现得最为活跃。于伶领导的上海剧艺社是当时最有影响的戏剧团体，而当时活动在“孤岛”的小型剧团还有几十个。这些大小剧团，编演了大量的现代剧、历史剧和民间曲艺等，宣传了民族意识和爱国主义思想，激发了民众的抗日热情。阿英的《碧血花》、《海国英雄》、《杨娥传》，于伶的《夜上海》、《花溅泪》、《大明英烈传》等，都是当时颇有影响的作品。阿英（1900—1977年），原名钱杏邨，安徽芜湖人，著名剧作家。他创作的这三部新编历史剧，描写的都是明末反抗异族入侵的历史人物的故事，借以激励民众的抗战情绪。于伶的《夜上海》，主要通过开明绅士梅岭春在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下，家破人亡的惨痛经历，揭示出抗战初期上海社会各种人物的面貌，是当时很有影响的现实性的话剧。“孤岛”的杂文创作，也十分活跃。当时以发表杂文为主的刊物就有《杂文丛刊》、《鲁迅风》，以及不少报纸的副刊：像《译报》的《燭火》、《大家谈》，《文汇报》的《世纪风》等等。有不少作家为这些刊物撰稿。经常给《鲁迅风》投搞的就有巴金、柯灵、郑振铎、唐弢（化名风子）等许多有名学者。巴人、孔另境等还分别出版了多人合集的杂文选《边鼓集》、《横眉集》。这些杂文，具有很强的战斗性，在当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2. 沦陷区文学

抗战爆发前后，日本帝国主义在其占领区内，从北到南先后扶植起一些伪地方政权。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汪精卫公开卖国投敌，在南京成立了伪中央政府。为了配合日伪所发起的以反对抗战为目的的所谓“和平运动”，汪精卫纠集了一批汉奸文人，吹起一股“和平文艺”、“和平文学”之风。他们拿着日本侵略者的经费和津贴，在沦陷区的大城市中，办起了一些大大小小的报刊。在这些报刊上，除了颂扬敌伪、玩弄掌故、传记的文学外，刊载的多是色情文学，像潘柳黛的《退職夫人》，苏青（冯和仪）的《结婚十年》、《鱼水欢》，公孙嬿的《流线型的嘴》等，企图以此麻痹青年的

意志，软化沦陷区人民的反抗斗志。“据报载，陶行知给友人的信里，曾对敌伪这种统治手段，改古人的话，作为格言道：甲、仁者不忧，智者不惑，勇者不惧，达者不恋。乙、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美人不能动。他加上‘达者不恋’、‘美人不能动’这两句话，便是针对着沦陷区的‘色情文学’来说的”。__对此，“孤岛”的进步作家们也给予了揭露和批判。

除上述汉奸文学外，因种种原因没有离开沦陷区的进步作家，像李健吾、夏丏尊、陆蠡、师陀等，仍在坚持斗争。但因环境险恶，进步文学难以取得较好成绩。此时身处上海的陆蠡（1903—1942年），出版了散文集《囚绿记》。其中《囚绿记》一篇，通过对北平住所一棵长青藤的深切思念，歌颂了它向往光明、永不屈服于黑暗的品格，并由此引出作者对祖国山河沦陷的感叹，隐晦地表达出对忠贞不屈民族气节的赞扬。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陆蠡工作的文化生活出版社被日本侵略者查封，他也由此被捕，惨死狱中。师陀（1910—1988年），原名王长简。抗战前，以芦焚为笔名，出版了短篇小说集《谷》，受到赞誉。抗战期间住在上海，又出版了短篇集《果园城记》，内收作品18篇。作者在该集序中说：“我有意把这小城写成中国一切小城的代表……从前清末年到民国二十五年，凡我能了解的合乎它的材料，我全放进去。”小说写出了生活在这里的各色家庭、各种人物，也写出了小城的衰落及人们生活的停滞。除短篇小说外，师陀还发表了长篇小说《马兰》、《结婚》。后者主要通过一个叫胡去恶的青年，为了追求个人幸福，不择手段，最后堕落成为一名杀人犯的故事，再现了抗战时期上海的黑暗和混乱，揭露了一些人顾民族危亡、醉生梦死、大发国难财的可耻行径。

3. 香港、台湾文学

抗战爆发后，随着武汉、广州等大城市的陷落，不少作家相继来到香港。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三月二十七日，“文协”香港分会成立，出席成立大会的作家多达71人。然而，由于过路作家较多，直至国民二十九年（1940年）四月十四日才选出许地山、胡乔木、戴望舒、施蛰存等9位理事，并创办了会刊《文艺周刊》。此时，在香港出版的报刊数量不很多，有一定影响的主要有：茅盾主编的《笔谈》、《立报》副刊《言林》，端木蕻良主编的《时代文学》，戴望舒主编的《星岛日报》副刊《星座》，萧乾和杨刚主编的《大公报》副刊《文艺》，吴景松主编的《申报》副刊《自由谈》等。这些报刊的先后问世，推动了抗战文学的发展，直至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香港沦陷。

“七七”芦沟桥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在台湾推行“皇民化”运动，汉文作品禁止出版，中文报刊被迫停刊，一些进步作家被捕入狱，使三十年代蓬勃发展的台湾新文学运动受到严重摧残。面对日本帝国主义残酷的殖民统治，许多作家并没有放下战斗的笔。他们站在民族主义、爱国主义的立场上，创作出不少优秀的作品。在这些作品中，小说和诗歌、戏剧比较，所取得的成绩尤为突出。龙瑛宗、周定山、吴浊流、杨逵等人的作品，在当时台湾都产生过较为广泛的影响。

《植有木瓜的小镇》，是龙瑛宗（1910—）的处女作，也是他的成名作。小说描写了知识青年陈有三高校毕业后，考入镇公所当了一名助理会计。他怀着美好的愿望和理想走上了工作岗位，但残酷的现实使他的愿望和理想一个个化为泡影，心境处于一种无休止的孤独和彷徨之中。作品通过陈有三的

痛苦经历，暴露了日占下的台湾社会极度的黑暗。

周定山（1898—1976年）的《旋风》和《乳母》，取材于台湾底层人民的生活。前者描写了一农民因生活所迫，靠挖蕃薯根充饥，后被逼无奈，只得卖子求生。后者主要写一个妇女为了生计，扔下自己幼小的孩子，去给有钱人家作妈妈，结果自己的孩子因无奶可喂而活活饿死。作品通过这些社会下层人民悲惨遭遇的描写，有力控诉了当时社会的黑暗。

长篇小说《亚细亚的孤儿》，是吴浊流（1900—1976年）的一部力作。作品以日本占领下的台湾、日本及祖国大陆为背景，通过知识青年胡太明在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下，从苦闷、摇摆到觉醒，最后回归大陆的坎坷经历，有力揭露了日本帝国主义对台湾的残酷压榨，真实反映了人民群众的不屈的抗争精神。正因如此，这部作品被人们称为“一部雄壮的叙事诗”。

除以上作家作品外，张文环的《阉鸡》，林越峰的《最后的喊声》，廖汉臣的《母亲死掉了》等，也都在当时台湾产生过一定影响。

六、结语

中国民国文学，是源远流长的中国文学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它伴随着中国社会时代的变化发展和中国人民的前进步伐，走过了三十八年艰难曲折的历程，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的胜利。

中国民国文学，实现了由近代向现代的历史性转变，文学创作的内容和形式手法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革新。

三十八年来的中国民国文学，造就了鲁迅、郭沫若、茅盾、巴金、老舍、曹禺等文学巨匠和一大批具有自己独特风格的优秀作家，创作出了大批不同体裁、不同风格特点的优秀作品。其中的许多作家作品享誉世界，为中华民族在国际文坛上赢得了崇高声誉。这些作家的作品，从各个不同的角度，真实生动地记录了这一历史时期中国社会变革发展的历史面貌，反映了中国人民的斗争和生活。

中国民国文学，为中国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的胜利，作出了历史性的重要的贡献。它三十八年来所积累的丰富宝贵的经验和形成的优良传统，将为中国今后的文学的发展和提高，准备了有利的条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卷提要

《中国民国艺术史》以辛亥革命、“五四”运动和抗日战争等重大历史事件为背景，本着融资料性、学术性、可读性、普及性为一体的宗旨，深入浅出地介绍了民国以来我国艺术发展的概况，并对一些曾产生过较大影响的文化思潮和文艺理论进行了必要的反思。全书主要内容如下：美术部分，论述了绘画、书法、篆刻艺术的改革、发展和成就，介绍了各个流派的风格特点和代表人物的贡献。音乐部分，论述了音乐教育、音乐创作、音乐表演和民族民间音乐的发展状况及相关的理论问题，介绍了音乐教育家、音乐理论家、作曲家和民间音乐家的生平与艺术成就。舞蹈部分，简要论述了民间舞蹈和专业舞蹈发展的特点，并介绍了舞蹈机构和教学情况，以及舞蹈家的生平与艺术成就。戏曲部分，系统论述了京剧、越剧、评剧、梆剧等剧种的发展与成就，并介绍了戏曲艺术的表演、教学和中外交流等方面的情况。曲艺部分，分析和介绍了京韵大鼓、苏州评弹等主要曲种的艺术特点和发展概况。戏剧部分，论述了我国现代戏剧艺术的变革与发展，以及各个历史阶段的艺术特点，并对早期表演艺术家的成就与贡献给予了客观的评价。电影部分，在论述我国早期电影事业发展特点的同时，客观地介绍了主要制片机构和代表人物为我国电影事业的发展做出的历史性贡献。

一、民国艺术概述

清末民初，中国的历史步入了一个百废俱兴的时代。

“洋务运动”和“维新运动”虽然相继以失败告终，但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我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力量逐渐壮大，他们同帝国主义和封建阶级的矛盾日趋尖锐。在文化领域中，学校与科举、新学与旧学、西学与中学之间的争论愈演愈烈，反对封建统治、反对闭关自守、主张学习西方进步文明和要求富国强兵的呼声越来越高。

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中的一部分先进分子，在严酷的斗争现实面前抛弃了君主立宪的改良主义幻想，担负起了领导全国各阶层民众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历史重任，并发动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政府，建立了中华民国，从而结束了我国延绵二千年之久的封建统治。

民国以来，反帝、反封建斗争的继续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新文化的发展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民国八年（1919年），“五四”运动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个反帝、反封建的新高潮。在“科学”与“民主”的旗帜下，反对旧道德，提倡新道德，反对旧文学，提倡新文学的社会思潮，逐渐形成了一场猛烈冲击封建文化和封建传统观念的思想解放运动。在这样一个充满生机的文化环境之中，“平民文学”以及“以美育代宗教”等进步思想对艺术家的创作和表演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他们一方面通过大胆的实践和创新，使自己所从事的艺术品种在形式上更加完善。另一方面，则力求在内容上更贴近人们的现实生活并触及人们普遍关心的社会问题，以便更好地发挥其思想启蒙的作用。此外，一些新的艺术形式应运而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在造型艺术方面，我国传统绘画、雕刻、民间工艺美术和建筑艺术在按照自身规律发展的同时，程度不同地受到了西方美术理论和绘画技法的影响。特别是在“五四”运动前后，一大批热爱绘画艺术的青年学生纷纷出国求学。他们学成回国以后，通过开办美术学校、出版美术刊物、举办画展等项活动，系统地介绍了素描、水彩画、油画等西方美术形式的风格特点、流派传承、发展趋势及相关的理论，为我国近现代美术的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

在表演艺术方面，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曲艺、杂技等传统民间艺术形式从农村转入城市后，虽然未能引起有关方面应有的重视，但在市民阶层的文化生活中，却产生了越来越广泛的影响。为了适应城市生活和迎合市民意识，有些传统民间艺术形式在激烈的竞争过程中逐渐被淘汰，有些则在互相交流、取长补短的基础上得到了更新和发展，产生了一些新的曲种和表演形式。

民国以来，在各种传统表演艺术形式中，戏曲艺术的发展最为引人注目。一些较大的剧种不仅已基本定型并日臻完善，而且在原有的基础上发展了很多新的剧目和唱腔，并开始走向国际舞台。而一些小的地方剧种，也在短期内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和提高。

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直接影响下，西方音乐和舞蹈知识逐渐在学校教育中得到了普及，并在社会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一些大中城市相继出现了一些以传播西方音乐文化和改进国乐为主旨的社会团体。我国最早从事专业音乐教育和舞蹈教学的艺术院校，就是在这些社会团体的基础上建立起来

的。

在综合艺术方面，民国期间产生了话剧、电影等新兴的艺术形式。

话剧艺术（当时称“文明戏”或“新剧”）在我国兴起，是以民族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为历史背景的。当革命进入高潮阶段时，话剧舞台上相继出现了《秋瑾》、《徐锡麟》、《革命家庭》、《爱国血》、《东亚风云》、《共和万岁》、《黄鹤楼》等以宣扬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为主要内容的剧目。这些剧目以新的戏剧形式反映了当时日渐高涨的政治情绪，通过舞台上演员的言论，鼓吹革命，宣传进步思想，也讽刺和暴露了封建统治阶层的腐败和无能，从而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五四”运动以后，上海、济南等地一些业余从事话剧表演活动的知识分子，受19世纪末欧洲“小剧场运动”的影响，提倡开展和普及非职业性的小型话剧演出活动，主张严格遵守剧本的约定并建立排练制度，并以此来扭转“新剧”商业化、庸俗化的倾向，努力提高话剧的艺术质量和教育作用。经过他们的不懈努力，我国话剧艺术的水平不断提高，并在当时的戏剧界引起了极大的反响。

电影艺术作为世界上最年轻的综合艺术形式，在它正式诞生的第二年，便随着帝国主义列强的军事、经济、政治和文化入侵而传入了我国。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上海徐园内的“又一村”放映的“西洋影戏”，是我国首次向公众放映电影。不久以后，美国电影商人为获取经济利益纷纷来到上海，先后在天华茶园、奇园、同庆茶园等公众娱乐场所开办了电影院。当时，上海出版的《游戏报》上曾刊登过一篇题为《观美国影戏记》的文章，介绍了当时电影的主要内容和作者对这些影片的印象。摘要如下：

……近有美国电光影戏，制同影灯而奇妙幻化皆出人意料之外者。昨夕雨后新凉，偕友往奇园观焉。座客既集，停灯开演：旋见现一形，两西女作跳舞状，黄发蓬蓬，憨态可掬。又一影，两西人作角抵戏。又一影，为俄国两公主双双对舞，旁有一人奏乐应之。又一影，一女子在盆中洗浴……忽灯光一明，万象俱灭。其他尚多，不能悉记，洵奇观也！观毕，因叹曰：天地之间，千变万化，如蜃楼海市，与过影何以异？自电法既创，开古今未有之奇，泄造物无穷之秘。如影戏者，数万里在咫尺，不必求缩地之方，千百状而纷呈，何殊乎铸鼎之像，乍隐乍现，人生真梦幻泡影耳，皆可作如是观。

电影艺术传入我国后，一方面带来了资本主义的所谓“现代文明”。但另一方面，它作为一种新兴的娱乐方式，很快受到了城市居民的普遍欢迎。同时，也激发了一部分戏剧工作者和知识分子决意摄制“中国电光影戏”的愿望。

民国二年（1913年），美国商人在上海开办的亚细亚影戏公司委托当时的戏剧评论家郑正秋（1888—1935年）编写了中国第一部故事影片——《难夫难妻》的电影剧本，并于年底前完成了全部摄制工作。这部电影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出发，通过一对男女在封建婚姻制度下的不幸遭遇，用尖锐的笔触抨击了封建婚姻制度的弊害。充分体现了作者主张改革旧戏，提倡新剧，认为戏剧必须是改革社会、教化民众的工具的进步思想。从而使中国的电影事业刚一起步就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特别是在“左翼文化运动”的直接影响下，

中国电影艺术才真正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

二、美术

(一) 绘画

民国时期的绘画是在西方文化大规模引入的情况下发展的。1840年鸦片战争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形形色色西方美术思潮及绘画技法猛烈冲击着中国传统绘画理论及其技法，许多具有新思想的艺术家的努力地向西方美术学习，纷纷出国留学，在国内创办新式美术学校、出版美术刊物、开办美术展览、成立各种画会，介绍和研究西方美术。20—30年代，以上海为中心发展起来的洋画运动，大多画油画、水彩画和素描，形成了一支思想敏锐、朝气蓬勃的新美术队伍。还有许多艺术家不满足于仅仅学习西方美术，他们极力主张中西美术融合，力求绘画作品兼具中西之美，以传统的中国绘画方法和材料工具为主体，同时吸收西方绘画的某些营养；有些艺术家则完全不受中国传统绘画审美原则和笔墨造型基础的束缚，自由引入西方绘画的艺术观念及其形式技巧等，力图熔中西绘画于一炉，创造出一种崭新的中国绘画作品。这一新型画派的出现，不仅迈出了中国近代美术的第一步，而且以极强的生命力迅速发展起来，成为近代中国绘画的主流。还有一些艺术家，在西方美术大量引入的情况下，依然坚持中国传统绘画的笔墨原则，以保留“古意”为宗旨，遍临前人名作，融汇贯通，使中国古老的绘画传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扬。有些艺术家，在继承中国传统绘画的同时，力图变革创新，建立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使中国的传统绘画得到了更加圆满的发展。

民国时期的中国绘画形成了“古典传统型”、“古典革新型”和“中西融合型”三大流派，出现了许多承前启后划时代的绘画大家，为中国画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1. 国画的改革与发展

中国画亦称国画，包括水墨画、彩墨画、白描画、工笔重彩画等。这样的称呼从民国初期开始流行起来，所指的是区别于西方绘画的传统中国画。传统的中国绘画，源远流长，根基深厚，其特点是以诗、书、画相结合，注重诗意、书法和哲理，讲究“有笔有墨”，“以形写神、形神兼备”，“骨法用笔，气韵生动”。所谓“有笔有墨”，明代书画大家董其昌在他的《画禅室随笔·画诀》中说：“古人云有笔有墨，笔墨二字人多不识，画岂有无笔墨者！但有轮廓而无皴法，即谓之无笔，有皴法而不分轻重、向背、明晦，即谓之无墨。”董其昌所讲的“笔墨”还仅仅局限于绘画的表现手法。实际上，随着中国文人画的成熟发展，“笔墨”已不仅仅是指技法，而是具有了相对的审美价值，是一种绘画观念的物化形式，“笔墨”本身已成为评价作品优劣的某种观念的体现了。

国画讲究“以形写神、形神兼备”，讲究“骨法用笔、气韵生动”，总括来说，包括三个方面：其一是指客观对象的精神特征。宋人苏东坡曾说过：“观士人画，如阅天下马，取其意气所到。若乃画工，往往只取鞭策、毛皮、槽枥、刍秣，无一点俊发，看数尺便倦。”苏东坡自己擅画竹，有时率意挥毫，连竹节都不画，即“得意忘形”之谓。其二是指画的诗意和文学性。唐人王维曾提倡“诗中有画、画中有诗”。苏东坡也说：“诗画本一律，天工与清新。”其三是指画的表现手法及技巧。唐人张彦远曾说：“夫象物必在于形似，形似须全其骨气。骨气、形似皆本于立意而归乎用笔。”明人董其

昌说：“传神者必以形，形于心手相凑而相忘，神之所托也。”国画对形的要求服从于神、意、理的要求，注重诗意、书法和哲理，具有不同于西方绘画的独特的表现技巧和审美价值，取得了极其辉煌的成就。历代以来，绘画名家辈出，创造出了许许多多闻名中外的杰作。有关画史、画论方面的著作也是汗牛充栋，记载了许许多多有关书画方面的理论和经验。

近代以来，随着封建专制的被推翻，我国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浪潮的推动下，掀起了学习西方科学文化的热潮，中国近代国画也是在继承传统的中国画和学习西方绘画的背景下向前发展的。明万历年间，随着西方天主教的传入，西画开始直接影响到中国画，曾在中国画坛中引起了一阵较大的波动，但大规模地开始向西画学习还是在鸦片战争以后，在这样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了中国的新美术运动，掀开了中国画史的新篇章。一些有识之士不满足于传统的中国画，纷纷主张改革与发展。当时中国的洋务派所提出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主张，反映了中国画坛中主张改革创新的一派人的愿望。当时，关于中国画的传统审美观念及形式技巧怎样适合新时代发展的需要，怎样从重笔墨而轻造化的文人画中求得发展，怎样对待和借鉴西方绘画，是国画改革与发展问题探索和论争的中心。

民国以来，关于国画改革与发展问题的探索和论争，有了更加深入的进展，出现了许多有益于国画改革的理论及成果。当时参与探索与论争国画改革与发展问题，并作出一定贡献的人物有康有为、高剑父、高奇峰、陈树人、陈独秀、吕澂、刘海粟、徐悲鸿、林风眠等。康有为、陈独秀曾严厉抨击了清代绘画的因循守旧，主张借鉴西方写实绘画，康有为提出要“合中西而为画学新纪元”（见《万木草堂藏画目》）。陈独秀、吕澂积极倡导美术革命，发表了关于《美术革命》的通信，号召借鉴西方写实绘画。岭南画派的创始人高剑父、高奇峰和陈树人，致力于革新传统绘画，立志要革除画坛上因循守旧、了无生气的积弊，主张吸收西洋画的营养，使具有悠久历史传统的中国画获得新生，因此，他们积极倡导“新国画”运动。高剑父后来在《我的现代绘画观》中说：“这三十年来，吹起号角，摇旗呐喊起来，大声疾呼要艺术革命。”陈树人也曾表示：“中国画至今日，真不可以不革命，……艺术关系国魂，推陈出新，视政治革命尤急，吾将以此为终生责任矣。”他于1912年与高剑父、潘达微创办《真相画报》，发表了他介绍西洋美术史及绘画技法的译著《新画法》。高剑父、高奇峰、陈树人他们三人的共同目标是：“倡导‘艺术革命，建立现代国画’，主张‘折衷中西，融汇古今’，”一方面折衷中国传统的文人画和院体画，一方面折衷中国传统绘画和西洋绘画，强调相互取长补短，兼容并蓄。

刘海粟是中国最早介绍并借鉴西方现代绘画的艺术家之一。他注重学习西方美术，同时积极向外国介绍中国美术，为中外美术交流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他的基本主张是：“发展东方固有的美术，研究西方艺术的精英。”他的目标是要使“中西绘画的精华，在我的创作中得到完美统一”。他于1921年12月应教育家蔡元培之邀在北京讲学时，曾作了题为《欧洲近代艺术思潮》的讲演，号召学习并研究西方美术，获得了很大的成功。

中国现代画家、美术教育家徐悲鸿于1920年发表了他的第一篇关于改良中国画的著作《中国画改良论》。在该著中他提出：“古法佳者守之，垂绝者继之，不佳者改之，未足者增之，西方画可采入者融之。”他号召学习西方写实主义绘画，改革传统的中国画。

中国现代画家、美术教育家林风眠，一生致力于改革中国传统绘画的探索，他提出要“调和中西艺术、创造时代艺术”。认为：西方机械的描绘作品逊于中国画的抒情性，西方讲究形式和独创性的近代绘画又胜于中国画，因此，中国画应当走中西融和的新路，从陈陈相因中走出来。

许多艺术家、教育家和学者在极力主张改革中国传统绘画的同时，纷纷介绍西方美术思潮、论著、美术教育和美术作品。蔡元培、康有为、吕澂、丰子恺、林风眠、徐悲鸿、陈之佛、傅雷、倪貽德等人，都发表过许多介绍西方美术的著作和论文。蔡元培主张学习西方文化、发展个性、古今中外兼收并蓄，重视美术的社会作用，经常著文进行宣传并且发表演说，邀请艺术家介绍西方美术，对引入西方美术起到了重要作用。许多介绍西方及日本美术的著作，如丰子恺的《近代艺术纲要》、《西洋画派十二讲》；陈之佛的《西洋美术概论》、《西洋绘画史话》（与陈影梅合作）、《色彩学》、《艺用人体解剖学》；刘海粟的《日本新美术的新印象》、《世界名画集》（与傅雷合作编辑）；倪貽德的《水彩画概论》、《近代艺术》、《西洋画概论》、《西洋美术史纲要》、《现代绘画概观》、《西画论丛》；傅雷的《世界美术名作二十讲》；梁得所的《西洋美术大纲》等等，对介绍西方绘画和技法起到了重要作用。许多有识之士不仅积极宣传学习西画，而且纷纷出国，去实践自己的主张，至民国初期，留学日本与欧美，借鉴西方美术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中国现代画家、书法家李叔同，敢为天下先，于1905年赴日本东京美术学院学习西画，是我国最早留日学习美术的人。中国现代油画家李铁夫（原名李玉田），18岁时便远涉重洋，先入美国，后到英国学习油画艺术，是我国第一个去西方学习油画的人。1905—1925年间随美国画家W.M. 蔡斯和J.S. 沙金学习油画，深受写实主义绘画的影响；与此同时，他加入了当时有影响的“美术研究院”、“纽约艺术学生联盟”，先后长达十年之久，是该机构成员中的第一个亚洲人。中国现代画家、美术教育家、岭南画派创始人之一的高剑父，17岁时曾在澳门格致书院从法国传教士麦拉学习素描，后在广州任国画教师时，从日本画家山本梅崖那里接触到了日本绘画，1905年后东渡日本，入东京“白马会”（美术研究团体）、太平洋画会、水彩画会，研究东西洋绘画，后毕业于东京美术学校。中国现代画家、美术教育家刘海粟于1919年和1927年两次东渡日本，与日本名画家藤岛武二等共同研究美术，1928年12月—1931年8月去欧洲考察美术，先后到法国、意大利、德国、比利时、瑞士等国观赏和临摹历代名作，后印象主义和野兽派画家的作品给予他很深的印象。中国现代画家、美术教育家徐悲鸿于1919年3月去法国留学，考入了法国国立巴黎美术学校，其间又曾去德国柏林、英国、比利时、瑞士、意大利等国，精心研究外国历代艺术杰作。中国现代画家、美术教育家林风眠，于1920—1922年先后入法国第戎美术学院、巴黎高等美术学校，1923年游学德国柏林，受到西方古典主义、浪漫主义和表现主义艺术的影响。

当时，先后到外国学习和考察西画的人还有李毅士、冯钢百、吴法鼎、李超士、王临乙、潘玉良、周碧初、庞薰琹、颜文樑、常书鸿、吴大羽、唐一禾、吴作人、吕斯百、周方白、王悦之、陈抱一、关良、倪貽德、卫天霖、许敦谷、胡根天、俞寄凡、王济远、许幸之、王式廓、吴冠中、赵无极、刘文清等等。许多艺术家和留学生归国后，纷纷投身于改革中国传统绘画的“新美术运动”潮流中去，积极创办各种新式美术教育学校，使新式美术教育学

校成为传播外国美术的窗口和“新美术运动”的策源地，致使中国画从宫廷美术的八股气和文人画的清高超逸中彻底摆脱出来，进入了中西融合的新阶段，掀开了中国美术史和美术创作的新篇章。在当时，力图熔中西为一炉，不囿于传统的束缚，力求改革中国传统绘画，创造出一种新型的中国绘画，主张中西融合，已成为当时美术界的主流。

2. 流派及其成就

民国时期的中国画是在近百年来学习西洋画的潮流中发展的，出现了诸多流派和许多承前启后的绘画名家，使传统的中国绘画出现了崭新的面貌，在国内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概括来说，诸家画派大体上可以分为古典传统型、古典革新型和中西融合型三大流派。古典传统型画派的代表，有以北京的金城、周肇祥为首的中国画学研究会及后继者创办的湖社画会，北京的溥儒，上海的顾麟士、吴待秋、冯超然，广州的黄君璧及广东中国画研究会诸画家。他们以研究和维护中国传统绘画为宗旨，坚持传统绘画的各种法则，在当时的画坛中独树一帜，影响很大。中国传统绘画源远流长，在中国文化宝库中占有重要地位，古典传统型画派的诸多画家，有志于保留中国传统绘画，在弘扬中国传统绘画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中国近代画家金城（1878—1926年），名绍城，字拱北，一字巩伯，号北楼，又号藕湖，浙江省吴兴县人，是当时京师知名的画家兼收藏家。金城酷好中国传统绘画，刻苦钻研并且不断临摹古代佳作，初学清戴熙的精细笔法，后接近清陆恢的画风。他的山水、花鸟、人物画都以保留“古意”为宗旨。其作品功力深厚，大都为仿古、师古的临仿之作，后期有些写生作品，力求师法造化，比前期的临摹之作富有生气。1920年曾与周肇祥、陈师曾等在北京成立“中国画学研究会”，聚集了一批以研究和维护传统绘画为宗旨的画家，许多有绘画基础的青年画家也聚集在画学研究会，金城在给青年画家讲授中国传统绘画的成就时，积极提倡保留“古意”，宣传和维护传统画法。1927年他的儿子金潜庵发起组织湖社画会，编辑出版了《湖社》半月刊，后改为月刊，介绍古代名作等，宣传并维护传统绘画技法，在当时影响很大。

现代中国画家溥儒（1887—1963年），字心畬，别署西川逸士，河北宛平（今北京）人，清宗室恭亲王之后，善画山水，初学清王翬、王时敏、王鉴、王原祁“四王”的作品，后学南唐董源、巨然，南宋马远、夏珪诸家，其作品静谧幽远，超然脱俗，可与古人相媲美。40年代曾有南张（大千）北溥之说，后去台湾，对台湾画坛有很大影响。

现代中国画家顾麟士（1865—1930年），字鹤逸，自号西津渔父，江苏苏州人。祖父顾文彬曾是清代著名书画家和收藏家，顾麟士家中的过云楼收藏有许多古代佳作，因而，他自幼受家庭影响，酷爱中国古代书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他擅长临摹古代作品，笔墨富有书卷气，初宗王石谷，后广泛学习元明诸家，作品清新静谧，格调高雅，可与古代名家争胜。

现代中国画家黄君璧（1898—1991年），本名韞之，别名允王宣，号君璧，广东省广州市人。初受明末清初画家渐江的影响，后宗南宋画家夏珪，临摹过许多古代佳作，熟谙中国传统绘画技法，功力深厚。后去台湾，1982年台湾出版了《黄君璧书画集》第一集。

古典革新型画派的目的是在继承中国传统绘画的同时主张变革出新，力图建立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反对墨守陈规，一味地仿古泥古，他们扩大了国画的题材范围，提倡向大自然学习，使作品更加富有生命力。他们的主要

贡献是发展了传统的中国绘画，使传统的中国绘画更加臻于完美。古典革新型画派的代表作家有：齐白石、黄宾虹、潘天寿、70岁前的张大千、吴湖帆、于非闇、陈子庄等。

中国近、现代画家齐白石（1863—1957年），名璜，小名阿芝、字萍生，号白石、白石翁、老白，又号寄萍、老萍、借山翁、杏子坞老民、齐大、木居士、三百石印富翁。出生于湖南湘潭星斗塘的一个农民家庭。齐白石在继承中国传统绘画的同时锐意创新，摆脱了文人画陈陈相因的规范，自创出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清新意境。他将文人画与民间绘画巧妙地结合起来，雅俗兼得，创造了现代艺术史上的奇迹。从一名雕花木匠、民间画师逐渐发展成为一名现代艺术大师。

齐白石艺术成就的发展过程，可以分为五个阶段：

27岁前，广泛接触农村生活，自幼便在家乡牧牛、砍柴、读书。15岁后学习木工，擅长雕花，名闻乡里。21岁时得到《芥子园画传》，反复临摹，刻苦习画。后拜湘潭画家萧传鑫为师，学习画像，受到了民间美术和民间审美观念的熏陶。

27岁—40岁期间，在从事民间美术及工艺的同时，全面系统地学习中国传统绘画、书法篆刻、诗文等。27岁时拜湘潭名士胡自倬、陈作瓛为师，向胡自倬学习工笔花鸟草虫，向陈作瓛学习诗文，后又向胡自倬学习书法。31岁时曾组织起龙山诗社，被诗友推为会长，经常聚在一起作诗，人称“龙山七子”。33岁时从浙派治印代表丁敬和黄易两家刀法入手开始学习篆刻，后又摹刻汉印及赵之谦的《二金蝶堂印谱》。36岁时又拜湘潭著名诗人王湘绮为师，翌年用卖画得来的钱，在星斗塘附近的梅公祠，新盖一间书房，取名为借山吟馆，一年当中，便在这里作成了几百首诗，1928年出版印行了《借山馆诗草》。齐白石矢志不渝的学习精神，为后来从民间画师转变为具有独特风格的艺术大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0—50岁左右，以文人艺术家的身份，开始了“五出五归”的远游生活，先后去过西安、北京、天津、上海、南昌、九江、庐山、桂林、广东等地，广泛接触并结交了社会各界人士。游历期间反复临摹过友人收藏的明徐渭、朱耷、金农等人的艺术真品，深入细致地观察大自然的山水景物，1910年将游历期间所得的山水画稿，汇编成《借山图卷》共52幅，后又画成《石门二十四景图》。逐渐形成了自己的艺术风格，画风由工笔、小写意逐渐转入大写意。

50—65岁期间，齐白石于1916年来到北京，以卖画为生，与当时的北京著名画家陈师曾、陈半丁、王梦白、胡佩衡、林风眠等频繁交往，切磋技艺。当时齐白石的画风近于明末清初著名画家八大山人——朱耷的笔墨简练，形象夸张，气势纵横的风格，北京人不太喜欢。齐白石便决心“衰年变法”。他曾在自记中写道：“余作画数十年，未称己意，从此决定大变，不欲人知，即饿死京华，公等勿怜，乃余或可自问快心时也。”与齐白石交往甚密的著名画家徐悲鸿、陈师曾二人，对齐白石的“衰年变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齐白石曾说过：“陈师曾能诗，善画，笔墨格调很高，他劝我改变画风，可吸取吴昌硕的重彩著色之法，免去八大冷逸之风，我信之。”

在“变”的思想指导下，齐白石“删去临摹手一双”，既吸取前人之长，又不落前人窠臼，创造了传统文人画与民间艺术相结合的表现手法，在艺苑的丛林中树立起了新的风范。齐白石的“衰年变法”获得了极大的成功，1922

年陈师曾去日本举办画展，带去了齐白石的几张画，受到了日本各届人士的欢迎，这是齐白石的作品首次被介绍到国外。著名画家徐悲鸿对齐白石的“衰年变法”大加赞赏，曾为《齐白石画册》题写序言，其中说道：“白石翁老矣，其道几矣，由正而变，茫无涯涘。何以知之，因其艺至广大尽精微也。”1927年齐白石被北平艺术专科学校聘任为中国画教授。

65岁以后，齐白石的艺术创作进入了高峰期，达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在中国绘画史上写下了光彩夺目的一页。他善作花鸟、草虫，他的特点是将民间美术和民间审美观念与传统的文人画完美地结合在一起，他的独特之处，是所创作的题材和结构全都是前无古人的，他的画全是从自然观察中创作的，画的内容全都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所习见的，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如虾、蟹、蛙、鱼、蝌蚪、雏鸡、萝卜、白菜、丝瓜、玉米、牵牛花等等。他的又一个突出特点是富于不断的创新精神。他画虾所经历的过程，就能够充分地说明这一点。他在40岁以后曾反复临摹过明清画家徐渭、朱耷、李复堂、郑板桥等人所画的虾，认为明清画家所画的虾变化不多，数目又仅是一两只，便开始了他追求形神兼备而又自己所创作的虾。他在前后几十年画虾的过程中，先后三变其法。他曾自述说：“余之画虾已经数变，初只略似，一变逼真，再变色分浓淡，此三变也。”他在50—60岁时所画的虾，基本上是河虾的造形，70岁后所画的虾已兼有对虾的形象了，后来又经删繁就简，将虾的基本特征加以突出和夸张，创造出了形神兼备、独具匠心的佳作。他的入室弟子画家娄师白先生说过：“我认为，齐老师绘画创作的虾，是他对生活的体验、感受与他的主观愿望有机结合的成品。齐老师常说：他幼年时为芦虾所欺。又常说：河虾虽味鲜，但不如对虾更丰满，对虾固然肥硕，但无河虾的长钳造形之美。这就是说明齐老画虾的艺术创作，是有深厚的思想基础的，这正是齐老胆敢独创的动力。齐老塑造的生动的河虾兼对虾的形象，是取河虾及对虾各自的特征，按照齐老自己想象中的虾，而创造了虾的艺术典型形象。”

他同样善写山水、人物。他的山水画摆脱了清初“四王”及长期以来占领山水画坛的其他画派的模拟、柔弱之风，创造出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清新意境。他的写意人物画充满了幽默感和讽刺意义，笔墨简练，生动传神，造诣高深。在近代绘画史上，像齐白石这样诗、书、画、印皆精，且又富于不断创新精神的全才巨匠是绝无仅有的。

齐白石艺术风格的形成，是有其渊源的。他以“不薄今人好古人”为格言，认为临摹古代佳作是继承传统的必要手段，一定要下死功夫，他所推崇的画家，大都是明清以来富于革新精神独步画苑的一代名家。如徐渭、朱耷、石涛、吴昌硕等。他对这些绘画大师进行过刻苦的学习与钻研，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心意追摹”。他的作品中恰恰反映出了这些大师们的精神实质，他吸取了徐渭花鸟、鱼等水墨画，追求“墨汁淋漓”和“润”的效果；朱耷的气势纵横，笔墨简练明快，形象夸张的风貌；石涛的笔墨雄奇，构图多变，形象生动的境界；吴昌硕的博采众家，融会贯通，笔墨雄健，别具一格，自成体系的造诣。

在注重汲取前人绘画菁华的同时，他力求创新，耻落前人窠臼，无论在题材、构图和技艺等方面，始终保持一种不断追求，敢于独创，力图树立自己独特风格的精神。他曾经说过：“要我行我道，下笔要我有我法，虽不得人欢誉，亦可得人诽骂，自不凡庸。”他有关画论方面的一些论述，凝结了

他一生创作的实践经验，揭示出了艺术的真谛。他曾说：“作画妙在似与不似之间，太似为媚俗，不似为欺世。”表现出了一种具有独创精神的艺术家的思想菁华。

他的创作始终没有舍弃民间艺术的优良传统，而是从中汲取了丰富的营养，他将民间艺术那种画面朴实，构图简括，疏落奔放，粗拙淳厚的风格融入到自己的画中，把传统的文人画与民间绘画艺术结合起来，无论从题材、构图、笔墨和色彩等各方面，都洋溢着一种乡土气息，表现出一种质朴清新的新风貌，取得了一种雅俗共赏的艺术效果，这正是他对中国画的杰出贡献。

黄宾虹（1865—1955年），名质，字朴存，因故乡有宾虹亭，有时自署宾虹散人，中年更字宾虹。生于浙江金华城南之铁岭头，原籍安徽歙县潭渡村。其父黄宝华，字鞠如，商人出身，长于书法和绘画。黄宾虹擅长山水画，兼画花鸟，对书法、篆刻和画论画史均有深入的研究并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黄宾虹山水画的创作道路，经历了师古人、师造化和发展创新三个阶段。

黄宾虹自幼在父亲和塾师赵经田的指导下学习绘画和篆刻，又从画家倪逸甫学习绘画及篆刻，11岁时，已能临刻邓石如的十多方印谱。后他从画家郑珊学画山水，也从画家陈若木学画花鸟。郑珊所画山水，浑劲苍厚，深得清代山水大家龚贤笔意，对黄宾虹的影响很大。在师古人方面，黄宾虹反复临摹过清代山水大家渐江、石涛、石溪、傅山、龚贤等人的作品，对清代“四大画僧”中的渐江、石涛、石溪及宋、元、明、清其他画家的作品心领神会，做到了师其意而不师其迹，汲取众人之长据为己有。如宋代山水画家郭熙曾要求山水画的墨色要“滋润”，否则就会干枯，没有生气。清代龚贤作品中的“滋润”不是用泼墨、湿墨来表现而是用枯笔干墨来表现，经过多层次的皴擦点染，充分体现出明暗变化及对比关系，取得了泼墨淋漓、浓郁苍润的奇特效果。对此，黄宾虹不仅能够很好地把握，而且有所发展，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貌。

约在60岁以后，黄宾虹完全摆脱了中年以前仅致力于师古人的阶段，在创作方面进入了师造化的时期。他曾明确说过：“师古人，不若师造化。”他纵游名山大川，“搜尽奇峰打草稿”，从不放过任何游山写景的机会。他十余次登临黄山，去过嵩山、泰山、燕山、峨眉、青城、九华、匡庐、雁荡、武夷诸山，游览过桂林、漓江、浔江等地，足迹遍及河南、河北、山东、四川、广西、浙江、福建、广东诸省，画了数以万计的写生稿。黄宾虹的山水画正是从向大自然的学习中向前发展的，从而达到了前无古人的境界。

黄宾虹70岁后，山水画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实现了他的“峰峦浑厚、草木华滋”，“取古人之长皆为己有，而自存面貌之真不与人同”的创作主张，作品酣畅淋漓，浑厚华润，大气磅礴。在技法理论方面，他总结了历代山水大家的运笔经验，进而提出了一能平、二能圆、三能留、四能重、五能变的五种笔法，在用墨上，提倡浓墨、淡墨、泼墨、积墨、宿墨、焦墨、破墨七法并备。所谓黑、密、厚、重的作风，正是他的山水画的最显著特点。

黄宾虹的花鸟画，雅健清逸，书法博采众长，刚劲秀逸，出以己意。画史画论方面，见解高超，贡献极多。黄宾虹在绘画等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在中国绘画发展史上有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意义。

中国现代画家潘天寿（1897—1971年），原名天授，字大颐，号寿者，早年曾署阿寿、懒道人，晚年常署颐者，雷婆头峰寿者，浙江宁海县冠庄人。先后受教于李叔同和吴昌硕。潘天寿熔诗、书、画、印于一炉，尤以绘画盛

名于世。他博采众长于一身，汲取了统治南宋山水画坛一百多年的集大成人物马远、夏珪画派的水墨苍劲、意深趣胜，“浙派”的开创者、人称明代“院体中第一手”戴进的苍劲壮拔、笔墨驰骋，明代吴门画派领袖沈周的老健多变、挥洒自如，石涛的沉郁豪放、大笔淋漓，清初“四大画僧”之一、八大山人朱耷的冷逸奇崛、意趣天成。近代画家他非常钦佩吴昌硕，曾努力学习吴派的画风，但入其内又出其外，不久即自辟蹊径。他敢于逆流而上，反对清末以来文人画的纤巧秀媚，对于世人推崇的清代“四王”画派的典雅沉静也有一定的看法，曾说过：“我懒不可药，四王非所长。”经过长时期的探索和不断的实践，他终于创出了自己雄阔豪迈、奇崛多变、笔法苍劲、壮美高雅的艺术风格。他擅长以书法入画，骨力用笔，追求奔放豪迈、大气磅礴之美。他的指画艺术在中国绘画史上也是独树一帜的，晚常以指墨写出鸿篇巨制，显示出了苍浑博奥的风貌。

潘天寿对传统的画史、画论有着深入的研究，见解独到，他主张中国画的创新与发展要在首先继承的基础上，方能够进而做到创新，他自己虽然不搞中西融合，也不反对吸取外来营养。潘天寿对中国传统绘画的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是现代画坛中富于传统修养、艺术个性及创新精神的艺术家之一。

中国现代画家张大千（1899—1983年），名权，后改为名爰，号大千，小名季爰，四川内江县人。曾先后在英国、美国、巴西、法国、比利时、瑞士、德国、西班牙、希腊、印度、泰国、新加坡等国及国内各地举办个人画展，名声远扬。著名画家徐悲鸿曾赞扬他说：“五百年来一大千”。居美十年期间，是他的创作从中国传统画风进入现代画风，融中西画法为一炉的鼎盛时期，晚年移居台北，于1983年4月2日因心脏病逝世。

张大千的绘画艺术可分为三个时期，即中国传统期、创新期和高峰期。张大千自幼便随母亲学习绘画，后从曾熙、李瑞清二师学习书法、绘画。60岁以前，张大千对中国传统绘画下苦功夫钻研临摹。他特别推崇画家石涛和朱耷。尤其是石涛的山水画及朱耷的简练夸张的风格。石涛的画风多样，山水、花卉、人物无所不精，细笔粗笔，干墨、浓墨、淡墨、湿墨及泼墨无所不能。作品以淋漓磅礴、奔放恣肆者较多，也擅长含蓄秀峭、幽静清润、格调高雅的细笔画，人称“细笔石涛”。石涛极其重视师造化、观察自然。在清初崇古、仿古的风气盛行之时，石涛创见地提出了自己的作画主张：“搜尽奇峰打草稿”，“我自用我法”，“笔墨当随时代”等。张大千对石涛有着深刻的研究，凡是可以见到的石涛真迹，他都要认真揣摩。八大山人——朱耷笔墨简练、形象夸张，寓意深沉的画风，也深受大千的敬重。

人物画方面，大千早年追求南宋水墨人物画的杰出代表梁楷的水墨淋漓、风格飘逸的画风，学习梁楷的“减笔描”及“泼墨法”。继则涉足于宋元明诸家，如李公麟、牧溪、赵孟頫、唐寅等。

花鸟画方面，张大千注重学习明代晚期写意花鸟画的代表人物陈淳及徐渭的作品。他们的画风比起一般的写意画更加豪放恣纵，因有“大写意”画派之称，以徐渭更加突出。不仅如此，大千在花鸟画方面也是综合了各家之长，在继承宋元明诸家，如梁楷、王冕、林良、孙隆、沈周、唐寅等写意花卉画法的基础之上，创立了自己的水墨大写意花卉画法。工笔花鸟方面除学习宋以来的诸家之外，他非常重视学习明代陈洪绶的画法。

为了更广泛地研究和临摹前人作品，他曾居四川青龙山上清宫，临摹宋

元名迹。又赴敦煌临摹历代壁画，历时 2 年零 7 个月，共临摹作品 276 幅，轰动了当时的整个文艺界。

60—70 岁期间，在全面继承前人山水、人物、花鸟、动物、工笔及写意的基础上，张大千不仅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而且开始创新，他在泼墨与没骨画法的基础上，吸取了西方的现代艺术，创造了泼彩法，从而一变他平生所致力工细、奔逸、多变的画风，形成了墨彩交辉的半抽象的境界与情调，开拓出一种雄奇壮丽的新风貌。画家叶浅予先生曾分析说：泼彩画是张大千在 40 年代临摹敦煌壁画后形成的水墨青绿色画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同时也是对西方现代绘画的某种借鉴，把山水、花卉由具象写意变为半抽象写意，同时仍保留了中国画意趣。张大千所创立的这种新风格对后来的画家影响极大。大千晚年画风的这一突变，将他的艺术由中国传统画的作风引入了现代画风，步入了近代革新者的行列。

70 岁后，张大千的创作进入了高峰期，创造出了许多雄奇瑰丽的佳作，其中以《长江万里图》为代表。《长江万里图》近二十米，从“泯江索桥”起到长江入海处结束。共分十个段落，千山万壑，气势雄伟，基本画法是复笔重色，加大片泼彩，作于 1968 年。

张大千的艺术创作达到了“包众体之长，兼南北二宗之富丽”的境界，将中国历代文人画、宫廷画与民间艺术，中国传统技法与西方绘画技法，中国传统绘画理论与西方现代绘画理论结合起来，在人物、山水、花鸟、动物、工笔和写意诸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是中国现代绘画史上的一枝奇葩。

中西融合型画派的出现代表了近代中国绘画的主流，他们的主要特点是主张中西融合，吸取西方绘画的色彩方法、造型观念、表现手法及形式法则等，力图创造出一种新型的中国绘画。在如何对待中国传统绘画的审美原则、传统的绘画理论，怎样使用传统中国画的技法和材料工具方面，一些画家之间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如画家刘海粟、徐悲鸿、张书旂、蒋兆和、刘奎龄及岭南画派的创始人高剑父、高奇峰、陈树人等，他们的基本原则是主张“中体西用”，即以传统的中国绘画的基本技法为主体，在具体创作中或吸取西画的色彩方法、或吸取西画的形式造型、或吸取西画的创作观念。其中影响最大的是著名画家徐悲鸿及其学派。还有一些画家如林风眠、吴冠中等，他们虽然也主张中西融和，但已不囿于传统中国画的模式，力图熔中西为一炉，走出一条新路来。他们更加广泛地引入西画的创作形式、方法及其观念，冲破了传统中国画过去一向被认为是不可动摇的模式，但他们仍旧使用传统中国画的材料工具，追求传统中国画意境深邃、形象夸张等内涵。他们极其重视绘画形式的独创性，作品表现出了更强烈的现代性，距离传统中国画的模式也就更远了。

中西融合型画派的出现，是许多画家不断努力、不断探索的结果，不仅开拓出传统中国画发展的新方向，而且成功地创造出了许多中西融合的杰作，取得巨大的成就。

中国现代画家、美术教育家刘海粟（1896—1994 年），原名槃，又名九，字秀芳，后到上海，取宋苏轼《前赤壁赋》中“渺沧海之一粟”之句，改名海粟。擅长油画、中国画及书法，对国内外美术理论有着深刻的研究。

早在本世纪 20 年代，他就已是较有影响的知名画家了。他曾先后到法国、意大利、德国、英国、比利时、瑞士、日本、新加坡等国游学考察，研

究各国艺术，吸收西方文艺复兴以来油画的表现技法，借鉴早期印象派画家之长。他特别推崇后印象主义画家人称“现代绘画之父”——法国的塞尚和荷兰著名画家凡高，他们的革新精神给予他极大的影响。他的油画不仅着重吸收了后印象主义画家的笔法，也融合了中国传统绘画的技法，从中国画讲究“写”、反对“描”出发，形成了自己特有的“写法”和自己的独特风格。他的画用笔洒脱，纵横相错，色彩强烈，气势宏大，豪迈奔放，自出一格。他还自创了“积墨”法，层层厚涂，重重积染。他的传统中国画，吸取众家之长，尤其注重画家石涛豪迈雄肆的风格，不拘于某家某派，纵横驰骋，以尽情性为目的，表现出了精湛的技艺和独特的个人风格。他曾多次登临黄山，“写”过许多黄山风景，或泼墨，或积墨，或勾勒，或泼彩，表现出了黄山列嶂、云海、流泉雄奇壮观的景象。他极为推重泼彩技法，曾自题一幅泼彩山水说：“大红大绿，亦绮亦庄。神与腕合，古翥今翔。挥毫端之郁勃，接烟树之缈茫。僧繇笑倒，杨升心降。是之谓海粟之狂。”

刘海粟成功地将西画的技法融入到中国传统绘画之中，在中西融合方面走出了新路，成为后世的楷模。他在中西绘画方面作出了杰出的贡献，被人们称之为“近代艺术大师”是当之无愧的。

中国现代画家徐悲鸿（1895—1953年），江苏宜兴人，精通中国画和油画，以擅长画马而享有盛名。他成功地融会中西绘画之法，以高超的技术运用各种工具，用多种风格的绘画反映出各式各样的题材，他一生创作宏富，作品包括有体现严格的西洋学院派手法的肖像画、风景画、人物画、动物画、大幅故事题材画以及传统中国画风格的花鸟画、动物画等。他的创作活动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旅欧时期（1919—1927年），他于1919年3月赴法国国立巴黎高等美术学校留学，精心学习和研究欧洲文艺复兴以来的艺术名作，留学期间曾先后到德国、英国、比利时、瑞士、意大利等国，游览各大博物馆、美术馆及名胜古迹，观摩和研究历代艺术杰作，经过刻苦的学习和锻炼，使他对欧洲油画及绘画写实技巧非常精通。1926年他进入了创作的第一个高峰期，创作出《老妇》、《抚猫》、《箫声》、《持棍老人》等作品及近千幅素描。

创作高峰期（1927—1936年），徐悲鸿于1927年春回国，任上海南国艺术学院美术系主任，兼任中央大学艺术系教授。在教学和创作中，他倡导现实主义，认为“美术之大道，在追索自然”，反对创作中的形式主义。这一时期，他的创作极为丰富，形成了明确的现实主义艺术风格，在中国现代绘画史上独树一帜，代表作有《田横五百士》、《奚我后》、《九方皋》等等。他力图将西方巨幅故事画与中国画法和题材结合起来，在中西绘画融合方面取得了惊人的成就。巨幅油画《田横五百士》长353厘米，高198厘米。作于1928—1930年间，取材于《史记·田儋列传》。齐国贵族田横兄弟曾随农民起义灭秦后自立为齐王，楚汉战争期间，被韩信击败，率领其养士五百人退居海岛。刘邦建汉后，威逼田横至洛阳，田横与二个随行者到洛阳附近时自杀，后刘邦又想把困居岛上的五百人骗来，勇士们听说田横已死，便都自杀身亡。此画选取田横与五百壮士告别时的场面，将近三十个男女老少前来送别，他们有的挥手致意，有的低头哭泣，有的横眉握剑，表示出战斗的决心，画面气氛沉郁悲壮，震撼人心，画中的人物与真人大小相近，是当时罕见的巨制。歌颂了威武不屈、贫贱不移的精神。

他又将西方绘画的透视及解剖原理运用到传统的中国画中，利用中国传

统的绘画工具，生动传神地创作出了许多杰作。特别是他所创作的“马”，在概念上完全是中国式的，同时也反映出西方生动自然主义的强烈影响。在中外美术界，常常把徐悲鸿的名字与他所画的气势雄壮的马联系在一起，恰恰说明了他在融合中西画法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徐悲鸿画马，是以真马为师，融会了中西绘画的画理和画法，成为中国现代绘画史上独树一帜的画马大家。后来他在给友人的信中，谈到自己数十年的画马经验时说：“我爱画动物，皆对实物用过极长时间的功，即以马论，速写不下千幅，并学过马的解剖，熟悉马的骨架肌肉组织，夫然后详审其动态及神情，方能有得。”这些话，深刻反映了徐悲鸿“师造化，寻求真理”的现实主义创作主张。

创作鼎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年），徐悲鸿的艺术创作达到了鼎盛时期，也是他思想和艺术风格上高度成熟的时期。七·七事变后，日军的侵华战争进一步升级，在这国难当头之际，徐悲鸿以画笔为武器，投入到抗日救亡的洪流之中。他画出了威风凛凛的雄狮，纵横驰骋的奔马，威严凛厉的灵鹫以及借历史题材抒发抗日激情的鸿篇巨制。表现出他对抗日志士的歌颂和对胜利的渴望。他的中国画《风雨鸡鸣》，作于1937年，取材于《诗经·风雨篇》，纵132厘米，横76.5厘米，画面上一只威武雄壮的大公鸡，站立在峻峭的石头上，昂首挺胸，引吭长啼，石旁翠竹繁茂，竹叶婆娑，生机勃勃，象征着我国人民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画家的用意是在唤醒人民奋勇起来抗日。中国画《愚公移山》，作于1940年，取材于《列子·汤问》，纵144厘米，横421厘米，全图为横卷，人物顶天立地，展现出了一派壮阔的移山场面，画家利用线条的虚实、粗细，反映了人民征服自然世界的巨大力量，其用意是在宣扬愚公精神，激励全国军民不畏艰险，英勇抗战，去夺取最后的胜利。除此之外，他还创作了《漓江春雨》（1937年）、《群马》（1940年）、《泰戈尔像》（1940年）、《奔马》（1941年）、《灵鹫》（1941年）、《群狮》（1943年）、《山鬼》（1943年）等一系列著名作品，这些作品达到了真善美的高度统一，反映出画家追求真理，探究人生的现实主义创作精神及创作思想上的高度成熟。

徐悲鸿以自己的亲身实践，成功地实现了他主张中西融合，改革传统中国绘画的主张，成为当时画坛上杰出的人物，形成了以徐悲鸿为首的画派。他重视美术教育，深入研究中外美术理论及绘画技法，无论在理论和实践方面都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岭南画派是由岭南三杰高剑父、高奇峰兄弟与陈树人共同创立的现代绘画艺术的革新流派。岭南画派的形成，自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与时代的进步、社会的改革、先进艺术思潮的启迪以及在革命洪流中经受洗礼的一代画家的觉醒和艺术上的主观追求分不开的。二高一陈都曾积极投身于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深受时代进步的影响，他们认为艺术关系到国魂，把艺术作为唤醒民众、育民强国的重要手段，立志革除画坛上陈陈相因，了无生气的积弊，大胆吸收外来营养，融合日本及西方的绘画技法，为使具有悠久历史的传统的中国画得到改革与发展，积极倡导“新国画运动”。高剑父等人于1920年在广东发起第一次美术展览会，他们的许多作品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们明确宣传自己革新传统中国画的主张，并与保守派展开了争论，从而获得了岭南三杰的称誉。后来，高剑父在广州创办了“春睡画院”，高奇峰创办了“美学馆”，陈树人也发起不定期的艺术集会，名曰“清游会”，与剑父的美术主张相呼应。他们始终以中国画的优秀传统为基础，一致提倡

“师造化”，以大自然为师，吸收外国绘画技法，跳出守旧的国画界模拟古人、墨守成规的框框，于是逐渐形成了具有时代气息和地域性风格的岭南画派。概括来说，岭南画派的特征是以倡导“艺术革命”，建立“现代国画”为宗旨，以折衷中西、融会古今为途径，以形神兼备、雅俗共赏为目的，以兼工带写、彩墨并重为特色。以二高一陈为首的岭南画派的形成与发展，对传统中国画的改革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高剑父（1879—1951年），名仑，又号爵廷，字剑父，广东番禺县圆冈乡人。中国近现代画家。对人物、山水、花鸟都有很高的造诣，善于把苍劲奔放的笔墨与他自己独创的“撞水法”、“撞粉法”结合在一起，如《紫藤图》便成功地运用了“撞粉法”。他创作的《枫鹰图》，还将传统花鸟画的勾填法和墨笔写意画法与竹内栖风等日本画家的画法融合在一起，创立了一种新的风格。他的作品曾多次被选送参加国际艺术展览会，多次获得金牌奖或优秀奖。

高奇峰（1889—1933年），原名崧，字奇峰，广东番禺县圆冈乡人。中国近现代画家，作品以翎毛走兽、花卉、山水为主，尤喜画鹰、狮和虎。他在运用传统笔墨技法的同时，吸收了日本画和水彩画的一些技法，长于用色，重在渲染，形象生动，创出了自己的独特风格。

陈树人（1884—1948年），中国近现代画家，名韶、哲，别号葭外渔子、二山水樵、得安老人，广东番禺县人。他工诗善画，擅长山水与花鸟，他的山水画，追求恬淡隽秀的情趣，线条圆润，明快华润。花鸟画生动传神，秀丽高雅，尤以画红棉花蜚声中外。

1931年他创作的《岭南春色》，在比利时万国博览会中获得最优等奖。

中国现代画家林风眠（1900—1991年），广东梅县人。早年留学法国和英国，先后考入法国第戎美术学院和巴黎高等美术学校，又曾到德国柏林游学。留学期间，他广泛吸收了西方古典主义、印象主义和野兽主义艺术技巧及风格。法国印象主义的代表莫奈、被誉为“现代绘画之父”的塞尚、野兽主义的代表马蒂斯、意大利著名画家莫迪利亚尼、西班牙—法国著名画家毕加索等人的绘画技巧都悄悄地进到他的作品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创作风格及表现手法。他认为：西洋绘画到19世纪学院派手里，已变成了“木头”。他所创作的油画荟萃众家之长，大胆创新，不拘一格，艺术上高度成熟，独树一帜。对于传统的中国画，他不仅注重研究历代名家和民间美术，还精心研究出土瓷器及画像砖石，他将青瓷艺术和谐雅致的色泽、遒劲流畅的线描、诗中有画的韵致，都运用到他的花鸟及人物画中。他使用中国画传统工具，不求书法力透纸背的效果，常常在水墨中融入浓丽的色彩，突出了人视觉上的新鲜感，打破了传统水墨画的固定程式。他从20年代起就探索中西绘画的融合，探索给传统的中国画注入现代的血脉。他认为：中国传统绘画自宋以后渐渐趋于摹古，毫无生气。因此，他的中国画水墨花鸟，形式上吸取了西方现代绘画的表现手法，喜用紫、蓝、浓墨等色，显得格外飘逸秀美，他的水墨人物画，突破了传统写意画的线描程式，一反传统绘画崇尚“力透纸背”、“涩重”的审美标准，运用油画或水彩手法，吸取中国传统瓷器光滑畅利的线描特点，寻求结构与韵律的形式美，在中西画法融合方面独创一格，给后人以很大的启发。他毕生致力于探索新的中国画，始终燃烧着将中西绘画调和起来的火焰，他的中国画人物、仕女、风景、静物、花鸟等，都体现出了融合中西独创一格的风格，在现代革新传统中国画的各种探索中，他孜孜不

卷的开拓性及创造性精神，为后人做出了光辉的榜样。

（二）书法与篆刻

民国时期，由于西方先进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引进，存世的古代书迹以及清末以来新发现的殷墟甲骨文字、金文、简牍、帛书等文字资料得到了大量的印行，许多私人珍藏的书法珍品也得到了广泛的流传，尤其是辛亥革命后故宫的开放，使得众多的书家见到了前所未有的内府珍藏的历代书迹精品，为学习和研究者提供了十分便利的条件。在这种特定的条件下，民国时期书法与篆刻的发展，出现了熔今铸古、广拓新境的兴盛局面，其特点如下：清末以来由于新发现的甲骨文、金文、简册及汉魏南北朝碑刻的日益增多，对当时的书法界影响很大，出现了仿秦汉、宗魏晋的新风尚。改变了清末碑学占主要地位的状况，出现了南帖北碑的自然融合。突破了宋、元、明以来帖学的局限，出现了全面继承唐楷、宋行、明草、清碑等历史上各时期的书法成就，篆、隶、草、楷四体全面发展的新风貌。

1. 书法名家及其成就

民国初期，书法家以康有为、郑孝胥、沈曾植、吴昌硕、李瑞清、李叔同等人最为著名。

康有为（1856—1927年），原名祖诒，字广厦，号长素，又号更生，广东南海人，世称“南海先生”。他早年学习王、欧、颜、柳、苏、米，中年力攻北碑，是清末碑学的倡导者和亲身实践者。近人马宗霍在《栖岳楼笔谈》中说：“南海书结想在六朝中脱化成一面目，大抵主于《石门铭》，而以《经石峪》、《六十人造像》及《云峰山石刻》诸种参之。”他取法北碑，熔冶诸家，形成了自己气势恢宏、峻拔奇逸的独特风格，在清末书法变革的大潮中贡献极大，所著《广艺舟双楫》是碑学的重要理论著作。

郑孝胥（1860—1938年），字苏戡，别署太夷，又称海藏。福建闽侯人。早年专攻颜、苏，后学习北碑，他的书法熔铸帖碑，超然于“馆阁体”之外，自成一格，于精悍刚劲之中寓飘逸隽秀之趣，与康有为、梁启超等倡碑学派既有共通之处，又有独到的一面。

沈曾植（1850—1922年），字子培，号巽斋、乙龠，晚号寐叟，浙江吴兴人。他的书法从晋唐入手，初致力于钟繇、索靖，后熔铸汉魏碑刻，晚年精于章草。自清末碑学盛行，书法家都究心于篆隶，他却在行草上独辟蹊径，独树一帜。其书古健奇崛而又遒劲沉实，雄肆奔放而又凝炼含蓄，对后来的书家影响很大。

吴昌硕（1844—1927年），初名俊，又名俊卿，中年后更字昌硕，又号苍石、仓硕、缶庐、苦铁、老缶、大聋、石尊者、破荷亭长、五湖印句等，浙江安吉人。他以擅长书、画、印而雄称“三绝”，精于篆、隶、楷、行诸体，尤以临《石鼓文》名世。他的楷书学钟繇、颜真卿；行书初学王铎，后学米芾、黄山谷；隶书效法汉《三公山碑》、《裴岑纪功碑》，融会贯通，自出一格；晚年以篆隶作狂草，自拓新境。其书苍劲古朴、超逸疏宕、气概恢宏，堪称一代书家中的佼佼者，近人沙孟海的《近三百年书学》一书对其评价极高。

李瑞清（1867—1920年），字仲麟，号梅庵，民国后自号清道人，江西临川人。辛亥革命后，改穿道服，以遗老自居，遁居上海卖字，死后葬于金陵牛首山。他的学生很多，以张大千最为著名，与湖南书家曾熙交往最深，瑞清宗北法，曾熙宗南法，世称“北李南曾”。他自幼习篆，对篆书极其推

崇，取法商周金文，最得力于《散氏盘》。隶书受清何绍基影响，并能自出新意；行、草得力于宋黄山谷；真书得力于唐颜真卿和柳公权；北碑最喜爱临《郑文公碑》和《礼器碑》：他擅长真、草、隶、篆四体，独具一格，自成一家；《栖岳楼笔谈》中说：“清道人自负在大篆，而得名则在北碑。”他风格独具的北碑对后世的影响极大。

李叔同（1880—1942年），幼名文涛，后名广平，号漱筒、瘦桐，出家后释名演音，别号叔同、弘一等。是民国时期表现佛教精神的著名书法家。早年反复临摹《石鼓文》、《峯山石刻》、《天发神讖碑》、《经石峪》等各类碑刻及唐宋名家墨迹。善用秃笔，点画不露圭角，欲纵即敛，虚实相生，雄放浑厚，古朴壮实，大有北碑遗韵。39岁出家后，书风大变，由致力于“入碑”变为虔诚的“禅宗”，由方硬、浑厚的碑意变为恬静、淡逸的禅意。马一浮曾说：“大师书法，得力于《张猛龙碑》。晚岁离尘，利落锋颖，乃一味恬静，在书家当为逸品。”他又是一位多才多艺的艺术大家，文章、诗词、绘画、音乐、书法、金石、戏剧等无所不精，被誉为“艺术全能大师”。

其后，王世镗以擅长章草著名，其书古拙沉雄。于右任曾称其为“古之张芝，今之索靖，三百年来世无与并”。于右任受其影响，在北碑的基础上研究章草，博采历代草书名家至于汉魏木简，终以遒劲奇宕的书风名世。与此同时，谢无量与马一浮脱颖而出，成就斐然，时有“谢沉马浮”之语。

王世镗（1868—1933年），字鲁生，号积铁子，积铁老人，祖籍天津章武。平生精研书法，尤致力于研究章草，以精擅章草著名。对历代书体的演变，章草、今草的不同特点的研究精深，撰有《增改草诀歌》、《论草书今章之故》、《稿诀集字》等书法著作。于右任推崇其书艺，曾邀其至南京举办书法展览，誉满南京。

于右任（1878—1964年），原名伯循，号骚心，又号髯翁，晚号太平老人，陕西三原县人。精通书法，早年学习赵孟頫，后潜心于北朝碑刻，并以魏碑为基础，将篆、隶、草法入行楷，独具一格。中年变法，专攻草书，参以魏碑笔意，成为继沈曾植、吴昌硕之后的又一位风格独具的大家，时称“于体”。其魏碑形神俱似，可以乱真，草书笔画凝练，字势跌宕奇崛，拙朴老健。1931年发起成立草书研究社，创办《草书月刊》，首倡“标准草书”，并集成《标准草书千字文》行世。

谢无量（1884—1964年），名澄，四川乐至县人。他对汉魏六朝碑帖下工夫极深，得力于钟繇、王羲之、王献之及《张黑女碑》。他虽师承这些碑帖，却能够博采众长，融会贯通，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其书如行云流水，天趣盎然。沈尹默曾称赞说：“无量法书，上溯魏晋之雅健，下启一代之雄风，笔力扛鼎，奇丽清新。”他与马一浮知交甚厚。马有时对己名只署“浮”字，他有时只署“沉”字，于是“谢沉马浮”一时传为书林佳话。

马一浮（1882—1967年），原名浮，字一浮，号湛翁，晚号蠲叟，别署蠲戏老人，浙江绍兴人。他在学习前人的基础上，致力于碑帖相结合的书法创作，他见沈曾植将北碑的笔法与章草的体势结合起来，便取法于沈曾植并加以变化，收敛魏碑笔法和章草体势，使作品呈现出清新俊丽、高雅夺人之气，与沈曾植的浑劲跌宕之风截然不同。

以上诸位书家，代表了一种新的书法潮流。清末以来，帖学渐衰，碑学兴盛，继而北碑与南帖交融，出现了一大批碑帖结合的书法大家，他们各自将魏碑的笔法、气势、神韵，融会到自己的作品中，对当时的书坛影响极大。

此时书法界已不再将碑学与帖学分离，书家广收博采，各拓新境，流派纷呈，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局面。沈尹默初专精褚遂良，后以楷入行，致力于王羲之、王献之，尤以行书名世。林散之的草书，融入作画原理，笔墨意趣双茂，气韵境界为之一新。沙孟海的行草，取法于钟繇、索靖、欧阳询、颜真卿，错综变化，风格独具。王遽常、高二适和郑诵先的章草，各具特色，尤为精绝。吴玉如擅长真、草、隶、篆、行各体，小楷尤精，有“南沈北吴”之称。

沈尹默（1882—1971年），原名君默，字中，号秋明、瓠瓜等，后更名尹默。原籍浙江吴兴，生于陕西。擅长真书、行书和草书，尤以行书驰名。初学欧阳询、褚遂良，兼习篆隶。遍临汉魏六朝碑帖，于《大代华岳庙》、《伊阙佛龕记》等碑用力最勤，后致力于行草，从米芾、苏轼、黄庭坚、智永、虞世南、褚遂良，再上溯王羲之、王献之，终于形成了清秀圆润、高雅遒劲的风格。唐人曾评褚遂良书“字里金生，行间玉润，法则温雅，美丽多方”。于沈书，此语亦恰得其分。

林散之（1898—1989年），原名以霖，号散之，安徽和县人。初习唐人楷书，后遍临汉魏碑刻，于《张猛龙碑》、《张黑女碑》、《贾使君碑》、《嵩高灵庙碑》、《崔敬邕碑》、《爨龙颜碑》、《爨宝子碑》及《礼器碑》、《乙瑛碑》、《曹全碑》、《衡方碑》、《张迁碑》用力尤多。后转习颜真卿、柳公权及杨凝式诸人笔法，30岁以后始学行书，由宋米芾入手，至于赵孟頫、董其昌等历代名家，集众家之长于一身，60岁后作草书，以晋王羲之为宗、唐怀素为体，参合历代草书名家笔势，错综变化，形成了自己流畅清雅、圆转奇逸的书风。他多才多艺，亦工诗，善画山水，主张书画互用，互为影响。

沙孟海（1900—1992年），原名文若，别号石荒、沙邨、兰沙、决明。擅长篆、隶、行、草、楷各体，初从篆书入手，至于汉魏碑刻，中年后多作楷书、行书、草书，对欧阳询、颜真卿、苏轼、黄庭坚、钟繇、王羲之用力最多，融合众长，出于己意，晚年错综变化，愈加精善，1928年所写的《近三百年的书学》和《印学概论》，是现代最先问世的系统书法篆刻史论。

高二适（1903—1977年），原名锡璜，排行第二，后改名二适，号舒凫、舒凫父、麻铁道人，江苏东台人，学者兼书法家。楷书师法晋唐名家，隶书学习汉碑，行草致力于王羲之、王献之，并直溯源头，寻觅皇象、索靖遗迹，兼取杨凝式、张旭等诸大家，形成自己高古跌宕、奇逸多姿的风格。他的行草书，熔今草、章草、狂草于一炉，风貌独特，成就斐然。

郑诵先（1892—1976年），原名世芬，字诵先，四川富顺县人。其书早学柳公权，继而学苏东坡，对于“二王”草书下功夫最深，学书时注重研究今草与章草的渊源关系，致力于将汉碑及《爨龙颜碑》、《爨宝子碑》的笔法融入到章草之中，形成了古朴雄浑、苍劲奇肆的书风，他的创新精神，对后人影响极大。

吴玉如（1898—1982年），名家珪，字玉如，中年号茂林居士，晚署迂叟，安徽泾县人。篆、隶、真、草皆擅，行草、小楷尤精。其楷书学习唐宋等历代名家，隶书得力于汉《张迁碑》、《礼器碑》，篆书师法《散氏盘》、《毛公鼎》，邓石如、赵之谦对他影响也很大，章草多取法《出师颂》，行草推崇“二王”，晚年受清王铎影响较大。其作品既可以反映出二王遗韵，又可以看到汉魏碑刻的神质；既有唐代严整瑰丽的风采，又有宋明挥洒自如的意趣，形成了自己雄劲浑朴，高雅秀美的独特风格。时有“当代巨擘”、

“南沈北吴”之誉。

2. 篆刻名家及其成就

民国时期的篆刻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突破了秦汉玺印和明清流派篆刻的规范，不断探索，大胆创新，出现了许多篆刻名家，揭开了现代篆刻的新篇章。民国初期的篆刻名家以吴昌硕为代表，其篆刻融合浙皖两派诸家，同时学习邓石如和吴熙载，将书法笔意运用到印中，尤其是将石鼓文的意态融入印中，开前人所未发，擅长钝刀硬入，刀法冲切并用，形成古朴苍劲中寓清秀雅丽之风，被后人尊称为吴派。这一流派传人甚多，其中赵古泥、陈师曾成就较为突出。

继吴昌硕之后，有成就的篆刻家有赵叔孺、丁仁、王福庵、易孺、王大昕、乔曾劬、钱瘦铁、陈半丁、寿籀、来楚生、傅抱石、邓散木等等，各家风格各异，境界清新，逸趣高雅，驰誉印坛，以齐白石的篆刻影响最大，他的篆刻初学浙派鼻祖丁敬和西泠八家之一黄易等，又曾取法赵之谦和汉凿印，并把《祀三公山碑》和《天发神讖碑》等汉魏碑刻书法融入印中，后从赵之谦“丁文蔚”白文单刀印受到启发，章法大变，创造出淋漓雄健、气势纵横的齐派风格，时人称为“写意派篆刻”，于吴昌硕后力主印坛，影响颇大。

赵古泥（1875—1933年），名石，字石农，号古泥，别署泥道人，江苏常熟人。其篆刻除学习吴昌硕以石鼓文结体外，又采用汉铜器铭文笔法入印，结构方中寓圆、挺秀端稳、奇巧多变，章法别有会心，险中求稳，稳中求变；治印运刀如笔，喜用汉凿印的切冲结合，民国初期影响较大，时人称为“虞山派”。

陈衡恪（1876—1923年），字师曾，号槐堂、朽道人、朽者等，江西义宁人，因曾从师于吴昌硕，故名其居为“染苍室”。其篆刻导源于吴昌硕，又广泛学习铜器铭文、砖瓦陶文等章法，所刻作品刚健雅丽，古朴秀逸，得天真自然之美。

赵叔孺（1874—1945年），原名润祥，后易名时桐，字献忱，号纫荃，晚年号二弩老人；浙江鄞县（今浙江宁波）人；别署螭斋娱予室、南碧龛、二弩精舍等。他精于古文字，擅长多种书体，尤工于篆书和隶书；治印力追秦汉，兼学各家，具有浙皖两派之长；印章工稳生动，雅秀雄劲，亦精于“元朱文印”，古拙朴茂，章法匀整，罗振玉等人曾推崇他为当代篆刻第一。

王福庵（1879—1960年），原名寿祺，后更名祺，字维季，号福庵，以号行，七十岁后自号持默老人，自称印傭，别署麋研斋，春住楼，浙江杭州人。工金文、小篆，隶书亦独树一帜。篆刻从秦汉玺印入手，融会浙皖两派之长，主要贡献在铁线篆方面，集以往“细朱文”印之大成，瘦劲疏朗，古气盎然，时人称其与吴昌硕、赵叔孺鼎足而三。

易孺（1872—1941年），初名廷熹，后得汉印“臣熹之印”改名为熹，字季复，号大庵、孺傭、大庵居士、大厂居士等，广东鹤山县人。多才多艺，书画、篆刻、音乐、文学俱精深，篆刻初宗清末黄土陵，后专攻古玺印，所刻印章古朴峻拔，神韵丰足，有时所刻古玺文字与留红各占一半，风格独具，名重当代。

乔曾劬（1892—1948年），字大壮，别署壮毆、波外翁，四川华阳人，精通文学、书法与篆刻。治印推崇赵之谦和黄土陵，所刻大篆印章，笔划光洁规整，字形夸张变化，所仿刻的汉印，古朴遒劲，恪守古法，曾名重西南。

钱瘦铁（1886—1967年），字叔厓，号瘦铁，名厓，江苏无锡人。精通绘画、书法、篆刻、金石考据等。篆刻曾得到吴昌硕教诲，治印博采金石文字，曾节选《石鼓文》、古钱文、诏版、汉刻石及钟繇《荐季直表》、陆机《平复帖》等文字入印，运刀大胆泼辣，章法自然多姿，字形遒劲，属写意一路，与吴昌硕（苦铁）、王冠山（冰铁），有“江南三铁”之名。

陈半丁（1876—1970年），名年，字半丁，又字半凝、静山，浙江绍兴人，久居北京，诗书画印俱精，深得吴昌硕的赞许，其篆刻推重赵之谦和吴昌硕，进而致力于秦汉古印，所刻印章古朴雄浑，章法稳中求变，用刀自如圆润，为一代大家。

寿铤（1889—1950年），字石工，又字务熹，号印丐、悲风、珏庵、珏公、悴公、燕客、园丁等，浙江绍兴人，久居北京，工书法、诗词，篆刻尤精，篆刻受赵之谦、吴昌硕、黄士陵三家影响，特别推重黄士陵，其作品工稳秀雅，灵巧多变，具有独特的艺术风格。

来楚生（1903—1975年），原名稷勋，字初生，晚年易字初升，号然犀、负翁、一枝、非叶等，浙江萧山人。精于书画和篆刻，其篆刻遍学各家，受吴让之、吴昌硕的影响最大，作品风格古拙苍劲，匠心独具，用刀强调“稳、准、狠”，是继吴昌硕之后的一名高手。

邓散木（1898—1963年），书法篆刻造诣精深，其篆刻初学赵古泥，进而广收博采，对秦汉古玺、历代篆刻及甲骨文、金文、石鼓文、古钱文等都做了刻苦的研究，其篆刻最重章法，往往出奇制胜，力求印章的风格、意境与印文相一致，是承前启后的巨匠之一，30年代便与吴昌硕（苦铁）、王冠山（冰铁）、钱厓（瘦铁）齐名，被誉名“江南四铁”。

三、音乐舞蹈

(一) 音乐普及教育

中国的音乐教育，有着悠久的历史。自“舜以夔为乐正”时起，历代宫廷均设有专职管理音乐事务的机构。但是，这些机构的主要职责往往仅限于为宫廷服务，或取悦帝后和贵胄，或辅导贵族子弟学习礼乐，几乎从不顾及民众。直到清代末年，由于受德国、日本等国教育体制的影响，政府才欲意在全国范围推广音乐教育。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政府批准实施“癸卯学制”（即《奏定学堂章程》），颁布了《学务纲要》、《大学堂章程》、《高等学堂章程》、《中学堂章程》、《高等小学章程》、《初等小学章程》、《实业教员讲习所章程》、《各学堂管理通则》、《任用教员章程》、《各学堂奖励章程》、《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等一系列有关学制体系、课程设置的文件，首次将音乐作为选修课（当时称“乐歌”），纳入了各级学堂的教学计划。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学部奏准《女子师范学堂章程》后，正式将音乐列为各级师范学堂的必修课。尔后，学部又于宣统二年（1910年）做出了各级小学必须增设“唱歌教室”的规定，并公布了七种规格的设计方案，供各地改建校舍时参照执行。然而，就当时的社会环境和条件来看，这些有利于“废科举兴学堂”的措施倘若在全国范围内加以推广，困难是相当大的。但毕竟中国“以往的音乐虽有辉煌成就，但音乐教育并不普及”的不正常的格局，终于引起了教育当局的关注。同时，这些措施也为民国时期音乐普及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 音乐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

民国成立以后，教育部于是年9月公布学制（即“壬子学制”）并颁行课程标准，将小学的“唱歌”和中学及师范学校的“乐歌”定为必修课程，从而确立了音乐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民国十一年（1922年），教育部根据全国教育联合会提出的《学制改革方案》制订了新的学制，令各级学校将“唱歌”和“乐歌”统一改称“音乐”。

(1) 小学音乐教育

民国初期，小学基本上沿用旧的体制，分为初、高两级。按照当时教育部《小学校令》之规定：初级小学的学制为四年，“唱歌”和“体操”两门课合并教学，每周授课240分钟，占总课时的6%；高级小学的学制为三年，“唱歌”和“体操”两门课亦合并教学，每周授课180分钟，所占课时与初级小学相同。

民国十一年（1922年），教育部公布了新的学制标准，小学由七年改为六年，分初、中、高三年级段。“唱歌”改称“音乐”，“体操”改称“体育”，两门课分开教学。根据民国十八年（1929年）教育部公布的《小学课程暂行标准》中的规定：小学低年级每周上音乐课120分钟，中、高年级每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08—209页。

以3岁至7岁幼儿为对象的教育机构，即今之幼儿园。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标点本，第290—291页。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标点本，第379—380页。

周上课 90 分钟。

民国二十五年七月（1936 年 7 月），教育部修订了小学的课程标准，将音乐与体育合并为一门课——“唱游”。初年级每周上课 180 分钟，中年级每周上课 90 分钟，高年级每周上课 60 分钟。这个课程标准试行六年以后，教育当局又根据各地实施情况并采纳了多方面的建议，于民国三十年十二月（1941 年 12 月）再次修订了各级小学的课程标准，同时重申了开设音乐课的必要性和目的——陶冶儿童的情操。按照新的规定，音乐课不再与体育课合并改为单独教学，初年级每周上课 60 分钟，中、高年级每周上课 90 分钟。

（2）中学音乐教育

民国以后，中学的学制由清代晚期的五年改为四年。根据教育部民国元年十二月（1912 年 12 月）公布的《中学校实行规则》和翌年公布的《中学课程标准》中的规定，中学的“乐歌”课包括乐理、唱歌、音乐史知识和乐器演奏常识等项内容，每周授课 60 分钟。

民国十一年（1922 年），教育部参照美国的教育体制，将中学的学制定为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乐歌”改称“音乐”，但内容不变。初中每周上音乐课 60 分钟，高中每周上课 30 分钟。民国三十七年（1948 年），教育部修订《中学课程标准》时，把音乐课的课时增加了一倍——初中每周上课 120 分钟，高中一、二年级每周上课 60 分钟。高中三年级不开设音乐课。

（3）各级师范学校的音乐教育

师范学校的办学宗旨是培养合格的中、小学师资。其培养毕业生质量的优劣，将对中、小学教育的水准产生直接的影响。为此，自民国建国以后，各级师范学校的体制及课程标准，一直是教育当局关注的重点。民国元年九月（1912 年 9 月），教育部颁布《师范学校令》，将原有的“初级师范学堂”改为师范学校，“优级师范学堂”改为高等师范学校。招生时，各级师范学校仍沿用男、女分校的惯例。

当时，师范学校有预科和本科之分。预科学制为一年，每周上“乐歌”课 120 分钟。本科学制为四年，男子师范一年级每周上“乐歌”课 120 分钟，二至四年级为 60 分钟；女子师范一、二年级每周上“乐歌”课 120 分钟，三、四年级为 60 分钟。高等师范学校有预科、本科和研究科之分。预科每周上“乐歌”课 120 分钟。本科和研究科不开设“乐歌”课，但有音乐常识课供学生选修。

民国十一年（1922 年），教育部对师范学校的学制及教学内容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并决定试行学分制。按照部颁《师范学校课程标准》中的规定，六年制师范学校招收小学毕业生，音乐与手工、图画三门课合称“艺术科”，每周上课 120 分钟，共 24 学分。高中师范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音乐作为必修课每周教学 120 分钟，为 4 学分，同时开设专业性较强的音乐选修课，为 8 学分。

民国二十四年六月（1935 年 6 月），教育当局为改变各地义务教育师资匮乏的局面，决定开办“简易师范学校”，同时在师范学校和初级中学内开设“简易师范科”。简易师范的学制有两种。一种招收小学毕业生，学制四年；另一种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一年。简易师范学校不实行学分制，音乐必修课每周教学 120 分钟，另外还开设选修课。

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1948 年 11 月），教育部训令各省停办简易师范。

2. 记谱法和唱名法

清末民初，由日本传入的阿拉伯数字简谱和西洋五线谱在学校教育中逐渐推广，并在社会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在民间，有些乐种和乐器仍沿用传统的工尺谱和减字谱。

(1) 简谱

清末学堂的“乐歌”教学，最先采用的是阿拉伯数字简谱和首调唱名法。光绪三十年（1904年），沈心工编著的《学校唱歌集》，是中国正式出版的第一本简谱歌集。

在西方，最早用阿拉伯数字简谱记录歌曲旋律的人，是17世纪时的法国天主教修道士苏艾加，他著有《新的数字方法教唱宗教歌曲的试验》等书。18世纪中叶，著名法国思想家卢梭对数字简谱进行了改进，并编入了他写的《音乐辞典》。19世纪，P·加兰、A·帕里斯和E·J·M·谢韦继续改进和推广数字简谱，使这种记谱法定型并得以广泛使用。因此，阿拉伯数字简谱又称为“加—帕—谢氏记谱法”或“谢韦记谱法”。19世纪末，简谱经日本传入了我国。

阿拉伯数字简谱以首调唱名法为基础，用1、2、3、4、5、6、7代表七个基本音级，唱名依次为do、re、mi、fa、sol、la、si，休止符用0表示。

民国初期出版的大部分音乐教材，如《共和国唱歌集》（华航琛编）、《新唱歌》（胡君复编，教育部审定共和国教科书）、《军民教育唱歌初集》（冯梁编）、《中小学唱歌教科书》（李雁行著）、《中华唱歌集》（王德昌著）等等，均采用数字简谱记谱法。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简谱仍在大部分地区的学校中广泛使用。

(2) 五线谱

清康熙年间，西洋五线谱已传入宫廷，但一直未及推广。到了清代末年，五线谱才在学堂教育中试行。当时，五线谱上的七个基本音级依次以乌、勒、鸣、乏、朔、拉、犀为唱名注音。民国以后，改用do、re、mi、fa、sol、la、si为唱名注音，采用首调唱名法。

自民国五年（1916年）以后，中、小学音乐课开始推广用五线谱进行教学，并陆续出版了《新学制音乐教科书》（傅彦长编）、《中等学校唱歌集》（周玲荪编）、《高中唱歌集》等一系列五线谱版的音乐课本。

民国十九年（1930年），国立中央大学音乐系首先采用固定唱名法进行教学；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上海国立音专也开始用固定唱名法教学。

(3) 三线谱

清代末年，一位旅居中国的比利时人欧思同（Jean，Hautstont）发明了一种三线谱（又称“自由乐谱”——Natation un-tonem），曾引起国内音乐界的普遍关注。

三线谱仅有三线二间，上、下各加一线，没有谱号和调号，采用固定唱名法。12个半音自下而上排列，唱名及汉语注音依次为Do（豆）、Dé（带）、Ré（瑞）、Mé（媚）、Mi（米）、Fa（发）、Fo（孚）、SOL（骚）、Sa（萨）、La（拉）、Li（里）、Si（西）。不同八度的十二个半音用符号标示。节奏、时值等与五线谱相同。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从法国留学归来的李石根博士（生卒年不详）将三线谱及相关理论译成中文，并出版了一本名叫《三线谱课本》的乐理教科书。此书交南京戏曲音乐学院研究所研讨后试行过一段时间，后因效果不佳而未及推广。

3. 音乐教材

音乐教育对思想启蒙具有重要辅助作用的提法，始见于清末。“戊戌变法”失败以后，梁启超（1873—1929年）率先指出：“今日不从事教育则已，苟从事教育，则唱歌一科，实为学校中万不可缺者。举国无一人能谱新乐，实为社会之羞也。”光绪三十年（1904年）以后，许多新学堂都开设了“乐歌”课，但教材十分匮乏。于是，一批曾留学日本的学者，将自己留学期间所熟悉的曲调重新填词，编写了第一批“乐歌”教材并刊行了其中的五种，即《学堂唱歌集》（沈心工编订）、《教育唱歌集》（曾志忞编订）、《鄂督张宫保新制学堂唱歌》（路黎元编订）、《新撰唱歌集》（胡君复编）、《女子新唱歌》。同时，大批青年学者远赴欧洲等国和日本，专门学习音乐，以期回国后献身音乐普及教育事业。

（1）“唱歌”与“乐歌”教材

民国初期，中、小学音乐仍沿用旧称——“唱歌”与“乐歌”，并有选择地保留了一部分清末学堂使用的教材。这些教材的内容大多以宣传爱国、民主思想为主，或呼吁“富国强兵”、“抵御外侮”，或传播科学知识，提倡破除迷信思想，或反对封建礼教，主张妇女解放。其中《中国男儿》（石更词，辛汉配曲）、《何日醒》（夏颂莱词）、《军歌》（黄公度词）、《十八省地理历史》（叶中冷词）、《勉女权》（秋瑾选曲配词）、《黄河》（沈心工曲，杨度词）、《革命军》（沈心工词）、《体操——兵操》（沈心工词）、《送别》（李叔同词）、《祖国歌》（李叔同词）、《春游》（李叔同词曲）、《木兰辞》（乐府原词，白宗魏曲）等歌曲，在当时社会上均产生过相当广泛的影响。

当时出版的“唱歌”和“乐歌”教材，有《重编学校唱歌集》（沈心工编）、《新学制小学乐理教科书》（徐宝仁编）、《共和国唱歌集》、《新唱歌》、《最近中等音乐教科书》（张秀山编）、《中小学唱歌教科书》、《新教育唱歌集》（金航琛编）、《中华唱歌集》、《乐歌基本练习》（索树白编）、《学校新唱歌集》（董弗危编著）等等，共数十种之多。其中影响最大，使用较普遍的是沈心工的《重编学校唱歌集》。这套教材共有六册，收歌曲九十余首，中、小学生均可使用。

（2）“音乐”教材

民国十一年（1922年），“唱歌”和“乐歌”改称“音乐”，为此，全国教育联合会拟定了《课程标准纲要》，由教育部颁布实施。根据这个课程标准编写的中、小学音乐教材，在练习唱歌的基础上，增加了乐理、视唱和音乐史知识等项内容。当时陆续出版的《小学音乐教本》（傅长彦编）、《中等学校乐理唱歌合编》（周玲荪编）、《新学制乐理教科书》（萧友梅编）、《新学制唱歌教科书》（萧友梅、易韦斋编）等课本，较之以往出版的中、小学音乐教材，在内容编排和授课进度等方面，均有了很大的改进。

民国十六年（1927年），上海中华书局出版了一套《音乐课本教授书》（朱稣典编），共八册。前四册为简谱版，供小学初年级学生使用，采用“复式听唱法”教学方式——在简谱和歌词下方用图形标示旋律线的走向和音符时值的长短；后四册为五线谱版，供小学中年级学生使用，每课都有视唱和乐理方面的内容。民国十九年（1930年），《新中华音乐课本》（朱稣典编）

正式出版。这套教材共有四册，每册分为十个单元，每单元均有基本练习、视唱、乐理和音乐史常识等项内容，专供小学高年级学生使用。

中学音乐教材在这段时间内曾出版过许多种版本，但有实用价值的并不多。为此，教育部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成立了“中、小学音乐教材编订委员会”，翌年又成立了“音乐教育委员会”，以图共商编订一套统一的中、小学音乐教材事宜。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上述两个机构终于完成了《中学音乐教材》（一册）和《小学音乐教材初集》（高、中、低年级各一册）的初稿。但由于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出版业也受到战乱的影响，致使这套教材未能及时修订出版。

抗日战争期间，各地中、小学的音乐教育虽然受到了程度不同的影响，但始终没有间断过，并出版了《战时小学音乐教材》（梅耐寒编）和《战时中学音乐教材》（梅耐寒编）等课本。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上海的“音乐教育协进会”编订了《中学音乐教材》（三册）和《小学音乐教材》（十册）。这套统编教材中的每一册，均由乐理、唱歌和欣赏三个部分组成。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七日（1946年10月7日），教育部在所发训令中指出：这套教材“内容新颖，颇合于中等学校音乐教材之用”，令各地教育当局着即采用。

学龄前儿童的音乐教育及教材

清代晚期，在蒙养院的课程科目中，音乐称为“歌谣”。

民国建国以后，“蒙养院”改称“幼稚园”，“歌谣”则改称“唱歌”。当时，幼稚园的音乐课虽然没有明确的“课程标准”，但有关当局对其重视的程度，并不亚于中学和小学。在短短12年的时间里，各出版社便陆续出版了一大批供各地幼稚园选用的歌曲集和教材。其中《幼稚园唱歌集》（王瑞娴编）、《共和幼稚歌》（杨李虞贞编）、《幼稚园歌初编》（刘吴卓主编）、《幼稚唱歌》（胡君复编）、《幼童喜乐歌》（苏慈德编）、《儿童新歌曲》（潘伯英编）、《幼稚园音乐一百六十首》（沈秉廉编）、《幼稚园新歌》（沈秉廉、钱君匋编）、《幼稚园甜歌五十首》（孙艳秋编）、《幼稚园的音乐》（黄勛哉编）等教材，以及儿童歌舞剧《明月之夜》和《葡萄仙子》，在当时都曾产生过较大的影响。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以后，幼稚园的音乐课又增加了简单的乐理、音乐史、欣赏等项内容，并出版了《韵律活动》（张伯清编）、《中乐初步》（叶绍钧编）、《西乐初步》（叶绍钧编）、《儿童节奏乐曲》（黄学编）、《儿童音乐节奏》等一系列教材，从而提高了对学龄前儿童进行音乐教育的水准。

4. 音乐教育家简介

清代末年，“闭关自守”的观念几经海上列强炮舰的轰击，逐渐有所转变。“门户开放”以后，清朝政府虽然派出了大批留学生赴美、英、法、德、日等国学习军事、政治和科技，但对于有志出国学习音乐和其他艺术科目者，则一律以“糜费国币”和“不务正业”为由，设置了种种障碍。即便是已经身在国外的学子，倘若想改学音乐或选修音乐，同样要冒极大的风险。民国十九年（1930年），上海国立音专所办《乐艺》杂志载文披露：“约在光绪二十余年，各地兴立学校，派选学生赴东西各国留学，当时的学生，以习政

治的居多，科学次之，音乐无人过问，且亦无人敢问，以为这是糜费国币、贪求欢乐的事情，这个并非胡诌，有实可稽。前清时，江苏省江阴县派送官费留学生两名，一习法律，一习本定习科学，后到美闻乐声清雅，高妙动人，就发生了兴趣，入音乐院专攻，成绩极佳，不料为同伴所谗，不到数月，就被政府以糜费国币、不务正业的名义，押送回国……”

尽管如此，具有远见卓识的“胆大妄为”者仍大有人在。他们在国外专心攻读“正业”的同时，或选修音乐课程，或积极参与音乐活动。回国以后，他们则极力主张在各级学堂中开设“唱歌”课和“乐歌”课，并为此投入了毕生的精力。这些学者的不懈努力，不仅为中国音乐普及教育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而且也为音乐专业教育的开展，奠定了基础。这方面的主要人物有：

沈心工（1870—1947年），原名庆鸿、号叔逵，笔名心工。上海人。光绪十六年（1890年）中秀才；二十一年（1895年）任教于上海约翰书院；二十三年（1897年）考入南洋公学师范学堂；二十八年四月（1902年4月）赴日本留学，入东京弘文学院学习。

在日本期间，他组织中国留学生成立了“音乐讲习会”，探讨有关音乐及歌曲创作等问题。在此期间，他编写了第一首“乐歌”——《体操——兵操》（又名《男儿第一志气高》）。

沈心工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学成回国，在南洋公学附属小学任教并创设“乐歌”课。同时，在务本女塾、南洋中学和龙门师范学堂兼授“乐歌”课。是年，他编辑出版了《学堂唱歌集》（共三集）；宣统三年（1911年），编辑出版了《重编学校唱歌集》（共六集）；民国元年（1912年），编辑出版了《民国唱歌集》（共四集）；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出版了精选本《心工唱歌集》。另外，他还翻译并出版了《小学唱歌教授法》等著作。

沈心工创作的“乐歌”题材比较广泛，词意浅显而富有儿童情趣，并刻意宣传了爱国主义和民主主义的思想。他的代表作有《黄河》、《革命必先格人心》、《军人的枪弹》、《采莲曲》、《今虞琴社社歌》和《辍悼歌》。另外，由他作词编曲的《体操——兵操》、《从军歌》、《革命军》、《美哉中华》、《爱国》、《女学歌》、《纺织》、《赛船》等歌曲，在当时曾产生过很大影响。

李叔同（1880—1942年），一说初名广侯，一说本名文涛，名岸，字息霜，号叔同，别署甚多；入佛门后法名演音，号弘一，暮年号晚清老人。原籍浙江，生于天津。光绪二十六年（1901年）考入上海南洋公学师范学堂；三十一年（1905年）赴日本留学，入东京上野美术专科学校学习，主修西洋绘画，同时选修音乐。

在日本期间，他组织成立了我国最早的话剧团“春柳社”，创办了我国最早的音乐期刊《音乐小杂志》。在《音乐小杂志》创刊号上刊出的绘画《乐圣比独芬像》（今译贝多芬）、译文《乐圣比独芬传》和三首“乐歌”（《祖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第360页。

傅国华：《中山装的来历》，《江西日报》1981年1月25日第4版。

华梅：《中国服装史》，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1989年版，第89页。

上海市戏曲学校中国服装史研究组：《中国历代服饰》，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第306页。

国歌》、《春效赛跑》、《隋堤柳》），均为李叔同所作。

李叔同于宣统二年（1910年）学成回国，先后在天津、上海、杭州、南京等地任教，从事美术和音乐教学活动。民国七年（1918年）夏季于杭州灵隐寺剃度，皈依佛门，入虎跑寺为僧。

李叔同在中国传统文化方面有很深的造诣，且又潜心研习西方作曲理论多年。因此，他的“乐歌”虽多为选曲填词之作，但却很讲究声韵，词与曲的结合显得十分自然、贴切，不乏文辞秀丽，旋律抒情、流畅的特点。另外，他还为每首“乐歌”编配了钢琴伴奏。李叔同创作的《送别》、《春景》、《西湖》（三部合唱）、《春游》（三部合唱）和《留别》（二部合唱）等歌曲一直受到青年学生的青睐，久唱不衰；《祖国歌》因选用了民间【老六板】的音调，充满了爱国热情，在当时颇受各界的好评。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出版的《国学唱歌集》、民国十年（1921年）出版的《中文名歌五十曲》和民国二十五年出版的《清凉歌集》中，均辑有李叔同创作的歌曲。

曾志忞（生卒年不详），清代末年赴日本留学，入东京音乐专科学校学习。

在日本期间（1905年前后），将英国人撰写的《乐典教科书》（书名原文不详，内容为乐理）的日文本译为中文，同时编写了一本《教育唱歌集》。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回国以后，发起创办了“上海贫儿院”。他极力主张在学堂中开设“乐歌”课，并发表文章呼吁人们重视音乐教育。

曾志忞任“上海贫儿院”院长期间，开设了音乐部，组建了一支师生管弦乐队，并亲自任乐队指挥。此外，他还经常举办各种形式的讲座，面向社会各界普及音乐知识。

冯亚雄（生卒年不详），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赴日本留学，入东京上野音乐学院学习，主修作曲理论，同时选修长笛、单簧管、圆号和长号。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回国，在上海从事音乐教育工作期间，协助曾志忞创办了“上海贫儿院”，负责该院师生管弦乐队管乐组的教学与训练。

民国元年（1912年），在北京创办了“中西音乐会”，多次尝试用中、西混合乐队为京剧伴奏，曾指导梅兰芳学习钢琴。民国二年（1913年）以后，一直在北京师范大学任音乐课教师。

冯亚雄是一位普及音乐教育的积极倡导者，他编写了多种管乐器的教材，并创作了《多言人》等歌曲。

高寿田（生卒年不详），清末赴日本留学，入东京音乐专科学校学习，主修小提琴。

回国后曾在龙门师范学堂、民立女中教“乐歌”课。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协助曾志忞创办“上海贫儿院”，任教学部主任。

高寿田一生积极从事音乐普及工作，并于民国三年（1914年）编写了我国第一部和声学教材——《和声学》（商务印书馆出版）。

柯政和（约1888年—？），又名丁丑。台湾人。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毕业于台北国语学校以后，由日本驻台湾总督府保送，入东京上野音乐学校学习。

毕业后回国，任教于北平（今北京）师范大学音乐系。民国十六年（1927年）创办了北京第一家专门出版乐谱和音乐教材的机构——中华乐社，并和刘天华发起创办了“北京爱美乐社”。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任北师大

音乐系主任。

为普及音乐教育，柯政和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开始，先后编写了《初中模范唱歌教科书》（三册）、《高中模范唱歌教科书》（二册）、《初中模范乐理教科书》、《同声二部合唱曲集》、《实用初中唱歌教科书》（男生用，共两册）、《实用初中唱歌教科书》（女生用）、《乡村师范标准唱歌教科书》（三册）、《师范标准唱歌教材》（三册）等音乐课专用教材。另外，还出版了《音乐通论》（附《音乐词典》）、《和声学教科书》、《钢琴演奏法》、《钢琴制音机之用法》、《钢琴与风琴之构造》、《钢琴曲选》（四集）、《拜尔钢琴教科书》、《查尔尼八四九钢琴三十练习曲》、《哈农六十高等钢琴练习曲》、《钢琴练习曲》、《钢琴独奏曲集》（二册）、《著名进行曲集》、《钢琴联弹曲集》、《风琴教科书》、《初等风琴教科书》、《风琴奏法》、《赫曼提琴教科书》（三册）、《何利马利提琴音阶练习书》、《开萨提琴三十六练习曲》、《简易提琴曲集》、《提琴曲集》、《提琴名曲集》、《提琴独奏曲集》、《口琴如何吹奏》、《孔空声乐五十练习曲》、《孔空三十练习唱集》、《名歌新集》（二册）、《世界名歌一百曲集》、《女声合唱一百曲集》、《混声合唱一百曲集》、《幽克历历二十五名歌集》、《歌剧曲选》（五册）等著作、译著和曲集，为我国早期音乐教育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黎锦晖（1891—1967年），民国元年（1912年）毕业于长沙高等师范学校。

毕业后，曾在长沙、北京、上海等地从事报刊编辑和音乐教师等工作。民国五年（1916年）参加北京大学音乐团，开始广泛接触西方音乐；民国九年（1920年）在上海中华书局任职，主编《小朋友》周刊；民国十八年（1929年）创办“中华歌舞剧团”（后改称“明月歌舞剧社”）；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任中国电影制片厂编导委员。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长期在上海电影制片厂工作。

黎锦晖曾从事音乐普及教育工作多年，为小学初年级学生编写了《大众音乐课本》（八册）、《初级音乐教材》、《爱国歌曲》和《小朋友歌曲》等教材。此外，他还创作了大量具有民族民间风格的歌曲，先后出版了《落花流水》、《蛾眉月》、《乳娘曲》、《寒夜曲》和《中国有声电影名歌集》等个人作品专集。

黎锦晖从事音乐普及教育的成就和贡献，主要体现在儿童歌舞音乐的创作方面。为了提高儿童学习音乐的兴趣，同时也为推广国语（普通话），他创作了《葡萄仙子》、《明月之夜》、《三蝴蝶》、《春天的快乐》、《神仙妹妹》、《麻雀与小孩》、《七姊妹游花园》、《小羊救母》、《小小画家》、《最后的胜利》等十二部儿童歌舞剧的剧本，以及《可怜的秋香》、《因为你》、《寒衣曲》、《春深了》、《好朋友来了》、《空中音乐》、《蝴蝶姑娘》、《胜利》、《新年之乐》、《谁和我说》、《三个小宝贝》、《问问鸡》、《吹泡泡》、《好妹妹》、《你的花儿》、《钟声》、《小鹦哥》、《努力》、《谢谢你们》、《欢乐之夜》等二十四首歌舞表演曲。这些儿童歌舞剧中的对话大多语言通俗、道理浅显，便于儿童理解；情节的发展亦符合儿童的心理特点和情趣；音乐多以传统、民间音调为素材，旋律生动、流畅，节奏活泼、明快，音乐形象十分鲜明，深受学龄前儿童和小学生喜爱。

吴梦非（1893—1979年），早年就读浙江初、优两级师范学堂期间，从李叔同学习美术和音乐。

民国四年（1915年）毕业后，在上海、浙江、江西等地任美术、音乐教师。民国八年（1919年），创办上海专科师范学校（后扩建为上海艺术大学）和“中华美育会”，任该会会刊《美育》的总编辑，同时任《民国日报》文艺评论版主编。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长期担任上海音乐学院教务处副主任。

吴梦非曾编写过《和声学大纲》、《风琴弹奏法》等书籍。另外，他还编写了《初中乐理课本》、《初中唱歌教本》（上下册）、《初级中学音乐》（四册）、《中学新唱歌》等教材，为中国音乐普及教育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刘质平（1894—1978年），早年就读浙江第一师范，从李叔同学习音乐。毕业后赴日本留学，入东京音乐专科学校学习。

民国七年（1918年）回国以后，在上海任教。翌年，与吴梦非等人创办上海专科师范学校，负责教务。民国九年（1920年），任《美育》杂志音乐编辑主任；民国十年（1921年），任上海美术专科学校音乐系主任；民国二十年（1931年），创办新华艺术专科学校。抗日战争时期，在浙江一带的中学及师范学校任教。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被聘为国立福建音乐专科学校教授，并兼任教务主任。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长期在山东师范学院和山东艺术专科学校任教。

刘质平在从事中、小学及师范学校的音乐教学工作期间，编写了《唱歌教本》、《中等音乐理论教科书》、《开明唱歌教材》（四册）、《开明音乐教程》（两册）、《乐理教本》、《弹琴教本》等教材，是一位很有影响的音乐教育家。

丰子恺（1898—1975年），原名润，字子颀（与“恺”通）。浙江人。

民国三年（1914年）考入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从李叔同学习美术和音乐。毕业后与吴梦非、刘质平等人创办了“中华美育会”和上海专科师范学校。

民国十年（1921年）赴日本进修。回国后曾在上海、杭州、重庆、桂林和贵州等地从事音乐、美术教学工作。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先后担任过上海中国画院院长和上海美术家协会主席等职务。

丰子恺是一位多才多艺的教育家，他不仅在绘画及文学领域有所成就，在音乐普及教育方面，也是一位佼佼者。从民国十四年（1925年）开始，丰子恺便以流利的笔触和通俗浅显的语言，陆续撰写了《歌剧与乐剧》、《近世十大音乐家》、《艺术论集》、《音乐入门》、《近代二大乐圣的生涯与艺术》、《世界大音乐家与名曲》、《西洋音乐知识》等通俗音乐读物；翻译了《生活与音乐》（田边尚雄著）、《孩子们的音乐》（田边尚雄著）、《音乐的听法》（门马直卫著）等著作；编写了《开明音乐讲义》、《开明音乐课本唱歌编》（二册）、《开明音乐课本乐理编》、《音乐初阶》、《音乐十课》、《音乐初步》、《中文名歌五十曲》等教材。这些出版物在当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备受中、小学生和音乐爱好者的欢迎。

（二）民族民间音乐

中国的民族民间音乐，种类繁多，历史久远。但是，在漫长的封建时代，流行于民间的歌种、乐种往往不被统治阶层所重视，它们的初始形态和衍变过程，以及流失的原因，在史料中几乎无据可考。尤其是历代的民间歌曲，或嫌其过于哀怨，或责其有伤风化，因而一直遭到排斥。

辛亥革命以后，随着音乐教育的普及和发展，民族民间音乐逐渐受到了人们的普遍关注，也引起了有关当局的重视。民国十一年十月（1922年10月），“中华教育改进社”在济南召开第一届年会期间，讨论并通过了音乐组提交的七项议案，其中有两项涉及到了民族民间音乐问题，即《请各省到会代表回籍征求民歌民词案》和《征集原有之歌词曲谱及乐器案》。

然而，当时音乐界对民族民间音乐的看法并不完全一致，个别人甚至提出了放弃传统、以西代中的主张。为此，黄自先生在《怎样产生吾国民族音乐》一文中指出：“部分人以为旧乐是不可雕的朽木，须整个的打倒，而以西代之，这些人的错误，是在没有认清，凡是伟大的艺术，都不失为民族与社会的写照。旧乐与民谣中流露的特质，也就是我们民族性的表现，那么当然是不容易一笔抹煞的……”

黄自先生的态度和上述观点，基本上代表了当时音乐界大多数人的意见。

1. 民间歌曲

中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语言系属和方言分布十分复杂，而民间歌曲又大多流布于边远地区。因此，在短期内对各民间歌种进行全面、系统的搜集和整理，几乎是不可能的。中华民国建国以后，虽然有不少学者对民间歌曲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希望通过大量田野工作的积累，对各地区、各民族的民间歌曲有一个概括的了解，但囿于当时条件所限和受战乱的影响，这个愿望一直未能实现。

据有关资料记载，民国元年（1912年）以后出版的民间歌曲集和有关论著有以下数十种（以初版年代为序）。

民国十七年（1928年）：《民间十种曲》（李伯英编，上海光华书局）。

民国十九年（1930年）：《花儿集》（张亚雄编著，兰州《甘肃民国日报》社）。

民国二十年（1931年）：《在野底歌曲》（李伯英编，上海光华书局）。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中国民歌集》（柯政和编，中华乐社）。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民间情歌》（艺术社编，上海中央书店）。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蒙古歌曲集》（陶今也编，新中国文化出版社）、《中国民歌》（李凌、赵沅主编，四川音乐艺术社）。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西北民歌集》（王洛宾编译，重庆大公书店）、《中国民歌》（李凌编，文汇书店）。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绥远民歌集》（李凌编，桂林立体出版社）。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中国民歌》（国立音乐学院理论作曲组编印）、《陕北民歌选》（鲁迅文学院编，新华书店）。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边疆民歌》（彭松、叶白令编，中国民间乐舞研究会）、《新疆民歌》（凌里配词，潘丰记谱，中国音乐印书馆）、《民歌选集》（国立社会教育学院人间曲社编印）、《小歌集》（白石真、

林颖编，吕梁文化教育出版社）、《中国民歌》（中国民歌研究社编印）、《阿拉木汗——中国民歌选辑》（南京中央大学钟山合唱团编印）。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茶山歌》（罗华田记谱，南开大学文科研究所）、《现代民谣民歌选》（李石涵辑，东北书店）、《陕北民歌选》（鲁艺文学院编印）、《怎样收集民歌》（丁英编，沪江书局）。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民歌选》（房屏编，上海民歌研究社）、《民歌选集》（群众剧社编印）、《山歌谱》（谢家群编，青春社）、《东北民歌选》（中国音乐研究会编，东北书店）、《民歌选辑》（明敏编选，上海中华乐学社）。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新民歌集》（苏夏编曲，上海中华乐学社）、《中国民歌集》（雪深编，苏州青年书店）、《中国民歌选》（山歌社编辑，上海中华乐学社）、《满妹子嫁人》（长沙学生民歌研究社编，长沙大华印书馆）、《民歌选集》（大地音乐社编，兄弟图书公司）、《一根竹子容易弯》（长沙市青年民歌研究会编，公益印书馆）、《民歌四十曲》（五洲书店编印）、《西北民歌》（于式玉、王文华编，华西边疆研究所）、《民歌集》（陈曼鹤编，美国图书出版公司）。

如上所述，当时出版的民间歌曲集和有关论著虽然不多，但它们在弘扬中国民族音乐文化方面所起的作用，却非常之大。其中有不少民间歌曲，还为当时探索民族风格的音乐创作活动提供了有价值的原始素材。

另外，有些学者在收集、整理民间歌曲的过程中，对某些歌种的成因、流变，以及各个时期政治、文化背景对民歌本身的影响等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结合对历史、民俗、语言等现象的考察，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前面曾列举过的《花儿集》一书，便是一部较有代表性的专著。

“花儿”是西北地区的山歌，主要流行于甘肃、青海、宁夏一带。民国十四年三月十五日（1925年3月15日），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主办的《歌谣周刊》发表了地质地理学家袁复礼在甘肃采录的三十首“花儿”歌词和一篇介绍文章——《甘肃的歌谣——“话儿”》，对“花儿”的演唱风格，词曲关系及传唱情况作了如下描述：

外省人一入了甘肃境，就可以听得一种极高亢的歌调，其音调之高，及音程、音阶变化之奇特，尤能使外省人特别注意。

“话儿”的散布很普遍，在东部平凉、固原，西北部凉州、甘州都听说过，由兰州至狄道，沿路所闻的尤多。此外，尚有西宁同河州商人，秦州、秦安的脚步夫都会唱。

一首“话儿”的前两句为引言、反语、寓言或直警，后两句即述实事或实志。

……

自这篇文章发表以后，“花儿”逐渐引起了音乐界和文学界的普遍关注，《甘肃民国日报》、《和平日报》、《青海民国日报》、《旅行杂志》和《西北通讯》先后发表了以“花儿”为研究对象的专题论述；中央大学和国立边疆学校的西北籍师生，利用课余时间辑录了全国各地报刊上有关“花儿”的论述文章，出版了《“花儿”初探》一书。此外，张亚雄（生卒年不详）于民国十七年至民国二十七年（1928—1938年）在《甘肃民国日报》供职期间，利用记者的身分和工作之便，对“花儿”的渊源，以及“花儿”的音乐和语

言、文学之间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调查和思考，收集了大量的原始资料，并陆续发表了《论抄录山歌》、《什么叫“花儿”》、《“花儿”的文学意味》、《“花儿”的派别及结构》和《采风录》等一系列有价值的文章。这些文章后来大部分收入了作者潜心研究“花儿”的专著《花儿集》一书，为我国民间歌曲的研究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2. 民族器乐

中国民族器乐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受各地区、各民族文化习俗的影响，逐渐形成了种类繁多、风格迥异的乐种和流派，并积累了大量的曲目和丰富的演奏经验。

清末民初以来，音乐界与民间艺术家广泛合作，对民间流行的乐种、乐器、曲目及各个流派的传承关系进行了初步调查，整理并陆续出版了百余种有关文献（以初版年代为序）。

民国元年（1912年）：《全本工尺字》（宝文堂编印）、《泉南指谱重编》（林霁秋编，抄本）。

民国二年（1913年）：《笛曲》（抄本）、《琴话》（刊本）。

民国三年（1914年）：《琴学斟》（夏正彝著，益阳图书馆）、《诗梦斋琴谱》（叶浅辑，稿本五册）、《琴谱三卷》（杨宗稷辑，刊本）、《南音指谱》（林祥玉编，抄本）。

民国四年（1915年）：《桐集》（王露辑著，抽订本）、《大嘉兴十番谱》（杨学川编，天津社会教育办事处音乐练习所）。

民国五年（1916年）：《瀛洲古调》（黄廷秀传谱，沈肇周编，石印本）、《大嘉兴鼓谱》（天津社会教育办事处音乐练习所编印）、《锣鼓谱》（抄本）、《工尺谱》（上海姚文海书局编印）、《弦歌必读》（丘鹤侑著，香港亚洲石印局）。

民国六年（1917年）：《箫谱》（唐在田氏编，文智书局）、《琴镜九卷》（杨宗稷辑，刊本）、《箫谱大全》（刘文祥著，北京中亚书局）。

民国七年（1918年）：《琴学随笔》（杨宗稷辑，刊本）。

民国八年（1919年）：《国声集》（周文炯编，商务印书馆）、《国乐谱》（江苏省第二师范国乐会编，上海中华书局）、《平沙落雁》（抄本）、《洋琴谱》（马亦驹撰，抄本）。

民国九年（1920年）：《唢呐牌子》（抄本）、《会琴实纪》（叶希明编，上海西泠印社）、《粤曲扬琴谱》（易其仁编译，中国音乐研究社）、《琴弦曲谱》（丘鹤侑著，香港天真石印局）、《工尺五种》（石印本）、《器乐谱》（抄本）。

民国十年（1921年）：《琴学新编》（丘鹤侑著，香港天真石印局）、《清钹锣鼓一卷》（抄本）、《粤东锣鼓乐谱》（谭荣光编，刻本）。

民国十一年（1922年）：《工尺本》（抄本）、《琴镜补九卷》（杨宗稷著，北京琉璃厂锦文斋刻本）、《琴谱》（抄本）、《丝竹锣鼓十番谱》（曹心泉口述，邹茗生记谱，抄本）、《国乐集》（江苏省立第三中学国学科编，中华图书馆）、《雅声集》（陈鼎钧编，江苏省立第三师范娱乐组）、《雅乐讲义目录四册》（杨树森编辑，四川永川国学馆影印）、《山西育才馆雅乐专修科讲义》（杨树森编，石印）。

民国十二年（1923年）：《棠湖坝谱》（吴浚源撰，退耕堂刻本）、《琴学新编》（丘鹤侑著，香港环球石印局）、《雅音集》（杨荫浏、陈鼎钧合

编，无锡乐群公司)、《工尺本春夏秋冬》(袁成文辑，抄本)。

民国十三年(1924年):《新选箫谱》(六如居士选辑，上海同文书局)、《箫笛新谱》(郑覲文编，上海文明书局)、《琴语》(蒋镜芙撰，上海中华书局)、《中国丝竹指南》(祝湘石编，上海大东书店)、《中国乐器工尺谱》(江苏省立第三中学国乐科编，中华书局)、《中国音乐指南》(沈寄人著，世界书局)、《钟攥钟隧考》(冯水著，刊本)、《白石道人琴曲古怨释》(冯水释，刊本)、《京调胡琴秘诀二集》(冯子胡编著，中华图书馆)、《胡琴正规》(惕身馆主著，中华印刷局)。

民国十四年(1925年):《丝竹指南》(佟人冬著，抄本)、《中小学课外音乐集》(孙斌编，扬州板井胜)、《幽兰》(李济著，抽印本)、《琴均调弦》(冯水撰，刊本)。

民国十五年(1926年):《文明箫笛谱大全》(齐家本选辑，上海中华印刷局)、《五台山寺院传管子谱》(张汝琳辑，抄本)、《蕉影轩琴谱》(李汉青辑，抄本)、《絮花落》(祝湘石编，上海中华音乐会)、《中国雅乐集》(严篁凡编，华胜制本所)。

民国十六年(1927年):《广陵散谱》(冯水校订，刊本)、《养正轩琵琶谱》(沈瀚编，南汇商益印务局)、《陂黄曲胡琴演奏法》(李荣寿编著，稿本)。

民国十七年(1928年):《琴瑟新谱》(杨宗稷编著，舞胎仙馆)、《阳春白雪》(抄本)。

民国十八年(1929年):《中国器乐常识》(刘诚甫著，上海中华书局)、《中国乐器调查》(抄本)、《故宫辨琴记》(郭葆昌撰，石印本)。

民国十九年(1930年):《琴学管见》(李宣三编，石印本)、《西安法鼓令》(抄本)、《国乐调谱》(陈啸虎编，星州和盛印务公司)、《四合如意凤城春曲谱》(石印本)、《京调胡琴秘诀》(陈星垣编辑，上海大亚书局)。

民国二十年(1931年):《梅庵琴谱》(王宾鲁辑，石印本)、《锣鼓秘诀》(许志豪、沈景然编，上海大东书局)、《广陵散考》(戴明扬著，抽印本)、《翻译琴谱之研究》(王光祈撰，中华书局)。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胡琴练习谱》(刘天华编，四川大学石印本)、《马头琴曲谱》(王君仅作，抄本)、《南胡独奏》(王君仅作，抄本)、《丹不拉曲谱》(王君仅作，抄本)、《停云曲谱》(停云社编印)、《粤乐名曲集》(曹伯章译声，无锡儿童音乐社)、《昭君怨》(薛国治编，无锡孔雀学社)、《氏编钟图释》(徐牛舒著，历史语言研究所印)、《琴学问答》(杨宗稷著，舞胎仙馆本)。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刘天华先生纪念册》(刘复编，历史语言研究所捐资印刷)、《东方名歌曲》(广州粤曲研究会编印)、《撮笛述义》(方向溪著，中华印书局)。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文明箫谱》(大兴居士选辑，瑞文图书局)、《般若波罗密多心经琴谱》(周永荫作，琴砚斋)、《琵琶乐谱》(何柳堂、何与年著，新月唱片公司)、《春晓粤曲续集》(薛雪译著，无锡爵士书店)、《惜余轩琴话》(汪若其编辑，上海大文书店)。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南胡曲选》(陈振铎编，河北省立女子师范学校印)、《锣鼓秘本》(商人俱乐部同人编辑，北平东亚印书局)、《粤

曲选集》（王泽南译著，北平中华乐社）、《清韵》（霞溪钓叟编，中华百货公司音乐部）、《民初中央国乐会残存乐谱》（国乐会编，抄本）、《故都市乐图考》（齐如山著，北平国剧学会）。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音乐名曲选》（熊铭锦编，上海儿童书局）、《铜鼓考略》（郑师许著，中华书局）、《京调工尺指南》（冯子胡、许子著，大通图书社）。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琴言十则及其他二种》（吴澄元著，长沙商务印书馆）、《现代琴弦曲谱》（陈永炎编，广州守经堂书局）、《粤乐曲选》（肖剑青编，上海国光书店）、《雅乐曲选》（张箴编，中华儿童书社）、《音乐名曲选》（沈上达编，上海国光书店）、《今虞》（查镇湖主编，今虞琴社编印）。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拟箏谱》（梁在平撰，石印本）、《胡琴研究》（方向溪著，六岗窠印书局）。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国乐捷径》（陈俊英编，上海国乐研究社）、《国乐合奏曲集》（教育部音乐教育委员会编印）。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胡琴正宗》（北京商人俱乐部编，徐兰园校正，东亚印书局）、《锣鼓谱》（中国高级戏曲职业学校编印）、《粤乐新曲谱》（赵裕编，岭南音乐研究社）、《四边静》（孙跃先传谱，抄本）。

民国三十年（1941年）：《二胡曲选》（教育部音乐教育委员会编印）、《粤东名曲集续编》（曹天雷译著，上海国光书店）、《胡琴箫谱合编》（六如居士编，抄本）。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文板十二曲》（曹安和、杨荫浏合编，教育部音乐教育委员会）、《弦乐器定音述略》（杨荫浏编著，教育部音乐教育委员会）。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粤曲大全》（盛永祯编，大连启文印书馆）、《乐器图说》（浏阳礼乐局编，湖南中国文化服务社浏阳分社）。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二胡习奏法》（夏孙楚编著，油印本）、《灵山梵音》（王沛仑作，福建乐艺出版社）、《器乐曲选》（延安印工合作社出版）。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沙堰琴编一卷·琴余一卷》（裴铁侠辑，刊本）、《器乐曲选》（中国民间音乐研究会编印）。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镇海塔峙圃藏琴录》（徐桴著，舞胎仙馆）、《古筝谱》（郭学成编，油印本）。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琴谱》（杨荫浏著，油印本）、《乐粹》（陈俊英编，上海国乐研究社）、《琴谱精华》（音乐同乐会编印）、《中国音乐谱》（国风音乐社编，国光书店）、《松风国乐社曲谱》（崔文治辑，油印本）。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国乐选曲》（北群国乐社编，重庆精业印刷社）、《律吕纳音指法》（徐昂撰，抄本）、《琴荟》（夏一峰传谱，杨荫浏记谱，抄本）、《粤乐精华》（上海国光书店编印）、《风琴胡琴学习法》（国风社编辑，新声出版社）。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二胡习奏曲选》（白雪国乐社编印）、《工尺谱》（抄本）、《中国古乐曲谱集成》（金筱伯主编，南京新光印书馆）、《京胡速成》（浦梦古编著，太阳出版社印行）。

除上述外，尚有近百种书谱和有关论著的出版时间不详，有待于进一步考订。这些文献的出版，一方面表明了当时社会各界对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的态度；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了我国音乐学术界在民族器乐研究领域进行的有益探索和收获。

（1）民间乐种

流行于我国各地区、各民族中的乐种——器乐合奏形式，约有近百种之多。其中，以记录乐谱的方式传承和发展的，数量不多。而流传于民间的大部分乐种，则是由民间音乐家以口传心授的方式保存下来的。民国以后，音乐界有条件进行深度研究的乐种，大多属于前者。

西安鼓乐

民间称之为“细乐”或“乐器”。流行于陕西省境内的终南山北麓各县及西安市。其演奏班社分僧、道、俗三个流派，风格各异。从演奏形式、乐器种类、谱式、曲牌和曲目等情况来看，西安鼓乐当与唐宋时期的教坊音乐有一定的渊源关系。

西安鼓乐的演奏形式有坐乐和行乐两种。坐乐在室内表演，以演奏大型套曲为主，有较严格的程式；行乐又称“路曲”，在露天场所表演，以演奏散曲为主，多见于庙会、节日游行等民俗活动之中。该乐种常用的旋律乐器有笛、笙、管、琵琶、箏、六锣；节奏性打击乐器有座鼓、战鼓、乐鼓、独鼓、单面鼓（钢鼓）、锣、铙、钹、铎、大梆子等等。其使用的乐谱，与南宋时期姜夔所作《白石道人歌曲》之俗字谱基本相同。据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前后的调查，西安鼓乐谱当时存有七十多本，共收套曲八十余首，散曲二百余首。

值得注意的是，西安鼓乐常用曲牌的名称，大多与诸宫调、唱赚和南北曲中的曲牌相近或相同，如【朝元歌】、【锁南枝】、【锦庭乐】、【解三醒】、【瓦盆子】、【大红袍】、【料峭】、【望吾乡】等等；但也有一些曲牌的名称，在中国古代音乐文献和有关史料中，几乎从未出现过，如【入梨园】、【洞里天】、【封侯印】、【出使车】、【壁上剑】等等。这个问题，一直令音乐史学界困惑不解，历来都是一个敏感的话题。

江南丝竹

中国传统丝竹乐中的一个乐种，民间习惯上称之为“江南丝竹”。流行于上海市及江苏南部、浙江西部地区。据有关资料记载，最早传播江南丝竹的音乐社团，是组建于宣统二年（1910年）前后的“文明雅集”。辛亥革命后，上海地区相继成立了“钧天集”、“清平集”、“雅歌集”、“国乐研究社”、“乐林国乐社”、“云和国乐会”等社团和民间组织，专门从事江南丝竹的研习、演奏等活动。

演奏江南丝竹的组织形式有“丝竹班”和“清客串”两种。“丝竹班”为职业性组织，在一般性民俗活动和婚丧仪式中受托表演，收取一定的报酬；“清客串”则为纯粹的自娱性组织，多在私人宅第和茶馆等场所中义演，偶尔也参加至亲好友的婚丧仪式，但从收取报酬。

江南丝竹的乐队编制可大可小。小则仅有一丝（二胡）、一竹（笛或箫），大则三至五件或七八件乐器不等。常用丝属乐器有二胡、小三弦、琵琶、扬琴，竹属乐器有笛、箫、笙，打击乐器有鼓板、木鱼、铃等等。使用乐谱没有传统规范，可以用工尺谱，也可以用阿拉伯数字简谱，有些传统曲目采用口传心授的方式传承。

江南丝竹演奏的曲目大多源自民间器乐曲牌，除号称“八大名曲”的《欢乐歌》、《云庆》、《行街》、《四合如意》、《三六》、《慢三六》、《中花六板》、《慢六板》外，常见曲目还有《老六板》、《快六板》、《霓裳曲》、《柳青娘》、《鸽飞》、《高山》、《流水》、《叠层楼》等等。在表演风格上，江南丝竹比较注重细腻、清秀的特点。

冀中管乐

民间鼓吹乐中的一个乐种，又称“冀中吹歌”或“河北吹歌”。流行于河北省中部的定县、徐水、安平、安国、博野等地。据定县子位村吹歌会组织者王成奎回忆，他是王氏家族从事演奏吹歌活动的第六代传人。据此推断，该乐种流传至民国年间，至少已有二百年之久了。从乐器和乐队编制等方面的情况来看，冀中管乐很有可能与古代鼓吹乐和清代饶歌乐在民间的遗存和发展有关。

冀中管乐的曲目分为宗教音乐（僧、道）和民间音乐两个大类。宗教音乐的常用曲目有《大赞》、《上桥祭》、《救苦难接救苦赞》、《虚空记》、《五供养》、《大供养》、《三献》、《大祝筵》、《星主赞》等等；民间音乐多为民间歌调、秧歌调、昆曲吹打曲牌、地方戏曲音乐，常用曲目有《放驴》、《小二番》、《小开门》、《万年欢》、《集贤宾》、《得胜令》、《斗鹤鹑》、《豆叶黄》、《脱布衫》、《小磨坊》、《摘棉花》、《庆寿》、《红绣鞋》等等。乐队编制则分为“南乐会”、“北乐会”（亦称“音乐会”）、“吵子会”等多种。“南乐会”所用乐器有管子（五至六人）、笙（四至六人）、梆笛、海椎（又称“喇嘛号”）、海笛、龙头胡、京二胡、秦琴、鼓、小镲、云锣、铛铛、大钹、大饶、手锣，演奏风格活泼健朗、速度轻快、声势宏大、情绪热烈，30年代前后在当地极为盛行。“北乐会”所用乐器有管子、笙、曲笛、大鼓、小钹、云锣、铛铛，演奏风格古朴、端庄，速度缓慢，显得过于文雅，因而已濒临失传的境地。“吵子会”所用乐器有海笛、大鼓、板鼓、大钹，演奏风格热烈粗犷，多在行进和“串村”时表演。民国二十年（1931年）前后，刘天华曾记录、整理了一本《安次县“吵子会”乐谱》，可惜因故未能出版。

十番锣鼓

民间吹打乐中的一个乐种，历史上曾有过“十样锦”、“十不闲”、“鼓吹”、“十番”、“锣鼓”等称谓。沈德符（1578—1642年）在《万历野获编》中说：“又有所谓十样锦者，鼓、笛、锣、板、大小钲、钹之属，齐声振响，亦起近年，吴人尤尚之。”张岱（1597—1689年）在《陶庵梦忆》中也说：“……天暝月上，鼓吹十百处，大吹大擂，十番饶钹，渔阳掺挝，地动翻天，雷轰鼎沸，呼叫不闻。”以此来看，十番锣鼓明代已在江苏南部及长江下游一带流传，苏州、无锡、常熟、宜兴等地尤为盛行。

根据乐队的不同组合情况，十番锣鼓的演奏形式分为“清锣鼓”（俗称“素锣鼓”）和“丝竹锣鼓”（俗称“荤锣鼓”）两大类。

“清锣鼓”只用筒板、木鱼、板鼓、同鼓、大锣、马锣、喜锣、齐钹等打击乐器演奏，常见曲目有《擒锣》、《清钹锣鼓》、《十八六四二》等等。

“丝竹锣鼓”因乐队的主奏乐器不同，又有“笛吹锣鼓”和“笙吹锣鼓”之分。“笛吹锣鼓”的乐队编制除主奏乐器外，管乐器有长尖、笙、箫，弦

乐器有二胡、板胡、三弦、月琴、琵琶，打击乐器有云锣、拍板、小木鱼、双磬、同鼓、板鼓、大锣、喜锣、七钹；代表曲目有《喜元宵》、《万花灯》、《大红袍》、《翠凤毛》、《下西风》等等。“笙吹锣鼓”的乐队编制除主奏乐器外，管乐器有长尖、箫，弦乐器与“笛吹锣鼓”相同，打击乐器有云锣、拍板、小木鱼、双磬、同鼓、板鼓、大锣、喜锣、七钹、小钹、中锣（即马锣）、春锣、内锣、汤锣、大钹；代表曲目有《香袋》、《阴送》、《寿亭侯》等等。

十番锣鼓是当地民间婚、丧、喜、庆等仪式和春节、中秋节、庙会、赛龙船等风俗活动中必不可少的节目，演奏者多为职业性鼓乐班“堂名”中的民间艺人。做道场时则由道士组成的乐队演奏。

十番锣鼓的演出场面和表演特色，以及其特有的艺术感染力，曾使不少外地人和外国人为之倾倒。对此，杨荫浏（1899—1984年）有过一段颇为精彩的回忆。他说：

1921年8月，美国波士顿交响乐队中有一位杰出的小提琴家、作曲家而兼指挥家，名叫爱希汉（Henry Eichheim，1870—1942年），他带了他的夫人和女儿，到我国来采访音乐。他到无锡来看我的老师，当时天韵社的社长吴畹卿先生。依他的要求，吴先生为他组织了七个晚上的音乐会。每天晚上七时开始，开音乐会两小时。先由我们奏中国音乐一小时半，然后由他奏西洋音乐半小时，作为报答。我们奏的，主要是昆曲清唱、小曲及大型牌子小曲演唱、七弦琴独奏、琵琶独奏、丝竹合奏、十番鼓合奏、十番锣鼓合奏等节目；又根据他临时提出的要求，为他在笙、箫、笛、二胡、三弦等个别乐器上，以独奏形式表演了一些节目。……在举行音乐会的七天中，他先后写了两篇稿子，在上海的英文报上发表，大意都是对于他所听到的音乐节目的赞赏。

十番鼓

民间吹打乐中的一个乐种。历史上曾有“十番箫鼓”、“十番”、“十番笛”等称谓，僧、道两家称之为“梵音”，民间则称之为“吹打”或“苏南吹打”。但是，见于史料的最早称谓，是“十番鼓”。清人李斗在其所著《扬州画舫录》中，曾叙及南京秦淮河一带艺人演奏“十番鼓”的情景，他说：“十番鼓者，吹双笛，用紧膜，其声最高，谓之闷笛，佐以箫管，管声如人度曲；三弦紧缓与云锣相应，佐以提琴；鼙鼓紧缓与檀板相应，佐以汤锣。众乐齐，乃用单皮鼓，响如裂竹，所谓头如青山峰，手似白雨点，佐以木鱼、檀板，以成节奏，此十番鼓也。是乐不用小锣、金锣、铙钹、号筒，只有笛、箫、管、弦、提琴、云锣、汤锣、木鱼、檀板、大鼓十种，故名十番鼓。番者，更番之谓。”十番鼓的流行区域与十番锣鼓相同，但历史比后者久远。

演奏十番鼓的乐队，少则由五六人组成，多则由十余人组成，笛、鼓为主奏乐器。此外，吹管乐器有箫、笙、小唢呐；弦乐器有托音二胡、板胡、小三弦、琵琶；打击乐器有板、点鼓、同鼓、板鼓、云锣、木鱼等等。据民国十年（1921年）前后的调查，十番鼓的演奏者大多为“堂名”中的民间艺人，但在法事活动中，则由僧、道界人士组成乐队演奏。

十番鼓演奏的曲牌，有些与唐代歌舞曲牌的名称相同，如【浪淘沙】、

【浣溪沙】、【水仙子】、【万年欢】等；有些与宋代词调曲牌的名称相同，如【满庭芳】、【雨中花】、【桂枝香】、【剔银灯】等；而大部分曲牌，则与元代以后南北曲中的曲牌名称相同，如【一封书】、【一枝花】、【玉娇枝】、【石榴花】、【收江南】、【上小楼】、【紫花儿】、【倒拖船】、【泣颜回】、【滚绣球】、【对玉环】、【沽美酒】、【清江引】、【川拨棹】、【喜秋风】、【甘州歌】、【山坡羊】、【朝天子】、【小开门】、【锁南枝】、【哪吒令】、【水龙吟】、【得胜令】等等。但这些曲牌与唐、宋、元时期的同名曲牌是否有继承关系，尚有待于进一步考证。

鲁西南鼓吹乐

民间鼓吹乐中的一个乐种。流行于山东省西南部菏泽、济宁一带。据当地民间艺人提供的资料推断，该乐种约有近三百年的历史。

鲁西南鼓吹乐常用的乐队组合有“单大笛”、“对大笛”和以锡笛为主的合奏等多种形式。演奏者为“鼓乐房”和“鼓乐班”中的民间艺人。这些艺人平时多以理发为职业。

鲁西南鼓吹乐的曲调大多以地方戏曲曲牌和唱腔为主，也有一部分是民间小曲、小调。菏泽地区较流行的曲目有《山坡羊》、《驻马亭》、《锁南枝》、《腊花梅》、《驻云飞》、《上字开门》、《六字开门》、《大合套》、《风搅雪》、《拜花堂》、《抬花轿》、《大笛二板》、《百鸟朝凤》、《二夹弦》等等；济宁地区较流行的曲目有《一枝花》、《婚礼曲》、《凤阳歌绞八板》、《庆贺令》、《集贤宾》、《采茶》、《十样景》等等。

民国十五年（1926年）前后，一位名叫袁子文的民间艺人——人称“喇叭大王”，曾多次带领“鼓乐班”赴河南、江苏、安徽等省和东北各地演出，他演奏的《大合套》、《小金蝉》、《驻云飞》、《花香蜂舞》等乐曲，给各地听众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由于他的精彩表演，鲁西南鼓吹乐在长江以北的大部分地区逐渐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广东音乐

中国传统丝竹乐中的一个乐种。民间习惯上称之为“过场音乐”、“过场谱子”或“小曲”。清末民初之际，该乐种已形成并盛行于广州地区、湛江地区及珠江三角洲一带。传至外省后，被称为“广东音乐”。民国六年（1917年）出版的《弦歌必读》中，收录了大量早期广东音乐的曲谱（均为工尺谱）。

早期的广东音乐，用琵琶、箏、三弦、椰胡等乐器演奏，乐队可大可小，没有固定的编制。稍后，出现了由二弦（粗弦硬弓）、提琴、三弦、月琴、横箫组成的乐队，俗称“五架头”或“硬弓组合”。民国十五年（1926年）以后，吕成文（1893—1981年）吸收了江南丝竹中的二胡（即粤胡）和潮州音乐中的秦琴，同时采用了广州地区普遍流行的扬琴，改用三件乐器演奏广东音乐。不久以后，又在“三件头”的基础上增加了洞箫和椰胡，形成了俗称“五件头”的乐队组合形式。“三件头”和“五件头”又称“软弓组合”。

自本世纪20年代开始，城市中陆续出现了一些用小提琴、萨克斯、小号、吉他、木琴等西洋乐器演奏广东音乐的乐队。为了使小提琴适应广东音乐的风格特点和调式变化，尹自重（生卒年不详）将小提琴的定弦g、d¹、a¹、e²改为f、c¹、g¹、d²，弓法、指法和换把也吸收了二弦的演奏特点。他用小提琴演奏的《柳青娘》、《小桃红》、《饿马摇铃》、《雨打芭蕉》、《昭君

怨》、《凯旋》等乐曲，曾轰动一时，并先后应邀到新西兰、美国、加拿大等国访问演出，受到了各国音乐界和观众的一致好评。

广东音乐是清末民初以来发展最快的民间乐种。在短短二三十年中，民间艺术家们以广东小曲、粤剧音乐及其他民间音乐为基础，编创了《饿马摇铃》、《醉翁捞月》、《赛龙夺锦》、《蕉石鸣琴》、《平湖秋月》、《步步高》、《早天雷》、《连环扣》、《狮子滚球》、《雨打芭蕉》、《孔雀开屏》、《花间蝶》、《西江月》、《宝鸭穿莲》、《春郊试马》、《鸟投林》等一大批优秀曲目。本世纪30年代以后，广东音乐借助于广播电台和唱片公司的大力支持，很快风靡了上海、天津、北京等大中城市，并在海外的华人社区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民间音乐家简介

沈肇州（1858—1930年），号绍周，名其昌，字肇州。江苏海门人。民国七年（1918年）前后被聘为南通师范学校和南京高等师范学校的国乐导师。刘天华曾在其指导下学过琵琶。沈肇州去世后，弟子徐立荪（1897—1969年）感念恩师教诲，汇编其遗著及授课要点，编纂《瀛州古调》三卷。上卷《通论》，以讲述琵琶的构造、音域、品位、定弦、指法等问题为主，强调练习时要循序渐进，慢而不断，快而不乱；中卷《音乐初律》，录有《三六板》等民间乐曲五首，供初学者练习；下卷《瀛州古调》，共收《平沙落雁》、《飞花点翠》、《昭君怨》、《十面埋伏》等琵琶曲55首。

王宾鲁（1867—1921年），字燕卿。山东诸城人。出身于古琴世家，自幼习琴。他从师诸城著名琴家王冷泉期间，在金陵琴派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民间音乐音调特点，并以精妙的技艺和浓郁的地方风格，使诸城琴派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成名后曾在诸城、济南等地以教琴为生。他根据民间小调《骂情人》改编的琴曲《关山月》，在古琴界一直备受推崇。民国六年（1917年），经康有为（1857—1927年）介绍到南京高等师范传授琴技。有《梅庵琴谱》传世。

王玉峰（1872—1913年），字正如。汉军正黄旗人。先天双目失明。自幼从民间艺人学习二胡，尽得其技后以卖艺为生。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国联军肆扰京城，王玉峰不甘受辱拒绝登台演出，闭门谢客，潜心研习三弦技艺。复出后能在三弦上弹戏，模仿谭鑫培、龚云甫等京剧名角的唱段，还能模仿军乐演奏。李法章在《梁溪旅稿》中赞其曰：“意有所会，悉于弦间传之，听之者辄忘其为三弦也。”民国元年（1912年），王玉峰应邀到上海、苏州、无锡等地演出，所到之处，无不轰动。

何柳堂（1872—1933年），名森，字与乡。广东番禺沙湾人。其父何博众是清末著名琵琶演奏家。何柳堂自幼受民间音乐熏陶，尤其擅长弹奏琵琶，是早期创作、演奏广东音乐的代表人物之一。民国九年（1920年），何柳堂陆续改编、创作了《赛龙夺锦》、《鸟惊喧》、《七星伴月》、《醉翁捞月》、《回文锦》、《梯云取月》等作品，使广东音乐在旋法、节奏、调式、结构以及风格特点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同时，他还大胆吸收唢呐参与广东音乐的演奏，对该乐种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他曾长期在香港“钟声慈善社”任广东音乐和粤剧教师，并创作过一些宣传抵制洋货、劝戒洋烟和反对蓄婢等题材的曲艺作品。

汪昱庭（1872—1951年），名敏，号子夷。安徽休宁人。早年在上海经商，爱好书画、音乐。曾学习箫、三弦，后拜王惠生、李芳园、倪清泉、陈

子敬、殷纪平等琵琶名家为师，悉心学习多年，集“浦东”、“平湖”两派之长而自成一家，人称“汪派”。他传谱并经常演奏的琵琶曲有《浔阳夜月》（又名《浔阳曲》）、《塞上曲》、《青莲乐府》、《阳春古曲》、《月儿高》、《平沙落雁》、《将军令》、《十面埋伏》、《霸王卸甲》等等。民国十年（1921年），汪昱庭应上海“大同乐会”之邀传授琵琶技艺。在他的指导下，培养出了一大批有成就的琵琶演奏家，被后人尊为近现代琵琶艺术的一代宗师。

周少梅（1885—1938年），江苏江阴人。自幼随其父学习音乐，能演奏多种民族乐器，尤以二胡见长。民国四年（1915年）受聘于江苏省立第三师范学校，任国乐指导。民国十年（1921年），任常州中学国乐指导。民国十九年（1930年）组织无锡、常熟、江阴等地的音乐爱好者成立了“香山丝竹社”。他曾对二胡的演奏技法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和创新——用上、中、下三个把位变换演奏，在江南一带有“周少梅三把头二胡”之誉。刘天华于民国六年（1917年）前后曾拜其为师，学习二胡、琵琶。周少梅一生整理、改编了二胡、琵琶、京胡、三弦曲谱数百首，有《国乐练习曲》和《京戏练习曲》传世。

华彦钧（1893—1950年），江苏无锡人。其父华清和系无锡洞虚宫雷尊殿道长，通晓音律和道教音乐，会演奏多种民间乐器。华彦钧自幼从其父学习笛、鼓、二胡、琵琶等乐器，并拜民间艺人为师，学习民间音乐。十五六岁时在无锡道教界已颇有名气。民国七年（1918年），其父病逝，遂继为雷尊殿道长。民国十七年（1928年），时局动荡，华彦钧又患眼疾双目失明，道产变卖殆尽，只能靠卖艺维持生计。抗日战争期间，他经常在街头编唱时事新闻，用二胡演奏抗日救亡歌曲，深受各界欢迎，人称“瞎子阿炳”。他创作的《寒春风曲》、《听松》、《二泉映月》等二胡独奏曲，以及《昭君出塞》、《大浪淘沙》、《龙船》等琵琶独奏曲，均鲜明地反映了他对人间世态的深刻感受。

管平湖（1897—1967年），名平，字吉庵，号平湖。江苏苏州人。自幼酷爱艺术，琴学造诣颇深，集“九嶷派”、“武夷派”、“川派”之长，融会贯通，自成一家，形成了在北方琴坛有重要影响的“管派”。民国初年，他参加了著名琴家杨时百在北京创办的“九嶷琴社”。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他与北平琴家组织了“风声琴社”；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与张伯驹、王世襄、溥雪斋、杨葆之等琴家创办了“北平琴学社”。曾任北京汉学专修馆、国乐传习所、北平国立艺术专科学校古琴教师。他的演奏风格，朴素简洁而又雄健潇洒。著名琴曲《广陵散》、《幽兰》、《离骚》、《胡笳十八拍》、《大胡笳》、《秋鸿》等，均由他最早打谱演出。有《古琴指法考》等著作传世。

王殿玉（1899—1964年），山东郓城人。幼年因患眼疾双目失明。曾广泛求教当地民间艺人，学习三弦、坠琴等民间乐器，能用坠琴演奏民间小调和戏曲唱腔。后将坠琴的琴杆加长，琴筒加大，创制了一种音色近似人声的弓弦乐器——“大擂”，并摸索了一套完整的演奏技巧，可以维妙维肖地模

参见《蔡元培的话不错吗？》，《中国青年》第2期；《答醒狮周报32期的质难》，《中国青年》第82期；《评醒狮派》，《中国青年》第76期；《读“国家主义的教育”》，《少年中国》第3卷第9期；《再论学术与救国》，《中国青年》第17期。

仿京剧、评剧、河北梆子等剧种著名演员的唱段。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曾到天津、上海、武汉、重庆等地巡回演出，所到之处，深受欢迎。

3. 刘天华与“国乐改进社”

刘天华于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初十（1895年2月4日）出生在江苏省江阴县的一户书香人家。其父刘宝珊为常州名士，受当时进步思想的影响，极力提倡新式学堂教育，并创办了一所小学——翰林小学，向当地少年儿童宣传富国强兵、抵御外侮的爱国思想。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刘天华入翰林小学接受启蒙教育；宣统元年（1909年），入常州府中学读书。在中学期间，刘天华对音乐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参加了学校组织的军乐队，是一名出色的小号手。

宣统三年（1911年），常州府中学因辛亥革命爆发而关闭，刘天华辍学回乡，参加了“反满青年团”军乐队，积极从事革命活动。辛亥革命失败后，刘天华的斗争热情受到了很大打击，对政治产生了厌倦情绪，并因此退出了“反满青年团”。

民国元年三月（1912年3月），刘天华随其兄刘半农（1891—1934年）赴上海，参加了“开明剧社”乐队，同时利用业余时间学习音乐基础理论，表露了将来以音乐为职业的志向。

刘天华没有受过专门的音乐教育，也没有“神童”般的天赋，但他性格刚毅，勤勉好学。据刘半农回忆：“天华性情初不与音乐甚近，而其‘恒’与‘毅’，则常人无能几。择业既定，便悉全力以赴之；往往练习一器，自黎明至深夜不肯歇，甚至连十数日不肯歇，其艺事之成功实由于此，所谓‘人定胜天’者非耶？”经过三年时间的刻苦学习，刘天华掌握了二胡、琵琶、三弦、古琴、小提琴、钢琴等中西乐器的基本演奏方法，为以后献身于音乐事业奠定了基础。

民国三年（1914年），刘天华因父亲病逝回乡治丧。服丧期满后，他应邀回母校执教。在此期间，通过与民间艺人的频繁接触和对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的进一步了解，刘天华认识到了继承和发展民族民间音乐的重要意义。他向沈肇州学习《瀛州古调》，尽得其技；从周少梅学习二胡、琵琶等民族乐器，掌握了“主音二胡”的全部技巧。他还利用寒、暑假，千里迢迢地到河南去学习古琴。此外，他收集、整理了大量流行于江南一带的笛、锣鼓等民间器乐曲谱，为以后从事创作积累了丰富的民间音乐素材。

为了实现“振兴国乐”的夙愿，刘天华一直希望有一个便于学习、深造和施展才华的环境，他多次给当时在北京大学任教的哥哥刘半农写信，一再表示了“每羨都中专家荟萃，思欲周旋揖让于其间”的愿望。

民国十一年（1922年），刘天华到了北京。此时，他在作曲和演奏方面，均已卓然成家。他创作的二胡独奏曲《病中吟》、《月夜》、《空山鸟语》，集中国古典和民间音乐文化精髓之大成，深得中外音乐界人士的一致好评；他的演奏，技巧娴熟，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轰动了当时的北京音乐界。其兄刘半农回忆当时的情景时曾写道：“天华于琵琶二胡，造诣最深。琵琶之《十面埋伏》一曲，沉雄奇伟，变化万千，非天华之大魄力不能举。其于二胡，尤能自抒妙意，创为新声，每引弓一弄，能令听众低徊玩味，歌哭无端；感人至深，世罕伦比。二胡地本庸微，自有天华，乃登上品。欧西人士

有聆天华之乐者，叹言：‘微此君，将不知中国之有乐！’此虽过誉乎？亦十得八九矣。”不久，北京大学音乐传习所、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和北京艺专相继聘请他为教授二胡、琵琶专业课的国乐导师。

刘天华认为，音乐是一门学无止境的艺术。因此，当他已成为一名颇有声望的教授，且每天为授课奔波于三所大学之间时，仍挤出一定的时间，向民间艺人学习单弦拉戏，向外籍教授学习小提琴。同时，“天华于所专习之外，凡与音乐有关者，如钢琴、铜角、古琴、乐队以及昆腔、京戏、佛曲、俗曲之类，亦无不悉心钻研，得其理趣；于和声作曲之学，及古来律吕之说，亦多所窥览。”

刘天华在北京期间，积极参与了以“振兴国乐，唤起民族之灵魂”为宗旨的社会活动。民国十六年八月（1927年8月），刘天华与张友鹤、吴伯超、郑颖荪等35人发起、创办了一个民间音乐社团——“国乐改进社”。他在《国乐改进社成立刊》上撰文指出：“改进国乐这件事，在我脑中蕴蓄了恐怕已经不止十年，我既然是中国人，又是以研究音乐为职志的人，若然对垂危的国乐不能有所补救，当然是件很惭愧的事。”为了表示自己“以改进国乐并谋其普及”的决心和愿望，刘天华特意为“国乐改进社”的成立创作了一首琵琶独奏曲，谓之《改进操》。这首琵琶曲的旋律古朴淡雅，从模拟古琴的音响开始到高潮乐句的出现，经历了一个不断变化、不断发展的复杂过程，表达了作者寓意深刻的暗示：发展民族音乐文化，必须走一条全新的道路——改进。

“国乐改进社”的参加者分社员、干事社员和名誉社员三种。在干事社员中选举产生领导全社活动的执行委员会，下设总务、文书、调查、编纂等部门。刘天华任总务主任，负责全社的活动及事务。该社曾聘蔡元培、杨仲子、吴梦非、刘半农、萧友梅、赵元任等人及日本音乐学家田边尚雄为名誉会员。

刘天华和音乐界同仁创办“国乐改进社”的宗旨和目的，是改进、发展和普及、弘扬中国的传统音乐，“把音乐普及到一般群众之中”。他们对收集和整理民间音乐等工作有过很多设想，并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计划，如建立音乐图书馆、博物馆，开办音乐学校，成立音乐研究所等等。但是，由于得不到有关当局的支持和社会各界的重视，再加上人力、财力等方面的困难，这个宏大的计划一直未能付诸实施。

“国乐改进社”活动期间，克服了种种困难，开展了以下两项主要工作。

其一，举办各种形式的音乐演奏会。民国十七年元月十二日（1928年1月12日），“国乐改进社”在北京饭店举办了第一场民族器乐独奏、合奏音乐会，刘天华演奏了自己创作的二胡曲和琵琶曲，韩权华、李光涛、张友鹤、郑颖荪、曹安和演奏了古琴、琵琶、二胡、瑟等民族乐器的独奏、合奏节目。类似的音乐会后来还举办过多次，而且还经常和著名京剧演员梅兰芳同台演出。

其二，编辑、出版音乐刊物。“国乐改进社”于民国十六年八月（1927年8月）出版了《国乐改进社成立刊》后，又陆续出版了十期《音乐杂志》。

朱自清：《背影·序》。

刘半农：《书亡弟天华遗影后》。

刘天华：《我对本社的计划》，载1927年8月《国乐改进社成立刊》。

刘天华利用这份杂志，充分地发表了自己对音乐的看法及有关论述。

针对当时中国社会音乐生活的现状，刘天华认为：“在这样音乐奇荒的中国，而又适值民穷财尽的时候，不论哪种乐器哪种音乐，只要能给人们精神上些少的安慰，能表现人们一些艺术的思想，都是可贵的。”因此：“我希望提倡音乐的先生们不要尽唱高调，要顾及一般的民众。否则，音乐为贵族们的玩具，岂是艺术家的初愿。”二胡制作简单，携带方便，又有在民间广泛流传的基础。在国贫民困之时，发展“唤醒一民族之灵魂的音乐”，它是最易普及的乐器。但是，有人却以为弗然。刘天华为此明确地阐明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他说：“论及胡琴这乐器，从前国乐盛行时代，以其为胡乐，都鄙视之。今人误以为国乐，一般贱视国乐者亦连累及之。故自来很少有人将它作为一种正式乐器讨论过，这是胡琴的不幸。然而环顾国内，皮黄、梆子、高腔、滩簧、粤调、川调以及各地小曲、丝竹合奏、僧道法曲等等，哪一种离得了它。它在国乐史上可与琴、琵琶、三弦、笛的位置相等。……有人认为胡琴上的音乐，大都粗鄙淫荡，不足登大雅之堂。此诚不明音乐之论。要知道音乐的粗鄙与文雅，全在演奏者的思想与技术及乐曲的组织，故同一乐器之上，七情具能表现，胡琴又何能例外？”

当时，民间普遍流行的“托音二胡”，由于用老弦和中弦定音，音区显得偏低，音色也比较沉闷。于是，刘天华主张推广“主音二胡”，改用中弦和子弦，提高五度定弦。这样既可以表现凄楚哀怨的情绪，又能使之发出柔美明亮的音色，从而丰富了二胡本身的表现力。此外，刘天华在琴杆、琴筒、琴马、弦轴，以及弓杆的选料和制作工艺等方面也进行了大胆的改革，统一了专业二胡的规格和形制。这种“新型”二胡在音域、音质、音量以及弓法、指法的发挥等方面都有了很大改进，而且易于演奏难度较大的作品，使二胡这一古老的民间乐器焕发出了新的光彩。

刘天华根据自己多年的积累和教学经验，以民间曲牌和戏曲音乐为主要素材，创作、编写了一套系统的二胡练习曲，并将民间各种各样标记弦式、指法和弓法的符号系统化、规范化，不仅便利了教学，也促进了学术交流活动的开展。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初夏，刘天华为收集民间说唱音乐和打击乐的原始资料，几乎投入了自己的全部精力。5月31日，他在天桥一带采访流浪艺人并记写他们的演奏、演唱实况时，不慎染上了猩红热，从此一病未起。一个星期后——6月8日，他带着未竟的夙愿猝然离开了人世，享年37岁。

刘天华一生为人正直，性格刚毅，教员生涯的清苦和贫寒，从未动摇他“改进国乐”和振兴民族音乐的理想和信念。作为一名教授，由于他的努力，民间音乐被正式列入了高等学府的课程，他通过二胡、琵琶、小提琴等专业的教学工作，为中国音乐界培养了大批专门人才。作为作曲家，他创作了10首二胡独奏曲——《病中吟》、《月夜》、《苦闷之讴》、《悲歌》、《除夜小唱》、《闲居吟》、《空山鸟语》、《光明行》、《独弦操》、《烛影摇红》，三首琵琶曲——《歌舞引》、《改进操》、《虚籁》，以及两首民族器乐合奏曲、47首二胡练习曲和15首琵琶练习曲，给我们留下了一笔丰

《双城县志》，1926年铅印本。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标点本，第99页。

刘天华：《除夜小唱、月夜的说明》，载《音乐杂志》一卷二期。

厚的音乐遗产。作为优秀的演奏家，他技艺精湛，并为二胡、琵琶演奏技巧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途径。他广泛收集、整理民间音乐的原始资料，用五线谱记录了梅兰芳的 74 段唱腔，出版了一部《梅兰芳歌曲选》，首次把中国的戏曲艺术介绍到了欧美各国。此外，他还着手开始了《安次县吵子会乐谱》和《佛曲谱》的编写工作以及《和声学》的翻译工作……，为弘扬民族民间音乐文化和中、外音乐文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天华一生，行事至简，初不如大人先生之勋名赫赫，而其艺事之成功，与夫为学之勇，诲人之勤，固已可使一代士夫唏嘘感想于无穷矣。余生平不肯作谀墓之文。余爱余弟，尤不愿以违衷夸饰之言被余弟。是以上方所写，字字悉真。世有作民国初年乐人传者乎，当有采于斯文。”

（三）音乐专业教育

天主教教会于光绪十九年（1893年）创办的上海中西女子中学琴科和湖州湖郡女子中学琴科，是中国历史上最早以西方音乐文化为主要教学内容的中等专业学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两所学校的教学内容，以及培养音乐人才的方式，都为中国近代音乐专业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辛亥革命以后，文化界、教育界倡导“美育”的主张得到了有关当局和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小学音乐教育也开始普及和发展。在这种形势下，各大、中城市相继出现了由爱好音乐的教师和学生组建的音乐社团。这些社团的主要活动，是组织音乐爱好者学习记谱法、和声学等西方音乐理论知识和钢琴、提琴、古琴、琵琶等中西乐器，并通过举办公开讲座和短期训练班等形式普及音乐知识；组织各种演出活动；翻译西方音乐论著，整理、研究中国传统音乐；从事音乐创作活动。它们在活跃城市音乐文化生活，在专业音乐人才的培养，以及在音乐教育机构、演出机构的筹建等方面，均起到“催化”的作用。

1. 音乐社团

（1）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

民国五年九月（1916年9月）成立于北京，是中国第一个由在校大学生组办的音乐社团。初名“北京大学音乐团”，由周文笈、林士模、唐鸿志、余明钰、戴明之、谭伟烈、廖书沧、秦元澄、查士鉴、夏宗淮、张煊等十余人自发组建，以研究音乐、陶冶心性和活跃北京大学师生的课余活动为主要宗旨。后改名“北京大学音乐会”，下设“国乐组”和“西乐组”，经常举办音乐演奏会。

民国八年元月（1919年1月），“北京大学音乐会”更名为“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由当时的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1868—1940年）出任会长。在重新修订的会员章程中，提出了“研究音乐，发展美育”的口号。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下设六个组。据民国十年九月（1921年9月）的会员录统计，“丝竹组”有会员68人，“昆曲组”有会员32人，“古琴组”有会员19人，“钢琴组”有会员49人，“提琴组”有会员10人，“西乐歌唱组”有会员11人；另外，“特别班”有会员2人。不久以后，该会又增设了“乐队组”（以西洋管弦乐为主）和“皮簧组”。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在其活动的6年中，举办了近百场各种形式的音乐演出，编辑出版了当时在社会上有很大影响的期刊《音乐杂志》，培养了一大批从事音乐教育的专门人才。在发展音乐教育，普及音乐知识和向社会推荐音乐作品等项工作中，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民国十一年（1922年），在“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的基础上成立了“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为我国的音乐专业教育进入高等学府打开了局面。

（2）中华美育会

民国八年（1919年）成立于上海。由吴梦非、刘质平、丰子恺等人发起创办，其宗旨为联络各地艺术教师，提倡艺术教育。该会责任会员有吴梦非、刘质平、丰子恺、刘海粟、欧阳予倩等30余人；普通会员则遍及京、津、沪、宁及全国十几个省市，大多为中、小学音乐教师和师范院校艺术学科教师，

共有 120 余人。

“中华美育会”每年暑期都为各地中、小学音乐教师开办音乐讲习会。会刊《美育》杂志由吴梦非担任主编，图画、音乐、手工、文艺等栏目的编辑主任分别由周湘、刘质平、姜丹书、欧阳予倩担任。

《美育》杂志除定期报道“中华美育会”的活动情况外，还发表提倡美育和研讨艺术教育的论文，对当时音乐教育中存在的弊病作了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改进意见。

民国十一年四月（1922 年 4 月），《美育》杂志因故停刊，“中华美育会”随之自行解散。

（3）大同演乐会

民国九年（1920 年）成立于上海，亦名“大同乐会”。由郑觐文主持创办，参加者以文人、职员为主。该会的建会宗旨是“专门研究中西音乐，筹备演作大同音乐，促进世界文化活动。故定名曰大同演乐会。”其活动受到了当时文化界上层人士李石曾、史量才等人的赞助，并先后聘请昆曲教师杨子永，京剧教师陈道安，民族器乐教师汪昱庭、柳尧章、程午加等人为教习。该会下设研究部、编辑部、制造部、干事部。

“大同演乐会”的早期活动主要是演奏中国古代宫廷祭典仪式中的雅乐，并为此仿造了 164 件乐器。此项活动受到萧友梅等人的批评后，即改为以演奏中国传统音乐和民间丝竹乐为主。乐队由吹管、擦弦、弹弦和打击四个组组成，是中国近代规模最大的民族管弦乐团。其演奏的主要曲目有《将军令》、《妆台秋思》、《春江花月夜》、《月儿高》和《流水操》等等。

郑觐文去世后，“大同演乐会”由卫仲乐主持。抗日战争爆发后，一部分会员迁往重庆。留在上海的会员于民国三十年（1941 年）转入了由卫仲乐、金祖礼、许光毅创办的中国管弦乐队。这个乐队曾培养了一大批民族乐器演奏家，整理、改编了大量民族器乐曲目，并试制、改革了多种民族乐器，为我国民族民间音乐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4）北京爱美乐社

民国十六年（1927 年）成立于北京。由柯政和、刘天华发动创办。

“北京爱美乐社”的主要活动是编辑出版音乐杂志；创办音乐学校，开展业余音乐教育；举办各种形式的演出活动。刘天华曾在该会主办的《新乐潮》杂志上发表过很多有关民族音乐问题的文章，在当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新乐潮》杂志共出版了 10 期。后因故停刊，“北京爱美乐社”也随之解散。

（5）上海音专乐艺社

民国十八年十一月（1929 年 11 月）成立于上海。由萧友梅、胡周淑安、黄自、易丰斋、朱英、吴伯超发起创办。其办社宗旨为“培植高尚优美之音乐”。

“乐艺社”是上海国立音乐院改制为上海国立音乐专科学校之后成立的学术性音乐社团，参加者多为教师。该社主办的《乐艺》季刊虽然仅出版了 6 期，但内容却相当丰富，大多数文章都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另外，“乐艺社”还委托商务印书馆出版了一批有实用价值的教学用书——《和声学》（萧友梅）、《乐话》（青主）；器乐作品《合乐四曲》（吴伯超）、《枫

桥夜泊》（朱英）、《新霓裳羽衣舞》（萧友梅）；声乐作品《扬花》（萧友梅）、《安眠曲》（胡周淑安）、《艺术乐歌第一集》（华丽丝）、《世界民歌第一集》（青主选编）；歌剧《莺莺》（华丽丝、青主）。

民国二十年（1931年），“乐艺社”因故解散，《乐艺》杂志随即停刊。

（6）上海音专音乐艺文社

民国二十二年三月一日（1933年3月1日）成立于上海。由上海音乐专科学校师生共同主办，干事会由萧友梅、黄自、韦瀚章、沈仲俊、龙沐勋五位教师和刘雪庵、胡静翔、戴粹伦、陈又新、满福民、劳景贤、丁善德七名学生组成。社长由当时的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博士担任。

“音乐艺文社”以“约集同好研究中西音乐理论及技术，努力宣传促其普及为宗旨”。除经常举办音乐会外，还创办了一份季刊《音乐杂志》，由萧友梅、黄自、易韦斋担任主编。其办刊主旨和目的可以“四愿”蔽之：

- 其一，滋培民众和乐，因是愿把音乐智识来普及；
- 其二，鼓舞崇正赏悦，因是愿把音乐理义来提正；
- 其三，供给美善规范，因是愿把音乐菁华来介绍；
- 其四，撩引精湛声情，因是愿把音乐共鸣来请求。

“音乐艺文社”的另一项有意义的活动，是面向社会各界，为有意利用业余时间学习音乐理论、钢琴、小提琴、长笛、琵琶和声乐的音乐爱好者介绍教师，并以“音乐艺文社”的名义在报纸上刊登了对外招生广告。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国立音专迁入租界，一部分师生去了后方，“音乐艺文社”的各项活动被迫中断。

（7）新音乐社

民国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1939年10月15日）成立于重庆。由李凌、赵沅、林路、沙梅等人发起组建。当时，分散在桂林、昆明、柳州、长沙、上海、广州、香港等地和侨居泰国、新加坡各国的音乐界人士，都曾先后以“新音乐社分社”的名义从事过多项活动。

“新音乐社”在历时11年的活动中，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其一，出版音乐书刊。该社主办《新音乐》期刊的宗旨是：“接受‘五四’以来新音乐及世界进步音乐成果，以创造新的民族化的大众化的音乐艺术，使它真正能普遍深入群众中，真正能成为抗战建国最有力的武器”。《新音乐》共出刊9卷49期，刊登、介绍了大量的中、外优秀音乐作品，发表了一系列探讨音乐的民族化、大众化问题的文章，以及有关“新音乐”的概念、性质和历史的论文，如《民歌与中国新音乐》（冼星海）、《略论新音乐》（李凌）、《音乐的民族形式》（赵沅）、《音乐美学史概观》（缪天瑞）等等。其二，组织音乐演出和群众歌咏活动。民国三十年（1941年），组织重庆业余合唱团公演了《黄河大合唱》（光未然词，冼星海曲）；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在重庆举办了纪念冼星海音乐会，会后成立了“星海合唱团”和“民主合唱团”。其三，开展多种形式的音乐教育活动，培养音乐人才。民国三十一年十月（1942年10月），“新音乐社”成立了通讯研究部，通过函授的方式，

周三金：《旧上海饮食业的风俗》，《中国民间文化》第八集，学林出版社1992年版。

《海城县志》，1937年铅印本。

此“四愿”，见赵广晖编著《现代中国音乐史纲》第111页。

引自1940年1月《新音乐》创刊号中的《编者说明》。

对各地的音乐爱好者进行培训，并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1946年9月）在上海成立了中华音乐学校；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1947年4月）在香港成立了中华音乐院；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在新加坡成立了中华艺术专科学校。

“新音乐社”通过开展上述各项活动，联络、团结了分散在敌后的大部分音乐界人士，对抗日救亡歌咏活动的蓬勃开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 专业音乐教育机构

（1）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音乐系

民国九年（1920年）成立于北京，初为音乐体操专修科。翌年，萧友梅自欧洲留学归国后，受聘任专修科主任。在他的建议下，音乐和体操分为两个系。独立后的音乐系，是我国最早的中等专业音乐教育机构。民国十四年（1925年），包括音乐系在内的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经教育当局核定升格为大学，改称国立女子大学。民国十七年（1928年）北平大学成立后，女子大学遂改为国立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音乐系学制六年（先修班两年，本科四年）。专业课程中音乐基础理论、作曲、钢琴为必修课；提琴、琵琶、月琴、箫、笛、声乐、合奏、合唱为选修课，萧友梅、杨仲子曾先后主持该系教务，教师由赵元任、刘天华、赵丽莲、齐如山、溥侗、嘉祉（Gartz）、霍瓦特太太等担任。

音乐系为了培养学生的表演经验，每学期都举办数场音乐演奏会，让学生有机会在各种形式的演出中得到锻炼。民国十四年（1925年），由萧友梅亲自执导，排练并演出了一部小歌剧《五月花》，其中有独唱、重唱、合唱及舞蹈场面。此次演出，是我国首次把西方歌剧搬上舞台，在当时产生了很大影响。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北平大学因“七·七”事变而西迁，音乐系遂撤销。

（2）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

民国十一年十二月（1922年）成立于北京。其前身为“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该所所长由当时的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兼任，教务主任由萧友梅担任。教师除原“音乐研究会”的杨仲子、王露、赵子敬等人留任外，又聘请刘天华任国乐导师，赵年魁、全树荫任小提琴导师。

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设有甲、乙种师范科及各项选科。第一年招生44人，其中甲种师范科学生8人，选科学生36人。该所开设课程以音乐理论和西洋弦乐器为主，采用学分制，修业时间不限，凡按规定修满学分者均可毕业。

民国十二年四月（1923年4月），该所成立了一个由15名师生组成的小型管弦乐队，由萧友梅任乐队指挥。在北京大学定期举办的音乐会上，这支乐队经常演奏贝多芬第五（命运）、第六（田园）交响曲，以及萧友梅创作的管弦乐曲《新霓裳羽衣舞》，深受师生们的欢迎。

北京大学音乐传习所共招生四期，培养出了谭抒真、吴伯超、郑颖荪等音乐专门人才。

民国十六年（1927年），北洋政府以“浪费国币”为由饬令该所停办。

（3）国立音乐院与国立音乐专科学校

民国十六年十一月（1927年11月）成立于上海，是我国第一所具有独立性的高等音乐学府。蔡元培任院长，萧友梅任教务主任并兼授乐学、和声学、音乐领略法、写谱，易伟斋授国文、国音、诗歌、三民主义、公民学，

王瑞娴、吕维钿夫人(Levitin)、吴伯超、潘韵若授钢琴，陈承弼、安多保(Antopolisky)、厉士特奇(Lestnzzi)授小提琴，李恩科授合唱、视唱，马尔切夫(Maltzeff)授练声，朱英授琵琶、笛子，吴伯超授二胡，雷通群授西洋文化史，梁韵、李恩科授英文，方于授法文。

国立音乐院设预科(收初中毕业生)、专修科(收旧学制中学毕业生)、选科及特别选科。教学体制参照欧洲音乐学院的规格，采用学分制。预科相当于附中，修满60学分毕业；专修科为本科，修满100学分毕业；选修科为专攻一门者(多为乐器)所设，分初、中、高三级，每级以修满20学分为标准。民国十七年(1928年)，各科在校学生共有80余人。

民国十七年九月(1928年9月)，大学院批准了蔡元培辞去国立音乐院院长职务的申请，由萧友梅继任。

民国十八年八月(1929年8月)，国民政府修正“大学组织法”时，未提及音乐与其他艺术院校事宜。为此，教育当局着即通知国立音乐院改制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改制以后，经教育部一再挽留，萧友梅才同意留任国立音专校长一职。

国立音乐院改为音专后，原专修科奉令改为师范科，同时成立了钢琴、小提琴、声乐三个系。聘黄自为教务主任，沈仲俊为事务主任，俄国音乐家查哈罗夫(B.Zakharoff)为钢琴系主任，意大利音乐家富华(A.Foa)为小提琴系主任，胡周淑安为声乐系主任。民国十九年二月(1930年2月)，国立音专决定增设研究科(后奉令改为研究班)和大提琴系，聘俄国音乐家余甫磋夫(I.Shevztzoff)为系主任。同年9月，又增设理论作曲系，由萧友梅兼系主任。一个月以后，国立音专奉教育部之令改预科为高中班，师范科改为高中师范科(均收高中毕业生)，各系一律改称组，并增设师范组(高中师范科毕业后升入)。至此，国立音专与其前身国立音乐院相比，专业设置及教师阵容均有了很大改观，教学质量亦有相应的提高。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国立音专再次改革教学体制和教学内容，将钢琴组改为有键乐器组；初级钢琴和初级声乐由单独授课改为集体授课；视唱课改首调唱名法为固定唱名法。同时，增设了训育处。当时，国立音专的专业教师阵容及授课情况如下：萧友梅授和声学、曲体学，黄自授和声学、配器法、作曲法、音乐领略法、对位法、音乐史，齐尔品(A.Tcherepnine)、李维宁、萧淑娴授理论作曲与钢琴，吴伯超授理论作曲与二胡，查哈罗夫、吕维钿夫人、欧萨可夫(S.Akssakoff)、皮利必可华夫人(Z.Pribitkova)、华丽丝夫人、夏瑜授钢琴，朱英授琵琶，富华、介楚斯可(R.W.Gerzowskg)、黎扶雪(Livshitz)授小提琴，余甫磋夫授大提琴，介楚斯可授中提琴，史丕烈(A.Spiridonoff)、丕且纽克(Pecheninuk)授长笛，多波罗窝夫斯基(Dobrovofskg)授小号，沙礼洛夫(V.Saricheff)授单簧管，富华、余甫磋夫授乐队合奏，胡周淑安授视唱、练声、声乐试教，应尚能授练声、乐学、视唱、合唱、声乐通论。上述安排实施两年后，校方于民国二十六年七月(1937年7月)奉教育部核准备案。

是年，日军蓄意挑起“卢沟桥事变”一个多月以后，上海战火又起。国立音专因校舍受日军炮火波及，先后迁至徐家汇和马斯南德路。上海沦陷后，迁入公共租界爱文义卡路。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年12月31日)，萧友梅不幸因病逝世，校长职务由当时的教务主任李维宁继任。民国三十年(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上海租界被日军占领，国立音专亦被

敌伪政权接管，改称国立上海音乐院，李维宁任院长。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政府接收了国立上海音乐院，并令其与上海私立音乐专科学校（丁善德、陈又新创办）和自重庆返沪的国立音乐分院合并，改称上海国立音乐专科学校，由戴粹伦出任校长。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改称上海音乐学院。

国立音专在教学中注重基础训练，要求严格，培养了一大批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作曲家、演奏家和歌唱家，为我国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4）国立中央大学音乐系

民国十八年（1929年）成立于南京，隶属国立中央大学教育学院。其前身为东南大学艺术系音乐组。

国立中央大学音乐系主任的职务，曾先后由程懋筠、唐学咏担任。该系除大学必修课程外，设有钢琴、声乐、弦乐、理论作曲、视唱、听写、指挥等项专业课程，由唐学咏及德国音乐家斯特拉斯、丝贝玛、魏克授理论作曲，马思聪授小提琴，奥地利音乐家史达士（A.Strassel）授指挥法。钢琴、声乐教师亦多为外籍音乐家。

除教学活动外，国立中央大学音乐系师生还组织了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合唱团，以及由马孝骏、李永刚、王孝存、蒋树模四名学生组成的弦乐四重奏团。他们举办的音乐会，在当时曾多次受到各界的一致好评。

（5）私立广州音乐院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创办于广州。其前身为广东戏剧研究所附设的小型管弦乐队及音乐学校。

私立广州音乐学院设专科、选科和师范科。专科学制四年，有钢琴、大提琴、小提琴、声乐等专业；师范科学制两年，以培养中、小学音乐师资为主。建院时，由马思聪任院长，翌年马思聪离开广州后，由陈洪接任院长。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国民政府教育当局勒令私立广州音乐院缴纳保证金20万元，否则不予备案。是年秋，该院因未酬足保证金而被迫停办。

（6）鲁迅艺术学院音乐系

民国二十七年五月（1938年5月）成立于延安，简称“鲁艺音乐系”。吕骥、冼星海曾先后在该系主持教学工作并担任系主任。

鲁艺音乐系的办学宗旨是研究进步的音乐理论与技术；培养抗战音乐干部；研究中国音乐遗产，接受并发挥之；推动抗战音乐的发展；组织、领导边区一般的音乐工作。该系除政治、艺术理论等必修课外，设有音乐概论、音乐运动史、指挥、作曲法、音乐欣赏、和声学、乐理、视唱、练耳、合唱、自由作曲及各种乐器演奏等专业课程。曾任教于该系的音乐界知名人士有冼星海、吕骥、杜矢甲、唐荣枚、瞿维、寄明、李焕之、郑律成、潘琦、李丽莲、任虹、李元庆、张贞黻、马可、麦新、贺绿汀、何士德、孟波等。当时，活跃在各抗日民主根据地的音乐骨干和从事抗日救亡歌咏活动的积极分子，均为该系毕业生。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以后，在华北、华中、华东等抗日民主根据地相继成立的鲁迅文艺学院和鲁艺分院中，均设有音乐系。

抗日战争胜利后，鲁艺音乐系随院部迁至哈尔滨，改称东北大学鲁迅文艺学院音乐系。

（7）中央训练团音乐干部训练班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创办于重庆，简称“音干班”。隶属于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战时干部训练机构。

音干班学员大多为各军事单位调训人员，考试入学者仅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该班必修课有音乐基本理论、声乐、钢琴、指挥和作曲理论等项。修业期满后成绩优异者可升入高级班继续深造。高级班有作曲和声乐两个专业。在音干班任教者多为原上海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师生。华文宪、吴伯超、戴粹伦先后担任过该班的主任教官。

民国三十年（1941年），音干班奉令改为国立音乐分院。抗日战争胜利后迁至上海，与伪国立音乐院及私立上海音乐专科学校合并为国立上海音乐专科学校。

（8）福建音乐专科学校

民国二十九年二月（1940年2月）创办于福建战时省会永安县，简称“福建音专”。该校前身为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开办的音乐师资训练班，以及省立福建大学音乐专修科。因音乐师资班在抗日救亡歌咏活动中成果丰硕，事迹斐然，于民国二十九年奉令与福建大学音乐专修科合并，改为省立音乐专科学校。三十一年（1942年）复奉令改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抗日战争胜利后迁至省会福州。

福建音专设有本科（五年制）、选科（分理论作曲、键盘、弦乐、管乐及国乐组）和师范科（有三年制与五年制两种），并保留了原有的音乐师资班。另外，省府军乐队亦归该校管辖。初由蔡继昆任校长，改制后教育部委派词曲作家卢前任校长，为此该校又增设了乐章组。抗日战争期间，因时局动荡，人事更迭频繁，萧而化、梁龙光、李黎洲曾先后担任过校长。抗日战争胜利后，教育部正式委派唐学咏出任校长。

福建音专注重教学质量，教授阵容庞大。聘德籍犹太音乐家马古士（Marcus）授理论作曲及钢琴，保加利亚音乐家尼歌罗夫（Nicoloff）授小提琴，德籍犹太音乐家曼者克（O.Manczyk）授大提琴，曼者克夫人授钢琴。此外，受聘在该系任教的还有李树化、叶葆懿、王政声、宋亨嘉、汪精辉、邵家光、曾毓英、温纬航、杨渭溪、陈福例、卢达州、缪天瑞、萧而化、顾西林、刘天浪、顾宗鹏、陆柏华、王沛纶、朱永镇、司徒兴城、朱彦、李中和、黄飞立、林啸余、李永刚、徐志德、林超夏等中国作曲家、演奏家和歌唱家。

另外，福建音专编辑出版的《音乐学习》（月刊）和《音专通讯》等杂志，在当时的音乐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国立福建音乐专科学校迁至上海，与上海音乐学院合并。

（9）重庆国立音乐院

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1940年11月）成立于重庆。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以后，四川及西南各省陆续聚集了不少上海国立音专师生及一批来自北平（今北京）等地的音乐家。为此，教育当局决定在重庆创办一所音乐院。因该院校址建在青木关附近，为了与早期的上海国立音乐院相区别，又称“青木关音乐院”。最初，教育部拟聘谢寿康为院长，因其久困沦陷区未能到任，改由教育部次长顾毓琇任院长。民国三十年（1941年），由杨仲子任院长；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由教育部长陈立夫兼院长；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由吴伯超任院长。应尚能、李抱忱、陈田鹤

曾先后受聘担任教务主任职务。

重庆国立音乐院设五年制专修科和实验管弦乐团。各专修科及师资情况如下：

管弦乐组：戴粹伦、张洪岛、叶怀德。

理论作曲组：陈田鹤、刘雪庵、江定仙。

钢琴组：易开基、李翠贞、崔瑰珍。

声乐组：黄友葵、胡然、应尚能、蔡绍序。

国乐组：杨荫浏、陈振铎、曹安和、刘北茂。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教育部长陈立夫责成该院成立了十年制音乐幼年班。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重庆国立音乐院奉命迁往南京，改称南京国立音乐院。由于当时复员及遣反日俘、日侨等项工作同时展开，国立音乐院大部分师生和音乐幼年班人员因交通拥挤而滞留常州，加之南京新校址尚未竣工，只能暂时在常州开课。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国立音乐院及音乐幼年班迁至天津，与北平艺专音乐系、上海中华音乐院、华北联合大学文艺部音乐科合并，改组为中央音乐学院。

（10）台湾省立师范学院音乐系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创办于台北，其前身为该院音乐专修科。萧而化、戴粹伦、张锦鸿、张大胜曾先后主持过音乐系的教学工作。

台湾省立师范学院音乐系除开设一般大学的科目及教育专业各科目外，音乐专业分必修和选修两种。必修科（包括主、副修）主要有音乐概论、和声学、对位法、曲体与作曲、曲式学、乐器学、音乐史、视唱、听写、指挥法、合唱、合奏、国乐概论等课程。主修钢琴、声乐专业的学生，还应副修弦乐或理论作曲；主修弦乐、管乐和理论作曲的学生，则应副修钢琴与声乐。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台湾省立师范学院改制为台湾国立师范大学。音乐系隶属该校文学院。

除上述外，民国以来创办的中等以上音乐学校和科系，还有苏州景海女子学校琴科、南京汇文女子中学琴科、上海美术专科学校音乐系、上海新华艺专音乐系、北平国立艺专音乐系、上海艺术师范音乐系、北平私立燕京大学音乐系、国立杭州艺专音乐系、国立北平大学艺术学院音乐系、私立沪江大学音乐系、南京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音乐系、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音乐系、河北女子师范学院音乐专修科、私立西北音乐院、湖南省立音乐专科学校、四川省立艺专音乐科和苏州社会教育学院音乐系。中国的专业音乐教育从无到有，以及迅速发展的轨迹，由此可见一斑。

3. 演出机构

（1）上海工部局管弦乐队

民国十年（1921年）成立于上海。其前身为意大利钢琴家帕契（M.Paci）组建的公共租界管弦乐队。这支乐队首演后立刻引起了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的重视。经过洽商，帕契亲自赴俄、意、德、奥等国招聘乐师，组建了一支编制完备的管弦乐队，隶属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

上海工部局管弦乐队成立后，每年分室内、室外两季演出，除每星期日定期举办音乐会外，还经常举办纪念著名作曲家或与著名演奏家、演唱家合作演出的特别音乐会及儿童音乐专场。小提琴家克莱斯勒（F.Kreisler）、

海菲兹(J.Heifetz)和男低音歌唱家夏里亚宾(F.Chaliapin)访问上海时,都曾与该乐队合作举办了专场音乐会。当时,工部局管弦乐队的服务对象仅限于外国人,任何音乐会都不准中国人入场。为此,帕契多次要求工部局改变这种不明智的做法,并以辞职为条件,迫使工部局于民国十四年(1925年)取消了对中国人的限制,而且同意大、中学生每星期六均可免费欣赏乐队的排练。

上海工部局管弦乐队由帕契担任指挥,富华担任首席小提琴,其余乐手均为外籍音乐家,是一支训练有素的交响乐队。民国十六年(1927年)以后,逐渐吸收了刘伟佐、谭抒真、张贞黼、陈又新、司徒兴城、章国灵等中国音乐家。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大批难民涌入了上海公共租界。帕契指挥乐队举行了多场义演,并以全部收入赈济难民。他对我国人民的同情和友善之举,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赞誉。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占领了上海公共租界,并强行接管了工部局管弦乐队,将其改为上海音乐协会交响乐团。抗日战争胜利以后,该乐团由国民政府接收,改为上海市政府交响乐团,团长由上海国立音专校长戴粹伦担任。帕契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三日(1946年8月3日)病逝后,乐队指挥由首席小提琴富华接任。

(2) 北京大学管弦乐队

民国十一年(1922年)成立于北京。隶属于北京大学音乐传习所,是第一支由中国人组成的管弦乐队。其前身是海关总税务司赫德(R.Hart)的私人乐队。

该乐队共17人,除德国音乐家嘉祉(Gartz)外,其余16人中萧友梅任乐队指挥,邢金立、赵年魁、金子贺奏小提琴,孟范泰、乔吉福奏中提琴,冯莲舫、李廷贤奏大提琴,徐玉秀奏低音提琴,李廷桢吹长笛,穆志清、王广福吹单簧管,连润启吹圆号,潘振宗吹长号,甘文廉奏定音鼓,杨仲子奏钢琴(代替竖琴)。

北京大学管弦乐队组建之后,萧友梅曾一再主张利用公开演出的机会唤起社会各界对音乐的重视,培养人们欣赏音乐的兴趣,从而达到促进我国音乐事业蓬勃发展的目的。在不到5年的时间里,这支乐队举办了40余场交响音乐会,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影响。

民国十六年(1927年),北洋政府教育当局对北京大学进行了“改组”,办学经费顿时锐减。萧友梅对此深为不满,辞职南下上海,该乐队随即宣告停办。

(3) 实验剧院交响乐团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成立于济南。隶属于山东实验剧院,是我国第一支以演出歌剧为主的管弦乐队。初建时有团员40余人,编制齐备。陈田鹤、李元庆、朱凤林、李子铭等人先后主持过该团的业务。

抗日战争爆发后,实验剧院交响乐团迁至重庆。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聘朱崇智为乐团指挥,黎国荃为首席小提琴,同时加盟该团的还有王沛纶、陈建、黄源洛、谭晋翹、沈承明、殷晋德、杨振铎、祁文桂等人。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改聘留法回国的郑志声任乐团指挥,并陆续增聘了王云阶、苏冠章、黄源澧、方扬生、赫立仁、吴念保、袁仲侠、杨少桂、方连生、刘立勋等人,阵容相当可观。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该乐团首演了我国编剧、作曲的第一部歌剧《秋子》。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实验剧院交响乐团留置重庆。由于主要团员陆续分赴各地执教或参加其他乐团，规模日渐不如往昔。

（4）百代国乐队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成立于上海。又名“森森国乐队”，隶属于英商开办的百代唱片公司。由聂耳、任光主持乐队工作，其他成员有王芝泉、陈中、林志音、陈梦庚、黄贻钧、秦鹏章、章彦等人。

百代国乐队灌制了《翠湖春晓》、《金蛇狂舞》、《昭君和番》、《孟姜女》、《虞舜薰风曲》、《高山流水》、《山国情侣》、《彩云追月》、《花好月圆》等民族器乐合奏曲和大量为进步歌曲伴奏的唱片。同时，该乐队还定期举办“百代新声会”音乐会，为弘扬中国传统音乐文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5）国立音乐专科学校管弦乐队

民国二十六年十月（1937年10月）成立于上海。当时，国立音专组建这支乐队的目的：其一，增进该校学生对管弦乐的知识及合奏经验；其二，丰富校园团体生活；其三，介绍世界著名音乐于社会；其四，使国人管弦乐作品获得表演机会；其五，造成国人自组乐队之基础；其六，促进中国新音乐运动。

国立音专管弦乐队初建时有演奏员24人，由校长萧友梅兼任队长，俄国大提琴家余甫磋夫任乐队指挥，教务主任陈洪任乐队副指挥，陈又新任乐队首席。该乐队每周训练两次，每月举办一场交响音乐会。为了扩大影响面，他们还经常外出旅行演出，足迹遍及东南地区各大城市。

萧友梅对这支乐队的成长非常关心，并希望以此为榜样，促进我国交响乐事业的发展。他曾一再表示：“事在人为，为什么我们不为？不要等到明天，马上就努力，明天继续努力！……我们还要在中国的领土上建造一百队，一千队，一万队中国人的管弦乐队！”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立音专管弦乐队曾多次举办“救灾援助抗敌音乐会”，为唤起民众的抗日斗志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

（6）中华交响乐团

民国二十九年五月一日（1940年5月1日）成立于重庆。隶属国民政府教育部。是民国以来我国第一支国家交响乐团。该团由当时的行政院副院长孔祥熙和立法院院长孙科发起，委托马思聪筹建。孔祥熙任名誉指导长，孙科任指导长。指导委员由陈立夫、陈果夫、何应钦、宋蔼龄、宋庆龄、宋美龄、顾毓琇、邵力子、张治中、陈炳章等人担任。

当时，教育当局决意成立中华交响乐团的目的如次：其一，提高我国文化水准；其二，推广普及音乐运动；其三，介绍西洋进步音乐；其四，创造中华民族之新音乐。

中华交响乐团成立时有演奏员60余人，由司徒德任团长，马思聪任乐队指挥，黎国荃任乐队首席。民国三十年（1941年）马思聪辞职后，由郑志声接任指挥。是年12月，郑志声病逝，指挥由林声翁接任，在建团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举办了近40场音乐会，演出了贝多芬的《第三（英雄）交响曲》、

《第五（命运）交响曲》、《第六（田园）交响曲》，莫扎特的《第四十交响曲》，鲍罗丁的《第二交响曲》，穆索尔斯基的《荒山之夜》，柴科夫斯基的《第六（悲怆）交响曲》，以及马思聪的《思乡曲》、《塞外舞曲》和郑志声的歌剧《郑成功》、合唱《满江红》等作品。

抗日战争期间，中华交响乐团曾多次赴成都、昆明、贵阳等地巡回演出，在宣传抗日的同时，也促进了各地音乐事业的发展。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中华交响乐团随国民政府教育部迁返南京。除在当地定期举办音乐会外，还经常到上海、杭州、苏州等地举办大型交响音乐会。其时，又增加了韦伯的歌剧《奥伯龙》序曲，德沃夏克的《新大陆交响曲》，门德尔松的《e小调小提琴协奏曲》（黎国荃独奏），舒柏特的《第八（未完成）交响曲》，以及马思聪的《西藏音诗》等曲目。

该团于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解散。

（7）台湾省交响乐团

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1945年12月1日）成立于台北。

抗日战争胜利后，台湾重新回到祖国怀抱。国民政府为振兴光复地区之音乐事业，特责成台湾省警备司令部筹建交响乐团。当时，前福建音乐专科学校校长蔡继昆教授在该部任少将参议，遂受命筹组建团事宜。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台湾省警备司令部交响乐团”正式成立，并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日（1946年2月10日）首次公演。

台湾省警备司令部交响乐团由管弦乐队、军乐队和合唱团组成，共200余人，是当时远东地区规模最大的交响乐团。蔡继昆任团长并兼乐队指挥。该乐团排练及演出过的曲目有贝多芬的《第一交响曲》、《第三（英雄）交响曲》、《第五（命运）交响曲》、《第六（田园）交响曲》、《第九交响曲》，舒柏特的《第八（未完成）交响曲》，德沃夏克的《新大陆交响曲》，赵元任的合唱曲《海韵》，黄自的清唱剧《长恨歌》，陈田鹤的清唱剧《河梁话别》，马思聪的《第一交响曲》等等。

民国三十五年三月（1946年3月），根据全国裁军会议之精神，该乐团奉命改由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管辖，撤销合唱队，更名为“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交响乐团”，仍由蔡继昆任团长并兼乐队指挥。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1947年5月），省政改制，该乐团再次更名为“台湾省政府交响乐团”，同时恢复了合唱队建制。据当时该乐团出版的双月刊《乐学》报道，其时管弦乐队有演奏员80人；军乐队有30人；合唱队有72人。冬季每月举办一场音乐会，夏季每周举办两场音乐会，并经常举办以介绍西方音乐为主的唱片欣赏会。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以后，该乐团因经费短缺几经沧桑，全团编制紧缩为95人，办公及业务经费均由台湾省艺术建设协会筹措，其余部分则由音乐会门票收入补贴。后经社会各界一再呼吁，省议会才同意恢复其建制，并着令其更为名为“台湾省政府教育厅交响乐团”，委派省立师范大学音乐系主任戴粹伦兼团长。

民国以来的演出机构，除上述所及外，影响较大的还有中央广播电台管弦乐队、励志社管弦乐团、国立音乐院实验管弦乐团和中华音乐剧团管弦乐队。由于篇幅所限，只能从略。

(四) 抗日战争时期音乐概况

1. 抗日救亡歌咏运动

民国二十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后,社会各界纷纷要求收复失地、抗日救国。音乐界则以创作救亡歌曲的行动,表达了全国民众要求团结御侮、救亡图存的强烈呼声。《抗敌歌》、《旗正飘飘》、《热血歌》、《九一八》、《义勇军进行曲》、《自卫歌》、《自由神之歌》、《新编九一八小调》等爱国歌曲通过银幕、舞台、唱片、广播等媒介在社会上迅速传播,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民众歌咏会”和“业余歌咏团”在上海相继成立,揭开了抗日救亡歌咏运动蓬勃发展的序幕。

民众歌咏会由上海基督教青年会的刘良模发起并主办,参加者多为青年教师、职员、店员和在校大、中学生。初建时有90余人,一年以后,发展到了1000多人,并在广州、香港等地建立了分会。他们在“为民族解放而歌唱”的口号下,以歌咏大会、歌咏比赛、广播演唱等多种形式开展活动,在社会上的影响日益扩大,唤起了一批又一批民众的爱国热情。

业余歌咏团又名“业余合唱团”,由吕骥、沙梅等人组织筹建,参加者以上海影剧、音乐界人士为主。他们除了经常举办宣传性的演出活动外,一部分人还分头到社会各阶层中教唱救亡歌曲,在工人、学生中组织歌咏团体,对抗日救亡歌咏运动向深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民众歌咏活动向纵深发展的热潮中,产生了《五月的鲜花》、《救国军歌》、《救亡进行曲》、《中华民族不会亡》、《打回老家去》、《牺牲已到最后关头》、《松花江上》、《全国总动员》等一大批新的救亡歌曲。这些歌曲很快就传遍了全国城乡。

“七七”事变以后,举国上下团结一致、同仇敌忾的气氛,把抗日救亡歌咏运动推向了新的高潮。更多的词曲作家,满怀着激情投入了创作。北平、天津、上海等地的热血青年,组成了数以百计的“战地服务团”、“救亡演剧队”和“抗战歌咏团”,他们分赴战区、内地,分赴前线、工矿、农村,形成了“有人烟处,即有抗战歌曲”的局面。一时之间,《大刀进行曲》、《武装保卫山西》、《保家乡》、《游击队歌》、《军民合作》、《长城谣》、《打杀汉奸》、《歌八百壮士》、《打回东北去》、《丈夫去当兵》、《在太行山上》、《到敌人后方去》等救亡歌曲,迅速传遍了长城内外、大江南北。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上海地区50多个歌咏团体联合成立了“国民救亡歌咏协会”;翌年,全国抗战文化组织和歌咏团体云集武汉,成立了“中华全国歌咏协会”。在团结抗战的旗帜下,抗日救亡歌咏运动日益高涨。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1938年4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在武汉正式成立。在周恩来的直接领导下,冼星海、张曙等人组织了数百个歌咏团体,先后举办了“抗日扩大宣传周”、“七七抗战周年纪念”、“抗战献金音乐大会”、“七七儿童歌咏大会”、“音乐游园大会”、“八一三宣传游艺会”、“抗战歌曲播送会”、“九一八纪念音乐会”等项有数十万人参加的抗日歌咏活动。与此同时,以重庆为中心的大后方和以延安为中心的抗日民主根据地,也相继开展了空前浩大的抗日救亡歌咏活动;美国、法

国、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等地的华侨，也组织了救亡歌咏团体。刘良模在美国组织的“华侨青年歌唱队”与美国黑人歌唱家罗伯逊（P. Robeson）合作，灌制了包括用中、英文演唱的《义勇军进行曲》在内的一大批中国抗日救亡歌曲唱片。

民国三十年（1941年），国民政府教育部为了鼓舞大后方的民心士气，于“国家精神总动员”一周年之际，委托当时音乐教育委员会驻会委员兼教育组主任李抱忱（1907—1979年）组织30余所学校师生及社会各界合唱团体在敌机刚刚轰炸的废墟上，举办了千人高唱抗日救亡歌曲的联合大合唱，充分表达了中华儿女坚韧不拔、不屈不挠的爱国意志。同年3月5日，在教育部的倡导下，中华交响乐团、国立音乐院管弦乐团和实验剧院交响乐团在重庆美以美大会堂举办了空前盛大的联合演奏会，再次表达了同仇敌忾、抗战到底的决心。

抗日救亡歌咏运动为团结抗战，激发民众的爱国热情起到了巨大的鼓舞作用，从而在中国现代音乐的史册中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2. 国歌

民国建国以来，受局势动荡、政体更迭等原因的影响，国歌一直未能确定，曾先后采用的有10余首之多。直到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国民政府才正式公布“以现行党歌，作为国歌”。此前经历了诸多的曲折。

从民国元年九月十六日（1912年9月16日）起，国民政府教育部曾多次发布征求国歌的通告，但均无结果。翌年，众议员汪衮甫要求尽速制定国歌，并拟定《尚书》所录《卿云歌》为歌词，由教育部出面聘比利时作曲家欧思同（J. Hautstont）作曲。同年4月29日，教育部将国歌曲谱呈送国务院。当时，任大总统的袁世凯对汪衮甫所加的一句歌词——“时哉夫，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非常反感，遂下令改用《中国雄立宇宙间》为国歌，于民国四年（1915年）颁布实行。

民国九年四月（1920年4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国歌研究会决定以《卿云歌》为歌词，委派萧友梅、杨仲子、王心蔡、吴梅四位音乐家谱曲。经呈国务会议讨论，决定采用萧友梅所作《卿云歌》为国歌，从民国十年七月一日（1921年7月1日）起实行。

民国十五年七月一日（1926年7月1日），国民政府在广州召开教育行政会议，通过了推行国歌案，并决议在国歌未颁布以前，改由《国民革命歌》代之。此歌借用法国民歌 *Are you Sleep-ing* 的旋律，歌词是：“打倒列强，除军阀，努力国民革命，齐奋斗！打倒列强，除军阀，国民革命成功，齐欢唱！”

民国十七年十月三日（1928年10月3日），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戴傅贤在第二届中常会第一百七十五次会议上提议，以孙中山总理于民国十三年六月十六日（1924年6月16日）在黄埔军校第一期学生开训时颁布的训词为歌词制定党歌。此项提议通过后，教育部旋即组成了曲谱审查委员会，在139件应征作品中，程懋筠的作品被选中作为《中国国民党党歌》。

民国十九年三月（1930年3月），南洋群岛万雅渡（Manado）中华学校来电，询问能否以党歌代替国歌。经第三届中常会第七十八次会议讨论，决定在国歌未制定以前，可以党歌代替国歌，并于当月20日电示万雅渡中华学校，同时以165号训令全国各单位遵照执行。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前后，教育部多次组成“国歌编制研究委员会”，

公开征集作品 5000 余首，但没有一首合乎要求，最后一致认为：孙中山对黄埔军校的训词最能表现中华民国的立国之本，而且词意庄严和平，并含蕴着民族精神与历史文化。建议中央以此训词为正式国歌。

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三日（1937 年 6 月 3 日），第五届中常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即以现行党歌，作为国歌”，并提出议案。但提案因“七七”事变而被搁置，直到民国三十二年（1943 年）才讨论通过，正式批准。

3. 音乐节与乐徽

民国三十年四月十三日（1941 年 4 月 13 日），教育部音乐教育委员会集会讨论音乐节事宜。大多数到会委员认为，我国始祖黄帝，不仅统一了中原，开奠了中华国基，而且制律吕、定五音，始有《咸池》之歌。因此，建议以黄帝诞辰为我国音乐节。经史学家考据推断，轩辕氏之诞辰在公历 4 月 24 日。教育部旋即会同内政部、社会部联呈行政院核示。但行政院认为，黄帝诞辰之考证是否详实权且不论，以此诞辰为音乐节亦嫌理由不够充分，飭令教育部再行研议。

此后，音乐教育委员会经过反复讨论，又拟订公历 4 月 5 日为我国音乐节。其理由有二：其一，公历 4 月 5 日前后为我国民间扫墓节（农历清明节），以此祭祀黄陵之日为音乐节，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其二，公历 4 月 5 日适为蔡元培博士忌辰，蔡氏主持全国教育行政期间，对提倡音乐教育不遗余力，创办了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和我国第一所高等音乐学府——上海国立音乐院，为我国音乐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以其忌辰为音乐节，则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

上述签报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 年）经奉行政院核准，颁令全国一致遵行，并正式确定民国三十三年四月五日（1944 年 4 月 5 日）为我国第一届音乐节；每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5 日为音乐月；每年春季为音乐季。同时核定，排箫为我国之乐徽。

（五）音乐界代表人物及成就

民国开创以后，官方和民间对艺术教育的重要意义逐步有所认识，加之音乐普及教育发展的需要，出国学习音乐的人越来越多。他们学成回国后，积极投身于我国的音乐事业，涌现出了一大批成就卓著的理论家、作曲家、演奏家、教育家和评论家。由于他们的不懈努力，我国各项音乐事业不仅从无到有，得以迅速发展，而且引起了世界音乐界的瞩目。

1. 音乐理论家简介

王光祈（1892—1936年），字润珩，一字若愚，四川温江人。

宣统三年（1911年）肄业于成都高等师范学堂附设中学后，入上海中国公学。民国三年（1914年），入北京中国大学攻读法律，同时任职于清史馆，并先后担任过成都《四川群报》驻北京记者和《京华日报》编辑。民国七年（1918年）与李大钊（1889—1927年）、曾琦（1892—1960年）等人发起组织“少年中国学会”，任执行部主任和《少年中国》学报、《少年世界》月刊主编。翌年，在陈独秀（1880—1942年）、蔡元培、李大钊等人的支持下，创建了“工读互助团”。民国九年（1920年）赴德国留学，攻读德文和政治经济学，同时兼任上海《申报》、《时事新报》和北京《晨报》驻德国特约记者。民国十一年（1922年）改学音乐理论和小提琴。民国十六年（1927年）入柏林大学攻读音乐学。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任波恩大学中文讲师。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通过了题为《中国古代之歌剧》的论文答辩，获柏林大学博士学位。

王光祈一生致力于音乐学研究，用中文、德文撰写并出版了《东方民族之音乐》、《中国音乐史》、《西洋音乐史纲要》、《西洋音乐与戏剧》、《音学》、《对谱音乐》等专著16部，论文30余篇。此外，还为1929年版的《不列颠百科全书》和《意大利百科全书》撰写了“中国音乐”条目。他在研究各国、各民族乐律及调式的过程中，率先提出了把世界各地音乐划分为“中国乐系”、“希腊乐系”和“波斯阿拉伯乐系”的理论，引起各国音乐界的高度重视。

民国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1936年1月12日），王光祈因患脑溢血在柏林逝世，年仅45岁。青主（1893—1959年），原名廖尚果，曾用名黎青主，别署黎青。广东惠阳人。

辛亥革命前就读于广东黄埔陆军小学堂，随起义部队攻占潮州时立功，获“革命军功牌”一枚。民国元年（1912年），以功臣资格受广东政府派遣赴德国留学，入柏林大学法学系学习，同时选修钢琴和作曲理论。民国九年（1920年）获法学博士学位。两年后回国，先后任广东大元帅府大理院（最高法院）推事、黄埔军校校长办公厅秘书、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秘书、广东法官学校校务委员会副主席、国民革命军第四军政治部主任等职。民国十六年（1927年），因参加广州起义被国民政府通缉，避居香港、上海等地，以出版、经营音乐书谱为生。民国十八年（1929年），应萧友梅之邀任上海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教授，同时担任校刊和《乐艺》季刊主编。

任教于上海国立音专期间，青主在《乐艺》、《音乐教育》等杂志上发表论文60余篇，翻译过梅尔雅、丽莎等人的音乐美学著作。另外，他还创作了《大江东去》、《我住长江头》等抒情歌曲。

青主的音乐思想深受西方“表现主义”和唯心主义哲学的影响。他在《乐

话》、《音乐通论》两部音乐美学著作和《给国内一般音乐朋友一封公开的信》、《我亦来谈谈所谓国乐问题》、《音乐当作服务的艺术》、《论中国的音乐》等文章中，阐明了“音乐是上界的语言”和“音乐无国界”等观点和见解，在当时的音乐界，特别是在音乐院校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国民政府撤销了对青主的通缉令。此后，他离开音乐界，先后在航空公司和同济大学任职。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长期在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从事德文教学工作。

2. 作曲家简介

萧友梅（1884—1940年），字雪鹏，又字思鹤。广东香山（今中山）人。

幼年在澳门求学期间，曾随葡萄牙牧师学习西洋音乐多年。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入广州时敏学堂，毕业后赴日本留学，入东京高等师范学校附中学习，同时在东京音乐专科学校选修钢琴和声乐。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经孙中山（1866—1925年）介绍加入“中国同盟会”。翌年，获广东省官费留学奖学金，考入东京帝国大学哲学科，攻读教育学。宣统二年（1910年）回国，任学部视学。宣统三年（1911年），应清廷留学生会考，中文科举人。辛亥革命以后，任南京临时大总统府秘书，不久调任广东教育司教育科科长。民国元年十月（1912年10月）赴德国留学，入莱比锡大学哲学科，同时选修音乐理论及作曲。民国五年（1916年），通过了《中国古代乐器考》一文的论文答辩，获莱比锡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回国途中，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而受阻，滞留德国期间入柏林大学及施特恩音乐院研修作曲、配器、指挥法和古谱读法。民国九年三月（1920年3月）回国，任大学院（前教育部）编审员期间，与杨仲子等人为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创立了音乐体育专修科，任科主任。民国十年（1921年），应蔡元培之邀任北京大学讲师，并主持音乐研究会的工作，在他的建议下，音乐研究会于翌年改为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民国十四年（1925年），兼任北京国立艺专音乐系主任。民国十六年（1927年），在上海创办国立音乐院，任教务主任，翌年任院长。民国十八年（1929年），上海国立音乐院改制为音乐专科学校，任校长。萧友梅为发展我国的音乐教育事业奉献了毕生的精力。他在积极从事教学活动的同时，编写了《初级中学乐理教科书》（六册）、《新学制唱歌教科书》（三册）、《风琴教科书》、《钢琴教科书》、《小提琴教科书》、《和声学》、《普通乐学》等教材，发表了《什么是音乐》、《外国音乐教育机关》、《什么是乐学》、《中国音乐教育不发达的原因》、《中西音乐的比较研究》、《古今中西音阶概况》、《中国历代音乐沿革概略》、《最近一千年来西乐发展之显著事实与我国旧乐不振之原因》、《复兴国乐我见》等专题论文60余篇，在音乐理论研究领域的成就颇为显著。

同时，萧友梅更是中国现代最早从事专业音乐创作的作曲家。他创作的弦乐四重奏《小夜曲》、管弦乐合奏《新霓裳羽衣舞》、钢琴独奏《哀悼引》、大提琴独奏《秋思》，以及近百首各种体裁的声乐作品，对中国的专业音乐创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创作的《卿云歌》，是辛亥革命后中国政府颁布的第一首国歌；而《五四纪念歌》、《国耻》、《国民革命歌》、《从军歌》等等，则与当时的反帝斗争有着直接的联系，并为我国群众歌曲以及抗日救亡歌曲的创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黄自（1904—1938年），字今吾，号俶轩，曾用名四由、Cher-les（英文名）。江苏川沙（今属上海市）人。

民国五年（1916年）小学毕业后入北京清华学校，读书期间参加了该校的学生管弦乐队（吹单簧管）和合唱队（唱男高音）。民国十三年（1924年）赴美国留学，入欧柏林大学攻读心理学，同时选修音乐。民国十五年（1926年）获文学士学位，因公费留学期限未满，再入欧柏林大学音乐学院，专攻音乐理论和作曲。民国十七年（1928年）转入耶鲁大学音乐学院学习理论作曲。翌年毕业，获音乐学士学位。他的毕业作品《怀旧》，在当时耶鲁大学音乐学院院长D·S·史密斯（1877—1949年）的指挥下由该院乐队和纽黑文交响乐团合作演奏，获得了很高的评价。《怀旧》是中国作曲家创作的第一部交响音乐，也是美国交响乐团演奏的第一部中国作品。

黄自于民国十八年（1929年）回国，初任上海沪江大学音乐系教授，后经萧友梅举荐，任上海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教授兼教务主任，同时还担任上海工部局音乐委员、教育部教材编辑委员会委员、音乐教育委员会委员等职。在此期间，他撰写了《西洋音乐史》、《和声学》、《中国之古乐》等著作，主持编写了当时质量最好而且实用的中学音乐教材《复兴初级中学音乐教科书》（六册）。同时，在报刊上发表了《音乐的欣赏》、《西洋音乐进化史的鸟瞰》、《调性的表情》、《怎样产生吾国民族音乐》等论文15篇，并定期为广播电台开办的专题音乐节目撰稿。

黄自的创作以声乐作品为主，共写各类歌曲94首。“九一八”事变以后，他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多次组织学生为东北义勇军募捐演出，并为该校学生组织“抗敌后援会”创作了《抗敌歌》（合唱）、《赠前敌将士》、《九一八》、《旗正飘飘》（合唱）、《中华男儿》、《睡狮》、《青天白日满地红》（合唱）、《热血歌》、《国庆歌》等抗日救亡歌曲，被音乐界誉为“爱国歌曲之王”。此外，他还创作了《佛曲》、《春游》、《卡农歌》、《春郊》等合唱作品，以及《玫瑰三愿》、《春思曲》、《西风的话》、《踏雪寻梅》、《农家乐》、《花非花》、《下江陵》、《天伦歌》、《燕语》、《点绛唇》、《农歌》、《雨后西湖》、《采莲谣》、《四时渔家乐》、《秋色近》、《蝴蝶》等抒情歌曲。

清唱剧《长恨歌》是黄自创作的唯一一首大型声乐作品，也是我国作曲家借鉴欧洲传统音乐体裁形式创作的第一首结构完整的清唱剧。其内容取材自唐代诗人白居易的同名乐府诗，共七个乐章。在这部作品中，黄自熟练地运用了欧洲古典音乐的发展原则和处理手法，生动地再现了一幅幅富有悲剧气氛的历史画卷，并对剧中人物杨贵妃的不幸遭遇寄予了无限同情。

民国二十七年五月九日（1938年5月9日），黄自因肠出血在上海红十字会医院病逝，年仅34岁。

贺绿汀（1903—），原名贺安卿，又名贺抱真、贺楷、贺如萍，化名陈益吾，笔名罗亭、华生、山谷。湖南邵阳人。

自幼爱好音乐，学过风琴、箫。民国十二年（1923年）入长沙岳云学校艺术专修科学习绘画、音乐。毕业后回乡任中学教员。参加过北伐战争和广州起义。民国十九年（1930年）赴上海，在一所小学教音乐，同时为北新书局编辑儿童音乐丛书。翌年入国立音乐专科学校，从黄自学习作曲。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为明星影片公司拍摄的电影《船家女》、《乡愁》、《都市风光》、《马路天使》、《压岁钱》、《十字街头》写作音乐，创作了《摇船歌》、《春天里》、《秋水伊人》、《怨别离》等脍炙人口的电影插曲。

在上海国立音专学习期间，贺绿汀创作的钢琴曲《牧童短笛》和《摇篮曲》在俄国作曲家齐尔品举办的“征求中国风味钢琴曲”的活动中，获一、二等奖。在此期间，他发表了《音乐艺术的时代性》、《中国音乐界的现状及我们对音乐艺术所应有的认识》等文章，并翻译出版了 E·普劳特的《和声学理论与实用》一书。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贺绿汀参加了上海文化界抗日救亡演剧一队，赴华北等地宣传抗日，创作了《全面抗战》、《兄弟们拉起手来》、《游击队歌》、《上战场》等抗日救亡歌曲。翌年春，随中国电影制片厂经武汉到重庆，在育才学校和中央训练团音乐干部训练班任音乐教员。在重庆期间，他创作了《胜利进行曲》（合唱）、《垦春泥》（无伴奏合唱）、《嘉陵江上》等抗日救亡歌曲，以及笛子独奏曲《幽思》和管弦乐曲《晚会》；发表了《从“学院派”、古典派、形式主义谈到目前救亡歌曲》、《抗战音乐的历程及音乐的民族形式》等论文，在大后方音乐界产生了极大的反响。

民国三十年（1941年）“皖南事变”后，贺绿汀前往华东抗日根据地，先后在鲁迅艺术学院华中分院、新四军鲁艺文工团和新四军二师政治部抗敌剧社工作。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赴延安，在鲁迅艺术学院任教，并负责筹建中央管弦乐团。在延安期间，他创作了《一九四二年前奏曲》和《森吉德玛》。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一直担任上海音乐学院院长。

贺绿汀在音乐创作中注重突出民族风格，在和声、复调的民族化等问题上，进行了大胆的探索。

冼星海（1905—1945年），曾用名黄训、孔宇。祖籍广东番禺，生于澳门。

幼年在新加坡读小学和中学。民国七年（1918年）入广州岭南大学附中，毕业后升入大学。在校期间，他参加了学校组织的管弦乐队，演奏小提琴和单簧管。民国十五年（1926年）赴北京，入国立艺专学习小提琴；十七年（1928年）赴上海，入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学习小提琴。翌年赴法国留学，从 P·奥别多菲尔学习小提琴，不久考入巴黎音乐学院，在 P·迪卡斯的高级作曲班学习作曲理论。在法国期间，冼星海创作了《风》（女高音独唱和单簧管与钢琴）和《d 小调小提琴奏鸣曲》等作品，演出时受到了巴黎听众的一致好评。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回国，先后在百代唱片公司和新华影业公司工作。在此期间，他创作了《救国军歌》、《夜半歌声》、《热血》和《青年进行曲》等抗日救亡歌曲。

抗日战争爆发后，他参加了上海话剧界救亡协会战时移动演剧第二队，在沪宁、陇海铁路沿线宣传抗日。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到武汉，在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主持音乐工作，并创作了《保卫卢沟桥》、《游击军》、《到敌人后方去》、《在太行山上》等爱国歌曲。

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1938年11月），冼星海赴延安，任教于鲁迅艺术学院音乐系；翌年任系主任。在延安期间，他创作了《黄河大合唱》、《九一八大合唱》、《生产大合唱》、《牺盟大合唱》等大型声乐套曲，以及《反攻》、《打倒汪精卫》等抗日歌曲，在全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民国二十九年五月（1940年5月），冼星海离开延安去苏联，因苏德战争爆发先后滞留阿拉木图、塔什干、库斯坦那伊和乌兰巴托等地。在此期间，

他创作了《神圣之战交响曲》、《民族解放交响曲》、《中国狂想曲》、《满江红组曲》和小提琴独奏曲《郭治 尔——比戴》等器乐作品。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冼星海因病医治无效，在莫斯科病逝。

冼星海是一位多产的作曲家，他一生创作了各类体裁的音乐作品近 300 首。在创作中，他坚持不懈地追求作品的民族风格，用交响音乐的形式表现了中国的民族气质，以及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中的英勇气概和大无畏的斗争精神。

江文也（1910—1983年），原名文彬。祖籍福建永定，出生于台湾省台北县淡水镇。

民国五年（1916年）随父母迁居厦门，入旭瀛书院学习。民国十二年（1923年）赴日本留学，入长野县上田中学，毕业后考入东京武藏高等工业学校电气机械科，同时在上野音乐学校选修声乐（男中音）。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从武藏高工毕业后，弃工从艺，靠演唱、抄谱等维持生活。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受聘于藤原江义歌剧团，参加了普契尼歌剧《绣花女》和《托斯卡》在东京的首演，在《绣花女》中饰演音乐家萧纳德。在此期间，他潜心自学作曲，拜日本著名作曲家山田耕筰（1886—1965年）和俄国作曲家齐尔品为师，钻研西方现代音乐的写作技法，创作了钢琴曲《台湾舞曲》（作品1），管弦乐《台湾舞曲》（作品1）、《白鹭的幻想》（作品2）和女高音及室内乐《四首高山族之歌》（作品6）。其中，管弦乐《台湾舞曲》在柏林第十一届奥林匹克国际音乐比赛中获作曲特别奖；《白鹭的幻想》在日本第二届音乐比赛中获作曲组第二名。这位自学成才的作曲家一举成名，不仅令日本音乐界瞩目，而且步入了世界乐坛。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创作了钢琴套曲《五首素描》（作品4之1）、《断章小品》（作品8），管弦乐《两个日本节日的舞曲》（未编作品号）、《第一组曲》（作品4之2）、《盆踊主题交响组曲》（作品5），钢琴曲《小素描》（作品3）、《五月》（未编作品号），以及男中音独唱和室内乐《五首高山族之歌》（作品10）、《大提琴奏鸣曲》（作品14）等作品。其中，《断章小品》获威尼斯第四届国际音乐节作曲奖；《盆踊主题交响组曲》在日本第四届音乐比赛中获奖。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创作了声乐套曲《台湾山地同胞歌（原名《生番之歌四首》，作品6），钢琴曲《木偶戏》（未编作品号）、《三舞曲》（作品7），管弦乐《俗谣交响练习曲》（未编作品号）、《赋格序曲》（未编作品号）、《田园诗曲》（作品5之2），长笛与钢琴奏鸣曲《祀典》（作品17），合唱《潮音》（作品11），以及《流浪者之歌》（作品20）、《赈灾歌》（未编作品号）和《第一钢琴协奏曲》（作品16）。其中，《潮音》获日本第五届音乐比赛作曲组第二名；《俗谣交响练习曲》获日本管弦乐比赛奖；《赋格序曲》获日本第六届音乐比赛作曲组第二名。另外，《台湾山地同胞歌》和《祀典》被巴黎万国博览会选为音乐会保留曲目，并定期由巴黎广播电台播放。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1938年3月），江文也应北平师范学院音乐系主任、台湾籍音乐家柯政和的聘请，任该系作曲与声乐教授，回国定居以后，他倾心学习祖国的文化遗产，认真研究传统音乐及古典诗词，并在创作中刻意追

求中国的民间音乐风格。

在北平师范任教期间，他创作的声乐作品有《中国名歌集》（作品 21）、《啊！美丽的太阳》（作品 23）、《唐诗五言绝句篇》（作品 24）、《唐诗七言绝句篇》（作品 25）、《元曲集》（作品 26）、《明清诗词曲集》（作品 27）、《现代白话诗词曲集》（作品 28）、《中国民歌合唱集》（作品 29）等等；管弦乐作品有《北京点描》（作品 15）、《孔庙大晟乐章》（作品 30）、《碧空中鸣响的鸽笛》（未编作品号）、《第一交响乐》（作品 34）、《第二交响乐——北京》（作品 36）以及交响诗《为世纪神话的颂歌》（未编作品号）；钢琴作品有《小奏鸣曲》（作品 31）、《第三钢琴协奏曲——江南风光》（作品 39）和钢琴叙事诗《浔阳夜月》（作品 31）；另外，还有两部舞剧音乐——《大地之歌》（作品 33）和《香妃传》（作品 34）。上述部分作品在日本演出后引起了极大反响，《为世纪神话的颂歌》获日本“电影音乐作曲比赛会”第二名；《碧空中鸣响的鸽笛》获日本胜利唱片公司主办的“管弦乐曲甄选比赛”第二名。在教学和创作之余，江文也还陆继撰写并发表了《作曲的美学考察》、《中国古代正乐考——孔子音乐论》（日文）、《孔庙大晟乐章》、《俗乐、唐朝燕乐与日本雅乐》等论文和《大同石佛颂》（日文）、《北京铭》（日文）、《天坛赋》三部诗集，从而进一步加深了对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的认识。

民国三十四年六月（1945年6月），因对日本侵华表示不满，被北平师范学院音乐系日籍系主任解雇。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他谢绝了友人约其同往日本的邀请，留在北平继续从事研究和创作。失业期间，他在收集和大量研究民族民间音乐的基础上，创作了近百首风格古朴的独唱歌曲。同时，应京剧演员言慧珠的请求，为京剧《西施复国记》和《人面桃花》编配了管弦乐谱。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经友人介绍到北平回民中学任教。同年11月，应北平艺专音乐系主任赵伯梅邀请，任该校音乐系教授，讲授作曲法、和声学、对位法等课程。在艺专任教期间，他应北平方济堂圣经学会之约，创作了大量具有中国风格的圣咏歌曲。其中，《圣咏歌曲第一卷》（作品 40）、《圣咏歌曲第二卷》（作品 41）、《第一弥撒曲》（作品 45）和《儿童圣咏曲集》（作品 47）由方济堂圣经学会正式出版，供中国教徒咏唱。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他谢绝前去香港任教的邀请，一直留在北京，任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教授。

谭小麟（1911—1948年），字肇光。祖籍广东开平，出生于上海。

自幼酷爱中国传统音乐，7岁时能演奏多种乐器，尤擅长二胡、琵琶。11岁开始自学作曲。民国二十年（1931年）入上海国立音乐专科学校，主修琵琶，同时选修作曲理论。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毕业后转入理论组随黄自学习作曲。在校期间，创作了民族器乐曲《子夜吟》、《湖上春光》，搜集、整理了大量苏南吹打乐谱，组织了“沪江国乐社”，并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黄自病逝后，赴美国深造，先入欧柏林音乐学院，两年后转入耶鲁大学音乐学院。曾先后师从洛克伍德（N.Lockwood）、理查·多诺文（R.Donovan）及保罗·欣德米特（P.Hindemith）学习理论与作曲。在美国求学期间，谭小麟经常举办中国乐器独奏音乐会。另外，他创作的《小提琴与中提琴二重奏》、《罗曼斯》（中提琴与竖琴）、《弦乐三重奏》、《自君之出矣》（独唱）、《别离》（独唱）、《鼓手霍吉》（无

伴奏男声四部合唱)等作品在美国演出后,受到了报界的一致好评。其中,《弦乐三重奏》获得了约翰·戴·杰克森(J.D.Jackson)奖。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回国后,受聘于上海国立音乐专科学校,任作曲系主任、教授。在教学实践中,介绍了以欣德米特为代表的美国现代乐派的理论与作曲技法。授课之余,创作了无伴奏混声合唱《正气歌》、女声独唱《小路》等作品。

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一日(1948年8月1日)因病逝世,享年37岁。

马思聪(1912—1987年),广东海丰人。

自幼喜爱音乐,小学时期学过风琴、口琴、月琴等乐器。民国十二年(1923年)赴法国留学,入南锡(Nancy)音乐学院,主修小提琴,后考入巴黎音乐学院布舍里(Boucherit)小提琴班。民国十八年(1929年)回国后,在上海、南京、广州等地举办独奏音乐会。翌年再次赴法国求学,从毕能蓬(Binembbaum)学习作曲。

民国二十年(1931年)回国,曾先后在广州、南京、香港、昆明、重庆、韶关、桂林、长沙等地从事教学和演出活动。抗日战争期间,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创作了数十首爱国歌曲。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任台湾省交响乐团指挥,并在台北、台中、台南等地举行小提琴独奏音乐会。同年10月,指挥乐队演奏了自己创作的《第一交响曲》。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任广东省立艺术专科学校音乐系主任;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任香港中华音乐院院长。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任北京中央音乐学院院长。

马思聪是一位杰出的小提琴家,他的演出和教学活动,促进了我国小提琴事业的发展。同时,他又是一位作曲家。他创作的小提琴独奏曲有《内蒙组曲》、《绥远回旋曲》、《牧歌》和《F大调小提琴协奏曲》;声乐作品有《民主大合唱》、《祖国大合唱》、《春天大合唱》、《自由的号声》、《抛锚大合唱》等等;管弦乐作品有《第一交响曲》、《西藏音诗》、《钢琴弦乐五重奏》等。这些作品在如何借鉴西方作曲技法表现民族风格等问题上,进行了大胆而有益的探索。

聂耳(1912—1935年),原名守信,字子义(亦作紫芝)。祖籍云南玉溪,出生于昆明。

自幼喜爱民间音乐。民国七年(1918年)入昆明师范附小,课余从民间艺人学习笛子、二胡、三弦、月琴等民族乐器。民国十一年(1922年),入私立求实小学高级部,积极参加该校“学生音乐团”的活动。民国十六年(1927年),考入云南第一师范高级英文组,发起组织了“九九音乐社”,经常参加校内外的音乐、戏剧演出活动,并利用课余时间学习钢琴和小提琴。

民国二十年(1931年)到上海谋生,先在一家商号当店员,后考入黎锦晖主办的“明月歌舞剧社”,任小提琴手。翌年,以“黑天使”为笔名发表了《中国歌舞短论》等一系列评论文章,对黎锦晖编创歌舞剧的主导思想和以“香艳肉感”招揽观众的做法提出了严肃的批评。为此,他不得不放弃“明月歌舞剧社”的工作。

民国二十一年十一月(1932年11月),进联华影业公司工作,积极从事音乐创作和评论活动,并发起组织了“中国新兴音乐研究会”。同时,从外籍教师学习小提琴和作曲理论。

民国二十四年四月(1935年4月)赴日本求学。同年7月17日,在藤

泽市鹤沼海滨游泳时不慎溺水身亡，年仅 23 岁。

聂耳的音乐创作大多是为电影、话剧、舞台剧所写的插曲和主题歌。其中，《开矿歌》、《大路歌》、《码头工人歌》、《新女性》等歌曲形象鲜明地刻画了各行各业工人群众的形象，表现了他们的劳动、生活及内心的感情世界；《毕业歌》、《前进歌》、《自卫歌》、《义勇军进行曲》等歌曲以激昂的音调和铿锵有力的节奏，表达了中华民族不畏强暴、勇于斗争、不屈不挠的民族气质；《铁蹄下的歌女》、《飞花歌》、《塞外村女》、《梅娘曲》、《告别南洋》等歌曲柔中有刚，在抒情倾诉的同时，又给人以鼓舞和力量。这些歌曲，既有浓郁的民族风格，又有强烈的时代气息，音乐形象十分鲜明。

聂耳创作的歌曲虽然数量不多，但却对我国歌曲艺术的发展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六）民间舞蹈简况

我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由于各个民族的文化观念不同，再加上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审美情趣等方面的差别，各地区、各民族的民间舞蹈不仅风格迥异、姿态万千，而且程度不同地反映了地域文化和民族文化的特点。

1. 汉族民间舞蹈

清末民初以来，汉族地区的民间舞蹈随着城乡贸易活动的逐步扩大，开始从农村进入城市的游艺场所。当时，北京的天桥、开封的相国寺、南京的夫子庙、上海的徐家汇，都曾聚集过大批半职业性的民间舞蹈艺人。他们的演出活动，在活跃城市节日气氛的同时，对我国戏曲舞蹈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在南方各地普遍流行的灯舞的基础上，一些地方戏曲和曲艺的表演程式逐渐完善，同时产生了一些新的剧种和曲种。

北方的秧歌作为汉族民间舞蹈的主要舞种，在民国时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前后，以延安为中心的抗日民主根据地为了向广大农民宣传抗日救国的思想，开展了一场大规模的“秧歌运动”。在这项活动中，鲁迅艺术学院的师生组成的秧歌队，以传统秧歌为基础，并使之与“五四”以来的新文艺形式及思想相结合，编创了一批深受当地群众喜爱的秧歌剧。这些秧歌剧不仅起到了广泛的宣传、教育作用，而且为新歌剧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2. 少数民族民间舞蹈

（1）维吾尔族民间舞蹈

维吾尔族民间舞蹈继承了古代鄂尔浑河流域和天山回鹘的文化传统，又吸收了古代西域乐舞的精华，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形式多样、风格独特的民间舞蹈艺术。

维吾尔族民间舞蹈的主要特点是用身体各部位的动作与面部表情相配合，进行感情交流。舞蹈者的头、肩、腰、背、臂、腿和脚趾，都有复杂的动作，常以动与静的结合和大、小动作的对比以及移颈、翻腕等装饰性动作的点缀，形成热情、豪放、稳重、细腻的风格特点。

赛乃姆是一种自娱性的民间舞蹈。流行于新疆各地。其表演形式比较自由，可以独舞、对舞，也可以几个人同舞。表演时，舞蹈者随着琴声和鼓点由慢至快进行即兴表演。每当出现高潮或精彩场面时，围坐在四周的观众便合着鼓点拍手欢呼助兴。伴奏乐器有弹拨尔、热瓦甫、都它尔、沙塔尔、手鼓等。赛乃姆因地区不同而风格各异。例如，喀什赛乃姆风格明快、活泼、深情、优美；伊犁赛乃姆风格潇洒、豪放、轻快；哈密赛乃姆风格平稳、安详、风趣、乐观。此外，库车赛乃姆、和田赛乃姆也有独特的风格特点。

多朗舞是一种礼俗性民间舞蹈，并带有一定的竞技性。流行于麦盖提、巴楚、莎车、阿瓦提一带。“多朗”是居住在塔里木盆地一带维吾尔人的自称。多朗舞一般由双人或多人对舞，有规范、完整的表演程序，舞蹈者必须自始至终跳完整个舞蹈，中途不准退出比赛；观众也不得随意离开舞场。全部舞蹈按《多朗木卡姆》的演奏顺序进行，由慢而快，舞步稳健豪放，旋转动作较多。伴奏乐器有卡侬、多朗热瓦甫、艾捷克、手鼓等。

萨玛舞是一种风俗性民间舞蹈，在伊斯兰教盛大节日集会时由男子集体表演。流行于喀什、莎车等地区。舞蹈动作有时沉稳、舒展，有时粗犷、奔

放，落脚时全脚掌着地，身体下压，微顿，抬步时两手随身体的俯仰轻轻摆动，常用跳转，擦地空转等技巧。伴奏乐器为铁鼓和唢呐。

夏地亚纳是节日和集会时在广场上表演的集体民间舞蹈形式。流行于新疆各地。“夏地亚纳”原为乐曲名称，意为“欢乐的”，过去仅在王宫贵族出巡或迎送礼仪中表演。清末民初以来，逐渐发展为民间舞蹈。夏地亚纳多在民间集会开始前或其他民间舞蹈之后表演，人数不限，无固定队形，舞蹈动作有很大的随意性，步伐以小跳为主。弦乐器、吹奏乐器均可为其伴奏，另外，由几面直径不同的手鼓和铁鼓同时击奏，气氛十分热烈。各地的夏地亚纳风格略有不同，南疆舞姿华丽；北疆活泼、热烈；麦盖提地区古朴、典雅。

手鼓舞是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以后出现在新疆各地区的民间舞蹈形式，由一名少女或年轻妇女在手鼓的伴奏下进行表演，动作敏捷，体态轻盈；节奏多变，常采用高难度的旋转动作和腰部技巧，舞姿娇柔优美，充满了青春的活力。

除上述外，维吾尔族地区还盛行纳孜尔库姆、盘子舞、击石舞、萨巴耶舞等民间舞蹈形式。

（2）蒙古族民间舞蹈

蒙古族是我国北方的游牧民族，其民间舞蹈与游牧、狩猎生活密切相关，既热情奔放，又不乏沉稳、含蓄、舒展的特点。

筷子舞流行于伊克昭盟地区，由一名男子在风俗性节日里单独表演。舞蹈者右手执一把筷子，呈半蹲状，边唱民歌，边用筷子敲击手掌、肩部、腰部和腿部，有时敲击地面。节奏由慢而快，情绪热烈而欢快。伴奏乐器有三弦、四胡、扬琴、笛子等等。

安代舞流行于哲里木盟一带，又称“查干额利叶”（唱白鹰），源于萨满教的巫术活动。舞蹈者左手叉腰，右手在胸前上下甩动绸巾，有单甩巾踏地、双甩巾踏地、甩巾踏步等几种舞姿。集体表演时，队形呈圆形，一人领唱，众人相和，风格热烈奔放、朴实刚健，有很强的自娱特点。伴奏乐器以抓鼓为主。

盅碗舞流行于伊克昭盟地区，又称“打盅子”，是一种独舞形式的民间舞蹈，常在节日欢宴时表演。舞蹈者开始表演时席地而坐，左右手各拿两个盅碗，随着音乐的节奏碰击，发出清脆、悦耳的音响。然后，舞蹈者缓缓而起，双手边碰击盅碗边舞动身躯，双脚一前一后踏动，舞姿典雅而优美。伴奏乐器有三弦、扬琴、四胡、笛子等等。

（3）傣族民间舞蹈

傣族民间舞优美恬静，感情内在而含蓄，手部动作复杂，四肢及躯干呈弯曲状，形成富有特色的“三道弯”造型。舞蹈动作随节奏的重拍均匀颤动，具有南亚地区民间舞蹈的特征。

傣族民间舞蹈的内容十分丰富，模拟性舞蹈有孔雀舞、马鹿舞、白象舞、蝴蝶舞、鱼舞、大鹏鸟舞、竹雀舞等等；表现生活的舞蹈有花环舞、箴帽舞、划船舞、捞鱼舞、摘花舞等等；自娱性舞蹈有戛光舞、象脚鼓舞、依拉恢等等；仪式性舞蹈有宫廷舞、腊条舞、祭祀舞、扇子舞、戛界等等。

戛光舞是傣族最古老、最有代表性的民间舞蹈形式。“戛光”为傣语“跳鼓”之意。在节日、欢庆丰收或其他集会上，男女老幼均可参加。舞蹈者屈膝半蹲，并随鼓声均匀地颤动，手臂内屈呈“三道弯”形，做后轮翻腕、向

前掏转等动作。表演过程中时而全蹲，时而跳跃，并不时发出欢呼声。舞姿活泼、欢快，潇洒自如。伴奏乐器有象脚鼓、铓锣、大镲等等。

孔雀舞又称“跳孔雀”、“跳公主孔雀”，多在盛大节日或隆重集会时表演。云南省的瑞丽、孟连、耿马、孟定、潞西等地，每个村寨都有很多跳孔雀舞的民间舞蹈艺人。各地区的孔雀舞既有统一的风格，又有不同的特色。瑞丽、孟连、孟定地区的孔雀舞常用跳、转、翻等动作技巧和优美的舞姿，模拟孔雀下山、林中窥视、饮泉戏水等神态；潞西地区的孔雀舞则通过手的内屈动作和滑步、旋转、飞跳等舞姿，生动、细腻地刻画孔雀优美的形象。表演者不限男女，但女性柔美轻盈的舞姿更有特色。伴奏乐器有象脚鼓、铓锣、镲等等。

除上述民族外，几乎每个少数民族都有风格独特的民间舞蹈艺术，但因篇幅所限，恕不赘述。

（七）专业舞蹈发展概况

民国八年（1919年）以后，受“五四”运动的直接影响，全国范围内掀起了探求新知识、新思想和新文化的热潮。在这个热潮中，尚处于萌芽状态的中国专业舞蹈艺术日渐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葡萄仙子》、《麻雀与小孩》等儿童歌舞剧在学校教育中的普及，不仅起到了陶冶儿童情操的作用，而且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与此同时，一些旅居我国的外籍舞蹈家在哈尔滨、上海等大城市传播芭蕾舞艺术，并开办了私人舞蹈学校，对中国学生进行正规、系统的训练，培养了胡蓉蓉、赵德贤、丁宁、曲皓等我国第一批芭蕾舞演员。俄国音乐家A·阿甫夏洛穆夫根据中国古代传说创作的舞剧《古刹惊梦》，以及土风舞、形意舞、体操舞等西方舞蹈在一些大城市的流传，均对我国专业舞蹈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新舞蹈”是我国舞蹈家吴晓邦在30年代前后提出的概念，它有别于传统舞蹈和民间舞蹈，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特点，内容则以反映人们的现实生活为主，形式多样。在抗日救亡运动中，“新舞蹈”曾起到了宣传抗日、鼓舞斗志的积极作用。同时，这一概念的提出，奠定了舞蹈在我国作为一门独立的舞台艺术的基础。

1. 专业舞蹈机构

（1）中华歌舞专门学校和中华歌舞团

中华歌舞专门学校于民国十六年二月（1927年2月）在上海成立，它是我国最早的一所专门培养舞蹈人才的教育机构，由音乐家黎锦晖创办并担任校长。该校开设师范科、专修科、选修科、职业科和星期补习科，另外，还办了一个交际舞速成班。师资大多为外籍教师和归国留学生。

中华歌舞专门学校第一期拟招收学生120人，食宿免费。但当时许多家长不同意自己的子女学习舞蹈，结果只有30余人入学。这些学生在入学前均参加过儿童歌舞剧或歌舞的业余演出，经过专门训练后，提高很快，仅仅几个月时间，就举办了一场规模盛大的“中华歌舞大会”，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演出结束后，平（北京）、津（天津）、沪（上海）、宁（南京）等地不少学术团体纷纷前来约请表演，使全校师生受到了极大的鼓舞。但是，这些演出大多属义务和慰问的性质，不仅没有收入，反而增加了学校的开销。由于经费不足，中华歌舞专门学校创建不到一年就停办了。

为了继续发展中国的专业舞蹈事业，黎锦晖于中华歌舞专门学校停办后不久，又设法创办了一所培养舞蹈人才的“美美女校”。他在全部接收原中华歌舞专门学校师生的同时，又招收了薛玲仙、王人美、黎莉莉、王人艺等新学员。经过三个月的学习和排练，“美美女校”的学员赶排出五套精彩的舞蹈节目，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我国第一个歌舞表演团体——中华歌舞团。

民国十七年五月（1928年5月），中华歌舞团一行30余人赴香港演出，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不久以后，黎锦晖又率团赴南洋群岛各大城市进行巡回演出，所到之处无不轰动，受到了当地华侨的热烈欢迎。但到了后期，有些演员迷恋南洋的生活，愿意就地择业；有些演员则思乡心切，急于返回上海。出于无奈，中华歌舞团于民国十八年（1929年）初在南洋宣布就地解散。

（2）中华舞蹈研究会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成立于昆明，主要成员有梁伦、胡均、游惠海、

陈蕴仪等人。他们极力主张把外国现代舞的理论与我国民间舞蹈相结合，创作出一种人们喜闻乐见的新的舞蹈形式。同时，他们还经常深入少数民族村寨，收集和整理民间舞蹈，并把《阿细跳月》、《撒尼族跳鼓》等经过加工的民间舞蹈搬上了舞台，为弘扬我国民间舞蹈文化做出了贡献。

（3）中华歌舞剧艺社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成立于香港，由梁伦、陈蕴仪等人负责筹建其中的舞蹈组，并担任编导和主要演员，他们先后创作并演出的舞蹈《渔光曲》、《缅甸情歌》、《印尼儿女》以及独幕舞剧《五里亭》、《天快亮了》和大型歌舞剧《中国人民悲欢曲》，曾在香港及东南亚地区产生过很大影响。

2. 舞蹈家简介

吴晓邦（1906—），江苏太仓人。

青年时代受“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影响，积极从事进步活动。曾三次赴日本留学，从舞蹈家高田雅夫、江口隆哉学习。在日本期间，他对现代舞蹈家邓肯和维格曼的舞蹈理论进行了深入研究，从中受到了很大启发。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他在上海创办了舞蹈学校和舞蹈研究所，开始从事舞蹈的创作及教学活动，并于民国二十四年九月（1935年9月）举办了个人舞蹈专场演出，表演了《傀儡》、《浦江之夜》和根据肖邦的乐曲创作的舞蹈《送葬》。在这些作品中，他以探索人生真谛为自己的艺术理想，从现实生活出发，在题材、体裁及表演形式等方面进行了大胆的实践。

抗日战争爆发后，他离开上海，投身于抗日救亡的行列，创作了《义勇军进行曲》、《游击队歌》等富有抗战热情的舞蹈，在各地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尔后，在广东、广西、四川等地从事舞蹈教学、演出活动期间，创作了《罌粟花》、《虎爷》、《宝塔牌坊》等舞蹈，表达了作者支持国共合作、团结抗日的心愿。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在广东曲江地区的省立艺术学院任教时开设了舞蹈系，培养了一批在当时颇有影响的舞蹈演员。民国三十四年六月（1945年6月），赴延安鲁迅艺术学院任教。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一直在北京从事舞蹈教学及理论研究工作。

戴爱莲（1916—），祖籍广东新会，出生于西印度群岛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她自幼喜爱跳舞。民国十五年（1926年）考入当地舞蹈学校，学习芭蕾。民国十九年（1930年）赴英国伦敦，在著名舞蹈家A·多森的芭蕾工作室和M·兰伯特芭蕾学校学习，后又随芭蕾大师克拉斯克学习。在伦敦期间，她创作了《波斯广场的卖花女》、《杨贵妃》、《伞舞》，这些舞蹈在伦敦艺术家沙龙演出后受到了一致好评。

抗日战争爆发后，她多次参加中国运动委员会为宋庆龄（1893—1981年）领导的保卫中国同盟筹集抗日资金举办的义演活动，自编自演了《警醒》、《前进》等歌颂中国人民奋起抗战的舞蹈。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她以优异的成绩获得了著名的尤斯—莱德舞蹈学校的奖学金。在该校学习期间，她系统地学习了著名舞蹈理论家R·拉班有关情感的表现方法和舞台表演技术方面的理论，掌握了舞谱的理论和记录方法，为以后的创作、表演及教学等工作打下了基础。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回国后，在桂林等地积极参加为抗日集资的募

捐活动，创作并演出了《游击队的故事》、《空袭》、《东江》和《思乡曲》等抗日题材的舞蹈。同时，她还整理、改编了大量瑶族民间舞蹈，为我国专业舞蹈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赴重庆，在国立歌剧院和国立社会教育学院任教，并创办了育才学校舞蹈组。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赴川北、川西地区采风，用拉班舞谱记录了八个少数民族民间舞蹈，并创作了藏族舞蹈《春游》、《甘孜古舞》，彝族舞蹈《倮倮情》，苗族舞蹈《苗家月》和维吾尔族舞蹈《青春曲》、《马车夫之歌》。回到重庆以后，她与育才学校师生一起举办了盛大的边疆音乐舞蹈大会，在当时产生了很大影响。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赴美国讲学，向美国舞蹈界介绍了中国各民族的民间舞蹈。翌年回国后，先后在上海私立舞蹈学校、国立师范学院和北平（今北京）艺术学院任教。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一直在北京从事创作、表演及教学活动。

赵德贤（1921—），朝鲜族。生于平壤。

学生时代对舞蹈、音乐、电影和文学有浓厚的兴趣。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来哈尔滨求学，入俄国侨民开办的芭蕾研究所学习。翌年考入哈尔滨交响乐团舞蹈队，任独舞和领舞演员，经常在《天鹅湖》、《葛蓥莉亚》及东欧民间舞蹈的演出中担任领舞。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在芭蕾舞剧《伊戈尔王子》中担任独舞和领舞时，重新设计了舞蹈动作，并大胆运用了中国、朝鲜传统舞蹈的技巧，受到了广泛的赞许。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一直在延边从事舞蹈的创作、教学与研究的工作。

梁伦（1921—），广东佛山人。

抗日战争时期就读于广东省艺术学院，学习戏剧编导。毕业后留校任教，并兼任该院所属实验剧团导演、演员。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从吴晓邦学习舞蹈表演和理论，两年后创作了双人舞《渔光曲》和《卢沟桥问答》，从此开始了舞蹈创作生涯。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他与友人创办了中华舞蹈研究会，开办舞蹈训练班，并深入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收集民间舞蹈资料，创作了独幕舞剧《五里亭》、《饥饿的人民》和舞蹈《阿细跳月》。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赴香港参加中原剧社，同年参加中国歌舞剧艺社，任教员、编导和演员，曾多次随该社赴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演出，并先后创作了舞蹈《希特勒还在人间》、《驼子回门》、《印尼儿女》、《缅甸情歌》，舞剧《天快亮了》、《花轿临门》和歌舞剧《马车夫之恋》。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一直在广州从事舞蹈创作、教学和研究的工作。

康巴尔汗·艾买提（1922—），维吾尔族，新疆喀什人。

自幼能歌善舞。民国十六年（1927年）随家迁往乌兹别克斯坦的卡孜勒宽孜城。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考入乌兹别克斯坦芭蕾学校，两年后以优异的成绩提前毕业，入塔什干红旗歌舞团任独舞演员。她的步态轻盈、舞姿婀娜，在《阿娜尔汗》、《划船曲》等舞蹈中表演的独舞深受观众的喜爱。民国二

十八年（1939年）考入莫斯科音乐舞蹈艺术学院，学习俄罗斯古典、民间舞蹈，同时选修乌克兰、阿塞拜疆等地区的民间舞蹈。在莫斯科学习期间，曾在克里姆林宫与著名舞蹈家乌兰诺娃同台演出。她表演的维吾尔族舞蹈《林帕黛》，在国际舞蹈界享有很高的声誉。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1942年4月），康巴尔汗·艾买提回国参加在迪化（今乌鲁木齐）举办的由14个少数民族参加的舞蹈比赛。她和妹妹古丽烈然木表演的《林帕黛》和《乌夏克》获第一名。民国三十六年九月（1947年9月），随新疆青年歌舞团赴南京、上海、杭州和台湾等地演出，她的表演端庄高雅、轻盈流畅，充分体现了舞蹈艺术的和谐之美，被誉为“新疆之花”。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一直在兰州、乌鲁木齐等地从事舞蹈创作、表演、教学和研究工作。

胡蓉蓉（1929—），江苏宜兴人。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考入上海索考尔斯基舞蹈学校，开始接受严格的芭蕾训练，并选修过现代舞、西班牙舞和踢踏舞等课程。在校期间，参加过《天鹅湖》、《睡美人》、《火鸟》、《葛蓓莉亚》等芭蕾片断的演出，她的舞技娴熟，表演内在而又富有激情。

除舞蹈演出外，胡蓉蓉还参加过《压岁钱》、《四美图》等故事片的拍摄，是30年代著名的舞蹈、电影童星。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一直在上海从事芭蕾的教学、编导和研究工作。

四、戏曲 曲艺

戏曲与曲艺是中国传统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渊源流长的中国戏曲已有了上千年的历史，自它形成以来始终一脉相承而未间断，到清代中叶，先后产生了以昆、高、梆子、皮黄四大声腔为主的一百五、六十个大小不同的剧种。当时的理论家将这些剧种归纳为“花”、“雅”二部，除昆剧称之为“雅部”外，其他各剧统称“花部”。

1840年至清末民初前后，中国社会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辛亥革命推翻了统治中国两千年的封建专制。尽管中国仍处于贫困落后及深重灾难之中，但辛亥革命的胜利，中华民国的成立，西方文化的输入等，毕竟也提高了中国民众的觉悟。中国的资本主义在夹缝中求得了一定的生存机会，商品经济也获得了一定的发展。这些特定的因素，对戏曲和曲艺的发展都有推动作用。在本历史时期，有许多新的地方戏剧种及曲艺品种涌现出来，原有的剧种及曲种，也纷纷掀起求变革，求进步的潮流，主要的表现有以下几个方面：

辛亥革命前后，戏曲界的一些志士仁人，曾直接用自己的热血和生命投入了争取民主和反清的斗争。如京剧演员潘月樵及夏月润、夏月珊兄弟，他们曾身先士卒直接投入攻打“江南制造局”的战役；后来潘月樵又因反对袁世凯复辟称帝而遭通缉（梅兰芳在《戏剧界参加辛亥革命的几件事》一文中详细记载了这件事）。京剧、河北梆子演员田际云利用进宫演戏机会，为光绪皇帝秘密传递进步书刊等，后遭清廷通缉，这些活动对加速清王朝的覆灭，激发国民的民主意识都是有意义的。

著名艺人用自己的从艺行为，反对复辟倒退，响应共和政体的事例更为多见。如名丑张文斌在北京演《探亲家》中乡下妈妈一角，时值清末将要开国会之际，当演到女儿向妈妈诉说在婆母家的不幸时，张文斌就向女儿说：“孩子，你就熬着点吧！”女儿问：“我熬什么呀？”张答曰：“熬着开了国会就好了。”（张繆子《京剧发展略史》）又如民国五年（1916年）一月一日袁世凯宣告称帝，在北京的一班无聊政客和新贵，为取媚于袁，乘其诞辰之日编《新安天会》一剧，以孙悟空影射孙中山，欲招谭鑫培主演，谭不允。新任九门提督江朝宗率兵挟谭而至，谭仍坚决拒绝，后改演《秦琼卖马》，谭演罢不辞而去。继而又以兵力拘孙菊仙入中南海，孙亦严厉拒绝而改演它戏。演毕，给二百银元，“孙菊仙谓：‘真是程咬金坐瓦岗寨。暴发小子，不值一笑！’乃将二百银元沿途漏落而尽。归告人曰：‘袁头银洋都落地了。’”

辛亥革命前后，随着西方艺术样式及西方文艺思潮的涌入，随着从艺人员民主意识的提高，戏曲改良运动一度形成热潮，迅速遍及全国，其中影响最大的社团组织有陕西的易俗社，四川的改良会、三庆会，上海的伶界联合会，北京的奎德社等，各大剧种都有思想开明的著名艺术家如京剧的梅兰芳、周信芳、汪笑侬、潘月樵，京剧、河北梆子的田际云等，他们均采用现实题材编演新戏，宣传爱国思想，反对封建迷信，反对缠足吸大烟等，在当时对移风易俗、针砭时弊曾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有些戏迄今还有现实意义。

1919年“五四”新文化运动前后，曾掀起了一场“旧剧危机”的激烈

白尚恕、李迪等：《中国数学简史》，山东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435页。

苏步青：《陈建功文集》序言，1981年。

论争，一批激进的青年知识分子对中国的传统文化进行了前所未有的猛烈抨击，而“旧戏”正是被他们视作封建落后的代表，他们一心想用西方的话剧去取代中国的“旧戏”，用新歌曲去取代民间的曲艺，以为这样就能寻求富国强民之道，其用意虽是好的，但由于他们多半只看见了旧戏曲中的某些封建毒素，忽略了戏曲在艺术上的高度成就，忽视了它植根民间的巨大力量，因此，这场论争不仅未能使“旧戏”就此消失，反而迎来了戏曲艺术的新发展。有若干剧种，在正确继承传统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踏步的改革而取得了重大的成果，其中最为典型的是京剧，它抓住了当时雅部衰退、花部勃兴的时机，顺应了迅速发展的时代潮流和观众欣赏趣味的改变，在唱念做打、服饰造型、舞台表演、音乐声腔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了全方位的大胆革新，生旦净丑各行当都出现了流派纷呈的繁盛景象，一大批高水平的演员脱颖而出，尤以荣膺“四大名旦”的梅兰芳、尚小云、程砚秋、荀慧生为代表的旦角行当最为突出，他们的艺术成就之高，影响力之大，促使京剧的发展达到了史无前例的巅峰，这便是历史上称之为“京剧盛世”的时期（约为1917—1938年左右）。京剧获得了“国剧”之美称，对全国其他剧种的发展影响很大。同时，以梅兰芳为代表的一批国剧艺术的先行者，又开拓了与国际间的艺术交流，他于1919年及1924年两赴日本、1930年赴美国、1935年赴苏联进行访问演出，京剧一旦走上世界舞台，便以其独特的民族风格和艺术魅力震惊世界，饮誉世界。此后，以梅兰芳为代表的中国戏曲表演体系，就在世界戏剧史上确立了它应有的席位，与斯坦尼斯拉夫体系及布莱希特体系并列为世界三大表演体系而载入世界戏剧史册。

“京剧盛世”的这一段发展历史证实了一个真理，即：艺术的繁盛时期不一定总同社会的一般发展成正比，也不一定总与物质基础的一般发展成正比。

其他地方戏剧种在此期间，也有了飞速的发展。据《中国大百科全书·戏曲曲艺卷》的不完全统计，现存的三百多个剧种，在清末至民国期间形成并得到发展的竟多达127种（包括傣戏、侗剧等若干少数民族的戏曲品种）。其中有的品种发展之神速十分令人惊讶。如越剧，从清末民初（1906年）到40年代末，仅用了短短的40年，便从简单的说唱、民谣发展成为一个唱腔优美、技艺高超、剧目丰富、流传地域广阔、仅次于京剧的闻名全国的地方性大剧种。

在戏曲艺术教育方面，不仅出现了废除旧科班体罚制度，兼学话剧、音乐及文化、外语等课程的新型学校如南通伶工学校、中华戏曲专科学校等，不少旧科班内部，也对部分陈规陋习进行了一定的改革。

在舞台演出得到繁荣发展的基础上，戏曲论著、刊物的出版及理论研究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特别在“五四”运动前后，许多杂志均开展了戏曲改革的讨论，其涉及问题之广，讨论之深，都是历史上未曾见过的。

曲艺这一民间性极强的艺术门类，经过清代的发展到民初已有了两百多个品种。曲艺最大的特点就是“讲唱故事”，所以历来与戏曲的联系十分密切。一个曲种在“讲唱故事”的过程中，常会向戏曲形式演变，此时，该曲种若不再继续发展，便会逐渐衰退消失而转化为剧种。如滩簧系统转化为锡剧、苏剧、沪剧等。但一个曲种在向戏曲演变的同时，自身仍能独立存在、继续发展，那么曲种与剧种便会同时并存下来。如山东琴书与吕剧等。这两种现象在清末民初至40年代均有突出表现：一方面有不少曲种在社会生活急

剧变化的形式下演变成了戏曲剧种。另一方面，曲艺本身在艺术形式和演出形式方面，也在力争取自己的生存与发展而进行着不懈的努力。据不完全统计，在清末至民国期间形成的新曲种就有 50 余种。一些原来在大中城市已经有了稳固地位的曲种如北方评书、单弦牌子曲，南方的扬州评话、苏州评弹等在此期间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其中以苏州弹词的发展最为迅速。而原本在农村形成并流传的曲种，此时纷纷从乡间向大城市集中，职业性的艺人大量增加。如河北农村的“怯大鼓”进入北京、天津后，在激烈的竞争中，经过脱胎换骨的改造，在技术和艺术上均得到了迅速的提高，形成了流派林立的新品种——京韵大鼓，在大城市中长期扎下根来。还有不少的新曲种也在此期间纷纷形成，如北方的梅花大鼓、天津时调，南方的四川谐剧、湖北小曲等，在这些新兴的曲种之中，尤以异军崛起的河南坠子最值一提。它在清末民初在河南形成后，20 年代即出现了乔清秀、程玉兰、董桂枝三大唱腔流派，先后传入天津、上海、沈阳，30 年代传入兰州、西安，40 年代传入武汉、重庆、香港等地，成为中国当时流行最广的曲艺形式之一。有些曲种虽然在大中城市因竞争乏力而仍需回到农村求生存，但城市曲艺发展的活跃局面，对于在农村活动的曲种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少数民族方面，聚居在吉林、黑龙江、辽宁三省的朝鲜族，在此期间也有“才谈”、“漫谈”、“鼓打铃”等曲艺新品种产生。

1937 年抗日战争开始后，由于多种复杂的原因，致使戏曲、曲艺的演出、研究、对外交流等活动，在不同时期、不同区域、不同情况下均曾受到一定的阻挠和影响，但与此同时，在促进新文化工作者与艺员间的合作，宣传抗日救国等方面也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如早年留学日本的著名戏剧家田汉，他一贯反对新旧戏剧间的对立，并以自己一生的理论和实践为突破二者间的对立而奋斗。“五四”运动时期，在众多新文艺工作者不屑理会旧戏之际，他就公然涉足旧梨园行中，与另一位献身戏曲事业的先行者欧阳予倩合作成立南国社，和戏曲艺术家周信芳等共同探讨新、旧剧的得失。到抗日战争时期，他更将活动重点转移到了戏曲方面，以主要精力投入了戏曲改革、剧本改革和抗战戏曲团体的组织辅导工作之中。1938 年，武汉已成为大后方，田汉与郭沫若、洪深等人积极进行抗日宣传工作，有 16 个楚剧及汉剧的抗日宣传队被组织起来分赴各地工作。汉剧演出的主要剧目有新编历史戏《哭秦庭》、《卧薪尝胆》，现代戏《血战上海》等。楚剧演出的主要剧目有新编历史戏《岳飞》，现代戏《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等。郭沫若曾作七绝“一夕三军唱楚歌/霸王垓下叹奈何/艺事从此浑无敌/铜琶铁板胜干戈”，对楚剧、汉剧的抗日宣传队作出了高度评价。田汉还将尚留在武汉的京剧、评剧、绍剧等十多个剧种的演员约七百多人组成“留汉歌剧演员战时讲习班”，教他们唱自己作词的新歌：“……我们要把舞台当做炮台，把剧场当做战场，……对汉奸走狗，我们打击、打击、打击！对民族战士，我们赞扬、赞扬、赞扬。”使这个讲习班，变成了团结改造旧艺人，壮大抗日力量的大课堂。武汉沦陷

《宁夏纪要》，1947 年铅印本。

《高邑县志》，1941 年铅印本。

《怀安县志》，1934 年铅印本。

参见《中国戏曲曲艺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第 422 页。

路成文等：《山西风俗民情》，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7 年版。

后，田汉和郭沫若等辗转到了重庆。1941年2月4日，重庆市“川剧演员协会”召开成立大会，田汉在会上进行演说：“此次到西南各城市，参观地方戏剧颇多，有一点值得向大家报告者，即无论平（京）剧、桂剧、汉剧、粤剧，均在抗战大旗下纷纷组成力量，为宣传工作努力，单就此点，已足保证大中华民族之胜利前途。川剧同人今日组织协会，即属此一力量之最大表现。”这些热情的宣传和鼓励，对动员川剧工作者积极编演抗日救亡新戏，改变川剧舞台面貌等起到很大作用。后来，他又担任四维儿童戏剧学校的名誉校长兼总顾问。四维学校是用艺术以鼓舞民众，激励抗战为目标的，他为四维学校写了校歌，学生每天早晨集合都要歌唱。田汉的一生，创作、改编、翻译了各类戏剧作品约有120余部，其中戏曲剧本（包括京、昆、湘、越等剧种）有目可查的就达32种。他在培养新型戏曲人才，促进新旧戏剧沟通、促使戏曲革新等方面所做的巨大努力，是很有代表性的。

上述历史时期的九个主要方面，均为我国后来戏曲、曲艺事业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条件。

（一）主要剧种

1. 京剧

京剧孕育形成于上一个历史时期，在上个历史时期及本历史时期的跨越间趋于成熟，繁荣鼎盛则在本历史时期。

（1）京剧的孕育与形成

京剧的孕育与形成和“四大徽班”的晋京密切相关。1790年为乾隆皇帝祝寿，首召“三庆”班入京，此后有其他徽班接踵而来，至1803年左右，在北京最负盛名的有“三庆”、“四喜”、“春台”、“和春”四大徽班。这些班子各具特色，一时之间，几乎占领了北京的各大戏院。据《梦华琐簿》记载：“戏庄演戏必徽班。戏园之大者，如广和楼、广德楼、三庆园、庆乐园，亦必以徽班为主。”可见声势夺人之一斑。

徽班虽已红遍北京，却能继续广取博收。如1828年汉剧进京，为北京剧坛带来了“楚调新声”，徽班曾与之同台演出达20余年，相互借鉴、共同提高。同时仍不断吸收昆剧的折子戏、梆子腔系的剧目、地方小戏的精华等，与北京语言的字音字调结合起来，使念白和唱腔与老徽戏、老汉戏逐渐产生了差异，演出的剧目逐步有了自己的特点，表演方面逐渐形成了自己的规范，伴奏音乐也由早期的笛子主奏改用硬弓胡琴，这种以“京胡”命名的主奏乐器音色清脆嘹亮，对新风格的形成起到了重要作用。经过上述几十年的发展变化，徽班逐步由诸腔杂呈的局面走向和谐统一，形成了以皮黄为主，兼融昆腔、吹腔、拨子、罗罗等诸地方声腔于一炉的、韵味与风格新颖独特的新剧种——京剧，时间约在咸丰末年（1860年）左右。新剧种的形成，当是在徽、汉、昆、梆等剧种演员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其中尤以“老生前三杰”即“春台”的余三胜（1802—1866年），“四喜”的张二奎（1814—1861年），“三庆”的程长庚（1811—1879年）贡献最大。三人之中，又以程长庚的舞台活动时间最长，艺术造诣全面。咸丰年间，他曾被多次召进宫中演出，并授以五品官衔。他在培养京剧人才方面也卓有成效，尤其对老生行当影响深远，个人品德又好，因此他的声望最高，素有“老生泰斗”、“京剧开山祖”之称，若论京剧形成期的代表人物，程长庚确是当之无愧的。

京剧本是集各地戏曲品种之大成而生长出来的，因而这个新剧种有与生俱来的超越地域界线的特长，一旦形成，便能迅速而自然地流布开来。天津、上海、山东、河南、沈阳各地，纷纷开设起“京班戏园”。如1867年京剧刚从天津传至上海，立即就风靡申城，使“沪人初见、趋之若狂”，到了光绪末年，上海开设的“京班戏园”已不下50余座矣！

（2）京剧的成熟

京剧自形成到清末民初（约1880—1917年），是艺术上趋于成熟的时期。

和多数艺术形式的发展规律一样，京剧从形成到成熟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这个时期的代表人物习称“老生后三杰”，即谭鑫培（1847—1917年）、孙菊仙（1841—1931年）、汪桂芬（1860—1906年），他们三人均奉程长庚为师，又各有自己独特的革新创造，其中以谭鑫培为最。谭初习武生、后改

《中华民国史教育志》，第4页。

刘克宗等：《江南风俗》，江苏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6页。

《西藏风土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老生。所演剧目，文武昆乱不挡。师承方面，他不死守“程”派门户，而是综合“前三杰”及其他行当的精华，练就了一身绝伦的技艺。尤其在唱腔方面，他改变了过去老生一味以高亢激越为正宗的局面，以揭示人物思想感情、塑造人物形象需要为前提，融合其他剧种、其他行当的唱腔，创造出各种抑扬有致、声情并茂的花腔和巧腔，使老生腔的曲调和演唱技巧都有了很大的提高。陈彦衡在《说谭》中称：“谭的唱腔，只有《南阳关》里在城楼上一大段西皮‘叹双亲不由人珠泪双‘抛’的‘抛’字行腔是程长庚的，其余差不多都是他自己发明的。”他还创造了反西皮二六、摇板等板式。这些卓绝的成绩，使他在北京掀起了“满城争说叫天儿”的热潮。他又能处处注重“戏”与“技”的结合，使他的表演，达到了那个时代京剧舞台表演艺术的最高水平，因而他又获得了“伶界大王”、“一代宗师”的美誉。谭鑫培在1887年成名（独立挑班），辛亥革命前后是他的极盛时期。本历史时期成名的老生如余叔岩、王又寰、言菊朋、高庆奎、马连良、杨宝森、奚啸白等，或以唱谭派而誉满南北，或在淑谭的基础上发展成了自己的新流派，故又有“无腔不学谭”之说。

这个时期的京剧，仍以老生为台柱。故除“后三杰”外，还有成批的优秀老生演员如汪笑侬（1858—1918年）、刘鸿声（1875—1921年）、许荫棠（1852—1918年）等均自成流派，活跃剧坛。不过，其他的行当，亦日渐向分工精致、表演细腻的方向发展。如原来没有专设武生这个行当，武生角色分别由老生或小生承担。俞菊笙（1838—1914年）首创将武花脸、武生、武旦的技巧动作相结合，在他拿手的《挑滑车》、《铁笼山》、《艳阳楼》等剧目中，创造出许多工架老练、气度非凡的英雄人物。景孤血在《谈京剧前辈艺人回忆录 札记》中说：“皮黄戏的武戏真正发达起来自俞菊笙。……俞菊笙大红后，‘武生’一称也就叫开了。”早期的武生亦由老生兼唱，在此期间出了一个王鸿秦（1850—1925年），由他首创形成了独立行当，王亦被尊称为“武生鼻祖”。其他如老旦，过去亦无专行，唱腔大都模仿老生。自龚云甫（1862—1932年）始，将旦腔的柔和委婉与老生的苍老雄劲相结合，以增强老旦唱腔女性化的特征。加上在念白上的极富韵味，做工又十分讲究，更善于把握剧中人的身份等，这些革新创造大大地提高了老旦行当的地位，受到南北观众的欢迎。他曾三次应邀赴沪演出，三次均以老旦挂头牌，实在是前所未有的奇事。在清末民初之际，龚的唱腔在老旦行中风行的程度，竟能与老生中的“无腔不学谭”相媲美，足见其影响之深广。花脸行当，在早期唱做亦无分工，此时也细分成为重唱工的“铜锤”（金秀山）；重做工的“架子花”（黄润声）；重武工的“武净”（钱金福）等，这些代表性人物各自开创了独具一格的艺术流派，丰富与发展了净行的表演艺术和演出剧目。至于旦行，随着表演技术的提高，分得也更细致了：青衣、花旦、武旦、刀马旦、刺杀旦、玩笑旦等各有各的“绝活”。如“青衣泰斗”陈德霖（1862—1930年）、“古今第一花旦”田桂凤（1867—1931年）等。也有些优秀演员不为行当所限，如王瑶卿（1881—1954年），他博采众长，兼青衣、花旦、刀马、闺门、昆旦于一身，并创造了“花衫”这个新行当，成为京剧界的旦角挑台柱、压大轴的第一人。被赞誉为：“非青衣、非花旦，卓然自成一宗”

《呼伦贝尔志略》，上海太平洋印刷公司1923年版。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8页。

(徐凌霄《京师老伶工近况》)，在京剧由成熟到极盛的过程中，王瑶卿是一位承前启后的重要人物，他的入室弟子不下百人，后来的京剧“四大名旦”均曾受业于他。

上述可见，在“后三杰”为代表的历史时期，各行当也都涌现出许多杰出人才，他们在唱念做打、声腔剧目的全面改革中，彻底摆脱了京剧形成初期所具有的徽、汉、昆、梆等剧种的旧痕迹，使京剧的表演艺术以一种崭新的面貌出现在观众面前。这时的京剧行当已归为生旦净丑四大门类。各门之下又有细分，并大都与各表演流派的形成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正是京剧从形成之初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随着京剧表演艺术的提高，它的观众面也迅速扩大，原来喜爱昆剧、梆子的，这时也多转向京剧。在上海、北京、天津等大城市，先后纷纷建立起舒适明亮的新型剧场。加上女观众在辛亥革命前后的大量出现等，对于京剧的成熟都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外，清末宫廷统治者对京剧的态度也是有必要提及的。京剧在孕育时期，统治者大都将其贬为“花部”而加以排斥，但随着它的日臻成熟，统治者的兴趣也有了明显的变化。尤其到慈禧掌权时期，从慈禧、光绪到王亲显贵，大都酷爱京剧。民间班社中各行当的著名艺人，无不被选作“内廷供奉”召进宫中献演。慈禧又是京剧的“行家里手”，对于宫廷中的演出要求严苛，演员在演出中不得有半点差错，这就逼迫演员对唱念做打、音乐伴奏等方面的技巧需更加娴熟，表演艺术需更趋规范与程式化，这些在客观上都起到了推动京剧表演艺术向精深发展的作用。还有，宫廷的物质条件优越，舞台规模宏大，服饰华丽精美等均远非民间班社可比。宫廷的权力更能使“内廷供奉”同台献艺，为优秀演员之间的艺术交流提供极好条件，这对京剧艺术的发展与成熟在客观上也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3) 京剧的繁荣鼎盛

京剧的繁荣鼎盛期约在 1917—1938 年。由生角创业奠基的京剧，到了它的成熟期，虽也有生、旦、净、丑各行当竞相发展，共同趋向成熟的现象。但在谭鑫培之前，生角以外的其他行当并未能从根本上改变其从属的地位。直到 1917 年以后，一方面是“伶界大王”谭鑫培的去世，另一方面是“五四”运动前夕民主思想的日益深入人心，促进了观众审美情趣的变化及欣赏能力的提高。剧本的编写也起了很大变化，由以生角为主的剧目，逐渐转移到生、旦并重，甚至以旦角为主的剧目大量增加。梅兰芳在回忆这段历史时写道：“从前的北京，不但禁演夜戏，还不让女人出来听戏。社会上的风气，认为男女混杂，有伤风化。民国以后，大批的女观众进入剧场，于是引起整个戏剧界急遽的变化。……不到几年功夫，青衣戏拥有了大量的观众，一跃而居戏曲行当的重要地位。”(《舞台生活四十年》)以梅兰芳为首的一大批旦角演员如尚小云、程砚秋、荀慧生、徐碧云、朱琴心、筱翠花、芙蓉草、小杨月楼、冯子和、毛韵珂等为适应时代与观众的需要而积极进取，锐意改革，使旦行的表演艺术大大地丰富起来，到了 20 年代末“四大名旦”的集体成名，旦角的地位更起了根本性的变化。

“四大名旦”是民国十六年(1927年)在北京《顺天日报》举行的“首届京剧旦角名伶评选”时，由各地读者公开投票产生的。参选要求首先要注意到京剧的革新、即剧本创作新，演员表演新，舞台布局新，诸名伶都挑选

自己的拿手杰作参赛，结果以梅兰芳、尚小云、程砚秋、荀慧生四人夺魁。“四大名旦”对旦行的发展各树一帜、雄踞舞台，各有流派剧目陆续问世，为京剧走向鼎盛时期写下了光辉的篇章，其中尤以梅兰芳成名最早、影响最大。

梅兰芳（1894—1961年），出身梨园世家，祖父梅巧玲为京剧名旦，伯父梅雨田是与谭鑫培长期合作的著名琴师。梅自幼父母双亡，由伯父抚养成人。他8岁学戏，既学青衣，又学花旦昆旦，还刻苦练习武功和跷功，为日后的艺术创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自10岁第一次登台以后，技艺长进迅速，至1913及1914年，两次应邀赴沪演出即大获成功，被誉为“寰球第一青衣”。当时的京剧有“京派”、“海派”之分，“海派”京剧受西方话剧、电影、音乐、舞蹈等影响较早，在表演、舞美、化妆、服饰等方面均有重大新意，这一切使梅眼界大开，对他以后的艺术思想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回京以后，他突破“京派”、“海派”的森严壁垒，从1915年开始，即进入了他一生中京剧创作全方位创造革新的极盛时期。其中有时装戏《宦海潮》、《邓霞姑》，古装新戏《霸王别姬》、《天女散花》、《太真外传》，昆剧传统戏《思凡》、《闹学》、《断桥》，整理排练京剧传统戏《宇宙锋》、《贵妃醉酒》、《打渔杀家》等。他的时装戏受辛亥革命影响，注意体现时代精神，有令人振聋发聩之效。他的古装新戏，在技艺上得到了空前的升华，能够适应时代审美的需要，后来大都成为个人独有的流派剧目。竞选“四大名旦”时，他以《太真外传》参赛，结果一举成功，且名列榜首。他对传统老戏的整理演出，能够演熟演精，演出自己的特点，使老戏焕发出时代的新意。其实“四大名旦”的成功，大致都有着相似的经历，只是梅早在1921年就站稳了脚跟。

1923年，尚小云（1900—1976年）脱颖而出，以唱念俱佳、武打尤帅的锐气也排练出大量新戏而成为梅之劲敌。尚的博采众长、刻意求新同样是其流派成功生命之源，其参赛剧目《摩登伽女》，不仅情节新奇，而且舞台美术、服装道具、音乐设计、舞蹈表演等创造改革之大胆，今天看来，仍令人惊叹。如他吸收了“苏格兰舞”及夏威夷的“呼拉舞”，舞蹈伴奏采用钢琴，还加进了著名琴师杨宝忠拉小提琴等，可说是京剧舞台运用西洋乐器的开端。此剧自1924年首演以后，盛况空前。有记载云：“是夕小云歌舞弥见匠心，千趣万态，仿佛如花云雾中，不可谓非小云一生杰作。……小云最初出场，衣呈莲花色，左鬓缀有绿羽一束，富有美感。……小云南梆子，千般婀娜，确能独树一帜，其走低音处，旖旎极矣”（秋舫《纪小云摩登伽女》）。“末场跳舞，佐以五彩电光，全班西乐，则更如置身广寒宫中，不复作尘凡之想，堪叹观止。”“绮霞（小云之字——笔者）之摩登伽女，每一贴演，必告满座。……且有无数西方士女，连月来观，此足见绮霞是剧之受人欢迎，诚有名伶名剧相得益彰之妙也”（无涯《纪小云摩登伽女》）。

程砚秋（1904—1959年）亦以文武昆乱不挡著称，尤其在音乐唱腔方面，他的改革成就最大。程在变声时期，曾因过度疲劳而出现不合当时旦角要求的“鬼音”，有些人摇头惋惜认为“鬼音没饭”（吃不成戏饭——笔者），恩师王瑶卿却鼓励他根据自己的特点去闯新路。他在王师指点下，发奋努力，钻研适合自己的新唱法，终于创造出一种以脑后音为主、用气催声、注重气口及吐字发音的唱法，这就是后来以刚柔相济闻名于世的“程腔”。程的演

唱，早在1922年初闯上海时便一炮而红。回到北京，他在赶排新戏上紧下功夫，仅1923年3月至8月的半年间，就有《红拂传》、《玉镜台》、《风流棒》、《花舫缘》、《鸳鸯冢》、《孔雀屏》、《琵琶缘》等七个程派剧目依次推出而轰动北京。秋天，程再次赴沪，声势远远超过上年，戏院场场奇满，甚至卖了站票。新戏中的新腔叠起引起强烈反响，观众边听边学，纷纷索取唱词，从此，开创了节目单上印唱词的先河，程腔开始风靡大江南北。年仅19岁的程砚秋，也从此确立了在京剧界一流名家的地位。1927年，他以歌舞并重的《红拂传》参加竞赛而一举夺标，时年23岁，成为“四大名旦”中年纪最轻的一位。

荀慧生（1900—1968年），初习梆子后改演京剧。1919年应邀赴上海演出，因在《花田错》中扮演小丫环春兰而名声大噪。他的扮相俊俏、表演生动、跷工高超、唱白蕴含梆子韵味而令人耳目一新，倍受观众欢迎。签约已满，天蟾舞台仍挽留他继续留沪与周信芳、冯子和、盖叫天等名伶合作演出《赵五娘》、《杨乃武与小白菜》、《元宵谜》等，名声震动申城，聘约一续再续。他也是一位昆乱不挡的全才演员，传统功底扎实。但在创造角色时，却善于突破传统而从生活出发，从人物心境出发，创造的人物尤受中、下层妇女欢迎。他十分注意自己文化修养的全面提高，尤其喜爱书画，曾正式拜吴昌硕为师，并求教于齐白石等名家，以丰富他的艺术生活，提高艺术素质，更能直接用于他的艺术表演之中。如1927年参加竞选的剧目《丹青引》，荀在剧中扮演女画家杨云友，在边唱“日暮天寒雁泪哀”八句西皮慢板时，既要展示荀派独有的佳腔妙句，又要边挥羊毫，摹仿出其剧中的情人——画家董其昌的手笔，在几分钟内“要浑洒而就一幅有山峦、有碧水、有茅舍、有奇石、有丛树、有小桥、有人物的一幅山水条幅……”，每演至此，掌声雷动，观众赞叹：荀氏一绝！”荀氏由此跻身“四大名旦”，标志着他艺术上的全面成熟。荀慧生的戏路甚广，一生共演出过三百多个剧目，至今广为流传的荀派常演剧目约有三、四十出之多。

“四大名旦”的集体成名，代表着京剧的旦角艺术走上了一个新的阶段，也标志着京剧艺术走向了更加兴旺的鼎盛时期。在此之前，虽也有杨小楼、余叔岩与梅兰芳被舆论界公认为京剧艺术的三大代表人物，杨本人还享有“武生宗师”的盛誉，余的拿手剧目《搜孤救孤》、《法场换子》等也都是传世佳作，其他如高庆奎、马连良、周信芳、唐韵笙也均为挑班成社的一流演员。但与以“四大名旦”为代表的旦角发展势头相比，生角的锐气已有所减。旦角的新剧目则争奇斗妍、竞相登台，对传统戏的改革出新也层出不穷。到了30年代，又有“四大坤旦”、“上海四大名旦”鹊声四起，到了40年代，还有“四小名旦”的相继涌现。此外，未能入围的旦角杰出演员还有许多。可以说这个时期的旦角艺术，确已发展到空前繁荣的程度。与京剧成熟期以生、旦并重的特征相比，旦角的发达实可谓是京剧进入繁荣鼎盛时期的一个主要标志。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57—558页。

《呼伦贝尔志略》，上海太平洋印刷公司1923年版。

“上海四大名旦”是30年代继北方选出“四大名旦”后，上海新闻界亦有部分人选出赵君玉、刘筱衡、小杨月楼、黄玉衡四人。但也有另一部分舆论界认为应是冯子和、毛韵珂、欧阳予倩、小杨玉楼。

“四小名旦”是40年代群众公认的李世芳、张君秋、毛世来、宋德珠四人。

2. 越剧

在我国众多的戏曲品种中，直接从各地民间音乐基础上形成发展起来的地方戏剧种为数甚多。本历史时期，即清末民初至 40 年代，地方戏的发展尤为迅猛，如各地的采茶戏、花灯戏、花鼓戏、道情戏、滩簧戏、落子戏等，品种之多，竟可数以百计。它们的历史虽然不长，但由于植根当地群众之中，又能吸收其他历史悠久、发展成熟的大剧种的丰富经验，故往往能在短时间内取得飞速进步，一跃而成为流传广泛的大剧种，反而不能再用“地方小戏”这个局限一隅的词汇予以概括，越剧的崛起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越剧从萌芽到发展成熟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并各有其代表性人物：

（1）“绍兴文戏”时期与魏梅朵

越剧萌起于浙江嵊县一带，因该地属于古越国而得名。不过它的初期名称是“的笃班”，后改称“绍兴文戏”。“越剧”这一称谓，约在 1935 年的宁波已开始出现并流行，但直到 1938 年越剧到上海，这个名称才被普遍使用开来。

1906 年的春节，嵊县有数名说唱艺人化妆登台，用简单的说唱调“落地书”表演些反映农村生活的小戏，伴奏采用笃鼓和檀板，唱戏时“的笃、的笃”地敲打拍子，所以土名就叫“的笃戏”，演唱这种戏的团体叫“的笃班”（也称“小歌班”）。开始，这种戏只是农闲或节日的业余演出，不用管弦伴奏，只在句尾人声帮和，代表性的剧目有《箍桶记》、《卖婆记》等。由于受到农民的欢迎，到 1910 年左右，逐渐由业余演出变成了职业性的戏班，进而有了深受农民爱戴的杰出演员，如扮演旦角的魏梅朵（生卒年月不详），扮演小丑的阿顺等。小歌班一旦有了杰出的演员，演出水平得以提高，剧目也丰富起来，其势力便开始向浙东南一带中小城市扩展。

1916 年前后，小歌班数度进入杭州、上海，视野大为开阔，促进了艺术上的进步。内容方面，为适合城市观众的口味，逐渐采用移植其他剧种的剧目及教坊唱本中编写的故事如《珍珠塔》、《双珠凤》等。形式方面，更从余姚的“秧歌班”、杭州的“武林班”及昆剧、簧滩戏等多方吮吸营养，突破了仅用人声伴和的单调形式，加入了管弦乐器。特别是在与绍剧同台演出时，吸收了绍剧的传统剧目及“二凡”、“流水”等唱腔，并在实践中又将其其他剧种吸收来的曲调、丝弦乐、打击乐、舞蹈、表演、化妆、脸谱等各种艺术手段融会贯通，丰富提高，比起“的笃班”时期文雅多了，于是在 1921 年，他们便给自己取了个文雅的名称——“绍兴文戏”，说明“的笃班”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因为这个时期全部由男演员演出，故又称“男子班”）。在男子班中，魏梅朵扮演青衣与花旦均很擅长，他表演细腻，唱腔委婉流畅，但他并不满足既有的成就，而是继续进行发展改进。表演上借鉴绍剧、京剧等特长，伴奏方面，将板胡改成平胡，推出古装及历史剧目等。魏梅朵在各方面的建树，对剧种的建立及发展贡献很大，从此男子班进入了黄金时期，魏可称为该时期的代表性人物。

（2）“女子文戏”与施银花

第一批进城的男演员年纪一天天大起来，在竞争激烈的大城市里卖座率就逐渐呈下降趋势。1923 年，王金水等便在嵊县施家岙办了第一个女子科班，招了一批女孩子学戏。12 岁的施银花（1910—）入班学戏，应工花衫，

同科学戏的还有赵瑞花、屠杏花、沈兴妹等人。施银花的师父是男班艺人金荣水、任阿裘，还有一位专教京剧武工的师父，琴师是王春荣等。施银花虽没文化，但自幼天资聪慧，记忆力好，又很刻苦用功，经短期训练后于1923年冬便以“绍兴文戏文武女班”的牌子第一次进入上海，在升平歌舞台演出。由于演员年纪幼小，经验不足，故生意冷落，只得转入小茶馆演出，后来又返回嘉兴、杭州等地作流动演出。1924年，当局曾禁止“小歌班”（即“绍兴文戏”）演出，但不禁止“绍兴大班”，故施银花便一度改唱绍剧，使她有机会从绍剧[流水]、[二凡]、[导板]、[三五七]中吸取营养，在唱工上打下扎实的基础。施在刚入科班时，学唱的是男班[正调]，越胡以do.soi定弦，适合男声调门，女声唱来低沉压抑，琴师王春荣与施银花等研究改进，吸收西皮因素将唱调改为la.mi定弦，当时即称之为[四工调]，施银花是创始人之一，由于[四工调]的曲调朴实明朗，活泼流畅，变化灵活，表现力比较丰富，所以不久便成为女子越剧的主要唱腔，施银花更糅合绍剧诸腔及男子班唱腔的精华，逐渐显示出了自己的独特风格。30年代中期，施再赴上海演出。这时的上海，女子班已纷纷涌现，她们以俊美的扮相，柔和委婉的唱腔逐渐取代了“男子班”而进入了“女子文戏”时期。施银花此次来沪，便迅速在女班如林的情况下获得旦角“三花”（即施银花、赵瑞花、王杏花）之称，施且列为三花之首，随后又享有“越剧泰斗”、“花衫鼻祖”之美誉。她的代表性剧目有《盘夫索夫》、《梁山伯》、《碧玉簪》、《二度梅》等。

施银花以唱工见长，她的嗓音清脆、口齿清晰，高音激越奔放，中低音委婉缠绵，擅长用长拖腔来抒发感情，30年代中期，她的唱腔艺术进入鼎盛时期，其[四工腔]曾被誉“施腔”，于1937年灌制了12张唱片保留至今，许多后起之秀都受过她的影响，如现在的傅全秀、金采凤等流派都是在学习“施腔”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施银花不仅在唱腔曲调方面善于吸收创新，还善于利用唱腔塑造人物形象。她除善于演出拿手的传统戏外，随着时代的发展，还敢于创演新剧目。如她曾于1939年演出根据曹禺同名话剧改编的越剧《雷雨》，根据当时上海发生真实事件编写的《黄陆缘》等，这些在当时的越剧界均属创举。

总之，30年代中期是女子越剧突飞猛进的发展时期，也是施银花艺术上的黄金时期。当时红遍上海的著名女演员还有屠杏花、姚水娟（一度有“越剧皇后”之称）、竺水招等，据记载：“……单是嵊县一地，据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的调查，女演员达二万人以上。”可见“女子文戏”时期女演员走红之一斑，而施银花在此期间对越剧多方面的发展是做出了贡献的。

（3）越剧成熟时期与袁雪芬

越剧在繁华的上海，要想与其他的艺术形式在竞争中取胜，继续改革进步、迅速丰富提高是必不可少的条件，著名越剧艺术家袁雪芬在此期间起到了重要作用。

袁雪芬（1922—）1933年入“四季春班”学艺，旦角应工。出科后在杭州演出时即挂头牌。1938年来到上海，与马樟花等合作。1942年开始便致力于女子越剧的改革。她大胆吸收外来的及传统的艺术手段“为我所用”，如

《戏曲音乐资料汇编》1986年第一期，中国戏曲音乐集成上海卷编辑部编。
转引自钟琴《越剧》，三联书店出版，第5页。

以西方话剧中的剧本制代替幕表制，以保证剧本质量；建立编导制度，不仅聘请进步知识分子，也聘请其他剧种的名家，如昆剧中的郑传鉴为导演（当时称“技导”——笔者）；为了争取更多观众，说白不用纯粹的嵊县或绍兴方言，而改用普通的南方官话；服装方面，初进大城市时多穿传统戏衣，为能使其更加美化，更能接近上海这个当时最时髦的大城市观众的欣赏趣味，在式样、色彩、用料等方面均进行了改革，如色彩多采用中间色，以求简洁、淡雅，用料不求挺括及光彩耀眼的缎子，而多用绉绸、薄纱等以求飘柔洒脱；为加强面部的细腻表情而废除脸谱；为适应室内剧场不致使观众感到过于喧闹，乐队中粗犷的打击乐几乎不用，而加入了部分柔和的西洋乐器；三面式观众的广场变成了“镜框式”一面观众的舞台；采用油彩化妆改进舞台布景、灯光道具等等。总之，一切话剧应有的东西差不多通通“拿”了过来，所以这种改革的新型越剧曾有“话剧化越剧”之称。不过，对于戏曲的重要组成因素唱腔方面的改革和丰富，袁雪芬等人也毫不放松。随着剧目内容的需要，1943年袁雪芬在演出《香妃》时，和琴师周宝才合作，在“四工腔”的基础上，创造出 sol.re 定弦的“尺调腔”，（原称“合尺腔”），其他演员纷纷吸收，致成为新越剧的声腔基础。1945年组成“雪声剧团”后，范瑞娟加入，并共同从事改革，在出演《梁祝哀史》时，范与琴师周宝才合作，借鉴京剧中反二黄的手法，首创 do.soi 定弦的“弦下腔”，使越剧的唱腔曲调及板式进一步丰富起来。她们不仅将《碧玉簪》、《梁祝哀史》等传统戏表演出了新意，1946年，袁雪芬又将鲁迅的《祝福》改编为现代戏《祥林嫂》，上演之后，引起社会上的很大轰动。值得一提的是，早在1946年，越剧就吸引了上海音乐学院的毕业生刘如曾加入越剧音乐的创作队伍，对越剧音乐后来的发展起到了突出作用，这在其他剧种中是鲜见的现象。1947年夏季，袁雪芬为反对旧戏班制度，筹建剧场和戏校，发展越剧事业，她联合尹桂芳、筱丹桂、范瑞娟、傅金香、徐玉兰、竺水招、张桂凤、徐天红、吴筱楼等越剧“十姐妹”义演《山河恋》。这个时期，越剧曾出现一批好剧目如《木兰从军》、《香妃》、《万里长城》、《浪荡子》、《孔雀东南飞》、《国破山河在》等等。在演员的唱腔艺术上也逐步形成各自的流派，影响较广的有袁派、尹派、范派、傅派、徐派等。以袁雪芬为代表的越剧艺术家们，经过从内容到形式大胆的革新，使一个地方业余小戏班，在短短的40年间，发展成无数个组织完备的大、小剧团（仅上海一地就有30个左右），职业演员有数万之多，经常观众达数百万以上，越剧不仅红遍江南，到40年代末，它竟成为仅次于京剧的，闻名于全国的地方大剧种。越剧虽经历过大量吸收西方话剧各种艺术因素的阶段，但并未被话剧“吃掉”，而是融化吸收了中外艺术形式的长处，在艺术实践中，形成了自己优美舒展、诗情画意的独特剧种风格。后来，一批优秀剧目如《梁山伯与祝英台》、《红楼梦》、《追鱼》、《祥林嫂》等都摄制成影片，在国内外的演出中以其独特的风采而受到热烈的欢迎。

3. 评剧

本历史时期另一地方戏的崛起便是北方的主要剧种之一——评剧。

评剧从诞生到繁荣发展可分两个阶段：

（1）评剧的诞生与奠基人成兆才

评剧发源于冀东滦县一带农村，是在民间说唱“对口莲花落”及民间歌

舞“蹦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莲花落即“落子”，是长期在民间流行的一种说唱艺术。主要伴奏乐器是用一根绳子串连起来的七、八块竹板（又称“节子板”）。开始是农民自娱性的自击自唱，后来破产农民以此为业，逐渐进入小城镇，便发展为分角色坐唱。进而又发展为化妆演唱，称为“彩扮”。1885年，张焘在《津门杂记》中有记载：“北方之演唱莲花落者，谓之落子，……一日两次开演，不下十人，粉白黛绿，体态妖娆，各炫所长，动人观听。”由此推断，在清末，专业“彩扮”落子艺人早已从农村进入天津。冀东一带土地贫瘠，农民生活困苦，农闲时便有靠唱“落子”贴补生计的。同时，农民也需要文化生活，因此它也能在农村长期存活。

“蹦蹦”原是流行在东北的一种民间歌舞形式。一丑一旦，且歌且舞，用第三人称说唱有情节的故事，如《西厢记》、《包公赔情》、《燕青卖线》等，也使用“节子板”伴奏。流传到冀东后，便与“莲花落”结合起来演出。

那时滦县有一位穷苦青年，名叫成兆才（1874—1929年），自幼拾柴捡粪、放猪扛短，无钱念书，却喜爱吹唱演戏。18岁时，从莲花落艺人金开福学艺。他吹拉弹唱无所不能，旦角、老生、丑角、老旦无所不演。到22岁，便成为“彩扮”莲花落的专业演员。当时另有一位唱莲花落著名的旦角演员叫“西来顺”，而成兆才主要在冀东地区演出，故取艺名“东来顺”。

1901年及1908年，成兆才所在的莲花落班子为闯生活曾两度进入天津献艺。演出之余，成兆才并为戏班写剧本，计有《拾万金》、《安安送米》、《打狗送米》等。但这两次演出均被当时的直隶总督以“有伤风化”为由，将戏班逐出天津，成兆才等只得回到农村。1909年，成兆才与月明珠（1899—1923年）等，又创办“庆春班”，先进入唐山。在唐山期间，广泛吸收河北梆子、皮影戏、京剧等剧种的音乐和表演艺术，对莲花落和蹦蹦进行全面的改革。剧本方面，将第三人称改为第一人称。音乐方面，丰富了曲调，创造了行当用腔，这是由“彩唱”向戏曲化发展的一个飞跃，使它逐步形成了一种新风格的戏曲形式，这就是评戏的基本形成。这种艺术形式受到当地群众的热烈欢迎，在历史上称之为“唐山落子”时期。因为这种新戏全套采用河北梆子伴奏，又因它是在河北永平府首演而站住脚跟的，故当时又被称为“平腔梆子”（简称“平戏”）。

1915年，“庆春平腔梆子戏班”以崭新面貌三次赴津，演出的新编剧目有《杜十娘》、《花为媒》、《王少安赶船》（均为成兆才编剧）等20余出大戏，一时轰动天津。1918年赴山海关演出，又受到前清官吏魁（一说李）旭东的赏识，称演出之剧目有“警世化人”之意，便易班社名为“唐山首创警世戏社”。1923年警世社再度进入天津，颇有社会影响的前清官吏吕海寰连续观戏60余天后，对成兆才、月明珠、金开芳等第一批首创新戏的演员们说：“你们的戏有评古论今之长，你们是评论大家，理应在平腔的平字上加言字旁，改称评剧。”从此，评剧之称出现。尔后，纷纷有南孙班社、北孙班社、警世二班相继成立，均袭用评剧名称，加之名演员不断鹊起，影响日渐扩大，评剧的叫法乃为社会所承认。

作为评剧艺术主要奠基人的成兆才，也是第一位著名的评剧剧作家。他自1909年至1929年逝世的20年间，共整理、改编、创作了近百出评剧剧本。

他没有文化，众多剧本的诞生，靠的是一本《康熙字典》。他的剧作，不仅为评剧的文学架构奠定了基础，也为评剧风格的形成起到了重要作用。他的代表作《杨三姐告状》，写的是1918年发生在滦县的一桩实事，剧本揭露了恶少高占英迫害杨二姐致死，官府贪赃枉法的社会黑暗腐败现象。歌颂了主人公杨三姐不屈从权势，既倔强、又机智，利用官府间的内哄，一再上告，终于为二姐申冤报仇的斗争精神。此剧目1919年在哈尔滨庆丰剧院首演，由金开芳演杨三姐，成兆才扮高拐子，演员阵容强大，演出反应强烈。这些评剧初创时期的剧目如《花为媒》、《杨三姐告状》等，至今仍是评剧的代表作和看家戏。

成兆才集编剧、演员、教师于一身，还培养出不少有成就的评剧演员。如和成兆才同办“警世戏社”的第一代著名评剧艺人有：金开芳（1902），花旦应工。倪俊生（1895—1970年），小生应工。其中尤以旦角应工的月明珠影响最大，成兆才所编的《马寡妇开店》、《占花魁》、《珍珠塔》、《花为媒》、《杜十娘》等均由他首演。月明珠还自编自演了《桃花庵》。他的嗓音甜润，扮相秀丽，音乐素质好，对演唱和表演方面均有许多创造革新，为后来的评剧旦行所效法，是评剧“唐山落子”时期主要的旦角代表，对评剧的形成和发展也有很大的贡献。

（2）评剧的繁荣发展与女演员的涌现

以成兆才为首的第一代评剧艺人均均为男性，他们把“唐山落子”带往天津、东北各地演出后，陆续出现了一批著名的女演员。花莲舫（1893—1958年）是评剧史上第一个著名的女演员。她幼年学习河北梆子并唱梅花调，月明珠的评剧演出吸引了她，便于19岁时改学评剧。她的唱腔朴素大方，在继承月明珠、金开芳等唱法的基础上，揉进了河北梆子及梅花调，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她的代表作有《打狗劝夫》、《杜十娘》、《马寡妇开店》、《张彦赶船》等，著名评剧演员白玉霜、刘翠霞、新凤霞等均向她学过戏。另一位第一代的评剧著名女演员李金顺（1902—1953年），幼学秦腔及京韵大鼓，“庆春平腔梆子班”到天津演出，“月明珠调”风行一时，也吸引了李金顺步入评剧界。她有一条宽亮清脆的好嗓子，又虚心好学，在继承“唐山落子”的基础上，敢于突破常规，大胆创新，吸收京韵大鼓曲调，使唱腔比较粗犷而富于激情，但行腔又注重抑扬顿挫、轻重缓急，能使观众感到新意。她采用北京京音演唱与念白，但又巧妙地在某些字音上保持唐山地方语音，使之不失原有风格。伴奏方面，她还增添了琵琶、三弦、二胡、四胡等，使音乐较前大为丰富起来。她在天津唱红之后，多次闯关东，在营口、长春、沈阳、哈尔滨等地，到一处，红一方，处处都受到热烈欢迎。由于李金顺的演出活动以辽宁为中心，所以历史上又称为“奉天落子”。李金顺则是“奉天落子”时期的主要代表人物，因其成名较早，唱腔被首称“李派”，同行都争相仿效。刘翠霞、爱莲君、喜彩春、白玉霜、喜彩莲等都是李金顺演唱技巧的基础上，加以改造而自成一派的。因此李金顺的一生，对评剧艺术的继往开来、革新创造贡献很大，时至今日，评剧唱腔中还有许多是在李派唱腔基础上发展变化而来的。1928年，她还首次演出了具有爱国思想的时装戏《爱国娇》而轰动一时，为评剧争取了许多爱国的青年新观众。

在这个时期里，评剧女演员中人才辈出，除李金顺外，还有白玉霜（1907—1943年）、筱桂花（1908—？）、刘翠霞（1910—？），人称评剧“四大名旦”。此外还有喜彩莲（1916—）、芙蓉花、爱莲君等等。

“九·一八”以后，“奉天落子”的大批女演员流入天津、北京、上海等地演出，进一步接受了京剧、话剧及文化界进步人士的影响，编演了许多新戏，使评剧的影响从北方扩大到湖北、云南及江南各省。如1935年，在京津演出的白玉霜应邀到上海，演出欧阳予倩的作品《潘金莲》，受到南方观众的热情欢迎。1936年又在上海拍摄了影片《海棠红》等，获得了很高声誉，曾有“评剧皇后”之称。

在北方，扎根天津的有刘翠霞。芙蓉花、喜彩莲等则主要在北平活动。喜彩莲在北平一直红了七八年，她的唱工曾得到“清新甜爽”的好评，做、表则被誉为“评剧荀慧生”。她极富革新精神，曾将欧阳予倩的代表作《人面桃花》、《宝蟾送酒》等改为评剧演出。1936年她赴上海，还和著名京剧须生林树森合演《乌龙院》于黄金大戏院，林饰宋江唱四平调，喜饰阎惜姣唱评剧腔调，“京评两下锅”，各走各的路子，都能以精湛的表演艺术合作得水乳交融、浑然无迹而一时传为佳话。

以上的一大批评剧女演员，她们在锐意改革评剧、丰富上演剧目、提高表演技艺方面都做出了不同的贡献。特别是在唱腔方面，促进评剧艺术繁荣发展的主要是这些女演员。早在20年代中后期就有以唱工见长、各具特色的流派唱腔竞相争艳。首先是新颖粗犷的李派（李金顺），接着是低回婉转、韵味醇厚的白派（白玉霜），还有音域宽阔、用气自如、唱快板字字清晰，唱长腔大段一气呵成的刘派（刘翠霞），有嗓音高亢宏亮、行腔朴素大方，唱搭调及甩腔尤具特色的鲜灵霞（1920— ），还有唱腔粗犷豪放、刚劲浑厚、吐字清晰、擅用低音区，对青衣老旦都有较高造诣的筱俊亭（1921— ）等等，这些著名的女演员，都有各自擅长的拿手好戏，能够发挥自己唱腔流派的特色，相比之下，著名的男演员较少，评剧男腔的发展较弱，直到50年代以后，净与老生的唱腔才得到较快的改革与发展。

4. 少数民族戏曲的发展与傣剧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艺术传统，他们不仅以高度发达的口头文学，绚丽多姿的民间歌舞，音色独特的诸多乐器与汉族的传统文化竞相争艳、相互交流、相互吸收，就是较高的综合艺术——戏曲，在有些少数民族中也有着悠久的历史。如流布在卫藏方言区的西藏，早在14、15世纪就有了第一出藏戏叫《雅隆·扎西雪巴》，编写此剧的是一位有才华、有学识的高僧叫汤东杰布（1384—1463年），他被后人称之为藏戏的始祖。流布在云南西部一带的白族吹吹腔剧，同样有着悠久的历史，一般认为它是明代屯军时由南方带来，与本地民间音乐、民间舞蹈相结合的产物。它的音调及演奏方式的确和弋阳腔发展而来的“罗罗腔”有许多相似之处，白族戏剧家杨明在《白族吹吹腔传统与源流初探》一文中称：“罗罗腔又名吹腔，与白族[吹吹腔]同名，而且正和现在白族吹吹腔一样，是用唢呐吹奏，……一般也是唱时不吹，唱完吹过门，吹过门时适应唢呐的节奏做舞蹈身段。”吹吹腔剧拥有许多古老的传统剧目，从民间搜集到的传统剧目达三百多个，专用脸谱亦有三百多幅，其中具有代表性并流传至今的有《杜朝选》、《火烧磨房》等。吹吹腔的行当划分相当系统，除生、旦、净、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6、193页。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1页。

《汶川县志》，1944年铅印本。

丑齐全外，生中还分正生、须生、英雄生、花生（小生），旦行有老旦、正旦、花旦、苦旦、武旦、摇旦等，净角有黑净、红脸、大花脸、二花脸等，丑有大丑（袍带）、中丑（方巾）、小丑等。吹吹腔的表演上讲究手眼身法步，举手抬足有“顺手顺腿”等特色。吹吹腔剧的唱腔高亢激越，唱时不用伴奏，过门时吹唢呐，有时很大，配之以打击乐，风格喧闹而古朴。此外，现今在滇西的不少城镇村寨，尚有见到许多完好存在着的各种戏台，如门楼戏台、水榭戏台、中心戏台（建立在大路中间、台下有一门洞供人行走，门洞之上便可演戏）、家院戏台等，据当地民众介绍，这些戏台都是过去演出吹吹腔剧的场所，上述种种可以说明，吹吹腔剧的历史很长，在群众中扎根很深，流传也相当广泛。

除藏剧与白族吹吹腔剧外，在清末民初以前就已出现的少数民族戏曲剧种还有壮剧、侗剧、傣剧、布依戏、门巴剧、毛难剧等。这些民族都有不少知名或不知名的艺人为本民族的戏曲艺术做出过重要贡献。如贵州侗戏鼻祖吴文彩，当地人尊他为侗族的关汉卿。又如毛难族，只是个两三万人口的民族，都能够产生出自己的戏曲剧种而久久相传。再如在 20 世纪 40 年代，还有新的少数民族戏曲剧种“新疆曲子戏”绽开新蕾，这些都很值得我重视和研究。但由于历史上的“中国戏曲史”实际上只是“汉族戏曲史”，对少数民族戏曲资料的搜集及理论研究极少。尽管如此，在本历史时期，其中有的剧种还是得到了明显的发展，如傣剧。

傣剧，是流布在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聚居区的盈江、潞西、瑞丽一带的少数民族戏曲剧种。它主要是在傣族民间歌舞的基础发展起来的，能够代表傣剧初生时期的剧目且一直流传下来的有《马西双》（汉译《十二马》）、《布屯腊》（汉译《犁田的老汉》）等。《十二马》是以若干男女青年相互对唱情歌的形式，并伴之以甩舞手绢、扇子及微扭躯体等动作，每当唱完一段，男队、女队便随着打击乐的节奏往返穿梭，交换队形与部位，由于其中贯穿了一些“串姑娘”的情节，故它孕育了一定的戏剧性因素。

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花部中许多地方戏都得到蓬勃的发展。云南省的地方戏滇剧及花灯戏在这个时期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并向全省各地传播。当他们传到德宏地区时，傣族的群众及上层均感到《十二马》、《犁田的老汉》等原有剧目难以与滇剧竞争，也难以满足人们新的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时，有些傣族老人便开始尝试移植滇剧剧目，或仿照滇剧的样式将傣族的民间传说故事改编为新剧本，但唱腔是用本民族的曲调。于是，早期的傣剧得到了一定的发展。此后，傣剧的进一步改革与发展与知识分子及上层人物有密切关系。关于这个问题有两种说法：一说在清末民初组织傣族知识分子及艺人，大量翻译汉族戏曲剧本及章回小说如《三国演义》、《说岳全传》为傣剧本，用傣语演出者为傣族艺人刀沛生。另一种说法，这期间傣戏的发展，与德宏盈江干岩地区土司刀安仁的提倡和支持有极大关系。

“刀安仁早期曾留学日本，结识过孙中山、吴玉章等进步人士，受到过中外文化的熏陶。他酷爱诗歌和戏剧，热心于这方面的活动。……刀安仁当

《火烧磨房》赞颂了剧中主人公兰季子智慧善良，与为财产而不顾别人的母亲进行斗争的故事。

何定华：《满腔悲愤话典妻》，《风俗》1985 年第 2 期。

1930 年《浙江民商事习惯调查会报告》，转引自叶大兵等：《彻底肃清典妻陋俗》，见《闽台婚俗》，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 页。

了干崖土司后，组织了一帮人到衙门里学戏，请了滇戏班的老艺人来教，并购置了锣鼓、乐器和行头戏箱等，成立了第一个专业的傣戏班。……后来他们又把汉族许多有名的旧小说和优秀剧目都翻译成为傣剧本，用傣语演出，如《西游记》、《杨家将》、《薛仁贵征东》、《薛丁山征西》等……刀安仁并不满足于全盘接受滇剧，提出了滇戏傣剧化的做法，不仅在唱腔、乐器等方面作了革新，而且在内容上也作了修改补充，使其傣剧化，以符合傣族人民的心理素质和欣赏习惯。……他们演出的第一个反映傣族生活的剧目是《相勐》。这是根据傣族一部同名长诗改编的，内容反映古代森林里一百零一个勐（勐，即一个地方或一个行政区划）统一成一个勐的故事。……刀安仁不仅倡导了傣戏，而且主持编写了一本叫《喊千庄》的书……直译或汉语是“唱千种”，即一千种戏曲唱词。这是专门供傣戏演员用的，他们都说，只要熟读《喊千庄》，不会唱戏也会唱……据说刀安仁自己还演过戏。另有记载说在辛亥革命前后，“盈江土司竟集中了一批傣族知识分子和民间艺人约 30 多人，组成傣剧历史上的第一个专业剧团……对傣戏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此时的傣剧，已逐步从广场走向舞台（即使在广场演出，也用幕布遮住三方，只留一方面向观众）。傣剧演员在表演技法及演出排场等方面都得到了明显的提高。唱腔方面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与《十二马》时期的唱调相比，这时产生了一种“戏调”。“‘戏调’的产生是傣剧唱腔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较傣剧初期的唱腔，大致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既具有抒情性民歌的气质，又具有叙事性民歌的特征，是歌唱性和朗诵性的结合，从而既能适应长篇叙事性唱词，又能用于抒情性唱段。二，形成严格区分上、下句的结构形态，无论唱段长短，均以上、下句为其基本结构。三，旋律流畅，节奏鲜明，变化自如，易于掌握和普及。”

总之，傣剧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曾经出现过相当兴旺的局面，40 年代后又因种种原因走向衰落，但兴旺时期的经验和教训，对后来傣剧演出活动的惊人发展，是有着重要影响的。如在本世纪 80 年代左右，傣剧的演出曾掀起了另一次热潮，仅德宏州就有两百多个业余傣剧组织，几乎遍及所有的城镇及较大的村寨。这次热潮的出现原因固然很多，但与上个历史时期的创造和革新所积累的优秀传统不能分开，这是确定无疑的事实。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41—442 页。

金穗：《略谈傣戏》，出处同上条。

欧阳予倩：《戏剧在抗战中》，《抗战独幕剧选》，戏剧时代出版社 1938 年版，第 116 页。

（二）戏曲艺术教育

我国的戏曲艺术教育历史悠久，早在其孕育时期，其组成部分如音乐、舞蹈、百戏等就有了教习活动。宫廷方面，公元8世纪唐高宗开始设置的教坊，便是皇家专管雅乐以外的歌舞、百戏教习、排练、演出的机构。到了唐玄宗即位，一个规模宏大、组织完备的乐舞演习活动中心出现了，这就是“梨园”。玄宗经常召令当时的饱学之士为其编撰节目，如“工部侍郎贺知章制《紫清上圣道曲》”（《新唐书·礼乐志》），翰林学士李白承诏带醉写《清平调》三章，选乐工高手作为教师和导演，这个层次犹如现代的编导机构。在此之下，便是弟子（演员）。弟子之中，按技巧优劣分坐部与立部，舞部中又有文舞、武舞、小部（15岁以下的儿童）等，分工细致，各习其业。“玄宗既知音律，又酷爱法曲，选坐部伎子弟三百教于梨园，声有误者，帝必觉而正之，号‘皇帝梨园弟子’。宫女数百，亦为梨园弟子，居宜春北院。梨园法部，更置小部音声三十余人”（《新唐书·礼乐志》）。用今天的话来说，唐玄宗创设的“梨园”便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既担负培训演员、又担负演出任务的综合“皇家音乐、舞蹈、戏剧学院”了。此举对我国后来戏曲艺术发展有深刻的影响。如习称戏班为“梨园”；戏曲演员无分男女均称“梨园弟子”；戏曲艺人的同业组织称“梨园公会”等等。唐之后的宋、元也有教坊，明有教坊司，至清雍正时废，但又有南府（后改升平署）等机构，所司职责大致相同。

民间性的教习活动，主要是小手工业式师徒相传的个体训练方式，又可分为“拜师学艺”（主要是贫苦子弟）及“家传学艺”（梨园世家子弟），此途虽也将传统技艺因袭相传流于后世，但自综合性很强的戏曲艺术兴盛以来，这种个体传习方式的局限性就日益明显了，它既不便于培养成龙配套的整堂角色，又不便与舞台演出实践相结合，更有的师父缺乏正规的授艺方法或只图多赚钱而摧毁优秀人才等。到了16世纪昆剧盛行时在江南一带就出现了“以班带班”（俗称“大小班”），即以成年演员与童年演员相配合，以大带小的方式，后来专门培养童伶的“科班”开始出现。“大小班”及“科班”虽然基本仍属师徒相传性质，但规模和作用有所扩大，交流、观摩、演出实践的机会也增加了，这便在客观上产生了一定的集体教习因素，对推动戏曲艺术教育是一种进步。

本历史时期以上几种教习方式仍同时存在，如“拜师学艺”的有程砚秋；“家传学艺”的有梅兰芳；“坐科学艺”的有尚小云等。随着京剧的普及，在京、津、沪一带又有许多业余学戏的组织蓬勃兴起，习称“票房”（通过票房学戏的称“票友”），也曾培养了不少文化素质较高的优秀演员，如著名言派老生言菊朋等即出于民初的著名京剧票房“春阳友会”。此外，还有通过家庭延师教戏而入道的，如做工老生潘月樵。因家中养有戏班耳濡目染而入道的，如红生泰斗王鸿寿等等，培养途径不一而足。但在本历史时期的戏曲教育，最重要的还是“科班”日渐规范改革，及新型的戏曲学校开始兴办这两件大事。

在辛亥革命及“五四”新文化运动影响和推动下，我国文化界掀起了一场探求新知识、新思想的热潮，中小学教育迅速发展，各式各样的新文学艺

术社团纷纷建立，随着整个社会各方面的变革，戏曲艺人的自我觉醒也有了明显的变化。如民国伊始，谭鑫培、田际云等就发起组织艺人的群众团体“正乐育化会”，以代替历史悠久的“精忠会”。使京剧艺人的组织从纯粹的封建行会转向具有现代色彩的职业公会，首先提出废除“私寓”，立即得到广大戏曲演员的拥护和支持。随后又提出废除传唱堂会，改“戏子”、“伶人”称谓为“艺员”，以提高演员社会地位的各种创议等。在此新风尚的影响下，天津、上海、南京、湖北等各大城市也纷纷组织起“梨园公会”，戏曲界的精神面貌随之有所改观。在戏曲教育方面，也起到了促进改革进步的作用，当时各剧种最重要的科班及学校有：

1. 富连成班

京剧科班，原称“喜连成”，于光绪三十年（1904）创立于北京。民国元年（1912）因投资者改换而易名“富连成”。由叶春善任社长30余年，至1935年病故，其长子叶龙章继任社长，1948年因资金匮乏而停办。

富连成班与以前的科班有很大的不同。第一，它有明确的办学方针：“创办科班，不为发财致富，争名夺利，只为培养梨园后一代永续香烟。”第二，叶春善担任社长30余年，掌握社务及教学井然有序，规章制度严格，纪律严明，注重因材施教，学生“入科半年后，由教师按其体态、资质……决定其学生旦净丑哪一行当”。较好地体现了集体办学的原则，与过去封建师徒的科班的教习方法有很大区别。上述情况说明，叶春善称得上是一位具有科学管理能力的教育家。第三，科班的执教人员大都是名家。名丑肖长华担任科班总教习，他的艺术广博精深，除亲自教授丑角高徒茹富蕙、孙盛武等数十人外，其他各行当如小生、老生、武生、青衣、花旦、花衫、武旦、铜锤、架子花等得其效益者不计其数。其他长期执教的还有苏雨卿、宋起三、唐宋成、蔡荣桂、贾顺成、叶福海等。第四，富连成班前后办学40余年，共计培养出“喜”、“连”、“富”、“盛”、“世”五科演员。除第一科“喜”字以外，其余都是本历史时期出科的。此外，还有“元”、“韵”、“庆”尚未出科，班社便已解散。共计培养人才近五百人，大都是京剧界重要的支撑力量。更有许多杰出的表演艺术家，如二科的马连良（“马”派唱腔创始人）；三科的谭富英；四科的叶盛兰（以小生挑班之第一人）、叶盛章（以丑角挑班之第一人）、裘盛戎（裘派花脸的创始人）；五科的梅派青衣李世芳、架子花脸袁世海等，他们为京剧的繁荣做出了重大的贡献。第五，富连成成为传承京剧艺术提供了可贵的育人经验，培养了大批高质量的教师，积累了许多教学及演出剧目，培养了一大批热爱京剧事业的热情观众。总之，富连成班是京剧史上延续年限最长，组织规模最大，培养人才最多，影响最为深远的著名京剧科班。

本历史时期著名的京剧科班还有：

1916年由俞振庭创办的“斌庆社”，培养出来的著名演员有徐碧云（旦角），杨宝森（老生）等。

1916年由田际云创办的“崇雅社”，兼授京剧、梆子。著名女老生孟小冬、旦角章遏云等均搭过此班。此班始终保持坤班性质。

《艾青诗选·自序》，开明书局1951年7月版，第7页。

《检讨边区教育历史》，《解放日报》1944年11月5日。

《检讨边区教育历史》。

1937年由尚小云创办的“荣春社”，培养出的著名演员有杨荣环、尚长春等。

2. 易俗社

秦腔演出班社和教育团体于民国元年（1912）创立于西安。其创办人李桐轩、孙仁玉均为具有民主思想的进步知识分子。他们在办社伊始就通过简章，明确规定“以补助社会教育，移风易俗”为宗旨，组织上采用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制，主要负责人由社员选举产生，并规定任期；设评议部、编辑（编剧）部、学校部（指学文化）、训练部，各部都有规章制度。学生课程，不仅要学习戏曲科目，并且注重文化知识，达到一定程度，即给予高小毕业证书。该社隶属省教育厅管理。当时，把戏曲团体列入教育界的只此一家。

进步的宗旨和组织形式，使易俗社从根本上区别于当时的旧戏曲班社。担任班社主要领导工作的李桐轩、孙仁玉、范紫东等都是剧本的主要作者，自1912—1949年间，就写出了大、小剧本五百多个，绝大多数都有鲜明的民主、爱国思想，艺术上也有较高水平，如《三滴血》、《柜中缘》等剧目，不仅促进了当时的表演水平，风行西北地区，还被其他剧种移植上演，流传后世。

易俗社延聘了许多著名秦腔艺人当教师，有名旦陈雨亭（艺名“德娃”）、党甘亭（艺名“胎里红”），名须生李云亭（艺名“麻子红”）等，又聘京剧名净唐虎臣任教练，培养演员成效显著。1912—1949年间，共举办演员训练班13期，培养了演员600余人。易俗社于1912年赴武汉演出。1932年和1937年又两次赴北京演出，途经河南、山西、山东、江苏等地，均好评如潮。如天津《大公报》报道说：“王天民的细腻表演，不独拉住了多少戏迷，许多和戏剧素无缘分的人也都被吸引住了，都众口同声地赠他个‘陕西梅兰芳’的徽号。”如汉口演出时对刘箴俗评价为：“有过人之才，欧（欧阳予倩）梅（梅兰芳）之风，将来菊部争辉、梨园杰出，合欧阳予倩、梅兰芳鼎足而三有厚望焉。”易俗社的演出，不仅有著名演员技艺超人，而且整体观念强，体现出全场角色都为剧情、剧意而尽职尽责的一种团结精神，这是当时戏曲界所难以见到的。易俗社所培养的600余人，大多是秦腔艺术承上启下的骨干力量，易俗社活动的37年确为秦腔及其他戏曲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3. 三庆会

川剧班社主要负责人有康子林、杨素兰、唐广体、萧楷臣、贾培之等。

在辛亥革命之前，四川的戏班，原是各唱各的调，如专唱昆曲的有“舒颐班”；以唱乱弹为主的有“魁胜班”；胡琴为主的有“太洪班”，高腔为主的有翠华班、宴乐班、长乐班、彩华班等等。1912年在辛亥革命影响下，由长乐、宴乐、宾乐、顺乐、翠华、彩华、桂春、太洪等八个班社联合协议组成“三庆会”，开五类声腔昆（腔）、高（腔）、胡（琴）、弹（腔）、灯（戏）同台演出之先河，川剧才进一步被人们确认，趋于定型。生旦净丑的名角荟萃于一堂，如小生有康子林、萧楷成，旦行有杨素兰、刘芷美，净角有周辅臣、刘锡候，须生有周民超、尹华轩，丑角有唐广体、刘育三等，他们各有自己擅长的剧目、绝技及广泛的观众群，能合为一班同台演出，吸引力便大为增长。艺人们各腔兼唱，相互切磋，在艺术上又更有长进，使川剧呈现出一派空前繁盛的局面。在组织和制度上，三庆会受到辛亥革命民主

思想的影响，也有不少进步措施，如首创固定的分帐制，不分名角或普通演员，一律按成分帐，倡导“三德”等等。三庆会自成立至1949年，前后活动长达37年，其间又成立了升平堂科班，在培养新人及对川剧的革新和发展上均起到了重大作用。

4. 昆剧传习所

昆剧科班成立于1921年。所址设于苏州桃花坞五亩园。创办者为穆藕初，所长孙咏云，吴梅为名誉主任，聘请的主要教师有沈月泉（小生）、沈斌泉（净、副、丑）、吴义生（外、末、老旦），许彩金（旦）等，另外，有高步云教乐器，傅子衡教文学，邢福海教武术。当时收徒约60人，五年结业时共48人。在学期间，老师对生徒除拍板、唱曲、腰腿武功均极严格外，所有学生并一律兼学乐器。学习一年后开始取艺名，生徒全部以传字排名，且以名字偏旁之同异区别家门角色。凡末、外、净等，其名皆为金旁之字，如倪传钺、郑传鉴；生为玉旁之字，如周传瑛、赵传珺；旦为草头之字，如朱传茗、沈传芷、张传芳、方传芸；副、丑则为水字旁，如王传淞、华传浩等。这批传字辈的演员基本功扎实，可谓文武不挡，角色家门又很整齐，故学戏效率极高。在学期间所学折子戏竟达400多出（包括杂剧和传奇90余本）。5年满师以后，先后用“新乐府”、“仙霓社”名称在苏州、上海、杭州、嘉兴一带演出，一度曾对处于衰微时期的昆剧起到中兴作用。后虽因种种原因各自分散谋生，但昆剧在我国戏曲史上具有里程碑的地位，它以璀璨夺目的艺术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而被尊为“国宝”的事实是不可改变的。传字辈的演员，对继承、挽救、发展昆剧艺术确实起到巨大作用，后来出现在各地戏曲舞台上的昆剧演员，绝大部分是在他们培养下成长起来的。

5. 四季春班

越剧女班绍兴文戏时期的主要科班之一。因由邢、任、袁、王四姓人创办故而得名。1932年傅全香入班学艺，1933年袁雪芬入班学艺，满师后仍为该班演员。1936年开始在杭州演出，1938年到上海演出，早期女班名角屠杏花、竺素娥、王杏花、马樟花等均先后受聘搭过此班。1941年解散。

6. 南通伶工学校

是中国第一所培养京剧演员的新型学校。成立于1919年。由南通张季直出资，欧阳予倩任校长，他明确地提出了要造就戏剧改革人才的办学方针，并进行了一系列具体改革的措施，为中国新型的教育事业开创了一条新路。如废除旧科班的体罚制度。课程方面，除学京剧、昆曲外，兼重话剧、舞蹈、音乐及文化知识的学习。京剧著名教师有冯子和、赵桐珊（艺名“芙蓉草”）等。招收学生共计70余人，后因经费不足，于1926年停办。

7. 中华戏曲专科学校

这是一所与旧科班很不相同的、培养京剧演员的新型学校，成立于1930年。由程砚秋担任董事长，焦菊隐、金仲荪先后任校长。他们的办学宗旨是要培养出一批有文化的京剧工作者。学校建立了合理的组织和严密的制度，一扫旧科班的陋习，学生不仅要练功学艺，还开文化课，并首创男女合校。为了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除排练演出传统剧目外，还提倡创演新编剧目。学生还有观摩及排演话剧的机会以开阔视野。该校所聘的教师阵容强大，专

“三德”，即口德（不讲污言秽语），品德（尊师爱徒、主角与配角一律平等，不私自接受外界重金诱聘），戏德（演出严肃认真不要噱头），以革除旧戏班的积习（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戏曲·曲艺卷》第336页）。

业教师除程砚秋亲自执教外，还有王瑶卿、曹心泉、高庆奎、朱桂芳等名家，文化课教师有著名学者华粹深、吴晓铃，剧作家翁偶虹等，所开文化课有国语、算术、地理、自然、历史、英文等。该校于 1942 年 1 月被迫停办，10 余年间共培养出“德、和、金、玉、永”五科学生计 200 余人，富有盛名者有宋德珠、傅德威、李和曾、王和霖、李金鸿、王金璐、李玉茹、侯玉兰等，对京剧的继承发展做出了贡献。

在此前后建立的新型戏曲教育机构还有：1934 年王泊生在山东创立山东戏剧学院，任教者有孙怡云、韩世昌等，学生除学京昆科目外，也学新歌剧、话剧、西洋音乐等，培养出的人才有赵荣琛、李麟童、高玉倩、张宝彝等；1938 年陈永荫任校长的上海戏剧学校，教学除练功学艺之外均重视文化教育。招收学生共两科 100 余人，均以正字排名，培养出来的著名人才有顾正秋、关正明、张正芳、王正屏、孙正阳、黄正勤、陈正薇等。

（三）戏曲艺术的中外交流

中国戏曲之与西方交流，最早可推至 1731 年法国耶稣教传教士卜莱玛（Premare）将元纪君祥之杂剧剧本《赵氏孤儿大报仇》翻译为法文介绍到欧洲。继之，又有《汉宫秋》、《灰阑记》、《窦娥冤》、《西厢记》、《牡丹亭》、《桃花扇》、《长生殿》等元杂剧、明传奇等三四十部作品被翻译成法文、德文、英文等流传西方。但 18、19 世纪的戏曲翻译者，大都是被戏剧情节所吸引，对于戏曲艺术的特定形式及文化内涵则并不理解，加上技术上的原因，便常在翻译时将唱段删去，只注“此处某角吟唱”。要想使读者通过译本或文字介绍去了解戏曲艺术的特征是不大可能的。

中国戏曲之真正走向世界，是在本历史时期由世界级的表演艺术大师梅兰芳拉开帷幕的。

1. 梅兰芳两次东渡日本

1919 年 4 月梅兰芳首次访日，在东京、大阪、神户演出共计 17 场，所到之处，无不受到热烈欢迎。戏院场场爆满，黑票价格高达原价数倍，演出的剧目有：《天女散花》、《黛玉葬花》、《贵妃醉酒》、《尼姑思凡》、《春香闹学》、《游园惊梦》等。著名汉学家内藤虎次郎、狩野直喜博士及研究中国戏曲的专家青木正儿等人士都曾著文介绍中国古典戏曲的源流演变和梅兰芳的艺术创造。当时北平的报章报道说：“彼都士女空巷争看，名公巨卿多有投稿纾赠之雅。名优竟效其舞态，谓之梅舞。”中村歌右卫门后来就曾上演过翻译成日文的《天女散花》。

1924 年 10 月，日本东京帝国剧场为举行修复典礼开幕式而再次邀请梅兰芳访日演出，获得了更大的成功，名声由此而远播世界各国。

在帝国剧场共演出 15 场，演出方式是与日本歌舞伎同台献艺，日方出台的有歌舞伎名优尾上梅幸、守田勘弥等主演的名剧。梅兰芳出演的剧目有《麻姑献寿》、《锦帘枫》、《红线盗盒》、《贵妃醉酒》、《黛玉葬花》等，梅的节目均安排在大轴位置，日本观众观看演出后，普遍认为梅的演出压倒了歌舞伎。如当时报纸上有一篇题为《帝剧所见，最精彩的是梅兰芳》的文章中说：“作为纪念剧场改建的首场演出，大家都认为梅兰芳的表演最为精彩。对帝剧的专属演员来说，这是个很大的讽刺。……时至今日，这确是一场本领的竞赛，是梅氏争取到观众还是我们争取到观众的问题。现在正是我们应该发挥本领的时刻，我们要把中国戏曲压倒……。”又说道：“梅兰芳的中国戏曲第一天的剧目是《麻姑献寿》，虽然是一出祝贺喜庆的戏，只要文雅与美丽就行了。然而一看到梅氏那种端庄优美的姿态和恰到好处的顿挫有节的动作，再听到他用那纤细尖新的嗓音唱出来的美妙唱腔，人们就像遨游于另一个天地之中，这里有盛开着的美丽的香花，有漂亮的禽鸟彼此和鸣，这里是如此温馨，令人感到无比快乐。”

继之又赴大阪、京都演出，所到之处，均好评如潮，梅的名字在日本家喻户晓，在梅的影响下，日本剧场后来以中国故事为题材的剧目渐增，梅的剧目又有《尼姑思凡》、《贵妃醉酒》等先后被日本演员移植上演。

中村歌右卫门，日本歌舞伎俳優，至今为六世，屋号成驹屋。此处指五世，俳名魁玉（1865—1940 年）。转引自梅绍武《传播京剧艺术的使者》，载《百花洲》1982 年第 2 期。

常辑五：《旧社会婚礼仪式琐记》，《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37 辑，1986 年。

2. 梅兰芳的美国之行

梅兰芳早就有意将京剧艺术介绍给西方观众，同时也想考察一下西方的戏剧活动。但当时大多数西方人对中国戏剧的偏见很深，对中国文化的价值充满怀疑。华裔学者孟治博士在《六十年之追求》一书中说：“二十年代的美国人，对中国人是友善多于尊敬。他们中的大多数，都为这个遭受异族掠夺的弱国慨叹。……如果中国文化当真还有一些价值，中国现在怎么会陷入如此悲惨的困境？”这样的背景条件，使梅的出访肩负着中美文化沟通的历史重任，梅在行前做好了各方面的筹备工作。

为增进西方观众对京剧艺术的了解，由梅剧团访美的主要策划之一的京剧剧作家、理论家齐如山执笔写了《中国剧之组织》、《梅兰芳》、《梅兰芳歌曲谱》等介绍性丛书，并译成英文。琴师徐兰沅将唱腔注出工尺，并特约音乐家刘天华翻成五线谱，还画了介绍中国戏曲的种种图画，附有中英文对照的说明等等。

在美国，也有一位既熟谙中国戏曲、又精通西方戏剧的中国学者张彭春，为梅剧团的访美做了许多宣传中国京剧及介绍梅兰芳的工作。1929年12月下旬，梅兰芳按期启航，于1930年1月到达美国。

先到华盛顿，中国驻美公使馆举行梅剧团演出招待会，邀请的来宾是美国总统胡佛以下的全体阁员及当地各界知名人士500多人，除胡佛总统公出外，其余都到场观看。演出的剧目有梅兰芳的《晴雯撕扇》等。张彭春亦被邀观剧，演毕，梅兰芳问他美国人是否看得懂今天的戏，张答：“《晴雯撕扇》的故事发生在端午节，外国没有这个节日，由此而发生的细节，也无法理解。”梅兰芳感知到挑选剧目的重要，遂请张彭春担任总导演，同赴纽约。

张彭春凭借他对中西戏剧及对美国观众的了解，选择了梅主演的《汾河湾》、《刺虎》、《贵妃醉酒》、《打渔杀家》等主要剧目，并穿插“羽舞”（《西施》）、“剑舞”（《霸王别姬》）、“杯盘舞”（《麻姑献寿》）等剧目，根据美国人的习惯将每场演出控制在两个小时内，除去音乐、解说，休息约占30分钟，实际演出只占90分钟。剧场门前挂宫灯，场内挂纱灯，招待员穿中国服装。宫殿式的舞台布置得极富有东方民族色彩，绣花的帐幔，

转引自马明《论张彭春与梅兰芳的合作及其影响》，载《戏剧艺术》1988年第3期第33—34页。

齐如山（1877—1962年）早年受父辈影响酷爱戏曲，成年后赴欧洲观看了许多西方戏剧。回国之后专心从事戏曲研究，与梅兰芳交往很深，为梅写了许多剧本，对梅的艺术创新帮助甚大，梅的两次赴日访问，他均担任顾问之一。齐如山毕生为研究京剧而努力，所著有关京剧著述不下数十种。1979年台湾联络出版事业公司出版《齐如山全集》共计十集，内收论著以研究京剧为主。

这是我国用五线谱记录戏曲唱腔的第一个刊本。刘天华曾根据梅的实际演唱进行了详细的校核工作。

张彭春（1892—1957年）1910年与赵元任、胡适一同赴美留学，先后就读于克拉克大学与哥伦比亚大学，取得文学硕士和哲学博士学位。他幼年受父（张云藻）、兄（张伯苓）之影响，对京剧十分熟悉，赴美后又深得西方戏剧精髓，使他成为既能在国内著名大学开设西方戏剧，又能在西方著名大学开设中国戏剧的中国学者。他还是中国话剧史上第一个曾在国外学习过导演技术，并导出过近20个中外名剧的导演，通过对中西戏剧的理论与实践两方面的研究和比较，他认为中西方文化虽有着完全不同的背景，但仍坚信“西方观众肯定能欣赏京剧艺术”，因此他竭尽全力促成梅的访美之行。由于40年代末张担任国民党驻外使节，致使大陆以往所写的有些文章及资料中，对张在梅兰芳访美中的贡献鲜有提及（详见马明《论张彭春与梅兰芳的合作及其影响》，载《戏剧艺术》1988年第3期）。

引自《中国四大名旦》，河北人民出版社，第86页。

绚丽的行头，使看戏人仿佛置身于中国最华贵的戏院。

2月，敲响了在纽约首演的锣鼓，梅兰芳的杰出表演便立刻征服了百老汇。“第二天早报出来，纽约就发起梅兰芳热来，而且很快传遍了新大陆。……最初梅剧团的最大票价是六元，后来涨至十二元，而黑市票则达二十五至三十元。一夜之间，梅兰芳成为纽约的第一号艺人。他原计划在纽约演出两星期，后来增加到五星期，这时他又成为女孩子们的爱慕对象，她们入迷最深的是他的手指，诸如‘摊手’、‘敲手’、‘剑诀手’、‘翻指’、‘横指’，都成了她们模拟的对象。电车上，课堂上，工厂里，舞场上，所有女孩子的手，都以一仿梅兰芳的手为荣。”“五个星期之后，兰芳在美国的名声大奠。以后所到之处。无不万人空巷，没有警车前导就不能举步，他们由纽约而华盛顿、而芝加哥、而旧金山、而好莱坞、而洛杉矶，沿途所受欢迎盛况空前。”

评论家们如是说：“这是我看戏生活中最美妙的一个夜晚。”“梅兰芳是你看到过的最优秀的表演艺术家之一。他集演员、歌唱家、舞蹈家于一身，而又水乳交融，你简直觉察不出这三种表演艺术的分界。”“就像中国的花瓶和挂毯那样优美。”“你能从奇妙的哑剧和高雅的服饰得到美的享受，并且你会若有所悟，你所享受的艺术美并不是在刹那间就能迸发出来的火花，而是经过几个世纪的锤炼才能成熟的美妙的结晶。”“可能使你目瞪口呆的是，这位中国最伟大的演员具有惊人的世界共通性。你会发现，虽然你听不懂他发出的每一个音节，但是通过他的眼神，时时变化的手势，行云流水般的身段，乃至声音的抑扬或强弱，已经使你能够理解角色的内心和思绪。”美国权威戏剧评论家斯塔克·扬（Stark Young）在纽约报纸以显著地位发表文章，先后分析介绍中国戏剧及梅兰芳的表演艺术，他认为京剧的表演非常真实，不过不是生活的真实，是一种有规矩的表现法，比生活的真实更深切。他看过梅的戏后，还曾到旅馆访谈，发表了精辟的见解，他说：“我最爱看的戏，就是《刺虎》这出。因为它有历史上和文学上的趣味。贞娥自刎的身段非常好看；自刎以后，与一只虎同躺在台上的距离、尺寸、方向、样式，都极有讲究，尤其美观。”“在中国剧上，各角色在台上坐的地位都非常好看。……梅君坐立的地位，或靠前、或靠后，或侧或正，常常有变动，使观众……永远不会疲倦。”还有一点值得强调的，是他在一篇评论文章中四次提到梅的表演，竟全以《刺虎》为例，而《刺虎》是一出地道的昆剧。这说明在国外的学术界，早就认为梅的表演体系与昆剧是一脉相承，不可分离的。而梅的昆剧功底确实非同一般，在辛亥革命前后，他曾接连学习过二三十出昆剧折子戏，从而奠定了“昆乱不挡”的基础。

“兰芳在纽约演出时，纽约人多少还以几分生意眼看他。……可是在梅氏演出几星期之后，他的营业性却渐为学术性所代替。其后沿途招待兰芳的，学术界占了最重要的地位。哥伦比亚、芝加哥、加州等各大学教授都曾出席或主持欢迎宴会，听一听各大学校长、博物馆长与兰芳往返的名单以及纽约

蔡一木：《南阳婚俗》，《开展月刊》第10、11期，1931年。

罗勃特·利特尔（Robert Liaell）：《世界报》（World）。

钱天鹤：《中国农业研究工作鸟瞰》，1935年。

理查·洛克维奇（Richard Lockidge）：《太阳报》（The sun），转引自孟治《A Sixtyyears Search——六十年之追求》，1981年纽约华美出版社。马明译（见《论张彭春与梅兰芳的合作及其影响》）。

《中国四大名旦》，河北人民出版社，第89页。

国际公寓欢迎会中世界各国的留美学生对他的评价，你就知道他的博士学位的获得不是偶然。兰芳在美享名是自东而西的，所以赠予他博士头衔的光荣，就由这两个西部的大学来承担了。”以上资料的记载与分析，解释了由洛杉矶的波摩那大学(Pomona College)和南加州大学(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赠与梅兰芳文学博士的合理性与梅兰芳演出的学术价值，梅兰芳表演体系首次获得了西方学术界的认同。

梅兰芳的访美取得了卓越的成功，沟通了中西文化，促进了中美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激发了中国人民的自豪感，也增强了他要使中国古典戏剧跻身世界戏剧之林的决心和信心。数年之后，他又迈上了访问苏联之途。

3. 梅兰芳的访苏演出

1934年初，苏联对外文化协会拟邀请梅兰芳访苏演出。梅接受了邀请，并自任团长，总指导仍为张彭春博士。另有学贯中西的戏剧评论家余上沅任副指导，戈宝权以记者身份出访。梅兰芳因拒绝通过日本侵占的南满路，故苏联政府特派北方号专轮到上海迎接，绕道海参崴，换乘西伯利亚火车，于1935年3月12日抵达莫斯科。3月23日起，在莫斯科正式公演六场，列宁格勒演出八场，最后应苏联对外文化协会邀请又在莫斯科大剧院加演一场。在苏期间上演的剧目有正剧《汾河湾》、《刺虎》、《打渔杀家》、《宇宙锋》、《虹霓关》、《贵妃醉酒》等六出，副剧(片断)《红线盗盒》(剑舞)、《西施》(羽舞)、《麻姑献寿》(袖舞)、《思凡》(拂尘舞)、《抗金兵》(戎装舞)等11段。每场演出均引起轰动效应，最后一场谢幕达18次之多。苏联的报刊杂志发表了许多赞扬中国古典戏剧及梅兰芳卓越表演才能的文章，引起了欧洲戏剧理论界的高度重视。主张以“象”生活为第一位的斯氏体系代表人斯坦尼斯拉夫斯基说：“我有幸看到梅兰芳的戏剧，这使我惊叹不已，同时也深受鼓舞。……梅兰芳博士以他那无比优美的姿态开启一扇看不见的门，或者突然转身面对他那看不见的对手，这时让我们看到的不仅是动作，而且也是行动本身，有目的的行动。……所以，梅兰芳这位动作节奏匀称，姿态精雕细刻的大师，在一次同我的交谈中，强调心理上的真实自始至终是表演的要素时，我并不感到惊奇，反而更加坚信艺术的普遍规律。”而另一位对传统欧洲写实派戏剧理论提出挑战的认为“你、我、他”(指角色、演员、观众)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的“间离派”表演体系的创始人，当时旅居苏联的德国进步戏剧家布莱希特看了梅兰芳的演出后也敬佩不已。1936年，他写了一篇《论中国戏剧的间离效果》的论文，盛赞梅的表演艺术。兴奋地指出自己多年来所朦胧追求而尚未达到的，在梅兰芳那里却已发展到了极高的艺术境界。后来，布氏在编剧中还借鉴了我国传统戏曲技巧。如有一条叫“引文”的技巧，即是让演员引证角色的话的技巧。犹如我国传统曲艺演员的时而进入角色、时而跳出角色，以艺人身分发表评语和感想。布氏将这种忽进忽出、若即若离，有助于剧情开展、人物内心的刻画、作者意图的阐述的做法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做出了总结。

访苏期间，梅还在莫斯科及列宁格勒作了有关戏曲的学术报告，并当场示范表演各种姿态、步法和歌唱。前去听讲的有著名剧作家、导演、演员等，都感觉收益极大，称他为“大师中的大师”。梅结束访苏演出后，又偕余上

唐德纲：《梅兰芳传稿》，林语堂主编《天风月刊》五至七期。

顾颉刚、刘万章：《苏粤的婚丧》，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1928年版，第45—53页。

沅教授赴欧洲巴黎、柏林、伦敦、威尼斯等地考察，结识了萧伯纳、罗伯逊等许多文艺界知名人士。梅兰芳的这次出访活动，引起了欧洲戏剧界的高度重视。从此，梅兰芳表演体系在世界上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4. 程砚秋访问欧洲

在程砚秋成名之初，就已开始把主要精力用在艺术的革新上。30年代前后，他又积极从事舞台以外的社会活动：同李石鲁合办南京戏曲音乐院；同焦菊隐、金仲荪创办中华戏曲学校；同徐凌霄等创办出版《剧学月刊》，通过各种改革措施，力主开拓戏曲艺术的新局面。“但是砚秋的学识太浅陋了，能力太薄弱了，怎能负起这样重大使命呢？因此便生了游学西方的动机。”1932年1月，他的愿望终于实现了，他在临行前对前辈及同仁的告别书中说：“现在，砚秋已定于本月十五日以前由西伯利亚铁路赴欧。预定在半年至一年的功夫，想游历法、英、德、意、比和瑞士六国，把他们的戏剧原理与趋势考察一下，带一个有系统的报告回来，以为我们梨园行改进戏剧的参考，”“我们的工作就是如何使东方戏剧与西方戏剧的沟通。”

程砚秋访问欧洲，自1932年1月14日启程至1933年4月7日返回北平，历时14个月有余。他首抵巴黎，在法国观看了歌剧、话剧、舞剧等各种演出，应邀参加了巴黎研究东方文化学会的座谈会，参观了巴黎国立戏剧学校的音乐陈列馆。通过上述活动，程砚秋对“化妆术、发音术、动作术、表情术，中西两方的异点和同点，……作了一个比较的观察。”离开巴黎后去往柏林。访问了驰名世界的国立柏林大学，这里设备齐全，规模极其宏大，教授方法也好，曾培养出许多声誉卓著的音乐大师。程砚秋在德国除与戏剧界、电影界人士交往外，对音乐方面的考察，参加各种音乐会，与音乐家的交往费时尤多，还搜集了大量书籍、剧本、图片等，“共计获得剧本约两千多种，都是教育界给学生们念的教科书或参考书；图片五千多张，其中以关于戏曲音乐为最大多数，其余也都是与文化有关的；书籍也有七八百种”，可见他对借鉴西方文化的重视。对于介绍中国文化也同样是竭尽全力的，如他曾为日内瓦世界学校义务教授中国太极拳为时一个月；在法国尼斯国际教育会议上作《中国戏曲与和平运动》的专题发言；在法国、德国的各种招待会上演唱京剧等等，这些活动无不受到极大的欢迎。在国外，他学习十分刻苦，短短几个月就能用法语演讲。他在参观柏林音乐大学时曾向校长、著名音乐家乔治·舒曼表示，愿能留在柏林大学学习二至三年。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他不得不于1933年3月取道法国、意大利提前返国，连去英国的考察计划也只好放弃。

程砚秋于4月7日回到北平，不久便对这次范围广泛、内容丰富的游学西方写出了《赴欧考察戏曲音乐报告书》，对西方艺术的长处他既有虚怀若谷、渴求吸收的精神，同时他也响亮地提出“中国也有中国的长处，艺术是大公无私的，我们也要贡献给外国”。在报告书最后，他列举了19条建议：国家应以戏曲、音乐为一般教育手段。

程砚秋：《致梨园公益会同人书》，载1932年1月《剧学月刊》一卷三期。

程砚秋：《致梨园公益会同人书》，载1932年1月《剧学月刊》一卷三期。

《定番县乡土教材调查报告》，民国时期抄本。

程砚秋：《赴欧考察戏曲音乐报告书》，1933年世界编译馆北平分馆出版。凡在此文中所说欧洲“戏曲”，皆指话剧与歌剧，与我国的戏曲不同。

实行乐谱制，以协和戏曲音乐在教育政策上的效果。
舞台化妆要与背景、灯光、音乐……一切协调。
舞台表情要规律化，严防主角表演的畸形发展。
习用科学方法的发音术。
导演者权力要高于一切。
实行国立剧院，或国家津贴私人剧院。
剧院后台要大于前台，完成后台应有的一切设备。
流通并清洁前台的空气，肃清剧场中小贩和茶役等的叫嚣。
用转台必须具有来因赫特的三个特点。

- (11)应用专门的舞台灯光学。
- (12)音乐运用和声和对位法等。
- (13)逐渐完成以弦乐为主要的音乐。
- (14)完全四部音合奏。
- (15)实行年票制或其他减价优待观众的办法。
- (16)组织剧界失业救济会。
- (17)组织剧界职业介绍所。
- (18)兴办剧界各种互助合作社。
- (19)与各国戏曲音乐家联络，并交换沟通中西戏曲音乐艺术的意见。

他的建议，今天看来大都是正确的，有些并已得到实践的验证。但早在30年代他通过短短14个月的考察就能提出这些建议，充分说明了他视野之开阔，献身改革戏曲决心之坚定。在当时，他站在时代的前列，对后代，也永远是值得人们学习的楷模。

5. 其他中外交流活动

在此期间，有关戏曲艺术方面其他重要的中外文化交流活动还有：

黄玉麟（艺名绿牡丹），有“南方四大名旦之最”之称。于1925年6月应日本东京帝国剧场邀请赴日演出，先后在东京、大阪、神户、西京等地公演一月有余，剧目主要有《春香闹学》、《武家坡》等，受到一般观众及学者们的欢迎。日本各大报争记其事、刊登照片，还专门出版了《绿牡丹号》杂志，对黄的表演技艺及对中国京剧艺术作出了高度评价。

小杨月楼，亦为“南方四大名旦”之一。他于1926年4月率“衡兴班”赴日本，先后在东京、大阪、神户等地演出，历时数月，主要剧目有《虹霓关》、《花木兰》、《大英烈传》等，他的高超技巧受到日本各阶层的热烈欢迎。

韩世昌，著名昆剧演员。1928年率班东渡日本，在东京、京都、大阪等地演出，主要剧目有《春香闹学》、《尼姑思凡》、《刺虎》、《昭君出塞》等，受到观众的极大欢迎。在演出之余，他还着力观摩、学习能乐等日本古典剧艺，为扩大中国戏曲在日本的影响、促进中日文化交流做出了贡献。

熊式一，中国著名文学家、翻译家。他是第一个将中国传统戏剧介绍到国外，并搬上外国舞台的中国作家。1932年，他将中国传统京剧《红鬃烈马》编译成《Ladg Precious Stream》（中文译名《宝川夫人》），此书1934年出版并在伦敦上演，一时风靡英国，先后演出600场，场场客满。后又在纽约、爱尔兰、瑞士、荷兰、比利时等国演出，所到之处，无不引起轰动。1935年该剧还到中国上海演出，上海那时有个“万国艺术剧院”，以促进中外艺术交流为宗旨。这次用英语演出京剧改编本是前所未有的，因而引

起人们的极大兴趣。

（四）主要曲艺曲种

曲艺在我国的历史比戏曲更为悠久，但见诸于文字的有关专著却很少，这首先是因为历代的统治者大都不重视它，任其自生自灭。但广大的民众都历来对曲艺十分珍爱，所以它不仅能顽强地存活下来，并能随着历史脚印的伸展，涌现出越来越多的形式和类别。民国期间，在中国曲艺史上，正是曲艺艺术丰富和发展的光辉阶段。有一批旧有的曲种在此期间发展提高了，更有一批新型曲种在此期间萌生了。流行的曲目大批出现，专业演员有了大幅度的增加，有些曲种还出现了许多杰出演员和著名的艺术流派。下面将具有代表性的曲种分三类加以叙述。

1. 大鼓类及其代表曲种——京韵大鼓

大鼓书是北方的主要曲种之一。一般认为，源起于鲁北乡间的犁铧大鼓是最早的一种。当地农民在劳动之余，常用残破的犁铧片击节伴奏，说唱一些民间的小故事，因而得名。后来出现了专业艺人，便又接受了当时的鼓词（由元、明词话演变而来的说唱文学）的长篇曲本，犁铧片也由匠人专制的月牙形铁片或铜片来替代，还加入了三弦伴奏。当时的著名艺人叫郝老凤，唱腔平易浑雄，落腔朴直而少曲折，带有浓厚的乡土风味，因而极受农民爱戴。约在同治、光绪年间，犁铧大鼓进了济南，音乐上受到山东洋琴（后称山东琴书）、牌子曲（山东八角鼓）、民歌及戏曲等影响，表演上又有了女艺人参加，音乐便丰富复杂起来，名称也以犁铧二字的谐音而改成梨花大鼓以示风雅。

梨花大鼓早期著名的女艺人是王小玉姊妹，就是刘鹗《老残游记》第二回叙老残在明湖居听书一段的白妞和黑妞。她俩极有音乐才能，既善融会南腔北调，又有一副好嗓子，艺术表演亦达精湛圆熟，使梨花大鼓红遍山东，故又有山东大鼓之称。

辛亥革命以后，山东大鼓有所谓“四块玉”（谢大玉、李大玉、赵大玉、孙大玉）活跃舞台，据记载：“谢大玉在梨花界得名最早，后来者均以大玉取名以效颦耳。”山东大鼓有了一大批著名演员，其活动地区，除以济南为中心的山东；以开封为中心的河南；以平、津为中心的河北及奉天、长春等北方城市外，也遍及南方的上海、江苏、安徽、湖北、四川等省市，传播地域相当广阔。据当时报刊记载“四大玉均来申奏技”。一时之间，学习梨花而享誉南方者也大有人在，如有一篇评论中说：“晚香玉，梨花鼓娘也。……自隶新世界献技以来，捧之者不乏人，盖其技艺亦有独到处。……每歌一曲，均能令听者无瑕可寻……亮板过门时，亭亭玉立，铜片轻敲，渔鼓慢挝……，是以一般顾曲者莫不为之倾倒也。”

在山东大鼓形成与发展期间，又有西河大鼓、木板大鼓、京韵（音）大鼓、梅花大鼓、河洛大鼓、徐州大鼓、江西大鼓、滑稽大鼓、胶东大鼓等都在民国前后发展起来，形成大鼓书的繁盛时期。大鼓的演唱形式多自击鼓、板（或铁片），多为站唱。伴奏乐器一般三弦是不可少的，其他乐器则按品种及地域特征略有增减。大鼓书的唱词多为七、十字句，加帽、加衬、加垛

谭绉就：《中国的离婚研究》，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 1932 年版，第 58—61 页。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婚姻问题参考资料汇编》第 1 辑，1950 年版（无出版社），统计表（五）。

寄声：《鼓词界之回顾》，载上海《戏杂志》第七期，1923 年 3 月出版。

不限。在上述众多大鼓品种之中，艺术上发展最高，最具有代表性者首推京韵大鼓。

京韵大鼓，又名“京音大鼓”。它的前身是木板大鼓。木板大鼓源起冀中，1870年前后传入京、津等地，因演唱带有沧州、保定口音，故城里人又称它为“怯大鼓”。咸丰、同治年间，在天津演出的宋五、胡十、霍明亮等一批人将“怯大鼓”改革发展为“卫大鼓”，稍后，经刘宝全等继续改革翻新而形成京韵大鼓。

刘宝全（1869—1942年），河北深县人。自幼从父弹三弦并学唱木板大鼓，后来又在北京学习皮黄，专工老生，并曾在上海搭过班。当时京剧老生谭鑫培、孙菊仙等已享盛名，刘恐不易唱红，又重返大鼓行，先后曾为宋五担任伴奏，又拜胡十、霍明亮为师学习大鼓。他坚持革新，变乡音为京音（故又名京音大鼓）；将长篇截为短段；融抒情于叙事，并充分吸收皮黄的唱腔、咬字、表演和身段，刻苦钻研，使木板大鼓起了质的变化，京韵大鼓的规模由此形成。他的嗓音条件极好，甜脆、圆亮、高低音兼备，吐字铿锵有力，腔调丰富多变，尤其善用高腔烘托气氛，制造高潮。他除大鼓及皮黄外，还精通多种曲艺，如连珠快书、时调小曲、石韵等，又精通三弦、琵琶等乐器，经过长期艺术实践，在京韵大鼓中，他的唱腔，形成了嘹亮、高亢、激昂、华丽，如行云流水，一泻千里，既痛快又淋漓的风格，世称“刘派”，并有“鼓界大王”之美誉，终于与谭鑫培、双厚坪（评书演员）形成三足鼎立，同称“艺坛三绝”的局面。刘宝全一生只演出《单刀会》、《古城会》、《闹江州》、《活捉三郎》等23个唱段，但在艺术上却耕耘不辍、精益求精，常能使观众百听不厌，因而在鼓界极负盛名。后来南北各地学京韵者，以学“刘派”为多。如20年代，在上海有一位习刘派的小黑姑娘极受欢迎，有评论云：“小黑姑娘，京韵鼓词界后起之秀，天真烂漫，举止雍容，行腔使调，韵味甚永。……（唱）活捉一折，（有时）响遏行云，（有时）急如湍瀑，活现张三惊惶失措，强自镇定之象。及转紧板……字字紧凑，直若大珠小珠落玉盘，铿锵圆活，兼而有之。尾声四句，调极柔媚……行腔有无限意味，音韵佳绝，诚足令人倾倒也。”

刘宝全在创造京韵大鼓上确是极有贡献的。与他先后同享盛名的还有白云鹏、张小轩、白凤鸣、骆玉笙等人。

白云鹏（1874—1952年），河北霸县人。年轻时在农村演唱木板大鼓，后到津、京学艺。辛亥革命以后，长期在京、津、沪等地演出。他的嗓音条件远不及刘宝全，但他另辟蹊径，利用其宽厚、苍劲、低而能送远等特点，在细腻入微上下功夫，创造出说中带唱、唱中带说、如泣如诉的“白派”唱腔。他善于刻画人物的心理活动，以演唱缠绵委婉、儿女情长的内容见长。其代表性剧目有《黛玉焚稿》、《探晴雯》、《哭黛玉》等。白派唱腔的别具一格，也同样取得了曲坛上的卓绝地位。它扩大了京韵大鼓的表现能力，因此后人借鉴吸收者颇多。

白凤鸣（1909—1980年），北京人。早年拜刘宝全为师。但他能打破门户之见，兼向白云鹏学习，又拜京剧演员王瑶卿为师。还向京剧著名老生余叔岩、杨宝森等求教，兼收并蓄，自己设计新腔。在刘宝全的23个曲目之外，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婚姻问题参考资料汇编》第1辑，1950年版（无出版社），第11页和统计表（五）附言。

增创了 20 多个曲目。在唱腔上，把刘派的壮美与白派的柔美相结合，兼糅其他，多用“fa”“si”半音、装饰音，使音乐的表现力大为增强，他的代表作《击鼓骂曹》、《七星灯》、《战岱州》等均独树一帜，成为风靡一时的“少白派”，并有“鼓界泰斗”之称。

到了 30 年代，又有许多杰出的女演员脱颖而出，她们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发展各自的个性特征，创造新的艺术流派，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骆玉笙（1914— ），艺名小彩舞。她 7 岁开始学唱京剧，12 岁在南京登台清唱二黄，17 岁改唱京韵大鼓。她的嗓音甜美，音域宽广，高低兼备，韵味醇厚。她在刘派的基础上兼取白派、少白派之长，结合自身条件，形成了具有女性特征、抒情色彩浓郁、极具内在艺术魅力的“骆派”唱腔，于 1936 年在天津成名，一时被誉为“金嗓歌王”。她的代表作有《剑阁闻铃》、《红梅阁》、《子期听琴》等。40 年代崛起的著名女演员还有小岚云、孙书筠等。这些不同艺术流派著名演员的涌现，使京韵大鼓在北方流行的众多大鼓品种之中，成为节目丰富、群众基础广泛、极富于生命力，而又能雅俗共赏的一种优秀艺术形式，在全国各地都有广泛流传。

2. 评弹类及其代表曲种——苏州弹词

评弹本是明清以来主要流行于江浙一带的演唱艺术，它包含评话与弹词两种形式。

（1）评话

评话是以说为主的曲种。善表历史征战故事，以金戈铁马取胜。计有扬州评话、苏州评话、南京评话、徐州评话、杭州评话、福州评话等品种，以扬州评话历史最为悠久，早在明末清初就出了一位大名鼎鼎的柳敬亭（1587—约 1670 年）。柳自幼喜爱说书，在繁荣的“南国中心”——扬州投书学艺后，即把说书当做一项严肃的事业。他注意观察生活、体会人情、刻苦钻研，不久艺事成熟，声名大振，先后在扬州、苏州、杭州、南京等地卖艺，后又在抗清名将左良玉门下做“幕客”，他的说书艺术和人品都颇为敬重，是评话艺术的“一代导师”。他说书采用下江官话，因此既能在江南献艺，也能在北方演出，一般认为近现代流行的“扬州评话”与柳的说书艺术是一脉相承的，扬州评话中有“康三国”、“王水浒”的说法，这些曲目都是千锤百炼、长期流传的精品。本历史时期著名扬州评话艺术家王少堂（1887—1968 年），便是“王水浒”的代表。他的父亲王玉堂、伯父王金章都以说《水浒》著称。少堂 7 岁从父学艺，12 岁便能登台独立演出。表演上除家传外，并能融先辈康国华、刘春山、朱德春等诸家之长加以创造。他功力深厚、说表细腻，《水浒》中的武松、宋江、石秀、卢俊义共有四个“十回书”，传统中的“武十回”只有八万字左右，经王少堂的不断丰富、创造，已发展到一百多万字，能说 75 天，而且段段精彩生动，回回引人入胜，可见其对扬州评话艺术发展上所作出的贡献。

苏州评话在此期间也有许多富有创新的优秀演员，如擅说《三国》的黄兆麟（1887—1945 年）；擅将表演（起脚色）融于说功之中而出演《狸猫换太子》的杨莲青（1901—1946 年）等等。

（2）弹词

弹词是有说有唱或只唱不说的曲种。表演者大都一至三、四人，乐器以三弦、琵琶为主，自弹自唱，坐唱形式。唱词基本为七字句（加衬不限）。内容以反映家庭生活、爱情故事为主，风格以优美抒情见长。计有扬州弹词、苏州弹词、长沙弹词、山东弹词等品种。在辛亥革命前后到40年代，以苏州弹词的发展最为突出。

苏州弹词

苏州弹词发源于苏州地区，是由苏州方言及“书调”为基础的，又说又唱的形式。为增加其抒情性与音乐性，中间常插入吴歌小曲如[费家调][山歌调][银绞丝][剪剪花][乱鸡啼]等。

苏州弹词的兴旺与乾隆年间出现了一位名家王周士有关，王曾为乾隆皇帝御前说书而被赐为七品官。王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创办评弹界的同业组织“光裕公所”（后设“光裕社”），为切磋技艺、培养人才提供了场所。嘉庆、道光间出现了弹词大家陈遇乾、毛菖佩、俞秀山、陆瑞庭，咸丰、同治间又出现了马如飞、姚士璋、赵湘舟、王石泉等，他们每人都有自己的表现特长与擅演书目，特别在唱腔的基本“书调”上，各有不同的特征，这就使苏州弹词出现了流派纷呈的局面，其中尤以陈遇乾所创的“陈调”，俞秀山所创的“俞调”，马如飞所创的“马调”最为著名，对后世影响最大。

苏州弹词的发展还与妇女有着密切的关系，郑振铎在《中国俗文学史》中谈到：“弹词为妇女们最喜爱的东西……她们把自己的心怀，把自己的困苦，把自己的理想，都寄托在弹词里了。”弹词不仅拥有女听众、女作家，后来又有了卖艺为生的女艺人，并且一时盛况空前。金孟远《吴门新竹枝词》说：“晚妆初罢上书场，灯下翩跹兰麝芳。百八青蚨消遣够，色声香味细评量。”当时苏州城里的男女书场竟有五六十处，据记载：“苏城说书者之势力，等于京内之伶界，触处皆是，在玄庙观四周之居户，十家几有两三家为说书者，可想见其盛况，因说书者之多，故书场亦随之增多矣……苏州城厢内外则为十家三书场也。”苏州不仅书场如雨后春笋，且每天日夜两场，这必然要引起激烈的竞争。其结果，一方面促进了艺术向精深发展，另一方面，不惜采用其他手段以招徕顾客的现象也有产生。于是在1906年“光裕社”颁发章程，明令禁止女艺人学艺演出。苏州遭禁后的女艺人，先后到上海谋生，受到各阶层的欢迎，致使男艺人亦多有纷纷到上海作艺，于是在上海出现了许多名档，形成与苏州对抗之势，这便是本历史时期苏州评弹得到空前兴旺发达的大致背景。30年代随着广播业的兴起，出现了“空中书场”，地处上海的艺人，其视角更加宽广，吸收其他艺术形式以丰富自身的条件更加优越，致使新腔叠起，新流派纷呈，弹词艺术在上海便进入了鼎盛时期。

这个时期先后出现的著名艺人有：

刘天韵（1896—1965年）擅唱具有昆腔风格、苍凉粗犷的陈（遇乾）调；朱介生（1903—？）擅唱委婉动人、宛如小女儿喁喁私语的俞（秀山）调。他还在俞调基础上吸收戏曲、曲艺、江南民歌等丰富唱腔，使之比老俞调更为清丽曼妙，别具风格；魏钰卿（1879—1946年）擅唱质朴淳厚、采用本嗓一气呵成的马（如飞）调，并在马调基础上有所发展，使唱腔节奏更为活跃，给人以一泻千里、痛快淋漓之感。

《今日的西藏》，知识书店1951年版。

乡下人《说书新评》，载上海《戏杂志》第六期，1923年1月出版。

在继承先辈基础上自创新流派的著名艺人有：

夏荷生（1899—1946年），“夏调”创始人。浙江嘉善人。自幼从伯父学艺，后从弹词名家钱幼卿学唱《描金凤》、《三笑》。出师后，技艺超过师父。他说唱俱佳，有“江南铁嗓”之誉。说白时，以火爆有力见长，歌唱时，腔调高亢挺拔，一波三折、跌宕起伏、扣人心弦。因说唱《描金凤》为最出名，故称“描”王。

周玉泉（1897—1974年），“周调”创始人。江苏苏州人。幼时学过京剧，14岁改学评弹。他的嗓音天赋很好，又能刻苦钻研，所以在说、噱、弹、唱上均打下了扎实的功底，艺术造诣很高，尤其在唱的方面，他根据自身音域宽阔、嗓音嘹亮的特点，创造出轻弹慢唱、自成一格的“周调”。

徐云志（1900—1978年），“徐调”创始人。江苏苏州人。他14岁从夏莲生学艺，16岁独立登台演出。在实践中，他善于从生活里吸取营养。戏曲、民间小曲、打夯号子、小贩叫卖腔等，无不是他吸取素材进行创作的渠道。他能将各腔各调的长处融合起来，别创新声，独具一格，人称“徐调”，徐调有徐缓从容、圆润甜软的特征，故又有“糯米腔”之称。他以说唱“三笑”最为出名。

薛筱卿（1906—1980年），“薛调”创始人。江苏苏州人。少年时从魏钰卿学《珍珠塔》。魏从马调，故薛筱卿也是在马调基础上进行再创造的。“薛调”节奏明快、音调铿锵、吐字清脆爽利，是近代苏州弹词流行最广的流派之一。传统曲目《珍珠塔》经他加工发展后，取得很高艺术成就，是他的代表性曲目，故有“塔王”之称。

蒋月泉（1917— ），“蒋调”创始人。江苏苏州人。他在俞调和周调的基础上创造了旋律新颖、韵味醇厚、音乐性极强的“蒋调”。这也是现代流派中流行最广的一种曲调。

到了40年代，有一批优秀的女艺人脱颖而出，如朱雪琴（1923— ），江苏常熟人，她在马调和薛调的基础上，创造出长于表现奔放激动的情绪，无论多长大的叠句，均能够酣畅淋漓，一气呵成的“琴调”。

侯莉君（1925— ），江苏无锡人。她在俞调的基础上创造了节奏徐缓缠绵、行腔柔软婉转的“侯调”。徐丽仙（1928— ），江苏苏州人。她在蒋调和徐调的基础上创造了既清丽柔和，又婉约深沉的“丽调”等。几十年间，以上不同的流派均为苏州弹词的迅速发展和提高做出了不同的贡献，使它能在全国数百个曲种中，成为当之无愧的佼佼者。

3. 其他曲种

（1）北京评书

评书发达于北方。它大约形成于清初的北京，以后陆续流传到天津、河北、东北、中原等地。评书艺人既不用鼓板，也不用弦子，只用醒木一方（后来发展为可加扇子一把、手巾一张共三样道具）。开讲之前先拍醒木镇场，逢到书中紧要之处，也不时将醒木拍打一下。评书的结构严谨，程式与技巧很多，如以说书人口气叙述的部分叫“表”，摹拟书中人物的言谈笑谑叫“白”，评议书中人物的思想行为叫“评”。说书人要将这三者巧妙地结合起来，再运用多种表演技巧，把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丝丝入扣地组织起来，才能吸引听众留连忘返，欲走不能。因此，一个书种是否发达，与拥有说书人的多少及他们技艺的高低是密切相关的。辛亥革命前后的北京，就有许多著名的评书艺人出现。民国初期，又建立了艺人的组织“评书研究会”，这两方面都

对北京评书的繁荣起到了重要作用。当时著名的评书艺人有：

双厚坪（？—1926年），满族。他的书路很宽，书词生动流畅。由于他对社会各阶层人物观察十分细致，因而描摹细腻，能吸引听众跟随书中角色悲泣嬉笑。他还善于在书中插话，引伸发挥、针砭时弊。他擅长的书目极多，尤以《封神榜》、《水浒》、《济公传》等最为精到。由于他知识渊博、技艺超群，在北京被誉为“评书大王”，与谭鑫培、刘宝全并称“艺坛三绝”。

潘诚立（1872—1929年），清末民初长期在北京献艺。他嗓音天赋极好，文化修养较高，说书技艺精湛，尤以描摹人情世态，刻画人物性格见长。他擅说《明英烈》、《隋唐》、《包公案》等。受当时评书名家双厚坪的影响，他也善于以诙谐的语言，辛辣的讽刺，达到宣传新闻、抨击社会黑暗之目的。他热心社会公益事务，1916年，在北洋政府学务局赞助下，组织“评书委员会”，被推选为会长。该会对当时艺人中流行的书目进行了甄别，厘定了可以修改演出的书目28部，促进了北京评书艺人的团结和艺术上的交流。1929年潘逝世后，该会便停止了活动。

当时，在北京说书的著名评书艺人还有王杰魁、连阔如、陈荫荣、李鑫泉等多人。

（2）相声

相声起源于北京，一般认为系清咸丰、同治年间形成，是以“说、学、逗、唱”兼备的手段，促使观众发笑为特征的一种艺术形式。演出的方式分单口（一人独说）、对口（二人合说，一为逗哏，一为捧哏）、群活（三人或三人以上）。早期的相声是“撂地”（沿街摆地摊）而演，无固定场地，后来进入“茶社”，直到30年代前后，相声才开始进入剧场，与其他曲艺同台演出，并开始扩展到南方演出。清末民初以来，著名的相声演员有李德锡（1877—1922年），艺名“万人迷”，他单口、对口、三人相声俱佳。1902年即在北京、天津享有盛名，有“笑话大王”之称。除演出传统相声外，他还创作改编相声曲目，其中以讽刺司法部门的对口相声《大审案》、彩扮相声《耍猴儿》等影响最大。

张寿臣（1899—1970年），北京人。自幼随父张诚甫学艺，15岁拜焦德海为师。焦以说、学见长，口齿清晰，表演洒脱，张寿臣在从师期间奠定了坚实的功底。及至出师，又为“万人迷”捧哏，此时，不仅学会了万人迷的擅演节目，并继承了万的精湛技艺和革新精神。经过张寿臣的刻苦钻研，勤于创造，创作、改编出对口相声《揣骨相》、《哏政部》、《夸讲究》、《地理图》、《文章会》等许多作品，对社会的黑暗现象有所讽刺、揭露，受到观众的热烈喜爱。30岁以后，张已自成一家，有“幽默大师”之称。著名相声演员刘宝瑞、常宝堃等均曾师从于他。他在相声艺术上起到了继往开来的重要作用。

侯宝林（1917—1993），北京人。12岁开始学习京剧，演过生、旦、净、丑不同行当。不久改习相声，拜常宝臣、朱阔泉为师，曾在天桥、鼓楼一带“撂地”演出。1940年至天津演出，声誉大震，得以进入戏院及电台献演。由于他幼年学过京剧，因此对学唱一类的节目，模拟各种戏曲、曲艺流派等，均能特征鲜明、韵味醇厚。1943年在天津，他又组织北艺话剧团，为相声吸收戏剧表演方法做出有益的尝试。他擅演的曲目极多，以《改行》、《戏剧与方言》、《关公战秦琼》、《空城计》等最为著名。

（3）河南坠子

因其主要伴奏乐器“坠胡”的独具特色而得名。它是流行于河南的道情和“颖歌柳”两种曲艺形式的结合，约在1900年左右形成。在其形成的过程中，因坠胡演奏风格热烈火爆、唱腔曲调新颖活泼，故而吸引了不少其他曲种的艺人参加到这个新曲种的行列。1913年又出现了第一名女演员张三妞，这些因素对坠子的加快发展都有作用。1926年前后，著名的坠子演员乔清秀、程玉兰、董桂枝先后进入天津，到1930年以后，河南坠子进入兴盛时期，形成了乔、程、董三大流派。三派虽各有特长，但以乔派的创新能力最强，艺术成就最高，留下的优秀唱段最多。

乔清秀（1910—1943年），河南人。13岁拜河南坠子演员乔利元为师，次年赴邢台演出便崭露头角。为提高技艺，扩大剧目，她又拜梨花大鼓名将潘春聚为师。1929年赴天津，至1933年间，她与师傅潘春聚、乔利元，琴师康元林共同钻研，从开唱前的鼓套子到唱腔，从唱腔伴奏到身段表演，无一疏漏马虎之处。经过废寝忘食的刻苦努力，她终于创制出一种欢快活泼、俏丽俊巧、清脆圆润的乔派唱腔，受到天津曲坛名家的大加赞赏。她曾和鼓界大王刘宝全同台演出。昆仑公司还为她灌制了《小寡妇上坟》、《独占花魁》、《改良拴娃娃》等三张唱片，这对首荐乔清秀、推广传播乔派艺术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她虽然取得了成功，在天津站稳了脚跟，但对艺术继续提高追求，升华的行动无一日稍减，故艺事不断进步，终于获得了“坠子皇后”、“坠子大王”的美誉。先后被邀至南京、上海演出，并于1934、1935、1937年，受美国胜利公司的邀请（与乔利元一起），灌制了《洛阳桥》、《兰桥会》、《吕蒙正赶斋》等17张双面唱片。唱片很快发行全国，乔派坠子也随之传遍大江南北。河南坠子原本只有东路及西路两种基本调子，这时，乔派被公认为北路调而自成一派。此后，不仅专攻北路者大增，就是原唱东、西路的演员，也常在自己唱腔中插入一段乔派以招徕听众。乔派艺术不仅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坠子的唱腔艺术，也提高和扩大了坠子的知名度，许多人认识河南坠子就是从乔派开始的。乔派艺术是河南坠子的一个艺术高峰，这也是众所公认的事实。乔清秀身处抗战阶段，受亡国之屈辱与摧残，以致英年早逝。但她在30、40年代为河南坠子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后人留下了20张珍贵的唱片资料，这在当时的各曲种艺人之中也是罕见的。

在民国期间，流派显现，发展兴盛的曲种还有北方的单弦牌子曲、山东琴书，南方的四川扬琴等，不及一一细叙。

五、戏剧 电影

(一) 戏剧艺术发展概况

我国的戏剧艺术从古典形态向现代形态的历史性转变，肇始于晚清时期。

当时，京剧作为传统戏剧形式的代表，一方面把经过长期积累的唱腔和表演艺术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一方面却造成了戏剧的思想内容和文学性的“贫困化”，渐渐脱离了现实生活和时代的要求，宫廷化、商业化的倾向越来越明显。

“戊戌变法”失败以后，我国的政治、经济、思想和文化等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反帝、反封建的爱国主义思想和民主主义思想为主流的时代思潮，推动了旧戏曲改良运动的发展。一大批反映现实生活、表现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思想的剧目应运而生，首先从内容上打开了旧戏创新的局面。但是，这些以改革恶俗、开通民智、提倡民族主义为思想内容的“时装新戏”，由于旧形式的束缚，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旧戏曲脱离现实、脱离时代的面貌。在这种形势面前，知识分子中的一些有识之士开始把目光投向西方，希望在寻求新的艺术思潮和戏剧观念的过程中，能够找到一条使戏剧艺术与时代精神相结合的途径。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文明戏的崛起终于打破了旧戏曲一统天下的局面，从而揭开了中国现代戏剧史的序幕。

1. 文明戏的滥觞与流变

文明戏的艺术形式是借助“外力”的催化而产生的，其滥觞的源头是上海教会学校中既无唱工、又无做工的学生演剧。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前后，上海圣约翰书院的中国学生利用圣诞节期间演出英语戏剧的机会，加演了一场自己编排的《官场丑史》。该剧模仿讽刺喜剧夸张的艺术手法，用诙谐、幽默的舞台对白，辛辣地讽刺和抨击了当时的封建官吏制度。自此以后，学生演剧在上海蔚然成风，并且走出校门，赢得了社会各界的承认和资助。

早期的学生演剧在思想内容上深受以梁启超（1873—1929年）为代表的改良派的影响。南洋公学开明演剧会编演的“六大改良”剧目中，《僧道改良》、《社会改良》、《家庭改良》和《教育改良》均以切中时弊，深浸着反帝、反封建的精神实质而令世人称道。但在《政治改良》和《军事改良》中，却不乏鼓吹“君主立宪”的倾向。此外，在上海环球中国学生会编演的《光绪三十二年之中国》一剧中，也安排了“要求立宪”、“内阁会议”和“陆军会操”等场次，直接宣扬了改良派要求实施“君主立宪”的政治主张。

从艺术形式上看，学生演剧一方面受到当时教会学校演出欧洲戏剧的影响，趋向以散文化的语言和非程式化的动作为主要表现手段；而另一方面，在戏剧结构与演出方式上，又明显地带有“改良京剧”的痕迹。一位曾参加过当时学生演剧的人回忆说：“这可以说与京班戏院所演的新戏，没有什么两样，所差的，没有锣鼓，不用歌唱罢了。但也说不定内中有几个会唱皮黄的学生，在剧中加唱几句摇板，弄得非驴非马，也是常有的……。”由此可见，学生演剧实际上是晚清以来戏曲改良运动中产生的一种过渡性的戏剧

形式，并且受到了以汪笑侬（1858—1918年）为代表的京剧艺人编演的“时装新戏”的直接影响。毋庸讳言，学生演剧作为一种戏剧样式的雏形，几乎不存在向成熟阶段发展的任何可能。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冬天，以李叔同、曾孝谷为首的中国留学生受当时日本“新派剧”的影响，在东京创办了我国第一个戏剧社团——春柳社，并于翌年6月根据美国作家斯托夫人的小说中译本改编、创作了我国第一部文明戏《黑奴吁天录》。该剧一经上演，立刻就以饱满的反抗民族压迫的思想内容和初具规模的话剧特色，激起了留日学生和旅日革命人士的强烈反响，也得到了日本进步戏剧界的肯定和好评。

《黑奴吁天录》不仅显示了思想内容上的时代感与现实性，而且在形式上——有完整的剧本并采用分幕写法，以对话和动作为主要表演手段——为话剧艺术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继《黑奴吁天录》之后，春柳社又陆续演出了《热血》等一系列宣扬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的文明戏，而且在艺术形式和表演技巧等方面均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但是，由于这些剧目有明显的政治色彩，清朝政府很快就通过外交途径进行了干预，致使春柳社被迫中断了在日本的演出活动。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文明戏的影响从日本波及到了上海。以王钟声为代表的进步知识分子发起并组建了春阳社和通鉴学校——我国最早的戏剧教育机构。从此，文明戏的演出活动便以上海为中心蓬勃地开展起来了。两年以后，王钟声又与同盟会会员刘艺舟合作，把文明戏带到了北京、天津一带，他们组织演出的《孽海花》、《官场现形记》、《新茶花》等剧目，无情地讽刺清政府的腐化与黑暗，在宣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的同时，开创了北方戏剧艺术发展的局面。

辛亥革命前夕，以宣传民主革命思想为主旨，并以迅速反映社会生活现实见长的文明戏，在波澜壮阔的革命形势下得到了蓬勃的发展和广泛的普及。但是，随着辛亥革命的失败和政治形势的恶化，各地文明戏的演出活动相继遭到了以封建军阀为代表的反动势力的查禁。民国三年（1914年），上海戏剧舞台虽然又出现了“甲寅中兴”的繁荣局面，但仍然没能挽救文明戏从兴盛走向末途的命运。

文明戏的产生，是我国戏剧史上一次重大的变革。它的问世，从根本上改变了近百年来中国戏曲艺术脱离现实、脱离时代的倾向，密切了戏剧艺术与社会生活的联系。它不仅在当时对宣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推动社会改革、进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而且为我国戏剧艺术的发展奠定了现实主义的基础。同时，对推动传统戏曲向现代化的演变，从而改变中国舞台的整体面貌，也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下面简要介绍一下早期的戏剧社团及教育机构。

（1）春柳社——新剧同志会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成立于日本东京。由李叔同、曾孝谷发起并创办，参加者有欧阳予倩、吴我尊、黄喃喃、李涛痕、马绛士、谢抗白、庄云石、陆境若等人。他们在成立后发表的“专章”上阐明了结社的宗旨、意图及艺术观点，主张积极发挥戏剧作为一门综合艺术所特有的艺术功能，认为在制造社会舆论上，声形并茂的戏剧既能弥补“与目不识丁者接，而用以穷”

的报章之不足，又优于有声无形的演说及有形无声的图画。

翌年春节，该社在中国青年会举办的赈灾游艺会上演出了法国作家小仲马的《茶花女》，由李叔同饰演茶花女，曾孝谷饰演阿芒的父亲，并聘请日本进步戏剧家藤泽浅二郎进行指导。由于演出时所用的布景、对白、表情、动作及舞台效果皆截然不同于中国的传统戏曲，在中国留学生中引起了强烈反响。成员增至80余人。在首演成功的鼓舞下，于同年6月在“丁未演艺大会”上公演了大型文明戏《黑奴吁天录》。该剧剧本由曾孝谷根据美国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的中译本改编创作，按分幕形式写作，台词尽量口语化。演出后在东京引起了很大轰动，其影响很快波及到了国内。

宣统元年（1909年），该社以“申西会”的名义公演了法国作家萨都的四幕剧《热血》。改编后的演出本着重渲染了剧中革命党人越狱、同封建统治者斗争及慷慨就义等情节，在中国留学生中深受好评。当时，流亡日本的同盟会成员也盛赞该剧给了革命青年以极大的鼓舞。演出结束后，春柳社的活动遭到了中国使馆的非议，并通过日本当局施加压力，已经安排的演出活动只得撤销。

辛亥革命前夕，陆续回国的春柳社成员在陆镜若、欧阳予倩的领导下成立了新剧同志会，继续从事文明戏的创作与演出活动。由于新剧同志会始终保持着春柳社严肃的艺术作风，因而被称为“春柳派新剧”。

“春柳派”文明戏的创作、演出倾向基本上是进步的。在辛亥革命的高潮时期，他们编演了《黄花岗》、《亡国大夫》等配合革命宣传的时事剧。另外，还编演了一出名为《运动力》的讽刺剧，揭露了当时湖南一些地方绅士“咸与维新”，纷纷竞选省参议员的丑剧。

民国初期，新剧同志会曾先后赴苏州、常州、无锡、杭州、长沙等地巡回演出。民国三年（1914年）回上海后，正值新剧“中兴”，便挂出了“春柳剧场”的牌子。

新剧同志会演出的剧目，大多属于社会问题剧，如《不如归》、《家庭恩怨记》、《猛回头》、《社会钟》、《鸳鸯剑》等等。在这些剧目中，朦胧的阶级观念和社会革命思想的萌芽初见端倪，因而在整个文明戏舞台上显得十分突出。

春柳社、新剧同志会的演出风格独具一格，是文明戏时期最有影响的两大流派之一——春柳流派。他们演出的饱含社会意义的剧目和严肃认真的艺术作风，对观众、对戏剧界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社会上享有很高的声誉。

（2）春阳社——通鉴学校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成立于上海。由王钟声发起并创办。为了响应春柳社在日本兴起的文明戏演出活动，春阳社成立后公演的第一个剧目，是由许啸天改编的《黑奴吁天录》。此改编本虽然保留了诸多传统戏曲的手法，但由于编剧采用了分幕制，舞台上使用了写实性灯光和布景，令上海观众耳目一新，大为赞赏。

翌年，春阳社因故解散后，王钟声又创办了通鉴学校。该校由爱国人士马相伯、沈仲礼出资赞助，沈仲礼任校长，王钟声主持教务。

通鉴学校首期招生数十名。王钟声在从日本回国的任天知的帮助下，排练并演出了根据英国作家哈葛德同名小说改编的文明戏《迦茵小传》。剧中男女主角分别由任天知、王钟声饰演。由于任天知传授了春柳社在日本演出的经验，《迦茵小传》在形式上完全根除了传统戏曲的痕迹，因而被视为国

内文明戏定型的标志。

通鉴学校的活动时间虽然不长，但它为中国现代戏剧的发展培养了第一批人才，如汪优游、查天影、萧天呆、陈镜花等等。另外，还创作、演出了《张汶祥刺马》、《秋瑾》、《徐锡麟》等在当时颇有影响的文明戏。这些剧目，或歌颂革命先烈的事迹，或揭露、抨击清政府的腐败，对于正走向高潮的辛亥革命起到了积极配合和推动的作用。

（3）进化团

宣统二年（1910年）成立于上海，是文明戏时期第一个职业剧团。由任天知创办，先后参加者有汪优游、陈镜花、王幻身、萧天呆、钱逢辛、顾无为、查天影、陈大悲、李悲士等人。任天知是同盟会会员，该团成员也多是倾向革命的青年，因此在演出活动中表现出了很强烈的革命倾向。

进化团成立后不久，在任天知的带领下赴南京演出，他们依照日本演艺界的习俗，在剧场门前高悬“天知派新剧”大旗。在南京首演获成功后，进化团又溯江而上，在芜湖、安庆、汉口等地举行公演，一路上观众趋之若鹜。他们演出的剧目有《血蓑衣》、《东亚风云》、《新茶花》等，不仅内容结合时事，具有鲜明尖锐的现实针对性，而且形式通俗平朴，力各阶层人士所喜闻乐见。

辛亥革命爆发后，进化团成员积极参加了光复上海的战斗，并演出了任天知创作的十二幕时事剧《共和万岁》和八幕文明戏《黄金赤血》，号召民众投身保卫新生共和国政权的洪流。

进化团创作、演出的剧目除上述外，影响较大的还有《恨海》、《珍珠塔》、《黄鹤楼》、《苦海花》等等。这些戏的内容，大多取材于社会现实生活，表达了平民阶层的思想情绪和愿望。

进化团的创作和演出活动，不仅提高了我国戏剧艺术在文明戏时期的水平，而且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演员，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是文明戏时期最有影响的两大流派之一——进化团流派。其特点是在演出中采用幕表制的创作方式，由演员根据提纲进行即兴表演和发挥。剧中角色分为生、旦两大类，然后再根据人物性格把角色分成不同的派。为了适应宣传的需要，在剧情发展过程中常穿插大段议论，创造了一种称为“言论派正生”的角色。在语言上，普通话与方言并用。这些特点，对其他文明戏社团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4）南开新剧团

民国三年十一月（1914年11月）成立于天津，隶属南开学校。该团为业余性质，但组织上很健全，下设编纂、演作、布景、审定等部门。由严范孙、张伯苓（1876—1951年，当时任南开校长）发起主办。建团后由时趾周任团长，张彭春任副团长。主要成员有尹劭询、华午晴、周恩来（1898—1976年）、黄春谷、陈钢、施奎龄、曾中毅、吴国桢、梅贻琳、张平群等人。

南开学校师生热衷于演剧活动的风气由来已久。早在宣统元年（1909年），即王钟声、刘艺舟等人把文明戏带到天津的同一年，南开师生就编演了第一台文明戏——《学非所用》。这台三幕剧的情节比较简单，艺术上也有不少欠缺，但其锋芒直指官场和归国留学生中的败类，讽刺了一个学习工程的留学生好高骛远、趾高气扬，后来却花钱买官做，与腐败不堪的封建官僚沆瀣一气，朋比为奸。这次演出并非完全出于学生自发，而是在校长张伯苓的直接推动和领导下进行的。他亲自写作剧本，并指导排练，还饰演了剧

中的主角。

民国元年十月十日（1912年10月10日），在辛亥革命一周年的纪念活动中，南开学校又推出了《华娥传》、《新少年》等宣传革命思想的文明戏。

南开新剧团正式成立以后，他们陆续编演了《一元钱》、《恩怨缘》、《仇大娘》、《一念差》、《醒》、《反哺泪》、《戏中戏》、《理想中的女子》等30多台文明戏。这些剧目，大多取材于现实，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天津、北京等地的知识阶层产生了强烈的反响。

南开新剧团的戏剧观念和艺术手法更多地受到了欧美近代剧的影响。张伯苓的胞弟张彭春曾留学美国，对文学戏剧非常感兴趣，而且酷爱挪威剧作家易卜生、德国导演莱因哈德和英国导演克雷门的戏剧艺术。他于民国五年（1916年）回国后，立即投入了南开学校的演剧活动，在新剧团中任副团长，同时，也是该团第一位精通西方戏剧的导演。由他执导的剧目，突出了人物性格和心理上的刻画，场面与细节的处理均较少夸张，具有自然质朴的写实风格。

南开学校在不断编演新剧目的同时，非常重视戏剧理论的建设。新剧团结合排练和演出实践，撰写了大量理论文章，对戏剧改革的方向，戏剧艺术的特征，包括编剧、表演方法，以及国内外戏剧发展潮流等主要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和讨论。其中，周恩来写于民国五年（1916年）的论文《吾校新剧观》，从考察中国戏曲传统和欧美戏剧发展潮流的双重角度，评价和总结了文明戏的现状，也指出了它的未来。同时，论述了文明戏在国民通俗教育中的重要意义。他的很多论点，对南开学校的演剧活动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民国七年（1918年），南开新剧团推出了由张彭春编导的五幕剧《新村正》。该剧摆脱了以往的文明戏追求情节曲折的窠臼，打破了家庭悲欢离合的故事模式，以真实、细腻的笔触，描绘了一幅辛亥革命失败后中国北方农村血泪斑斑的生活画卷。其思想内容和艺术形式均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胡适（1891—1962年）曾在《新青年》第六卷第三号上撰文指出：

……天津的南开学校，有一个很好的新剧团。他们所编的戏，如《一元钱》、《一念差》之类，都是“过渡戏”的一类；新编的一本《新村正》，颇有新剧的意味。……以我个人所知，这个剧团要算中国顶好的了。

《新村正》不仅是过渡时期文明戏的经典之作，而且标志着我国戏剧艺术结束了它的萌芽期——文明戏时期，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南开新剧团自成立之日起，就是一个组织健全、宗旨纯正、领导得力、团结齐心的业余剧团。它既不以盈利为目的，也不受一般小市民趣味的影响，而是以张伯苓所倡导的“练习演说，改良社会”为宗旨，始终在思想与艺术上保持着严肃、认真的态度。在中国戏剧史上享有很高的声誉。它在近40年的艺术活动中，不仅为中国话剧艺术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基础，而且培养出了张彭春、曹禺等一大批优秀的戏剧人才。

下面再简要介绍一下早期的戏剧活动家。

曾孝谷（1873—1936年），名延年，号存吴。四川成都人。

自幼习诗文书画。赴日本求学期间，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与校友李叔同创办了我国第一个戏剧社团——春柳社。从事该社活动期间，他在编

剧、表演和舞台美术等方面均发挥了主导作用。在《茶花女》中，他饰演的角色——阿芒的父亲——给观众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

曾孝谷改编的《黑奴吁天录》有完整的文学剧本，以对话与动作作为主要表现形式，而且采用了现代话剧的分幕写法，不仅显示了思想内容上的时代感和现实性，而且在艺术形式上标志着中国话剧艺术的开端。

民国元年（1912年）曾孝谷回国后，曾在上海与任天知合作过。后来因故退出了戏剧舞台。

王钟声（1884？—1911年），原名槐清，字熙普，艺名钟声。浙江上虞人。

早年赴德国留学。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回国后在湖南、广西等地任教，并积极从事革命活动，加入了同盟会。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赴上海参加禁烟大会，因发表精彩演说而名噪一时。不久，在爱国绅士马湘伯、沈仲礼的资助下创办了春阳社与通鉴学校，演出了《黑奴吁天录》和《张汶祥刺马》等剧，第一次把分幕制戏剧形式和舞台灯光、布景介绍给了中国观众。

宣统元年（1909年），他和刘艺舟（1877—1927年）合作，把文明戏带到了北京、天津一带，促进了北方戏剧艺术的发展。后来，因在北京宣传革命思想，被清政府递解回籍。

宣统三年（1911年），他参加了“光复”上海的战斗，任军政府参谋长。同年秋，在天津策动清军起义时被捕，于12月3日英勇就义。

王钟声是我国现代戏剧的奠基人之一，同时也是一位出色的演员和导演。他编演的《官场现形记》、《宦海潮》、《孽海花》、《秋瑾》、《徐锡麟》、《爱国血》、《缘外缘》、《革命家庭》、《爱海波》、《禽海石》等剧目，在促进社会进步和宣传革命等方面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他的表演潇洒、细腻，在准确刻画剧中人物形象的同时，注重角色的性格处理，给观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陆镜若（1885—1915年），名辅，字扶轩，艺名镜若。江苏武进人。

早年赴日本留学，就读于东京帝国大学文科，并在日本新派剧俳优学校选修戏剧，是藤仁泽浅二郎的得意门生。在日本期间，他参加过著名戏剧家坪内逍遥主办的、以介绍欧洲戏剧为宗旨的日本文艺协会，接触了大量的西方戏剧作品。日本戏剧家河竹登志夫在论述中国早期话剧与日本新派剧的关系时曾指出：陆镜若是“既能编剧、导演、表演，又懂得戏剧理论的中国唯一的人”。

陆镜若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加入春柳社以后，在翻译、排演《热血》一剧的过程中，充分显示了自己的才华和热情，赢得了广泛赞誉，并很快成为深受春柳同人尊敬和信任的核心人物。

民国元年（1912年）回国后，他在上海会同欧阳予倩、马彛士、吴我尊等人成立了新剧同志会（春柳剧场），开始了职业演员生涯。

陆镜若是文明戏时期为数不多的优秀演员之一，也是一位出色的戏剧活动家。所编剧本以《家庭恩怨记》最为著名。其严肃认真、精益求精的艺术态度，对整个“春柳流派”的表演风格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始终坚持演剧

严家炎：《现代文学史上的一桩泪案——重评丁玲小说〈在医院中〉》，见《求实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不能走商业化道路的观点，主张“春柳自有宗旨，以营业殉宗旨则可，因营业变宗旨则不可”。为此，新剧同志会在当时的戏剧界和社会上享有很高的声誉。

民国四年（1915年），陆镜若因积劳成疾不幸病逝，享年30岁。

任天知（生卒年不详），名文毅，艺名天知。满族，北京人。

早年留学日本。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在东京加入同盟会。他在东京看了春柳社演出的《黑奴吁天录》后激动不已，曾多次劝李叔同把该剧搬回国内演出，但均未获成功。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回国后，赴上海从事戏剧活动，并于翌年加盟通鉴学校，与王钟声合作演出了《迦茵小传》。通鉴学校解散后，王钟声率队北上天津，任天知则继续留在上海，于宣统二年（1910年）创办了我国第一个职业戏剧团体——进化团。

辛亥革命前夕，任天知率进化团在长江中下游一带巡回演出，宣传革命思想。所到之处，场场爆满。他们演出的《血蓑衣》、《东亚风云》、《新茶花》等剧目在观众中产生了强烈的反响。为此，进化团的活动很快就引起清朝统治阶层的注意。在芜湖，当地警察厅长曾下令以“煽动叛乱”罪拘捕进化团主要成员，任天知出示日本护照并电请日本领事出面斡旋，全团才得以幸免。但刚刚抵达汉口，湖广总督瑞澂就以“鼓吹革命”罪勒令该团禁止演出，并悍然下令拘捕任天知，幸而有人事先报信，任天知才化装逃离汉口。

辛亥革命爆发以后，任天知率团在上海演出了《黄金赤血》、《共和万岁》等直接反映革命斗争的文明戏。《黄金赤血》中的三个角色分别为言论正生、言论正旦和言论小生，是天知派文明戏的代表作。任天知是言论正生，他善于在剧情发展过程中随机应变地穿插议论，发表政治演说，进行革命宣传。

民国元年（1912年）以后，随着革命形势走向低潮，进化团成员的政治热情受到了挫折，加上旧戏曲势力的排挤，进化团只得自行解散。

民国三年（1914年）前后，任天知曾参加过民兴社、民鸣社等戏剧社团的活动及演出。尔后便销声匿迹了。

张彭春（1892—1957年），字仲述。天津人。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毕业于南开学校。宣统二年（1910年）赴美国留学，入哥伦比亚大学攻读教育学和哲学，同时选修戏剧理论和表演艺术。民国五年（1916年）学成回国后，协助其兄张伯苓主持南开中学的教务工作，并任南开大学教授，同时兼任南开新剧团副团长。

张彭春主持南开新剧团的工作后，引入了欧美话剧的演出体制，建立了正规的编导制度。他一方面继续上演中国剧目，另一方面则按照原本或改编本上演了一批世界名剧，如《巡按》（果戈理）、《娜拉》、《国民公敌》（易卜生）、《争强》（高尔斯华绥）、《财狂》（莫里哀）等等。这些剧目的排练和上演，对我国话剧艺术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民国七年（1918年），张彭春编导的《新村正》一剧在天津、北京引起了知识界的强烈反响。

五幕剧《新村正》深刻揭示了辛亥革命至“五四”运动期间，帝国主义势力与封建阶级互相勾结，巧取豪夺，加剧了广大农村的贫困。剧中描写的贫民窟，实际上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缩影。由于该剧具有鲜明的思想倾向，“五四”运动前后曾两次赴北京公演，轰动一时。当时，《新青

年》、《每周评论》、《新潮》等有全国影响的杂志都热情地肯定了这部戏的创作和演出。高秉庸在南开《校风》十六周年纪念号特刊（1920年10月）上撰文指出：

《新村正》把社会上的一切罪恶，一切痛苦，都完完全全地表现出来，绝没有一点修饰，这就是重实际。编剧的人，用冷静的头脑，精细的眼光，去观察社会，将他的事实一桩一桩的写下来，让人去细想，自己不加一点批评，这就是客观的批评。

张彭春还熟谙京剧艺术，他曾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和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两次作为艺术指导随梅兰芳出访欧洲和美国，积极从事弘扬民族文化的对外交流工作。

抗日战争期间，张彭春弃艺从政，转入外交部工作。后在美国定居。

2. 中国现代戏剧艺术发展的主流——话剧

民国八年（1919年）爆发的“五四”运动和随之而来的一场新文化运动，以空前的规模和气势对整个意识形态领域进行了猛烈的冲击。戏剧的新思潮、新观念亦空前活跃。一切进步的剧作家，不管是主张写实主义——“为人生”的，还是主张浪漫主义——“为艺术”的，都带着一种对旧事物大胆怀疑、坚决批判和对新事物热情向往、执著追求的精神，进行思考和创作。郭沫若（1892—1978年）的《三个叛逆的女性》、汪仲贤（1888—1937年）的《好儿子》、熊佛西（1900—1956年）的《一片爱国心》、胡适的《终身大事》、田汉（1898—1968年）的《获虎之夜》、欧阳予倩的《泼妇》、陈大悲的《幽兰女士》等剧目，从婚姻问题、家庭问题、妇女问题等各个角度，向封建统治和封建道德发起进攻，对帝国主义及封建军阀统治下的黑暗社会进行了无情揭露和抨击。在戏剧舞台上，人道主义、民主主义、爱国主义的精神，以及思想解放、个性解放、自由平等的要求，作为充满活力的时代精神，对处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潮流中的人民大众产生了积极的启蒙教育作用。从而使广大民众长期被封建道德和奴隶主义所麻痹、所封闭的心灵在新时代的召唤下逐渐苏醒、开放。

20年代的“爱美剧”运动是针对文明戏没落时期的商业化倾向而兴起的，它推动了话剧艺术在新形势下的发展。尽管当时翻译、改编的外国戏还多于本国话剧的创作和演出，但它作为一种新兴的戏剧艺术形式，已经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

民国十九年（1930年），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成立以后，话剧艺术的内容和思想性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五四”以来思想解放、个性解放和要求自由平等的呼声，进一步表现为争取阶级解放、社会解放的斗争；对旧道德、旧思想的批判，进一步发展为对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反动政权的反抗；对婚姻、家庭、妇女等问题的揭示更加深刻，人道主义、民主主义被赋予了崭新的社会内容和革命内容。戏剧创作中的爱国主义思潮自“九一八”以后，锋芒直指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暴行，终于在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掀起了“国防戏剧”的热潮。

30年代，话剧艺术在我国的戏剧舞台上确立了其不可动摇的地位，并在整个戏剧运动中发挥了主导作用。一支由左翼剧作家和民主主义进步剧作家组成的戏剧创作队伍基本形成，创作了一批在现代戏剧史上有代表性和历史

地位的优秀剧目，并且体现了不同的艺术风格。同时，话剧艺术的形式——独幕剧、多幕剧与30年代小说艺术和电影艺术相呼应，在结构、语言和人物形象的刻画等方面更加成熟。田汉的《回春曲》、李健吾（1906—1982年）的《这不过是春天》、曹禺（1910—1996年）的《雷雨》、夏衍（1900—1995年）的《上海屋檐下》等剧目的问世，孕育着话剧艺术繁荣时期的到来。

民国二十六年九月（1937年9月）以后，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戏剧界中不同政治倾向、不同艺术观点——“激进”的革命派和“温和”的民主派、南方派和北方派、重斗争实践的“运动派”和重学术研究的“学院派”、艺术上紧跟革命需要的“突击派”和艺术上精雕细琢的“磨光派”——的代表人物，在全民族面临生死存亡的危急时刻，化干戈为玉帛，团结抗日，一致对外，结成了广泛的统一战线。这是我国现代戏剧史上一次前所未有的大会师，也是当时戏剧事业得以繁荣的一个重要前提。在新的历史形势下，在整个文学艺术领域，戏剧是一条最活跃、最有成就的战线，格外引人注目。

40年代的话剧创作，在抗日和民主两大精神鼓舞下，思想性和战斗性不断加强，艺术手法也更趋多样化。取材于抗日和民主斗争现实的剧作，如田汉的《秋声赋》、《丽人行》，夏衍的《法西斯细菌》、《芳草天涯》，于伶（1907—）的《夜上海》、《长夜行》，宋之的（1914—1956年）的《雾重庆》、《祖国在呼唤》，陈白尘（1908—）的《岁寒图》，老舍（1899—1966年）的《残雾》、《归去来兮》等等，摆脱了抗战初期宣传剧的模式，更加注重对社会人生的深入开掘和对人物形象的塑造。另外，曹禺的《北京人》、《家》，李健吾的《青春》，吴祖光（1917—）的《风雪夜归人》等剧作虽然没有直接反映残酷的现实斗争，但在暴露旧社会的黑暗、表现人民的觉醒与反抗方面达到了很高的艺术水平，而且富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总之，以话剧为代表的中国现代戏剧，经过了本世纪初的萌芽时期，“五四”运动和20年代的发展时期以及30年代的成熟时期以后，终于迎着抗日战争的烽火进入了一个空前普及和繁荣的黄金时代。

民国时期的戏剧教育、演出机构有：

（1）北京人艺戏剧专门学校

民国十一年（1922年）创办于北京。蒲伯英任校长，陈大悲任教务主任，鲁迅、周作人、梁启超、汪优游等人为校董事会成员。

该校办学宗旨为提高戏剧艺术、造就戏剧专业人才及辅助社会教育。学制3年，招收中学毕业或有同等学历的男、女学生。开设剧本实习、动作法、戏剧史、编剧术、布景术、化妆术、雄辩术、音乐原理、舞蹈等课程。

民国十二年五月（1923年5月），该校在蒲伯英出资建造的北京新明剧场举行了首次实习公演，演出了陈大悲的五幕话剧《英雄与美人》，由女学生吴瑞燕饰演剧中的女主人公，从而在北京开创了男、女演员同台表演的新风。为了使学生有更多的机会通过舞台的实践得到锻炼，该校先后组织学生举办过12次公演活动，演出了熊佛西的《新闻记者》，胡适的《终身大事》，陈大悲的《幽兰女士》、《良心》、《英雄与美人》，蒲伯英的《通义之交》等剧目。同时，在演出时试行对号入座，改进了剧场管理。

北京人艺戏剧专门学校是中国现代话剧史上第一所专业戏剧学校，在西方戏剧理论和教学方法的指导下，为我国的戏剧事业培养出了万籟天、芳信、吴瑞燕、徐公美、徐葆炎、王泊生等人才。

民国十三年（1924年），北京人艺戏剧专门学校因经费拮据和人事纠纷而停办。

（2）国立北平大学艺术学院戏剧系

民国十七年（1928年）建于北京。其前身为民国十四年（1925年）创办的北京艺术专门学校戏剧系。熊佛西任系主任，先后在该系任教的教师有余上沅、樊际昌、徐凌霄、赵元任、朱君允等人。

该系设四年制本科和二年制预科。本科一、二年级不分专业；三、四年级分表演、舞台装置、编剧三个组。熊佛西从发展中国现代戏剧事业的角度出发，主张戏剧系应以学习话剧为主。他以注重通才教育，培养戏剧各方面人才和加强戏剧实践为办学主旨，要求各组增设实习课。该系停办之前，共举办过12次公演活动，演出了熊佛西的《一片爱国心》、《孙中山》，丁西林的《压迫》和易卜生的《群鬼》等剧目。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戏剧系因故停办。

国立北平大学艺术学院戏剧系是我国30年代前后开办时间最长的戏剧教育机构，课程设置较完备，教学经验也较丰富，先后培养出了章泯、杨村彬、张寒晖、贺孟斧、张季纯、王瑞麟、王家齐、刘静沅、刘尚达、肖昆等一大批戏剧专门人才。为推动我国话剧及电影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3）南国社——南国艺术学院

民国十六年（1927年）成立于上海。田汉任院长，田汉、徐悲鸿、欧阳予倩分别任文学、美术、戏剧科主任。该院以“培植能与时代共痛痒而又有定见实学的艺术运动人才”为办学宗旨。翌年，南国艺术学院因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原因被迫停办。尔后，田汉把精力转向了南国社的戏剧活动。

民国十七年（1928年），南国社在上海、南京、无锡、广州等地演出了田汉创作的《湖上的悲剧》、《江村小景》、《苏州夜话》、《颤栗》、《古潭里的声音》、《火之跳舞》、《第五号病室》、《南归》和根据英国剧作家王尔德的同名独幕剧改编的《莎乐美》等剧目，从不同角度发出了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抗议、控诉及要求改革社会的呼声。同时，也反映了作者寻求光明但不得其门而入的迷惘情绪。这些剧目在受大革命失败冲击的青年中产生了强烈的反响。民国十九年（1930年），在中国共产党提出无产阶级戏剧的口号之后，田汉发表了一篇长达数万字的文章——《我们的自己批判》，全面检查和批判了自己和南国社戏剧活动中的小资产阶级非政治倾向的错误和缺点。同年6月，田汉根据法国作家梅里美的同名小说改编的《卡门》，成功地塑造了一个酷爱自由、敢于反抗的女性形象。剧本对人民革命发出了热烈的呼唤，充分表达了作者“借外国故事来发挥革命感情影响中国现实”的欲望。

民国十九年九月（1930年9月），南国社因宣传无产阶级革命思想被有关当局查封。其主要成员唐槐秋、陈凝秋（塞克）、陈白尘、赵铭彝、金焰、郑君里、张曙、吴作人等在田汉的率领下加入了左翼戏剧运动的行列。

（4）国立戏剧专科学校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成立于南京，原名国立戏剧学校。由国民党中

《西藏志》，1936年铅印本。

《今日的西藏》，知识书店1951年版。

央宣传部与教育部合办，聘余上沅任校长。先后担任教务主任及各科主任的有应云卫、陈治策、曹禺、应尚能、杨村彬等；先后来校任教和讲学的有田汉、马彦祥、宗白华、吴梅、赵元任、徐悲鸿、梅兰芳、程砚秋、陈白尘、叶圣陶、焦菊隐等人。

该校以“研究戏剧艺术，培养戏剧实用人才”为办学宗旨，招收初中毕业或具有相同文化程度、热爱话剧艺术者入学。学制二年、三年、五年不等。课程设置以提高学生的文化基础和文艺修养为准则，注重表演的基本训练。在教学中理论与实践并重，主张从通才中培养专才，要求一专多能。教学方法不强求一律，由任课教师自由讲授，以各显所长。表演课、排练课、技术课采取教、学、做相结合的方式。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在教学中引进了斯坦尼斯拉夫斯基表演体系训练演员的方法；翌年，又引进了美国的艺术方法和演出体制。

实习公演是国立戏剧专科学校的主要教学内容之一，分为教学演出和欣赏演出两种形式。教学演出以采用教师编写、改译、翻译的剧本为主，如曹禺的《雷雨》、《日出》、《蜕变》、《家》，余上沅的《回家》，陈白尘的《魔窟》、《结婚进行曲》，陈治策的《视察员》（根据《钦差大臣》改译），吴祖光的《凤凰城》、《风雪夜归人》，田汉的《母亲》、《阿Q正传》，洪深的《青龙潭》，梁实秋翻译的莎士比亚名剧《威尼斯商人》、《奥赛罗》、《哈姆雷特》，杨村彬的《清宫外史》，李健吾的《以身作则》等等；欣赏演出则以世界名著和中国剧作家的新作为主，如《美狄亚》、《伪君子》、《悭吝人》、《玩偶之家》、《国民公敌》、《野鸭》、《大雷雨》、《万尼亚舅舅》、《女店主》、《夜店》、《钦差大臣》、《马门教授》、《天边外》，以及郭沫若的《孔雀胆》，石凌鹤的《黑地狱》，宋之的的《雾重庆》，夏衍的《一年间》、《水乡吟》，于伶的《女子公寓》、《杏花春雨江南》等等。

抗日战争期间，国立戏剧专科学校先后迁至长沙和四川江安等地。为了宣传抗日，该校师生自编自演了大量的街头剧、歌舞剧、茶馆剧和谐剧，如《流浪者之歌》、《流亡三部曲》、《反侵略》等等。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国立戏剧专科学校迁至重庆北碚；翌年，迁回南京。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迁至北京，并加入中央戏剧学院。

（5）救亡演剧队

民国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1937年7月15日）组建于上海。其全称为上海话剧界救亡协会战时移动演剧队。

当时正值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之际。上海剧作者协会召开了全体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抗日统一战线精神，由夏衍提议并经会议一致通过将上海剧作者协会扩大为中国剧作者协会。会议还具体讨论了集体创作话剧《保卫卢沟桥》的有关事宜，8月13日，日军对上海发起了猛攻，上海驻军奋起抗击。8月15日，上海戏剧界人士在卡尔登剧场（今长江剧场）召开紧急会议，决定以中国剧作者协会和戏剧联谊社的名义发起成立上海戏剧界救亡协会，并组建了13个救亡演剧队。

8月20日，各队陆续出发，分赴各地动员民众奋起抗战。一队在南京、武汉、郑州、西安等地活动，二队在徐州、洛阳、开封、郑州、黄石、安陆、随县等地活动，三队和四队在苏州、无锡、常州、镇江、芜湖、安庆、九江、武汉、台儿庄等地活动，五队在开封、郑州、西安、延安等地活动，六队在

嘉兴、湖州等地活动，七队在武汉一带活动，八队在芜湖、宣城、巢县、庐江、桐城、潜山、武汉等地活动，十队和十二队在上海一带活动，十三队在潮州一带活动。他们足迹遍及大半个中国，每到一地，便结合当地情况编演节目，以日军的暴行、人民的苦难为题材，唤起民众的爱国激情。他们演出的《放下你的鞭子》、《八百壮士》、《火中的上海》、《血祭九·一八》、《顺民》、《渡黄河》、《血战台儿庄》、《同心合力打东洋》、《壮丁》、《为自由和平而战》、《生路》等剧目，不仅迅速、及时、真实地反映了现实生活，而且具有强烈的鼓动性和战斗性。

救亡演剧队在中国全面抗战的初期，以戏剧形式为主要宣传手段拉开了30年代抗战戏剧运动的序幕，他们通过在各地的演出活动，不仅动员了一批又一批热血青年走上了抗日前线，而且在话剧艺术的群众化、民族化等方面，迈出了切实可行的一步。

民国时期著名的表演艺术家有：

欧阳予倩（1889年—1962年），原名立袁，号南杰，笔名春柳。湖南浏阳人。

自幼深受中国古典文学熏陶和维新思想的影响。酷爱京剧艺术。光绪三十年（1904年）赴日本留学，曾先后就读于成城中学、明治大学和早稻田大学。在日本学习期间，参加了中国留学生创办的戏剧社团春柳社，并在该社演出的《黑奴吁天录》中同时饰演两个角色，充分显露了表演方面的天赋。

宣统三年（1911年）辍学回国，他“很想做个诗人，可是无论如何敌不过爱好戏剧之心”。翌年，与陆镜若等人创办了新剧同志会，在上海、长沙等地从事戏剧活动。

新剧同志会因故解散后，欧阳予倩凭着自幼练就的一身京剧功底，遂正式“下海”演京剧，在上海笑舞台、新舞台挂头牌旦角。他在《鸳鸯剑》、《卧薪尝胆》、《黛玉葬花》、《晚霞》、《宝蟾送酒》、《馒头庵》、《晴雯补裘》、《王熙凤大闹宁国府》、《黛玉焚稿》、《摔玉请罪》、《鸳鸯剪发》、《青梅》、《嫦娥》、《申屠氏》、《仇大娘》等出戏中的精彩表演，可与梅兰芳媲美，享有“南欧北梅”之盛

民国七年（1918年），应张謇之邀赴南通组建京戏科班——伶工学校，对京剧的表演及演出形式进行了大胆改进，培养了一批有知识、有文化的京戏演员。民国十一年（1922年），在上海加盟戏剧协社，参加了《泼妇》、《回家以后》、《少奶奶的扇子》等剧的演出，提高了该社演出话剧的水平。同时，他还京剧《潘金莲》中饰演潘金莲，深受观众好评。

民国十八年（1929年），应广东省主席陈铭枢之邀赴广州创办广东戏剧研究所和戏剧学校。办学期间，他在积极从事教学活动的同时，出版了《戏剧》和《戏剧周刊》，并参加了十几个剧目的演出活动，为广东话剧运动的深入发展创造了条件。

抗日战争爆发后，欧阳予倩以高昂的爱国热情，积极投入了戏剧界的救亡活动。他和洪深、郑伯奇、于伶等人主持了上海戏剧界救亡协会的工作，在沦陷后的上海坚持演出，深受各界爱国人士的欢迎。后因租界当局的干涉离开上海到香港暂避。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应广西大学马君武之邀，赴桂林进行改革戏

曲和普及话剧的活动，创办了一所桂剧学校。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创办广西省艺术馆，所属话剧团先后上演了夏衍、老舍、宋之的、阳翰笙、曹禺等人的剧作，并和田汉一同举办了“西南第一届戏剧展览会”，为动员民众，促进抗战戏剧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欧阳予倩回到上海，任新中国剧社编导。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带领该社赴台演出《郑成功》、《桃花扇》、《牛郎织女》等话剧。“二·二八”事件后离开台湾，经上海抵达香港。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回到北京，任中央戏剧学院院长。

唐槐秋（1898—1954年），原名震球。湖南湘乡人。民国元年（1912年）赴日本求学。民国七年（1918年）从东京成城中学毕业后转赴法国求学。民国十四年（1925年）回国后与田汉结识，开始了戏剧表演生涯。他参与了南国社的全部演出活动，并在《到民间去》、《苏州夜话》、《名优之死》等话剧中担任主角。民国十八年（1929年）赴广州，任广东戏剧所剧务主任和所属戏剧学校的教务主任。

民国二十年（1933年）创办了以“民间、职业、流动”为特点的中国旅行剧团。翌年3月，在南京首演《梅萝香》，迈出了我国话剧职业化的第一步；7月率团北上，在北平（今北京）演出了《茶花女》、《牛大王》、《女店主》、《英雄与美人》、《天罗地网》、《复活》、《委屈求全》、《雷雨》等中外名剧，为话剧事业的发展培养了唐若青、陶金、赵慧深、白杨、戴涯、蓝马等优秀演员。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在上海创造了“话剧卖座之盛超过了电影”的记录。

抗日战争期间，唐槐秋率团在武汉、香港和已沦为“孤岛”的上海演出救亡戏剧，积极宣传抗日。胜利后，他满怀振兴中国旅行剧团的希望到了南京，但因拒绝接受政府津贴而被迫去职，中国旅行剧团也因此而解体。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在中国戏曲研究院任京剧导演。

唐槐秋是我国现代戏剧史上有成就、有影响的表演艺术家和导演。他在话剧舞台上塑造的周朴园、潘月亭、文天祥等人物形象，得到了观众和戏剧界的一致好评。

俞珊（1908—1968年），浙江山阴（今属绍兴市）人。

少年时代曾就读于天津南开女中，毕业后考入上海国立音乐院。民国十八年（1929年）经田汉推荐加入南国社，并参加了南国社成立后的第二期公演活动。从此开始了舞台表演生涯。

俞珊初次登台，便在英国剧作家王尔德的独幕话剧《莎乐美》中饰演主角——一个美丽的犹太公主。她的天生丽质和精湛演技，生动地刻画了一个感情奔放但心灵深处却充满矛盾和变态的少女形象——她因求爱不成而恼羞成怒，将恋人处决后砍下了他的头颅。在卧室里，她望着脚下这颗曾经轻视过自己的头颅，强烈的占有欲和复仇心理同时得到了满足；她时而手舞足蹈，时而捧着恋人的头颅疯狂地亲吻……

民国十九年（1930年），俞珊参加了南国社的第三期公演，在田汉改编的《卡门》一剧中成功地塑造了一个热爱自由、富有反抗精神的吉卜赛女郎的形象。

抗日战争时期，她在北京、天津、重庆、石家庄等地积极参加戏剧救亡运动，宣传抗日主张。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先后在江苏省京剧团和中国戏曲研究院

工作。作为我国第一代话剧女演员，俞珊的舞台形象给观众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

戴涯（1909—1973年），原名戴忠勋。回族，江苏镇江人。

民国二十年（1931年）毕业于南京金陵大学文学系。在校期间，曾积极参加金陵大学剧社的演出活动。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与唐槐秋发起组织中国旅行剧团，任副团长兼导演、演员。曾在《雷雨》、《茶花女》、《梅萝香》、《李秀成之死》中饰演主角，成功地塑造了周朴园、阿芒·杜瓦诺、秦叫天、李秀成等人物形象。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与曹禺、马彦祥等人在南京发起组织了“中国舞台协会”，在浙江一带从事演出活动。

抗日战争爆发后，戴涯率领中国舞台协会部分成员组成了抗日救亡宣传队，在南京、西安等城市进行宣传演出活动。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任西安战干团艺术班班主任及战干剧团副团长。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他在北京师范大学音乐戏剧系任教。戴涯在表演艺术上有很深的造诣，讲究造型美、动作节奏鲜明，强调语言的音乐性和韵律美，形成了别具一格的表演特色。

路曦（1916—1986年），原名杨路茜。北京人。

民国十九年（1930年）考入明月歌剧社。随社赴上海后逐渐对话剧艺术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在上海业余实验剧团演出的《武则天》中饰演妙玉获得好评，从此走上了话剧舞台。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她参加了救亡的演剧队，辗转各地从事宣传演出活动。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赴重庆，在中华艺术社演出的《风雨夜归人》中饰演玉春。她的表演细腻，形象光彩照人，是当时大后方最受观众欢迎的话剧女演员之一。

抗战胜利后赴南京从事话剧演出活动，曾随国立戏剧专科学校剧团前往台湾演出。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入上海清华影片公司，在《大团圆》等影片中担任主角。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回北京，在中国青年艺术剧院从事表演工作，路曦在艺术上一向坚持现实主义表演方法，反对商品化和庸俗化的倾向，在话剧界享有很高的声誉。

江村（1917—1944年），原名蕴端。江苏南通人。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毕业于重庆国立戏剧学校。曾加入上海业余剧人协会，在成都等地参加了《雷雨》、《日出》等话剧的演出。回重庆后转入中国电影制片厂所属的中国万岁剧团，参加了《太平天国》、《夜上海》、《雾重庆》、《虎符》等话剧的演出。

民国三十年（1941年）秋应邀参加中央青年剧作社《北京人》的首场演出，饰曾文清。他在舞台上与张瑞芳等人的默契合作，给观众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此外，他还以主要演员的身分参加了《日本间谍》、《白云故乡》等影片的拍摄工作。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因拒绝在格调不高的话剧《蓝蝴蝶》中饰演角色而被迫离职。翌年因患肺结核无力医治，含怨病逝，年仅27岁。

江村相貌英俊，演技精湛，他塑造的人物形象大都清朗优雅，不乏诗人气质。除表演天赋外，他还热爱文学，曾发表过《流星》、《嘉陵江水静静流》、《艺术家永恒的光芒》等文辞隽永的诗篇。

张瑞芳（1918— ），生于河北保定。自幼随父从军，辗转南北。父亲去世后，随母亲在北平（今北京）定居。

张瑞芳在北平第一女子中学读书期间，对话剧艺术产生了极大的兴趣，曾多次在田汉的《雷雨》、《获虎之夜》及莫里哀的《心病者》中饰演角色。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考入北平国立艺术专科学校，主修西洋绘画，并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北平戏剧界的活动。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她在燕京大学为“学联”演出的《黎明》和《放下你的皮鞭》中饰演主角。此次演出不仅在社会上引起了轰动，她的表演天赋也引起了戏剧界的注意。

抗日战争爆发后，她参加了北平学生移动剧团，辗转山东、河南等地进行抗日宣传活动，为战地军民演出了《打鬼子去》、《林中口哨》、《烙印》、《壮丁》等独幕话剧。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赴重庆，在中央青年剧社组织的演出活动中成功地塑造了许多性格、身分、经历不同的女性形象，如《国家至上》中的张孝英、《棠棣之花》中的春姑、《屈原》中的婵娟、《北京人》中的愫芳、《家》中的瑞珏、《牛郎织女》中的织女、《大雷雨》中的卡捷琳娜、《安魂曲》中的阿露霞、《芳草天涯》中的孟小云等，都给观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回北京，在中国青年艺术剧院从事表演工作。张瑞芳的表演朴素自然、格调高雅，善于揭示剧中人物的内心世界，曾被誉为话剧界的“名旦”。

（二）中国电影艺术的产生与发展

电影作为一门独立的综合艺术形式，诞生于19世纪末叶的法国。当时，它只是供上流社会的绅士、淑女们茶余饭后消遣的“杂耍”。但是，在文学、戏剧、绘画、音乐、舞蹈、雕塑、建筑等艺术成就的基础上，电影艺术很快就以最年轻、最有生气的态势发展起来，并且后来居上，成为所有艺术之中“最重要的”和“最大众化的”艺术形式了。

电影艺术诞生的第二年，便作为一种“新奇的玩意”被殖民者带入了中国。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中国观众在上海、天津、北京等地的娱乐场所看到的电影，全部是外国货。直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北京丰泰照相馆的创办人任景丰摄制了我国第一部戏曲艺术片——谭鑫培主演的京剧《定军山》以后，中国才有了自己的电影。

民国二年（1913年），我国第一部故事片《难夫难妻》问世以后，中国的电影艺术在历史悠久的文化背景中，终于找到了通向未来的起点。

民国时期，电影艺术的诞生与发展历程，和戏剧艺术的情况大致相同。无论是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暴风雨般的历史画卷，还是抗日战争可歌可泣的战争场面，都在电影艺术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

1. 电影制片机构简介

（1）亚细亚影戏公司

宣统元年（1909年）成立于上海。由美国商人本杰明·布拉斯基（Benjamin Brasky）出资经营，是我国最早的由外商投资的电影制片机构。该公司曾在上海拍摄了《西太后》、《不幸儿》，在香港拍摄了《瓦盆伸冤》、《偷烧鸡》四部短片。

民国元年（1912年），改由上海南洋人寿保险公司经办。翌年，张石川（1889—1953年）、郑正秋（1888—1935年）组织新民公司承包了亚细亚公司的编剧、导演、雇用演员等项业务，并由郑正秋编剧，张石川导演，摄制了我国第一部故事片《难夫难妻》。此后，该公司又陆续摄制了《话无常》、《五福临门》、《脚踏车闯祸》、《一夜不安》、《店伙失票》、《老少易妻》等十几部短片，为我国早期电影艺术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参加亚细亚公司拍摄的人，几乎全是当时演文明戏的演员。他们白天在摄影场拍电影，晚上在剧场演文明戏。后来公司干脆把《茶花女》等文明戏搬上了银幕。由此可见，我国早期的电影艺术，曾受到了戏剧艺术深刻的影响。

民国四年（1915年），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德国胶片的货源中断，亚细亚影戏公司只得停办。

（2）明星影片公司

民国十一年（1922年）成立于上海。由张石川、郑正秋、周剑云等人发起创办。其早期活动，以拍摄滑稽短片为主。民国十二年（1923年）冬天，该公司第一部以宣传资产阶级革命和社会改革思想为内容的故事片《孤儿救祖记》问世后，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反响。从此，他们一方面坚持“教化社会”的宗旨和电影与民族文化传统相结合的主张，一方面拍摄了大量涉及人们现实生活的“社会片”。其中，郑正秋编剧的《玉梨魂》、《最后之良心》、《上海一妇人》、《二八佳人》、《挂名夫妻》等反映当时妇女问题的影片，有力地抨击了封建婚姻关系中的寡妇守节、养媳招婿、蓄婢营娼等不合理制

度，具有浓厚的改良思想和一定的现实主义倾向，上映后起到了积极的进步作用。

民国十六年（1927年），明星影片公司摄制了第一部武打片《火烧红莲寺》，开始了我国影坛神怪武侠片之先河，并很快推出了《大侠复仇记》、《黑衣女侠》、《女侦探》、《侠女救夫人》、《刀下美人》等大量同类题材的故事片。民国二十年（1931年），该公司试制成功了我国第一部蜡盘配音有声片《歌女红牡丹》（洪深编剧）。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明星影片公司邀请夏衍、阿英、郑伯奇等人任编剧顾问，主动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左翼文艺人士合作，提出了“反帝、反资、反封建”的“三反主义”口号。翌年，由夏衍编剧的《狂流》问世，他以鲜明的主题，尖锐的冲突，开辟了我国电影艺术创作的现实主义道路和配合政治宣传的传统。《狂流》上映后，受到广大观众的热烈欢迎和评论家的竭力赞扬，认为它是“明星公司的划时代的转变的力作”，是“中国电影界的有史以来的最光明的开展”。

继《狂流》之后，“明星”很快又推出了《春蚕》（夏衍编剧）、《铁板红泪录》（阳翰笙编剧）、《女性的呐喊》（沈西苓编剧）、《上海二十四小时》（夏衍编剧）、《脂粉市场》（夏衍编剧）、《盐湖》（郑伯奇、阿英编剧）、《丰年》（阿英编剧）、《姊妹花》（郑正秋编剧）等一大批以反帝、反封建为主题的影片，使左翼电影运动的声势更加壮大。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明星影片公司再次进行改组后，明确提出了“为时代服务”的方针，并摄制了《生死同心》（阳翰笙编剧）、《压岁钱》（夏衍编剧）、《十字街头》（沈西苓编剧）、《马路天使》（袁牧之编剧）等一系列触及抗日问题的电影。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大部分演职人员毅然加入了救亡演剧队，走上了抗日前线。明星影片公司的摄影地在“八·一三”战役中遭到了日军炮火的破坏，遂被迫停办。

明星影片公司共拍摄各种体裁、题材的影片200余部，培养了包括编剧、导演、演员、摄影、美工、录音、剪辑、发行在内的大批电影人才，经历了从无声影片到有声片的变革，为我国早期民族电影事业的发展做出了有益的贡献。

（3）联华影业公司

民国十八年（1929年）成立于香港。全称为联华影业制片印刷有限公司，由原华北电影有限公司、民新影片公司、大中华百合影片公司、上海影戏公司合并而成。总管理处设在香港，并在上海设有分理处，在北京设有分厂。罗明佑（1900—1967年）任总经理。

“联华”自成立后便广泛招聘人才，尤其注意吸收有新文化思想的艺术界人士参与创作。仅用了两年时间，就拍摄了《故都春梦》（朱石麟、罗明佑编剧）、《野草闲花》（孙瑜编剧）、《恋爱与义务》（朱石麟编剧）、《一剪梅》（黄漪磋编剧）、《南国之夜》（蔡楚生编剧）、《野玫瑰》（孙瑜编剧）、《共赴国难》（孙瑜编剧）、《火山情血》（孙瑜编剧）等故事片28部。这些影片不仅没有迎合当时武侠神怪片的潮流，而且在电影艺术的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标点本，第268—269页。

《来宾县志》，1937年铅印本。

创作上，完全摆脱了文明戏的影响，突破了中国电影长期因袭的连环画式的、流水帐式的交待故事情节的旧套，比较讲究导演技巧，更好地注意了对电影艺术特性的运用和掌握，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同时，也形成了“联华”的创作风格。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以后，“联华”拍摄了一批在中国电影史上产生过较大影响的影片，如《三个摩登女性》（田汉编剧）、《城市之夜》（贺孟斧编剧）、《都会的早晨》（蔡楚生编剧）、《大路》（孙瑜编剧）、《神女》（吴永刚编剧）、《新女性》（孙师毅编剧）、《母性之光》（田汉编剧）、《渔光曲》（蔡楚生编剧）等等。这些影片在题材上突破了对一般市民生活的描绘，直接表现了劳苦大众和进步知识阶层的社會生活；在艺术手法上既注意民族化、大众化的表现形式，又努力吸取外国影片中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发挥了电影艺术的特长。其中的《渔光曲》，不仅在国内打破了上座纪录，而且在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举办的莫斯科电影节上获得了荣誉奖。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以后，由于经济方面的原因，“联华”被华安电影公司接管，但在业务上仍以“联华”的名义活动。在此期间，该公司拍摄发行了《狼山喋血记》（沈浮、费穆编剧）、《孤城烈女》（朱石麟编剧）、《慈母曲》（朱石麟编剧）、《将军之女》（贺孟斧编剧）、《摇钱树》（夏衍编剧）、《如此繁华》（欧阳予倩编剧）、《王老五》（蔡楚生编剧）等故事片和由周信芳主演的有声戏曲片《斩经堂》。这些在思想上追求进步的影片基本上符合时代的要求，同时也促进了国防电影运动的发展。

抗日战争爆发后，大部分演职人员先后投入了抗战的洪流，“联华”因之停办。

（4）中国电影制片厂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成立于汉口。其前身为国民党“南昌行营政训处”下属的汉口摄影场。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该厂改属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一部分爱国电影工作者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精神的鼓舞下，拍摄了《保卫我们的土地》（史东山编剧）、《热血忠魂》（袁丛美编剧）、《八百壮士》（阳翰笙编剧）等积极宣传抗日思想、歌颂抗日英烈的影片。

民国二十七年九月（1938年9月）迁至重庆观音岩纯阳洞，继续从事抗日宣传，拍摄了《保家乡》（何非光编剧）、《好丈夫》（史东山编剧）、《东亚之光》（何非光编剧）、《胜利进行曲》（田汉编剧）、《火的洗礼》（孙瑜编剧）、《青年中国》（阳翰笙编剧）、《塞上风云》（阳翰笙编剧）等抗日题材的故事片，以及《民族万岁》等纪录片。此外，该厂还在香港设立了分部——大地影业公司，拍摄了《孤岛天堂》（蔡楚生编剧）、《白云故乡》（夏衍编剧）两部故事片，为文化战线的抗日救亡运动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迁至南京，隶属国民政府国防部；民国三十七年八月（1948年8月）迁往台湾。

（5）昆仑影业公司

民国三十五年五月（1946年5月）成立于上海。夏云瑚（1903—1968年）任总经理兼厂长，孟君谋任副厂长。先后参加者有原联华影艺社的阳翰笙、蔡楚生、史东山、郑君里和原中国电影制片厂的沈浮、陈鲤庭、孙瑜、赵丹等人。

“昆仑”成立之后，立刻筹拍了《八千里路云和月》（史东山编剧）和《一江春水向东流》（蔡楚生编剧）两部电影，受到了公众舆论的热烈欢迎。翌年，又拍摄了《万家灯火》（阳翰笙编剧）、《丽人行》（田汉编剧）、《三毛流浪记》（阳翰笙编剧）、《乌鸦与麻雀》（沈浮、王林谷、徐韬、赵丹、郑君里、陈白尘编剧）等故事片。这些影片以思想内容上的进步和艺术处理上的精湛，深得广大观众的好评。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昆仑”改组为上海联合电影制片厂。

昆仑影业公司共拍摄了故事片9部，大多在思想上、艺术上有较高的成就。它继承和发扬了我国30年代左翼电影的现实主义精神，以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为目标，创作了一批在中国电影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作品。这些作品标志着我国电影艺术步入了成熟的时期。

2. 电影演员简介

魏鹤龄（1904—1979年），天津人。

青年时期曾做过码头搬运工人、小贩。民国十七年（1928年）秋，考入山东省立实验话剧院，开始了艺术生涯。参加过许多话剧团的演出。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到上海以后，开始从事电影工作。在《马路天使》（袁牧之编剧）中，他着力于开掘生活在社会底层的报贩老五的内心世界，以含蓄深沉的表演，将这一人物善良淳朴和内在感情刻画得鲜明动人。

抗日战争期间，赴重庆参加了中国电影制片厂和中央电影摄制场，在《保卫我们的土地》等影片中扮演角色。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他由重庆到北平（今北京），进入中央电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厂和清华影片公司。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转入上海的“昆仑”公司，参加了《乌鸦与麻雀》等影片的拍摄。

胡蝶（1907—1989年），原名胡瑞华。原籍广东鹤山，生于上海。

少年时代就读于上海务本女子中学。民国十四年（1925年）考入洪深主办的中华电影学校。两个月后，被介绍到大中华影片公司，在《战功》（陆洁编剧）中饰演主角，从此走上了银幕。电影学校停办后，加入友联影片公司，曾在《秋扇愁》（陈铿然编剧）中担任主角。

民国十五年（1926年）入天一影片公司，主演了《夫妻之秘密》（董血血编剧）、《梁祝痛史》（董血血编剧）、《珍珠塔》（邵邨人编剧）、《电影女明星》（邵邨人、邵山客编剧）、《女律师》（裘艺香编剧）、《新茶花》（邵邨人编剧）、《大侠白毛腿》（邵邨人编剧）等20余部故事片，成为令人瞩目的电影女明星。

民国十七年（1928年）入明星影片公司，先后主演了《血泪黄花》（郑正秋编剧）、《碎琴楼》（章炎编剧）、《桃花湖》（郑正秋编剧）、《红泪影》（郑正秋编剧）、《啼笑姻缘》（严独鹤编剧）等30余部影片，并在我国最早的蜡盘发音有声片《歌女红牡丹》中饰演主角。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淞沪战争”爆发后，胡蝶主演了《自由之花》（郑正秋编剧）、《战地历险记》（陶耐忍编剧）、《狂流》、《脂粉市场》、《姊妹花》、《劫后桃花》（洪深编剧）等左翼电影，被观众和电影界誉为“电影皇后”。在此期间，她曾赴苏联及英、法、德等国考察电影事业，并参加了柏林国际电影会议和莫斯科国际电影展览会。

抗日战争爆发后去香港定居。40年代，曾先后在华新影业公司的《绝代佳人》、《杨贵妃》、《孔雀东南飞》和大中华影片公司的《某夫人》、《春

之梦》等故事片中饰演主角。

阮玲玉（1910—1935年），乳名凤根，学名阮玉英。原籍广东中山县，生于上海。

民国十五年（1926年），为减轻家里的生活负担而退学，经人介绍考入明星影片公司当演员，改名阮玲玉，曾在故事片《挂名夫妻》和《血泪碑》（郑正秋编剧）中担任重要角色。

民国十七年（1928年）转入大中华百合影片公司，主演了《劫后孤鸿》（李萍倩编剧）、《情欲宝鉴》（朱瘦菊编剧）等武侠片。翌年秋，进联华影业公司，在影片《故都春梦》中饰演主角，奠定了她在电影界的地位。尔后，她又先后主演了《野草闲花》、《城市之夜》、《三个摩登女性》、《小玩意》（孙瑜编剧）、《神女》、《人生》（钟石根编剧）、《新女性》等直接反映社会现实生活的影片。在《三个摩登女性》中，阮玲玉一改饰演风流女郎和悲剧人物的戏路，成功地塑造了一个具有民主革命觉悟的女工周淑贞的形象；在《神女》中，她用真挚感人、细腻传神的表演，把一位沦落烟花的善良女子的悲惨命运和她对儿子伟大而崇高的母爱，表现得淋漓尽致。

《神女》是阮玲玉的代表作，也是我国无声片时期电影表演艺术的高峰。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阮玲玉不甘忍受社会黑势力的迫害，以及不幸婚姻的痛苦和下流小报的诽谤，留下了“人言可畏”的遗言后于3月8日服毒身亡，年仅25岁，她从影10年，共拍摄29部故事片，塑造了多种类型的妇女形象。在长期的艺术实践中，她勤奋刻苦，逐步形成了自己特有的表演风格——娴熟纯真、朴素含蓄、委婉清秀，是我国无声片时代拥有影迷最多的女演员。

金焰（1910—1983年），原名金德麟。朝鲜族。生于汉城，幼年时随全家迁来中国，并加入中国籍。

民国七年（1918年）入天津南开中学。毕业后赴上海，考入民新影片公司，被录取为表演学员。民国十七年（1928年）加入田汉主办的南国艺术剧社，曾主演过《莎乐美》、《卡门》、《回春之曲》等话剧。翌年开始拍电影，在《风流剑客》（孙瑜编剧）等武侠片中饰演主角。

民国十九年（1930年）入联华影业公司后，主演了《野草闲花》、《恋爱与义务》、《桃花泣血记》（卜万苍编剧）等以反封建为主题的影片。由于这些影片深刻地触及了当时的社会现实和知识青年的切身问题，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在左翼电影运动的影响下，他主演了《三个摩登女性》、《母性之光》、《黄金时代》（田汉编剧）、《大路》、《新桃花扇》（欧阳予倩编剧）、《壮志凌云》（吴永刚编剧）等具有现实意义的反帝反封建影片。他朴实、真挚、热情的表演风格，深受观众的喜爱。

抗日战争期间，他拍摄了《长空万里》等影片。胜利后回到上海，先后在《迎春曲》、《乘龙快婿》、《失去的爱情》等影片中担任主角。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在上海电影制片厂工作。

舒绣文（1915—1963年），安徽黟县人。

幼年随父母迁居北平（今北京）。民国二十年（1931年）只身赴上海谋生，因能说一口流利的普通话被推荐到天一影片公司教授国语。后入集美歌舞剧社当演员，并先后在五月花剧社、春秋剧社随田汉从事进步话剧演出活动。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入艺华影业公司，并参加拍摄了《民族生存》（田汉编剧）、《中国海的怒潮》（阳翰笙编剧）两部故事片。两年后转入明星影片公司，先后在《女儿经》（夏衍、郑正秋、洪深、阿英、郑伯奇、沈西苓编剧）、《热血忠魂》、《新旧上海》（洪深编剧）、《清明时节》（姚莘农编剧）、《压岁钱》等影片中扮演重要角色。

抗日战争期间，在中国电影制片厂主演了《保卫我们的土地》、《好丈夫》、《塞上风云》等表现抗日内容的影片，并参加了一批进步话剧的演出，被誉为戏剧界的“名旦”。

抗日战争胜利后，主演了《一江春水向东流》、《裙带风》、《弱者，你的名字是女人》、《野火春风》、《恋爱之道》等有影响的故事片。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在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工作。她的戏路很宽，艺术造诣深厚，表演真实自然，富有激情，以准确刻画人物性格见长，是电影、戏剧界一致公认的性格演员。

赵丹（1915—1980年），原名赵凤翱。山东肥城人。自幼受电影、戏曲、话剧的熏陶。中学时代，曾与顾而已、钱千里、朱今明等人组织小小剧社，排练、演出了一些进步话剧。中学毕业后入上海美术专科学校学习，攻山水画。在此期间，他参加了美专剧团，经常到工厂、街头演出抗日救亡戏剧，并积极参与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的活动。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在无声影片《琵琶春怨》（李萍倩编剧）中扮演一个纨绔子弟，从此成为“明星”公司的演员。在《上海二十四小时》、《时代的女儿》（夏衍编剧）、《到西北去》（郑伯奇编剧）、《女儿经》、《青春线》（姚苏凤编剧）、《乡愁》（沈西苓编剧）、《落花时节》（吴村编剧）、《夜来香》（程步高编剧）、《小玲子》（欧阳予倩编剧）、《清明时节》等20余部影片中，他充分显露了自己在表演方面的天赋和才华，并在主演《十字街头》和《马路天使》的过程中奠定了其表演艺术风格的基础。

抗日战争期间，他参加了救亡演剧三队，奔赴各地进行抗日宣传。胜利后回到上海，先后在《遥远的爱》、《幸福狂想曲》、《衣锦荣归》、《关不住的春色》、《丽人行》、《乌鸦与麻雀》等影片中饰演主角。他在《乌鸦与麻雀》中的精彩表演，标志着其表演艺术进入了高峰时期。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一直在上海电影制片厂工作。

周璇（1918—1957年），原名小红。江苏常熟人。

自幼被父母遗弃，卖到上海。8岁时，经养母之妹介绍，进一家小歌舞班学艺。民国二十年（1931年）入黎锦晖主办的明月歌舞团。“九·一八”事变后，在一次音乐会上满怀激情地演唱了爱国歌曲《民族之光》，受到了观众的热烈欢迎。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入新华歌剧社，在广播电台举办的歌星比赛中一举成名，被誉为“金嗓子”。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入艺华影业公司，在《花烛之夜》（徐苏灵编剧）、《喜临门》（黄嘉谟编剧）、《满园春色》（黄嘉谟编剧）、《女财神》（吴村编剧）、《三星伴月》（方沛霖编剧）、《狂欢之夜》（史东山编剧）等影片中饰演主角。翌年，在《马路天使》中饰演小红，成功地塑造了一个受尽侮辱和摧残，但却憧憬美好的未来的歌女形象。她在影片中演唱的《四季歌》和《天涯歌女》风靡一时，广为流传。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转入国华影片公司，先后主演了《李三娘》、《董小宛》、《苏三艳史》等20余部以民间故事为题材的影片。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周璇赴香港主演了《长相思》、《歌女之歌》、《莫负青春》等影片。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回上海，主演《忆江南》、《夜店》等影片。在《忆江南》中，她同时扮演采茶女和交际花两个性格迥然不同的角色，十分成功。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因精神失常而息影。

六、结语

民国时期，特别是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全国范围的反帝、反封建斗争风起云涌，一场反对旧思想、旧道德、旧文化的思想解放运动，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气势冲击着我国积弊数千年之久的意识形态领域，动摇了封建制度的基础，也震撼了全民族的精神世界。

在这个新思想、新观念空前活跃的年代里，文学艺术界的仁人志士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启迪和感召下，义无反顾地举起了反帝、反封建的大旗。他们异常激越的政治主张和鲜明的斗争精神，在美术、音乐、舞蹈、戏曲、曲艺、戏剧、电影等艺术形式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并取得了积极的社会效果。同时，他们在继承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大胆改革、创新，使一些古老的艺术形式焕发出了勃勃生机。他们的探索，不仅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而且开创了我国艺术发展历史的新篇章。

“新美术运动”屏弃了宫廷美术迂腐的画风，主张熔中西绘画之所长于一炉，为我国现代绘画艺术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徐悲鸿、齐白石、黄宾虹、张大千、刘海粟等人的作品因突破了国画传统模式的束缚而洋溢着清新的时代气息与精神风貌。

“唱歌”和“乐歌”在中、小学教育中迅速普及，为我国专业音乐事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沈心工、曾志忞、李叔同、蔡元培、萧友梅、黄自、吴梦非等人的不懈努力之下，我国的音乐教育体系日臻完善，并培养出了一大批有成就的作曲家和演奏家。黄自的《怀旧》、贺绿汀的《牧童短笛》和《摇篮曲》、冼星海的《风》和《d小调小提琴奏鸣曲》、江文也的《台湾舞曲》、谭小麟的《弦乐四重奏》等中国风格的音乐作品不仅改变了我国近代以来“举国无一人能谱新乐”的历史，而且在世界乐坛上赢得了盛誉。

“新舞蹈”的概念一经提出，便以其特有的艺术魅力展现在人们面前。吴晓邦、戴爱莲、赵德贤、梁伦、康巴尔汗·艾买提等人的创作和精彩表演，不仅为我国专业舞蹈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为这一新兴的表演艺术形式增添了夺目的光彩。

以京剧为代表的戏曲艺术在改革的浪潮中几经波荡，终于摆脱了宫廷艺术的痼习和商业化倾向的影响。梅兰芳、尚小云、程砚秋、荀慧生等人的艺术成就，使京剧艺术的发展进入了史无前例的巅峰时期，并对其他剧种的改革和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同时，中国戏曲界与国际间的交流活动日渐频繁。自梅兰芳、韩世昌、程砚秋等表演艺术家出访日本、美国及欧洲各国以后，中国戏曲很快就以其特有的艺术风格和魅力轰动了世界戏剧舞台；以梅兰芳为代表的中国戏曲表演体系与斯坦尼斯拉夫体系、布莱希特体系并列为世界三大表演体系而载入了世界戏剧艺术的史册。

以新兴话剧和电影为代表的中国现代戏剧艺术的崛起，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和文化的进步与发展，说明了新的戏剧思潮和戏剧观念在向封建末期“旧戏”美学原则的挑战中取得了历史性的胜利。田汉的《回春曲》、曹禺的《雷雨》、李健吾的《这不是春天》、夏衍的《上海屋檐下》等力作，以富有浪漫主义气息和强烈的现实主义精神为特点，震动了剧坛。

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危难时刻，左翼艺术家和民主主义艺术家精诚合作、同仇敌忾，组成了一条牢不可破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他们“从锦绣丛

中到了十字街头，从上海深入内地，从都市到了农村”；他们与各战区军民同舟共济，以音乐、舞蹈、戏剧等艺术形式为主要手段，积极宣传抗日救亡思想，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的反响。在轰轰烈烈的救亡歌咏运动和救亡戏剧活动中，一批批热血青年迎着弥漫的硝烟和战火，毅然走上了抗日前线。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我国的艺术创作和艺术表演在严酷的斗争现实和火与血的洗礼中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并开始步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富有民族特色的音乐、舞蹈、戏剧、电影等艺术形式在发展中不断完善，内容也更加充实。它们以全新的面貌出现在城市和广大乡村的舞台上，迎来了新时代的曙光。

纵观民国时期美术、音乐、舞蹈、戏曲、曲艺、戏剧、电影等艺术形式发展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一个具有共性的特点，即：它们在一个深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双重压迫的、畸形的社会环境中为了得到发展和完善，既要吸收进步的资本主义文化来反对根深蒂固的封建统治，又要对抗以“现代文明”姿态出现的帝国主义文化侵略；既要接受先进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指导，又不能忘记自己所面临的民主主义革命的现实而超越历史。因而在各种文化的“碰撞”中形成了一系列特殊的历史特征。同时因受制于激剧的社会斗争现实，它们有时根本无暇顾及艺术自身的特殊规律，经常处在一种思想和艺术的不平衡状态之中。但是，这种倾向与阶级斗争的激烈程度和白色恐怖的压迫有着直接的联系。因此，其必然性和局限性都是显而易见的。

另外，在民国时期，“艺术至上”和“唯艺术论”的思潮确实存在过。但从整体来看，这种倾向对民国时期的艺术发展几乎没有产生过什么影响。因此，也就没有所谓成就可言了。

本书中的戏曲、曲艺部分，由蒋菁教授写稿；美术部分，由王铁柱同志写稿；本卷提要、民国艺术概述、音乐、舞蹈、戏剧、电影部分和结语，由吴朋同志写稿；最后，由吴朋同志统稿。在全书的写作过程中，徐迺翔先生曾多次不吝赐教，并为作者提供了大量珍贵的史料。谨借此机会表示由衷的谢意。

